雅兰

雅兰

这部小说有别於我其他的小说，它更贴近现实一点；也许，因此会更赤裸一点。与小说同步推出的，还有电子书和小说网站。《面包树出走了》在今年七月出版时，把第一章率先制成电子版，放在网路上，引来了许多回响。这一次，《CHANNELA》将会有更多内容放在网路上。当你看完小说，你还可以进入www.channel-a.com.hk，你会发现，小说裏的人物和故事在网路上出现，你更可以参与故事的创作。

每一次，一个新的形式总是给我新的刺激和灵感。小说网站是完全崭新的东西，我既诚惶诚恐，也兴奋莫名。我从来没有想过，我的小说能够藉着科技幻化成一个虚拟的世界，有声音和影像，平面的人物都变成立体的，他们真正从我的小说出走了，继续成长，也有了自己的生命和气息。

写这部小说的时候，想写的是女孩子在这个城市裏所经历的情爱。这些故事，都是曾经发生在我们身边，甚至是我们自己身上的，当中有甜蜜，也有苦涩。我们的步伐常常是如此匆促，有时候会错过许多美好的东西。我们如许孤独，有时候，又会做了错误的决定。唯一不犹豫的时刻，是哪裏有爱情，我们就会义无反顾地向那个方向奔跑，把身上的一切都抛到脑後。

在旅途上，我读了鲁易斯(C.S.Lewis)的《四种爱》，这本书使我深深的震撼，也在我最伤心的时候抚慰了我的心灵。书裏有这一段文字：

“如果人一任爱成为他生活的最高主宰，恨的种子就会发芽滋长。然後它就会成为神，然後它就会成为魔。」

在情爱裏，我们都曾经膨胀为神，以为自己无所不能，最後，我们却也沦落成魔，无法自拔。

《CHANNELA》里的主角，有一些也曾经膨胀为神，然後沦落成魔。他们无可选择地让爱成为生活的主宰，最後唯有活在恨裏。而我，却升上了天使的宝座，俯视这群苍生。

鲁易斯在书的另一章说：「当爱变得无法无天的时候，它不但会去伤害别人，还会摧毁自己。」

《CHANNELA》里，似乎每一个人都是爱得无法无天的。他们摧毁了别人的同时，也摧毁了自己。是否我也曾相信，无法无天的爱才是爱?即使有得救，我们也宁愿没得救。

在校对这部小说的时候，我开始同情小说裏的主角，他们也许爱得毫无法度，却是掏尽所有的。我想写的，是人对爱的追寻。我仍然相信，爱是不会消逝的。有一天，它能够胜过恨。当你深深地爱着一个人，你是宁愿永不相见也不宁愿他一辈子恨你。

我们对自己无法无天，面对自己所爱的人，却是战战兢兢的。我们甚至愿意用双倍的溺爱让对方永享自由。这样子的爱，是永不会沦落的。

张小闲

二OOO年十月十六日

《Channel A I-那年的梦想》作者：张小娴（全）

爱到无法无天的时候

《CHANNEL　A》这部小说，是从一九九九年三月《AMY》创刊号开始，在杂志上每期连载的。小说的形式看似短篇，读者看下去，却会发现它是一个长篇故事，每个故事的人物是相连的。

蝴蝶过期居留

张小娴

在重重叠叠的时光里

我们一直以为，时间是自有永有的。我们在时间的长河里经历生老病死，岁月荣枯。然而，有科学家说，时间其实是弯弯曲曲的。

因为弯曲，所以会有许多时空交叠。

这部小说里的人物都在某个时空交接，或擦肩而过，或相遇相爱，或是离别之后被思念折磨。我们所谓的过去与现在，也许是虚无的。

那么，所谓永远，不过是人类主观的愿望，而不是一个客观的实体。

永远，到底有多远?

我们追求永远的爱，却不知道甚么是永远，那是多么的可笑?

我们老是觉得思念的时光是漫长的，而回忆都是美好的。假使时间弯曲，也就无所谓“逝者如斯”了。

我们渴望跟自己所爱的人有一个美好的将来。然而，在重重叠叠的光阴里，并没有所谓“将来”　。

英国物理学家巴布雅在他的近作《时间的终结》一书里说，时间不过是一种人为的测量方式，并非真实存在。日出月落，季节迁移，人的衰老，是物质生长的必然过程，时间和空间—样，只是见证这—切。

巴布雅认为，天下万物，包括宇宙和人类，也无所谓过去与将来，只有现在。每—个“现在”都包含了从前与将来。

流逝的光阴，不过是人类的幻觉。

现在就是永远，这是科学家说的。

在相爱之前，也许我们曾经相遇。相聚的每一刻，就是将来。纵使有一天，我们分开了，天涯各处，我们仍然是在一起的。

这样相信的话，是不是比较幸福?

在流淌的岁月里，我们从未分开，而是重叠又重叠。唯一的真实，是肉体会败亡。时光可以轮回，人却不能。相爱的时候，就要珍惜每一个现在。你是不会重来.

张小娴

半夜里，范玫因被楼上的琴声吵醒了。今天晚上，她喝光了十三瓶在便利商店里买的婴儿香槟才终于能够睡着；现在，她真想把楼上那个女人干掉。

楼上住着一个二十来岁的女人。范玫因曾经在电梯里碰见过这个蓄着一头长发的女人，当时，她怀里抱着一大叠琴谱，口里哼着调子，手指头在琴谱上愉快地打着拍子。可是，她的琴技真是糟透。她白天在弹，傍晚也在弹，如果琴音可以用来杀人，她的琴音绝对可以称霸武林，杀人于千里之外。

然而，今天晚上，鬈发女人的琴音跟平日有点不同。她好像一夜之间进步了。从前是杀人的魔咒，今天却是温柔的抚慰。她弹的是DanFogelberg的《Longer》，琴声戛然停止了，范玫因拿起放在状边的长笛。从家里的窗子望出去，是一盏昏黄的街灯，就跟她八年前在邵重侠的房间里看出去的那盏街灯同样的寂寞。

她用长笛吹了一阙柴可夫斯基的《思念的旋律》。她吹得不好，她学长笛的日子太短了。当天忽然学起长笛来，也是为了邵重侠。那年夏天，她在同学会的聚餐会上遇到他。他就坐在她旁边。

“从前在大学里好像没有见过你。”邵重侠说。

范玫因微笑点头。邵重侠比她高班，而且是不同系的。他不是没见过她，只是他忘记了吧。范玫因曾经跟他的室友邱清智走在一起。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她在邱清智的被窝里。那天晚上，邱清智告诉她，他的室友应该不会回来。当他们在床上做爱的时候，邵重侠忽然

喝得醉醺醺的跑回来，邱清智尴尬地把她藏在被窝里。她在被窝的缝隙里偷偷看到了邵重侠。

邵重侠在邱清智的状边坐了下来，垂头丧气的说："可以聊天吗?"

"我很累!明天吧!"邱清智打了几个呵欠，假装要睡。

邵重侠只好站起来，回到自己的床上。

待到半夜里，邱清智竟然睡着了，范玫因怎么推也推不醒他，只好悄悄的从被窝里爬出来。她听到邵重侠在漆黑中呜咽。她蹑手蹑脚的想走出去，邵重侠忽然从被窝里探出头来，声音沙哑的问："谁?"

"我!"她吓了一跳。

"你是谁?"

"我是刚才躲在被窝里的人。"

"对不起，我不知道你们——"

"没关系。"她耸耸肩膀。

房间的窗子外面，可以看到一盏黄澄澄的街灯。范玫因看到了邵重侠半张脸，邵重侠却看不清楚她。

"我听到你在哭，是不是失恋?"她问。

"只是想起旧情人。"邵重侠说。

"你们分手多久了?"

"很久了。"

"为甚么会分开?"

"她爱上了别人。"

"你仍然很爱她吗？"

“她是我的初恋。”

“她不爱你了，你多么爱她也是没用的。”

“你说得对。”悲伤的震颤，“谢谢你。”

“不用客气。”

“我们还可以聊下去吗?”

“改天好吗?我现在没有穿衣服，我快要冷死了!”范玫因身上只有一条床单。

“喔，对不起!”

“我走了!在我离开之前，不要开灯。”

“你可以答应我一件事吗？”

“甚么事?”

“不要告诉别人你看到我哭。”

“好的。你也不要告诉别人你在这里看见我。”

“我根本看不见你的样子。”

“好极了，那我便用不着把你的双眼挖出来!”

“你是不是看武侠小说看得太多了?”

“再见!”范玫因卷着床单扬长而去。

“再见，女侠!”

后来，范玫因跟邱清智分开了。每一次，当地在校园里碰到邵重侠，也会想起那天晚上的事。她从来没有想到，许多年之后，机缘之鸟再一次降临在他们的肩膀上。她看到邵重侠手指上并没有戴着结婚戒

指，她的心忽然笃定了。更幸运的，是邱清智并没有来。她也向邵重侠打听过了，毕业之后，他跟邱清智没有再联络。

那天晚上，范玫因和邵重侠交换了名片。回家之后，她等了很长的一段日子，邵重侠并没有打电话给她。他并没有爱上她吧?然而，思念却折磨着她。

一天下午，范玫因来到邵重侠的办公室楼下。她想假装偶遇他。可是，当她看到邵重侠从大厦里走出来，她却没有勇气跑上前。她只敢默默的跟踪他。她跟踪了他好几天。他住在跑马地景光街，楼下有一间乐器行。她突然想到一个比偶遇他更好的方法。

她走进那间乐器行，负责人是个年轻的女人。

“我想来学乐器。”菹玫因说。

“你要学哪一种乐器？我们这里有钢琴、电子琴、小提琴、单簧管、长笛，还有古筝和琵琶。”

“长笛。”范玫因说。她喜欢笛子。

“你想上星期几的课?”

“每一天。”

“长笛的课只有星期三和星期五。”

“这两天都学。”

教长笛的老师放假，代课老师名叫翟成勋，年纪和她差不多。长笛班里，总共有四个学生。一个十二岁，一个九岁，一个更小，只有七岁。当她第一次走进课室时，三个小孩子恭敬地叫她老师。直到真正的老师走进来，他们才知道她是班上最老的学生。

她的苦心并没有白费，终于有一天傍晚，她在乐器行里看到邵重侠从外面回来。她匆匆背上背包走出去，在门口碰到了他。

“咦，是你?”范玫因露出一副惊讶的神情，问他：“你为甚么会在这里?”

“我住在楼上。”邵重侠说。

“真巧!我在这间乐器行学乐器。”

“你学甚么乐器？”

“长笛。”

邵重侠瞄了瞄她，露出奇怪的表情。

“你一定觉得我现在才学乐器太老了，是吗?”

“年纪老一点才学乐器，说不定领悟力也会高一点。”邵重侠笑了笑。

“喔，谢谢你。”顿了顿，她问：“你知道这一带有甚么好吃的吗？”

“你还没有吃饭吗?”范玫因摇了摇头。

“有一家日本料理很不错，我来做东吧，反正我还没吃饭。”

吃寿司的时候，范玫因的心跳得很快。从中学开始，她的追求者从未间断，她也从来不需要暗恋别人。可是，她现在却不明不白的暗恋着这个男人。回家的路上，她想，爱情来的时候，也许是一种报应吧。今天晚上，她要早一点睡觉，因为她答应了明天早上叫邵重侠起床。刚才吃饭的时候，他说明天大清早有个早餐会议，他怕自己起不了床，她立刻自告奋勇的说：“我打电话叫你起床吧。”

“那怎么好意思?”

“没关系，我一向很早起床的。”

她哪里是个早起的人？今天晚上，她不敢睡。她抱着闹钟看影碟，一直待到天亮。她怕自己睡过了头，忘记了叫邵重侠起床。

早上七点半钟，她用愉悦的声音在电话里跟邵重侠说：“起床了!”

邵重侠蒙蒙胧胧的说：“谢谢你!”

后来，范玫因知道了邵重侠每天也没法早起，于是，她说：“我每天起床的时候也叫你起床吧!”

就是这样，邵重侠每天早上听到的第一把声音是范玫因的声音。范玫因每天临睡前的愿望，是明天能够听到邵重侠的声音。她的每一个清晨，从此变得踏实了。这么幽微的心事，难道邵重侠看不出来吗?然而，他没有任何的行动。

范玫因仍然每星期两天到乐器行里学长笛，她差不多每天都会跟邵重侠通电话，他们偶而会一起吃饭、聊天，甚至去看电影。也许，邵重侠并不是不知道她的心意，他只是没有爱上她。

一天晚上，他们两个从电影院出来，邵重侠忽然说：“你是我的好兄弟!”

范玫因生气极了，整个晚上板起脸孔，邵重侠还以为她在闹甚么情绪。

难道她在邵重侠心中真是如此不堪，连半点吸引力也没有吗?还是邵重侠故意这样婉转地拒绝她?

隔天，范玫因跑去把一头长发剪短了。邵重侠看见她的时候，吓了一跳。

“你为甚么把头发剪短?”邵重侠问。

“这样才能跟你做兄弟!”范玫因幽幽地说。

“你的短发很好看!”

邵重侠说她好看的时候，范玫因忽然又心软了。这个人真坏，每当她再也熬不住了，想放弃了，他又在她心里燃起了希望的火光。她想，或许他终于会爱上她的。有那么一天，他会把她拥入怀里。

一天晚上，范玫因在乐器行上完课出来，看见邵重侠在乐器行外面徘徊，似乎在等她。她以为，那一天终于来临了。

“我记得你好像是这个时候下课的。”邵重侠说。

“你是不是想请我吃饭？”她俏皮地问。

“你喜欢吃甚么？”

“单是每天早上叫你起床的“叫床费”也应该值不少钱吧?”

“当然!当然!”

“嗯——”范玫因想了想，说：“我想吃意大利菜，我知道有一家很不错。”

那是一家小小的意大利餐馆，没有菜单，厨师在市场里挑选当天最新鲜的菜回来烹调。客人吃到的，都是厨师认为最好的。

喝蘑菇汤的时候，邵重侠问她：“你知道暗恋的滋味吗?”

范玫因的脸涨红了，邵重侠是在暗示一些甚么吗?

“我从来没有暗恋过别人。”她违背良心的说。

“我也没有试过，可是，这一次——”

“你在暗恋别人吗?”

邵重侠腼腆地笑笑。

“她知道吗?”

“应该还不知道。”

“你为甚么不告诉她?”

“我怕她以后会避开我。”

“或者她也喜欢你，只是在等你开口。”

“我不知道怎样开口，她是我的下属。”

范玫因的眼眶红了，连忙低下头。一朵油花飘浮在她面前那碗蘑菇汤襄，像一颗豆大的捩珠，她觉得鼻子都酸了。她严重警告自己，不要哭，也不准哭。

“她长得漂亮吗?”她抬起眼睛问他。

邵重侠微笑点头。

“你喜欢她甚么?”

“也许是她给我的感觉有点像我的初恋情人吧!可是，她已经有一个要好男朋友了。”

“那又有甚么关系？她还没结婚。”

“抢人家的女朋友，不是我的作风。”

“如果地不爱你，你要抢也抢不到。”

她真的是疯了，竟然鼓励他去追求另—个女人。

“暗恋是一种自虐。”邵重侠苦涩地说。

“思，我大概可以想像那种滋味。”范玫囚努力装出一副潇洒的样子。

邵重侠终于和那个叫林康悦的女人走在一起。他痛苦地做着第三者的角色。她太不甘心了，他宁愿选择—个有男朋友的女人，也不选择她。

从那个时候开始，范玫因常常在便利商店里买—种浅蓝色小瓶装的婴儿香槟。说是婴儿香槟，并不是给婴儿喝的，而是那个瓶于跟一瓶小号酱油差不多。这种香槟不过是汽酒，味道很差劲。每一次，当她彻夜思念邵重侠的时候，她就罚自己喝一瓶婴儿香槟，直到她吐了一地，或者喝醉了之后像婴儿般睡着，才能够抵受那扑面而来的思念。

每一天的清晨，范玫因仍然奋勇地爬起状，像往常一样用电话把邵重侠从床上唤醒。可是，她知道，每天晚上，在他怀抱里的，是另一个女人。她还等甚么呢?她真是无药可救，她在等他回来。

有时候，喝婴儿香槟也是没用的。也许，她该去找其他男人。

一个寂寞的晚上，她无聊地上网，想找个人聊天。她在网上ICQ了一个男人。找上他的原因，是他的代号跟邵重侠的生日是相同的。

“你知道暗恋的滋味吗?”范玫因在网上问。

“暗恋是卑微的，因此，我会说，我从来没有暗恋过别人。”对方回答。

“我也没有。”网上的好处，是不必说真心话。

每一天晚上，范玫因孤单地坐在电脑屏幕前面跟这个不相识的男人聊天。

直到有—天，那个男人约她出来见面。

“好的。”范玫因一口答应。

她选了一间酒吧作为第一次见面的地方，这种地方可以让她放荡一点。

“我怎样知道是你?”对方问。

“我总不能带着一支玫瑰花出现吧？这样吧，我穿一个有玫瑰花图案的胸罩。”

范玫因故意挑逗他。

“那我怎能看见？”

“好吧!我带一根长笛。”

“那我也带一根长笛。”

“一言为定。”

当她看到这个拿着长笛的男人时，她有点意外。她以为他是个热衷在网上结识女孩子的男人，但他看来是个很乖的男人。他自我介绍说，

他的名字叫郑逸之。

“你为甚么会玩ICQ?”她问。

“我失恋了，你呢?”

“我也可以说是失恋。是的，你为甚么会用这个代号?”

“这是我小学一个女同学的学生编号。”

“你暗恋她?”

“是她暗恋我。”

“那后来呢?”

“后来，是我单恋她。”

“为甚么会变成这样?”

“中间相隔了十一年。我们十一年后重逢，她爱上了另一个人，我只是个后备。”

“你比我幸福，我连个后备都不是。”范玫因伤感地说。

“做后备并不幸福。”郑逸之说。

“后备起码是有机会上场的。可是，我只是他的啦啦队。”

“他知道吗？”

“但愿他永远不知道。”

离开酒吧之后，范玫因和郑逸之去了酒店。大家脱掉上衣的时候，郑逸之看到范玫因果然穿着一个有玫瑰花图案的胸罩。

“你真的有一个这样的陶罩?”

“谁骗你!”

郑逸之爬到范玫因身上，半晌之后，他翻下来了。

“不行!我还是挂念着地。”郑逸之痛苦地说，“请不要耻笑我。”

“那你躺着好了，让我来!”

“好的，你来吧!”郑逸之张开了双手和双脚，乖乖的躺着。

范玫因爬到他身上，动也不动，眼睛湿湿的望着他。

“甚么事?”郑逸之问。

“不行，我也挂念着他。”她趴在郑逸之身上呜咽。

“不要哭。我们不一定要做的。”郑逸之轻轻拍着她的背脊安慰她。

“为甚么你也有一根长笛？”范玫因含着泪问。

“我小学时是学校长笛班的。你呢？”

“我最近才开始学的。他家楼下有一间乐器行，为了亲近他，我才去学长笛。”

范玫因爬起来，问郑逸之：“你可以教我吹长笛吗？”

“我已经荒废很久了。”看到范玫因失望的表情，他说：“我试试看吧。你想听甚么歌？”

“你会吹RichardMarks的《RightHereWaiting》吗？”

郑逸之把长笛放在唇边，彷佛回到了童年的岁月；只是，那支歌变成了一串哀伤的思念，流过了陌生的状，在无边的夜里飘荡。

歌是这样唱的：“我在这里等你……”，他们两个要等的人，却在痴心地等待着另外的人。

第二天早上，范玫因在蒙胧中醒来，一把声音在耳边说：“起床了!”

她张开眼睛，是郑逸之，他已经穿上衣服了。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要上班。”他说。

“是的!”范玫因连忙爬起来。

这是她第一次发觉，早上被人唤醒是多么的幸福。她和郑逸之在酒店外面分手，大家没说过会不会再见。现在是ICQ的年代了，她还在玩暗恋，她真是该死的落伍。她没有再在网上找郑逸之，她知道淫乐救不了她。

范玫因终于等到那一天了。林康悦回到男朋友的身边。在两个男人之间，她选择了原来的那一个。分手之后的一个星期，邵重侠病倒了，他患上重感冒。她第一次看到他时，他在宿舍的房间里因为想念旧情人而哭；这一次，他居然因为失恋而病倒了。他以为他自己是现代梁山伯吗?他说不定还在吐血呢!然而，她还是跑去看他。

看到邵重侠病倒在状上，她凄然爬进他的被窝里，怯生生的说：“你可以抱我一下吗?”

邵重侠怔怔地望着她。

“我只是想你抱我一下。”她把头埋在他的胸怀里。

邵重侠把她抱住。

“我在脑海里想像这种感觉已经想像过许多许多遍了，是的,就是这样。”她搂着他说。

范玫因终于剖白了自己。然而，这一次的表并没有她在梦里想过千百回的结局。邵重侠一脸歉疚的说：“你可以找到一个比我好的。”

他是永远不会忘记那个女人的吧?

无论他多么孤寂和伤心，他仍然不会爱上她。

“换了是别的男人，今天晚上一定会和我睡。”她不甘心的说。

“是的，你很有吸引力，但我不想伤害你。”

“我不介意做后备。”

“你怎可以做后备?”

“就连施舍一次你也不愿意?”

“别这样说，你在我心里是高尚的。”

“我不要高尚，我要爱!”她别过头呜咽。

范玫因记起，八年前的那个夜晚，当她第一次遇到邵重侠时，她安慰他说：“她不爱你，你多么爱她也是没用的。”

当天的一句说话，难道便是今天的写照?只是，哭泣的人换了是她。

八年前的往事彷如昨日，她和邵重侠却是关山之遥。

楼上的琴声又响起了。范玫因用长笛吹出那一支《RightHereWaiting》。八年前的那盏街灯倒退回来她的窗子外面，唤回了那些青春美好的日子。她忽然原谅了所有在半夜里弹琴的人。午夜的歌声，不免有悲凉的理由。

她垂头看着自己身上那个绣着玫瑰花的胸罩，那天在被窝里搂着邵重侠的时候，她身上穿的，也是这个胸罩。在流逝的光阴里，羞耻转化成遗憾，她无可救药地思念着那个遥远的被窝。

天快要亮了，她喝下第十四瓶婴儿香槟。也许，待会她仍然会拿起话筒，把邵重侠从睡梦中唤醒。

方志安刚刚回到家里，电话便响起来。他拿起话筒，听到一把久违了的声音。

“可以出来见个面吗?我是范玫因。”

“好的，甚么时候?”方志安问。

“你吃了晚饭没有?”

“还没有。”

“那么，去吃顿饭吧?吃意大利菜好吗？”

挂上电话之后，方志安连忙去洗澡。洗澡的时候，他忍不住唱起歌来。一个女人忽然去找自己的旧情人，除了失恋，还有甚么原因呢?以前就有一个女人告诉过他，她失恋的时候，会去找旧情人上床。

“为甚么?”他问她。

“是要报复吧!报复现在的男朋友。”她说。

“那为甚么一定要找旧情人?你可以找个新相识的。”

“跟旧情人上床，好像没那么吃亏，反正以前也上过了。”女人说。

“说的也是。”

“所以，如果你有很多旧情人，你是幸福的。每一次，当她们跟男朋友分手，她们会来找你上床。”

“那我岂不是应接不暇?”

“而且，和旧情人上床的女人，是不会有任何要求的。她们发泄过之后就会离开。”

“发泄?我是用来发泄的吗?”

“也许我说得难听了一点。女人去找旧情人，只是要一个怀抱，一点慰藉罢了。即使是报复，也是值得同情的。”

说这番话的女人，离开很久了，她一定生活得很幸福，因为她还没有来找他上床。

方志安把脸上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然后擦上须后水。范玫因是要找他来报复另一个男人吧?好吧，作为她的旧情人，他是有这个义务的。希望她还是像从前那么可爱，没有走了样吧。否则，他履行义务就有点困难了。

在那家小小的意大利餐厅里看到范玫因时，方志安的心笃定了，范玫因比从前更迷人。

“你转工了吗?我打电话到你的旧公司，他们说你离开了。”范玫因说。

“我辞职两年了。”

“你跳槽了吗?”

“不，我离开了这一行。”

“那你现在做些甚么?”

“你每天抬起头也会看见的。”

“跟天空有关的?”

“嗯。”方志安点点头。

“不会是飞机师吧?”范玫因吐了一口气。

“为甚么你说起飞机师的时候，会有这种表情?”

“我最近见过我的初恋情人。他以前的梦想是当飞机师，可是、这个梦想没有实现。我以为，竟然是巧合地由你去实现。”

范玫因最近见过初恋情人吗?然后又来找他，她一定是轮流找旧情人报复了。

“跟天空有关，又不是飞机师，那是甚么？”范玫因问。

“是鸟。”方志安回答说，“我管理香港的鸟，是政府的雀鸟管家。”

“香港所有的鸟都是你管的?”

“可以这样说。当然，野生的鸟我们是管不来的。我们主要的工作是监察饲养在政府公园里的鸟，同时负责鸟类的繁殖。”

“这跟你以前做的工作完全不一样。”

“我更喜欢这份工作。”

“是的，我记得你家里有许多关于雀鸟的书，那时你也常常去观鸟。”

“每次你都不大肯去。”

“我比较喜欢人。”

“我却宁愿做—只高飞的鸟。”方志安说。

“我也转工了。”

“是吗?”

“我在网路公司工作。我负责的是一个寻人网站。你有听过吗? missedpcrson.com？”

“没听过。我没有人要寻找。”“你肯定没有?”

“当然没有。”

“但是，有人找你呀!”

方志安怔住了：“谁?”

“王佳佳。”

“谁是王佳佳?”

“你不认识她吗?”

“不认识。”

“我会不会弄错了?”

“到底是甚么一回事?”

“她是一个住在德国的网友，小时候在香港念书。她想找她小学四年级的同学方志安。我以为是你。”

方志安笑了：“香港可能有一千几百个叫方志安的人呢!”

“对呀!我怎么没想到呢!跟你一起的时候，我就有点嫌弃你的名字太平凡。”

“你曾经嫌弃我的名字?”他有点不服气。

“我又不是嫌弃你!”范玫因理直气壮地说。

“说的也是。”

“你小时是不是在北角炮台山道中安台的宝血小学念书的?”

“对呀!”

“你念四年级时，大概是一九八O年的事。”

“是的。”

“小时候的你，是胖胖的，很顽皮，最喜欢摄影和写生。”

“是的。”

“那你还不是那个方志安!跟王佳佳提供的资料完全吻合。”

“等一下。”方志安想了想，“王佳佳这个名字好像有点熟。”

“根本你就是那个方志安!”

“你为甚么那么肯定?”

“这是我的直觉!”

“我好像真的有一个女同学叫王佳佳。”

“太好了!”范玫因兴奋地说，“我要你去看看是不是这个人。”

“她来了香港吗?”

“不。你们可以在网路上聊天。”

“她为甚么要找我?”

“不知道呀!也许她从前暗恋你吧。”

“她长得甚么样子的？”

范玫因笑了：“这个我不知道。”

“你找我就是为了这件事？”

“你以为是甚么?”

“没甚么。”方志安沮丧地说。

“你的鸟儿幸福吗?”范玫因问。

方志安抬头看看天空。

范玫因用手指头指指他藏在桌子下面的下半身，说：“我说的是你身上那一只。”

方志安的脸红了，说：“还好。”

他的小鸟今天—点也不好呢，他心里想。

方志安几乎已经把王佳佳的事情忘记了。过了几天，范玫因打电话来催促他。

“你找了王佳佳没有?”

“还没有。”

“为甚么不上网看看，你没好奇心的吗?”

方志安不是没有好奇心。然而，范玫因愈是催促他，他却愈不想去知道自己是不是那个王佳佳要找的人。范玫因为甚么要他去跟小学同学相认呢？那个女人可能是暗恋他的，说不定还会发展一段感情。范玫因不妒忌的吗？她对他已经没有半点余情了吧?

“好的，我会上网跟她联络。”最后，他答应了。

方志安照着范玫因给他的网址进入了那个寻人网站，果然有一个王佳佳寻方志安，并且留下了ICQ号码。方志安跟地联络上了。

“我想我是你要找的人。”方志安说。

“你是方志安吗?你还有摄影和写生吗?”王佳佳问。

“已经没有了。”

“你记得我吗?”

“对不起，印象真的有点模糊。”

“不如我把我的照片传过来给你看看。”

然后，方志安看到了王佳佳的照片，蓄着一头鬈发的她，长得很漂亮。他开始有点印象了。小学时，他有一个长得像洋娃娃一样，满头鬈发的女同学，他最爱扯她的头发。她是班上最美的女孩子。

这不是飞来艳福吗?

“我肯定就是你要找的人了!”方志安说。

“那么，你也把你的照片传过来吧。”

方志安在抽屉里找到一张自己最满意的照片传过去。

看过照片之后，王佳佳说：“你还是胖胖的呀!”

“喔，是的，我还有一点婴儿肥。”方志安尴尬地说。

“你有一个哥哥方载文，比你高一班的，长得比你可爱。”

“现在是我比较可爱。”

“他好吗?”

“现在也是我比较好。”他俏皮的说。

“我们以前念的那所小学还在吗?”王佳佳问。

“几年前已经拆卸了。”

“是吗?”失落的声音。

然后，王佳佳说：“我记得学校里面有一座很漂亮的小教堂，我常常一个人躲在教堂里。”

“你记得阮修女吗？”方志安问。

“记得!她很凶的呢!晃眼间，已经二十年了!我现在已经不去教堂，心事太多了，只怕天主听到也会皱眉头。”

方志安心里想，又是一个失恋的女人无疑了。不过，这个失恋女人比较奇怪，她不找旧情人上床，她找小学四年级的男同学上床。

几天之后，范玫因约了方志安在网路公司附近的Starbucks见面。

“王佳佳写了电邮多谢我们，她说已经跟你相认了。她找你到底是为了甚么?”

方志安故意微笑不语。

“她现在是单身的吗？”范玫因问。

“是的。”

“你也是单身的，那么，你们会不会……”

“说不定呀!”

“但为甚么会是你呢?”

“我有甚么不好？”方志安有点不服气。

“我是说，找一个小学同学太渺茫了。”

“现代人就是缺乏这种情怀。”

“对了，你哥哥好吗？”

“为甚么女孩子都爱问起他？”

“他长得比你帅嘛!”

“可惜，他—生只爱一个女人。”

“那个女作家?”

“嗯。”

“这样深情的男人，不是很好吗?我也希望旧情人没法忘记我，像游魂野鬼，永远没法轮回!”

“好残忍的女人!”

“可是，你看来并没有思念我呀!你早就轮回了。”范玫因呷了一口野莓味的Frappuccino，微笑说：“有件事情要向你道歉。”

“甚么事?”

“上次见面，我说我没有嫌弃过你，是骗你的。”

“你嫌弃过我?”

“就是你买了一条烧肉回来的那一次。你说是要拿去拜神，我没法接受一个会去拜神的男朋友。”

“所以，后来你走了。”方志安恍然大悟。

“可是——”范玫因说，“我现在倒觉得无所谓，每个人都有一种迷信，只是大家迷信的东西不一样罢了。虽然，我还是不明白你为甚么会去拜神。”

方志安笑了笑，没有解释。

那天晚上，方志安收到王佳佳的电邮，她打算来香港找他。他答应了。他不知道为甚么会答应。他真的想见她吗?还是，今天晚上他感到

了一点屈辱?

在约定的日子，他到机场接王佳佳。她跟照片一样，是个美人胚子。

“你住哪一家酒店？”方志安问。

“我没有订酒店，你家里有没有地方可以让我住？”

他没有猜错。王佳佳说不定是给一个德国男人抛弃了，便来找个香港男人报复。

报复，也是要落叶归根，认祖归宗的。

方志安家里有两个房间，他把王佳佳安顿在客房里。

两个人坐在阳台上喝咖啡的时候，他问王佳佳：“你甚么时候移民去德国的?”

“是五年级的时候。我的家人在那边开餐馆。我记得你也很喜欢吃东西。”

“是的。”

“你最喜欢吃香橙朱古力。”

“是吗?”他有点愕然，他从小到大也不爱吃橙，他小时候爱吃的是朱古力豆。

“你还喜欢吃国货公司的凉果。”

“凉果?是吗?”方志安—点印象也没有。

“你不记得运动会那天，我送了一包凉果给你吗?那天，你拿下四百公尺接力赛跑第二名。”

怎么他完全不记得这些事情?方志安一脸狐疑地里着王佳佳，会不会是她记错呢?

“不过，你最喜欢的还是雀鸟。那时，学校养了几只白鸽，你常常去喂它们。”王佳佳说。

这个他倒是记得的。

“没想到你现在成了雀鸟专家。改天我可以去看看你工作的情况吗？”

“当然可以。”

“我记得你很喜欢唱歌。”王佳佳说。

他喜欢的吗?难道他年纪大了?往事真的太模糊了。

第二天清晨，方志安带王佳佳到香港公园去，这是他办公的地方。

一只苍鹭生病了，方志安要喂它吃药。

“你跟这里的雀鸟，感情都很好吧?”王佳佳问。

“我不能对他们太好的。”

“为甚么？”

“假如我对它们太好，它们会忘了自己是鸟。”

“那它们以为自己是甚么?”

“它会以为自己是人，可以跟人谈恋爱，于是就不肯去跟异性的雀鸟交配，那便没法繁殖下一代了。”

“那不是很可怜吗?”

“它们到底不是人。”方志安摇摇头。

“人类的历史是由人写的。”王佳佳说。

“那是甚么意思?”

“如果是鸟写的，它们可能会说，鸟对人太好，人会爱上鸟，忘记了自己是人。”王佳佳扫着那只苍鹭身上的羽毛说。

“是的，人和人之间也有许多误解，何况是人和鸟呢？我以前有一个女朋友，她因为我买了—条烧肉去拜神而跟我分手。”

王佳佳笑了：“你为甚么会拜神呢?你不像一个会去拜神的人。”

“那阵子我常常赌马，拜神是希望自己赢钱。”

“你是赌徒?”

“不，我只是想赢一笔钱，然后买一所房子跟她一起生活。”

“她说过要你买房子吗?”

“没有。”

“那就是呀!”

“因为很想和她有将来，所以，想买一所房子。可是，她不明白。我现在不赌马了，也没有房子。”

“我记得你喜欢砌积木的。你砌过一幢房子，还拿了奖呢!你曾经拥有过一幢房子的。”王佳佳说。

“我从来不砌积木的，我没耐性。”

“喔，是吗？”王佳佳怔忡了片刻，“也许我记错了，毕竟是很遥远的事。你还记得我们有个男同学名叫翁朝山的吗?”

“对，我们常常一起玩的。”

王佳佳舒了一口气，说：“幸好，这一次我没记错。你们还有联络吗？”

“小学毕业之后，已经各散东西了。”

“你有没有他的消息?”

方志安摇摇头，说：“即使在街上碰到，也不一定认得出来。”

“对了，今天晚上，由我来下厨好吗？”王佳佳说。

“你？”

“你忘了我家里是开餐馆的吗?我去买菜，你下班回来就可以吃饭了。”王佳佳兴致勃勃地说。

里着王佳佳离去的背影，方志安有些茫然。人的记忆都是有选择性的吧：大家记着的事情，是不一样的。这个突然闯进他生命的女人，是来寻找哪一些记忆呢?

晚上，方志安回到家里的时候，王佳佳已经做好了三个菜。她捧着第四个菜从厨房出来。

“这个你一定喜欢的。”王佳佳鬼马地说。

“是甚么？”

王佳佳掀开盖子，说：“是黄芽白煮烧肉。是烧肉呢!”

方志安笑了：“你真是很会讽刺人!”

王佳佳做的菜很好吃，他想，一辈子和这个女人一起生活，也许是不错的。虽然，他对她的了解还是太少了。

“如果能够找到翁朝山便好了，我们三个人可以聚聚旧。”王佳佳说。

“对了，爱砌积木的，好像是他。”

“是吗?我都把你们弄错了。真的没办法找到他吗?”

“重逢也是要缘分的。”

“他现在变成怎样呢？会不会已经结婚了?”

“他也许已经忘记了我和你。”

“会吗?”王佳佳脸上流露了惆怅。

“说笑罢了，你长得这么漂亮，他怎会忘记呢?”

“有一次，我一个人躲在学校的小教堂里哭，你来陪我玩摇摇，你记得吗？”

“我不记得有这件事。”方志安茫然说。

“哦，也许我记错了。”王佳佳低下头吃饭。

是他记性太坏了，还是她的记性太坏?他望着王佳佳，她一直沉默着，那个神情，充满了沮丧和失望，她要找的那一段记忆，是真实的吗?

他们默默地吃完那顿饭。

“我来煮咖啡吧。”方志安说。

在阳台上喝咖啡的时候，王佳佳没有再提起那些遥远的往事了。她只是拿着他那本《鸟类图监》 ，问他：“这是甚么鸟?这个呢?你都见过吗？”

他们因为往事而相聚；然而，这一刻，童年的记忆彷佛又变得陌生了。王佳佳的眼眸里，已经失去了重逢的神采。他多么愿意自己是她回忆中的那个人。可惜，他的确不曾在教堂里跟她玩摇摇。

夜里，方志安努力去做一个梦，希望梦回童年的日子；可是，他在床上翻来覆去，还是记不起王佳佳说的那些片段。

几天之后，王佳佳向他辞行。

“我要回德国了。”她说。

“这么快就走?”

“嗯，餐馆需要我呢！”

“我送你去机场吧。”

“不用了。”

方志安替她拿下行李，说：“走吧，我送你。”

分手的时候，王佳佳抱了抱他，说：“对不起，我可能找错了人。”

方志安微笑着，从背包里拿了一份礼物出来，说：“给你的。”

“是甚么来的？”

“你拆开来看看。”

王佳佳把礼物纸拆开，是一盒香橙朱古力。

“本来想迟些才送给你，没想到你那么快要走。”方志安说。

“谢谢你。当我抬头看到天上的鸟儿，我会想起你。”临别的时候，王佳佳说。

方志安目送着王佳佳离去。他的确是方志安，可是，他知道她要找的是翁朝山。那些往事，是属于翁朝山的。

回到办公室，他打了—通电话给范玫因。

“出来喝咖啡好吗？”他问。

在Starbucks。见面的时候，范玫因说：“还以为安安和佳佳应该是一对的呢!海洋公园那对熊猫也是叫安安和佳佳。” “这个佳佳不是熊猫，是过境鸟。”

“过境鸟？”

“是一种在移栖时，短暂停留在某个地方，然后继续往前飞行的鸟类。”

范玫因灿然地笑了：“我们生命中，不是也有许多过境鸟吗？”

“是的。”他微笑。

“你的鸟儿好吗?”她问。

方志安望了望自己身上的小鸟。

“我是说天空上由你管理的那些。”

他的脸红了，笑笑说：“还好。”

范玫因望着窗外的天空，说：“那就好了。有鸟儿的天空比较漂亮。”

方志安离开Starbucks，回到办公室。那只生病的苍鹭已经复原了，他把它放回公园里，看着它拍翼高飞。

过境的鸟，只是一个美丽的偶然。

凌晨十二点半钟，林康悦驾着她那辆小小的敞篷车回家。车停好之后，她并没有立刻把收音机关掉，她还想听下去。夏心桔在节目里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可以让你回去人生某个阶段，你要回去哪个阶段?”

她又要回去哪个阶段呢?

她就要现在这种幸福的日子。

她走出电梯，一边哼着歌一边从皮包里掏出钥匙开门。门开了，她亮起客厅里的灯。翁朝山直挺挺的坐在沙发上，眼睛冷冰冰的，吓了她—跳。

“你还没有睡吗：”

“为甚么这么晚才回来?”他幽幽的问。

“不是告诉过你，我今天晚上跟旧同学吃饭吗?”

“玩得开心吗?”翁朝山微笑着问。

“嗯!我们很久没见面了。”

“你今天打扮得很漂亮。”他说。

“是吗？”她今天穿了一袭黑色的紧身连衣裙，是去年买的，一直放在衣柜襄，没有怎么穿过。

她脱掉鞋子，在翁朝山身边坐了下来，依偎着他说：“李思洛结婚了，罗曼丽跟男朋友闹得很不开心。”

“跟旧同学见面也要穿得这么漂亮的吗?”翁朝山的目光充满怀疑。

“你又来了!”她望着他，很想说话，最后还是把说话吞进肚子里。

“我去洗澡。”她站起来，走进房间里。

翁朝山玺着她颓丧的背影，他有点痛恨自己。

林康悦洗澡的时候，翁朝山也脱掉了衣服走进来。

“对不起。”他在后面抱着她，头搁在她的肩膀上。

“你为甚么老是怀疑我?”林康悦生气的说。

“我不是怀疑你，这么晚了，还不见你回来，我担心你。”

林康悦转过身来，难过地里着翁朝山，说：“你已经不再信任我了。”

“没有这回事。”翁朝山拿了一块肥皂，在手上揉开了泡沫，涂在她身上。

“你知不知道每个女孩子在参加旧同学的聚会时，都会刻意打扮自己的?因为大家都不想在外表上输给对方。”林康悦觉得她因为那一袭黑色裙子而受了委屈，不能不说出来。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不回来，我便睡不着。”翁朝山说。

“你永远也不会再像从前那么爱我了，对吗?”她悲哀地问。

翁朝山捧着她濡湿的脸，说：“我和从前一样爱你。”

他拿起莲蓬头，替她冲去身上的肥皂和脸上的眼泪。

林康悦蹲了下来，脸埋在双手里。她应该相信他吗？还是，他所说的每一句话，只是爱的谎言？

翁朝山也蹲了下来，温柔地把林康悦掩着脸的一双手拉开，说："快点穿上衣服吧，这样会着凉的。"

林康悦摇了摇头，把翁朝山手上的莲蓬头拿过来，搁在他的肩膀上，让热水缓缓流过两个人的身体。她坐了下来，紧紧地搂住翁朝山，双脚缠着他的身体。水蒸气在四周弥漫着，这一刻，除了水声和呼吸声，她甚么也听不见，也看不见翁朝山的睑，一种温柔的幸福降临在她身上，唤回了更加美好的岁月。

那个时候，她正和翁朝山热恋。一天晚上，她和罗曼丽在尖沙咀吃晚饭。吃完饭之后，她们在弥敦道散步。那一带有许多流动小贩的摊子，她在其中一个卖胸针的摊子上看到一个"Love"字的胸针。那个"Love"是用许多颗假宝石嵌成的。

"我要买这个!"她拿起那个胸针。

"不是吧?"罗曼丽摇着头问她。

"为甚么不?"

"你不觉得很肉麻吗?"

但她始终不肯放下那个胸针。

"谁会买这个字的胸针?"罗曼丽说。

"你不需要"Love"吗?"

"但是，没有人会把需要挂在胸前的呀!"

林康悦没有理会罗曼丽的劝告，坚持把那个胸针买了下来。

"要是你把这个胸针挂在身上，我才不要跟你一起外出。"罗曼丽笑着警告她。

她根本没有打算把那个胸针挂在身上。它很没有品味、很粗糙。然而，那一刻，她不听罗曼丽的说话，硬要买这个胸针，也许是因为正在热恋吧?

心里有爱，被人爱着，也爱着别人，整个世界都充满了爱，看到“Love”这个字，双眼也会发光。明明知道自己不会挂这个胸针，仍然买了下来，因为她正在享受爱，也正在感受爱。那个时候，她忽然理解，坏的品味，也许有幸福的理由。

她告诉翁朝山：“罗曼丽说，要是我挂上这个胸针，她拒绝和我一起外出。”

翁朝山听了，只是微笑不语。他的微笑里，充满了幸福。她从来没有在一个男人脸上看过这么幸福的神情。一向以来，都是男人许诺给女人幸福；然而、那一刻，她很想给他车福。可是，这个幸福的许诺并没有兑现。她曾经以为翁朝山是她最后一个男人了。后来，她却爱上了另一个人。

邵重侠是她的上司。大家认识的时候，他就知道她有男朋友了。

一天，她发现自己放在荷包里的一张照片不知甚么时候不见了。那是她四岁的时候在家里那棵圣诞树下面拍的，底片已经没有了。

到底是甚么时候遗失了的呢?她在家里怎么找也找不到。那天傍晚，她一个人在办公室里，翻箱倒箧的找。

“你在找甚么?”邵重侠问。

“我在找一张照片。不知道在甚么地方遗失了，那是我很喜欢的一张照片。”

“是这—张吗？”邵重侠从皮包里掏出她遗失了的那张照片。

“就是这一张!”林康悦欢天喜地的说。她还以为，她会永远失去这张照片。

“你是在哪里拾到的？”她问。

“在咖啡机的旁边。”

“一定是我买咖啡的时候不小心掉了的。你是今天拾到的吗?”

“是四个月之前。”邵重侠说这句话时，耳根陡地红了起来。

她忽然明白了。

这个男人一直偷偷藏起她的照片。

她望着邵重侠，他满脸通红。谁能拒绝这种深情呢？那一刻，她爱上了他。那时候为甚么会爱上他呢?她心里不是已经有另一个人吗?那是她曾经相信的幸福。也许，她太年轻了。人在更年轻的时候，总是对爱情需索无度。

林康悦瞒着翁朝山，偷偷的和邵重侠见面。她用上了许多借口：开会、加班、跟旧同学众会、和罗曼丽吃饭……，为了另一段感情，她说了不少的谎言。而其实，她从来就是一个不擅于说谎的人。

一天晚上，当她从邵重侠的家里走出来，她看见翁朝山幽幽地站在对街那家便利商店外面等她。原来，翁朝山从家里跟踪她来这里。看到他的那一刻，她震惊得想立刻逃跑。可是，她能逃到哪里呢?她在他面前，惭愧得没法抬起头来。还是翁朝山首先问她：“你要跟我回去吗?”

她望着翁朝山，她从来没有在他脸上看过这么痛苦的神情。她是多么差劲的一个人？她在他眸中看到一个残忍的自己。甚么时候，她已经忘记了在弥敦道的流动摊子上买“Love”胸针的幸福?又在甚么时候，她开始义无反顾地背叛一段挚爱深情：而这一刻，这个男人的脸上甚至没有一丝怨恨。他来这里，彷佛是要带这个迷途的小女孩回家。

她回报他的深情，竟是背叛。她多么痛恨她自己?

两个人坐在那辆敞篷车上的时候，她掩着睑失声地饮泣，翁朝山一句话也没有说。收音机拧开了，夏心桔在节目里问：“无限的尽头究竟在哪里?”

这个问题，来自米谢·勒缪的一本小书，书的名字是《星星没有出来的夜晚》。

一个小女孩在暴风雨之夜，对于无限、生命、死亡、自我、爱与孤寂提出了许多问题。

无限的尽头在哪里?

她的哭声在寂静的夜里回荡，翁朝山却一直痛苦地沉默着，哭的为甚么不是被背叛的那个人呢?无限的尽头是爱。他用无限的宽容来饶恕一个不忠的情人。

他太爱她了，他是来带她回家的。冷冽的风从外面吹进车厢里，翁朝山伸手去后座拿起自己的外套铺在她身上。林康悦哭得更厉害了。她很想跟他说对不起，可是，在这一刻，“对不起”这三个字对他来说，太痛苦了，翁朝山也许宁愿她沉默。谁能忍受自己的爱遭受背叛和遗弃呢；那一刻，她才深深的知道，她爱的是翁朝山。她不能想像他从她的生命中消失。没有了他，那些日子将会多么难过?

林康悦离开了那家公司，离开了邵重侠。爱总是有轻和重。有些爱情轻盈，有些爱情比较重。岁月会决定它的重量。她只能辜负迟来的一个。邵重侠在她的生命里，远远比另一个男人轻盈。他的价值，也许是让她知道，她更爱翁朝山多一点。如果不曾爱过另—个人，她怎么知道，她最不能够失去的，是翁朝山的爱?她回到他身边，用以后的日子偿还她对他的亏欠。

可是，她曾经见过的，在翁朝山脸上的那个幸福的笑容，自她回来之后，彷佛就没有再出现过了。有时候，他会变得多疑和忧郁。

一天晚上，她发现翁朝山在书房里翻她的东西。

“你在找甚么?”她问。

“我在找我的电话簿。”翁朝山说。

她知道翁朝山在偷看她的日记。

自从她回来之后，翁朝山总是害怕她会再—次离开。因为内疚，她—次又—次的，由得他怀疑。谁叫她曾经辜负过他呢?也许，他还需要多一点的时间，才能够像从前那么相信她。她会等待。

今天晚上，她和几个旧同学见面，翁朝山竟然又怀疑她。他说是担心，她知道是怀疑。他是永没可能忘记过去的吧?

翁朝山把水笼头关掉，用一条大毛巾把她牢牢的包里着，温柔的说：“现在去睡吧。”

林康悦忽然觉得，她是他放在掌心的一只小鸟。她曾经从他手上飞走，她背叛过他，她愿意用她的余生去修补那道裂痕。

后来，有一天晚上，她在罗曼丽的家里陪着她。罗曼丽跟男朋友吵架了。她跟那个男人一起一年零三个月了，可是，那个男人依然想念着七年前的旧情人。他根本不爱她。

“我想去找那个女人。”罗曼丽说。

“那个女作家？”

“嗯。”

“你找她干甚么?”

“只是去看看。”

“你知道她住在哪里吗?”

“不知道，但我可以去出版社碰碰运气。”

“你要看些甚么?”

“她在我爱的男人心中永垂不朽，我是既羡慕也护忌，要去仰望一下。”

“别疯了!”

“不去仰望，去自怜也是好的。你猜邵重侠会不会偷偷去看你，或者看翁朝山?”

“我不知道。”

“这个世界上，每天到底会有多少人去偷看旧情人和旧情人的情人呢?”

林康悦笑了：“有谁知道呢?被偷看的人，也许是比较幸福的。”

“你爱的，到底是翁朝山，还是邵重侠?”

“翁朝山。”林康悦甜丝丝的说，“他在我心中也是永垂不朽。”

今夜刮起暴风雨，林康悦那辆敞篷车在公路上飞驰。她想快点回去，翁朝山会担心她的。

她拧开车上的收音机，夏心桔的节目播出了最后的一支歌，那是DanFogeberg的《Longer》，地久天长。然而，这一段路却好像永远也走不完，她想快点回去。翁朝山一定还没有睡。他说过，她不回去，他是睡不着的。

当她打开门的那一刻，迎接她的不是温柔的等待，而是一张愤怒的脸。

“曼丽的心情坏透了，所以我……”她连忙解释。

“你真的是在她那里吗?”翁朝山问。

“是的。”她嗫嚅着，她从没见过他这么凶。

“这是甚么?”翁朝山把一个信封递到她面前。

她接过那个信封，里面是一张违反交通规例的罚单。

她不明白他为甚么这么愤怒。

“我忘记了缴交罚款!”她说。

“这张罚单是两个月前发出的，地点是跑马地，姓邵的那个男人，不就是住在那里吗？”

“你以为我去找他?”她觉得受了很大的委屈，“那天晚上，我就是去跟旧同学吃饭。饭后，我送李思洛回家，她是刚刚搬到那里的，我事前也不知道。”

“你真是一个说谎的高手，我比不上你!”翁朝山冷冷的说。

“我根本没有说谎!”

“你说过的谎话实在太多了!今天晚上，又是跟姓邵的见面吧?”

“你太过分了!”她向他咆哮，“既然你不相信我，为甚么还要跟我一起!你从来就没有原谅过我，那为甚么还要假装大方!”

“是的，是我的错!”翁朝山痛苦的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

她望着翁朝山，眼泪从他的睑上滚下来。她从来没见过他哭。她太知道了，他没有办法忘记她的背叛。他怀疑她的时候，比她更痛苦。她曾经很愿意用她的余生去修补这段感情的裂痕，但她现在明白了，无论她这一辈子多么努力，也无法修补。他们流着泪对里，她比从前爱他更多，他又何尝不是？然而，也是时候要完了。

第二天，林康悦一个人搬了出去。那辆敞篷车仍旧停在大厦里，那是翁朝山从前送给她的礼物。夜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他不用再等门了。

翁朝山多么讨厌自己？曾经有一天，他竟然偷偷翻看她的日记。一次又一次，只要她不在身边，他便会联想到她是和另一个男人一起。

这一辈子，他也没法忘记那天晚上发生的事。他从家里跟踪她出来。她坐的那辆计程车停在跑马地景光街一幢公寓外面，姓邵的男人在那里接她，他们一起走上去。

他就知道她偷偷的和别人来往。他站在对街的便利商店外面等她。他既愤怒而又害怕，他害怕失掉她。那一刻，他才知道自己爱她比他所以为的更多。

等待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锥心的折磨。当林康悦从大厦里出来的时候，她脸上是带着微笑的，她是给别人抱过吧?有哪个男人可以承受这种苦楚?他走上前去，接她回家。他很想忘掉她的不忠，可是，曾经有过的裂痕，是永远不可能修补的。他讨厌自己变成这个样子，他不想再怀疑她，那会削弱他对她的爱。也许，唯有分开之后，两个人各自的生活，他才能够永远思念她。

无限的尽头究竟在哪里?

林康悦一个人走了出来，她没有恨翁朝山，她知道他心里是多么的难受。告别，只是不想再彼此伤害。她的钱包里，放着一张翁朝山的相片，那是他九岁那年照的。

他手上拿着一片香橙朱古力，笑得天真而幸福。这样幸福的微笑，在他们一起的日子里，她是曾经见过的。

如果可以选择回到人生某个时刻，她要回去没有裂痕的时候。她以为裂痕是可以用爱去修补的，原来她错了。

无限的尽头不是爱，爱是有限的，止于背叛和不忠。这一次，她知道翁朝山不会再来接她了。

午夜一点二十分，罗曼丽拿着电话筒的手，微微的颤抖。电话那一头，夏心桔的助手告诉她："我们接着就会听你的电话。"

她常常嘲笑那些打电话到电台节目诉心声的人，没想到她自己竟然也会做这种傻事。她现在终于体会到那些在空气中诉说自己的故事的人的心情了。有些郁结，你只能托付于一个你不认识的人，这样是最安全的，也唯有这样，心里的痛苦才能减轻一些。

电话那一头，传来夏心桔的声音："你现在收听的是ChannelA，我们要接下一个电话了。喂，是罗小姐吗？你有甚么想跟我们谈的?"

"假如一个男人和你一起一年零三个月了，他还是不愿意公开承认你是他的女朋友，那代表甚么?"罗曼丽用震颤的嗓音说。

沉默了片刻，夏心桔反问她："你说这代表甚么?"

罗曼丽忧郁地对着电话筒笑了笑，说："他不爱我。"

"你自己都有答案了。"

"可是，他是有一点点爱我的——"罗曼丽喃喃说。

收音机里飘来一支哀婉的歌，那是RichardMarks的《RightHereWaiting》。

挂上电话之后，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觉得现在好过一点了。这支歌，她以前听过了。那时她比较快乐，不明白思念和守候的痛苦。现在她终于明白了。痛苦的时候，一个人甚至会做一些她平常绝对不会做的事，譬如她今天晚上所做的事。

她也没有太多时间伤心。明天是公司的周年晚宴。今天晚上，她要好好的睡，让自己看来容光焕发。

她在一家美国药厂工作。这天在周年晚餐会上，同事杜苍林的太太王莉美就拉着罗曼丽，很认真的说："曼丽，我有一个表哥在美国矽谷工作的，他还没结婚。下个月他回来度假，我要替你们做媒。"

杜苍林说："曼丽长得这么漂亮，还用你来介绍男朋友吗?"

"曼丽就是没有男朋友，她常常形单只影的。"王莉美顿了顿，又问："曼丽，你到底有没有男朋友?"

罗曼丽尴尬地说：

"工作这么忙，我哪有时间谈恋爱？"

"听见吗？"王莉美对她丈夫抬了一下头，证明自己是对的。

杜苍林指指旁边的方载文，说："方载文也没有女朋友，你不如撮合他们两个吧。"

"方先生，你没有女朋友的吗？"王莉美问。

方载文腼腆地说："暂时还没有女孩子看上我。"

"怎么会呢?你的条件这么好!"王莉美说，"只是太专注工作吧？"

罗曼丽的终身大事成了下半晚的话题。这一次，王莉美是很认真的要为她做媒。

晚宴结束后，罗曼丽一个人从酒店出来，碰到方载文开车和几个同事一起离开。

"再见。"方载文跟她说。

“再见。”她跟车上的人挥挥手。

望着方载文的车子开走之后，她登上一辆计程车。

“小姐，你要去哪里?”计程车司机问她。

“你随便绕几个圈子，然后去铜锣湾加路连山道。”

最后，车子停在铜锣湾加路连山道一幢公寓外面。罗曼丽下了车，走进公寓，来到十九楼。她扳下A座的门铃。方载文来开门的时候，还没有脱下刚才在晚宴上穿着的那套西装。

方载文抱着她，微笑着说：

“你今天晚上很漂亮。”

“是吗?那你为甚么不肯公开我们的关系？我和你都是单身，我不明白你有甚么好怕的？”

方载文吻了吻她，说：“我不是说过很多遍吗?这是我们两个人的事，没有必要公开。况且，我们一直也没公开，忽然公开，其他人会觉得很古怪的。”

“是不是因为你不爱我?”罗曼丽难过地问。

方载文拍拍她的头，说：“你又来了!”

他就是这样，每次当她问他爱不爱她，他总是不肯直接回答。

方载文脱去她的裙子，把她拉到床上。当他在她身体里面的时候，她感觉得到他是有一点点爱她的。可惜，那一点点的爱太少了，还不足以让他肯公开承认他们的关系。她多么希里他对她连这一点点的爱也不曾有过，那么，她便可以洒脱地离开。他偏偏让她在他眼睛最深处看到那一点点的爱，让她存有希望。

“杜太太说要给我做媒呢!”她刻意试探方载文的反应。

“她说说罢了。”

“她是认真的。”

方载文甚么也没说。

忽然之间，所有凄然的感觉都涌上心头，罗曼丽说：“是的，你是不会妒忌的，我根本不是你女朋友!”

“我不是这个意思，你不要这么敏感。”他有点不耐烦。

“你是不是还没有忘记她?”她盯住他的眼睛深处。

“你在说谁?”他避开她的目光。

“你知道我在说谁的。”

“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翻过身子去睡觉。

“但是你仍然没有忘记她!”罗曼丽光着身子站起来，走到方载文的书房里，拉开书桌的第一个抽屉，放在上面的，是一本关于候鸟的书，是他弟弟送给他的。那本书下面，全都是韩纯忆的小说。罗曼丽指着那些书，愤怒地说：“你仍然有买她的书！”

方载文站起来，生气的问：

“你甚么时候翻过我的东西?”

罗曼丽眼泪汪汪地说：“你为甚么要这样对我？”

她的眼泪软化了他。方载文搂着她，说：“你不要这样。”

“走开!”她推开他，走到床边穿上衣服。

“你要去哪里?”

“回家!”

“你喜欢怎样便怎样吧。”他无可奈何。

罗曼丽一边穿鞋子一边跟他说："明天回到公司里，我会把我们的关系告诉所有人。"

"你不要发疯!"

"你害怕吗？"罗曼丽惨然地笑笑。

离开了方载文，罗曼丽踏着悲伤的步子回家。她自己也知道，明天回到公司，她绝对不会有勇气把他们的关系公开。她害怕会失去他。

认识方载文的时候，她刚刚失恋，他也是一个人，开始的时候，是大家都有点意思的。女人总是希望和其他人分享自己的快乐。但是，他说："我们才刚刚开始，太早说了出来，我怕对你会不太好。"过了一些日子，她觉得应该公开，他又说："在办公室里谈恋爱，会让人说长话短的。"现在他又说："这是我们两个人之间的事，没有必要公开。"方载文不但在公司里不承认她，在朋友之间，他也不承认她。他从来不肯带她去见他的朋友。他跟他的弟弟那样要好，也从来不肯让他们见面。今天晚上，当他在王莉美面前不承认自己有女朋友的时候，他的表情是多么的自然，一点破绽也没有。他是由衷的认为自己没有女朋友。

方载文是曾经有过女朋友的。他和她在七年前分手。她就是现在成了名的女作家韩纯忆。他不肯说他们为甚么分手。七年来，他断断续续交过几个女朋友，但他始终没有忘记韩纯忆。韩纯忆走了那么多年，却在他心里霸占着最重要的位置。

为了他的缘故，罗曼丽买了听有韩纯亿的小说，企图从地她的故事里找到—点方裁文的影子。

作家写的东西，总是离不开自己的经历。可惜，罗曼丽无法在韩纯忆的故事里找到一点线索。也许，韩纯忆根本没有怀念方载文。罗曼丽觉得方载文很可怜，他那样撕心裂肺地想念着一个旧情人，那个旧情人却早已经把他忘记了，永远不会回来他身边。

她忽然有点同情他，原谅了他对她的冷漠。第二天，她在公司的电梯里与他相遇，电梯里还有其他人。她站在他身后，看着他的背影，她的心更软了。其他人出去了，电梯里只剩下他们两个。

“对不起。”她跟方载文说。

方载文用手拍拍她的肩膀微笑，那是原谅的手。他原谅了她。她欢天喜地的搂抱着他。电梯门打开，他们立刻熟练地分开。方载文走了出去，她走在后头。她一边为跟他和好如初而兴奋，一边却又为自己感到难过。她并没有做错些甚么，她为甚么要首先说“对不起”这三个字?对了，通常说“对不起”的，不是做错事的那个人，而是处于下风的那一个。

这天晚上，她跟李思洛和林康悦去吃意大利菜。李思洛婚后的生活很快乐。结婚之前，李思洛去找过十五年前的旧情人姜言中，她一直没有忘记他。她终于找到姜言中了。他们还上了床，她以为姜言中会叫她不要去结婚，然而，他却开车把她送回家，然后跟她说：“祝你幸福。”十五年来，他并没有她所想像的那么怀念她，是她一厢情愿罢了。终于，她的梦醒了，可以了无牵挂的去结婚。

罗曼丽也去找过旧情人梁正为，可是，梁正为已经爱上另一个人了。方载文为甚么不可以呢?她觉得那些怀念旧情人的人，都患上了可怜的考古癖。

这个星期，罗曼丽和方载文去了印尼吝里岛度假。这是她梦寐以求的一次假期。

方载文从来不肯和地一起请假，他说，两个人一起请假，会惹起同事怀疑。她觉得他根本不想和她一起去旅行。这一次，也许因为内疚吧，他答应陪她去印尼玩。

假期本来很圆满，直到他们回来香港的那一刻，所有的快乐都变成了悲伤。他们排队过检查站的时候，他在人丛中发现了杜苍林和他太太王美莉。方载文立刻从罗曼丽的身边走开。罗曼丽出来的时候，找遍了机场和车站，也见不到方载文。她以为他会等她，他却竟然害怕得撇下她走了。

风冷冷的吹来，罗曼丽一个人站在机场外面饮泣。方载文不是否认她，他简直就是遗弃她。他把一个今天早上才和他上过床的女人遗弃在机场。她一边走一边流泪，她真的有那么糟糕吗？在《新约圣经》里，彼得三次不认耶稣。在这一年零三个月里，他已经不止三次否认

她。她不是耶稣，她没有耶稣那么仁慈和宽大，她也不能像耶稣一样，死而复生。她的心死了，很难复活。

家里的电话不停地响，她坐在电话机旁边，想着这个她爱过和恨过的男人。电话的铃声彻夜响起，她终于拿起话筒。

“你没事吧?”方载文在电话那一头紧张的问。

所有甜酸苦辣都忽然涌上眼睛，罗曼丽泪着眼睛说：“我真的希望我有勇气不接这个电话。”

为甚么他总是在她决定死心的时候又燃起她的希望?她知道，她又会原谅他了。

她不甘心。她到底有甚么比不上韩纯忆?这个女人凭甚么在离开七年之后还霸占着一个男人的心?

第二天回到公司，罗曼丽把累积下来的假期一次拿光。她骗方载文说，她跟林康悦一起去意大利玩。

假期开始的第一天，她从早到晚在出版社外面守候。她不知道韩纯忆住在哪里，唯一的方法就是在这里等她出现。以后每天，她都会这样做。她在韩纯忆的小说里见过她的照片，但是她很想看看她到底有甚么吸引力。这是她两个月来做的第二件傻事。第一件傻事是打电话到电台节目诉心声。她觉得自己很可笑。她一向心高气傲，却为了一个男人沦落到这个地步。

她等于整整十三天，也见不到韩纯忆。到了第十四天的黄昏，她终于看到韩纯忆了。韩纯忆远远的走来，罗曼丽立刻跑上前，假装跟她擦身而过。在擦身而过的那一瞬间，她望了望韩纯忆一眼，韩纯忆也下意识地看了地一眼。

她终于等到这一刻了。韩纯忆也不过是个普通女人。她真想告诉韩纯忆，有一个男人在跟她分手七年后仍然痛苦地想念着她，她是多么的车福。

第二天晚上，罗曼丽来到方载文家里。

“意大利好玩吗?”他问。

“嗯，我看到了我—直想看的东西——”

“是哪一个名胜?”他天真地问。

罗曼丽搂着他，凄然地问：“你有没有挂念我?”

“你又来了!”他摸摸她的头发。

他总是这样的，他甚至不曾想念她。

她扑在他身上，粗野地脱去他的裤子。她是如此没有尊严地想把自己送给他。

半途中，她伸出手去拧开收音机。

收音机里传来夏心桔的声音：“我们昨天已经预告过了，今天晚上将会有一位特别嘉宾，她现在就坐在我对面，她是名作家韩纯忆小姐——”

“把它关掉好吗?”方载文伸出手去想把收音机关掉。

罗曼丽捉住他的手，把他那只手放在她心上，说：“我想听——”

韩纯忆开始说话了。

罗曼丽盯住方载文眼睛的深处，伤心地发现，她曾经在那里看到的，他对她的一点点的爱，根本不是爱，而是怜悯。他怜悯她那么爱他。

他沮丧地从她身上滑下来。

“你是不是无法做下去？”她笑着笑着流下许多眼泪。

当一个女人不被一个男人所爱。她赤身露体，在他眼里，不过是一堆血肉和骨头。她可以忍受他心里永远怀念另一个女人，但她不可以忍受自己在他心中只是一具横陈的肉体，没有感觉，也没有尊严和痛苦。

她穿上衣服。临走前替他把收音机关掉。她不恨他，她甚至有点可怜他。他也想忘记韩纯忆，只是他忘不了。今天晚上，韩纯忆的声音又唤回了他那些沉痛的记忆。

他知道她是不会回来的，他的梦早已经完了，他却不肯醒来。

罗曼丽想起她曾经读过的两句诗：梦醒时，生活是折翼的鸟，不能再飞了。

梦来时，生活是一块覆满雪花的不毛之地。

梦醒梦来，都是可悲的。她的情人是一只折翼的小鸟，他没有能力再去爱。

韩纯忆收到出版社寄来她的新书，急不及待从头到尾看一遍。翻到第一百一十二页，她看到这一句："不要相信男人在床上所说的话。他说同一句话一百遍，也是谎言。到了第一百零一遍，他说的，仍然是谎言。然而，有些男人是例外的。"

原文根本没有"然而，有些男人是例外的。"这一句。最后一句，到底是谁加上去的?她气冲冲的打电话到出版社找姜言中。

刚刚冲好一杯Starbucks咖啡准备好好享受一下的姜言中，拿起话筒，听到韩纯忆在电话那一头很愤怒的命令他："姜先生，请你翻到我的新书第一百一十二页。"

姜言中手上那杯咖啡差一点就泼在桌上。他放下咖啡杯，好不容易才在乱糟糟的书桌上找到韩纯忆的新书，连忙翻到她说的那一页。

"韩小姐，有甚么问题呢?"

韩纯忆凶巴巴的说："这一页最后的一句是谁加上去的?是你吗？姜先生。"

"当然不是我。"

"那是谁擅自在我的书里加上这一句?是你们的编辑吗?"

姜言中望向坐在他附近的纪文惠。纪文惠刚好打开一个小圆罐子，把一颗酸梅放进嘴里。她看到姜言中里向她这边，于是拿起那个圆罐子走到姜言中面前，问他："姜先生，你是不是也想要一些？"

"不，不，不。"姜言中摇着手。

“未经作者同意而改动他的作品，是对作者最大的侮辱。”韩纯忆说。

“我会彻查这件事。”

“好的。你最好能给我—个合理的解释。”韩纯忆在电话那—头悻悻然的挂线。

纪文惠看到姜言中手上拿着韩纯忆的新书，便问他：“姜先生，是不是出了甚么问题?”

姜言中指着第一百一十二页最后一句，问她：“这一句是不是你加上去的？”

“嗯。”纪文惠点头。

“你为甚么——”他气得说不出话来。

“不是每一个男人都说谎的——”

“但，但——”

就在这个时候，叶永绿来了，准备接纪文惠下班。

“刚才是韩小姐打来吗?”纪文惠问姜言中。

“不，不是。我随便问问罢了，你可以下班了。”

“嗯。”纪文惠放下了心头大石，跟叶永绿说：“我去一下洗手间。”

纪文惠出去了，叶永绿问姜言中：“她是不是做错了甚么事情？”

“她擅自在作者的小说里加上自己的句子，怎可以这样做的呢？”

“那现在怎么办?”

“作者刚才打电话来质问我。这个韩纯忆是一点也不好惹的。”

电话铃声又再响起。

“糟糕，—定又是她打来的。”姜言中战战兢兢的拿起话筒。

电话那一头，果然是韩纯忆。

“姜先生，查到是谁做的没有?”

叶永绿知道是纪文惠闯的祸，立刻示意姜言中把话筒交给他。

叶永绿接过话筒，说：“韩小姐，这件事我可以解释。”

“你是谁?”

“我是纪文惠的男朋友。”

“那关你甚么事？”韩纯忆不客气的问。

“韩小姐，我是你的读者。在六年前的书展上，我找过你签名，我的名字叫叶永绿，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

事隔六年，韩纯忆并没有忘记这个名字。六年前，她出版第一本书，那时根本没有甚么人认识她。在出版社的摊位上，她被冷落一旁。一个男人拿看书来请她签名。

他不独是当天第一个找她签名的人，更是她有生以来第一个找她签名的读者。他的名字叫叶永绿，她怎会忘记?

看在这个情份之上，她答应跟他见面。

“她肯见你?”姜言中也有点意外。

“嗯，真是对不起，要你安插文惠在这里工作，还给你添许多麻烦。”

“别说这种傻话。你对女朋友这么好，真是令我惭愧。你明天真的有办法安抚她吗?”

“我会尽力的。”

“可以走了。”纪文惠从洗手间回来说。

“要不要跟我们一起去吃饭?”叶永绿问姜言中。

“改天吧，我今天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叶永绿和纪文惠走了。姜言中放下手上那杯搁凉了的咖啡。世上就是有两种女人，一种聪明而孤绝，太了解爱情的真相，所以不快乐，像韩纯忆。一种天真而简单，幸福地被一个男人爱着，像纪文惠。

这一天，韩纯忆比约定时间早了一点来到咖啡室。她不记得叶永绿长得甚么样子，只记得他的名字—永远青绿的叶子。她答应来听他的解释，是为了报答他六年前的青睐。

叶永绿来了，他穿着咖啡色的衬衫和蓝色的西裤，打扮得很朴素。他的脸上，挂着阳光一般的笑容。她开始对他有点印象了。

“韩小姐，对不起，我这么冒昧——”叶永绿坐下来说。

“只有你一个人来吗？”韩纯忆冷冷的问。

“是的。”

“纪文惠自己为甚么不来?反而要你来替她解释?”

“她还不知道自己闯了祸。”

“你为甚么不让她知道?”韩纯忆有点光火了。

“我不想她知道了会不开心。”

“你怕她不开心?那我呢?那是我的书。”

“韩小姐，请你原谅我。我愿意做任何事情去补救，只要你别责怪文惠。

“为甚么你要这样做?”

“我答应过会令她幸福——”叶永绿微笑着说。

“那跟这件事有甚么关系?”

“令一个女人幸福，就是筛掉所有会令她不开心的事。”

“那就是不让她知道真相——”

“真相有时候是很令人难过的。这六年来，我都努力做这件事。所有她听到的，都是好消息。”

“如果有一天，她发现真实世界并不是她一向听到的那么完美，她会很痛苦的。”

“只要一天我还在，她也不会听到不好的消息。”

韩纯忆很讶异，问叶永绿：

“就是为了一句承诺?”

“嗯。”叶永绿坚定地点头。

韩纯忆从来没见过这样一个男人。她有点羡慕纪文惠。如果有一个男人这样保护她，她也会感动，可是，她没有纪文惠那么幸福。无知的女人，毕竟是比较幸福的。

“韩小姐，我知道这个问题很笨，但我可以做些甚么赔罪呢？”叶永绿问。

“不用了。”韩纯忆说。

“不用?”叶永绿微微怔了一下。

“就当是我被你感动了吧。”

“那真是谢谢你。”

“你像是天使——”

“天使?”

“只报佳音。”韩纯忆微笑着说。

叶永绿傻傻的笑了一下。

第二天，姜言中约了叶永绿在Starbucks见面。

“你是怎样说服韩纯忆的?她竟然不再追究。”姜言中一边喝expresso一边问。

“我也没说过些甚么，其实她人很好。”

“我知道。”

“但你好像很怕她——”

“哪有这回事?我是嫌她麻烦。”

“她人很讲理啊!这件事你不要告诉文惠。”

“我会了。”

叶永绿好像看到了一个熟悉的人，转头跟姜言中说：“那边正在喝Frappuccino的女孩子，不是你以前女朋友的好朋友范玫因吗?”

姜言中望过去，看到范玫因正在跟一个男人喝咖啡。

“是的，是她。”姜言中说。然后，他站起来：“我们走吧!”

“你不要过去打招呼吗?”

“不用了。”

离开Starbucks，外面下着微雨，叶永绿上班去了，姜言中在附近找了一家小餐厅坐下来吃午饭。他有点后悔刚才走得太匆忙了，打个招呼又有甚么关系?他也想知道他爱过的那个人现在怎样了；然而，他就是没法面对从前的自己。

与这家小餐厅相隔一条街的另外一家意大利餐厅里，韩纯忆和纪文惠正在吃午饭。

“韩小姐，谢谢你请我吃午饭。”纪文惠说。她还是头一次跟韩纯忆吃饭。“你有男朋友吗?”韩纯忆想听听她口中的叶永绿。纪文惠幸福地点头，说：“我们一起六年了。他对我很好。”“真的?”

“我们第一次上床的时候，他说，他会令我幸福，他一直也有这样做。男人在床上说的，不一定是谎言。我觉得自己很幸福。我不知道怎样说，总之，我觉得心里有一种满满的感觉。每天早上张开眼睛，也觉得这个世界很美好。”纪文惠天真地说。

韩纯忆笑了一下，她面前这个女人，并不知道，世界之所以这么美好，是因为她有一个不让她听到坏消息的男朋友。

“既然他对你那么好，你们为甚么还不结婚?”

“我想他更疼我。结了婚之后，我怕他会没有现在这么疼我，我是不是很贪婪?有时我也觉得自己很自私。”

“也不是。”不知道是不是受了叶永绿的感染，连她也想保护这个幸福的小女人。

“韩小姐，你有男朋友吗?”

韩纯忆微笑了一下。

“对不起，这是你的私事——”

“没关系。我现在是一个人——”

“你好像对爱情很没有信心。”

“不，我现在仍然相信爱情。”

“是不是你遇上了喜欢的人？”

“他不是我的，但是，他让我相信爱情——他向我报了佳音。”

纪文惠离开之后，韩纯忆在那里坐了一会。雨停了，她走出餐厅。六年前，叶永绿是第一个找她签名的人。当地失望而孤单地坐在出版社的摊位时，叶永绿拿看书来，请她签名，说很喜欢看她的书。他是来

向她报佳音的天使。六年后，他再一次向她报佳音，让她重新相信爱情。他和纪文惠，也是一起六年。世事为甚么总有微妙的巧合?

“韩纯忆。”—个男人叫她。原来是姜言中。

“你为甚么会在这里？”

“应该是我问你才对，我的办公室就在附近。”

“噢，是的。我刚才跟纪文惠吃饭。”

姜言中吓了一跳，问：“你没对她做些甚么吧?”

“我不是你想的那么凶吧?”

“当然不是，叶永绿也说你人很好。”

“你们很熟的吗?”

“是旧同学。”

“我没见过像他这样的男人。为了令女朋友幸福，努力地不让她知道这个世界有多么不完美。”

“你觉得真、善、美这三样东西应该怎样排列？”

韩纯忆想也不想，便说：“当然是真，善、美。”

“我觉得是美、善、真。”

“为甚么?”

“真实的东西，有时是很残忍的。”

“你甘心活在一个充满谎言的世界里吗？”韩纯忆反问姜言中。

“我们本来就是活在—个充满谎言的世界里。”

“好了，我不要再听你的道理。我的新书销量怎样?”

“你要听好消息还是坏消息?”韩纯忆想了一下，说：“好消息。”

“销量非常好，已经登上了畅销书榜第一名，”

“谢谢你。”韩纯忆叫停了一辆计程车，回头问姜言中：“那坏消息呢?”

姜言中摇头笑了一下。

“你笑甚么?”

“你就是改不了这个缺点，你太喜欢寻找真相了，这样会不快乐的。”

“到底是甚么坏消息?”

“销量太好，书卖断了，来不及补货，要等一个星期之后才有新书交给书店。”

“以后只告诉我好消息就行了。”

“我会尽力的。”姜言中隔着车窗跟她说。

韩纯忆在计程车上微笑，从此以后，她也要听好消息。

回到办公室之后，纪文惠打了一通电话给叶永缘，告诉他她刚才和韩纯忆吃午饭。

“你们聊些甚么?”

“就是聊聊男朋友的事。跟她吃饭很开心。”

“那就好了。”

“阿绿——”

“甚么事?”

“谢谢你，我觉得很快乐。”

纪文惠放下话筒，打开面前的小圆罐子，拿出一颗酸梅放进嘴里。这些酸梅是叶永绿买给她在办公室吃的。他知道她喜欢吃酸梅，总是知道她甚么时候差不多吃完，又给她买一罐新的。

这天黄昏的时候，韩纯忆觉得肚子有点饿，换了衣服出去买点吃的。经过公园时，她看到叶永绿一个人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捧着—大盒曲奇饼吃。

“你为甚么会坐在这里吃东西?”

“是曲奇饼来的，你要试一块吗?”

韩纯忆吃了一块，说：

“太甜了，好难吃。”

“韩小姐，你真是坦白。这些曲奇饼是文惠亲手做的，她要我带回去请同事吃，可是，大家都不感兴趣。我不想她失望，所以要把盒里的曲奇饼吃光了才敢回家。”

“你真是——”韩纯忆在叶永绿身边坐了下来，说：“其实你是在向她说谎。好吧，我来替你吃一些。”

“谢谢你。”

“上一次，你不是说过你愿意做任何事情向我赔罪的吗?”

“嗯。”叶永绿点头。

“我想写你们的故事。”

“我们的故事有写的价值吗?”

“像你这种男人太稀有了。你不介意吧?”韩纯忆一边吃曲奇饼一边说。

“当然不介意。我们的结局会是怎样?”叶永绿好奇的问。

“我还在想。放心，我会给你们一个幸福的结局。”

叶永绿几经努力，终于把盒里的曲奇饼吃光。他捧着肚子站起来说：“糟糕，我明天可能跑不动了。”

“你明天要赛跑吗?”

“嗯，是校友会的慈善马拉松赛跑，我和姜言中都要参加。”

“那么，预祝你们胜利。”

“谢谢你——”

“纪文惠会去打气吗?”

“会的。”

“那么你一定要赢，否则她会不幸福。”韩纯忆取笑他。

“我会加油的!我会是第—个冲过终点。”

比赛那天，叶永绿冲过终点时，忽然倒下了。

在急症室的长廊外，医生告诉姜言中，叶永绿的死因是心血管闭塞，平常可能没有病征。

姜言中不知道怎样告诉长廊另一端的纪文惠。她是从来没听过坏消息的。纪文惠远远望过来，姜言中低下头饮泣。

纪文惠贴在走廊尽头的玻璃门旁边，外面已经天黑了，她很害怕明天会来临。天亮了，她的梦就要醒了，她的幸福也完了。她的幸福，都是阿绿给她的。

后来有一天，她做了一盒曲奇饼拿去给韩纯忆。

“阿绿以前是不是找过你?”她问。

韩纯忆怔住了：“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知道很多事情。我知道出版社的工作是他给我安排的。我知道我做的曲奇饼太甜，很难吃。我擅自在你的小说里加上自己的句子，令你

很生气，阿绿一定是找过你道歉，不然的话，那天你也不会请我吃午饭——”

“你甚么都知道?”韩纯忆很诧异。

“我并不是阿绿所想的那么天真——”

“那为甚么——”

“我装得那么天真，只是感激他为我所做的一切。”纪文惠抹去眼角的泪水，说：“多少年来，他为我筛掉所有不开心的事。从今以后，再没有这样的人了。”

“我以前也有一个男朋友。”韩纯忆说。

“他也是替你筛掉所有坏消息?”

“不。他喜欢把甚么也藏在心底。”

“那你们为甚么会分手？”

“我们吵架吵得很厉害。也许是我的问题吧。”

“你有甚么问题？”

“爱情小说写得太多了，根本不知道自己活在现实中还是梦想之中，我要的爱情，或许根本不存在。”

“如果阿绿能够活着回来，我愿意和他分开。即使他不再爱我，也没关系。只要他活着。”纪文惠说。

“不是我们可以选择的。”韩纯忆说。

韩纯忆啃了一块曲奇饼，说：“这一次的味道刚刚好，不会太甜。”

“谢谢你，韩小姐。可惜你太老实了，你说的谎言，没阿缘说的那么动听。”

“是的，他才是天使。”

“可是，天黑了，我的说谎天使要睡了。”纪文惠遥里着窗外的星星说。

“你觉得思念是甜还是苦的?”

“应该是甜的吧?因为有一个人可以让你思念。”

“我认为是苦的。因为我思念的那个人永远也不会回来了。他是我男朋友，他死了。”

“他不会想看到你现在这样的，他会想你活得快乐。”

“是的，我的快乐常常是他最大的幸福。”

“你最怀念他的甚么?”夏心桔问。

“他会为我筛掉所有坏消息，只把好的消息告诉我。他是我的天使，是来向我报佳音的。”纪文惠说着说着流下了眼泪。她知道流泪是不应该的，阿绿不会想看到她这个样子。她用手指头抹去眼泪，又笑了起来。

“这支歌是送给你和你的天使的。”夏心桔说。

一支《平安夜》的钢琴曲温柔地从收音机里飘送出来。

纪文惠多久没听过这支歌了?她念的是教会学校，从前每一次唱《平安夜》，她也怀着圣洁和崇拜的心去唱。只有这一夜，她是怀着一颗哀伤的心去唱。

“多少慈祥，也多少天真，

静享天赐安眠，静享天赐安眠——”

她从来没有细读歌里的每一个字，今夜，她一字一句的听进心坎里，这是《平安夜》吗?这支本来是颂赞圣婴降临，为世人赎罪的歌，今夜却变成一支安魂曲。

是的，天使总是要回到天上，阿绿给她的快乐，也是有期限的。期限到了，他就要离开。多么不舍，她也要接受这个安排。从此以后，过

着没有他在身边的日子。

阿绿走了之后，她没有去碰过他的东西。她不敢去摸他的衣服，不敢拿起他的书，她不想接受他离去的事实。可是，今夜，她心里忽尔有无限平安，她不再害怕了。除了她，还有谁更爱惜他留在世上的一切呢?

她把阿绿的衣服折叠起来放在箱子里。阿绿的衣服不多，都很朴素。她常常认为他应该穿得稍微讲究一点，如今他不在了，他的朴素，反而成为他的优点，让她怀念。

阿绿的书很多，她不是每一本都有看。今夜，她坐在地上，用手把书上的尘埃抹走。她无意中拿起一本书，是米兰昆德拉的《生活在他方》。书里面好像夹着一些东西，她把书打开，里面藏着一张照片，是阿绿和一个女孩子的合照。照片上没有日期，阿绿看来很年轻。那时候，她和阿缘应该还没有认识。那个女孩子笑得很甜，她身上穿着红色的护士学生制服。阿绿的手拖着她的手。这个女孩是谁呢?阿绿从来没有提起过这段往事。为甚么他从来不说呢?这张照片又为甚么放在书里，是巧合还是有某种意义?

第二天早上，纪文惠拿着照片回去出版社，问姜言中："你认识照片中的女孩子吗?"

姜言中拿着照片看了看，说："我不认识她。"

纪文惠失望的说："你们是同学，我还以为你知道。"

"大学时我去了美国念书。这个女孩子也许是他在那个时候认识的也说不定。"

"那时候你们有没有通信?"

"有的，阿绿常常写信给我，反而我很懒惰，很少回信。"姜言中不好意思的说。

"那么，阿缘有没有在信里提起这个女孩子?"

姜言中想了许久，抱歉的说："这么久以前的事，我真的不记得了。"

“那些信呢?你可不可以让我看看?”

“离开美国之前，我扔掉了。”

“甚么?你把阿绿写给你的信扔掉？”

姜言中尴尬的解释：“我这个人不喜欢收藏东西，我连以前女朋友写给我的情信也扔掉了。这样的人生比较简洁嘛!”

纪文惠失望地把照片放回皮包里，突然又想起甚么似的，说：“她当时穿着护士学生的制服，现在应该已经是护士了。我可以拿着照片每间医院去找。”

“香港的医院这么多，护士又有这么多，这不是太渺茫了吗?你为甚么要找她?”

“在阿绿的书里发现这张照片的那一刻，我有点生气。为甚么他从来没有跟我提过这件事呢?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他最爱的人，但是，他最爱的人会不会是照片中的女孩子呢?照片中的阿绿，看起来很幸福。可是，拿着这张照片多看几次之后，我又不生气了。我很想认识这个女孩子，我和她之间好像有某种连系。她知道阿绿已经不在吗?我想，我应该把这个消息送去给她。”

“女人真的会做这种事吗?我是说，去找死去的男朋友的旧情人。”

“这种做法听起来有点奇怪，但是我很想知道阿绿的一些过去。跟一个曾经和他—起的女孩子见面，对我来说，也许是—份慰藉。”

姜言中笑了笑：“假如有天我死了，我的女朋友也会去找我的旧情人吗？”

“这个很难说啊!”

“她们可能会坐在一起投诉我的缺点，然后愈说愈投契，后来更成为好朋友呢!”

“这样不是很温馨吗？”

姜言中向往地笑了。那个场面不是很有趣吗?他死了之后，他的旧情人们坐在一起怀念他。他忽然想起一件事情，有一次，他上网时无意中发现一个“寻人网站”。

“你或许可以去“寻人网站”试试看。”他说。

“甚么是“寻人网站”?”

“那是个专门帮人寻找失去联络的朋友和亲人的网站。你可以把想要寻找的人的资料、照片，甚至书信放上去。浏览这个网页的网友，说不定正是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朋友。你去碰碰运气吧。”

“真的会找到她吗?”

“我不知道，但是，说不定她的朋友会看到。”

“我会试试看的。”

“寻人网站”的网址是www.missedperson.com。在网上寻人的人真多啊!这里有一个已经移民德国的女孩子寻找小学四年级的男同学，有—个香港女孩子寻找她在街头偶遇的画家。

纪文惠把阿绿和那个女孩子的照片，跟那本《生活在他方》一起放在网上。她用阿绿的名义刊登这段寻人启事，也留下了阿绿的电子邮箱，这样，那个女孩子说不定会愿意回覆。

每一天，纪文惠也会打开邮箱好几次看看有没有消息，可是，一直也没有回音。

已经是深秋了，她穿着阿绿留下的—件毛衣，每天晚上，坐在他那台电脑面前，等待佳音。

深秋时分，医院的病人特别多，尤其是外科病房，挤满了各种病症的人。其中一位老伯伯，名叫翟长冬，梁舒盈有空间的时候，最喜欢跟他聊天。翟长冬是个魔术师。他的肺癌复发，大概过不了今年冬天。他是个乐观的人，并没有自怨自怜，反而常常表演一些小魔术逗病房里的人笑。

一天午夜，翟长冬睡不着，梁舒盈走到他的床边。

“你为甚么还不睡觉?”

“梁姑娘，你有想念的人吗?”

“为甚么这样问?你是不是有—个?”

翟长冬微笑：“真的希望有机会再见到她。”

“她是你旧情人吗？”

“那是一九六八年的事。我在“荔园”表演魔术，其中一个项目是飞刀，那就是把一个女人绑在一块直立的木板上，然后，魔术师蒙上眼睛掷飞刀，每一把刀也不偏不倚的掷在她身边——”

“我知道，我也在电视上看过!”梁舒盈兴奋的说。

“那天晚上的观众很多，我问台下有没有人自愿上台，一个女孩于立刻跑上台，她长得很漂亮。”翟长冬回忆着说，“换了任何人都会害怕，她却一点也不害怕。我的飞刀当然也没有掷中她。当我替她松开手上的绳子时，她狠狠的盯着我，说：“我恨你!你为甚么不掷中我?”

“那后来呢?”

“我没有再见过她。也许她当时很想寻死，却没有勇气自己动手，所以想找个人代替她下手吧。在我几十年的魔术师生涯里，这是我最难忘的一件事。我真的很希望再见她。”

“她现在已经变成一个老婆婆了。”

“但我会把她认出来。”

“你为甚么想见她?”

翟长冬笑了起来，眼里泛着柔光：“也许我爱上了她吧。”

“我可以替你找她，但有一个条件。”

“甚么条件?”

“你要教我魔术。”梁舒盈笑笑说。

“这个太容易了。你有甚么方法找她?”

“前几天我听到几个同事说有一个叫“寻人网站”的东西，可以在那里寻人。

一个一九八O年在香港念小学四年级，后来移民到德国的女孩子，在网上寻找她当年的一个男同学，结果给她找到了。看来这个网站也是有效的。”

“甚么是“网站”?”

“是九十年代的魔术，你做梦也想不到的。”

翟长冬并没有那个女人任何的资料。梁舒盈只好把一九六八年在“荔园”发生的那—幕写在寻人栏里。当事人一定会记得这件事，如果那位老婆婆还会上网的话。

这个“寻人网站”真是千奇百怪。有人寻找在街上偶遇的人，有人寻找不辞而别的男朋友。翻到下一页，梁舒盈看到自己的照片，是她和阿绿一起照的。阿绿在寻找她，那本《生活在他方》也一并放在网上。她立刻把电脑合上，连插头也拔掉。她坐在床上，用被子包里着自己。她第一次体会到“近乡情怯”这四个字的意思。一个日夕盼望回去故乡的人，终于接近故乡时，却胆怯起来。长久的期待一旦实现了，好像不太真实，太不可信，也太难接受了。她怕。

第二天，在病房里，翟长冬问她：“找到了没有?”

“不会这么快的，你要耐心等一下。”

几天之后，翟长冬去世了。他等不到冬天，也等不到那个他想念了三十二年的人。他带着永远的遗憾离去。

拒绝被寻找的人是否太残忍了一些；梁舒盈重新打开电脑，来到“寻人网站”的寻人栏。那张照片是在医院草地上照的，当时她还只是个护士学生。阿绿正在念大学。

多少年来，她一直在等他。现在，她一双手紧张得有点颤抖。

“阿绿，是你找我吗?”梁舒盈写了—封电子邮件给叶永绿。

当天晚上，她收到阿绿的回音，他问：“我们可以见面吗?”

他们约好在一家意大利小餐馆见面。这天是她的休假。她怀着兴奋的心情赴约。

那么多年没见了，阿绿现在好吗?他变成怎样了?他结婚了吗？不会的。她真想快点见到他。

来到餐厅里，她见不到阿绿。坐在那里等她的，是一个个子瘦小的女人。

“你是谁?”

“我是阿绿的女朋友。”

“你找我有甚么事?”

“我想告诉你，阿绿死了。”

梁舒盈本来满怀希望来这里跟阿绿重众，现在，竟然有一个自称是阿绿女朋友的陌生人告诉她，阿绿已经死了。那个根本不是甚么“寻人网站”，而是一个专门作弄人的网站!

“我是在收拾阿绿的遗物时，在那本书里无意中看到你们的照片的。”纪文惠说，“请你原谅我用阿绿的名义找你。我觉得我应该把他的死讯告诉你。”

这个女人看来不像是作弄她。那么，阿绿的死是真的吗?他这么年轻，不可能的。

“阿绿是怎么死的？”

“他参加赛跑时突然昏倒了，是心脏病。”

“你为甚么要告诉我?”她流下了眼泪。

“因为你们曾经一起呀!”纪文惠天真地说：“照片上的你们很幸福。”

“是的，我们是初恋情人。”

“喔，原来是这样，可不可以告诉我，阿绿以前是一个怎样的人…”

“他很好，真的。”

“我知道。”纪文惠微笑说。

“我在护士学校的时候，他在念大学，大家可以见面的时间不是很多。为了帮补家计，他每天下课之后还要去替学生补习，又要去教夜中学。我埋怨他没时间陪我，我们为了这个原因常常吵嘴，后来也就分开了。”

“跟那本《生活在他方》有甚么关系？”

“我们第一次约会，就是去逛书店，那本书是当天买的。我们都很喜欢那个故事，后来，阿绿又买了一本给我，所以，我们每人也有一本。”

“原来是这样。”

见面之前，纪文惠本来很想知道阿绿有多爱这个女人。然而，这一刻，她根本不想知道他爱她们哪一个多一点，她甚至不介意阿绿爱另一个女人多一点。这又有甚么关系呢?阿绿已经不在了。

“谢谢你给阿绿—段快乐的日子。”纪文惠由衷的说。

“你也是。”梁舒盈含泪说。

“你最记得阿绿的甚么?”

梁舒盈笑了起来：“他穿衣服太老实了，比实际年龄老了十年!”

“对呀!他就是这样，我从来没见过他穿牛仔裤。”

“他会穿咖啡色衬衫配蓝色裤子，难看死了!”

“是的，他穿衣服真没品味。但是，这是他的优点。”

“是的。”

忽然之间，一种幸福而悲哀的感觉几乎同时从这两个女人的心底涌出。她们对望着，虽然素昧平生，因为爱过同一个男人的缘故，却变得很亲近。她们微笑相对，互相慰藉。

一支童音唱颂的《平安夜》飘来，萦绕心头。

“这是《平安夜》吗?”梁舒盈问。

“是的，圣诞节快到了。”纪文惠说。

“多少慈祥，也多少天真，

静享天赐安眠，静享天赐安眠——”

这不是《平安夜》，对她来说，这是一支最哀痛的情歌。

梁舒盈伸手摸了摸纪文惠的脸，从她的鬓里变出—朵暗红色的圣诞花来。

“送给你的。圣诞快乐。”

“你会变魔术的吗?”

“是一个病人教我的。本来我是想变给阿绿的。”

“谢谢你。圣诞快乐。”

夜里，梁舒盈把她一直放在抽屉里的那本《生活在他方》拿出来，里面夹着她和阿绿的一张合照，跟阿绿收起的那张，是同一张。照片上的阿绿，真的很幸福。那时候，她太任性了。两个人最初走在一起的时候，对方为自己做一件很小的事情，我们也会很感动，后来，他要做更多的事情，我们才会感动。再后来，他要付出更多更多，我们才肯感动。人是多么贪婪的动物?

多少年过去了，她才知道自己最爱的是阿绿。她以为如果阿绿也思念她，他会找她的。也许，某年某天他们会在路上重逢。

纪文惠告诉她，阿绿出事之后，被送进东区医院，那不正是她工作的地方吗?她回去翻查急症室档案，果然有阿绿的入院记录。那一天，她

不也是在医院里值班的吗?原来，他们已经重逢过了。

她爸爸因为太思念死去的妻子的缘故，穿了妻子生前穿过的裙子和她用过的皮包，回到他从前每天陪她上班的那段路上徘徊，结果被巡警逮住了，以为他是个易服癖。思念，是多么的凄苦?爸爸可以穿着妈妈的衣服来怀念她，纪文惠也留着阿缘的衣服，她却只有一本《生活在他方》。阿绿的确已经在另一个地方生活了。书中的诗人，在结局里死去。书的故事与名字，难道是一个预言吗?她颤抖着双手翻开书的第一页。这些年来，她不知道重看过多少遍了。可是，这一次，眼泪模糊了她的视线。

两个人分手之后，天涯各处，不相往还，我们总是以为，对方还是活着的。原来，那个人也许已经不在了。

相约在意大利餐厅见面的那天，她以为她和阿绿唱的是一支重聚的歌；谁知道，阿绿没有来，也永远不能来了。她能为他唱的，也只是一支安魂曲。

从温哥华飞往香港的班机，已经在停机坪上等候，乘客们陆续上机。莫君怡用育儿带把两个月大的儿子系紧在胸前。她左手拿着机票，右肩搭着一个大棉布袋。重甸甸的棉布袋里放着婴儿尿布，奶粉、奶瓶、毛毯和孩子的衣服。她几乎是最后一个进入登机走廊的。

空中小姐看到这位年轻的妈妈，连忙走上前，问她："太太，需要我帮忙吗？"

"不用了。"她客气的说。

"你带着孩子，是可以早一点登机的，不用跟其他乘客一起排队。"空中小姐说。

"是吗?"

莫君怡从来就没有使用过这种妈妈优先的服务。她以后会记住。这种方便，是单身的时候没有的。

这班机差不多全满。狭窄的甬道上，挤了几个还在努力把随身行李塞进头顶的箱子的乘客。孩子在她怀里不停扭动身体，莫君怡狼狈地在

机舱里寻找自己的座位。

她的座位就在甬道旁边，是她特别要求的。她的左边坐了三个人，是一对老夫妇和一个男人。男人的膝盖上放着一本韩纯忆的小说。

莫君怡先把大棉布袋放在座位上，然后松开育儿带，那样她便可以抱着孩子坐下来。孩子的小手使劲地扯着她的衣领，她一边的胸罩带都露了出来。她拉开他的小手，他忽然哇啦哇啦的哭起来，似乎老是要跟她过不去。她发现远处好像有一个熟悉的人。她抬起头；就在抬起头的一刹那，那个人已经投影在她的瞳孔上。

她连忙坐了下来。怀里的孩子仍然不停的哭，他用手不断抓她的脖子，在她脖子上抓出了几道红色的指痕。她的眼泪簌簌的涌出来。

为甚么会是他?为甚么会是在这里?

杜苍林就坐在后面。刚才看到他的时候，她看到他身边坐着一个女人。那个人，大概就是他太太吧?她跟她在脑海里想像的全然不同，她一直想像她是一个自私而相貌平凡的女人。可是，坐在他身旁的她，虽然平凡，看来却很贤淑。她的肚子微微的隆起，幸福地依偎着丈夫。她有了身孕。

“太太，你没事吧?”坐在她旁边的男人问她。

“我没事。”她一边哭一边说。

看到孩子在她怀里不断挣扎，他问她：“要不要我替你拿着你的宝宝?”

他很快发觉自己用错了字眼，婴儿不是物件，不能拿着。

“我是说，要不要我暂时替你抱着你的宝宝？”他诚恳的说。

“不用了，谢谢你。”

“我姓姜，有甚么事，尽管开口。”

“姜先生，我现在的样子是不是很糟糕？”莫君怡微微抬起头问他。

姜言中不知道怎样回答她的问题，他想，她大概是一个产后有点抑郁的女人。

“也不是。”他安慰她。

“我知道是的。”

她没有化妆的脸上，还有些残余未褪的红斑，那是几天前开始的皮肤敏感。一个多月来带着孩子的生活，把她整个人弄得苍白憔悴。孩子昨夜不肯睡，把她折腾了一晚。今天早上赶着到机场，她没有打理过头发，由得它蓬蓬松松。生产之后，她的乳房变松了，又长满奶疮。她今天穿着一件六年前的旧棉衣和一条廉价的棉裤。

她糟糕得不会有任何男人想多看她一眼。

为甚么偏偏要在这个时候遇到杜苍林?

重逢的一刻，竟是如此不堪。

她完全不敢转过头去再望他一眼。离开他的时候，她以为他会永远怀念她。

三年前的那个晚上，她和杜苍林在家里的那张床上做爱。他戴着两个安全套。除了在她的安全期和月经周期之外，他每次都是戴着两个安全套。她知道，他是害怕她怀孕。他怕她会用怀孕来逼他离婚。

“可不可以不用?”她勾住他的脖子，问他。

“不用的话，会有小孩子的。”

“我想替你生孩子。”她微笑着说。

“生了孩子，身材就没有现在这么好了。”他笑了笑。

“我不怕。你猜我们的孩子会长得像你还是像我?”

“你真的想要孩子吗?”

“嗯。”她坚定地点头。

“你会后悔的。”

“那就是说，即使我有了孩子，你也不会跟我结婚，对吗?”她哭着说。

“你又来了!”杜苍林停下来，为她擦泪。

“你和你太太做这件事的时候，也是用两个吗?”

“不要提起她好吗?”

“我要知道。”她执着的望着他。

“我已经很久没有碰过她了。”

杜苍林用力地搂抱着她，说：“我永远不会放弃你。”

莫君怡的眼泪又再汹涌而出。她知道她不应该相信他。假如他那么爱她，为甚么他不肯为她离婚?就是为了所谓道义吗?他老是说很久没有碰过太太了；可是，他们天天睡在一起，他怎么可能碰也不碰她?他不碰她，她难道不会怀疑?

可是，看来这么难以置信的事情，她却深深地相信。如果她不是这样相信，她怎么能够忍受杜苍林每天晚上跟另一个女人睡在一起这回事?

她相信杜苍林永远不会放弃她。无论是真或假，有些事情，她想永远相信下去。

那天下班的时候，她本来想去买点东西，天忽然下起雨来，她随便走进一家书店避雨。在书店里，她无意中看到了一本韩纯忆的书。书名很古怪，所以她买下来了。

雨停了，她坐地车回家。

在车厢里，她开始看那本小说。故事的女主角，爱上了—个已婚的男人。

她一边看，眼泪一边流下来，地车来回了好多遍，她没有下车，她舍不得不看下去。

为甚么韩纯忆竟然说中了她的心事?她不单说中她的心事，也说中了她的痛苦和快乐。

她这一辈子，从来没有像跟杜苍林一起时流的眼泪那么多，却也从来没有像跟他一起时这么快乐。

至苦和至乐，都是他给的。

小说里的女主角跟她的男人说："我想，我应该嫁一个我不怎么爱的人，然后，再跟你偷情。这样比较公平。"

莫君怡也曾经这样想过，可是，她做不到。她跟杜苍林说："假如有一个男人跟你完全一样，而他是没有太太的，我会立刻爱上他。"

然而，怎么可能有一个人跟他一模一样呢?

在她公司里，一个男同事跟她很谈得来。她知道他对她有意思，她一直躲避他。

那天，她跟杜苍林吵架了。他们几乎每个星期都会吵架，都为同一个问题吵架。

她要他留下来过夜，他没有答应。

第二天，她瞒着杜苍林去跟那个男同事吃法国菜。

她打扮得很漂亮的去赴约。她很想爱上别人；那么，她便可以忘记他，也可以把自己从无边的痛苦中释放出来。

可是，那顿饭糟糕得不得了。

她一边吃一边感到内疚。她内疚自己竟然背着杜苍林和另一个男人约会。她为甚么会觉得内疚?他已经有太太。她有权爱另一个。然而，她就是内疚。

当那个男人起来上洗手间的时候，她望着他的背影。跟杜苍林比较，他的背影是那么苍白而没有内容。除了杜苍林，她再也不可能爱上任何人了。

她要做一个专一的第三者。这样可笑吗?她专一地爱着一个不专一的男人。她知道，杜苍林爱她远多于他太太，远多于他最爱他太太的时候，如果他有爱过他太太的话。她必须这样相信，才可以继续下去。

那个男人开车送她回家的时候，她拧开了车上的收音机，刚好听到夏心桔主持的ChannelA。

一个二十三岁的女孩子打电话到节目里说，她男朋友已经五个月没碰过她了。他是不是不再爱她？她在电话那一头哭起来，一边抽泣一边说："我觉得自己像个小怨妇。"

"当男人不爱一个女人，是不是就不会再碰她?"莫君怡问他。

"也不是的。"

"男人可以跟自己已经不爱的女人上床的吗?"她悲伤地问。

"你要我怎么回答你?"

"说真话。"

"有些男人可以。"

"为甚么？"

"虽然他已经不爱那个女人，但是，那个女人爱他。她会爬到他身上去。"

那天晚上，她回到家里，一进门口，就把身上的衣服脱光，爬进被窝襄。她肯定，她的男人是例外的。杜苍林不会再碰一个他已经不爱的女人。虽然他这刻不是睡在她身边，但是，她光着身子，一只手搭在另一个枕头上面，想像他就在她身边。

午夜醒来的时候，她才知道，杜苍林并没有睡在她身边。

她好想打一通电话给他，好想听听他的声音，可是她知道，她没有这个权利——没有在午夜打电话给人家丈夫的权利。

第二天晚上，他们在床上作爱的时候，她抱着杜苍林，不停的饮泣。

“你为甚么哭？”他紧张地问她。

“你知道我昨天晚上去了哪里吗?”她含着泪问他。

杜苍林摇摇头。

“大部分的事情，你都不可以陪我做。”她抹干眼泪，苦笑一下。

“是的。”他深深地叹气。

“我时常在想，你陪我走的路，可以有多长，又会有多远。”

她里着杜苍林，沉默了良久，杜苍林也沉默了。

“我知道终于有一天，会只剩下我一个人继续走下去。”她说。

“为甚么你总是在最快乐的时候说这种话?”他难过地问。

“因为我害怕会失去你。”她蜷缩在杜苍林身上呜咽。

“不会的。”他轻抚她的身体。

“难道你可以一辈子也和两个女人共同生活吗？”

他答不上。

“我常常告诉自己，你是我借回来的，期限到了，就要还给别人。”

“你想把我还给别人吗?”他微笑问她。

“我希望我能够那么狠心。”她凄然地笑。

“你不会的。”

“我会的。”

她在他身上睡着了。

为了不要弄醒她，他由得她压着自己。直到深夜，回家的钟声敲响了，他必须要走。他轻轻的把她移到旁边，起来去洗澡。

莫君怡买的肥皂，是和杜苍林在家里用的一样的。很久以前，她问他在家里用哪个品牌哪一种香味的肥皂，然后，她就买相同的。那么，当他从这里回家，他太太不会在他身上嗅到另一种肥皂的香味，不会因此而怀疑他。

谁都没有她没想得那么周到。

有时候，她觉得自己太善良了。假如她想把杜苍林抢过来，她应该故意买另一种香味的肥皂，让他太太知道他有了别的女人，那么，她或许会跟他离婚。到时候，他便自由了。

杜苍林洗了澡，用毛巾抹干身体，然后穿上裤子准备回家去。

她望着杜苍林的背影，一阵鼻酸。在她的生活里，其中一件最难受的事便是每次跟他做爱之后，看着他穿上裤子回家去。

她假装睡着了。杜苍林穿好衣服，在她睑上深深的吻了一下，然后轻轻的关上门。他的背影总是那么惆怅。就在一瞬间，她认清了一个事实——他是个必须回家的男人。他永远不可以和她一起待到明天。

她的明天，只有她自己。这个事实是多么的残酷?

他们几乎每次见面都吵架。每次想到他是属于别人的，她就觉得难以忍受。

当杜苍林的生日快到，她跟他说："生日那天，我陪你庆祝好吗?"

他沉默良久。

到他生日的那一天，她在家里等他。他早上打电话来，说："我明天来好吗？"

"你今天不来，那就以后也不要来。"她挂上话筒。

她也许并没有自己以为的那么善良，她买一片跟他在家里用的一样的肥皂，不是不想他太太发现他有第三者，而是害怕当他太太发现了，杜苍林便不能再来见她。在她和他的婚姻之间，她没有信心他会选择自己。

她现在偏偏要把自己逼到绝境，她要成为跟他厮守终生的唯一的女人。

那天晚上，杜苍林终究没有来，她输了。她悲伤得无法去上班，第二天下午，仍然默在床上。

听到杜苍林用钥匙开门的声音，她假装睡着。他走进来，坐在她旁边，为她盖上被子。

她转过身来，凝视着他。

他是那么陌生，从来不曾属于她。

她叹了一口气，说："你回去做你的好丈夫吧。"

"别这样。我说过永远不会放弃你。"他轻抚她的脸。

她别过脸去，说：

"不是你放弃我，而是我放弃你。我不想你痛苦，也不想自己痛苦。"

沉默了片刻，她又说：

"有一天，当你自由了，你再来找我吧。"

那天之后，她搬走了，换过电话号码，也换过了一份工作，不让他找到她。

两个月后，她发现自己怀孕了。一定是上次错误计算了安全期。

她终于怀了杜苍林的孩子，可惜，她和他分手了。她不打算告诉他，她不想破坏他现在的生活。

她一个人跑到温哥华，准备在这里悄悄的把孩子生下来。她在这里没有亲人和朋友。她幸福地期待着孩子降临，他是她和杜苍林相爱的最后的凭据。

然而，当肚子一天一天的隆起来，她的情绪波动也一天比一天厉害。夜深人静的时候，在那个狭小的公寓里，她常常独自饮泣。她需要一

个丈夫，她的丈夫却是别人的丈夫。她是不是太任性了?

临盆的那天，她一个人背着一大袋产后的用品走进医院。她阵痛了整整二十个小时，孩子把她折磨得死去活来。她最需要丈夫的时候，陪着她的，只有医生和护士。

孩子在她怀里呱呱地哭。起飞半小时了，他仍然拼尽气力的哭。机舱里面的人全都望着她，露出烦厌的目光。

坐在后面的女人抱怨说：

“吵死人了!”

“乖乖，不要哭，不要哭!”坐在她身边的姜言中帮忙哄孩子。

“太太，你要不要帮忙?”空中小姐上来问她。

跟她坐在同一行的老妇说：

“孩子可能受不了气压转变，你试试喂他喝点水吧，他会安静下来的。”

她向空中小姐要了一杯暖白开水，用奶瓶喂他。孩子把奶瓶推开，水溅在她脸上。

坐在前面的一个中年女人转过头来教她：“你起身抱他走走吧。”

她不是不知道可以站起来走走，但她根本没有勇气站起来，她不想让杜苍林看到她。

杜苍林的太太正幸福地怀着他的孩子。为甚么这个女人可以名正言顺地为他生孩子，而她却不可以?

他不是说过已经很久没有碰过她的吗?她走了之后，他又和她上床了。

男人能够碰他已经不爱的女人。她只好这样相信。

孩子哭得头发全湿透，睑也涨红了，还是不肯罢休。他使劲地抓住她的头发不放手。他为甚么老是要跟她过不去?他知道她为他受了多少苦

吗?他就不能让她好过点。

“求求你，不要再哭。”她里着他，眼泪涌了出来。她恨自己，她根本不会带孩子。

今天是她一生中最糟糕的一天；比起那天一个人在医院里生孩子更糟糕。她曾经以为那已经是最糟糕的了。

“我不准你再哭!”她戳着他的鼻子说。

孩子哭得更厉害，几乎要把五脏六腑都哭出来。

她抱着孩子站起来。他的哭声变小了。机舱里每一双眼睛都望着她。她一步一步的走向杜苍林。

杜苍林望着她，不知所措。

她把孩子放在他大腿上，说：“他是你的孩子，你来抱他!”

他太太吓得目瞪口呆，流露出惊愕的神情。

机舱里每一个人都静了下来。

杜苍林用手轻拍孩子的背，在他怀里，孩子果然不哭了。

她很久很久没见过杜苍林了。她还是死不悔改地爱着他。他在她记忆里永存，思念常驻。

这一刻，杜苍林抬起头来，心痛地望着她。那心痛的表情一瞬间又化为重逢的微笑。微笑中有苦涩，离别的那一天，他为她盖被子的那一幕，又再一次浮现在她脑海。她忽然谅解，他不想她怀孕，不是基于自私的理由，而是他知道，她承受不起那份痛苦。

她虚弱地用手支着椅子的靠背，用微笑来回答他的微笑。她从来没有怀疑过他对她的爱。只是，她也知道，他可以陪她走的路，不会有太长，也不会有太远。他是个必须回家的男人。

他永远不可以和她一起待到明天。

晚上九点钟，中环California健身院的一列落地玻璃前，每个人都流着汗，忙碌地做着各种器械运动。他们是这个城市的风景，这个城市的风景也点缀了他们。

莫君怡在跑步机上跑了四十分钟，头发和衣服全都湿透了。刚来这里的时候，她不敢站在窗前，怕街上的人看她。后来，她习惯了。是她看街上的人，不是街上的人看她。过路或停下来观看的人，不过是流动的风景。准备去洗澡的时候，她看见了姜言中，他在踏单车。十个月前，他们在飞机上相遇，他就坐在她旁边，帮了不少忙。

“姜先生，你也在这里做运动的吗？”

“喔，是的，我是第一天来的，没想到人这么多。”

“因为寂寞的人很多呢!”

“你比上次见面的时候瘦了许多。”

“我天天都来这里，减肥是女人的终身事业嘛。你为甚么来?你并不胖。”

“我有个好朋友，年纪很轻，却在马拉松赛跑时心脏病发过身了。”

“所以你也开始注重健康?”

“也许我怕死吧!”姜言中说。

莫君怡想不到说些甚么，终于说：“我先走了。”

离开California，她走路到附近的Starbucks，买了一杯Caffemocha，坐下来看书。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一个男人在她身边说：“在看《星星还没有出来的夜晚》吗?”

莫君怡抬起头来，看见了姜言中，他手上拿着一杯expresso。

莫君怡挪开了自己的背包，说：“最近买的。”

“这本书是给小孩子看的。”姜言中说。

“对小孩子来说，未免太深奥了。”

“是的，小孩子才不会想，无限的尽头到底在哪里?更不会去想，人是否可以任意更换自己的皮囊。”

“如果可以的话，你想换过—副皮囊吗？”莫君怡问。

“当然希望，我想换一副俊俏一点的。”姜言中笑着说。

“我也想换过一副，那就可以忘记过去的自己。”莫君怡呷了一口咖啡，说：“有时候，我会想，会不会有另一个我存在呢？”

“你不喜欢现在的自己吗？”

“不。只是，如果还有另—个自己，那—个我，或许会拥有更多感情和肉体的自由。”

“我从没想过有另一个自己。”

“这是女人常常胡思乱想的问题。另一个我，也许很洒脱、很快乐，甚至会跟自己所爱的男人去抢劫银行。”

姜言中笑了：“会吗?”

“也许会的，因为是另一个我嘛!”

莫君怡望着姜言中，忽尔不明白自己为甚么跟他说了这许多话。也许，他的笑容太温暖了，而她也太寂寞了。

莫君怡放下手上的咖啡杯，拿起背包，说：“这里要关门了，你住在哪里?”

“铜锣湾的加路连山道。”

“真的吗?我也住在附近，我送你—程吧。”

“那谢谢你了。”

车子是她两个月前买的，是一辆迷你四驱车。从前，她做梦也没想过自己会喜欢这种车，那时候，她梦想的车，是舒适的轿车。

“我喜欢这种车。”姜言中说。

“虽然说是四驱车，却不能翻山越岭。这种车子，是设计给城市人开的。他们只是要一个翻山越岭的梦想。”莫君怡说。

她拧开了收音机，问姜言中：“你喜欢看书的吗?”

“我是做出版社的，韩纯忆的书都是我们出版的。”

“真的吗?她的书陪我度过许多日子。”

“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

“喔，对不起。我叫莫君怡，我也只知道你姓姜。”

“姜言中。”

收音机播放着夏心桔的节目，一个女孩子在电话里说：“你相信有永远的爱吗?”

夏心桔说：“我相信的。”

“你拥有过吗？”女孩问。

“还没有。”

“那你为甚么相信?”

“相信的话，比较幸福。”夏心桔说。

“你相信吗？”莫君怡问姜言中。

“嗯?”

“永远的爱——”

姜言中摇了摇头。

“为甚么不?”

“不相信的话，比较幸福。”

车子到了，莫君怡微笑着说：“在California再见。”

他们再见的地方，却不是California，而是在街上。莫君怡在车里，姜言中在车外。她调低玻璃窗，惊讶地问：“你为甚么会在这里?”

“我有朋友住在附近，你呢?这么晚了，你—个人躲在车上干甚么？”

“你上来好吗?”莫君怡推开车门，姜言中爬到驾驶座旁边。

“你在等人吗?”

莫君怡苦涩地笑了笑：“也可以这样说。这样吧，你陪我等人，我送你回家。”

“听起来很划算，好吧，反正我的好奇心很大。”

莫君怡忽然沉默了。姜言中看到一个男人从一幢商业大厦走出来，登上一辆计程车。

莫君怡发动引擎，跟踪那辆计程车。

“他不就是飞机上的那个人吗?”姜言中说。

“是的。他叫杜苍林。”

十个月前，他到温哥华公干，回来香港时，跟莫君怡同一班飞机。当时的她，手上抱着一个刚满月的婴儿。那个婴儿哭得很厉害，他问她要不要帮忙，她却只是微微抬起头来，问他：“我现在的样子是不是很糟糕?”

那个孩子哭个不停，莫君怡突然抱着孩子走到后面一对夫妇跟前，把孩子放在那个男人的大腿上，说：“他是你的孩子，你来抱他!”

飞机降落香港之后，莫君怡从男人手上抱回那个孩子，那天之后，姜言中没有再见过她，直到他们在California重逢。

杜苍林坐的计程车在北角一幢公寓前面停下来，莫君怡远远的留在后面，看着他走进公寓。

“他住在这里的。”莫君怡说。

“你们还在一起的吗?”

“怎么可能呢?他是属于另一个女人的。我们已经分手了。”

“既然已经分手了——”

莫君怡反过来问他：“难道我不可以看看他吗?”

“你天天也来?”

“只是想念他的时候才会来看看。”

“这是为了甚么?”

莫君怡惨然地笑笑：“我想知道有没有永远的爱。”

姜言中并不明白，这样跟踪一个旧情人，为甚么就可以知道有没有永远的爱?然而，女人是从来不讲道理的。她们的道理，就是自己的感觉。像纪文惠、她竟然会去寻找阿绿以前的女朋友，这是多么难以理解?

“你有没有对—个女人说过你永远爱她?”莫君怡问。

“有的。”

“后来呢?”

“后来——”姜言中腼觍地笑笑，“也许忘记了。”

“你说的时候，是真心的吗?”

“是的，后来，环境改变了。”

“能够让环境改变的，便不是永远。”

莫君怡忽然指着车外说：“他太太回来了。”

一个女人从计程车上走下来，匆匆走进公寓里。那是姜言中在飞机上见过的那个女人，她就是王莉美。

过了一会儿，杜苍林和这个女人从公寓里走出来，他们手牵着手，很恩爱的，好像是去吃东西的样子。

“我们走吧。”莫君怡的车子在杜苍林身旁经过，他看不见地。

“我的车子换了，所以他不会留意。”莫君怡说。

“喔。”

“一个人是不是可以同时爱很多人?”她问。

“是的。”

“明白了。”

莫君怡拧开了收音机，刚好听到夏心桔在Channet》节目襄说：“无限的尽头，究竟在哪里？”

她望了望姜言中，无奈地笑了。

车子到了加路连山道，姜言中说：“下次需要我陪你去跟踪别人的话，尽管打电话给我好了。”

“谢谢你了。”莫君怡说。

姜言中可以陪她去跟踪杜苍林；陪她去追寻过去的承诺的，却只有她自己。

后来的一个晚上，莫君怡一个人坐在车上，车子就停在杜苍林的公寓外面。她没有看见杜苍林，却看见他太太王莉美神神秘秘的从公寓里

走出来，钻上一辆在街角等她的车子。开车的，是个男人。

车子驶到了浅水湾一条幽静的小路上，莫君恰悄悄地跟踪他们。车子停在树丛襄，王莉美和男人并没有下车。莫君怡从车上走下来，走到他们那辆车子旁边，她看到王莉美和那个男人在车厢里亲热。

王莉美看到了她，吓得目瞪口呆，连忙把身上的男人推开。莫君怡看了看她，走开了。

“不要走!”王莉美从后面追上来。

“你是第二次把我吓倒了，第一次，是在飞机上。”王莉美说。

“对不起，两次都不是有意的。”莫君怡说。

“你会告诉他吗?”

“我为甚么要这样做?”

“只要告诉他，他便属于你的。”

莫君怡凄然说：“他从来不属于我，他是你的丈夫。”

王莉美难堪地站着。

“回去吧，那个人在等你。”莫君怡说。然后，她问：“车上的那个男人，是你爱的吗?”

“是的。”王莉美说。

“你爱你丈夫吗?”

“我爱他。”王莉美流着泪说，“你会告诉他吗?”

“我爱他，我不想他痛苦。”

“谢谢你。”

“你用不着多谢我，我是抢过你丈夫的女人呢!”

“现在我们打成平乎了。”王莉美说。

“你相信有永远的爱吗?”她问。

“我不相信。”王莉美抹了抹脸上的泪，哽咽着说。

然后，她转过身去，回到那辆车上，留下—个颓唐的背影。

莫君怡爬上自己的车，离开了那条小路。原来，一个人的确是可以同时爱着两个人的。爱情是百孔干疮，我们在背叛所爱的同时，也被背叛。或许，我们背叛了所爱的人，只是因为没法背叛自己。

如果是一年前，她看到杜苍林的太太偷情，她会很高兴；然而，这天晚上，她只是觉得悲哀。王莉美是第二个告诉她世上没有永远的爱的人，第一个是姜言中。

后来有一天，她在杜苍林的公司外面等他，杜苍林钻上一辆计程车。可是，那并不是回家的路。她在后面跟着那辆计程车，愈走愈难过。那是去她以前住的地方的路。

计程车停在她以前住的公寓外面，杜苍林从车上走下来，莫君怡把车停在对面。

他为甚么来这里呢?他明明知道她很早之前已经搬走了。

杜苍林在公寓外面徘徊，昏黄的街灯下，只有他一个人，哀哀地追悼一段已成过去的感情。他曾经跟她说：“我永远不会放弃你!” ，他说的时候，是真心的。

多少时间过去了，她很想走下车去拥抱他，然而，那又怎样呢?他同时也爱着另一个女人。

她开动车子，徐徐从他身边驶过，杜苍林忽尔回头望着她的车。他看到她吗?好像看见了，也好像看不见。她冲过红灯，不让他追上来。车子驶上了公路，她终于把车拐到避车处，失声地哭了。

一辆计程车在她的车子旁边停下来，一个男人从车上走下来，是姜言中。

“你没事吧?”姜言中拍拍她的车窗。

她调低车窗：“你为甚么会在这里?”

“我正要回家，看到你的车子停在这里，以为你抛锚了。”

“我没事。”

“可以送我一程吗?”

“当然可以。”

姜言中把计程车司机打发了，爬上莫君怡的四驱车。

“你刚才看到我的时候，好像有点失望。”姜言中说。

莫君怡笑了笑，没有回答。

“是不是又去了跟踪别人?”姜言中问。

“你怎么知道的?”

“这么好玩的事情，为甚么不带我去?”

“下次带你去吧!”

“真的还有下次?”

“也许没有了。我可以去你家吗?我不想—个人回去。”

“你不介意我的家乱七八糟吗?”

“没关系，我的家也乱七八糟。”莫君怡说。

她很想要一个男人的怀抱，她想过新的生活。

可是，当她躺在姜言中的床上，她心里想着的却是杜苍林在她旧居深情地徘徊的一幕。

“对不起，我好像不可以。”她说。

“我好像也不行。”姜言中尴尬地说。

“你也有挂念着的人吗？”

“从温哥华回来的那天，我碰到我以前的女朋友。”

“你还爱着她?”

“我觉得很对不起她。”

莫君怡笑了：“为甚么男人老是觉得对不起以前的女朋友，他们当时不可以对她好一点的吗?事后内疚又有甚么意思。”

“男人就是这样。”

“你做了甚么对不起她的事?”

“我在她很爱我的时候离开她。”

“我也是在杜苍林很爱我的时候离开。这样或许是最完美的。”

“为甚么?”

“这样的爱情，永远没有机会过期。”

姜言中抱着自己的膝盖，莫君怡抱着姜言中的枕头，他们像这个城市里所有寂寞的男女一样，遥望着星星还没有出来的天际。

“你真的不相信有永远的爱?”莫君怡问。

姜言中摇了摇头。

“从来没有人对你说，她永远爱你吗?”

“没有。可能是我的吸引力不够吧。”

“你不相信，便不会听到。”

“也许吧。”

“我比你幸福。我相信有永远的爱，而我看到了。”她说。

“你知道永远有多远吗?”她问。

“我可没有想过这么远的问题。”姜言中说。

“我知道永远有多远。”她说。

“有多远?”

莫君怡微笑着，没有回答。她想睡了。

谁会去想永远有多远呢?永远一点也不远，它太近了，就在眼前。你这一刻看到的，便是永恒。她看到了一个永远爱她的男人，那一幕，是永远不会消逝的。

从香港飞往温哥华的班机起飞了。杜苍林与王莉美坐在靠窗的座位上。从窗子往下里，夜色璀璨。许多年前，他也是只身到温哥华上大学。这一次，他是来公干的。

一夜之后，飞机在温哥华机场降落，自从离开之后，杜苍林再没有踏足这片土地。一个人不愿意重游故地，通常有两个原因：从前的回忆太美好了，他不想破坏它。又或者是以前的回忆太痛苦了，他不想再去碰它。

不论如何，他始终又回来了。

温哥华的秋天有点萧杀。工作进展得比他想像中顺利。这一天的会议结束之后，他坐计程车来到市内一家医院，一个穿着白袍的女人站在走廊上等他。她是蒋安宇，他的大学同学，这家医院的化验师。

蒋安宇走上来跟他拥抱，说：“昨天收到你的电话，真的吓了我一跳。你结了婚没有？”

“结了。”

“你呢?你结了婚没有?”

“我连男朋友都还没有呢!”

“严英如她好吗?”杜苍林问。

蒋安宇笑笑摇了摇头：“我早知道你不是为我而来的了。”

杜苍林有点儿尴尬：“很久没有她的消息了。”

“我们不常见面。旧同学的聚会，她也很少参加。”

“她结了婚没有?”

“好像还没有。”

“有男朋友吗?”

“这个我倒不清楚。我只知道她在中学里教生物。我把学校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写下来给你吧。你会去找她吗？”

“假如你是她，你会想见到我吗?”

“那要看看我现在是否幸福。幸福的话，我也不介意跟旧情人见面。”

杜苍林来到学校，有几个学生在草地上打球。他问一个红发男孩，红发男孩告诉他，严英如在实验室里。

他来到草地旁边的一座实验室，走廊上，空气里飘着微微的腥味。实验室的门没有关上，他站在门外，看到了严英如。

严英如身上穿着一袭粉蓝色的羊毛裙，戴着一双深红色的手套，正在收拾学生们解剖完的鲜鱼。怪不得空气里有—股腥味。

严英如抬起头，看到了他。她的手套染满了鱼血，停留在半空。她太震惊了。

杜苍林向前走了两步，说：

“是蒋安宇把学校的地址给我的。”

“甚么时候来的？”

“大前天。”

“哦——”

“你好吗?”他腼觋地问、

“很好。”她微笑。

严英如把手套脱下来，丢到垃圾桶里。

“这次来温哥华是干甚么的?”严英如一边收拾桌上的书一边问。

“是来公干。”

“那甚么时候要走?”

“明天。”

“哦。”

“我刚才看见附近有家Starbucks。你有空吗?我们去喝一杯咖啡。”

“也好，可以吹一吹身上的腥味。你在外面等我，我去拿我的皮包。”

严英如回到教员室，把手上的书放下，呆呆的坐在自己的座位上。

杜苍林不是一声不响的走了吗?他那么残忍地把她丢下，为甚么现在又要来干扰她平静的生活?

她的心有点乱。她把头发整理了一下，穿上大衣出去。

她从二楼走下来，看见杜苍林在楼梯下面，双手插着裤袋，挨在柱子上。曾经有无数的日子，他也是这样等她下课。

“走吧。”

也曾经有无数的日子，他们在温哥华的秋天这样结伴走路。

他们沉默地走着，多少往事穿过岁月的断层扑来。

那一年，她和男朋友邵重侠一起到温哥华上大学。她和邵重侠上了不同的大学。

她念生物，他念数学。邵重侠是个很好的男朋友，他对她好得没话说。他体贴她、迁就她、宠她。

在大学里，她认识了也是从香港来的杜苍林。杜苍林的旧同学蒋安宇和她是同班的同学。

杜苍林是念化学的，他们很谈得来。当她不大愿意在他面前提起男朋友，也不大愿意让邵重侠跟他认识，她就预感到有一天，会有一些事情发生。

她和邵重侠已经一起五年了。那五年的岁月是没有甚么可以代替的。然而，风平浪诤的生活往往使人变得善忘。她忘了那些美好的日子。她还年轻，她不想为了所谓道义和责任而收藏起自己对另—个男人的爱。

况且，那份爱已经再也藏不起来了。

那年的万圣节，邵重侠把自己打扮成日本超人，她打扮成恐龙怪兽。他们和其他朋友一起去拍门拿糖果。

闹了一个晚上，邵重侠捧着超人面具和满抱的糖果跟她一起踏上回家的路。

“我们分手好吗?”她说。

“为甚么?”邵重侠呆住了。

“你—定要知道为甚么吗?”

邵重侠痛苦地望着她。她不说，他是不会罢休的。

“也许，我已经爱上了另一个人。”

“甚么“也许”?”

“因为我不知道他爱不爱我。”

“他是谁?”

“我不能说。”

“你为了一个不知道会不会爱你的人而离开我?”邵重侠流下了眼泪。

她回避了邵重侠的目光，捧着怪兽的头继续往前走。是的，她也觉得自己很笨。

她和杜苍林还只是很要好的朋友，虽然是有一点暧昧，毕竟还没开始。她为甚么忽然要跟邵重侠分手呢?

今天一起去拿糖果的时候，她就想跟邵重侠说，她已经不爱他了。她不知道那是突如其来的感觉还是在杜苍林出现之后才发生的。但那又有甚么分别呢?她和他一起走的路已经走完了。

本来，她不用现在就跟邵重侠分手。她应该先和杜苍林开始了，确定这段感情是稳当的，确定杜苍林也同样爱她，然后，她才跟邵重侠分手。对她来说，这样是比较聪明的，然而，这种爱有甚么值得稀罕呢?

她要用自由之身去爱另一个男人。无论得或失，这种爱才是高贵的。

邵重侠哭得很厉害，她麻木地站在他身旁。超人一向是战胜恐龙怪兽的。可是，这一次，超人被打败了。

她身上还穿着那件怪兽衣，飞奔到杜苍林家里。杜苍林来开门的时候，扮成一只斑黄的大蝴蝶，他正和朋友在家里开化妆舞会。

“我跟男朋友分手了!”严英如一边说一边在冷风中抖颤。

“为甚么?”他问。

她微笑不语。这个笑容，是一个剖白。假如杜苍林不明白，他也不配爱她。

那天之后，她没有再离开他的房子。

只是，这段情并不是她所以为的那么高贵。杜苍林跟邵重侠压根儿就是两个不同的人。邵重侠宠她，甚么都迁就她，杜苍林很有自己的原则，不喜欢就是不喜欢。邵重侠总是把她放在第一位，可是，杜苍林会在周末丢下她，和朋友出去玩。

她和邵重侠一起那么多年了，跟杜苍林一起，她明明知道不应该拿两个人比较，但是，她总会比较他们。

那天晚上，他们为了一件她已经忘记了的小事吵架。

她从来没有试过生这么大的气，她对着杜苍林冲口而出："如果是他，他才不会像你这样对我!"

杜苍林的脸色难看极了。

深夜里，她爬到他身上饮泣。

"对不起。"她哭着说。

"没关系。"杜苍林抱着她。

她吻他的耳珠，又用脸去擦他的脖子。她用亲密的作爱来赎罪。如果可以，她愿意收回那句说话。

可是，一句已经说到对方骨头里的说话，是收不回来的。

第二天，严英如下课之后回到家里，不见了杜苍林。他的证件和衣服也不见了。

她为他背弃了初恋男朋友，他对她的回报，竟是不辞而别。也许，这就是她的报应。

后来，她知道他去了三藩市。她没打算去找他，她太恨他了。

邵重侠也退学回去香港，现在只剩下她一个人留在温哥华。她本来被两个男人所爱，现在却成为最失败的一个。太可笑了。

她和杜苍林来到Starbucks 。她要了一杯Cappuccino。

“学校的生活还好吗?”杜苍林问。

她望着杜苍林，多少年的日子倏忽已成过去。他走了之后，她谈过几次恋爱，没有甚么美好的结果。她刻意不跟以前的同学来往，她不想记起那些往事。

杜苍林望着她，思量着，她现在幸福吗?他不敢问。

那个时候，他曾经为爱她而痛苦。她已经有一个那么好的男朋友了，他不可能得到她，也不应该破坏她的幸福。万圣节那天晚上，当她告诉他，她和男朋友分手了，他也同时告诉自己，要好好的待她。

他尽了最大的努力去爱她，但她总是拿他和她以前的男人比较。

他受得了单恋，却受不了比较。

—天晚上，他们吵架的时候，严英如向他咆哮：“如果是他，他才不会像你这样对我!”

他知道，假如他再不离开，他会恨她。为了不让自己恨地，他一个人悄悄的走了。他在美国上了另一所大学，过着另一种生活。后来，他认识了王莉美。他不是太爱她。在寂寞的异乡，那是相依为命的感情。

多少年来，每次想起严英如，他总是很自责。他应该可以做得好一点的。严英如为他背弃了另一个男人，也放弃了原来的串福，他怎可以就这样抛下她走了?

莫君怡离开他之后，他撕心裂肺地想念看她，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一个人痛苦的时候，就会想起自己以前也曾经令人痛苦。

“对不起。”他对严英如说。

“你来找我，就是想对我说这句话？”严英如用震颤的嗓音说。

是的。这句话藏在他心里很久了。

“为甚么要跟我说对不起?”

“我不该一声不响地离开。”

严英如笑了：“你记不记得我也跟你说过一声“对不起”?”

杜苍林茫然，一点印象也没有。

“我知道你不记得。”严英如站起来，说：“我要回去上课了。再见。”

她在风中抖颤着。是的，他不记得。

她恨他，不是因为他不辞而别。

她恨他?是因为他不辞而别的前一天晚上还和她作爱。

她爬到他身上跟他说对不起。她挑逗他，用亲密的作爱来赎罪。他冲动地抱着她，深入她的身体。经过一场激烈的争吵，他们狂热地吞噬对方。那一刻，她以为他接受了她那一句“对不起”　。

谁知道第二天他就不辞而别了。

没有甚么羞辱比这个羞辱更大。

既然忘了，他为甚么要回来呢？他仍然是那么自私，只希望让自己的良心以后好过一点。

从温哥华飞往香港的班机起飞了。杜苍林带着满怀的疑惑和失落回去。

机舱里，一个婴儿哭得很厉害。

抱着婴儿的女人，突然站起身，朝他走过来，那是莫君怡。她为甚么会在这里，会抱着一个孩子?

莫君怡把孩子放在他怀里，说：“他是你的孩子，你来抱他!”

他抱着孩子，孩子不哭了。

然后，王莉美开始哭泣。

莫君怡用手支着椅子，虚弱而苦涩地里着他。

夜里，严英如把那年万圣节她扮成恐龙怪兽的那件戏服拿出来穿在身上。多少年来，每当她不开心，她会穿起这件怪兽衣。这件衣服唤回了她许多美好的回忆。那天晚上，她也是穿着这一身衣服跑去找杜苍林的。杜苍林穿的，是大蝴蝶的衣服。他走的时候，留下了那套蝴蝶戏服。她—直把它和自己的怪兽衣放在—起。

她早就应该把他忘记了，这只假蝴蝶是过期居留的。真的那一只，在许多年前已经飞走了。

多少年来，周曼芊一直想着那天晚上发生的事。天长日久已经泛黄的记忆一次又一次重现，同时也一次又一次让她鼻酸。她还是没法理解，她所爱的那个男人为甚么会悄然无声地离开她的生命。

她和姜言中一起七年。最后的一年，他们住在一起。一天午夜里，当她醒来，她看到他直挺挺的坐在床上。

“怎么啦？你在想甚么？”她轻轻的问。

姜言中看了看她，叹了口气，说：“我想过一些一个人的生活。”

周曼芊慌乱地从床上坐起来，看到姜言中的眼睛是红红的，好像哭过。

“你在说甚么？”她问。

沉默了片刻之后，姜言中说：“我想以后有多—点的私人时间，你可以搬回去家里住吗?”

“为甚么?”她用颤抖的嗓音说。

姜言中望着她，半晌没有说话。眼神是悲哀的，心意却决绝。

整个晚上，周曼芊躲在被窝里饮泣。身旁的姜言中，已经不像从前那样，看到她流泪的时候，会抱着她、安慰她。她很清楚的知道他没有爱上别人。他对她是那么的好，他们天天也在一起。每晚睡觉的时候，他会握着她的手。天冷的时候，他会把她那双冷冰冰的腿放在自己温熟的肚子上，让她觉得暖一些。

这七年的日子太快乐了，没可能会这样终结。

也许是工作压力太大吧?也许他是有苦衷的吧?她应该让他静一静，第二天，她听他的话暂时搬去好朋友范玫因家里。走的时候，她只是把几件简单的衣服放在他的皮箱里带走。那个小小的灰色皮箱，是用帆布和牛皮造的，是姜言中许多年前买的。

箱子的顶部，有一只鸽子标志。

周曼芦提着行李箱离开的时候，姜言中坐在家里那张书桌前面，手里拿着—奉书，心不在焉的看。

“你打电话给我吧。”她回头跟姜言中说。

他点了点头。

走出去之后，她才又哭了起来。她不敢在他面前哭。她尽量把整件事看成是一个小风波，她甚至认为自己处理得很聪明。她悄悄的离开几天，当她不在他身边，他会思念她。

然而，一天一天的过去，姜言中并没有打电话给地。

一天晚上，她回去了。姜言中还没有下班，家里的东西有点乱。他似乎很快便习惯了没有她在身边的日子。她把大衣脱下来，将家里的东西收拾一遍。最后，她连浴室和厨房的地板也擦得光光亮亮。她抱着膝盖，坐在冰冷的地上等他。已经是深夜了，他还没有回来。也许，他已经过着另一种生活。

周曼芊从皮包里拿出一包咖啡豆。这是他最爱喝的咖啡。她把咖啡豆放在桌子上、那里有整整一千克，足够他喝一段很长的日子了。一直以来，都是她去替他买咖啡豆的，那家店就在她上班的路上。从今以后，她也许没法为他做这件事了。

后来，她去了美国进修。她不能待在这里天天想念他，她宁愿把自己放逐，就像姜言中也放逐自己一样。或许，在另一个地方，她可以把他忘记。

从美国回来之后，她在一所医院里任职。她是一位心理医生。病人来找她解决问题，却不知道，这位医生的心里也承受着沉重的过去。这

些年来，她没有爱过别的人。现在，刚刚下班的地正开车回家，今天最后的一个病人、名叫王莉美，患上了梦游症。

“梦游症？”周曼苹沉吟了一会。

“是的。两个星期前的一天晚上，我从睡梦中醒来，拿了车匙，走到停车场，爬进自己的车子里，然后把车开到高速公路上。我丈夫醒来时不见了我，开车去找我，在公路上发现了我的车子。当时，我的车子停在路边，而我就昏睡在里面，当他唤醒我时，我根本不知道自己为甚么会在那里。”

周曼芊根本没有留心听王莉美的故事。当她听到“梦游症”这三个字的时候，她的心已经飞得老远了。姜言中小时也有梦游症。六岁的那一年，他半夜里从床上爬起来，一个人走到大厦的天台。他爸爸妈妈发现他不见了，四处找他。当他们终于在天台找到他的时候，他趴在天台边缘一道不足一米宽的栏杆上熟睡，只要翻一翻身从那里掉下去，他便会粉身碎骨。他妈妈吓得全身发抖，他爸爸小心翼翼的走过去把他抱起来。当他醒来的时候，他完全不记得发生过甚么事。从那天开始：他的家人每晚临睡前也把门和窗子锁好。然而，梦游的事，还是断断续续发生过好几次。等到他十二岁之后，这个症状才消失。

和姜言中分手之后，周曼芊很希望自己也能患上梦游症。即使只有一次，也是好的。她不知道自己为甚么会这样想。也许，如果她也有梦游的话，她和姜言中会更接近一些。那就好比你爱上一个人之后，你发现原来你们小时候曾经住在同一条街上。

也许，你们从前已经相遇过许多次了。彼此的感觉，好像又亲密一些，大家还可以一起回味从前在那条街上的生活。

她就是很想有梦游症。姜言中已经远去了，能够再次亲近他的唯一方法，也许就是回到他六岁的那一年去，跟他一起患上梦游症。可是，这个希望毕竟太渺茫了。小孩子患上梦游症，有可能是中枢神经系统发育末完全。成年人之中，很少人会有梦游症。她可以在梦里思念他千百回，却没可能走进他梦游的世界里。

她回到家里，放下公事包，泡了一杯咖啡。她本来不爱喝咖啡，现在也只是偶然才喝一杯；或许不能说是喝，她只是喜欢嗅着咖啡的香味。那股香味，常常能把她带回去从前那些美好的时光里。

姜言中一个人坐在这家Starbucks里，叫了一杯expresso。

“今天很冷呢!”韩纯忆来到的时候说。

“要喝杯咖啡吗?”

“我不大喝咖啡的，就陪你喝一杯Caffclatte吧。”

“是的，喝咖啡不是甚么好习惯。”姜言中低着头说。

“为甚么你今天好像特别忧郁似的？是跟天气有关吗？”

“是跟你的收入有关。”姜言中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支票交给地，“你看，你的版税收入比我的薪水还要高，真令人妒忌!”

韩纯忆看了看支票，笑笑说：“如果赚不到钱，还有甚么动力去写作？”

“喜欢写作的人，不是不计较收入的吗…”

“谁说的?张爱玲拿到第一次投稿的奖金，不是用来买书，也不是用来买笔，而是买了一支口红。我写小说，也是为了生活享受。”

“你常常把自己说得很现实，你根本不是那么现实的人。”

“是吗?”韩纯忆不置可否。

“你的小说写到哪里？赶得及明年出版吗?”

“我在搜集一些关于梦游症的资料。”

“梦游症?”

“小说里其中一个角色是有梦游症的。”

“你为甚么不来问我?”

“问你?”

“我小时候有梦游症。”“快点说来听听。”

“这要从六岁那一年开始说起——”他呷了一口咖啡说。

王莉美第三次来到周曼芊的诊所。这一次、她终于说出心底话。她有外遇。她的梦游症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

人是多么复杂的动物?这位太太努力隐藏心里的罪恶，那个罪恶却凶狠地操纵着她的身体，梦游是她良心的叹息。她不能原谅自己背叛丈夫，却又没法离开情人。

“为甚么你可以同时爱着两个男人?”周曼丰问她。

王莉美笑了笑：“他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

丈夫和情人，是两个完全不一样的人，这就是地为甚么同时爱着他们的原因。这个答案，是如此理所当然。

那一刻，周曼芊忽然觉得自己的问题很笨。她该问自己，她又为甚么只能爱着一个男人呢？她惨然地笑了。

离开诊所的时候，王莉美指着她桌上的传呼机，说：“现在已经很少人用传呼机了，而且你的传呼机还像掌心那么大。”

“是的，我这一部是古董。”周曼芊笑笑说。

这一部传呼机，她一直舍不得换掉。即使是去了美国读书的时候，她还是托范玫因为她缴付传呼台的台费，保留着这个传呼号码。也许、不知道哪一天?姜言中会想起她。那么，当他用以前地号码找她，还是可以找到。

留着一个号码，不过是为了守候—个人。

那天晚上，姜言中说他想要过一些一个人的日子，他没说那段日子要有多长，只是她也没想到已经有那么长了。她一直盼望他过完了一个人的日子，便会回到地身边。

姜言中已经喝到第三杯expresso了。

“十二岁之后，我的梦游症也消失了。”他说。

“那么，你十二岁之后的事呢?”韩纯忆问。

“那时我刚刚开始发育，你不是想知道详细情形吧?”他打趣地说。

“我从来没听过你的情史。”

姜言中笑了笑：“我才不会这么笨。我告诉了你，岂不是变成你的小说题材？”

“难道你没有被人爱过，也没有爱过别人吗?”

“没用的，我不会告诉你。我不相信女作家。”

“那算了吧、反正你的恋爱经验也不会很丰富，”

“为甚么这样说?”

“你是个表面潇洒，内心柔弱的男人。我有说错吗?”

韩纯忆怎么会这样了解他呢；他有点尴尬。

“你想再要一杯咖啡吗?”姜言中问。

“好的，我还想谈下去呢。”韩纯忆托着头说。

现在坐在诊所里的男人，名叫梁景湖。他的女儿梁舒盈是东区医院的护十，周曼芊在那里待过一段日子，跟她是旧同事。几个星期前，这位还有一年便退休的教师穿上死去的太太的裙子，打扮成女人在路上徘徊，被警察逮住了。梁舒盈希望周曼芊可以跟他谈谈，她答应了。上一次，梁景湖是和儿子一起来的，他甚么也不肯说。今天，他没有预约，自己—个人跑来。

梁景湖哀伤地思念着逝世的太太。那天晚上，他身上穿着的裙子，还有假发，高跟鞋和皮包都是亡妻的。虽然这种做法有点不可思议，但是，他太思念地了。穿上太太的衣服回去他从前每天送她上班的路上，彷佛也能够唤回那些美好的岁月。

“我是不是有病?”梁景湖一边说一边流泪。

“不，你没有病。”

“我以后也不会这样做了，我不想失去我的儿女。”梁景湖说。

每一个人都会用尽方法去跟自己所爱的人更接近一些。这位可怜的男教师，穿上亡妻的衣服，让妻子在他身上复活，那样他便可以再次抚摸她，再次牵着她的手陪她走一遍他们从前常常走的那段路。周曼芊想梦游一回，却比穿上旧情人的衣服要艰难许多。

开车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经是夜深了，周曼芊脱下大衣，趴在床上，把护照和机票从状边的抽屉里拿出来。明天，她要起程去美国罗省参加一个研讨会。刚才跟范玫因吃饭的时候，喝了—点酒，她昏昏地睡着了。

她觉得很冷，醒来的时候，她发现自己不是在床上，而是在天台的地上。她手中拿着家里的钥匙，身上穿着昨晚临睡时穿着的衣服，左睑擦伤了，还在淌血。她为甚么会在这里呢?

她跑到大堂找管理员。

“周小姐，早。”管理员跟地打招呼。

“你昨天晚上有没有看见我?”

“是啊!我半夜三点多钟巡逻的时候看到你在天台。”

“我在天台干甚么?”

管理员搔搔头，说：“是的，我也奇怪，天气这么冷，你站在那里不怕着凉吗?

但昨天晚上的星星很漂亮，漫天都是。你靠着栏杆，看着天空，我想你是到天台去看星星吧。”

“我的眼睛是睁着的还是闭着的？”

“当然是睁着的。”

“那谢谢你。”

“周小姐，你脸上有血。”

周曼芊摸摸自己那张几乎冻僵了的脸，笑着说：“不要紧。”

不管是甚么原因，她梦游了。她半夜里模模糊糊地爬起来，拿了钥匙开门，然后走上天台，在那里看星星。第二天早上，当寒冷的北风把她吹醒时，她躺在地上，对所发生的事完全没有记忆。她和姜言中一起梦游了。就像姜言中六岁邪年一样，她也是去了天台。如果可以，她想再睡一次，再梦游一回，那么，就可以更靠近他一些。

第二天，周曼芊怀着快乐的心情登上飞往罗省的班机，梦游的后遗症，是她着凉了，患上重感冒。但她很乐意有这个病。身上的感冒是梦游的延续，让她还可以沉醉在那唯一一次的梦游襄。

几天之后，她从罗省回来。当她去领回行李的时候，她看见一个男人站在行李输送带的旁边。那个背影很熟悉，是他吗?男人回望过来，真的是姜言中。他也看到她了，腼觍地跟她点了点头。

“你也是从温哥华回来的吗?”姜言中问。

“不，我是从罗省回来的。”

姜言中看到她的鼻子红红的，声音有点沙哑。

“你感冒吗?”

“是的，是重感冒。已经好多了。”

“有没有去看医生?”

“吃过药了。”

姜言中不知道说些甚么好。“哪一件行李是你的?”他终于说。

“还没有出来。”

沉默了片刻之后，她问姜言中：“你还是一个人吗?”

他微笑点了点头。

她看见她那个皮箱从输送带转出来。

“我的行李出来了。”

“是哪一个？”姜言中问。

“灰色的那一个，上面有鸽子的。”

“我看到了。”

姜言中替她把那个皮箱拿下来。

“谢谢你。”

“要我替你拿出去吗?”

“不用了。”她提起皮箱。

“再见。”她回头跟他微笑挥手。

天黑了，姜言中已经喝到第十一杯expresso，他有点醉了。

“你想不想听—个关于背影的故事?”他问韩纯忆。

“是未自清的那篇《背影》吗？”

“不。是另一个背影。”

“嗯。”韩纯忆点了点头。

“男人跟一个女人一起七年了。他很爱她、日子也过得很甜蜜。一天、他发现自己原来一直也在逃避和迁就，他根本不喜欢这种生活，不是不爱她，而是他发现他正在一点一点的失去自己。一天晚上、他终于告诉她，他想一个人过日子。第二天，女人提着一个皮箱离去。他坐在书桌前面里着她的背影。那个皮箱或许重了一些，她的肩膀微微地向一边倾斜。她回头跟他说：“你打电话给我吧。”他答应了，却没有实践诺言。许多年后，他跟她重遇。这一天，她也是提着那个皮箱。

这一次，那个皮箱太重了，她的肩膀重重地向一边倾斜。这些年来，他一直认为自己离开她是对的。既然他不享受那种生活，他不想骗她。早点分手，她还可以上爱另一个人。然而，重逢的这一天，当他再一次看到她提着皮箱离开的背影，他很内疚。他曾经是多么的差劲，为了自由，辜负了一个爱他的女人。”

“那个男人现在已经找到了自己，重建厂自己的生活吗？”

“找到了。但是，当然难免会有点寂寞。”

“也许，她已经找到了爱她的人。”韩纯忆说。

“是的。她那天的笑容还是像从前一样甜美。”

今天晚上，周曼芊跟范玫因在一家意大利餐厅里吃饭，她点了一杯expresso。

“那天我跟方志安在Starbucks，见到一个人，很像姜言中，当我回头再看，已经不见了他。”菹玫因说。

“是吗？”周曼芊悠悠地说。

“你还在等他吗?”范玫因问。

“不等了。”

“是甚么时候开始不等的?你不再思念他吗?”

“思念，也是会过期的。”

“喔，是的。”

“你呢？还是每天早上打电话叫邵重侠起床吗?”

“没有了。”

“为甚么?”

范玫因笑了笑：“依恋，也是会过期的。”

“那方志安呢?”

“他老早就过期了。”

“有没有永不过期的东西？”

“有的。古董。”范玫因说。

“你听过一个关于蝴蝶的故事吗…”周曼丰说。

“甚么故事?”

“一个高僧，晚年在一道宏伟的山门上，看到一只弱不禁风的蝴蝶摇摇摆摆就飞过去了。那一刹，他顿悟了人生的轻盈与沉重。我们以为自己爱得死去活来，没法放弃；可是，就一个微小的关节眼，你会突然清醒过来。”

“可惜，等那个关节眼，不知道要等到甚么时候呢!”范玫因说，“只怕等到自己都过期了，也还等不到那一天。”

午夜时分，收音机里播放着夏心桔主持的Channcl　A。一个二十四岁的女孩产恋上一个已婚的男人。她说，她会用一生去守候他。

“你也无非是想他最终会选择你吧?如果没有终成眷属的盼望，又怎会用一生去守候?”

“守候是对爱情的奉献，不需要有结果。”那个女孩温柔而坚定地说。

周曼芊坐在收音机旁边的摇摇椅上，昏黄的灯下，她把自己那双冰冷的脚放进两只羊毛袜子里。现在，她觉得暖好多了。重逢的情景，她曾经在梦里想过千百回。这些年来，她一直守候着这个男人，盼望他有一天会回到她身边。再见的时候，她会告诉姜言中：“我的电话号码还是跟以前一样。”她永远等他。然而，在机场碰到他的时候，她心里很平静。

也许，因为她已经梦游过了，她的守候业已完成。

重逢的一刻，亲密的感觉更比不上她走进姜言中梦游的世界里，和他体验同一种经历，宛若他们年少曾经住在同一条街上。在还没有相爱

之前，已经相遇过千百遍了。她也是时候给自己自由了，那只蝴蝶已经飞过了山门。

（全文完）

这部小说有别於我其他的小说，它更贴近现实一点；也许，因此会更赤裸一点。与小说同步推出的，还有电子书和小说网站。《面包树出走了》在今年七月出版时，把第一章率先制成电子版，放在网路上，引来了许多回响。这一次，《CHANNELA》将会有更多内容放在网路上。当你看完小说，你还可以进入www.channel-a.com.hk，你会发现，小说裏的人物和故事在网路上出现，你更可以参与故事的创作。

每一次，一个新的形式总是给我新的刺激和灵感。小说网站是完全崭新的东西，我既诚惶诚恐，也兴奋莫名。我从来没有想过，我的小说能够藉着科技幻化成一个虚拟的世界，有声音和影像，平面的人物都变成立体的，他们真正从我的小说出走了，继续成长，也有了自己的生命和气息。

写这部小说的时候，想写的是女孩子在这个城市裏所经历的情爱。这些故事，都是曾经发生在我们身边，甚至是我们自己身上的，当中有甜蜜，也有苦涩。我们的步伐常常是如此匆促，有时候会错过许多美好的东西。我们如许孤独，有时候，又会做了错误的决定。唯一不犹豫的时刻，是哪裏有爱情，我们就会义无反顾地向那个方向奔跑，把身上的一切都抛到脑後。

在旅途上，我读了鲁易斯(C.S.Lewis)的《四种爱》，这本书使我深深的震撼，也在我最伤心的时候抚慰了我的心灵。书裏有这一段文字：

“如果人一任爱成为他生活的最高主宰，恨的种子就会发芽滋长。然後它就会成为神，然後它就会成为魔。」

在情爱裏，我们都曾经膨胀为神，以为自己无所不能，最後，我们却也沦落成魔，无法自拔。

《CHANNELA》里的主角，有一些也曾经膨胀为神，然後沦落成魔。他们无可选择地让爱成为生活的主宰，最後唯有活在恨裏。而我，却升上了天使的宝座，俯视这群苍生。

鲁易斯在书的另一章说：「当爱变得无法无天的时候，它不但会去伤害别人，还会摧毁自己。」

《CHANNELA》里，似乎每一个人都是爱得无法无天的。他们摧毁了别人的同时，也摧毁了自己。是否我也曾相信，无法无天的爱才是爱?即使有得救，我们也宁愿没得救。

在校对这部小说的时候，我开始同情小说裏的主角，他们也许爱得毫无法度，却是掏尽所有的。我想写的，是人对爱的追寻。我仍然相信，爱是不会消逝的。有一天，它能够胜过恨。当你深深地爱着一个人，你是宁愿永不相见也不宁愿他一辈子恨你。

我们对自己无法无天，面对自己所爱的人，却是战战兢兢的。我们甚至愿意用双倍的溺爱让对方永享自由。这样子的爱，是永不会沦落的。

张小闲

二OOO年十月十六日

第1章

凌晨时分，夏心桔在电台直播室裏主持ChannelA。这几天以来，她觉得特别的伤感。每个人生命中都会有这些时刻吧?连带今晚的月光也带着几分清冷。

「如果有一个机会让你回到过去，你会回到哪一年?」

今天晚上，她想和听众玩一个心理测验。离家的时候，她随手把一本很久以前买的心理测验扔进皮包里。现在，她翻开其中一页，看到这个问题。

“二十四岁。」她回答自己。

回到人生某个时刻，是因为当时有放不下的东西。

二十四岁的时候，她刚刚从大学毕业了两年。那一年，她和孟承熙热恋。她在电台当实习生，薪水微薄，仅仅足够养活自己。孟承熙在一家建筑师行里当助手，收入也比她好不了多少。她的青梅竹马好朋友孙怀真也正在谈恋爱。那个男人名叫邱清智，在机场的控制塔工作。四个年轻人刚刚开始在社会上奋斗。

是她向孙怀真提议四个人搬出来一起住的。这样既可以和男朋友住在一起，也可以四个人分担租金。做美术设计的孙怀真，爱下厨，做的菜好吃，又很会打理家务。

这么一位室友，最适合怕下厨和怕做家务的她。四个人就这样说好了。

她和孙怀真在九龙太子道找到一所五百多尺的小房子。这所房子有二十二年的历史了，虽然老了一点，但是，附近的环境很清静，除了一个客厅和两个房间之外，还有个平台。四个人可以坐在平台上吃早餐。只有两个人的话，绝对负担不起这种好地方。

搬家的那天很热闹。孙怀真选了对着山那边的房间。她选了可以望到街上的房间。对着山的话，到了晚上，看出去便像黑夜的海那么漆黑。她喜欢看到夜街上的灯和对面房子的光。

邱清智带来了一支吉他，原来他念书时曾经有好几年在乐器行里教授吉他来帮补学费。那天晚上，他们搬家忙了一整天，地上的箱子还没有收拾。邱清智弹起吉他来，他们四个人就在那裏一起唱歌。她靠着孟承熙，孙怀真靠着邱清智，唱的是《That'sWhatFriendSAre For》 。

四个人都在家的日子，孙怀真和孟承熙会负责下厨。孟承熙也爱做菜，他做的鸭肉汤面，吃得他们三个人如痴如醉。每次做这个面，他要用新鲜的鸭，面条要用新鲜的阔面。那一锅煮面的汤也不能掉以轻心，必须用鸭骨和好几种材料熬上半天。每当孟承熙在厨房裏专心一意地做这个面的时候，她便好想吻他。男人下厨为心爱的女人烹调食物，举手投足，有如君临天下，控制全局。他搓揉食物的一双巧手却又温柔而感性，那是他最性感的时候。

夏心桔和邱清智每一次也只能负责洗碗。他们两个不会做菜，只会吃。洗碗的时候，邱清智爱把长柄的锅当作吉他。他一边弹着满是肥皂泡的吉他一边唱歌，她在旁边和唱。没有柄的锅是她的鼓。

那个时候，夏心桔跟孙怀真约定了，将来他们有了钱，可以买房子，也要买两座相连的房子，毗邻而居。

孙怀真嚷着说：「好的!好的!到时候还可以吃到孟承熙做的鸭肉汤面。」

「我也可以和邱清智一起洗碗!他喜欢洗碗，洗得又快又乾净，我只需要站在旁边用布把碗抹乾。」夏心桔说，然而，这样一个美好的梦并没有实现。

一天晚上，夏心桔下班回家，看到邱清智一个人坐在漆黑的客厅裏。

她亮了灯，看到他的脸是惨白的。

「你为甚么不开灯?怀真呢？」

「她走了。」悲凉的震颤。

「走了？是甚么意思?」

「她把自己的东西都带走了。」

夏心桔呆了：「为甚么会这样?承熙呢?承熙也许知道她去了哪裏。他不在家「他也走了。」

「走了?」夏心桔觉得难以置信。

「你怎么知道？」她问。

「我去你的房间看过了。」

她走进房间，打开衣柜和抽屉，发现孟承熙把所有衣服和证件都带走了。

「他们两个人一起逃走了!」邱清智站在门槛，惨然地说。

夏心桔整个人在发抖，她的双脚变虚弱了，虚弱得几乎承受不起她身体的重量。

她直挺挺的坐在床边。孟承熙为甚么会不辞而别呢?她今天下午出去上班的时候，他还吻过她。那时候?孙怀真在平台上晒衣服。她跟孙怀真说再见，孙怀真的那一声再见，她倒是听得不太清楚。孟承熙即使要走，也不可能和孙怀真一起走。

「枕头上有—封信。」邱清智说。

她回头望，才发现那裏有一个天蓝色的信封，信封上写着她的名字，是孙怀真的笔迹。

「我可以看吗?」邱清智问。

夏心桔打开信封，信是孙怀真写的。

阿桔：

我知道你不会原谅我。

为了一个男人，我同时出卖了自己最好的朋友和男朋友。可是，爱一个人的时候，是没有理智可言的，也只能对其他人无情。

我向来是个不顾一切的人，但是，这一次，我是考虑了一段很漫长的日子。那段日子太漫长了，你不会知道有多痛苦。曾经有无数次，我和孟承熙好想把我们的事情向你们坦白，但我们真的没有勇气说出来，爱一个人，也许是没有原因的。两年前为甚么会爱上邱清智，我也记不起来了。

然而，我爱孟承熙，却有许多原因。我们太相似了。当你和邱清智都上班了，家中只剩下我们两个的时候，那是最甜美的时光。我们可以天南地北的谈个没完没了。我们会分享大家的食谱，分享大家喜欢的画家。当你们回家的时候，我们的甜美时光也要终结。然後，大家怀着内疚继续伪装下去。每一次，我也埋怨上帝为甚么不让我比你早一点遇上他。那么，我和你仍然是青梅竹马的好朋友，将来有钱买了房子之後，也还可以毗邻而居。

我曾经尝试离开他，但我办不到。他也许不是你一辈子的选择，却是我这一辈子遇过最好的。我曾经有一个很傻的想法。我想，我们为甚么不可以四个人一起呢?这个想法太荒唐了吧?我不想失去你。可是，我和孟承熙也做不到。我们都开始妒忌对方的另一半了。

我不知道怎样去恳求你的谅解。我们选择了离开，离开这裏，离开香港，去一个不会碰到你和邱清智，也不会碰到我们的朋友的地方。那是我唯一能为你做的事。

怀真「你是不是早就知道的?」她问邱清智。

邱清智沮丧地摇了摇头。

「那你刚刚怎知道他们是一起走的？」

「是在我发现怀真不见了的那一刻才想到的。」

「她有没有信给你？」

「没有，也许她并没有觉得对不起我。」

「你猜他们是甚么时候开始的？」

「我不想知道。」

「你猜他们在哪一张床上做爱?是我这一张，还是你那一张？」

「我不想猜。」邱清智痛苦地抱着头。

「我猜是在你那张床，因为孙怀真喜欢看着山。」然後，她又说：「孙怀真一定是在孟承熙做鸭肉汤面的时候看上他的。」

「为甚么？」

「因为他那个时候最性感。」震颤的声音。

「我不觉得。」

「他甚么都比你好!」她骄傲地说。

「我不同意!」他不同地说。

「若不是他甚么都比你好，你女明友为甚么会把他拐走!」她向邱清智咆哮，「那是因为怀真甚么都比你好!」邱清智冷冷的说。

「是你女朋友抢走我男朋友!」夏心桔哇啦哇啦的哭起来。

「是你男朋友抢走我的女朋友!多么无耻!」邱清智愤怒的说，

「真是无耻!趁着我们两个不在家的时候偷情!」她一边哭一边附和邱清智。

邱清智的眼睛也湿了。

被背叛的两个人，相拥着痛哭。

夏心桔失去的不单单是一个男人，还有一个相交十五年的好朋友。孙怀真的信写得那样冠冕堂皇，仿佛她才是受害人。她抢走了挚友的男朋友，然後又把自己的爱情说得那样无奈、委屈而又伟大，她凭甚么

说孟承熙不会是夏心桔一辈子的选择呢？她太低估地对这个男人的爱了。

她太後悔了，是她邀请孙怀真和他们一起住的。这两个人骗了地多久？她深深爱着的这个男人，每天晚上想念着的却是隔壁房间的另一个女人。

她记起来了。四个人同住的日子，当两个男人出去了，她和孙怀真有时会靠在平台的椅子上晒太阳。那个时候，她们会分享彼此的性生活，那是两个女人之间的私密时光，男人是不会知道的。

她告诉孙怀真，孟承熙喜欢舐她的肚脐。

「不痒的吗?」

「感觉很舒服的呢!」她说。

「我也要叫邱清智舐我的肚脐。」孙怀真说。

「他没有舐你的肚脐吗？』

「他是还没断奶的，最喜欢吮吸我的奶子。」

「男人为甚么都喜欢这个？我觉得他们那个模样好可怜啊!总是像吃不饱的，口裏銜着不肯放开。」

她们两个脸也不红，噗嗤噗嗤的笑。

从某天开始，孙怀真对这方面的分享变得愈来愈沉默了。很多时候，她只是在听，没有再提起她和邱清智在床上的事。愚蠢的夏心桔，当时还以为那是邱清智在床上的表现乏善足陈，没她那个孟承熙那么会做爱。

一天，她们两个又靠在平台的椅子上晒太阳。她告诉孙怀真，她很喜欢孟承熙每次做爱之後抱着她睡。

「他从後面抱着我，我们弓着身子，像一只匙羹那样。那种感觉很温馨。我太爱他了!」

孙怀真的脸色忽然变得惨白，她当时还以为她身体不舒服，现在她明白了，那个时候，孙怀真已经和孟承熙睡过了，开始妒忌了。

她恨透这两个人。

现在，这所房子裏只剩下另外两个人。他们同病相怜，没有谁比对方更了解自己，那两个会做菜的人走了，剩下两个会洗碗不会做菜的人，这也许可以说是另一种匹配吧。

孙怀真和孟承熙才走了几天，夏心桔和邱清智上床了。他们都太伤心，太需要慰藉；能够慰藉对方的，也只有彼此了。这一种感情，几乎不需要说出口，不需要追求和等待，也不会患得患失。两个被所爱的人背叛的人，为对方舐伤口，肉体上的，心灵上的。夏心桔要邱清智为她舐肚脐，那一刻，她会闭上眼睛，幻想他是孟承熙。当孟承熙在舐孙怀真的肚脐时，邱清智也在吮吸她的奶子，他像一头饥饿迷路的小羊，终於找到了母亲的乳房，便怎样也不肯再放开口。他们流着汗，但流着泪，激烈地做爱，他们潜进彼此的身体裏，躲在那个脆弱的壳裏，暂且忘却被出卖的忧伤和痛苦，身体抚慰身体。然後，她抱着他，两个人化成一只匙羹，再也分不开。

他们是情人，也是情敌的情人。他们互相扶持，互相怜悯，也许还互相埋怨。谁能理解这种感情呢？这是爱吗？她当天和邱清智一起，是为了报复孙怀真和孟承熙。

邱清智也不过如此吧…然而，这种日子可以过多久？再不分开的话，她怕自己再也和他分不开了。然後，有一天，他们会互相仇恨。他们太知道了，他们只是无可奈何地共度一生。

她离开了邱清智。他没有问原因，甚至没有挽留。两个受伤的身体，一旦复原了，也是告别的时候。那样，他们才能够有新的生活，不用面对从前的自己。

她搬回去和妹妹夏桑菊一起住，邱清智也搬离了那所房子。他们好像很有默契的，不相往来。唯其如此，两个人才可以重生。

一天，一个朋友告诉她，他在东京新宿附近见到孟承熙和孙怀真。他们好像在那一带工作。

他们说要离开香港，就是去了日本吗？他们两个在那裏干甚么？

那天晚上，当她下班回家的时候，夏桑菊还没有睡。她问夏桑菊：

「我应该去找他吗？」

「你自己一个人去？」

「嗯。」

「不是和邱清智一起去吗？」

「为甚么要和他一起去？」

「你也应该通知他呀!你们是—同被背叛的。”

「不，我们又不是去捉奸。」她笑笑。

「为甚么要去？你还爱他吗？」

「我恨他。」

「那就是还爱他了。我陪你一起去吧。」夏桑菊说。

夏桑菊刚刚和男朋友李一愚分手了，她想不到有甚么更有意思的事情可以做。暂时离开这裏陪姐姐去寻找当年不辞而别的旧情人，然後，两个人互相慰藉。或许，也是疗伤的一种方法。

到了东京的那天，她们来到新宿。午饭的时间刚刚过去了。那位朋友没说清楚在哪一带看到他们。夏心桔和夏桑菊只好分头在街上寻找。

夏心桔沿着一条小巷去找。她忽然很害怕找到他们。见面的时候，说些甚么好呢?她有点後悔来到这裏。

就在那个时候，她看到孟承熙了。她不能使自己的目光从他身上移开。他看上去老了许多。他瘦了，改变了。他在一家简陋的汤面店裏，正在收拾客人的剩菜残羹。

她走到一根电线杆後面偷看他，不让他看到自己。她在那裏久久地看着这个阔别多时的男人，突然感到强烈的惋惜。他从一个建筑师变成一个厨师了，那不要紧；但他从一个清朗的男人变成一个猥亵的异乡人。他口裏叼着一根烟，满睑风霜。然後，她看到孙怀真了。她穿着白色的围裙，脸上涂得粉白。她老了，变平凡了，眼睛失去了光采。她拖着一大袋垃圾唠唠叨叨的，跟孟承熙好像在吵架。孟承熙把烟蒂扔下，拿着那一袋垃圾走出店外。夏心桔连忙转过身去，不让他看到。他就在她身边走过，认不出她来。

在孟承熙回来之前，她匆匆的走了。

当她转过街角的时候，她感到一阵撕心裂肺的悲哀。她一直没法忘记孙怀真和孟承熙对她的出卖，然而，这一刻，她原谅了他们。他们为爱情所付出的代价太大了。

牺牲了自己的前途，流落异乡。他们本来不需要走，因为要向她补偿，也就放弃了自己的生活。他们爱得如此之深，她凭甚么去恨呢?那个女人毕竟是她青梅竹马的好明友。而那个男人，她已经不爱了。只是曾经不甘心。

从东京回来的那天晚上，她想起了邱清智。那时刚好接近他下班的时间。她打了一通电话给他，约他在机场的餐厅见面，他爽快地答应了。

这个曾经和她互相慰藉的身体，再一次坐在她面前。邱清智没有改变，她自己也没有改变。当年被背叛的两个人，竟然活得比另外两个更好。跟孙怀真比较，她是多么的幸福。

「我在新宿碰到他们。」她说：「他们在汤面店裏打工，生活不见得很好。」

「我知道。」邱清智说。

「你知道?」她诧异。

「怀真写过一封信给我。我是那个时候才知道他们在日本的。他们在那裏半工半读。」

「为甚么你不告诉我；」

邱清智沉默了片刻，终於说：

「我害怕你会去找孟承熙，我怕我会失去你。」

夏心桔望着眼前这个男人，难过得说不出话来。她曾经有没有好好的看过他和爱过他？她一直认为他和她是无可奈何地走在一起，他们互相报复，也互相怜悯，她从未察觉，从某天开始，他已经爱上她了。

她为甚么要否定这段爱情？没有追求，没有等待，没有患得患失，便不值得留恋吗？当他吮吸她的乳房的时候，他爱的是她，当她抱着他睡的时候，她心裏是快乐的，她却害怕去承认她已经爱上了他。她的爱是高尚的，他的爱却是次一等的，她坚持那不是爱。她一再怀疑他的爱。他们几乎不再相见了，才让她知道他爱她；她虚度了多少光阴？

现在，她坐在电台直播室裏。今天晚上最後的一支歌，是个《That'sWhatFriendsAreFor》。那是他和她一起唱的第一支歌。他们两个在厨房裏洗碗的时候，有柄的锅是他的吉他，没有柄的锅是她的鼓。那些日子曾经多么美好。他们才是一对。为甚么她要等到这一刻才猛然醒觉？

多么晚了？多么远了？

第2章

自从离别後，已经有很长的一段日子，邱清智从来不敢去拧开收音机。这天晚上，他开车经过九龙太子道。月色渐渐深沉的时刻，他毅然拧开了车上的收音机。夏心桔那把低沉而深情的声音在空气中飘荡。那是他曾经多么熟悉的声音?

思念，忽然泛滥成灾。

一个女孩在节目裏说，她会用一生去守候她那个已婚的男明友。

夏心桔说："你也无非是想他最终会选择你吧；如果没有终成眷属的盼望，又怎会用一生去守候？"

那个女孩说：「守候是对爱情的奉献，不需要有结果。」

邱清智淡淡的笑了起来。男人是不会守候的。男人会一辈子怀念着一段消逝了的感情，同时也爱着别的女人。守候，是女人的特长。

然而，邱清智世有过—段守候的时光，四个人同住在太子道那听老房子的时候，有一段日子，他要通宵当值。下班的时　间，刚好和那阵子要做通宵节目的夏心桔差不多。早晨的微光，常常造就了他们之间那段愉快的散步。他在回家的路上巧遇过她两次。以後，他开始渴望在那条路上碰到她。如果那个清晨回家时看不见地，他甚至会刻意的放慢脚步，或者索性在路边那片小店喝一杯咖啡，拖延一点时间，希望看到她回家。每一次，当她在那裏遇到他时，她总是笑着说：

「怎么又碰到你了？真巧!」

她所以为的巧合，无非是他的守候。

回家的那条小路上，迎着早晨的露水，两个刚刚下班的人，忘记了身体的疲倦，聊着自己喜欢的音乐。有时候，邱清智甚至只是静静地听着夏心桔说话。她的声音柔软而深情，宛若清溪，流过他的身体，触动他所有的感官，在他耳畔鸣啭。他知道，有一天，她会成为香港最

红的一把声音。当她为了工作上的人事纠纷而失意时，邱清智总是这样安慰她。

季节变换更替，他和夏心桔已经在那段路上并肩走过许多个晨曦了。每一次，他也觉得路太短，而时光太匆促。

回到家裏，他们各自走进自己的房间。许多次，孙怀真会微笑着问：「为甚么你们常常都碰巧遇上了？」而那一刻，夏心桔也正睡在孟承熙的身边。

那段与她同路的时光，愉快而曖昧，也带着一点罪恶感。假使他没有守候，只是幸运地与她相遇，他也许不会有罪恶感。然而，带着罪恶感的相遇，却偏偏又是最甜美的。

既然有甜美的时光，也就有失落的时候。邱清智告诉自己，他不过是喜欢和她聊天罢了。他和她，永远没有那个可能，从—开始就没有。

那是秋天的一个黄昏，家裏只有他和夏心桔两个人。他在房间裏忽然听到唱盘流转出来的一支歌，那是DanFogelberg的《Longer》。那不是他许多年前遗失了的一张心爱的黑胶唱片吗？他从房间裏走出来。夏心桔坐在平台旁边那台古老的电唱机前面。她抱着膝盖，摇着身子，夕阳的微光把她的脸照成亮丽的橘子色。

「你也有这张唱片吗?」邱清智问。

她点了点头：「你也有吗?」

「我那张已经遗失了，再也找不列。你也喜欢这首歌吗?”

她微笑说：「有谁不喜欢呢?」

他望着她，有那么一刻，邱清智心裏充满了难过的遗憾。他努力把这份遗憾藏得深一些不至於让她发现。他常常取笑自己，他那轻微的苦楚不过是男人的多情。他怎么可以因为一己的自私而去破坏两段感情?况且，夏心桔也许并没有爱上他。

可惜，有一天，他禁不住取笑自己的伟大是多么的愚蠢。

那天晚上，邱清智回到家裏，发现孙怀真不见了。他的两件衬衫，洗好了放在床上，但她拿走了自己所有的东西。那一刻，他下意识地冲进孟承熙和夏心桔的房间。

放在地上的，只有夏心桔的鞋子。枕头上有一个天蓝色的信封，是给夏心桔的，那是孙怀真的笔迹。孙怀真和孟承熙一起走了。

邱清智死死地坐在漆黑的客厅裏，愤怒而又伤心。他一直认为自己对夏心桔的那点感觉是不应该的，是罪恶的。孟承熙和孙怀真却背着他偷情。这个无耻的男人竟然把他的女明友拐走了。他为甚么现在才想到呢?

四个人同住的那段日子，孙怀真和孟承熙负责做菜。他们两个都喜欢下厨?孙怀真做的菜很好吃。兴致好的时候，她会做她最拿手的红酒栗子炖鸭。红酒的芬芳，常常弥漫在屋子裏，他们不知道吃过多少只鸭子的精魂了。

每一次，邱清智和夏心桔也只能负责洗碗。他们两个都不会做菜，只会吃。洗碗的时候，他爱把有柄的锅当作吉他，没有柄的锅是她的鼓。当他们在洗碗，另外的两个人便在客厅裏聊天。他听到孟承熙和孙怀真聊得好像很开心。有时候，他会有一点点的妒忌，他们在聊些甚么呢? 他们看来是那么投契。现在他明白了，在厨房裏的两个人，是被蒙骗着的。厨房外面的那两个人，早已经在调情了。邱清智还以为自己的妒忌是小家子气的，他不也是对夏心桔有一点暧昧的情意吗?所以他也这样猜度着孟承熙。原来，他的感觉并没有错。

孙怀真无声无息地走了。那天早上，当他出去上班的时候，她还没有起床。他拍拍她的胳膊，她背着他熟睡了。也许，当时的她，并没有睡着，她只是没法再看他一眼。当情意转换，一切都变成前尘往事了。即使是一个告别的微笑，她也没法再付出 。

邱清智想起来了。同住的日子，他和孟承熙常常到附近的球场打篮球。每次打球的时候，他们会谈很多事情。他告诉孟承熙，他第一个女朋友，是他的大学同学。

「还有见面吗?」孟承熙问。

「很久没见过她了，不知道她现在变成怎样。」

「还有再见到她吗?」

「时运低的时候，也许便会再见到她。」邱清智开玩笑说。

孟承熙的篮球打得很好，他也不弱。他更享受的，却是两个男人共处的时光。有时候，碰巧球场上有比赛，他们会坐在观众席上流连忘返，孙怀真和夏心桔要来捉他们回家吃饭。他们两个男人，被两个女人唠唠叨叨的拉着回家，就像顽童被妈妈抓住了，再没法逃脱。

那些日子，曾经是多么让人怀念?

某天晚上，他和孟承熙在打篮球时发生了一点争执。他推了孟承熙一下，孟承熙竟然用肩膀狠狠的撞他，他踉跄的退後了几步、心有不甘，要把孟承熙手上的篮球抢回来，孟承熙却故意把那个篮球扔得远远的。

「你这是甚么意思？」邱清智生气的说。

「不玩了。」孟承熙转身就走。

走了几步，孟承熙忽然拾起那个篮球走回来，很内疚的说:

「对不起。」

是他首先推了孟承熙一下的，大家也有错。孟承熙向他道歉，他反而有点不好意思。

现在他明白了。孟承熙那一句「对不起」，不是为撞倒他而说的，而是为孙怀真而说的。

当夏心桔回来的时候，她打开了那个信封，信是孙怀真写的。她在信上说，她已经记不起自己为甚么会爱上他了。爱上孟承熙，却有很多原因。

她是多么的残忍，她竟然记不起他的爱了。

她留下一封信给夏心桔，却没有留下片言只字给他。也许，她根本没有觉得对不起他。

然後，夏心桔坐在状上哭了起来，邱清智也哭了。两个被背叛的人，互相埋怨，最後却相拥着痛哭。现在，这所房子裏只剩下他们两个。

一天晚上，邱清智软瘫在沙发上听歌，就是那支《Longer》。地久天长，哪有这么悠长的盟誓?坐在另一边的夏心桔突然爬到他身上。她双手抱着他，疯狂地吻他。

他脱掉她的裤子。他们无言地做爱。除掉喘气的声音之外，没有任何的悄悄话和抒情话。他们甚至闭上眼睛，不愿看到对方眸中那个难堪的自己。性爱是甚么呢?这个他曾经向往的温存，只是绝望的哀鸣。他唯有用更狂野的动作去掩饰自己的脆弱。他本来不想做爱，但他无法拒绝她的召唤。有哪个男人可以拒绝—个流着泪的女人用身体摩挲他的裤裆呢？把她推向他的，不是爱情，而是复仇。他们用彼此的身体来报复背叛他们的那两个人。性是片刻的救赎。在那片刻裏，绝望的肉体变得令人向往。

一次又一次，他们用最真实的方式互相安慰，也互相怜悯。在许多次无言的性爱之後，他们开始说一些悄悄话了，他们也开始睁开眼睛看到对方可怜的身躯了。最後留在房子裏的两个人，互相依存，也互相慰藉。他们忽然变得不可以分开了。

他不是曾经怀缅着那段清晨守候，然後同路的时光吗?片刻的性爱欢愉，经过了不知多少岁月，忽尔变成了悠长的缠绵。他爱吮吸她的奶子，听着她在耳畔的低回，那是人间的天籁。他开始害怕，这个为着复仇而留下来的女人，有一天会离他而去。

寻常生活裏，他努力像一个吸盘那样，吸附在她身上，不让她撇掉他。他是爱她的么?他已经不知道了。他从来没有怀着那么复杂的感情去喜欢一个人。

夏心桔是爱他的么?他不敢去求证。那两个人出走之後，他们变成两个孤单的人。夏心桔从来没有把他介绍给她的朋友和家人认识，他只是曾经见过她妹妹。她总是让他觉得，她心裏守候的，只有孟承熙一个人。

—天，邱清智收到—封从日本寄来的信。那封信是孙怀真写的。

智：

现在才写这—封信，你也许会认为太迟了。

那个时候只是留下一封信给阿桔，因为我不知道跟你说些甚么。无论我怎样说，你也是不会原谅我的吧?

我正在学日语，在这里，要学好日语才可以有其他的打算。东京的生活费很高，我在一家汤面店里打工。我并不是做我最擅长的鸭子，而是叉烧汤面。四月初的时候，我和孟承熙去横滨看过一次樱花。看到樱花的时候，我才想起我已经很久没有拿起画笔了。我的油彩，早就荒废了。

阿桔好吗?不知道你们还有没有联络。我们曾经约好一起去看樱花的，这个愿望看来是不会实现的了。

一个人离开了自己长大的地方，原来会忽然变老成了。我常常怀念香港的一切。

提笔写这封信，不是期望你的原谅。你也许已经忘了我。人在异乡，对从前的关爱，是分外缅怀和感激的，希望每—位旧朋友都安好和快乐。

怀真

这一刻，邱清智才知道，他已经不恨孙怀真了。他和孙怀真认识的时候，大家都那么年轻，大家也许都在寻觅。谁能知道将来的事呢？他们只是在人生的某段时光裏相遇，如同一抹油彩留在画布上，那只是一张画布的其中一片色彩罢了。

夏心桔回来的时候，邱清智匆匆把信藏起来。

「你收起一些甚么？」夏心桔问。

「喔，没甚么。」他撒谎。

「你有假期吗?」

「你想去旅行吗?」

「嗯，我们从来没有一起去过旅行。」

他开心的说：「好的，你想去哪裏?」

「东京。」

他吓了一跳：「东京?」

「你不喜欢东京吗？」

「不，不。」

「我没去过东京呢!」

「那就去东京吧!」

「太好了!」她兴奋的说。

为甚么偏偏是东京呢?是某种巧合，还是没法解释的心灵感应?

邱清智故意订了在池袋的酒店，而不住新宿。然而，去东京的话，总不可能不去新宿的。幸好，在东京的三天，他们没有碰见过孟承熙和孙怀真。

临走前的一天晚上，他们在新宿逛得累了，走进一家Starbucks。当夏心桔还在犹豫喝哪一种咖啡时，店裏的服务员却很有默契地围在一起，喊：「LastOrder！”

原来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十五分了。这大概是咖啡店的传统。

「还可以喝一杯的，你要喝甚么？」他问夏心桔。

夏心桔的脸色忽然变得惨白，说：「不喝了。」

从东京回来之後，她—直变得很沉默。

邱清智预感的那个时刻，终於来临了。

一天晚上，他们在一家意大利餐厅裏吃饭。夏心桔告诉他，她想搬回去跟她妹妹住。

“再不分开的话，我们也许再分不开了。将来有一天，我们会互相埋怨。”夏心桔忧郁地笑了笑。

邱清智并没有请求她留下来。也许她说得对，继续下去的话，有一天，她会埋怨他。在她心中，他只是次选。他们只是无可奈何地走在一起。

他沉默了，甚至说不出任何挽留的说话，从很早以前开始，他爱的是夏心桔。即使她只是用他来报复，他还是无可救药的爱着她。他愈来愈害怕失去她。有一次，当他们做完爱，他煮了一碗阳春面给她吃。这是他头一次为她下厨。她坐在床上，一边吃面一边流泪。

「你不要对我那么好。」她苦涩地对他说。

为甚么她要跟他说这句话呢?为甚么他不能对她好？是因为她没有爱上他吗?

无论他多么努力，她在他身上寻找的，也不过是一份慰藉。时日到了，她还是会离开的。他忽然变消沉了。也许，在她心中，他也不过是用她来报复吧。她让他觉得，她会用所有的气力来否定这段爱情。他是被动的，没有选择的余地。原来，当你爱着一个人时，连折磨也是一种幸福。

「在新宿的那天晚上，我们不是去Starbucks的吗?」夏心桔说。

「是的。」

「你还记得他们一起喊lastorder吗?」

「嗯。」

「这两个字，忽然把我唤醒了。我和你，是不是就要这样继续下去呢?这是我们的lastorder吗?我不想这样。」她苦涩地说。

他以为，他们在新宿最大的危险是会碰到孟承熙和孙怀真；他没想到，有些事情是他没法逃避，也没法预测的。

离别的那天，邱清智陪着夏心桔在路边等车。车子来了，他看到夏心桔眼睛裏闪烁着泪光。他很想最後一次听听她的声音，然而，她甚么

也没说，他也不知道要说些甚么。现在叫她不要走，已经太迟了。

夏心桔忘记了带走唱盘上的一张唱片，那是DanFogelberg的《Longer》。两段感情结束，他得到的是一张《天长地久》，命运有时挺爱开他的玩笑。

夏心桔走了之後，他也离开了那所房子。

很长的一段日子，邱清智不敢拧开收音机。尤其在寂寞的晚上，一个人在家裏或者在车上，他很害怕听到夏心桔的声音；他害怕自己会按捺不住拿起电话筒找她。

然而，那天晚上，他去赴一个旧同学的众会。那个同学住在太子道，因此他又再一次走过他曾经每天走过的地方。他怀念着她在耳畔的低回，他拧开了收音机，听到她那把熟悉的声音在车厢裏流转。他的眼光没有错，她现在是香港最红的一把声音，主持每晚黄金时段的节目。

她现在有爱的人吗?

这又跟他有甚么关系?她的声音，已经成为回忆了。

後来又有一天，差不多下班的时候，邱清智突然接到夏心桔的电话。她刚刚从日本回来，现在就在机场，问他可不可以见个面。他有甚么理由拒绝呢?

在机场的餐厅裏，邱清智又再一次看到夏心桔。阔别多时了，他刚刚在不久之前鼓起勇气再次倾听她的声音，想不到她现在就坐在他面前，再次触动他身上所有的感官。

夏心桔告诉他，她看到孙怀真和孟承熙在新宿一家汤面店裏打工，生活不见得很好。

「我知道。」他说。

「你知道?」她诧异。

「怀真写过一封信给我，我是那个时候才知道他们在日本的，他们在那裏半工半读。」

「为甚么你不告诉我?」她问。

「我害怕你会去找孟承熙，我怕我会失去你。」他终於说。

她久久地望着他，嘴唇在颤抖。

她的目光一直没有从他身上移开，他垂下了眼睑，望着自己那双不知所措的手。

他为甚么要说出来呢?

他望了望她，抱歉地微笑。

夏心桔垂下了头，然後又抬起来。是不是他的告白让她太震惊了?她是在埋怨他把消息藏起来，还是在他身上回溯前尘往事?

曾经，每一个迎着露水的晨曦，邱清智站在路边那片小店里一边喝咖啡一边守候她。看到夏心桔回来的时候，他假装跟她巧遇，然後跟她在那段小路上漫步。那些暧昧而愉快的时光，後来变换成两个互相慰藉的身体。

那段互相依存的日子，不是沉溺，而是发现。他太害怕失去她了，只好一次又一次用片刻的温存来延长那段被理解为沉溺在复仇中的伤感岁月。一天，他蓦然发现，那不是片刻；那是悠长的缠绵。从他们相识到分离，还没有割舍。

地久天长，是多么荒凉的渴求?

在许多次无言的性爱之後，他爱上她了。

他以为性爱的欢愉是唯一的救赎，原来，真正的救赎只有爱情。

第3章

今天晚上最後一个电话，是一个女孩子打来的。

「是ChannelA吗？我想用钢琴弹一支歌。」女孩说。

「我们的节目没有这个先例。」夏心桔说。

「我要弹的是DanFogelberg的《Longer》。」女孩在电话那一头已经弹起琴来。

控制室裏，秦念念等候着夏心桔的指示，准备随时把电话挂断。然而，夏心桔低着头，没有阻止那个女孩。女孩的琴声透过电话筒在直播室裏飘荡。她不是弹得特别好，那支歌却是悠长的。

「你为甚么要弹这支歌?」夏心桔问。

「我希望他会听到。」

「他是谁?」

「是一个很爱很爱我的男人。」

「他在哪裏?」

「我不知道。」女孩开始抽泣。

「这是一支快乐的歌呀!」夏心桔安慰她。

「骗人的!根本没有天长地久。」女孩哽咽着说。

「已经破例让你在这裏弹琴了，不要哭好吗?节目要完了，你有甚么话要说吗?」

女孩沉默着。

「假如你没有话要说——」

「我想说——」沙哑的嗓音。

「要快点了!」

「我想说，不要挥霍爱情，爱是会耗尽的。」

夏心桔把耳机从头上拿下来，用手支着前面的桌子，缓缓地站起身。秦念念探头进来，问：「你没事吧?」

「我没事。」

秦念念递了一个包裹给她，说：「那个人又寄油画来给你了。」

夏心桔主持这个节目已经有两年了，七百多个日子以来，每隔一段时间，一位署名S.E．翟的听众也会寄来一张自己亲手画的油画。每一张画，也仔细地配在一个画框里。

「刚才你为甚么肯让她弹琴?」秦念念问。

「因为是DanFogelberg的《Longer》呀！」她微笑着说，也许她并不是为了那个女孩，而是为了自己。这是她和邱清智的歌；是开始，也是离别的歌。她太想念这支歌了。地久天长，当然是骗人的。早阵子，她见过邱清智。那是她和他分手之後第一次见面。那一刻，她才知道这个男人从前多么的爱她。

她记得，两个人一起的时候，有一天，他们做爱之後，她饿昏了，邱清智煮了一碗阳春面给她吃。她坐在床边，双手捧着那碗面，面裏飘浮着一朵晶莹的油花，她从那朵油花裏看到自己睑上的泪珠滚滚掉落。

「不要对我这么好。」她对他说。

当你不太爱一个人的时候，你才会这样说的吧?她知道，自己是不值得的。

重聚的那天，她发现自己一直也是爱他的。只是，那刻也许太迟了吧？一起的时候，她挥霍他对她的爱，把他榨乾和践踏。那种爱已经

耗尽了，只留下苦涩的记忆。

要回去，太不可能了。

她打开手上的包裹，是S．F．翟送来的油画。画里头，是一个窗口。窗边放着一盆绿色的花。夜深了，窗外是一幢一幢的高楼大厦，其中一幢大厦的窗子，并不是窗子，而是一张女人的，思念的脸孔。

她颓然坐着，用手支着头，久久地望着那张画，这个不正是她自己吗？她突然觉得眼睛湿润而朦胧，一颗泪珠涌出眼眶，滴在画上。

S．P．翟送给她的油画，每一张的主角也是一个双手环抱胸前的女人。无论背景怎么变换，那个女人永远低垂着眼皮，小小的脸、瘦瘦的鼻子，嘴巴紧闭着，总是好像在思念一个人。

这个画画的人，应该是个男人吧?她觉得他是个男的。每一次，他的包裹里，也还有一张小小的卡片，卡片上只是简短的写着：

“喜欢你的声音，继续努力!」

两年来，这些鼓励从未间断。他的油画画得很漂亮。日复一日，夏心桔愈来愈好奇，他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包裹裹，有一张绿色的卡片，这一次，卡片上写着一个地址和两行字。

夏小姐：

从今天开始，我的油画放在这家精品店里寄卖。有空的话，不妨去看看。

S．F．翟

那家精品店距离她的家还不到十分钟的路程。今天太晚了，明天，她要去看看。

离开电台的时候，夜色昏昏，她彷佛看到对面那幢高楼的墙上也有自己的，一张思念着别人的脸。那样痛苦地思念着别人，是回不了家的，只能在别人的窗子上流浪和等待。

第二天，夏心桔来到精晶店。这是一家小小的精晶店，卖陶瓷、石头，画框，也卖油画。店员是个穿了鼻环的男孩子。她推门进去的时候，男孩自顾自的随着音乐摆动身体。

「随便看看。」男孩一边嚼口香糖一边说。

夏心桔看到墙上挂着很多张s．P．翟的油画，油画的主角，依然是那个双手环抱胸前的女人。她抱着胸怀，怔怔地看着那些画。

「翟先生会来这里吗?」她问。

「先生?」

夏心桔的心陡地沉了一下，带着失望的神情问：「画家是个女的吗?」

「是男的。」

原来这个男孩刚才听不清楚她的说话。是个男的便好了。她希望他是个男人，虽然，他也许已经很老了，或者是长得很难看；然而，她心里渴望自己能够被一个男人长久地关怀和仰慕，这样的话，至少能够证明她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女人。

「翟先生有时会来。」穿鼻环的男孩说。

「那我改天再来。」

几天之後，夏心桔又来到精品店。

「翟先生刚刚走了。」穿鼻环的男孩认得她。

也许，她和他没有相遇的缘分吧。她失落地站在他的油画前面，她大概不会再来了。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後面说：

「我忘记带我的长笛。」

「这位小姐找你。」男孩说。

夏心桔回过头去，这个刚刚走进店里的男人，高高的个子配着温暖的微笑，看来只是比她大几年。

「你好——」夏心桔说。

「夏小姐——」男人有些腼覥，又带着几分惊喜的神色。

「你就是送画给我的那个人?」她问。

「是的，是我。」

「你的画画得很漂亮。」

「谢谢你。」

「卖得好吗?」

「还算不错，全靠牛牛替我推销。」

「牛牛?」她不知道他在说谁。

他搭着男孩的肩膀说：「穿鼻环的，不是牛牛又是甚么?」

男孩用手指头顶了顶自己的鼻尖，尴尬地笑笑。

「他叫阿比。」翟成勋说。

「我也喜欢听你的节目。」阿比说。

「你是画家吗?」她问。

「只是随便画画的，我的正职是建房子。」男人递上自己的名片，他的名字是翟成勋。

夏心桔接过了他手上的名片，她的心陡地跳一下。他是建房子的，她的初恋情人孟承熙不也是建房子的吗?

「你那天晚上的节目很感人。」翟成勋说。

「你是说哪一天? 」

「让那个女孩子弹琴的那一天。」

「是她的琴声还是她说的话感人?」

「是你让她在节目里弹琴这个决定很感人。我想像有一天，如果我想在节目里唱一支歌，你会让我唱的。」

「但你总不能唱得太难听吧?」她开玩笑说。

「我唱《Longer》，你便会让我唱。」

「你怎知道?」

「你常常在节目里播这支歌。」他了解的笑笑。

「你可是我最忠实的听众呢!」她的脸红了。

「我喜欢听你的声音，那是一种温柔的安慰，可以抚平许多创伤。」他垂下了头，又抬起来，由衷的说。

「可惜没法抚平自己的那些。」

她为甚么会跟陌生人说这种话呢?也许，他不是陌生的，他们早已经在声音和图画中认识对方，这天不过是重遇。

沉默了片刻，她说：「我要走了。」

「我也要走了。」

两个人一起离开精品店的时候，夏心桔看到翟成勋手上拿着一个黑色的、长方形的盒子，他刚才不是忘记带长笛，所以跑回来的吗?

「你玩长笛的吗?」

「我在乐器行里教长笛。」

夏心桔惊叹地摇了摇头：「你的工作真多。」

「教长笛的是我的朋友，他去了旅行，我只是代课。」

「你的长笛吹得很好吗? 」

「教小孩子是没问题的。」

「我以前认识一位朋友，他的吉他弹的很好。」她说的是邱清智。

「你也有学乐器吗？」

「我现在学任何一种乐器，也都太老了吧?」

「我班上有一个女孩子，年纪跟你差不多。你来学也不会太老的。”

她笑了笑：「我好好的考虑一下——」

「夏小姐，你要去哪里?要我送你一程吗?」

「不用了，我就住在附近。再见了。」

当她转过身子的时候，翟成勋突然在後面说：「你头发上好像有些东西——”

「是吗？」她回过头来的时候，翟成勋的手在她脑後一扬，变出一朵巴掌般大的红色玫瑰花来。

「送给你的——」

「没想到你还是一位魔术师。」

「业余的。」他笑着跳上了计程车。

那天晚上，夏心桔把玫瑰养在一个透明的矮杯子里，放在窗边。已经多久了？她

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甜美。真想谈恋爱啊!被男人爱着的女人是最矜贵的。

後来有一天，她不用上班，黄昏时经过那家精品店，翟成勋隔着玻璃叫她。

「喔，为甚么你会在这里?」夏心桔走进店里，发现店裏只有翟成勋一个人。

「今天是周末，阿比约了朋友，我帮他看店。这家店是我朋友开的，阿比是店主的弟弟。」

她里望那面墙，只剩下一张他的画。

「你的画卖得很好呀!」

「对呀!只剩下一张。」

「为甚么你画的女人都喜欢双手抱着胸前？」她好奇的问。

「我觉得女人拥抱着自己的时候是最动人的。」

她突然从他身後那面玻璃看到自己的反影，这一刻的她，不也正是双手抱着胸前吗？她已经记不起这是属於她自己的动作呢，还是属於油画中那个女人的。

「你画的好像都是思念的心情。」

翟成勋腼腆的说：「我了解思念的滋味。」

「看来你的思念是苦的。」

「应该是苦的吧?」

「是的。」她不得不承认。

沉默了片刻，她问：

「你真的是魔术师吗?」

他笑了笑：「我爸爸的哥哥，那就是我伯伯了，他是一位魔术师，我的魔术是他教的，我只会一点点。」

「可以教我吗?」

「你为甚么要学呢？」

「想令人开心!」她说。

「这个理由太好了!就跟我当初学魔术的理由一样。那个时候，很多小孩子要跟我伯伯学魔术，一天，他问我们：『你们为甚么要学魔术？』，当时，有些孩子说：『我要成为魔术师！”，有些孩子说：『我要变很多东西给自己!』，也有孩子说：『我要变走讨厌的东西!』，只有我说：『我想令人开心!』，我伯伯说：“好的，我只教你一个!”，魔术的目的，就是要令人开心。」

「你伯伯现在还有表演魔术吗?」

「他不在了。」翟成勋耸耸肩膀，说：「现在，我是他的唯一的徒弟了。」

「你会变很多东西吗？」

「你想变些甚么？我可以变给你。又或者，你想变走哪些讨厌的东西，我也可以替你把它变走？」

「不是说魔术是要令人开心的吗?」

「特别为你破例一次。」

夏心桔想了想，说：「可以等我想到之後再告诉你吗?只有一次机会，我不想浪费。」

「好的。」

她知道翟成勋没法把思念变走，也不能为她把光阴变回来。那样的话，她想不到有甚么是她想变的。

不久之後的一天晚上，她做完了节目，从电台走出来的时候，看见了翟成勋在电台外面那棵榆树下踱步，他似乎在等她。

「你为甚么会在这里?」她问。

他腼腆的说：「想告诉你，我明天要走了。」

「你要去哪里?」

「德国。」

「去工作吗？」

「是的，要去三个星期。」

夏心桔有点儿奇怪，翟成勋特地来这里等她，就是要告诉她这些吗?他不过离开三个星期罢了，又不是不会回来；而他们之间，也还没去到要互相道别的阶段。

她望着翟成勋，他今天晚上有点怪。他的笑容有点不自然，他那一双手也好像无处可以放。她太累了，不知道说些甚么，最後，只好说：「那么，回来再见。」

翟成勋脸上浮现片刻失望的神情，点了点头，说：「再见。」

走得远远之後，他突然回头说：「我答应过会为你变一样东西的。」

「我记得。」夏心桔微笑着说。

那天晚上回到家里，她爬到妹妹夏桑菊的床上。

「为甚么不回去自己的床呢？」夏桑菊问。

「不想一个人睡。为甚么近来没听见你跟梁正为出去？」

「他很久没有找我了。」

「他不是你的忠心追随者吗？」

「单思也是有限期的。也许他死心了，就像那天晚上在你节目里弹琴的女孩子所说的，他的爱已经给我挥霍得—乾二净，没有了。」

「真可惜——」

「哪一方面?」

「有一个人喜欢自己，总是好的。」

「谁不知道呢？但是，那个人根本不会永远俯伏在你跟前。你不爱他，他会走的。」

「这样也很公平呀!记得我跟你提过的那个翟成勋吗?他今天晚上在电台外面等我，我以为是有甚么特别的事情，原来他只是来告诉我他明天要到外地公干。」

「就是这些?」

「是的，他有必要来向我告别吗？」

「那你怎么做?」

「就跟他说再见啦!」

「你真糟糕!」

「为甚么?」

「他是喜欢你，才会来向你道别的。」

「他又不是不回来。」

「也许他想你叫他不要走。」

「不可能的，我不会这样做。」

「人有时候也会做些不可能的事。他喜欢你，所以舍不得你。」

「那么，我是应该叫他留下来吗？」

「不是已经太迟了吗？」

夏心桔抱着枕头，回想今天晚上在电台外面的那一幕，有片刻幸福的神往。他的等待、他的腼腆、他的不舍，是她久违了的恋爱感觉。临走的时候，他忽尔回头，说：「我答应过会为你变一样东西的。」他是希望她要求把离别变走吧？她怎么没有想到他说话中的意思呢?

「好像很想谈恋爱的样子呢!」夏桑菊说。

夏心桔笑了：「谁不想呢?」

「是的，最初的恋爱总是好的，後来才会变坏。」

她多么宁愿把离别变走？那三个星期的日子，她几乎每一刻都在思念他，她已经成为了他油画中那个被思念所苦的女人。同时，一种甜美的快乐又在她心里浮荡，远在德国的那个人，也是在思念她吧?

三个星期过去了，四个星期也过去了，她许多次故意绕过那家精品店，也看不见翟成勋。

後来有一天晚上，她故意又去一遍。这一次，她看到翟成勋了。她兴高采烈的走进店里。

「你回来了!」她说。

「是的!」看见了她，他有点诧异。

在那沉默的片刻，夏心桔几乎可以听见自己急促的呼吸声。她在等待着他说些甚么。可是，他站在那里，毫无准备似的。她想，也许是告别的那天，她令他太尴尬了，现在有所犹豫了。於是，她热情地说:

「我想到要变些甚么了。」

「你要变些甚么?」他问。

她觉得翟成勋好像有点不同了。他变得拘谨，笑容收敛了，说话也少了。

「我想变一只兔子。」她说，「小时候，我见过魔术师用一条丝巾变出一只可爱的兔子。」

「好的，改天我教你。」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长发的女孩子从店後面走出来。

「你就是夏小姐吗?」长发女人兴奋的问。

夏心桔掩不住诧异的神色。

「我们很喜欢听你的节目。」长发女人说。

「思思是阿比的姐姐。」翟成勋说。

「夏小姐，你喜欢甚么，我们给你打折。」她说话的时候，挨着翟成勋，好像一对已经一起很多年的情侣。

翟成勋是有女朋友的，他为甚么不早点说呢?可是，他也许没有必要告诉她吧?

他们只是见过几次面，他只是她的一个听众，他不过是一个两年来一直鼓励她的人。

「我去了美国读书四年，四年来，成勋每星期也有写信给我，他是个难得的男朋友。」思思说。

思思为甚么告诉她这些呢?

翟成勋油画里的所有思念，也是对思思的思念吧?

翟成勋避开了夏心桔的目光。眼前的这个人，跟那天晚上在电台外面说：「我说过要为你变一样东西。」的那个人，彷佛不是同一个人。他更不是那个第一次相遇便在她的头发裏变出一朵玫瑰的人。是她太多情了。

多少日子以後，夏心桔在节目里又播了一遍《Longer》，也许，她日夕思念的根本是另一个男人，她只是冀求能有一段新的爱情来拯救自己。因为爱的不是翟成勋，她不再感到尴尬了，只是有一种可笑的无奈。曾经有那么一刻，她以为迎面而来的一只兔子是要奔向她怀中的；然而，当她张开双臂，那只兔子却从她身边溜走了。後面有另外一个人接住那只兔子，那人才是它的主人。而她自己呢?她并不是想要一只兔子，她想要的，是一个怀抱。

第4章

每一次经过陈澄域的家，秦念念也停下脚步，抬头望着他的那一扇窗子。

当她发现灯是亮着的，她不禁要问：为甚么他还没有死?

今天晚上，她刚刚参加完一个旧同学的婚礼。她一个人走在街上，不知不觉又来到了陈澄域的那幢公寓外面。她抬起头来，屋里的灯没有亮着，一轮皎洁的明月映照着他的窗子。如果月亮是有眼睛的，为甚么要垂顾这个负心的男人?

她想他死!

她从来没有这么恨一个人，那是一段她最看不起自己的岁月。

陈澄域脸上一颗斗大的汗珠掉落在她的乳房上，湿润而柔软，一直滑到她的脐眼。在那个地方，她能感觉到他在她身体里面。她紧紧的捉住他的胳膊，问他：

「你是爱我的吧？」

他微笑着点头，然後又合上眼睛，把自己推向了她。

「为甚么要合上眼睛?」她问。

「我在享受着。」他说。

「你不喜欢看着我吗?」

「只有合上眼睛，才可以去得更远。」他说。

秦念念也合上了眼睛。的确，当她把自己投进那片黑暗的世界，她才能够更幸福地迎向他在她肚里千百次的回荡。在那段时光里，她随着他飞向了无限，摔掉了手和脚。最後，他张开了眼睛，吮吸她的舌头。她哭了，眼睛湿润而模糊。

「别这样。」他替她抹去脸上的泪水。

这一刻，她想，即使是断了气，她也是愿意的。现在就死在他身边，那就可以忘记他还有另一个女人。

「你知道吗?」她说，「我曾经以为你很讨厌我的。你每天也把我骂得狗血淋头。」

「我有那么凶吗?」他笑了。

「我那时真的想杀了你!」她说。

刚进杂志社当记者的时候，陈澄域是她的上司。他对她特别的严格。她写的第一篇报道，他总共要她修改了十一次。到第十一次，他看完了那篇稿，冷冷的说:

「不行。」

就只有这两个字的评语吗?那篇稿是她通宵达旦写的，她以为这一次他会满意了，谁知道他还是不满意。他到底想她怎样?

「你该好好考虑一下自己是否适合这份工作。」他说。

她的眼泪涌出来了。她本来充满自信，却在他跟前一败涂地。他给她最多的工作和最刻薄的批评。他为甚么那样讨厌她呢? 还没有入行之前，她已经听过他的名字了。没有人不认识他，他曾经是著名的记者，他写的报道是第一流的。当她知道可以和他一起工作，她多么雀跃? 他却这样挫败她。

那阵子，她爱上了吃巧克力。据说，巧克力可以使人有幸福的感觉。每当她感到沮丧，便会跑去杂志社附近的百货店买巧克力。那儿有一个卖法国巧克力的柜台，她贪婪地指着玻璃柜裏的巧克力说:「我要这个、这个和这个!」当她吃下一颗巧克力，她真的有片刻幸福的感觉，忘记了自己多么的没用。

一次，她在那个柜台买巧克力的时候碰见陈澄域，她假装看不见他，一溜烟的跑掉了。

後来有一天，陈澄域看完了她写的一篇报道，罕有的说:

「还可以。」

「甚么是还可以?」她愤怒了，「难道你不可以对我仁慈一点吗?你为甚么这样吝啬?」

他望了望她，说：「难道你要我说这篇稿是无懈可击的吗?」

「那你最少应该多说几句话。」

「你到底想我怎样说，你不喜欢我称赞你，是想我骂你吗？」

「我曾经是很仰慕你的!」她说着说着流下了眼泪，「你为甚么要对我这样苛刻!」

陈澄域沉默了。

「我在问你!」她向他咆哮。

陈澄域终於说：「我要使你成材!」

「你这样对我是为了使我成材？」她冷笑。

他拿起她的稿子说：「你现在不是写得比以前好吗?」

「这是我自己的努力!」她说。

他说：「是的，你是可以做得到的。」

她望着他，忽然理解他对她的严格。要是没有他，她怎知道自己可以做到？她站在那里，既难堪而又内疚。他为甚么要使她成材呢?这些日子以来，他爱上了她吗?

她又爱上了他吗?她以为自己是痛恨他的，他从抽屉里拿出一小包东西，放在她手里，说：「给你的。」

「甚么来的?」她抽咽着问。

「你每天也需要的。」他微笑着说。

她打开那个小包包看，原来是巧克力。

「你好像每天也在吃巧克力。」他说。

「因为这样才可以帮我度过每一天。」她笑了。

“这是我所知道的最好吃的巧克力，你试试看。」

「真的？」她把一片巧克力放在舌头上。

「怎么样?」

「很苦。」她说。

「喔，我应该买别的——」

她连忙说，「不，我喜欢苦的，这个真的够苦了!」

那苦涩的甜味漫过她的舌头，她吃到了爱情的味道。

後来，陈澄域常常买这种巧克力给她。她问他：

“这种巧克力叫甚么名字？」

「Le1502。」他说，

「Le1502。」她呢喃。

可是，爱他是不容易的。他已经有一个八年的女朋友了。她抱着他湿漉漉的身体，他替她抹去睑上的眼泪，又说一遍：

「不要这样。」

「你甚么时候才会离开她?」她问。

「给我一点时间好吗?」他说。

「不是说对她已经没有感觉了吗？我真的不明白男人，既然不爱她，为甚么还要跟她一起?」

他无言。

「我不想再这样偷偷摸摸。」她说。

这天晚上，也是因为那个女人出差了，绝对不会忽然跑上来，陈澄域才让她在这里过夜。她毫无安全感地爱着这个男人。她凭甚么可以赢过一段八年的感情呢?就单凭他的承诺吗?作为一个第三者，当她的男人回到原来的那个女人身边，她立刻就变成一只被主人赶到外面的，可怜的小猫。

他一次又一次的答应会离开那个女人，他们为这件事情不知吵过多少遍，他始终没有离开。是的，她太傻了。当一个男人知道那个第三者是不会走的，那么，他也用不着离开自己的女朋友。

那年的圣诞节，他说要去日本旅行，是跟两个弟弟一起去。

「真的?」她不相信。

「不相信的话，你可以来机场送我。」

她没有去，她相信这个男人，她想相信他。他告诉她，他已经很久没有和他女朋友做爱了，她也相信，那又何况是这些?

到了东京的第二天，陈澄域打了一通电话回来给她。

「吃了巧克力没有?」他问。

临走之前，他买了一包巧克力给她。

「我正在吃。」她说。

尝着苦涩而幸福的味道，秦念念合上眼睛，飞越了所有的距离，降落在她爱的那个男人的怀抱里，吻着他濡湿的身体。

「为甚么不说话?」陈澄域在电话的那一头问她。

她微笑着说：「我的眼睛合上了，这样才可以去得更远。」

在他们一起的日子里，她总是无数次的问他：「你爱我吗?」唯独这一次，她不用再问了。她知道他是爱她的。在她生命中，这段时光曾经多么美好?然而，人只要张开眼睛，现实的一切却是两样。

陈澄域旅行回来之後，一天，秦念念在他的钱包里发现一张冲晒店的发票。她悄悄拿着发票到冲晒店去。那个店员把晒好了的照片交给她。她急不及待打开来看看。

那一刻，她宁愿自己从来没看过。陈澄域哪里是跟两个弟弟一起去?他是和女朋友去的。照片里的女人幸福地依偎着他。他们怎么可能是很久已经没有做爱了?

她把那一叠照片扔在他面前。

「你为甚么要骗我?」她凄楚的问。

「我不想你不开心。」他说。

他是不会离开那个女人的吧?她搂着他，哭了起来，「我真的讨厌我自己!为甚么我不能够离开你!」

她在他眼睛的深处看到了无奈。怪他又有甚么用呢?

「你还有甚么事情瞒着我?」她问。

陈澄域摇了摇头。

「我求你不要再骗我。」她哀哭着说。

「我没有。」他坚定地说。

她多么的没用？她又留下来了，再一次的伤害自己。

一天，她偷看陈澄域的电子邮件，看到他女朋友写给他的这一封：

域：

结婚戒指已经拿回来了，我急不及待戴在手上。这几天来，我常常想着我们下个月的婚礼，我觉得自己很幸福。谢谢你。

薇

秦念念整个人在发抖。她怎么可以相信，她爱着的那个男人，她和他睡觉的那个男人，竟然能够这样对她?他从来没有打算和她长相厮守。他一直也在欺骗她，是她自己太天真、也太愚蠢了。

她没有揭穿他。这天下班之後，她甚至跑到百货店买了一双水晶酒杯。

「是送给朋友的结婚礼物，请你替我包起来。」她跟店员说。

她一定是疯了吧?哪个女人可以承受这种辜负呢?

那天晚上，她抱着结婚礼物来到陈澄域的家。他打开门迎接她，看到她怀中的礼物，问她:

「是甚么来的?」

「送给你的。」她把礼物放在他手里。

「为甚么要买礼物给我?」他微笑着问她。

她盯着他眼睛的深处，挤出了苦涩的微笑，说:「是结婚礼物。」

陈澄域回避了她的目光。

长久的沉默过去之後，他搂着她，想要吻她。

「你走开!」她向他咆哮，「你以後也不要再碰我!」

「你到底想我怎样?」

「你答应会离开她的!”哀伤的震颤。

「我做不到。」他难过地说。

「对我你却甚么也可以做，不怕我伤心!是不是? 」她打断他。

「对不起——」他说。

她凄然问他：「你为甚么要向我道歉？你为甚么不去向她道歉?为甚么你要选择辜负我?」

「我根本没得选择!我不是想骗你，我是没办法开口。」

「你可以不结婚吗？」她哀求他。

「你会找到一个比我好的人。」他说。

她心裹悲伤如割：「但我不会再这么爱一个人了。」

她以为自己能够离开这个男人，可是，她还是舍不得。後来，在办公室见到陈澄域，她问他：

「今天晚上，我们可以见面吗?」

他冷漠的说：「我们还是不要见面了。」

「为甚么？」她害怕起来。

「我是为了你好。」他说。

「在你结婚之前，我们见最後—次，好吗？」她求他。

他决绝地摇头：「不要了。我这样做是为了你。」

「我不要你为我!你—向也没有为我想!」她冷笑。

「所以，从今天开始，我要为你想。」他说。

他一直也是在骗她的吧？如果不是，他怎能够这样决绝?

那天晚上，她跑上陈澄域的家。他还没有回来。她一向没有他家里的钥匙。她坐在门外痴痴地等他。她多么看不起她自己?

陈澄域回来了，手上拿着大包小包，是新婚的用品吧?

「我可以做第三者!」她哭着说。

「你做不到的!」他说，「念念，你不是这种人。」

「那你就不要结婚!」

「不行。」他说。

她揪着他的裤头，歇斯底里的骂他：

「你把我当做甚么人了!我後悔我没有张开眼睛看清楚你!」

陈澄域捉住她双手说：

「你疯了吗!」

她拉扯着他：「根本你从来没有爱过我!」

「你认为是这样便是这样吧!」陈澄域把她推开。

她狠狠的掴了他一巴掌，他震惊而愤怒的望着她。

这一巴掌，是了断吧?

后来，陈澄域结婚了。她失去了生活所有的斗志。没有人再给她买巧克力，巧克力也不能再给她幸福的感觉。她的稿简直写得一榻糊涂，再没有人要使她成材。

—天，陈澄域跟她说：

「公司会办一本新杂志，你过去那边上班好吗？」

「你这是甚么意思？」她问。

「那边比较适合你。」

「你是想把我调走吧?」她质问他。

「你自己也知道，你在这里根本没办法工作。」他说。

「那我自己辞职吧?」她说。

他沉默了。

「你知道我最後悔的是甚么吗?」她问。

然後，她说：「跟你上床是我一生最後悔的事。」

她没有再当记者了，她没有留在那个圈子。她进了电台工作。

今天晚上，她在婚礼上看到新人拿着一双漂亮的水晶杯。她不是也曾经送过这份结婚礼物给陈澄域吗?那个时候，她居然还想感动他。听说他升职了，他现在一定很幸福吧?他也许已经记不起她了。

这么卑鄙的人，为甚么还活着呢?上天有多么的不公平?

她离开了那个漆黑的窗口，回到电台。节目已经开始了。

节目尾声的时候，一个女孩子打电话进来，说要用钢琴弹一支歌。

「我们没有这个先例。」夏心桔说。

「我要弹的是DanFogelberg的《Longer》。」女孩在电话那一头已经弹起琴来。

她准备随时把电话挂断，然而，夏心桔并没有阻止那个女孩。

女孩的琴声穿过电话筒在空气里飘荡。还有人相信天长地久的爱情吗？她只知道，当一个女人感到幸福，也一定有另一个女人因为她的争福而痛苦。

弹琴的女孩说：「不要挥霍爱情，爱是会耗尽的。」

她没有挥霍爱情，她的爱是给别人挥霍了的。耗尽之後，只剩下恨。

节目结束了，秦念念把一个听众寄来的油画交给夏心桔，那是一个喜欢画思念的画家。不管是苦还是甜，思念着别人和被人思念着，也是好的吧?只是，她没有一个人要思念。

「要一起走吗?」夏心桔问她。

「我还有些东西要收拾。」她说。

夏心桔出去了。新闻报道的时候，秦念念听到这段消息：

凌晨十二点三十五分，西区海傍发生一宗严重车祸。《远望》杂志总编辑陈澄域驾驶一辐私家车失事冲下海。消防员及警员到场拯救。陈澄域送院之後证实死亡。

秦念念浑身在抖颤。那位新闻报道员从直播室走出来，她捉住他问：

「真的是陈澄域吗？」

「是的，身分已经证实了，你跟他是认识的吗？」

「他死了?」她喃喃。

她回忆起他的睑和他的眼睛。他曾经合上眼睛和她一起飞向无限，後来却背负了她。她不是很想他死的吗?突然之间，在一个月夜里，他死了，死於水里。她应该感到高兴才对，她却肝肠寸断了。他的肉体也许将化作飞灰，也许长埋地下，自有另一个女人为他哀伤流泪。她为甚么要悲痛欲绝呢?她不是恨透了他的吗?他曾经那样欺骗她，辜负她，他甚至没有爱过她。

他真的从来没有爱过她吗?他曾经想她成材。当他在另一个女人身边时，他还是从遥远的地方打电话回来给她。他是为了她着想才会那么无情的。他怎会没有爱过她呢?他曾经温柔地为她抹去眼泪，还有那干百次爱的回荡。只是，他今生也不可能跟她长相厮守了。

他为甚么要死呢?他死了，她是空的。

第5章

张五薇在陈澄域的遗物裏发现了几本日记。这么多年来，她从不知道他有写日记的习惯；她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

从前，陈澄域总爱问她：

「玉薇，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了，你最怀念跟我一起做的哪些事情？」

「太多了!」她老是这么回答。

那个时候，她怎会想到这些戏言都会成真？早知道这样，她绝对不会背叛他。她以为她已经补偿了；可是，当她看到他的日记，她才知道她永远无法补偿。直到她自己死的那—天，那个伤口仍然是难以弥合的。

她和陈澄域是在飞机上邂逅的。他从香港飞去伦敦采访，她是那班航机上的空中服务员。他们约好了在伦敦一起游玩。

波特贝露道是伦敦最著名的古董街。除了放眼不尽的古董店之外，还有许多卖水果的摊子、刚刚出炉的面包、阿拉伯人做的烧鸡和咖啡的香味。那个冬日的早上，波特贝露道挤满了游人，她把一大包无花果抱在怀里，一边走一边吃。她还是头一次吃　到新鲜的无花果，那种清甜的味道常常使她怀念伦敦。陈澄域买了一份烧鸡三明治，撕成两半，分了一半给她。

来到一个卖花的摊子前面，陈澄域拣了一束英国红玫瑰给她。

「听说，去到每一个城市，都应该买—束当地的花。」他说。

「为甚么?」

「打个招呼，也留个带不走的记念。」他微笑着说。

那个记念并不是带不走的，它留在回忆裏。多少年了，她和陈澄域有过许多难忘的往事；然而，波特贝露道的清晨，却在她的记忆里永

存。若问她最怀念和他一起做的哪些事情，那么，大概就是这一天了。爱情刚刚萌芽的时候，一切总是单纯而美好的，到了後来，才有背叛和谎言。

她跟余志希是在飞机上相识的，然後，她跟这个刚刚相识的男人在西班牙的波塞隆拿把臂同游。当她接到陈澄域从香港打来的电话时，她正赤身露体的躺在余志希的床上。

「很挂念你。」陈澄域在遥远的故乡说。

「我也是。」她说。

挂上电话之後，她卷着床单跑到浴室里，坐在马桶上哀哀痛哭。她不是一直爱着他的吗？她从没想过自己能够背叛他；而且，在另一个男人的床上时，仍然那么镇定地回应他的思念。她不能原谅自己。每一段爱情都是有缺口的吧？那个缺口是由甚么造成的?也许是由时间造成，也许是由贪婪造成。总之，人後来背叛了自己所爱的人，也背叛了自己。

内疚并没有使她离开余志希，她常常和他在外地偷情。有生以来，她第一次意识到自己完全因为欲念而爱恋着一个男人。她终於明白，那个缺口也是由遗忘造成的。

两个人一起的时间太久了，男人不会再赞美女人。然而，新相识的那一个，却会赞美她身上每一个地方，使她深深相信，她还是那么的年轻，她还能够吸引更多的男人。

和余志希在伦敦的那个晚上，他问：

「明天早上和你去逛波特贝露道好吗?」

「不要!」她斩钉截铁的说。

余志希不明白她为甚么会拒绝，只有她知道，那是她回忆里的诗情区域，她会尽一切努力去保持它的纯洁。那就正如她不会和余志希在香港上床。那个地方，是留给陈澄域的。这种坚持，也许是愚蠢的；可是，这样会使她好过一点。她没法跟两个男人上同一张床，那会使她太恨自己。

余志希用手指头揉着她的眼睛，问她：

「为甚么不肯在香港和我见面?」

有那么一刻，她很想奔向他。经年累月的爱是爱，短暂的爱也是爱；只是，经年累月的爱有更多的安全感。从一开始，她没打算过要离开陈澄域。

多少次了，当她回到陈澄域身边，她很想告诉他：「我有了另一个男人!」彷佛这种坦白能够减轻她的罪疚；然而，她始终没有勇气。

当地从伦敦回来的那个晚上，陈澄域紧紧地搂着她，问：

「有一天，当我不在了，你最怀念和我一起做的哪些事情?」

她微笑着说：「就是和你一起睡呀!」

他问：「你会离开我吗?」

「除非你离开我。」她久久地把他抱在怀里。

为甚么一个人可以怀着罪疚去背叛自己所爱的人呢？她到底是不明白的。

和余志希的关系，维持了九个月之後结束。在巴黎的那个早上，当她醒过来，余志希仍然在熟睡，睡得很甜。她身边的电话响起来，是陈澄域。

「有没有吵醒你?」他问。

「没有。」

「巴黎昨天有炸弹爆炸。」他说。

「我知道了，幸好没有死伤。」

「你一个人，要小心一点。」他叮嘱。

「不是只有我一个人。」她说，「还有其他同事。」

「不管怎样，要小心呀!我等你回来。」他再一次叮嘱。

放下了电话筒，她转过身去，背着余志希。是分手的时候了，她再也受不住内疚的煎熬。那个早上，不是良知召唤了她，而是爱情。她还是爱着远方的他多一点。离别已经在她和陈澄域之间上演过不知多少次了，这一次的叮咛，却是撕心裂肺的。漫漫长途终有回归，是时候回家了。

她回到了陈澄域的身边。曾经有过的背叛，使她更清楚知道谁是一生厮守的人。

从今以後，她会专心一意的爱他。那九个月里所发生的一切，他一辈子也不会知道。

这样也好，这样的话，他们的爱情才是完美的。

可是，一年之後，她发现陈澄域有了第三者。

一天，她在百货公司裏看见他买巧克力。她是从来不吃巧克力的，他买给谁呢，也许，他不过是用来送礼给朋友；可是，从他脸上的神情看来，却像是买给女孩子的。当他抱着巧克力时，他是微笑着的，是满怀情意的。

她走到那个柜台，问卖巧克力的女孩：

「刚才那位先生买的，是哪一种巧克力?」

「喔，是这一种。」女孩指着一盘正方形的、薄薄的巧克力，说：「是Le1502。」

女孩问她：「小姐，你要不要试一试?这个巧克力很苦的，那位先生也常常来买。」

「是自己吃的吗？」她问。

“这个我倒不知道了。」女孩说。

她也买了一包相同的巧克力。

那天晚上，陈澄域见到那包巧克力的时候，很是诧异。他的神色出卖了他，他从来就不是—个会说谎的人。

「朋友送的。」她说，「你要吃吗?这个巧克力叫Le1052。”

他摇了摇头。

果然不是他自己吃的。

那个女人到底是谁呢?这是报应吧?她曾经背叛过他，现在，她得到报应了。当他爱上了别人，她才知道被背叛是多么的难受。这不是报应又是甚么?即使结束了那段九个月的关系，也不可以赎罪。

她飞去伦敦的那天早上，陈澄域来送机。离别的那一刻，她问：

「你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游伦敦的时候，一起逛波特贝露道?」

他说：「怎会不记得?你吃了一大包无花果。那个时候，我心里想：“这个女人真能吃!”

她问：「你会不会离开我?」

他搂着她，说：「不会。」

到了伦敦，她一个人回到波特贝露道，买了一束英国红玫瑰。自从陈澄域在这里送过一束花给她之後，每次去到一个城市，她也会买一束当地的花；打个招呼，也留个带不走的记念。即使是与余志希一起的时候，这个习惯依然没有改变。回想起来，是这个买花的习惯把他们永远连在一起的吧?

在伦敦的那个早上，她打了一通电话给陈澄域，他好像在睡觉，说话的声音也特别小。

「有没有吵醒你? 」她问。

「没有。」他说。

曾几何时，当她睡在余志希的身边，陈澄域不也是在遥远的地方问她同一个问题吗?这个时候，他身边是不是也有另一个女人?

如果是报应，可不可以到此为止?她受够折磨了，她知道自己有多么爱他了。

「你会不会离开我？」她凄然问他。

久久的沉默之後，他说：「为甚么这样问?」

「我害怕有一天会剩下我一个人。」

「不会的。」他说。

她拿着电话筒，所有的悲伤都涌上了心头。她很想问他：

「你身边是不是有另外—个女人?」

可是，她终究没有问。

她不敢问，怕会成为事实。万一他回答说：「是的，我爱上了别人。」那怎么办?装着不知道的话，也许还有转变的余地。她不是也曾经背叛过他吗?最後也回到他身边。当他倦了，他会回家的。

回到香港的那个下午，她走上了陈澄域的家，发觉他换过了一条床单。几天前才换过的床单，为甚么要再换一次呢?而且，他是从来不会自己换床单的。她像个疯妇似的，到处找那条床单，最後，她找到一张洗衣店的发票，床单是昨天拿去洗的。

床单是给另一个女人弄脏了的吧？陈澄域太可恶了!他怎能够跟两个女人上同一张床?这张床是他们神圣的诗情区域，他怎么可以那样践踏?

她很想揭穿他。可是，她跟自己说：要冷静一点，再冷静一点。一旦揭穿了他，也许就会失去他。一起这么多年了，她不能够想像没有他的日子，她不想把他送到另一个女人手上。她曾经背叛他，现在，他也背叛她一次，不是打成平手吗?

陈澄域回来的时候，她扑到他身上，手里拿着在波特贝露道上买的红玫瑰。他接住了她整个人。

「你干甚么?」他给她吓了—跳。

她说：「你不是说过，每次去到一个城市，该买一束当地的花，打个招呼，也留个带不走的记念吗？这是伦敦的玫瑰。」

「可是，那束花是不应该带回来的。」他说。

“这次是不一样的。」她说。

「为甚么?」

「因为是用来向你求婚的。」她望着他眼睛的深处，问：「你可以娶我吗？」

他呆在那里。

「不要离开我。」她说。

她在他眼裏看到了一种无法言表的爱，她放心了。她拉开了他的外套，他把她抱到床上。她扯开了那条床单，骑着他驰进了永恒的国度；那里，遗忘了背叛与谎言，只有原谅和原谅。

她知道他终於离开那个女人了。他现在是完全属於她的，再没有甚么事情可以把他们分开。

一天，她在书店里遇到余志希。

「很久不见了。」他说。

「嗯。」

沉默了一阵之後，她终於说：

「我结婚了。」

「恭喜你。」余志希说。

「要去喝杯咖啡吗?旁边有一家Starbucks。」他问。

「不了。」她说。

余志希尴尬的说：「我没有别的意思。」

她微笑着说：「我也没有。」

那个时候，为甚么会爱上余志希呢？那个爱情的缺口，已经永远修补了。

当她以为一切都是那么美好的时候，报应又来了。那天晚上，她一个人在家里，陈澄域说好了大概十二点钟回来。十一点十五分的时候，她打电话到办公室给他，他说差不多可以走了。

「有没有想念我?」她问。

陈澄域笑着说：「当然没有。」

「真的没有?」

「嗯。」

「哼，那么，你不要回来。」

「你不想见到我吗？」

「不想。」

「但我想见你。」他说。

她笑了：「但我不想见你。」

过了十二点钟，陈澄域还没有回来，他老是有做不完的工作。她拧开了收音机，她每晚也听夏心桔的节目。那天晚上，一个女孩子在节目襄用钢琴弹Dan Fogclbcrg的《Longer》，悠长动听。

两点钟了，陈澄域为甚么还没有回来呢？然後，她听到了电台新闻报告。陈澄域的车子失事冲下海里。家里的电话响了起来，她双手抖颤。她背叛了自己所爱的人一次；可是，上帝竟然惩罚她两次。一次的背叛，还有一次的永别。太不公平了。

是不是因为她把从波特贝露道买的玫瑰带了回来？陈澄域说，那是个不该带走的记念。她带走了，记念变成诅咒。

她曾经想过她和陈澄域也许会分开；那是因为她爱上了别人，他也爱上了别人。

她只是没有想到是死亡把他们永远分开了。而她跟他说的最後一句话竟然是：我不想见你。她多么恨她自己?

现在，她读着他的日记，泪流满面。她在一本旧的日记里发现这一篇：

我爱她比我自己所以为的多太多了。明知道她爱上别人，我却一直装着不知道，甚至没有勇气去揭穿她的谎言。

当她在另—个城市里，她是睡在另—个男人的身旁吧?

很想放弃了，每次看到她的时候，却又只想原谅和忘记。

等着她觉悟，等着她回来我身边，天知道那些日子有多么难熬。

她曾经以为自己的谎言无懈可击；原来，只是他假装不知道。他後来爱上了另一个女人，也是报复吧?

上帝有多么的残忍？它不是惩罚她两次；当她找到这本日记，便是第三次的惩罚，也是最重的—次。

第6章

午夜裏，关稚瑶光着身子，坐在钢琴前面，弹着DanFogclberg的《Longer》。

天长地久，本来便是一支哀歌。

她的钢琴是自学的。心情好的时候，弹得好一点，心情坏的时候，糟糕一些。忽然之间，她听到楼下传来长笛的声音，悲切如泣。是谁为她伴奏呢？不可能是郑逸之，他已经不会再回来了。

她的手停留在琴键上，唤回了一些美好的记忆。所有的童年往事，都是美丽的。

无论长大之後有多么不如意，童年的日子，是人生裏最快活的回忆。

那个时候，她和郑逸之是小学六年级的同学。他是学校长笛班的，她看过他在台上表演。郑逸之脸上永远挂着羞怯的神情。他长得特别的高、特别的白，使他在一群男孩子之中显得分外出众。他们是同班的，可是他从来没有主动跟她聊天。她暗暗地喜欢了他，每天也刻意打扮得漂漂亮亮才上学。他却似乎一点也没有留意。

一天放学後，她悄悄跟踪他。那天下着微雨，郑逸之住在元朗，离学校很远，看着他走进屋子之後，她笨笨的站在外面，她还是头一次跟踪别人呢!那时并不觉得自己傻。喜欢了一个人，又不敢向他表白，那么，只好偷偷的走在他的影子後面，那样也是愉快的。

当她决定回家时，才发现身上的钱包不见了。她想起刚才在路上给一个中年女人撞了满怀，没想到那人是个扒手。

天黑了，雨愈下愈大。从元朗走路回家，根本是不可能的。她唯有硬着头皮敲了郑逸之家里的门。

走出来开门的是郑逸之，看到了她，他愣了一下。

「关雅瑶，你在这里干甚么；」

「你可以借钱给我坐车回家吗?」她说。

「你要多少?」

「从这里去香港，要多少钱?」

「大概十块钱吧。」

「那你借十块钱给我。」

「你等一下。」

他走进屋里，拿了十块钱给她。

「我会还给你的。」她说。

当她正要离去的时候，他在後面说:

「你等一下。」

他往屋露跑，不一会儿，他走出来了，手裏拿着一把雨伞，递了给她。

她尴尬得想哭，拿了他手上的雨伞，转身便跑。跟踪别人，最後竟然沦落到要向被自己跟踪的人借钱回家，有甚么比这更难堪呢?

小学毕业之後，她和郑逸之各散东西。那段轻轻的暗恋不过是年少日子里一段小插曲；直到他们长大之後重遇，插曲才变成了哀歌。

假使她爱恋着的一直也是他，那并不会是哀歌。可惜，在他们重逢之前，她已经爱上了另一个人，她已经差点儿忘记他了。小说或电影里，老是把童年邂逅的恋情写得天长地久，好像是此生注定的。现实里，人长大了，却是会变心的。

他们在一家书店里重遇的时候，郑逸之长得更高了。

「你还欠我—把雨伞和十块钱!」他笑着说。

他已经由一个羞涩的男孩变成一个可亲的故人。跟踪他回家的第二天，暑假便开始了，她—直没有机会把钱还给他。

「我请你吃饭好了。」她说。

「你只是欠我十块钱!」

「那是十几年前的十块钱呢!你现在有空吗?听说附近有家意大利餐厅很不错。」

「那我不客气了!」

两个人在餐厅裏坐下来之後。她问郑逸之：「你还有玩长笛吗?」

「没有了。长大之後，兴趣也改变了。」

「还以为你会成为长笛手呢!」

「我没有这种天分。」

「虽然没有天分，我也开始弹钢琴呢!」

「是第几级？」

「是自己对着琴谱乱弹的，并没有去上课。」

「你还是像从前一样任性。」

「我从前很任性吗？」

「小学时的你，好像不太理会别人的，自己喜欢怎样便怎样。」

「原来你一直也有留意我呵!还以为只有我留意你。」

「那天你为甚么会在我家外面出现？」

「放学之後，我跟踪你回家。」事隔这么多年，她也不怕坦白承认。

「你为甚么跟踪我?」

「那时我暗恋你。」

郑逸之笑了：「我有这么荣幸吗？」

「都是因为跟踪你，结果遇上扒手。你把雨伞借给我，是不是你也暗恋我呢？」

「也许是吧!你小时的样子很可爱。」

「那时候为甚么会暗恋别人呢?暗恋和单恋，都是自虐。」她感触地说。

「少年的暗恋，是最悠长的暗恋。」他说。

她已经忘了郑逸之，他却一直没有忘记她。因为童年的那段历史，他们成了亲密的朋友。他更爱上了地。

少年的暗恋，是悠长而轻盈的。成年之後的暗恋，却是漫长而苦涩的。她暗恋的，是余志希。第一眼见到余志希，她便爱上了他。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崇拜更为贴切一些。崇拜比爱更严重。爱一个人，是会要求回报的，是希望他也爱你的。崇拜—个人，却是无底的，能够为他永远付出和等待。少年的崇拜，也同时是崇高的。成年以後的崇拜，却是卑微的。

余志希并不是常常在香港。一个月里，他几乎有一半的时间不在香港。他不在的时候，她那半个月的日子也是空的。他从来没有承诺一些甚么。有时候，他们只是吃饭和上床的情人。她一向自命是个时代女性。男女之间，不过是一种关系，而不是感情。关系是潇洒的，感情却是负担。可是，她压根儿便不是这种女人，那只是她无可奈何的选择。

那天晚上，余志希从西班牙回来。她本来约了郑逸之看电影，接到余志希的电话之後，她立刻找个藉口推掉了郑逸之。

余志希对她，也是有感情的吧?那天，他用舌头舐她的脸和头发，把她舐得湿漉漉的，像—头小狗。她问他：

“这一次，也是和那个空中小姐一起吗？」

他没有回答。

「为甚么她从来不在香港跟你见面，是因为她有男肌友吗？”

他用舌头舐她的嘴巴，不让她说话。

「我有甚么不好?」她哽咽着问他。

「你没有甚么不好。」他说。

「那为甚么我永远是後备?是不是她比我漂亮?」

他舐了舐她的耳朵，说：「你很好，你太完美了。”

「是吗?」她难过的问。

「嗯。」他舐她的脖子。

她脱下了胸罩，坐在他身上，用乳房抵着他的胸口，彷佛只有这样才能够缩短他们之间的距离。然而，无论她怎么努力，他和她，却是关山之遥。

她只是他永远的後备。完美，是一种罪过。有多完美，便有多痛苦。

她也有一个永远的後备。那个人也是近乎崇拜的，永远在等她。

最初的日子，她曾经坦白的告诉郑逸之：

「我是一个男人的後备。」

「他说我太完美了，所以不能爱我。你说呢?」她问。

「那他也不应该跟你上床。」他有点生气，是替她不值。

後来，她看得出他愈来愈妒忌，便也不再提起余志希。那是他们两个人之间的一个气球，谁也不想戳破。一旦戳破了，便只剩下两个同病相怜的人。

可是，她比余志希更残忍。余志希还是会疼她的。她对郑逸之，却任性得很。既然知道这个男人永远守候；那么，她也不在乎他。甚么时候，只要余志希找她，她便会立刻撇下他。她的时间表，是为余志希而设的。

郑逸之生日的那天晚上，她在那家意大利餐厅预先订了一个生日蛋糕。两个人差不多吃完主菜的时候，她的手提电话响起，是余志希打来的，他想见她。

「我现在没有空。」她把电话挂上了。

「有朋友找你吗?」郑逸之问。

「没甚么。」她说。

可是，挂断电话之後，她又後悔了。她看着郑逸之，她喜欢他吗？她十一岁的时候是喜欢过他的，往事已经太遥远了。他坐在她面前，唾手可得；她牵挂的，却是电话那一头的男人。

她急急的把面前的鲈鱼吃掉，期望这顿晚饭快点结束，那么，她还赶得及去余志希那里。郑逸之在跟她说话，她的魂魄却已经飞走了。

服务生把一个点了洋烛的蛋糕拿上来。郑逸之没想到会有一个蛋糕。

「很漂亮!」他说。

「快点许个愿吧!」

「许个甚么愿呢?」他在犹豫。

她偷偷看了看手表，又催促他：

「还不许愿?洋烛都快烧光了。」

他平日很爽快，这天却偏偏婆婆妈妈的，把她急死。

「想到了!」他终於说。

「太好了!」

还没等他闭上眼睛许愿，她已经急不及待把蛋糕上的洋烛吹熄，烛光熄灭了，他怔怔地里着她，不知道是难堪还是难过，一双眼睛都红了。

「如果你有事，你先走吧!」郑逸之说。

「不，我只是以为你正要把洋烛吹熄。」她撒谎。

可是，谁都听得出那是个谎言。

他们默默无语地吃完那个蛋糕，然後他说：「时间不早了，我送你回家吧。」

回家之後，她匆匆的换了衣服出去，跑到余志希那里。她拍门拍了很久，没有人来应门。余志希跟郑逸之不一样，他是不会永远等她的。她不来，他也许还有第三，甚至第四个後备。

她一个人，荒凉地离开那个地方。她是多么差劲的一个人?她破坏了别人的快乐生日；那个男人，且是那样爱她的。

她来到郑逸之的家里拍门。他来开门。看见了她，他有点愕然，也有点难过。

她说：「你可以借钱给我坐车回家吗?」

十一岁那年，她不也是在他的家门外问他借钱回家吗?

他本来不想再见她了，看到了她，又怜惜了起来。

「你要多少钱?」他问。

「从这里到香港要多少钱?」

他笑了。她扑到他怀裏哽咽着说：

「对不起，我并不想这样。」

「没关系。」他安慰她。

「你为甚么对我那样好呢?很多人比我好呀!很快你便会发觉，我并不值得。我一点也不完美。」

郑逸之抱着她，俯吻着她的嘴唇。可是，她心裏惦念着的却是那个不爱她的男人。

「对不起，我不可以。」她哭着说。

她在他眼里觉出—种悲伤的绝望。

她从来不相信命运，可现在她有点相信了。她成为了别人的後备，又有另一个人成为她的後备。後备也有後备。余志希何尝不是那位空中小姐的後备?

第二天，她回到余志希那里。

「你昨天跟朋友一起吗?」他问。

她笑了笑：「你不是妒忌吧?」

他甚么也没说。她真是太一厢情愿了，他怎会护忌呢?

「明天可以陪我吗？」她问。

「我明天晚上要去伦敦。」

「喔，是吗？」

「如果我说，明天之後，我们不再见面了，你舍得吗?」

余志希一边脱下她身上的衣服，一边问：

「你不想再见我吗?」

「你可以寄人篱下，但我也许不可以了。」她咬着牙说。

他用力地吮吸她的奶子，好像是要她回心转意，却更像为自己寄人篱下而悲鸣。

他们何尝不是两个同病相怜的人?她忽然原谅了他。

两天之後，她也去了伦敦，就跟余志希住在同一幢酒店里。上一次跟踪别人，是十一岁的时候，那种跟踪是快乐的。今天的跟踪，却是迷惘的。为甚么要来呢?她自己也不知道。

那天晚上，她跟踪余志希和那个空中小姐去唐人街。前面的两个人，亲热地走着；後面的她，落寞地跟着。她看到那个女人在一个卖花的摊子前面停下来，买了一束红玫瑰。

周五晚上的唐人街，人头涌涌，她已经拼命地跟着他们，最後却失去了他们的踪影。她像个疯妇似地四处去找，最後又回到那个卖花的摊子前面。黑夜里，只有她空茫茫地无处可去。她跟踪的伎俩，也真的只是个後备的货色。

一转身，她看见余志希和那个女人坐在一家中国餐馆里面。她站在对面的人行道上，看着餐厅里的那两个人。余志希说话的时候，常常温柔地轻抚那个女人的脸。他对她，却从来不会这样。他何曾爱过她呢?

他说没法爱她的理由是因为她太完美。这是她永不相信的谎言。

所有的完美，不过是相对的。她爱他，他不爱她，这便是相对。不被他爱的她，可怜地完美。被她所爱的他，骄傲地不完美。

她才不要完美。若能被他所爱，千疮百孔又何妨?可是，他却说她太完美。

看到那个不完美的他再一次抚摸女人的面颊，她终於舍得走了。在遥远的香港，还有一个男人永远守候着她。

她没有想到，连他也会走。

回去之後，她打了一通电话给郑逸之。

「陪我吃饭好吗?」她问。

电话那—头的他，却沉默了。

「你没时间吗?那算了!」她把电话挂断。她一向是这样对他的。

几天之後，她又找他。

「你不想见我吗?」她骄傲的问。

「好吧。」他说。

他们在那家意大利餐厅见面。她刻意打扮得漂漂亮亮，她害怕连他也失去。

郑逸之就坐在她跟前，可是，他的眼睛深处，再没有从前那份恭敬和渴望。离开餐厅之後，她故意跟他挨得很近，他却无动於衷。终於来到她的家了。她首先说：

「你要进来吗？」

「不要了，我明天还要上班。」他说。

刹那间，她方寸大乱，也顾不了尊严，就问他：

「你这是甚么意思?」

「没有别的意思。」

「我已经离开余志希了。」她说。

他并没有高兴的神情。

她终於问：「你不爱我了吗?」

沉默了良久，最後，他说：

「那个时间已经过去了。」

「甚么时间?」她问。

他低下头，没有回答。她和他，顷刻间，也是关山之遥了。

午夜里，她光着身子坐在钢琴前面，拿起电话筒，接通了夏心桔的ChannelA。

「我想用钢琴弹一支歌。」她说。

「我们的节目没有这个先例。」夏心桔说。

「我要弹的是DanFogelberg的《Longer》。”

郑逸之会听到吗?他们在书店里重逢的那天，书店便是播看这首歌。他离去的日子愈长，她的思念和懊悔也愈长。他说那个时间已经过去了，说的其实是时限吧?当她首先把生日蛋糕上的蜡烛吹熄，也同时是把他所有的期待熄灭。

十一岁那年的爱，已经永逝不回了。

第7章

夜已深了，罗曼丽抱着电话机躺在床上，不知道好不好打出这个电话。她和梁正为分开三年了。今天晚上，她撕心裂肺地想念着他，很想听听他的声音，很想知道他现在的生活。

分手三年後，突然打电话给旧情人，他会怎样想呢？他会不会已经爱上了另一个女人?她该用甚么藉口找他?

三年了，那些甜美的回忆穿过多少岁月在她心中飘荡？她翻过身子去，把电话机压在肚子下面。她很想念他，却又害怕找他。她为甚么要害怕呢？三年前，是她提出分手的。既然是她要走，现在打一通电话给他，并不会难为情。然而，跟他说些甚么好呢?

她昨天跟程立桥分手了。她一点也不难过。程立桥是不错的，可是，拿他跟梁正为比较，他便有很多缺点。近来有好几次，当他深入她的身体，她也闭上眼睛不望他。她知道，她已经不爱他了。

但她不想告诉梁正为这些。她不想让他知道她有一丝的後悔。

她拧开收音机，刚好听到夏心桔主持的ChannelA。一个女人打电话到节目里问夏心桔：

「假如一个男人和你一起一年零十个月了，他还是不愿意公开承认你是他的女朋友，那代表甚么?」

夏心桔反问她：「你说这代表甚么?」

女人忧郁的笑了笑，回答说：

「他不爱我。」

是的，当你不爱一个人，你一点也不想承认他和你的关系。她跟程立桥一起十一个月了，她一开始就不想承认她和他的关系，她知道自己

很快便会离开他。有些男人，你说不出他有甚么不好，可是，你就是没有办法爱上他。当时寂寞，他只是一个暂时的抱枕。

DanFogelberg的《Longer》在空气中飘荡，她拿起了话筒，拨出梁正为的电话号码。电话那一头，传来他的声音。

「你好吗?」她战战兢兢的问。

「是曼丽吗?」

他还记得她的声音。

「没甚么，只是问候一下你罢了。」她说。

「你好吗?」

他充满关怀的声音鼓舞了她。

「你甚么时候有空，我们或许可以吃一顿饭。」她说。

「哪一天都可以。」他说。

「那明天吧。」

挂上电话之後，她从床上跳到地上，把衣柜里的衣服全都翻了出来。明天该穿甚么衣服呢?该穿得性感一点还是不要太刻意呢?三年来，她胖了一点，现在已经来不及减肥了。她站在镜子前面端详自己，她比三年前老了一点，但也比三年前会打扮。

这些岁月的痕迹，梁正为不一定看得出来。

明天，她要以最美丽的状态跟他再见。她要在他心里唤回美好的回忆。

刚才他的声音那样温柔，也许，他同样怀念着她，只是他没勇气找她罢了。

第二天晚上，她穿了一条性感的大V领裙子赴约。梁正为看来成熟了一点，也变得好看了。

三年不见，他现在有了属於自己的房子，他的事业也很成功。而她自己，却没有多大进步。

她的工作不得意，感情生活更不消提了。

看到梁正为现在活得这么好，她有点不甘心。当天为甚么要放弃他呢?她太笨了。

「有女朋友吗?」她微笑着问他。

梁正为笑笑摇了摇头。

太好了，他跟她一样，还是一个人。

「三年也没谈恋爱，太难令人相信了。」她说。

「要爱上一个人，一点也不容易。」他说。

她点了点头：「是的。」

她最明白不过了。

三年前，她二十六岁，他二十九岁。他们同居了四年。她很想和他结婚。可是，每一次当她向他暗示，他总是拖拖拉拉，她终於认真的说:

「我想结婚。」

一次又一次，梁正为都推搪。

「你是不是不想和我结婚?」她质问他。

「我们都已经住在一起了，跟结婚有甚么分别?」他说。

「假如你爱我，你是会娶我的。你不够爱我。」

是的，他不够爱她，他还不愿意为她割舍自由。

梁正为解释说，他还有很多梦想。

她并不认为婚姻和梦想不可以并存，这不过是藉口。

一天，她跟梁正为说：「不结婚的话，我们分手吧。」

她马上就收拾了行李搬走。她满怀信心的以为，为了把她留在身边，梁正为会屈服。可惜，她错了，他并没有请求她回去。这一局，她赌输了。

既然她走了出来，又怎可以厚着脸皮回去呢?

三年来，她谈过几段恋爱，百转千回，她才知道自己最爱的是梁正为。他在她心中的回忆，没有任何一个男人可以取代。从二十二岁到二十六岁这段美好的时光，她和他一起成长。她竟然为了一时之气而放弃了他。她一天比一天後悔。她那时候太自私了。假如她爱他，她不应该逼他结婚。

「我可以去参观你的房子吗?」她问。

「当然可以。」

梁正为把她带回家。罗曼丽以前送给他的一盏小灯，仍旧放在他床边。那是他二十七岁生日时，她买给他的。她很喜欢那盏灯。那个波浪形玻璃灯罩下面，是一个金属的圆形灯座，这个灯座便是开关，随便按在哪一处，灯便会亮。梁正为喜欢在跟她做爱的时候把灯亮着。温柔的光，映照在他和她的脸上，她爱张开眼睛望着他，这样她会觉得很幸福。

床边的小灯亮着，他还没有忘记她吧?

三年了，他们又再一次拥抱和接吻，他深入她的身体。她张开眼睛凝望着他，沉缅在他的温柔之中。

她希望他重新追求她。她不要再寻觅了。

那天午夜，她爬起床，说：「我回家了。」

「我送你回去。」

「不用了。」

她潇洒地离开。她想把这一次甜美的重众当作一次偶然。也许，梁正为比她更後悔当天太不珍惜。为了尊严，她不会主动。

第二天，梁正为约了她下班後在酒吧见面。他没有提起昨天晚上的事。她失望透了。也许，昨晚在他来说，也只是个偶然。旧梦重温，只是因为当时寂寞。

既然梁正为不再爱她，为甚么仍旧把她送的灯放在床边？也许，他不是不爱她，他只是害怕她又要他结婚。

「那时候我真是自私。」她说。

「嗯？」他不明白。

「关於结婚的事——」

「我也很自私。」他抱歉地说。

「我现在—点也不想结婚。」

「为甚么?」

她笑了：「我已经过了很想结婚的年纪。」

她并没有说谎。这些年来，她对婚姻已经失去了憧憬。那时她为甚么想结婚呢?

她要用婚姻来肯定他对她的爱。他愈是反抗，她愈要坚持，甚至不惜决裂。

「假如我们当时结了婚，不知道现在会变成怎样?」她说。

梁正为笑笑没有回答。

她望着他，那些美好的日子千百次重复在她心里回荡，她真蠢!那时为甚么要离开他呢?她不会再放手。

以後的每一天，她常常在夜里跟他通电话，向他诉说工作上的不如意。有一、两次，她刻意告诉他，有几个不错的男人对她有点意思。

有时候，她会在下班之後找梁正为一起吃饭。他总是乐意陪伴她。他仍然是关心她的。她重温着和他恋爱的日子。他们现在甚至比从前要好一些。他们可以坦率地交换意见。从前，当他的意见跟她不一样，当他不肯迁就她，她便会向他发脾气。

她自恃漂亮，以为他会永远俯伏在她跟前。原来是不会的。

今天晚上，他们去看电影。从电影院出来，她的手穿过梁正为的臂弯，头幸福地搁在他的肩膀上。

「去你家好吗？」她问。

「曼丽，我们不能再像从前一样了。」他松开了手说。

「为甚么?你不是很爱我的吗?是我要离开你的。」她骄傲地说。

「我们已经分手了，不再是情侣。」他解释。

「那你为甚么还把我送给你的灯放在床边？」

「和你一起的日子，的确很美好。」

「那为甚么不可以再开始?」

「你会找到一个比我好的男人。」

她用双手掩着耳朵：「我不要听!你曾经答应过你会永远保护我的。」

「我仍然会这样做。」

她忽然问他：「你是不是在向我报复?」

梁正为不知道怎样说才会使她明白。他曾经深深地爱着她。当她提出要结婚时，他也曾经认真地想过为她割舍自由。当她离家出走，他却忽然如释重负。她说得对，他不想结婚，或许是他不够爱她吧。

三年了，他和她并没有一起成长。他偶然会想起她，希望她过得快乐。然而，他对她的爱已经随着岁月消逝。重聚的那天，他更清楚知道，爱她的感觉已经远远一去不回了。她突然再找他，他知道她的日

子一定过得不太快乐。他觉得对不起她。假如当天他愿意和她结婚，现在也许会不一样。她是他爱过的女人，他很乐意照顾她，但他不想占她便宜或者耽误她的青春。何况，他心里已经有了另一个女人。

电话的铃声响起，是那个女人找他。

「你明天晚上有空吗?我想去吃意大利菜。」

「意大利菜?好的。」他愉快地说。

「那么，明天见。」

「明天见。」

「是谁找你?」罗曼丽问。

「朋友罢了。」

「是女孩子吗?」

「是的。」

「你不是说没有女朋友的吗?」她心里充满妒忌。

「她的确不是我女朋友。」梁正为忧郁地笑了笑。

她明白了。刚才他讲电话的时候，神情是多么的温柔，电话那一头的女人，一定是个很特别的女人。

回家的路上，她痛苦地主贝备自己。是她不要他的，她现在又凭甚么妒忌呢?

她听梁正为提起过有一家意大利餐厅的水准很不错，并说改天要带她去。他和那个女人想必是去那裏吃意大利菜了。她要看看她是甚么女人。

第二天晚上，她故意约了李思洛、林康悦和杨仪玉几个旧同学在那家意大利餐厅吃饭。打电话去预留桌子的时候，她已经打听过了。果然有一位梁先生预留了一张两个人的桌子。

她穿得漂漂亮亮的出现，假装意外地碰到梁正为。他和一个年轻的女人在那里吃饭，女人有一张漂亮的睑。如果这个女人长得不漂亮，她也许还好过一点。她长得漂亮反而让她痛苦。她故意走过去他们那张桌子打招呼。

梁正为尴尬地为她们介绍。

那个女人的名字很奇怪，叫夏桑菊。

「听起来像凉茶。」她说。

「是的。」夏桑菊说。

「我是梁正为以前的女朋友。」她搭着梁正为的肩膀说。

「能够跟旧情人做朋友，真是难得。」夏桑菊的声音充满了羡慕。

「是的，我也这样想。」她说。

她回到自己的桌子，偶然朝他们看看。他们看起来的确不像情人，可是，她讨厌看到梁正为痴情的眼神。他好像一厢情愿地爱着那个女人。

第二天，她约了梁正为下班後在酒吧见面。

「那天是不是吓了你一跳？」她问。

「也不是。」梁正为说。

「你是不是很喜欢她？」

梁正为深深叹了一口气：「她仍然爱着已经分了手的男朋友。」

「她不爱你？」她故意刺伤他。

沉默了片刻，他说：

「可不可以不要提她?」

「你不想再和我一起，就是为了一个不爱你的女人?」

「你不要再这样好吗?你不要再管我!」他有点不耐烦。

「是的，我无权再管你!」她的眼睛湿了。

「你到底明不明白的?」

她笑了：「你现在倒转过来拒绝我吗?你不要忘记，是我首先不要你的!」

「那你为甚么又要回来? 」

她的眼泪几乎涌了出来。她没法回答这个问题，难道要她亲口承认後悔吗?这一点最後的尊严，她还是有的。

也许，她根本不应该再找他。假如永远不再见，她不会後悔得那么厉害。离开了一个男人，最好也不要再回头。

夏桑菊有甚么好呢，他宁愿爱着一个不爱他的人，也不愿意回到她身边。不过三年罢了。两个人一起的时候，他曾经说过会永远爱她，现在，他却爱着另一个女人。

男人的诺言，还是不要记住的好。记住了，会一辈子也不快乐。

後来有一天晚上，她在梁正为的公寓外面等他，然後跟踪他。她没有任何目的，她只想在他後面跟踪他。这是她和他告别的方式，她想把他的背影长留心上。然而，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她发现梁正为跟踪着夏桑菊。他为甚么跟踪夏桑菊呢?

梁正为跟踪夏桑菊到了一幢公寓外面。夏桑菊走进去，他就站在公寓对面一个隐闭的地方守候。

为了不让他发现，她躲在另一个角落。

到了午夜，夏桑菊从公寓里走出来。她跟几个钟头前进去时的分别很大。几个钟头之前，她打扮得很艳丽。离开的时候，她的上衣穿反了，头发有点乱，口红也没有涂，脸色有点儿苍白，她一定是和男人

上过床了，说不定就是那个已经分了手的男朋友。她踏着悲哀的步子走在最前头，梁正为跟在她身後，而她自己就跟在梁正为後面。

梁正为是要护送夏桑菊回家吗?

她从来不知道她所认识和爱过的梁正为是一个这么深情的男人。

梁正为一定不知道，当他跟踪自己所爱的女人时，也有一个爱他的女人跟踪他。

她笑了起来，他们三个人不是很可怜也太可悲吗?

重聚的那天晚上，床边的灯亮着，当她张开眼睛望着梁正为的时候，她发现他闭上了眼睛。他和她做爱时，心里是想着另一个女人的吧?早知道这样，她宁愿把灯关掉。

昏黄的街灯下，梁正为拖着长长的影子跟踪着夏桑菊，当夏桑菊回家了，他才悲伤地踏上归家的路。她默默地跟在他後面。

灯下的背影，愈来愈远了，告别的时刻，她把心里那盏为重众而亮起的灯也关掉。

第8章

夏桑菊一直觉得自己的名字有点怪。有一种即冲的凉茶就叫「夏桑菊」。她有一个姐姐，名叫夏心桔，她比较喜欢姐姐的名字。她自己的名字，太像清热降火的凉茶了。然而，从某天开始，她发现「夏桑菊」这个名字原来是她的爱情命运。她是她爱的那个男人的一帖凉茶。

「我可以留在这里过夜吗？」夏桑菊轻声问睡在她身边的李一愚。

「不行，我今天晚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李一愚转过身去看看床边的闹钟，说：「快两点钟了，你回去吧。」

「我知道了。」夏桑菊爬到床尾，拾起地上的衣服，坐在床边穿袜子。

“这么晚了，你不用送我回去了。」她一边说一边回头偷看李一愚，期望他会说：「我送你回去吧!」

「嗯。」李一愚趴在枕头上睡觉，头也没抬起过。

夏桑菊失望地站起来，拿起放在床边的皮包，看了看他，说：「我走了。」

在计程车的车厢里，她刚好听到姐姐主持的节目。

一个二十三岁的女孩打电话到节目里告诉夏心桔，她男朋友已经五个月没碰过她了。他是不是不再爱她?她在电话那一头哭起来，一边抽泣一边说：

「我觉得自己像个小怨妇。」

计程车上的女司机搭嘴说：

「五个月也不碰你，当然是不爱你了。」

「男人肯碰你，你也不能确定他到底爱不爱你。」夏桑菊说。

计程车在夜街上飞驰，小怨妇的抽泣声在车厢里回荡。一年前，她认识了李一

愚。他是她朋友的朋友。他们在酒吧里见过一次，他很健谈，说话很风趣。

後来有一天，她又在酒吧里碰到他，李一愚喝了点酒，主动走过来叫她：

「夏枯草!」

她更正他说：「不是夏枯草，是夏桑菊。」

他尴尬地笑了笑，说：「对不起。」

「没关系，反正夏桑菊和夏枯草都是凉茶。」

他们的故事，也是从凉茶开始。

他爱她爱得疯了。相恋的头两个月，他们在床上的时间比踏在地上的时间还要多。

那个时候，每次做爱之後，李一愚爱缠着她，要她在他家里过夜。

那天晚上，她指着床边的闹钟说：

「快两点钟了，我要回家了。」

李一愚转过身去，把闹钟收进抽屉里，不让她走。

「我希望明天早上张开眼睛，第一个看到的人便是你。」他说。

她留下来了。

有一天晚上，她不得不回家，因为明天早上要上班，她没有带上班的衣服来，凌晨三点钟，李一愚睁着惺忪的睡眼送她回家。

一起六个月後，一切都改变了。

一天，李一愚告诉她，他对她已经没有那种感觉。

在这一天之前，他还跟她做爱。他怎么可以这样对她?

「小姐，到了。」计程车停下来，女司机提醒她下车。

夏桑菊付了车费，从车厢走下来。

她肚子很饿，跑到便利商店里买了一个牛肉杯面，就在店里狼吞虎咽的吃起来。

今天晚上去找李一愚的时候，她本来想叫他陪她吃饭，他说不想出去，她只好饿着肚子去找他，一直饿到现在。

午夜里一个暖的杯面，竟比旧情人的脸孔温暖。

分手之後，她一直没办法忘记他。归根究柢，是她不够努力；不够努力去忘记他。

一个孤单的晚上，她借着一点酒意打电话给他。

她问他：「我来找你好吗？」

也许李一愚当时寂寞吧，他没有拒绝。

她满怀高兴地飞奔到他家里，飞奔到他床上和他睡。

他并没有其他女人。

令她伤心的，正是因为他没有其他女人。他宁愿一个人，也不愿意继续跟她一起。

她以为只要可以令李一愚重新爱上她的身体，便可以令他重新爱上她。

然而，那天晚上，当她依偎在他的臂弯里，庆幸自己终於可以再回到他身边的时候，李一愚轻轻的抽出自己的手臂，对她说：

「很晚了，你回家吧。」

在他的生活里，她已经变成一个陌生人了。跟男人做爱之後要自己回家的女人，是最委屈，最没地位的了。

可是，她爱他。每一次，都是她主动到李一愚家里和他睡。然後，身上带着他残余的味道离开。那残余的他的味道，便是安慰奖。

她是一个小怨妇。

他和她睡，应该还是有点爱她的吧？她是这样想的。这样想的时候，她快乐多了。离开便利商店之前，她买了—罐汽水，—路上骨嘟骨嘟的喝起来。

回家之後，她坐在沙发上吃了一大杯冰淇淋。她好像是要用吃来折磨一下自己。

「你还没睡吗?」夏心桔回来了。

「我刚才在计程车上听到那小怨妇的故事。」夏桑菊说。

「是的，可怜的小怨妇。这么晚了，你还吃冰淇淋?不怕胖吗?」

「我刚刚从李一愚那里回来。」

「你们不是已经分手了吗?」

「是的。」她无奈地说。

夏桑菊走进浴室裏洗澡，夏心桔站在洗脸盆前面刷牙。

「早阵子有一个女人来这里找她的旧情人。」夏心桔说。

「为甚么会来这里找?」

「那个人十五年前住在这里。」

「十五年？有人会找十五年前的旧情人的吗?那她找到没有?」夏桑菊一边在身上涂肥皂一边问。

「她找到了，而且，她的旧情人并没有忘记她。」夏心桔一边刷牙一边说。

在莲蓬头下面洗澡的夏桑菊，听不清楚夏心桔最後的一句说话，也没有追问下去。她并不关心那个女人能不能找到十五年前的旧情人。她希望她找不到。她讨厌所有美丽的爱情故事。她不再相信爱情。

「你还有跟梁正为约会吗?」夏心桔一边脱衣服一边问夏桑菊。

「非常寂寞，又找不到人陪我的时候，我会找他，而这些日子，一个星期总会有两天。」夏桑菊围着毛巾从浴缸走出来，站在洗脸盆前面刷牙。

夏心桔站在浴缸裏洗澡。她一边拉上浴帘一边问夏桑菊:

「他有机会吗?」

「我不爱他。我也想爱上他，他对我很好。」

「就是呀，女人都需要一些誓死效忠的追随者。」夏心桔一边擦背一边说。

「是的，但她会时刻提醒自己绝对不能对这些誓死效忠的追随者心软。」夏桑菊一边刷牙一边说。

「你说甚么?」浴缸裏的夏心桔听不清楚。

「没甚么。」夏桑菊用毛巾把脸抹乾净，然後在身上擦上香水。李一愚留在她身上的气味已经消失了，只能放在回忆里。

这天晚上，她很寂寞，所以，她跟她的誓死追随者梁正为去吃意大利菜。

「你今天很漂亮。」梁正为说。

「我真的漂亮吗?」

「嗯。」

「哪个地方最漂亮?不要说是我的内心，我会恨你一辈子的。」她笑笑说。

「你的眼睛和嘴巴也漂亮。」

「你觉得我的嘴巴很漂亮吗？」

「是的。」

「是不是男人一看见就想跟我接吻的一种嘴巴？」

「大概是的。」

「那么我的身材好吗?」

梁正为微笑着，反问她：「你想知道吗？」

「嗯。」

「不是十分好，但已经很好。」

「是不是很性感?」

「是的。」

她凝望着梁正为，凄然问他：

「是不是男人都只想和我上床，不想爱我?」

「别胡说了。」

「我是个可爱的女人吗真？」

「是的，你很可爱，」

「谢谢你。」她笑了起来。

誓死效忠的追随者就有这个好处。当一个女人需要自信心的时候，她可以在他那襄找到。当她失去尊严的时候，她也可以在他那里拿得

到。

被一个男人亏待的时候，她需要另一个男人把她捧到天上，作为一种补偿。

「这个星期天，你有空吗？你说过想学滑水，我问朋友借了一艘船，我们可以出海。」梁正为问她。

「不行，这个星期天不行。」她说。

「没关系。」他失望地说。

这个星期天，她约了李一愚。他叫她晚上八点钟到他家。

她八点钟就来到，李一愚还没有回家。他家里的钥匙，她在分手的那一天就还给他了。她只好站在门外等他。

十一点钟，他还没有回来。她不敢打电话给他，怕他会叫她回家。

十一点四十五分的时候，李一愚回来了。看到她坐在门外，他有点愕然，他忘记约了她。

「你回来了。」她站起来乏力地用手撑着门说。

李一愚搂着她进屋里去。

缠绵的时候，她问他：

「你是不是不爱我了?」

他脆在她胯下，温柔地替她拨开黏在嘴角上的发丝，说：「我想你幸福。」

「我的幸福就是跟你一起。」她抓住他的胳膊说。

他用舌头久久地给她快乐。

她早就知道，他还是爱她的。

凌晨两点钟，他说：「要我送你回家吗?」

「你不想我留在这里吗？」她几乎要呜咽。

「听话吧，你明天还要上班。」他哄她。

她不想他讨厌自己，而且，他也是为她好的。她爬起来，坐在床边穿袜子。

「我自己回去就可以了，你明天还要上班，你睡吧。」她趴在他身上，抱了他一会。

回到家裹，她钻进夏心桔的被窝里。

「你干吗跑到我的床上来？」夏心桔问。

「今天晚上，我不想一个人睡。」她搂着夏心桔，告诉她：「他说，他想我幸福，你相信吗？」

夏心桔并没有回答她。她好像在跟自己说话。

她向着天花板微笑，她是相信的。她带着他的味道，努力地、甜蜜地睡着。蒙咙之中，她听到夏心桔转过身来，问她：

「他会不会是一时的良心发现?」

过了两天，她打电话给李一愚，问他：「我们今天晚上可以见面吗？」

「嗯。」电话那一头的他，语气很平淡。

「我们去吃意大利菜好吗?」

「不行，我约了朋友吃饭。」

「喔，好吧，那我十点半钟来你家，到时见。」

她满肚子的委屈。她讨厌每一次和他见面也只是上床。

她十一点三十分才来到他家里。她是故意迟到的。她用迟到来挽回一点点的自尊。她享受着他的爱抚，等待他真心的忏悔，可是，他甚么也没有说。

做爱之後，她爬起来去洗澡。她在浴室里，跟躺在牀上的李一愚说：

「今天晚上，我想留下来。」

「不行。」

「我不想一个人回家。」她坚持。

「那我送你回去。」

「我明天才走可以吗?」

「你回家吧。」

她气冲冲的从浴室里走出来，问他：「你为甚么—定要我走?」

「我想一个人静一静——」李一愚爬起状，走进浴室，关起门小便。

她冲进浴室里，看着他小便。

「你进来干吗?」他连忙抽起裤子，好像觉得私隐被侵犯了。

「我又不是没见过你小便。」她偏要站在那里看着他。

「够了够了，我们根本不可能像从前一样。」他走出浴室。

「那你为甚么还要和我睡?」她呜咽着问他。

「是你自己要来的。」

她一时答不上。是的，是她自己要来的，李一愚并没有邀请她来。

夏心桔说得对，那天晚上，他只是一时的良心发现，才会说出那种话。她是那么爱他，那么可怜，主动来满足他的性欲。他良心发现，但他早就已经不爱她了，不能容忍她任何的要求。

她，夏桑菊，名副其实是一帖凉茶，定期来为这个男人清热降火。

李一愚的公寓对面，有一幢小酒店。从他家里出来，她在酒店裹租了一个房间。

她说过今天晚上不想一个人回家，她是真心的。

她要了一个可以看到他家里的房间。她站在窗前，看到他家里的灯已经关掉。他一定睡得很甜吧?他心里没有牵挂任何人。

她打电话给梁正为，告诉他，她在酒店里。

她坐在窗前，梁正为蹲在她跟前，问她：

「有甚么事吗?」

「没有。」她微笑着说。

她痴痴地望着李一愚那扁漆黑的窗子。

「李一愚就住在对面，是吗?」梁正为问她。

「你怎会知道?」

「我跟踪过你好几次。」

她吓了一跳，骂他：「你竟然跟踪别人?你真是缺德!」

「他每次都让你三更半夜一个人回家。」

「关你甚么事!你为甚么跟踪我?」

「我也不知道为甚么。也许，我想陪你回家吧。」

梁正为颓然坐在地上。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望着这个坐在她跟前的男人，悲伤地说：「我真的希望我能够爱上你。」

「不，永远不要委屈你自己，」梁正为微笑着说。

那一刻，她不禁流下泪来，不过是咫尺之隔，竟是天国与地狱。对面的那个男人，让她受尽委屈；她跟前的这个男人，却是这么爱她，舍不得让她受半点委屈。多少个夜晚，他默默地走在她身後，陪她回家。

她抱着他的头，用来温暖她的心。

房间里的收音机，正播放着夏心桔主持的晚间节目。

「今晚最後一支歌，是送给我妹妹的。几天前，她突然走到我的床上睡，说是不想一个人睡。她这个人，稀奇古怪的，我希望她知道自己在做甚么。我想她永远幸福。」

在姐姐送她情歌的时候，夏桑菊在椅子上睡着了。

当她醒来，梁正为坐在地上，拉着她的手。

「你回去吧。」她跟他说。

「不，我在这里陪你，我不放心。」

「我想一个人留在这里，求求你。」

「那好吧。」他无可奈何地答应。

「真的不用我陪你?」临走之前，梁正为再问她一次。

「求求你，你走吧。」她几乎是哀求他。

梁正为沮丧地离开那个房间。

看到梁正为的背影时，她忽然看到了自己。当你不爱一个人的时候，你的确不想他在你身边逗留片刻。你最迫切的愿望，就是请他走。即使很快就是明天，你也不想让他留到明天。

她把身上的衣服脱下来，站在莲蓬头下面，用水把自己从头到脚彻底地洗乾净。

直到李一愚残留在她身上的味道已经从去水槽流到大海里了，从她身上永远消逝了，她穿起浴袍，坐在窗前，一直等到日出。今天的天空很漂亮，是蔚蓝色的。她已经很久没有抬头看过天空了。她把双脚贴在冰凉的落地玻璃窗上。她现在感觉身体凉快多了。也许，当一个人愿意承认爱情已经消逝，她便会清醒过来。她名叫夏桑菊，并不是甚么凉茶。

将近八点钟的时候，她看到李一愚从公寓里出来，准备上班去。他忽然抬头向酒店这边望过来，他没有看到她，她面前的这一面玻璃窗，是反光的；只有她可以看到他。李一愚现在就在她脚下。他和她，应该是很近，很近的了；她却觉得，她和他，已经远了，很远了。

第9章

梁正为接到警察局打来的电话，通知他去保释他爸爸梁景湖。

「他到底犯了甚么事？」他问警员。

电话那一头，警员只是说：「你尽快来吧。」

在一所中学里当教师，还有一年便退休的爸爸，一向奉公守法，他会犯些甚么事呢?梁正为真的摸不着头脑。

梁正为匆匆来到警察局，跟当值的警员说：

「我是梁景湖的儿子，我是来保释他的。」

那名年轻的警员瞟了瞟他，木无表情的说：「你等一下吧。」

大概过了几分钟，另—名警员来到当值室。

「你就是梁景湖的儿子吗？」这名方形脸的警员问他。

「是的。」

警员上下打量了他—下，说：

「请跟我来。」

他们穿过阴暗的走廊，来到其中一个房间，方形脸警员对梁正为说：

「你爸爸就在里面。」

梁正为走进去，被眼前的人吓了一跳。他看到他那个矮矮胖胖的爸爸穿着一袭鲜红色的碎花图案裙子，腰间的赘肉把其中两颗钮扣迫开了。刮了脚毛的腿上，穿了一双肉色的丝袜，脚上穿着黑色高跟鞋。大腿上放着一个黑色的女装皮包。他戴着一个黑色的长假发，脸上很仔细的化了妆，双颊涂得很红，唇膏是令人恶心的茄酱红色。

这个真的是他爸爸吗?

「巡警发现他穿了女人的衣服在街上游荡。」警员说。

梁景湖看到了儿子，头垂得很低很低，甚么也没说。

从警察局出来，梁正为走在前头，梁景湖一拐一拐的走在後面。刚才给巡警抓到的时候，他本来想逃走，脚一软，跌了一跤，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

两父子站在警察局外面等车，梁正为没有望过他爸爸一眼。这是他一辈子感到最羞耻的一天。

梁景湖一向是个道貌岸然的慈父，他从来没见过今天晚上的爸爸。他爸爸到底是甚么时候有这个癖好的呢?他骗了家人多久？两年前死去的妈妈知道了这件事，一定很伤心。

梁正为愈想愈气，计程车停在他们面前，他一头栽进车厢里。梁景湖垂头丧气地跟着儿子上车。父子两人各自靠着一边的车门，梁正为愤怒的里着窗外，梁景湖垂头望着自己的膝盖。

从警察局回家的路并不远，但这段短短的路程在这一刻却变得无边漫长。车上的收音机正播放着夏心桔主持的ChannelA。一个姓纪的女人打电话到节目里，问夏心桔：

「你觉得思念是甜还是苦的?」

夏心桔说：「应该是甜的吧?因为有一个人可以让你思念。」

电话那一头的女人叹了一口气，忧郁地说：

「我认为是苦的。因为我思念的那个人永远不会再回来了。他是我男朋友，他死了。」

空气里寂然无声。假发的留海垂在梁景湖的眼睑上，弄得他的眼睛很痒，他用两只手指头去揉眼睛，手指头也湿了，不知道是泪还是汗。

「思念当然是苦的。」梁正为心里想。那个他思念的女人，正苦苦思念着另外一个男人。

回到家里，梁景湖躲在自己的房间里没有出来。从午夜到凌晨，里面一点声音也没有。

梁正为躺在自己的状上，房间裏有一张照片，是他大学毕业时跟爸爸，妈妈和妹妹在校园里拍的。比他矮小的爸爸，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仁慈地微笑。从很小的时候开始，爸爸就教他怎样做一个男人。爸爸教他砌模型，陪他踢足球。他从来没想过爸爸也有不做男人的时候。对他来说，今天看到的一切，好像都不是真的。是梦吧?

他拿起电话筒，拨出夏桑菊的电话号码。

「是我，你还没睡吗?」

「还没有。早阵子有个女人来我们家里找她十五年前的旧情人，那个男孩子以前是住在这里的。」

「那她找到了没有?」

「不知道呀!即使她找到那个人，那个人也不一定仍然爱着她。女人为甚么要去找十五年前的旧情人呢? 」

「也许她现在很幸福吧。」

「幸福?」

「因为幸福，所以想看看自己以前的男人现在变成怎样。」

「那我希望有一天我会变得很幸福，然後去找那个从前抛弃了我的男人。可是，如果他已经不爱我了，我的幸福对他又有甚么意义?算了吧。」夏桑菊苦涩地说。

梁正为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

「你有甚么事吗?」她问。

「喔，没甚么。」

太多事情，是他无法启齿的，譬如他爸爸今天扮成女人的事，譬如他对夏桑菊的思念。她为甚么只肯让那个李一愚占据着她心里的位置?今

天晚上，他跟踪她去到李一愚家里。她刻意装扮得妖妖媚媚的从家里出来，登上计程车，去到李一愚那里。他们已经分手了，但她还是愚蠢得去找他上床。而他自己，也愚蠢地守候在公寓外面，等着自己喜欢的女人和另一个男人睡。他知道李一愚不会让她留下，这么晚了，他不放心她一个人回去。他已经不是第一次这样做了。今天晚上，若不是警察局找他去保释他爸爸，他会留在那里守候她。

「没有甚么特别事情的话，我想睡了。」夏桑菊说。

「好的。」他始终没有勇气把心里的话说出来。

他忽然觉得自己没资格爱上任何人，他是一个变态的男人生下来的。

第二天早上，当他醒来的时候，爸爸已经出去了，餐桌上，留下了他为儿子准备的早餐。梁景湖平常是不会这么早出门上班的，今天也许是刻意避开儿子。一年多前，为了方便上班，梁正为自己买了房子，从那以後，他只是偶然回来这里吃饭或过夜。现在，他一点也不想吃面前这份早餐，他只感到恶心。

在医院当护士的妹妹梁舒盈这个时候下班回来了。

「哥哥，你昨天没回去吗?爸爸呢?」她一边脱鞋子一边问。

「你知道昨天晚上发生甚么事吗?」

「甚么事?」她坐下来，拿了半份三明治，一边吃一边说：「昨天晚上累死了，我们的病房来了很多病人。」

「爸爸昨天扮成女人在街上游荡，被巡警抓住了。我去警察局把他保释出来。」

梁舒盈呆住了，不敢相信自己耳朵听到的事情。

「你来!」梁正为拉着她进去爸爸的房间。

他打开衣柜寻找梁景湖昨天扮女人时所穿的衣服。

「你这样搜查爸爸的东西好像不太好吧?」梁舒盈站在一旁说。

「找到了!」他在抽屉裏找到了梁景湖昨天穿的那一条红色裙子，抽屉里还有一个假发、化妆品和丝袜。

「他昨天就是穿这条裙子出去的!」梁正为说。

梁舒盈拿起那条裙子看了看，说：“这条裙子是妈妈的。」

「爸爸为甚么会变成这样?」她苦恼地说。

「谁知道!」梁正为气愤地说。

「他会不会是跟人打赌?打赌他敢不敢穿女人的衣服外出。」

「他像会跟人打赌吗?」

「那会不会是因为爸爸还有一年便退休了，所以心情很沮丧，才会做出一些反常的事?自从妈妈死了，他很寂寞。」梁舒盈一边收拾衣柜一边说。

「你有跟他谈过吗?」她问。

「算了吧，我要去上班。」

上班的路上，梁正为猛然醒觉，这一年来，他把所有心思都放在夏桑菊那里，根本没有怎么关心爸爸。跟罗曼丽分手之後，他搬回家里住了一段时间，自己买了房子之後，又再搬出去。自从离家独居之後，两父子见面的次数少了，即使见到面，也没有谈心事。

妈妈死後，爸爸变得沉默了。爸爸和妈妈的感情很好。从前，爸爸每天也先送妈妈上班，然後自己才上班。妈妈有困闭恐惧症，很怕困在狭小的空间里。她害怕坐电梯，也害怕挤满人的车厢。无论到哪里，爸爸总是陪着她。

他有一对信守婚姻盟誓的父母，他自己却偏偏害怕结婚。三年前，罗曼丽就是因为他不肯结婚而和他分手的。或者，他也遗传了他妈妈的困闭恐惧症吧。他害怕的不是电梯和狭隘的车厢，而是两个人的婚姻。

分手三年之後，一天，他接到罗曼丽打来的电话。重聚的那天晚上，他不知怎地跟她上了床。虽然伏在她身上，吻的是她的唇，揉的是她的乳房，他心里想着的却是夏桑菊。他闭上眼睛，叫自己不要想着夏桑菊，愈是这样，心裏愈是偏偏想着她。

那天晚上的经验一点也不愉快，罗曼丽虽然看不出来，他自己却觉得难过。他不是曾经深深地爱着这个女人的吗?时光流逝，那份爱已经不回来了。她的身体，只是让他用来思念另一个女人。

下午，他接到梁舒盈打来的电话，「我有一位当心理医生的朋友，我跟她说好了，你明天下午带爸爸去见她好吗?爸爸也许需要帮助。」梁舒盈说。

「我? 」梁正为压根儿就不想去，他没法面对这种事。

「我明天要当值，走不开。」

「不可以更改时间吗?」他想找藉口推搪。

「爸爸最疼你，你陪他去吧。事情没甚么大不了。」

「没甚么大不了?」他不明白梁舒盈为甚么可以这么轻松。

「只要还生存着，甚么也可以解决；死了的话，甚么也做不到。」多少年来，梁舒盈在医院里见惯了死亡和痛苦，和那一切相比，就不用太悲观了。

梁正为没法推搪，只好陪梁景湖去医院一趟。那位心理医生名叫周曼芊，个子高高的，有一双洞察别人心事的眼睛。整整四十五分钟，梁景湖一句话也没有说。他明显地采取不合作态度。周曼芊也拿他没办法，只好说:

「我们下星期再见吧。」

「不用了，我不是病人!」梁景湖站起来，激动地说。

「你可不可以合作一下?」梁正为忍不住高声说。

“我不是你心中的怪物!」梁景湖用震颤的嗓音说。他望了望儿子一眼，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

那天之後，梁正为回家的次数更少了。

这天晚上，他又去跟踪夏桑菊。假如说他爸爸有易服癖，那么，他自己也许有跟踪癖。他好端端一个男人，有大好前途，有一个想和他复合的旧女朋友，他却偏偏去跟踪一个不爱他的女人。自从爸爸那件事发生之後，他跟踪夏桑菊比以前频密了，或者，这是逃避内心痛苦的一种方法吧。

这天晚上，夏桑菊打扮得很漂亮，她八点钟就进去李一愚住的公寓；然而，到了十一点四十五分，李一愚才从外面回来。她一定等了很久。凌晨三点十分，像这几个月来的每一次一样，她一个人踏着悲哀的步子离开。她走在前面，他悄悄的跟在後面。街灯下，她的背影愈来愈长，愈来愈惆怅。她到底甚么时候才会醒觉呢?他自己又甚么时候才会醒觉?

後来有一天中午，梁舒盈来公司找他。

「有时间出去吃午饭吗?」她问。

梁舒盈带他去了一家他从未去过的咖啡室，那是在一家很大的时装店里面的。坐在咖啡室里，看出去的全是今季流行的女服。

「这里的衣服很漂亮，可惜太昂贵了。」梁舒盈说。

梁正为笑了笑：「你真会选地方，我现在看到女装都会害怕。」

「爸爸自己去见过周小姐。」

「周小姐？」他记不起是谁。

「那位心理医生。你知道爸爸为甚么会穿着女装出去吗？」

「为甚么？」

梁舒盈望了望梁正为，眼睛忽然红了。

「到底为甚么，」梁正为问。

“他太思念妈妈，才会穿着死去的妈妈的衣服和鞋子，背着妈妈以前最喜欢的皮包出去。他被巡警抓到的时候，是在妈妈以前工作的地方附近，那条路，他陪妈妈走了许多年了。你记不记得他以前每天也送妈妈上班?我们的爸爸并不是怪物，他只是个可怜的老男人。他一直也没办法忘记妈妈。穿了妈妈的衣服外出，就好像和妈妈一起出去，那便可以重温往日那些美好的岁月。」她说着说着流下了眼泪。

梁正为听着听着，眼睛也是潮湿的。他怎么能够原谅自己对爸爸的无情呢?他有甚么资格看不起他爸爸?他根本无法体会一个男人对亡妻的深情。

这是一顿痛苦的午饭，他心里悲伤如割。他应该去向爸爸道歉，可是，他没脸去见爸爸。晚上，他坐在自己的家里，想起那天把爸爸从警察局保释出来的时候，在计程车上听到ChannelA，那个姓纪的女人说，思念是苦的，因为她思念的那个人已经死了，不会再回来。爸爸当时也听到吧?

思念的确是苦的，假如你思念的那个人永远不会爱上你。

午夜时分，他接到夏桑菊打来的电话，她告诉他，她在酒店里。她的声音听起来好像哭过。那家酒店就在李一愚住的公寓对面，她一定是从李一愚家里走出来的。

梁正为来到酒店房间，看到了夏桑菊。

「我真的希望我能够爱上你。」她伤心地说。

「不，永远不要勉强你自己。」他微笑着说。

她流下了眼泪，抱着他的头，在椅子上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她把他赶走。

思念是苦的，假如你思念的那个人永远不会觉悟。

离开酒店，已是凌晨五点多钟了。他回到爸爸的家里。他小心翼翼的掏出钥匙开门，怕吵醒爸爸。

梁景湖已经醒了，他从睡房探头出来，看见了儿子。

「你回来了?」梁景湖微笑着说。

“是的，你还没睡吗?」从警察局回来之後，他还是头一次这么温柔地跟爸爸说话。

「昨天睡得不太好。」

「等一会我们可以出去喝早茶，怎么样?」他提议。

「好的!」梁景湖脸上流露安慰的神情。

「你先睡一会吧，我去洗个澡。」梁景湖说。

梁景湖进去浴室之後，梁正为在梁景湖的状上躺了下来。这是爸爸和妈妈以前睡的床，他小时候也曾经跟爸爸妈妈睡在一块。妈妈已经不在了，但她是个幸福的女人，她有一个那么爱她的丈夫。这个男人对她的爱比她的生命长久。

梁正为翻过身去，趴在床上，回忆着那些和父母同睡的美好日子，忽然之间，他的心头变得温暖了，不再孤单了。

他没有再去跟踪夏桑菊。他是爱她的，但也是时候撤退了。思念是美丽的。他死去的妈妈，会思念着他爸爸。那个姓纪的女人的男朋友，也会思念着他在世上的妻子。然而，他所思念的女人，虽然是活生生的，却不曾思念他。从他离开酒店的那一刻开始，他对她的感觉已经远远一去不回了。

爸爸的裙子，把他释放了。

第10章

行人熙来攘往的马路上，悬挂着一个巨型的广告招牌。招牌上，写着一行字：

那年的梦想

湛蓝的夜空，椰树的影子与一轮银月构成了一幅让人神往的风景。这是南太平洋斐济群岛的旅游广告。

范玫因站在人行道上，仰着头，出神地里着广告招牌。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她发现她身边站着一个男人，同样出神地看着这幅广告招牌。他也看到了她。多少年不见了？她没想到会在这里再碰到邱清智。

范玫因跟邱清智点了点头，两个人相视微笑。

「那年的梦想——」她喃喃。

「你的梦想是要成为作家。」邱清智说。

她笑了：「我记得你说你要成为飞机师，在天空飞翔，把这个世界的距离缩小。」

邱清智尴尬地笑了笑：「我没有成为飞机师，我只是个在控制塔上控制飞机升降的人。」

「我却把世界的距离缩小了。”

「嗯?」

「我在网站工作。」

「喔，是吗?」

「你到过斐济吗?」她问。

邱清智摇了摇头。

「斐济真的有这么漂亮吗？」她憧憬着。

「那时我们想过要去很多地方，却从来没有想过斐济。你老是想去欧洲。」

「有哪个女大学生没有梦想过背着背囊游欧洲呢?”

「结果我们真的去了欧洲。”

「而且在意大利的罗马吵架?分手。」

「你—个人跑回香港。」

「我们那天为甚么会吵架？」

「你也忘记了，我又怎会记得?反正那个时候，我们甚么也可以吵。」

范玫因笑了笑：「那时不知多么後悔跑了回来。我只游了半个欧洲，直到现在，

也还没有机会再游当年剩下的那—半。」

「你—个人跑掉了，我也好不了多少。」

「你结婚了吗?」

「没有。你呢?」

「那时我们一定也梦想过结婚。」

「我们有吗?」

「我们一定是梦想过结婚，所以到现在还没有结婚。我们两个，都是没法令梦想成真的人。」自嘲的语调。

「喔，是的。」

她望了望邱清智。他们为甚么会在这样的苍穹下重逢呢?「那年的梦想」是对这段初恋的讽刺，还是一次召唤?不管多少年没见，他依旧是那么熟悉和温暖。他是她谈得最多梦想的一个人。

“前面有一家Starbucks，去喝杯咖啡好吗？」邱清智说。

「你知道我从来不喝咖啡的。」她撅起嘴巴。

邱清智没好气的望着她。

「我要喝野莓味的Frappuccino。」她说。

「就知道你一点也没改变，还是喜欢作弄人。」他说。

他们走进Starbucks，找到一个贴窗的座位。

「我们当年拍拖的时候，为甚么没有这种好地方呢?那时只有快餐店。」范玫因微笑着说。

「谁叫你早出生了几年。」

「我还没到三十岁呀!」

「我知道。」

「你记得我是哪一天生日的吗?」

「当然记得，你是——」

「不要说出来——」她制上他，「免得你记错了，我会失望。」

「我没记错。」

「你的记性一向不好。我倒记得你的生日，你是十月十五号。」

邱清智微笑不语。

「你在哪个网站工作?」他问。

「我们公司有好几个网页，你有没有上过—个叫missedperson．com的？」

「是寻人的吗？」

“嗯!只要把你想要寻找的人的资料放上去，其他网友便可以帮忙去寻找。”

「通常是找些甚么人呢？」

“甚么也有，譬如是失去音信的旧情人，出走的太太、不辞而别的男朋友，某天擦身而过的陌生人，还有旧同学、旧朋友。最近有一个很特别的，是一个弥留之际的魔术师想要寻找一个与他在三十多年前一场表演中有过一面之缘的女观众。他思念她三十多年了。」

「那么，他找到没有?」

“还没找到之前，他已经过身了。你有没有想念的人要寻找?”

邱清智耸耸肩膀。

「那样比较幸福。」范玫因说。

「你还有弹吉他吗?」她问。

「没有了。」

「你一定想不到，我有一阵子学过长笛呢!」

「为甚么会跑去学长笛？」

她呷了一口Frappuccino，说：　「改天再告诉你。」

「你现在是一个人吗？」

她苦笑：「我看来不像一个被男人爱着的女人吗？」

「现在不像。」

「是的，我一个人。你也是吧?」

「给你看出来了!」

「今天是周末晚上呢!我和你，要不是人家的第三者，便是一个人。」

「你怎会寂寞呢?你一向也有很多追求者。」

「就是报应呀!」她说，「你记不记得当年你有个室友叫邵重侠的?」

「记得。我们不同系的。毕业後已经没联络了。你认识他吗?」

「我在旧同学的众会上碰到他。那天晚上你没有来。」

「我不爱怀旧。」

「包括旧情人?」

邱清智腼腆地笑了。

「你还记得我们给他撞破好事的那天多么狼狈吗?」

“这么难堪，怎会忘记呢?那天晚上，他说好了不会回来过夜的。”

「於是，我们在房间裏亲热。」范玫因接着说。

「谁知道他哭哭啼啼的跑回来。」

「他失恋了。」

「我只好把你藏在被窝里。」

「半夜里，你却睡着了!我怎么推也推不醒你。你怎么可能睡着的呢?”

「对不起!我当时想等他睡着，结果自己睡着了。」

「但是我们还没有做完呀!你怎可以睡着!」

「也许我太累了!做那回事的时候，男人付出的体力比女人大很多呢!而且——」

「而且甚么?」

「而且你比较懒惰，喜欢躺着，甚么也不做。」

「像我这么标致的女人，当然用不着爬高爬低那么主动啦!」她笑着笑着忽然有点难过。她不是爬上邵重侠的床上请求他抱她吗?

「你有没有喝过婴儿香槟? 」她问。

「给婴儿喝的吗?」

「当然不是，只是分量特别少。」

「好喝吗? 」

「难喝死了。」

「你常喝的吗?」

「睡不着的时候喝。都是你不好!」

「跟我有关的吗? 」

「如果当年你没有跟我吵架，我们没有分手。也许，我们现在已经结婚了，我会是一个很幸福和无知的小妇人。」

邱清智有点不服气：「嫁给我又怎会变成无知呢?况且，是你首先跟我吵架的。」

「那也是你不对!你不记得自己说过甚么吗?」

「我说过甚么? 」

「你说，只要我不喜欢，你便是错的。」

“这简直不是人说的说话!我有这么说过吗?」

「就是呀!我们第一次吵架的时候，你是这样说的。那时候，更不像人说的说话，你也会说。」

「好吧!我该为你一辈子的失眠负责。」

「这才是人说的说话。」范玫因得意洋洋的说，然後，她又说：「过两天是你的生日，我请你吃饭，赏面吗?我知道有一家意大利餐厅很不错。」

「只要你喜欢，我怎么敢不赏面?」

「有甚么生日愿望?」

邱清智望着窗外那个巨型的广告招牌，神往地说：「真想去斐济。」

「在那里，真的可以寻回梦想吗?」

范玫因用手支着头，里着邱清智。那年的梦想，已经是天涯之遥，就像香港跟斐济的距离，眼前人，却是咫尺之近，难道他才是她的梦想?千回百转，他们又重——了。

邱清智生日的那天，她预先订了一个蛋糕。吃完了主菜，她问他：

「你知道那个蛋糕是怎样的吗?」

「是一架飞机?你多半会讽刺一下我当年的梦想。」

「我才没那么差劲。」

服务生捧着一个生日蛋糕经过，是属於另外一桌的，那裹坐着一对男女。

「有人跟你同一天生日呢!」

「她不停的看手表呢。」邱清智说。

「我们的生日蛋糕来了。」范玫因说。

服务生把生日蛋糕放在桌子上。蛋糕上面，铺了一层湛蓝色的奶油，椰树的倒影是用黑巧克力做的，那一轮银月是白巧克力。

「那年的梦想? 」邱清智说。

「你不是说想去斐济的吗?」

「谢谢你。」

「生日快乐。」烛影中，她俯身在邱清智的脸上深深吻了一下。她在他眸中看到那个年少的自己；有点醉，有点自怜。

「你知道我为甚么要学长笛吗?」她问。然後，她说：「是为了接近一个男人。」

「哪个男人这样幸福?」

「你也认识的。」

「是邵重侠吗?」

「你为甚么会想到是他?」她很诧异。

「上一次，你忽然提起他。」

「他家楼下有一家乐器行，我就在那里学长笛，故意找机会接近他。」

「然後呢? 」

「他并没有爱上我。长笛的故事也完了。」她一边吃蛋糕一边说。

「无论你有多么好，总会有人不爱你。」邱清智无奈地说；是安慰自己，也是安慰她。

「我也不知道为甚么会喜欢他，就像突然着了魔似的，没法清醒过来。爱情，有时候是一种迷信。」

「我们都是读洋书的人呀!为甚么会迷信呢?」

“迷信和学识一点也没关系。在你之後，我有一个男朋友。一天，我看见他买了一条烧肉，我以为是给我吃的，原来他准备去拜神。他是念生物化学的呢!」她说着说着大笑起来，「我是因为那条烧肉而跟他分手的。我不能忍受我爱的男人是个会去拜神的男人!可是，现在我倒觉

得没有甚么大不了。我何尝不迷信?我甚至甘愿化成—条烧肉供奉我爱的那个人!只要他喜欢!」

“爱情并不迷信，而是我们迷信爱情。」邱清智说。

「破除迷信的过程，是漫长而痛苦的。」

「所以，最好不要再迷信。」

「知道了。」她用力地点头，说：「去喝咖啡好吗？去上次那一家Starbucks，我要喝野莓味的FraPpuccino。』

「又是野莓味？」

「是的，是wildberry，我迷恋所有wild的东西。因为现实中的自己并不wild，我曾经以为自己很wild的。」

「成长，便是接受一个不完美的自己和一个不理想的自己。」邱清智说。

「也接受这—个世界的不完美和不理想。」她说。

范玫因和邱清智肩并肩向前走，多少青涩的岁月倒退回来，她觉得自己改变了许多，邱清智却没有改变。她不知道这是否一厢情愿的想法。跟故友重逢，人总是认为自己改变良多，不再是从前的自己。有一点改变，也是成就。

「你喜欢自己的工作吗?」范玫因问。

「不会最喜欢，也不是不喜欢。有多少人会十分喜欢自己的工作呢?」

「我一定要做自己喜欢的工作的。」

「女人比较幸福。因为男人做了自己不太喜欢的工作，所以，他们的女人才可以做自己最喜欢的工作。」

她摇摇头，说：「性别歧视!」

Starbucks里挤满了人，他们买了两杯野莓味的Prappuccino站着喝。从这里望出去，那个斐济群岛的广告招牌，依旧耀目地悬挂在半空，点缀着这个没有梦想的都市。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故事。」范玫因说。

「在你之後，我谈过两次恋爱。」

「这么少？」

邱清智点了点头。

「到目前为止，哪一段最刻骨铭心?」她问。

「是否包括跟你的那一段？」

「当然不算在内!我认为我对你来说是刻骨铭心的，让我这样相信好了。」她笑着说。

「那么，除你之外，是上一个。」

「她是一个怎样的女人?」

「她的声音很动听。」

「有没有夏心桔那么动听?我每天晚上也听她的节目。」

「差不多吧。」邱清智说。

「你和她为甚么会分手?」

「不记得了。」

「是你不想说吧?」

「不，真的是不太记得原因了。有些记忆是用来遗忘的。」

「我们通常是遗忘最痛苦的部分。那就是说，她令你很痛苦?”

邱清智没有说话。

她也不知道说些甚么好，就说：

「我们有没有可能去游当年剩下的那半个欧洲?或者是斐济也好。」

「说不定啊!」

「真希望明天便可以起程。」

十一点十五分，店里的服务生很有默契地站成一排，一起喊：「LastOrder！”

「是这家店的作风，差不多关门了。」邱清智说。

「是吗?吓了我一跳。」

「还要再喝一杯吗?」

「不用了。」范玫因放下手上的杯子。

在车厢里，她拧开了收音机，电台正播放着夏心桔的节目，一个女人在电话那一头，凄楚的问：

「你觉得思念是甜还是苦的?」

「应该是甜的吧?因为有一个人可以让你思念。」夏心桔说。

「我认为是苦的。」女人说。

车上的两个人，忽尔沉默了。重逢的那一刻，愉快的感觉洗去了别後的苍凉。然而，当一旦有人提起了思念这两个字。多少的欢愉也掩饰不了失落。毕竟，有好几年的日子，他们并不理解对方过的是甚么样的人生。这刻的沉默，说出了距离。那是他们无法弥补，也无意去弥补的距离。

车子停了下来，范玫因说：

「能够再见到你真好。」

「谢谢你的蛋糕。」邱清智说。

「有一个问题想问你。」

「甚么问题？」

「你要坦白的!」

「我从来就不会说谎。」

「今天晚上，你有没有一刻想过和我上床?」

「有的。」

「现在是不是已经改变主意了？」

「嗯。」

「为甚么?」

「你就像我的亲人，跟你搞好像有点那个。」

「对了!我也有这种感觉!」范玫因笑了起来，说：「我宁愿你是我的亲人，亲人比较可以长存。」

「太好了!」邱清智松了一口气，双手放在头後面，说：「我们都想过搞而决定不搞……」

「嗯，这个决定不简单。」她接着说。

「难得的是，我们都认为不搞更好。」

「是的。」她微笑着说。

「十年後，如果我们再一次重逢，你猜会是甚么光景?」她问。

「十年後，我们都快四十岁了。」

「你会变成怎样呢?而我又会变成怎样呢?」

「我们还会搞吗?」

「四十岁，是lastorder了。如果我还没有找到好男人，你要照顾我。」

「谢谢你把lastorder留给我。」邱清智说。

阳光普照的一天，范玫因站在人行道上，仰头望着那个巨型的斐济群岛广告，那年的梦想，到底是遥远的。她在旧相簿里，看到了一帧她和邱清智一起时拍的照片，那天是他的生日，日期是十月十九日。啊，原来她记错了他的生日，她还以为自己是不会忘记的。

邱清智为甚么不去更正呢?是不想她尴尬，还是认为已经无所谓了?我们曾经那样爱着一个人，後来竟然忘记了他的生日。爱是长存的吗?她转过头去，发现她旁边也站着一个男人，出神地看着那个广告招牌，是她不认识的。

第11章

徐启津从外面回来。他脱掉外衣，钻到床上，把脸深深的埋在李思洛的头发里。

「回来啦?」李思洛迷迷糊糊的转过身来搂着他。

徐启津的脸愈埋愈深，彷佛要钻到她的头发底下。

「怎么啦?」她睁开惺忪的睡眼问他。

「思洛，我们结婚吧。」

「嗯。」她轻轻的应了一声。

第二天醒来，她记不起昨夜听到的是自己的梦呓还是徐启津真的向她求婚。无数次，当她和他的身体纠缠在一起的时候，他总会激动地问她:

「你会不会嫁给我?」

男人对女人的身体有着激情的依恋时，总会许下很多承诺。她从来都没当是真的。可这一次，他是认真的。

房子是徐启津去年买的，她每个星期总有几天在这里过夜。要结婚的话，她只要明天回家把行李搬过来就行了。

这天，她和徐启津去百货公司购买一些新婚用品。他有他看东西，她也看她的。

当两个人在文具部相遇的时候，李思洛发觉徐启津买了以下这些东西:

两个枕头套，两条床单、一部新款的万能搅拌机和一部蛋奶饼烘炉。他近来爱上在早餐时吃蛋奶饼。另外，还有一套音响，是放在书房的。他手上还拿着一双新的拖鞋和一些男装内衣裤。

她自己买的，是一台天文望远镜和一袋牛角包。

「你买望远镜干甚么?」徐启津问她。

「用来看天空。」她答得很理所当然。

刚才看到这台望远镜的时候，她就这么想。

「你会看天文吗?」他问。

「还不会。」她微笑着说。

“这个呢?」他指着她抱在怀里的牛角面包。

「因为我想吃。」

他看着她，有些奇怪。她看看自己，也觉得有些奇怪。

她买的两样东西，跟结婚一点关系也没有。没有了天文里远镜和牛角包，她的新生活还是要开始的。

徐启津送她回家的时候，她问他：

「你为甚么要结婚?」

「我想要一个老婆。」徐启津拿着那袋内衣裤说。

那—刻，她满怀失落。她想听到的是：

「思洛，我想与你共度余生。」

夜里，她在自己的房间收拾要搬过去新居的东西。因为常常在徐启津家里过夜，她早已经把大部分东西放在他家里。只有一个小小的铁罐子，她一直没有带过去。

她小心翼翼的打开这个本来用来放巧克力的小小的圆罐子，把潜水表拿出来。潜水表老早已经坏了，时间停留在十一点三十七分。这个白色塑胶潜水表，在水底会发光。手表是她十五岁那一年，姜言中送给

她的。他把一个月的零用钱省下来，送她这个潜水表，鼓励她学游泳。那年暑假，姜言中差不多天天带她去海滩。

这么多年了，她还是常常想起他。

天亮了，她仍然在收拾。不知道是收拾东西，还是在收拾一些回忆。

这天晚上，她约了罗曼丽在酒吧见面。

「能够在三十岁之前出嫁，太令人羡慕了。」罗曼丽取笑她。

「你有没有姜言中的消息?」

「都快要结婚了，为甚么还想起初恋情人来?」

「只是想知道他现在变成怎样?」

「你也不知道他在哪里，我又怎会知道?」

「你不是有一个旧同事跟他哥哥是好朋友的吗?」

「那个旧同事几年前已经移民了，我们早就没联络。你不是有姜言中以前的地址和电话的吗? 」

「很久以前打过电话去，说是没有这个人。也许他已经搬了，电话号码也改了。」

「你为甚么要找他?」

李思洛托着头，微笑着问:

「如果我们还在—起，你猜我的故事会不会不同?」

“这是永远不会有答案的。你不爱徐启津吗?」

「我爱他，他对我很好。但是，思念，有时候是另一回事，我很想再见姜言中一次。」

「你到底是怀念初恋还是怀念初恋情人?」

「也许两样都怀念吧，都十五年了，无论现在生活得多么快乐，总是放不下他。」

「部分开这么久了。万一给你找到他，他却已经忘记了你，你怎么办?”

「他忘了我也好，那么，我也可以忘记他。」

徐启津到加拿大温哥华开会。他要在那边逗留五天。他回来的第二天，就是他们注册结婚的日子，那天是周末。

李思洛送走了徐启津，一个人来到姜言中以前住的房子。她想，也许只是电话号码改了，他还住在这裏。她战战兢兢的按下四楼B座的门铃。不知道他现在变成怎样?

屋裏没有人。她站在门外，舍不得走。

她怕走了之後，没有勇气再来。她就这样从早上等到黄昏。这个时候，一个女人回来了。

「你要找谁?」女人一边掏出钥匙开门一边问她。

「请问这里是不是姓姜的?」

「这里没有姓姜的。」女人把脚上的鞋子脱下来，放在门外。

「你知不知道他们搬到哪里去了？」

「没听过这裏有姓姜的住客。」女人搔搔头，好奇地问：「你要找的是甚么人?」

“一个旧朋友。」

「嗯，我能理解。我也有找一个很旧的朋友的经验。」女人一只手撑着门说。

「是吗?」李思洛在门外站了一整天，双腿也麻了，用一只手撑着墙。

「我比你幸运。我终於找到他。」

「真的?」

「可是他不记得我是谁。」女人把手上的皮包抛到屋里去。

「哦。」李思洛忽然觉得很沮丧。虽然这不是她的故事，但她害怕自己的故事也是这样结局。

「谢谢你。」李思洛转身离开。

「等—下——」

李思洛回头，女人问她:

「你有没有电话号码可以留下?我替你向业主打听一下，这里有些老街坊，也许可以向他们打听。你朋友叫甚么名字?」

「姜言中。」李思洛把电话号码写在一张白纸上交给女人。

「小姐，你贵姓?」李思洛问。

「我姓夏。」女人说。

已经第三天了，一点消息也没有。她想，她的故事也许就要这样结局。见不到也是好的。见不到，她永远不会知道姜言中有没有忘记她。见不到的话，姜言中在她的回忆裹，依然是美好的。都十五年了，也许，有一天，当她在路上跟他擦肩而过，她也认不出他来。

她和姜言中一起的日子还不到一年。那时候，他们几乎每次见面都吵架。明明是很爱对方，却总是互不相让。分手的时候，她躲起来哭了很多天，她以为自己会把眼睛哭盲呢。她知道他也在哭。後来长大了，她终於明白，她和姜言中都是很贪婪的人，都想占有对方，却又不能忍受被对方占有，这两个人，是不可能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的。

分开之後，她常常想，假如她和姜言中上过床，故事会不会不一样?他们会不会留恋对方多一点?

第四天的早上，她接到徐启津从温哥华打来的电话。

「我明天就回来。」徐敢津在电话那一头说。

「明天见。」她说。

明天到了，她不会再去寻找她的旧梦。

电话铃声响起，是—个年轻女人的，动听的声音。

「是李小姐吗？我姓夏的，住在你旧朋友的房子里——」

「我记得。」

「你朋友是不是跟爸爸妈妈和哥哥一起住的?」

「对。」

「有一位老街坊最近碰到他妈妈，所以有他的消息。」

「真的?」

「我把地址读给你听——」

「你会去找他吗？」姓夏的女人在电话那一头问。

「我会的。」

「那么，祝你幸运。」

她以为要绝望了，他却忽然出现。她很想立刻就去见他，却又怕见到他。姜言中现在变成甚么样子了，，她在他心中又变成甚么样子了?

假如有一个带着回忆的女人跑去见他，姜言中会吃惊吗？他会不会已经有心爱的人了?也许，十五年前的占有和贪婪，他已经不太记得了。

如果还有很多个明天，她会再考虑一下好不好去重寻旧梦。因为只有一个明天，她鼓起勇气去看一看十五年来在她记忆里徘徊不去的男人。

她拿着地址来到铜锣湾加路连山道。她走上十三楼，鼓起勇气扳下门铃。

来开门的是姜言中，他见了她，微微的怔住。

「思洛。」是他首先叫她的。

她全身绷紧的神经在一刹那放松了。她的故事要比那个跟她萍水相逢的夏小姐美丽一些。她的初恋情人没有忘记她。

姜言中长高了，由一个活泼的少年变成一个稳重的男人。

「你好吗?」她问他。

十五年了，竟然就像昨天。

「你就住在这里吗?」她问。

「是的，请进来。」

房子看来是他一个人住的，总共有两个房间，其中—个，堆满了书。姜言中一向爱看书。他们一起的时候，他常常给她讲书上的故事。

「地方很乱。」他尴尬地说。

「也不是，只是书比较多。我有没有打扰你?」

「当然没有。」

「我到过你以前住的地方，听说你搬来这里了，我想来看看你变成甚么样子?你没有怎么改变。」

「你也是。思洛，你要喝点甚么吗? 」

“一定有咖啡吧?你最爱喝咖啡的。」然後，她从皮包里拿出一袋东西，说:

「在Starbucks买的咖啡一豆。』

「我们就喝这个吧。」

姜言中弄了两杯咖啡出来。

「你现在做甚么工作?」

「在出版社。」

「你们出些甚么书?」

「种类很多。你有看韩纯忆的书吗?」

「有啊!我喜欢看爱情小说。」

「你呢?你在哪里工作?」

「刚刚把工作辞了，近来有些事情要忙。」

「忙些甚么? 」

「我要结婚了。」

「喔，恭喜你。」

「你呢?你还是一个人吗? 」

「是的，看来我还是比较适合一个人生活。」

「只是你还没找到一个你愿意和她一起生活的人罢了。”

「也许是吧。」

她呷了一口咖啡，说：「十五年过得真快，好像是昨天的事。我还担心你认不出我来呢!」

「怎么会不认得呢?」

「我到你以前住的地方去过，新的房客是一位姓夏的小姐。她告诉我，她也去找过—位很旧的朋友，但是，对方认不出她来了。」

「那个人也许是旧朋友，而不是旧情人吧。如果曾经一起，是不会忘记的。」

「如果我不是来这里找你，而是在街上碰到你，你也同样会认得我吗?」

姜言中望了望她，说：「我没想过会不认得。」

她笑了：「我们竟然一直没有再相遇。」

「你还戴着这个潜水表吗？”姜言中看到她手腕上的潜水表。

「嗯。」

「十一点三十七分?现在已经这么晚了?」他怔了一下。

「不。是手表坏了。」

「坏了的手表，为甚么还要戴着?」

「怕你认不出我来。」

「假如认不出你，也不会记得这个手表。」

「韩纯忆长的甚么样子？」

「哈哈，凶巴巴的。」

「她写过一个重逢的故事。」

「我知道你说的是哪一个。」

“一双阔别多年的旧情人偶然相遇，大家也想过上床，最後却打消了念头，因为，对方已经变得像亲人那样了。」

「那是她两年前写的故事。」

「重逢的故事，放在任何一个年代，也是感人的。”

「因为我们都渴望跟故人重逢。」

「我们也会变成亲人一样吗?」

姜言中望着她，没法回答。

「我们是没法成为亲人的。」她说。

「是的，我们不会。」他说。

她望着他眼睛的深处。她来这里，决不是要找一个亲人。她要找的，是她十五年萦绕心头的男人。她要寻觅的，不是亲人的感觉，而是爱的回忆。她想相信，爱是永远不会消逝的。

当他认出她腕上的手表，她的身体已经迎向了他，迎向那十五年悠长的回忆。

她是个明天就要结婚的女人，这一刻的她，却躺在旧情人的身体下面，承接着他每一次的摇荡。爱欲从未消逝，他们是成不了亲人的。

晚上十点半钟了，她坐在床边穿上鞋子，说：「我要走了。」

「我送你回去。」姜言中说，

经过他的书房时，她看到一本书，是米谢·勒缪的《星星还没出来的夜晚》。

“这本书，可以借给我看吗?我的那一本丢了。」

「你拿去吧。」

「我看完了还给你。」

姜言中用计程车送她回去。天上有一轮明月，一直跟在他们的车子後面。

「你喜欢这本书吗?」姜言中问。

「嗯。说是写给小孩子看的，却更适合成年人。书里有一页，说『如果我们可以任意更换这副皮囊，是否有人会看中我这一副呢？』，我真的想过这个问题。」

「你的那—副皮囊，怎会没人要呢?我的这一副，就比较堪虞。」

那一轮满月已经隔了一重山，车子停了下来，姜言中间她：「是这裏吗?”

「是的。我就住在这里。」

「再见。」她说。

「再见。」他微笑着说。

她从车上走下来。

「思洛——」他忽然叫住她。

她立刻回过头来，问他：「甚么事?」

他望着她。

十五年太短，而这—刻太长。

终於，他开口说：

「祝你幸福。」

「谢谢你。」她点了—下头，微笑着。

他走了。曾经有那么一刻，她以为他还爱着她。

他记得她腕上的手表，这不是爱又是甚么？她故意戴着手表去找他。假如他忘记了这个手表，她也会把他忘记。可是，他没有忘记。她以为十五年的思念不是孤单的。

假如姜言中问她：「你可不可以不去结婚?」也许，她还是会去结婚的，但她会一辈子记着这一晚。她和他，是没有明天的。即使如此，她仍然渴望他会说：「不要去结婚。」她是怀着这样的希望去见他的。

她忽然明白了，这个想法是多么的可笑？姜言中和她上床，是要完成十五年前没有完成的事。他想进去她的身体，去那个他没去过的地方，填补从前的遗憾，好像这样才够完美，才可以画上一个句号。

她却以为，他十五年来也爱着她。在肉体交缠的一刻，他们两个人心里想的东西，是有点不一样的。

今天晚上，他不再有遗憾。她也不再有了。她知道她的思念或许是孤单的。所有重逢的故事，也都是各有怀抱的。

她打了一通电话给姓夏的女人，告诉她：

「我找到我要找的人了。」

「他认得你吗?」

「他认得我。」

「那你真是太幸运了。」

「是的。谢谢你。夏小姐，我觉得你的声音很熟悉。」

「是吗?」她在电话那一头笑了笑。

状头的时钟指着十一点钟，快要到明天了。她觉得，还是昨天比较好。昨天的梦，比较悠长。

她拧开了收音机，听到一把熟悉的声音说：

「如果有—个机会让你回到过去，你会回到哪一年?」

这不就是姓夏的女人的声音吗?

（全文完）

楔子

记忆中的奶油玫瑰

那年我大概五岁吧。生日的那天，爸爸妈妈买了一个蛋糕给我。小小的蛋糕上，装饰着两朵粉红色的奶油玫瑰，插着一支蜡烛。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很幸福。

时光飞逝，我吃过无数更美味和更漂亮的蛋糕。然而，童年时的那两朵奶油玫瑰，却在我记忆里长存。

蛋糕总是让人联想到快乐。伤心的时候，我们不会想到要吃蛋糕。爱情不也是这样吗?

开始的时候，总是甜蜜的。以后，就有了厌倦、习惯、背弃、寂寞、绝望和冷笑。

爱情有那么多的坏处，我们却依然渴求一个爱抚、一个怀抱、一个希望。

人是多么孤寂的动物?

我们抬举了爱情，也用爱情抬举了自已和对方。当你被爱和爱上别人，你不再是一堆血肉和骨头，而是一个盛放的灵魂。

爱情让我们爱上自己、怀疑自己、恨自己、怜悯自己，也了解自己。它让我们深入去探究自身最遥远也最亲近的内陆。

直到今天，我还是不了解我自己。

也许因为不了解，才会继续写作吧。

《ChannelAⅢ魔法蛋糕店》是《ChannelAI那年的梦想》和《ChannelAⅡ蝴蝶过期居留》的延续。人物换过了一批，故事也没那么沉，重。第一集和第二集比较悲伤一点，更接近自身的内陆。这一集的故事比较轻快，也许离自身的内陆遥远一点。可谁又知道不是亲近一点呢?

当爱情承载更多的希望，它也会幻灭得更快。这一集的人物比头两集的人物都要年轻、快乐和洒脱一点，不像第一、二集里的人，总是抓住一段感情不肯放手，总是追悔着逝去的时光。

你问哪一集的我才是我?每一集也是我。

人大了，距离那两朵无忧的奶油玫瑰的日子远了。我自身也有一片遥远而亲近，却又危险的内陆。

张小娴

二OO一年十二月三日

于香港家中

人物表

余宝正：夏心桔的表妹。美专一年级学生，在漫画社当助理。偶尔在电台写广播剧。爱画行李箱。

何祖康：漫画助理。有一双注册商标的大眼袋，爱吃蛋糕。

李传芳：美专一年级学生。只涂NinaRicei的L’AirduTemps香水。

王日宇：美专一年级学生。有一个大学生女朋友林薇珠。

唐纪和：美专一年级学生。喜欢跟李传芳调情，却没有胆量追求。

徐云欣：何祖康的初恋情人，痴心的女孩。失恋后做了很多怪事。

赖咏美：大学一年级生，同时跟关正之和郭宏川谈恋爱。十三岁那年曾经跟小男友私奔。

林薇珠：大学一年级生。周旋在钟永棋和王日宇之间。不是花心，只是想被人喜欢。

徐洁圆：中学教师，有一个学历比不上她的男朋友符杰豪。

王亮怡：徐洁圆的同学，跟郭宏川同居。

方明曦：喜欢在身上挂满饰物，回来是要寻找一个承诺。

杜一维：意大利餐厅的老板，一直在等方明曦。他会制造日落。

叶卫松：当年与赖咏美一起私奔。他有一支很特别的温度计。

关正之：说过会永远等方明曦，但做不到。

郭宏川：摄影助手，爱穿夹脚凉鞋，常被同居的女人赶走。

苏绮诗：德国蛋糕店的店员，跟何祖康是儿童合唱团的同学。

符杰豪：徐洁圆的初恋情人，常常想用成就和金钱来掩饰自卑。

第1章

“这个周末，我们去长洲好吗?”余宝正在Starbucks里一边喝expresso一边问身边的朱庭铿。

“长洲度假屋很多人自杀的啊，你不怕鬼吗?”朱庭铿吓唬她。

“但长洲的海鲜比较好吃嘛。”

“你最近有没有留意职员通讯?”

“什么事?”

朱庭铿凑到她耳边，说：“我们银行的职员到假日海岸酒店租房，有百分之四十的折扣呢。”

“对呀!还有免费水果盘和早餐呢。那就去酒店吧!”

“你不怕遇到公司的同事吗?”

“怕什么!这是正常生理需要嘛。”余宝正放下手里的咖啡杯，说“我要到北角的漫画社去，你呢?”

“长沙湾的制衣厂。”

“那我们再通电话吧。”

余宝正提着公事包来到漫画社，在漫画社外面跟一个男人撞个满怀。

“对不起。”那个男人抬起眼皮笑了笑，抱歉的样子。

余宝正看了看那男人，他蓄着一头微曲的头发，在脑后扎成一条马尾，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的皮夹克。脚上踩着一双迷彩色的Converse布鞋，笑容很迷人。

“没关系。”她有点着迷。

走进漫画社，她不小心踢到了一团东西，原来是个睡袋，睡袋里躺着一个人。

“喔，对不起!昨天晚上通宵吗?”余宝正尴尬地道歉。

那人一头栽进睡袋里再睡，没有理她。

墙角的一张沙发上，也有两个男孩蜷缩着睡觉。乱七八糟的办公室里，只有一个半清醒的男孩仍然趴在桌子上工作。

余宝正看看手表，已经是下午四点钟了。

“我是新菱银行强积金部姓余的，我约了你们老板曾先生见面的。”

“他还没有回来，你等一下吧。”那个脸上挂着两个大眼袋的男孩说。

余宝正走到男孩身旁，好不羡慕地看着他画漫画。

“这一行很辛苦吧?”她问。

“赶稿的时候，几天没睡是很平常的事。”

男孩一边打呵欠一边说。

“但是，画漫画很有满足感啊。我也喜欢画画。”

她拉了一张椅子坐下来。除了睡袋里那个人的鼻鼾声之外，她好像还听到了滴答，滴答的声音。她四处看看，发现声音是来自桌上一个蛋糕盒的。

“你听到吗?”余宝正问大眼袋男孩。

“听到什么?”

“滴答滴答的声音。”她指着那个蛋糕盒。

“刚才有人送来给老板的。”男孩把耳朵贴到盒子上仔细地听。

余宝正也凑近盒子，那“滴答滴答”的声音愈发愈显得空洞而不寻常。她和大眼袋交换了一个惊惶的眼神，大眼袋颤抖着说：“会不会是炸弹?”

“那还不报警?”余宝正尖叫。

大批警察来到漫画社。军火专家检查之后，证实盒子里放着一枚自制炸弹，威力足足可以把一个人炸得粉身碎骨。

“我险些儿给炸成碎片呢!”余宝正走在街上，喘着气跟电话那一头的朱庭铿说。

“没事就好了。”

“如果我给炸伤了，只剩下半边，你还会爱我吗?”

”只剩下半边，怎么能活?”

“我是说只剩下半边胸和半张完整的脸，到时候你还会爱我吗?”

“我没想过呢。”

“你知道发现炸弹的那一刻，我在想些什么吗?我在想，我还没有成为漫画家，这样就死了，我不甘心。不过，我也许一辈子也不会成为漫画家的。”

余宝正走过街角，看到地摊于上摆着几张油画，一个男人正在卖他的画。那些油画的主角，是一个很胖的女人。

“再跟你谈吧。”她挂断电话。

她站在路边看那些画，其中一张，那个胖女人正躺在地上看月光。她看来有两百磅，烫了一个爆炸头，肩膀和手臂都是圆滚滚的，大腿和小腿胖得像一条一条丰收的大萝卜，屁股比天上的月光还要大，这个胖女人却有一个尖

鼻子和一张快乐的脸孔。

街头画家长得很瘦，他穿看一件泥土色的长袖棉衣、牛仔裤和一双白布鞋。他的头发在脑后扎成一条小马尾。他长得有点像她今天在漫画社外面碰到的那个男人。但那个男人的笑容比较阴沉，画家的笑容比较天真。

“为甚么你的女主角都是超级大胖子?”余宝正问画家。

“我觉得胖女人很可爱。”

“现实世界可不是这样呢。但你画的画真的很漂亮，我就买一张吧。”她挑了胖女人看月光的那张，画的名字叫“ClairdeLune”，画家的签名是Zoe。

“这是女孩子的名字呢。”余宝正说。

“是妈妈给我的名字。”

“你是香港人吗?”

“我是在法国出生的。”

“这张画要多少钱?”

“嗯，三百块吧。”

“三百?两百吧。”

“向一个穷画家压价，是不是太残忍呢?”画家微笑说。

“这叫虎落平阳呀。卖不卖?”

“好吧。”

“我特别喜欢她的爆炸头。我今天险些儿就变成这样。”

“是吗?你今天到发廊去?”

“说来话长。”她坐在小凳子上，把今天发现炸弹的事说了一遍，画家很有兴致地聆听着。

天黑了，她不知道为什么会跟一个陌生人说了那么多话，她甚至舍不得走。她只是双手托着头，像个情窦初开的小女孩那样，听他说

着这几年来到处流浪的故事。

手提电话的铃声把她惊醒了，电话那一头，是朱庭铿的声音。

“你还没回家吗?”

“喔，我在街上买点东西，快回去了。”

她跟画家说：“我要走了。”

“我也要收档了。”

她看看手上那张画，说：“将来你成名了，说不定会带挈我成为大富翁呢。”

画家只是微笑着收拾地上的油画。

离开那个摊子之后，余宝正走了一大段路去搭巴士。坐在空荡荡的车厢里，不知道过了多少个车站，她突然站起来，匆匆走下车，抱着公事包和油画，拼命的跑，又回到那个摊子。

灯火阑珊的街角里，她看到画家提着画箱站在那儿。

“你还没有走吗?”她气喘咻咻的问。

他耸耸肩膀微笑。

“你明天会不会来？”她问。

画家点点头。

“明天的明天呢?”

画家也点点头。

“那就好了，我有钱的话，会再来买你的画。你要等我啊。”她的脸涨红了。

再次离开街角的时候，余宝正觉得自己是画中那个胖女子的臀部，圆得像个气球，早已经飘升到夜空，绕着银白的月飞舞。跟朱庭铿恋爱的时候，怎么没有这种炽烈的感觉呢?经过一家时装店时，她在橱窗的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脸红通通的，整个人好像在燃烧。今天的那枚炸弹，是投在她心上了。滴答滴答，是她响亮的心跳声。

第二天，余宝正在办公室的报纸上读到那宗炸弹案的新闻，警方在晚上拘捕了一名疑犯。看到疑犯被扣上手镣带上警车的照片，余宝正呆住了。虽然疑犯的头上罩了一个黑色布袋，但是，她认得他那身衣着，还有他脚上那双迷彩色的Converse布鞋。他不就是在漫画社外面跟她撞个满怀的男人吗?原来他就是放炸弹的人，他当时看起来很冷静呢。案情透露，疑犯的女朋友最近向疑犯提出分手，跟漫画社的老板交往。疑犯在互联网上学会了怎样制造炸弹，自制了一枚炸弹送去给情敌，想把他干掉。

她拿着那张报纸走到朱庭铿身边，问他；“如果我爱上了别人，你会给他送炸弹吗?”

朱庭铿说：“我根本就不会制造炸弹。”

“你仍然可以用其他方法把他干掉的。”

“我想，我是不敢杀人的。”。

她摸摸他的头，叹了口气，说：“但是，女人会希望有一个男人这样爱她的。”

朱庭铿悄悄在她耳边说：“我已经订了这个周末的酒店房间。”

“嗯。”余宝正应了一声。对于去酒店的事，她突然不太热衷了。

下班之后，她匆匆抱着公事包去找那个街头画家。

“阿苏，我带了我画的一些画来，给我一点意见好吗?”她把练习簿从公事包里掏出来。这些都是她平时画的图画。她从小就爱画图画，美术

科的成绩也是最好的。她梦想当一个漫画家，中学毕业之后，却进了银行当营业员，每天为了生活而营营役役。

“你有学过画画吗?”阿苏问。

“只是在中学时学过素描。”

“为什么不去学呢。”

“本来想上师范学院美术系的，可是，我中学会考的成绩不太好。”

“你很有天分。”

“真的?你不是骗我吧?”

“你好像特别爱画行李箱。你画中的男孩子和女孩子都拖着不同的行李箱，连猫和狗也有自己的行李箱。”

“嗯，我喜欢美丽的行李箱。”

“可是，连鳄鱼也有一个漂亮的行李箱，不是很奇怪吗?”

余宝正羞涩地笑了。这些漫画，她从来没有拿给别人看，包括朱庭铿。她爱画行李箱，已经成了习惯，　自己并不曾特别去想为什么这样，反而阿苏留意到了。

“也许是心底里常常渴望去流浪吧。”她说。

“你的笔名是泡泡鱼吗?”阿苏看到了她在每张画上的签名。

“是的，我姓余嘛，英文译名又有P。这个字，索性就叫泡泡鱼。”

“还以为你喜欢浸泡泡浴和吃鱼呢。”

“两样我都喜欢啊，我爱吃银鳕鱼、鸡、牛肉……其实我什么都爱吃。”

“真的?”

“嗯。”

阿苏从画箱后面拿了一个胶袋出来，里面有一块牛排、一尾鱼和几只鸡腿。

“你为什么会有这些的?”

“是今天的晚餐。我正要回家做饭，你要来吗?”阿苏站起来收拾地上的油画。

“嗯。没想到你会做菜。”

“我在意大利时当过餐馆学徒的。走吧。”

“知道了。”余宝正拿着自己的漫画簿跟在后面。

阿苏住在一幢旧房子里，房东是一对爱尔兰籍的夫妇，他们今天出去看电影了。

阿苏做了五个菜：蔬菜沙拉、牛油煎鳕鱼、烤嫩牛肉、番茄酱蛤蜊幼面、蘑菇烩鸡腿。

“我们两个人吃这么多?”余宝正问。

“你太瘦了。”

“才不呢!我五尺四寸，重一百零八磅呢，要减肥。”

“你一点也不胖，吃东西是一件很开心的事。”

“如果我变成你画中那个胖女人，我才不会开心呢。”

余宝正吃了一口鸡腿，赞叹地说．“很好吃啊!”

“多吃一点吧。我今天卖了五张画。”

“假如有天我成名了，我也请你吃一顿丰富的。”

“画画不一定要成名的。”

“你不想成名吗?”

“我根本没想过这个问题。我就是喜欢画画。画画对我来说，是一种需要和享受，就像我爱下厨和吃东西。”

“你的想法太简单了。”

“简单不好吗?”阿苏搔搔头，说。

她望着他，问：“你几岁?”

“三十二岁。”

“跟我一样呢。”然后，她又问：“你的女朋友都是很胖的吗?”

“也没胖到那个程度。”

两个人同时笑了起来。她望着他，忽然意识到自己所以为的复杂，是多么的肤浅。眼前这个跟她同年的男人，却能够活得天真和自由。他就像他画笔下那些胖女人，是快乐而独一无二的。和他比较起来，朱庭铿的世界就显得太小了。

她看看桌上的盘子，都是空空的，东西都给她吃进肚子里了。

她抗议．“你害死我了!我本来要减肥的。”

“还有甜品。”

“我真的不行了。”她投降。

“你一定要尝一日，是我做的德国蛋糕。”

“德国人不是只喜欢吃香肠的吗?”

“他们也很爱吃蛋糕的。”

“你为什么会做德国蛋糕?”

“我在德国待过一段日子，学会了做这个李子蛋糕。”阿苏从厨房端出一个蛋糕来，上面满满的铺着一片片李子，李子上洒上肉桂，搭配着发泡的鲜奶油。

“蛋糕是昨天做的，热吃不错，但放一天之后，淋上新鲜的奶油冷吃，又是另一种风味。”阿苏切了一片蛋糕放在余宝正的碟子里。

“嗯。肉桂和李子的味道很香。”余宝正吃了一口蛋糕。

“怎么样?”

“不是太甜，很好呢。”

“德国蛋糕就是不会太甜。”

“秋天李子丰收的时候，德国主妇都爱在家里做这个蛋糕，所以它算是最德国的蛋糕。”

“你通常会在一个地方待多久?”她问。

“说不定的。”

“但是，一定会走的，对吗?”她有点伤感。

“走了也可以回来的呀。也许有一天，我们会在另一个地方相见。”

“也许吧。”她抬头望着阿苏，他天真的脸容就是投在她心上的那枚炸弹，把她整个人一下子都炸得粉碎了。

“还要一片蛋糕吗?”他问。

“不。我回家了。”她抱着公事包，站起来说。

她把公事包抱在胸前，匆匆从他家里跑出来。她并没有回家，而是跑到电台直插室去。

“你干吗突然跑来?”夏心桔问

“表姐，我想我是在谈恋爱了。”她喘着气说。

“你不就是在跟朱庭铿谈恋爱呀。”

“不是他，是一个在街头卖画的画家。”

“画家?”

“第一次遇到他，我已经想抛弃朱庭铿，第二次见到他，我想抛弃所有一切。就是这种感觉!”

“你第几次见他?”

“今天晚上，是第二次。我刚刚在他家里吃饭。”

“那你为什么跑来?”

“再不走的话，我会失身的。我想，要失身的话，也该等到第三次见面，这样比较有点矜持。放心口吧!第三次见面，我一定会饱尝兽欲才走的。”

夏心桔笑了．“你这样也算矜持?”

第二天，余宝正本来是要去找阿苏的。可是，醒来的时候，她头痛得很厉害，不知道是重感冒还是热恋过了头，就是起不了床。

在床上躺了三天，终于好了一点。黄昏的时候，她爬起床，换了衣服，去找阿苏。

可是，到了他往常摆档的地方，却见不到他。

她来到他住的房子。房东太太说，阿苏昨天已经离开了。

她哭了，他为什么不告诉她一声呢?他就像会魔法似的，突然在她生命中出现，又乍然离别。他到底是什么人?

周末，在假日海岸酒店的房间里，她跟朱庭铿说：“我们分手吧。”

朱庭铿呆住了：“为什么?”

“我不知道怎样说，总之，我觉得已经不是那回事了。”

朱庭铿哭着问：“是不是有第三者?”

“他已经走了。”

“他是谁?”

“也许是我自己吧。”

在意大利餐厅里，余宝正愉快地吃着蘑菇烩鸡腿。

“你今天吃了很多东西呢!不是常常嚷着要减肥的吗?”夏心桔问。

“不减了。女人要胖一点才好看，美食是最大的享受。”

“是那个画家说的吗?”

余宝正微笑着说：“我报读了美术专科的两年制课程。”

“银行的工作呢?”

“我辞职了，到漫画社去当助理。就是有炸弹的那一家，可能是感激我救了他们一命吧，所以，虽然没有经验，他们也肯让我试试。”

“薪水够用吗?”

“不够用，但我有积蓄。”她满怀憧憬。

“那很好呀!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放弃目前拥有的东西而去追求梦想的。”

“表姐，你吃过德国李子蛋糕吗?”

夏心桔摇了摇头，问：“是怎样的?很好吃的吗?”

余宝正咬着叉子，笑笑说：“那得要看是谁做的。”

到美专上课的第一天晚上，余宝正在Star－bucks买了一杯expresso，她又变回一个学生了，夏心桔说得并不对，她没有放弃一些什么，她根本从未拥有任何东西。现在开始的一切，才是她拥有的。她现在有一

百一十五磅，坚实而浑圆。有一天，当她和阿苏在某个国度里重逢，他一定再电舍不得把她丢下。

第2章

“听说意大利拿坡里的柠檬比橙还要大。”巴士上，唐纪和跟李传芳说。

“真的?”

“拿坡里的特产血橙，听说比西柚还要大。”唐纪和又说。

李传芳笑了：“那么，拿坡里的西柚，会不会比西瓜还要大?”

“这个我倒没听过。”

“你见过拿坡里的柠檬吗?”李传芳问。

“没有呀!有机会去意大利的话，我会去看看。”

“如果可以去意大利，我要先去罗马和佛罗伦斯。”李传芳向往地说。

“好吧。有机会我们一起去。”唐纪和微笑说。

李传芳笑笑没有回答。巴士停了下来，她站起来，说：

“我到了。”

唐纪和连忙站起身，说：“我也要下车。”

“你不是再过两个站才下车的吗?”

“走走路，可以减肥。”

“你已经很瘦了。”

个子高高的唐纪和，身上没有半分多余的肉。减肥，真是个太差劲的借口了。

下车之后，唐纪和忽然问李传芳：

“你是双鱼座的吧?”

“嗯。”

“我是巨蟹座。星座书说，巨蟹座跟双鱼座最好的关系是情人。”

“你也看星座书的吗?”

“是听我妹妹说的。”

到了公寓外面，李传芳说：

“我到了，明天见。”

“明天见。”

李传芳回过头去，发现唐纪和依然站在那里，微笑跟她挥手，好像根本不打算离开。

唐纪和是喜欢了她吗?如果不是有意思，怎么会每天也故意等她一起下课，然后一起坐车回家?可惜，唐纪和不是她那—‘类型，看来他是白费心机了。

唐纪和是李传芳在美专的同学。开课几个月了，他们两个，还有另外两个同学余宝正和王日宇，是比较谈得来的。唐纪和对她，好像有点与别不同。他从来没有约会她，可是，他跟她说话的语气，总是特别亲昵。

一年前，李传芳才跟杨志鹏分了手。那天，也是在巴士上。

“你想要一个怎样的人生?”她问。

“我没有想过。”杨志鹏说。然后，他搭着她的肩膀说：“大概是一个跟你一起的人生吧。”

一瞬间，她想到以后几十年的人生，就是陪着杨志鹏看她自己从来不喜欢的足球比赛，每一次逛街，也是陪他去看音响，并且忍受他是一

个没有什么梦想的人。

她实在不敢想像以后的人生。

“如果我杀了人，你会怎样?”她问杨志鹏。

“你怎会杀人?”

“我是说如果。”

“那就劝你自首。”

“为什么要自首?”

“那是为你好，自首可以减刑。”杨志鹏说。

她不想要这样一个男人。她要的男人，是在她杀了人之后，会替她埋尸，而不是劝她自首。即使不埋尸的话，也会替她顶罪。

“劝你自首的男人，才是爱你的。”杨志鹏说。

“不!”她说。

替她埋尸、顶罪、带着她逃亡的男人，才是爱她的。

“我们要在这里下车了。”杨志鹏说。

李传芳绝望地看着他，说:

“是的，要下车了。我们就在这里分手吧。”

“为什么?就是因为我劝你自首?”

这个也许不是全部的理由。当你对一个人已经没有感觉了，你会找到许多理由不去爱他。

离开杨志鹏之后，李传芳到美专去报名，她想过另一种人生。

这天上课之前，唐纪和把一袋重甸甸的东西放在她面前。

“给你的。”他说。

“什么来的?”李传芳打开袋子看看，原来是一堆新鲜的柠檬。

“为什么送柠檬给我?”

“本来想送花的，但是，花没有什么特别。”

“这又不是拿坡里的柠檬。”

“那个将来再送给你吧。”

“这么多柠檬，我一个人怎么吃?”

“不是用来吃的。”

“难道是用来敷面的吗?”

“你这么漂亮，不用敷面了。把这些柠檬用一个玻璃碗装着，放在家里，比鲜花还要漂亮。而且，柠檬比花便宜，还可以吃，又不会凋谢。”

“你倒是精扪·细算。”李传芳揶揄他。

余宝正走了过来。说：

“为什么只送给李传芳，不送给我?”唐纪和微笑不语，走开了。

“你说唐纪和是不是喜欢了我?”在S，酊-bucks喝咖啡的时候，李传芳问余宝正。

余宝正笑了：“谁都看得出来吧。”

“但是，他并没有追求我。在言语上讨便宜，算是什么意思?”

“可能他在试探你吧。你喜欢他吗?”

“没有感觉。”她高傲地说。

“你可不要到头来喜欢了他啊。”

“我才不会呢?”

回到家里，李传芳把那袋柠檬扔进冰箱里。

第：：天，在学校里，唐纪和走过来问她:

“那些柠檬好看吗?”

“好看?你应该问好不好吃。我妈妈用来做了柠檬鸡。”她故意骗他。

唐纪和怔住了片刻。

在巴士上，沉默像一片乌云，横在他们之间。

“我下车了。”李传芳站起来。

“喔，明天见。”唐纪和冷淡地说。

这一次，唐纪和没有跟她一起下车。那段回家的路，是她走惯了的。不知道为什么，今天晚上，她觉得那段路比平常孤单。

唐纪和是在生她的气吗?他要生气即管生气吧，她才不在乎。

隔天回到学校，唐纪和的座位是空着的。

“他打电话给我，说他生病了。”余宝正说。

他不是气得生病吧?但他为什么要跟余宝正说，而不跟她说呢?

上课的时候，李传芳常常望着那个空子的座位。她觉得很内疚。是内疚吗?她分不清是内疚还是思念。

放学之后，李传芳一个人去坐巴士。就在那个时候，她远远的看到唐纪和就在车站。她走近点看，他穿上大衣，鼻子红通通的，样子有点憔悴，看来真的是生病了。

“你为什么会在这里?”她问。

“本来想回去上课的，赶不及了，只好在这里等你一起回家。”

“你不是生病吗?”

“就是想传染你。”他嬉皮笑脸的说。

“你这个人的心肠真坏。”

“你喜欢心肠坏的男人吗?”

“我喜欢死心塌地的，”

“我刚好就是这种人。”

”你女朋友真是幸福。”

“我没有女朋友。”

“那就奇怪了，你挺会说甜言蜜语。”

“我是遇到喜欢的人才会说的。”唐纪和认真地说。

“哩，是吗?”她没好气地答着。

“你的香水很香。”他说。

“你不是伤风吗?”

“就是伤风也可以问得到、　这是什么香水?”

“不告诉你。”

“为什么你天天也洒同一种香水，不换一下别的味道?”

“有些东西是不需要换的，”李传芳说。

“是有原因的吗?”

李传芳低了低头，又抬起来，始终没有回答。

“对了，你在学校里有没有听到一个传闻?”唐纪和问。

“什么传闻?”

“他们都说我们在恋爱。”

李传芳的脸红了，这个唐纪和分明是在试探她。

“我从来没有听过，这根本不是事实。”她说。

“你是不会考虑我的吧?”唐纪和半带认真地问。

“你真的想知道答案吗?”

这个时候，唐纪和却指着刚刚来到的巴士，说：“到了。”

夜里，唐纪和一个人坐在狭小的房闻里，一边用电脑做功课，一边听着夏心桔的ChannelA。

一个女孩子打电话到节目里说：

“我不知道他是否喜欢了我。”

“你看不出来的吗?”夏心桔说。

“他对我好像特别的好。他会故意走来跟我说：‘其他人都说我们在恋爱，你说呢?’。可是，他又从来不约会我。”

“你喜欢他吗?”

“本来不喜欢的，现在却有一点点。”

RichandMarks的《RightHereWaiting》从音机里流曳出来，唐纪和着迷地笑了。房间外面，他两个妹妹在聊天。他听到她们在讨论他。

“他天天也在家里，怎会有女朋友?”他大妹妹说。

“他人这么孤独，又不爱说话，有女孩子喜欢他才怪!”他二妹妹说。

在家里，他是个沉默的人，没有人了解真正的他。这样更好，他有更多的自我。

李传芳躺在床上，脸上铺着四片新鲜的柠檬。唐纪和说她长得这么漂亮，不需要用柠檬敷面。他是恭维，还是真心的?那些，大概都是调情吧?

今天晚上，她有点想念唐纪和。被调戏的女人，原来是幸福的。爱情也总是在患得患失的时候最美好。如果永远没有开始，也永远不会消逝。可是，谁又会按撩得住不去开始呢?

RichardMarks的《RightHereWaiting》在空气里流荡。一个女孩子在节目里说，有一个男人好像对她有意思。这个故事怎么好像她自己的故事?

她拿走脸上的柠檬，走到衣柜前面，挑选明天的衣服。

“你穿得愈来愈漂亮了，是穿给我看的吗?”上课时，唐纪和悄悄在她耳边说。

“谁说是穿给你看的?”她不肯承认。

与其说是穿给唐纪和看，不如说，她这一身衣服，是为爱情而穿的。

周末的时候，她和余宝正去逛Esprit，她挑了好几套衣服。

“你近来常常买衣服，是在恋爱吧?”余宝正问。

“没有呀。唐纪和又没有追求我。”

“可是，他已经引起你注意了。”

“会不会有这种男人?他故意调戏你，然后等你追求他。”

“这种男人最讨厌了。”

“你想要一个怎样的男人?”

“会烧菜的，而且厨艺一流。”余宝正说。

“就这么简单?”

“会烧菜的男人才不简单呢。将来，等他有了自己的餐厅，我还可以在墙壁上画画。”

“你想得真远。”

“你呢?你喜欢怎样的男人?”

“我遇过一个很可爱的男人。那天，是我们初次约会，我们去吃西班牙菜，我滔滔不绝的说了很多关于自己的事，说了不知多久，大概也有一、两个小时吧。忽然之间，他站起来，脸、部的表情扭曲成一团，双手按在肚子下面，说：‘不行了!我要上厕所。’原来，他一直也想去尿尿，他忍了很久。”

“他为什么要忍?”

“因为他看见我说得那样高兴，不忍心打断我。这种男人是不是傻得很深情?”

“要傻得这样深情，也要有一个容量特大的膀胱才可以啊。”余宝正说。

李传芳笑了，那个人就是杨志鹏。最初的爱情，总是教人回味的。可惜，后来，她又嫌他太傻了，他连自己想要一个怎样的人生也不知道。

从试身室走出来，李传芳瞥见一个人，那不就是杨志鹏吗?杨志鹏身上穿着一件粉蓝色的、手织的毛衣，胸前编了一只蝎子，跟一个女孩子手牵着手逛街。那件毛衣的袖子上有他的英文姓名简写。

分手的时候，他不是很伤心的吗?他这么快已经又再恋爱了，还穿着那个女人编的毛衣。

李传芳连忙把余宝正拉进试身室里关起门来。

“什么事?”余宝正问。

“我见到以前的男朋友。”李传芳小声的说。

“天蝎座那个?”

“你怎知道他是天蝎座的?”

“他那件毛衣上面织了一只大大的蝎子，谁都知道他是天蝎座吧?他跟一个女人一起呢。”

李传芳看了看镜子，沮丧地说：“我现在不能出去，我今天的样子不好看。”

“呜……呜……呜……”在Starbucks里，李传芳低着头饮泣。

“他就是为你忍着不上厕所的那个人?”余宝正问。

“嗯。”

“是你不要他的，现在为什么又哭?”

“他怎么可以那么快爱上别人!”

“要多久才不算快呢?”

“起码也要五到十年吧。”

余宝正笑笑说：“我也是这样想。那个给我抛弃的男人，要用五到十年时间才可以爱另一个人。然而，他要用一辈子，才可以把我忘记。”

“或者，他会拒绝其他女人，一直等我。”李传芳说。

“这样的机率未免太低了吧?不会有这种男人的。”余宝正说。

今天晚上，她彻夜思念着唐纪和。床边的电话响起，是唐纪和打来的。没等他说话，她首先说：“可以陪我出去逛逛吗?”

唐纪和在街上等她。李传芳穿了今天才买的一条青绿色裙子，像个鲜嫩的青苹果，从公寓里走出来。

“这么晚找我，是不是想念我?”唐纪和调侃她。

“你不想见我吗?”

“我怕你不想见我呢。”他调皮地说。

“你是不是喜欢我??她直截了当的问。

唐纪和的脸涨红了。半晌，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想，你误会了。”

“我误会?”李传芳难堪得无地自容，她觉得自己好像一下子变成了一个烂苹果。

“我们是很谈得来，但我没那个意思。”

“那你为什么跟我说那种话?为什么每天和我一起坐车，又提早下车?为什么说双鱼座跟巨蟹座足最好的情人。你到底想怎样?”她质问他。

“对不起，我只是跟你说笑。”唐纪和怯怯的说。

“说笑?我今天实在过得太好了!谢谢你！”她羞愤地跑回家去。

很长的一段日子，在学校里，她和唐纪和没有再像从前那样聊天，他也没有陪她一起坐车。

为什么当她喜欢了他，他又要否认呢?

她恨死这个唐纪和。可是，一个人坐巴士回家的晚上，她又会怀念他在身边的日子。她回味着他的甜言蜜语，还有他在公寓外面痴痴地向她挥手的那一幕。她怀念他所送的每一个柠檬。

后来有一天，唐纪和跟她一起坐巴士回家。他们肩并肩坐着。他收起了从前的轻佻，诚恳的问：

“你还在生我的气吗?”

“没有了。”她笑了笑。

“真的很抱歉。”

她耸耸肩膀，说：“没什么好抱歉的。”

“我下车了。”她说。

“你还没到呢。”

“我要去买点东西。明天见。”

“明天见。”

李传芳在超级市场买了一大包新鲜的柠檬。她忽然明白了唐纪和这种男人。他在家里也许是个沉默的人。他装得那样轻佻，只是掩饰自己的胆小。他喜欢调情、却没有胆量去爱。万一她杀了人，唐纪和绝对不会叫她去自首，他会去举报她。

她把柠檬放在一个玻璃碗里。柠檬的香味，清新了她那狭小的房子。唐纪和说得对，柠檬比花美好，它不会凋谢。她有点想念她从没见过的、那些拿坡里的柠檬。

第3章

漫画社附近的一条小路上，本来有一家魔术用品店的。自从一年前结业之后，铺位一直荒废着，门前的邮箱塞了大堆信件，卷闸上贴满了招租广告和一张已经斑驳发黄的结业启事。

从前，何祖康总爱在店里流连。他在这里买过一套魔术环和一副魔术扑克。他不太会玩魔术，但从小就喜欢看魔术表演，他向来喜欢虚幻的东西，大概也因为这个缘故，他选择了画漫画。

魔术用品店消失之后，这条小路也变得寂寥了，好像缺少了一点梦幻的色彩，这点色彩却偏偏是生命的调剂。

直到一天傍晚，何祖康和余宝正一起离开漫画社，经过这条小路的时候，发现工人正在店里装潢。

“这个铺位终于租出去了，你猜会是开什么店呢?”余宝正问。

何祖康探头进去瞧瞧，只看到里面沙尘滚滚。

“会不会也是魔术用品店?”他说。

“不太可能吧?这种生意赚不了多少钱。”余宝正说。

“模型店也不错。”何祖康说。

“希望是宠物店吧。那么，闷的时候可以来这里逗逗小狗。”

“开画廊也不错。”

“要是开出租书店，不是更好吗?”余宝正憧憬着。

一个秋凉的日子，何祖康熬完了通宵，打那条小路去坐巴士的时候，嗅到一股让人垂涎欲滴的香味。他抬起头看看，发现荒芜了多时的魔术用品店一夜之间变成了一家蛋糕店，名字叫Konditorei。

他往里面看，布置简洁的蛋糕店内，放着一个玻璃柜和几张小小的咖啡桌。玻璃柜里的蛋糕，是他从来没见过的，这不免引起了他的好奇心。他走进去，伫立在玻璃柜前面，低下头仔细研究那些蛋糕。

“欢迎光临!”一个女孩子从店后面走出来，用愉悦甜美的声音说。

何祖康抬起头，看到面前这个蓄着长发，身上穿着白色围裙的女孩子，不禁张大了嘴巴。

女孩看见他，露出诧异的神情。

“你是何祖康?”

“你是苏绮诗?”

“真巧!竟然在这里碰到你。你长大了很多啊!如果不是你那两个注册商标的大眼袋，我差点儿认不出你来呢。”

“你也长大了很多。”何祖康说。

“你还有见儿童合唱团的朋友吗?”

“退团之后，就没见过了。你呢?”

“以前还有见面，这几年大家都忙，也少见面了。我们也有谈起过你啊。你知道吧，很多女孩子也喜欢你，你以前长得胖胖的，很可爱。”

何祖康腼腆地笑笑。

“你要不要试试我们的蛋糕?”

“这些是什么蛋糕?样子很奇怪。”

”我们卖的是德国蛋糕，好像是香港唯一一家。”

“怪不得。”

“老板娘是从德国回来的香港人，嫁了一位德国丈夫，长得很帅的呢!他身材很高，大概有一米九吧?比你高出一个头。”

何祖康双手插着裤袋，尴尬地说：

“我就是属于短小精悍那一类。”

“你要吃什么蛋糕?”

“哪一种最好吃?”

“我喜欢洋葱蛋糕，如果你不怕有口气的话。”苏绮诗把蛋糕从玻璃柜里拿出来，说：“是用了大量洋葱和烟肉做材料的，很香口。”

“喔，好吧，我就要这个。”

“你住在这附近吗?”

“不，我在这附近上班。”

“你做什么工作?”

“画漫画。”

“哪一本漫画是你画的?”

“我只是个助理，还没有自己的作品。”

苏绮诗把包好了的蛋糕交给何祖康，问：“你现在要上班了吗?”

“我是刚下班，我们常常要熬夜的。”

“好吃的话，再来光顾。”苏绮诗微笑着说。

从店里走出来，蛋糕拿在手中，何祖康踏着轻快的步伐走在人行道上，口里一直哼着歌，那是他在儿童合唱团里常常唱的一支歌。那个时候，喜欢唱歌的妈妈，以为自己的儿子也将会成为歌唱家，继承她未了的心愿，所以把他送到合唱团去。

那时他才七岁，苏绮诗跟他同年。她从小就长得很漂亮，他总爱偷偷的望她，她却不大搭理他。后来，她退团了，他以为再也见不到她。

“来吃蛋糕!”他回到漫画社。

“你不是已经走了吗?”靠在沙发上的余宝正，抬起疲倦的眼皮问。

“那家魔术用品店变成蛋糕店了。”他一边说一边打开蛋糕的盒子。

余宝正走过去瞧瞧那个蛋糕．“洋葱蛋糕，还是头一次见啊!咦?有烟肉的，你不是吃素的吗?”

“我买给你吃的。”

“为什么忽然对我这么好?”她一脸狐疑。

“我对你一向也不坏吧?你毕竟是我的救命恩人。”何祖康躺在沙发上，双手靠在脑后，望着天花板微笑。

“你笑什么?”余宝正问。她捧着一片蛋糕，坐到沙发的另一端。

“我算不算矮?”

“五尺七寸，也不算矮。”

“女人是不是都喜欢高大的男人?”

“那不是一个选择，只是一个偶然。我以前的男朋友也长得很高，那又怎样?不也是给我抛弃吗?你的问题不是个子不够高，而是没有安全感。”她白了他一眼。

何祖康紧张地问：“我是吗?”

余宝正点了点头。

“为什么?”

“那很难解释吧?狮子看来很有安全感，而兔子却没有，这就是天性。”

“我怎么会是兔子?最起码也是一只山羊吧?”

余宝正笑了起来：“你是熊猫才对。”

“熊猫有安全感吗?”

“没安全感也没关系，罕有嘛!”

何祖康脸上泛起笑容：“说的也是。”

余宝正忽然说：“我发现世上有两种动物是最容易由人假扮的。”

“我知道!是米奇老鼠和唐老鸭。”

余宝正没好气的说：“是熊猫和企鹅!站远一点看，真是绝对看不出来的啊。”

“你不要疯疯癫癫好不好?女孩子该要斯文一点才讨人欢喜。”

余宝正把何祖康从沙发推到地上，说：“你才是疯疯癫癫。”

掉在地上的何祖康，还是傻傻的望着天花板微笑。

隔天，何祖康又来到蛋糕店。

“那个洋葱蛋糕好吃吗?”苏绮诗问。

“喔，很好。”

“要不要试试马苓薯蛋糕，刚刚做好的，趁热吃最好。”

“好的，给我一个。”

“你真的很喜欢吃蛋糕。”

“我一个人可以吃下一个。”

“但是马铃薯的淀粉质很高，会很饱的。”

“没问题。”

那天晚上，他一个人吃下了整个马铃薯蛋糕，肚子撑得像个皮球，却有一种幸福的感觉。本来以为永不相见的人，又再一次在他的生活里

出现，那不是机缘又是什么?

第二天，何祖康又买了一个香酥苹果蛋糕。他几乎每一天都会到蛋糕店去，有时会进去喝一杯咖啡。有时候，他会在蛋糕店正好关门的时候假装经过，那便可以跟苏绮诗一起在巴士站等车。有些时候，他只是偷偷的站在对面人行道上，看着她在店里忙碌的样子。

一天，余宝正跟他说：

“你最近好像胖了很多。吃素也可以吃得这么胖，可能是天生肥胖吧。”

“你才是!”

“你以前的女朋友，你还有挂念她吗?”

“关你什么事?”

“还想向你报告一下她的近况呢。”

“她怎么样?”

“最近有好几次都碰到她和教我们摄影的老师一起放学。那人很有型的。你是熊猫，人家是一匹骏马呢。”余宝正偷看他的表情。

何祖康耸耸肩膀：“我们已经分开很久了。”

听见徐云欣跟另一个男人一起，何祖康难免有点不是味儿。大家已经是两个世界的人，也已经很陌生了。有风度的话，应该希望她幸福，可是，这一刻，他有一点酸涩的感觉。

这天晚上，何祖康经过蛋糕店的时候，蛋糕店已经关门了，他听到里面传来女孩子的哭声。他敲了敲那道门，苏绮诗来开门的时候，眼睛湿湿的。

“你没事吗?”他关心的问。

“你要进来喝杯咖啡吗?”她沙哑着声音问。

他走了进去，坐在咖啡桌旁边，说：

“还以为你已经走了。”

“我没地方去。”苏绮诗倒了一杯热咖啡给何祖康。

何祖康喝了一口，几乎呛倒了：“咖啡里好像有酒。”

“我在咖啡里加了肉桂和拔兰地，我喜欢这种喝法。要不要给你换过一杯?”

“不用了，这个喝法也不错。”

苏绮诗低着头喝咖啡。一阵沉默之后，何祖康首先说：

“你有没有发觉世上有两种动物是最容易由人假扮的?”

“哪两种?”

“你猜猜。”

“米奇老鼠跟米妮?”

“是熊猫跟企鹅!站远一点看，真是绝对看不出来的!”何祖康咯咯地笑。

苏绮诗终于笑了：“你很幽默。”

“过奖!过奖!”

“你有女朋友吗?”

何祖康摇摇头。

“我一直在想，到底什么是爱情呢?”她哽咽着说。

“每个时候，都会有不同答案的。”

“爱情也许就是牵挂吧。即使分开了，你还是会牵挂着他。”

他的心，忽然难过地扯动了一下。

“你心里牵挂着别人吗?”他苦涩地问。

“他是我以前在时装店工作时认识的。那天，我在他家里的时候，他女朋友刚好走上来，撞见了我们。她走了出去，他也撇下我追了出去。”

“你不知道他有女朋友的吗?”

“我知道。他们一起很多年了。我一直以为他会离开她。但是，那天之后，我知道不可能了。我看得出他很爱她，我永远也没法跟她比。”她说着说着哭了起来。

“不要这样。”他拍拍她的肩膀。

她的眼泪滔滔地涌出来：“你可以帮我打电话给他吗?”

“我?跟他说什么?”他吃惊地问。

“你假装打错电话就好了，我只是想听听他的声音。”

“那好吧。我找谁呢?”

“随便找一个人吧。”

苏绮诗用免提话筒拨出了一个电话号码，那一头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我想找余宝正。”何祖康说。

“你打错电话了。”对方说。

“喔，对不起。”何祖康把电话挂掉。

“再打一次可以吗?”苏绮诗求他。

她重拨一次电话号码。那一头传来那个男人的声音。

“我想找余宝正。”何祖康说。

“你到底打几号电话?你打错了。”对方说。

“喔，对不起。”何祖康挂断电话。

苏绮诗抹去脸上的泪水：“我现在好多了，谢谢你。”

她忽然问：“余宝正是谁?”

“是我朋友。要不要我再帮你打一次?”

“不用了。”她感激地朝他微笑。

“喂!余宝正吗?”何祖康在街上打电话给余宝正，问：“你要不要去唱K?”

她在电话那一头说：“我就在KTV，只有我一个人，你要不要来?”

他们在KTV里唱了一整个晚上的歌。

“没想到你歌唱得不错。”余宝正说。

“我以前是儿童合唱团的。”

“儿童合唱团好玩吗?”

“嗯。那时候，团里有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我常常想保护她。”

“然后呢?”

“她离开了合唱团。她离开不久，我就变声了。一般男孩子都是在发育时变声的，我却在发育前变声，团长也觉得很奇怪。我由男高音变成男低音，只好退出。”

“会不会是她的离开令你的声音也变了?”

“现在想起来，也许是这个原因。”

“你还有见她吗?”

“她已经长大了，不用我保护。”他酸溜溜地说。

“那你保护我吧!如果不是我，你早就给炸死了。”

何祖康自顾自的唱着歌。音乐停顿的片刻。他听到余宝正的啜泣声。

“你为什么哭?”他愣住了。

“今天，我打电话我以前的男朋友，看看他最近过得怎么样。因为，毕竟是我抛弃他的。可是他竟然对我很冷淡。”

“你并不是想知道他过得怎么样，你只是想听到没有你之后，他日子过得并不好。”何祖康说。

“谁说的?”余宝正无法否认，电不愿意承认。

“人就是这么自以为是。”

“他也用不着对我这么冷淡吧。”

“难道你还要他说很挂念你，哀求你回去吗?”

“难道你不会等一个你深爱的人回来吗?”

“我还没遇到我想等的人。”

“那即是说，你也会等吧?”

“等待是很个人的事，不一定要告诉对方。”

“你不说，他怎么知道呢?”

“有些事情，说出来便没意思了。”

她别过脸去，讷讷地说：“什么都藏在心里，别人怎会知道?”

“你可以帮我打一个电话吗?”他忽然问。

“找谁?”

“随便找一个人好了。”

他拨出了电话号码。把话筒交给余宝正，然后把耳朵凑近话筒。

电话那一头，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喂，我想找余宝正。”余宝正说。

何祖康气得嘴巴也张大了。

“你为什么找自己?”

“是你说随便找谁都可以的!”她捂着话筒说。

对方很不耐烦的说：“为什么整天有人打来找余宝正!没这个人!”

余宝正挂了电话，惊讶地问何祖康：

“到底是什么一回事?已经有很多人打这个电话找过我吗?”

“是我。”

“你为什么找我?”她忽然想到了，“你是想念我吗?”

何祖康拿起麦克风，说：“我们继续唱歌吧。”

“我很累了，你唱吧。”余宝正蜷缩在沙发上。

“我知道你为什么常去买蛋糕了。”她揉揉眼睛说。

“为什么?”

“蛋糕店那个女孩子长得很漂亮。”

“我只是喜欢吃那里的蛋糕。”

“你最喜欢吃哪一种?”

“马铃薯蛋糕。”

“其实李子蛋糕更好吃。”

“你吃过吗?”

“酸酸甜甜的，味道很特别，德国人喜欢秋天的时候吃它。”她说着说着睡了。

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余宝正醒来，看到何祖康就软瘫在她脚边睡着。她凑近他身边，静静地倾听着他的鼻息。她膝上的抱枕掉在地上，她弯下身去拾起来，戴在左手手腕上的一串银手镯碰撞在一起，当啷当啷的响。

他在朦胧间问：“什么声音?”

她摇摇手腕：“昨天买的，好看吗?”

他喃喃地说：“不错。”

为了怕吵醒他，她用右手握着左手手腕上的那串银手镯，看着再次沉睡的他，悄悄地呼吸着他的鼻息。

隔天，何祖康来到蛋糕店。

“今天想吃什么蛋糕?”苏绮诗微笑着问。

他在玻璃柜前面看了又看。

“平常不是很快可以决定的吗?”

他腼腆地笑笑。

她把一个蛋糕拿出来，蛋糕的切口处呈现树木的年轮状：“这是年轮蛋糕，要这个好吗?”

“今天，你可以陪我一起吃吗?”

“好的。”

苏绮诗切了两片蛋糕。坐下来跟何祖康一起吃。

“这家店的名字为什么叫Konditorei?”他问。

“这是德文，意思是以卖蛋糕为主的咖啡店。你有去过德国吗?”何祖康摇了摇头。

“常常听老板娘提起德国，我也想去呢。想去不来梅看看童话村。”

“那时我们差点儿有机会去德国表演。”

“可惜后来取消了。”

“你记得在儿童合唱团里唱过的歌吗?”

“我们唱过很多歌。哪一首?”

“你记得哪—一首?”

“《Scarborough》你记得吗?”

何祖康用力地点头：“我记得。”他唱了起来"AreyougoingtoScarboroughFair?Parsley，sage，rosemaryandthyme．Remembermetoonewholivesthere……”

苏绮诗拍着手，跟何祖康一起唱。他们有。多少年投唱这支歌了?他们微笑着，唱着童椎岁月的歌，唱着那个遥远的地方。

何祖康看着那个年轮蛋糕，幸福地笑了。

当他回到漫画社时，其他人都下班了。余宝正纳闷地两手支着头，面前放着一个马铃薯蛋糕。

“你回来啦!生日快乐!”余宝正说。

“你怎么知道我生日的?”

“他们说的，可是，他们都走了。”

“谢谢你。”他感动地说。

“是你最喜欢的马铃薯蛋糕。你打算怎样报答我?”

“你想我怎样报答你?除了我的人，什么也可以。”

“我才不要你的人。喜欢大眼袋的话，我不会养泡眼金鱼吗?”

“什么泡眼金鱼?”

“就是眼睛下面有两个超大眼袋的金鱼。我这阵子在帮表姐写一个广播剧，你有可以写的爱情故事吗?”

“我的故事都太可歌可泣了。”

他得意洋洋地躺在沙发上，双手放在脑后，望着天花板微笑。他已经吃过生日蛋糕了，而且还唱了生日歌，只是苏绮诗不知道今天是他的生日，唱的是一首毫不相干的歌。

“你有去过德国吗?”他问。

“你想去德国?为什么?”

“我喜欢的人也喜欢德国。”他说。

“喔，是吗?是蛋糕店那个女孩子吗?”

他微笑不语。

余宝正苦涩地低着头吃蛋糕。

深秋降临的那天，何祖康带着小时候在儿童合唱团用的那本歌谱，满怀高兴地来到那条小路。

蛋糕店不见了，门上贴了一张结业启事。

他早知道蛋糕店的生意不好，只是没想到到它那么快消失了。苏绮诗为什么不跟他说一声呢?原来她心里并没有他。她是不是去了那遥远的德国?还是Scarborough?

他本来是要和她重温儿时的歌，或许唱一遍他喜欢的《Today》，那是一支离别的歌。

隆冬的日子，蛋糕店的邮箱塞满信件，卷闸上贴满了招租广告，还有那张已经发黄残旧的结业启事。这条小路，重又变得荒芜。

蛋糕店就像从前那家魔术用品店，倏忽的来，也倏忽消散，像梦幻那样，来不及道一声再见。它到底是否真的存在过?

第4章

李传芳已经很久没来过这家首饰店了。这里卖的是少数民族风格的首饰，款式很别致，大部分是店主从外地搜购回来的。从前的店主是个泥土肤色、小个子，爱作吉卜赛打扮的女郎。店里的柜台上，恒常地放着几本外国的星座书。

李传芳走进去的时候，人面依旧，那位年轻女郎依然没有放弃她钟爱的吉卜赛打扮和耳垂上一双夸张的大耳环。

“你是双鱼座的吗?”女郎微笑问。

李传芳诧异地问：“你怎么知道的?”

“星座书说我今天会遇到很多双鱼座的人。”女郎顿了顿，又说：“双鱼座今天还会大破悭囊呢。”

李传芳笑了笑，拿起一只刻了朴拙花纹的银手镯来看。

隔着店里的落地玻璃。她看到对面一家意大利餐厅里走出一个人来。那个男人身上穿着白色的围裙，在街上伸了个懒腰。她放下手上的银手镯，男人透过落地玻璃看到了她，脸上露出惊讶的神情。

“我下次再来。”李传芳跟女郎说。女郎咕哝：“哎，不是说双鱼座今天会大破悭囊吗?”李传芳从首饰店走出来，对街的男人朝她微笑。

“老师!”她轻轻的喊。男人带着腼腆的神色，说：“很久没见了。”“你为什么会在这里?”她问。“你吃了午饭没有?”李传芳摇摇头。

“进来吃点东西吧。”男人说。李传芳跟着男人走进这家家庭式装潢，感觉很温暖的餐厅。

“你要喝点什么?”他问。

“随便吧。”

“Bellini?好吗?”

“什么是Bellini?”

“是威尼斯著名的饮料，用桃子汁和有气泡的酒调成的。”

“嗯。”李传芳点点头。

男人在吧台调酒的时候，一个女孩子从厨房走出来，脱下身上的围裙，跟男人说．“我出去了。”

当她看到李传芳的时候，她问男人：

“还有客人吗?”

“她是我从前的学生。”男人说。

女孩子跟李传芳点了点头，径自出去了。

男人把一杯Bellini放在李传芳面前，说：

“试试看。”

“谢谢你。她是你女朋友吗?”

“她是我妹妹。”

“喔。”李传芳尴尬地笑笑。

“今天的金枪鱼很肥美，吃金枪鱼意大利面好吗?”

“金枪鱼不是日本菜来的吗?”

“意大利人也爱吃金枪鱼的。我们做的金枪鱼会微微烤熟，味道最鲜美。”

“很想吃呢!”李传芳雀跃地拿起刀叉。

男人从厨房端出两盘金枪鱼意大利面来，说：“这个本来是我的午餐。”

“这家餐厅是你的吗?”

男人点了点头。

“你不是在广告公司上班的吗?”

“两年前辞职了。我和妹妹从小到大都喜欢吃东西，她的厨艺很出色。那时候她也刚好辞职，我们便开了这家餐厅。”

“生意好吗?”

“好得很呢。”

“那不是很忙吗?”

“但我喜欢这种生活。味道怎么样?好吃吗?”

李传芳用餐巾抹抹嘴巴，说：“很好吃呢!”

“面条是我们自己做的。你刚才是想买首饰吧?”

“喔，我只是随便看看，有朋友在店里买了一串银手镯，很漂亮。”

“找到喜欢的吗?”

李传芳摇了摇头．“我戴首饰不好看。”

男人微窘，问：“你是在念大学吧?”

“我没考上大学，现在在美专念设计。我的成绩一向不好。”

“念设计也不错啊!”

“老师——”

“嗯?”

“你还，是一个人吗?”

男人微笑着，啜饮了一口Bellini。

她凝望着他。三年没见了，他依然拥有着笃定的眼神，好像遗忘了光阴的流转。

那时候，她在一所夜中学念中四。教数学-的老师辞职了。那天晚上，新的老师会来上课。李传芳跟其他同学在课室里等着，她没有太大的期望，她的数学成绩一向很糟，也不被数学老师喜欢。

然而，杜一维把这个定律改变了。他捧着课本走进来的时候，害她的心噗咚噗咚的跳。他很年轻，像是个刚刚毕业的大学生。高个子配上一个接吻嘴，笃定的眼神里有一种童稚的天真，让人很想亲一下。

她双手托着头，被他深深地吸引着。

学校靠近山边，那天的黄昏好像特别悠长，天际犹有一抹夕阳的余辉。

“今天的落日很漂亮。”杜一维说。

班上有同学说：“可惜落日很快就会消失了。”

“我们可以制造自己的落日。”杜一维说。

然后，他问：“你们知道怎样制造出来吗?”

班上的同学都在摇头。

“你们回去想想，我明天把答案告诉你们。”杜一维神神秘秘地说。

自己的落日?李传芳压根儿就没想过。夜里，她在一张画纸上画了一抹落日，然后笑了笑，不可能这么简单吧?

第二天上课的时候，杜一维问：

“你们想到了没有?”

课堂里一片静默。

杜一维走到学生中间，从提包里拿出一个灯泡、一个电插座、一个杯子、一瓶水和一盒牛乳来。

灯泡驳上电源发亮了，杜一维把水倒进杯子里，在水里加进几滴牛乳。

学生们围在他身后。这个时候，杜一维透过杯子看灯泡。从杯子看到的灯泡，竟然是橙红色的，像一轮落日染红了天边。他身边的学生起哄，抢着拿杯子来看落日。

轮到李传芳了。看完那一轮奇妙的落日，她透过杯子，偷偷凝望着杜一维，想像她和这个会制造落日的男人之间的无限可能。

因为有了他，从此之后，落日有了另一种意义。每天落日之后，才是一天的开始，她可以在课室里和他度过一段短暂而愉快的时光。

为了把这段时光延长，李传芳会故意在下课之后留下来问功课。偌大的课室里，常常只有他们两个人，身体靠得很近。有生以来，她第一次感到需要有一种属于自己的香味，一种能够唤起爱情的香味。

她从来没涂过香水。那天，她在百货公司里买了一瓶NinaRicci的L’AirduTemps。淡淡的玫瑰和栀子花香，配上磨砂玻璃瓶，瓶嘴是一双比翼同飞的鸽子，美得像艺术品。

那个黄昏，香水洒落如雨，滴在她赤裸的身上。那股香味在空气和她的皮肤上流连，散发着一种悠长的气息。她第一次感到自己长大了，有了属于女人的气味。

课室里只有她和杜一维，她的身体跟他靠得很近。对于她身上的味道，他却似乎无动于衷。她故意拿起一本练习簿扇凉，香味随风飘送到他的鼻孔里，连她自己都有点微醺，他还是不解温柔地教她做练习。

“老师，你白天做什么工作?”她问。

“我在广告公司上班。”

“你为什么会来夜校教书?”

“也许是想体验一下生活吧。你呢?你白天在哪里上班?”

“我没工作。老师，不如你给我一张名片，我可以去广告公司找你吃午饭。”

“你应该利用白天多做一些练习。”他把一叠练习放在她面前，一本正经地说。

她失望地用手支着头，看着他那管挺直的鼻子，很想用手指去戳一下，看看是不是坏了。

“老师，那个落日是怎样做出来的?”她问。

“有些事情，说穿了便不好玩。”杜一维说。

“老师，你有女朋友吗?”她忽然问。

他微笑不语。

她的脸涨红了，没想到自己会问得那么直接。这到底是什么香水?唤起的竟只是自身的欲望。

后来有一天，放学的时候，她在学校外面看到杜一维的背影，她正想走上前叫他的时候，忽然听见当啷当啷的声音，一个长发的女孩子站在对街，正向杜一维挥手，当啷当啷是她手上那串银镯互相碰撞的声音。她身上挂着很多饰物，有项、耳环，还有好几枚戒指。杜一维跑了过去，女孩子的手亲昵地穿过他的臂弯。

李传芳悄悄地跟在他们后面，那个女人的笑声很响亮，身上的饰物又吵，她听不到他们说些什么。

她跟踪他们来到一家开在小巷里的首饰店。她站在对街，隔着落地玻璃，看到女人挑了一双耳环戴在耳垂上，朝杜一维微笑，好像是征求他的意见。杜一维用手轻轻地揉她的耳垂，很甜蜜的样子。

她幽幽地离开了那条小巷。那个晚上，她抱着杜一维给她的数学练习，缩在被窝里饮泣。练习簿上残留着他的气息，是教人伤心的气

息。那个女人有什么好呢?身上挂着那么多首饰，俗气得很。她恨杜一维的品味。

从此之后，她没有再留下来问功课。下课之后，她总是第一个离开课室的。

一天，在学校的走廊上，杜一维关切地问她：

“你没什么吧?”

她轻松地笑了笑，其实想哭。

她想，他还是关心我的吧?

一天晚上，杜一维迟到了很多。他进来课室的时候，神情憔悴，没精打采。

放学之后，她跟在他后面。

“老师——”

“什么事?”他回过头来，眼神有点茫然。

“我们一起走吧。”她默默走在他身边。

他们走过一个小公园，蟋蟀在鸣叫，她嗅到他身上颓唐的气息。

“你女朋友今天没有来等你放学吗?”她问，然后说：“早阵子我见过她在学校外面等你。”

“她走了。”悲伤的震颤。

“为什么?”

他倒抽了一口气，没有回答。

“你不打算把她找回来吗?”

“她去了很远的地方。”

“她会回来的机率是多少?”

杜一维凄然笑了：“没法计算。”

“你可是数学老师呢。”

“如果有负机率的话，也许就是负机率吧。”他哀哀地说，“或者，等你长大了，你可以告诉我，女人到底想要些什么。”

她不甘心地说：“我已经长大了，没你想的那么幼稚。”

“是吗?对不起。”他咬咬嘴唇说。

她踮高脚尖，嘴唇印在他两片嘴唇上。

他惊诧地望着她。

“老师，我喜欢你。”颤抖的嗓音。

他眼含泪花，紧紧地搂抱着她。她闭上眼睛，嗅闻着长久渴望的气息。

他开始不刮胡子、不修头发，笃定的眼神变得迷惘。她以为她的爱会使他复元，可惜，她的存在只能让他无动于衷。

那天晚上，她约了他在街上见。她身上挂满了首饰：耳环、项链、手镯、戒指，还有脚镯。

她走到杜一维身后，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肩膀。他回过头来，诧异地望着她。

她站在那里，娇羞地微笑着。

“你为什么穿成这样?”他生气地问。

她没想到他会这样，嗫嚅着说：

“不好看吗?”

“谁叫你戴这么多首饰?”他的语气像盘问犯人似的。

“我……我……”她结结巴巴的说不出话来。

“你很难看!”他毫不留情地说。

她羞愧得眼睛也红了。

杜一维怒冲冲的走了。她跟在后头，问：

“你要去哪里?”

“你回去吧。”他说。

“你不是喜欢这种打扮的吗?”她哭喊着。

他走下一条长长的楼梯。她死命跟着他，身上的首饰互相碰撞，当啷当啷的响。

“她都不爱你了，为什么你还不肯忘记她?”她哭着说。

他在楼梯下面站定，回过头来，难过地说：

“爱人是很卑微的。”

“这个我知道。”她的眼泪滔滔地涌出来。

“你走吧。”他说。

她摸摸耳垂上的一只耳环，伤心地问：

“你是不是觉得我像个小丑?”

他摇了摇头：“你只需要成为你自己。”

她默默无语。

他叹了一口气，说：“我和你是负机率的。”

她站在楼梯上，望着他的背影没人灯火阑珊的路上。

从此以后，她不再戴任何的饰物。

今天来到这家首饰店，竟好像是时光的召唤。电许，她并不是想买首饰，只是想重寻昔日的自己。没想到的，是重遇了青涩岁月里曾经爱恋的人。

她啜饮着Bellini，问杜一维：

“她知道你在等她吗?”

“她走的时候，我没说过我会等她。”

“你没说，她又怎会知道?”

“有些事情，说得太清楚便没意思了。也许有一天，她也会像你今天这样，偶然在外面经过。”

李传芳恍然明白了：“所以你的餐厅开在她喜欢的首饰店对面?”

“首饰店的主人刚才有没有说你是双鱼座的?”他问。

“你怎么知道的?”

“每个走进店里的客人，她也会说人家是双鱼座的，从前也是这样。”

“但我的确是双鱼座。”

杜一维笑了笑：“她每次也会有十二分之一的机会说对。”

“她为什么不说别的星座?”

“也许，她在长久地等待一个双鱼座的人出现吧，说不定是她的旧情人。”

然后，他告诉她：“这家餐厅以前是一家文具店，也卖昆虫的标本。”

“是吗?我倒没留意。”

“我小时很喜欢搜集标本。”杜一维说。

她想，现在问杜一维落日是怎样制造出来的，他会告诉她。然而，有些事情，说穿了便没意思。那天的落日，不如就当作是一种法术吧。她也不要知道是怎样变出来的。

离开餐厅的时候，李传芳突然记起三年前的那天，她在首饰店里买了一大堆首饰，开心地模仿着别人，以为这样会换到爱情。当她走过马路的时候，手上的背包掉在地上。她匆匆弯身拾起背包时，瞥见路边有一家文具店，橱，窗上放着斑斓的蝴蝶标本。

三年来，许多事情改变了，没有改变的是她今天在身上洒了NinaRicci的L’AirduTemps。她决定一辈子只用一种香水，将之变成一种专属于自己的商标。

在最后一抹夕阳的余辉里，她一个人走在路上。隔了一些年月，从前的泪水都成了青涩岁月里珍贵的回忆，就像她身上永恒的气息和灯泡里幻化的落日。

第5章

一个深夜，女孩在二十四小时漫画店里重遇男孩。

“你在看哪一本漫画?”女孩问。

男孩说：“《神的刻印》。”

“画功很精采呢。”

“嗯。你呢?你看的是哪一本?”

女孩扬扬手上的书，说：“是《夏子的酒》。”

“好看吗?”

“还没开始看呢。”

“嗯。你常来的吗?”男孩问。

“这家店才开了几天，怎会常来呢?我是头一次来。你呢?”

“我也是。”男孩说。

“我有看过你画的漫画，很好呢。”女孩说。

“主笔不是我，我只是个助理。”

“也很难得啊。前些时候看报纸，你的漫画社给人放炸弹，是吗?”

“嗯。”男孩点点买，“那枚炸弹就放在我旁边，幸好发现得早，否则，你现在遇到的，可能是一个鬼魂，假如我们还会相遇的话。”

“你的眼袋好像更大了。”

“是的，像泡眼金鱼。”

男孩腼腆地站着。终于，女孩说：

“我走了。”

“喔。”男孩落寞地点了点头。

临走的时候，女孩回头说：

“如果你想找我的话，我的电话号码还是跟从前一样，是二五二八○三六四。”然后，她又重复一遍：“二五二八○三六四。”

徐云欣错愕地坐在床边，重逢的那天，并不是这样的。她家里的电话号码已经改了。四天前的一个晚上，徐云欣拧开收音机，无意中听到夏心桔的节目正在播放这个短剧。她听着听着，这个故事跟她的故事何其相似?起初，她以为只是巧合，可是，听了五天，两个故事的细节容或有点不同，结局也修改了，大纲却是一样的。

徐云欣拿起话筒，拨出剧中女孩所说的电话号码。铃声响了很久，接电话的，是个女孩子。她听到那边的电话声此起彼落，接电话的女孩正忙着接其他电话，徐云欣把电话挂断了。

有那么一刻，她以为接电话的会是何祖康。

那一年，徐云欣参加一个漫画比赛，拿了第五名。颁奖礼在尖沙嘴PlanetHolly—Wood举行。拿到第一名的是钟永棋，第二名是何祖康，他们三个年纪差不多。锤永棋架着一副近　视眼镜，穿得很整齐。何祖康穿一条破烂的牛仔裤和一对肮脏的球鞋，神情有点落寞。他有一双很大的眼袋，苍白而带点孩子气。

颁奖礼之后有自助餐，她一个人在那里挑食物，钟永祺走到她身边跟她搭讪。

“你的画很漂亮。”钟永祺说。

“哪里是呢。根本不能跟你比。”

“你有学过画画吗?”

“小时候学过素描。你呢?”

“我四岁开始跟老师学西洋画。”

“很厉害耶!”

“画漫画只是玩玩的。”钟永棋说。

跟钟永棋聊天的时候，徐云欣的眼睛却是盯着何祖康的。何祖康在她身边挑食物。他好奇怪，他只是挑人家用来伴碟的东西吃。譬如龙虾旁边的番茄和芒果、烤鸡旁边的青椒，还有烤鸭旁边那朵用红萝卜雕成的玫瑰花。

何祖康独个儿坐下来，吃那朵玫瑰花吃得滋滋有味。徐云欣忍不住偷偷笑了。

何祖康朝这边望过来，徐云欣装着很热情的跟钟永棋聊天，她是故意引他注意。

“不如我们交换电话，改天约出来见面。”钟永祺说。

“好的，我写给你。”

她把电话号码写在钟永祺的记事簿上。

徐云欣偷偷瞄了瞄何祖康，他还是满不在乎地啃他的玫瑰花。

不知什么时候，何祖康走过来了。

“我想要你的电话号码。”他的脸红通通。

“写在哪里?”她问。

他身上什么也没有，只得伸出一只手。

“写在这里?”徐云欣问。

何祖康点了点头。

徐云欣把电话号码写在他手心里。

“你喜欢打羽毛球吗?”旁边的钟永祺问徐云欣。

“喜欢。”徐云欣说。

“那我们改天去打羽毛球。”钟永棋说。

何祖康站在旁边，双手插着裤袋，眼睛望着自己双脚，有点寥落的样子。

“你最喜欢哪个漫画家?”徐云欣问钟永棋，其实，她是想问何祖康。

“池上辽一。”钟水祺说。

“安达充。”何祖康说。

“我也是喜欢安达充。”徐云欣说。

何祖康笑了笑，很得意的样子。

徐云欣离开PlanetIHollywood的时候，外面正下着大雷雨。

“我们一起坐车好吗?”钟永棋提议。

他们上了一辆巴士，徐云欣挤在下层。巴士离开车站的时候，她看到没带雨伞的何祖康站在街上，他也看到了她和钟永棋。她想，雨这么大，会不会洗去她写在他手心里的电话号码?

也许真的被雨洗去了。何祖康——直没有打电话给她。她和钟永祺出去过几次。钟永祺读书的成绩很好，画的画漂亮，同时也是学校的羽毛球代表队、银乐队和领袖生。

他永远是自信满满的样子，徐云欣有什么功课上的难题，都可以请教他。他总是那么热心的帮助朋友。他很健谈，跟他一起，有说不完的话题。

一天，钟永祺送了一张油画给她。

“是我四岁的时候画的第一张画。”钟永祺说。

画中是一片美丽的星空。她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一个四岁小孩子画的。四岁那一年，她还在家里的墙壁上涂鸦。

“这么珍贵的东西，为什么要送给我?”

钟永棋腼腆地说：“因为珍贵，所以才送给你。”

徐云欣把那张油画放在床头。渐渐地，她有点喜欢钟永祺了。

一天晚上，她接到一通电话，是何祖康打来的。

“想约你去打羽毛球，去不去?”他的语气，听起来像下一道命令。

“去。”她好像也没法拒绝。

打羽毛球的那天，她才知道他的球技那么糟糕。他发球几乎都失手，接球也总是接不住。

离开体育馆的时候，已经天黑了。她问：“既然你不会打羽毛球，为什么约我打羽毛球?”

他窘困地说：“因为他也约你打羽毛球。”

那一刻，徐云欣心都软了。他们两个人，一直低着头走路，谁也没说话。来到一个围了木板的建筑地盘，何祖康从背包拿出一罐喷漆来。

他问徐云欣：“想不想画图画?”

“给警察看到，会把我们抓上警察局的。”徐云欣说。

何祖康没有理会她，拿看喷漆在木板上涂鸦。

“不要!”徐云欣在旁边焦急地说。

何祖康笑笑从背包里掏出另一罐喷漆，塞在徐云欣手里，说：“我只是美化环境。”

何祖康在木板上喷出了一张抽象画，他望望徐云欣，说：“你不敢吗?”

“谁说的?”徐云欣也学着何祖康用喷漆在木板上画画。

“为什么颁奖礼那天，你只吃伴碟的菜?”徐云欣问。

“我是吃素的。”何祖康说。

“为什么会吃素?”徐云欣感到诧异。

“因为家里是吃素的，所以我从小已吃素。”

“怪不得你那么瘦。”

何祖康举起手臂说：“虽然吃素，我也是很强壮的。我们是鸡蛋牛奶素食者。”

“即是可以吃鸡蛋和喝牛奶?”

“所以，我最爱吃蛋糕。”他用喷漆在木板上喷了一个圆形的蛋糕。

当他们忘形地涂鸦的时候，徐云欣瞥见一个警员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站在他们身后。地连忙拍拍何祖康的肩膀。何祖康转过头来，吓了一跳。

那个男警却微笑说：

“你们两个画得不错，说不定将来会成为画家。”

然后，他转身离开了。

“多么奇怪的一位警察。”徐云欣嘀咕。

“他可能是一位艺术家。”何祖康说。

“对不起，这张画还是还给你吧。”在公园里，徐云欣把钟永祺送的画还给他。

“为什么?”震颤的声音。

“你应该把它送给别的女孩子。”

“为什么?”

“我不适合你。”

“为什么?”钟永祺强装着镇定。

“我和他一起比较开心。”

“是何祖康吗?”

徐云欣点了点头，说：“我和他是同类。”

“他只是要逞强。”钟永棋恨恨的说。

徐云欣替何祖康辩护：“他不是这种人。”

她知道何祖康不是这种人。会考落败的那天，他们在公园里相拥着痛哭。她知道，他们才是同类。何祖康进了漫画社当助理，徐云欣被家人迫着重读中五，那是一所位于清水湾的寄宿学校，只有在假期可以出去。她不肯去，宁愿到蛋糕店工作。在那里上班，她每天可以带蛋糕给何祖康吃。

可是，他最喜欢吃的是日本“文明堂”的蜂蜜蛋糕，那得要去铜锣湾的三越百货才买到。每次发了薪水，她会去买给他。

“将来你想做什么?”秋天的公园里，她依偎着他。

“成为漫画家。”他说。

“你的第一本漫画书，会送给我吗?人家的书都是这样的，第一页上面写着：献给某某某。”

“嗯，好的，献给我亲爱的徐云欣。”何祖康说。

她倒在他怀里，有片刻幸福的神往。

她以为这个男孩子将要引渡她到永恒的幸福。后来，他却开始嫌弃她，总是在她身上找碴子。那天，外面下着大雷雨，她在他家里看漫画。他说：“我要赶稿，你回去吧。”

“我在这里陪你好吗?”她可怜兮兮地说。

“你还是回家吧。”

“我不会碍着你的。对了，我去买蜂蜜蛋糕回来一起吃好吗?”

“随便你吧。”

她撑着伞出去买蛋糕。当她带着蛋糕回来的时候，全身都湿透了，却不见了他。

等到午夜，何祖康叼着一根牙签回来。

“你去了哪里?”她问。

“有朋友找我出去吃饭。”他避开她的目光。

“是女孩子吧?”她恨恨的问。

他没有回答。

“最近常常有女孩子找你!”

他没有说话。

她把那个蜂蜜蛋糕狠狠地扔在地上，哭着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他沉默。

“你和我一起，是为了逞强的吧?”

他蹲下来，想要松开脚上球鞋的鞋带。

“既然不喜欢我，为什么又要跟别人抢!”她坐在地上，扯着他的鞋带不放。

他只好去松开另一只鞋的鞋带，可是，她又用空出来的一只手扯着那只鞋的鞋带不放。

她双手扯着他的鞋带啜泣，他的鞋带被她扯着，被迫坐在地上陪她。

“你根本不爱我!”她呜咽。

“你会找到一个比我好的人。”他说。

“但我不会再买蜂蜜蛋糕给他吃。”她说。

多少年了，她没有再买过蜂蜜蛋糕给她身边的男孩子吃。

后来有一天早上，她在Starbucks里遇到钟永祺。他正在买外卖咖啡，她啜饮着一杯芒果味的Frappuccino。

她主动上前叫他。

“很久不见了。”

钟永祺有点儿诧异。

“你好吗?”她问。

“你呢?”

“我在美专念书。”

“是吗?我考上大学了。念建筑。”他的头微微向上抬了一下，好像是向她炫耀。然后，他问：“你男朋友呢?那个大眼袋——”

“我们分手了。”她说。

他一副幸灾乐祸的表情，说：

“是吗?真可惜。”

她站在那里，很是难堪。是的，他有权侮辱她，谁叫她那么笨，在他和何祖康之间选择了何祖康?

“我要走了。”钟永棋说，“我女朋友在外面等我。”

她看着钟永棋拿着两杯外卖咖啡走出去。一个短发、穿牛仔裤，手里拿着几本书的女孩子在外面等他。他们是大学同学吧?才不过几年光景，钟永棋过的是另一种生活。

当天晚上，她在家里接到一通电话，是钟永祺打来的。

“你的电话号码还是跟从前一样吗?我打的时候，还担心已经改了。”钟永棋说。

“不，没有改。你找我有什么事?”

“可以出来见个面吗?”

“我家附近有一家拉面店，我们在那里见面吧。”

“今天很对不起，我不该用那种态度跟你说话。”吃面的时候，钟永祺说。

“你是不是仍然恨我?”

“只是当天输了给他很不甘心。但是，我没权怪你。”

“男人是不是都爱逞强的?”

“男人是没有游戏的，只有比赛。”

“你们不觉得这样很残忍吗?”

他抱歉地点点头．“可是，这是天性。”

“喱，我明白了。”

“希望你不要怪我。”

“是有一点的啊。今天早上让你占了上风；我是准备出来把你痛骂一顿的。不过，既然你道歉，那便算了。你跟你女朋友是同学吗?”

“不是同一所大学的。”

“看起来很匹配的样子啊。”

他腼腆地笑笑。

望着钟永棋，她想，假如当天选择了他，她的际遇是否会不一样呢?

后来有一天，她放学的时候看到那天和钟永祺一起的女孩子跟一个男孩子手拖手散步，两个人很亲昵的，像一对情侣。那个男孩子不就是隔壁班的王日宇吗?

钟永祺的女朋友，是不止一个男朋友吧?

原来，钟永棋也不见得比她幸福。

可是，她并没有幸灾乐祸。让她再选择一次，她还是会选择何祖康。人做了一个决定之后，总是会怀疑另一个决定会不会更好。可是，谁又知道呢?

那天下课后，在美专的走廊上，同学们都在讨论她的故事；当然，他们并不知道那是她的故事。徐云欣听说，剧本是余宝正写的。那天晚上，最后一集播完之后，很多人打去女孩说的那个电话号码，那其实是漫画社的电话。

谁又会想到这个城市里有那么多寂寞的人?

她走到余宝正跟前，告诉她：

“在漫画店里再见到他的时候，我的电话号码已经改了。”

余宝正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徐云欣瞄了瞄站在余宝正旁边的王日宇，朝他笑了笑。王日宇不太明白她的意思。她根本不需要他明白。

那天在二十四小时漫画店里，徐云欣低下头，无意中发现何祖康脚上的球鞋是没有鞋带的，是用魔术贴那种。

“你不穿有鞋带的球鞋了吗?”她问。

他耸耸肩膀，说：“穿这种球鞋，不会给扯着鞋带。”

一阵沉默之后，她终于说：

“我走了。”

她转身的时候，他忽然在后面喊：

“你——”

她回过头来，等他说话。

“没什么了。”他腼腆地说。

她的电话号码是上星期才改的。四年来，她搬家三次了，一直留住旧的电话号码，刚刚改了，却跟四年没见的他重逢。

假如他今天晚上问她：“你的电话号码还是跟从前一样吗?”她会微笑把新的号码写在他的手心里。只是，他终究没有问。

他可有像戏里那样，期待她开口，甚至修改了原本的结局?在他犹豫的目光里，可会有过思念和悔疚?

第6章

ChannelA节目里，正播放着爱情短剧的最后一回。

男孩腼腆地站着，终于，女孩说：“我走了。”

“喔。”男孩的声音是那么落寞。

临走的时候，女孩忽然回头说：

“如果你想找我的话，我的电话号码还是跟从前一样，是二五二八○三六四。”然后，她又重复一遍：“是二五二八○三六四。”

徐洁圆坐在计程车里，抱着自己两条胳膊。所有的重逢，都是这样美丽的吗?所有的离别，却总是教人唏嘘。这天晚上，她刚刚从谢师宴回来。几年来，她以为自己已经习惯了。学生们与老师最后一次欢聚，明年，又有一批新的学生要离开。这些学生都跟她相处了好几年，像朋友一样，然而，无论多么投契的朋友，多么要好的师生，也要奔赴前程。起初的时候，大家偶尔还会相聚，后来，便各自有了新的生活，忘记了旧的。

车子停下，她走出车厢，进去公寓。

走出电梯的时候，她听到响亮的音乐，不是已经跟他说过很多遍，不要把音乐声调得太大的吗?他总是不听。

她把钥匙插进匙孔，门开了，眼前的一切却叫她哑然吃惊。符杰豪和一个女孩亲昵地坐在客厅那张宽沙发上听音乐，那个女孩子把一条腿搁在他的大腿上。他们看到她，慌乱地分开了。

她难以置信地望着符杰豪，他窘迫地问：

“你为什么会来?”

她泪眼模糊，整个人在颤抖。那个女孩难堪地垂下头。

“对不起，打扰了你们。”徐洁圆恨恨的把门关上，逃离那座公寓。

“洁圆!”符杰豪追了出来，拉着她：“你听我解释。”

“还有什么好解释的?”她悲伤地饮泣。

她认得那个女孩子。她是他店里的职员。早阵子，王亮怡告诉她，在街上碰到符杰豪跟一个女孩子态度很亲昵，她还一口咬定王亮怡看错子。

“你和她开始了多久?”她凄然问。

他无辜地望着她，仿佛他是无辜的。

“你说呀!”

他还是那样的望着她，而他明明不是无辜的。

她哭着说：“我为你牺牲了那么多，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

他的脸一瞬间由无辜变成愤怒，回嘴说：

“你就是这样!你一直也觉得在为我牺牲，你一直也觉得委屈!”

“我不是!”她为自己辩护。

他冷冷地说：“你觉得我配不起你，你是这样想的!”

“对不起，我不是这个意思。”她哭着说。

他还没有说过一句道歉，为甚么反而是她道歉呢?

“算了吧!我根本配不起你。”他丢下她走

了。

今天晚上，学生们送给每位老师一盒Baci巧克力，小小的一个圆形盒子，包装很漂亮。他们说，每一颗巧克力里面也藏着一张签语纸，能

够占卜命运。这种巧克力在外面很难找到，只可以在机场买得到，是其中一位女生托她在机场工作的哥哥买的。

她本来是打算一个人回家的，忽然很挂念符杰豪，很想和他分享这盒巧克力，所以来到他的公寓，准备给他一个惊喜。没想过她看到的，却是她的爱情遭到残忍的背叛。

昨天，他们才一起去看房子呢。

这是他们多年来的梦想。她大学毕业的那天，他说："我将来要买一间房子给你。"

她说："我们一起储钱。"

"不，不要用你的钱。"他坚决地说。

她以为那个梦想快要实现了，却原来比从前更遥远。

她和符杰豪是中三的时候同班的，他人很聪明，就是比较爱玩，跟爱静的她很不一样。

后来，她考上大学，他考不上。他们身边的朋友都不看好这段感情。新生选科的那天，王亮怡就跟她说：

"你和符杰豪以后要走的路也不一样了。"

那个时候，她坚定地相信这段感情能够经得起一切的考验。用学历去评价一对男女，未免太肤浅了。

他们那所中学附近有一家日本拉面店。读书的时候，她和符杰豪常常去。大学开学的前一天晚上，符杰豪和她在那家拉面店里，各自叫了一碗叉烧面。她把碗里的叉烧夹到他的碗里，只留一片给自己。

符杰豪一直低着头吃面。

"怎么啦?"她逗他。

"进了大学之后，你会认识很多男孩子的。"他幽幽地说。

她笑了：“你吃醋吗?”

他讷讷地不说话。

“你的工作也会让你遇到很多女孩子。”她说。

“我不会喜欢别的女孩子。”他的语气是那么肯定。

“我也不会爱上其他男孩子。”她用同样的许诺回报他的深情。

符杰豪进了一家时装连锁店当店员，虽然每天的工作时间很长，他晚上还是自修，准备再考大学。

大学里，不是没有男生追求她，可是都一一给她拒绝了。渐渐地，大家都知道她有一个很要好的男朋友，不会再来碰钉。

第二年的大学入学试，符杰豪落败了。

“我决定放弃。”他在那家拉面店里跟她说。

“为什么不再试一次?”她问。

“其实，不上大学也没关系。”他耸耸肩膀说，“很多名人也没上过大学，他们不也一样很成功吗?只要你不嫌弃便好了。”

“你疯了吗?说这种话。”

他笑笑：“我说笑罢了。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下个月会升主管。”

“真的吗?”

“嗯。我好像是有史以来升职最快的一个，店长很赏识我。”

“那么，你要努力啊。”

“你也要努力读书。”

“知道了。”

“下学年开始，你不要再替人补习了。”他说。

“为什么?”

“我帮你交学费好了。”

“你的负担太重了，我补习并不辛苦。”她怜惜地说。

“不，这才是我的奋斗目标。”他紧紧地握住她的手，说：“面凉了，快点吃吧。”

这种日子，若能够一直过下去，那该有多好?

她守住一个盟誓度过她的大学生活，他也守住一个盟誓等她毕业。

到她毕业的那天，他已经是两家店的店长了。

这一刻，她在举行毕业礼的礼堂外面等他。一辆日本跑车在她跟前停下，那刺眼的红色在烈日下使人目眩。符杰豪从车上走下来。

“这车子是谁的?”她问。

“我刚刚买的。虽然是二手车，但有八成新。”他兴奋地说，然后小心翼翼地用自己的衣袖揩去引擎罩上面的一点尘埃，回头去问她：

“你喜欢吗?”

“为什么是红色的?”她问。

“红色才抢眼!”

她的同学都围了上来看这辆新车，其中还包括王亮怡。符杰豪像个威风的主人，站在他的车子旁边，接受别人羡慕的目光。

“这车子是新的吗?”王亮怡问。

“对啊!刚刚出厂的。”符杰豪说。

毕业礼之后，她在车上问他：“刚才你为什么告诉王亮怡这车子是新的?”

“王亮怡这种人，眼睛长在额头上，如果我说这车子是二手的，谁知道她会怎么说?”

“她不是那种人。”

“当天她不是说我们以后走的路不一样吗?”

“那句说话，你一直记到现在吗?早知道我就不告诉你。”

“她常常以为大学生高高在上，她能够考上大学，不过因为幸运罢了。”

“你别这样说她。”

“你为什么老是站在她那边?我才是你男朋友呢。”

她气得低着头不说话。良久的沉默过去之后，他伸手去摇她的膝头，逗她说：

“今天是你大学毕业，你想去哪里庆祝?”

“我什么地方也不去。”她撅着嘴巴说。

“你看你，都快要当老师了，还像个小孩子似的，你的学生不欺负你才怪。”

“他们要是欺负我，我便告诉你，由你帮我出头。”她说。

“这个当然了，除了我，谁可以欺负你?”

她噗哧一笑，说：“你赚钱很辛苦的，不要乱花钱了，这辆车子也不便宜。”

“你说话的语气已经像老师了。”他朝她微笑。

她在一所男校教英文，王亮怡在杂志社当编辑，几年里换了几家杂志社，工作不算如意。

符杰豪现在已经是时装店的分区经理，他的工作愈来愈忙，应酬也愈来愈多。

那个星期天的下午，徐洁圆来到他的公寓，他还在床上睡觉。她溜进他的被窝里搔他的胳肢窝，说：

“还不起床?”

他一边笑一边说：“昨天晚上打麻将打到三点钟，很累呢。”

她把鼻子凑到他头发上，嗅到一股难闻的

烟味，咕哝着：“又是跟那些分区经理一起吗?”

“我摸了一铺双辣!”他兴奋地说。

她一头雾水：“什么是双辣?”

“总之是赢!”他抱着她，说：“我要送一份礼物给你。”

她搂住他的脖子，说：“你就是我的礼物，我什么也不要。”

“你毕业的那天，我不是说过要买房子给你的吗?”他从抽屉里拿出一份银行户口的结单给她看，说：“我已经储够首期了，明天开始，我们去找房子。”

那一刻，她以为人生的幸福也不过如此。

可是，在梦想快要实现的时刻，她才惊觉眼前人已经改变了许多，仿佛是她不认识的。

从找房子那天开始，他们已经不知吵过多少遍了。她希望房子不要太贵，宁愿地方小一点，负担没那么沉重。然而，符杰豪却总想买半山区的房子，虽然他口里不说，她知道他想住到半山，因为他有些同行也住半山，而她和符杰豪的同学之中，虽然也有人买了房子，却还没一个买得起半山的房子。

后来有一天晚上，他们中学同学会聚餐，符杰豪喝了几杯红酒之后，开始高谈阔论：

“我手下有好几个大学生，连英文都不行呢!香港教育制度不知怎么搞的，花了纳税人那么多钱，却为社会制造出一批三流人才。我老板只读过几年书，拍他马屁的，全是大学生。那些所谓大学毕业的女生，还不是要跟男人上床来向上爬?我在这一行看得太多了。”

王亮怡首先沉不住气，说：“不是所有大学生都是这样的。”

他指着王亮怡，问：“亮怡，你一个月赚多少钱?”

王亮怡板着脸，没有回答。

符杰豪说：“还不到一万五吧。”

王亮怡瞅了徐洁圆一眼，她知道是徐洁圆说的。徐洁圆难堪地低着头。

符杰豪继续说：“我店里的店员，只要勤力一点，每个月也不止赚这个数目呢!”

“符杰豪，这个世界上还有一样东西叫理想的。”王亮怡说。

符杰豪咯咯地笑了：“难道卖衣服的人就没有理想吗?我不是批评你，我只是觉得香港的教育制度太失败了。”

王亮怡白他一眼：“你别忘了你女朋友也是教师，你批评香港的教育制度，不就是批评她吗?”

“所以我常常叫她不要教书，开补习社不是更好吗?没那么辛苦，钱又赚得多。”

符杰豪拖着徐洁圆的手离开酒店的时候，她一直低着头，眼里溢满泪水，她觉得太羞耻了。

“你为什么哭?你是不是不舒服?”他紧张地问。

“你为什么跟自己的同学说这种话?”她埋怨。

“我难道没权发表意见吗?”

“你这样太伤害别人的自尊心了。”

“这种聚会，根本就是暗地里大家互相比较。”

“你用不着什么也跟人比较。”她望着他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以为我自卑吗?”

她没说话。

他的自尊受伤了，大声说：“呵呵!我为什么要自卑，就因为我设你读那么多书吗?”

“我不想跟你说!你蛮不讲理!”她甩开他的手。

他捉住她的手：“我们现在就说清楚!”

“你弄痛我了!”她哭着挣扎。

“喔，对不起，我不是有心的，我喝得太多了。”他揽着她，像个孩子似的，在她耳边说：“我怕你离开我。”

“我不会，我从来没有改变。”她流着泪摇头。

隔天，在意大利餐厅里，她问王亮怡：

“你还在生我的气吗?”

“不生气才怪。”王亮怡一边吃着肉酱意大利面一边说。

“这一顿饭，我请你，你喜欢吃多少都可以，算是赔罪好吗?”

“只吃意大利面，你未免太各啬了吧?”

“我在储钱嘛!”

“储钱干什么?”

“买房子需要钱。”

“不是说他买的吗?”

“他喜欢的房子都超出预算，我怕他不够钱。”

“洁圆，我不是说他坏话，但是，我觉得你们真的很不一样了。你只是用过去的感情来维系这段关系。”

“我们是初恋情人。”她说。

“那又怎样?”　。

“最艰难的日子，我们都熬过了。”她啜饮着一杯Bellini，说。

“更艰难的，也许在后头呢。”

她默然，然后，王亮怡说:

“那天，我在街上碰见一个很像符杰豪的男人跟一个女孩子一起，态度很亲昵的。”

“你会不会看错?”

“但那个人的确很像他。”

“不会的，他不是那种人。”她说。

那一刻，她甚至以为王亮怡不喜欢符杰豪，所以说他坏话。

可是，这一刻，她亲眼看见他们在一起。

她不敢找王亮怡哭诉，她不会同情她的。她想起了她以前的学生王日宇。

那天晚上，她跟王日宇在Starbucks见面。王日宇告诉她，他失恋了。她从口袋里掏出几颗Baci，跟他说:

“你拣一颗，看看说些什么?”

王日宇随便拣了一颗。

“签语上写些什么?”她问。

王日宇递给她看，那张签语上写着：“爱是把对方的快乐置于自己的快乐之上。”

“这是很难做到的吧?”王日宇皱着眉头说。

“老师，你也拣一颗。”他说。

她拣了一颗。

“写些什么?”王日宇间。

“这是老师的秘密。”她把那颗巧克力放在口袋里。

“女人为什么可以同时爱几个男人?”王日宇忽然问。

“因为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男人。”她回答。

“老师，假如你爱的那个人也同时爱着其他人，你不伤心吗?”

她的眼睛忽然红了。为了不要在自己的学生面前流泪，她跑了出去。

王日宇追上来，关心地问：“老师，你是不是跟男朋友吵架了?他是不是欺负你?”

她伤心地哭了。

“不要这样。”王日宇慌乱地抱着她，身体贴住她的胸膛。她融化在他怀里，想起他曾经画给她的一张图画：一个女孩躺在地上，心中开出了一棵长着翅膀的树。那时候，她就有点喜欢这个学生了，他像她以前认识的符杰豪，那些日子却已经远远一去不可回了。她意识到自己被从前的学生抱着，那是多么的不道德?

她把他推开了。

后来有一天，她来到她和符杰豪读书时常常去的那家拉面店。

下午两点钟，店里的人很少，她一个人坐在他们从前常坐的角落里，点了一碗叉烧面。旁边坐着一对中学生。瘦小的女生把碗里的叉烧夹到男生的碗里，自己只留下一片。

许多年前的一天，他不是答应过绝对不会喜欢其他女孩子的吗?她也答应不会爱上其他男孩子。那些盟誓曾经多么美好，却已经多么遥远了?

她知道他爱得多么努力，她何尝不是?只是，无论多么投契的朋友，多么要好的师生，多么亲爱的情人，也要奔赴前程，她怎么不理解呢?

那天晚上，她在王日字面前拣的一颗巧克力，她后来拆开了。看到那张签语时，她的眼泪滔滔地涌出来。那张纸上面写着:

“初恋的美丽在于我们从没想过它或许会有消逝的一天。”

第7章

林薇珠在宿舍房间的床上醒来时，日头已经晒上屁股了。今天是星期天，不用上课，她可是比上课更忙碌。

她匆匆忙忙梳洗，同房的赖咏美刚好从外面回来。

“你要出去吗?”赖咏美问。

“我约了王日宇吃午饭，然后跟钟永祺吃晚饭。”

“一天跑两场?”

“就是嘛!”林薇珠摸着自己的肚子说：“有时要连续吃两顿饭，最近好像胖了呢!”

“你怎样脱身?”

“就跟王日宇说，我要回来温习，明天要测验。”林薇珠跳到床上，一边穿裙子一边说。接着，又问赖咏美：“你为什么还不出去?”

“昨天跟关正之吵架了，今天只要赶晚上一场。”

“为什么吵架?”

“是故意找个借口跟他吵架的。”赖咏美趴在林薇珠的床上说，“因为今天想跟郭宏川一起。我不想一天之内跟两个男人做爱。这样对健康不好。”

“有时候是迫不得已啊。”林薇珠说。

“这所大学里，到底有多少女孩子在谈复数的恋爱呢?”赖咏美说。

“单单是这幢宿舍，就有一半人口拥有一个以上的男朋友。整所大学，大概也是这个比例吧?”林薇珠对着镜子微笑，说：“谁叫现在没有一百

分的男人?最好的，顶多也只有八十分。两个八十分加起来，就有一百六十分!那才是我想要的分数。”

林薇珠与王日宇在一家意大利餐厅里吃午饭。他们是在一个校际民歌比赛里认识的。他个子不算高大，却有一张很讨女孩子欢心的脸。王日宇读书的成绩不怎么出色，他画的图画可漂亮极了。中学毕业之后，他们好几年没见。林薇珠上了大学，王日宇在美专念设计。那时侯是冬天，他们在路上重逢，两个人在Star—bucks聊了一个晚上，直到人家喊“Lastorder''才不情不愿的离开。从Starbucks走出来，他们就已经忍不住接吻了。

“明天的测验预备好了没有?”王日宇问。

“还没有呀，看来要熬夜。”林薇珠说。

“早知道就不用出来陪我。”

“但我想见你。”林薇珠靠在王日宇的肩膀上。

“可是，我不想影响你的成绩。”王日宇说。

林薇珠的手指头扣着王日宇的手指头，夕阳洒落了一地，在这短暂的时光里，她喜欢的，就只有王日宇。可惜，她无法只喜欢一个男人，那是不安全的。

“你的生日快到了，打算怎样庆祝?”王日宇问。

“这几天都要测验，到时候再想吧。”

想到生日，她就头痛了。一个人要是有两个生日，那该多好?这一天，她无论如何也要陪钟永祺。

隔天晚上，在宿舍的那张床上，王日宇光着身子，紧紧地搂着林薇珠。她在他怀里，流着汗，幸福地微笑。

“我爱你。”他说。

“谢谢你。”林薇珠说。

王日宇脸上闪过一丝失望。他期待的是同样一句“我爱你”。然而，当他说“我爱你”的那一刻，林薇珠心头闪过的，却是怜悯。她想：“多么可怜的一个男人啊!”

她不说“我也爱你”，不说“我也是”，她不想为爱情负责任。谢谢你爱我，是你爱我罢了。爱就代表了占有、代表了唯一，所以，她只能说“谢谢”。这方面，她倒是诚实的。

生日前的一天，林薇珠约了王日宇见面。她在街上等他，王日宇迟到了三十分钟，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林薇珠板起脸孔，说：“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对不起，我放学后已经立刻赶来!”王日宇拉着她的手。

林薇珠甩开他的手，凶巴巴的说：“我等你三十分钟了!你在浪费我时间!”

“你用不着这么凶吧。”

“你还说我凶?你这个人真是过分!”

“我怎么过分?”

“这还不算过分!”

“你也常常迟到。”

“你在翻旧帐是吗?”

“不要吵架好吗?我今天下班之后又去上课，已经很累。”

“我也上了一整天的课，我不累吗?你只顾你自己，自私鬼!”

“你扯到哪里去了!”

“今天收到测验卷，我只拿到三十分。你有关心我吗?”林薇珠的眼睛红了。

“是我错了。好吗?”

“你没错!也许我们根本就合不来!”林薇珠撇下王日宇，跳上一辆计程车，砰然一声把门关上。王日宇只好巴巴的看着她离开。

生日的那天，林薇珠就大有理由不接王日宇的电话了。王日宇打来宿舍，她就托赖咏美说她跟同学出去了。晚上，她回来宿舍的时候，看到床头上放着一份礼物和一盒蛋糕。

“是王日宇刚才送来的，他还买了蛋糕呢。”赖咏美说。

林薇珠坐在床边，一边拆礼物一边说：“终于过了生日，太好了!”

赖咏美把盒子打开，里面放着一个李子蛋糕。

“好像很好吃的样子。”赖咏美说。

“你吃吧。我已经吃过蛋糕了。”

赖咏美用手指头揩了一点蛋糕来吃，说：“不错呢。是在哪里买的?”她看看盒子上的地址。

林薇珠把礼物拆开了，王日宇送给她的，是一张他亲手画的水彩画。水彩画的主角是一只微笑的猪，它头上插看鲜红色的玫瑰花，躲在一个衣柜里。微笑的猪，就是薇珠。她把那张画放在床头。她有点思念这个男人。

第二天，王日宇打电话来，林薇珠装着原谅了他。

“那只猪为什么躲在衣柜里?”她问。

“因为她是一只怪脾气的猪。”王日宇说。

“你才是。”

“你明天有空吗?”

“喔，明天不行，我要跟同学一起做小组功课。”

第二天晚上，王日宇跟美专的同学余宝正、李传芳、唐纪和四个人在Starbucks聊天，他看到林薇珠跟一个男人依偎在角落的一张沙发上，像恋人那样亲昵。林薇珠没看见他，他也没有勇气上去揭发她。

第二天，王日宇和林薇珠在拉面店里，王日宇一直默不作声。

“你怎么啦?”林薇珠吃着叉烧面问。

“我昨天见到你。”王日手终于按捺不住说。

林薇珠心虚了，只是胡乱答一句：“在哪里?”

“在Starbucks。不是说要做功课的吗?”

林薇珠低头不语。

“生日前的一天，是故意跟我吵架的吧?”王日宇悻悻的问。

林薇珠还是不说话。

“你并不是只有我一个男朋友，对不对?”

“难道我没有权选择吗?”

“你究竟同时跟几个男人交往?两个、三个，还是四个?”

“这是我的自由!你也可以的!”

“你太花心了!”

“我不是花心!我只是想被人喜欢!”林薇珠理直气壮地说。

“假如你爱一个人，你怎么可能这样无耻呢?”

“我又没说过爱你。”

“那你是玩弄我了。”王日宇气得脸也涨红了，他觉得受到屈辱。

“不爱你又怎会跟你做爱!你以为我是什么人?”林薇珠哭着扔下筷子。

“那你到底想怎样?”

“我怎知道自已想怎样!”

王日宇愣住了。对着她，他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他躲在家里哭了好多天。他没想到他竟然爱上一个这么不负责任的女人。她根本不尊重爱情。她一直也在撒谎。他不知道自已是第三者还是第四者，她在侮辱他的尊严。可是，伤心难过的时候，他依旧想念着林薇珠，期望听到她的声音。他甚至想说服自己去包容。爱情不是应该包容的吗?包容她也爱着另一个男人。

案头的电话响了起来，王日宇连忙拿起话筒，那不是林薇珠，而是徐洁圆的声音。

徐洁圆是王日宇中学时的英文老师。那一年，她刚刚大学毕业就当上老师，负责教中五班的英文。她的年纪，只是比他们大五岁。徐洁圆长得很秀气，班上的男生都喜欢她。上课的时候，大家目不转睛地望着老师，王日宇也不例外。他们不是留心听书，而是看着老师的身体出神。除了老师之外，男生哪可以理直气壮地欣赏一个女人的身体?

为了引起徐洁圆的注意，有些男生努力把英文科念好，王日宇却故意念得差劲一点。他有一种直觉，徐洁圆是个母性很强的女人，她宁可去扶助弱者。

他没有猜错。一天，徐洁圆吩咐他放学之后留下来。

课室里只剩下王日宇一个人，徐洁圆捧着一叠练习簿走进来，坐在王日宇身边，温柔地说：“从今天开始，每天放学后，我替你补习。英文其实没你想像的那么难。”

自此之后，每一天，当夕阳洒落在校园的长廊上，就是王日宇和徐洁圆独处的时光了。

王日宇匆匆来到Starbucks，徐洁圆已经在那里。

“老师。”

“你的眼睛为什么这么肿?”

王日宇无奈地笑笑：“老师，你要喝什么?”

“我要caffemocha。”

王日宇给自己买了一杯Cappuccino，两个人挤在一角聊天。

“你好像哭过。”徐洁圆说。

“我失恋了。”王日宇说。

“对不起，我应该改天再找你。”

“没关系。老师，可以问你问题吗?”

“当然可以。”

“女人为什么可以同时爱几个男人?”

“因为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男人吧。”

“真的吗?”

“也许，女人有时候要通过被爱来自我肯定。”

“被一个男人所爱还是不够吗?”

“只有一个男人的话，也许会没有安全感。”

”这就是花心啊。”

“女人都想追求不平凡的爱情，就像电影女主角那样。”

“老师你也是这样吗?”

“我不敢说我不会。”

“假如女人是这样，男人也会变成这样。”

“是的。”

“老师，假如你爱的那个人，也同时爱着其他人，你不伤心吗?”

徐洁圆的眼睛忽然红了。

“老师，我是不是说错了什么?”

“我想出去走走。”徐洁圆一个人走出去了。

“老师。”王日宇从后面追上来。

“你记不记得你送过一张图画给我?”徐洁圆说。

“记得。那天我看见你在教员室里哭。那个可恶的科主任常常欺负你。”

“隔天补习的时候，你送了一张图画给我。一个小女孩幸福地躺在地上，她心里开出了一棵长着翅膀的树。所以，不开心的时候，就会想起你。”徐洁圆停了下来，定定地望着王日宇说。

“老师，你是不是跟男朋友吵架了?他是不是欺负你?”

徐洁圆的眼泪簌簌地流下来。

“不要这样。”王日宇温柔地摩挲着她的头发。他抱着她，用双手暖和着她的身体，那些夕阳洒落在校园的日子召唤了他。他一直想抱老师，想知道抱着老师的感觉。他吻了她，把她更拉向自己的胸膛一些，免得她心里开出一棵长了翅膀的树，带着她飘飞到天空。

徐洁圆突然把他推开了。

“这样是不对的。”她说。

“我们已经不是师生了。”

“我已经有男朋友。”

“我也有一个不知算不算已经分了手的女朋友。”

“我们也要谈复数的恋爱吗?你不是说假如很爱一个人，是做不到的。”

“或许，我也做得到。”

“我可不想要这样的爱情。”

“老师，你还会见我吗?”

徐洁圆没有回答。昏昏夜色之中，细小的身影渐行渐远。

隔天，王日宇接到林薇珠的电话。

“可以出来见面吗?”她问。

在Starbucks里看到忧郁地啜饮着一杯Frappuccino的林薇珠时，王日宇有点轻飘飘的感觉。

不是幸福，不是思念，也许不是爱，也不是不爱。他喜欢这个女孩子，但她在他心中已经不比从前了。当一个人不是另一个人的唯一，他就只有自己了。

“每个人看到你送给我的那张水彩画也都说很漂亮。”林薇珠说，“但他们都不明白那只猪为什么住在衣柜里。”

那个衣柜，本来是他的心。可是，现在他知道，一个衣柜关不住一只外向的猪。

第8章

赖咏美躲在大学图书馆里温习，林薇珠把她的手提电话带来了。

“你的电话留了在房间。”林薇珠说。

“喔，谢谢你。”赖咏美把电话放到背包里去。

“刚才有一个姓叶的男人打电话给你，我说你忘记带电话。”

“姓叶的?”赖咏美脸上流露诧异的神情。

“嗯。”

“他有没有说些什么?”

“没有呀。只说待会再打来。”

“他的声音是怎样的?”

“就是一般男人的声音啊。怎么啦?标又有新男朋友?”

“才不是呢。”

“那么，他是什么人?”

“姓叶的，我只认识一个。不过，应该不会是他。”

“是以前的男朋友?”

“是中二那年和我一起私奔的小男友。”

“私奔?”

“是的，我曾经跟男孩子私奔。当时家人认为我们年纪太小，反对我们恋爱，所以，我们一起离家出走。不过，也只是出走了二十九天。”

“是被家人抓回去的吗?”

“我是，他不是。”

“为什么从来没有听你提起?”

“或者是因为憎恨他吧。”

“他还会再打电话来吗?”

赖咏美低头看着笔记，淡淡的说：“怎么知道呢?”

深夜里，她窝在床上听夏心桔的节目。一个刚从法国回来度假的女孩子打电话到节目里，说：

“十七、八岁的时候，我的日子过得很烂，常常换男朋友、抽烟、喝酒、在外面过夜。现在二十六岁了，只想好好爱一个男人，也好好爱自己。”

“人长大了，就会喜欢简单，害怕复杂。”夏心桔说。

女孩说：“就是啊。可是有时候我也会怀念年少的荒唐。”

女孩忽然问：“夏小姐，你相信男人会永远等一个女人回去他身边吗?”

夏心桔笑了笑：“我还没有遇到。”

“也许有人在等你。”

良久，夏心桔说：“那么，他也不会等到永远的，总有一个期限。”

赖咏美的手提电话一直没有再响起。几个小时前打来的，应该是他吧?他就是这么胆小的一个人，一点也没有改变。

这样想的时候，她的电话忽然响起来了。

“不好意思，这么晚了还打电话给你。”对方说。

一听到声音，她就认出是叶卫松。

“你不是在英国的吗?什么时候回来的?”

“是前天回来的。我要到北京大学当一年的交换生。”叶卫松说。

“你是怎样找到我的?”

“是向旧同学打听的。听说你在香港大学。”

“嗯。你呢?”

“我在伦敦大学。”

“很厉害耶!喜欢英国的生活吗?”

“那边的生活很苦闷。”

“你不怕闷，你就怕苦。”她揶揄他。

“你还在恨我吗?”

赖咏美笑了起来：“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大家都是小孩子。”

“我一直觉得对不起你。”

“你没有对不起我，是我要你跟我私奔的。你当时也许只是想讨好我，并不是真的想离家出走。”

“我以为你随便说说，没想到你来真的。”

“果然是被迫的。”她笑笑说。

“也不能说是完全被迫的，那时是真心喜欢你。”

那一年，她十三岁，叶卫松比她大两个月。他们上同一班，她就坐在他前面。学校外面，满植了冬青树。夏天里，常常可以听到蟋蟀的鸣叫。那天很热，走在树下的时候，叶卫松告诉她，听蟋蟀的鸣声，可以知道气温。

“怎会呢?”

“真的?”然后他问：“你的手表有秒针吗?”

“嗯。”她提起手腕。

他看着她腕上的手表，说：“将蟋蟀在巴秒内鸣叫的次数再加五，就是现在的摄氏温度了。”

他们屏息静气数着蟋蟀鸣叫的次数。在那八秒里，蟋蟀总共鸣叫了二十六声。

“现在的气温是摄氏三十一度。”叶卫松神气地说。

“蟋蟀是怎么知道温度的?”她不明白。

叶卫松扬了扬眉毛：“秘密!”

“告诉我嘛!”她拉着他。

“有机会吧。”他可恶地说。

从此以后，放学后在树下一起聆听蟋蟀的鸣叫，是他们最私密的时光。蟋蟀是他们的温度计。

“你无耻!你为什么看我的日记!”赖咏美骂她妈妈。妈妈偷看她的日记，发现她跟叶卫松在谈恋爱。

妈妈给了她一记响亮的耳光。

那天跟叶卫松在学校见面的时候，她说：“我们离家出走吧。”

叶卫松吓了一跳，问：“到哪里去?”

“什么地方也可以，我妈妈要替我转学校，我以后也见不到你了。”她哭着说。

“那我们什么时候走?”

“明天上学的时候就走。”

夜里，赖咏美悄悄收拾了自己的东西。她整夜没有睡，坐在窗前，幻想着自由而甜蜜的新生活。第二天早上，她跟叶卫松在车站会合。

出走的头一个星期，他们白天四处游荡，晚上在公园露宿，身上的几百块钱很快就花光了。

那个晚上，他们疲倦地靠在公园的长椅上。

“还是回家吧。”叶卫松说。

“现在怎么可以回去呢!我们去找工作吧!”突然之间，她问他：“你听到吗?”

“听到什么?”

“是蟋蟀的叫声。”她朝他微笑。

他抬头看看旁边一棵树的树顶，蟋蟀的叫声是从那里传来的。

她幸福地靠在他怀里，问他：“现在是几度?”

隔天，他们在花店找到一份送花的工作。

“既然有钱，我们不用再去公园了。”赖咏美兴奋地说。

“那去什么地方?”

“尖沙嘴重庆大厦有许多宾馆。”

“那里很复杂的。”

“但是租金便宜。”

他们在重庆大厦一家宾馆租了一个狭小的房间。那里的住客，什么种族都有，都是些来香港找工作的人，空气里常常弥漫着一股难闻的汗味。

为了省钱，赖咏美和叶卫松几乎每天都是吃茄汁侗豆和白面包。那个燠热的夜晚，他们依偎在床上。

“你爱我吗?”她问。

“爱。”他说。

“会爱到哪一天?”

“我也不知道。”他一边吃茄汁煽豆一边说。

“没有期限的吗?”

“没有。”

她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向往地说：“将来我们有钱了，也要开一家花店。”

“你喜欢花店吗?”

“有了自己的花店，晚上就可以睡在店里，在花香之中醒来。”她用满怀的憧憬来抵抗着外面那股咸腥味道。

“我们什么时候回家?”叶卫松忽然问。

她生气了：“谁说要回家?要走你自己走。”

后来有一天，他们早上醒来，东凑西拼，两个人加起来才只有几块钱，距离发薪水的日子还有三天，罐头和面包却都吃光了。

“你去买点吃的回来吧。”她吩咐叶卫松。

“你想吃些什么?”

“只要不是茄汁煽豆就行了。”

“好的，我出去看看。”

叶卫松带着他们所有的钱出去了。他去了很久很久，她饿着肚子等他。到了晚上，她开始怀疑，他已经跑回家了。

午夜里，有人来拍门。她跳下床去开门，门外站着她消瘦了的爸爸和满脸泪水的妈妈。叶卫松回家了，并且出卖了她。

后来，叶卫松的家人把他送到英国寄宿，留下她一个人，在学校里成为同学的笑柄。她恨死他了。

她约了叶卫松在Konditorei见面。这是她最近发现的一家德国蛋糕店，有非常美味的李子蛋糕。她走过纷纷扰扰的街道，把重逢幻想了千百遍，终于来到了Konditorei。叶卫松坐在那里，他的样子一点也没有改变，只是好像一下子变大了，有点陌生。

“你变漂亮了。”叶卫松说。

赖咏美笑笑说：“当然了!不然为什么要长大?”

“你的嘴巴还是跟从前一样厉害。”

“你什么时候起程去北京?”

“过两天就走了。我的家人早几年都移民到英国去了，本来我可以直接飞去北京的，但是，我很想回来看看你。”

“你的嘴巴还是跟从前一样甜。”赖咏美一边吃李子蛋糕一边说。

“你还在生我的气吗?”

“当时的确恨你。你不应该一声不响地走了，还带走了所有的钱。你知道吗?我一直在宾馆里等你，几乎饿昏了。没想到你是那样的人。”

“我不是有计划回家的。那天，我拿着钱去买食物，你说不想再吃茄汁煽豆，可是，别的我　都不够钱买。人海茫茫，我愈走愈远，走远了，　忽然觉得整个人都轻松了，就这样走了回家。因为害怕你一个人会出事，所以才会通知你爸爸妈妈。”

“我在捱饿的时候，你是在家里享受丰富的食物吧?”她揶揄他。

叶卫松窘迫地微笑。

“多亏你，我从此不再吃茄汁炮豆。连续吃了二十几天，茄汁锔豆是我的梦魇。”

“我在英国常常也吃茄汁炯豆。”

“当然了!它是你的救星，释放了你。”

叶卫松吃吃地笑了。

“幸好你出卖了我，否则，我不会像现在这么快乐。假如我们没有回家，也许，我们很早就结婚了，然后生孩子，现在忙着带孩子，每天为生活奔波，再没有梦想和自由。我才不想要那样的人生呢。我应该感谢你。”

“真的?”

“嗯。你也不会想要这样的人生吧?”

“可是，有时候也会怀念那段年少荒唐的日子。”

“你现在有女朋友吗?”

“有的，在英国。你呢?有男朋友吗?”

“有两个。”

“两个?”

“很荒唐吧?”

“为什么会有两个?”

赖咏美笑了：“也许是年少的时候太认真吧，所以现在要荒唐一下。”

“他们知道对方的存在吗?”

“当然不能让他们知道。知道的话，其中一个会离开我的。”

“可以同样地爱两个人吗?你是怎样做得到的?”

“你是想向我讨教吗?”

“喔，我是很专一的。”

“是吗?那是我的损失了。”

“你什么时候来北京。我带你去玩。”

“华氏温度怎样计算?”她忽然问。

“华氏?”他一头雾水。

“你只教了我用蟋蟀的鸣叫来计算摄氏温度，没说华氏。”

叶卫松灿然地笑了：“将蟋蟀在十五秒之

内的叫声加四十，就是华氏温度。”

“你仍然不打算告诉我蟋蚌温度计的秘密吗?”

“有些事情，说穿了便不好玩。”

“难道你是蟋蟀变成的?不然你怎么会有这种法力?”

他咧嘴笑了：“给你一点提示吧，所有的生物，包括蟋蟀，包括人，都受到化学反应的支配。”

她泄气地说：“这也算提示吗?”

“你知道蟋蟀能说出温度吗?”夜里，在床上，她把玩着关正之发脚那一撮天然卷曲的头发，说：“但我不会告诉你为什么。”

“跟你私奔的小男友，长得帅吗?”

“长得不帅，我怎会跟他私奔?”

“你们有做吗?”

“那时根本不知道怎么做。他一碰我，我就尖叫，把他吓个半死。”

“为什么尖叫?”

“害怕嘛!本来想试试看。结果变成两个人满头大汗在床上对峙。”

关正之咯咯地笑了。

“你笑什么?”

“他可能是因为这个原因才跑回家的。”

“因为不可以和我做爱，所以就逃跑?”

“是因为幻想和现实相差太远了，觉得沮丧，所以回家。”

“男孩子是这样的吗?”

“可能也有一点羞愧吧。”

“假如那时跟他一起，就不会认识你了。那样的人生，可能是诅咒。”她从床上爬起来，说：“我饿坏了，有东西吃吗?”

“你不是买了李子蛋糕回来吗?”关正之说。

“有没有茄汁焖豆?”

“茄汁焖豆?好像没有。你喜欢吃的吗?”

“我去买。”她站起来穿上牛仔裤。

“我去买吧。”

“不。你不知道我喜欢吃哪一种。”

赖咏美在便利商店里转了一圈，茄汁煽豆刚好卖光了。

她一家一家便利商店去找。愈走愈远，忽然明白了叶卫松的心情。在爱与自由之间，她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自由。她一个人走在熙熙攘攘的街道上，渐行渐远，整个人也轻松了。

她回到家里，妈妈正在上网，爸爸在厨房做饭。

“咏美，为什么回来也不说一声?”妈妈问。

“是不知不觉走回来的。”她把茄汁焖豆交给爸爸，说：“爸爸，麻烦你，我想吃茄汁焖豆。”

“你不是从来不吃茄汁焖豆的吗?”爸爸问。

“但是，今天很想吃。”

吃饭的时候，关正之打电话来。

“你在哪里?”他紧张地问。

“在家里吃饭。”她轻松地说。

“在家里?不是说去买茄汁焖豆的吗?我还在担心你。”

“我是在吃茄汁焖豆呀。”她微笑着说。

赖咏美愉快地吃着碗里的茄汁锔豆。人对于一种食物的免疫，也许都有快乐或者哀伤的理由。她知道，无论是今天或将来，再吃到茄汁焖豆，电不会是当年的味道了。

夜里，她靠在床边听ChannelA。她记起了那个年少荒唐的女孩的故事。她有时候也会怀念那段出走的日子。她和叶卫松在幽暗的宾馆里，依偎在一起，穷得每天只能够吃茄汁焖豆和白面包，却仍然憧憬着一片幸福的天地。那是年少时最荒唐的认真。

第9章

接近午夜的时候，徐云欣晃荡到这家二十四小时漫画店。上一次来，她在这里跟何祖康重逢，牵动了那段久已逝去的初恋。今天晚上，她一个人，寂寞得很，便又来了。

店里的人很多，有人上网、有人看书，也有人在吃消夜和聊天。经过一列书架的时候，徐云欣不知踢到什么东西，整个人踉跄地跌了一跤。她回过头去，看到一个男人的脚。那个男人躺在书架后面，露出了一双脚，脚上穿着一双黑色塑胶夹脚凉鞋。她觉得这双脚有点面熟。

书架后面走出一个人来。好像刚刚睡醒的样子，揉着眼睛说：

“对不起。”

“老师?”徐云欣诧异地说。

郭宏川睁开眼睛，看到徐云欣，尴尬地笑了笑。

“你电喜欢看漫画的吗?”徐云欣好奇地问。

“偶尔吧。”

徐云欣看到郭宏川身边放着一个黑色尼龙行李箱和一个重甸甸的背囊。

“你为什么带着行李来?”

郭宏川一副难为情的样子：“给房东赶了出来。”

“原来你想在这里过夜。你为什么会被赶出来?”

“她大概是嫌我把地方弄得乱七八糟吧。”

“你打算以后也在这里过夜吗?”

“我明天会去找地方，现在太累了，先歇一歇。”郭宏川伸了个懒腰。

“我知道有个地方可以睡觉。”徐云欣一边说一边拖着郭宏川的行李箱走在前头。

郭宏川望着她的背影，不禁笑了。他真的搞不懂女人，为什么她们总爱拉着他的行李走，后来又把他和他的行李一起赶走?叶嘉瑜是这样，王亮怡也是这样。难道这是他的命运?

“这里就是了。”徐云欣带着郭宏川来到一幢出租公寓，说：“这儿可以日租，也可以月租，而且有人清洁房间。”

“你怎会知道这个地方的?”

徐云欣指着公寓对面一幢灰白色的旧房子，说：“我家就在对面。”

郭宏川办好住房手续，徐云欣瞄瞄他的帐单：“嗯，你住五二○，是幸运号码啊。”

“是吗?”郭宏川摸不着头脑。

“五二○，用国语来念，就是‘我爱你’。”

郭宏川笑了，觉得有点讽刺，他刚刚被赶出来，竟然住在“我爱你”。

徐云欣拉开睡房的窗帘，她家住六楼。她抱着膝头，坐在窗台上期待着。对面那幢公寓每一层有五个房间是向着这边的，不知道五二○是不是也刚好在这一边。

她拧开了音响，夏心桔的ChannelA正在播RichardMarks的《RightHereWaiting》。徐云欣哼着歌，无聊地把玩着窗帘的绳子。突然之间，她看到五楼其中一个房间的灯亮了。郭宏川拉开了房间里一条米白色的纱帘，站在窗前。她雀跃地跟他挥手，他没看见。她从窗台上跳下来，去找了一个电筒。然后，她拧亮电筒，向着郭宏川的窗口晃动。

当电筒的一圈亮光打在公寓六楼和五楼的外墙时，徐云欣把电筒拧熄子。不让郭宏川知道她可以看到他，不是更有趣吗?以后，她可以偷偷的看他。

郭宏川说是被房东赶出来，她才不相信，看他那副落寞的样子，该是被女朋友赶出来的吧。郭宏川是徐云欣的老师。从上学期开始，他每星期来美专教一课摄影。

他个子高高，夏天总爱穿着一双黑色塑胶夹脚凉鞋，一副很浪荡的样子。这样的男人，看来也是提着行李在不同的女人家中流浪的。

第二天早上，徐云欣带了李于蛋糕，来到公寓找郭宏川。

郭宏川来开门的时候，睡眼惺忪。

“喔，老师，对不起，你还没有醒来吗?”

“没关系。”

“我带了蛋糕给你，“徐云欣径自走进房间里。

郭宏川的行李箱放在地上打开了，里面放着他这些年来珍藏的照相机。

“你有很多相机呢。”徐云欣蹲下来，说：“我可以看看吗?”

郭宏川一边刷牙一边说：“当然可以。”

徐云欣拿起一部NikonFM2，说：

“这一部看来已经用了很久。”

“这是我刚刚学摄影的时候买的，是全手动的。”

徐云欣又拿起一部Nikon801，问：“这一部呢?”

“是第一个女朋友送的。”

“这一部呢?”徐云欣拿起那部LeieaM6。

“是失恋的时候买的，很贵啊!那天却十分豪气，大概是觉得再没有什么可以失去了。”郭宏川笑笑说。

“嗯。人在失恋时真是什么事情也做得出来。我有一个女朋友失恋时买了一间房子。”

“那她真是很富有啊。”

“才不呢。她付了订金之后才知道自己根本没钱买，结果白白赔了订金，那是她全部的积蓄。”

“你这位朋友真够意思。”

“那座房子是在离岛的，在山上，对着大海。那天她陪朋友去看房子，第一眼便爱上了那幢两层高的欧式房子。她想躲在山上，哀悼那段消逝了的爱。”徐云欣又拿起另一部样子很有趣的相机，问：

“这是什么?”

郭宏川一边吃蛋糕一边说：

“这是海鸥牌。”

“海鸥牌?”

“中国制造的，但质素还可以。我买来玩的。”

“可以借我玩吗?”

“随便拿去吧。”

徐云欣把相机收到背包里。

“蛋糕很好吃。”郭宏川说。

“是我昨天在一家德国蛋糕店买的，不过那家店离这里比较远。你想买面包的话，前面拐弯有一家面包店，那里的面包很好吃，香蕉蛋糕更是无法抗拒的。我有朋友以前在这家面包店工作，我跟他们很熟的，买面包和蛋糕也可以打折。”

郭宏川笑笑说：“你的朋友真多。”

“我那位朋友到面包店工作是有原因的。”徐云欣说。

“什么原因?不会又是失恋吧?”

“因为她爱的男孩子很爱吃蛋糕，在那里工作，便可以常常带蛋糕给他吃。”

“真有这么痴心的女孩子?”

“你那个房东是不是很凶的?”徐云欣问。

“也不算特别凶，她的工作不是很如意，脾气自然不好。”

徐云欣看到桌子上放着一部相机，她拿起来，问：

“这一部是什么?”

“这部VoigtanderBessca—T是老牌德国相机，刚刚给日本公司收购了，手工很精巧，是我跟女朋友分手之前买的。”

徐云欣笑了：“你记事情的方法真有趣，不是记着年份，而是用事件，尤其恋爱来记忆。”她顿了顿，说：“不过，我也是这样。我上班啦。再见。”

“你在哪里上班。”

“在设计公司。”

徐云欣哼着歌走出房间，忽然又想起什么

的，回头说：

“你想吃东西的话，附近有一家日本拉面店，很不错的，就在面包店旁边。要寄信的话，走出门口转右再转左便是邮局了，超级市场就在邮局对面。”

“你对这一区很熟呢。”

“我也是刚搬来的，不过我喜欢四处逛。”

那天晚上下班之后，徐云欣跑到拉面店里看看，果然见到郭宏川一个人，一边吃面一边看杂志。

“老师，你吃的是什么面?”

“叉烧面。”

徐云欣坐下来，说：“这里最好吃的便是叉烧面。”然后，她要了一碗猪排面。

“还要吃点什么吗?我请客。”郭宏川说。

“真的吗?”徐云欣灿烂地笑了。

“多亏你。我才不用在漫画店过夜。”

“我还想要一碟煎饺子和一杯吟酿。”

郭宏川瞪大了眼睛：“你爱喝酒的吗?”

徐书欣点点头，说：“吟醇是好酒呢。你有看过那套《夏子之酒》漫画吗?”

郭宏川摇了摇头。

“就是写吟酿的历史的。吟酿是最高级的清酒，大部分是用新泻县产的山田锦米酿造的。”

服务生端来了一杯吟酿，颜色纯净如白玉。

“老师，你也要喝一杯吗?”

“也好。你酒量很好的吗?”

“嗯，很奇怪，我爸爸妈妈不大喝酒，我却从小就很喜欢喝，小学六年级已经偷偷喝威士忌。所以呢，男孩子要灌醉我，是妄想了。”

“你从来不会醉的吗?”

“酒量好就有这个坏处，有些女孩子不开心时喝一罐苹果酒便可以倒头大睡，我却不可以。而且，我怎么喝也不会脸红。基本上，我是个不会脸红的人。老师，你的酒量好吗?”

郭宏川笑了：“我会脸红的。”

徐云欣瞄瞄郭宏川手上的杂志。

“老师，你也看女性杂志的吗?”

“今期的封面是我老板拍的。”

“是吗?我也有买这本杂志。”她翻翻那本杂志，翻到其中一页，说：“我喜欢看王亮怡的生活专栏，她很感性。你认识她吗?”

郭宏川腼腆地摇摇头。

“老师，你知道吟酿为什么叫吟酿吗?”

“是喝了会唱歌的酒?”

“差不多了。因为酒发酵时会发出像吟唱般的声音。我也是看《夏子的酒》才知道的。”

“你是跟家人、起住的吗?”

“嗯。”

“那为什么不回家吃饭?”

“没人做饭给我吃啊。我爸爸妈妈常常要去大陆做生意，所以只有我一个人。”

徐云欣吃了一口猪排面，说：“我有一个朋友，失恋时在这里连续吃了三碗叉烧面，肚子胀得连哭的气力也没有，走出门口就吐了一地。很长的一段时间，她没法再吃叉烧面，每次看见叉烧面便会联想到痛苦。”

“后来呢?”

徐云欣低下头吃面，说：“从此以后，她没法再吃叉烧面了，只能吃猪排面；虽然她知道这里的叉烧面是最好吃的。”

郭宏川啜饮了一口吟酿，说：“其实我有朋友认识她——”他指着杂志上王亮怡写的那篇文章。

“真的?她是一个怎样的人?长的什么样子?”

“蛮漂亮的，而且很聪明，只是脾气不太好。”

“就跟你那位房东差不多?”

“嗯，是的。”

徐云欣啜饮着吟酿，说：“据说，吟酿就像一首低回的歌。”

郭宏川望着这个女孩子，觉得她有着这个年龄不该有的早熟。她跟他从前所认识的女孩子不一样。她像一只海鸥，不过是住在公寓里的，爱自由却又不敢离开地面太远。

夏心桔的ChannelA播放着StanleyAdams的《WhatADiifferenceADayMakes》。公寓的灯一盏盏熄了，只余下五二○的灯还在夜色里亮着。郭宏川坐在窗前的办公台，抱着一条腿在玩电脑。徐云欣用那部梅鸥牌相机对着窗口拍了一张又一张的照片。刚才喝进肚子里的吟酿，变成一阕轻快的歌。

隔天，在美专上完了摄影课，一起离开学校的时候，郭宏川问徐云欣。

“你用那部相机拍了些什么照片?”

她神秘地笑笑：“暂时还不能公开。”

她望了望他，忽然问：

“老师，你是不是常常让女人伤心的?”

“为什么这样说?”

“你像是这种人。不是令人哭得死去活来的那种，而是会让人伤心。痛苦和伤心是不一样的。你像是什么都无所谓，不会不爱一个人，也不会很爱一个人，像是随时会走的样子。”

“通常是我被人赶走的。其实，我也曾经是很痴心的。”

“是什么时候?”

“那时我只有十五岁，爱上了一个女孩子。我们的家距离很远，但我还是每天坚持送她回家。如果那天晚上约会之后，第二天早上又有约会，我便索性在她家附近的公园睡觉。”

“想不到呢。”

“她嫌我太黏了，抛弃了我。”

徐云欣咯咯的笑了起来，道歉：“对不起，我不该笑的。”

“没关系，我自己想起也会笑，当时却是很伤心的。”

“这是你的初恋吗?”

“嗯。”

“你有没有再见到她?”

“没有了，一直没有再碰到她。”

“如果碰到了呢?”

“也不知道会怎样。刚刚分手的头几年，我搬了几次家，但是一直没有改电话号码，我不知道她会不会有一天忽然想起我，想打一通电话给我。”

徐云欣定定的望着他。

“什么事?”郭宏川诧异地问。

“我有一个朋友也是这样，一直没改电话号码。当她终于改了电话号码，竟然跟他重逢。”

“然后呢?”

“那个男孩子并没有问她要新的电话号码，也许他没有勇气开口吧。老师，男人是不是会一辈子怀念旧情人的?有人说，男人离不开旧爱，女人无法拒绝新欢。”

“男人怀念的，电许是当时的自己吧。”郭安川说。

忽然，她问：“老师，男人是不是都爱逞强?”

“逞强?”

“嗯。为了逞强而去追求一个女孩子，因为他想赢另一个男人。”

“所有雄性都是爱逞强的，这是天性。”

“喔，是这样吗?”她低语。

后来有一个黄昏，公寓里的灯一盏盏打亮了。郭宏川坐在五二○的窗前打电脑，徐云欣拿着那部海鸥牌相机远距离地拍照。突然之间，郭宏川站起来，走去开门。门开了，一个女孩子走进来，女孩拿着背包，好像大学生的模样。她进了房间之后，很轻松的扔下背包，郭宏川坐在窗前，女孩子亲昵地坐在他的大腿上。郭宏川站起来把窗帘拉上。后来，灯熄了。她站在窗前，看着看着，有点寂寥，也有点酸。

“老师，你有女朋友吗?”隔天，跟郭宏川在拉面店吃面时，她问。

“也算是吧。”

她不理解：“什么‘也算是吧’?很不负责任呢。”

“她有其他男朋友。”

“你一直也知道的?”

“是猜的，她没有说。”

“你不生气的吗？”

“也无所谓，她快乐就好了。爱情应该是自由的，不应该是束缚。”

“那么，忠诚呢?”

“对自己忠诚就好了。”

“我不能同意啊。”她不以为然。

郭宏川笑了笑：“我年纪比你大很多，当你到了我这个年纪，便会接受这个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爱。”

“你也不是比我大很多。”她咕哝。

郭宏川低头吃着面，她伸手去摸摸他耳朵后面的头发，忽然变出一只纸摺的白色海鸥来。

“送给你的。”

“你会变魔术的吗?”他惊讶地问。

“老师，你要来我家看看吗？”

灯亮了，徐云欣的家简简单单，家具都是藤造的，有点老气。

“我爸爸妈妈是做藤器生意的，所以家里很多藤家具，用来打人的藤条也特别粗，你等我一下。”

郭宏川坐到窗前那张安乐椅里。徐云欣从房间里走出来，手上拿着一根长笛，站在灯下，吹出《WhatADifferenceADayMakes》。

歌吹完了，郭宏川站起来问：

“你会吹长笛的吗?”

“学了一段时间。我喜欢长笛，长笛的声音伤感。”她把长笛放回盒子里，说：“魔术也是教长笛的老师教我的，他伯伯是魔术师。”

郭宏川站在窗前，无意中看到对面那幢公寓。

“从这里看出去，原来可以看到我住的那幢公寓。”他望着她的眼睛说。

徐云欣微笑不语。

良久之后，郭宏川说：

“我要搬了。”

“为什么?”

“这里的租金不便宜。”

徐云欣一副失望的神情，问：

“你什么时候搬?”

“我明天要去泰国拍照，从泰国回来便会搬走，大概是下星期初吧。”

她低下头，没说话。

“我会常常回来吃拉面的，那家拉面店的叉烧面是我吃过最好的，还有他们的吟酿。”

“一言为定啊!”

“嗯。”

“老师，你等一下。”

徐云欣走进睡房，拿了那部海鸥牌相机出来。

“还给你的。”

郭宏川接过相机：“你真的不打算让我看看你的作品吗?”

她微笑摇头。

他忽然问：“离岛那幢对着大海的房子是什么颜色的?”

“白色。”她回答，“可以看到成群的海鸥。”

说了之后，她才发现这等于招认了那个失恋时买房子的朋友根本就是她自己，一口气吃了三碗叉烧面的也是她。

“你的房东长得漂亮吗?”她问。

“蛮漂亮的，就是脾气不太好。”郭宏川回答。

她笑了，好像获得一个小小的胜利、一种微妙的了解。

夜里，她拧熄了睡房的灯，窝在沙发上，一边吃李子蛋糕一边听ChannelA播的《WhatADiffennceADayMakes》。突然之间，她发现一团亮光从外面射进来，投影在白色的墙壁上。

她把蛋糕放下，爬到窗台往下望，看到郭宏川站在“五二○”的窗前，晃动着电筒微笑跟她打招呼。她连忙去拿了电筒向着那边晃动，像挥动一根指挥棒那样，回答了他的呼唤。这大概也是离别的吟唱，绽放如黑夜的亮光，在寂寥的时刻低回不已。

蓝蝴蝶之吻

第10章

半夜里，王亮怡被电脑“哔滋哔滋”的声音吵醒了，她爬起床，走出客厅，看到穿看汗衫、短裤和夹脚拖鞋的郭宏川，抱着一条腿，正在玩电脑游戏。她光火了，走到他后面拔掉电脑的插头。

电脑画面一片漆黑，郭宏川呆了半秒，回头看见怒气冲冲的王亮怡，他正想说些什么，她连珠炮发的说：

“我跟你说了多少遍?你玩电脑的时候不可以把声音关掉的吗?”

“我忘记了。”他陪笑说。

“忘记了?你倒忘记得轻松!人家赶稿赶了一整天，刚刚睡着，便给你吵醒了!你就不能为人设想一下吗?”

“好的。好的。”他一边道歉一边弯下身去重新把插头插上，继续玩他的电脑游戏。

几秒钟之后，他突然听到王亮怡的一声尖叫。他回过头去，看到她从厨房走出来。

“什么事?”他连忙问。

“是谁吃了我的饼干?”

“什么饼干?”他莫名其妙的问。

“在马莎百货买的那包杏仁饼!”她激动地说。

“那包杏仁饼?”他想起来了。

“你见过吗?在哪里?”

“我刚刚觉得肚子饿，吃了。”

“你吃了我的饼干!”她走到他身边，这时才发现他坐的那张椅子下面，全是饼屑。电脑旁边，放着三瓶喝完的啤酒。

“你为什么吃了我的饼干?”她叉着腰问他。

他嗫嚅着说：“我不知道是你的。”

“这间屋里的东西，不是我的，还会是谁的?你什么时候买过一包饼干、一瓶啤酒回来?”

“我明天还给你，好吗?”

“我现在就要吃!那包饼干是我准备半夜肚子饿的时候吃的!那是我最喜欢吃的杏仁饼，你竟然全部吃掉?”她气得想哭。

“不过是一包饼干罢了，你用不着发这么大的脾气。”他一边玩电脑一边说。

王亮怡气得用身体挡着电脑屏幕，说：“现在反而是我不对了?”

“既然我已经吃了，你生气也没用。”他说。

“你就是这样的!什么都理所当然!什么都无所谓!”

“你扯到哪里去了?”

“整天打电脑，你不用工作的吗?”

“这阵子不用开工。”

“你难道不可以积极一点的吗?”

“没人找我拍照，难道要我自动请缨吗?”

“你就是这副德性!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忍受你的!”她一边说一边拿出吸尘机在他面前吸掉地上的饼屑。

“你把垃圾拿了出去没有?”她问。

吸尘机轰轰的响，郭宏川听得不清楚。

“什么?”

她关掉吸尘机，问：“你把垃圾拿了出去没有?”

“我现在去。”他站起来说。

她扔下吸尘机，说：“不用了。”

她走到厨房，把垃圾袋绑好，放到外面去，然后悻悻的回到床上。

直至夜深，她躺在床上，只听到自已肚子里的咕咕声和郭宏川在身旁发出的鼻鼾声。她沮丧地望着天花板，无奈地等待着睡眠漂来。

隔天，王亮怡在Starbucks一边喝咖啡一边向徐洁圆诉苦，徐洁圆禁不住笑了。

“你们就是为了一包饼干吵架?”

“我们没吵架，我跟他是吵不起来的，他什么都无所谓，什么都不在乎，说得好听一点是潇洒，说得难听便是吊儿郎当。”

“你当初不就是喜欢他这一点吗?”

“那时的他，不是现在这样的。”

“我觉得他一直也是这样，变的是你。”

“我没变，是他不长进。这一年来，房租是我付的，家里的开支，也是我的。他碗也没洗过一个，从来不会帮忙做家务，我只是个陪他睡

觉的菲佣!”王亮怡愈说愈气。

徐洁圆定定地望着她，说：

“当初好像是你把他带回家的。”

王亮怡撅着嘴巴：“不用你提醒我。”

两年前，她是一本女性杂志的助理编辑，郭宏川是摄影师的助手。第一眼看见他，她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脸上永远刮不干净的胡子、微笑的眼睛、钩鼻和略带残酷表情的嘴巴，还有他工作时专注的表情，在在都教她着迷。

那个时候，他们常常在拍摄的空档聊天。

他会和她一起研究照相机，教她拍照的技巧。

她本来不喜欢男人穿凉鞋的，但是郭宏川穿凉鞋很有型。他爱穿那种便宜的、黑色塑胶夹脚凉鞋，露出十只可爱的脚趾，洒脱的像去海滩的样子。

“这种塑胶凉鞋对脚底健康不好的。”一天，她跟他说。

“管它呢!舒服便好了，我走万里长城也是穿这双凉鞋。”

“真的很舒服吗?让我试试看。”

郭宏川脱掉一只凉鞋给王亮怡。她把那一只还留着他体温的凉鞋穿在脚上，鞋子很大，像小孩子穿了大人的鞋。

“你的脚真大。”

郭宏川笑笑说：“听说脚大的人很懒惰。”

王亮怡望着自己脚上的凉鞋，说：

“我穿不惯夹脚鞋。”

“我从小已经习惯了。穿这种鞋子，低下头看见自己双脚时，刚好看到两个‘人’字，觉得自己是在做人，人呀人!”

王亮怡噗哧一笑：“你要这样才知道自己在做人吗?”

“嗯。那样我才可以提醒自己要脚踏实地，不要太多理想。”

“有理想不是很好吗?”

“女人会觉得这些东西不切实际。”

“没有理想的人生，根本是很贫乏的。”她朝他微笑。

第二天，王亮怡跑去买了一双夹脚凉鞋。可是，她终究是穿不惯这种鞋子，结果，脚趾头和第二只脚趾之间，红肿了一片。几天后，她只

好买过一双交加带的。穿上这种凉鞋，她觉得自己也浪荡起来了，更像郭宏川。

当一个人爱上另一个人，便会开始模仿对方，说话的语气愈来愈相像，品味与气质也愈来愈接近，渐渐忘记了自已是在模仿，以为自己本来便是这个样子。

王亮怡觉得自己的嘴巴也开始有着略带残酷的表情了。

一天晚上，拍摄的工作到深夜才结束，她和郭宏川走出摄影棚所在的那幢工厂大厦时，一辆BMW电单车高速驶来，戛然停在他们跟前。开车的是个女人，蓄着一把长直发，戴着一个鲜红色的头盔，回头向郭宏川微笑。郭宏川戴上头盔，坐到车上，揽着女人的腰，朝王亮怡说：

“再见。”

电单车驶离她身边。她早就打听过了，郭宏川有个同居女朋友，是模特儿来的，会开电单车。

女人开电单车真酷啊!何况是漂亮和修长的女人?她凭什么跟人家抢呢?刚才，她留意到那个女人是穿一双黑色运动鞋的，人家有自己的风格，不用穿夹脚凉鞋。她低下头，望着自己十只脚趾，突然觉着一些卑微。

“我想去学电单车。”隔天跟徐洁圆一起吃意大利菜的时候，她说。

徐洁圆瞪大了眼睛：“很危险的!”

“我们一起去学好吗?”

“符杰豪才不会让我学。你为什么忽然想学电单车?”

王亮怡翻开刚刚买的一本杂志其中一页，指着书上穿三点式游泳衣的模特儿，问徐洁圆：

“你觉得她漂亮吗?”

“她的腿很长，很漂亮啊，有没有四十四寸?”

王亮怡没趣的说：“你也不用称赞得这么厉害吧。她就是郭宏川的女朋友，叫叶嘉瑜。”

“怪不得。”徐洁圆笑笑说：“你学电单车是跟她有关的吗?”

“我和她怎么比?”

“要我说老实话吗?”

“尽管说吧。”

“内在美也是很重要的。”

“哼!废话!”她捧着那本杂志，摇着头说：“大概这辈子也轮不到我了。男人当然宁愿被四十四寸的美腿缠着也不要三十九寸的。”

“你腿长不是三十七寸吗?”

王亮怡没好气的说：“你不要那么残忍好不好?我有时是三十九寸的，我的腰高嘛!”

“郭宏川真有你说的那么好吗?”

王亮怡扬了扬眉毛，说：“我的眼光一向也不错。他很有才华的，将来肯定会成为一流的摄影师。”

“摄影师会不会很风流?”

“他不是。”

“你怎么知道?”

“我看得出来。”

徐洁圆笑了：“你真的被他迷住了。像你这么要强的女人，竟然会暗恋别人，从前真是无法想像。他知道吗?”

“喜欢一个人，用不着让他知道的，免得他沾沾自喜。”可是，她又有些难过：“他知不知道也没关系，反正我们是不可能的。”

“因为腿不够长?”

“有个定律，叫先到先得。”

“爱情常常是违反定律的。”

王亮怡忽然感触起来，眼里泛着泪光，说：“为什么他不属于我呢?”

徐洁圆叹了口气，说：

“这个问题有多么笨呢。”

她自嘲说：“是的，说的那么幼稚，好像从没见过世面似的。”

“你真的打算去学电单车吗?”徐洁圆问。

王亮怡茫然说：“我还没决定。”

半年后的一天，她和郭宏川正在摄影棚里拍一辑时装照。摄影棚的大门突然砰的一声打开，叶嘉瑜抱着一个黑色尼龙行李箱进来，重重的把那个行李箱扔在郭宏川面前。

“郭宏川，这是你放在我家里的东西。”叶嘉瑜悻悻的说。

在大家吃惊的目光下，她泰然自若地转过身去，离开了摄影棚。

郭宏川尴尬地把行李箱推到一边，说：“对不起，我们继续吧。”

那天拍照一直拍到午夜，摄影师和模特儿都走了，留下郭宏川收拾东西。

“你们分手了吗?”王亮怡问。

郭宏川笑笑说：“应该算是吧?”

“你今天晚上有地方睡吗?”

“我可以在这里睡的。”他说。

她一声不响，走过去拖着他的行李箱，走在前头，说：“来我家吧。”

从那天开始，郭宏川就住进她家里。她的家里，从此多了一双夹脚凉鞋和一双夹脚拖鞋。

同住之后的那个晚上，郭宏川靠在沙发上，王亮怡的头幸福地枕在他的大腿上，双手反过去勾住他的脖子。

“你和她为什么会分手?”她问。

“可能她对我失望吧。”

“你做了什么事情让她失望?”她一边用手指头戳他的须根一边说。

“我不需要做些什么的，可能是她从前太美化我吧。”

“美化?”

“女人都是这样的，喜欢一个男人的时候，会把他在心中美化。他明明只值七十分。她会以为他值一百二十分。两个人一起生活之后，她才发现他也不过是个凡人，并不是她想像的那样。到了这个时候，他在她心中，就只值五十分。”

“我不是这种女人。”

“女人都是差不多的，这是天性。”

“将来你会知道。”她一边说一边把腿抬高，撅着嘴巴问他：

“我的腿是不是很短?”

“不短。”他说。

她叹了口气，略带遗憾的说：“三十九寸半，是太短了。”然后，她坐起来，用两条腿缠着他，笑嘻嘻的咬他的耳朵。

郭宏川没说谎，脚大的人真是比较懒惰。住进来之后，他从不帮忙做家务。她抹地的时候，他唯一做的事情，便是把双脚提起，然后继续玩电脑。他的钱都是用来买照相机和杂志的。虽然天天在家里穿着夹脚拖鞋，他却一点也不脚踏实地，一直甘心情愿当摄影助理，每星期到美专去教一课摄影。

“问题不是他吃了我的饼干，而是他令我太失望了。”她跟徐洁圆说。

十一点半了，Starbucks里的店员排成一列，同声喊：“LastOrder!”

“走吧，LastOrder了。”王亮怡放下手里的咖啡杯，惆怅地站起来。

郭宏川还没有回来，她蜷缩在床上，很难描绘那种淡漠。你本来很爱一个人，可是，当所有的失望累积到了一个临界点，连爱也再提不劲了。

郭宏川回来了，她假装睡着。他一如以往，总是弄出许多声音，不在乎会不会把她吵醒。

终于，他爬到床上，背对着她睡了，两个人没说过一句话。

后来有一天晚上，王亮怡去参加中学同学会的聚餐，符杰豪喝了酒之后，高谈阔论，不断批评大学生的质素。她沉不住气，说：

“不是所有大学生都是这样的。”

符杰豪指着她，问：“亮怡，你一个月赚多少钱?”然后，带着嘲笑的眼光，他说：“还不到一万五吧?我店里的店员，只要勤力一点，每个月也不止赚这个数目呢!”

“这个世界上还有一样东西叫理想的!”她恨恨地说。

她生徐洁圆的气，一定是徐洁圆告诉符杰豪她每个月赚多少钱的。她生符杰豪的气，他是个自卑又自大的可怜虫。她生自己的气，也生郭

宏川的气，他为什么不长进一点，为她挣一点面子?

她憋着一肚子气回到家里。门打开了，她看见郭宏川正在把玩一部新买的照相机。

“你又买照相机?”

郭宏川兴奋地说：“这部VoigtlanderBessa-T是老牌德国相机，刚刚给日本公司收购了。你看它的机身和手工多精巧!”

“多少钱?”她压抑住怒火问。

“才六千块。”

“那差不多是我半个月的薪水，你真会花钱!”

“是物有所值的。它还可以配Leica的M型相机镜头呢。”

王亮怡一声不响地把他那个黑色尼龙行

李箱扔出来，冲进睡房，打开抽屉，把郭宏川的衣服，还有内衣裤，统统扔进箱子里。然后，她跑进浴室，把所有他的东西都摔到那个箱子里：他的毛巾、他的牙刷、他的剃须刀。

“你干什么?你疯了吗?”郭宏川蹲在地上捡起自己的东西。

王亮怡歇斯底里地喊：“我受够你了!你走吧!”

他窘迫地站着。她看到茶几上有一个胶袋，她拿起那个胶袋，把那个胶袋也扔进行李箱去。胶袋里的东西掉到地上，是两包马莎百货的杏仁饼，她愣住了。

“今天去买给你的。”他说。

她拾起两包饼干，放在一旁，把行李箱合上，跟郭宏川说：“谢谢你的饼干，再见。”

郭宏川掀掀那个略带残酷表情的嘴巴，提着行李箱走了，只留下一双夹脚拖鞋。

她不用为他担心，也许，很快便会有另一个女人收留他。她太累了，累得没有气力去光谈理想。

夜里，外面狂风暴雨，她的膝盖隐隐地痛，那是跟郭宏川同居之前，学电单车时从车上摔下来跌伤的。每逢下雨天，膝痛便会发作，好像在提醒她，她曾经那样无悔地爱过一个男人。

第11章

方明曦坐在Starbucks里，啜饮着一杯caffelatte，把玩着左手手腕上一串朴拙的银手镯。三年了，她离开香港的时候，香港还没有这种咖啡店。这一刻，重聚的亮光在她心头点起，她的脸有点发热。她看着街外的风景，想像待会再见的人会变成什么模样。

她猛地抬头，关正之已经朝她走来了。

她热情地挥动左手跟他打招呼，当啷当啷的金属声是重聚的声音。

“你来了很久吗?”他问。

“不是的，你喝点什么，你先去买。”她说。

“好的。”他腼腆地点点头，然后转身走向柜台。

她盯着那个久违了的背影。她从来就喜欢看男人的背影，看着男人在看不见她时的姿态，那是他们最真实的一刻。

关正之的背影有点紧张，他两边的肩膀向脖子靠拢。阔别多年，他没什么改变，发脚的一小撮头发永恒地卷起，像一条小猪尾。

关正之买了一杯expresso，在她面前坐了下来。

“你好吗?”方明曦朝他微笑。

他笑笑，问：“什么时候回来的?”

“回来几天了。还怕找不到你呢。幸好你的电话号码没有改。”

“是回来度假呢?还是什么的?”

方明曦用手支着头，笑笑说：

“就是想离开巴黎一段时间。”

“你的手镯很漂亮。”关正之说。

“喔，是非洲手镯来的，上面刻的都是非洲女人的样子，笨笨的，很可爱。你不嫌吵吗?”

关正之摇摇头。

“从前你总说我很吵。我喜欢把什么都挂在身上，耳环啦、手镯啦、戒指啦!”

“这是你的特色，每次听到当啷当啷的声音就知道是你。”

“我现在只戴手镯，其他的都不戴，太累赘了。你这几年好吗?”

“不过不失吧。你呢?”

“我是一贯的无所事事啦。”方明曦咧嘴笑了。

“在法国都做些什么?”

“念时装设计，不过还没毕业。”

“你一向有这方面的天分。”

“不是啦。学校里高手如云，我是很平凡的。”

“喜欢巴黎的生活吗?”

方明曦点点头：“习惯了。巴黎的步伐比香港慢，连时间也好像过得比较慢，有许多空闲去胡思乱想。”

“是不是已经习惯了吃法国菜?”

方明曦笑笑说：“其实我常常跑去吃越南菜。法国有全世界最棒的越南菜。你去过法国没有?”

关正之摇摇头。

“你该去看看的。”然后，她说：“在巴黎，我有做兼职呢。”

“什么兼职?”

“你一定猜不到了。我这么胆小，竟然在一家动物标本店兼职，那家店叫Deyro11e，在圣日曼区，从一八三一年开始搜集和制造标本。店里有斑马、狮子和野豹的标本，还有麋鹿和山鸡，也有昆虫，很多很多呢!都是已经不会跑不会飞的东西。起初觉得很可怕，尤其是成天望着那个麋鹿头，不过现在已经习惯了。幸好，人死了不会制成标本。”

“有些人会的。伟人死后便会被制成标本，给人瞻仰。”

“幸好我绝不会成为伟人。”方明曦低下头笑了。

“你的咖啡喝完了，我去替你买一杯。”关正之站起来说。

“好的，谢谢你。”

“还是要一样的吗?”他问。

她点点头。

关正之转过身去，走到柜台。方明曦看着他的背影出神。重聚是一种时间的回复，忽尔让她穿过岁月的断层，回到那伤感的过去。

那年，她周旋在关正之和杜一维之间。她是先认识杜一维的，那段三角关系纠缠了差不多一年。她没法在两个人之间选择一个，她的确是两个都爱。一天，她哭完了，忽然想到解决的办法，就是离开。

在机场，她打了一通电话给关正之，他并不知道她已经提着行李准备不辞而别。

“答应我，你要好好的生活。”她说。

“发生了什么事?”他在电话那一头着急地问。

“你先答应我咽。”她叮咛。

“嗯。”

“假如有天不见了我，你会想念我吗?”

“嗯。”

“假如我不再回来呢?”

“我会等你。”

“你总会爱上别人的。”她说。

“我会永远等你。”他情深地说。

她轻轻地叹了口气。握着话筒的手垂了下去，又提起来，手腕上的银手镯，当啷当啷的响，是离别的声音。

她为了逃情而去巴黎，结果却在那边疯狂地爱恋着一个男人。同居六个月里，她和那个男人几乎天天吵架。后来，他走了，她留下来念法文，也爱上了其他男人。

“你的咖啡。”关正之把一杯Caffelatte放在她面前。

“谢谢你。”

“你住在哪里?”他问。

“我住在朋友家里。可以把电话借给我吗?我看看她回家了没有，我出来的时候忘记带钥匙。”

她用关正之的手提电话打了一通电话，然后说：“我朋友在家里，我要回去了，要人家等门不是太好。”

“我送你。”

“嗯。”

“你还是单身吗?”回去的路上，她问。

“喔，是的。”他说。

分手的时候，他腼腆地说：“我再找你。”

她微笑点头。

“回来啦?你到哪里去了?”王亮怡一边开门一边说。

“我去找一个旧朋友。”

“我还以为你在家里，有李子蛋糕，有没有兴趣?”

“好啊!”她一边吃一边问：“这是什么蛋糕?酸酸甜甜的，很好吃。”

“是德国蛋糕。有同事今天去采访那家蛋糕店，带了一个回来，剩下半个，很好吃，我带回来做晚餐。”

“我刚刚去见以前的男朋友。其实也不知算不算是男朋友，因为跟他一起的时候，我是有男朋友的。”

“他现在怎么样?”

“我猜他已经有女朋友，他说起话来很隐晦的。可能是怕我不开心吧。”

“现在是什么年代了?身边这么多人转来转去，很快就可以爱上一个。”

方明曦瞟了瞟她，说：“那你呢?”

“哪有这么快?我才刚刚把他赶出去。你早一点回来，就没地方给你住了。”

“你没告诉我为什么把他赶出去?”

王亮怡耸耸肩：“就是开始嫌弃他罗!”

“女人是不是都是这样的?起初很爱一个男人，觉得他什么都好，后来就嫌弃他了。”

“你是吗?”

“我通常在嫌弃他们之前就跑掉。我喜欢留一个美好的回忆。”

“有时候，这种想法是很一厢情愿的。当你要跟一个人分手，那个回忆对他来说，怎会美好?”

“我们并没有正式分手，是我不辞而别。”

“你回来是要找他吗?”

方明曦笑笑：“我的确是想寻找一样东西，一样不知道是否仍然存在的东西。”

隔天，她接到关正之的电话。

“那天你用我的电话时，留下了你朋友家里的电话号码，所以我试试看。你有时间吃顿饭吗?”

关正之带着方明曦来到中区荷李活道一家越南餐馆。这家餐馆是洋人开的，室内的布置很西式，一点也不像吃越南菜的地方。

“你说喜欢吃越南菜，所以我带你来试试。不过这里的越南菜有点西化。应该比不上你在法国吃的。”

“我只要吃一碗生牛肉粉便分得出高下了。”

方明曦点了一碗生牛肉粉。

“味道怎么样?”关正之问。

“味道很不错，不过还是法国那边做得比较好。放假的话，你一定要过来玩，我带你去吃。”

他尴尬地说：“自从你去了法国之后，我就不敢去法国了。”

“那时我实在没有更好的办法。人困在一段复杂的关系里，总以为是世界末日。抽身而去之后，才发现世界是很辽阔的。”然后，她说：

“巴黎左岸有一家玫瑰花店，名叫aunomdelarose，是我很喜欢的。有钱的时候，我会去买花。店里只卖十七世纪品种的玫瑰，颜色美得无话可说。在付钱处的小小柜台上，永远放着一本白朗宁的诗集，而且永远停留在同一页，标题是——You’lllovemeyet，你总有爱我的一天。”

“法国就是一家花店也比别的地方浪漫。”

“以前也有男孩子跟我说过这句话，不知道是他自己说的，还是在白朗宁的诗集上看到的。”

“你后来有爱上他吗?”

方明曦笑着摇头：“可能那一天还没来到吧。”

停了很久之后，她问：

“你呢?有没有女朋友?”

“嗯，她正在念大学。”

“那不是比我年轻吗?男人真幸福啊。随时也可以找个更年轻的女朋友。”

关正之一副难为情的样子。

“你后来是怎么知道我去了法国的?”

“你寄过一张明信片给我。”

方明曦恍然大悟：“是吗?我都忘记了。”

“我在明信片上写些什么?”

“你写的是法文。”

方明曦不禁笑了起来：“我为什么会写法文?你根本不会法文。”

“所以我到处去问人，终于找到一个朋友的妹妹的同学，她会法文。”

“我写了些什么?”

“我都忘了，也许因为不是母语的缘故吧。”关正之尴尬地摸摸脑后那撮卷曲的头发。

他没说的是：那个帮他翻译的女孩子就是赖咏美，后来成了他的女朋友。而他的确忘了明信片上写些什么，只记得当时很伤心。她在的时候，身上的首饰总是当啷当啷的响。她走了之后，他的世界也变寂静了。

“你呢?你有男朋友吗?”他问。

“放心吧。我不会没人喜欢的。”她托着头说。

“什么时候回去法国?”

“还没决定。”

他送她回家的时候，她说：

“我要去买点东西。在王亮怡家里住了这些天，总要帮人家补给一下食物。”

“我陪你去。”

在超级市场里，她买了面包、水果和酒。

“你有没有看到茄汁炳豆?忽然很想吃。”她说。

“你也喜欢吃的吗?”他诧异地问。

“怎么啦?你也认识很喜欢吃茄汁炯豆的人吗?”

关正之摇了摇头，弯下身去，在货架上替她找茄汁炳豆。

她望着他的背影，突然有点感动。

他找到了，站起来问她：“是这一种吗?”

她微笑点了点头。

关正之替她付了钱，帮她提着东西回家。

道别的时刻，她热情地挥动左手，手腕上的银手镯在寂静的夜里当啷当啷的响。

他回过头去，灿然地笑了。

她和关正之曾经有过美好的时光，他总是在她身边叨念着爱她。那天，他在电话那一头说会永远等她，她感动得几乎想留下来。可是，他说的，他已经忘了。

无法一起的时候，男人说会永远等你，也许不过是一种风度和礼貌，或者一个期待。她在失意的时候回来，并不是想回到他身边，只是想知道像这样的一个承诺是否仍然存在。她也不知道杜一维现在怎样。杜一维没说过等她。或许，他已经有另一个女人了。

纵使爱不会变，形势总会变。

人总有不爱另一人的一天。

这一天，王亮怡在家里接到关正之的电话。

“方明曦走了，她有一些东西留给你，你过来拿可以吗?”王亮怡说。

“她去了哪里?”来到的时候，他问。

“她跟朋友去了西藏。”

沉默了很久之后，他问：“你跟她是怎么认识的?”

“她帮我们杂志写一些巴黎的事情，你没看过吗?”

“我不知道她有在香港写稿。”

“我给你一本拿回去看看。”王亮怡拿了一本杂志给他。

“谢谢你。”

“我想她大概不会回来了。”

“喔。”他有点失望。

在地铁车厢里，他翻开那一页，方明曦写的正是巴黎左岸那家玫瑰花店——你总有爱我的一天。

他曾经没有一天不爱她，也说过永远等她。那一夜，那串银手镯的声音，再一次在他心里回荡。这离别的声音，也许再听不到了。

他打开她留给他的东西，是一盒蝴蝶标本。精致的木盒里，排列着十六只青玉星蛱蝶的标本。

方明曦坐在飞往拉萨的飞机上，想到关正之可能已经收到她的礼物了。那十六只由小到大排列的青玉星蛱蝶深沉而强烈的蓝色，是因为日光照射在它们翅膀上的鳞片而造成的。制成了标本，永不会褪色，电不会随着岁月消逝。

旧爱已成标本，没有生命，也再飞不起来了。只留下一场美好的相逢。

她挥挥左手，向空姐要了一杯矿泉水。

关正之把标本放在大腿上，忽然听到当啷当啷的声音，他猛地抬起头，一个女孩子在他身边坐了下来，膝盖上放着一盒蛋糕，左手手腕上戴着一串闪亮的银手镯。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吸血盟第一部

一场可怕的瘟疫发生，蓝月儿是惟一活下来的人。她孤零零走过一个个荒芜的城镇，遇上一个和她年龄相仿的男孩子，名叫燕孤行。他们相依为命，经历许多奇幻故事，却在山洪暴发时失散。

多年后，蓝月儿成为红歌女，也就在此时，她发现自己原来是吸血鬼，今生只能与暗夜为伴，以血为食。

一天，她重遇燕孤行。一个是人，一个是吸血鬼，一切已然不同。

成了吸血鬼之后，只要她愿意，她能召唤暗夜里的一切：星月、夜风、晚雨、蝙蝠、猫头鹰、夜蝴蝶、山猫、野豹，甚至召唤尸妖，也许还有更多是她未知的……

午夜的迷雾中，一群黑蝙蝠鼓翅拍击。当空而出，掠过一幢荒凉的红色房子，红房子的绿色烟囱抵住天上一行垂直的星子，像一串朦胧的眼泪。

一个小女孩，身上穿着小花棉布裙子，直盖到足踝上，脚踏一双红色低跟鞋，手上拎着一个洋囡囡，穿过一道浓雾缭绕的破旧木桥，来到房子的猩红色大门前面，门缓缓地打开，屋里落下许多灰尘和蜘蛛网，好像已经有一世纪没有人住过了。等到灰尘飞走了，她走进去，看到地板上有蝎子栖息，搁在壁炉里的木柴长出了绿色的苔藓，木椽上倒挂着一只灰色小蝙蝠，眼睛悄悄盯着她看。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花香。

小女孩带着摸索的脚步，穿过一条幽暗曲折的回廊，这时突然卷起一阵风，紫红色的玫瑰花瓣如雨般洒落，掉到她厚厚的黑发里。她踩过花儿飞舞的木地板，一步一步往前挪，走到尽头的一个房间去。

房门猝然开了，她轻轻走进去，这里比外面更黑更冷，青铜烛台上插着白蜡烛，惨淡的光照在一个男人脸上，他那双眼睛在黑暗中亮得如同一只老猫似的。

“你是谁？”仿佛是从远古而来的声音。

燕孤行说这句话时，房里的烛光突然变亮了一些。女孩看到他像一具幽灵似的，脸上的皮肤苍白得近乎透明，身上裹着黑色斗篷，脚踏一双皮靴，坐在一把红丝绒衬垫的高背椅子里。雄赳赳的美貌如同雕塑，仪态堪比王侯，身上却散发着苦涩哀伤的气息。

“我们住在后面的房子，昨天刚搬来的。”女孩嗫嚅着说。

房间里挂上蓝丝窗帘，密不透光，玫瑰花瓣在空中飘舞，烛影下泛着幻象似的蓝光，把燕孤行的脸映得更苍白了一些。那双仿佛从死亡世界望过来的眼睛盯着女孩看，发现她童稚的眸子朝他惊奇地辉映着，美好的圆脑袋上盖着一头长发，缀着他钟爱的那些玫瑰。她美得像白瓷娃娃，脖子上的皮肤近乎透明，他看见血液在她血管里缓缓流动，她显得那么小而脆弱，仿佛只要在那儿划一道伤口，不消一刻，她的鲜血便会无声无息地流光。

“你几岁？”带着怜惜的语气，他问。

“七岁。”稚气的声音回答说。

“先生，你呢？”女孩朝燕孤行走近了一些，大着胆子问。

猝然之间，他一生中使他痛苦的悔恨都涌上来了，几乎要堵住他的喉头。他在椅子上猛地抬起眼睛，牙缝里喃喃发出一些凄厉的声音，苍白的手指牢牢地抓住裹着红丝绒的扶手。女孩吓得往后退了一步。

“过来。”那张脸瞬间浮现温柔的神色。

女孩乖乖挪到他跟前，仿佛是被他的气团吸过去似的。他伸出一只青白瘦削的手，轻轻摘下她发问的一片花瓣，那片花瓣猝然在他指问粉化了，如同灰尘点点散落在他手心里。

“你以为一个人能活多久？”“他问，满怀悲伤。

“一百岁？”女孩竖起一根手指，天真地回答。

他有好一会儿没说话，终于开口的时候，脸露苍凉微笑。

“你会放风筝吗？”他问她说。

女孩颇神往地摇头。

“自己做的风筝能飞到最远的天空，连鸟儿也飞不到那儿。”带着一抹神伤，燕孤行说。

“你会自己做风筝？”女孩问。

“我做过很多漂亮的风筝。”柔情的回答。

“在哪儿？”

“都飞走了。”声音无悲也无喜。

女孩明亮的眸子朝燕孤行看，问他说：“你会再做一只吗？”

他深暗的眼光凝视她，沉默无语。良久之后。他说：“我已经太老了。”

“你看起来一点都不老，你比我爸爸年轻。”带着孩子气的微笑，她说。

“你想不想听一个故事？”他猝然决定把心头的悔恨向一个短暂的生命尽情倾吐，他知道，惟有即将死去的人能保守秘密。

女孩想听故事，那双渴望的眼睛选择了自己的命运。

“吸血鬼的故事，你不怕吗？”一把令人窒息的声音在房间里回响。

女孩那双好奇的眸子眨了眨，勇敢地甩了甩头。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发生的——”

房间里的烛影晃动，一阵夹杂着玫瑰花瓣的风，随着燕孤行哀愁的低语从回廊上刮起。充满旧时的歌声、往日的呢喃和遥远的幻灭叹息。

那一年，在那个长满板栗树的山城里，有一天，人们被一阵聒耳的乌鸣惊动，抬头看到一群灰绿色的大鸟飞过天空，它们全都一个样子，有一张鸭脸，长着一条老鼠尾巴。城里的人惊惶相告，说是凶兆。

从那天起，美丽的山城发生了一场可怕的瘟疫。那些啃啮过老鼠的虱子，从一个人身上跳到另一个人身上，人们发热、寒战、连肠子都呕吐出来，死的时候，腋下和股沟长满脓包。

街上堆满来不及火化的死者。漫溢着焚香和尸臭，然而，在恍如炼狱的山城里，竟传来小女孩风铃般悦耳的歌声。

山坡上一幢白色尖角的房子里，白若兰盖着羽毛被子躺在床上，睡得很酣。她六岁的女儿蓝月儿躺在母亲怀里，睁着梦幻般的眼睛，喃喃唱着歌，引来了蓝蝴蝶在她头上飞绕。

白若兰睡着的时候比往常更美。她的皮肤雪白光亮，仿佛裹在一层晶莹透明的薄膜里似的。她是山城里最漂亮的女人，人们私底下唤她“若兰皇后”。山城并不是她的故乡，她来的时候，肚子里已经怀着女儿，身边没有丈夫。她连夜赶路，踏进山城的那个晚上，昏倒在城里惟一的一座教堂外面，一位年轻的修士发现了她。

这位修士后来召集城里的年轻男子为白若兰盖了一幢白色尖角房子。五个月后一个狂风暴雨的晚上，蓝月儿在这里出生。

这个早产的娃儿身上沾满母亲的胎血，清亮的眼睛对世界投了好奇的一瞥。受尽产痛折磨的白若兰，虚弱地拿起一块棉花擦拭女儿身上的血。她发现这个小娃儿没有皱纹，比自己更美，美得像远古的精灵，左边脚踝后面有一块紫红色的胎记，看上去像一朵玫瑰。猝然之间，空气中弥漫着花儿的气息，天空洒下一朵朵紫红色的玫瑰，花瓣从窗子飘进屋里，铺满了她为女儿准备的摇篮。

白若兰记不起她是在梦中，还是在那场几乎把她撕裂的阵痛中见过这种泛着紫红色光泽的蓝月玫瑰。她轻摇膝上的篮子，这小小的人儿睡得很沉，那张鲜红色的小嘴以令人怜悯的模样紧抿着。

“你就叫蓝月儿吧。，”她对篮子里的婴儿说。

她用手指轻抚孩子暖暖的、香香的小脑袋，想哭，却又害怕。

“蓝月儿，你要平凡一点，再平凡一点。”她满怀哀愁对孩子说。

白若兰在家里替人做些刺绣，又做些冰糖栗子拿去市场卖，赚到的钱全都奉献给教会。她一生都满怀神伤，常常静静跪在圣徒像下面诚心忏悔，在祷告中祈求仁慈的上帝赦免女儿的罪。

全能的上帝好像垂听了白若兰的祷告。蓝月儿就像城里其他孩子一样长大，只除了一点例外：她美貌依然，甚至比出生时更美一些。那伴随着她美貌而来的歌声，常常引来蓝蝴蝶在她头上飞舞。

蓝月儿在学会说话之前已经会唱歌。白若兰怀胎的时候，一天夜里，她从床上醒来，听到有如天籁的吟唱，她以为又是她那些追求者在她窗下唱情歌。

她探头出窗外，只见到一地黄澄澄的月光和一只长眼的小夜鹰，颜色像枯叶。猝然，她发现歌声来自她的子宫，是她未出生的女儿在唱歌。她泪流满脸，被女儿悲伤的歌声感动。这时她已明白，女儿这一生都会在苦难中度过。

白若兰自己的一生却在瘟疫中过完了。她染病的时候，并没有像其他可怜的死者那样受尽痛苦。她身上长出些许红色的斑点，死的时候宛若酣眠。

蓝月儿发现她母亲失去了气息，她躺下，对着母亲的尸体唱歌，唱了三十个日日夜夜。到了第三十一天，尸体上的红斑褪去了，白若兰比生前更美。

白若兰有过无数的追求者，她却仿佛对人世间的情爱无动于衷。那位在她进城那天救过她的年轻修士，本来决心终生侍奉上帝。第一眼见到白若兰之后，便再也回不了头。

他老是找借口替她漆房子，结果，屋顶上的油漆愈来愈厚，冬天的时候特别暖和。到了夏天，不管外面的日头多么炙热，屋里面还是很凉快。

直到蓝月儿三岁的时候，这位年轻的修士依然每天努力爬上屋顶刷漆油。白若兰终于忍不住说："再这样下去，屋顶会塌下来的。"

"嫁给我吧。"修士情不自禁地说。

白若兰脸露欷歔，没法回答，修士却以为她的沉默是女人的矜持。

“那么。我会在你窗前守候一百天。”

修士放下手上的漆油，不分昼夜在白若兰的窗前守候。到了第九十九天，她对修士说：“回去吧，别等了，再等一百年，我也不会嫁给你。”

修士难堪地哭了。他一生从来没哭得这么凄凉过。蓝月儿可怜他，卷起自己的床单给他抹眼泪，后来甚至把床罩也借给他。回去之后，至死的那一天，这位修士依然对着家里的油漆疯言疯语。

瘟疫降临的时候。所有那些爱慕过她的男人和那位疯了的修士。都受尽恐惧的折磨死在床上，惟有白若兰。在蓝月儿萦回的歌声中化作一缕再没有尘世情爱的幽灵。

母亲死后，蓝月儿带着母亲亲手做的最后一罐冰糖栗子，孤零零地走过一个又一个荒芜的城镇，她是那场瘟疫中惟一活下来的人，那些虱子连碰都不敢碰她一下。

那场疫症从一个城镇蔓延到另一个。然后是饥荒和战乱，壕沟里堆满饿死的人，连河水都是灰灰的。

蓝月儿离开山城之后，一直朝西方走。母亲给她讲过的那些童话之中，她对“花开魔幻地”的故事最着迷。母亲说，那片魔幻地上住着许多美丽的精灵，他们是世上最美的精灵。聪明伶俐又高贵，能做出最动人的音乐。那儿长满一种花儿，白色的花瓣闪着永恒的金光。像天上的星辰，永不枯萎，人吃了便能长生不老，而且愈长愈漂亮，愈长愈聪慧。“只要一直往西方走，就能抵达那儿。”母亲告诉她。

蓝月儿一直朝她的梦想之乡走，并不觉得饿。她慢慢吃光那罐冰糖栗子，只是为了记忆起母亲的味道。后来，她索性想吃的时候才吃。有时从泥土里挖出一些树根来吃，有时喝些树叶上的露水，累了就睡在荒芜的田里。

自从母亲死后，她不再唱歌，那些蓝蝴蝶似乎也飞离了她的生命。她走了两百多天，来到一个饱受战火蹂躏的小村落。这儿早已寸草不生，能离开的人都已经离开，能吃的树根都给人吃光了。

那天午后。她蹲在一块被人翻过不知多少遍的田里，原本只是想随便找些什么来吃，却竟然挖出一个瘦巴巴的萝卜来。

“萝卜也好吧。”她心里想。

当她正想咬一口的时候，一只手飞快地从背后抢走她手上的萝卜。她回过头来，看到一个比她大一点的男孩，打着赤膊，脚上连一双鞋子都没有，瘦嶙嶙的，肚子凸了出来，脸和双手都是泥巴。他狼吞虎咽地把那个萝卜拼命往嘴里塞，看上去就像一头饿慌了的可怜动物，已经不像个人了。

她定定地看着他，男孩发现她比他还要小，还要瘦。她那双惊奇又带着同情的大眼睛盯着他看。他突然觉得惭愧，伸出那只干瘦的手，把吃剩的半个萝卜还给她，转身就走。

她接过他手上那半个萝卜，并不是因为肚子饿，只是觉得有趣。她一边吃一边跟在他后面。

她每咬一口萝卜时，发出的清脆声音压根儿是对他的折磨。他回过头来，咽了口口水，问她：“你干吗跟着我？”

她没回答。

他故意拐了几个弯，以为摆脱了她，却发觉她仍然跟在后面，像个小不点似的，摆脱不了。

天已经暗了，他往前走的时候，她也往前走，他停下来的时候，她也停下来。他假装没看见她，眼泪却很没用地流到鼻翼去。流到唇边去。那是他头一次抢人家的东西。他想念那半个萝卜的滋味，更想念他没吃到的那半个萝卜。这个小不点如影随形地跟着他，就是提醒他，他是个小贼。

他用手指揩去脸上的眼泪，转过身来，装出一副坚强和公平的样子，对她说：“好吧，我会找到半个萝卜还给你，然后你就别再跟着我。”

她点点头。张着漂亮的小嘴朝他看。

“我叫燕孤行，你叫什么名字？”

她仍然张着那张红润的小嘴。

“你的家人呢？”

她眨了一下眼，没回答。

“只有你一个人？”

小小脸蛋上那双亮晶晶的眸子看着他，像个不会说话的洋囡囡。

“原来你是个哑巴。”

蓝月儿不说话，只是不想说话，就像她不想唱歌一样。母亲死后，她孤零零在路上走了两百多天，没跟人说过一句话。悲伤和孤单把她填得满满的，她进入了冬眠期。

“你也是跟我一样无家可归吧？无家的孩子都有个样子。”他一边走一边说。

夜已深了，他也累了，几乎听得见肚子里发出的咕咕声。他多么希望能睡一觉。睡着了，就能忘记饥饿的滋味，甚至还有可能在梦里梦见自己吃到很多萝卜，然后抚着暖呼呼的肚子满足地睡去。

“先睡一晚，。明天再去找萝卜吧。”他跟自己说，也跟她说。

那天晚上，他们睡在一片荒坟里。人们为了屹树根，连墓穴旁边用来遮阴的矮树都挖了出来。给人翻过千百遍的泥土里，露出几口早已埋葬的棺木，里面躺着一个个骷髅。

“你害怕吗？”他问蓝月儿，双脚些微震颤，不知道是饿还是害怕。

阴森森的月光下，蓝月儿那双宛若星辰的眸子静静地看着他，不说话。有他在，她不觉得害怕。

“我不怕。”他说着躺了下去，头埋在手里缩成一团。蓝月儿躺在他脚边，他不敢睁开眼睛，却闻到空气中有花儿的气息。

第二天，饥饿把他从清晨灰蓝的微光中唤醒。他张开眼睛，发现蓝月儿早已经醒来，站着看他。他羞涩地爬起来，说：“我们出发吧。”

蓝月儿的运气好，自从遇上她之后，燕孤行总能找到一点吃的东西。他们一起走了七十多天，曾经在田里找到芋头和红薯，有一次甚至找到一只死鸟，惟独从来没见过萝卜，连半个都没有。

后来有一天，他们来到一条岔路上，燕孤行想往北走，蓝月儿却站在朝西的路上不肯走。

“你在路上没听到人家说北方没有战事吗？”他说。

一路上。蓝月儿总是听他的。她吃得很少，把大部分都留给他。惟独这一次，她看起来很坚持。

“好吧，反正去哪里都一样，我们就往西面走吧。”

他跟着她走，蓝月儿高高兴兴地笑了。他爱跟她说话，虽然她没回半句话，却好像听得懂似的。

他告诉蓝月儿，他是个弃儿。

“有人把我放在一个草篮里，半夜丢到羊栏里去。”他说，耸耸肩，好像已经不觉得凄凉。

“老牧羊人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听到婴儿的哭声，发现了我。他用母羊的奶喂我，把我抱到屋子里的炉火边，然后我就不哭了。老牧羊人已经很老，牙齿掉了几颗，眼睛几乎瞎了。他会用一只绿色小乌来占卜。，”他笑笑说。

“他说我的命是一条奇命，他算了好多遍都算不出来。但是，老牧羊人非常肯定我是燕子在树上筑巢的那天出生的，所以叫我燕孤行。小不点，你见过燕子筑巢吗？”

蓝月儿点点头。

“我应该不会是一只燕子生下来的吧？老牧羊人说，有些乌长得像人，有一张人脸，还有人的双腿。”

笑摇摇头。

“小不点，你有没有父母？”

蓝月儿竖起一根手指。

“只有一个？”他猜。

她点头。

“妈妈？”

蓝月儿默默点头。

“她在哪里？”

蓝月儿眨了眨眼睛，没说话，可怜的样子。

“我明白了。”他老成地说，“其实我根本不爱吃萝卜，你呢？小不点？”

蓝月儿皱起鼻子摇头。

燕孤行孩子气地笑了：“那我们别再找萝卜”

在两个人面前展开的是一个新的旅程，他们沿着西方那条路走，经过河流和沼泽地，早上在野橘林里醒来，夜里栖息在幽暗的山洞，只有昆虫的亮光辉映着。他们像两个一起梦游的孩子，以为命运会把他们带到约定之地。只要看到星辰，他们便陶醉得无言以对。一路上，他断断续续讲自己的故事，也讲些老牧羊人给他讲过的故事，像是魔毯和神灯的传奇。；ilf~儿总是双手托着头，很专注地听着，像小野花那样朝他盛放，鼓励他说下去。

燕孤行告诉蓝月儿，当他长大一点，老牧羊人便教他牧羊。牧羊童的生活很写意，只需要每天带羊到山上吃草，等它们身上长出羊毛，把羊毛剪下来就能拿去卖钱。

“放羊的时候，你要小心一个头戴黑纱的老婆婆，她是魔女的化身，会在一瞬间变成野狗把羊群吓走，戏弄可怜的牧羊人。所以。牧羊人赶羊的时候，手上都拿着一根拐杖，用来对付魔女变身的野狗。幸好，我还没遇过魔女。”

一天，他又告诉蓝月儿金羊毛的故事。

“它们看起来就跟普通羊儿没有分别，等到长毛的时候，它们却会长出一层层金色的羊毛，走起路来像个金光闪闪的毛球似的。但你要小心看牢它，万一听到狼嗥，它们会吓得整故事一起升天了。

“一天，我放羊回家，老牧羊人不见了，那只小鸟也不见了，地上只留下几根羽毛。”

那时候，老牧羊人已经老得很厉害，时睡时醒，眼睛更坏了，却在占卜中看见自己的命运。

一天，他在病中喃喃对燕孤行说：“孩子，我会死在一个很远的地方，死的时候身上撒满鸟儿的羽毛，连一声叹息也来不及。”

燕孤行从前听老牧羊人说过，有灵性的鸟儿知道自己快死的时候，都会展翅朝南方的“遗忘岛”飞去。岛上云雾缭绕，渺无人迹。那时。老牧羊人已经老迈不堪，只能喝些糖水活命。燕孤行猜想，老牧羊人是不想死在他跟前。所以才丢下他和三只羊。

为了把故事说得神奇一点，他告诉蓝月儿，老牧羊人和他的小鸟双双飞往遗忘岛去了，因为走得匆忙，甚至来不及留下一声道别的叹息。这样说的时候，燕孤行好像也没那么难过。毕竟，老牧羊人是他惟一的亲人，他想念老人身上的羊膻味儿和青青草原的气息，是这种慈爱的味道把他从一个草篮里抱起来。

比起金羊毛，蓝月儿更喜欢遗忘岛的故事。她甚至怀疑，遗忘岛会不会就在花开魔幻地。那个时候，她以为所有美好的事物都是来自那片花开魔幻地。

“小不点，遗忘岛很远很远，因为从那儿回来的人都忘了岛上的一切，所以没有人能说出遗忘岛的位置。”燕孤行陶醉在自己编的故事里，像迷梦般说着。

他们又走了两百多天，像两个被遗忘了的孩子似的，吃些野果，也无可奈何地吃些无法飞到遗忘岛去的死鸟。他们在野花丛中像小狗一样嬉戏，做些孩子气的幸福事儿。世界已经把他们忘记。一天，他们顺着西边的路来到一个浓雾弥漫的迷蒙旷野，天上连一颗孤星也没有，他们在黑暗中看到一匹脸上有白星的狼。

那匹狼着魔似的盯着两个哆嗦战栗的孩子，张开了血盆大口，却又猝然化作人的模样在迷雾中消失。

“是狼人！”燕孤行大叫。然而，在那烟漫的空间，他无法确定自己看到的是梦还是真实。

只有蓝月儿认定他们已经快要到达花开魔幻地了。直到许多年后，她才知道，她永远也无法跟燕孤行一起抵达7111JL.他们在湿湿的云雾中又走了三十天，两个人头上都冒出了绿色的泡沫来，身上的衣服也生出了苔藓。直到一天，他们迷幻似的嗅着青草的气息醒来，竟发现自己躺在嫩草油油的山腰上，眼下是一片辽阔的地平线，太阳已经挂在蔚蓝的天空上。他们脚上缀着野花和芳草。

“小不点，你看！是地平线！”燕孤行兴奋地叫道。

他们朝着地平线往山下走，想找河流或溪涧。听不到淙淙的流水，却听到羊儿的叫声。燕孤行循着声音走，竟看到一只落单的小羊在吃草，一副懵懂相。

燕孤行把羊儿抱起来，发现它四只蹄子都另外又长出一只蹄子。

“它走失了。”他说。

蓝月儿把头搁在小羊的肚子上，渴望的眼神似乎在说，这只羊是他们的。

“我们在这里等着，看看有没有人来找它。”燕孤行说。

他们在原地守候了三天三夜，确定没有人来要它，便高高兴兴带着羊走。

“也许它会长出金羊毛。，”燕孤行憧憬着说，“卖掉金羊毛之后，我们可以再买一些羊，羊又会生下更多的羊，我们会养一大群羊，在草原上散步。到时候，我们只需要坐在马匹上赶羊。”他高兴地说，满怀憧憬。

他们在路上折了一根树枝来做拐杖，带着八只蹄子的羊去寻找最好的牧草。羊儿吃草的对侯，燕孤行用碎布来做些漂亮的风筝。他做的那些风筝好像都插上翅膀似的，能飞到最远的天空。有一次，大风的时

候，蓝月儿差点儿随着风筝一起飘上天空，燕孤行及时抓住她一只脚踝，把她拉了回来。

一路上，他们的皮肤晒成漂亮的褐色，一心等着羊儿身上长毛。一天夜里，他们累了，随便把风筝系在羊腿上。第二天，他们醒来的时候，羊和风筝都不见了。燕孤行带着蓝月儿四处去找，直到日落西山，他垂头丧气地看着天空。宣布："它飞走了。"

蓝月儿记起她在山城里唱过的那些歌谣，其中一首是牧羊人赶羊时唱的牧歌，在停止说话一年零七个月十三天之后，她突然开口唱歌。那些原已飞离了她生命的蓝蝴蝶，又再一次在她头上飞舞。八只蹄子的羊摇摇晃晃地走回来，脚上仍然系着一只风筝。

"小不点，原来你不是哑巴！"燕孤行兴奋地大叫。

"我叫蓝月儿。'"天使般的声音带着微笑说。

蓝月儿就像出生前那样，先唱歌，然后才说话。当她再开始说话，她对燕孤行说："我们要去花开魔幻地。"

她娓娓道出那些精灵的故事，燕孤行悠然神往，说："也许金羊毛就是从那儿来的，我们带着羊儿一起去。"

他们一直往西走，燕孤行一路上卖些自己做的风筝赚钱。一天，蓝月儿无意中发现。八只蹄子的羊虽然久久长不出羊毛，却会跳圈圈，于是，他们想到卖风筝时让羊儿在旁表演跳圈圈。人们看到这只奇怪的羊竟然身手敏捷，爱跳圈圈胜过爱草原，都会很慷慨地买些风筝。

燕孤行和蓝月儿从不在一个地方久留，赚到旅费，便朝他们梦想之乡走。那年五月的一天，暮色四合的时候，他们来到一个悬挂着无数艳红灯笼的村庄，空气中飘浮着迷幻的药味儿，夹杂着人们纵情的嬉笑声。八只蹄子的羊躲在燕孤行身后，不想进城。

"我们好歹也要在这里过一晚。"燕孤行对蓝月儿说。

她点点头，提着羊儿表演用的树枝圈圈，跟着他走。然而，就连他们都感觉得到，村里笼罩着一股妖里妖气的味道，那些在艳红灯笼下走过的男男女女，笑声放浪，颠颠晃晃地，像个幻影，街上的少女似乎

都带着一种早熟的风情，背着行囊的异乡人身上散发着一种宿醉的气味，眼神空洞，似乎已经迷失在这个巷道交错的小城里，走不出去。

燕孤行和蓝月儿走在大街上，发现人们都往同一个方向走，好像去看热闹似的。他们跟着人群的屁股后面走，来到一个提灯处处的广场。

广场上搭了几个大大小小不同颜色的帐篷，帐篷外面有提着灯笼的人宣传里面表演的戏法，只要买票就可以进去看看。人们四散观看，燕孤行和蓝月儿一路走来，从没见过这种热闹，两个人一下子都失去了戒备，带着羊儿到处钻，每个帐篷瞄瞄看。

紫色帐篷里，一个三头六臂的女人表演抛舅圈，几十个发光的圈圈在半空中乱转。看得人们眼花缭乱。八只蹄子的羊看到那些圈圈，竟也咩咩叫着想去跳跳看，蓝月儿拉住它的脖子，说："你会掉下来跌死的。"

绿色帐篷里，一个矮人卖一种药水，据说可以让人忘了自己，但是，围观的人没有一个敢喝一口，即使那几个看来并不爱自己的人，都似乎还有些留恋。

一个脖子上戴着沉重的铁环，头光秃秃的巨人，在黄色帐篷里守着一盏神灯。巨人一会儿化作一缕轻烟钻进那盏小小的神灯里，一会见又用同一个方法从神灯里钻出来。

蓝月儿看得傻了眼。

"神灯的故事原来是真的！"燕孤行在惊异中大叫。

他们身上的钱仅仅足够让两个人进入最后一个红色帐篷。帐篷顶上一个穿着闪亮银色舞衣的女郎表演高空荡秋千。她以令人胆战心惊的动作从一个秋千荡到远远的另一个秋千，时而用一条白色缎带缠住脚踝，把自己从秋千倒吊下来。她能猜出帐篷里每一个观众的名字，并把名字编进一首歌里。人们屏息静气看着她在半空穿来穿去，被猜中名字的人都啧啧称奇，又有些难堪，好像被人看穿肠子似的。

女郎荡到燕孤行面前唱："燕孤行是落翅的燕儿，孤单一辈子。"

尔后。她又荡到蓝月儿跟前，倒挂在缎带上唱：“这个女孩叫蓝月儿，好苦的名字。”

蓝月儿惊讶地朝女郎那张美丽但冰冷的脸蛋看。女郎苍老的眼神在她身上掠过，又荡开了。

等到散场的时候，他们带着羊儿走出帐篷。兴奋的心情还未平复。这时，燕孤行看到一个有个怪嘴巴的男人。普通人的嘴巴是横的。这个人的嘴巴却是直的，从鼻子下面延伸到下巴。直嘴巴站在一个黑色帐篷外面，邀请会交戏法的人加入他们。

他灵机一触，对蓝月儿说：“他们还没有会表演跳圈圈的动物。”

“对呀！这里根本没有动物。”蓝月儿附和着说。

他们走到黑色帐篷外面，那个直嘴巴的男人两脚叉开站着打量他们，凶巴巴地说：“你们找谁？”

“我们会表演。”因为他的嘴巴是直的。燕孤行要斜着头回答。

直嘴巴看不出这两个野孩子有什么本领。横了他们一眼，吼道：“别在这里混事，快滚！，，”这只羊会跳圈圈。，“蓝月儿一脸自豪地对直嘴巴说。

“谁要看这只羊表演？还不快点给我滚！”直嘴巴吼道，想把他们赶走。

“让他们进来。"一把阴沉的声音从帐篷里直嘴巴马上变得恭敬又惶恐，朝着声音的方向哈腰鞠躬，说：”是的，阎先生。“然后掀开布幔让燕孤行和蓝月儿进去。

帐篷里弥漫着一股令人窒息的香味，一把背上镂花的椅子旁边站着一个男人，头戴一顶黑色圆礼帽，遮住半张脸，身上的黑西装有一股讲究味儿，翻领上别一朵新鲜的红玫瑰。烟漫的幽光下，他看起来就像午夜的魅影。

这个叫阎背香的男人看到蓝月儿，心里禁不住惊叹：“这个小丫头是个美人儿，能卖到很好的价钱。”

他看都不看那只羊一眼，皮笑肉不笑地说：“既然这只羊那么有本领，你们可以留下来。今天晚上，就睡在帐篷里吧。”

接着，他吩咐直嘴巴把他们带到睡觉的地方去。

尔后。他在椅子上坐了下来，从桌子上一个有松脂香的木盒里拿出一本羊皮封面的账簿 来。他卖过无数女孩，然而，没有一个能跟今天晚上这个小丫头相此。他会把她卖到城里最大的一家妓院去。

那家妓院盖得像一个华丽的金鸟笼，专门招待富人，欢宴连场，数之不尽的小妓女一个个坐在用金绳子吊下来的秋千上，高高低低。飘来荡去，卖弄天真的风情。最后，这些女孩不是染了风流病孤零零地死在床上，便是夜里偷偷吮吸忘忧的药粉，在迷梦中等待上帝慈悲的召唤。那是个有去无回的地方。

他阎背香是个有眼光的人贩子，只看得起最好的货色，就像他这个马戏团，只有那些有价值的可以留下，也走不了。

他从西装口袋里拿出一条白色勾花手帕展开来，在鼻子上擦了擦，脸露厌恶神色。有一天，他阎背香要盖一家比金鸟笼更豪华的妓院，闻着温香软玉的脂粉味儿，而不是现在外面这种汗酸和尿臭味。到时候，他会把这些三头六臂和直嘴巴的怪胎全都丢进流沙里活活淹死，省得上帝亲自动手收拾他自己失败的作品。

他从怀中拿出一瓶麝香猫，在白色勾花手帕上滴几滴，在半空中抖一抖，头向后靠，闭上眼睛享受那团香云。明天又卖出一个女孩了，他会记在羊皮账簿上。

有一天，今天晚上这个小丫头会感激他。他看得出她是个非凡的货色，再过几年，在那个金色大鸟笼里，她将享尽荣华富贵与男人的奉承，那些可怜的男人会给她折磨得肝肠寸断，活着时像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死后也不得安宁。

5

燕孤行和蓝月儿带着羊，跟着直嘴巴来到一个灰色帐篷外面。

“你们自己进去，有床便睡”直嘴巴粗声大气地说，那副嘴脸活像主人的一条走狗。

他们走进帐篷，八只蹄子的羊跟在后面跳进去。里面只有一盏暗灯，几张吊床摆在那儿。那个三头六臂的女人、能说出别人名字的秋千女郎、神灯里的巨人，还有刚才那几个变戏法的人，全都睡在这儿。三头六臂的女人说着呓语，一条手臂悬在床边。巨人打着鼻鼾，把那盏神灯牢牢抱在怀里。

燕孤行和蓝月儿在黑暗中摸索着去找他们的床。帐篷里弥漫着一股气味。蓝月儿在故乡山城的那场瘟疫中，已经闻过了死人的气味，然而，眼下这种味道，竟比那更凄凉和绝望。

他们在秋千女郎后面找到两张并排的吊床躺了下来，让羊儿睡在地上。

“他们很可怜”蓝月儿压低声音对燕孤行说。

“也许他们就跟我们一样，都是无父无母。”他说。

蓝月儿想起故乡那位年轻的修士，她曾经拿了自己的床单和床罩给他抹眼泪。

“修士说，每个孩子生下来的时候都是圣洁的。”她说。

“那他们的父母为什么不要他们？”他问她，脸上带着早熟的忧郁。

这是一个她不懂怎么回答的问题。

“修士说，当一个人受的苦难够多，上帝便会把他接回去”她说。

睡在她后面那张吊床上的秋千女郎，翻了一下身子，弓着那双细细干干伤痕斑斑的腿，无眠的眼睛在暗夜里张着。

燕孤行双手枕在脑后，望着篷顶破洞漏出来的星斗，说：“小不点，你看，是星星哪！”

“是花”她回答说。

他转过脸去，看到她在黑暗中的形影，突然之间，他不想再跟她分开了。

直到往事如烟的日子，他不曾忘记，在帐篷里看星斗的那个夜晚，她躺在一张吊床上，如歌的声音说："天上的星星都是花儿的影子"

6

他望着星斗，沉醉地合上那双困倦的眼睛。当他醒来，竟看不见昨夜的篷顶，只看到清晨一片黯淡的天空。四周空空的，一个帐篷也没有。他不是睡在吊床上，而是睡在广场的空地上。蓝月儿不见了，那些变戏法的人全都不见了。偌大的广场上，只剩下他和八只蹄子的羊，羊儿傻愣愣地站在他身边。

他很是惊惶，爬起来，大叫："小不点！蓝月儿！小不点！"

并没有一把声音来回答他。

他搜遍广场上每一个角落，想找到一个可以回到昨天的入口处，却失败了。他走到街上挨家挨户去敲村民的门，问他们有没有见过广场上那些彩色帐篷，那些来开门的人坚称，广场上从来就没有帐篷，只有满地的鸟粪。他用手抵住对方的门，问他们那个马戏团去了哪里，这些人竟然异口同声地说，村里根本没有马戏团，也没有什么三头六臂的女人。

他回到空荡荡的广场上，却还嗅得到昨夜人群留下的汗臭味和拖鞋味。这时，一群飞鸟掠过天际，在他头上撒下白色的鸟粪，他急得哭了，绝望地呼唤蓝月儿。

7

蓝月儿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一个四面木板墙壁的暗室里，四周散发着一股湿湿的霉味，门从外面锁上。她使劲拍打那道门，大叫大喊，直到累垮了，没有一个人来开门。

她靠近房门，嗅到昨天那个戴黑色圆礼帽的男人身上呛鼻的香味，还有直嘴巴口里蛀牙的味道，她猛然想起昨夜在梦里迷迷糊糊地给人抱走，无力地挣扎着。是他们把她抓来的。

她喊燕孤行，这些时日以来，头一次，她听不见他的回答，也看不见他，她泪眼看见的，只有从墙壁裂缝里透出来的光线和飞扬的尘埃。

她靠着门滑倒在地板上，头坦两个膝盖之间，哭得发抖。尔后，她发现离她几步远的地方，丢着一个破旧的洋囡囡，已经发霉，破肚子里冒出浑浊的褐色泡沫，闻起来酸酸的。木地板上长出了有如棉絮的白花和野草，墙壁已经被盐侵蚀，粉粉的盐花散落。她没见过比这更可怜的房间，这种霉味带着咸腥气，不是雨水，而是许多的眼泪造成。她仿佛看见以前的一幅景象：她不是第一个被抓来这儿的，在她之前被带来的女孩，一个个流下了恐惧颤抖的泪水，其中一个女孩，留下了那个破肚子的洋囡囡。

她不知道他们会把她带到哪儿去，只知道以后再也见不到燕孤行了。她抖缩着，呜呜地啜泣，如同受伤的小鸟悲鸣。

当蓝月儿在暗室里哭泣的时候，燕孤行站在空空的广场上，脸上湿湿的，泪眼模糊。天已经暗了。他以为只要一直在这儿等着，那个马戏团也许会再出现。然而，风吹散了昨夜人群留下的气味，连最后的残迹也消失殆尽，广场上只有吵人的蟋蟀叫声，马戏团并没有回来。

他恨自己昨夜竟睡得像个死去的人，他恨自已来到这个挂满红灯笼的村落。他本来可以和蓝月儿一起去花开魔幻地，等着羊儿身上长出金羊毛，而今却孤零零地流下没用的眼泪。

突然之间，八只蹄子的羊踢了他的脚跟一下，他一边抹眼泪一边转过头来看它，羊儿没等他回头，便拼命往街上跑去。他跟着羊儿走，羊儿跑过一条长巷，爬上台阶，沿着街心走，向左拐了一个弯，又往左走，穿过人家的后院，再越过挂满艳红幻一笼的大街，沿着一排商店走，绕了个大圈，不曾停下来，再穿过死寂的暗巷，进入一片野草丛，来到一排仓库外面，绕着其中一个仓库走，终于停在一道木板门外面，低下头去吃从门缝里长出来的野草。

“你是说小不点在这儿”燕孤行惊惶地望着羊，尔后脸凑到门上，低声问：“小不点，你在里面吗？”

一只手突然从背后抓住他的衣领，他挣扎着，从眼角的余光看到昨晚在马戏团里的那个直嘴巴。

“放开我！”他大叫。

直嘴巴把他举到齐眼高，吼道：“小杂种，你是来找死的吧”

“燕孤行，我在这里！”蓝月儿在门后面大叫，使劲捶打那道门。

燕孤行用脚猛踢直嘴巴的胸膛，喊着说：“把她放出来！”

这时，另一个仓库里传来阎背香阴郁的声音，像野外回音似的，声音的主人说：“把他关起来，明天丢到流沙里活淹。”

“是的，阎先生”直嘴巴恭敬地朝那个仓库哈腰，然后，他拉开那道门上生锈的铰链，把燕孤行丢进木板房里去。八只蹄子的羊看见门打开，也跳了进去。

“小不点”燕孤行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暗室里叫道。

“我在这里”蓝月儿回答他。她原以为再也见不到他了，此刻重逢，颤抖的声音里竟有又惊喜。

燕孤行在黑暗中摸索，她提醒他说：“小心别踩到一个洋囡囡。”

她闻到他的味道，伸出五只手指抓住他，他牢牢抓住那只手，靠着她的手坐下来。

“他们是人贩子” 着说。

“不要怕”他安慰她。

“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她震颤的声音说。

“我也是”他沙哑着说。

“我听见他们说明天要把你丢到流沙里去。”

“我不怕。”

“他们卖过很多女孩”她说，声音满是惊惶。

他们突然听到门上铰链松开的碾轧声，门嘎嘎地开了，直嘴巴提着灯笼走进来，一手把蓝月儿抱起。燕孤行拼了命扯住直嘴巴的手，大叫：“放开她！”

直嘴巴使劲甩开燕孤行，走出去，把门关上，任由他在里面大喊大叫。

蓝月儿在直嘴巴手上流着泪挣扎，却像一只被支配似的小动物似的，只能作些无意义的反抗。

直嘴巴把她带到一个房间去，她重又闻到那令人窒息的香味。那个戴黑色圆礼帽的男人就在这儿，在幽幽的灯下坐在一把镂花椅子上，帽檐下面那双阴沉的眼睛停留在她身上。

直嘴巴把她放下来，退了出去。她发着抖，对阎背香乞求说：“先生，求你放我走”

“你为什么要走”阎背香皱着眉头，饶有兴味地问。

“我不想留在这儿”她哭着说。

脸露一抹令人发毛的微笑，他对她说：“你不会留在这儿，明天大清早，两匹小马接着的一辆金色大马车，会来把你接走”

“你要把我卖去什么地方”她颤抖着问他。

他背靠椅子上，叹息说：“那是一个乐园去了之后便不想回来”

“我不要去”她说

“人不能只去他想去的地方”他的身体往前倾，盯着她说。

“求你不要杀我的朋友”她恳求说。

“丫头，人有自己的命运”他从椅子上站起来，余音漂浮在空中。

她听不懂，抬起头，可怜地望着他，说：“先生，求你放过我们，我会报答你”

“你怎样报答我”他绕过书桌，停在她身边。

她缩成一团，泪眼蒙陇，牙齿打战。

“人不能空口讲白话啊！”他手放她的肩膀上，马上又缩了回来。

他从怀中掏出一条勾花白手帕，抹抹那只手，又回到椅子上，坐下来，望着她，说：“带你来，是要你记着我，将来你会感激我赐你锦衣玉食，你也会学懂怎样报答男人”

“上帝会惩罚你”她呜咽着说。

他望着直嘴巴在外面守着的那道门，笑声刺耳，说：“假使有上帝，便不会有外面那种怪胎。

然后，他吩咐直嘴巴把她带出去。

他把那条勾花手帕折起来，放到怀里去。刚才碰到她的肩膀时，他突然感到她身体里面有股力量，不像她外表看来这么弱小、凄凉。

“这个丫头将来是个妖物！”他暗自解释那股震慑他的力量。

他阎背香是个博览群书、过目不忘的人，他当然知道，所有祸水红颜都是妖物，身上有一种毁灭性的诱惑力，会把男人煎熬成一副可怜相，然后吸干他的血，连一根骨头都不剩。

8

在那个暗室里，八只蹄子的羊拼命吃着从地板缝中长出来的青草，好像想吃出一条路来。只是，那些青草是用女孩们恐惧颤抖的眼泪灌溉的，很苦很成，它吃着吃着，流出眼泪来，咩咩的叫声像孩子的哭泣，让人听了难过。

兼孤行蹲在门板后面饮泣，突然，他听到从老远传来的脚步声，愈走愈近，然后，门的铰链松开了，直嘴巴提着灯笼把蓝月儿搁在肩上带回来。燕孤行想冲出去，给直嘴巴用力推了回来。那道门再一次关上。

“那个人明天一早便会把我卖掉”她瑟缩在地上，哭着告诉他说。

“我们要想办法逃走”他说，声音却毫无把握。

“从来没有一个女孩能够逃出这个房间”她凄凉地说。

他无语。漆黑中，他们的身体牢牢地靠在一起，等候那不可知的残酷命运在他们身上再端上一脚，世上竟有比弃儿和孤儿更悲惨的事。

外面刮着狼嗥样的狂风，他们掉的眼泪会让脚下的地板重又长出凄苦的荒草。

在那个盐味的房间里，时间长得像永远过不完，他们受尽恐惧与分离的折磨。尔后，他们听到风声停歇了，只剩下吵人的虫鸣，愈来愈相信，离别的时刻已经不远。直到听见门上铰链松开的僵涩的声音，两个人都以为是天亮了，两个发抖的身体靠得更紧一些。

那道通往地狱的门辟然打开，一个提灯的形影站在外面，是个比直嘴巴小得多的形影，也没有蛀牙的味道。

他们的眼睛睁大了一些，看到那个能说出别人名字的秋千女郎站在那儿。

“快跟我走！”女郎的声音竟如他们一样抖颤。

燕孤行连忙拖着蓝月儿走出去。八只蹄子的羊跳过门槛跟着跑。女郎把门关上，系上铰链，提灯带他们穿越一片野草丛，来到村外的一条山路，对他们说：“从这儿一直走，不要停下来”

“姐姐，你跟我们一起走吧。”蓝月儿对她说。

女郎脸露惨淡的笑容，陡地撕下脸上的一张人皮面具，露出来的那张脸，布满斑斑驳驳的疤痕，上面长出脓包和肉芽，烂得不像一张人脸。

蓝月儿和燕孤行看到她的样子，很是吃惊。

“是阎背香把我弄成这样的，他简直是吸血鬼！”女郎绝望的声音说。

“那你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走”蓝月儿问她。

“我没有地方可以去”女郎缓缓把那张人皮面具戴回去，凄冷的声音说，“这张面具每四十七天要换一张，只有间背香手上有。我哪儿都不能去，快走吧，孩子”她说着把手上的灯笼给了他们，头也不回地走进野草丛中。

在夜的暗色里，女郎孤零零地拖着战栗的脚步走。遇见阎背香的那个晚上，她说出他的名字时，连背脊骨都发抖，她却不肯相信预言，以为那是爱情的召唤。

他对她说，像她这样一个美人儿，能说出别人的名字，身手又灵巧，他会把她捧成银秋千上一颗闪耀的明星。

她为他离开了故乡，这一片良辰美景的尽头却有一个地狱。她永远不会忘记，也不想记起，那天，她在他身边醒来，来不及看他一眼，狡然失去了一张脸，痛得在地上翻滚，凄厉狂。q.他隔着白色手帕拿着一瓶冒烟的药水，对她说：“你以后都只能够留在我的秋千上”

她活得像一头畜生。多少个在帐篷的夜里，她想干脆从秋千上掉下来算了，却还是贪生。夜里她在吊床上醒着，却又掉进自欺的泥淖中，以为从来就没有什么人皮面具，那张颠倒众生的脸是属于她的，然而，每隔四十七天，阎背香偏偏要提醒她一次。她像个有毒瘾的人，只能在毒窟中慢慢腐烂。

把孩子放走之后的第二天晚上，她又穿上闪亮的银色舞衣，回到马戏团的红色帐篷里。她用一条白色缎带把自己倒转从秋千上吊下来，在半空中穿来穿去。人们被她说出名字时，都为她鼓掌，她却看到死神坐在另一个秋千上迎向她。

系在脚踝上的白色缎带缓缓断裂，她从半空中无声坠落，头在泥土地上碰得粉碎，流出来的血不是红色的，而是像风信子的颜色。于是她明白，她受的苦难已经够多了。

猝然之间，她脸上的人皮面具掉了下来，人们看到那张脸，吓得四散尖叫。她在血的倒影中看到那顶把她带来这儿的黑色圆礼帽。阎背香不仅要她死，还要剥夺她最后的尊严。但她的眼睛依然美丽，脸上浮起一个笑容。她在那一滩开得像风信子的鲜血里，看到许多年后的一天，那个她救过的女孩，为她复仇。

吸血盟2红蜘蛛之恋—— 张小娴【完】

第二章 女 王

1

燕孤行带着蓝月儿和羊，逃离那个妖里妖气的村庄。他们为重获自由而高兴，也学会了两件事情，那就是：有些活人比死人更可怕，失去脸孔的人却是天使。

这天，他们来到一个纯朴的小村落。这个好像被人遗忘了的村子，空气中弥漫着田野和油菜花的气息，烟囱飘来幸福的饭香味儿。

“假如他们真的把你丢到流沙里淹死，我怎么办”蓝月儿对燕孤行说。

“我不会死的”他对她说，天真满溢脸庞。

“真的？”她问他。

“要是我死了，谁带你去花开魔幻地”他认真地说。

“要是没有你，我也不要去”她快乐地说，把手里的树枝圈圈丢到半空中去。

她伸出双臂接住掉下来的树枝圈圈时，看到一片红色的云，不是云彩，而是漫天红色的飞蚁在他们头顶掠过。

“暴风雨要来了”她说。

话音刚落，像天崩地裂的一声雷响，天空漆黑一片，暴风雨如巨浪般打来。燕孤行抓住蓝月儿的一只手，又拉住羊，他们才不至于被雨水冲散。

他们带着羊跑到人家的屋檐下躲雨，起初还觉得好玩，这场雨竟一连下了七天。

“雨不可能下一辈子吧”燕孤行望着天空说。

到了第八天，大雨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洪水夹杂着山上的沙泥冲到河里去，汹涌的河水冲破河堤，冲到村里去，涌到大街上去，涨到屋

子的台阶上去。人们看见螃蟹黏在门板上，鱼儿从窗子里游出来，田里的黄牛为了逃命，竟跑得比马儿快。村里的人纷纷带着家人和牲口往高地跑，燕孤行和蓝月儿及时爬到红瓦片的屋顶上，把羊儿也拉了上去。

暴雨不只要下一辈子，似乎还要下到永远。他们身上的衣服已经湿透，牢牢握住对方的手，在屋顶上竟闻到河中贝类的腥味。

“等到河水退了，我们就可以走”燕孤行在雨中大声说。

蓝月儿不能想像有比那更狂暴的雨，一条条水柱打在他们身上，水深几乎到屋顶，小村落成了一片沼泽，她看到一棵老树的残株无力地抵抗着滔滔的水流，淹死的动物在她脚底下浮沉，一辆牛车后面拖着一个谷仓。

“河水把什么都冲走了”她惊惶大叫。

八只蹄子的羊这时脸露惨淡的神色，在狂雨中缓缓往下掉。

燕孤行一手抓住羊的一条后腿，使劲把它拉回来，羊儿的脑袋和两只前蹄泡在水里，肚子捆在屋顶上摇摇晃晃。一条水柱冲下来，几乎把他和羊儿冲开，他松开了握住蓝月儿的那只手，及时捉住羊的尾巴。

她想抓住他，那只手却落空了。

“在这里等我不要走开，我很快回来”他在泥雨中大声对她说。

“我在这里等你！”她大声对他喊着说。

羊儿把燕孤行拖到水里去，他拼了命抓住它的尾巴，它八只蹄子吧啦吧啦地挣扎着前进，离红瓦片屋顶愈来愈远了。

2

蓝月儿在狂暴的雨中等着，看着一个溺死的男人在她面前漂过，看着河上的小木船在她脚边搁浅，她耐心地在红瓦片屋顶上等着。

雨停了，村民回到自已家里，挖沟排水，清理泥泞不堪的街道，寻找在洪水中失散的亲人，抬走塞在路上的动物尸骸时，发现一条牛尸，

身上竟披着老虎的斑纹，不属于任何人。

“这是洪水之兆，怪不得了”一个村民说。天空渐渐清明，河水带着腐臭的气息蒸发掉，蓝月儿依旧在红瓦片屋顶上等着。

天空转晴，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幸福的饭香味儿，蓝月儿又冷又饿，抱着膝头发抖，不敢走开，依旧在红瓦片屋顶上等着。

一连三天放晴，蓝月儿身上的湿衣服给日头烤得干干硬硬，像尖利的木块，割到皮肤里去，她仍然在红瓦片屋顶上等着，好像在那儿生了根似的。

破晓时分，沼泽重又变回平地，她看到河堤，从河堤那边可以看到沉默无语的河水。她抱着膝关在红瓦片屋顶上等着。给羊儿表演用的树枝圈圈跟牧羊拐杖早已经冲走了，鞋子也冲走了，双脚胀胀的。

“上面有一个孩子！”一个村民发现了她，有人爬上屋顶把她抱下来，她仍然抱着膝盖等着，身体硬得像一块石头似的，屈曲的四肢无法伸直。人们看见那双亮晶晶的眼睛，知道她还活着，喂她吃了些面糊和热汤，又用暖水替她拣身，才终于把她的身子拉直。

她并没有化成石头，只是想保持一个等他的姿势。她离开了那些给她干粮、衣服和鞋子穿的好心人，沿着被洪水破坏的大街走，到处问人家，有没有见过一个牧羊童和一只有八只蹄子的羊。

村民以怜悯的目光看她，告诉她说，这场洪水没淹死一个孩子，但有一个渔夫遭逢不幸。

“到河那边去看看吧。”他们对她说。

她朝着河岸走，希望在那儿见到燕孤行。河上漂着泡烂了的动物尸体，并没有羊。她呼唤燕孤行，一面走一面唱着那天唤羊儿归来的歌谣。

那是一条长河，从一个村落流到另一个，绵延到城镇。她茫茫然不知走了多少时日，唤羊儿归来的童谣渐渐唱成了凄凉的歌。

残酷无情的河水冲散了一切，甚至心灵。没有他，她也不要去花开魔幻地了。歌声拖着脚步，她绝望地唱着永恒的思念，蓝蝴蝶始终在她

头上飞舞。

直到一天，一个女人坐在一把柳条椅子上，由四个工人抬着，来到河堤上。她身上裹着一件银紫色披肩，红发上缀着美丽的紫丁香，脚上的鞋子像蛇鳞，眼睛周围熠熠闪光，手上拿着一把孔雀毛扇子，那只手的无名指上戴着一枚亮晶晶的钻石戒指。女人从柳条椅子上走下来，身上有一股花药味儿，看上去像她早逝的母亲，望着她的眼神温和悲悯，眼里盈满泪珠。蓝月儿知道，她寻找燕孤行的旅程已经到了终点。

3

一个月光朦胧的七月天，在她那艘购船的舱房里，人称大***金莓露，就像许多年来无数个夜晚那样，靠在丝缎大床上，读着她那位药师情人留下的一叠遗稿。

她死去的情人是一位伟大的药师，名字叫柳色青青，他的生日是青鸟在垂柳上唱歌的一个早上。他俊美倜傥，那双有如魔幻的手，能调配出三千种以上的花药，有荡气回肠的爱情粉和止住泪水的忘忧汤，也有唤回青春岁月的长生露。惟有一个人心里头那种最磨人的嫉妒，无药可治。

柳色青青把他毕生的心血都写在那叠用玫 瑰油泡过的小羊皮纸上。他的字体小而潦草，遗稿有点杂乱，上面除了药方，还密密麻麻记载了回忆与乡愁，也写下了情爱的心事。他在一页纸上写着：“我想在莓莓的船上过一辈子”

他用矢车菊墨水写的字看起来就像乐谱上的小音符，内容又有些隐晦，她无法全都读懂。每一次读，好像都读出一些新的意思来。

她有时只是随便翻翻，跟着配方调些花药，虽然只学会五十种，已经够用一辈子了。

她一再读着柳色青青的那叠遗稿，并不是为了回忆，也不是为了怀念，甚至连对他的恨意都没有了。每夜靠在床头的一盏灯下读那叠遗稿，已经成为一个孤寂的习惯。

然而，这个晚上跟过去了的无数个晚上全然不一样。

她翻着那叠遗稿时，听到有如细丝细缕的歌声，纯真却悲伤，充满令人心碎的节奏。那有如低泣的吟唱，唱到她皮肤的毛孔里去，唱到她骨头里去，在她的血管里低回。她突然觉得眼里有些湿润。

她难堪地拿一条紫缎手帕揩抹眼角的泪水，披上外衣，走到甲板上，看看歌声是从哪儿漂来的。船上没有一个歌女能唱出这样的歌。

她看星星，看云，看风向，判断歌声是从西面遥远的堤岸上顺水漂来的。她立即吩咐船长改变方向，朝着歌声驶去，那位强壮的船长一直躲开她的目光，原来，他早已泪流满脸，很是尴尬。

尔后，她发现船舱里传来此起彼落的低泣声。那些歌女、舞娘和乐师都在自己的床上，无可名状地悲伤起来，有人渴望久别的爱侣，有人想起失散的亲人。那歌声唱出了每个人心里最苦涩的孤独，唱出了思念与分离的凄凉。

天鹅船愈是接近那片堤岸，随水漂来的歌声也愈是让人神伤。一打小云雀听到那凄美的歌声，竟哭死在天鹅船的走道上。两只养在甲板上的小白簿，因为大悲伤而在一个大白天双双投河自尽。

歌女、舞娘、乐师和水手们都哭肿了眼睛，连一向最勤奋的厨娘贝贝，也整天伏在炉火旁边哭泣，平常她总爱花心思做些美味佳肴，而今却只是随便做些冷菜。没有人因此投诉，因为大家都愁肠百结。

直到九月天一个褥暑的午后，船靠岸了，歌声在每个人耳边鼓回，歌女、舞娘、乐师。水手和厨娘贝贝全都跑到甲板上，流泪等着。

金毒露坐在一把柳条椅子上，由四个水手抬到堤岸上去。在那儿，她泪蒙蒙的眼睛看到一个女孩，头上有蓝蝴蝶飞舞，长发纠结在一起，身上的衣服长出了蓝色的苔藓，污泥斑斑的脸上只剩下一双空茫茫的大眼睛，两片嘴唇已经干裂，依然唱着绝望的歌。

“孩子，你唱的这首歌叫什么名字”她忍着鼻酸问。

“冲走了”蓝月儿哺哺地吐出三个字。

蓝月儿记得，她上船的那天是九月的一个午后。甲板上挤满了人，似乎是在等她。这些人都很使美，眼里却都含着泪水。她在人群后面发现一双好奇又哀凄的眼睛，偷偷地看她。

当她回望那双眼睛时，那双眼睛却在人群中消失了。后来她知道，那个人叫但梦三，年纪比燕孤行大一点。许多年后，但梦三死的时候，那双哀凄的眼睛终于闭上了。

“好了，我们现在先把你身上的苔藓擦走”大妈妈对她说，然后带她到船上的浴室去，用一块玫瑰小香皂把她从头到脚洗于净，又以为她左边脚踝上那块玫瑰般的红印是苔藓裁，擦不掉，才知道是胎记。

“你有一块胎记呢”大妈妈看了看，脸露讶异的神情说，“这是一块很特别的胎记”

尔后，大妈妈梳开她缠结的头发，用芸香水替她抹眼睛。在她干裂的嘴唇上涂上百里香的花蜜，接着把她从浴盆里抱出来，用一个紫色天鹅绒粉扑为她扑上香粉，让她的长发披散，给她套上一件圆顶白色宽袍子，像给天使穿的那一款。

她羞涩地抓住长到指节的两个衣袖，第一次抬起头来看大妈妈。

“天哪！”大妈妈惊叹，“你这小人儿是世上最精致的造物！”又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蓝月儿”她回答说。

大妈妈怜惜地抚抚她的脸蛋，说：“蓝月是一种玫瑰呢”尔后她问她：“你父母呢?

她的鼻子动了一下，眼里漾着泪光。

“是不是给洪水冲走了、”

她垂下了眼皮，没回答。

“你喜欢留在这儿吗、”大妈妈问她。

她看着大妈妈，看到她蜜糖色的眼睛里去，看到她那一头颜色像九重葛的红发里去，看到她头发上的紫丁香里去，对她充满好奇，觉着大妈妈有一种很神秘的气质，眼睛周围好像有光晕。于是，她点点头。

“你在河堤上唱的那些歌，是谁教你的”大妈妈问。

“我妈教我的”她回答说。

“太惨了，不要再唱啦！我明儿教你唱一些新歌”大妈妈对她说。

5

第二天，大妈妈把船上的七弦琴手找来。琴手是个天生的阴阳人，名字叫但梦三，皮肤白里透红，爱穿白衬衫、黑背心、黑色长裤和一双擦得亮晶晶的黑色绑带皮鞋，看上去是个翩翩风度的美少年，脸上却永远带着忧郁和痛苦的神情，叫人看了心疼也心软。

但梦三温驯又善良，话很少，肯牺牲吃饭和睡觉的时间来帮船上的歌女练歌。贝贝很疼他，起初总会偷偷在他的饭菜里加入一些她自认为滋补的药材，希望他吃了会变得像个男子汉，结果却害但梦三一天半夜在床上喷了一大滩鼻血，血一直从床上流到床缘，流向地板，流出乐师门的房间，经过船缘流向甲板，然后从那儿缓缓流到河水里，引来一群嗜血的鱼儿张着嘴巴在船头狂跳。一个水手循着血迹找到但梦三的时候，他昏昏沉沉，脸露惨白的微笑，以为自己已经到了冥河，全靠柳色青青用药把他救活。

“这是他的天命啊！” 大妈妈狠狠地教训了贝贝一顿。

但梦三是个天分极高的孩子，他的七弦琴弹得出神入化，那七条弦线在他手里，不见高山流水，只见明月松间照；不见浩瀚江河，只见杨柳岸，晓风残月；不见少年狂，只见断肠人在天涯。那诗意，那才情，让大妈妈觉得，留他在她的歌舞团里，是太亏待他了。

直到这一天，她发现，惟有蓝月儿的歌声配得上但梦三的七弦琴，也惟有但梦三的七弦琴才配得上蓝月儿的歌声，他俩是美与哀愁的一对形影。

但梦三早已经见识过那把从远处堤岸漂来的歌声了，那些日子，他夜夜在床上啜泣，他恨自己，也怜悯自己，不敢相信，竟有一把歌声比他的七弦琴更孤寂。

他没想到蓝月儿比他还要小几岁。她的脸美得像一首诗，有着她自己动人的韵律和意境。大妈妈叫他去为蓝月儿伴奏的时候，他高兴得脊骨一阵轻颤，好像那儿也有一根弦线似的。但他尽量不表现出来，蓝月儿站在他身边唱歌的时候，他一直羞涩地低着头，埋首七弦琴里。直到很久以后，他才第一次抬起头来看她。

到他死的那一天，他不曾忘记，在船上那个小小的音乐室里，在歌声与琴声之间，在她的微笑与早熟的轻愁之中，他度过了一生最快乐的时光。

6

河水已经平静了，只剩下八只蹄子的羊不停向前游，身上的白色绒毛渐渐变成绿色，慢慢缩小，长出翅膀，最后竟变成一只绿色小鸟离开河面，向天空飞翔。

南方一个荒芜小岛的岸边，一个老人，头发花白，身上裹着灰斗篷，手里拄着一根紫杉木做的拐杖，抬头望向天空，云层之间冒出一只绿色小鸟，朝老人飞来，停在他肩上，拍着翅膀，脸露惭愧的样子。

老人转头望着肩上小鸟，带着严肃而责备的神色说：“你终于肯回来了、”

小鸟垂首，神色落寞。

老人名字叫赤地。

赤地出生于斜阳村，小时即显现魔法天赋，未曾识字已能阅读咒文，能召唤羊群，单用眼神就能驯服脱僵野马，并将动物变形，马变成鹰翱翔天际，小狗变成鳞片缤纷的鱼儿在海里畅泳，上岸后，鳞片消失，又变国小狗。斜阳村的村民深信巫师是天职，虽然孤寡一生，却是崇高的荣誉。

那时候，女巫师都在东方的绿色山脉学习巫术，男巫师则会到南方的遗忘岛去。赤地八岁那年，父母造了一艘孤舟送他出海。赤地独自在大海航行，一路有法术风将他送到遗忘岛。赤地在岛上跟随一位大法师学习巫术与正义之心。

十二年后，赤地学成离开遗忘岛，游历天下，用巫术帮助贫病老弱，除魔斩妖，倏忽六十寒暑。赤地生性恬淡，晚年向往平宁，想念六十年未曾踏足的故乡，并在小鸟占卜中看到一群纯真的绵羊，于是回到出生的斜阳村，牧羊为生，顺归天然，不再使用巫术。

一天夜里，赤地听到婴儿的哭声，在羊栏里发现一个被置在草篮里的弃儿，这是他从来没在占卜中预见的，他给予男孩“燕孤行”这个名字。

男孩并没有魔法天赋，但品性善良，俊雅聪明。赤地用慈爱抚养他，并在男孩身上顿悟生命荣枯：有一天，赤地会死，而男孩依然年轻，花开花落，生命永续，是大自然平衡的法则。大法师曾经对他说：“一花一木，一张孩童脸，都能看到天地，此为巫术所不及”

然而，赤地无法看到燕孤行的命运，隐隐有不祥之感。他爱这男孩，想在有生之年保护他。燕孤行八岁那年，赤地重返遗忘岛，求教于大法师，并在岛上养病，其时，赤地双眼几近半盲，但心志仍然坚定。

大法师不久即逝，临终前问赤地：“天命与天职，汝以为何者为大”

“应是天命。”赤地回答。

“何解？”

“人可拒绝天职，无法违逆天命”赤地长吁一口气。

大法师含笑而逝，留下了答案，目的是要赤地不要试图改变燕孤行的天命。

赤地心中明白师傅的用意，一个人可以逃避他的天职，一如他可以选择不做一个巫师而做一个普通的乡野老人。然而，巫师相信，一个人的天命是一万年前的业，逃不了。

但赤地不忍心，不服气，他在岛上功力大进，一天，他用木桶舀来满满的一桶水，在水中看到燕孤行跟一个小女孩在一起，小女孩是个魔女。赤地将伴随身边的绿色小鸟变成八只蹄子的羊，放到他们经过的草原上，吩咐羊儿带燕孤行回家。

赤地没料到，小鸟变身的羊，渐渐爱上了蓝月儿。赤地多次催促，羊儿竟不想归家。直到一天，山洪暴发，赤地再次催促羊儿带燕孤行离开，羊儿终于听命，然后变回小鸟飞返遗忘岛，接受主人的惩罚。

7

燕孤行拼命抓住羊的尾巴，在河上不知漂流了多少天。终于，他抓不住了，看着八只蹄子的羊从他蒙俄的眼前消失。他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一块石头上，洪水已经退了。

他走到村子里去，有个好心人以为他是乞丐，给他食物和旧衣服。他四处打听，才知道自己离开红瓦片屋顶的村落好远。他往回走，穿过荒野，越过平原，一刻也不休息，以乞讨为生，想着蓝月儿依然在那里等他。

他脚上长满水泡，在鞋子里挤压出血水来，只好拖着脚步走，路却好像愈来愈远，永不能抵达似的。他以为自己已经掉到绝望的流沙里，终于有一天，他回到那个村落，看见一片红瓦片屋顶在他眼前展开来。

这个曾经变成河流的小村子而今又回复原来的模样，地上连积水都没有，仿佛那一场山洪暴发只是个谣传。他往高处走，找到他和蓝月儿避难的那个屋顶，它的烟囱跟别家不一样，是绿色的。但蓝月儿不在那儿。他向那家人打听，问他们有没有见过一个漂亮的女孩坐在上面。那家人想起来了，说那个女孩给抱下来的时候硬得像一块石头，但很快就可以伸展四肢，走了。

燕孤行觉得整个人空了，鼻子一阵悲凉的感觉，不知道流下来的是鼻水还是眼泪。

村子很小，他挨家挨户去找，找不到。他决定一直往西面找，他们说好要去花开魔幻地，说不定她也是往那边找他。他脑里不停想着她，希望她会感觉得到他的思念，但没有用，他依然找不到她。他脚上的

水泡已经复原了，他加快脚程，仍旧找不到她。夏天转眼消逝，候鸟南飞，到了严寒的冬天，他还是没找到她。

一天，他哆哆嗦嗦来到一个小镇的市场，闻到扑鼻的面条香味。这时，他已经三天没乞讨到任何食物了。他看到一个小丑在那儿吃面，身上穿着一套亮丽的红色小丑服，颈子上系着一个夸张的大蝴蝶结，头上戴着长统帽，身边放着一个大木箱，脸上涂着白色的油彩，夹在鼻尖的圆鼻子红得像鸭蛋黄，夸张的大嘴巴像腊肠，好像都能吃。他猛吞口水，看到小丑捧起一碗热腾腾的面，吃得很快乐。

那个小丑注意到他，放下手里的碗，问他："小乞丐，你想不想吃面"

他猛点头，双脚微微发着抖。

"你多久没吃东西了？"小丑问。

"三天"他微弱的声音回答说。

小丑竖起三根指头，说："那该吃三碗！来！坐下来"

小丑叫了三碗面条给他。他狠吞虎咽地吃了，连汤都不剩，双脚再没发抖，用手抹着嘴巴。

"好了，现在来告诉我，你为什么会变成乞丐？"小丑眨着那双仁慈的眼睛问他。

燕孤行把自己的故事一五一十说出来，怎样给洪水冲走，怎样和蓝月儿失散。

"她左边脚踝上有一个像玫瑰花的胎记，唱歌的时候，有蓝蝴蝶在她头上飞舞"他告诉小丑说。

"小乞丐，你相信魔术吗"小丑突然问他。

燕孤行点点头，他喜欢魔术，喜欢那个世界。

小丑这时伸手摸摸燕孤行的耳朵，竟变出一只白色小鸟来，他松开手，那只小鸟从他手里飞走了。

“那么，有一天，你会再遇到那个女孩。她会在某个地方等你”小丑魔术师说。说完了，他结了账，站起来，拖着他那个有两个轮子的大木箱走。走了几步，他回过头来，问燕孤行：“小乞丐，你想不想当我的助手？”

燕孤行使劲地点头，几乎连脑袋都掉到地上。

小丑呵呵大笑，说：“那还不快点跟我走？”

第二天，小丑魔术师给燕孤行做了一套蓝色的小丑服，在他脸上涂上油彩，再戴上一个假鼻子。燕孤行朝镜子一瞥，发觉自己像一个小小的小丑。

“人家看到我们这个样子，会更乐意光顾／小丑魔术师说。

每一天，他们在肚子上挂一个小货摊，在路过的小城和村落里叫卖。魔术师那双灵巧的手，会从顾客耳背上变出一朵红花，或是从自已空空的衣袖里变出一只小鸟，逗人们欢笑。

“我们要把欢乐带给别人”小丑魔术师对燕孤行说。

小丑魔术师卖的货物很奇特，他卖过一种粉红色的花露水，涂上花露水的妇人上街时都有成群的蜜蜂追在她们头上。她们后来只好躲在家里，蜜蜂却在她们房子四周筑起蜂巢。

小丑魔术师又卖过一种万花筒，买回去的人，竟然觉得他们在万花筒里看到的世界比现实世界美丽许多，结果，他们走路和吃饭时都在看万花筒，最后，索性睡觉时也把万花筒牢牢黏在眼睛上。

小丑魔术师有一回卖过一种彩色的烛台，买回去的人竟然都舍不得让烛台上的蜡烛熄灭，他们一根接一根地燃点蜡烛，觉得心头暖暖的。到了夜里，那个小镇的每一个窗子都有烛影晃动，照亮着夜空。

然而，不管那种货物多么受欢迎，小丑魔术师卖完了便不会再卖。

“万物有时啊”他告诉燕孤行说。

燕孤行从来不知道他那些稀奇古怪的货物是从哪里弄来的。小丑魔术师却对他说：“每样东西都有它的来处”

小丑魔术师教他变魔术，他学会在别人耳背上变出一朵花，在袖子里变出一只小鸟，把一条打结的丝巾在半空中抖开来变成一串缤纷的丝巾。他重又开始做风筝，在路经的每个小城或小村子的天空上放他的风筝，希望蓝月儿会看到，朝着风筝飘来的方向找到他。然而，他放出去的风筝并没有把他渴念的人带回来。

“也许她忘记了看天空”小丑魔术师安慰他说。

小丑魔术师不曾脱下身上那套红色的小丑服，也从来不卸掉脸上的油彩和那个假鼻子，他永远戴着那顶长统帽，穿着那双大头小丑鞋，连睡觉和洗澡的时候都是这样。

燕孤行从没见过小丑魔术师的真面目。他渐渐相信，小丑魔术师生下来的时候就已经是这个样子。

那年他十五岁，小丑魔术师得了重病。

“那个女孩唱歌的时候，真的有蓝蝴蝶在她头上飞舞？”他在病中模模糊糊地问燕孤行。

燕孤行点头。

“那么，她的歌一定唱得很好，人也漂亮。蓝蝴蝶是大自然里最挑剔的音乐鉴赏家，它们势利的鼻子只肯追逐最温香甜腻的歌声。它们并不属于这个世界。一天，当你看到蓝蝴蝶，便会再见到那个姑娘”小丑魔术师眨着眼睛说。燕孤行强忍着眼中的泪水，油然生起对蓝蝴蝶的思念。

小丑魔术师吐出最后一口气，说：“我找到了人间的欢乐”

燕孤行把小丑魔术师埋在一处漂亮的山坡上，下葬的时候，他身上仍旧穿着那套红色小丑服，所以，他看上去还是很高兴的样子。燕孤行在墓穴上竖立了一块墓碑，上面刻着：“这儿躺着一位伟大的小丑魔术师”

这就是他所知道的全部。

大***天鹅船是静静河上的一个幻影，犹如镜花水月。船上上演着的故事像一千零一夜般神奇荒谬，住在船上的人却已经习以为常。就像他们在帐篷里唱的那些靡靡之音，他们确信人生不过是一场又一场的幻梦。这些人是人类想像力的奇迹。

大白天，船上很安静，大部分人都还没有醒来。到了晚上，也是天鹅船最美丽的时候。船上悬挂着无数金色的灯笼，倒映在水中，如同一个个梦影。不用到岸上表演的日子，歌舞团里的人，还有那些搭便船的，都走到甲板上唱歌、聊天，或是翻几个筋斗跳到河里游泳，上船的时候，口袋里也许会装着几条鱼儿。

一年中最热闹是仲夏时节祭祖河母娘娘的这一天。河母娘娘是河里所有精灵的主母，靠河生活的人都祈求她的庇佑。她会阻止恶魔与溺死河中的女子相好。传说河母娘娘生于河床，好奇冒出河面时，第一眼看到的是紫丁香，所以最爱紫丁香。这一天也是大***生日。祭祀典礼从早上开始，由大妈妈率领船上各人把手上的紫丁香抛到河里去，将河水染成一片漂亮的紫。大妈妈表情虔敬，双手合十，口中念念有词，祝祷往后一年的平安。

贝贝这一天也忙得团团转，她要做好一盘盘美味的小菜，端到甲板上去，又拿出自己酿的柠檬酒、茵香酒和蜜桃酒，设法把每个人都灌醉。她有一个怪疾，就是喜欢听那些喝得醉醒醒的人酒后吐真言，然后，她会把他们的故事用笔记在她那本“酒后真言簿”上。她告诉蓝月儿说：“将来我要把这些故事写成小说。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魔鬼！”

所以，贝贝是船上知道秘密最多的一个人。由于一些搭便船的人也曾不小心在酒醉后说出自己的秘密，贝贝便连岸上的事都知道。他们其中有些觉得后悔，又忘记自己说了什么，会想办法再搭一次船，追问贝贝他们自己的秘密。贝贝就得翻查那本簿上的记录回答这些人，告诉他们说：“你偷窥姐姐洗澡”“你呢，你有一条尾巴”谁要是觉得羞愧，想要回自己那一页，得用一个食谱来交换。因此，贝贝常常能够做出一些新的菜。

祭河母娘娘的高潮在晚上，工人会让夜空中燃起灿烂的烟火。蓝月儿上船的头几年，爱挤到甲板上看着美丽的烟火在空中绽放。

“以前更热闹呢，现在已经差远了”贝贝对她说。

那几年，大妈妈已经很少庆祝生日，只会在祭典的那天到甲板上露一露脸，虔诚地撒下一束紫丁香。她带着世故的微笑跟大家说：“对一个不再年轻的女人来说，没有比她自己的生日蛋糕更可怕的食物了”

然而，自从蓝月儿来了之后，大妈妈好像比以前年轻了，她更常离开自己的舱房，到音乐室去，到甲板上去。

她坐在甲板上的那把柳条摇椅里，教蓝月儿读书，教她观天象，那双有光晕的眼睛看着她，告诉她说：“天空上面也有船”

船上的歌女和舞娘年纪比蓝月儿大，都很疼她。她们大部分是无家的孩子，也有离乡背井，慕名到天鹅船来，追寻一个梦的。她们有些有情人在遥远的地方，每个月寄信来，说总有一天会来娶她们，却一直没来，后来连信也没有了。

一个叫妙妮的舞娘，她的情人在马戏团里当驯兽师，一次，他把头伸进狮子口里的时候给吃掉了。尸体送来的时候是没有头的，两只手里仍然牢牢抓住一撮狮鬃毛，舞娘相信他就是她那个给吃掉脑袋的情人了。

船上的人就像一家人，贝贝会记着每个人喜欢吃的菜，等他们生日那天特别做出来。但贝贝常常抱怨蓝月儿吃得太少，这孩子可以几天不吃东西，每次只吃一点点，也没有特别喜欢吃的菜。后来，贝贝发现她虽然吃得少，却比船上每个人都强壮，甚至避过了那场可怕的咳嗽症，也就不再逼她吃东西了。

船上那场咳嗽症发生在一个晚上。但梦三突然在音乐室里像小狗般咳嗽，连七弦琴都无法弹下去。大妈妈给他吃了用款冬花煮的茶，然而。但梦三直到第二天还是不停咳嗽。

第三天晚上，大妈妈在床上读着柳色青青的遗稿时，咳了两声，她没放在心上，结果整夜在床上咳嗽。

天一亮，一向最早起床的贝贝在厨房里做饭。她搅拌一锅蔬菜时干咳了一阵，然后，咳声便没有停止过，贝贝得用一条手帕捂住嘴巴。

几天后，船上每个人都染上咳嗽症，只除了蓝月儿。水手划船的节奏被逼跟自己的咳嗽声一致。人们打招呼的方式是：“咳咳，你好咳咳”

大妈妈吩咐贝贝煮了一大锅止咳药，要所有人都吃下去，连蓝月儿也不例外，惟恐她会是最后一个染上咳嗽症的。然而，大家照样咳嗽，蓝月儿照样平安无事。那种咳嗽症不像肺病令人痛苦，而是让人喉咙痒痒的，想忍也忍不住，惟有双手又着腰使劲咳出来，才觉得舒服一点，也不影响日常生活，只是不可能唱歌跳舞，除非有人能咳得像一首歌。

大妈妈于是宣布："我＜ 要暂停……咳咳……到岸上……咳咳……表演，也暂时不要……咳咳……让人搭便船，免得把咳嗽症传到岸上去……咳咳"

大妈妈写了一则告示挂在船上，表明天鹅船暂时不接载任何人，而由于她写字的时候不停咳嗽，那些字体歪歪斜斜，看上去像符咒。

到了夜晚，船上的人不是给自己就是给别人的咳嗽声吵醒，结果每个人都有了一对黑眼圈。他们开始担心这个咳嗽症是不会痊愈的，大家都免不了有点沮丧。

蓝月儿在每个人咳嗽的时候为他们拍背脊，在但梦三咳嗽的空当跟他说话，在大妈妈不咳的时候向她报告其他人咳嗽的情况，又编了一首《咳咳歌》来安慰大家。其实，她心里也想染上咳嗽症，那就能加入他们。她在每个人咳嗽时走上去大口吸气，又偷偷学他们叉着腰咳嗽，以为终于也会咳，却一点用处也没有。

柳色青青那叠遗稿上，有治癫病症的药，也有治麻风病的药，偏偏没有止咳的灵药，也许是他觉得太容易了。大妈妈要大家吃的止咳药，都是以前听柳色青青随便说的。

咳嗽症持续了一百天之后，大妈妈走到甲板上，一边咳一边看风云。她看到东方有一股清风吹来，便命船长把船开往东方。

她拍拍自已的额头说："我竟没想到改变天鹅船航行的方向！"

船往东方驶去之后，大家果然都不咳了，咳嗽症也从此在天鹅船上绝迹。

咳嗽症过去之后，天鹅船又重新接载搭便船的人。第一个上船的是一位杏眼睛、尖耳朵的年轻女巫。她戴着一顶圆锥帽，身上穿着褴褛的

麻布斗篷，背着一个魔法袋，手里拿着一根扫帚。

贝贝想拿走她手上的扫帚，说：“你是客人，不用扫地”

年轻女巫连忙抓住扫帚说：“ 这是我的飞行扫帚”

船上的人从没见过女巫，况且她是咳嗽症后第一个来搭便船的人，说不定会带来好运，于是大家都围着她看。

大妈妈听到船上来了一位女巫，便从她的舱房走出来，吩咐贝贝给女巫食物。

“你要吃蜘蛛还是蜈蚣”贝贝自作聪明问。

“我吃素的，有七种颜色便行了”女巫尴尬地回答说。

贝贝用了四种不同颜色的新鲜蔬菜搭配三种不同颜色的面条煮了一碗素菜面，看上去好漂亮，像彩虹。

年轻女巫专心地吃，这时，蓝月儿拉着但梦三悄悄走到女巫背后偷看那个破旧的魔法袋里有些什么，只看到一卷羊皮纸。

女巫吃饱了，把头上的圆锥帽脱下来休息。

一个歌女偷偷拿了女巫的帽子戴在头上，那顶帽子却自动飞回去。

他们看见女巫露出一头浓密粗硬的绿发，都很惊讶。一个舞娘忍不住伸手去摸，问：“是染的吗”

“是天生的，我们族里的人都有这种绿色头发”女巫眼珠子朝自己头顶转了转，回答说。

“你要去哪里、”大妈妈问她。

“我给黑巫师追杀，想在船上躲一阵子。我看到这艘船给人下了一个永远咒，没有人能在这里捣乱，应该很安全”女巫对大妈妈说。

“那一定是我母亲”大妈妈带着些许微笑说。

“‘我从没吃过这么好吃的面条”女巫满足地打了个无声的饱嗝，对贝贝说。

贝贝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线，问女巫：“你要不要喝点酒？”

船上的人马上制止女巫喝酒。

“你喜欢听人酒后吐真言”女巫机灵地贝贝。

贝贝羞死了，匆匆收起盘子，躲到厨房去。

女巫虽然是女巫，但活泼又好奇，在船上的日子，跟歌女们学唱歌，跟舞娘学跳舞，竟然都学得有板有眼。

一天，那个想偷戴圆锥帽的歌女问女巫：“可不可以教我们飞”

“可以啊！”女巫爽快地答应。

于是，所有想飞的人都齐集到甲板上。第一个骑在扫帚上的，是那个歌女。

女巫对着扫帚念了一段咒语，歌女果然跟扫帚一起飞上半空。

“首先要保持平衡，还要相信自己能飞”女巫跟他们说。

贝贝也骑着扫帚飞天。她一边飞一边尖叫，忘了怎样降落，结果掉到河里去，压死了一条刚刚游过的大鱼。

轮到蓝月儿的时候，女巫见她年纪小，要她牢牢抓住扫帚，然后用一口气把她吹上去。蓝月儿太紧张了，一直闭着眼睛，什么也看不见。

“大妈妈，你也来飞啊广蓝月儿在甲板上降落之后，悄声对大妈妈说。

“我很久以前已经放弃了飞翔的机会”大妈妈说，眼神竟有些难懂。

人们在甲板上学飞的时候，但梦三躲在房里的舷窗前面偷看。蓝月儿来找他，跟他说：“很好玩，你也来吧。”

“我看到你飞”但梦三幽幽地说。

“你也可以”

“我不想飞”他溜到床上，用被子盖着头。他想飞，可他不想叉开双脚跨骑在一把扫帚上，提醒自己，他身上有个地方跟别人不一样。

蓝月儿那时还不知道什么是阴阳人。大妈妈告诉她说：“他们是雌雄同体，上帝忘了把他们一分为二／一个月后，女巫要走了，大家都很舍不得。

“你要上哪儿去”大妈妈问。

“我要回家啦，我的家人想念我”女巫说。

“你的家在什么地方？ 蓝月儿问。

女巫从魔法袋里拿出那卷羊皮纸来，铺开在桌上，原来是一张地图，地图上有一座绿色山脉，长满参天大树。

“我家就在山上的一座修道院里”女巫指着地图上的绿色山脉说。大家立刻看到那儿出现了一座黄色的修道院，回响着丁丁冬冬的钟声。

“是他们叫我回家的钟声”女巫说。

“你不怕那个黑巫师追来吗”蓝月儿问。

“我的家人已经在那边等我”女巫指着遥远的天边说，然后把羊皮地图卷起来，带泪跟船上每个人道别，骑着扫帚飞到天上去。

那时正刮着北风，女巫拼命按着头上的圆锥帽，大声说：“后会有期！”

大家站在甲板上挥手送别女巫，知道自己以后都不可能像小鸟般飞翔。

这时候，但梦三仍然留在他自己房间的窗前，看着女巫的斗篷和扫帚在蔚蓝的天空上消失。他的手轻轻抚过七弦琴的弦线，听起来像叹息。

在船上的音乐室里，大妈妈用孔雀毛扇子扇风，一边听着蓝月儿在但梦三的琴声里唱着那本歌谱上的歌，一边驱赶蓝蝴蝶，嗅到空气中有花儿的气息。她觉得自己仿佛又回到少女时代，浑然忘却消逝的年华。

她早逝的母亲曾对她说："留心一个指缝间有花香的男人"

"许多年前的那一天，她终于闻到命定的那股花香。

九月的一个午间，她照例像平时一样，到船上的餐室跟那些搭便船的人打招呼，了解一下岸上的世界。那天，餐室里坐满了形形色色的人，她走进去的时候，每个人都静下来看她，目光既感动又惭愧，像森林中卑微的小鹿终于得见万兽之王，像星星交会到月亮的光华，像平庸的小百姓看到了他们国家的皇后，而皇后早已习惯了这种仰望，依然谈笑自若，直到她在人群中看到一个人。

他穿着淡青色的衣裳，气宇不凡，脸上却带着一种落魄的难堪。她主动走过去跟他握手，自我介绍说："我叫金每露。"

他受宠若惊，连忙伸出手来，羞涩地报上名字，说："柳色青青。"

他那双手有如花瓣，她嗅到他指缝间飘来的花香，突然之间，整个世界都静止了。她努力追寻那股复杂的花香，它闻起来像晨曦的玫瑰，又带着天竺葵的甜香和香灰莉的馥郁，似乎也有清雅的安息香，在她鼻子上萦绕不去的，肯定是乳香。还有许多花香是她说不出来的，也许从未耳闻目见。

他的双手就是一个花季，余香袅袅，细致地抚爱她的皮肤，她立即为自己身上乱涂的香膏和淡淡的汗味感到羞愧，一瞬间，这个落魄的男人才是国王，她不过是个冒充的皇后。

"我是个药师"柳色青青似乎已经发现她努力追寻那股香味，却又迷失在其中。

她了然明白，颤声问他："你要去哪儿？"

"去找一种花"他回答说。

"是哪一种花？"她好奇地问。

“也许并没有这种花，只是个传说”他腼腆地说。

“是什么花”

“永香花，一种从来没有人见过的花”他对她说。

“要到哪里去找？”她问。

“没有人知道。”他说。

“这艘船能送你去吗？”她问，那双不舍的眼睛仿佛看到了离别。

柳色青青却猝然明白，他哪里也去不成了。

她爱他，就像一个人爱着自己的灵魂，不是只爱它的纯洁和光辉，也爱它的无助和黑暗。在一个看烟火的夜晚，他对她说：“你是河上的女王”

“上了岸就不是喽？”她笑着挑剔他。

上了岸，她就是他心头的痛楚。她在帐篷里唱歌的时候，那些男人都晕陶陶地盯着她看，用眼睛占有她。要是她不能再唱歌，那有多好？让那些歌女去唱吧，她会留在船上，永为他一人所有。

“唱歌是我的生命呢！小气鬼！”她对他说，“一个人不会轻易放弃他的生命”

为了抚平他的嫉妒，她告诉他说：“无论帐篷里坐着多少人，我眼里只有你一个。”

她没想到他心意已决。

一个下着微雨的早上，她从床上醒来，他递给她一杯药水，颜色像仲夏长日的天空，闻起来好香。

“这是什么”她问他。

“喝了之后会快乐”他对她说，复杂的眼神凝视着她。

“真的吗？会有多快乐”她一边说一边喝下情人给她的药水，没看出他复杂眼神里的决g.突然之间，她觉得好像有一千枝花刺横亘在她的咽喉，一股凶猛的花香涌上她的鼻子，她全身冒着冷汗，在床上痛苦呻吟。

他吓坏了，抱着她，流着害怕的眼泪，颤声说：“对不起，我没想到它会令你痛苦”

“你给我喝了什么”她发着抖问他。

“是把你留在我身边的药”他愧疚地说。

“你要杀我”她不敢置信地望着他。

“我宁愿死也不会杀你”他说。

“告诉我，那是什么”她抓住他的手臂问。

“是让你不再唱歌的药”他向她忏悔。

“那你已经杀了我”她放开手说。

他在她面前跪了下来，说：“那是因为我太爱你”

“如果你真的那么爱我，今天就离开这艘 船，不要让我再看见你”她绝望地对他说。

柳色青青并没有离开她的生命。他雇了一艘小船，一直跟在她的天鹅船后面，每天坐在船头，任由风吹雨打，哀求她的原谅。她不肯出来看他。

他渐渐像个孤魂野鬼，依然坐在船头，受尽记忆与懊悔的折磨。四月里的一天，人们没见他，以为他终于放弃了。

船夫去找他，发现舱房里充满花儿腐朽的气息，柳色青青屈坐在一张只有一尺宽的木板床上，头埋两手间，身边有一碗残余的花药，粉红的颜色像罂粟花。

金莓露到小船上看他，看到她爱过的那个灵魂已经枯死在一个衰软的躯壳里。他吃下了自己调配的致命花药，寒碜的行囊里只有一叠遗稿。

她用乳香和没药涂抹那个只剩下几根骨头的身体，为他裹上一袭淡青色衣裳，又盖上厚厚的毛毯，把尸体系在一只小木船上。

一个吹西风的早上，她剪下头上一绺红发，放在他怀里，命水手把那只小船缓缓放到河水里去，让他乘着小船一直渡到冥河。她沿着小船漂流的河道洒下安息香的花瓣，总共洒了四十天。

她看到她失去的嗓子仿佛在蓝月儿那儿复活，日复一日，在音乐室的漫漫时光中，听着这个孩子唱歌，看着她长大，金每露忽而怀疑，蓝月儿是柳色青青送来的，这是他们未出生的孩子，是他还给她的情债。蓝月不就是一种玫瑰吗？他们相逢在九月天，在河堤上见到蓝月儿的那天，不也是九月天吗？

每个夜里，她依然在床上读着他的遗稿。其中一页写着“只有花香香如故”，旁边却是补血药的配方。她看不明白，跳过那一页。直到一个可怕的九月天，蓝月儿进入了青春期，那种每个女人都会流的血第一次从她两腿之间流出来，她竟染红了十二条床单，一张脸白得像雪，全身冰冷发抖，嘴唇枯干，在床上痛苦挣扎，发出有如垂死野兽般凄厉绝望的呼叫，吃下去的药全都吐出来。那些来看她的大夫都说她不行了。

“青青，你是要把她带走吧f”她问苍天。

猝然之间，她想起“只有花香香如故”。那一页遗稿上，有一帖补血药的配方，用了无花鹦鹉、小夜鹰、百灵鸟和编福的血，加入七里香、菩提花和丝帕。

10

蓝月儿头一次见识到七弦琴，是在天鹅船的音乐室里。但梦三抱着琴进来的时候，羞涩地低着头，眼睛避开了她，静静地坐在一把椅子上弹琴。

她认出他就是她上船那天在人群后面偷偷看她的那个少年。他长得很好看，乌黑柔软的头发侧分，遮住一边眉毛，苍白的脸上有一张像女孩的漂亮嘴唇，白皙的双手，手指纤长，因为长久弹琴而青筋外露。

许多年后，蓝月儿才想到怎样去描绘她听到的琴声：那双羞怯的手一旦碰触到琴弦，弹琴的仿佛成了另一个人，不是惨绿少年，而是一位大师，充满自信，充满灵气，又充满忧伤的气息。那七根弦线不是弦线，而是悸动灵魂的七条彩带，流丽似诗，她要努力追上去，在彩带上以歌声飞舞。

但他会等她，总是在适当的瞬间为她低回。日复一日，她终于追上那七条绚丽的彩带，有时甚至故意作弄他，挑战他。他们彼此配合，又暗暗较量，而他最后会让她。

初识的日子，但梦三从不跟她说话。在餐室里吃饭的时候，他会躲得远远的，一个人默默地吃。一天，她终于按捺不住，拿着饭菜，坐到他面前，故意吃出声音来。他的头垂得更低。

“ 你是不是很讨厌我、”她问。

他吓得猛摇那低着的头，说：“我不讨厌你”

“你的琴弹得很好，是谁教你的？”她问他说。

“没人教我”他的声音小得像是从牙缝里挤出来似的，头依然没抬起。

他等了很久，没听到她再说话，偷偷抬起眼睛看，发现她已经走了。

第二天，大妈妈还没有起床，音乐室里只有他们两个人。他的头垂得更低，几乎碰到琴弦。她也不像前一天那样，主动逼他说话。房间里回响着他的琴音和她的歌声，却要比任何时候都寂静。他好后悔昨天不理她，她也许再不会跟他说话了。

突然之间，他听到她凄厉的叫声。他猛然抬起头来，看到她头发披散，跪在地上，双手掩着脸，痛苦地嘶叫。他连忙丢下手里的琴，上去扶她。

她缓缓抬起头来，苍白的脸上有蛆虫从她两只眼睛里爬出来，嘴里露出一双白色的獠牙，渗着一滴滴鲜血，发出像狼似的喷叫，想扑向

他。

“吸血鬼！”他惊呼一声，踉跄退后几步。

“害怕吗”她摘下头上的面具，笑弯了腰，说，“贝贝昨天在餐室的桌子下面找到一个布袋，可能是一个搭便船的人遗下的，里面有这个面具”

他傻傻地看着她，很为自己的胆小尴尬。

“你有没有见过吸血鬼”她问……“没见过”他回答她说。

“听说他们是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生物”她折起那张面具说。

“而且他们是没有影子的”他说。

“是吗”她走到一盏油灯下面检查自己的影子。

__“我有影子，你呢？”她问他说。

他一颗心怦怦跳，轻轻挪移到她身边，看见自己的影子跟她的影子挨在一起，像一双似的。他突然有点喜欢自己的影子，喜欢它的单纯和勇敢。

当他仍然沉醉其中的时候，她的影子跨了出去，指着他放在椅子上的七弦琴，问他：“我可以弹吗、”

他连忙走过去，把七弦琴放到她手里。

她坐下来，专注地低着头，轻轻拨动了一根琴弦，问他说：“为什么是七根弦线、”

他不懂怎么回答。

“女巫要吃七种颜色加起来的食物，难道七弦琴是女巫的乐器”她问他说。

他嘴巴半张着，觉得自己好笨，不懂回答这么美丽的想像力。

不唱歌的时候，、她爱跑到甲板上，不是观星象，而是看风筝。有一次，他们看到一只断了线的风筝，她对他说：“你会做风筝吗？我有一个朋友会。他做的风筝比这一只漂亮多了，能飞到很远的天空。他是个牧羊童，叫燕孤行”

“他在哪里”他问她。

“洪水把他冲走了”她说，声音轻得像气息。

他蓦然想起，相遇之前，她在河堤上唱的那些歌。要有多么深的感情，才有那样的不舍？他突然觉得鼻子酸溜溜，有些鼻水。

“见到风筝的时候，我会想起他”她慢慢地说，带着思念。

她转过头去，看到他长长的睫毛缓缓地垂下，像蝴蝶脆弱的翅膀，想挡住随时会涌出来的泪水。

但梦三终归是为她流最多眼泪的一个人，一个男人。她不知道，是上帝忘记把他一分为二，还是魔鬼在他身上留了一手，以证明自已的存在。在她血染十二条床单，在床上痛苦嗥叫，以为死神的手已经放到她身上的那时候，他一直站在那个房间外面，为她流下惶恐的眼泪，后来又偷偷用自已的血喂她。

11她上了天鹅船之后，一直跟歌女和舞娘们睡在一个大寝室里。她们全是十多二十岁的女孩，爱在睡前嬉闹和说悄悄话，彼此交换远方情郎的书信，有时也把岸上的游戏带到船上来，例如占卜纸牌，所占卜的，无非是那不确定的将来。

她是最后一个来的，所以睡在最里面，那儿刚好有一个凹位，她的床因此比其他人的床矮了一些，好像成了自己的一个小天地，也就是她后来的孤坟。

睡在凹位外面的是两个舞娘，姐姐妙妮和妹妹妙叶。她们是一对同卵双胞胎，两个人面对面站着时，就像一个人在照镜子似的。其他人常常给她们搅糊涂，尤其是在台上，她们穿的舞衣一模一样，动作一致，脸上的表情就像一个人和自已水中的倒影那样，根本无从分别。惟有蓝月儿从一开始就不曾弄错。她闻到妙妮身上有一股酥甜的奶娃

味，妙叶身上散发的是香皂的味道，不管她换过多少块香皂，到头来都是散发着同一个味道。两个人的味道从来没改变。

妙妮和妙叶的父母也是双胞胎，她们家里从远古开始已是双胞胎，所有的亲戚都是双生儿，好像是上帝刻意把这个家族编成一双一对，害怕他们孤独似的。

“要是家里有人一次只生一个，一定是跟人家私通”妙妮笑着说。

妙妮的情人就是那个给狮子吃掉头颅的驯兽师，他留下的惟—一样东西，是无头尸体手上牢牢抓住的一撮金色狮鬃毛。

妙妮矢志要为惨死的情人复仇。她把赚到的钱都储起来，藏在枕头底下，准备用来买凶杀掉那头没良心的狮子。杀手她早已找到了，就是她情人以前的助手。那个男孩已经升为驯兽师。他每隔一段时间会偷偷剪下凶手的一撮鬃毛寄来给妙妮，好使她知道凶手还活着。渐渐地，那些不定期寄来的狮鬃毛竟成了妙妮的精神支柱。

然而，几年后，当她终于储足了钱要于掉那头金毛凶手，凶手已经早一步老死在笼中。

妙妮沉迷复仇，妙叶沉迷巫术。绿发女巫“在天鹅船上避难的那段日子，妙叶就曾偷偷向她请教，问她怎样可以把花心的情郎藏在耳朵里。

“那会很痒呢”女巫说，然后严肃地告诉妙叶和船上所有的女孩，“爱情惟一有效的魔法就是爱情本身”

蓝月儿在船上最好的朋友是但梦三，她爱跟他聊天，有心事也会告诉他。然而，那跟她和这些女孩子之间的情谊是不一样的。有一次，她跟妙妮一起洗澡，看到妙妮深深的乳沟，她问妙妮说：“这是什么？”

“用来夹死一只蚂蚁”妙妮笑着说。

一次，她看到妙叶尿尿时有血流出来，吃惊地问她是不是受了伤。

“你长大之后也会有这个”妙叶告诉她说。

她从这些年纪比她大的女孩身上看到了女人每个月的变化：情绪有点不稳，乳房胀痛，身上散发着微微的腥味，刚巧要到岸上表演的话，那些狗儿会追着她们，嗅她们身上的味道。

这股气味是会传染的，由于女孩们都住在一个大寝室，只要其中一个人的月经来了，邻床的女孩很快也会来月经，然后会蔓延到整个房间。妙妮和妙叶更不用说了，她们第一次月信来潮，是在同一天。

蓝月儿不能跟但梦三讨论这些事。她既害怕也期待那一天的降临，担心上岸时那些狗儿会追上来嗅她的裙底，舐她的脚跟。

那些每个月从子宫里流出来的血，让一个小女孩成为少女，是成长的欢庆。蓝月儿做梦也没想到，当那天来临，迎接她的不是一场欢庆，而是地狱的七重门，人进去了就逃不出来，从此以幽暗为滋养，以血为食，活着犹如死去，却永远不能死去。

那年，她十五岁。

那个凄苦的九月天，半夜里，她在睡梦中全身簌簌发抖，喉咙里发出痛苦的呻吟，一股热流从她身上流出来，流到两腿之间，不知道是血还是什么。

妙妮和妙叶首先听到她那有如受伤野兽般的呻吟，捂着蜡烛来看她。

她们掀开她身上的被子。她听到奶娃味的妙妮说："她来月经了"

香皂味的妙叶摸摸她的头，说："她头好烫啊！"

她突然觉得全身被火烧一样，血像烈火般喷出来，溅湿了她双脚。

她听到奶娃味的妙妮惊呼："她流好多血！"

香皂味的妙叶哭叫着说："她会死吗？"

她的鼻子已经再也分不出奶娃味和香皂味儿了，只闻到血的味道。寝室里突然变得很吵，点了很多灯，她用手遮光，身体发狂地哆嗦。

然后，她看到大妈妈来到她床边，惊惶的眼睛看着她，安慰她，然后命人把她抬到她的舱房里去。

他们用床单兜着她走，她的血一直往下滴，血迹从大寝室蔓延到舱房，这些人双手全都染满了血。她看到大妈妈身上有血，是她的血。

他们把她放到大***床上，下面垫着毛毯，又在她身上盖上厚厚的羊毛毯，她以为他们已经为她裹上了尸衣。

她看到大妈妈用手帕替她抹汗，震颤的声音问她：“月儿，你觉得怎样子”

她又流血了，她虚弱的眼睛望着大妈妈，说：“我弄污了你的床”

“没关系，一会儿就没事”

大妈妈替她换过染满血的睡衣，喂她吃药，对她说：“是止血的药”

她好像好了一点，做了许多梦。

她梦见一个驼子。

驼子被困在一个红色竖琴里，颜色红得像深红色的玫瑰，头发乱蓬蓬，没有脸，锋利的弦线割破了他身上的衣服和皮肤，他全身淌着血，疯狂地呻吟。

一阵痉挛把她从梦里揪出来。她觉得仿佛有一头野狼在她身体里面，啮咬她全身的血管，想开膛破肚挣脱出来。她又流血了，嘴里吐出猩红泡沫，痛苦地嘶叫。

她咬伤了自己的嘴唇，口好渴，却把别人灌进去的热汤全吐了出来。

有几个陌生人来看她，好像是大夫。她听到他们当中有人说：“一个人怎可能流这么多的血、”

另一个人说：“她可能中了妖术。”

尔后，那个人在她床边念咒。她想叫他滚开，但喉咙已经发不出一个声音来。血还是缓缓流出她的身体，好像要流光才肯罢休。

她像一头血淋淋的兔子瘫在床上，只剩下一口微弱的气息和一堆骨头，濡湿的皮囊发着 抖。意识朦胧中，她看到但梦三缩在房间外面，

流着泪看她。她想告诉他说，她在梦里看到一个竖琴，不是七弦琴。

但她听不见琴声，只听到贝贝已经在厨房里哭着为她念度亡经。

她枕在自已披散的头发里，底下的血凉凉的。大妈妈一直没离开过她身边，绝望的眼睛看着她。这双神秘有光晕的眼睛曾在河堤上给了她救赎，而今却仿佛在等待着最后的道别。

那些看着她长大的女孩们在大寝室里为她难过。有人偷偷用纸牌替她占卜，却不敢看结果。

天鹅船一片沉默，甲板上没有人。船头的圆月上，一团阴影挪移，一瞬间，那团阴影把月亮整个吞噬了，天地霎时一片幽暗。这时，一群黑压压的东西迅速从河里涌到岸上，是一群无头老鼠，脖子上滴着鲜血，数量多得可以淹没整片河岸。无头老鼠拖着慌乱的尾巴越过芦苇丛，穿过野地上的一个古墓，血滴在棺木上，吓得墓里的尸骨都在颤抖。

河水深深，底下有几十匹马，长着男人的头，身上覆满蛇的鳞片，踢起河床里的泥沙，在扬起的灰尘中，突然回转身子，睁着惊恐的眼睛，两脚站起，朝天鹅船发出一声驯服的嘶鸣，好像看到他们的王。

船头的甲板上，一堆鬼影迤逦，看起来像大鸟，却有女人的脸和手脚，朝着蓝月儿躺着的那个舱房匍伏。

舱房里，迷梦中，蓝月儿又看见那个困在红色竖琴里的驼子。他老还不堪，满脸伤痕，一群绿苍蝇在他头上飞扑。

12蓝月儿不知道自己在床上躺了多少天，她已经无力嘶叫，嘴唇于焦，跟一个死人没有两样。一天夜里，大妈妈用枕头将她的头撑起，手里拿着一只碗，没把握地说：“乖，把这个喝下去”

猝然之间，她闻到血的味道，不是她自已的血，而是动物的鲜血，有雀鸟的，也有蝙蝠的。大妈妈把那碗血缓缓倒进她嘴里，那口血有如甘露。她全身战栗，拼命试干留在嘴唇上的剩血，还想再喝。大妈妈又喂了她一碗，这一次，不再是毫无把握，而是很准确地一口一口喂她。

“没吐出来！”她听见大妈妈大叫，好像终于找到了救她的方法。

那天以后，大妈妈每天喂她那种血三次，告诉她说：“这是补血的药，你流太多血了”

她在那双神秘的眼睛里看到了希望的眼泪。

她没再流血了，只是仍旧虚弱晕眩。一天夜里，她看见一个形影来到她床边，悄悄地，悲伤的眼睛看着她，她认出那是但梦三。

他微笑，从怀里取出一把小刀，在自己手心里划出一道伤口，鲜血冒出来。他立即把那只手放到她的嘴唇上，血缓缓滴进她嘴里。假如大妈妈喂她的是甘露，但梦三喂她的，便是续命的活水。她两手抓住那只手，贪婪地吮吸着。

“他们说你流了很多血”他对她说，声音细微且忧伤。

她一边吸一边点头，眼里溢满泪水。

等她喝完了，他拿出一条手帕替她抹干留在嘴唇和下巴上的血。那只受伤的手握着拳，微微发抖。

每个夜里，但梦三偷偷走进来，走到她床边，用一把小刀在手心那个旧的伤口上再划一道新的伤口，用他的鲜血喂她。他每来一次，一张脸更苍白一些，她却渐渐有了血色。

一天傍晚，她躺在床上，但梦三拖曳着脚步来到她床边。他那张脸比往常更苍白，她眨着眼睛对他微笑，他朝她笑了笑，悄悄从怀中取出那把小刀，准备在手心再划一道伤口，她抓住他拿刀的手，摇摇头，阻止他说：“我好很多了”

“你仍然很虚弱”他对她说。

“你的脸看来比我更白”她说。

“我很强壮”他举起一条手臂笑笑说。

“让我看看你的手”她用枕头撑起身子，对他说。

他迟疑地把手放在身后。

“给我看看”她重复一遍。

他只好把两只手伸出来，却仍然紧握着拳头。她把他的手指扳开，看到那两只惨白的手掌上都有一道深深的创痕。

“你这怎么弹琴？伤到筋脉怎么办”她难过地说。

“很快会好的”他把手缩了回去，说。

“他们是不是到岸上演出去了”她问他说。

他点点头。

“那你为什么不用去”她问，眼睛看着他。

他沉默。他从来就不懂说谎。他的手大虚弱了，一连几晚都弹得不好。大妈妈以为他不舒服，要他留在船上休息。

“是因为手受伤，不能弹琴吗？ 她问他。

“他们都想听你唱歌呢，观众看不见你，很失望”但梦三把话题转开。

“我还以为再不能跟你们一起唱歌了”她虚弱地笑笑，又问，“我们到了哪个河岸？

“还是原来的河岸。大妈妈怕你晕船，船一直停在这里”他回答说。

“我们仍然留在那个山上有灰色教堂的小城吗、”她如大梦初醒般，以为已经过了许多时日。

“你还说它看起来就像一个灰色大摇铃，尤其是教堂钟声响起的时候”他告诉她说。

等她可以下床，她真想去看看。她从一年前开始跟着歌舞团到帐篷里演出，已经去了好几个小城镇，数这一个最漂亮。

唱歌是她的命运，是命运把她送上这艘回响着歌声的天鹅船。她本来会在花开魔幻地，也许在那儿当个牧羊人的妻子，那个浪漫的童梦已经给滔滔洪水冲散了。这些年来，她有时会想起燕孤行，想起他早夭的生命。

在船上初见但梦三，他让她想起燕孤行，但他们的味道全然不同。燕孤行身上带着泥土和青草的气味，在她的回忆中，竟渐渐化成尘世的气味。但梦三身上带着的，是一个人自己皮肤的味道，孤独而凄凉。

她爱但梦三，就像一个妹妹爱她善良的兄长，那是多么朴拙的一份感情。

她望着放在床边的一盘红枣糕，那是贝贝怕她饿，特地做给她吃的。

“你吃一点吧，贝贝说是补血的”她以妹妹命令兄长的口吻说。

“你不吃”他问她。

“我没胃口”她微弱地回答他说。

但梦三拈起一片红枣糕，慢慢地吃，哄她说：“你不吃东西，哪有气力跟我们回帐篷去唱歌、”

大妈妈给她做了许多漂亮的歌衫，她以为再没有机会穿了。第一次上台的歌女，都有点怯场，但她一点也不，好像唱歌是她的天职。有时候，她会想起跟燕孤行在帐篷里看星斗的那个晚上，记忆中，连那个妖里妖气的小村落，好像也镀上了一层五彩幻影。可惜，歌舞团的大帐篷很漂亮，没有可以看到星星的破洞。

这时，山上传来灰色教堂的钟声，像天堂的呼唤：“敲钟了。”她对但梦三说。

然而，教堂的清音救不了她。

那天半夜，她突然感到全身的血管疯狂震颤，一把邪恶的声音从她里面吼出来，像男人的声音，也像女人，对她说：“起来！起来！”

她着魔似的掀开身上的被子，看见大妈妈睡在舱房另一边一张临时放置的床铺上，像昏睡似的。她下了床，披上放在旁边的一件斗篷，跌

跌绊绊地走出房间。

天鹅船停在岸边，没放桥板，她一脚踏空，竟没掉到河里去，而是像猫儿般着地。她踉跄往前，赤脚穿过与人等高的芦苇，走过一个阴森的古墓，越过一片荒芜的荆棘丛，脚下竟没流一点血，然后，她走进一个野树林。

一阵漫天漫地的狂风席卷而来，她几乎站不稳，头上的帽兜给吹开了，长发扑面。这时，一场暴雨冲下来，雨的颜色像鲜血，发出腥臭的味道，是乌鸦的血。死乌鸦如雨般撒落，覆盖了林中的荒草，堵住她双脚，她吓得往后退，血雨打在她脸上，打进她眼睛里，她的眼睛在黑暗中摔然变得像野豹般亮。

树上的猫头鹰尖叫，眼睛暴凸，红雨不停地下，树枝在狂风中战栗，根抵也流露出畏惧。她害怕了，大叫："是谁？"

一声乖戾的大笑从黑暗中冒出来，但她什么也看不见。死乌鸦停止掉落，而依然红得像血。

"神王再生！"一把男声以无比敬畏的语气呼喊，那声音好像从一棵狰狞的老树后面叫出来，却没有形影，瞬间碎成千万个回音。

"神正替换了她的血！"一把女声以欢欣的口气从另一棵更狰狞的老树后面叫出来，同样碎成让人背脊发凉的回音。

"可惜她是个女的"男声沉郁地说。

"但她胜过千亿个男人！"女声骄傲呐喊。

"亲情啊！多么优秀的灵魂！"男声号着。

"优秀的血遍布她全身"女声尖锐刺耳又谄媚。

"你们到底是谁"蓝月儿大叫。

"吾等是汝之仆人"男声变得卑屈。

"汝是吾等之主子"女声如诵唱般喊着，几近呻吟。

老树突然长出了舌头，高喊：“女王！女王！”

林中野草长出一张张可怖的女人脸孔嘶喊：“昨天汝是凡人，今天汝是女王”

“汝是吸血女王！”男声惊惧抖颤。

“血的味道是不是鲜美一如甘泉”女声在黑暗中一丝丝渗出来。

一条三头大蟒蛇在一棵老树上盘缠，三个头互相撕咬，凄厉嚎叫。

“我不是！我不是！”蓝月儿两膝一曲，跌倒在地上哭喊，“我宁可死掉入地狱”

“无死也无不死”那把男声以庄严的语气说。

“无尽亦无天界”女声缓缓念出。

“只有一个东西”男声一个个字吐出来。

“无畏无惧仅凭自己的力量”风静止了，女声在黑暗中回荡。

“除他以外没有别的东西”男声显得阴阳怪气，像奴隶的语调。

“只有黑暗……”女声流露出畏怖。

“这一切都隐藏在黑暗之中”男声附和说。

“一切都将不朽广女声狂歌。

“汝是永生之王！黑暗之尊！”男声宣布，每一个字都狠狠从牙缝里吼出来。

“不！我不是！我不是吸血鬼！”蓝月儿伏在地上哭号。但她清清楚楚感到心中燃烧着一种邪恶的火，把她通体烧透。她好渴，好想饮一口血，这一刻，她甚至会不惜杀死一个人来豪饮他身上的鲜血。

冰凉的红雨打在她身上，听起来像心头的沉重，野树林重归一片沉寂，她缓缓抬起脸，看到一个魁影立在她跟前，张开一把红色雨伞为

她挡雨。她认出那是她母亲自若兰的幽灵。

人死了便不再长年岁，白若兰仍然像生前那样年轻，身上穿着从前钟爱的白色绉纱裙子，流着泪看她女儿。

“妈！”蓝月儿喊了一声，几许辛酸涌上眼睛。

自若兰把她扶起来。

“我是不是吸血鬼”蓝月儿激动地问她母亲，声音震颤。

“我对不起你”自若兰痛苦地说。

“胡说！”蓝月儿的声音充满愤怒，吼道，“我不是吸血鬼！”

“你生下来的时候就跟其他孩子一样，没想到这一天终于来到”白若兰叹口气说。

白若兰为她自己犯的罪孽深深自责，她不能原谅自己。她竟以为逃走便可以改变这可悲的命运。她曾想打掉肚里的胎儿，却因为不忍心，又以为世俗的宗教能够拯救这个无辜的孩子。她一相情愿希望生下来的孩子流的是她的血，竟笨得没想到另一种血比她的血狂傲何止千万倍。当年她不惜一死追寻超然世外的爱情，但她凭什么要自己的女儿来承受她任性的结果?

“是我的错”白若兰含着泪说。

“不可能的！我怎会是吸血鬼！”蓝月儿绝望地说，但她不会忘记，在故乡那场瘟疫之中，她是惟一不死的人。

“你是人和吸血鬼的孩子，神王是你父亲”白芝兰沉痛地说出自己的罪孽。

“神王究竟是谁”蓝月儿嘶哑着声音问。

白若兰往后退了一步，颤声说：“神王就是吸血鬼之王”

“你叫他出来见我！”蓝月儿在雨中怒吼。

“我不知道他在哪儿”白若兰说，伤痛的声音。

十五年前的那一天，破晓时分，她悄悄逃走，因为害怕他发现，身上没带任何东西，白天不停赶路，夜里听见风声会全身发抖，以为他追来。那天以后，她再没见过他。也许他太恨她了。他不会原谅一个背叛他的妻子。直到她死的那一天，她还在想念他。

“疯子！淫妇！你竟会跟吸血鬼睡觉！我恨你们两个！滚开！我不要再见到你！”蓝月儿向她母亲的幽灵啐口水。

那个悲伤负疚的幽灵渐次消失，最后只留下一把红伞在雨中漂浮。

蓝月儿拽开头上那把红伞，在树林里半爬半跑，不知道自己想往哪里去。一只野兔从一 棵树后面跳出来，她一手抓住它，动作快如闪电。那只受惊的野兔在她手中拼命挣扎，她叉开双脚蹲下来，看着这只可怜的小动物发出哀鸣。她双眼变成红色，紧紧掐住野兔的脖子，露出牙齿，想把它撕开，喝它身上滚烫的血。

猝然之间，她浑身颤抖哆嗦，她害怕她自己。

她并不是她，已然是一头怪物。她缓缓松开手，那只野兔从她手上溜走。

她惨然站起身，看到山上有一个大摇铃。

13蓝月儿爬上山坡。这座用石头盖的教堂宛如一个大摇铃，圆顶上的十字架就是大摇铃的手柄，整个建筑看上去就像上帝用一个大摇铃罩住这个小城的山头。

蓝月儿缓缓仰脸凝视教堂顶的十字架，以前那种神圣虔敬的感觉遽然消逝，她眼里发出一种奇怪而令人不安的目光。

她推开一扇沉重的大木门，步入空荡荡的教堂。祭坛的黄铜烛台上插着十二根蜡烛，烛影摇曳。七尊雪花石膏圣徒像立在祭坛后面，手里握着一串念珠，表情不一，但眼里都映射出庄严与慈爱，好像人间最圣洁的追寻。

祭坛左边放着一架金色竖琴，默言不语。

她沿着两旁座椅之间的走道挪移，来到那些圣徒像跟前。

“告诉我！我不是吸血鬼”

她悲凉的声音在石教堂的穹顶上回荡。

圣徒像默然无语。

“每个孩子生下来的时候不都是圣洁的吗？为什么我会是吸血鬼的孩子！我没做坏事，我从没伤害过别人。为什么要把我变成那种怪物！”她凄厉地哭叫说，“我到底做错了什么？上帝要这样惩罚我！跟吸血鬼睡觉的那个人不是我！”

万籁俱寂，只有她掩面悲泣的声音。

她猝然抬起头，气冲冲地瞪着那些圣徒像，大声说：“你们这样不公平！太不公平了！你们可以把我的美貌拿走！把我的歌声也拿走！我只想做一个好人，不要把我赶到地狱去，我求你们。”

教堂穹顶的彩绘玻璃上，一只黑蜘蛛慌乱地织着一张网，好像想快点织好，然后躲进去。

“你们听到没有？你们回答我！”悲愤的泪水在她眼里滚动，她直视圣徒像，并不知道自己的一张脸变得美丽却狰狞。

“你们有没有听我说话！我要你们说，说我不是吸血鬼！说呀！”她怒吼，两行清泪沾湿了那张粉白的脸，在上面画出一个弧形。

那些圣徒像依然沉默地俯视她。

“骗人的！这里的一切全是骗人的！你们保护不了我！”她痛苦大喊。

七尊握着念珠的圣徒像突然缓缓流下两行眼泪，是红色的，像血水从眼睛里涌出来。

蓝月儿发狂大笑，指着那些圣徒像说：“连你们也害怕吗？你们这些没用的骗子，我根本不应该来求你们！”

蝙蝠也感受到她的怒气。一阵风卷起，猝然，一群吸血蝙蝠从教堂敞开的大门飞进来，龇牙咧嘴，张开巨大的翅膀，在她头顶掠过。它们其中七只扑到那七尊流泪的圣徒像头上，发出一声愤怒的尖叫，把圣徒像整张脸封在它们的翅膀里。

其余的蝙蝠扑到烛台上，开展的翅膀卷起燃烧中的白蜡烛，祭坛上的一串念珠首先着火，整个祭坛塌了下去，烧起了熊熊烈焰。

蓝月儿仰脸望着那些无头的圣徒像，发出一声凄凉可怕的冷笑，蓦然转过身去，拖着蹒跚的脚步走向教堂的大门，喃喃地说：“除他以外没有任何东西，只有黑暗……”

第三章 小 丑

1

这座北方古城原本是一个只有十二户人家的小村落，名叫乌有乡。几百年前，他们的老祖宗带着家眷翻山越岭，长途跋涉来到这片荒凉的土地。他们都是充满冒险精神又怀抱梦想的人，但他们已经累了。

他们历经二十四个月的旅程，全凭运气避过野地上的吃人花，那些狰狞的大花朵会将一个人活活吞下去，三天之后才把骨头吐出来。后来，他们又凭着机智从一群想俘虏他们的猿人手上逃走，这些巨大的人类始祖，只要打一个饱嗝，胃里涌出来的酸气能闷晕上百只松鼠。

他们在一个夏日的早上来到这片河岸，河水清澄，可以看到大海的那边，堤岸上的枫树正等待着下一个秋季，天空上有金色的小鸟飞翔，一只鸬鹚在河边张开双翼晾干翅膀，看来竟像展开怀抱欢迎他们到访。

这些老祖宗们睁着梦幻的眼睛，看到这幅美丽的风景，便再也不想离开了，就地建立一个小村庄。

他们之中有一位是大法师的后裔，在他那个放满开垦工具的行囊里拿出一卷幻影地图来。这张地图能够载住河水和海洋的浪花，看到远在异乡的家人。然而，他们在地图上找了很久，也找不到这片孤寂的土地，也许，连地图都把它遗忘了。

“既然它不在地图上，我们就叫它乌有乡吧”这位大法师的后裔说。

这些人勤劳朴素，务农为生，也出海捕鱼。他们的子孙聪明灵巧，比上一代更富冒险精神，他们挖深河道让大船可以靠岸，开垦土地，重新规划城镇的巷道，欢迎外来的人，也很能接受新事物。几百年间，这个荒僻的小村落竟渐次变成了一个富庶的城镇。

那时，那卷幻影地图已经失踪，村民觉得乌有乡的名字跟这座古城有点格格不入，就像一个成了名的人，觉得自己的名字不够气派。外游的村民也常常遇到一个难题，当友善的异乡人问他们是哪里人，而他

们回答说是乌有乡，对方会以为他们开玩笑，因为乌有就是不存在的意思。何况，乌有乡已经不再是一个乡村了。

开会的时候，居民一致决定把“乌有乡”这个名字放入历史的博物馆里，跟他们的老祖宗一起埋葬。他们为新的命名而烦恼，这个名字必须要好，省得他们的后代几百年后又要改名。居民为改名的事很兴奋，有些人甚至希望以自己的名字命名，遭婉拒也觉得无所谓。他们都是些快乐的人儿。

村里一位最有学问的智者是最早来建村那些人的后裔。一天，他无意中说了一句话，那句话就是：“快乐是人生最神圣的追寻”

人们觉得很有意思，就把乌有乡易名乐城，代表住在这里的人都是快乐的追寻者。他们的老祖宗第一眼看到的那条清澄的河流，也不再叫乌有河，而唤乐城河。

乐城是个好名字，易名之后，这个城镇比往昔更繁华，许多人慕名涌来，房子愈盖愈多，愈盖愈漂亮。大街上商店林立，马路扩阔了，让马车可以经过。那条原本清澈的河流而今已变成琥珀色。

繁华同时也带来了堕落，城里盖起妓院和酒馆。人们不再那么容易觉得快乐。远方的教士来这里盖了第一座教堂，呼唤罪人悔改，最后一共在城里盖了三座教堂。

黄昏的时候，三座教堂的钟声在天空上回荡，点缀着古城的余晖，竟有点旧时的荒凉。不是当初那张幻影地图遗忘了这片土地，而是幻影地图预见这片土地几百年后会归于寂灭。这里的子孙后代，已经遗忘了他们那十二户纯朴的老祖宗，而渐渐迈向一轮落日。

落日既是一天最美的时刻，。也是黑夜的序幕，那些以幽暗为滋养的生物会留恋这座古城的天空和它幻灭的气息。

初秋的一天傍晚，乐城的一条主街上，人来人往很热闹，商店外面挂出了营业的灯笼。距离这条主街不远，有一条僻静幽黑的小巷，宽不到一抱。一个衣着富贵的醉酒鬼晃了进来，前一步后一步地拖着脚走。突然，他听到美妙的歌声，以为是昏昏醉梦；那首歌他记不起在哪儿听过，却充满了往日的情调，像是一首他儿时唱过的歌。几十年了，他想起自己虚度的日子，不禁掉下一把眼泪鼻涕。这时，一只蓝

蝴蝶在黑暗中冒出一双斑斓的翅膀，拍翼飞到醉酒鬼喉咙上脉搏跳动的地方，栖在那儿，伸出盘绕在它头部下面的一根吸管，吮吸男人血管底下热暖的鲜血。

醉酒鬼觉得脖子好像有点痛，也有点痒，伸手去抓，哺哺地说："这酒好喝！"

蓝蝴蝶已经拍翅飞走，朝小巷的尽头飞去。在那儿，蓝月儿披着一件黑色的斗篷，两手交臂，宛若一个鬼魂，一双眼睛在帽兜下变得像野猫，蓝蝴蝶翩翩飞来，轻吻她两片嘴唇，像蚕吐丝，把鲜血缓缓吐进她嘴里。那口血甜如花蜜，吃下去的人，脸上却有着二十岁女孩不该有的冷酷和使人毛骨悚然的寒意。

2

但梦三站在通往歌厅后台的一扇门外面焦急地等着。他成熟了，偏瘦又苍白，俊美却多愁善感，脸上几乎没有胡髯。他看到一个黑蒙蒙的形影渐渐走近，愈来愈清晰，终于松了一口气。

"你到哪里去了？快到你出场啦"他温柔地对她说。

蓝月儿脸上陡然浮起一个微笑，说："我到城里逛逛"然后把一包东西塞在他手里说，"给你的。"

他打开来看看，是一双漂亮的小羊皮手套。

"天凉了"她一边说一边穿过长廊曳到后台的化妆间，那里闹哄哄的。

但梦三很珍惜地戴上其中一只手套试试看，那只手的掌心上有一条旧的伤痕，一直到他死的时候还在那儿。

"你又花钱了？"他说。

"钱是用来花的"蓝月儿回答说。她把帽兜褪下，脸凑到镜子前面，用一支由狐毛刷在脸上扫上胭脂。她的头发剪短了，烫成浪漫的波纹。她用手指在两片嘴唇擦上鲜红色的口红，唇上有一滴干了的血迹，她把它抹走了，咕哝道："这酒不好喝。"

她眼里却有了一丝丝醉意。这时，她从镜子里看到大妈妈坐在化妆间的一把椅子上，那双锐利的眼睛正朝她望过来。她有点心虚，假装没看见，半转个身，脱下斗篷。她穿在里面的是一袭蓝丝歌衫，像向晚的天空，在脚踝泛起波浪，脚下是一双白色缎布尖头高跟鞋。她戴着一串珍珠项链，在颈子上绕了一个圈，垂到腰际，那儿缀着一条珍珠腰带。然后，她在耳背插上一朵新鲜的红玫瑰，匆匆走上台。

她唱压轴，一上歌台，掌声如雷。她站在台上，下面黑压压的坐满观众，她身后有一个小乐队为她伴奏，当然也有但梦三的七弦琴。

乐城是个繁华古城，有一座华丽的歌厅，大妈妈不用把自己的帐篷带来。

她唱歌的时候，蓝蝴蝶在她头上飞舞。它们成了她最亲密的同谋。她能召唤它们，情非得已，她并不想把它们变成邪恶的蝴蝶，像她自己。

她只要每隔几天吸一点血就够了，她不想伤害任何人，她也不像酗酒的人愈喝愈多，她不酗血。然而，她有时觉得自已就像活在阴间的一只老鼠，鬼祟又卑微，惟有唱歌的那一刻，她才能够遗忘这一切。她没有别的地方可以去。难道要躺进古墓里，跟尸妖同眠吗？那个所谓神王也并没有来找她。母亲的幽灵再没有出现。滚滚红尘，她只晓得一个地方，就是大***歌舞团。

五年来，听过她歌声的人，说她宛如夜莺啼唱，“蓝色夜莺”的名字不胜而走。乐城的歌厅也因此重金礼聘她和歌舞团来表演。然而，这些虚名于她毫无意义。她唱歌是为了忘记。她赚到的钱都慷慨地花，送礼物给歌舞团里的姊妹，甚至要资助妙妮聘杀手干掉那头吃掉她情人脑袋的狮子。

她花钱也是为了忘记，像今天，在乐城河畔那一排亮晶晶的店铺里买东西时，有那么一刻，她觉得自己根本是个普通女子，也是很容易受到浮华与物质的诱惑。

然而，这诡异的命运似乎有意开她的玩笑。她吃下去的是血，吐出来的是歌，她的歌竟愈唱愈好，好得连自己都吃惊。她更发现自己比往昔更美，所到之处，不论男女，都会回过头来痴痴地看她。那一刻，她心里竟会觉得快乐。难道她跟魔鬼交换了灵魂？

这个夜晚，她唱完最后一首歌，唱的是一个女子对远方情人的思念。曲终人散，舞台上的灯火熄灭了，每次到了这一刻，她重又变回一个孤独的形影，怀念着血肉之躯的单纯和幸福。

3

一列马车隆隆地驶过已入睡的街道，扬起了灰蒙蒙的沙尘，迈向乐城河的堤岸。这是送歌舞团回天鹅船去的车。蓝月儿和大妈妈坐在其中一辆马车的黑布篷里。

她们身上裹着斗篷，并排而坐，两个人中间隔着一点距离。

“这古城好漂亮”大妈妈开口道。

“嗯”蓝月儿像耳语般地回答，眼睛飘到窗外。

“听说原来不叫乐城，叫乌有乡”

蓝月儿不由得笑起来，说：“听上去就像桃花源”

但她比较喜欢原来的名字。“乌有乡……”她心里哺哺道。

“未来一个月的门票都卖光了”大妈妈说，脸上略带微笑。

“是吗”蓝月儿依旧语似的回答，有点漫不经心。

“你今天晚上喝了酒吗？”大妈妈突然问，眼睛柔和地注视她。

“我没有啊”她回答。要不是赶时间，她才不会挑上那个醉酒鬼。

“你眼睛好像有点醉”大妈妈说着，可她也不相信蓝月儿会独个儿跑去喝酒，虽然这孩子长大后变得好古怪。

“是吗？不会啊”蓝月儿回答，她的声音轻得像一丝气息。

有时她好怕大妈妈，她那双敏锐的眼睛好像什么都会看穿。但她不可能告诉大妈妈说：“我是一个吸血鬼”她打从心底里敬重大妈妈，是大妈妈把她从堤岸上带回来。她会牢牢记住这一切，可她已经不是大妈

妈当天带到船上的那个孩子了。大妈妈是不会明白的，由得大妈妈以为她变了吧，这总比知道真相好。

那真相太荒谬了，有时连她自己都不太相信。她恨她母亲自若兰，却也怀念她，甚至渴望再见到她的幽灵。假如这还算得上是人生的话，她不了解自己的人生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她好孤独，那种孤独无法说与人听。她疯狂地花钱，夜里却睁着眼睛躺在她大寝室的孤坑里。她避开大妈妈，那会让她心里觉得好过一点。她也避开其他人，从前在天鹅船上的感情，那份人间的感情，都已成了幻梦。惟独但梦三有一点例外。她喝过他的血，他并不像大妈妈那么锐利。她不怕他，有时甚至觉得她和他是同路人：一个吸血鬼和一个阴阳人。听起来多么像一个不好笑的笑话。

就像前一天，天鹅船到了乐城。午夜时分，她照样睡不着，独个儿坐在甲板的柳条椅子上，看着黑茫茫的大海，也看着她在金色灯笼下面那个朦胧的影子，想起儿时跟但梦三玩的一个游戏。他们两个竟以为吸血鬼是没有影子的。那又是一个笑话。

这时，但梦三来到甲板上。

“还没睡吗、”他问。

她摇头，没抬脸。

“听说到了深秋，乐城河畔会开满美丽的枫叶，一直开到山上去，到时候，遍地遍野都是红色的”但梦三神往地说。

“那时我们已经离开了”她轻轻地说，声音毫无盼望。

他默然无语。

她知道但梦三觉得她这几年变得好古怪，白天都在睡觉，晚上却睁着眼睛，一时狂喜，一时又愁眉深锁。有一天晚上，那是她第一次吸血之后，她回到天鹅船来，觉得自己身上吸血鬼的那部分很满足，人的那部分却觉得恶心。她冲进空荡荡的音乐室，吐了一地，吐出来的不是血，而是橘色的泡沫。她哭了，是愤怒的泪水，猝然，音乐室里的乐器如海啸风暴般疯狂地合奏，像一个人内心痛苦的交战。

但梦三听到声音走进来，她抬起头，那张脸满是阴霍。他吃惊地望着像疯子似的她。那时，音乐已经停了，乐器上的弦线全都断裂。

后来，他竟傻得以为她是因为喝过他的血，所以感染了他的孤独和忧郁，又以为女孩子到了青春期就会变得难以捉摸。

这就是但梦三，他看这个世界的方式跟大妈妈不一样，他那双悲愁的眼睛看到的一切都像他自己，是梦也是幻影。

她们坐的那辆马车已经由大街转到通往堤岸的路上了。好一会儿，大妈妈才又再开口说："改天我也要去河畔那些商店看看，听说什么都可以买到"

"哦，我差点儿忘记了"蓝月儿从怀中拿出一个红色缎布盒子给大妈妈，说，"你看看喜不喜欢。"

"什么来的？"

"是丝巾，在那边买的"她回答。

大妈妈打开盒子，看到那条手工精细，绣上鸟儿的丝巾，一看就知道不便宜。

"别太花钱。"她看着蓝月儿，柔声说。

"这个不花钱"蓝月儿轻轻地回答说。她的声音沉落，两个人好像失去了话题似的，只听到马车走在路上的声音。

大***目光停住在蓝月儿的侧面，她发现自己愈来愈不了解她了，自从五年前那场可怕的流血病之后，她突然变得好孤僻好沉默，甚至故意和她隔着一点距离。她不是没生过气，可蓝月儿终究不是她自己的孩子，她能对她要求些什么呢?

有时她觉得，蓝月儿送她那么多昂贵的礼物，不是想表达心里的一份感情，相反地，是想掩饰那份感情，想把它埋藏。

每次看到蓝月儿在台上唱着歌，那份旧时的关爱又涌上心头。也许，人长大了就跟儿时不一样，有了自己孤独的宇宙。

而今，她几乎整天埋首柳色青青的遗稿里。有时她几天都不走出房间，想解出那些像药方也像预言的句子，有时她累了，在床上瞌着，蒙蒙陇陇张开眼睛，竟以为看到他的幽灵。

五年前，他来过。

那时候，她刚刚把病愈的蓝月儿送回大寝室去。接连几天，发生了奇怪的事情。前一天，她明明把遗稿放在床上，第二天竟发现那叠遗稿放在椅子上。到了第二天晚上，她很记得自己把遗稿放在床上，第二天醒来，竟发现那叠遗稿又放到椅子上。她的鞋子明明排好一双双放在一起，到了第二天，左右脚竟然全都倒转过来。一天她起床，发现头上一绺红发竖起了，像一条猪尾巴。不管她怎么洗，怎么梳，那条猪尾巴还是滑稽地摆在那儿。

一天晚上，她在房里调了一碗安神的花药，以为那几天的怪事是因为自己心绪不宁。等她调好了花药放在床边，转过头来，竟发现那碗白色的药变成绿色，不断冒出像小花儿的泡沫。终于，她忍无可忍，对着房间里一个幽暗的角落说：“青青，是不是你”

猝然，她闻到花儿腐朽的气息。那气息充满了整个房间，她看到一个形影渐次清晰，身上披着青色的衣裳，虽然消瘦了，但依然气宇不凡，那是柳色青青的幽灵。

“果然是你。”她说。

“莓莓，对不起，人死了就会有这种味道。”他缓缓仰脸说。

人死了也不老，她微微一笑，叹口气说：“你现在看来比我年轻。”

“你也没老”柳色青青说。

天鹅船常常改变航道，他走了好远的路才找到她。他想告诉她，她带到船上的那个女孩是吸血鬼。但那个不死的力量太强大了，他只是个微弱的幽灵，不能直接说出来。

“你过得好吗”她问他，脸上带着关切的微笑。

他点头，心里难过，想告诉她说：“幽冥的路好寂寞啊2”

“我以为你到冥河去了”她说。

“你的头发”他回答说。是她放在他尸体上的一绺红发让他舍不得。

她却以为他说的是她头上那条猪尾巴。

“是你做的吧”她问，语气不像责备，而是觉得有趣。

“我在读你的遗稿呢，全靠你那个补血药，你记得吗？‘只有花香香如故”“她微笑对他说。

他眼见机不可失，好想提醒她。终于，他想到一个办法了。他咧开嘴巴，露出牙齿，睁大眼睛，以为自己这个样子看上去很恐怖，然后捏住一条无形的脖子，做一个在脖子上吸血的动作。

她不禁笑起来，说：“青青，你干什么”

他重复那个动作一遍，她竟问：“你是不是口渴？想喝一大碗水”

他急死了，想到另一个方法。他假装拿着一根木桩猛插自己的心脏，脸露痛苦的表情。

“我懂了”她说，“你想向我道歉”

他摇头，想了一会儿又点头，他一直想她原谅他，可现在他不是要说这些，所以他又摇头。

“你不想道歉”她问。

他连忙摇头。

“青青，你有话为什么不直说”她问，奇怪他变成幽灵之后为什么吞吞吐吐。

他毫无办法地看着她，多么想告诉她说，他不能。

“我没恨你”她对他说。

这些年来，她想告诉他的，就是这句话。

他凝望着她，脸上带着凄苦的微笑。生前死后，他始终那样爱她。可他而今仅是个幽灵，无法保护她。他缓缓朝她吹出一口气，她头上那条猪尾巴轻轻散开了，一朵新鲜的紫丁香飘摇优雅地在半空翻了几个筋斗，落在她耳背上，点缀着她不老的容颜。

她摸摸耳背上那朵花，带着幸福的微笑，对他说："谢谢你。"

他的幽灵慢慢地消失，她才想起她有很多关于那叠遗稿的事情没问他。

可他一直没回来。

也许是天鹅船走得太快也太远了，一个幽灵终究是追不上的。

所以，后来有一天，当蓝月儿跟她说："我们以后留在乐城吧"

她答应了，但是，她依然住在天鹅船上，等着柳色青青回来。

4

燕孤行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初秋早上来到乐城的。他头戴破帽子，脸上有胡髭，容貌俊美，神情愉快，身后拖着一个老旧沉重有两个轮子的大木箱，不时发出丁丁冬冬的声音，里面有一套小丑服、魔术师的道具、八音盒和做八音盒的材料，还有几件换洗的衣服，那就是他全部的家当。

他是走陆路来的，沿途碰见不少从乐城回来的人，这些人都异口同声说乐城是个美丽的古城，这儿的太阳永不下沉，天空上的鸟儿全是金色的，居民生活富裕，商铺里卖的东西美轮美奂，尤其是乐城河畔那一带的商铺，更是什么稀奇的东西都可以买到，譬如会说人话的狗儿和会跳舞的鞋子，有一家商铺还卖一种黑蜘蛛糖，人吃了就能爬到天花板上去。不少飞贼都去光顾。这些人把乐城渲染得像一个梦幻的国度，最后却连他们自己都深信不疑。

燕孤行于是带着他的大木箱慕名而来。他抬头看天空，天空上飞翔的鸟儿果然都是金色的。时候还早，街上的商铺仍然在睡觉，人流稀疏，只有贫民区那边的市场摆着几个卖早点的摊档，让寒酸的异乡人坐下来填填肚子。

燕孤行在那儿吃了一碗热腾腾的面条，然后向面摊主人打听附近有没有便宜的旅馆。那个矮胖懵懂的面摊主人，一看就知道是个热心但词不达意的人，他对燕孤行咕哝浓了一堆：“往那边直走，转左，直走，转右，再转左，下坡，直走到尾，在岔路转右，哦，不对，应该是转左，绕一个圈，脸朝东面，在你背后的位置，有一家叫‘枫叶”的“

燕孤行听得晕头转向，决定随自己的脚步走，反正他有的是时间。原来，在乐城，单是叫“枫叶”的旅馆就有十几家，却不一定都能看到枫叶。最后，他在一条狭隘的下坡道上找到一家局促的旅馆，名叫“枫叶”，专门招待贫寒的旅客。他租了最便宜的房间。挑高的房间里有一扇朝西的窗子，灰尘斑斑，看不见枫叶，只看到一小片乐城的天空。他把大木箱放在地上打开来，将那套小丑服挂在床边。他决定先休息一会儿，等晚一点的时候，街上的人流比较多，才出去卖他的八音盒。

他脱掉脚上的鞋子躺下，不知不觉在床上睡着了，醒来已是午后。他揉揉眼睛，洗了把脸，换上那套蓝色的小丑服，从大木箱里拿出一个小木盒来，里面有几瓶油彩，一个小丑的红鼻子和一面模模糊糊的镜子。他对着镜子，往脸上涂上厚厚的白色油彩，把蓝色油彩涂在眼睛周围，接着用一根小毛刷蘸上深绿色的油彩，由眼眉中央开始画一条垂直线到眼肚上，然后描一个肥厚滑稽的红嘴唇，嘴角伸延到两边脸颊中央，看上去好像大笑的样子。最后，他戴上那顶软绵绵的长统帽，把头发全都藏进去，又将一个红鼻子夹在鼻尖上。

小丑魔术师死后，他继承了那个大木箱，一天，他无意中在那个大木箱里发现一个小木盒。他好奇打开来看看，给吓了一跳，小木盒竟会唱歌。接下来的几天，他把小木盒拆开来重新镶嵌，但歌声没有了。他又再拆开来，再重新镶嵌，将里面一把小小的齿梳抹干净，这一次，他重又听到音乐，却有点走调，于是，他再拆开来镶嵌，终于学会了做八音盒的方法。他相信这是小丑魔术师留给他的礼物。

那以后，他走遍天涯海角，卖自已做的八音盒，却始终没见过蓝蝴蝶。最后，他来到乐城，投宿在一家没有枫叶的“枫叶旅馆”。

虽然在乐城什么东西都可以买到，但他对自己的手艺很有信心。他做的那些人音盒，就像他做的风筝，全是无师自通，也都很漂亮。这几年来，他卖过很多八音盒，数量多得连他自已都忘记了。然而，有一个音乐粉盒，他一直留着，舍不得卖。

那天，他在一个旧货摊上无意中看到一块带着玫瑰色泽的黄钢片，在阳光的折射下呈现缤纷的颜色，上面画了一只张开翅膀的蓝蝴蝶，熠熠生辉。那块钢片全无瑕疵，是从一个旧首饰箱上面剪下来的，他用手量度一下尺寸，发觉刚刚可以裁出一个粉盒。

他付了钱，用一条软布把那块铜片小心裹好。回去之后，他把一个工作台放在大腿上，一直埋头埋脑在那块铜片和一堆工具之中，不知过了多少个日日夜夜，几乎不眠不休，一天，他终于完成了一个圆形粉盒，蓝蝴蝶就在盒面上。只要打开粉盒，就像打开一个美丽的魔法箱，会听到音乐在耳边萦回："丁冬冬丁冬冬丁丁丁冬丁丁冬……"

这是蓝月儿那天在山上唤羊儿归来的歌，事隔多年，他不曾忘记那段优美的旋律。她的歌声，早已成了他童年回忆中最诗意的音韵。

她比他小两岁，应该有二十岁了，必定是个亭亭玉立的姑娘，说不定嫁人了，在远方他不知晓的陌生家门过着幸福的日子，也许拥有许多漂亮的音乐粉盒。但是，这一个粉盒，他还是会留给她。

这时，他放下模糊的镜子，站起来，把小货摊挂在肚子上，在上面放满了八音盒，离开那个局促的房间。

5

燕孤行在乐城热闹的大街上贩卖他的八音盒。他把八音盒全都打开来，让它们回响着丁丁冬冬的乐音。

这天的生意很好，到了傍晚，他的小货摊上只剩下一个八音盒，孤零零地唱着歌。他想，也许是他把它的音乐做得太凄凉了，所以没卖出去。天渐渐落黑了，他离开大街，穿过一条侧街，绕过一个街角，走上一条狭窄幽暗的下坡道，想到乐城河畔那边去看看。他走着走着，突然觉得颈子有点痒，好像有蚊子叮他，他连忙伸手去打，没打到什么。他回过头去，看到一个小小的形影飞走，像飞蛾，也像一只巨大的蚊子，太黑了，他看不清楚那是什么，继续往下面走。

蓝蝴蝶拍着翅膀飞到下坡道的上方，蓝月儿身披黑色丝缎斗篷，在那儿等着。她刚才在大街上看到这个小丑的背影，他身上穿着一套蓝色的小丑服，上面撒满亮晶晶的星星，高起的领子像波浪，头上戴着一顶软塌塌的长统帽，末端缀着一个金色的小毛球，挂在前面的小货摊

荡漾着丁丁冬冬的歌声。她从没吸过小丑的血，于是一直跟着他，终于等到他走在阴暗的下坡道上，身上的小货摊唱着凄凉的歌。

她仰脸，微微张开嘴，吸了小丑血的蓝蝴蝶翩翩栖在她嘴唇上，把鲜血缓缓往她嘴里吐。她满心以为会吃到小丑的欢乐，吃到的却是回忆。小丑的血为什么会有回忆的滋味？里面有童年往事，也有思念。她猝然想起燕孤行和八只蹄子的羊，也想起了天空上飞翔的风筝。也许，欢乐的血正是这种味道，让人回到旧时的幸福日子去。

她觉得有点醉，不是酒醉，而是掉到幸福的迷离世界中，那儿有一段时间洗擦不掉的往事、一种蓦然回首的恍惚，她看到自己还是小女孩的一刻。在光阴的长河里，有些事情永不可追回，她渐渐爱上了回忆中的那个人，虽然，燕孤行已经死了。

这天晚上，她站在歌台上，唱着幸福的歌谣，时光好像往回走了。台下的人，在萦回的歌声里，都想起了幸福的往事。

只有一个人例外，因为他是没有爱的，也没回忆。他坐在最后排，头戴一顶黑色圆礼帽，身穿黑色礼服，襟上别着一朵新鲜的红玫瑰，帽檐下面一双阴郁的眼睛盯着蓝月儿看。

6

燕孤行在河畔看到一艘漂亮的天鹅船，船上静静的，只有几个水手在甲板上聊天。谁说乐城的太阳水不沉落？星星已经露脸。他吃过自己带着的馒头，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碎屑，把卖剩的一个八音盒放在口袋里，收起的小货摊挂在肩头，走在回旅馆去的路上。

经过主街时，一列马车隆隆在他身边驶过，朝河畔那边走去，车上的黑布篷盖得密密的，他嗅到马的味道和女人的香水味。

那个晚上，他躺在“枫叶旅馆”那张虫蛀的床板上，却睡不着。在下坡道上被蚊子叮咬的那一刻，他好像听到一把歌声，那歌声好熟悉，转眼却已消逝。不可能是她，应该是他自己回忆里的歌声吧？每次到了一个漂亮的新地方，他会想起她，这么美好的风景，要是有她在多好？他不知道他和她现在距离有多远，是天涯？是咫尺却永不相见？今夜，她在他思念里萦回，竟比往日更清晰。

看到朦胧窗子外面朦胧的晨光，他累瘫了，终于睡着。在梦中重又看见在主街上遇到的那辆黑色马车。他觉得走在前头的一匹马儿在他胸膛上踏了一下，他哺哺地呻吟。

马车在城里驶过的时候，蓝月儿并没有拉起窗帘往外望，她仍然回味着那个小丑身上的血，血里带着往事的甜香。

本来她可以一直陶醉在那股甜香之中。然而，到了第二天，她在后台收到一大束红玫瑰，闻到的却不是玫瑰香，而是呛鼻的麝香猫。她想起马戏团里那个可怜的秋千女郎，女郎必定已经死了。那个叫阎背香的人贩子却在乐城盖起一间妓院，在那儿，给喂了迷药的妓女跟野兽关在一起，任人挑选。

阎背香一连三天送花来，她把那些花全都踏碎，这个十恶不赦的坏蛋在花里施了妖术，竟以为可以迷惑她。

她在歌台上看到阎背香，他头戴黑色圆礼帽，坐在最后排，那双淫邪的眼睛在她全身上下打量。他竟认不出她来。

到了第三天晚上，她离开歌厅的时候，阎背香在外面等她。

他欠欠身，油腔滑调的声音说："蓝姑娘，请容我告诉你，你的歌声是这个世界的奇迹，只有天堂的鸟儿可堪比较"

那把声音也在对她施妖术。

她假装中了他的妖术，动情地看着他，说："先生，你顶会说话。"

"那些玫瑰不成敬意"阎背香谄媚地说。

"哦，原来是你送的，那些花好漂亮"她一副销魂的样子。

"再漂亮的花和姑娘的天香国色相比，都嫌俗气。"他恭维地说。

她满脸潮红，含笑望着阎背香，好像骨头都酥软了。

"在下阎背香，就住在枫叶街最后一幢房子。"

"我改天会去拜访"她身不由己地对他着迷。

然后，她软软的身子爬上在一旁等待的马车，回头朝他抛了个媚眼。

她钻进车篷的时候，大妈妈问她：“外面那个邪里邪气的男人是谁”

“一个该死的人”她回答说，脸上露出烦厌的神色，抖开一条蓝色丝缎手帕，在鼻子前面扬了扬，驱走阎背香身上那股麻香猫的气味，心里恨恨道：“容他多活一天”

阎背香看着马车驶离，他拉拉帽檐，转过身子踱步回他枫叶街的妓院去。他从没试过用三天那么长的时间来迷惑一个女人，还大手笔送她花呢。但她是值得的，他一辈子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女人，她简直是魔鬼造的。

“这个小魔鬼，让她多活一天吧”他哺哺道。

7

枫叶街是乐城著名的红灯区，有成打的妓院，五家在左边，六家在右边，阎背香那家叫“乐土”的妓院兼住家就在尽头，门外有两只巨大的黑狐狸把守。它们一雌一雄，雌的那只有一双媚眼，能嗅到进来的客人身上荷囊是否饱满；雄的那只眼神凶猛，挡住想进来捣乱的邪魔和寻仇的冤魂。

推开那道楼花金色大门的时候，门口两座狮身女人脸的镀金雕像嘴里吐出火焰，欢迎阁下来到人间乐土。在“乐土”的中央有一座旋转木马，吃了迷药的妓女坐在无精打采的狮子、老虎、野豹和马儿身上，摆出诱惑而大胆的姿势，玩弄着情欲的游戏。

阎背香就住在顶层的房间里，那儿有个阳台，可以看到下面的一切。这一刻，他正耐心等着他的小魔鬼上钩。他知道还有一点时间，所以留在书房里看书。这儿的藏书比得上最博学多闻的学者，阎背香什么书都看：历史、传记、哲学、文学、诗歌、淫书、妖术、魔道，统统不拘一格。他对知识的贪婪绝对不下于他对金钱和欲乐的贪婪。

时候差不多了，他把正在看的一本书放下，那一页提到一种不是人也不是鬼的恐怖生物一吸血鬼。

“今天晚上，我就是吸血鬼厂”他淫笑，离开书房，回到他那个有锦缎华盖大床、床上铺了兽皮的房间去。

他踏进去的时候，发现蓝月儿已经在他房里等着。她身上披着黑斗篷，帽兜下的一张脸暗沉沉的，有一股阴气。他稍微吓了一跳，猜不透她是怎样进来的。

“是守门的人把我带到这儿来的”蓝月儿告诉阎背香说。她褪下帽兜，露出一张脸，妩媚的眼睛朝他看。

那双眼睛马上使他松懈了，怪自己在她身上用的妖术也许重了一点，才会让她看起来有点邪。他以为只要过得了他养在外面的两只黑狐狸，也就伤不了他阎背香。当然，他并不知道，这个时候，那两只守门狐狸正睁着惊恐的眼睛躺在外面，一群蝙蝠在它们身上舐血。

“阎先生，你这儿好漂亮啊！”蓝月儿靠在房间的阳台上，看着下面那个旋转木马说。

他慢慢走到她身边，淫邪的眼睛看着她，说：“时候不早了，我们休息吧”

她转过头来朝他看，含笑问他：“阎先生，你不认得我吗”

他狐疑了一下，笑吟吟地问：“我们见过面吗？”

蓝月儿点头。

“会不会是在前生”他故作多情地问她。

他真是令她作呕，恨不得把他撕成碎片丢下去喂狮子，但是，一个人总有权知道自己为什么该死。

“你那时候不是要我好好记住你吗”她脸上毫无笑意。

他黑色圆礼帽下面的脸孔瑟缩了一下，他只对一个人说过这句话，是个小丫头，从他手上逃走了。

“你想起来了”她说。

“没想到你长这么大了”他说，暗忖着她到底想怎样，很奇怪她为什么好像没中他的妖术。

“有件事情，我要告诉你”她诡异的眼神瞪着他。

他戒备地退后一步，用妖术包围保护住自已。

“什么事情？ 他问。

“你好臭！”她啤一口道，眼睛因暴怒而变成红色。

他转身想逃，她身上的黑斗篷突然开展，像羽翼，把阎背香整个人卷起来，丢到那张铺兽皮的床上去。

“有一句话你说得很对，世上是没有上帝的”她来到他床边，缓缓对他说，声音如歌。

一阵翅膀拍击声，一群饥渴的吸血蝙蝠好像闻到了猎物的味道，从房间的阳台扑进来，鼓翼轰声震耳，嘶叫着扑向床上那个人，以锐爪抓住他。

有生以来头一次，阎背香所学的妖术派不上用场，也救不了他。他睁着恐惧的眼睛，身上爬满狼吞虎咽的编幅，这群野兽吃得滋滋有味，懒理血花四溅。不消一刻，床上连一根骨头和一滴血都没有了，只剩下兽皮上的一顶黑色圆礼帽。

蓝月儿哺哺唱着歌，是友情的歌，唱给那位用自己性命救了她的秋千女郎听。她顺顺发丝，蓝蝴蝶在她头上飞舞。她拉起帽兜，把脸藏起来。由得那些蝙蝠去享用吧，她才不要吸阎背香的血，这个人的血只会沾污她。

尔后，她放走了旋转木马上面那些可怜的妓女，让她们回家，也释放了那群瘦骨磷峋不得温饱的动物。

没有人关心枫叶街“乐土” 的阎背香去了哪里，只知道他走得很急，连那顶他从不脱下来的黑色圆礼帽也忘记带走。然而，即使他死了，也无人闻问。

房间里的浩瀚书海从此失去了它们的主人，却并不孤独，知识从来就不孤独，是那些读它们的人觉得孤独罢了。

8乐城的主街上，人们满怀期待等着昨天那个小丑出现，主要是女人和小女孩。她们都听过那音乐小丑的事了，说他卖的八音盒很漂亮，里面的音韵听起来像回忆的旋律，听得人心头暖暖的，甚至掉下眼泪来。即使是乐城这样一个繁荣的古城，什么昂贵的东西都可以买到，也没人见过像小丑卖的八音盒那样称心。

但是，今天晚上，她们要失望了。

燕孤行前几天在大街上听人说歌厅那边很热闹，有一个著名的歌舞团在那儿登台，每晚都座无虚席。他决定到那边去看看。

歌厅外面挤满等着入场的观众和兜生意的小贩，高声叫卖他们的货物多么美好。一个养蜂人的整颗脑袋被蜜蜂重重包围，卖的是青春蜜糖。一个诛儒坐在一只傻气的大黑熊肩上，把一个篮子吊下来，卖的是来自深山的不老药。一个绿发老女巫面前漂浮着一个货摊，卖一种洋囡囡，那些洋囡囡的眼睛像人。

“抱一个洋囡囡回去吧，姑娘们！洋囡囡会听你说心事，而且保证能守秘密”老女巫高声说。

但梦三杵在老女巫的货摊前，看着那些洋囡囡出神。

老女巫能阅读人心，对他说：“乐师，送一个给你喜欢的姑娘，她会感动得掉眼泪。”

但梦三一脸羞红，匆匆付钱抱走了一个洋囡囡。这些洋囡囡不知道是什么做的，那双大眼睛比人的眼睛还要聪慧，一副很懂世情的模样。女孩都喜欢洋囡囡，他想进一个给蓝月儿，她有心事，可以跟洋囡囡说，不用把什么都藏在心里。

贝贝悄悄在小侏儒手上买了不老药，回过头来刚好看到但梦三抱走一个洋囡囡。她曳到老女巫面前，看到老女巫的圆锥帽下面露出又粗又硬的绿发，兴奋地问她：“你是不是住在绿色山脉上的一座黄色修道院里”

“你怎么知道、”老女巫狐疑地问。

“有一个跟你一样绿发的小女巫坐过我们的天鹅船，你们是一家人吗”

“我了然一身”老女巫冷冷地回答，却又悲从中来，忍不住对贝贝说：“我给赶出来了”

“为什么、”贝贝睁着好奇的眼睛问。

“还有什么？一个女巫爱上几人，就会有这种下场，最后连飞翔的本领都失去了，只能卖弄些雕虫小技”老女巫满腔怨愤地说。

贝贝眼里充满同情，对老女巫说：“改天有时间来我们天鹅船喝杯酒吧，那艘船就停在乐城河畔”

“你是想听我酒后吐真言吗？我虽然老，还不至于那么笨。”老女巫咆哮一声，吓得贝贝连忙掉头跑回歌厅的后台去。

燕孤行站在大黑熊和小保儒旁边，他用不着高声叫卖，只需要把八音盒全都打开来，便胜过所有广告。

绿发老女巫注意他很久了，等到歌厅外面的人没那么多的时候，她走过来，那个货摊也跟着飘在她屁股后面。她那张脸上布满孤独的皱纹，表情凶巴巴的，盯着那些八音盒看，然后每一个都拿起来放到耳边听一遍。

燕孤行看着女巫，发现每当她倾听一个八音盒的音韵时，脸上的表情便放松了一些，也暖和了一些，最后，那张脸上竟有些羞怯。

“小丑，我要这个……给我的洋囡囡听”老女巫终于选定了一个八音盒，对燕孤行说，并在腰包掏钱给他。

“谢谢”燕孤行从耳背变出要找赎的钱给她，这是他跟小丑魔术师学的小把戏，习惯了，竟忘了对方是个女巫。

老女巫看着他，说：“小丑，小心生病，你骨头里都有寒意”

燕孤行微微怔了一下，回答老女巫说：“谢谢你，我会留心”

他并没有把老女巫的话放在心上，他觉得自已比一条牛还要强壮。老女巫离开他的货摊时，一直把那个八音盒放在耳边，沉醉地听着。燕孤行觉得好笑，她根本不是买回去给那些洋囡囡听，而是自已想听。

他回过头来的时候，面前站着两个姑娘，两个人长得一模一样，样子漂亮，身上穿着金色舞衣，闪闪亮亮，定定地看着他那些八音盒。

“小丑，这些八音盒是你自已做的吗”她们其中一个问。

燕孤行点点头。

另外一个，把每个八音盒都放到耳边听听，仿佛只要她一个人听，她身边的姊妹也能听至。

当她拿起回响着凄凉音韵的那个八音盘之后，便再也舍不得放下来了，两个人几乎同时说：“我们要买这一个”

然后，她们其中一个催促另一个说：“快进去吧，大妈妈会骂的”

观众都进场了。老女巫带着她的洋囡囡一起离开，八音盒一直拿在耳边听着。大黑熊背着它的小主人消失在远方漆黑的街道上。歌厅外面，只剩下燕孤行一个人。他累了，放下身上的小货摊，在台阶上坐了下来，静静地听着里面悠扬的音乐，想找些做八音盒的灵感。

直到夜空上最后一颗星星熄灭了，他站起来，重又把小货摊挂在肚子上，准备回旅馆去。这时，他听到里面传来一把歌声，如此动听，却又似曾相识，就像许多年前一只断了线的风筝，竟在缥缈烟云间重现，前来相认。

他全身一阵震颤，走上去，把歌厅的红丝绒帷慢拉开一条缝，探头进去。里面黑蒙蒙一片，只有台上灯火璀璨，那儿站着一个美丽的形影，穿着蓝色的歌衫，唱着甜蜜的情歌，头上熠熠生辉。

他看不清楚她的脸，于是放轻脚步悄悄走进去，走近一些，再走近一些，猝然之间，他发现她头顶上熠熠生辉的不是光，而是翩翩飞舞的蓝蝴蝶。一瞬间，浩瀚尘世都消逝了。

台上那个人看了他一眼，好像相识，又未曾相识，有一下分了神，甜美的歌声却毫无破绽。他痴痴地看着她，宛如置身整个世界之外。蓝

蝴蝶是他们相逢的翅膀，飘飘如天堂的云朵，却也是男人心头的沉重。她长这么大了，美得让人心碎，莺声啼啭，天赋不藏，是歌台上一颗灿烂的明星，而他不过是个寒碜的小丑。

他看到台上那双美丽的眼睛在搜寻他，他本来跨出的脚步缩了回来，缓缓往后退，退到红丝绒帷慢的暗影里。

他突然很庆幸自己脸上涂满了油彩，这些廉价的油彩是他高贵的尊严。他颓然转过身去，被满星星的枯萎背影悄悄离开了歌厅，但那把歌声追随着他，在他心头不舍地流转，唤回了爱情的乡愁。

“我明天一早就走”他告诉自己说。

9

等到她终于唱完了今天晚上最后一首歌，蓝月儿匆匆谢了幕，飞奔回后台去，几乎跟妙妮撞个满怀。妙妮掌心里放着一个铜造的八音盒，跳舞女郎穿上美丽的舞衣，弓起一条腿，在盒子里随着丁丁冬冬的音乐旋转。

“漂亮吗？开场前在歌厅外面跟一个小丑买的”妙妮说。

“他还在外面吗”她焦急地问。

“应该已经走了吧？”

她披上黑斗篷追出去。

“你上哪儿去、”妙妮问她。

她带着灿然的微笑回答说：“我碰到一个老朋友”

她穿过后台长而幽暗的走道离开歌厅，走另一条路避开刚刚散场的人潮。发现身后没有人的时候，她乘着夜雾飞起来，越过乐城的大街小巷，飘向已入睡的市集和贫民窟，在夜空中寻找他的身影。

刚刚在台上唱着歌的时候，她看到他，那张涂满了油彩的白脸从黑暗中冒出来，渐行渐近，一双惊讶的眼睛隔着几米的距离看她，凝神，却又倏忽后退，消失在歌厅的红丝绒帷慢后面。

但是，她已经闻到了她曾熟悉、而在回忆中渐渐化为宛如尘世的一股气味。

是他吗？所以他身上的血才会有往事的滋味？

终于，她在雾中看到他了，他小货摊上的八音盒在他走在一条凸凹不平的石子路时丁丁作响，像风吹动了重聚的风铃。她宛若蝴蝶落下，翩然栖在一个拐弯处等他。

她突然在他面前出现，吓了他一跳。

“小丑，我们是不是认识的”她带着微笑问他，隔着苍茫世事，也隔着阔别多年却未曾陌生的一种感情。

他望着她，脸上没有她期待的那份喜悦，反而淡然说：“姑娘，我从没见过你。”

白色夜雾在两张脸孔间漂浮，她失望的眼睛朝他看。她不相信他。他长大了，声音也改变了，脸上涂满油彩，但那双澄澈的眼睛没有改变，她也没有错间他的味道。他又为什么要说谎？

“你很像我一个朋友”她试探他说。

他笑得很开心，不是真的笑，而是那个夸张的小丑嘴巴给人的错觉。

“你那位朋友也是小丑”他问她说。

“不，他不是小丑”她定定地看着他，眼神却沮丧。他愈是否认，她愈肯定是他。

他本来可以就这样脱身，跟她说一声再见，然后打她身旁走过，明天就离开，也许从今以后不会再相遇，直到老死。毕竟，她只是他童年的一个伙伴，人长大了就不一样，不再纯真和简单。

然而，看到她失望的神情，他心里突然觉得不舍，竟问她：“你那位朋友叫什么名字？我经常到处去，也许可以替你留意一下”

她抿抿嘴唇，看穿他，却不揭穿他，像低语般说：“他叫燕孤行。”

他听到自己的名字从她口中道出来，觉得心里难过。这些年来，人家都只叫他小丑，好像他是个没名字的人似的。

“我会记住”他回答她说，心里留恋不去。

“他还记不记得一个叫蓝月儿的朋友”她突然问他，眼睛直直盯着他。

“这个我不知道”他立刻回答她，毫无破绽。

他为什么不认她，眼里却又有愧疚的神情？她不了解，只知道他此刻很坚定。

“要是你有机会碰到他，请告诉他说，有一位叫蓝月儿的朋友问候他。她找他很久了，以为他死了”

“好的，我会告诉他”他花了很大努力，才能不带悲喜地回答。原来，她以为他死了，那样也好，那个结局比较不遗憾。

她却突然又说：“我这位朋友做的风筝能飞到很远的天空。”

“好了，姑娘，我统统都会告诉他。再见了”他匆匆说。再留下来，他会露出破绽，让自己成为一个失败的撒谎者。想到这里，他打她身旁走过，遁入浓雾的长巷里。

她侧过身子让他通过，清亮的眸子朝他看，终于失望地对那雾中的背影喊了一声：“小丑，，”什么事“他止步不前，却没回过头来。

“你还是不要告诉他，你见过我”快快的声音说。

“为什么、”他凝在那儿。

“也许他已经把我忘了”她这话不是要说给燕孤行听，是要说给小丑听。

他蓦然回首，已经失去了她的形影，她好像是突然不见的，连脚步声都没有。

夜雾如雨露潮湿，他孤零零地走在巷子里，觉得心里沉沉的一担离情。一只灰色小蝙蝠在他头上无声地张开皮翼，为他挡住了雾水，他

没注意，小蝙蝠黑亮的眼睛却看到了他脸上的落寞。前面的浓雾里亮着一颗星，像花，有枝有叶，似真还假，他想起她说过，天上的星星是地上花儿的影子，雾中的星花却像离别的叹息。他把他们的重逢幻想过许多遍，只是从来没想过会像今天晚上这样，近乡情怯。

在歌台上那短短的一瞬，在那个拐弯处相见争如不见的几句凄凉说话，使他痛苦，那种痛苦是失落的少年光阴与初恋的哀愁，他爱上了一个他自知配不上的人。

10

那朵星花悄悄陪伴他回到旅馆局促的房间，停在那扇朦胧的小窗外面。他打开那个一直为蓝月儿留着的音乐粉盒，流曳的音籁像往事呢喃，倒挂在一个木椽上的灰色小蝙蝠听见了。

他用一条布擦掉脸上的油彩，露出她没看到的一张脸，窗外的星花却看见了那张俊脸。

他把粉盒搁在桌上，在床板上躺了下来，想睡一觉。那个粉盒缓缓升了起来，在房间里他看不见的地方漂浮。他累垮了，她的歌声偏偏在他心头索绕不去，使他骨头发烫。

当那朵星花在晨雾中消失，河堤上的枫叶一夜红遍，他觉得肩膀沉重，头好痛，想勉强撑起身来收拾行囊，意识却迷糊。

11

晨雾消散的午后，天鹅船上的歌女、舞娘和水手纷纷拿出椅子或草席，涌到船头，或坐或卧，欣赏那片一夜之间染红了河岸的枫叶。他们都是跑惯江湖的人，可从没见过开得这么翻腾，又红得这么销魂的枫叶。

“那些枫叶本来不是红色的，是吸血鬼的血把它染红”贝贝一边拿出酒菜来，一边绘影绘声地说。

“乐城有吸血鬼”妙叶吃惊地问，她对这些神怪故事最好奇。

贝贝年纪是船上最大的，一向好打听，除了记下人家的酒后真言之外，也听来不少故事，再加油添酱，简直可以写出几部奇幻小说。

“那是几百年前的事了。那个吸血鬼非常英俊…？”

“有多英俊”妙妮好笑着问，其他女孩也一同起哄。

“雨从来不会打在他头上，因为雨看见他的眉目已经傻了眼。风从来不会吹乱他的头发，因为风舍不得。他所到之处，星星不在天空，而在他头顶偷看他的容貌”

“你说得太空泛了！”妙妮投诉。

贝贝索性说：“就像蓝月儿反串”

这下大家都明白了。坐在最后排的但梦三心里微笑，他能想像几百年前那个吸血鬼长得有多么美，贝贝的故事才刚开始，他已经爱上了。

贝贝接着说下去：“一天，吸血鬼被吸血鬼猎人追杀，逃命到一片枫林，枫树精灵爱上了他，把他藏在树的根节里，避过了猎人的追杀。猎人走了之后，吸血鬼还一直留在那片枫林里。他爱上了美丽的枫树精灵，枫树精灵也为他放弃了永生…，，”吸血鬼不是也有永生吗“妙妮禁不住问。

“那不一样”妙叶抢着回答说，“精灵的永生是天堂的永生，非常幸福。吸血鬼的永生是在地狱轮回，没有任何快乐可言”

“只要不死就好了”妙妮说。

贝贝继续说：“但是，吸血鬼始终是吸血鬼，吃血维生，一天夜里，他竟忍不住吸了妻子的血。他后悔已经太晚了。枫树精灵伤心欲绝，但精灵纵然被吸了血也不会变成吸血鬼，而是一夜之间衰老，尔后死亡。铸成大错的吸血鬼，这时用指甲割破自己的喉咙殉情。他的血瞬间把原本绿色的枫叶染红，从此以后，枫叶都是红色的，那是吸血鬼的颜色。听说，吸血鬼和精灵的幽灵还住在枫林里”贝贝顺手指向岸上的一片枫林说。

‘贝贝，你说得很恐怖呢！“妙妮喝一口酒壮胆。

但梦三这时已经悄悄溜到大寝室外面，他拿着昨天在绿发老女巫那儿买的洋囡囡，等蓝月儿醒来送给她。

他耐心地等着，想像她待会儿看到可爱的洋囡囡会幸福地笑起来。她很少笑。终于，他看见她从大寝室走出来，身上披着斗篷，一脸忧愁，行色匆匆，他连忙把那个洋囡囡藏在背后。

“有事吗”他关切地问。

“我去见一个朋友”她边说边拉起帽兜遮光。她很少这么早起来，但她得去看看燕孤行，小蝙蝠和幻星告诉她，他病了。

她先去了大***舱房那儿，问她要了些退烧的草药。

大妈妈把药裹好，问她说：“是昨天闯进歌厅来的那个小丑吧”

蓝月儿点点头，心里暗忖，大妈妈真厉害，几乎没有什么事情能瞒得过她那双眼睛。有时候，她甚至觉得大妈妈比吸血鬼还要聪明，不像是一个普通人。

大妈妈把药放到她手里，说：“快去吧，你朋友病得很重，他在等你，他一直都等你”

她接过药，感激地看了大妈妈一眼，匆匆出去。

大妈妈想起了母亲以前跟她说过，要是枫叶一夜之间开遍，那儿会有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发生。她刚刚在蓝月儿脸上看到了爱情，那种会使任何一个女人变得心软的爱情，然而，她也看到了蓝月儿和那个小丑的结局比枫叶凄凉。

12

蓝月儿把草药放在斗篷里，打开一把红伞，走下桥板，穿过枫林，往城里去。她是半人半吸血鬼，不像吸血鬼，只能昼伏夜出。但是，阳光始终是个伤害，她走在日光下，必须用伞子遮阳光，无法飞翔，也无法召唤蝙蝠。幻星和火焰，只能像人那样一步一步走。而且，曾经暴露在大白天的身体，到了夜里，皮肤像被千百条小恶虫螫咬，骨头发颤，浑身哆嗦，肠子都萎缩，那是很痛苦的一种感觉。

但她还是出去了。红伞消失在枫林里，她来到“枫叶”旅馆燕孤行的房间，嗅到空气中一股酸酸的汗味。他躺在床板上，人迷迷糊糊的，并不知道她来了。她坐在床边，冰冷的手按在他额头上，他正在发高

烧，浑身发烫。她抚他的脸时，他张开眼睛，身体皱缩了一下，轻微颤抖，唤道："小不点"声音听起来像梦中的呓语。

她微微笑起来。多少年了，没人唤过她这个名字，渺渺天地间，只有燕孤行会这样叫她。

她一匙一匙地喂他吃药，悄声对他说："吃了药就好"又噘着嘴说，"这是惩罚啊！谁叫你假装不认识我"

等他吃过药，她让他躺平，从他身上脱下被汗水渗硬的衣服，为他抹身。他沉睡不醒，脆弱至极。她看着他那张俊秀的脸，没有了油彩，也没有了长统帽和小丑的红鼻子，他再也躲不了。她想：他真傻！竟然会觉得自己配不上她。她也真是冒失，竟吸了他的血。人家是不打不相识，她和他是吸血重逢，就像一个傻气的小偷无意中偷了旧相识的钱包。

等他醒来，她要问他这些年来发生的事，他为什么会扮成小丑到处去卖八音盒？她离开了床，走到桌子那边，拿起那个蓝蝴蝶音乐粉盒，好奇地打开来，音韵流曳，她听到"丁冬冬丁冬冬丁丁丁冬丁丁冬……" 的乐音。那不就是她唤羊儿归来的歌吗？

连她自己都几乎忘了这首童谣。她看着沉睡的他，他一直在等她吗？她想起他们一起去找半个萝卜，遇到八只蹄子的羊，带着它到处表演跳圈圈，说好要去花开魔幻地……

一首歌，穿过多少岁月在她心头里回响？

待他醒转，她会对他说："哼！你用了我的牧羊歌！"

到时候，为了赔罪，他会把这个粉盒送给她。

她又喂他吃了一次药，为他抹汗，坐着陪他。那套撒满星星的小丑服挂在床边，肩线绽了边，看上去很褴褛。她脱下身上的斗篷，穿上那身小丑服，打开桌上的一个小木盒，将放在里面的油彩往脸上涂，涂得像他，然后画一个大嘴巴，夹上红鼻子，最后，她戴上那顶有他头发味道的长统帽，在镜子里看到一个很有趣的自己，除了身上的衣服松垮垮，她看起来就像燕孤行。

她坐在他床边，两条腿快乐地摇晃。等他醒转过来，张开眼睛看见她，以为看到自己，一定吓死他。

日落了，她打开窗，一只灰色小蝙蝠飞到窗外，看见她，竟认不出她来，停驻窗边迟疑。

“蝠儿，是我！”她对小蝙蝠说。

小蝙蝠轻轻哪瞅了一声，鼓翼进来，倒挂在木椽上，像个小布袋。这只小蝙蝠是她驯养的，虽然也吃血，却纯真又聪明，不像大蝙蝠那么凶猛。她喜欢把它留在身边，唤它“蝠儿”，它和她心灵相通。

怕他醒来看不见东西，她向桌子上一盏小油灯轻轻吹了一口气，里面的灯心革被火燃亮了。她回过头来的时候，燕孤行刚好微微张开眼睛，他看到她，以为是自己，人不是死了才会看到自己吗？他又昏了过去。

“糟糕！我把他吓昏了！”她叫了出来，连忙除下脸上的假鼻子，抹掉油彩。

他气息极弱，一张脸烧红，不断冒汗，一次又一次推开她为他盖的被子，好像身体里面有一把火要把他整个人吞噬，她怎么帮他抹汗都像用手去挡洪水般徒劳。猝然，她想起自己是凉血的，就跟蝙蝠一样。她脱掉脚上的鞋子和身上的小丑服，爬到他身上，用自已的血为他降温。

她脸抵住他的胸膛，倾听着他沉重的呼吸渐渐放缓，于是抱得他更紧一些。

他张开蒙陇漾着汗珠的眼睛看见她，以为是梦中的形影。

“月儿。”他低 语。

“嘘”她在他胸膛上呼出一口气。

他在梦中微笑，昨天在重雾里，他心里多么难受，以为再也看不见她了。他抱着她，把她拉向自己的胸膛。他在梦中浮了起来，抱着她，在撒满星尘的房间里像蝴蝶翩跹飞舞。

那不是梦，是她用爱情之翼抱他在半空中起舞，房间里的三十二个八音盒齐鸣，星星像永远也撒不完，蝠儿倒挂着，从一个木椽跳到另一个，学着他们的舞步。她的血依然冷，但他不再流汗，这小房间成了他们梦想的魔幻地。她唱起歌，蓝蝴蝶飘飘飞来，在星尘之间慢舞。他的吻落在她唇上，轻巧如小鸟的羽毛，她的牙齿禁不住在那儿厮磨。

13

蓝月儿孤零零地躺在她大寝室的羽毛床上，牙齿打战，忍受着骨头抽痛和遍体像被虫咬的折磨，不肯嘶喘一声，这是吸血鬼在大白天出去的代价。但这种痛苦比不上她心里的痛苦。她气自己，心绪难安，妙妮偏偏把那个跳舞女郎八音盒打开来放在床头，人睡着很久了，凄凉的乐音依然回响着，像永远也不会停似的。

她是谁？五年来，她都在想这个问题。她已经死了，不再是以前那个蓝月儿。燕孤行假装不认识她的时候，她就应该相信，也许他并没有说谎，他清明的心眼看到的，根本不是他认识的故人。

但她又为何要回到他身边？她不回去，那个故事也就完了。

她恨他，他未免来得太晚了。可他早一点来又有什么分别？难道不是因为他来得不是时候，她才会爱上他？平凡女子得享的爱情，她就无权追寻吗？她不是比她们都要强大吗？她甚至能杀人，虽然那个人死不足惜。但是，难保下一次，她不会杀一个好人。为了存活，她吸无辜者的血，燕孤行要是知道这一切，还会爱她吗？他还敢碰她吗？

终于，她嘶鸣了一声，低唤："幅儿。"

一直倒挂在船梁上的灰色小蝙蝠无声地拍着皮翼朝她飞来，她两只颤抖的手放在它的翅膀上，它缓缓飞起来，带着她飞出大寝室。

她太虚弱了，要吸许多许多的鲜血来恢复元气。

蝠儿带着她来到那片红艳如血的枫林，把她放在一棵枫树下面，她靠着树干盘腿而坐。它把自己倒挂在树枝上，温驯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她。

“这阴森森的枫林连一个人影儿都没有”她吸口气说。

要是有天找不到血，她会不会连最亲密的人都不放过，吸他的血？想到这里，她很激动，满怀焦虑，那种焦虑使她更想念血的味道。

突然，她鼻子翁动，闻到人的味道，是两个人：一男一女，他们在一棵枫树后面欢爱，发出像海洋的味道。她的嘴唇动了动，哼出的歌引来了四只蓝蝴蝶在林间盘旋飞绕，朝那棵爱情的枫树飘去。

她缓缓抬头，微笑望着蝠儿，赞赏它找到这个地方。它眨眨眼睛，身子因快乐而皱成一团。

那双在枫树后面亲热的少男少女并没有看到蓝蝴蝶飞舞。他们看到的只有对方，又以为颈子上的叮咬是恋人热情的啄吻。

四只蓝蝴蝶飞了回来，因吸饱了血而低飞了一些。蓝月儿颤动着干枯的嘴唇，四只蓝蝴蝶合拢起来，八片翅膀像一朵绽放的花儿，栖在她唇上，把鲜血往她嘴里吐。

顷刻间，她的骨头没那么痛了。她吃到了别人的欢爱，那种滋味比鲜血悠长，让她心灵悸动，脸上漾着幸福的微笑。当蝴蝶纷纷飞走，她润了润嘴唇，侧身躺着，胳膊肘支着头，底下有风，她浮了起来，姿势就像跟枕畔的人说话。

直到那双男女嬉笑着走出枫林，踩得落叶沙沙作响，她依然那样浮着，像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朵云，在林间缭绕，想念着燕孤行，也想念着她初始的爱情和那种心跳扑扑的感觉。

太快乐了，她又唱起歌来，蓝蝴蝶在她发鬓之间飞舞。那歌词是她自已编的：没有你，也就没有我，从今以后无老死，也无离别，无时间，也无消逝，只有一个东西，除它以外没有别的，只有相思……

即将变成的一切，都包含在相思之中。

吾为女王，吾为不朽……

她瞎编的歌，听来竟像五年前在野树林中听到那一男一女两把声音阴森的诵唱，而今却全无恐怖气氛。

她漂浮着，脚踝上有亮光环绕，灿烂了身子，是玫瑰般的蓝色磷火。很久以前她就知道，成了吸血鬼之后，只要她愿意，她能召唤暗夜里的一切：星月、夜风、晚雨、重雾、火焰……她也能召唤晚间的生物：蝙蝠、猫头鹰、萤火虫、夜蝴蝶、山猫、野豹、狼……那天晚上照亮着燕孤行的一朵幻星，便是萤火虫。她甚至召唤尸妖，也许还有更多是她未知的。有一次，她想尝试召唤她母亲白若兰的幽灵，却召来了一个没有鼻子的尸妖向她匍伏，嚅嚅却又带点自傲地告诉她说："幽灵不是这一路的，他们有如微蚁，没有力量，只是一个虚影"

她脚踝上的磷大翻飞。几只披着血红色羽毛的猫头鹰在枫树之间捉迷藏，谁也没捉到谁，其中一只松毛阔脸的，栖在枝头，黑色圆眼睛诡异地笑。

吾为女王，吾为不朽……

她唱着，浑然忘了自己的身份，也许不是忘了，是爱上了。

14

燕孤行找出他最好的一件衣服穿在身上，神采飞扬地离开旅馆，脸上一径挂着甜甜的微笑，要是蜜蜂这时看到他，也会以为他嘴上黏着的是花蜜。今天晚上，他不是小丑，肚子上也没有小货摊。他买了一张黄牛票去听蓝月儿唱歌，想给她一个惊喜。门票已经卖光了，幸好他在大街上遇到一个兜售黄牛票的皮包骨小子。

歌厅外面一如前天那样挤满了人。大黑熊和小保儒依旧卖着不老药，他们都认不出他。那个卖青春蜜糖的养蜂人就更认不出他了，他整颗脑袋都覆满蜜蜂，根本没睁眼看过任何人。

一只小蜜蜂从养蜂人脸上飞到燕孤行的唇边嗡嗡叫，他侧过头去避开，脸上一径挂着甜甜的微笑。

"小丑！"一把沙哑的声音在后面叫他。

他吓了一跳，脸上一径挂着微笑回头，看看是谁叫他。

"原来你长这么帅！"那个卖洋囡囡的绿发女巫怜爱地看着他。

他礼貌地跟她点点头，脸上一径挂着微笑。

观众一个个进场，几个不守秩序的人推了他一把，他脸上依然挂着微笑。

那个皮包骨小子骗了他，他买的黄牛票不是前面第二排，而是倒数第二排，他稍微生气，但脸上很快又挂着笑意。一个穿高跟鞋的女人在他面前经过时不小心踩了他一脚，他一径微微笑着。

舞台上的灯火亮起，那两个买他八音盒的双胞胎首先出场，跳着热情的舞步，他一径笑着。其他歌女在台上唱着凄楚的情歌，他脸上还是挂着微笑。

到蓝月儿出场了，他连忙坐直身子。台下的人全都屏息静气听着她唱歌，蓝蝴蝶在她头上飞舞，她看起来像女王。七弦琴为她独奏，那个弹琴的小子，姿态未免太情深了吧？他心里想，有点酸酸的。他坐这么远，蓝月儿不可能看见他，他本来想悄悄朝她挥挥手，又怕打扰了她。他静静地坐着，她的眼睛好像有几次朝他这边望过来，他看着台上那个美丽的身影，脸上一径挂着幸福的微笑。

散场之后，袅袅余音在歌厅四周维绕。他站起来，匆匆走出去，来到后台的出口处。

一排由黑色小马拖着的马车在那儿等着。歌舞团的人陆续出来，三三两两登上马车离去。他看到那对双胞胎边说着悄悄话边上车。然后，他看到一个女人，矜贵又有气派，披着毛皮镶边的紫红色斗篷，登上其中一辆马车时瞥了他一眼。那辆马车并没有立刻驶走。

蓝月儿为什么还不出来？他心里多么渴望看到她，紧张得笑容凝在脸上。

终于，她出来了，身上裹着亮晶晶的蓝丝绒斗篷，领口缀着一个漂亮的珍珠扣环，好像早知道他在这儿似的，却仍然惊讶地朝他送来一瞥，点点头。

“你唱得很好。”他说。

“谢谢你”她脸上没有他期待的那种反应，看他的神情也有点陌生。

“我没事了”他告诉她说，脸上笑容有点震颤。他本来准备了许多话要跟她说，但他迟疑了。

“那就好”她简短的回答，脸上始终带着淡淡的笑。

他以为她只是累了，想起要送她的礼物，于是，他仍像事前想好那样，熟练又灵巧地摸了摸自己的一只耳珠，修地变出一个系了蓝色蝴蝶结的小盒子来，递给她，带着微笑说：“送给你。”

她好像对他那小小的魔术毫不惊讶，只是没料到他会送她礼物。她看着手上的小盒子，没打开来，似乎没打算要看看里面装些什么。有一会儿，她什么都没说，然后只说：“谢谢你。”

他好失望，想说的话在口里消逝。

她看着他，脸上明显的小小挣扎，终于说：“很高兴再见到你。我要回去了，以后小心保重身体。”

两个人之间一阵沉默。他双手放在身后，发现已经无话可说。她是气他前一天说谎吗？还是他们两个而今才真正像久别重逢的朋友，相见之前以为彼此会有许多话要说，一旦相见，却只有几句寻常的话，大家都被过去的回忆蒙骗了，对重逢怀抱着天真的幻想，永不知道时光与现实的欷歔.然而，昨夜的一切，难道是一场梦吗？

一匹马儿轻轻发出一声嘶鸣，仿佛是在催促她上车。那个弹七弦琴的乐师从后台那扇门出来时，瞥了她一眼，上了另一辆马车离去。

“再见了”她说着，缓缓爬上那个披紫红、色斗篷的女人坐着的那辆马车，并没有回过头来看他一眼。

那辆小马车的黑色车篷像一只大蝙蝠，带走了她，留下飞扬的尘土。

一只灰色小蝙蝠鼓翅飞翔，跟在那只“大蝙蝠”后面，双双消失在黑夜里。

“走吧”这两个字苦涩地在他心中回响着，这夜他身上没穿小丑服，却觉得自己比平日更像一个小丑。 15蓝月儿坐在马车上，在大***身旁，默默无语。好一会儿，她松开小盒子上面的蝴蝶结，打开盖子，

看到装在里面的是那个玫瑰红色的蓝蝴蝶音乐粉盒，蝴蝶的一双翅膀在车篷里的一盏迷蒙小油灯下面好像飞了起来。

她抿着嘴唇，鼻子一阵酸楚的感觉，猝然明白粉盒根本就是燕孤行为她而做的。

“不要打开来”她告诉自己说。她知道里面藏着的那首歌是她不能听的。

“一旦听到了，就不自由”她叮嘱自己。

然而，她愈是不敢听，愈是禁不住把手上的粉盒打开来。像擦亮了一盏神灯似的，回忆的歌倏地流泄而出，那么轻，却比巨人震撼。

“都说了不要听”她埋怨自已。

尔后，大妈妈在她身旁说：“以前有一个天使，厌倦了天堂单调的生活，想到几间去看看。他最舍不得的，是天堂里的音乐，那些唱歌的小精灵都住在云朵上。临走时，他偷走了云朵上几个小精灵，匆匆藏在身上的一个小盒子里，带到人间。所以，每次当我们打开一个八音盒的时候，都会听到天堂般的慰藉，不管我们年纪多大了，那一刻还是会觉得自己像个孩子。其实，每次当八音盒打开时，那些音乐小精灵都会跳出来，跳到我们头发里，耳朵旁边，肩膀上，只是我们看不见罢了”

蓝月儿望着大妈妈，满怀凄黯的微笑。

但是，天堂离她已经太远了。

刚才，她在歌台上看到燕孤行。她渴望他一整天了。他脸上挂着迷人的浅笑，并不知道她隔着那么远的距离仍然能够看见他。她多么想跟他挥手，然而，转念之间，她那只手并未提起来。

“更多的你，更少的我……”

她在台上唱着歌，那首她唱着的歌倏忽提醒了她，爱就是要为对方设想，要是她真有那么爱燕孤行，就应该离开他。他应该去爱一个同类，过着幸福的日子，在彼此怀中逐渐变成老头子和老太婆，也许下

辈子还会在一起。一个夜间要出去吸血的女人，只会害苦他。地狱的门不会通往天堂。

“要牢记，却也要遗忘”她对自已叨念着歌词。直到她在歌台上唱完了最后一首歌，她没有再望他，可她知道他会在歌厅外面等她。在那儿，她用冷漠牵制住心中的激情。

“更多的你，更少的我……”在他跟前她心里一直痛苦地唱着，像对自已念一种紧箍咒。

她成功了，燕孤行会忘记她。

她能召唤暗夜里的一切，难道就不能召唤遗忘吗?

她的手伸出窗外，悬在车篷外面，那只手的掌心里放着粉盒。

她的手掌摊开来，看都不看窗外一眼。

仲秋的风吹得车篷飕飕响，粉盒的盖子给吹开来了，快乐地高唱那首回忆的牧羊歌，好像全不知道它的主人想让风把它吹走，就像遗忘往事一样。

马车走得很快，粉盒给抛了起来，像蝴蝶在半空中飘飞，依然唱着歌，然后竟又掉落在她手里。马车隆隆地朝河堤奔去，它始终没离开过蓝月儿的手。

直到第二天，太阳快要消逝的时候，她躺在大寝室的羽毛床上，那个粉盒依然在她手心里，回响着音乐。

原来，她无法召唤遗忘。

她听到甲板上面很热闹，好像有什么事情发生，她没去理会。她听到外面有女孩子的欢呼叹息声，她没去理会。她听到更多的人涌到甲板，船上的小白簿啼叫，好像看到什么稀奇的事情，她转过身去，没理会。

然后，她听到妙叶带着轻快的脚步走进来。

“月儿，你快出来看看！”妙叶来到她床边，把她摇醒。

她懒懒地躺着，问：“干吗？”

“你出来就知道，大妈妈也去了甲板那边呢”妙叶开心地说，一边把她拉起来，为她披上斗篷。

她心里想，还有什么是她没见过的呢？她再也不会大惊小怪了。妙叶却拉着她走出大寝室，把她拖到甲板上，那儿挤满了人。

她在船缘就已经看到了。

漫天的大蝴蝶在她眼里展开来，是断了线的风筝，在船首的天空上飘扬，数不清有多少，像一只只大鸟，点缀着远方红澄澄的落日余晖，连天空上的鸟儿都在两旁为它们护航。

没有任何魔法，这是人间的工夫，只有一个人，能做出这么漂亮，又飞得那么远的风筝，全都断了线，却是她心头的牵绊。

“你看过这么多的风筝吗？”妙叶雀跃地问她。

大妈妈靠在甲板的栏杆上，想念着天空。但梦三酸涩地想起蓝月儿曾经告诉他，看到风筝的时候，她会想起一个朋友。

那些大蝴蝶愈飞愈高，每个人都得抬起脸，手放在额头上这着斜阳的光，眼睛追逐着天空上快要没入远山的风筝。但梦三知道，他要永远把那个洋囡囡藏起来了。

蓝月儿看到燕孤行站在堤岸上，头戴破帽子，隔着困落日斜照而泛红的河水，朝她这边看，嘴唇有点震颤，好像想告诉她，时间从来就没有溜走，逝去的风筝又飘回来了，惟一的真实就是这一刻。

她看着他，仿佛看到一个最古老的承诺。

那些风筝终于在遥远的山脉上消失，护航的鸟儿却没有回来。那天的夕阳久久地低垂在天边，农夫一直留在田里，家家户户的房子也没升起炊烟，猫头鹰和夜莺以为还不是它们出没的时候，所以睡着懒觉，直到星星露脸，落日才肯下沉，那是乐城几百年来最长的一个白天。

第一章挽歌(1) 张小娴

1

教堂祭坛前面的一口棺木里，躺着一个女人，她的名字叫夏绿萍，年仅五十一岁。曾经姣好的容颜苍白，合上的眼皮轻轻勾销了前尘往事。她瘦小的身躯被一张缎质的白色被子覆盖着，双手垂在身旁，怀中有满抱的白玫瑰，开得翻腾灿烂。

夏绿萍的朋友不多，唯一的亲人是弟弟一家。偌大的教堂里，疏疏落落的坐了几十个人。最前排，两个穿黑色丧服的女孩子并肩而坐，低声啜泣，两个人的背景看上去有些相似。靠近走道的是李瑶，李瑶旁边的是夏绿萍的侄女夏薇。

起立唱《奇异求恩》的时候，李瑶不时回头朝教堂那道圆拱门望去。

“他不会来的了。”夏薇说。

“他会不会收不到消息？”带着一脸的失望，她说。

“我通知了他舅舅，但他舅舅也只有他三年前的地址。他要来的话，已经来了。”

“你有见过他吗？”

夏薇摇了摇头，说：“都不知道他变成什么样子了。”

唱完了圣诗，人们重又坐下来，教堂里悄然无声。

李瑶步上祭坛，坐在那台黑亮亮的钢琴前面，她身上的黑色裙子散开来轻轻地落在一边。外面的曙色穿过教堂穹顶的彩绘玻璃，投影在她脸上，她看上去竟有着她老师夏绿萍年轻时的影子。她送给老师的最后一曲，是萧邦的《离别曲》。

她的手指在琴键上错落地弹奏，像风在树叶间吹拂，生命在树叶下面茁壮成长，然后衰败，是那样缠绵，那样激动，又那样破碎，那音乐，竟奏出了尘土的味道。

当最后一个音符在琴键上轻轻地熄灭，李瑶抬起头朝那道圆拱门再看一眼，它终究没有打开。

2

在送葬的车上，夏薇把一个小包包交给李瑶，说：

“是姑母留给你的，韩坡也有一个。”

李瑶打开那个小包包，里面是一个小小的糖果罐，已经有点锈蚀了。她望了望身边的夏薇，两个相视微笑。

“已经很久没吃过这种果汁糖了。”夏薇说，然后笑笑问：“里面有糖吗？”

李瑶摇了摇那个糖果罐，罐里发出叮叮咚咚的声音。她打开盖子，把里面的东西倒在掌心里，是两个十法郎的铜板。

李瑶眼里盈满了泪水，那两个看上去平平无奇的铜板，把她送回去很久很久以前的时光。

3

李瑶那双稚嫩的小手在琴键上欢快地奔腾。

“不！不是这样！我说过多少遍了？是用十根手指弹琴，手腕不要动。”夏绿萍用一把尺劈劈啪啪的打了那双手腕几下。

她缩了缩手，嘟起嘴巴。

夏绿萍撇下她，走进书房里。

李瑶听到夏绿萍在房间里翻东西的声音。然后，她从房间里走出来，吩咐李瑶：“把手伸出来。”

李瑶以为又要捱打了，战战兢兢地伸出双手。

夏绿萍把两个铜板轻轻地放在李瑶两边手腕上，说：

“现在把双手放在琴键上，我们来弹下一首歌，记着，不能让铜板掉下来。”

李瑶小心翼翼地把双手放到琴键上，学着只用手指去抚触。她摆动手腕的坏习惯是从那时开始慢慢矫正过来的。

那年她三岁。

每个星期有四天，她会到夏绿萍位于薄扶林道的公寓学琴。

夏绿萍总爱穿一身黑，冬天时是黑色高领毛衣，夏天时是V领的棉衣或衬衣。无论什么季节，她的裤子都是七分长的，露出她那双小巧的脚踝。

钢琴旁边，放着一罐美味的果汁糖，李瑶弹得好的时候，夏绿萍会奖她吃一颗糖。李瑶最爱柠檬味，韩坡喜欢薄荷。

韩坡是后来才出现的。

那天，练完了琴，夏绿萍奖了李瑶一颗糖。她奖给自己的，是一支名唤“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夏湾拿雪茄。她有时会吸雪茄，所以房子里常常弥漫着烟叶的味道。

她坐在阳台旁边的一张红色布沙发里，小心地撕走雪茄烟的标牌纸环，用一把小剪刀把烟口剪开，然后用一根长火柴点燃了那支雪茄。

她悠悠呼出一个烟圈，告诉李瑶，要弹最好的琴，吸最好的雪茄，穿最好的鞋子，吃最好的东西。为了支付这种生活，她便不能只挑最好的学生。她扫扫李瑶的头：

“我不是说你啊！你将来会很出色的！”

然后，她补充说，“罗密欧与朱丽叶”不至于最好，但她喜欢它的名字和味道。

一通电话打进来，夏绿萍去接电话回来之后，很兴奋的告诉李瑶：

“下次你来，我给你介绍一个小男孩。”

“他是谁？”

“他叫韩坡，年纪跟你差不多。”

“他是来学琴的吗？”

“嗯，他很有天分！”夏绿萍回到沙发里，吮吸着那支跟随她清秀脸庞毫不相称的雪茄。她呼出一个烟圈，说：“他是个孤儿。”一种微笑的凄凉。

4

那天放学后，司机把李瑶送到夏绿萍薄扶林道的公寓，她连跑带跳的爬上楼梯。

门打开了，一个小男孩羞怯地立在那台史坦威钢琴旁边。她身上穿着校服，脚上那双皮鞋已经磨得有点破旧了。比李瑶高出一点点的他，搓揉着手指头，小小的眼眸里透着一点紧张。

第一章挽歌(2) 张小娴

“李瑶，这是韩坡。”叨着一支雪茄的夏绿萍把李瑶叫了过去。

李瑶朝他笑了笑。他两颊都红了，讷讷地，没有回应。

“让我看看你的手。”夏绿萍跟韩坡说。

韩坡伸出了双手，他的手指很修长。

夏绿萍捏了捏韩坡双手，眼里闪着亮光，说：“很漂亮的手！”

然后，她问：

“你以前学过弹琴吗？”

韩坡摇了摇头。

“那么，你会弹琴吗？”

韩坡点了点头。

“你随便弹一首歌吧！”她一双手支着琴，吩咐他。

韩坡坐到钢琴前面。他低头望着琴键，双手抓住琴椅的边缘，动也不动。

夏绿萍没说话，一直在等着。倒是李瑶有点不耐烦，在韩坡背后瞄了好多次。

夏绿萍手上的雪茄都烧了一大半，韩坡却依然僵在那里。她终于说：“如果你不想弹便算了。”带着失望的神情，她转过身去，挤熄了那支雪茄。

忽然，咚的一声，韩坡轻轻地，温存地抚触琴键。仅仅只是一瞬间，那台钢琴像是他小小身躯的延伸，跟他融为一体，琴声里有一种动人的悲伤。后来李瑶才知道，韩坡这天弹的，是中国著名作曲家黄友棣写于一九六八年的《遗忘》，这是他妈妈生前最爱弹的一支歌。

当他弹完了最后一个音符，李瑶走上去，在韩坡的背脊上戳了一下。她愣了愣，回过头来望着她。她朝他微笑，他羞怯地笑了。

“李瑶，你干什么？”夏绿萍瞪大了眼睛。

她没法解释，她就是想用手指戳他一下，那是一种喜欢吧。更小的时候，她参加一个小亲戚的生日派对，佣人把蛋糕捧出来，那是个很漂亮的钢琴形状的蛋糕，每个小朋友都流着口水等吃，主角还没来得及把蜡烛吹熄，-用手指戳了戳那个蛋糕，在上面戳出了一个洞洞。那个小亲戚呆了一下，眼耳口鼻一瞬间全都挤在一起，哇啦哇啦的大哭。她就是喜欢戳她喜欢的东西。

她是那样喜欢过/。

5

窗外月光朦胧，一个男人柔情地用钢琴弹着一支缠绵的情歌。

那是巴黎小巷里的一家法国餐厅，以新鲜的炭烧乳猪脚驰名。这里是二十四小时营业的不夜天，晚饭时间有钢琴演奏。有了音乐，吃猪脚大餐这么粗犷的行为好像也马上变得温柔了。

那位年轻的钢琴师弹完了一曲，走到吧台前面的一张高椅坐下，点燃了一根烟。他看来是那么落魄，然而，比起他在祖国波兰的生活，这里已俨然是天堂。

一个女侍捧着客人用过的盘子打他身旁走过，钢琴师眯起了那双深褐色的大眼睛，对她扮了个鬼脸。她是他的女朋友，同样来自东欧。她朝他销魂一笑。

那个女人把盘子拿到厨房，堆在洗碗槽里。正在洗碗的是两个年轻的中国人。

这个时候，一个年轻的中国女人从后巷探头进来，好像找人的样子。

“/！”她喊。

/愣了愣，抬起泡在洗洁精泡沫里的一双手，甩了甩，洒落了一些水珠，走到那个门口去。

“很久没见了！什么风把你吹来的？”他对女郎说。

“你有信。”女郎从皮包里掏出一封信交给/，说：“从香港寄来的。”

/把双手往牛仔裤上擦，接过了那封信。他并没有立刻拆开来看，而是上下打量女郎。

“看什么嘛？”

“你好像胖了！”

“你才胖！”女郎靠在门框上，斜眼望着/。

停了一会，她说：“我在念时装设计。”

“是吗？我赚到钱，一定来光顾。”

“我做女装的！”女郎说。

“那我改穿女装！”他咯咯地笑。

女郎没好气地说：“我走啦！”

女郎走了之后，/蹲在地上看信。信是舅舅寄来的，告诉他，+死了。

/站了起来，把那封信折起，塞在牛仔裤的后袋，回去继续洗碗。

“以前女朋友吧？”叶飞问。

叶飞从北京来。/跟他认识六个月了，是很谈得来的朋友，或者也有一点同是天涯的情义吧。叶飞跟他不同，叶飞就是喜欢法国，做梦都想着来巴黎。/喜欢四处跑。三年前，他从香港来巴黎，然后去了西班牙、意大利、奥地利、荷兰，最后又回来巴黎，钱花光了，就打工赚钱，储够了钱，又再离开，是流浪，也是在浪掷日子。他已经秀久没回去香港了。

“我昨天也收到我哥哥的信，他在国内是有点名气的。他上个月刚刚横渡长江，是游泳过去呢！不简单啊！电视台都去采访他。他去年已经

横渡了黄河，正准备迟些横渡长江。我看他什么时候再横渡英伦海峡来看我，就连买机票的钱都省回了。”叶飞说。

“你知道猪为什么只有两只脚趾吗？”/把盘子里一只吃剩的猪脚捡起来，丢在一旁。

“管他的！”

“只有两只脚趾，就是一只连着一支，一双一对啊！”

“你胡扯什么？”

“那就是连理趾啊！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趾。”/呵呵的笑了起来。

“有什么好笑？”

/低着头，自顾自苍凉地笑下去。

6

下班之后，/与*朝巴黎的夜晚走去。

第一章挽歌(3) 张小娴

“去看艳舞吧！”/突然拐个弯去，说。

“哪有钱？”*跟在他身后说。

“我请客！”

“我来巴黎大半年了，还没有看过艳舞！”*的手搭在/肩上，一边走一边说。

两个人来到舞厅，在舞台前面找了个位子。

/点了一瓶红酒，然后又叫侍者送雪茄来。

侍者把一个雪茄盒捧到/面前，里面放着几种雪茄。/挑了两支“罗密欧与朱丽叶”。

*笨拙地吸着雪茄，摇摇头，说：“真不敢相信我们刚刚还在厨房里洗盘子！”

裸露上身的艳女郎随着音乐在台上跳着诱惑的舞步。/深深吸了一口雪茄，缓缓吐出一个烟圈。这一支烟燃亮了往昔的时光，一种愁思从他心头升起，那些日子，竟已在年华虚度中消逝。

那天，/的妈妈把他抱在膝盖，将他那双小手放在自己手背上，在钢琴前面弹着她喜欢的歌。当他还是个婴儿，妈妈就喜欢弹琴时把他拥在怀里，鼓励他伸出小手去摸索那些发亮的黑白琴键。她弹琴的时候也唱歌，歌声温柔而迷人。那一刻，母亲、孩子和钢琴亲密地融为一体。

直到琴音的残响完全消失之后，妈妈把他放下来，告诉他，她和爸爸要出去一会，很快便会回来。

外面大雨纷飞，他们开车出去，回程的时候在一条山路上突然加速时撞坏了，翻到陡峭的山坡下，两个人的身躯摔成了肉酱，再也回不了家。

当天晚上，舅舅来把他接走。

第二天，是/四岁的生日。

很长一段日子，他没有再碰那台钢琴，他的世界变得寂静无声。

后来的一天，工人来把他家里的东西统统搬走。他爸爸妈妈欠了一笔债，那是用来抵债的。

舅舅拉着他的手，两个人站在公寓的楼底下。昏天暗地，雨沉沉地落下。两个工人把那台钢琴扛到楼底下，准备待会再抬到货车上。/挣脱了舅舅的手，冲到那台钢琴前面，扯开了盖着钢琴的那条布。雨淅沥淅沥地滴下，他的手指在琴键上弹着妈妈以前喜欢的歌。工人重又用一条布把钢琴遮着，然后抬上了车。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穿黑衣黑裤的女人，撑着一把红伞从雨中跑来，问他舅舅徐义雄："这个孩子有学钢琴吗？"

"没有。"徐义雄冷冷地说。

+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交给徐义雄，说："这是我的电话号码，如果你有兴趣让他学琴的话，可以找我。"

"我们没钱。"徐义雄说。

"我可以不收学费。"+说。

徐义雄没回答，随手把那张名片放在口袋里，拉着/走。

/跟在他舅舅后面。走了几步，他往回望，看到+优雅地站在雨中，一种说不出的温柔。

他在舅舅家里没说过一句话。三个月后，徐义雄找出+的名片，打了一通电话给她，表示愿意让/去学琴。

在+的公寓里，他第一次弹了妈妈常常弹的《遗忘》。那天，+叨着一支雪茄，站在钢琴旁边，雪茄的味道在房子里流曳，醺着他的脸。

/和*喝了不少酒，摇摇晃晃地走在长满栗树的长街上。

*突然很机警地跳过一条狗粪，一边走一边咒骂：“巴黎就是狗屎多！”

/走在前头，暗夜里，远处不知什么地方一盏灯还高高地亮着，像灵堂里的一盏长明灯。

8

窗外，漫漫长夜缓缓的月光，/坐在他那间小公寓的地上，啃着从餐厅带回来的卖剩猪脚，这是他在潦倒日子里最丰盛的食物。

那个雨天，+无意中从阳台上用望远镜看到他在对面一幢公寓的楼底下歇斯底里地弹琴。虽然琴声被雨声盖过了，但他的动作和音感震撼了+。这么小的一个孩子，手指每一下落在琴键上，竟好像与那淅淅沥沥的雨声同歌。她吃了一惊，告诉自己，一定要教这个学生。

然后，她撑着雨伞跑来，在最苍茫的时刻，救赎了他。

9

/走到楼下拍*的门。

*朦朦胧胧的来开门。

“你有没有钱？”/问。

“你要多少？”

“你有多少？”

*在床垫下面翻出一叠钞票，那里有几百法郎。

“我现在只有这么多。你要钱来干什么？”

“回香港。”

“你刚刚那样花钱，现在又问我借钱回香港？早知道不用你请去看艳舞！”他咕哝。

“你只有这么多吗？”/一边数钞票一边说。

“你还想怎样？”

“我回去送一个人。”/说。

“又要交租，又要交学费，我哪来这么多钱？真是怕了你！我明天去银行拿好了，我户口里还有点钱。”

“不用了，我找以前的女朋友想想办法，每个人借一点，应该可以凑够钱买一张机票的。”他说。

*笑了：“那你不只买到一张机票，大概可以环游世界了。”

10

/靠在甲板的栏杆上，遥望岸上那座教堂的圆顶。他是回来送葬的，此刻却在渡轮上。

就在推开教堂那道圆拱门的短短一瞬间，他听到萧邦的《离别曲》，他的手僵住了，立刻缩了回去。虽然隔了这许多年，他马上听出是谁在弹。只有她才能够把《离别曲》弹得那样诗意而破碎，宛若在风中翻飞而终究埋于尘土的落叶。这些年来，她进步了不少，已经不可以同日而语。

第一章挽歌(4) 张小娴

他颓然坐在教堂外面的石阶上，再没有走进去的勇气。

11

一晃眼十六年了。八岁那一年，他和李瑶都已经是八级钢琴的身手。+替他们报了名参加少年钢琴家选拔赛，首奖是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的奖学金。

那是个冬日的夜晚，天气异常寒冷，钢琴比赛的会场外面，陆陆续续有参赛者由家长带来。/跟在舅舅后面，他身上穿着一套租来的黑色礼服，脚上踩着那双舅母前一晚帮他擦得乌黑亮亮的皮鞋，一副神气的样子。然而，他冻僵了的手却在弹大腿，把大腿当成了琴，一边走一边紧张兮兮地练习待会要比赛的那支曲。

前一天晚上，他听到舅舅跟舅母说，要是他输了这个比赛，便不要再学钢琴了。

“弹琴又不能混饭吃！”他舅舅说。

徐义雄是个脚踏实地、办事牢靠、属尽职守的邮差，还拿过几次模范邮差奖。/的父母死后，他把/接回来抚养。他是不情不愿的让/去跟+学琴的。他压根儿不相信艺术可以糊口，只想/努力读书，有个光明的前途。那么，他也就是尽了做舅舅的责任。

/的爷爷是个二世祖，靠着父亲留下来的一点祖业，一辈子从没做过任何工作。/的妈妈中学一毕业就嫁了给他爸爸，从没上过一天班。

这两夫妇很恩爱，婚后住在薄扶林道一幢布置得很有品味的房子里，过着优越而附庸风雅的生活。/四岁之前，身上穿的是质料最好的名牌童装，生日会不是在麦当劳而是在乡村俱乐部举行。三岁那年，他已经去过巴黎，虽然他事后完全没有印象。

直到这对夫妇交通意外身故之后，大家才发现他们因为挥霍和不擅理财，早已债台高筑。

徐义雄很疼他姐姐，但他无法认同她过生活的方式。他觉得他有责任保护/，不让他走父母的旧路。

这次输了的话，就证明他不是最捧的，那又何必再浪费光阴？世上有千千万万的人在学钢琴，成名的有几人？

会场外面，有人在/背上戳了一下，他知道是两条手臂于是立刻垂了下来，装着一副很轻松的样子。-走到他身旁，朝他淘气地微笑，脱下手套，伸出双手，说：

“漂亮吗？”

她那十片小指甲涂上了鲜红色的寇丹，宛若玫瑰花瓣。

“妈妈帮我涂的！她说她每次涂这个寇丹都会有好运气。”

这天晚上，-穿了一袭象牙白色的丝缎裙子，领口和裙摆缀满同色的蝴蝶结，侧分界的头发贴贴服服的在脑后束成一条马尾，随着她的身体摇曳。

陪着来的是她妈妈傅芳仪。

她温柔地摸摸/的头，问：

“紧不紧张？”

/抿着嘴，紧张得说不出话来。他可没-那么轻松。-的爸爸是个白手与家的建筑家，家境富裕，即使拿不到奖学金也没关系，她依然可以去外国深造。但/输不起。

+在大堂里等着他们。她捏住/的手，责备他：“为什么不戴手套？你双手很冷！”她一边说一边搓揉那双因为紧张和寒冷而哆嗦的小手。

12

/和-一起在后台待着，前面的几个参赛者都弹得很好，/又再偷偷弹自己的大腿。

-首先出场。她站在台中央鞠了个躬，然后缓缓走到那台钢琴前面坐下来，双手轻柔地抬起，像花瓣散落在琴键上。

她弹得像个天使，那台庞然巨物比她小小的身躯何止重百倍？却臣服在她十指之下。她把+为她挑的萧邦《雨滴》前奏曲弹得像天籁，靠着她，凡人得以一窥那脱俗而神圣的境界，片片花瓣从天堂洒落。

/在后台看得目瞪口呆，-比平日练习时发挥得更淋漓尽至，这是她弹得最好的一次《雨滴》。他肩头的石块更重了。

掌声此起彼落，-进去后台时，兴奋地戳了戳他的肩头，在他耳边说：“你也要加油啊！”

13

/坐在钢琴前面，就在这一刻，他心头好像有几十只小鸟乱飞乱撞。+为他选的是《离别曲》。

他双手温柔地抚触琴键，好像在弹一首即兴创作的诗，每一个音节都以惊心的韵律获得了醉人的色彩。就在这时， 一颗汗珠从他额头滚下，缓缓流过他的眼眉和眼睑，刚好停在他的睫毛上。由于聚光灯的折射，那颗汗珠成了一个五彩幻影，挡住他的视线，/觉得有点涩，眨了眨眼，就在那一瞬间，他的手指错过了一个键。他仓皇地想去补救，结果却只有更加慌乱。像一盘走错了的棋，他把自己逼上了绝路。

草草弹完了最后一个音符，他的头发全湿了，心头的小鸟都折了翅膀，惨然地飞堕。

-在后台看到失手的/，她难过得哭了。

/呆呆地望着琴键，只希望可以重来一次，只要一次就好了，但这是永不可能的希望。

14

那个晚上，-拿了首奖。这个奖，把他们从此分隔天涯。

回家的路上，舅舅跟他说：

“不要再学了。”

他默默地走着，没抗议，也没哭。

直到-上飞机的那天，他坐在校车上，因为修路的缘故，校车走了另一条路。那条路上有一家琴行，橱窗里放着一台擦得亮晶晶的黑色三角琴，在阳光的滤洗下，闪耀出一道灿烂的光华。就在那刻，他的脸贴住车窗，明白了这是他和钢琴永远的永别，所有辛酸都忽然涌上眼睛，他抽抽噎噎地哭了。如果爸爸妈妈还在，那该有多好。

第一章挽歌(5) 张小娴

15

/从台阶上站了起来，在怀中掏出一小包巧克力，松开丝带，把里面两颗松露巧克力埋在教堂前面的一株白兰树下。这是他带回来给+的。

有一次，+从巴黎带回了这种圆圆胖胖的松露巧克力给他和-，每一颗都有一种丝绒般的光泽，融在舌头的一刹那，留下了甜蜜的滋味。

“像一个完美的C大调！”+叹喟。

她告诉他们，将来有机会到巴黎的话，千万别忘记尝尝这个巧克力，她自己是每一趟到巴黎都不肯错过的。

他猜想+当天那盒巧克力是在名震巴黎的“巧克力之屋”买的，他带来了，用两个C大调代替灵前的一束白花。

16

十六年后的《离别曲》弹完了，十六年前的《离别曲》却依然回响于他的记忆里。弹琴的那个人还是像个天使吗?

他离开了教堂，毫无意识地走上一艘渡轮，横渡往事的潮涨潮落。教堂上的钟楼遥遥在望，这个老去的孩子，只能在船上为+唱一支挽歌。滔滔流逝的时光，化作白日下的一掬清泪。

第二章遥远(1) 张小娴

在那个浩大而高远的寒夜里，她眼里溢满了泪水，蜷缩在他怀中，想着遥遥远远的未来。人生是个过程，自有其前进的齿轮，但她何其幸福？她深爱的人愿意成为她背后的动力。

1

-和顾青是在英国认识的。当时，她跟一个念作曲的男生分手差不多一年了。圣诞节临近，她的日本同学望月邀请她去参加平安夜的派对。

“这种日子，不要再窝在宿舍里！”望月说。

派对就在望月男朋友桶田那幢漂亮的公寓里举行。当夜，-在那里邂逅也是从香港来的顾青。从不相信一见钟情的她，当下才发现，人们不相信某样事情，也许是他们还没机会遇上。一旦遇上了，便再没法那么振振有词。

顾青是她一直向往的人。

心理学家说，人的潜意识中，存着老旧而破损的家庭照片，只受到如那泛黄印象的人吸引。顾青的出现，就是那么理所当然，他像是她已经认识很久的人。在异乡那个寒冷的冬夜，他那温暖的微笑和从容的气度，震撼着她灵魂中的每一丝每一毫。而她何其幸运？这种震撼并不是单向的，她仿佛也是从他那张老旧的家庭照片里走出来的人。

世界充满意外，心灵则不然。我们爱的是我们一直在心中酝酿的人，然后有天邂逅这个预先设定的理想，问题只在时间迟早。

派对结束之后，顾青送-回去。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两个人朝伦敦的平安夜走去，一路上心荡神驰。到了宿舍外面，顾青问她：

“你明天——呃，应该说是今天稍晚的时候会做些什么？”

“我会在家里孵鸡蛋。”她朝他微笑。

“我也是孵鸡蛋，那么，不如我们一起去吃眉头炒饭，你也可以再考虑一下那个表壳。”

她灿然地笑了。

当天大伙儿交换礼物的时候，-抽到望月在波特贝露道一家古董店买的玫瑰金表带。顾青抽到的竟刚好是桶田一个朋友送出来的古董表壳，同样是玫瑰金。

顾青坚持要-收下那个表壳，-却认为顾青应该得到那条表带，因为那个表壳对她来说好像大了一点。顾青把表壳放在-的手腕上量度了一下，说：

“不会太大，刚刚好。”

但她坚持不该要他抽到的礼物。

这个讲座持续到圣诞夜他们吃炒蛋饭和鸭的时候。结果，他们决定各自保留表壳和表带，纪念他俩的相识。

2

从那天开始，-在伦敦不再是形单影只。两年的日子里，她和顾青经常结伴去看歌剧、逛博物馆，或者到湖区去度假。他们也一起游过了罗马、佛罗伦斯和巴黎。顾青有时会陪她练琴，他是个很好的听众。

正在剑桥念金融财务硕士的顾青在朋友间是个很受欢迎的人。他有人情味，正直，幽默，读书成绩好，人又聪明。顾青在家里排行第三，有两上姐和一个妹妹。顾青出身自香港一个名门望族，家里是开银行的。虽然家境富裕，顾青过生活却很俭朴。他课余在学校里当助教，赚点生活费。为了省点房租，他还帮忙年老的房东溜狗。他溜狗很用心，他会陪那条缺少运动的哈巴狗跑步，让它四条腿都练得结结实实，结果，那条街上大半的狗主都雇他溜狗。

第一次请-吃饭的那个圣诞夜，他笑笑跟她说：

“感谢一条斑点狗和两条老虎狗，这顿饭是它们请客的。”

那以后，-常常陪他溜狗。

顾青穿衣服也很简朴，他冬天常穿的那件蓝色呢绒拉练外套，都穿了六年。他的头发是自己剪的，也帮朋友剪。

有一年，傅芳仪去米兰看时装展，回程的时候来伦敦探望-。顾青陪-去接机，傅芳仪一看见顾青就喜欢了，但她提醒她女儿：

“千万别那么年轻便结婚，婚姻会扼杀一个女人的梦想。”

3

-的爸爸妈妈在她十一岁那年离婚了。

那天早上，她在学校宿舍里接到爸爸打来的电话，一向坚强硬朗的爸爸在电话那一头泣不成声，一个十一岁的孩子倒过来安慰一个四十岁的男人。

“我没事！我真的没事啊！爸爸。”

直到两个星期后的暑假，同学都回家去了，爸爸独个儿来伦敦看她。暮色里，-在宿舍外面看到这个仿佛在一夜之间老去的男人，她眼里盈满了泪水，跑上去，跳到爸爸身上，紧紧地揽着他，手指在他颈背上戳了好几下，既是怜惜，也是责备；责备他留不住妈妈。

4

离婚是傅芳仪提出的。

这个拥有美满家庭的幸福女人，有天独个儿逛街，突然很想吃一片蓝莓乳酪蛋糕，于是，她带着无比的渴望走进一家咖啡店，点了一片蛋糕和一杯牛奶咖啡。

待者端来一片蓝莓乳酪蛋糕，蛋糕旁边放着一球香草冰淇淋。当她尝到第一口蛋糕的滋味时，全身突然一阵战栗，记忆里骤然一响，把她送回去遥遥远远的青春岁月。

中学毕业晚会结束之后，她跟几个要好的同学去了咖啡店。她们都点了那里最美味的蓝莓乳酪蛋糕，蛋糕旁边放着一球香草冰淇淋，那是个怎么吃也不会胖的年纪。她用手指沾了点蛋糕放在嘴里品尝。同学们热烈地讨论着自己的将来。每个人都有梦想。她们问：

“芳仪，你呢？”

第二章遥远(2) 张小娴

她想要成为时装设计师。

她从小说喜欢时装。她那个美丽而端庄的妈妈在友戚间是以会穿衣服出名的，虽然生活紧绌，而且不过是个家庭主妇，但傅芳仪的妈妈总是把自己和孩子打扮得漂亮和得体，她还会自己做衣服。

带着这种遗传长大的傅芳仪，自然也很会穿衣服，她中学时的零用钱大部分都花在时装杂志上。她本来想念时装设计，为了前途，选了英国文学。妈妈说，念英国文学，毕业后起码可以当教师，生活比较稳定。

大学第二年，她认识了比她年长七岁的李存厚，毕业之前，她意外怀了-，只得匆匆披上婚纱去。

婚后，丈夫的事业愈来愈成功，女儿在八岁那年拿到奖学金上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现在十一岁了，她将会有一个灿烂的未来。

傅芳仪突然有点炉忌自己的女儿，-面前有一片壮阔的梦想，可是，她自己呢？除了一段已经消逝的爱情和一段平淡的婚姻，她一无所有，而她已经不年轻了。幸福，到底是她所过的生活，还是那些她曾热切地向往却失落了的生活？

她望着面前那一球融掉在蛋糕旁边的冰淇淋怔怔发呆。

那个晚上，她告诉李存厚，她要离婚。无论这个跟她共同生活了十一年的男人怎样哀求，她也不肯回心转意。她已经不爱他了，这个男人只是她的亲人，是她的热土旧地，埋葬了她诗意的青春和梦想，而且已经无能力再提供她需要的爱了。她不怪他，但她告诉他，生命会在某个时刻召唤我们；召唤她的，是一片乳酪蛋糕。

那个可怜的男人以为他妻子疯了。

傅芒俯用赡养费开了一家高级时装店。她那几个最有野心的同学都赶在生物时钟敲响之前结婚生孩子，只有她，重寻失落了的梦想。她要成为时装女王。

李存厚在离婚后把香港的生意统统结束了，一个人去了加拿大魁北克，整整两年陷在悲伤之中。两年后，他在街上碰到一个中学时的女同学，这个女人从前很仰慕他。李存厚跟她结了婚，生了个男孩，留在那边生活，不打算回来了。

跟傅芳仪由相识到结婚十三年之后分离，然后在异乡遇上一个故人，过着另一种人生。他终于相信，生命会在某个时刻召唤我们，而我们唯一可以做的，是回应这种召唤。

6

十年之间，傅芳仪已经建立起她那个小小的王国。她的眼光得到不少顾客的赞赏，时装店一再扩充，还开了两家分店。每年的时装节，她穿梭于巴黎、伦敦、米兰和纽约，亲自去见设计师，亲自买货，像个大学女生那样，提着沉甸甸的笔记簿在各个时装展上努力做功课。

时光是否永难唤回？永远失落？那得要看你肯付出什么代价。

傅芳仪找到真正属于她的舞台，她比以往任何时刻都要快乐，虽然这种快乐有时候伴随着异国长夜的孤单。

由于爽朗迷人的个性，她有过两段罗曼史，但她早就决定不向爱情效忠，只效忠于自己。

她对时装充满热情，对数字却一塌糊涂。由于不擅理财，加上汹涌的经济风暴，她债台高筑，两家分店先后关闭，欠下银行一大笔债，连前夫留给她的那幢房子都抵押了。

7

当外婆在长途电话里把消息告诉-的时候，她才知道妈妈两年来都在还债。

一个星期后，傅芳仪来伦敦看时装展。-去旅馆找她时，她头发蓬松，房间的床上放满了衣服。看到了-，她把她拉到一面椭圆形的镜子前

面，将衣服一件一件披在-身上，兴奋地向-缕述这些设计的每一个细节是多么令人赞叹。然后，她喜孜孜地告诉-，她刚刚拿到这个品牌的代理权。

还是-首先提起欠债的事。

傅芳仪满不在乎地说：

“只是个小数目。”

“那到底欠多少？”-问。

傅芳仪耸耸肩，说：

“我不知道。”

一个人不知道自己户口里有多少钱，和一个人不知道自己欠债多少，都是同一个理由，就是太多了。

-毫无办法地看着她妈妈，她背朝着-，蹲在地上收拾散落一地的衣服。就在那一瞬间，-看到她曾经年轻美丽的妈妈头顶上有了一绺白发，一种悲伤忽然淹没了她，妈妈变成了她的孩子，她不理她，她就灭亡了。

“我不要去德国了。”她说。

8

-本来打算毕业后去德国深造的，顾青说好要跟她一起去。现在她决定回香港，她得把这个决定告诉顾青。

“我陪你回去。”顾青说。

“你用不着这样做。”她知道顾青一直不想回去香港。回香港去，便意味着他要到家庭的银行工作。

“我们不是说好了的吗？”顾青朝她微笑。

去年，他们在伦敦的湖区度假。那个晚上，星垂湖畔，他们靠在那幢租来的小白屋前面，她问他：

“你知道为什么女钢琴家比男钢琴家少吗？”

“因为男孩子弹琴比较棒？”他笑笑说。

她戳了戳他的鼻子，说：

“因为，一个女孩子在不同的城市间奔波演奏，是很孤单的。”

“以后无论你去哪里，我都陪在你身边。”他说。

在那个浩大而高远的寒夜里，她眼里溢满了泪水，蜷缩在他怀中，想着遥遥远远的未来。人生是个过程，自有其前进的齿轮，但她何其幸福？她深爱的人愿意成为她背后的动力。

第二章遥远(3) 张小娴

9

-回到香港的第二天，接到+的死讯。+患的是肺癌。她并没有告诉身边的亲人和朋友。做手术切除体内癌细胞的那天，她是一个人进去医院的。主诊医生苏景志是她的老同学。进去手术室之前，苏景志很认真的问+，要不要通知什么人。

“如果我没有醒过来的话——”她疲倦地微笑。

+在手术后醒来，拒绝了随后的化疗。

“我不希望弹琴的时候，我的头发会一大把一大把的掉在琴键上。”她虚弱地说。然后，她又说：“而且，你和我都知道这是没有用的。”

出院的那天，苏景志坚持开车送+回去。下车的时候，她问：

“还有多少时间？”

他黯然地告诉了她一个非常短暂的时间。

她凄凉地笑了：

“还可以吸雪茄吗？”

苏景志笑了笑，说：

“如果我是你，我不会放弃这种好东西。”

回家之后，她一如往常地生活。一天夜里，疼痛折磨着她。她爬起床，走出客厅，拧亮了钢琴旁边一盏昏黄的灯，坐在那里，点起一支雪茄。

她颤抖着吐出一个烟圈，这支烟像吗啡一样，暂时麻醉了她的痛楚。五十年的时光一晃而过，她手里夹着烟，用琴键抚爱回忆。同样一支小夜曲，二十年前有人为她弹过，她曾经撕心裂肺地爱过那个男人，此刻都成为往事。时间伟大而漫不经心地重新安排人与地，她曾经以

为，当她年老，有一天，她和他会在这个城市重逢，他温柔地问起她的近况，就在那一瞬间，所有的微笑和痛苦都盈盈在眼前，却又流转如飞。惟有爱情，始终如此的兴奋与渴望，又终于如此的挫败与荒凉。

她那双枯瘦的手在琴键上散落如雨，最后，她倒在那台她心爱的钢琴前面，没掉过一根头发。她手里的烟还没烧完，像那支低迴了二十年的小夜曲，萦绕在她身畔。

10

-陪着+的灵柩到墓地去。送葬的行列中，一个穿黑色大衣的年轻女人不时朝她微笑。

离开墓地的时候，这个女人走到-身边，自我介绍说，她名叫林孟如，是+以前的学生，算起来是-的师姐了。林孟如现在是一家跨国唱片公司的高级职员。-知道这家唱片公司，他们做的音乐很有水准。

林孟如称赞-在教堂里弹的那支《离别曲》实在弹得太好了，然后，她问-会不会有兴趣作曲。

-现在跟妈妈住在一幢租来的小公寓里。爸爸留下来的那间大屋已经卖掉了，用来还债。她正需要一份工作。

她用家里那台她八岁之前用的山叶钢琴写了两首歌。那天，她带着曲谱去找林孟如。林孟如刚好搬到新的办公大楼去。搬运工人在外面团团转，林孟如从一堆乱糟糟的东西里找出一部电子琴，横放在两排叠得高高的唱片上，跟着曲谱试着弹她写的歌。

她紧张地望着林孟如，虽然她以前在学校学过作曲，但作的都是古典曲，浒曲还是头一遭。写得好的话，她说不定可以拿到一点钱，以后的生活也有个着落。

一边弹的时候，林孟如望着-，满意地笑了。

-松了一口气，她从林孟如的笑容里看到了一种肯定。

林孟如挪开了琴，跟-坐在办公桌上喝咖啡，然后，她问-会不会有兴趣自己来唱那两首歌。

“相信我，你会成名的。”她跟-说，她的语气是那么肯定和充满信心。

11

-是一定要成名的，林孟如在心里跟自己的。她以前在一家规模比现在小的唱片公司工作，但她还是做出了很不错的成绩。一年前，她被高薪挖过来。一向高傲的她，以为可以更上层楼。可是，一年下来，她连一张像样的成绩单都交不出来。跟她同级的另外两个人，手上都有一、两张皇牌，帮公司赚了大钱。老板虽然没说什么，但她的前途是押在这里的。-的出现，是她的希望。她很相信自己的眼光，以-的条件，要窜红是毫无困难的。

-的命运同时也是她自己的命运。她要不惜一切把她捧成一颗闪耀的明星。唯一令她担心的，是这个女孩子对于当歌手这件事看来并不很热衷。她了解这些学古典音乐的人。她们心里有太多复杂的情结。于是，她换了一种方式跟-说：

“我们一起来做一些好音乐吧！”

12

-并不像一些学古典音乐的人那样抗拒流行，流行音乐有个好处，就是普及。音乐是个旅程，每个人也许都曾经被一支流行曲深深地感动过。这支歌陪着他们成长，也陪着他们老去，然后，在人生某个不经意的时刻，同一支歌会唤回了所有的往事。

在伦敦的时候，她和望月经常躲在宿舍房间里偷偷听“辣妹”，两个人还学着辣妹的唱腔，把睡裙撩到大腿上，跳着性感的热舞。她只是没想过会站在舞台上唱歌。

这个女孩子从来不需要选择自己的命运。三岁那年，妈妈发现了她的音乐天分，把她送到+那里学琴。八岁那年，她拿了奖学金去英国。在她年轻的生命里，最沉痛的打击是父母离婚，那也不是她可以控制的。

然后有天，命运把她送回来她出生的地方，童年那些无忧的日子已经远远一去不可回了。

此刻，命运又向她招手，而且是在她老师的墓地里。她从未了解命运的奥秘，然而，当机缘之鸟翩然降落在她的肩头上，她不禁再三回首。或许，她可以做一些好音乐，这些音乐将来会成为别人的回忆，唤回生命中美好的时光。而且，她还能赚一点钱，救救她那个太任性的妈妈。

第二章遥远(4) 张小娴

13

林孟如带着-写的歌去找一个人。她走进一间位于一幢大厦二十楼的录音室。录音室里，有个男人蜷缩在一张短沙发上睡觉，身上穿着一件黑色毛衣。林孟如坐到他脚边，拍了拍他的大腿。男人朦朦胧胧地醒转过来。林孟如把曲谱递给他，说：

“这两首歌写得怎么样？”

男人坐直身子，揉了揉疲倦的眼睛，一边看歌谱一边伸出手去拿那杯放在旁边的，凉了的咖啡。

“谁写的？写得不错。”他呷了一口咖啡，说。

“是个女孩子。”她回答。

“她是什么人？”

“我的师妹，英国皇家音乐学院钢琴系毕业。她的嗓子不错，我想你捧红她。”

“她长什么样子？”

“很快你便知道。”她一边说一边帮他扣好毛衣上松开了的三颗钮扣。

她和他之间有一种暧昧的余情。

这个双眼布满血丝，头发乱糟糟，胡子没刮，看来已经几天没离开过录音室的男人名叫胡桑，在德国学音乐。他是她的旧情人。他监制过许多出色的唱片，名字一度炙手可热。曾几何时，她为他的才华倾倒，他们深深地相爱过。

七年前，他为她离开了太太和儿子。那时，她才二十三岁，他三十三。她终于得到她想望的男人；可是，得到了，又是另一回事。爱在生命里流逝，在期待落空的每一个瞬间流逝，也随着她的成长而流逝。

他不再是她心中那个神圣而高大的形象，不再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情人。从前，她总觉得自己配不上他，她得不断进步以免跟他距离太远。后来支发现，不进取的那个人是他。终于她明白，她需要的，是这个男人的缺席，而不是他的在场。

她知道惟有胡桑能帮-，-需要他，他也需要-。他的事业已经今非昔比了。

14

胡桑看着那两页歌谱，他没想过对她说不。他深深地爱着面前这个女人，有些人注定是另一个人的死穴，林孟如是他的死穴。分手四年了，他依旧像过去一样爱着她，依旧在夜里思念她。他甚至能够为她死，何况是要在事业上帮她一把？他听说她在新公司里并不如意。他太知道了，她好强的外表只是用来掩饰脆弱的自我，她老是怀疑自己不够好，不值得爱，惟有不断前进，才能证明自己的价值。

只要他还有一口气，他会守护在她身畔。

15

这个时候，顾青和-在一家印度餐馆里吃饭。她兴奋地复述了今天发生的事：林孟如喜欢她的歌，并且问她会不会有兴趣自己来唱。如果她答应的话，他们会跟她签约，然后出唱片，她可以做她自己喜欢的音乐。这意味着她将会成为歌手。

她好像期待顾青的意见；然而，他看得出来，她是期待他的支持。他也知道她需要一点钱来帮她妈妈还债，而她是不会接受他的援助的。

“为什么不试试看？”他做了她期待的事情。

她那么有天分，能够好好使用，才没有白活一场。

“我能够为你做些什么？”他问。

顾青现在在家族的银行上班，他姐姐顾贻和顾雅也是在银行里工作。顾贻是个工作狂，是爸爸最得力的助手，顾云刚最疼她。顾贻谈过几段恋爱，如今还是独身。顾雅只比顾青大一年，顾青从小就觉得她是

家里最聪明的孩子。然而，人太聪明了，便难免会迷失。她很多时候不知道自己想要追求一些什么，她刚刚和相恋两年的男朋友分手。

顾青的妈妈最疼他，顾青到银行上班，也是为了妈妈。这个善良的女人虽然渡洋留学，骨子里却很传统。他相信人生有许多责任。为人女儿，为人妻子，为人母亲，都是她的责任，她总是害怕自己做得不够好。

在自己家族的银行上班，时间比较容易控制。那么，他便可以为-处理一些事情。结果，-跟唱片公司的合约是他去谈的，他成了她的经纪人。

16

-的唱片在四个月之后推出，那是一张很有水准的唱片，甚至有评论说，这张唱片是胡桑近年的代表作。唱片的销量超过了他们预期的，-的名字已经有人认识了。

名气好像一夜之间涌来，几乎令人措手不及，她忙着为事业奋斗。

今天晚上，-要出席电视台一个现场直播的音乐节目。顾青一个人在家里，看到了在电视屏幕上出现的她。-穿着傅芳仪为她搭配的衣服，品味出众。她一边弹琴一边唱歌，她是那么漂亮，甚至比以前更漂亮了一些。一种不安忽然压在顾青心头。在伦敦的日子，除了天气偶然令人沮丧之外，生活是那么简单和平静，仿佛是可以过一辈子拭目以待。时光已经永难复回吗？铺在-脚上的，是顾青从来没有想过也没法想像的一种人生。他会从此失去她吗？

然而，很快地，他这种想法受到了自己内心的谴责。如果他对一个人的爱是足够的，为什么会害怕她成功？难道他不希望她成功吗？从认识她的那天开始，他便知道她不会是个平凡的女孩，他比任何人更早地发现她的优秀。这一刻，他不是应该感到骄傲吗？

假使他洽谈室要失去她，那么，他至少是无愧的。他们一起走过了伦敦的夜色，他知道，以后的夜色也许都不一样了。然而，每一个改变，都是通向一次考验，正如今天晚上，她不在身畔，但他发觉自己比往昔更爱她。

第二章遥远(5) 张小娴

人的生活就像作曲，每人在自己生活的乐章里都有一个房屋的位置，他愿意和她一起谱写他们共同的那支歌。

17

/没有回去巴黎，那天在渡轮上，他遇到一个人，改变了他的计划。那人是他的旧同学鲁新雨。鲁新雨在一行座位里发现了/，他走上去跟他打招呼，两个人拉杂地谈了一些往事。鲁新雨记得/以前很受女生欢迎，而且很会做生意。/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一些冒牌皮具，卖给那些爱慕名牌又买不起真货的女生。他还收集同学们的旧唱片，拿去二手唱片店转卖，自己收一些车马费。

/窘困地笑了，这些事，他都不记得了。那时为了赚点零用钱，减轻舅舅的负担，他做过很多兼职。

“你有兴趣做唱片店吗？”鲁新雨忽然说。

然后，鲁新雨告诉/，三年前，他开了一家唱片店，卖新唱片，也卖二手唱片。这家店的规模虽然小得可怜，但是从一开始便赚钱了。现在，他很想把这家唱片店送给别人。三个月来，他一直找不到合适的人，他平日是坐地下铁上班的，今天很偶然的搭渡轮，然后遇上/，而/以前也帮同学卖过旧唱片，看来他是最适合的人选了。

/其实吓了一跳，怎么会有人把一盘赚钱的生意无条件送给他呢？

这个时候，鲁新雨带着一抹幸福的微笑说，他女朋友下个月便要去西班牙，她会在那边逗留一年学西班牙语。他答应了陪她一起去，他不放心她一个人。他又补充说，她是个很好孤女孩：聪明、迷人，很特别。他走了，唱片店便没人打理，反正卖出去也赚不了多少钱，他想要送给一个人。

/没答应。

鲁新雨坚持要他再考虑一下，并且跟他约好隔天在唱片店见面。

隔天，/去了唱片店，那家店小得只能让几个人同时挤进去，生意却还不错。然后，那个女孩来了，/看见她，不禁有点诧异。她只是个很平凡的、长着一双大耳朵的女孩。爱情或许都是大近视，我们爱上惟有我们才觉得无与伦比的人，那是一种视觉的偏差。

三个人去吃饭的时候，鲁新雨坐在大耳朵旁边。大耳朵的话很少，一直低着头看书，鲁新雨不时提醒她说，菜凉了，先吃一点吧。这个时候，大耳朵会抬起头来，朝她男朋友柔情地微笑。/被这种感情打动了，答应替鲁新雨暂管理唱片店，而不是作为一份礼物。

“一年后你加来，我便还给你。”/说。

他想，或许可以利用这一年时间赚点钱，再去任何一个地方，除了巴黎。他突然对巴黎的猪脚感到一股嫌恶。这天晚上，鲁新雨刚好点了一客蜜汁火腿，和大耳朵两个人吃得很滋味的样子。

18

于是，/留了下来，四个月后，他在唱片店里看到-的唱片。这张名为《遥远》的唱片，是-自己作曲的，里面收录了她的钢琴独奏。唱片风格介乎古典和流行之间，看得出是秀有野心的尝试。唱片封套上，-穿着一袭无袖的白色丝衬衣和黑色西裤，靠在一台亮晶晶的史坦威钢琴前面，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

她出落得比以前更清秀了，只有一双眼睛依旧淘气又明亮，跟小时候的她没有两样。他以为-有天会成为钢琴家的，怎么一夜之间成了歌手？他把那张唱片放在店里最当眼的位置，整天播她的歌。只是，就跟那张唱片的名字一样，他和她，已经太遥远了。

第三章重逢与遗忘(1) 张小娴

1

一开始就是一个坏日子。/大清早接到舅母的电话，提醒他别迟到，这天是他父母的忌辰。他持上电话，醒来又滑回睡眠，以致当他再度醒来时，已经迟了。

他匆匆赶到墓地去。他的父母死于二十年前的这一天，埋在同一口墓穴里。二十年来，徐义雄每年的这一天都一定率领一家人来拜祭。/只有在去了欧洲的那三年才缺席。

他来到墓地的时候，表妹徐幸玉朝他抛了个眼色，又望了望她爸爸的背脊。/就是怕看见他舅舅，怕他的唠叨和责备的神色。现在，徐义雄脸上又出现了那种神色，知道了/还在卖唱片之后，他说：

“为什么不正正经经找点事做？”

徐义雄不知道他这个外甥脑子里想些什么。他大学毕业之后，在实习学校教了九个月英文，便去了欧洲，像个寄失了的邮包似的，几乎是下落不明，三年后才又打回头。

他这个人太不进取了。他有多么不进取，徐义雄就觉得自己有多么愧对姐姐和姐夫。他可是尽了心去教养/的，他把他当作自己的亲生儿子看待，把他供到大学毕业，以为他会好好为前途打算，谁知道他什么事都好像漫不经心似是而非的，枉费了自己的一番苦心。遗传就是这么奇怪的事情，/终究还是像他爸爸，即使韩维泽在二十年前的这一天就从儿子的生命中缺席。

/一直默不作声，他很少跟舅舅说话。他尊敬舅舅，可他们是用两个不同频道思考的。

2

离开墓地的时候，徐幸玉把一个小小的蛋糕盒放到/手里。明天是他的生日，她买了一片蛋糕给他。

“别忘记吃啊！”她用手指托托脸上那副大眼镜说。

她要赶回去上课。她是医学院四年级的学生，聪慧、好学、善良又为人设想，只有她没枉费徐义雄的苦心。她长得像她妈妈，不算漂亮，却惹人好感。

/擒着蛋糕，沿着墓地外面的街道走去，忘记走了多远。

父母在他的记忆里已经渐渐模糊了。那块老旧的白色大理石墓碑是时间玄秘的飞逝，提醒他，他曾经是某个人的儿子，曾经有个把他抱到心头；只是，能够这样做的人已经远去，躺在一口墓穴里。

他走路时几乎视而不见，所以他几乎走过了她的身边，直到他感到自己的臂膀被人戳了一下，他才回过神来，看到了她。但是她已经在远处就认出他了。她走到他身边，露出一抹惊讶的微笑，说：

“你是/吗？”

“我几乎认不出你来！”他抱歉地说。但这是个谎言，他看过她的唱片，即使没看过，也不会记忆她的容貌。他只是对这样子的重逢有点措手不及。

她问他要去哪里，他回答说没什么事要做。她问他知不知道+过身了，他点了点头，说自己当时在巴黎，没法赶回来。既然他没地方要去，她提议找一家咖啡店坐下来，她知道附近有一家很不错的，那里有非常出色的意大利咖啡。

他走在她身边，近乎难以置信地看着她。在一个微小的时间里，一种属于以前的时光忽然重演如昨，却都成了斑驳的记忆。

3

这本来是不愉快的一天。大清早，-在一本杂志上读到一篇关于她的评论，那是由一位很权威的乐评家写的。对方在文章里毫不留情地抨击她这个学古典音乐出身的人，不好好去弹她的钢琴，反而在舞台上卖弄色相，简直是古典音乐的一种沦落。在文章的结尾，对方还嘲笑她写的歌实在媚俗得可以。如果不是靠着几分姿色，谁会买她的唱片？

顾青出差去了，她憋着一肚子的委屈离开公寓，想要吸一口善良的空气，于，她想起了附近有个墓地。

走过墓地的时候，她远远看到一个儿时的相识。一种温暖的感觉从她心头升起，她满怀高兴地走到他身边。戳了他一下。他回过头来，神情有点诧异。

4

“我变了这么多吗？”她问。

“你一点都没变。”他说。

“我写过很多信给你，你一封都没回。”她微笑着抱怨。

“我太懒惰了！”他抱歉地说，低头啜饮了一口咖啡。

这又是一个谎言。

他没回信，因为他太妒忌她了。

他输了那个比赛，钢琴也从他的生活中告退。他从来没有想过，在他们两个人之间，只有一个人能够继续往前走。-从英国寄回来的每一封信，都是对他无情的折磨，提醒他，他不是那个幸运儿。

他曾经多么向往成为钢琴家？八岁之前，他的生活和钢琴，就像音乐和弦上的音符一样共同存在，而命运却把他们硬生生地分开了。他恨自己，也恨-。如果是另一个人赢了，他会好过一点。

-临走之前，打了好几通电话想要跟他道别，他都假装生病，没有接电话。一天，避无可避，他拿起话筒，用一种亢奋得近乎异样的声音说，他正在踏单车，听起来好像他完全不在乎。

“你明天会来送机吗？”她在电话那一头问。

“不行啊！我明天要上学。”

“你记得写信给我啊！”她叮嘱。

后来，他一封信也没写。而其实，他曾经多么喜欢-。

第一次到+家里，他弹完了一支歌，-在后面用手指戳了他一下，他笨拙地朝自己身后看去，看到她站在那里，一张脸红红的，朝他灿然微笑。不知道为什么，他也笑了。那是爸爸妈妈走了之后，他第一次笑。

第三章重逢与遗忘(2) 张小娴

他那天弹的，是妈妈生前常常弹的《遗忘》。妈妈喜欢把他抱在膝盖上，一边弹一边唱，那是一支悲伤的歌。妈妈从来没有跟老师学琴，她是自己跟着琴谱弹的，妈妈也没教过他怎么弹。

那天在+家里，+叫他随便弹一支歌，他紧张得对着琴键发呆。时间变得愈来愈漫长了，一种熟悉的音调突然从他心中升起，就像妈妈再一次把他抱到怀里，握着他的小手，放到琴键上，鼓励他默默背出每一个已经深深刻在他记忆里的音符。原来，人的灵魂从不会遗忘。

就在那个时间里，他回头看到-，她就像一个诗意的音符，跟逝去的妈妈和他最爱的钢琴融化在一起，唤回那种温暖的怀抱。

虽然-输了他也不可能赢，但是，她赢了，把他丢下，在那个时候，就是对他的背叛。

5

她几乎不会知道，在/心中，她是那个背叛了这段友情的人。

到了英国之后，她写过很多信给他，一直写到十一岁。在知道爸爸妈妈离婚的那天夜里，她躲在被窝里，靠着手电筒的一圈亮光，照亮信纸，写了一封很长的信给他。这一次，他依然没有回音。她没有再写了。

起初，她以为那些信寄失了，又或者是他已经搬家；可是，她很快记起，/的舅舅是个邮差。

她渐渐相信，/已经把她忘了。

6

提到近况的时候，她才知道/已经放弃了钢琴。

“为什么？”她诧异地说。

他耸耸肩：“就是不再喜欢了。”

虽然他看起来满不在乎，但她猜想是那次比赛挫败了他。

她并不想赢，她家里有能力送她出国深造。她希望/能够赢，那么，他们便可以一起去英国。

她一直觉得/比她出色。他家里连一台钢琴也没有，他平时用来练习的，是他舅舅买给他的纸印琴键，就是一种把琴键印在纸上的东西。他把琴键铺在饭桌上，弹的时候完全无法听到声音，只能想像。

在那个寂静的世界里，他却奏出了最响亮的音符。他是个天才。

她忽然对他感到无限的同情。

7

“这又有什么可惜呢？毕竟，人生除了钢琴之外，还有其他。”他再一次耸耸肩，呷了一口咖啡说。

-问起他近况的时候，他很轻松的说，他现在帮朋友暂打理一家唱片店。

“那你一定知道我出唱片了，你觉得怎样？”她热切地期待着他的回答。

“很好，真的很好。”他回答说。

多少年了？改变的不是-，而是他。-知道他在巴黎混过，于是问起他知不知道有一家猪脚餐厅？她去巴黎的时候，在那里吃过饭，有个来自波兰的琴师在那里弹琴，弹得不错。

他无法坦白告诉她，那个时候，他就在咫尺之遥的厨房里洗盘子。只要他刚好走出厨房去，他们便会相逢。

幸而，他错过了！

曾几何时，他们只是隔着一个英伦海峡，却也隔着天涯的距离。

8

“你不觉得像那篇评论说的，我是在卖弄色相吗？”她问/。

他咯咯地笑了：“如果我有色相可以卖弄，我也不介意。”

“你也有一点色相的！老师就比较疼你。”

“异性相吸嘛！”

“可惜你赶不及参加她的葬礼。”

“人死了，不是躺在一口墓穴里的。”他说。

他们怀了一个早上的旧，那篇恼人的评论已经变得微不足道了。跟整个人生相比，它又算得上什么？

临别的时候，她叮嘱他以后要常常联络。

“这次别再把我忘了！”她说。

9

他不会忘记儿时那段幸福的时光。

一个阳光灿烂的夏日，当他和-来到+家里的时候，见到+头上戴着一顶阔边草帽，臂弯里穿着三个救生圈，雀跃地说：

“今天天气这么好，我们不要上课了，我们去海滩！”

+驾着她那部白色跑车载着他们到海滩去，一路上，车里那台电唱机回荡着麦当娜的《像一个处女》，他们三个跟着音乐兴奋地扭动身体。

在海滩附近的商店里，+帮-拣了一套粉蓝色的三点式游泳衣，他自己拿主意挑了一条小鹿斑比的游泳裤。

他们三个都不会游泳，于是各自坐在一个救生圈里，那是他们的小船。在近岸的水面上，他们用双手代替船浆划水。

后来，他们趴在沙滩上晒太阳、吃冰棒。他偷偷把-丢弃的那支冰棒棍子藏起来，放在枕头底下，在夜里吻它。

10

窗外月光朦胧，在他那间狭小的公寓里，/正在读一本书。这本书是+死后留给他的，美国存在心理学家罗洛·梅著的《自由与命运》。

那天，夏薇把书交到他手里。他一直想，老师为什么送他这本书呢?她自己何尝不是摆脱不了命运的荒凉，最后孤单地死在她心爱的钢琴前面。

这些日子以来，他把书读了一遍又一遍，惊异地意识到+的一番苦心。她好像站在远处，朝他微笑，祝愿他重新了解命运的深沉。命运并非指偶然降临在我们身上的厄运，而是对于人类生命有限性的接纳与肯定，承认我们在智力及力气上的限制，并永无止境地面对自身的弱点和死亡的威胁。

第三章重逢与遗忘(3) 张小娴

命运的精彩就是有种种限制，有勇气去冲破这些限制，便是作为一个人的自由。

他曾经埋怨命运使他变成孤儿，然后，又夺去他的钢琴。他或多或少因此放逐自己，而今才发现那些并不是自由，而是逃避。

+虽死，犹在鼓励他。她比任何人都要了解这个孩子。

比赛前一个月，+把他接到自己家里住，好使他可以用一台真的钢琴练习。输了那个比赛之后，他没有再到+那里去。+来找过他两次，他两次都躲起来，没有为自己争取过一些什么。+也没有再来了。

他最后一次见她，是站在窗前，看着她失望地离去的背影。那天下着雨。她穿一身黑色的衣服，撑着一把红伞，就像第一次出现的时候那样。

她从雨中来，又从雨中去。这不是她的命运，而是/自己的命运。他张开了翅膀却没有飞翔。

十六年来，+的一双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他。当生命的弦线将断，她为他留下了自由之歌，只待他自己去吟唱。

11

/把书合上，想起他儿时拥有过的一套书，同样是礼物，而且，最后都成了死者的礼物。

车祸之后，警察在他父母的尸体旁边找到一套书，那是一套共十二本的《姆明童话》故事书，芬兰作家朵贝·杨笙的作品。回程的时候，他的父母走上了另一条路，没能带着这份冒雨出去买的生日礼物回家。

书的扉页上，有他妈妈的笔迹。

给我亲爱的儿子：

历险、迷失、挫折和泪水，本来就是人生的一部分。

愿你生命中永远有童话和乌托邦。

四岁生日快乐！

妈妈

儿时，数不清多少个孤单的夜晚，当他思念起爸爸妈妈的时候，他躲在被窝里，藉着手电筒的微光，一页一页的重读这套他已经忘记读过多少遍的书。有时候，他翻到其中一页，啜泣起来，又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发觉那一页泪湿了一大片。

八岁以前，他想像自己是姆明，-是哥妮，是他女朋友。八岁以后，哥妮走了，他也不再是姆明，而是成为了流浪者史力奇。他迷上了那个浪荡的身分，相信自己也会流浪天涯。孤单的心灵藉着比喻的绿桥来抚慰自己。这套单话陪着他成长，是他横渡时间的小舟。

从《姆明童话》到《自由与命运》，多少年了？原来他从未领会自由。

他的哥妮回来了。冻结在时间里的许多东西，因距离而照亮。青春驱散了单年，但驱散不了从前的比喻和依恋。

-在他心中漾了起来，就像窗外朦胧的夜，朦胧的月。

12

“我今天在街上碰到/，他回来了！”-在电话那一头说。

“喔，是的，我两个月前见过他，但是那阵子太忙，忘记了告诉你。”夏薇说。

-似乎相信了她的说话，还跟她说好改天三个人要一起吃顿饭。她愉快地答应了。

挂上电话之后，夏薇伏在自己的公寓里，久久地望着她养在鱼缸里的一条泡眼金鱼。

她以为-迟早会知道/回来了，却没想到那么快。

葬礼之后，有一天，她去找/的舅舅打听/的消息，知道他回来了。她满怀高兴地跑去找他。来到唱片店时，她看到/站在柜台旁边，身上穿着绿色的棉衣和牛仔裤，脚上踩着一双布鞋。儿时有一次，在+家后面的山坡，/走在前面，她在后面追他。他跑得太快了，脚上的一只布鞋飞脱了出去，她被那只鞋绊倒，跌了一跤，滚到山坡下面的一个污水窝里。她以为自己会被水淹死，就在那一瞬间，她看到一双只穿了一只布鞋的脚站在上面，原来/回头找到了她。他把她拉了上去。

重逢的这一天，他也是穿着布鞋，像是一个从她童年往事中走出来的人，时光的青鸟翩然回归。

他说她变漂亮了，她说他还是老样子。她把+留下的一个小包包交给他。他打开来看，里面是一本叫《自由与命运》的书。

他请她去吃饭，他们度过了一个愉快的晚上，还提到她那次滚下山坡的事。/问起-，那一刻，她突然害怕-会成为他们之间的障碍。于是，她撒了个谎，说自从葬礼之后，已经没见面了。

13

她非常妒忌-。-拥有一切，她出身好，长得漂亮，而且总是那么幸运，她的际遇好得令人看见了心里不由得发酸。在-身边，她显得多么寒伧。

+虽然是她的姑母，但+眼中只有/和-。她的八级钢琴是一级一级考回来的，不像-和/那样天才横溢。她从来就不是个突出的孩子。中学毕业之后，她考上教育学院，现在是一名小学教师，在自己的母校教音乐。她向往这份工作，只想保有自己小小的幸福。

小时候，他们三个常常玩在一起，然而，/和-比较要好一点。有一年，-在家里举行生日会，那天来了好多小孩子和大人。吃蛋糕之前，-问/要不要去她的房间看看，夏薇听，也跟着去。

-的房间像是公主的寝宫，那张铺上粉红色床单的弹簧床两边绑满了蝴蝶结。-和/趴在上面聊天，她跳上床去，挤进他们两个之间那道小小的缝隙里。

今天，她却害怕-挤进她和/之间。

那个愉快的晚上之后，她为没有告诉-/回来了而感到内疚；然而，好多次，在电话那一头听到-的声音时，她提不起勇气说出来，时间耽得愈久，她愈不知道怎么说，也不知道怎么解释，惟有当作忘记了。

第三章重逢与遗忘(4) 张小娴

她告诉自己，-已经拥有那么多，她才不会在乎/，何况她已经有顾青了。可是，那她又为什么不告诉-呢?

她默默地望着缸里那条泡眼金鱼，是她去年生日买给自己的礼物。她忽然觉得自己有点儿，因为妒忌的缘故，她的眼睛下面长出了两个像气球般的水泡，成了一种负担。人要是不会妒忌，寻该有多好。

14

夏薇又去买了一条金鱼。她提着金鱼去唱片店找/。

“送给你的！”她把金鱼拎到他面前。

“泡眼金鱼？”他接过那个透明胶袋，里面那条金鱼正在转弯，两边水泡看起来好像不太对称。

“你养过金鱼吗？”

“小时候养过。”

然后，她漫不经心地说：

“-打电话给我，说前几天碰到你。她说看看什么时候，我们三个人一起吃顿饭。”

“哦，好的。”他说。

“不知道她会不会带顾青来呢？我还没见过他。他们在英国认识，他是剑桥毕业的。”

她偷偷瞄了瞄/，他的神情没什么特别。

看见他脸上没有反应，她望着那条泡眼金鱼说：“它很容易养的。”接着，她又问：“-的唱片卖得好吗？”

“还不错。”

“那便好了！一定要她请吃饭！”她一边帮/整理唱片一边说。

“你家里有鱼缸吗？”她忽然问。

/摇了摇头。

“我真是的！我该送你一个。”

“我待会去买。”

“我去买好了，反正我没事做。”

她走了出去，在水族馆挑了一个跟她家里那个一模一样的大肚鱼缸和一些饲料。她抱着鱼缸，欢愉地穿过渐深的暮色。想到把一个生命放在/身边，是意味着什么的，她盈盈地笑了。

15

-和顾青去看了一场电影。电影不怎么样，但是配乐很出色。

散场的时候，-圈着顾青的臂弯，走在夜色里。

“如果我也能够写出这种音乐，真是太好了！”-向往地说。

“我看过你妈妈公司去年的帐目。”顾青说。

“怎么样？”她紧张地问。

“负债的比率太高了。”

“我劝劝她吧！”

“有没有想过卖出去？”

“不行，这是她的生命！”

“我明白。”她笑笑说：“她是个艺术家。”

“那我呢？”

“艺术家的女儿当然也是个艺术家，都很可怕！”

“可怕？”

“太追求完美。”

“你不追求完美的吗？我以为你是追求完美所以才会喜欢我的啊！”她的头搁在他的肩膀上，笑了起来。

“我们做银行的，都很俗气。”

“你才不是！”

停了一会，她说：

“我可以怎样帮/？”

“你是说以前跟你一起学琴的那个男孩子？”

“其实他算是我的师弟啊！我比他早一年跟老师学琴的。”

“你赢了不是你的错。”

“可是，他因此而放弃了钢琴！你没听过他弹琴，他弹得比我好。以他的才华，是不需要这么浪荡的。”

“好了，我们现在去什么地方庆祝？”顾青忽然说。

-愣了愣：“庆祝什么？”

他神秘地笑笑：“你将会为一个广告片配乐。”

“真的？”她难以置信地望着他，“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合约是黄昏时刚刚签好的。你负责配乐，喔，当然了，还要麻烦你当女主角！”

“是什么产品？”

“卫生棉。”

-显然有点失望。

顾青看了看她，咯咯地笑。

“卫生棉也很好啊！不过帮卫生棉配乐就比较伤脑筋！”她皱起鼻子说。

“是手表！”顾青终于说。

他又补充说：

“而且制作费很高。”

她戳了戳他的脸：

“你好可恶啊！”

他捉往她的手，一边走一边说：

“酬劳不是太高，但这是个好机会。我知道没有钱你也会做，如果因为不满意那个酬劳而帮你推掉的话，你会恨我一辈子。”

“你谈了很久吗？”她问。

“一个月了！我跟林孟如说好不要告诉你的。其实，酬劳也算不错的了，跟我心中的数字相去不远。”

“你是怎样做到的？”

“这是我的谋生伎俩，否则我怎么念财务？我不是艺术家，我只要有限度的完美。”

夜已深了，-拥抱自己的幸福时，不免想到/。去英国之前，她问/会不会来送机，他说不来了。那天在机场，她一直等一直等，希望他最后会出现，他始终没有来。妈妈催她上机，她回头看了许多次，知道他不会来了。

飞机爬到半空，在群星之上高高飞翔的时候，她问妈妈：

“/为什么不来？”

傅芳仪微笑说：“他心里不好受。”

去了伦敦之后，她写了很多信鼓励他继续学琴，/一封也没回。此刻，她忽然明白，她的鼓励，是一种炫耀。虽然她用意并非如此，但她终究是不自觉地炫耀了自己的幸福。

走过一家意大利家具店的时候，她看到玻璃门旁边有个圆柱形的鱼缸，在昏暗的夜色中闪闪发亮。鱼缸里面养了很多条泡眼金鱼。她的鼻子贴着玻璃，定定地看着其中一条泡眼金鱼。/看到她那些信时，大概也会气成这个样子吧？两只眼睛都长出了沉甸甸的气泡。

第三章重逢与遗忘(5) 张小娴

她赢了不是她的错，但是那些信是多么笨拙和残忍？亏她还以为那是出友情而写的。

16

签好合约之后，顾青和林孟如一起离开律师行。

“你打算什么时候告诉-？”林孟如说。

“我约了她今天晚上看电影。”他说。

“从没见过有人这样谈合约的，本来是人家占上风，到头来变成是你占上风。下次我想加薪的时候，一定请你当我的经纪人，帮我争取。”

“其实这个月来我也胆颤心惊。”

“他们喜欢-的形象。这个广告对她的事业很有帮助。”

“她最需要的是你，还有胡桑。”他诚恳地说，“我能为她做的，比不上你们。”

“你知道吗？”林孟如忽然说,“当她说要带个人来跟我谈出唱片的事，我是有点防备的，后来见到你，你清楚知道什么是对她好的，你很合理。”

他笑了：“因为我不是个艺术家。”

“艺术家我认识许多，真的没几个是合理的！”她摇头叹息。

道别的时候，她问：

“为什么你会帮她接这个手表广告？起初的时候，另一个护肤品广告提出的条件似乎更好一些。”

“她是个音乐家，这个广告能让她有更大的发挥。”

“我同意。”

把林孟如送上车之后，他走了一段路去买电影戏票。为这句荷李活电影配乐的，是个大师级人物，他知道-会喜欢。

接下那个手表广告，因为对方舍得花钱去制作。而且，手表是他-的故事。相逢的那天，各自抽到的表壳和表带，就像一个线团，把他们紧紧地牵在一起。手表，是时间永恒的见证，在他们之间尤其意味深长。因此，在和广告商角力的过程里，他多么害怕输掉？直到赢了之后，他才敢告诉她。

17

夜晚慢慢地降临，林孟如靠在床上，摇了个电话给胡桑。

“-的唱片做得很好，谢谢你。”

“那即是说，我没有被开除，她下一张唱片还是会由我来做？”胡桑在电话那一头笑笑说。

她对着话筒笑了。

她从来不曾怀疑自己的眼光。她把胡桑从她的爱情生活里开除，但没有把他从她的人生里开除。他们之间有一种属于灵魂的东西，就像一颗流星虽然已经燃尽，却还有一种亮光在闪耀。寂寞的时候，她会想念从前的日子，警觉时光的匆匆。可是，每一次，她会告诉自己，她已经不爱她了，她怀念的只是当时的自己。她感动的，是有一个男人曾经那样宝贝过她。胡桑不是唯一和她睡过的男人，但却是唯一一个她希望第二天看到他就睡在身旁的男人。那个时候，她以为幸福也不过如此。

18

他们三个终于约了这天见面。-拿主意选了薄扶林道一家叫“铜烟囱”的小餐馆，+以前带他们去过。第一次去的时候，+跟他们讲了一个故事。

“你们知道附近有个卧虎山吗？”+幽幽地说。

-、/和夏薇一边用叉卷意大利面一边定定地望着+。

“卧虎山发生过一宗很骇人的双尸案，二十多年前的事了，是情杀！一对情侣被人杀死了，吊在树上。”

他们三个吓得魂飞魄散。

“人死了之后是去哪里的？”后来，/问。

“妈妈说是天堂。”-说。

“天堂在哪里？”+问。

“在姆明谷？”/说。

+几乎把嘴里的面条都喷了出来。姆明谷是《姆明童话》里，姆明一族住的那个海湾。

“天堂是一组失落了的音符。”+若有所思地说。

19

十数年了，他们又回到“铜烟囱”来。眼睛怀抱的，记忆会随之抚触。这晨似乎遣忘了时间的流逝，一切如旧，连那张红格子桌布也跟从前一样。

-先到，一个人啜饮着柠檬水，然后是夏薇，她也要了一杯柠檬水。

“老师留给/的东西，你有没有带来？”她问。

“喔，我前几天经过唱片店时已经交了给他。”

“是什么来的？”

“好像是本书。”

“唱片店的生意好吗？”

“还不错，但他是帮朋友打理的，那个人还有大概半年便回来。”

“改天我要去唱片店看看。”

“你千万别去！那儿人很挤的，而且那个商场人流复杂木，有很多卖色情小电影的店，听说都是黑社会经营的。”

听到夏薇这样说，-反而更想去看看。她想知道/在个什么样的地方生存。

“你们知道卧虎山就在附近吗？”/刚坐下来的时候，便故弄玄虚地说。

“卧虎山发生过一宗很骇人的双尸案，是情杀！”-朝夏薇笑了笑，然后转问/：“对吗？”

“你还记得？”

“老师当时说得很可怕呢！怎会忘记？况且那天还有个人说天堂在姆明谷。”

/窘困地笑了。

-打开菜单，说：

“我们吃些什么？”

结果，他们同样点了那里最有名的罗宋汤和牛舌肉意大利面。美好的味道几乎没有改变，把三个长大了的孩子送回去童年一段幸福的时光。他们谈了许多事情。她把带去的一大袋旧唱片交给/。

第三章重逢与遗忘(6) 张小娴

“反正这些唱片我很久没听了。”

/翻出来看了看，说：

“都是些好唱片，有些已经绝版了，能卖很好的价钱。这些唱片你舍得卖吗？”

她是故意把一些绝版唱片挑出来给他的。

“我家里已经放不下了。你不要给我钱，请我们吃饭好了！”她说。

过了一会，她又问：

“你朋友回来之后，你有什么打算？”

“到时候再想吧！或者再去什么地方。”他耸耸肩，一副毫不在乎的样子。

“没想过留下来吗？”夏薇补了一句。

“我习惯了四处去，哪里都一样。”他说。

她心里想，熟土旧地跟遥远的天涯，到底是不一样的。初到伦敦的日子，每天艰苦的练习令她流过不少眼泪，一双臂膀累得梦里都会发酸。那个时候，她多么想家？那个时候，她才知道什么是乡愁。

爸爸妈妈离婚之后，她常常怀念从前那个幸福的家，这又是另一种乡愁。十多年了，她终于习惯下来，忘记了乡愁。后来遇上顾青，她对他一见钟情，觉得自己好像早就跟他认识了，这难道不也是一种乡愁？

所有的渴求，原来都是乡愁。就像望月常常跟她说，故乡的面条是最好的，在异乡孤寂的夜晚，她多么渴望直奔东京，吃一碗最平常的拉面，就心满意足了，拉面只是形式，乡愁才是内容。内容注入了形式，化为对一碗面的向往。有一天，我们会不顾一切奔向朝夕渴望的东西，投向那个属于故乡的怀抱。

乡愁是心底的呼唤，她不相信有人是没有乡愁的。

放在面前的一盘牛舌肉意大利面，也曾经是她的乡愁，在重聚的时刻，唤回了童年往事。

21

所以，当她看到/在面条上倒番茄酱时，她禁不住笑了。

他握住瓶底，瓶口朝下，迅速地甩动瓶子，像画圆圈似的，在快要触到盘子时又停下。于是，本来塞在里面的番茄酱很轻易的就甩了出来。

也许他忘了，这种倒番茄酱的方法，是她教的。有一次，在这里吃同样的面，/猛拍瓶底，怎也倒不出番茄酱，于是，她站起来，很神气地给他示范了一次。

这是妈妈教她的。

妈妈说，那是她年少时恋慕的一个男生教她的。那天，为了亲近他，她请他去吃西餐。吃意大利面时，她蹩脚地倒不出番茄酱，他教她这个方法。

数十年了，妈妈没有再见过那个很会甩番茄酱的男生。他的一些东西，却永远留在她身上。

她想像，将来/会把这个倒番茄酱的方法教给自己的孩子。她也会传授给自己的孩子。然后，大家都忘记了这种方法是谁发明的。

人生是个多么奇妙的过程。

她拿起瓶子，很熟练地甩出一点番茄酱。

22

他不会忘记，这种倒番茄酱的方法是-教他的。

有一年冬夜，他人在阿姆斯特丹一家中国餐馆里，身上的钱仅仅够吃一盘炒饭。那盘炒饭一点味道都没有，他看到桌子上有一瓶番茄酱，

像发现了救星似的，他把番茄酱甩在饭里。就在那一瞬间，他想起了-，想起了童年和遥远的家，想起了钢琴。

那盘炒饭，他几乎是和着泪水一起吃的。

曾几何时，-是他的乡愁。

23

夏薇带着沉甸甸的提包出去，又带着沉甸甸的提包回来。离开“铜烟囱”的时候，/想要帮她拎提包，她连忙抢了过来说：

“我自己拿就可以了。”

她把提包里的旧唱片全都倒在床上，这些唱片，她本来是带去给/的，有好几张，她甚至从严不他借给别人。可是，看到-首先把自己的旧唱片送给/，她忽然没勇气把自己那些拿出来。

这是一场品味的较量，好害怕输给-。

她把唱片一张一张放回去抽屉。然后，她站了起来，走进厨房，打开壁橱，找出一个蓝色的盘子，这是她上陶艺班时做的，上面手绘了星星和月亮，是她最喜欢的一个盘子。接着，她打开冰箱，把里面的一瓶番茄酱拿出来，旋开盖子，握住瓶底，像/和-那样甩番茄酱。可是，她的圆圈画得太大了，番茄酱泼到墙壁上。

整个晚上，她都在用一条湿毛巾擦掉墙上的番茄酱。

妒忌带着濡湿的獠攻，像只吸血鬼似的，想要吸干她的血。直到睡眠慢慢而无奈地漂来，她扔下手里的毛巾，爬到床上，听一张她原本想要送给/的唱片，在歌声里想念他。

24

/在唱盘上换了一张又一张唱片，长夜悠悠，音乐在他那狭小的公寓里流曳，他的耳朵沉醉地倾听着，就像也重温了-听这些唱片的时光。

每一张唱片上，都有她的指纹和气息。这些旧歌，都是她喜欢的，有些已经十几年了。她当时过着怎样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心情？他不免

浮想联翩。

夜已深了，她和她的音乐盘踞在他心头。

第一章：别离是为了重聚(1)

"以前的人，为了一段爱情不离别，付上很多代价。

现在的人，却可以为这些而放弃一段感情。离别，只为了追寻更好的东西。"

一九八三年九月里的一天，大雨滂沱，还在念预科的我，下课后正赶着去替学生补习。

"周蜻蜓—— "我的同学方良湄走上来叫我。

"哥哥问你有没有兴趣到电视台担任天气报告女郎，一星期只需要去三次，比补习轻松得多了。"良湄问我。

她哥哥方维志是电视台新闻部的监制，我们见过好几次。

"为什么你不去？"我问她。

"他没有问我呀！怎么样，你有兴趣吗？"

"不，我怕。"

"为什么不考虑一下？可以对全香港的观众报告天气呢。"

"像这种恼人的天气，我才不想报告。若说明天的明天还是会下雨，多么令人气馁。"

"谁又可以控制明天的雨？"

"但我可以忘记它。"我说，"我赶着去补习。"

"明天见。"她说。

我跟良湄在雨中道别。听说，雨是女人的眼泪。在法国西北部的迪南城，如果结婚那天下雨，新娘就会幸福，因为她本该掉的泪，都在那日由天上落了下来。然而，在法国西部，普瓦图地区的人却相信，如果结婚那天下雨，新娘将来会比新郎先死，如果太阳当空，丈夫就会

比妻子早一步进入坟墓。真是这样的话，我宁愿结婚那天下雨。比爱自己的人先死，是最幸福的，虽然这种幸福很自私。

回家的路上，雨依然下个不停。一间电器店外面挤满了观看电视新闻直播的路人。

"因香港前途不明朗，引致港元大跌，一美元要兑九点八港元，财政司宣布实时固定美元兑港元汇率为一比七点八。"一个名叫徐文治的新闻播报员报导。

我怔怔地望着屏幕上的他，从没有想过有一天我们会相遇、相爱而又相分，一切彷佛是明天的雨，从来不由我们控制。

一九八六年一月，我在念时装设计系，是最后一年了，良湄念法律系。

一天，方维志再提起找我兼职报告天气的事。

"出镜费每次一百五十元，每次出镜，连准备工夫在内，只需十五分钟，酬劳算是不错的了。"他说。

"对呀，你还可以穿自己设计的衣服出镜。"

那时候，拿助学金和政府贷款念书的我，着实需要一点钱，良湄和方维志是想帮我的，所以我答应了。反正，没人能够控制明天的雨，我不去，也有别人去。更重要的，是我想认识文治。

"哥哥，你们那个报告新闻的徐文治很受欢迎呢，我们很多女同学都喜欢他。"良湄跟她哥哥说。

"这个人很不错，他是新闻系的高材生。"方维志说。

那一刻，文治对我来说，仍然是一个遥不可及的人。

天气报告紧接着新闻报告之后播出，是在同一个直播室直播的。

我第一天上班，正好是由文治报告新闻。

从一九八三年在电视屏幕上匆匆一瞥，到一九八六年一月的这一天，经过两年，我终于见到真实的文治。

在那搭了布景的狭小的直播室里，我们终于相遇，是现实而不是布景。

新闻报告结束之后，文治站起来，跟我点了一下头。方维志刚好进来直播室，他拉着文治，介绍我们认识。

"周蜻蜓是我妹妹的同学，她是念时装设计的。"

"蜻蜓？"他对我的名字很好奇。

"是的，会飞的那一种。"我说。

"要去准备啦。"方维志提醒我。

第一次面对摄影机的我，彻底地出丑。我把稿子上那句"一个雨带覆盖华南沿岸，预料未来数天将会有骤雨和密云"，说成了"一个乳晕覆盖华南沿岸"，我立刻发现直播室和控制室里每个男人都在笑。摄影师更笑得双手都差点拿不稳摄影机。

节目结束之后，方维志上来安慰我。

"第一次有这样的表现已经很不错了。"

我看得出他的表情有多勉强。

我拿起皮包和雨伞，装着若无其事的离开直播室。我真害怕明天走在街上有人认出我。

电视台外面，正下着大雨，我站在行人道上等车，文治刚好也下班，他的机车就泊在路旁。

"我第一次出镜报告新闻的时候，也不见得比你好。"他微笑说。

他一定看到了我出丑，真是难堪。

"这几天的天气都不太好。"他说。

"是的，一直在下雨。"

"我第一次出镜的时候，双脚不停地颤抖。"

"我刚才也是。"

"后来我想到一个方法。"

"什么方法？"

"我用一只脚踏着另一只脚。这样做的话，起码有一只脚不会发抖。"他笑说。

这个时候，一辆小巴士驶来。

"我上车了。"我跟他说。

"再见。"他说。

"谢谢。"

小巴士开走，我把文治留在风雨中。在小巴士后座回望在雨中的他，我突然有一种很温暖的感觉。我们彷佛在哪里见过，在更早之前，也许是一九八三年之前，我们是见过的。

两天之后，当我再次来到直播室，每个人都好象已经怕了我。

刚报告完新闻的文治跟我说：

"别忘了用一只脚踏着另一只脚。"

我坐在圆凳上，用右脚踏着左脚，整个人好象安定了下来。

我把摄影机当作是文治，告诉他，这天气温介乎最低的十二点四度和最高的十五点七度之间，相对湿度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未来数日仍然有雨。文治，明天还是会下雨。

"你做得很好。"方维志称赞我。

我很想多谢文治，他们说，他出去采访了。

文治这天出去采访，晚间新闻里，应该可以看到他的采访报导。我洗了一个澡，正想看新闻，扭开电视机，画面一片朦胧，管理员说，大厦的公共天线坏了，明天才有人来修理。我想起附近有一间凉茶店开得很晚，店里有电视，于是匆匆换了一件衣服，冒雨到凉茶店看电视。虽然两天之后就可以在电视台看到他，不知为什么，这一晚我很想见他。

在电视屏幕上，文治正在报导一宗情杀案。男人用山埃（注）毒死向他提出分手的太太。他亲自做了一个蛋糕给她，她不肯吃。他说："你吃了之后就可以走，我不会再缠着你。"她吃了，死在他怀里。他把她的尸体放在平台上淋雨，相信这样可以把她洁净，洁净她不爱他的心。

（注）山埃，毒药的一种，古名"鹤顶红"。

他们结婚当天，是下雨吧？所以新娘先死。

从凉茶店出来，我发现文治的机车就泊在路边。车身还是烫手的，他应该是刚刚走开。我站在机构旁边，好想等他回来。我想，我可以装着刚好经过这里，而且顺道向他打听一下那宗情杀案。

十五分钟过去了，仍然看不见他。

三十分钟过去了，他依然没有回来。

一个开私家车的男人在泊位，车向后退的时候，差点把文治的机车撞倒。

"你小心一点。"我立刻提醒他。

我突然觉得我像一头狗，正替主人看守着他的东西，但是主人并没有吩咐我这样做。

四十五分钟过去了，文治还没有回来。他会不会就住在附近，今天晚上不会回来？

街上的行人愈来愈少，店铺会关门。我为什么要等他回来？也许我太寂寞了，我不想就这样回去那个没人跟我说话的地方。

车身早已经不烫手了，文治还没有回来。如果他回来时看到我在等他，他一定觉得奇怪，于是，我决定在附近徘徊，如果他回来，我就像先前想好的那像，装着刚好遇到他。

我走进便利店里买了一包果汁糖，出来的时候，刚好看到文治骑上那辆机车绝尘而去。

我等了四十五分钟，才不过走开五分钟，结果只能够看到他的背影。

我花了那么多的时间看守着那辆机车，它竟然无情地撇下我。

我一个人，孤单地回去，雨落在我的肩膀上，明天，我要缝一件雨衣，那么下次为文治看守机车时，便不会给雨淋湿。

这以后我经常在直播室里碰到文治，我从来没告诉他，我曾经站在他的机车旁边等他回来。

这种事，太笨了。

在阳光普照的一天，我用缝纫机缝了一件雨衣，像一条裙子的雨衣，腰间可以缚一只蝴蝶结，连着一顶帽子。雨衣是柠檬黄色的，在烟雾迷雾的环境下，黄色是最显眼的颜色。我希望下一次，文治会看到在他的机车附近徘徊的我。

也许，那件柠檬黄色的雨衣真的奏效，那天放学的时候，忽然下雨，我拿出背包里那件黄色的雨衣穿上，在巴士站等车。文治驾着机车经过，看到了我。

"你要去哪里？"他问我。

"去湾仔。"

"我送你一程好吗？我也是过海。这里雨很大。"

我求之不得，立刻跳上他的车。

"你是怎么看到我的？"我问他。

"你的雨衣很抢眼，像个大柠檬。"

"我自己做的。"我说。我没告诉他为什么我要做这件雨衣。

"很漂亮。"他说。

"谢谢。"

"你住在湾仔的吗？"

"嗯。你呢？"

"我也是，而且从出生那天到现在都没离开过。"

"你住在哪一条街？"

"谢斐道。"

"我以前也住在谢斐道，说不定我们小时候见过。"

"你现在住哪里？"

"骆克道。"

"跟家人一起搬过去的吗？"

"不，爸爸妈妈过世了，我自己只能搬到一个小单位。"

"哦。这几天都在下雨，这种雨不知道要下到什么时候。"

"你为什么会开机车？很危险的呀，尤其下雨的时候，地湿路滑。"我说。

"是念大学的时候学的，那时想，如果将来到报馆工作，会开机车比较好，有些报馆要求突发新闻组的记者要有机车的驾驶执照。"

"我在一九八三年就见过你。"

"在哪里？"

"在电视上，那天你报导财政司宣布一美元固定兑七点八港元。"

"那是我头一天负责新闻报告，那宗新闻也是我采访的。联系汇率是不合理的，相信很快就会取消。"

文治和我也许都想不到，不合理的联系汇率一直维持下去，竟然比我们的爱情更长久。如果爱情也像港元与美元，永远挂钩，永远是一比七点八，是否更好一些?

那天，跟良湄吃饭，我向好打听：

"徐文治有没有女朋友？"

"好象没听说过。"

"我喜欢了一个男孩子。"良湄接着说。

"谁？"我心里很害怕那个人是文治。

"是念化学系的，叫熊弼。"

我松了一口气。

"他的样子很有趣，个子高高，长得很瘦，有一双很厉害的近视眼，傻呼呼的，满有趣。"

"你喜欢这种男孩子吗？"我奇怪。

"这种男孩子会对女孩子死心塌地的。而且他在实验室做实验时那份专注的神情很有魅力呢。"

"你想追求他？"

"他这种人不会追求女孩子的，他没胆量。"

"我真佩服你的勇气，万一被拒绝不是很尴尬吗？"

"如果他拒绝，就是他的损失，这样想的话，就没有问题了。"

是的，良湄在所有事情上都比我勇敢，一个人，只要不害怕失去，譬如不害怕失去尊严，那就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哥哥的女朋友在南丫岛租了一间屋，地方很大的，我们约好去那里度周末，我叫了熊弼一起来，你能不能来？"

为了挣点钱，我每个周末在一间儿童画室突小孩子画画。如果去旅行的话，就由其它人替工。

"不可以呀。"我说。

"徐文治也来。"

"我晚一点来行不行？"我立刻改口风。

"可以呀，我给你地址，我告诉我你坐哪一班船来。"

周末黄昏，我离开画室后，匆匆赶到南丫岛。

文治在码头等我。

"他们派我来接你，怕你找不到那间屋。"他微笑说，"你教小孩子画画的吗？"

"嗯。"

"什么年纪的？"

"从四岁到八岁都有。"

"平常画些什么呢？"

"我让他们胡乱画些自己喜欢的东西。家长们很奇怪，如果他们的小孩子来了三个月还不会画苹果、橙、香蕉，他们就觉得老师没尽责。谁说一定要画苹果呢？即使画苹果，我也会让他们画自己心目中的苹果，如果只有一个方法画苹果，那太可悲了。

"人是长大了才有各种规范，不能这样，不能那样。"

"你将来的设计一定与别人不同。"他笑说。

后来，我就知道，我们努力追求不平凡，到头来，却会失去了许多平凡女人的幸福。

"你为什么会当记者？"我问他。

"也许是一份使命感驱使吧。"

"使命感？"

"我喜欢当记者，揭露真相，报导事实。是不是很老套？"

"不。比起你，我一点使命感也没有。我只希望付得起钱的人，都买我的衣服。"

"这也是一种理想。"他宽容地说。

方维志的女朋友高以雅是写曲的，他们一起许多年了。

良湄带了那个念化学的熊弼来，他的样子果然古古怪怪的。

晚上，良湄嚷着要在天台上一起等日出。

"在这里，五点钟就可以看到日出。"她说。

结果，首先睡着的是她，而且是故意依偎着熊弼睡着的。

熊弼支持到一点钟也睡着了。

方维志喝了酒，早就累得睡在天台的长凳上。高以雅捱到凌晨三点钟也支持不住了，只剩下我和文治。

目　录下一页

作者：张小娴

本书由“E书时空”免费制作；

想要更多的免费电子图书，请光临

http://www.eshunet.com/

第一章：别离是为了重聚(2)

"不如睡吧，反正每天的日出都是一样。"文治说。

"你忍耐一下吧，我忽然很想看日出。"

"不行了，我昨天工作到很晚才睡。"

"求求你，不要睡，陪我看日出。"

"好的。"他苦笑。

我把皮包里的钟盒拿出来，放在身边。

"这是什么东西？"

我把钟盒放在他身边，让他听听那滴答滴答的钟声。

"是个钟吗？"

我掀开盒子，盒子跟一个有分针的钟连在一起，盒盖打开了，便可以看到里面的钟。一只浮尘子伏在钟面上十二点至三点之间的空位。

"这是虫吗？"文治问我。

"这种虫名叫浮尘子，别看它身躯那么小，这种虫每年能够从中国飞到日本。"

"为什么会在钟里面放一只已死去的虫？"

"这个钟是爸爸留给我的。做裁缝的爸爸最爱搜集昆虫的标本。"

"所以你的名字也叫蜻蜓？"

"对呀，他希望我长大了会飞，但是蜻蜓却不能飞得太高。"

"这只浮尘子也是你爸爸制的标本吗？"

"嗯。爸爸有一位朋友是钟表匠，这个旅行钟是他从旧摊子买回来的。他把爸爸这只浮尘子镶在钟面上，送给我爸爸。所以这个钟是世上独一无二的。"

"既然有那么多昆虫标本，为什么要用浮尘子？"

"妈妈喜欢浮尘子，她说时光就像浮尘，总是来去匆匆。"

"你经常把这个钟带在身边的吗？"

"去旅行的时候就会带在身边，来南丫岛也算是旅行呀。"

我把闹铃时间调校到清晨五点钟："万一睡着了，它也可以把我们叫醒。还有二十分钟就可以看到地平线上的日出。"

他苦撑着说："是的。"

我的眼睑快要不听话地垂下来了。

"别睡着。"我听到他在我耳边叫我。

"跟我说些话。"我痛苦地挣扎。

渐渐，我连他的声音都听不见了。

刺眼的阳光把我弄醒，我睁开眼，太阳已经在天边。

我望望身旁的文治，他双手托着头，眼睁睁地望着前方。脸上挂着两个大眼袋，欲哭无泪。

"对不起，我睡着了。"我惭愧地说。

"不—— 要—— 紧。"他咬着牙说。

"为什么闹钟没有响？"我检查我的钟。

"响过了，你没有醒来。"他连说话也慢了半拍。

离开南丫岛，方维志与良湄一起回家，熊弼回去大学宿舍。

"看日出的事，真的对不起。"在路上，我向他道歉。

"没关系，我现在已经好多了。"他笑说。

"你真的不怪我？"

"在日出前就能睡着，是很幸福的。"

在巴士上，文治终于睡着了，我轻轻依偎着他。

我望着我的浮尘子钟，到站的时候，文治刚好睡了二十分钟。

我们失去的二十分钟，竟然可以再来一次。

"我到了。"我叫醒他。

他醒来，疲倦的双眼布满红筋。

"我们会不会见过？在很久以前？"我问他。

"是吗？"他茫然。

"我好象有这种感觉。别忘了下车。"我起来说。

"再见。"他跟我说。

"谢谢。"我说，"我两天后去成都。"

"是吗？是去工作，还是什么的？"

"去旅行，一个人去。"

"回来再见。"

"谢谢。"

我走下车，跟车厢里的他挥手道别。

在日出之前，我早就爱上了他。

为什么?

在出发到成都的那天早上，我在火车站打了一通电话给文治。

"我出发啦，有没有东西要我带回来？"

"不用了，你玩得开心点吧。"

"我上车了。"

"路上小心，再见。"

"谢谢。"我挂上电话，站在月台上等车。那一刹，我突然很挂念他。他总能够给我一种说不出的安全感。

在从广州开往成都的火车上，我把浮尘子钟拿出来，放在耳边，倾听那滴答滴答的声音，多少年来，在旅途上，我都是孤单一个人，唯独这一次，却不再孤单。

从成都回来，我带了一瓶辣椒酱给文治。原本那个瓶子很丑陋，我买了一个玻璃瓶，把辣椒酱倒进去，在瓶子上绑上一只蝴蝶结。

那天在电视台见到他，我小心翼翼把辣椒酱送给他。

"成都没什么可以买的礼物，这种辣椒酱很美味。"

"瓶子很漂亮。"他赞叹。

"是我换上去的。"

"怪不得，谢谢你。"

"不知道你喜不喜欢吃辣椒酱——"

"我喜欢，尤其喜欢吃印度咖喱。"

"你那个特辑顺利吗？"

"这几天从早到晚都在剪片，现在也是去剪片室。"

"我可以看吗？"

"你有兴趣？"

"嗯。"

"好吧！"

"是关于什么的？"

"是关于移民的。"

在剪片室里，我坐在文治告剪接师后面，观看文治的采访片段。特辑探讨的是当前香港人的移民问题，为了逃避九七，很多家庭选择夫妻两地分隔。特辑里主要采访两个家庭，这两个家庭都是丈夫留在香港，太太和孩子在多伦多等候入籍。

其中一个个案，那个孤身在香港的男人，从前每天下班后都跟朋友去饮酒，很晚才回家，太太带着独子移民多伦多之后，男人反而每天下班后都回到家里等太太的长途电话。女人在冰天雪地的异国里，变得坚强而独立，反而男人，在圣诞节晚上，跟彼邦的太太通电话时泣不成声，还要太太安慰他。

他太太在电话里说："别这样，当初我们不是说好为了将来，大家忍受分开三年的吗？"

男人饮泣："我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坚强的太太说："别离是为了重聚。"

离开电视台的时候，已经是深夜。

"我送你回去吧。"文治说。

"谢谢你。"

"你觉得怎么样？"文治问我。

"我在想那位太太说的话，她说'别离是为了重聚'，别离真的是为了重聚吗？"

"以前的人，为了一段感情不离别，付上很多代价，譬如放弃自己的理想，放弃机会。现在的人，却可以为这些而放弃一段感情。离别，只是为了追寻更好的东西。"

"我觉得那个男人很可怜——"

"是的，他太太走了后，他才发现他不能没有她。圣诞节那天晚上，我们在他家里陪他一起等他太太的长途电话，没想到他会哭成那样。他一直以为是他太太不能没有他。下星期是农历年假期，我们采访队会跟他一起到多伦多，拍摄他过去探望家人的情形。"

没想到我刚回来，他又要走了。

"到了。"他放下我，"有什么要我带回来？"

"不麻烦吗？"

他摇头。

"我要一双羊毛袜。"

"为什么是羊毛袜？"

"只是忽然想到。"

"好的。再见。"

"谢谢，一路顺风。"

他开车离开，转瞬又回来。

"我刚才跟你说再见——"他说。

"是的。谢谢。"

"为什么每次我跟你说再见，你都说'谢谢'，而不是说'再见'？"

"我不说再见的。无论你跟我说'再见'、'拜拜'或者'明天再见'，我都只会说谢谢。"我说。

星期天，在画室教小孩子画画的时候，我吩咐他们画一双羊毛袜。

"为什么要画一双袜？"班上一个男孩举手问我。

"只是忽然想到。"我说。

真正的理由十分自私，我挂念在冰天雪地里的他。

农历年三十晚，我在良湄家里吃团圆饭。

良湄问我："毕业后你有什么打算？"

"当然是找工作，也许会到制衣厂当设计师。"

"我哥哥要结婚了。"

"是吗？"我问方维志，"哥哥，恭喜你，是不是跟高以雅？"

"除了她还有谁？"良湄说。

"以雅要到德国进修，一去就是三年，她想先结婚，然后才去那边。"

"你会不会跟她一起去？"

"我会留在香港，我的事业在香港。"方维志无奈地说。

"你的意思是以雅向你求婚的吗？"良湄问她哥哥。

"我不介意等她，但是她觉得既然她要离开三年，大家应该有个名分。"

"哥哥，以雅对你真好。"我说。

高以雅才二十七岁，她才华横溢，条件也很好，三年后的事没人知道，她根本没需要在这个时候给自己一份牵制。

"我认为她有点自私。"良湄替她哥哥抱不平，"她要离开三年，却要你在这里等她。你成为了她丈夫，就有义务等她，你若变心，就是千夫所指。但是她忘了是她撇下你的。"

"爱一个人，应该包括让他追寻自己的理想。"方维志说。

"如果我很爱一个男人，我才舍不得离开他。蜻蜓，你说她是不是自私？"良湄逼我表明立场。

"德国，是很遥远的地方啊！"我说。

"是的。"方维志说。

"相隔那么远，不怕会失去吗？爱情应该是拥有的。"

"爱情，就是美在无法拥有。"方维志说。

我要很久很久以后才明白这个道理。

文治从多伦多回来，带了一双灰色的羊毛袜给我。

"谢谢你，很暖啊！"我把羊毛袜穿在手上，"你不是说喜欢吃印度菜的吗？我知道中环有一间，不错的。我请你好吗？"我说。

他笑着说："好呀，那边的印度菜难吃死了。"

"那个男人的太太怎么样？"在餐厅里，我问他。

"她比她丈夫坚强得多，临行前，她吩咐她丈夫不要常常去探她，要省点钱，还叫他没必要也不要打长途电话给她，电话费很贵。"

"女人往往比男人容易适应环境。"

"因为男人往往放不下尊严。"文治说。

吃过甜品之后，女侍应送来一盘曲奇蛋饼。

"这是什么？"我们问她。

"这是占卜饼。"她说。

"占卜饼？"我奇怪。

"每块饼里都藏着一张签语纸，可以占卜你的运程。我们叫这种饼做幸福饼，随便抽一块吧。"她微笑说。

我在盘里选了一块。

"不知道准不准——"我说。

"你还没有看里面的签语纸。"文治说。

我将蛋饼分成两瓣，抽出里面的签语纸，签语是：

祝你永远不要悲伤。

"真的可以永远不悲伤吗？"我问文治，"不可能的。"

"签语是这样写的。"

"轮到你了，快选一块。"

文治在盘中选了一块，拿出里面的签语纸来。

"上面写些什么？"我问他。

他把签语纸给我看，签语是：

珍惜眼前人。

谁是眼前人？他望着我，有点儿尴尬。

"走吧。"他说。

回家的路上，寒风刺骨，微雨纷飞。

"已经是春天了。"我说。

他没有回答我，他的眼前人是我吗？

"我到了。"我说。

他停车，跟我道别。

"为什么你不说再见？"他问我。

"你要知道吗？"

"如果你不想说，也没关系——"

"爸爸最后一次进医院的那个早上，我离家上学，临行前，我跟他说：'爸爸，再见。'结果我放学之后，他已经不在了。妈妈临终前躺在医院，她对我说：'以后你要自己照顾自己，来，跟我说再见。'我对她说了一声再见，结果我永远再也见不到她。我讨厌别离，'再见'对我来说，就是永远不再见。"

"对不起。"

"祝你永远不要悲伤。"我说。

"谢谢你。"

他在风中离去，那背影却愈来愈清晰。

他是另有眼前人吧？

上一页 目　录下一页

作者：张小娴

本书由“E书时空”免费制作；

想要更多的免费电子图书，请光临

http://www.eshunet.com/

第二章：爱，美在无法拥有(1)

"他本来是我的，时光错漏，就流落在另一个女人的生命里，

就像家具店里一件给人买下了的家具那样，

他身上已经挂着一个写着'ＳＯＬＤ'的牌子，有人早一步要了。"

方维志和高以雅的婚礼很简单，只是双方家人和要好的朋友一起吃一顿饭。高以雅的白色裙子是我替她做的，款式很简单。

"我身上这条裙子是蜻蜓的作品。"高以雅向大家宣布。

"将来你也要替我设计婚纱。"良湄说。

临别的时候，高以雅拥抱着我说："希望将来到处都可以买到你的作品。"

"谢谢你。"

"我后天便要上机了。"

"这么快？"

我看得出她很舍不得。她紧紧握着方维志的手，她是否自私，我不知道，有一个男人愿意等她三年，她是幸福的。在这个步伐匆匆的都市里，谁又愿意守身如玉等一个人三年？

"文治，你负责送蜻蜓回家。"喝醉了的方维志跟文治说。

"没问题。"文治说。

"你是不是追求蜻蜓？"方维志突然问他。

文治尴尬得满脸通红，我都不敢望他。

"哥哥，你别胡说。"良湄笑着骂他。

"你为以雅设计的裙子很漂亮。"路上，文治首先说话。

"谢谢。"

然后，又是一阵沉默。

文治如果真的喜欢我，应该乘着这个机会告诉我吧？可是他没有。

"那个特辑完成了没有？"我问他。

"已经剪辑好了。"

"什么时候播出？"

"快了，我还没有想好这辑故事的名字，什么'移民梦'之类的名字毫不吸引。"车子到了我家楼下。

"有没有想过就叫'别离是为了重聚'？"我向他提议。

他怔怔地望着我，好象有些感动。

"故事里那位太太不是这样说的吗？"我搓着冰冷的双手取暖。

"是的。"他的声音有点颤抖，也许是风太冷了。

忽然之间，我很想拥抱他。

"我上去了，这里很冷。"我掉头跑进大厦里，努力抛开要想拥抱他的欲望。

那个移民故事特辑终于定名为"别离是为了重聚"。

播出的时候，我在家里收看。文治在冰天雪地里娓娓道出一个别离是为了重聚的故事。那个探亲之后孤单地回来香港的丈夫，在机舱里来来回回哼着粤剧"凤阁恩仇未了情"里面的几句歌词：

"人生如朝露，何处无离散。"

从前的别离，是为了国家。为了国家，放下儿女私情。

今天的别离，首先牺牲的，也是儿女私情。

儿女私情原来从不伟大，敌不过别离。

我打了一通电话给文治。

"你在看吗？"我问他。

"嗯。"

"很感动。"

"是的。"他带着唏嘘说。

画面消去，我整夜也睡得不好。

午夜爬起床，我画了很多张设计草图。

杨弘念是我们的客席讲师，也是香港很有名气的时装设计师，一天下课后，他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说：

"我打算推荐你参加七月份在巴黎举行的新秀时装设计大赛。"

"什么？"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这是由各地时装设计学院推荐学生参加的比赛。"

"为什么你会选中我？"

"你以前的设计根本不行。"他老实不客气地说，"但是最近这几款设计，很特别，有味道。"

那一辑草图正是我在那个无法成眠的晚上画的。

"现在距离七月只有三个月时间准备。"我担心。

"我可以帮你，怎么样？"

我当然不可能拒绝。

我立刻就想到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文治。我在学校里打了一通电话给他。

"我有一个好消息告诉你。"

"我也有一个好消息告诉你。"他说。

"我们晚上出来见面好吗？"

"好的，在哪里？"

我约好文治在铜锣湾见面。

"你的好消息是什么？"我问他。

"公司决定把'别离是为了重聚'这个特辑送去参加纽约一个国际新闻纪录片比赛。你的好消息又是什么？"

"也是一个比赛，讲师推荐我参加巴黎的国际新秀时装设计大赛。"

"真的？恭喜你，可以去时装之都参赛，不简单的。"

"高手如云，我未必布机会呢。"

"能够参加，已经证明你很不错。"

"但是距离比赛只有三个月，我必须在这三个月内把参加比赛的一批衣服赶起，时间很紧迫。"

"你一定做得到的。"

"我差点忘了恭喜你。"

"谢谢。"

"这三个月我不能再到电视台报告天气，因为工作实在太迫，我要专心去做，我已经跟方维志请了假，准备迎接三个月昏天暗地的日子。"

"那我们三个月后再见，不要偷懒。"

那三个月里，我每天都在杨弘念专用的制衣厂里，跟他的裁缝一起工作，修改草图、选布料，找模特儿试身。

昏天暗地的日子，益发思念文治，只好趁着空档，在制衣厂里打电话给他。

"努力呀。"他总是这样鼓励我。

"我很挂念你。"我很想这样告诉他，可是我提不起勇气，等到我从巴黎回来，我一定会这样做。

差不多是在出发到巴黎之前的两天，我终于完成了那批参赛的时装。

我早就告诉过文治，我会在七月二日起程，如果他对我也有一点意思，他应该会打一通电话给我。

七月一日的那天，我留在家里，等他的电话。他负责黄昏的新闻报导。新闻报导结束之后，他并没有打电话来给我。

也许他根本忘了我在明天出发。

晚上十点多钟，正当我万念俱灰的时候，他的电话打来了。

"你还没有睡吗？"

"没有。"我快乐地说。

"我刚才要采访一宗突发新闻，所以这么晚才打来，你是不是明天就出发？"

"嗯。"

"我明天早上有空，你行李多不多，要不要我来送机？"

"不，我不是说过讨厌别离吗？机场是别离最多的地方，不要来。"

"哦。"他有点儿失望。

"你现在在哪里？"我不舍得让他失望。

"我在家里，不过晚一点要回电视台剪片。"

"不如你过来请我喝一杯咖啡，当作送行，好吗？"

"好，我现在就过来。"

我换好衣服在楼下等他，三个月不见了。我从来没有饮这一刻那样期待一个人的出现。

文治来了，并没有开车来。

"你的机车呢？"

"拿去修理了。"他微笑说。

三个月不见，站在我面前的他，样貌丝毫没变，眼神却跟从前不一样了。他望着我的眼神，好象比从前复杂。

我垂下头，发现他用自己的右脚踏着左脚，他不是说过紧张的时候才会这样做的吗?

他是不是也爱上了我?

选择步行而来，是因为双脚发抖吗?

"你喜欢去哪里？"他问我，用复杂的眼神等我回答。

"去便利店买一杯咖啡，一边喝一边走好吗？今天晚上的天气很好。"

我们买了两杯咖啡，走出便利店。

周五晚上的骆克道，灯红酒绿，吧女在路上招摇，风骚的老女人在酒吧门前招徕客人，卖色情杂志的报贩肆意地把杂志铺在地上。虽然看来堕落而糜烂，湾仔对我来说，却是一个安全的地方。

"纽约新闻奖的结果有了没有？"我问他。

"这个周末就揭晓。"

"那个时候我在巴黎，你打电话把结果告诉我好吗？"我央求他。

"如果输了呢？"

"不会的。那个特辑很感动，别离，本来就是人类共通的无奈。"

"你呢？心情紧张吗？"

"你说得对，能去巴黎参赛，已经很难得，胜负不重要。况且，可以免费去巴黎，太好了，比赛结束之后，我会坐夜车到伦敦看看，在那里留几天。"

"你不是说很喜欢意大利的吗？为什么不去意大利？"

"对呀，就是因为太喜欢，所以不能只留几天，最少也要留一个月，我哪有时间？还要回来准备毕业作品呢。"

"真奇怪。"

"什么奇怪？"

"如果很喜欢一个地方，能去看看也是好的，即使是一两天，又有什么关系？"

"我喜欢一个地方，就想留下来，永远不离开。喜欢一个人也是这样吧？如果只能够生活一段日子，不如不要开始。"

"是的。"他低下头说。

咖啡已经喝完，文治送我回家。

"你到了。"他说。

我不舍得回去。

"你什么时候要回去电视台？"我问他。

"一点钟。"

我看看手表，那时才十一点四十五分。

"时间还早呢，你打算怎样回去电视台？"

"坐地铁。"

"我送你去地铁站好吗？我还不想睡。"

他没有拒绝我。

我陪他走到地铁站外面。

"时间还早呢。"他说，"如果你不想睡，我陪你在附近走走。"

"好的。"

结果，我们又回到我家楼下。

"我说过要送你去地铁站的——"我说。

"不用了，地铁站很近。"

"不要紧，我陪你走一段路。"

我们就这样在湾仔绕了不知多少个圈，最后来到地铁站口，已经是十二点四十分，谁也没时间陪对方走一段路了。

"我自己回去好了。"我说。

文治望着我，欲言又止，我发现他又再用右脚踏着左脚面。

我好想抱着他，可是我明天就要走了。

"希望你能拿到奖。"他结结巴巴地说。

我有说不出的失望。

"你也是。"我祝福他。

"回来再见。"他移开踏在左脚上的右脚。

"保重。"我抬头说。

我转身离开，没有看着他走进地铁站，我不舍得。整夜不停地绕圈，腿在绕圈，心在绕圈，到底还要绕多少个圈?

杨弘念陪我一起去巴黎。他在巴黎时装界有很多朋友。有他在身边，我放心得多。

坊间有很多关于杨弘念的传闻，譬如说他脾气很怪，有很多女朋友。他的名字曾经跟多位当红的模特儿走在一起。

他每星期来跟我们上两课。以他的名气，他根本不需要在学院里教学生，我觉得他真的是喜欢时装。

"你是不是在电视台报告天气？"在机舱里，杨弘念问我。

"你有看到吗？"

"那份工作不适合你。"

"为什么？"

"你将来是时装设计师，去当天气报告女郎，很不优雅。"

我有点生气，跟他说:

"我只知道我需要生活，时装设计师也不能不吃人间烟火。我没钱。"

"没有一个时装设计师成名前是当过天气报告女郎的。"他慢条斯理地说。

"我不一定会成名。"

"不成名，为什么要当时装设计师？在这一行，不成名就是失败。你不要告诉我你这一次去巴黎，并不想赢。"

空中小姐在这个时候送晚餐给乘客，杨弘念施施然从他的手提袋里拿出一只香喷喷的烧鹅来。

"我每次都会带一只烧鹅上机。"他得意洋洋地说。

"你要吃吗？"他问我。

"不要，你自己吃吧。"我赌气地说。

"太好了，我不习惯与人分享。"

他津津有味地吃他的烧鹅，我啃着那块像纸皮一样的牛排。

"你成名前是干什么的？"我问他。

"你为什么想知道？"他反问我。

"我想你成名前一定做着一些很优雅的工作。"我讽刺他。

"我是念建筑的，在建筑师楼工作。"

"建筑？一个建筑师跑去当时装设计师？"

"时装也是一种建筑，唯一不同的是时装是会走动的建筑物。"

"我只是个做衣服的人，我是裁缝的女儿。"

"怪不得你的基本功那么好。"

没想到他居然称赞我。

"可是，你的境界还不够。"他吃过烧鹅，仔细地把骨头包起来。

"怎样可以提升自己的境界？"

"你想知道吗？"

我点头。

他笑了一下，然后闭上眼睛睡觉。

真给他气死。

虽说是设计界的新秀比赛，但是对手们的设计都十分出色。在那个地方，我忽然觉得自己很渺小。

结果，很合理地，我输了，什么名次也拿不到。虽然口里不承认想赢，但是我是想赢的。

跟杨弘念一起回到酒店，我跟他说：

"对不起，我输了。"

"我早就知道你会输。"他冷冷地说，然后撇下我一个人在大堂。

我冲上自己的房间，忍着眼泪，告诉自己不要哭，不要给杨弘念看扁。

这个时候，电话铃声响起，我拿起话筒：

"谁？"

"是周蜻蜓吗？"

"我是。你是谁？"

"我是徐文治——"

"是你？"

"告诉你一个好消息，那个特辑拿了金奖。"

"恭喜你。"

"你呢？你怎么样？"

"我输了。"我拿着话筒哽咽。

"不要这样，你不是说，能到巴黎参赛已经很不错吗？"他在电话那边厢安慰我。他愈安慰，我愈伤心。

"听我说，你并没有失去些什么，你得的比失的多。"他说。

"谢谢你。"

"行吗？"

"我没事的。"

"那我挂线了。"

"嗯。"我抹干眼泪。

"再见。祝你永远不要悲伤。"

"谢谢你。"

虽然输了，能够听到文治的安慰，却好象是赢了。

第二天晚上，我退了房间，准备坐夜车到伦敦。

我不知道是否应该跟杨弘念说一声，虽然他那样可恶，但他毕竟和我一道来的，我一声不响地离开，好象说不过去。

我走上杨弘念的房间，敲他的门，他睡眼惺忪出来开门。

"什么事？"他冷冷地问我。

"通知你一声，我要走了。"

"你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吵醒我？"

"对不起。"我难堪地离开走廊。

他砰然把门关上。

我愈想愈不甘心，掉头走回去，再敲他的门。

他打开门，见到又是我，有点愕然。

"就是因为我输了，所以你用这种态度对我？"我问他。

"我讨厌失败，连带失败的人我也讨厌。"

"我会赢给你看的。"我悻悻然说完，掉头就走，听到他砰然把门关上的声音。

我憋着一肚子气，正要离开酒店的时候，大堂的接线生叫住我：

"周小姐，有电话找你，你还要不要听？"

我飞奔上去接电话，是文治。

"你好了点没有？"他问我。

没想到是他，我还以为是杨弘念良心发现，打电话到大堂跟我道歉，我真是天真。

我努力压抑自己的泪水。

"我现在就要坐夜车去伦敦。"我说。

"路上小心。"他笑说。

"你可以等我回来吗？回来之后，我有话要跟你说。"

回去之后，我要告诉他，我喜欢他。

"嗯。"他应了一声，彷佛已猜到我要说什么。

"我要走了。"我说。

"再见。"

"谢谢。"

在从巴黎开往伦敦的夜车上，都是些孤单的旅客，可是我不再孤单。

在伦敦，我用身上所有的钱买下一个小小的银色的相架，相架可以放三张大小跟邮票一样的照片。相架的左上角有一个长着翅膀的小仙女，她是英国一套脍炙人口的卡通片里的主角花仙子。相架上，刻着两句诗，如果译成中文，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叶散的时候，你明白欢聚，

花谢的时候，你明白青春。

五天之后，回到香港的家里，我正想打电话给文治，良湄的电话却首先打来了。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我找了你很多次。"

"刚刚才到，什么事？"

"徐文治进了医院。"

"为什么？"我吓了一跳。

"他前天采访新闻时，从高台掉下来，跌伤了头。"

"他现在怎么样？"

"他昏迷了一整天，昨天才醒来，医生替他做了计算机扫描，幸亏脑部没有受伤。"

我松了一口气，问良湄："他住在哪一家医院？"

我拿着准备送给他的相架，匆匆赶去医院。只是，我从没想过，走进病房时，我看到一个年轻女人，坐在床沿，正喂他吃稀粥。

那一刹，我不知道应该立刻离开还是留下来，但是他身边的女人刚好回头看到了我。

"你找谁？"女人站起来问我。

头部包扎着的文治，看到了我，很愕然。

我结结巴巴的站在那里，不知所措。

"让我来介绍——"文治撑着虚弱的身体说，"这是我的同事周蜻蜓，这是曹雪莉。"

"你也是报告新闻的吗？"曹雪莉问我。

"我报告天气。"我说。

"哦。"她上下打量我，彷佛要从中找出我和文治的关系。

"请坐。"文治结结巴巴的跟我说。

"不了，我还有事要办。"我把原本想送给他的相架放在身后，"良湄说你进了医院，所以我来看看，你没什么吧？"

"没什么了，谢谢你关心。"曹雪莉代替他回答。

"那就好了，我有事，我先走。"我装着真的有事要去办的样子。

"再见。"曹雪莉说。

文治只是巴巴的望着我。

"谢谢。"我匆匆走出病房。

出去的时候，方维志刚好进来。

"蜻蜓——"他叫了我一声。

我头也不回地离开走廊。

本来打算要跟文治说的话，已经太迟了，也许，我应该庆幸还没有开口。

我在医院外面等车，方维志从医院出来。

"哥哥。"我叫了他一声，我习惯跟良湄一样，叫他哥哥。

"什么时候回来的？"他问我。

"今天下午。"

"在巴黎的比赛怎么样？"

"我输了。"

"哦，还有很多机会啊。你手上拿着的是什么东西？"我指着我手上那个用礼物盒装着的相架。

"没用的。"我把相架塞进皮包里。

"文治的女朋友一直住在旧金山。"

"是吗？"我装着一点也不关心。

"他们来往了一段时间，她便移民到那边。"

"你早就知道了？"我心里怪责他不早点告诉我。在他跟高以雅请吃喜酒的那天晚上，他还取笑文治追求我。

"曹雪莉好象是一九八四年初加入英文台当记者的，她在史丹福毕业，成绩很棒。几年前移民后，就没有再回来，我以为他们分手了。"

一九八四年？如果一九八三年的时候，我答应到电视台担任天气报告女郎，我就比她早一步认识文治，也许一切都会不同；但那个时候，我只是个念预科的黄毛丫头，怎可能跟念史丹福的她相比？

"他们看来很好啊。"我说。

"我也不太清楚。"他苦笑，"文治是个有责任感的男人。有责任感的男人是很痛苦的。"

"你是说你还是说他？"

"两个都是。"

"你不想跟以雅结婚吗？"

"我是为了负责任所以要等她，千万别告诉她，她会宰了我。"他苦笑。

那天之后，我没有再去医院探望文治，我想不到可以用什么身份去探望他。

知道他康复出院，是因为在直播室里看到他再次出镜报告新闻。

我站在摄影机旁边看着他，那个用右脚踏着左脚的文治，也许只是我的幻觉。

新闻报告结束，我们无可避免地面对面。

"你没事了？"我装着很轻松地问候他。

"没事了，谢谢你来探望我。"

"我顶过去准备了。"我找个借口结束这个尴尬的时刻。

报告天气的时候，我悲伤地说：

"明天阳光普照。"

阳光普照又如何?

报告完天气，我离开直播室，看到文治在走廊上徘徊。

上一页 目　录下一页

作者：张小娴

本书由“E书时空”免费制作；

想要更多的免费电子图书，请光临

http://www.eshunet.com/

第二章：爱，美在无法拥有(2)

"你还没走吗？"我问他。我心里知道，他其实是在等我。

"我正准备回家。你去哪里？是不是也准备回家？"

"不。"我说。

他流露失望的神色。

"我回去学校，你顺路吗？"

"顺路。"他松了一口气。

再次坐上他的机车，感觉已经不一样了。我看着他的背脊，我很想拥抱这个背脊，但这个背脊并不属于我。

"你女朋友呢？不用陪女朋友吗？"我问他。

"她回去旧金山了。"

"这么快就走？"

"是的。"

"特地回来照顾你，真是难得。"

"她不是特地回来照顾我的，她回来接她外祖母过去，刚好碰上我发生意外。"

"她什么时候回来？照理她拿了公民身分，就可以回来跟你一起。"

"她已经拿到了，但是她不喜欢香港，她很喜欢那边的生活。她在那边有一份很好的工作。"文治没有再说下去，我也没法再装着若无其事的跟他谈论他女朋友。我愈说下去，愈显得我在意。可是，我们两个愈不说话，却也显得我们两个都多么在乎。沉默，是最无法掩饰的失落。

车子终于到了学校。

"谢谢你。"我跳下车。

"有一件事，一直想跟你说—— "他关掉机车的引擎。

我站在那里，等他开口。

他望着我，欲言又止，终于说：

"对不起，我应该告诉你我有女朋友，我不是故意隐瞒，只是一直不知道怎样说—— "

"你不需要告诉我。"我难过地说，"这是你的秘密，况且，我们没发生过什么事—— "

我在背包里拿出那个准备送给他的相架来，我一直放在身边。

"在伦敦买的，送给你，祝你永远不要悲伤。"

他接过相架，无奈地望着我。

"这个相架可以放三张照片，将来可以把你、你太太和孩子的照片放上去。"

"谢谢你。"他难过地说。

"不是说过不要悲伤吗？ "

他欲语还休。

"不要跟我说再见。"我首先制止他。

他望着我，不知说什么好。

"我要进去了。"我终于鼓起勇气说。再不进去，我会扑进他怀里，心甘情愿做第三者。

我跑进学校里，不敢再回头看他。

他本来是我的，时光错漏，就流落在另一个女人的生命里，就像家具店里一件给人买下了的家具那样，他身上已经挂着一个写着'ＳＯＬＤ'的牌子，有人早一步要了，我来得太迟，即使多么喜欢，也不能把他拿走，只可以站在那里叹息。

爱，真的是美在无法拥有吗?

第二天，我打电话给方维志，辞去电视台的兼职。

"为什么？"他问我。

"我要准备毕业作品。"我说。

我只是不能再见到文治。

文治也没有找我，也许方维志说得对，负责任的男人是很痛苦的。

良湄在中环一间规模不小的律师楼实习，熊弼留在大学里攻读硕士课程。那天晚上，良湄来我家找我，我正忙着准备一个星期后举行的毕业生作品比赛。

"你真正就这样放弃？"良湄问我。

"你以为我还可以怎样？"

"既然他和女朋友长期分开，为什么不索性分手？"

"也许文治很爱她，愿意等她，就像你哥哥愿意等以雅一样。"

"不一样的，哥哥跟以雅已经结婚，而且有很多年的感情。"

"也许文治和曹雪莉之间有一项盟约，他在香港为自己的理想努力，她拿一个外国公民权，必要时可以保障他，令他没有后顾之忧。"

"你真的相信是这样吗？"良湄反问我。

"我只可以这样相信，况且，不相信也得相信，我没可能跟她相比。"

"你太没自信了。"良湄骂我。

"到现在我才明白，爱上一个没有女朋友的男人，是多么幸运的一回事。"我黯然说。

"这是不是叫做适当的人出现在错误的时间？"良湄问我。

"如果是适当的人，始终也会在适当时间再出现一次。"

"这些就是你的毕业作品吗？"良湄在床上翻看我的设计草图，"很漂亮，我也想穿呢。"

"这次我一定要赢。"

"为什么？"

"我不能输给一个人看。"

"是徐文治吗？"

我摇头。

杨弘念是这次设计系毕业生作品大赛的其中一位评判。

比赛当天，我在台下看到他，他一如以往，显得很高傲，没有理我。

良湄和熊弼结伴来捧我的场，电视台也派了一支采访队来拍摄花絮，只是，来采访的记者，不是文治。

我参加的是晚装组的比赛，我那一系列设计，主题是花和叶。裙子都捆上不规则的叶边，模特儿戴上浪漫的花冠出场，像花仙子。

我想说的，是一个希望你永远不要悲伤的故事。那个我在伦敦买来送给文治的相架上，刻着的诗，诗意是：

叶散的时候，你明白欢聚，

花谢的时候，你明白青春。

花会谢，叶会散，繁花甜酒，华衣美服，都在哀悼一段早逝的爱。

我把我的作品送给那个我曾经深深喜欢过的男人。

那夜轻轻的叮咛，哀哀的别离，依旧重重的烙在我心上，像把一个有刺的花冠戴在头上。

"很漂亮，你一定会赢的。"在台下等候宣布结果时，良湄跟我说。

我也这样渴望，结果，我只拿了一个优异奖，失望得差点站不起来。

"没可能的，你的设计最漂亮。"良湄替我抱不平。

"拿到优异奖已经很不错。"熊弼说。

我当然知道，只拿到一个优异奖就是输。

散场之后，我留在后台收拾。

当我正蹲在地上把衣服上的假花除下来的时候，有一个声音叫我。

我抬头，是杨弘念。

"什么事？"我低头继续做我的事，没理他。

"听说你没有在电视台报告天气了。"

"是的，不过这不是因为我觉得这份工作不优雅。"

"你有没有兴趣当我的助手？"

我差点以为自己听错了，抬头望他，他的神情是认真的。

"你不是说过你讨厌失败的人吗？今晚我输了，你没理由聘用我。"我冷冷地说。

"你输的不是才华，而是财力，其它得奖的人用的布料都是很贵的，效果当然更好。"

忽然之间，我有点感动。

"怎么样？很多人也想当我的助手。"

"我要考虑。"我说。

他有点诧异，大概从来没有人这样拒绝他。

"好吧，你考虑一下，我只能等你三天，三天之内不见你，我就不再等你。"

"你还要考虑些什么呢？"良湄问我。

"我不喜欢他，你没见过他那些难看的嘴脸。"我躺在良湄的床上说。

"这个机会很难得，他只是脾气有点怪怪罢了。"

"你也认为我应该去吗？"

"是他来求你，又不是你去求他。"

"如果身边有个男人就好了。"我苦笑，"遇上这种问题就可以问他。"

"你可以去问问徐文治的呀。"良湄扭开电视机，文治正在报导新闻。

我看看钟，奇怪："这个时候为什么会有新闻报导？"

"是我昨天晚上录下来的。"

文治正在报导昨日举行的设计系毕业生时装比赛。

"虽然人没有来采访，但是这段花边新闻由他报导。"良湄说，"是不是很奇妙？"

我在屏幕上看到了我的设计，那一袭袭用花和叶堆成的裙子，虽然没有赢出，却在镜头前停留得最久。

忽然之间，我有了决定。

"我会去的。"我告诉良湄。

"你决定了？"

"如果有一天，我成名的话，文治就可以经常看到我的作品，或听到我的名字。即使是十年、二十年后，他也不会忘记我。如果我没有成名，他也许会把我忘掉。唯一可以强横地霸占一个男人的回忆的，就是活得更好。"

"那么你一定要成名，要永远活在他的脑海里，让他后悔没有选择你。要胜过他那个念史丹福的女朋友。"

为了能永远留在文治的回忆里，我放下尊严，在第三天，来到杨弘念在长沙湾的工作室。

杨弘念正在看模特儿试穿他最新的设计，他见到我，毫不诧异。

"你替我拿去影印。"他把一叠新画好的设计草图扔给我。

"影印？"我没想到第一天上班竟然负责影印。

"难道由你来画图吗？"他反问我。

我只好去影印。他的草图我还是第一次看到，画功流丽，画中的模特儿都有一双很冷漠，却好象看穿人心事的眼睛。

杨弘念另外有一个工作室在他自己家里，是他创作的地方。他住在跑马地一幢有四十年历史的平房里，地下是工作室，一楼是睡房。

他有一个怪癖，就是只喜欢喝一种叫"天国蜜桃"的桃子酒。"天国蜜桃"由意大利威尼斯一间著名的酒吧调配出来，由于受到欢迎，所以酒吧主人把它放入瓶里，自行出品。

"天国蜜桃"是用新鲜蜜桃汁和香槟混合而成的，颜色很漂亮，是带点魔幻色彩的通透的粉红色。瓶子只有手掌般大小，瓶身透明，线条流丽，喝一口，令人飘飘欲仙，血管里好象流着粉红色的液体。

"天国蜜桃"只在中环一间专卖洋食品的超级市场里买得到，而且经常缺货，杨弘念如果喝不到，就没有设计灵感，所以我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买"天国蜜桃"。

那天，他的"天国蜜桃"喝光了，我跑到那间超级市场，货架上的"天国蜜桃"正缺货，职员说，不知道下一批货什么时候来，我只好硬着头皮回去。

"我不理，你替我找回来。"他横蛮地说。

我唯有再去其它超级市场找，超级市场里没有，我到兰桂坊的酒吧去，逐间碰运气，还是找不到，这样回去的话，一定会捱骂。

我在水果店看到一些新鲜的蜜桃，灵机一触，买了几个蜜桃和一瓶香槟回去，把蜜桃榨汁，混合香槟，颜色虽然跟"天国蜜桃"有点差距，但是味道已经很接近，我放在杯里，拿出去给杨弘念。

"这是什么？"他拿着酒杯问我。

"'天国蜜桃'。"我战战兢兢地说。

他喝了一口说："真难喝。是哪一支牌子？"

"是我在厨房里调配出来的。"

"怪不得。"他放下酒杯，拿起外衣出去，"找到了才叫我回来。"

"没有'天国蜜桃'你就不做事了？"我问他。

他没理我。

我只好打电话去那间超级市场，跟他们说，如果"天国蜜桃"来了，立刻通知我。

幸好等了一个星期，"天国蜜桃"来了，杨弘念才肯回到工作里前面，重新构想他的夏季新装。

"如果世上没有了'天国蜜桃'这种酒，你是不是以后也不工作？"我问他。

"如果只能喝你弄出来的那种难喝死的东西，做人真没意思。"

"我就觉得味道很不错。"我还击他。

"所以这就是我和你的分别，我只要最好的。"

"你怎知道我不是要最好的？"我驳斥他。

"希望吧。"

我以为有了"天国蜜桃"他会专心设计，谁知过了两星期，他又停笔。

"什么事？"我问他。

"我的笔用完了。"

"我替你去买。"

"已经找过很多地方了，也买不到。"他沮丧地说。

每个设计师都有一支自己惯用的笔，杨弘念用的那支笔名叫ＰＡＮＴＥＬ１．８ＣＭ，笔嘴比较粗。

"我去找找。"我说。

我找了很多间专卖美术工具的文具店，都说没有那种笔，由于太少人使用，所以这种笔不常有货。

一天找不到那种笔，杨弘念一天也不肯画图，那天在他家里，我跟他说：

"大家都在等你的设计，赶不及了。"

"没有那支笔，我什么也画不出来。"他一贯野蛮地说。

"那夏季的新装怎么办？"

"忘了它吧！我们出去吃饭。"

我们坐出租车去尖沙咀吃饭，没想到在路上会碰到文治。

出租车停在交通灯前面，他骑着机车，刚好就停在我旁边。

他首先看到了我，也看到了坐在我身边的杨弘念。他一定会以为杨弘念是我的男朋友。

"很久不见了。"我先跟他打招呼。

杨弘念竟然也跟他挥手打招呼。

文治不知说什么好，交通灯变成绿色，他跟我说："再见。"

又是一声再见。

"谢谢。"我说。

没见半年了，半年来，我一直留意着马路上每一个开机车的人，希望遇到文治，这天，我终于遇到他了，偏偏又是错误的时间。

"刚才你为什么跟他打招呼？"我质问杨弘念。

他这样做，会令文治误会他是我男朋友。

"他是不是那个在电视台报告新闻的徐文治？"

"是又怎样？"

"我是他影迷，跟他打招呼有什么不对？"

我给他气死。

"他是不是你以前的男朋友？"

"不是。"

"那你为什么害怕他误会我是你男朋友？"

"谁说我误会？"我不承认。

"你的表情告诉了我。"

"没这回事。"

"他看来挺不错。"

"你是不是同性恋的？"

"为什么这样说？就因为我说他不错？"

"半年来，我没见过有女人来找你。"

"我不是说过，我只要最好的吗？"

接着的一个月，杨弘念天天也不肯工作，只是要我陪他吃饭。

"你什么时候才肯工作？"我问他。

"我没有笔。"他理直气壮地说。

"你怎可以这样任性？"

"不是任性，是坚持。别唠叨，我们去吃饭。"

"我不是来跟你吃饭的，我是来跟你学习的。"

"那就学我的坚持。"

九个月过去了，找不到那款笔，杨弘念竟然真的什么也不做。除了陪他吃饭和替他买"天国蜜桃"，我什么也学不到，再这样下去，再熬不出头，文治把我忘了。

那天在杨弘念家里，我终于按捺不住问他：

"是不是找不到那款笔，你就从此不干了？"

"我每个月给你薪水，你不用理我做什么。"

"我不能再等，我赶着要成名。"我冲口而出。

"赶着成名给谁看？"他反问我。

"你别理我。"

他沮丧地望着我说："难道你不明白吗？"

"我明白，但我不能再陪你等，我觉得很无聊。"

"那你走吧。"他说，"以后不要再回来，我看见你就讨厌。"

"是你要我走的……"我觉得丢下他好象很残忍。这一年来，我渐渐发现，他外表虽然装得那样高傲，内心却很孤独，除了创作，差不多凡事都要依赖我。

"你还不走？我现在开除你。"他拿起我的背包扔给我。

"我走了你不要后悔。"

"荒谬！我为什么要后悔？快走！"

我立刻拿着背包离开他的家。

这个人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对他仅余的一点好感都没有了。

从跑马地走出来，我意外地发现一间毫不起眼的文具店，为了可以找个地方抹干眼泪，我走进店里，随意看看货架上的东西，谁知道竟然让我发现这半年来我们天天在找的ＰＡＮＴＥＬ１．８ＣＭ。

"这种笔，你总共有多少？"我问店东。

"只来了三打。"店东说。

"请你统统给我包起来。"

我抱着那盒笔奔跑回去，兴奋地告诉杨弘念。

"我找到了！"

他立刻就拿了一支开始画草图。

我整夜站在他身边，看着他完成一张又一张的冬季新装草图。那些设计，美丽得令人心动，原来这半年来，他一直也在构思，只是没有画出来。

"很漂亮。"我说。

"你不是说过辞职的吗？"他突然跟我说。

为了自尊，我拿起背包。

"不要走，我很需要你。"他说。

"我不是最好的。"我回头说。

"你是最好的。"他拉着我的手，放在他脸上。

也许我跟他一样寂寞吧，那一刹，我爱上了他。

"竟然是杨弘念？"跟良湄在中环吃饭时，我把这个消息告诉她，她吓了一跳。

"是他。"我说。

"那徐文治呢？"

"他已经有女朋友，不可能的了。"

"你不是为了他才去当杨弘念的助手吗？怎么到头来却爱上了杨弘念？"

跟良湄分手之后，我独个儿走在路，上想起她说的话，是的，我为了一个男人而去跟着另一个男人工作，阴差阳错，却爱上了后来者；就好象一个每天守候情人的来信的女孩子，竟然爱上了天天送信来的邮差。是无奈，还是寂寞？生命，毕竟是在开我们的玩笑。

玩笑还不止这一个，那天在银行里，我碰到文治，他刚好就在我前面排队，我想逃也逃不了。

"很久不见了。"他说。

"是的。"

"工作顺利吗？"他问我。

"还不错，你呢？"

"也是一样。那天跟你一起在出租车上的男人，就是那个著名的时装设计师吗？你就是当他的助手？"

"都一年前的事了，你到现在还记得？"

他腼腆地垂下头。

原来他一直放在心里。

"先生，你要的美元。"柜台服务员把一叠美金交给他。

"你要去旧金山吗？"

"是的。"

"去探望女朋友吗？"我装着很轻松的问他。

他尴尬地点头，刹那之间，我觉得心酸，我以为我已经不在意，我却仍然在意。

"我不等了，我赶时间。"我匆匆走出银行，害怕他看到我在意的神色。

外面正下着滂沱大雨，我只得站在一旁避雨。

文治走出来，站在我旁边。我们相识的那一天，不也正是下着这种雨吗？一切又彷佛回到以前。他，必然看到了我在意的神色。

"你很爱她吧？"我幽幽地说。

"三年前她决定去旧金山的时候，我答应过，我会等她。"

"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没人知道将来的事，但是我既然答应过她，就无法反悔。"

"即使你已经不爱她？"

他望着我，说不出话。

雨渐渐停了。我身边已经有另一个男人，我凭什么在意?

"雨停了。"我说。

"是的。"

"我走了。"我跟他道别。

他轻轻地点头，没有跟我说再见。

我跳上出租车，知道了文治只是为了一个诺言而苦苦等待一个女人。那又怎样？她比我早一步霸占他，我来迟了，只好眼巴巴的看着他留在她身边。

我一直不认为他很爱她，也许每一个女人都会这样骗自己。这一天，他证实了我所想的，照理我应该觉得高兴，可是，我却觉得失落。也许，他不是离不开她，而是他不能爱我更多。比起他的诺言，我还是微不足道。

在杨弘念的床上，他诧异地问我：

"你以前没有男朋友的吗？"

也许他觉得感动吧。

但是他会否理解，对一个人的悬念，不一定是曾经有欲。单单是爱，可以比欲去得更深更远。

"你不是曾说我的境界不够吗？"我问他。

"我有这样说过吗？"他用手指抚弄我的头发。

"在往巴黎的飞机上，你忘了吗？"

"我没有忘记——"

"你还没有告诉我怎样才可以把境界提高。"

"我的境界也很低—— "他把头埋在我胸口。

"不，你做出来的衣服，也许是我一辈子都做不到的。"

"有一天，你一定会超越我。"他呷了一口"天国蜜桃"说。

"不可能的。"

"你一点也不了解自己。我在你这个年纪，决做不出你在毕业礼上的那一系列晚装。那个时候，你是在爱着一个人吧？"

"谁说的？"我否认。

"只有爱和悲伤可以令一个人去到那个境界。最好的作品总是用血和爱写成的。曾经，我最好的作品都是为了一个和我一起呷着'天国蜜桃'的女人而做的。"

他还是头一次向我提及他以前的女人。

"后来呢？"我问他。

"她不再爱我了。"

"你不是说，悲伤也是一种动力吗？"

"可是我连悲伤都不曾感觉到—— "

"你还爱她吗？"

"我不知道—— "

忽然，他问我：

"你爱我吗？"

我难以置信地看着他。

"为什么这样看着我？"他有点委屈。

"想不到像你这么高傲的人也会问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跟高傲无关，你怎么知道，我的高傲会不会是一件华丽的外衣？"

我失笑。

"你还没有回答我—— "他说。

"我还没有去到可以答这个问题的境界。"我说。

我用一个自以为很精采的答案回避了他的问题。但是我爱他吗？也许我不过是他的"天国蜜桃"，我们彼此依赖。

上一页 目　录下一页

作者：张小娴

本书由“E书时空”免费制作；

想要更多的免费电子图书，请光临

http://www.eshunet.com/

第三章：祝你永远不要悲伤(1)

"我毫无理由地爱着另一个人，我彷佛知道他早晚会回来我身边。

我祝愿他永远不要悲伤，我期望我们能用欢愉来迎接重逢。

至于在我生命里勾留的人，我无法爱他更多。"

和杨弘念一起两年多的日子里，我们去了很多地方，包括比利时、纽约、德国、巴黎、日本、西班牙、意大利。为了工作，我和他大部份时间都在旅途上，也因此使我愈来愈相信，我们彼此依赖，依赖的成份甚至比爱更多。

杨弘念很希望能够跻身国际时装界，为此他会不惜付上任何代价，我们最后一次一起是在意大利。

他在米兰开展事业的计划遇到挫折，他带着我，到了威尼斯。

我在威尼斯一间卖玻璃的小商店里发现许多精巧漂亮的玻璃珠，有些玻璃珠是扁的，里面藏着一座金色的堡垒，有些玻璃珠是用几条玻璃条粘在一起烧的，切割出来之后变成波浪形，里面有迷宫、有风铃，也有昆虫。

"我从没见过这么漂亮的玻璃珠。"我捞起一大堆玻璃珠在灯光下细看，它们晶莹剔透，在我掌心上滚动，彷佛真的有一座堡垒在里面。

"你看！"我跟杨弘念说。

他心情不好，显得没精打采。

我把玻璃珠逐颗放进一只长脖子的玻璃瓶里，付了钱给店东，离开那间玻璃店。

杨弘念带我到那间发明"天国蜜桃"的酒吧，我终于尝到了一口最新鲜的"天国蜜桃"。

"我不会再来意大利。"他说。

"不一定要来意大利才算成功。"我安慰他。

"癈话！这里是时装之都，不来这里，难道去沙特阿拉伯卖我的时装吗？"他不屑地说。

泪，忽然来了。我站起身离开。

"我们分手吧。"他说。

"什么意思？"我回头问他。

"你根本不爱我。"他哀哀地说。

"谁说的？"我哭着否认。

"你只是把我当作一个恩人，一个恩师。"

我站在那里，哭得死去活来。他说得对，我们之间的爱从不平等，我敬爱他，被他依赖，但是从来不会向他撒娇，从不曾害怕有一天会失去他。如果不害怕失去，还算是爱吗？

"你走吧，反正你早晚会离开我。"他甚至没有看我一眼。

"我走了，以后谁替你买'天国蜜桃'？"我哽咽着问他。

"我不需要你可怜！我是一个很成功的时装设计师！"他高声叱喝我。

我跑出酒吧，奔回旅馆。

我带在身边的浮尘子钟，正一分一秒地告诉我，时光流逝，爱也流逝。

第二天就要回去香港了，杨弘念整夜也没有回来。

第二天早上，我在收拾行李，他回来了。

"你会不会跟我一起回去？"我问他。

他没作声，收拾了自己的行李。

我们坐水上巴士到机场，在船止，大家都没说话，只有坐在我们旁边的一个威尼斯人用蹩脚的英语告诉我们：

"威尼斯像舞台布景，游客都是临时演员，今天刮风，圣马可广场上那些正在热吻的男女，都像在诀别—— "

船到了机场。

"再见。"杨弘念跟我说。

"你要去哪里？"我愣住。

"你昨天晚上甚至没有担心我去了哪里，我还没有回来，你竟然可以收拾行李。"他伤心地说。

我无言以对。

他留在船上，没有望我一眼。

船在海上冉冉离去，他甚至没有给我一个离别的吻。

威尼斯的机场也能嗅到海上的味道，我独个儿坐在那里，"天国蜜桃"的味道已经飘得老远。我忽尔发现，自己是一个多么残忍的人，在离别的那一刻，我并不感到悲伤，我只是感到难过。

难过和悲伤是不同的。

悲伤是失去情人。

难过是失去旅伴，失去一个恩师。当他对我说再见，然后不肯回头再望我的那一刹，我只是感觉他好象在跟我说：

"我可以教你的东西都已经教给你了，你走吧。"

我于是知道是时候分手了。

我毫无理由地爱着另一个人，我彷佛知道他早晚会回来我身边。我祝愿他永远不要悲伤，期望我们能用欢愉来迎接重逢。至于杨弘念，不过是阴差阳错，而在我生命里勾留的人，我无法爱他更多。

飞机起飞了，我要离开威尼斯。

"你以后打算怎样？"良湄问我。

"我写了自荐信去纽约给一位时装设计师卡拉．西蒙，希望能跟他一起工作。我和杨弘念在纽约见过她，她很有才华，早晚会成为世界一流的设计师。不过，我还没有收到她的回复。"我一边收拾东西一边说，离开了一个月，家里乱糟糟的。

"如果真的要去纽约，要去多久？"

"说不定的，我看最少也要两、三年。放心，如果你跟熊弼结婚的话，我一定会回来参加你的婚礼。他拿了硕士学位之后打算怎样？"

"他说想留在学校里继续研究。"

"他不是想做科学家吧？"

我真的担心熊弼。良湄已经在社会上打滚三年了，他负责商业诉讼，每天面对的，是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世界。熊弼却一直躲在实验室里，不知道外面的变化。

"有时我觉得他是一个拒绝长大的男人。"良湄说。

"长大有什么好呢？长大了，就要面对很多痛苦。"我说。

"你被杨弘念抛弃了，为什么你看来一点也不伤心？"

"我看来不伤心吗？"

"你绝对不像失恋，你真的一点也不爱他。"

我不是没有爱过杨弘念，我只是没法让他在我心里长久地占着最重要的位置。

我把那件柠檬黄色雨衣从皮箱里拿出来放进衣柜。

"你有一件这样的雨衣吗？为什么我没见过？很漂亮！"良湄把雨衣穿在身上。

"我自己缝的。"我说。

雨衣是那年为了让文治在雨中看到我而缝的，我曾经站在他那辆机车旁边痴痴地等他回来。

"我缝一件送给你。"我说。

"我要跟这件一模一样的。"良湄说。

那天，我为良湄缝雨衣时，缝纫机的皮带忽然断了。这部手动缝纫机是爸爸留下的，少说也有二十年历史，虽然功能比不上电子缝纫机，但是我用惯了，反而喜欢。用手和双脚去推动一部缝纫机，那种感觉才像在做衣服，尤其是寒夜里，穿上文治送给我的那双灰色的羊毛袜，来来回回踏在缝纫机的踏板上，彷佛在追寻一段往事。所以，我一直舍不得把它换掉。

会修理这种缝纫机的人已经很少，我到附近的修理店碰运气。

外面下着雨，我穿上雨衣走到街上，跑了好几间修理店，他们都说不懂修理这种古老缝纫机。

最后，我跑到一间五金零件店找找有没有缝纫机用的皮带，如果有的话，说不定可以自己更换。

走到店里，一个熟悉的背影正专心在货架前找钉子。

睽违一年多，那是文治的背影，我站在他后面，不知道是否应该上前跟他相认还是应该离开。外面的雨愈下愈大，相认也不是，走也不是，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站在他身后，像个傻瓜一样伫立着。我们总是在雨中相逢，不是我们控制雨水，而是雨水控制我们。

"小姐，麻烦你借一借，你阻塞着信道。"店东不客气地惊醒了我。

文治回头，看到了我。

我们又重逢了，相认也不是，走也不是。

"很久不见了。"他先开腔。

"你在买什么？"我问他。

"买几口钉子，家里有一只柜门松脱了。你呢？"

"我那部缝纫机的皮带断了，我看看这里有没有那种皮带。"

"这种地方不会有的，你用的是手动缝纫机吗？"

"是的，算是古董。"我笑说，"无法修理，就得买过一部新的，我已经找了好几个地方。"

"我替你看一看好吗？"

"你会修理缝纫机吗？"我惊讶。

"我家里以前也有一部。"

"你现在有时间吗？"

他笑着点头："如果伙你愿意冒这个险，不介意我可能弄坏你的古董。"

"反正不能比现在更坏了。"我说。

"你的缝纫机放在哪里？"

"在家里。"

"良湄说你刚从威尼斯回来。"

"已经回来两个星期了。外面正下雨，你有带雨伞吗？"

"我来的时候，只是毛毛雨，不要紧，走吧。"文治首先走出店外。

从威尼斯回来，本打算把房子重新收拾一下，所以杂物都堆成一个小山丘。

"对不起，没有时间收拾。"我把杂物移开。

"看来只有把断开的地方重新缝合。"他走到缝纫机前面仔细地研究。

"这样的话，皮带会短了一截。"

"所以要很费劲才能把皮带放上去，你一个女孩子不够气力的。"

我坐下来，把皮带重新缝合，交给文治。

他花了很大气功把皮带重新安装上去，双手有两道深深的皮带痕。

"你试试。"他说。

我坐在缝纫机前面踩着脚踏，缝纫机动了。

"行了。"我说。

"幸好没有弄坏。"他笑说。

"我倒了一杯茶给你。"我站起来说。

那个用杂物堆成的小山丘刚好塌下来，几本相簿掉在文治脚下，文治替我拾起来。

"对不起。"我说。

"不要紧，我可不可以看看？"

"当然可以。"

我走进厨房为他倒一杯茶。我努力告诉自己，要用很平静的心情来面对在我屋子里的他。

我端着茶出去，文治拿着相簿，怔怔地望着我。

"什么事？"我问他。

"这个是我！"他指着相簿里的一张照片说。

那张黑白照片是我四岁时在湾仔一个公园里拍摄的。我坐在秋千上，秋千架后面刚好有一个年纪比我大一点的男孩走上来拾起地上的皮球。

"这个是我！"文治指着照片中那个男孩说。

"是你？"

我仔细看看那个男孩。他蓄一个平头装，穿著一件印有超人图案的汗衫、短裤和一对皮鞋，刚好抬头望着镜头，大概是看到前面有人拍照吧。

他的眼睛、鼻子，愈看愈像文治。

"我也有一张照片，是穿著这身衣服拍的。"文治连忙从皮夹里拿出一帧他儿时与爸爸妈妈一起在公园里拍摄的照片给我看。照片中的他，身上的衣服跟我那张照片中的男孩子一样。

"照片中的背景也是这个公园。"文治兴奋地说。

我难以置信地望着照片中的他。在一九八三年之前，我们早就见过了。一个拾皮球的男孩，在一个打秋千的女孩身后走过，竟在差不多二十年后重逢。

我忽然明白，为什么我一直毫无理由地等他回来，他本来就是我的。

"我以前常到这个公园玩。"文治说。

"我也是。"

他望着我，刹那之间，不知说什么好。

候鸟回归，但是一直在这里的人，却另有牵挂，重逢又怎样？我们不可能相拥。

"茶凉了。"我说。

他接过我手上的茶杯。

"有没有去探女朋友？"我故意这样问他。

他果然给我弄得很难堪。

原来他还没有离开她。

"我迟些可能会去纽约工作。"我告诉他。

"要去多久？"

"如果那位设计师肯聘用我的话，要去几年，我正在等她的回复。"

他惆怅地说："希望你成功。"

"谢谢。"

"我不打扰你了，如果缝纫机再坏，你找我来修理。"他放下茶杯说。

"好的。"我送他出去。

"再见。"

"谢谢。"

我目送他进入电梯，忽然想起外面下着滂沱大雨，连忙走进屋里，拿了一把雨伞追上去。

我跑到大堂，文治已经出去了。

"文治！"我叫住他。

他回头，看到了在雨中赶上来的我，突然使劲地抱着我。

"不要走。"他在我耳边说。

多少年来，我一直渴望他的拥抱，我舍不得惊醒他，舍不得不让他抱，可是，他误会了。

"我是拿雨伞来给你的。"我凄然说。

他这时才看到我手上的雨伞，知道自己误会了，立刻放手。

"对不起。"他难堪地说。

"雨很大，拿着。"我把雨伞放在他手上。

"谢谢。"他接过我手上的雨伞。

"我回去了。"我说。

"再见。"他哀哀地说。

"谢谢。"我跑到大厦里，看着他打着雨伞，落寞地走在路上。

"文治！"我再一次跑上去叫他。

他回头望着我。

"这次我不是要拿雨伞给你！"我扑进他怀里。

"你可以等我吗？"他突然问我。

"我不介意——"我回答他。

"不。"他认真地说，"我不是要你做第三者。我过去那边跟他说清楚——"

我没想到他愿意这样。

"我现在立刻回去电视台请假，我这几年来都没有放假，应该没问题的——"

"你不需要这样做——"

"如果不需要这样做，我也用不着等到现在。"他轻轻为我抹掉脸上的水珠，"我不想再后悔。答应我，不要走。"

我流着泪点头。

"你回家吧，我现在回去电视台。"

我抱着相簿，一个人躲在屋里，把我们儿时偶遇的照片拿出来，放在手上。我找到了一面放大镜，仔细看清楚照片上的男孩。是的，他是文治，那双令人信赖的眼睛，长大了也没有改变。

一个钟头之后，我接到文治打来的电话。

"我已经拿到假期，明天坐最早的班机到旧金山。"

"你确定了要这样做吗？"我再三问他。

"确定了。"他坚定地说。

"你曾经爱过她吗？"

"是的。"他坦白地承认。

"我只是想告诉你，我也曾经爱过另一个人。"

"我知道。"

"不，你看到我和他在车上的时候，我们还没有开始，那是后来的事。"

"你还爱他吗？"

"我们已经分开了，也许，我已经不是两年多前在学校外面和你分手的那个人——"

"你仍然是那个打秋千的小女孩。"他温柔地说。

如果可以，我只是想把那失去的两年多的岁月找回来，但愿生命从来没有一个杨弘念。我能够把最好的留给文治。

"今天晚上我要留在剪接室剪辑周日晚上播出的'新闻特写'，本来很想跟你见面——"他说。

"我等你——"

"不，我也许要忙到明天早上。"

"我明天来送机好吗？"

"不是说不喜欢别离的吗？"他在电话那边厢问我。

"我们不是别离——"

不知是否很傻，我把儿时的照片统统拿出来，仔细看一遍，尤其是在那个公园里拍的。我想看看文治会否出现在我另一张照片里。

只有这一张，他闯进了我的生命。

第二天早上，我到机场送他。

"我只去两天，跟她说完了就回来。"他告诉我。

我曾经埋怨他太婆妈，不肯离开一个他已经不爱的女人，他大可以打一通长途电话就跟她说清楚，但他选择面对。我不介意当第三者，他却不想欺骗任何人。我还有什么好埋怨呢？

"我到了那边会打电话回来给你。"他抱着我说。

我凝望着他，不忍说别离。

"你会回来的，是不是？"

"当然啦。"

"事情真的会那么顺利吗？"

"你不相信我吗？"

"不是不相信你，而是世事总是有很多变量，如同明天的雨，不是你和我可以控制的。"

我不舍得让他离开，我很害怕他不再回来。重逢的第二天，我就把他从手上放走，让他回去那个女人身边。她会不会不让他走？他看到了她，会不会忘记了我？

"要进去了，我很快就回来。"他摩挲着我的脸说。

我轻轻地放手。

"再见。"他深深地吻我。

"文治—— "我叫住他。

"什么事？"他回头问我。

"买一些玻璃珠回来给我好吗？什么颜色都好。"

"为什么突然爱上玻璃珠？"他笑着问我。

"没什么原因的—— "我说。

他跟我挥手道别。

我并没有突然爱上玻璃珠，只是希望他记着我，希望他在旅途上记着他对我的承诺。

那璀璨缤纷，在掌心上滚动的玻璃珠，也像承诺一样，令人动心。

"那个曹雪莉会答应分手吗？"良湄问我。

"我不知道。"

"如果我是你，我会和他一起去。"

"太难堪了，好象胁持他去跟另一个女人分手。"

"万一他见到她，突然心软，开不了口，那怎么办？说不定她还会逼他结婚。"

"他不会骗我的，他不是那种人。如果他见到她就无法开口，那就证明他还是爱她，我霸着他也没有意思。"

"你要知道，一个人不在你身边，也就是不在你掌握之内。"

"又有什么是在我们掌握之内？"我苦笑。

晚上，文治的长途电话打来了。

"我到了旧金山。"他告诉我。

"她知道你来了吗？"

"我一会儿打电话给她，明天就会过去。我后天会乘搭国泰二一六班机回来。"

"我来接你。"

"嗯。"

我愉快地挂断电话，我以为，两天之后，一切都会变得很美好。

世事却总是阴差阳错。第二天，我从傍晚新闻报导中看到了旧金山大地震的消息。

黎克特制六点九级大地震，持续了十五秒，奥克兰桥公路整条塌下来，死亡枕借，全市瘫痪。

为什么偏偏要在这个时候发生？难道我和文治这辈子注定了只能够擦身而过？

良湄的电话打来了，问我："你有没有看到新闻？"

"现在应该怎么办？"我彷徨地问她。

"我找哥哥想办法。"

良湄挂线之后，我拨电话到文治住的酒店，电话无论如何也接不通。

如果他能平安回来，我宁愿把他让给曹雪莉。我愿意用一辈子的孤单来换取他的生命。那幸福饼里的签语不是说我永远不会悲伤吗？

"哥哥没有曹雪莉在那边的电话地址，他会找几间大报馆，看看她在哪一间报馆工作，另外，他已经找了驻旧金山的记者想办法。"良湄打电

话来说。

方维志终于找到了曹雪莉家里的地址和电话。她没有上班，报馆的人没有她的消息。

我不能亲自打电话给曹雪莉，万一她接电话，我用什么身分打给她？我只能叫良湄打给她。

"电话无论如何也接不通。"良湄说，"这几天全城交通瘫痪，通讯设备也瘫痪了，看来不会那么快有消息，另外——"她欲言又止。

"什么事？"

"那位记者会追查死伤者名单。"

我忍不住呜咽。为什么我要跟他重逢？如果我们没有重逢，他不会离开。

"只是循例这样做。"良湄安慰我。

"我知道。"

"要我过来陪你吗？"

"不，我没事，我等他电话好了。"

"那好吧，我会再尝试打电话到曹雪莉家里。"

剩下我，一个人在斗室里，孤单地等一个不知道是否还在世上的男人打电话来。

我没有跟他说再见，从来没有，为什么竟会再见不到他？我不甘心。

一天一夜，一点消息也没有。

他承诺会带一袋玻璃珠回来给我的。他是一个守言诺的男人，我知道。

我悲哀地蜷缩在床上，再看一遍我们儿时偶遇的那张照片。

叶散的时候，你明白欢聚。

我们不过欢聚片刻，我犹记得他肩膊上的余温。一场地震，就可以把我们二十多年的缘份毁掉吗?

电话的铃声忽然响起，我连忙拿起话筒。

"蜻蜓，是我。"

是文治的声音。

"你在哪里？"我问他，"担心死我了。"

"在旧金山，我没事。"

他的声音很沉重。

"是不是有什么事发生？"

"雪莉和她家人的房子在地震中塌下来，她爸爸给压死了，她双脚受了伤，现在医院里。"

"伤势严重吗？"

"她双脚打了石膏，要在医院休养一段时间。"

"哦，是这样。"

他沉默，我已经大概想到有什么事情。

"对不起，她很伤心，我开不了口——"他说。

"不用说了，我明白。"

我突然觉得很荒谬，他差一点就是我的；一场地震，断裂了我们的爱情，却造就了他和另一个女人的倾城之恋。难道我和他这一辈子注定不能一起吗？命运在开我们的玩笑。

但是，他平安了，我还能要求些什么？我不是许诺愿意把他让给她吗？我不是承诺用一辈子的孤单换取他的生命吗？我只能够沉痛地遵守诺言。

"你好好照顾她吧。"我说。

他沉默。

我抱着话筒，祈求他说一句思念我的话，却只听到他沉重的呼吸声。

我多么害怕从此再听不到他的声音，现在听到了，却不是我想听的。

"长途电话费很贵啊。"我终于打破那可怕的死寂。与其听他再说一遍对不起，不如由我来了断。

"嗯。"他无可奈何地应了一声。

"别这样，不是你的错。"我倒过来安慰他。

"挂线啦。"我说。

"再见。"他说。

"祝你永远不要悲伤。"我强忍着泪说。

电视新闻播出地震后旧金山的面貌，整个市面，一片颓垣败瓦，也埋没了我的爱情。

几天后，我收到从纽约寄来的信，卡拉．西蒙回复说欢迎我和她一起工作，并问我什么时候可以起程，她替我办工作证。信末，她写着这几句：

"旧金山的大地震很恐怖，你没亲人在那边吧？"

是的，我连唯一的亲人都没有了。

到领事馆办理签证手续的那天中午，我和良湄吃午饭。

"你真的要去纽约？"

"都已经办了工作证，何况这是一个很难得的机会，我一直想去纽约。"

"如果旧金山没有地震，你才不会去。"

"可是我没能力阻止地震发生啊。"

"哥哥说，徐文治这几天就会回来。"

"我过几天就要走了，房子都已经退租。"

"我开始觉得他这个人有点婆妈——"

"这也许是我喜欢他的原因吧。这种男人，当你青春不再，身体衰败的时候，他也不会离开你。"

"那杨弘念呢，他留在威尼斯之后，一直没有回来吗？"

"我没有他的消息。"

"他很爱你呢——"

"我知道。"

"为什么你不选择他？他是你第一个男人。"

"他变得太快了，他今天很爱你，但你不知道他明天还是否一样爱你。别的女人也许喜欢这种男人，但我是个没安全感的女人。生活已经够飘泊了，不想爱得那么飘泊。"

"这次去纽约，要去多久？"

"不知道，也许两三年吧。"

"为什么多么决断的男人，一旦夹在两个女人之间，就立刻变得犹豫不决呢？"

"也许正因为他是好男人，才会犹豫不决吧。"

"那你就不该离开，谁等到最后，就是胜利者。"

"如果要等到最后才得到一个男人，那又有什么意思？我宁愿做失败者，虽然我也和杨弘念一样，讨厌失败。"我苦笑，"房子退了，但有些东西我不会带过去，可以放在你那里吗？"

"当然可以。"

在家里收拾东西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一种感觉，这一次，我会离开很久。我不可以忍受等待一个男人抉择。爱情不是一条选择题。

这个时候，电话铃声响起。

"我回来了。"

是文治的声音。

"我就在附近，可以出来见面吗？"

"二十分钟后，在楼下等吧。"我说。

我舍不得拒绝他，也许我再也见不到他。

他骑着机车来找我。

我跨上车，什么也没说，一股脑儿地抱着他的腰，脸紧贴着他的背脊。

上一页 目　录下一页

作者：张小娴

本书由“E书时空”免费制作；

想要更多的免费电子图书，请光临

http://www.eshunet.com/

第三章：祝你永远不要悲伤(2)

微风细雨，他在路上飞驰，他从没试过开车开得这么快，也许，在那飞跃的速度之中，他方可以自时间中抽离；也只有这样，他才可以忘记痛苦，忘记现实，忘记他还有另外一个女人放不下。我紧紧地抓着他，沉醉在那凄绝的飞驰之中。

终于，他把车停下来了，即使多么不愿意，我们还是回到现实，自流曳的光阴中抽身而出。

"过两天我要去纽约了。"我告诉他，"卡拉．西蒙答应让我当她的助手。"

他沉默无声。

"你为什么不恭喜我？这是个很难得的机会。"我凄然说。

"对不起，我不能令你留下来。"他黯然说。

"我本来就是个不安定的人。"我安慰他。

"这是我的错——"

"不。你知道旧金山大地震时，我在想些什么吗？我愿意用一切换取你的平安，我要守诺言。况且，你不是那种可以伤害两个女人的男人。"

"你是不是一定要走？"

"你听过有一种虫叫蓑衣虫吗？蓑衣虫一辈子都生活在用树叶制成的蓑衣之中，足不出户，肚子饿了就旋转着吃树叶。到了交配期，也只是从蓑衣里伸出头及胸部，等雄蛾来，在蓑衣里交配，然后老死在农夫的蓑衣里。我不想做这一种虫。"

"你说讨厌别离，却总是要别离——"

他难过地凝视着我。

"我这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你，如果天天跟你一起，日后也许会把你忘掉，这是别离的好处。在回忆里，每个人都年轻，一切都是好的。"我哀哀地告诉他。

他用力地抱着我，我把下巴微微地搁在他的肩膊上。

"你知道吗？我觉得能够把下巴这样搁在你的肩膊上是很幸福的。"

他把脸贴着我的脸。

"如果能够成为你身体的一部分，你知道我想成为你哪一部分吗？"

他摇头。

"我想成为你的双眼，那么，我就可以看到你所看到的一切，也许我会更明白你所做的事。"我望着他说。

他使劲地抱着我，不肯放手。

"这样下去，我会死的。"我喘着气说。

他终于轻轻地放手。

"你记得我还欠你一样东西吗？"他从口袋里拿出一袋湖水绿色的玻璃珠来。

我还以为他已经忘了。

"地震之后，还能买到玻璃珠吗？"我愕然。

"我答应过你的。"

我把玻璃珠放在手上，十二颗湖水绿色的玻璃珠里，原来藏着十二面不同国家的国旗。

"希望将来你设计的衣服能卖到这十二个国家。"

"谢谢你。"

他沮丧地望着我。

我跨上车，跟他说："我想再坐一次你开的车。"

他开动引擎，我从后面紧紧地抓着他，流着泪，再一次沉醉在那无声的、凄怆的飞跃之中，忘了我们即将不会再见。

终于，是分手的时候了。

我跳下车，抹干泪水，在昏黄的街灯下，抱着他送给我的玻璃珠。

"我希望将来有机会用这些玻璃珠制造一件晚装。"我凄然说。

"那一定会很漂亮。"

"我来送机好吗？"

"不是说不要再见吗？祝你永远不要悲伤。"我抱了他一下，依依地放手。

"你这样令我觉得自己很没用。"他难过地说。

"没用的是我。"我掩着脸，不让自己哭。泪，却不听话地流下来。

"我回去啦！"我转身跑进大厦里，把他留在微风中。

离开香港前的一天，我约了良湄再去那间印度餐厅吃饭。

"你还有心情吃东西吗？"她问我。

"不，我只是想来占卜一下将来。"

那盘幸福饼送来了。

"我也要占卜一下。"良湄先拿一块饼。饼里的签语是：

想把一个男人留在身边，就要让他知道，你随时可以离开他。

"说得太对了。"良湄说。

我闭上眼睛，抽了一块。

"签语是什么？"良湄问我。

签语是：

我们的爱和伤痛，是因为世上只有一个他。

是的，只有一个他。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我带着在威尼斯买我和文治送给我的玻璃珠，一个人到了纽约。

卡拉．西蒙的工作室在第七街，我在格林威治村租了一间小房子，每天坐巴士去上班。

纽约和香港一样，是个步伐急促的城市，人面模糊。我认识了一些朋友，周末晚上可以和他们共度。

卡拉跟杨弘念不同，杨弘念是个极端任性的人，卡拉却是个很有纪律的设计师。她上午刚刚跟丈夫办完离婚手续，下午就回到工作室继续工作。回来之后，她只是淡淡的说：

"不用天天跟他吵架，以后可以专心工作——"

卡拉是很爱她丈夫的，他也是时装设计师，两个人一起熬出头来，她名声渐噪，远远抛离了他，他爱上了自己的女助手。

"关于成名，女人付的代价往往比男人要大。"卡拉说。

是的，每个女人都希望自己所爱的男人成名，但不是每个男人，也希望自己的女人成名。

在纽约半年，我没有到过唐人街，我刻意不去知道关于香港的一切，可是，我并没有因此忘记文治。每天晚上，我看着放在玻璃碗里的、他送给我的十二颗有国旗的玻璃珠，这是我在冰冷的异乡里努力的因由。我做每一件衣服，都是为他而做的。

那天，在信箱里，我收到良湄从香港寄来的信。

蜻蜓：

你好吗？

现在是香港的春天，本来想传真给你，但是我希望你能看到我的字迹，这样好象比较亲切。

我的月经迟了两个月没有来，我很害怕有了身孕。那一刻，我才知道我多么不愿意替熊弼生孩子。

我曾经想过要怀着他的孩子。每个女人，在爱上一个男人时，都会有这种想法吧？当他压在我身上时，我多么希望我就这样为他生一个孩子，孩子体内流着我和他的血。

许多年后的今天，我竟然不希望这件事发生。验孕结果证实我没有怀孕，我高兴得一口气去买了八套衣服。那一刻，我才发现，我已经不爱熊弼了。

良湄

Ｐ．Ｓ．徐文治升职了，他现在是副总编辑，仍然有出镜报告新闻。他还没有跟曹雪莉结婚。我想，他仍然思念着你。

时光流逝，我愈想忘记他，印象却愈清晰。他有很多缺点，他犹豫不决，他没勇气，他没有在适当的时候出现，当我如许孤单的时候，他不在我身边。可是，因为他离我那么远，一切的缺点都可以忘记，只有思念抹不去。

复活节前的一个礼拜，我回到工作室，卡拉神秘地拉着我的手说：

"你看谁来了？"

杨弘念从她的房间走出来。

在威尼斯分手以后，已经大半年没有见过他了。他还是老样子。

"很久不见了。"他说。

"你什么时候来的？"

"昨日刚刚到，没想到你在这里工作。"

"她很有天份。"卡拉称赞我。

"当然，她是我教出来的。"杨弘念还是一贯的骄傲。

"你会在纽约留多久？"我问他。

"几天吧。你住在哪里？"

"格林威治村。"

"那里很不错。"

"我住的房子已经很旧了。你什么时候有空一起吃顿饭？"

"今天晚上好吗？"

"今天晚上？没问题。"

"到你家里，看看你的老房子好吗？"

"好的。"

晚上八点钟，杨弘念来了，手上拿着一束红玫瑰。

"给你的。"

"你从来没有送过花给我，谢谢。"我把玫瑰插在花瓶里。

"要喝点什么？"

"随便吧。"

"你可不是什么都肯喝的。"我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天国蜜桃"给他。

"谢谢。"他笑说。

"这些日子你去了哪里？真没想到会在纽约见到你——"

"是卡拉告诉我，你在这里的，我特地来看看你。"

我愣了一下，我还以为他是路经此地。

"没什么的，只是想看看你。"他补充说。

"谢谢你，我在这里生活得很好。"

他拿起我放在案头的相架，相架里镶着我儿时在公园打秋千的那张照片。

"这是你小时候的照片吗？"

"嗯。"

"我从没见过——"

他完全没有察觉照片里有一个拾皮球的男孩。除了我和文治之外，谁又会注意到呢?

"冷吗？"我问他。我听见他打了一个喷嚏。

"不——"

"纽约很冷，叫人吃不消。"我说。

我脚上依然穿著文治送给我的那一双羊毛袜。

"这种羊毛袜，你是不是有很多双？"他问我。

"为什么这样问？"

"每逢冬天，我就看到你穿这双袜。"

"不，我只有这一双——"

"那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没有，只是这一双袜穿在脚上特别温暖。"

我把晚餐端出来："可以吃了。"

"你在卡拉身上学到些什么？"

我认真地想了一想，说：

"她的设计，看来很简洁，但是每一个细节都做得很好，看着不怎么样，穿在身上却是一流的。"

"你还没有学到。"他生气地说。

我不太明白，我自问已经很用心向卡拉学习。

"你要学的，是她的一双手。"

"双手？"

"她可以不画图样、不裁纸版，就凭十只指头，把一幅滑溜溜的布料铺在模特儿身上，直接裁出一件晚装。"

"是吗？"我愕然，我从没见过卡拉这样做。

"她出道的时候就是这样。"

"很厉害！"我不得不说。

"最重要的，是你的一双手。"他捉着我双手说，"要信双手的感觉。你要亲手摸过自己做的衣服，一吋一吋的去摸，你才知道那是不是一件好衣服。你学不到这一点，跟着卡拉多少年也没有用，她没教你吗？"

我摇头："谁会像你那样，什么都教给我？"

我忽尔明白，他那样无私地什么都教给我，是因为他真的爱我。

"谢谢你。"我由衷地对他说。

"你已经有一年多没有作品。"我关心他。

"我的灵感愈来愈枯竭—— "他用手摩挲我的脸，情深地望着我。

"不要这样—— "我垂下头。

他沮丧地站起来，拿起大衣离开。

"谢谢你的晚饭。"

"你要去哪里？"

"到处逛逛。"

"要不要我陪你去—— "

"算是尊师重道吗？"他冷笑。

我没回答他。

"再见。"他说罢径自离开。

他走了，我静静地看着自己双手，我要相信自己双手的感觉。当他捉着我双手时，我没有爱的感觉，也许不是没有，而是太少，少得无法从掌心传到身体每一部分。他拥有一切应该被一个女人爱着的条件，可是，却遇上了我。是他的无奈，还是我的无奈？

他走了之后，没有再回来。

一天，我从工作室回到家里，发现门外放着一个精致的藤篮，篮子里有五只复活蛋，还放满了一双双羊毛袜，有红色的、绿色的、蓝色的、格子的。篮里有一张卡，卡上写着：

"篮子里的羊毛袜都很暖，别老是穿著那一双。复活节快乐。"

那是杨弘念的字迹，是用他那支ＰＡＮＴＥＬ１．８ＣＭ笔写的。

他根本不明白我为什么经常穿著那一双袜。

我把篮子拿进屋里，他还在纽约，不是说好要走的吗?

以为他会出现，他偏偏没有。到了夏天，还见不到他。他总是不辞而别。

九月中，收到良湄从香港寄来的信。

蜻蜓:

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律师行让我成为合伙人，以后我可以拿到分红。

熊弼在大学里教书，他大概这一辈子都不会离开学校。

虽然已经不爱他，却不知道怎样开口，所以，我还是没有开口。

我跟一个律师来往。你一定会骂我的，他已经有女朋友，他也知道我有男朋友。也许这样最好，谁也不欠谁。他在女朋友身上找不到的东西，在我身上找到；我在熊弼身上得不到的，也在他身上得到。因为没有要求，我们很快乐。原来所有的烦恼都是来自要求，有要求，就有埋怨，有埋怨，就有痛苦。

熊弼对这件事一无所知，因为内疚，我对他比以前好了一点。我开始发觉，我是不会离开他的。即使将来我又爱上另一个人，我仍是离不开他。他是我的枕头，是疲倦的时候的一点依靠，彼此相依太久了，早成习惯。爱情就是这一点可悲。

我开始佩服他，你竟然能够一个人生活，竟然能够首先退出。

以雅回来了，她说，跟哥哥分开了那么多年，现在好象重新恋爱。

原来我是你们之中最不忠贞的。

你记得你做了一件雨衣给我吗? 跟你那件一模一样的。

那天，我穿上雨衣，在中环走着的时候，一个男人从后面跑上来叫我，我回头，你知道那个男人是谁吗？是徐文治，他以为我是你。

良湄

收到良湄的信之后两天，杨弘念突然出现。

那天晚上，他拿着一束红玫瑰来找我。

"你去了哪里？"我问他。

"一直在纽约。"

"你在纽约干什么？"

"我就住在巴士站旁边的房子。"

"什么？"我吓了一跳。我每天早上在巴士站等车，从不知道他就住在旁边。

"你为什么会住在这里？"

"我喜欢可以每天看见你在巴士站等车。"他深情地说。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哀哀地问他。

"我也不知道。你的花瓶放在哪里？我替你把花插好。"

我把一个玻璃花瓶拿给他。

他在花瓶注了水，抓起一撮文治送给我的玻璃珠。

"你干什么？"我问他。

他把玻璃珠放在花瓶里，说："这样比较好看，你干嘛这么紧张？"

"没什么。"

"有没有喝的？我很口渴。"

我在冰箱里拿了一瓶"天国蜜桃"给他。

"你一直为我预备这个吗？"他乍惊还喜的问我。

"不，只是我也爱上了这种口味——"我淡淡的说。

他显然有点儿失望。

他把那一瓶玫瑰插得很好看，放在饭桌上。

"我从来不知道你会插花。"我说。

"还有很多关于我的事情你也不知道——"

"是的，譬如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忽然爱上红玫瑰？以你的个性，你不会喜欢红玫瑰，玫瑰毕竟是一种太普通的花，而且是红玫瑰。"

"你知道玫瑰为什么是红色的吗？"

"难道是用血染红的吗？"我打趣地说。

"是用夜莺的血染红的。"

"夜莺的血？"

"波斯有一则传说，每当玫瑰花开时，夜莺就开始歌唱，对它倾诉爱意，直至力竭声嘶，痴醉于玫瑰的芳香，随即倒落于玫瑰树枝下。

"当夜莺知道玫瑰被阿拉真神封为花之女王时，它非常高兴，因而向吐露芬芳的玫瑰飞了过去，就在它靠近玫瑰时，玫瑰的刺刚好刺中它的胸口，鲜红的血将花瓣染成红色。

"如今波斯人仍然相信，每当夜莺彻夜啼叫，就是红玫瑰花开的时候。"他痴痴地望着我。

"夜莺太笨了。"我说。

"所有的爱情都是这样吧，明知会流得一身血，还是挺起胸膛拍翼飞过去。"

我当然明白他的意思，我只是无法明白，他为什么甘心情愿化作那可怜的夜莺。

他轻轻地摩挲我的脸，手停留在我的眼睛上。

"别这样，有刺的。"

"我也不介意流血。我喜欢这样抚摸你的眼睛，我真想知道你的瞳孔里有没有我。"

我忍不住掉下眼泪。

"别哭。"他抱着我。

为什么会是他?

为什么总是他?

难道他才是我厮守终生的人？在时间的洪流里，在我们无法控制的光阴里，浮向我生命的，就是他。

在寂寞的纽约，在寂寞的日子里，我再找不到理由拒绝这多情的夜莺。

杨弘念仍旧住在巴士站旁边的房子里，我们再一次相依。他在洛杉矶有一爿以自己名字为名的时装店，每星期他要飞去洛杉矶一次。每个星期，我们要分开两至三天，这样最好，他不在的时候，我会思念他。

他没有再送我红玫瑰，也许他已忘了自己曾化身夜莺。男人就是这样，得到了，又忘记了如何得到。

九零年十二月平安夜那天，我独个儿在屋里，有人按门铃。

我以为是杨弘念过来找我，站在门外的却是文治。他拿着行李袋，站在我面前，我差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年没见了，竟然好象昨天才分手。

"是良湄把你的地址告诉我的。"他微笑说。

"你刚下机吗？"

他点头："圣诞快乐。"

"圣诞快乐。"我让他进来。

"你为什么会来纽约？"

他傻呼呼的欲言又止。

"你就住在这里？"他环顾我的房子。

"是的，外面很冷。要不要喝杯咖啡什么？"

"谢谢。你习惯纽约的生活吗？"

"我很容易适应一个新地方。"

"我跟曹雪莉分手了。"他突然告诉我。

我愣了一下，为什么他现在才跟她分手？为什么不早一点？

"是谁提出的？"不知道为什么，我很关心这一点。

"是她提出的。"

我很失望，曹雪莉不要他了，他才来找我。

"她爱上了别人吗？"我问他。

"不。她爸爸在地震中死去，她自己也受了伤，也许这种打击令她成熟了不少吧。我到过旧金山探望她一次，我们每个星期都有通电话，大家愈来愈像朋友，也愈来愈发现我们不可能走在一起。

"那天，在电话里，她告诉我，那次地震的时候，她知道我为什么去找她，她看得出我想跟她分手，但是当时她很伤心，她很自私地不想我离开她——"

"看来她还是爱你的——"

"你会和我回去香港吗？"他突然问我。

"你来就是说这句话？"

他茫然地望着我。

"为什么你不早点来？我等了你这么久，你现在才出现，你不觉得太迟吗？"

"是不是情况不一样了？"他难堪地问我。

"你以为我永远在等你吗？你以为你是谁？我要用我所有的青春来等你？我在这里一年了，你为什么现在才来找我？为什么要等到她不要你，才轮到我？我最需要你的时候，你在哪里？"私歇斯底里地质问他。

"对不起，我认为先把我和她之间的事解决了，对你比较公平，否则我说什么也是没用的。"

我气得骂他："你不是男人来的！所有男人都可以一脚踏两船！"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这样骂他，他是一个好男人，他不想欺骗任何人，我却恨他不骗我。他早就不该告诉我他有女朋友，他该把我骗上床，然后才告诉我。

他望着我，不知说什么好。也许，他千里而来，是希望看到我笑，希望我倒在他的怀里，跟他回去，没想到换来的，却是我的埋怨。

"你说得对，我不是个男人，我也没权要求你无止境地等我。"他难过地说。

我咬着唇："是的，你没权这样浪费一个女人的青春。"

"我只是希望你和我一起回去。"他以近乎哀求的语调跟我说。

"如果时钟倒转来行走，我就跟你回去。"我狠心地说。

他站在那里，红了眼眶，说：

"对不起，我没法令时钟可以倒转来行走，是我没用。"

"我也不可以。"我凄然说。

"希望你幸福—— "他伤心地说。

"谢谢你。"

"再见—— "

"珍重。"

我站在窗前，看着他，拿着行李，孤单地走在街上。四处张灯结彩，他是特意来和我共度圣诞的吧？他准备了最好的圣诞礼物给我，可是这份礼物来得太迟了。

为什么光阴不可以倒流？只要他早三个月出现，我就可以跟他回去。

我不能这样对杨弘念，我不能那样无情地对待一个爱我的人。我害怕将来我所爱的人，也会这样对我。

他走了，也许不会再回来。

杨弘念抬了一株圣诞树回来。

"这是你在纽约过的第一个圣诞节吧？"他问我。

"不，是第二个。"我说，"不过却是第一个家里有圣诞树的圣诞节。"

我用一块银色的布把整株圣诞树罩着。

"你干什么？"他问我。

"这样看来比较漂亮。"我任性地说。

"你没什么吧？"杨弘念温柔地抱着我。

"没什么。"

"你有没有想念香港？"他问我。

"为什么这样问？"

"我忽然有点想念那个地方。要不要回去？"

"不。"我坚决地说。

远处传来圣诞的音乐。

他用手揉我的眼睛，揉到了我的泪水。

"你在哭吗？"

"音乐很动人。"我撒了一个谎。

文治不一定能够立刻买到机票回去香港，说不定他还在机场，孤单地等下一班机。

两天后，我打了一通电话给良湄。

"不告诉你，只是想你惊喜一下，文治也是，我们希望你有一个难忘的圣诞节。"她说。

我太久没写信给她了，没告诉她，杨弘念又回到我身边。

"那怎么办？"良湄问我。

"他有找你吗？"

"他还没回来呀，在电视上看不到他。"

"不可能的，他两天前已经走了。"

"那么，他也许躲在家里吧。"

一天之后，杨弘念要去洛杉矶，我送他到甘乃迪机场。

在巴士上，他问我："为什么突然要送机？你从来不送我机的。"

"不是做每一件事都有原因的。"我淡淡的说。

在机场送别了杨弘念，我到处去找文治，他不可能还留在纽约的。即使他在机场，也不一定就在甘乃迪机场。

虽然那样渺茫，我却努力地寻找他。

告示牌上打出往香港的班机最后召集。

我立刻飞奔到登机闸口，一个人在后面轻轻拍我的肩膀，我兴奋地回头，站在我跟前的，却是杨弘念。我给他吓了一跳。

"你在这里找谁？"他阴沈地问我。

"你不是已经登机了么？"我立刻以另一条问题堵截他的问题。我是一个多么差劲的人。

"飞机的引擎出了问题，我改搭下一班机。"

"哦，是吗？"我失神地说。

"你在找人吗？"

我再无法避开他的问题。他刚才一定看到了我回头那一刻，表情是多么的高兴，我以为轻拍我肩膀的，是文治。

"不是的，我只是想在这里随便逛逛。"我说。

"机场有什么好逛呢？"他微笑说。

我这才松了一口气。

"要我陪你等下一班机吗？"我问他。

"不，下一班机一小时后就出发，我要进去了。"他轻轻地吻了我一下。

往香港的那班机大概已经起飞了，我只好独自回家。

两天后，良湄打电话给我说：

"徐文治回来了，我在新闻报告里看到他，样子很憔悴呢。"

"他什么时候回来的？"

"昨天。我打电话给他，仔说这几天都在甘乃迪机场里，大概是惩罚自己吧。"

他的确是坐那班机离开的。为什么生命总是阴差阳错，失之交臂？

我整天望着手上的浮尘子钟，分针怎么可能倒转行走呢？

晚上，杨弘念从洛杉矶打电话回来给我。他从来不会在洛杉矶打电话给我，尤其工作的时候。按时打电话给女朋友，从来不是他的习惯。

"什么事？"我问他。

"我想知道你是不是在家里。"

"我当然在家里。"

"那没事了。"

"你打电话来就是问这个问题？"我奇怪。

"我想听听你的声音。"他说。

自从文治来过之后，他就变得很古怪。

几天之后，他从洛杉矶回来，一踏进门口，就抱着我不肯放手，问我：

"你有没有挂念我？"

我该怎么回答他？我的确没有挂念他。

我吻了他一下，用一个差劲的吻来堵塞他的问题。

作者：张小娴

本书由“E书时空”免费制作；

想要更多的免费电子图书，请光临

http://www.eshunet.com/

第四章：十分的酸和一分的甜(1)

"爱情有十分的酸，一分的甜，没有那十分的酸，怎见得那一分的甜有多甜?

原来，我们不过在追求那一分的甜。

我们吃那么多苦，只为尝一分的甜。只有傻瓜才会这样做。"

放弃文治，本来是为了杨弘念，可是我却抗拒他，好象在埋怨他使我无法选择我真正喜欢的人。我为自己所做的事惭愧，余下的日子，我努力对他好一点。

九一年三月，他生日那天，我耗尽所有的钱，买了一辆日本房车给他。早上，我请人把车泊在他门外，然后我装着没带门匙，按门铃引他出来。

"生日快乐！那是你的。"我指指那辆车。

"你为什么送这么贵重的礼物给我？"

他没有像我预期那样高兴。

"想你开心一下，喜欢吗？"我把车匙放在他手上。

"喜欢。"他淡淡的说。

"你不过去试试看？我们现在去兜风。"

"这个时候很塞车的，改天吧。"

"你是不是不喜欢这份礼物？"

"不，我很喜欢。"他摸着我的脸说，"我明天要去洛杉矶。"

"不是下星期才去吗？"

"我想早一点去。"

"我明天去送你机好吗？"我用双手去揉他的头发、脸、眼睛、鼻子、嘴唇、耳朵和脖子。他教我，要相信自己双手的感觉。可是，我对他的感觉愈来愈微弱。

第二天中午，我送他到机场，他比平时多带了一箱行李。

"你这次为什么带那么多行李？"在机场巴士上，我问他。

他闭上眼睛，没有回答我。

我早已习惯他这样闹情绪。

到了机场禁区，正要入闸时，他忽然跟我说：

"那房子我已经退租了。这次去洛杉矶，我会逗留一段日子。"

"什么意思？"我愕然。

"那个报告新闻的，来找过你吧？"

我吓了一跳，他怎么知道的？

"平安夜那天我看着他走进你的房子，又从里面出来。我认得他，我不是说过我是他的影迷吗？"

"是的，他来过，那又怎样？他已经走了。"

"你时常穿著的那双羊毛袜，就是他送的，对不对？"

我没回答他。

"我猜中了。"他得意地说。

"你想说些什么？"

"自从他来过之后，你就不一样了。"

"我不会回香港的。"

"你的心却不在这里。买那么贵重的礼物给我，是因为内疚吧？"

我无言以对。

"你以为我需要你施舍吗？"他冷笑，"我才不稀罕你的内疚。"

他把车匙塞在我手上，说："我曾经给你机会。那辆车，我一点也不喜欢，你自己留着吧。"

"我不会开车。"我倔强地说。

"我也不会开车。"

我愕住了。

"我什么时候告诉过你，我会开车？这么多年了，你连我会不会开车也不知道，你只是要选一份你所能负担的、最昂贵的礼物来蒙骗你自己你很爱我。你骗不到我的，你忘了我是你师父吗？"

我惭愧得无地自容。

他用手揉我的眼睛，说："你知道吗？你有一双很漂亮的眼睛，它最漂亮之处是不会说谎。世上最无法掩饰的，是你不爱一个人的时候的那种眼神。"

我难过地垂下眼睑。

"再见。"他撇下我，头也不回，走进禁区。

是的，我忘了，他是我师父，他总能够看穿我。

离开机场，我又变成孤零零的一个人。

那辆车，我卖了给卡拉的朋友。一个星期之后，即是九一年的四月，我从纽约回到香港。

良湄说好来接我机。从机场禁区走出来，两旁挤满了来接机的人，我看不到良湄。人群中，我看到一张熟悉的脸，是文治。

他上前，腼腆地说："你好吗？"

"我们又见面了。"我唏嘘地说。

他替我拿行李，"良湄说她不能来。"

"我说好了暂时住在她家里。"

"我带你去——"

我们坐出租车，到了湾仔一幢大厦外面。

"她搬家了吗？"我奇怪。

文治笑着不说话，带我到十二楼一个单位门前。他掏出钥匙开门。

一进门口，我就看到两个约莫三呎多高的玻璃花瓶里装满了七彩的玻璃珠。

"你走了之后，我每天都买一些玻璃珠回来，到外地工作时，又买一些，就买了这许多。"他说，"希望有一天你能看到。"

我捡起一颗玻璃珠，放在灯光下，晶莹的玻璃珠里有一株锯齿状的小草。

"这是什么草？"我问文治。

"这是我在英国买回来的，里面藏着的是蓍草。"

"蓍草？"

"九月的欧洲，遍地野花，暮色苍茫中，人们爱在回家的路上俯身采摘几朵蓍草开出的白色小花，带回去藏在枕头底下。英国一首民谣说：

再见，漂亮的蓍草，

向你道三次再见，

但愿明天天亮前，

会跟我的恋人相见。

"有一个传说，对蓍草说三次再见，就能够重遇自己喜欢的人。"他微笑说，"我试过了，是真的灵验。"

"你来看看。"他带我到其中一个房间，我放在良湄家里的缝纫机和其它的东西，都在那里。

"这间房子是谁的？"我禁不住问他。

"是去年买的，希望你有一天能回来。"

"你怎么知道我会回来？"我哽咽着问他。

"我并不知道你会回来，我以为你永远不会回来，你说分针倒转来行走，你才会回来。"

我拿出口袋里的浮尘子钟，用手调校，使分针倒转来行走。

"我是不是自欺欺人？"我问他。

"不。"他紧紧地抱着我，再一次，我贴着他的肩膊，重温那久违了的温暖。他的肩膊，好象开出了一朵小白花，只要向它道三次再见，我就能够跟恋人相见。

"你愿意住在这里吗？"他问我，"不要再四处飘泊。"

"你不是说希望我设计的衣服在十二个国家也能买得到吗？"

"在香港也可以做得到的。"

我用手去揉他的脸、头发、鼻子、嘴唇、耳朵和脖子。

"你干什么？"他笑着问我。

杨弘念说，要相信自己双手的感觉。我能够感觉到我爱的是这个人，我双手舍不得离开他那张脸。

他捉着我的手，问我："你没事吧？"

"我喜欢这样抚摸你。"我说，"你的眼袋比以前厉害了。"

他苦笑。

"嫁给我好吗？"他抱着我说。

我摇头。

"为什么？"他失望地问我。

"这一切都不太真实，我需要一点时间来相信。"

也许，每个女人都希望生命中有一个杨弘念、一个徐文治。

一个是无法触摸的男人，一个脚踏实地。一个被你伤害，为你受苦，另一个让你伤心。一个只适宜作情人，另一个却可以长相厮守。一个是火，燃烧生命，一个是水，滋养生命。女人可以没有火，却不能没有水。

回来的第二天，我跟良湄见面。她改变了很多。一个人，首先改变的，往往是眼睛。她那双眼，从前很明澈，无忧无虑，今天，却多了一份悲伤。

"因为我有一个拒绝长大的男朋友。"她说。

"你跟那个律师怎么样？"

"分手了。"她黯然说。

"为什么？"

"他根本不爱我。"

"你爱他吗？"

她苦笑摇头："情欲有尽时，大家不再需要对方，就很自然地完了。只有爱，没有尽头。"

"你还是爱熊弼的。"

她摇头："我一定可以找到一个比他更好的。"

我失笑。

"你笑什么？"她问我。

"也许每个女人身边都无可奈何地放着一个熊弼。你不是对他没有感情，你不是没想过嫁给他，偏偏他又好象不是最好的，你不甘心，寻寻觅觅，要找一个比他好的，彷佛这样才像活过一场。时日渐远，回头再看，竟然还是只有他——"

"我不是说过他是我用惯了的枕头吗？用他来垫着我，总是好的。"

"我真的不敢相信他什么也不知道。他连一点蛛丝马迹也看不出来吗？"

"他的实验室就是他的世界。别提他了，你有什么打算？"

"我想开设自己的时装店。不过手上的资金不是太多，也许只能在商场找一个两、三百呎的铺位，卖自己的设计。"

"我有一个客户在尖沙咀拥有几个商场，我替你找铺位吧，而且我可以请他把租金算得便宜一点。"

"真的？谢谢你。"

"客源你也不用担心，律师会里有很多女律师都是我的朋友，妇女会里也有不少阔太，她们经常去舞会，很需要找人设计晚装。"

"你的关系网真厉害！"

"没办法啦，好歹也要应酬那些女人，她们的丈夫都是我的客户和上司。这些人花得起钱，但是都很挑剔，我看你选的铺位，地点也不能太差。"

"嗯。"

"我还有一些公关界和新闻界的朋友，我可以找他们帮忙宣传一下，在香港，宣传很重要的。"

"你好象我的经理人。"我笑说。

"好呀！你跟随的都是名师，我一点也不担心你没生意。"

"看来我应该找你当合伙人。"

"我只要一辈子免费穿你的设计。"她笑说。

良湄在尖沙咀一个邻近酒店的商场替我找到一个铺位。我请了一个女孩子当售货员。除了替人设计晚装，店里就卖我的设计。

文治有空的时候，就替我拿布料、送货，替我管帐。为了方便搬运布疋，他把机车卖掉，换了一辆小房车。

从纽约回来之后的那四年，是我们过得最快乐的日子。我是个没条理的人，家里的东西乱放，他却是个井井有条的人，虽然时常会因此吵架，却使我更深信，他是和我厮守的人，只有他，可以照顾我。

时装店的生意很好，九五年初，我们迁到商场里一个比原本那个铺位大五倍的铺位，也请了几个新的职员，还有专业的会计师，文治不用再花时间帮我。

因为替一些名流太太设计晚装，她们时常向传媒提及我，我有了一点点知名度，但是我也从此放弃了替人订做晚装，我实在不喜欢那种生涯，我希望我的设计能穿在更多人的身上。店里开始售卖成衣。

文治的处境有些不同。方维志离开电视台自组公关公司，他邀请文治合伙，但文治还是喜欢当新闻编辑，他拒绝了。

九月中，一份财力庞大的新报纸开始筹备，邀请他过去当总编辑，薪水是他目前的两倍。电视台挽留他，只是加薪百分之五十，文治还是留下来了。

"你为什么不走？这是好机会，是你两倍的月薪。"我说。

"单单为钱而做一个决定，我会看不起自己。"他说。

"即使不为钱，也应该出去闯闯，你在电视台已经那么多年了。"我劝他。

"就是因为那么多年，所以有感情。"他坚持。

我不再劝他，我知道他不会改变，他是个重情义的人，有时候，我会埋怨他太重情义，可是，这种男人，却是最可靠的。

结果，他的一个同学当上了那份报纸的总编辑，那份报纸推出之后，空前成功。

当日挽留文治在电视台的那位主管却因为权力斗争，黯然引退。新来的主管，跟文治不太合得来，而且他也有自己的亲信。

在他不如意的日子，我却要到日本办我的第一场时装表演。这次是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的，我成为香港其中一位代表的时装设计师，而且可以在日本推广我的设计，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机会，我不能不去。

那天早上，文治开车送我到机场，他一直没怎么说话。

"到了日本，我打电话回来给你。"

"你专心工作吧，不要分心，这次演出很重要的，是你第一次在香港以外举办时装表演。"

我轻抚他的脸。

"什么事？"他问我。

"如果工作得不开心，不如辞职吧。"

"我有很多理由可以离开，也有很多理由留下。我一走了，我那组的记者，日子更难过，有我在的话，我会力争到底。"

"我打电话给你。"登机前，我匆匆跟他吻别。

在东京，我的设计获得很好的评价，还接到一批订单，回到酒店，我立刻打电话给文治，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他。

"恭喜你。"他说。

他说话很慢，好象喝了酒。

"你没事吧？"我问他。

"没事。"

"我很担心你——"

他失笑："傻瓜，一直以来，也是我担心你——"

"那你为什么要喝酒？"

"因为你不在我身边——"

"我很快就回来。"我像哄小孩一样哄他。

"蜻蜓，嫁给我好吗？我害怕你会离开我。"他情深地说。

"我为什么会离开你？"

他沉默无话。

"我不会的，除非你要我走——"

这个我深深地爱着的男人，从来不曾像这一晚，脆弱得像一个孩子，我真的开始担心他。

从日本回来，他没有再向我求婚。如果我当时嫁了给他，过着我曾经幻想过的、幸福的日子，也许，我们从此就不会分开。

那天，方维志的公关公司乔迁之喜，我和文治一同出席酒会。

方维志的生意做得有声有色，我正需要一间公关公司替我推广和担任我的顾问，顺理成章，我也成了他们的客户。

"你看！"方维志拿了一本我做封面的本地女性杂志给我看，"今天刚出版，照片拍得很不错。"

"对呀，"高以雅说，"他们说你是本地最漂亮的时装设计师。"

"你女朋友现在是名人了！"方维志取笑文治，"以后要看牢她，别让其它人把她抢走。"

文治看着我，笑了一笑。

如果我真的成功，他的功劳怎能埋没？没有了爱情，没有了他的鼓励，我什么也不能做。

这一天，我也见到熊弼。他不太习惯这种场面，良湄四处招呼朋友，他却站在一角自顾自的吃东西。

"怎么啦？科学家。"我调侃他。

"恭喜你，良湄说你的发展很好。"他谦虚地说。

"全靠她帮了我一大把，她的发展也很好呀。"

"她是个很聪明的女孩子——"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说这话时，表情是悲伤的。

"你和良湄一起都有十年吧？"

"她常说我这十年没有长大过。"

"那不是很好吗？至少没有老。我们天天在外头挣扎，老得很快的，真的不想长大。"

"长大是很痛苦的。"他幽幽地说。

"你们在说些什么？"良湄走过来问我们。

熊弼把手轻轻放在她的肩膀上，她的身子靠着他。是的，他是她的枕头，不是羽毛做的，不是棉花制的，而是茶叶制的枕头。这种枕头永远不会衰老，不需更换，用久了，失去了茶叶的香味，只要放在阳光下，晒一晒，又重新嗅到茶叶香。良湄这天之前才告诉我，一个任职广告界的男人正热烈地追求她。

"你不是说要回去开会吗？"良湄问他。

他看看手表："是的，我走了。"

"再见。"他微笑着，轻轻跟我挥手，像个小孩子那样。

"你的茶叶枕头走了。"我取笑良湄。

文治不是我的茶叶枕头，他是我睡一辈子的床。

这一刻，文治一个人站在一角，像一个局外人一样。

"如果文治当天和我哥哥一起离开电视台，说不定比现在好呢。"良湄说。

"他现在也很好，他喜欢这份工作。"我立刻维护他。

"现在报告新闻那个男人长得很帅呀！"高以雅跟文治说。

"是的，听说艺员部也找他去试镜。"文治说。

"我还是喜欢看文治报告新闻，帅有什么用？"方维志搭着文治的肩头说，"最紧要是可信。"

我微笑望着文治，他在微笑中，显得很失落。

一起回家的路上，我问他：

"你是不是后悔自己做过的一些决定？"

"你说的是哪些决定？对于你，我没有后悔。"

"我是说工作上的。"

"没有。"

他说过，男人总是放不下尊严，碍于尊严，他在最亲密的人面前，也不会承认自己做错了某些决定，但是，他忘了，我总能够看出他的失落。他在电视台工作得不如意，新人涌现，他失去独当一面的优势，他愈不离开一个地方，愈再难离开一个地方。如同你愈不离开一个人，也愈难离开他。

"你永远是最出色的—— "我握着他的手说。

"谢谢你。"

回到家里，我忙着收拾，三百多呎的房子已经愈来愈不够用了。

"我们换一间大一点的屋好吗？"

"为什么？"

"我们的东西愈来愈多了。"

"我手上的钱不是太足够。"

"我有嘛！"

"不可以用你的钱。"

"为什么不可以？"

"总之不可以。"

"是谁的钱有什么关系？"我跟他争辩。

"不要再说了。"他坚持。

几天之后，良湄打电话给我，说：

"我刚刚去看房子，在湾仔半山，环境很不错，我已决定要一间，我楼上还有一个单位，你有没有兴趣？"

"你为什么要买房子了？"

"自己住嘛，又可以用来投资，面积不是太大，约九百呎吧。你也该买些物业保值，钱放在银行里会贬值的，你不是说现在不够地方用吗？"

"我跟文治商量过了，他不赞成。"

"那房子真的很漂亮，是我一个客户的，装修得很雅致，你一定喜欢的，如果你也买一间，我们就是邻居，你去说服徐文治吧。"

"他不会答应的。"

"那你就别告诉他，怎么样？现在楼价每天都在升呢，你要快点决定。"

"现在可以去看看吗？"

"当然可以。"

我瞒着文治去看房子，谁知一看就喜欢得不得了。

"你先买了再告诉他吧。"良湄说。

两个月后就可以搬过去，我一直盘算着怎样告诉文治。我愈拖延，我愈不知道该怎样说。终于，在我要出发到巴黎开一个小型的个人时装展前夕，我跟他说了。

那天晚上，他特地跟同事调了班陪我在外面吃晚饭。我们去吃印度菜。

女侍应又送来了一盘幸福饼。

我拿了一块，里面的签语是：

人能够飞向未来，却不能回到过去。

"人能够飞向未来吗？"我问文治。

"只要发明比光速快的交通工具，人类理论上是可以飞向未来的。"

"根本不可能有比光速快的交通工具。"

"但是人，一定不能够回到过去，时钟不会倒转来行走，除了你那一个。"他笑说。

"你抽一块嘛。"我说。

他拿了一块，里面的签语是：

年少时，满怀梦想与憧憬，为何你忘了？

"这句是什么意思？"我问他。

"也许要将来才知道。"他苦笑。

"我有一件事情想告诉你，但你不要生气。"

"什么事？"他笑着问我。

"你要先答应不能生气。"

"好吧。"

"我买了房子。"我战战兢兢地说。

他的脸色立刻沉下来。

"是良湄叫我买的，她买了同一幢大厦另一个单位，房子在湾仔半山，九百多呎，有三个房间，很漂亮。"

"你什么时候买的？"

"一个多月前——"

"你现在才告诉我？"他生气地说。

"你答应不会生气的。"

"你是不是要自己搬出去？"

"当然是和你一起搬——"

"我不会搬过去的。"他斩钉截铁地说。

"为什么？为什么你一定要分你我？"

"我知道你现在赚钱比我多，但我不会花你的钱。"

"你为什么这样固执？"我开始生气。

"你为什么没有想过我的感受？"他从公文包里拿出一份文件放在我面前，"我今天刚从人事部拿了一份职员买房子的低息贷款计划书，看看可不可以向公司借钱换一间大一点的房子，你已经自己买了。"

我看着那份文件，心里很内疚。

"你拿了电视台的低息贷款，几年内也不能离职，会给人家看扁你的，你宁愿这样也不肯用我的钱吗？"我企图说服他。

"我们之间的距离愈来愈远了，你已经不再需要我。"他站起来，哀哀地说。

"谁说的？"我哽咽。

"是现实告诉我的。"

他撇下我在餐厅里，我追出去。

"你不守诺言，你答应过不会生气的。"

"我们分手吧。"他冷漠地说。

"你说什么？"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你会有很辉煌的成就，我只会阻碍你发展——"

"不会的。你不是也替我高兴的吗？"

"是的，看到你发展得那么好，我很替你高兴，你是我爱的人，你有成就，我也觉得光荣，甚至有时候，我也觉得我有一点贡献。"

"你是我所有创作的动力，你为什么不了解我？我一直以你为荣。"

"我们再在一起的话，我只会成为你的绊脚石。我走了，你以后不必理会我的喜恶，可以做自己喜欢的事。"

"你真的这样想吗？"

他凄然点头。

"我明天就要去巴黎了，你就不能好好的跟我谈一谈吗？"

"对不起，我做不到。"

他撇下我在街上。

我一个人回到那无人的房子。

我当天为谁回来?

我为了谁而要成名?

但是我竟然失去了他。

我努力，好使自己活得灿烂，配得起他，我要胜过他以前的女人。他却不能理解我为他所做的。

天亮了，他还没有回来。

我下午就要离开，他竟然那么残忍不回来见我。

我拿着行李到机场，希望他在最后一刻跑来，可是，我见不到他。

我从巴黎打电话回来，家里没人接电话。曾经，我不也是一个人在巴黎吗？那个时候，我在这里惦念着他，他打长途电话来安慰受到挫败的我，温柔的关怀，耳边的叮咛，仍然在心中，那些日子为什么不再回来?

上一页 目　录下一页

作者：张小娴

本书由“E书时空”免费制作;

想要更多的免费电子图书，请光临

http://www.eshunet.com/

第四章：十分的酸和一分的甜(2)

巴黎的时装展结束后，当地一本权威的时装杂志总编辑歌迪亚建议我在巴黎开店。

"我可以吗？"我受宠若惊。

"已经有几位日本设计师在巴黎开店，你的设计不比他们逊色。当然，如果真的打算在巴黎发展，就要花多些时间在这里。"

"我考虑一下。"

"香港的事业放不下吗？这可是个好机会，别忘了这里是欧洲，很多人也想在巴黎开店。"

"放不下的，不是事业，是人。"我说。

"是的，放不下的，通常都是人。我们放下尊严、放下个性、放下固执，都只因为放不下一个人。"

"有一个人放不下，活着才有意思。"我说。

说这句话的时候，我却没有把握能够再和文治一起。

从巴黎回来，踏出机场，我看到他羞涩地站在一角等我。我冲上去，紧紧地抱着他。

"对不起。"他在我耳边说。

"我以为你以后再也不理我。"

"我做不到。"

"和我一起搬过去好吗？如果你不去，我也不去。"

他终于点头。

搬到新屋以后，良湄就住在我们楼下，熊弼仍然住在大学的教职员宿舍，偶尔才在良湄家里过夜。良湄也不是时常在家里的，她有时候在傅传孝家里过夜。傅传孝是广告公司的创作总监，我见过他几次，良湄好象真的爱上了他。傅传孝也是有女朋友的。

我无法理解这种男女关系，既然大家相爱，那何不回去了结原本那段情？为什么偏偏要带着罪疚去欺骗和背叛那个爱你的人？

"因为我爱着的，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男人，你不是也说过，每个女人生命里，都应该有一个杨弘念、一个徐文治吗？"良湄说。

"但我不会同时爱着他们。"

"没有一种爱不是带着罪疚的。罪疚愈大，爱得愈深。徐文治对你的爱，难道不是带着罪疚吗？"

"有罪疚不一定有爱，许多男人都是带着罪疚离开女人的。"我说。

"那是因为他对另一个人的罪疚更深。"

"文治为什么要对我觉得罪疚？"

"他觉得他累你在外面飘泊了好几年，如果他能够勇敢一点，如果不是那次地震，你就不会一个女孩子孤零零去纽约，这是他跟哥哥说的。"

那天晚上，我特地下厨弄了一客意大利柠檬饭给文治，这个饭是我在意大利学到的。

"好吃吗？"

"很香。"他吃得津津有味，"为什么突然下厨，你的工作不是很忙吗？"

"因为我想谢谢你——"

"为什么要谢谢我？"

"谢谢你爱我——"我从后面抱着他，"如果没有了你，我的日子不知怎么过。"

"也许过得更自由——"

"我才不要。"

这个时候，传真机传来一封信。

"会不会是给我的？"他问。

"我去拿。"

信是歌迪亚从巴黎传真来的，她问我到巴黎开店的事考虑过没有？她说，想替我作一个专访。

"是谁的？"文治问。

"没用的。"我随手把信搁在饭桌上，"我去厨房看看柠檬派焗好了没有？"

"你要到巴黎开店吗？"他拿着那张传真问我。

"我不打算去。"我说。

"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我没时间——"我把柠檬派放在碟子上，"出去吃甜品吧。"

"真的是因为没时间吗？"

"我不想离开你，这个理由是不是更充分？"我摸摸他的脸。

"你不要再为我牺牲。"

"我没有牺牲呀。"

"你不是很想成名的吗？"

"我已经成名了。"

"在巴黎成名是不同的。"

"即使在那边开店，也不一定会成名，在香港不是已经很好吗？"

他显得很不开心。

"我并没有牺牲些什么，我不是说过讨厌别离吗？"我抱着他，幸福地把脸贴在他的脖子上。

"你不是也说过不想做一只蓑衣虫，一辈子离不开一件蓑衣的吗？"

"如果你就是那件蓑衣，我才不介意做一只蓑衣虫。"

他轻抚我的头发说："我不想你有一天后悔为了我，而没做一些事。"

"我不会。"我说。

九六年十二月里一个晚上，我一个人在家里，良湄来按门铃。

"你还没睡吗？"她问我。

"没这么早。"

"我和傅传孝的事让熊弼知道了。"

"是谁告诉他的？"

"有人碰见我们两个。"

"那你怎么说？"

"当然是否认。"她理直气壮地说。

"他相信吗？"

"他好象是相信的。他是个拒绝长大的男人，他不会相信一些令自己伤心的事。"她苦笑。

"你跟傅传孝到底怎样？"

"大家对大家都没要求、没承诺，也没妒忌，这样就很好，不像你和文治，爱得像柠檬。"

"什么像柠檬？"我一头雾水。

"一颗柠檬有百分之五的柠檬酸、百分之零点五的糖，十分的酸，一分的甜，不就像爱情吗？我和傅传孝是榴梿，喜欢吃的人，说它是极品，不喜欢的说它臭。"

"那熊弼又是哪一种水果？"我笑着问她。

"是橙。虽然没个性，却有安全感。"

"你改行卖水果吗？"

"你说对了一半，我这阵子正忙着处理一宗葡萄诉讼案，正牌的葡萄商要控告冒牌葡萄的那个。"

良湄走了，我在想她说的"十分的酸，一分的甜"。文治回来时，我问他：

"如果爱情有十分，有几多分是酸，几多分是甜？良湄说是十分的酸，一分的甜，是吗？"

"没有那十分的酸，怎见得那一分的甜有多甜？"

原来，我们都不过在追求那一分的甜。

我们吃那么多苦，只为尝一分的甜。只有傻瓜才会这样做。

第二天是周末，下午，良湄来我家里一起布置圣诞树。文治从电视台打电话回来。

"良湄在吗？"他很凝重的问我。

"她正巧在这里，有什么事？"

"熊弼出了事。"

"什么事？"良湄问我。

熊弼在大学实验室里做实验，隔壁实验室有学生不小心打翻了一瓶有毒气体，熊弼跑去叫学生们走避，他是最后一个离开的，结果吸入大量有毒气体。他自行登上救护车时，还在微笑，送到医院之后，不再醒来。医生发现他肺部充满了酸性气体，无法救活。

良湄在医院守候了三天三夜，熊弼没机会睁开眼睛跟她说一句话就离开了。

我最后一次见熊弼，是在方维志公司乔迁的酒会上，他落落寡欢地站在一角。他幽幽地跟我说："长大是很痛苦的。"现在他应该觉得快乐，他从此不再长大了。临走的时候，他跟我说再见。他像小孩子那样，轻轻地跟我挥手。

别离，成了诀别。他永远不知道，他爱的女人，一直背叛他。背叛，是多么残忍的事。

丧礼结束之后，我在良湄家里一直陪伴着她。傅传孝打过几次电话来，她不肯接。她老是在客厅和厨房里打转。

"那个葡萄商送了几盒温室葡萄给我，你要不要试试？"她问我。

我摇头。

过了一会儿，她又问我："你要不要吃点什么的？我想看着你吃东西。"

我勉强在她面前吃了几颗葡萄。

又过了一会儿，她老是走到厨房里，不停地洗手。

"良湄，你别再这样。"我制止她。

"他临走的前一天，我还向他撒谎。"她哀伤地说。

"你并不知道他会发生意外。"我安慰她。

"他是不是不会再回来？"她凄然问我。

我不晓得怎样回答她。

"我想跟他说一声对不起。"

"听说每个人在天上都有一颗星，他死了的话，属于他的那颗星就会殒落。下一次，你看到流星，就跟流星说对不起吧，他会听到的。"

"如果可以再来一次，我不会这样对他。"她含泪说。

为什么我们总是不懂得珍惜眼前人？在未可预知的重逢里，我们以为总会重逢，总会有缘再会，总以为有机会说一声对不起，却从没想过每一次挥手道别，都可能是诀别，每一声叹息，都可能是人间最后的一声叹息。

我安顿良湄睡好，回到自己家里。

"她怎么了？"文治问我。

我一股脑儿扑进他怀里。

"我们结婚好吗？"我问他。

他怔怔地望着我。

"你肯娶我吗？"我含泪问他。

他轻轻为我抹去脸上的泪水说：

"我怎么舍得说不？"

"我们明天就去买戒指。"我幸福地说。

第二天，我们到"蒂芬妮"珠宝店买结婚戒指。

我选了一对白金戒指。

"这个好吗？"我把戒指套在左手无名指上，问文治。

"你喜欢吧。"他说。

"你也试试看。"我把戒指穿在他的无名指上。

"有我们的尺码吗？"我问售货员。

"对不起，两位的尺码比较热门，暂时没有货。"她说。

"什么时候会有？"我问。

"如果现在订货，要三个月时间。"

"三个月这么久？"我愣了一下，"不是空运过来的吗？"

"不错是空运，但戒指是有客人订货才开始铸造的，全世界的'蒂芬妮'都集中在美国铸造，所以要轮候。你知道，很多女孩子只肯要'蒂芬妮'的结婚戒指。"

"真的要等三个月？"我问。

"两位是不是已经定了婚期？"

"还没有。"文治说。

"要不要到别处去？"我问文治，"三个月太久了。"

"你喜欢这枚戒指吗？"他问我。

我看着手上的戒指，真的舍不得除下来。我念书时就渴望将来要拥有一枚"蒂芬妮"的结婚戒指。

"既然喜欢，就等三个月吧。"文治说。

"对呀，结婚戒指是戴一辈子的，反正两位不是赶婚期。"那位售货员说。

"你替我们订货吧。"文治说。

"谢谢你，徐先生。戒指来到，该通知哪一位？"

"通知我吧。"我说。

那位售货员开了一张收据给我们。

"戒指来到，可以刻字。"她说。

我珍之重之把单据藏在钱包里。

三个月，太漫长了。我紧紧握着文治的手，走在熙来攘往的街上，三个月后，会一切如旧吗?

"我们是不是应该到别处买戒指？"我再三问他。

"你担心什么？"他笑着问我。

"我想快点嫁给你。"

"都那么多年了，三个月就不能等吗？"他笑我。

我们不也曾三番四次给时间播弄吗？却再一次将爱情交给时间。

第二天回到办公室，我把未来三个月要到外地的活动全部取消。我要留在文治身边。

一天，他喜孜孜地告诉我，他和一个朋友正在做一宗把推土机卖到国内的生意。

"国内修筑公路，需要大量的推土机，但是省政府没有足够的钱买新的机器，马来西亚的瑞士制旧推土机，经过翻新之后，性能仍然很好，达到新机的七成水准，价钱却只是新机的三成。我们就把这些推土机卖给公路局，一来可以帮助国家建设，二来可以赚钱，利润很不错。"他踌躇满志地告诉我他的大计。

"你那个朋友是什么人？"

"他是做中国贸易的，是我中学的同学，我们偶然在街上碰到，他跟我提起这件事，他原来的伙伴因为不够钱而退出，但是马来西亚那边已谈好了，现在就要付钱。"

"他为什么要找你合作？"

"他的资金不够，我们要先付钱买下那批翻新了的推土机，所以他要找人合作。我是记者，又曾经到国内采访，他觉得我可靠，我们过两天就会上去跟公路局的人见面。"

"你这个同学靠得住吗？"

"我们中学时很谈得来的，你以为我会被人骗倒吗？"

"当然不会，但你毕竟很多年没见过他——"

"我和他一起去见公路局的人，还有假的吗？"

"你为什么忽然会有做生意的念头？你从前不是不喜欢做生意的吗？"

"这是很有意义的生意。"他拍拍我的头说，"放心吧。"

"要投资多少？"

"不需要很多。"他轻松地说，我看得出他投资了很多，为了不想我担心，故意装着很轻松。

我总是觉得他过份乐观。他这个人太善良了，根本不适合做生意。

良湄日渐复原过来，为免刺激她，我和文治决定暂时不把结婚的事告诉她，况且我们根本没打算大事庆祝。

那天，她心情比较好，我陪她到中环那间印度餐厅吃午饭。

"你还有见傅传孝吗？"我问她。

"偶然也有见面，别误会，我们现在是朋友，不是以前那一种，事实上，也不可能像以前那样。我一直以为熊弼是个拒绝长大的男人，实际上，他是个勇敢的人，他在那个关头，仍然愿意最后一个离开。我怎么可能爱上其它人呢？最好的那个就在我身边。"

"我们总是过后才知道。"我说。

饭后，女侍应送来一盘幸福饼。

"你要一块吧，我不敢要。"良湄说。

我拿起一块幸福饼，剥成两瓣，取出签语。

"写些什么？"良湄问我。

签语上写的是：

离别与重逢，是人生不停上演的戏，习惯了，也就不再悲怆。

"离别了，不一定会重逢。"良湄说。

我要跟谁离别，又跟谁重逢？

跟良湄分手之后，我到超级市场买酒，还有二十天就是三个月了，我要买一瓶酒留待拿结婚戒指的那天跟文治一起庆祝。

在那里，我见到杨弘念，我们离别了又重逢，原来签语上说的，就是他。许多年不见了，他沧桑了很多。这几年来，他也在洛杉矶和加拿大那边发展。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我首先开腔。

他手上捧着几瓶白酒，说："回来一个多月了。"

"哦。什么时候改变口味的？那边有'天国蜜桃'。"

"我现在什么都喜欢尝试，近来爱上这个。"

"是这样——"

"听说你要结婚。"

"你怎么知道？"我惊讶。

"有人看到你去买结婚戒指。你忘了你现在是名女人吗？年轻、漂亮，是时装界的神话，很多人认得你。"

"是的，我快要结婚了。"

"是不是嫁给那个新闻播报员？"

我点头，问他："你近来好吗？"

"怎可能跟你比较，你是如日中天。"

"没有你，也没有我。"我由衷地说。

"只有人记得周蜻蜓，怎会有人记得她是杨弘念的徒弟？"他笑得很苦涩。

"你教了我很多东西。"

"你很幸运，我真妒忌你。"

"我很努力，你不是说过我会很好的吗？"

"我没想到你可以去到这个境界。"他眼里充满了忌恨。

我从没想过他会妒忌我，妒忌得如此苦涩。他从前的高傲，彷佛一去不回。我曾经以为，他深深地爱着我，难道那一切都是假的吗？抑或，他对我的爱，从来也是出于妒意，因为想占有，因为想控制，所以自己首先失控。那个红玫瑰和夜莺的故事，不过是一个他自我催眠的故事。

"再见。"他说。

"再见。"我跟他说。

我不想再见到他。

那天晚上，我幸福地睡在文治身边，紧握着他的手，那样我觉得很安全。文治却在床上辗转反侧。

"有什么事吗？"我问他。

"没事。"他说。

"是不是那批推土机出了什么问题？"

"那批机器没问题。"他说。

接着那几天，他总是愁眉深锁。

那天晚上，良湄走来找我。

"文治不在吗？"她问。

"还没有回来，我刚好想找人陪我吃饭，你有空吗？"

"我有件事要告诉你——"她凝重地说，"关于文治的。"

"什么事？"

"外面有人说他卖一些不能用我推土机到国内，欺骗省政府的金钱。"

"谁说的？"

"是电视台新闻部的人传出来的。有记者上去采访别的新闻，公路局的干部告诉他，文治跟他的朋友把一些只有两成功能，完全不合规格的推土机卖给他们，那个干部认得文治是香港记者。听说他们已经扣起打算用来买推土机的钱。"

到了晚上，文治回来。我问他：

"推土机的生意是不是出了问题？"

"你听谁说的？"

"无论外面的人怎样说，我只会相信你。"

"那就不要问。"

"但是我关心你，外面有些传言——"

"是吗？你已经听到了。"

"我不相信你会欺骗别人。"

他突然惨笑："是我被人欺骗了！怎么样？那些马来西亚的推土机根本不能用，他骗我说有原来的七成性能。明明已经用了五年，他骗我说只用了两年。"

"现在怎么办？"

"同行都知道我卖没用的推土机欺骗同胞——"他沮丧地坐在椅子上。

"你应该澄清一下。"

"有什么她澄清的？"他伤心地说，"我根本就是个笨蛋，我竟然笨到相信一个十多年没见的人，什么卖推土机帮助国家，我连这种骗术都看不出来！"

"那是因为你太相信朋友。"我安慰他。

"不，那是因为我贪心！我想赚大钱。我想放手一搏，不想一辈子待在电视台里！我不想别人说我女朋友的名气比我大，赚钱比我多！我害怕失去你。我是不是很幼稚？"他哽咽。

我走上前去，抱着他："你为什么会这样想？我们都快结婚了。"

"这是现实。"他含泪说。

我替他抹去眼角的泪水："我们做的根本是两种不同的工作，我从来没有这样想。你知道我多么害怕失去你吗？"

我轻轻抚摸他的脸、眼睛、鼻子和嘴唇，"我喜欢这样抚摸你，永远也不会厌倦。"

他紧紧地抱着我，我坐在他大腿上，轻轻用鼻子去揉他的脖子。罪魁祸首也许不是那个卖推土机的骗子，而是我。他本来是个出色而自信的人，因为爱我，却毁了自己。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地滴在他的肩膊上。

"对不起，我不能够跟你结婚。"他说。

"为什么？"我愣住。

"我们所走的路根本不一样—— "他难过地说。

"不会的。"我抱着他不肯放手。

"你还记得幸福饼里的签语吗？是的，年少时候的梦想和憧憬，我已经忘了，我现在是个俗不可耐，充满自卑的男人。"

"不，你不是。"

他拉开我的手，站起来说：

"别这样。"

"我爱你。"我不肯放手。

"我也爱你。"

"那为什么要分开？"我哭着问他。

"因为用十分的酸来换一分的甜是不能天长地久的。"

"我不明白。"

"你明白的，只是你不肯接受。没有了我，你会更精采、更成功。"

"没有了你，成功有什么意思？我不要成功！我们可以像从前一样，我们以前不是很开心的吗？"我哀哀地说。

"人也许能飞向未来，却不可能回到过去。你忘记了那句签语吗？幸福饼的签语是很灵验的。"他凄然说。

"我们那么艰苦才能够走在一起，不可能分开的，我不甘心！"

"对不起。"

他收拾东西离开，临行前，深深地吻了我一下，说："祝你永远不要悲伤。"

他走了，真的不再回来。

那年我在伦敦买给他的花仙子银相框，依然放在案头上。上面镶着一张我的照片、一张他的照片，还有那张我们儿时在公园里偶尔相遇的照片。

叶散的时候，你明白欢聚。

花谢的时候，你明白青春。

九七年三月，我们分手了。

十多天后，"蒂芬妮"珠宝店通知我，我们要的那一对结婚戒指已经送来了，随时可以去拿。

我独个儿去领回戒指。

"要刻字吗？"女售货员问我。

"不用了。"

难道我不知道这戒指是为谁而买的吗？

我早就说过，三个月太久。

我把两枚戒指都戴在身上，我自己的那一枚，套在左手无名指上，他的那一枚，我用一条项链挂在脖子上。

我没有找他。他曾给我最好的爱，也因此，我不敢再要他为我而毁了自己。

他申请长驻北京工作，我只能偶尔在新闻里看到他。

不合理的联系汇率维持了十四年，依然没有改变，我们的爱情，却已经变了。

他不在，我孤身走遍世界，为了那所谓的成名奋斗。

九七年五月，暮色苍茫的夏天，我从纽约回来，跟良湄在中环那间印度餐厅吃饭。

"他步上救护车的时候还在微笑，下一刻却不再醒来，他这样突然地离开，我怎可以忘记他？十年后，二十年后，也不可能。我只能忘记他所有的缺点。"

我失笑。

"你笑什么？"她问我。

"令爱永恒的，竟是别离。"我说。

"是的，唯一可以战胜光阴的，就是回忆。"

末了，女侍应送来一盘幸福饼。

"随便拿一块，看看你的运程。"侍应殷勤地说。

"我不敢要，你要吧。"良湄说。

我随手拿了一块幸福饼，取出里面的签语纸。纸上写着：

人生便是从分离那一刻萌生希望。

六月份在香港的个人时装展上，我用数千颗玻璃珠做了一件晚装，穿在模特儿身上，成为该天的焦点。在璀璨灯光下的玻璃珠，像一颗颗晶莹的眼泪，这是一袭离别的衣裳。

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晚上，一个新的时代降临，整天下着滂沱大雨，是我们相识的那场雨，我穿著那件柠檬黄色的雨衣，一个人走在时代广场外面。偌大的电视屏幕上，播出了离别之歌。

"离别本来就是人类共通的无奈。"我听到文治的声音说。

蓦然回首，他在电视屏幕上，人在北京。

他依然是那样沉实而敦厚，使人义无反顾地相信。

如果可以从头来过，我依然愿意用十分的酸来换那一分的甜。

只是，人能够飞向未来，却不能回到过去。

离别了我，他也许活得更好。我们努力活得灿烂，期望对方会知道。在未可预知的重逢里，我们为那一刻作好准备。

"记者徐文治在北京的报导。"他殷殷地说。

"祝你永远不要悲伤。"我彷佛听到他这样说。三月里的幸福饼，我们一起吃的第一块幸福饼，不是这样说的吗?

电视画面消去，我想留也留不住。

广场上，只有我，孤零零一个人，看着国旗升降，他曾送给我十二颗藏着国旗的玻璃珠，祝愿我成功。如果成功的代价是失去了他，我不愿成功。

雨愈下愈大，我不舍得跟屏幕告别，然而，爱，是美在无法拥有。

走着的时候，脖子上的结婚戒指叮叮作响。谁又可以控制明天的雨?

离开广场，我一个人，走到那家印度餐厅，等待那一盘幸福饼。

"随便抽一块，占卜你的运程。"女侍应微笑说。

我拿起一块幸福饼，只是，这一次，我不敢再看里面的签语。

(完)

上一页 目　录

作者：张小娴

第一章 晨曦初露 1 黑暗，沉寂……在一片茫然的无边无际的寂静中，我醒了过来。也许用醒并不确切，应该说我的意识复苏了。 说我醒了，那是因为我可以用我的意识来感知周围的一切，能够进行思考。我能感受道周围充斥这我熟悉的力量，令我感到亲切自然，就好像我是他们中的一份子，更像回到了母亲的怀抱。可是，这只是一种难以言语的感觉，因为我似乎没有身体，只有意识。或者说，我没有了肉体，只有超越肉体上的有自我意识的思想。也许，我是一个灵魂，在漫无边际的黑暗中游荡的灵魂，而周围是灵魂最终回归的所在。 咦，我为什么会用灵魂这个词？而且清晰的理解这个词的含义？若我不是所谓的“灵魂”，那我是什么？若我是灵魂，那我的肉身呢？失去了肉身，代表我已经死亡了。那我前生是什么？对，我，我到底是谁？ 思绪像潮水般涌了过来，过去的一幕幕如走马灯一样浮现出来，平静，像水一样的连波涛也不起来。虽然思绪像潮水，但当他浮现在我“眼前”时，却一下子变得安静的可怕，我就这样静静的让往事堆积在我的周围。 哦，不对，不完全的平静！为什么我感觉到在表象不及的内力，蕴含这情感。不一样的情感，他不起眼的像牛毛细针一样。但并不因为细小而让我忽略，虽然小但我却能清楚的感觉道他的存在。甚至正因为细小，才无可抵挡的穿插在我的意识，无处不在，无穷无尽，无可名状。 我不知道作为意识，行能否谈感情。但是，他的确存在，真真正正的存在于我的意识里，是那么真实，那么强烈，似乎我整个意思将被这种感觉占领。那是什么感觉？令我如此的不安，如此的不舒服。好像是心痛的感觉！没错，是心痛！心痛的感觉如一枚枚细针般在我意识中穿行，所到之处带来一阵阵不可避免的战栗，并且如水波般扩展开来，蔓延开来。为什么？为什么？我居然会心痛？我到底为谁心痛？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痛苦的忍不住想要长啸发泄一番，但我做不到，我没有肉体。意识周围的能量不安分的拨动荡漾开来，暴烈的要爆炸开来。 一枚枚带着心痛的细针，汇集起来形成如无可抗拒的噩梦般的力量，如汹涌的巨大浪涛狠

狠的砸在我灵魂深处。啊！哪怕我是没有肉身的意识体，也忍不住狂叫起来。 一瞬间，我想起来了！没错，我想起来了。我一切前世的回忆，充斥着我的意识： 我，云御风，听雨阁的七代传人。 听雨阁是江湖中人只闻其名，不见其他的神秘却神圣的剑派。江湖中人都只知道，听雨阁代代单传。每代传人都是千挑万选后，根骨悟性绝佳的周岁孩童收为弟子。每个踏足江湖的听雨阁的传人无不是武功卓越，文采风流人士。最令江湖人们纳闷的是听雨阁弟子，每一代弟子都以弱冠之年就能达到先天境界，而武功也至化境，不着半丝痕迹。因为先天境界，非比后天境界，可以通过服用奇花异果，或者通过功力传输能够达成的。他需要体悟道心，没有道心，无论功力如何深厚都无济于事，只能停留在后天境界之内，最多功力变得更精纯一些。而达到先天境界，就如小溪如大海般，眼界心胸豁然开朗。这时的修炼者已经不同于后天境界半逆天行事，而是顺天道而运行，周而复始，真气无穷无尽，绵绵不绝，如日月星辰般，无人约束而自然运转。道了那时，人的一举一动都如保持在天道的心境里，五象无我，有象有我，象即是我，我即是象。是历代练武者穷一身追寻的境界。 然而道心是可遇不可求的，只有在不断的苦修之后才能体会。他讲究一个悟字，是别人教不来的，否则每派的师长都会教自己的弟子什么是道心。所谓，道可道，非常道，就是这个道理。而能有缘悟初道心的人，要拥有广阔的心胸，坚定的意志，以及属于自己的机缘。机缘是最难求的，否则广大玄门佛门弟子都可以领悟道心了。而并非只有通过对宗教的修炼才可以体会，历代有接触人士，有的以书法入道，有的以武学入道，有的甚至以男欢女爱入道，但是无论是哪一派都不可能连续出现那么多先天弟子。就在武林中玄佛两门泰山北斗的武当与少林中也少有人达到的。就算听雨阁弟子各个都是苦修的居士，也不是那么容易的，更何况听雨阁的弟子大都是风流倜傥，潇洒不羁的俊秀人士。 而更让人奇怪的是，每一代的听雨阁弟子的武功都不同，虽然都是天马行空般的优美，但仍然让人无法看出一丝端倪，让人无法联系道现在出现的听雨阁弟子就是上一代的传

人。所以，往往只有听到听雨剑斋弟子归隐之后才为人所知，听雨阁弟子到底是谁。 而为人所知的原因却是每百年，听雨阁的弟子都会与行云魔宗的弟子在昆仑云海幻境中的惊天一战，到时两派弟子都会同时绝迹江湖。 说到行云魔宗，那是与听雨阁一样的神秘。江湖中人只知道，行云魔宗的弟子都是艳冠群芳的绝色少女。每次重现江湖都会引的各路狂蜂浪蝶为之疯狂，虽然她们很少主动去迷惑他人，但就以她们的不应该出现在人间的美貌与气质，足以构成武林人士的目标。最然她们不主动出击，但对被其迷惑的江湖人士，甚至是无辜百姓都会毫不留情的被其杀死。然而，她们行踪诡秘，甚至常年面带薄纱出现在公众场合，让人无法一睹庐山真面目。但是，这种若隐若现的美，更让人疯狂。其原因是，每一个行云魔宗的弟子行走江湖必须保持处子之身，一旦谁能破其处子之身，不但能得享如玉美人，而且可以得到她们体内的无上魔功，更成为魔宗的掌教，得览魔宗宝典，称霸武林。因此，虽说死在她们手上得青年才俊不计其数，可仍有自命风流得武林人士趋之若鹜，可谓是，红颜祸水，自作孽不可活。 而我，作为听雨阁得弟子，自然知道事情得一切。 想到这里，我不由得回忆起师傅对我得教导，正是师傅得教导使我踏足先天武道得无上境界。 与其他门派得不同，听雨阁弟子，在被挑中时，灵智未开。当我们刚懂事得时候，师傅却并不传给我们任何武功，而是带着弟子们游遍天下名山，放纵心灵，以行云流水为伍，以花鸟虫草为伴。在者过程中弟子们只吃黄精、芍药等草木精华，不食人间烟火，凝聚天然之气，打下根底。在这过程中，让弟子们直接踏足天道。 因为，婴儿在出生之前是以先天胎息得方法存活得，这时候体内得只有先天真气。只有长大后接触各种烟火红尘事，才被蒙蔽起来，先天真气也因此枯竭，转为后天体质。而听雨阁选择未满周岁得婴儿就是因为这时得婴儿是一块璞玉，体内海保留得比较纯净的先天真气，虽然不多，但以其为基础媒介，进行先天武道的修行随好不过。 而这时候，不传授武功，反而让孩子接触自然，是因为，这时候的孩子对周围的东西感知极快，而且将永远驻留在孩子的潜意

识里，终生不变。而，悟道的过程，其实就是感悟自然的过程。所谓，天地四宝，天，地，人，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对道的追求，其实也就是对自然万物的感悟过程。 正因为道不可道，所以让孩子在不明白任何道理的时候去感悟天地，就更纯净，更自然。孩子也比成人更容易感悟出道的真谛，虽然她们还不明白，但在潜意识里已经存在了。这时的婴儿，专气致弱，而无离，本能的更接近道心。 到了六岁，师傅向弟子们介绍各种知识，学说：巫医相卜，琴棋书画，并加以解说，却不以任何评论，让弟子们自己判断，拥有自己的领悟，让弟子选择自己喜欢的学问去钻研。 而武学的传授更是与众不同，只是讲解基本的武学知识，以及人体结构以及医学知识。接着，把弟子们置于不同的环境，让弟子们以心感受天地，激发出埋藏载体内的先天真气，创出属于自己的武学，而这时候，师傅只是在一旁加以点拨，不加以援手。 大漠，冰山，火海，森林，高山，绝顶，到处都有我的足迹。我记得，我在沙漠中修行的时候，恰逢沙暴。但是孤苦无依的我大喊师傅的名字，却得不到回应。不得以，只有8岁的我靠自己在沙漠中活了下来，并领悟出选沙心诀。当我从沙尘暴中脱险而出后，师傅出现在我的面前，将快陷入昏迷体力消耗殆尽的我抱起，来到绿洲，默默的为我擦洗身体，替我疗伤，他的脸上虽然没有任何表情，但他的眼眸中深藏着怜惜与欣慰。我记得，师傅身材魁梧，还拥有一副如大理石般无半点瑕疵的俊伟容颜，但往往看起来冷漠如冰山，从不发怒，但也不会大笑。每当他看着我的时候，我却能用我从小培养出的观察力与被自然引导出感觉察觉出，当他用那双如一泓深谭般深不见底智慧的目光默默的看着我，又是会带着微笑，又是会带着一丝责怪。每当我看着它们，我的心就无比的宁静，为此着迷。为了能多看道深藏在师傅眸中的感情，我总是时时有意做错些事，又是又会尽力完成师傅的要求，只是为了多看道师傅眼睛里蕴含的爱怜之情。 就在那次从沙漠回来，我却领悟出了在西湖也无寸进的凝水心诀，帮助我领悟的除了那清澈的绿洲静水之外，还有师傅的双眸。 我很崇拜师傅的外型，他魁梧的

体魄，俊伟的容貌，高贵的气质。但我不盼望拥有那些，因为我很小就知道，每一个人都拥有属于自己的特点，并不需要去盼望那些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师傅，总说我聪明，说我的资质高，在我14岁那年，我已经将心与天地自然连为一体，比师傅还早了5年。我也已经拥有了属于我自己的武道。我喜欢音乐，尤其喜欢箫。我的箫声，已经早已脱出曲谱的范畴，而是对自然的倾诉，自己内心的吐露，完全的流露，这样的箫声还需要曲谱么。每当我吹箫的时候，我的身边总是围着各种动物，又的可爱，又的狰狞。但一旦听了我的箫声它们都会沉静下来，安静的倾听，少了一份浮躁，多了一份和谐。我是它们最好的朋友，因为无论我还是我的箫声都是来自自然，来自它们的家。 不久，师傅就要让我踏入红尘，去感受红尘俗世，行走江湖，去感受人士间的悲欢离合、爱恨情愁。因为我的一切都是来自自然，而从未接触果属于人类的国度的事物。虽然，有助于我修炼，但就如有黑就有白一样，这样的我还是不平衡的我。没有经历人世间的事物，永远无法真正达到武道的颠峰。

就在我要正是出山之际，师傅嘱咐我，是第一个一十四岁的年龄踏足江湖的听雨阁弟子，我的心志还不稳定，让我一定要小心。 踏入江湖的我，如同慧心一般崛起，在武林我挑战各路高手磨练自己，向无上武道跨越了一大步。 在文界，我在科举中高中榜眼，做到文渊阁大学士，户部侍郎，兼大将军，帮助朝廷打退边关敌袭。 而我的一曲清箫更让国手汗颜，甘拜下风。 这一切的一切，多时如此的完美。我也经历了人世的各种磨练，在破而后立的情况下，离历届听雨阁弟子向往却无人达到的最后一着越来越近了。我还缺一样东西，没有历练果，这时人类最复杂，最甜蜜也是最痛苦的感情：男女情爱。多少年来，这永远世人类不断追求的东西，多少杰出人士为他疯狂，为他不惜毁其一生。我有自信，我曾面对那么多不同类型的侠女，大家闺秀，官家小姐，甚至世公主金枝玉叶，然而，这似乎并不能构成对我的威胁，无法打动我的道心。 但在那一天，在西湖边，我遇到了她！在清晨的雾气中，一袭雪白的罗裙，罩着可爱的箫儒衫，头发如瀑布一样的垂下，丝毫不加以束缚。她坐在湖边的一块大石上，轻轻的梳着她的乌黑亮丽的长发，动作轻柔的象个在风中起舞的精灵。她的那双小

手，如白玉般无半点瑕疵，在乌黑青丝的衬托下，发出莹莹光泽。尤其世手背上可爱的小漩涡，让人忍不住想要将他们放在手心里。 我还清楚的记得，我平静了十九年的心，开始变得骚动起来，在雪山之颠所领悟的冰心决似乎在那一刻失效了。我世怎么了？从来没有果的感觉在心头滋生起来，这就是心动的感觉么？ 我静静的站在那里，不敢出声，生怕惊动了她。然而，她似乎有所感应，慢慢地回过头来，眼波流转间，天地万物似乎都失去了原来的颜色。她看我傻傻的站在那里，不知所措，不由的对我微微一笑，露出洁白的贝齿，娇嫩的双唇如鲜花般绽放。我不由的战栗了，是来自于灵魂深处的滔天巨浪，不，比滔天巨浪更有威力，让我无法抵挡。让我在多少侠女，大家闺秀，官家小姐甚至是公主金枝玉叶面前都古井不波的我，彻底的投降了。我，爱上她了！ 虽然我知道，她可能就是我的夙敌，行云魔宗的弟子，但我不可自拔了。 接下来的日子，如神仙般的快乐，她的温柔，她的体贴，她的一切都让我心醉。她也没有隐瞒我，她的确是行云魔宗的弟子。她也早就在暗中调查过我。她说，我虽然不高大，也没有让人扼腕惊叹的绝世俊美，但吸引她的世我自然而然散发出的被自然天地灵气造就出的气质，一举手一投足间显示出无比的儒雅潇洒，没有半点的娇柔造作。同时我的双眼，那双清澈不带半丝杂质的双眸，内力蕴涵着对自然的热爱，显得深邃难测，再配以我两道斜飞入鬓的修长剑眉，似的她虽然明知道我们两派的恩怨，她仍无法克制自己的爱上了我。我相信她，她的眼神不会骗我。 她还告诉我，行云魔宗并不如江湖人们想象的那么邪恶，这个教派，虽然世魔道中的一个分支，讲究着自己去寻找生命的真谛，寻找属于自己的真爱。但是，由于她们所修炼的魔功赋予了她们无可比拟的气质美貌，普通人根本无法抵挡，令她们无法判断，世人爱的世她们的容貌还是她们的本人，所以才常年面罩黑纱。但没想到，不知什么时候，被江湖中人恶语中伤，使人们都只是垂涎她们的美貌、财富与武功。而历代的传人都由被人欺骗的惨痛过去，使得她们变得越来越愤世嫉俗，行事也更像魔教，也更不为热门所接受。使得正直的人视她们如洪水猛兽，而接近她们的都是意图不轨之徒。而每当她们所为太过分的时候，我们听雨阁的弟子都会劝阻她们，而她的师傅也是被我的师傅所伤，一心想让她为自己报仇。她刚见我的时候，甚至也怕我不理她。而想见我，又怕她师傅知道。 不久她变得越来越忧郁，虽然她强颜欢笑，但我仍看得出来。 我看着她消瘦下去，不由心痛不已，我知道她的师傅不会罢休的。于是我决定找个地方正式和她成亲，然后，归隐找个她师傅找不到的地方。

2 那天夜里大雨倾盆，她的眼神似乎很复杂，很迷茫也很痛苦，好像又话对我说一样，但每次都放弃了，我看得出。但既然她不愿意说我也不勉强，我要用自己的行动让她放心。当我与她洞房时，她显得十分的投入，特别的疯狂，动作虽然生涩，却热情非凡，流着泪紧紧的抱着我仿佛想让我燃烧起来，让我沉醉不已，更加对她轻怜蜜爱，在她如玉般的娇躯上奉上我所有的爱。 终于到达高潮，我突然发现我的元阳道胎无法抑制的倾泻而出！我一下子愣住了，脑子里一片混乱，心剧烈的痛着。为什么！？ 我对她嘶喊着，举起右掌，聚集残余的玄功强运灭世心诀，这在战场上领悟的霸道武功，即使以我现在的功力，在她行功的关键时候，也可以将她当场击毙。 为什么？我问她，她不说话，满脸的冷漠使我的心也寒如冰窖。难道，你一直在骗我？她不说话，只是看着我。我知道只要一掌下去，我最多散功，而她一定会死在我手上。但是我这一掌怎样也击不下去，随着功力的消失，我慢慢地垂下手掌，也渐渐失去意识，师傅对不起了！突然我模糊的在她的眼中看到了泪水，难道世我的错觉？ 这时，一道闪电击穿我们的竹舍里，说闪电似乎不确切，不如说世天谴，世天罚。如果有人看见这道闪电，一定会为其规模的庞大惊呆了。这道黑白相见巨大的奇怪闪电一下子击碎了我精心制作的竹舍，如摧枯拉朽一般将周围五里的一切击的粉碎。接着毫不迟疑的笼罩在我身上，炙热电流在我身体内乱串，每一个细胞都仿佛要爆炸一般，接着我的脑子轰的一下子，似乎被一股绝强的力量导入了过来。眼前一黑什么也看不见了，但是，瞬间我感到这股力量似乎好亲切，好熟悉，似乎早就是我拥有的力量一样。甚至我对她又种难以言语的依恋，似乎在抚慰我受创的心灵。 来不及细想，我失去了知觉。 悠悠不堪往事，涌现在我的意识里，心痛的感觉折磨的我快要麻木了，想到她的温柔与善解人意，道最后的被判，我心在淌血。想到师傅对我的期望与殷殷教导，与自己的年少轻狂，我好后悔，好悔恨。 从小到大，第一次，或者说死了以后，让负面的各种情绪将自己包围，让这些令人心悸的情感摧残着自己的意识。我甚至痛恨自己为什么还要拥有意识，为什么不让自己忘记所有的过去。 正在我自怨自艾之际，突然感到周围有一股强大的但很熟悉的力量包容着我的意识，好温暖好亲切，好像又回到了少年时躺在自然怀抱中的感觉。他轻柔的不断接触着我的意识，不断抚慰着我的意识，好像母亲一样。 你是谁？我向他发出讯息。这不是语言，而是超脱其上的一种内容的直接交流。 我的朋友，我就是你们一只想要接触的力量，你们称我为“有”。 “有”？难道是万物之母？道德经第一篇有记载：“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不错，这是你们的说法，在令一个世界里，人们说我是混沌之神。而现在你待的地

方，就是你们所言的“道”，从这里可以到达我的“家”，也就是你们的天地之始，“无”。 难道，我已经得道了？不可能啊，我的玄功都已经被她窃走了。不可能啊！想到这里，我的心又隐隐作痛。 我的朋友，不要悲伤了，虽然我不知道到底怎么回事，但是，你的确是第二个接触到我的人类。 什么，这是为什么？ 以前，你们的人类，也的确又人到过这里，但她们的性质胎过纯粹，有的都是正面的能量，而有的都是负面的能量。他们只能和我分离出来的力量，按你们的说法是“魔”与“佛”接触，而按异界的话说是黑暗女神与光明女神。但我拥有的是混沌的力量，除非同时拥有魔与佛两种力量的人，才能感知到我，而你是第二个人。 你拥有这样的力量，只要顺着这条道往下走，到代“无”的境界，你就可以和我一样成为永久的存在，换句话说就是神了。因为，你现在虽然同时拥有两者力量，却是壁垒分明，就好像你们所说的“太极”一样。等到你使两种力量不分彼此的时候，就是无的境界了，也就是所谓的“无极”或者是“混沌”。我真心希望你，我的朋友，能够像我一样，成为不朽的存在。这么多年来，我太寂寞了。好不容易刚才接触的另一个拥有和你相近力量的意识，却不愿意留下来。 佛和魔的力量？难道是玄门和魔门的力量的融合？不可能啊，这是两个极端！除非……难道是因为？对了，有。刚才那个意识是怎么回事？ 哦，我的朋友，刚才那个意识拥有和你一样的力量，是光明与黑暗并存的力量，同时她也充满了痛苦与悔恨的感情，好像是因为她对不起她的爱人。 什么？不会错了！一定是她，不会错的！一定是，在那一刻，她将她的元阴给了我，希望救我一命，使我们两个都同时拥有魔种和道胎。而她心中还是充满心痛和悔恨，对爱人的后悔！不会错，一定是她，她接受了我的道胎，也同样到达了魔道合一的境界，才会破碎虚空，来道这里！

我的朋友，你为什么也要离我而去？这里不是你们一只梦寐以求的地方么？ 无，对不起，虽然这一直是我们的向往，但，有些事情更重要，必须弄清楚，否则我的心永远无法平静，心安理得的和你同时成为神。 我明白了，我的朋友。我会松你到你的朋友那里去，完成你的心愿，我会随时欢迎和期待你的回来。 谢谢你，我的朋友，无。 在你走之前，我会送你一个礼物，你可以在那个世界拥有属于我的力量。虽然，对你来说你自己已经学会了如何使用我的力量，只是你自己不知道而已。记住，我的力量和你的同在，那就是自然的力量，让你心与自然共舞，记住。 同时，我会将你朋友的印记加入你的，让你更容易找到她。 谢谢你，无。 去吧，我的朋友，祝你早日完成你想的事，见到你的朋友，记住，让你的心与自然共舞！ …… 我又一下子失去了

意识。 当我再次恢复意识的时候，周围被温暖的骨肉相连的感觉充斥着，好像再次回到了母亲的怀抱。 不对，脑中突然闪过无的声音。我的朋友，我让你再次转世为人，你的的确确在母亲的怀抱里，确切的说，你还在你母亲的胚胎里，你异界母亲的胚胎里。我知道你从小诗歌孤儿，没有母亲的疼爱，所以我想让你感受一下母亲的感觉。 谢谢你，无。 不客气，这是我最后和你通话，你以后要再次与我接触的话，就要靠你自己的力量了。再见，祝你好运，我与你同在！ 送走了无，我转而感受周围的一切。这真是奇异的感受啊！在母亲的肚子里未出生的孩子（还能算孩子的话）居然又自己的意识，可谓是独步古今啊。 先天真气，源源不断的通过脐带注入我的身体，带着母亲的温暖，带着母亲的爱，在我体内一点点壮大起来，活活泼泼的充满生气。早救知道，婴儿在母亲腹中时，体内被注入先天真气，但亲身体验到这一切的感觉还是不同于理论，是那么真实，救展现在我的面前，让我不由感叹天地之伟大，生命之奥妙。我要珍惜这一刻，珍惜我的朋友无送给我的珍贵礼物。 于是，我的注意力，集中到我新生的先天真气上。不由的，我再一次发出感叹。我从未见过这么纯粹的先天真气，它是如此的纯净，不带有半点杂质，充满了生机，似乎拥有生命一样，它在我体内周而复始的运转，如日月星辰一样，不需要我运用玄功来带动它，自动的生生不息的运转着，改变着我的体质。 突然，我醒悟到，这时候先天真气的运转根本不分什么是玄功，什么是魔功；也不分先天真气的本质是正的还是邪，它们都只是生命运转的体现，生命的升华而已。 什么是道，什么是魔。什么是正，什么是邪，什么是光明，什么是黑暗。这些根本没有本质的区别！要说又区别，根本就是人们强加于其上的。或者是人们被其表面的皮相所迷惑而已。 道和魔其实是追求极至的不同方式而已。道讲究畜养生息，一静求生，稳步修炼，最后反普归真，返老还童。而魔讲究损人利己，以死求生，以懂求进，难免急躁急进，难免有失偏颇。但殊途同归，到了最后总是万象归宗。这样就没了正邪之分，或者说是光与影，生与死一样，本来是一件事物两个方面而已。 想到了这里，浑身有了一种顿悟的光明。一时间，我福临心至，将心境保持在这样混沌之中，无物无我，无色无相，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耳鼻舌身意，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借着本身就没有完整的身体，轻易的达到了佛家的至高境界。 在这种境界种，先天真气如春风般吹拂着我的全身，绵绵若存，用之不勤。正所谓，绳绳兮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恍惚。 先天真气，随着母亲的心跳，丰盈起来，那一点一滴的感觉让我感到无限的满足与愉悦。 ……

3 时间在我无意识时，一点一滴的过去了，真气由一开始的涓涓溪流变得深谭般的难测起来，几乎直追我前生的积累。也许是因为真气的纯净以及我的顿悟和不曾间断的修炼的关系，真气也许不如前生浑厚，但就以精纯程度来说，恐怕是独步当世，无人能及了。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被周围的不同寻常的变化从禅境中唤醒。母亲的肚子似乎不同寻常的蠕动起来。莫非我要出生了！ 真是令人期待啊！我居然能在意识清醒的时候，经历自己出生的全部过程！ 在母亲的痛苦嘶喊中，我重生了！生命本身就是奇迹，令人感动的想虔诚膜拜，这个世界上最神圣的事情，虽然是伴随着痛苦，但同时也伴随着痛苦背后的快乐。 我缓缓的张开我的双眼，迎接这个给予我新生的陌生世界，也同时迎接这个值得回忆的历史时刻！ 然而，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 “天哪，他的眼睛为什么是黑的！？ 居然是黑的！”我的眼光顺着那刺耳的尖叫声看过去，看上去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节生医生，过度的紧张使她的脸变形，显得可笑又可悲。我不由的对她微微一笑。没有想到，这个动作引来了她更夸张的尖叫，又一阵令人难以忍受的嘶喊回荡在这个不大的小木屋里：“神啊！居然不哭反而笑，一个刚出生的孩子啊，居然不哭反而笑！魔鬼啊！他是魔鬼的儿子，没错，一定是的！” 无可避免的，这种叫声引起了不可避免的骚动。瞬间，我家的这间小屋里挤满了各张不同的脸，一张张脸上充满了惊奇、恐惧以及厌恶。“烧死他，他是魔鬼的化身。他会给我们的村子带来灾难！”村民的叫声此起彼伏，仿佛我真的是魔鬼的化身一样，让我不由的一阵好笑，同时也感到一丝无奈。 突然，我被一双温暖的臂膀抱在怀里，被紧紧的拥在胸前。“不，不要，他不是魔鬼的化身，他是我的孩子，不要烧死他，不要！”这声音虽然惊慌，但仍是如此的动听！这就是我母亲的声音，这就是我母亲的怀抱啊！好温暖的感觉！ “不行，一定要烧死他，他会给我们带来灾祸！”……“没错，烧死他！”……“烧死他！” 听到村民的喊叫声，母亲惊恐的将我抱的更紧了，似乎怕我被失去理智的村民们抢走。随着村民们的步步逼近，母亲抱着我紧紧靠在床边，缩成一团。 “谁敢碰我的儿子！”随着这声充满了威严与力量的话，村民们的逼近不由的一滞。接着，在我的面前出现了一个宽厚魁梧的背影，他就是我的父亲？“谁说要烧死他的？站出来！”通过道心，我清楚的察觉他的血液加速流动，似乎激动不已，耳破旧皮袄下面的结识肌肉鼓起仿佛一头愤怒的雄狮发现有人要对自己的孩子不利而发出惊人的气势与令人窒息的压迫力。 在他的面前，那些存们退缩了，“你一定会后悔的，他一定会带来灾祸的！”说着不用的话，村民们惊恐的退出了小木屋。 “放心吧，没有人可以伤害我们的孩子！莉娜！”那个雄伟的身躯转了过来，一张刚毅的脸出现在我

的面前，棱角分明，显得如岩石般坚强无比。虽然，满脸胡子拉碴的，但毫不能掩饰他俊伟的容貌，一双如海一般深蓝色的双眼此时看上去是如此的温柔。我立刻被他的双眼吸引，他让我想起了师傅的双眼，同样蕴涵着深刻丰富的感情。 我正陷入回忆中，突然道心感到一丝不安。“让我好好看看我们的孩子！”我被一双坚实的臂膀抱了起来，我可以清楚的感受到皮袄下坚硬的肌肉，着令我很不舒服。只是令我不舒服的还在后面。突然，他将他的投凑到我脸上，用他那满是胡子的脸磨蹭我娇嫩的小脸。“好可爱啊，让爸爸好好亲亲你啊！” “不要啊！别这样，你几岁啦，真是！”我不由的大叫，只是到了口边却变成了哭声。“高鲁，别这样，你吧孩子弄哭了！”我被一双柔弱的手臂将我夺了回去，在母亲的怀抱里，我舒服多了。我看了看我父亲，只见他满脸的无奈与不甘心，不由的笑了出来。“这小子，这么小就那么坏，臭小子，等着瞧，我非亲到你不可！”父亲大人看着我得意的笑容（他认为的）不由的咕哝起来。 “你说什么？” “啊，没什么！我说我们的儿子，好可爱啊！呵呵！” 看着我的父亲满脸的贻笑，我不由的想我居然会认为他像师傅！真是讽刺啊，怎么看都是满身横肉，却脑子缺根筋的傻大汉嘛！叫什么高鲁，叫粗鲁算了！ 从此，我和被村里人称为美女与野兽的父母亲住在一起。 我的美女母亲莉娜是当年村里第一美女，却被来自外乡的野兽父亲高鲁俘虏了芳心。这可说是当年村里的一大耻辱！但，不可柔韧的是父亲是不可否认的勇士，具有不同凡响的力量与高超的剑术，曾帮村里打退过几次盗贼与野兽的来犯。力量决定了一切，这个村子由于父亲的保护，才安然无恙，自然对父亲是又敬又怕，不敢忤逆了。好在父亲平时平易近人，并不持强凌弱，所以人缘着实的不错。而他有时候秀逗的表现，还会成为被欺负的对象。当然，当他认真起来时，那是另一回事。

由于我的出现，的确为村里与家人带来很多惊奇与纳闷。 首先，我由于进入先天境界，根本无须饮食，就可以源源不断吸取天地的力量，保持生命力。尤其经过上一世的经历，已经顿悟后，从出世开始就保持修炼的状态。于是，为了不让其他人起疑心，我还是不得不像其他婴儿一样吃一些东西。但为了在身体发育完全前避免重新回到后天境界，我只吃一些新鲜的水果，让我的父亲老是发出“我的儿子不会是猴子转世吧”之类的无聊牢骚。 不过，同时他也挺高兴，因为这样他就可以省了一大笔开销，只要上山打猎时顺便带回一点水果，就可以满足我的胃口了。 另外，为了修炼，我常常习惯的断绝后天呼吸，进入胎息。这常常使守在我身边的母亲大惊小怪，不过也很正常，母亲总是害怕自己的孩子夭折。但每次，看到我从先天境界返回后天后（在

她的眼中是从窒息中喘过气来），精神反而更佳，而在窒息过程中，我显得一脸的满足。小脸上放出自然健康的光泽，使她在惊奇之余，也慢慢习惯了我这个不同常人的习惯。当然，为了怕村人又把我当魔鬼，她谁也没有告诉，包括我那个粗线条的父亲。 其次，是我对自然的亲近程度，让任何人都感到惊奇！为了能更接近自然获取混沌真气，由我在母亲腹中领悟的混沌心诀（所谓混沌心诀，就是无我无相，我魔无道，一切顺其自然，返太极之无极，而守混沌之始）中锻炼出来的真气，我不能说话，作为一个婴儿，能做的事只有哭。我平时很少哭，可一旦我哭了，父母就不得不待我走出村子，来到山上，这样我才会停止对父亲来说头痛的啼哭。当然，这不能让体弱的母亲来做，父亲自然当仁不让的担当了我的导游，带我走遍了村庄附件的山川河流。而当我沉浸在自然的怀抱的时候，全身的毛孔仿佛都张了开来，在我的一吸一阖之际，混沌真气由毛孔进入我的筋脉，洗练我的全身，改造我的身体，洗筋伐髓，为我新的身体的成长大好基础。当我在山水边沉思或者观赏景色，眼神成熟深邃的让人觉得不像是一个小孩，全身散发出自然、纯净清新的气息，让我那个有不俗力量的父亲惊讶不已。不过，他总是很高兴的抱着我，对我说："儿子，你果然不是普通人，拥有那么不同的气息，而且是你老爸生平仅见的力量，就连剑圣都不一定有你这样纯净的力量，将来，你一定是了不得的人物。" 同样，父亲也没有将这些事告诉村民，不同的是他并不怕他们，只是一来，村民们根本就不能体会这些，只有到了他这个级别的人才能感受到我力量的强大。二来，他不喜欢村民们永无休止的吵闹。 既然，父亲能感觉到这些，在他面前我也就不完全隐藏我的力量了。 不过，父亲从来没想到我的力量首先在他的身上得到体现！我总是可以轻易的从老爸双臂中脱身，不让他用胡子扎我，我的心态实在接受不了一个大男人这样对我，我并没有断袖之癖啊。（汗！他好像是我的父亲，我想的太多了！）其实，我尽力收敛我的力量，尽量不使用功力，而使用技巧，以柔克刚，这是这个世界从来没有人会使用的技巧。在这里，力量决定了一切，只有身强体壮之人，才能学会她们所谓的战技。虽然，父亲拥有不俗的实力，但在前生，他的功力最多算是普通的外家武功，虽说有点不敬，却也是事实。不过，再差，毕竟他已经到达武功的境界，不像村子里其他几个武士只有三流武师的功力，再我们那里最多可以做各镖师，走走路，跑跑腿而已。

仰头看着头顶那片澄清的苍穹，蓝得不带一丝杂质。与那几朵漂浮在空中得白云，意态悠闲的如一只只白鹤，不带半分火气，随着微风的吹拂，慢慢地变幻着各种姿态，将他们最潇洒的身姿展现在世人的面

前。阳光透过云层，钻出一缕缕的金芒，折射出各种效果。“风无相，云无常”。从前世开始，我就喜欢风与云，喜欢云的潇洒，风的不羁，所以师傅松我云御风为名。为了纪念师傅，我在异界仍然使用这个前世的名字。这可是让我费了不少唇舌。 我躺在柔软的草地上，双手枕着后脑勺，仰望天空，呼吸着周围花朵草木的自然清香的气息，听着声旁小溪的潺潺流水，歌唱着属于他们自己的曲调，将自己完完全全的投入到自然的怀抱里，我的心如水一般宁静下来，仔细品味着这难得的悠闲时光。这里的一切对我来说是那么的熟悉，那么亲切。仿佛，我本来就是属于这里的，或者根本来自这里。“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被这里的景色深深感动的我，不由自主的吟出这句王维的《终南别业》千古绝唱，来自我前世世界里的诗。前世，似乎离我很遥远，似乎又离我很近。不知道，师傅好么，朋友们好么？ 突然，我心中一动，，不由的微微一笑，这小妮子又来了。我的混沌心诀在我周身运转不息，让我在无论什么时候都对周围的一切了如指掌，一草一木和任何的风吹草动都瞒不过我的慧眼。更何况，在村子里这么喜欢蹦蹦跳跳的只有她了。“风哥哥，你果然在这里，被我抓到了吧！”一张亦点亦喜的俏丽脸庞出现在我的上方，毫不矫揉造作的笑容，让我想起了这个村庄附近盛开的茉莉花，同样的可爱，天真，自然。 看着我双眼呆呆的注视着自己，少女嘉斯米的脸上不由自主的出现了淡淡的红晕。“讨厌，风哥哥，你干吗这样看着我！”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垂了下去，双手挫着她身上那件和体的碎布花裙，间或偷偷的抬眼看我一眼，内含着任谁都会心动的深深情意。 微微一笑，我坐了起来：“谁让我们的嘉斯米长得越来越漂亮了，连我也看呆了。”“讨厌，风哥哥！老是取笑人家！”嘉斯米的小脸一下子涨的通红，狠狠的一跺脚，扭过身去，扭捏的不敢回头，显得又高兴又害羞。 其实，嘉斯米是我们村公认的继我母亲之后，新一代的本村第一美女。虽然小我两岁（异界年龄），只有14岁，但已经散发出来那种被天地灵气滋润出来的清秀与清纯，已经被本村几乎所有的男孩当作公主一般的偷偷爱慕。而她时不时显露出的小女儿的可人与娇憨，以及那张人见人爱的小甜嘴，把村里所有的大人都哄的晕头转向，对她疼爱的恨不得将自己的心掏出来。 可是，她最喜欢缠着我，围着我寸步不离，喜欢听我讲故事，喜欢听我吟诗。其实，也难怪，这里的文化水平落后我前世的世界实在是太多了。无论是歌曲还是诗歌都是千篇一律，不是咏唱传说中用用丰功伟绩的英雄传说，就是吟唱对无所不在伟大神灵的赞歌。 而我只是随便从以前所熟悉的千万篇诗词歌赋里，哪怕是儿童都能耳熟能详的诗歌里挑一篇出来，都是在他们眼中的惊世之作。我随口一句诗词，就会让他们惊讶个半天，然后瞬间就被全

村传唱。令我惊讶的是他们对我的偏见居然因为我的诗歌而改变，原因是魔鬼是无法作出如此优美动人的诗篇。实在是无心插柳柳成荫，让我始料未及，却也欣然接受。 与此同时，我的音乐，更始成为全村最高的享受。他们始第一次见过这种竖着吹的笛子，因为在异界没有箫只有笛子，好在他们对我已经学会不大惊小怪了。也就理所当然的迷上了他们从未听闻的洞箫迷人音色，已经我随心所欲的演奏。 每逢又个什么芝麻绿豆大的喜事，他们就会千方百计的让我为他们吹奏一曲。至于嘉斯米总是自告奋勇的来找我为他们演奏，我自然就从不忍心拒绝她。我那如同不属于人间天籁般的箫声，总是能为他们带走一天的辛劳，疲惫，让他们忘记不愉快的事。 不过，对此他们好像永远始欲求不满，乐此不疲。真是有点作茧自缚。好在我吹奏的时候，身心欲自然契合，能更好的修炼混沌心诀，倒也不容易疲惫。 “好了，好了！嘉斯米，不要生气了，到底又什么事找我啊？不是又要让我去为谁吹箫吧？或者，父亲又要我去练剑？” 由于我父母没有告诉过任何人我拥有的力量，所以，没有人知道，我又超越这个世界的惊人武功。但是在这个世界，不会武技或者魔法是没有办法得到尊敬的。由于村里没有魔法师，而父亲又是村里最勇猛的战士。所以，这个村里的所有孩子，在六岁时就开始接受我父亲训练，学习武技，希望将来拥有强大的力量，成为勇敢的战士，出去闯荡或者保卫村庄。 如此，就为父亲大人找到了报复我从小不让他亲的理由来教训我。虽然，明知我的力量，可也逼的我和其他孩子一起训练，美其名曰隐藏我的实力。虽然，这时事实，但从他闪着兴奋的目光里，我知道，这不是他的主要原因。

现在不是伤感的时候，我振作精神，排除杂念，回到屋里。 刚踏入家里，就听到父亲那熟悉至极的放肆大笑，外加一个苍老的求饶声： “好嘉斯米，你就放过我的胡子吧，我再也不说你何风哥哥的坏话了，还不行么。哎呀，其实我也没有胡说，你们的确很配啊，村里大家都这样说啊！又不是只我一个……好了好了，我不说了，你不要再揪我的胡子了，再揪就没有了……” 果然，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啊！难怪是父亲的朋友了！ 只见嘉斯米满脸通红的在一个穿着破旧长袍，满脸花白胡子和皱纹的老人怀里，使劲扯着他已经参差不齐的长胡子。地面上显然多出来好几根看起来刚刚从它们主人身上掉下来的长胡子。而老人，手忙脚乱的捧着自己的胡子根处，没口子的求饶。这个狼狈的老人看来就是父亲的朋友魔法师。 哎，嘉斯米还是那么顽皮，胡闹！父亲为何不阻止呢？ 算了，指望不上他了！ 父亲却斜坐在桌旁的椅子上，不住的敲桌子，拍大腿，幸灾乐祸的夸张大笑，显然对这个

老人的行为早已经是见怪不怪了。 母亲则坐在床边，一脸的无奈，看着三个大小顽童，显然有些无能为力。 瞥见我已经进了屋，嘉斯米嘤咛一声扑进我母亲的怀里，把头深深埋进母亲的臂膀，再也不肯出来。 老人顿时如释重负，忙不迭的整理乱糟糟的长胡子，一副劫后余生的样子。 看着父亲仍未从失控的情绪中回复过来，母亲轻哼了一声，轻声斥道：“你在干吗，还不快向风儿介绍马吉克大魔导师！” “啊，对，对，没错！啊！臭小子，来见过，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呵呵……呵呵呵……四大魔导师之一的马吉克大魔导师。” “晚辈云御风，见过大魔导师。” 整理好凌乱的长袍和杂乱的胡子，大魔导师坐直身体，一抬头，两眼放出锐利的光芒，上下打量着。屋里顿时安静下来。 还没有走进门口，我就清楚的感受道了这位老人身上不同寻常的力量，一种同样充满自然气息的力量，是那么的浓重，浓重的连他想要隐藏它而不得其法。一丝丝的我从未见过的力量从身体中不断流露出来。这是一种不同于父亲显著于形体上的外部力量，是更接近我先天真气的力量，更接近自然的力量。虽然与我的混沌真气还是又很多不同的地方。 那就是他们所说的魔法力量么？ 似乎感觉道我已经察觉了他的力量，老人的眼光变得更严肃，更锐利了！ 突然，他转过头，眼光直视父亲，认真的说：“……他……真的是你的儿子么？怎么一点也不像你啊？” 毫不理会父亲变得发青的脸色，他继续呢喃叨念着：“这孩子，人既斯文又英俊，而且懂礼帽，知道尊敬老人。一点也不像猩猩那样野蛮、暴躁、白痴、自大。不懂礼貌、没有教养。怎么说我也是你的老师！虽然不是教你们武技班的，但也只有像你这样的野蛮猩猩这样没大没小的……” 看着已经快陷入暴走的父亲，我居然心中又一丝幸灾乐祸。奇怪啊，我为什么又这样的感觉？从小到大，我一直是冲虚平和，从来没有人见过我情绪大起大落。任何事情，无论是喜是悲，我都不放在心上，都只是淡淡一笑了之。难道是和父亲待久了，受他影响了？ 不再理会此事，回头一看，只见屋外看热闹的村民看的连嘴也合不拢。也难怪他们，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魔法师。第一次见到的就是四大魔法师之一的大魔导师。更何况，眼前的魔导师显然与他们心目中的严肃庄重，充满智慧的神圣任务毫无相干！其实，他这样的举止，只是游戏人生而已，到了我们这个级别，心境已经变得更广阔，更自由，一切随心所愿，无拘无束，不受世人眼光局限。他的一举一动，反而让我感到熟悉与亲切，合我前世相交的忘年交丐帮长老醉丐倒是又异曲同工的相似之处。 哎！只是，他们似乎还不知道危险就在眼前了！如果让父亲暴走的话……不行！目前最重要的是，赶快让父亲和这个与父亲一样有时候有点脱线的老人清醒过来，否则这个屋子，不，这个村子都会被毁掉的。 没办法……

“晚辈云御风见过前辈！”如龙吟般的声音直接钻入了两人的耳朵，两个人同时一震，顿时从自己的幻境中惊醒过来。

两人相互对望了一眼，他们都可以从对方的眼里看出惊异与震惊。要让人从幻想中恢复正常，只有使用比两人更强的精神力量才做的到。父亲还好说，他是个纯粹的战士，虽然修炼了我传授他的心诀，但肯定不如我。但马吉克大魔导师不同，他由于修炼魔法的关系，毕生在锻炼精神力量，加强对魔法的控制，因此他的精神力量的强大在世界上可以说是数一数二的。而我居然能用轻轻一句话就使他清醒过来，那不是意味着我拥有比马吉克大魔导师还要强大的精神力量！ 其实，由于我的混沌心诀是属于无上先天玄功，既然以“心诀”未名，自然是锻炼心志的无上玄功。更何况，且不说我混沌心诀的精妙绝伦，我从未出生就开始修炼，每天每时每刻心诀就不曾停息的在我体内运转。普通人无论修炼魔法或武功，总是会有休息的时间，这休息的时间就会浪费修炼得到的大部分所得。我的无上玄功使我避免了浪费，以至于使我一天的修炼抵的上他人一个月的修炼。使我精神力量与先天真气飞速提升，自然不输于大魔导师啊。 不过，这次我只使用了一成的功力，确是事实。 能造成这个接过的是，我使用了少林的绝世禅功中的“天龙吟”，这是比“佛门狮子喉”更进一步的上乘武功。这种禅功，是通过先天真气的凝聚，通过声音如牛毛细针般的穿过被施数者的耳膜，直接达到对方的心灵深处，与对方的心灵产生共鸣，刺激对方的精神达到我想要的效果。虽然，马吉克大魔导师拥有比我强的精神力量，但一来没有防备，我以有心算无心。二来，我的力量凝聚，而他的分散。如同用钢针刺牛皮一般，造成如今的效果。 “他实在和你一点也不像啊！”虽然是同一句话，但含义却完全不同了。 我刚进门的时候，为了不惹不必要的麻烦，收敛功力。要知道，我早就不是十六年前的我了，经过这十六年的修炼，我早已英华内敛，无相无我了，达到反朴归真的境界。只要我不是有意显露，或者在情绪激动的时候，双眼流露出神光，，根本就无人能够看得出我拥有武功。平时，我就像个普通人一样。所以，虽然我身上不可避免的流出自然早就的灵气，大魔导师也没有如何留意，直到我不得不使用天龙吟，才注意到我的不凡。 “高鲁，看来我们要单独谈谈。”遣散了看够了热闹的村民，屋里恢复了宁静。 “嘉斯米，魔导师爷爷有话要和你高鲁叔叔，还有风哥哥说，你先回去好么？”一直埋头不肯见人的嘉斯米，感觉到突然安静了下来，不由的偷偷抬头打量四周。 “乖，嘉斯米，你明天再来找你风哥哥好么？”母亲爱怜的抚摸着嘉斯米一头柔顺的橘色长发道。 “好吧，莉娜阿姨，高鲁叔叔，魔导师爷爷，风哥哥，嘉斯米

先走了哦。魔导师爷爷，你要教风哥哥魔法，他没办法学武技，只能学魔法了。你一定要帮帮风哥哥忙哦！”老魔导师惊异的看了我和父亲一眼，父亲只是高深莫测的耸耸肩，又看看我，见我只是微微一笑，并不答话，不由的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明明我拥有绝强的实力，为什么嘉斯米居然会说我无法学习武技。 虽然不了解实情，但身为局外人，也不便多说什么。看着嘉斯米用她那双大眼睛带着期盼的眼神看着自己，老魔导师不由慈祥的摸摸嘉斯米的头发说：“如果你风哥哥真的需要我帮忙，我自然会帮他。就怕连我都教不了你风哥哥啊！”说完，一阵大笑。“不会的，爷爷你是伟大的魔导师啊。你一定行的。我知道您最好了，一定可以教风哥哥的，嘉斯米先走了。”走到门口，回头对我嫣然一笑，“风哥哥，你要好好学哦！”依依不舍的离开我家。 望着她离开的背影，我不由的默默一叹，她是个好女孩，可……！ 收拾情怀，刚转回头，就看见老魔导师那张布满皱纹的老脸带着捉邪的笑意凑在我的鼻子前：“你的小女朋友，很不错啊。你小子真又福气，要是我年轻个一百岁，我一定和你争，呵呵！”我听得不由啼笑皆非，不知说什么才好。“臭老头，又来了，还想老牛吃嫩草啊！当初，你看到我和莉娜也是这样。现在又把脑筋动到我儿子身上，你想也别想！”“哼，不是老，是成熟，有内涵，不像某人，一只没有大脑的猩猩……”哎，看来这个拥有神圣光环的老魔导师，居然还有这样的不良嗜好。他真的能帮我吗?

{我终于看见那绚烂的花田。烧红苏格兰北海的天涯海角。}

吾帝三生

版主

七殿。桀下。

傍晚，在我经常练功的小溪旁。“小子，没想到，你天生就拥有这么强大的精神力量，真实不知道你是怎么修炼的。好像我这近百年的修炼都白费了。”“前辈，言重了！”“呵呵，我真是怀疑，你是不是高鲁那个臭小子的儿子。放随便些，轻松些，别前辈、前辈的。我真的有这么老么？别看我一百二十多岁了，其实我的心才二十多啊！”“既然如此，那我叫你一声老哥哥如何？”我不是一个食古不化的人，在前世我就以放荡不羁。潇洒如风，而同时也温文尔雅被江湖众人所称道。当世，正是因为这样的个性，被江湖上许多老一辈的游戏人生的江湖其人欣赏，甚至相互称兄道弟。而老哥哥就是他们执意让我这样

称呼他们的。 现在我对这个老人的感觉，就像当初见到丐帮那个顽皮如孩童的醉丐老前辈。那种感觉很熟悉，很亲切，便自然而然的说出这句话。“老哥哥？好啊！这个称呼好！让我一下子年轻了百岁。好啊，我就知道我虽然外表已经一百二十岁了，其实我还拥有一颗二十岁的年轻的心。好小子，有眼光！这么多年来，除了你那个不懂礼貌的老爸，一个个都把我当作了老古董了。但你那个老爸又不懂尊敬老人。好，我就叫你小兄弟，小兄弟，嘿嘿！小兄弟，呵呵呵呵！”看着老哥哥那张乐得笑来了花的脸，我的确感受到了他那颗也许比我还要年轻的心。“既然坐了你的老哥哥，我自然不会亏待了你。我就把我生平所学的告诉你，让你来个魔武双修！让其他人知道我有一个如此了得的小兄弟。来，告诉我你用的是什么方法修炼。好像你的修炼方法和我们修炼的方法有些相象，但又有很大的不同，似乎更高一层。”看着他若有所思的样子，一边冥思苦想，一边搔着乱蓬蓬的头发，我微微一笑，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路，将他能接受的东西以及自己对自然力量领悟缓缓的告诉了我的老哥哥老魔导师。 我一边默想回忆，一边讲述着自然告诉我的东西，赐予我的力量，令我领悟的天道，慢慢的将自己嵌入天道额无上心境当中，却没有看到老魔导师张的越来越大的嘴，和不可思议与若有所思的表情。 当我回过神来，就看到老哥哥惊讶的几乎白痴的脸，两只眼睛直勾勾的盯在我的脸上，浑身却被一层不断变幻色彩的力量笼罩着。 看着这层变幻莫定的光彩，默默感受着这绚丽多姿的色彩中孕育着的强大的力量。这不同与我混沌真气的博大精深，无边无际，浩浩荡荡，却似乎蕴含这更细腻的情感，好像拥有自己的意识，自己的感情，自己的个性。他们如同一群孩子在一起玩耍，有的活泼，有的轻盈，有的文静，有的热情，有的老实。是那么多姿多彩，不同于我的混沌真气无色无相，是我从来没有涉及过的，当同样强大的力量，同样来源于自然，来源于天地，来源于自心。看来这就是魔法的力量。 突然，环绕在老魔导师身上的力量发生了变化，似乎像一块大磁石一般，吸引了周围的同样性质的力量源源不断的聚集到老魔导师的身边，光芒越来越厚，厚的已经看不清老魔导师本人了。接着，那力量就好像那些顽皮的孩子变得听话了，乖乖的聚集在老魔导师的身边，变得更有规律了。原来张扬的性格变得更平和了，彼此原来似乎水火不容的距离缩短了。力量也变得更紧密，更内敛，似乎更像我前世的道门玄功。突然，所有的色彩聚集在一起，呈现一道耀眼无比的白色光芒，将老魔导师完完全全的包裹起来，如同铠甲一般包裹的严严实实。然后，光芒突然一敛，像是被吸收进了老魔导师的身体里。

“小兄弟啊！我真是服了你了！本来是我来帮助你的，现在却是因为你的帮助使我更深一步的领悟道魔法的奥秘，来源于自然。好像变得和你所说的真气一样，可以自然的在全身的体内运转，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充满力量，简直太过瘾！而且，连我这具老化的躯体也好像年轻了起来！说不定，还能去找女朋友呢！呵呵，看来这个兄弟是认对了，简直是赚道了！”看着老法师原本充满皱纹，肌肤下垂的老脸如今散放着无比的青春光泽，变得如同婴儿般的红润，整个人看上去变得只有四十多岁，我忠心的为他感到高兴，虽然对他想要去找女朋友的事不以为然。同时，我也不得不佩服祆法师的经验与智慧，短短的时间内就能领悟到改变力量的运用，转变以及保存的方式。虽然，离先天境界还有一段距离，但毕竟已经踏入对天道追求的最重要的门槛。“恭喜你了，老哥哥！”“呵呵，多亏你了，小兄弟。没有想到，魔法力还可以这样用啊！”“其实，万象归宗。所有的力量其实都是同源的，只是，老哥哥这么快就能领悟，真让我敬佩!”“行了，你不要给我戴高帽子了！要不是小兄弟，我也不会有此领悟啊！对了，既然我的魔法力可以转变成你运行的力量，那你的那个什么真气，应该也可以转变成魔法力的。“对啊，没错，也就是说，我应该也可以使用魔法了。“恩，我想老弟，你现在的境界，那些手势与咒文应该已经不需要了。我原来想将自己的魔法学习方法告诉你。不过现在看来，这样反而会得不偿失，你应该可以自己领悟出属于自己的魔法使用方法。我就把魔法的原理以及我学习魔法过程中的心得告诉你，希望对你有帮助。”其实，我先前的感觉并没有错。如同我对老哥哥所说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如果我的混沌真气是无相无我，冲而用之不盈。讲求和其光，同其尘，不可道，不可名。然而却是众妙之门。讲求的是追寻力量的本质以及遵循他的规律，顺天道而行，一举一动无不合乎天理运行的轨迹。 那么，魔法讲求的却是自然各种元素的个性。如魔法的六大基本元素，风、火、水、土、光、暗，他们都拥有自己的个性，或者说是拥有自己特质的心。修炼魔法就是让自己体会他们的本质和个性，察觉他们的存在，学会积累运用以及驱使他们的力量。然而，由于元素的个性十分张扬，都我行我素，如果是互不相关的还好，一旦是如水火般个性完全对立相反的元素，是无法并存的。所以，也就出现了魔法师无法学会使用所有的魔法。 比如，马吉克老哥哥他原来警通风与光的魔法，以至于无法学习土和暗的魔法。因为风轻灵而土厚实，光主生，而暗主死。而对于水与火也只是略微涉及，却无法精通。这让他一直无法突破壁垒，知道我告诉他万法归宗的心法，才能踏出他从未想到的一步。这一步却是让他进入了一个心的天地，让他有机会可以学习所有的魔法，而且可

以拥有战士的斗气，做到魔武双修。这一切都是他连做梦都想不到的。难怪他会那么兴奋。 至于我要修炼魔法，其过程和他就恰恰相反，要学会从规律众体会元素的个性。 我的心完全安静下来，双手背后，挺立如山，心完全嵌入了自然界的天道中。 我的感官一下子以百倍计的提升，不同往常的摒弃一切的感官，这次我让身边的一切都清晰却不杂乱的反应在我的心境中，事无巨细，毫不遗漏。我可以清楚的听到小虫在歌唱，流水在欢淌，看着树叶间所漏出的一缕缕的阳光，不断的变幻，光与影不断的交织在一起，连最细微的深淡效果都逃不过我的眼睛。鼻子里涌入了我最爱的草木清香之气，让我的精神再一次得到提升。身体感受着微风亲吻我的肌肤，身上的细微毛发随风自由的摇摆，带给我一阵阵的凉爽。而一缕缕的阳光落到我的身上，带给我一丝丝的温暖。微风拂过，带来周围的花粉，送入了我微张的嘴里，淡淡的甜香，充斥着我的味觉。 感受到如此多姿多彩的自然，我的心完全的敞开了。 5 首先，感受到的是水的元素。多年的修道，在未领悟混沌心诀之前，我体会最深的就是水之心。这时因为，道家最崇尚的就是水的德行。所谓“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夫唯不争，股无尤“。同时，又因为我喜欢云，而云的本质就是水，只是水的另一种姿态，幽雅、纯洁。感受到了水之元素对我的亲近，体内的混沌真气显现出了水的特质，周围的水之元素如见到心上人的少女，纷纷聚集在我的身边。我的体内第一次出现了魔法力量，一层淡淡的蓝光集结在我的周围，宁静、纯洁。 其次，是风。从小喜欢风的我，自然对风熟悉的就像我自己一样。不羁、自由、潇洒是风的特质。感受到我的召唤，如多年未见的老友一般，似乎还在埋怨我认识了那么多年却第一次把他召唤出来。微微一笑，让他待在我身边，感受着他的友情。一层略显绿色的光芒出现了，光华流转，显得兴奋异常。 再次是光元素，嗅到那么多年，对生命的体验，对生命的追求，对生命的热爱，比寻常人要深的多。一股温暖如春的力量，犹如母亲般的温暖。这种温暖，不是仅传达至我的身体表面，更直接传达至我的内心深处，仿佛是多年未见自己的母亲，看到自己远游多年的孩子归来，说不出的欣慰。于是，我的周围又多了一层如阳光般金黄色的光芒，放出圣洁的光泽。 接着，就是分别与水相对的火，与风相对的土，以及与光相对的暗了。 相对于这个世界的魔法师无法共存拥有的力量，对我来说就简单多了。混沌初生，便呈太极，其分两仪。所有的事物都拥有两面，所谓刚极似柔，柔极生刚，否极泰来。相对的力量到了极至自然会转化为相反的性质。就如相对于少林的刚猛武学，起源于少林武学的武当武学却是以柔著称于世。正所谓，天下武学本为一家，其根同源，都是一个道理。

于是，运转混沌心诀，利用现有的光、风、水的力量又召唤出了暗、土、火的元素，相互牵制相互制约。只见，所多出来的暗的黑色光芒，土的黄色光芒以及火的红色光芒，分别与其相对的元素壁垒分明，毫不相容。没有理会老哥哥瞪大了双眼，兴奋万分的目光。我继续全力运转混沌心诀，随着体内的先天真气旋转起来。随着旋转的速度越来越快，渐渐的分不清什么颜色了，六种颜色渐渐的融合起来，变成了黑白二色如太极般的不断旋转，接着，连黑白二色也渐渐减淡了，逐渐变得透明的什么也看不见了，重新转变呈混沌真气，进入了我的体内。 站在那里，回味着刚才的体验，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默运体内的先天真气，经脉中充斥着满足感，功力竟然提升了原来的一倍！这真实以外所得啊！没有想到，这样修炼混沌真气的同时，还可以锻炼魔法，而且同时是原来的两倍！只不过，第一次这样修炼，真气似乎涌入的太快，经脉似乎有些不适应，接受不了，隐隐有些涨痛。看来要回去慢慢笑话这些真气了。 “好，太厉害了！小兄弟，没有想到你第一次接触魔法，居然就可以同时使用六种魔法元素。而且，可以将真气与魔法力相互转换。厉害啊厉害！“ “还要多亏老哥哥告诉我魔法的本质啊，否则，我也练不成啊！“ “哈哈哈哈！我们哥俩就不要相互谢来谢去了，走，回村喝酒去！去吓吓你老爸，也让他看看你的成就，当然，还有我现在这张年轻、英俊的脸。啊哈哈哈哈……“ ……果然本性难移啊！ “怎样啊，臭小子，我现在比你英俊了吧！我的第二春啊！啊哈哈哈哈！还要多亏我的小兄弟，你的儿子啊！啊哈哈哈哈！“ “臭老头，又什么好得意的！“看着原来老朽不堪的脸现在变得如同四十岁的中年人般，老爸的气就不打一处来：”哼，你的小兄弟是我的儿子，也就是哈所现在我是你的长辈了，来，叫声叔叔听！“臭小子，想也别想！……” “臭老头，老牛就是老牛，变得年轻了，也还是一只看上去年轻的老牛……” 无意义的争吵，又出现在我们的家里。 清晨，太阳仿佛还未睡醒似的，发出朦胧的光芒，照在山间的一条小路上。这显然是一条没有什么人经过的山路，四周长满了长长的野草，零星的点缀着几朵不知名的小花。虽然，不是什么稀有品种，但显得那么健康，那么自然，在不知不觉中散发出淡淡的香气，弥漫在还没有小腿的晨雾中，为清晨的山林更添几分神秘，几分淡雅。茂密的森林中，间或传来几声清脆的鸟鸣，和几声羽翅扑腾的声音似乎也在预兆着，森林也将醒过来迎接新的一天。 “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 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 山光悦鸟性，潭影空人心。 万籁此皆寂，唯闻钟磬声。“ 随着常建的《破山寺后禅院》清朗的吟唱声中，一条淡淡的人影，慢慢的出现在小路的尽头，出现在带有花香的晨雾中。 隐隐约约可以看的出，他宽袍缓

带，大袖飘飘，宽大的袍袖，前摆随着微风轻摆，似乎要随风起舞，飘飘欲飞，说不出的儒雅潇洒。这样的服饰与这个世界的紧身服装截然不同。如果，远在宇宙的另一个世界的人一看，便知道这时一套书生儒士常穿的儒衫。 随着身影的缓步走近，他的潇洒的身影也变得清晰起来，原来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年。 虽然不是什么绝世俊男，但无关端正，眉清目秀，眉宇间散发出只有在自然的长期熏陶下才具有的天然灵气，造化产生的神秀。一双少见的犹如点漆的黑色双眸，放出智慧的光芒，清澈的不带丝毫俗气，显得深邃无比，让人看不透深浅，眼波自然流转，更添几分灵动。两条异界少见的斜飞入鬓的修长剑眉，配以双眸，显得英气勃勃，流露出不同常人的慑人气质，不但不会给人以张扬压迫的感觉，反而觉得亲切自然。 身材既不高大，也不强壮，甚至还带有几分消瘦，但配以合身的素白儒衫，以及一头乌黑发亮的长发，随意的用一条同样白色的长布条扎在脑后，显得书生气十足。 那，就是我，重新出世的云御风。 低头看看身上崭新的儒衫，这时母亲在我的要求下为我一针一线亲手缝制的。心中觉得温暖如春，不由的又想起了几天前，临走前大家的依依惜别。

几天前，经过七天的魔法修炼，老哥哥魔导师马吉克告诉我，他已经没什么可以教我了。就连辅助魔法和空间魔法我也一学就会。他告诉我，如果我要修习更精神的魔法或者其他的魔法，以及召唤魔法，最好去找他的老朋友，同样身为大魔导师的凯恩所办的最大的学校，朗阁皇家贵族学校里学习，那里有无数的上古典籍，会对我有极大的帮助。 其实，这家学校虽然名为皇家贵族学校，但也收平民。正因为这家学校是由四大魔导师之首的凯恩大魔导师所创办，所以几乎所有王国的国王子女以及名门望族都以进入这所学校为荣，甚至不惜捐给这所学校打量的资金，以求将自己的子女送来深造。 令人意外的是，凯恩大魔导师对这些钱是来者不拒。不过，他将这一大笔钱大部分用于救助贫民，以及那些拥有才华却读不起书的贫穷学子。 所以，如今要进入这所学校的方法只有两个：一个是像那些贵族王族一般，捐献打量的金钱；另一个是凭自己的才华考入这所最著名的学校。 同时，对于成绩优异的学子还可以得到学费减免，甚至的到奖学金或者生活补助，以资奖励。只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考进去的，只有少数真正的才华横溢的少年才能进入，所以学校里面如今王族贵族占了九成的比例，因此才被称为皇家贵族学校。 既然老哥哥是校长的老朋友，他理所当然的为我修书一封，希望凯恩老魔导师能够照顾我一下，让我能在那里学习魔法以及其他我感兴趣的东西。 知道我要去念书，父母虽然不舍，但明白那是个难得的机会（老爸也曾是那里的学生，不过

是学武技的），多少人都梦寐以求的想进入而不得其门。也只好不得不让我离开他们一段时间，出去历练一番。 临走的前三天，他们就开始为我准备行囊了。 这时，他们突然发现，麻烦的不是来不及为我准备，而是实在没有什么好为我准备的！ 已经达到先天境界的我，真气来自取之不竭的自然宇宙，从小就根本不会发生能量匮乏的事情。平时只要少量的水，或者是水果就可以维持必须的体力了。茹素成习惯的我，虽然不回避吃其他的烟火食，但也只是尝尝味道，应个景罢了，所以，一路上只要找到山果，采几枚野果就可以对付了，根本无须准备什么食物干粮。 至于装备问题，以我现在的动力，一草一木在我的手中混沌真气催动之下，都可以变得无坚不摧。父亲的成名兵器矮人族精心打造的巨剑在我的手中，如玩具般的毫无用处。更何况，那把巨剑的尺寸只适合像父亲那样魁梧的身材，背在我背上，如同猴骑骆驼般的可笑。 同样的道理，铠甲在我的眼里也是毫无作用的，以混沌真气护身的我，如果有人能破开我的护体真气，那铠甲对他来说也就像纸糊的一样了。同时，除了美观问题外，铠甲的重量反而会影响我的日常行动的方便程度，对敌时碍手碍脚。 最后，是魔法装备，通常的法师都有用于增幅的法杖，或者戒指之类的魔法物品。但是，对于修习天道的我来说，这些却是我道心的障碍。先天武道的修习讲求的是除剑之外，别无他物。剑不只是剑道，而是泛指每一个修炼先天真气的人属于自己的天道，可以是剑道，也可以是其他的修炼方法。每一个人都有自己踏入天道的方法，一旦进入了先天境界，那么已经是在天道的半途当中。如果让一个已经踏入先天境界的人去学习其他人的方法，等于让他退回到原点，重新再来，实在是得不偿失的事。 而且，如今我已经学会了让混沌真气与魔法元素互相转换的方法，但是并不熟练，无法运转随心，少许的还好，一旦使用高级魔法时，就需要时间。那更加需要多加锻炼，增幅的魔法装备，虽然能让我短时间内觉得使用方便，却会使我的修炼停滞不前，长远来说实在是有损无益。 看着绞尽脑汁的想为我准备一些东西却帮不上忙的父母，看着他们失望的眼神，我内心不由的一阵阵感动。 于是，我就把我再前世的打扮穿着告诉了他们，请他们照样准备。父亲一听之下，立即兴高采烈的为我上山打猎，寻找与制作了舒适快捷方便的鹿皮靴。 与此同时，母亲照着我的描述，为我连夜缝制了一套白色儒衫，虽然只是粗布衣衫，但从密集的针看来，实在是用心良苦。 当我穿戴起父母精心为我整治的儒衫以后，看着自己制作的从未见过的服装在我的身上显得飘逸儒雅，父母不由的惊呆了。 要知道，这个世界的所有战士装备都是紧身服装，以方便穿戴盔甲。而法师的长袍大则大，但千篇一律，而且显得臃肿无比，就好像直接拿一个大麻袋套在身

上，哪像穿在我身上的儒衫，宽窄相宜，轻袍缓带，显得潇洒倜傥，儒雅斯文。 老哥哥看了之后，更是两眼放光，直勾勾的盯着我，只嚷嚷着也要做这样一套，出去炫耀一番。 从没有想过，在前世一袭普通的青衫居然会给他们那么大的刺激。 看着周围村民艳羡的目光，我从来诶有想到“艳羡”这个词会涌到我的身上。尤其是嘉斯米意乱神迷的目光，几乎破了我不动心境，我差点就恨不得当场脱下身上的儒衫。但是，所谓“游子身上衣，慈母手中线”，摸着父母连夜赶工制作的衣服，我又怎忍心将它们脱下！ 次日，村民们都来送行，共同生活了十六年，虽然曾经也有不愉快，但是更朵的是感情。彼此都依依不舍。尤其是嘉斯米哭的眼睛都红肿起来，令我不由为之心痛，还一直扯着我的衣袖不肯松手：“风哥哥，你一定要好好照顾自己，学好魔法哦！等嘉斯米长大了一定会来找你的！”说万，捧着脸，头也不回的跑回家了。“风儿，你要好好照顾自己，家里的事不要担心，你父亲会照顾好我的！”“小子，你要好好学习，不要给我们丢脸，让他们看看，我高鲁有个多么棒的儿子！”“小兄弟，你放心，游历了那么久，我也想找个地方歇歇。我决定在你们村住下来，一方面修炼魔法，一方面可以方便照顾一下你们的村子，你久放心吧！记着我给你的信千万不要掉了！”看着大家关切依稀的目光，我收拾情怀，甩一甩衣袖，下山了。 打量着自己两袖清风，胸怀信书一纸，腰携竹箫一管，不由豪气迸发，仰天发出一声龙吟长啸，清朗的啸声直冲九霄。惊的百鸟振翅，山猿哀啼。 清啸一敛，心胸一畅，郁闷全消。“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嵩人！”

在山风的吹拂下，在浮云的相伴下，我施施然，走下山来。离山越远，路上的行人也变得渐渐多了起来。一路上，对行人看着我的诧异、惊讶的眼神，我也变得习惯了。事实上，若非是我的亲人，我根本不会在意其他不相干的人。而自从来到异界，我体内除了拥有原来的道家玄功，同时也拥有了魔家魔功，由原来的不动道心变得感情丰富多了，更加人性化了。若非这样，我又怎能体会道更接近千变万化魔道的魔法。 道守一，魔万变，只有体会道由一可以万化，同时万变也不离其中，才能同时修炼混真气与魔法。 经过几天的风餐露宿，我遥遥的看见一座巨大的城门，与宽厚的城墙，一面面绣着精美黄金狮子图案的旗帜插满了城头。长长的人群队伍，在城门口排队，等待检查进出城市。 想必那就是莱恩公国的首都，朗阁皇家贵族学校的所在地了。 低头看了看身上已经显得风尘仆仆的儒衫，已经积了一层厚厚的土了，一点看不出这件儒衫原来的颜色了。以我现在的样子恐怕还没有接近城门久会给人当成乞丐打出来了。一路上，这类事被我碰到

多次了，看来以狗眼看人的世态炎凉不仅在我以前的世界离，连异界也不能免俗。 看来我要找个地方先洗刷一下身上的风尘才好。 功聚双耳，传来了流水的丁冬响声，不由大喜，有水源，这就好办了，可以痛快洗个澡了。 临走时的钱币，由于从来没有在异界冒险旅游的习惯，再加上钱币我本来就不放在心上，被人当傻子骗了很多次，不久就全部用完了，真正的变得两袖清风。原本毫不在意，但不久就发现，根本就不是这么一回事。现逢乱世，到处关卡重重，每次进一个关卡，就会向路人征收路费，没有钱如何对普通人来说是寸步难行。 不得已，我只好施展前世故伎，连夜施展轻功，偷过关卡。 其次，食宿对我来说当然不是问题。而且，和大自然如此长时间的接触，体内的混沌真气又增进了不少，同时对魔法的领悟与应用也已经不是刚离开村落时候的启蒙阶段了，两样能力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显著的提高，这不能不说也算是意外的收获。 但关键是，没有钱就不能住店！不能住店那我无法沐浴更衣啊！ 当然如果路上能够找到水源，一切都好办。在山野的小河溪水中洗澡，只要不被人看见，倒也是一种享受，别有一番味道。 只是，我的运气并没有好的可以让我天天找到水源，洗涤尘土与身体的污垢。反是十天半月的洗不上一次澡是常有的事。 粗略的掐指算了算，现在离最近的一次洗澡，恐怕也快一个月了！ 想想我堂堂前世一代奇侠，沦落大这个地步，连我自己都觉得好笑。 现在听到水声，对我来说，无异于仙音般动听至极。 听声辨位，顺着声音，我走进五里外一座密布着茂密森林的小山上，没有想到在这座小山上可以找到我阔别以久的水源啊。 步入山林，我不由的暗叹，好一座幽静的所在啊！ “一路经行处，莓苔见屐痕。 白云依静渚，芳草闭闲门。 过雨看松色，随山到水源。 溪花与禅意，欲辩已忘言。“ 首都城外居然有这样一个好所在，看来我的运气还不算坏到极点！ 拨开犹如天然屏风般的层层草丛，眼前不由的一亮。只见四周被层层草堆花丛围绕的中央，居然有一个规模不小的碧波潭！ 潭水水波不惊，清澈见底，碧绿如玉，雅致至极！环绕着周围的野花香草，实在是人间仙境！ 看着水光流转，雾气腾腾，我不由的觉得浑身上下更加骚痒难耐。 衣服也不用脱了，反正一样要洗。干脆连洗澡与洗衣服一起好了。 打定主意，我迫不及待的一个猛子扎进水里，水面被突然不告而入的入侵者激起层层涟漪，荡漾开去，水光闪动，耀眼生花。 哇！潭水透过衣服直接与我的肌肤相接触，清凉的感觉由皮肤表层势如破竹的攻向体内，直达灵魂的深处。舒畅、痛快的感觉从体内弥漫开来，到达我的每一寸肌肤。舒服，实在是舒服啊！就是让我想就此永远的沉浸在潭水的怀抱里，就此一直到老，我也愿意！ 那也是一桩美事！ 将自己沉入潭底，感受着潭水给我的压力，似乎无数只芊芊玉

手在我浑身上下轻柔的按摩，多日的尘土、疲倦在那一刻完全的被清冽的潭水一扫而空。 在碧波潭水的怀抱中，我下意识的放松全身的肌肉，在湖水亲密的接触里，我的心安静下来，随着我在湖底，自然的断绝了后天呼吸，进入胎息境界，体内的混沌真气更加生机勃勃的运转起来。在这一刻，我采深刻的体会了这些天莱，真气的长足进步，每一息运转的混沌真气都带有更加饱满的生命力，在我的经脉中如行云流水般的运转不息，没有半分滞涩。 我盘膝坐在碧波潭底的一块白色大圆石上，抬头仰望天空。 这还是我第一次透过潭水从水底打量天空，真美啊！

原本碧空如洗的蓝天，透过潭水的过滤，变得如碧玉一般的晶莹透亮。一缕缕阳光在潭水的折射下，射入湖底，带着七彩的光泽，照在湖底的各色生物，更添几分神秘色彩。 潭底摇曳着的水草丛中，穿梭着各色不知道名字的小鱼。活泼自在的，享受着属于它们自己的湖底生活，丝毫不因为我的不请自来而显得丝毫慌张，还有些好奇的小家伙们不住的用它们的身体轻轻磨蹭着我的衣服，在我浮散在水中的长发中穿行，表示它们的亲近。 潭底的水之魔法元素，是那么的清晰可见，包围在潭底生物们的周围，表示他们的亲近。 心中一动，体内的混沌真气加速运转，自动开始转换为水之魔法元素。 自从在家乡后山里，与老哥哥一起修炼魔法，我一直都未曾再修炼旷古绝今的魔武真气转换之术。一来是因为风餐露宿，找不到一个合适的机会，二来，是因为荒山野岭的，找不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更没有人为我护法。魔武真气转换之术最忌的就是再修炼过程中有人打扰导致分心，以至于走火入魔。 在潭底，无疑实在是个修炼的上佳地点，既隐秘又安全，湖底又没有毒蛇猛兽，更没有人会想到有人可以长时间的待在湖底。混沌真气在我的催运之下，虽然缓慢，但源源不断的转换为水元素，是一种至纯至净的水元素。恐怕普天之下没有人可以像我一样召唤出如此纯净的水元素了。 受到我经脉中流转的纯净水元素的牵引，存在于潭水中的外界水元素自然而然的聚集在我的周围，透过我的衣服从我全身的毛孔进入我的体内，加入我的经脉由先天真气转换而成水元素，随着混沌真气的运行轨迹，在我体内一起运转不息。经脉中的水元素，随着外界水元素的不断加入，如滚雪球一般越积越朵，不断的积累。轻微的酸涨感觉从经脉中传来。 随着经脉中魔法元素的不断积累，我的经脉也不断的被越积越厚的水元素扩充积压，像这样夺天地造化的无上功法修炼，实在是一件很危险的事，稍有不慎，就会有被魔法于真气反噬的危险。因为以经脉的程度容纳真气或者魔法元素都是有限的。他的作用，就如同道路一样规定真气运行的方向。一旦真

气或者魔法元素的含量超过经脉的容积，经脉就会被慢慢撑大，扩张。 扩张自然对真气运行的速度以及多少有好处，但同时经脉也不可避免的会出现损伤。这就是为什么以前修炼魔武转换之术时，我会觉得经脉涨痛。 当然，些许的损伤对我来说根本构不成威胁，混沌真气会自动进行自己修补经脉。 但是任何事情都有一个度量。正所谓，“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超过我经脉所能忍受的最大限度，我就会经脉寸断，轻则武功全废，重则当场暴毙而亡。 不过，今天的局势又和以前不同。以前，我是通过混沌真气，一次同时转换六种不同的魔法元素，混沌真气除了提供我转换的来源，还必须同时稳定六种两两相对的魔法元素，让势同水火的魔法元素和平相处，并且修补受损的经脉，自然消耗甚巨。 现在，我把所有的混沌真气都用来进行性质为柔顺稳定恬静的水魔法的转换，真气的损耗本来就会比起暴躁的火元素、不羁的风元素、迟钝的土元素、高傲的光元素以及狂妄的暗元素少的多。并且，由于水魔法的本性还拥有治疗的作用，同时还为我治疗在扩张中受损的经脉。使得魔武转换随着我从未想象的速度进行着，而经脉的扩张也似乎无穷无尽，永不停止。 体内荡漾着水的轻柔，水的委婉，水的柔顺，水的善解人意。 尘封的记忆又一次打开，在一个不适合的时候打开了。 水的感觉不就如同她给我的感觉么。一样的轻柔，一样的委婉，一样的善解人意。她就像是完全用水做的一样，水一般的女子，正是她用水一般的柔情征服了我！ 往事一件件不由自主的再一次浮现再我的眼前，原本平静无波的心湖荡漾起波澜，我的内心深处又一次的痛了起来，心神也为之大乱。 猛然间体内的混沌真气轰的一下子如脱缰的野马以沛然莫敌之势在体内四处乱转。与此同时，身体四周的水元素也随着真气的散乱从所有毛孔一拥而入，由涓涓溪流变得如狂暴的大海，一次又一次的无情的冲击着我脆弱的经脉。 不好，走火入魔！我立刻意识到！该死！我怎能在练功的关键时刻分心呢？ 无暇自怨自艾，我强运混沌心诀，想要束缚住不断在体内四散暴走的混沌真气，希望度过此劫。谁知，我越想束缚住真气，真气越是不听我的话，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我的独有真气，既名混沌，那他的运行就如自然运转的日月星辰，似从混沌初开时就是如此运转，又岂是人为那么轻易的就能改变。在千百万年来，久自由的运行不息的天体面前，所有的力量都是那么微不足道，我的努力显得势如此的苍白无力。 然而更糟糕的势谁魔法元素的入侵。“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我早就清楚的知道，水的力量是没有什么能征服的，看起来柔弱婉转的水，但却是可以无孔不入的穿透任何看起来坚固无匹的东西。 只

是，我真的从来没有想到这一切会以这样的方式来给我身临其境的体验与感悟！同时又是最直接，最痛苦的体验。 不断涌入的水元素，丝毫不客气的扩展到我的全身，体内的经脉似乎被水强行灌入，永无止境的肿胀起来。取代原先的委婉舒适的感觉，现在我只能感到撕心裂肺的痛苦！ 果然，和她给我的感觉一样，我不由的苦笑，这时候我还在想念她啊！ 没有想到，我居然会死在这里，经脉寸断而死，只是早晚的问题而已。 难道这个碧水潭就是我最后的葬身之处吗？ 葬身在这个灵秀之处，看来老天待我还算不薄啊！ 只是，只是我不甘心啊！我还没有找到她，我还没有闻清楚，她当初为什么会这样对我？我不甘心，真的不甘心啊！ 我的意识越来越模糊，真想就此长睡不起！ 这时，我感应到，有人在不断的接近。 “露斯姐姐，你说的好地方到底在哪里啊？”恬静、温柔的声音穿入我的耳膜，好像她说话的声音啊！同样的柔媚，同样的动听。难道是上天可怜我，让我再听一下她的声音么？不对，相对于她的声音，它少了一份她于身俱来的仙气，却多了一份羞涩。 “百合，你不要急，马上就到了，你一定会喜欢的！”这声音同样的悦耳，还带着一份高雅，一份自信。百合？原来她叫百合，而这个声音的主人叫露斯。 接着，悉悉梭梭的穿过草丛的声音！ “好美哦！”前面的那个恬静的声音羞涩中多添了一份惊喜。 “我没有骗你吧！” “真的也！这里简直就像天堂一样，太美了。露斯姐姐，你是怎么找到的？” “我也是在来这里游玩的时候偶尔发现的。我也没有想到，居然在这里有这么美的地方！你瞧，这水多绿啊，像翡翠一样的漂亮！” “是啊！啊！这水好凉快哦！”头上传来波水声，抬头一看，是一直芊芊小手，在拨弄着碧潭的清水，潭水似乎也喜欢被那只可爱的小手拂弄，发出悦耳的声音。 “真可惜，雅儿妹妹有事没有来，不然她一定也会喜欢这里的。露斯姐姐，下次我们再来的话，一定要叫雅儿莓莓一起来哦！” “那当然了！前提是只要这里不被她用魔法毁掉就行。”传来一阵轻笑声：“百合，你看这里的水多清啊，不如我们洗个澡吧！” “在这里？可是，万一有人来了怎么办呢？”声音带着一丝犹豫，显得更加羞涩。 就是，我还在水底啊！ “怕什么，这里那么隐蔽不会有人发现的！而且，四周都给草丛阻隔着，没有人会知道的！” 谁说的，我就发现了啊！ “可是……” “这样吧，既然妹妹你那么担心的话，干脆你将这里施展一个结界，罩起来，外面人就进不来，看不见了啊！这可难不倒你吧！” “姐姐说的对！” 只听那个温柔的声音低吟道：“圣洁的光明女神啊，请将你神圣的力量赐予我吧，让所有丑恶的力量原理我们吧！光明结界！”此时的声音庄重严肃，显得圣洁无比。 没有想到，是个光明法师，造诣还不低，可以将这里整个碧水潭笼罩起来。听这个声音，她年纪应该不大，居然有这份魔力，

着实不易啊！“来吧，百合，别害臊了，我们一起洗吧！”接着，又是一阵悉悉梭梭的宽衣解带和卸下铠甲丢在草地上金属的声音。

哎呀，不好，她们要道水里洗澡？惨了，我动又动不了，连声音都发不出。这下要是给她们发现，就算大难不死，也会被她们当淫贼追杀了。我不由的苦笑。我要想办法阻止啊！堂堂一代听雨阁传人如果给人当作淫贼，喊打喊杀的话…… 还来不及想好如何做……“好凉快啊！”随着那个温柔的声音，出现了一双洁白如玉，可爱无比的莲足，踏进了碧水潭中！只见莲步轻移，慢慢向水潭深处，我的所在走来！接着，另外两条修长的玉腿也慢慢深入水下，在水光的映衬下显得晶莹剔透，闪着如玉般的光泽。那如被鬼斧神工裁减过的玉腿完美的轮廓，无半点瑕疵的雪白肌肤，甚至走动时那牵动的肌肉完全映入了我的眼帘。 我一下子呆住了，脑子里空空的，忘记了一切，只剩下无边的春光，连那走火入魔的无边痛苦也忘的一干二净，脑子里只晃动着耀眼的玉腿！世界上的一切，都似乎里我是那么遥远。连她带给我的无边的心痛，似乎也在那个时刻变得若有若无了。时间、空间似乎都凝固了，所有的一切都停止了，为了眼前的那一刻！ 随着那双玉腿的慢慢接近，水面离大腿根部也越来越近！我不禁心中多了一份罪恶的快感，多了一份期待。 突然，我猛地醒悟过来！天哪，我在干吗？我居然做出偷览这种下流无耻的事情来。 我连忙闭上眼睛，收敛心神，默运心诀，我要赶快脱离走火入魔的困境，我不能让她们发现我的存在，毁了两个女孩子的清誉。 真气流转，我突然发现，原来狂暴的混沌真气又恢复了原来的运行轨迹，而且变得更加充实，更加流畅。 狂涌不止的水元素也缓了下来，又狂暴的大海重新变成了涓涓溪流，似乎在为刚才的狂暴向我道歉，默默的治疗着刚才被它所撕裂撑破的经脉。如同刚发完脾气冷静下来的女孩子，为刚才的无理与任性，用自己的温柔与体贴向自己的情郎道歉。 被逐渐修复的经脉，由于刚才的冲击，居然扩展道我从未想象的地步，为我将来的修行打下无比深厚的基础，使我可以一次使用极大的真气，武道与魔法的威力将不可同日而语。 原来，刚才我将全部的精神都放在了那两个女孩子身上，以至于忘记了走火入魔的痛苦和无边的心痛和懊恼。这恰恰符合了先天武道，有意无意间的境界，将自己已经迷失的心灵轻车熟路重新嵌入我熟悉的天道中去，使混沌真气自动返回了原有的轨道，顿时伤势好了一大半。不但摆脱了走火入魔的险境，而且因祸得福，全身的经脉得到了彻底的改造！ 连带失去控制的水元素也恢复了原有的恬静，自动完成转换，变得可以自由的、毫无障碍的和混沌真气快速转换。虽然，只有水元素可以做到无须时间的自然转换，但对于我来

说已经是向前迈了一大步。从现在起，我才算是真正的完全掌握了水元素的使用，可以像运行混沌真气一样的犹如臂使。 受损的经脉，更是在将废未废至极得到缓解以及治疗，而暗合“破而后立”的先天法则，更加坚实充满韧性，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张。 从走火入魔到武功大进，这一切看来都要感谢这两个到这里来洗澡的女孩子啊，她们真是我的救命恩人，我不由的对她们倍感亲切。 默运心诀，感觉伤势已无大碍，我慢慢的睁开眼睛。 映入眼帘的是一双水蓝色的双眸，一双惊骇欲绝的眼睛！ 紧接着，我还没有反应过来，耳边传来一声惊叫，拥有水蓝色眼眸的女孩子如美人鱼般浮出水面。 在那惊鸿一瞥之下，一具美丽至极的动人身体进驻在我脑海的深处，在未来的日子里恐怕我都无法将那美丽的瞬间忘却。 可是，美丽的可人儿却不是这样想的：“露斯姐姐，水下又人……！” 看来是淫贼的名头我是躲不过了，苦笑一声，我长身而起，浮出水面，看来要好好的费一番口舌了。 一现身水面，我就暗道不妙。 如果我不是有意亵渎两位小姐的话，我至少应该过个一时半会再现身也不迟啊。可是，我现在的举动，落入两个姑娘的眼里，恐怕是一个淫贼不甘心自己的猎物逃跑而紧追不舍才对。 我是怎么了，难道走火入魔后连脑子也不清楚了？ 跃出水面，脚下急演凌波微步，姿势幽雅的踏着水面，缓缓的飘向岸边，脑中构思着如何解释才能让两位小姐原谅我的鲁莽。浑然不觉自己的作为落到两位衣衫不整的小姐眼中，是再向她们显示自己的实力，企图让她们打消逃跑的念头。 我还在思量措辞时，就听到一声惊呼和一声娇斥：“淫贼，你是什么人，你想干什么？”

第一章 出水芙蓉 1 眼前的我，的确诡异至极。原本束缚再脑后的飘逸长发，如今显得散乱不堪，并遮住了我的脸。透过我的长发，我脸上的两只眼睛闪烁不停，焦急的表情，看在两个小姐眼里却是在打着坏主意。原本宽大的儒衫，经过水的浸泡，腰间的袍带散开，衣服紧紧的粘在我身上，同样的衣衫不整。总之，我抱歉的表情在她们眼里却是不怀好意，挂在嘴边的微笑却变成了淫笑。 实在是冤枉至极而不自知。 惶急的尖叫声，吸引了我的注意，我的不光不由自主的被眼前的无限春光所吸引。 只见两朵出水芙蓉展现在我的灼灼目光之下。发出惊叫的是先看到的那个拥有蓝色眼眸的姑娘。那双美丽的大眼睛里仍然充满了惊恐与羞涩，看着我显得楚楚可怜，一张如同芙蓉般的精致脸庞，细腻如同用毫无瑕疵的白玉雕刻出来的。娇小的琼鼻，一张一息急促的喘息着，显示着她仍然惊魂未定。樱桃般漂亮的嘴唇微微开启，露出洁白的贝齿。 在看她匆忙间只能披上一件白色的法师长袍，紧紧的双手环抱在胸前，丝毫无法遮住美好如山川般起伏的身段。浅蓝色长发上滚落的水珠和身体上的水珠一起慢慢的将长袍浸湿。玲珑浮突的将美好的曲线展现在我的眼前。看着我的眼光，她的脸更红了，艳丽的红晕不断的扩散，我可以看的一清二楚，她裸露在外的粉颈上也荡漾着淡淡的红晕。我不由的想，是不是连玉颈以下的部位都会变红呢？ 该死，我怎么又胡思乱想了！自从魔道合一以来，我盯力似乎都不及以前了！ “淫贼，你看什么？你还看！”又一声娇斥将我惊醒。 只见另一个绝色美女挡在那个害羞的姑娘面前。不争气的心脏猛跳了几下，完全不同类型的美女，但同样的美丽，同样的令我心神俱醉。 不同于刚才那位姑娘的美，她的美在于于身俱来的典雅与高贵，以及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无比的自信。 那张同样精致的俏脸，五官的不知若夺天地造化般的完美，丝毫的改变都会有损她们的美感。娇艳欲滴的双唇，紧紧的合在一起，显得那么坚强，高挺的鼻梁，还有如碧玉般的绿色双瞳，放出冷冷的光芒，直接而锐利洞人肺腑。两条高条的洗眉显得高傲自信。 一头如阳光般耀眼的金色长发被水浸湿紧紧的贴在还算完整的小衣上，与刚才那位姑娘的体态匀称之美，她的身材傲然挺立，修长的玉腿，高耸的双峰，不堪一握的小蛮腰，浑圆的双肩，简直是上天赐予的完美体态。 被水打湿的小衣丝毫无法给予充分的遮蔽，反而给人以云山雾绕的朦胧感，更添几分诱惑。裸露在小衣外的玉腿，晶莹剔透，肌肤底下似乎还流转着荧荧艳光，更让人为之疯狂。 一双欺霜寒雪的手臂，一条手臂挡在蓝发女孩的身前，另一只手里握着一只刺剑，剑身长三尺八，剑柄七寸，其间剑鄂呈半圆形，剑身狭长，锋利如针。 这时在异界独有的长剑，不同于其他的长剑或

者巨剑，这种剑的剑身狭长只有半指宽，锋利无比，就像一根针，显然不利于防守，利于进攻，而且，适合刺击，对剑术中其他的用法却不适合。但由于它比其他的剑更轻巧，所以速度却是所有长剑中最快的。 要使用这种剑非得要一定的功力才能用好，这种稍一不小心就会被人攻破的刺剑，由于这种剑的用法以刺为主，所有要求使用者要由极佳的眼力，还要强壮的腕力才能准确而有力的刺击目标。使用者除了要深厚的剑术造诣，还有求身法灵便，可以不断游走与敌人身边，一旦被使用匕首之类的的然欺近身边，就会陷入被动挨打的险境。 不过，这个刺剑的使用者显然拥有不俗的实力，除了从她眼里透露出的绝对的冷静合锐利的目光，还可以从纹丝不动的剑身看得出，她拥有不弱的腕力合控剑能力。从她浑身放松而且充满弹性的腿部肌肉来看，她随时可以移动给予我雷霆一击。 对敌时仔细打量敌人，了解敌情是基本原则。发生在其他时间地点，自然无可厚非，只是在此时此地，这样的氛围中，却显得如同一个色狼色咪咪的对两个女孩子垂涎欲滴。 果然，感受道我的目光在自己的身上不断游走，持剑美女的眼睛里怒气逐渐上升。看来，她的对敌经验还是不足啊。我暗暗叹道。敌人的目光就可以引起情绪的波动，是对敌的大忌。 不过，现在不是叹息的时候，还是赶快道歉解释要紧。 “两位小姐……”我刚一出声，蓝发姑娘惊恐的又退了一步，而那个持剑金发美女，却将剑尖一颤，随时就要向我刺来。 这回麻烦大了。

“两位小姐，请恕在下唐突，在下并非有意的，在下也没有想到你们会道这里沐浴。” 听我提到“沐浴”，蓝发姑娘的脸更红了，脸持剑姑娘的脸也不由的一红，但眼中的怒意更盛了。糟糕，好像弄巧成拙了。 果然，“并非有意，那你怎么会在水底躲那么长时间，难道睡着了？” 我一阵语塞，难道我要告诉她们我在水底长时间是因为进入先天境界的人可以断绝后天呼吸，而通过胎息长时间的待在水底么？恐怕就是告诉她们也不会相信的，说不定还会被人当成疯子。 “怎么，没话说了吧！你这个淫贼！” “露斯姐姐，你听我说……” “果然是淫贼！不然你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你早就知道我们会来这里，所以才会在这里出现的是吧！” “啊！那是……不是这样的！我是在水底才听到的……” 话以出口，我就觉得不对！果然。 “哼，不出我所料，你潜在水底偷听我们对话，意图不轨！” 我还想解释，但露斯却娇喝一声，不由我分说，剑尖一颤，红光一闪，带着火光，斜刺我右肩。无论是角度、力度、速度都无懈可击，既可以进攻又可以随时改变剑尖所指的方向，改变进攻路线。果然剑法精妙。在这个年纪就有如此成就看来不但有高人指点，自己一定也下过不少功夫。 只是，再如何精妙，

她总有自己的路线，对于踏入先天境界的我来说，根本构不成威胁。唯一只得注意的却是那把刺剑，居然可以发出火光，看来是一把难得的魔法剑。在这个世界里，人人都想拥有属于自己的具有魔法威力的武器。 要知道，魔法不是所有人都可以领悟的，需要先天的悟性，还有后天的努力。而悟性尤其重要，如果说在武技方面的成就，后天武技是三分悟性七分努力，那么魔法的修炼上却恰恰相反。 同时，对这里的人来说，魔武修炼是冲突的，每一种修炼到及至都会遇到所谓的魔武极壁，其实打破这个极壁就可以进军无上天道，达到先天境界。但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达到及至的，更不用说打破魔武极壁了，所以，用于魔法武器对于一个练武者来说，是梦寐以求的。一旦拥有了魔法武器，就可以不用学魔法而使用魔法力量，对战力可以大大的提高。但是，对于魔法武器，是在是可遇不可求，市面上一旦出现了魔法武器，价格一定高的惊人，而且被王公贵族抢购一空。所以，不是寻常人可以拥有的。 眼前这位美丽的女孩既然能够拥有魔法武器，再加上她不经意间流露出的高雅的气质和逼人的贵气，肯定不是普通人家的女儿，事情就更不好办了。如今理亏在我，我势必无法伤害她。而且，由于她特殊的身份，且不说我是否做的出来，如果我一走了之，她势必不肯善罢甘休，到时候万一来个通缉我就欲哭无泪了。 既不能还手又不能遁走，那就只能招架或者闪避了。看来只有当我用武功折服她之后，令她清醒一下才能向她解释了。 眼见着狭长的剑身带着熊熊火光划出一道美丽却杀机四伏的弧线，不断的接近我，剑尖不断的颤动，她将会随着我的变化而改变攻击方向，的确高明，但又如何能为难我。 在这危机关头，我不退反进，迎着剑尖向前踏了一步 不要小看这一步，这一步正好是她选择直接前刺或者变招的临界线，正是青黄不接之时。顿时先机顿失，选择轮到她选择，到底是前刺还是变招了。 这一步包含了洞悉天机的眼力与分寸，还需要胆量，面对如此毒辣的招式，即使发现弱点，也不是一般的人敢于向前踏出这一步的。 果然，面对我这有如神来的一步，不着半丝痕迹，却好像天然便应该出现在这里，天蓝色的眼睛里出现了一丝慌张，一丝惊异，同时眼眸中的杀气也大盛。 原本她师父教导她这一招的时候，告诉她这一招的奥意就在千变万化可以随敌人的变化而变化，无论如何的变化，这一招都有相应的后招，是无比厉害的一记杀招。 但是，无论多少变化，都没有应付敌人冲着剑尖前踏一步的应对变化。所以，她的眼中才会显得迷茫，慌张与惊异。但随后，立刻抛开一切，一心想把我这个淫贼杀死。 她的剑尖只是稍微一滞，接着以更高的速度向我刺了过来。她的经验还是不够，如果是我绝对不会对一个不知深浅的对手将招数用老。 虽然无论是速度还是力度都是用刚才的数倍，但对我已经

构不成威胁，我脚下急演幻海迷综，是在黄山雾气中领悟出来的步伐。在她的眼前一晃，转到她的身后，潇洒自如。 露斯只界的眼前一花，就不见了我的身影，不由得心中大骇，连忙转身，紧张的娇喘着，用难以致信的目光大量着我。看到我只是背着手，含笑看着她，并没有乘胜进攻，心中一宽。 接着，似乎被我的举动激怒，一位我戏弄她，挥舞着魔法剑，再次向我攻来！这次，她剑影如山，运剑如风，不住的移动脚步，围绕着我不断转动，狠狠的刺向我全身，好像又千把宝剑同时向我的全身上下攻击。 要不是我不愿轻揽魔法剑的锋芒，要不是我本来就理亏不愿动手，我只要随便的找到千重剑影中的真身，将剑弹断即可。可是，我又怎能将她珍贵的魔法剑毁掉那？ 即便如此，失去冷静的她，剑影再多又能奈我何？在我的眼里，这些似乎无处不在的密集剑影如同儿戏一般，我即使闭上眼睛也可以找到真身。这一刻，我将在狂风中观看柳枝轻摆时领悟的风舞柳摆，演绎的出神入化。在露斯的眼中我只是轻轻晃动身体，剑招就好像自动的避开了我，一脸的轻松写意，悠然自得，丝毫没有将她威力十足得第二剑放在眼里。 不得已收招后退，持剑驻地，不住得大口喘气，显然刚才那一招，耗费了她大量体力。可两只眼睛仍然紧紧得盯着我，提防我得突袭。

我微微叹息，剑术虽不俗，毕竟没有经过实战得磨练，不会在进攻中回气休息，就算她习练过我们得内家功法，也经不住如此得耗费啊。两敌对垒，就是要通过各种办法营造利于自己得局势。而对敌过程中，如何用最少得消耗达到最佳得效果是十分重要的，考蛮力取胜是下乘武学。可惜的是，这个世界里的战士似乎都不明白这一点，一位的使用耗费体力的战技。 看着我气定若闲的站在那里，虽然仍然衣衫不整，却不显得丝毫狼狈，反而透出一股说不出的儒雅悠闲，一种难以言语的高手风范，她水蓝色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异色。虽然只有一瞬间，但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 气息渐渐平息下来，对于她眼卡的这个淫贼，她又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一种高深莫测的感觉。重新冷静下来的她，突然发现，在她攻出的近百剑中，我居然双脚未曾移动半步，仅靠上身的晃动就化解了她最凌厉的招式，她的眼中出现了难以致信的光芒。 我想，现在可以把话说清楚了吧！不对，在震惊的眼神消退后，取代的是一种坚定冷静的，是只有修得上乘剑术才拥有的眼神。我知道她要出绝招了，这招绝对不容忽视。 第一次，我开始重视这场无意义的比斗。 只见她调整呼吸，随着变得缓慢而深沉的一呼一吸，她慢慢将前指的刺剑收回到胸前，踏出右脚成虚步，重心后坐在左脚上，左腿似曲非曲。然后，剑尖上指天空，双臂合拢一同上举，身体

右转。眼神逐渐变得更加凌厉，更加的冷了。那柄带有火之元素的刺剑上火光越来越亮，整柄魔法剑看起来犹如被高高举起的熊熊火炬。感受着不同寻常的魔法元素在不断的凝聚在她的剑上，逐渐到达临界点。 突然，眼前火光大盛，随着冷酷的不带半点感情的声音：“魔法剑密技，火龙暴炎，破！”上指的宝剑凭空下劈，带着一条火巨龙的剑风向我呼啸着扑来。火龙未至，滚滚的热浪已经扑面而来。魔武合流的武技，这世界武技的最高境界，果然不可小觑啊！ 厉害是厉害，不过我不会傻到去硬接这一招吧，我不同于这个世界的武士或者骑士，对我来说他们的什么骑士精神丝毫不能束缚住我的行动。虽然我能接下这招，但既然能躲，我何必傻傻的给她当靶子呢。 想到这里，我双肩一晃，凭空消失了。 “啊！”“啊！”两声惊恐的尖叫声同时响了起来。 不好，我的身后正好是那个柔弱的百合小姐。刚才我和露斯斗专心对攻，居然忘了，我背后就是百合小姐。我闪过火龙暴炎后，露斯才发现火龙暴炎直接飞向百合。 惨了，火龙暴炎厉害则厉害，可是能法不能收，恐怕她是从来没有想到拥有强大实力的我居然会选择闪避的方式，就如同她在运气使用火龙暴炎从来没有想到我会乘虚而入一样，是在是食古不化啊。 眼看悲剧就要产生了，露斯奋力扑向百合，寄希望于万一。 一条淡淡的背影出现在百合面前。那自然是我，我又怎能眼看这这么可爱的女孩子就此丧命呢！ 幻海迷综果然管用，我及时的挡在了百合的面前。轰的一声，火龙暴炎结结实实的打在了我肩上，打的我不由一晃。在百合和露斯的尖叫声中，火蛇飞腾，四处乱串。 一阵烟雾弥漫过后，我傲然厅里在百合的面前。只见她那本来用来蔽体的长袍，在火龙暴炎的余热中化为灰烬，娇媚的身体，如娇嫩的花蕊般展现在我的眼前。 “啊！”她一声娇呼，蹲下身子，双手抱膝，惊恐的瑟瑟发抖，如同一只受惊了的小绵羊，显得楚楚可怜！ 我的眼光不由自主的落在她的身上。啊！一小块灼伤的肌肤在她娇嫩的手臂上，看的我不由的心痛。 我轻轻也蹲下身子，动作尽量的轻缓温柔，生怕吓着了眼前这个少女。同时，对这她那双仍然透露着惊恐的双眼微微一笑，射出令她安定的光芒，抚慰她崔如的心灵。慢慢的，她安静下来，不再害怕，但羞意更浓了，晕红双颊艳若桃花，可爱极了。 催动混沌真气，转换体内的水元素，一道淡蓝色的光芒带着流转的水光出现在我的手上。水系的治疗魔法加上我先天真气，是我独特的治疗术。透出如水般清爽光泽的光晕，轻柔的罩在那块被火焰灼伤的肌肤上。瞬间，肌肤恢复了雪白柔嫩。 我对着那双羞涩的眼睛，微微一笑，她不由得低下了头，却偷偷大量着我，闪过感激的神色。 看着她温柔如水的眼波，我的心中不由得浮现出她的影子。我一看见这个女孩就又特殊的好感，因为她具有和她极其相似的气质，她的温

柔，她的恬静。像！真的好像！我呆呆的看着百合的脸，不由得痴了。 突然，她的眼中突然现出惊骇欲绝的神色。我心中知道不好，一柄带着火焰的锐利剑尖已经顶到了我的后背。就在这一瞬间，我将身体一偏，护体真气勃然发动，体表下的肌肤连续快速震动了几下，每一下斗卸去了那一剑的威力。可就是余下的一成功力，带着火焰的灼热感，刺透了我的左肩。带着一蓬飞溅而出的鲜血，一直锋利的剑锋出现在我的眼前。 “姐姐，不要啊！他没有恶意的！”百合惊呼起来，眼中流露出难以置信的目光，眼泪夺眶而出，晶莹的泪珠速滑您这脸庞滑落下来。

肩部突遭重创，护体真气勃然巨震，一道沛然难敌的颈道猛然从体内爆发出来，撞向这把给予我伤害剑的主人，露斯顿时虎口发麻，再也握部住她的魔法剑，不由自主的松开剑柄，娇躯如草芥一般被混沌真气无情的抛向半空，而那柄剑仍然留在握的肩头。 “啊！”百合又是一声娇呼，让握顿时醒悟过来。 无论露斯怎样对我，毕竟是自己理亏在先。而且，若非她们二人，我也无法摆脱走火入魔的结局，所有她们也可以说对我又救命之恩啊。我，云御风又岂是个忘恩负义之徒。无论如何，我都不能让这个姑娘受伤，虽然我对露斯的感官已糟到了极点，像她这样傲慢无理、自以为是而且视人命如草芥，和我遇到的其他无耻无能的贵族没什么两样。 忍着由于牵动伤口而引发的锥心疼痛，大袖一甩，又发出一道阴柔潜力，将她裹在阴柔的潜力之中，缓缓的放落在草地上，尽量部伤她分毫。这一举动耗力甚巨，又加速血液运行，伤口又溢出了更多的鲜血，不知不觉的将我的儒衫染红了半边。 “谢谢你，姐姐她……”看着那双含泪带愧的明亮眼睛，我实在不愿意让她难过。 对背后露斯惊恐的表情毫不理会，我咬咬牙默运真气，一用力，将肩头的剑猛地拔了出来。看着飞溅出来的鲜血，心中又气又怒，手指一撮，将这把万金难求的魔法剑当场捻成两截。“还给你！”手一甩，两柄断剑如风驰电掣般飞向露斯的面门。 这一下突如其来的变故，是我第一次主动攻击，也是露斯想不到，我居然会在这个时刻向她突袭。方才那一下，居然被我接住，没有受伤，但惊恐的心还没有冷静下来，两柄剑带着摄人的红光，呼啸着一左一右直取她的双眼，毫无躲避之力。眼见自己的双眼要被自己的佩剑所费，无奈恐惧后悔，一时间都浮了上来，一声凄厉的尖叫声响起，百合的心也揪了起来。 然而，就当两柄断剑离她的双眼不及盈寸时，如魔术般的突然下沉，掉头只插在露斯双足不及半寸的地方。直吓得他花容失色，脸色苍白，双腿一软，坐倒在草地上，大口大口得喘着粗气，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再也找不到刚才盛气凌人得样子。 虽然我不能伤

她，但，我至少也让这个不知天高地厚得丫头知道，我要杀她是易如反掌！至于那柄断剑，哼！她也没资格用！“你先吧伤口包扎一下吧，它流了好多血！”柔柔得，怯怯得声音让我有些愤怒得心平静了很多，露斯狼狈得样子也让我气消了大半。 注视着她担心的眼神，对她微微一笑，安抚她紊乱得心。在她羞怯目光的恳求下，我运指如飞，封住伤口周围几处大穴，顿时血流得速度慢了下来。 我微微整理了一下衣服，转过身来，面对坐倒在地，仍然瘫软无力的露斯小姐道：“露斯小姐，如果你现在平静下来，现在可容在下解释了吧！我是先到湖底不假，但在下并非有意冒犯！但在下仍在此向小姐道歉。关于此事在下一定会守口如瓶的！如果小姐没有其他吩咐，在下告辞了！”虽然我并没有激烈的语气，但因为我对她决无好感，语调平平，无半分平仄起伏，冷漠异常。我生性平和，以前从来不对人起情绪拨动，更不用说对人恶语相向。如今，对她的态度，是表现自己不满情绪的最终形式，已经是极限了。 说完这番话，我刚要起步离开，一个轻柔的声音阻止了我的离开：“那位大哥，你，我不怪你，可是你的伤……要不要紧啊！要不我给你治疗一下？”我停下脚步：“小姐，谢谢你。我的伤，呵呵，还死不了，多些小姐关心！”对这她，再恶劣的心情，我也不忍让这个善良温柔的女孩子为我担心。“那，我们还能再见么？我能知道你的名字么？“万事自有定数，如果我们有缘自然会见。“ 说完这句话，双袖一拂，腾空而起，张开儒衫，飘飘如御风而行，破空而去，瞬间离开了这碧波潭。 虽然我很喜欢百合，对她我有一种难以言语的好感，可是我不想再看到那个不知所谓的露斯了，只想离她越远越好，省得到时候她有因为什么事，不问青红皂白的刺我一剑。 刚走下山，突然发现，如今的我恐怕更无法进城了。原本肮脏不堪的儒衫，最多被人当作乞丐呵斥，而现在，儒衫伤的斑斑血迹遍布我半边身子，加上披头散发，浑身上下还湿漉漉的，如同地狱里爬出来的魔鬼，恐怕还没接近门口就会被人刀枪相向了。 苦笑一声，看来我还是不得不回到那个大凶倒霉之地，回到碧波潭，去重新梳洗一下。 这回，我不敢使出离开时的“御风行“身法，生怕她们还没有离开，怕衣衫破空之声被她们发现，又惹上麻烦。我只得踏草如萍，滑行再茂密的树木中间，如梦幻般悄无声息的再次接近碧波潭。 果然她们还留在那里。只见原本丢在地上的衣甲都拣了起来，穿戴整齐。这比先前裸露的一幕却别有一番韵味。

百合穿上了她那袭洁白的法师长袍。同样的法师长袍穿在老哥哥大魔导师马吉克和眼前这位柔若百合的姑娘，效果就完全不一样了。原来臃肿的长袍，穿在百合身上虽然掩盖住了秀丽的身材，但更添了几分

圣洁，几分恬静，几分优雅的姿态，令人爱怜。 至于露斯，虽然不愿意，我仍人不得不承认，穿上铠甲的她，更突出了她傲人的身材。 不同于我父亲那种包的严严实实的男式铠甲，她的黄金铠甲，在具有防护功能的同时，更突出了女性的曲线美。装在胸前的胸甲适合她高耸的双峰傲然挺立，配合紧系在腰部的腰带更显得身体曲线柔媚动人。大腿上的束甲和连脚的软靴紧紧附和在她修长的玉腿上。整副铠甲，金光灿烂，样式高雅尊贵，显见不是普通铠甲，无论是做工，材料还是样式都显得这副铠甲的价值不菲。 可以想象，原来穿在露斯身上可以显得她更加的英姿焕发，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以及身为剑手的自信。可是，如今的露斯似乎缺少了什么。第一次从她眉宇间清晰可见的自信和傲气，如今以及荡然无存了。希望她能接受教训，收敛一下她的小姐脾气，一举一动显得慵懒无力。 我会不会太过分了？ “姐姐，你别难过了，刚才那个人，一定不是故意的。” “不是故意的？你怎么知道？我说他就是故意的，偷看我们不说，还那样羞辱我！”眼泪似乎要夺眶而出了。 “姐姐你别伤心了。其实，以他刚才表现出来的实力，他想伤害我们，我们根本无法抵抗的！可是，他并没有那么坐啊！” “他只是没有伤害你！可是对我……那只是说明他心怀鬼胎，另有阴谋！” “不是的，姐姐！刚才，他是因为我被火龙灼伤了，他才用水魔法替我疗伤。而水系的治疗魔法，只有心地善良的人才能学会的！” “善良？他不但偷看我们沐浴，还将我大到在地，还折断了我的魔法剑，这是我好不容易才找到的！” “姐姐……” “你不用说了，反正不要让我再看见他，否则，一定要让他知道我的厉害！” “姐姐……” “时间不早了，我要走了……” “姐姐，你等我啊……” 哼！果然刁蛮任性，从来不知自己的缺点，将所有的过失都归结到别人身上。真不知百合怎么会是她的妹妹！两人简直是天壤之别！我心里暗暗琢磨。不管那么躲了，先洗刷一下，天色不早了，等到天黑了，进不了城，就又要夜宿荒郊了。 等她们离开后，我又来到碧水潭边。看着这个是非之地，心中不由的泛起荒谬的感觉。老哥哥说的对，人倒霉的时候，的确是喝凉水也塞牙，放……也扭腰啊！ 恩，那是什么？好像还不算太倒霉！我眼睛一亮，突然在草丛中发现了几枚闪着令我欣慰光芒的银币和金币。看来是她们遗事的，在平时不见其珍贵，但对如今身无分文却又必须入城的我来说，却是雪中送炭啊。这下可好了，不用再为如何进城以及住宿问题伤神了。 身子浸入湖中，这次我可不敢再沉入湖底，只是盘膝坐在较浅的沙滩处，运转混沌真气和水元素。不片刻，肩上泛起清凉舒适的感觉，水魔法和混沌真气混合使用，果然疗效显著，剑伤和灼伤顿时无影无踪，若非肩部儒衫的一个不起眼的小洞，没有人可以看出我曾手上。 洗好衣服，催动真气，将衣服上的水

分蒸干，儒衫顿时恢复了原貌，蒙尘以久的儒衫，洗去尘土后，更加显得它洁白飘逸。梳洗完毕，重新穿上儒衫，找不到原先束缚头发的布条，我只好任由黑发垂在脑后，任由他在风中飘荡，却朵添了几分洒脱自在。 仰天长出一口气，可以说是精神焕发，真有在世为人的感觉。 交出一枚银币，我终于进入了莱恩公国的首都，被异界人们称作艺术之都的圣京。 圣京，不负艺术之都的美名，不同于其他城市，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条用大理石铺成通天大道，路面上还有人们雕刻出来的美丽的花纹，不但显示了这座城市的美丽，更体现了他的繁华，不是所有的城市都做的到这点的。除了需要充足的资金，工匠，艺术家，缺一不可，也恐怕只有这座城市才能又那么大的手笔，称他为圣京，倒也不为过。 其次，这个城市街头耸立的各种建筑都散发着独有的艺术气息。不同于其他城市的样式统一，而且色彩单调，这里处处显示出人们诠释艺术的感悟与理念。不同样式的建筑出现在这个城市里，犹如拥有不同资质的美女，环肥燕瘦，异彩纷呈。这里的商店琳琅满目，各色商品都一应俱全，武器店，魔法物品店，酒馆，铠甲店，随处可见。然而不同的是，无论什么店，店主都会精心布置，运用各种手段来使得自己的店堂与众不同，更将自己店里的得意之作放在最明显的地方吸引顾客们的目光。当然，这里既名为艺术之都，那么最多的还是各色艺术商店，玉石铺，书画廊，雕像馆，图书室。当然，相对于武器店与魔法物品店，显然这些充满文化和艺术气息的店家更适合与吸引生活在这里的城市居民，市民们不但可以从这里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书籍，也可以从这里找到自己喜欢的艺术品。这里汇集了这个大陆几乎所有国家的艺术，可谓是百家齐放。

也只有莱恩公国的国民们才有闲情逸致来追求艺术和文化。因为这里没有战争，没有杀戮，就像是人家乐土一样。这些都是这个国家的国王，这个世界的七大圣剑师之首斯沃得和朗阁魔法贵族学校地校长，四大魔导师之首的大魔导师凯恩的功劳。 凯恩公国，位于这个世界最大的一块大陆“天浸大陆”的中央，周围被其他六个国家所包围着。然而，这个大陆没有凯恩公国。 凯恩公国的领土原来属于这个大陆最强大的国家处于现在莱恩公国西南面的德斯兰帝国，德斯兰帝国在地理位置来说，不但西处边疆，资源贫乏，而且经常受到外境魔物和魔族德不断侵袭。是所有国家中最为艰苦，幻境最恶劣德国家。但正因为这个原因，人们崇尚武力，魔法。在残酷德地理以及外敌的锻炼下，人人尚武，即便是妇女也各自又自己保护自己的能力。至于儿童更是从六岁开始就要学习正规的战技或者魔法。严格的训练使得这个国家

出现了大批优秀的战士。 同时，由于帝国前任国王的雄才大略，进行变法，收回了部分贵族们的权力和土地，分配给农民，让她们自由工作，更建立“召贤馆”召集各种身怀绝迹的优秀人士，更加在军中确立了军功制度，废除世袭制，裁减了大批庸碌的贵族将领，而启用了许多出生贫寒但十分优秀的青年军官，由于这一系列的变法，反而使这个国家变成了原来六国中最为强大的国家 但是，作为一代铁血霸主，既然拥有了如此强大的国家，又怎肯将国土局限于如此狭小的地方，东方富饶的土地更让他殷红不止。于是，这个国家找寻各种借口挑起事端，四处攻城略地，妄图吞并其他五国，致使生灵涂炭，一时间大陆上人人自危。其他五国自然不甘心臣服，也扩展军备，要于德斯兰帝国血战到底，使得万亩良田荒废，千万百姓流离失所，百姓们的日子更苦了。 这个时候，由于剑士斯沃德以及大魔导师凯恩德悲天悯人的慈悲心，联合另外六个剑法高超的剑士与三个法力高强的大魔法师，在七国交战之前，合力闯进德斯兰帝国军队的大营，恳请德斯兰帝国的皇帝退兵。这一场厮杀，直打的天昏地暗，日月无光，尸野遍横，原本七个剑士只剩下三个，而四大魔法师，也就剩下了老哥哥和现在朗阁学校的校长凯恩大魔导师两人。 慑于当世的情势，德斯兰帝国的国王不得不同意退兵，并且将原来夺于其他六国的土地，不忿于六国接壤的必经之地，六国的交通战略要地，现在的莱恩公国割让出去，让斯沃德大剑师管理，并保证再也不主动发动战争，然而，德斯兰的国王，一代霸主，回去之后又怎能忍受这样的结局，于老哥哥她们一战之后，伤势过重再加上回去以后怒极攻心，不久抑郁而终。如今，德斯兰帝国的心国王，塞罗五世，鉴于经此一战，无论国家的经济还是军队的士气都受到了打击，也就只得休养生息，以图后计。 无论如何，百姓的生活因此而好了很多，不用再为战乱而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为此，人们感谢这十一个勇士的丰功伟绩，送给他们七大圣剑师与四大魔导师的称号，并且在众望所归之下，斯沃德大剑师被用力为王。大魔大师凯恩淡薄名利，不愿意涉足官场，于是创办了魔法学校，培养人才，间接辅助斯沃德，一起治理凯恩公国。同时接受各国的王公贵族为学徒，融合各国的文化经济，方便与六国搞好关系，让公国成为一个无战乱无分歧的和平国家，让六国在这里和平共处。 不要看莱恩公国只有弹丸大笑，无论军队还是城防，都无法与其他国家相比，但人人都知道，三大圣剑师以及剩下的两大魔导师同气连枝情同手足，莱恩公国虽说没有扩张的力量，但无论谁想攻下他，都将无半点便宜可占。而斯沃德也尽量减少军队开支，利用优越的地理和交通条件，与六国经商，吸取各国的长处，使得莱恩公国虽小，经济势力却是最强的。人民生活富足。平和，更加追求文化与艺术，才使

得莱恩公国的首都被人们称为圣京，艺术之都。 我当时，听老哥哥讲述时，就对斯沃德的做法甚是钦佩，很是向往人间乐土圣京，如今一看果然名不虚传！在圣京的百姓们脸上都洋溢着平和幸福的笑容。街头巷尾随处可见的吟游诗人，穿着各种服饰，弹着竖琴，唱着英雄的赞歌，歌颂着神的伟大。那些街头杂耍和小丑们是孩子们的最爱，孩子们天真可爱的笑容，和清脆的笑声，是最美的一道风景线。 看着城市里平和的气氛，我也渐渐融入其中，感受着他们的快乐，感受着他们的幸福，随着人流，信步街头。 略微一打听，我就轻易的在，圣京的郊外找到了郎阁皇家魔法学校，这所闻名遐迩的著名魔法学校。 有别于我想象中的富丽堂皇，眼前的这所学府完全看不出一点皇家气派。整个学府让我觉得和前世的太学生们的书院倒有几分相似。整个学院，是用天然的树木竹藤建造的幽静，给人以轻松的感觉，果然是读书的好地方。 这就是大魔导师的学校？的确，与众不同，没有那些贵族王族的俗气，整个学院给人的感觉，由如嵌在天地之间，却没有丝毫的突兀，反而有一种与自然和谐的感觉。绝非那些附庸风雅之辈所能建造出来的。光从这所学院的建筑结构，就可以看出马吉大魔导师，对天道的体悟已非常人所及。 来到，大门口，只见与建筑的格局一致，大门是用竹木作成，上面缠绕着的清藤自然编织出天然的图案。几株高大挺拔柏树，越过并不高大的院墙，展露它卓尔不群的体态。还未进门，雅致灵秀的感觉便扑面而来。 能够在这种环境下生活读书，也可以说是一种享受。 正打量间，竹门慢慢打开，里面走出了一个披着陈旧法师袍，面目清秀的法师。若是旁人，恐怕根本不会注意眼前这个平凡的老人。陈旧的长袍，虽然干净，但显然不是什么名贵的料子，更没有什么额外的法力加持。一柄普通的法杖，不起眼到，不知道是在哪一个地摊的小贩手里购买来的。老师。 在我打量他的同时，他也在上下打量着我：“孩子，有事么？”如果，是其他人，一定会认为他是这个学校的门房，或者管理杂务的学校管事。但是，他一出现我就知道他的不平凡。如果他是普通法师，那我应该可以从他身上感受到浓重的魔法气息。如果，是剑士，无论是举手还是投足，都会与普通人有显著的不同。如果，他只是一个普通人，那不会在走进内庭院子，我才发现他的行踪。

虽然，他衣着朴素，和蔼的就像一个邻家的老大爷般的平凡。然而，他的不凡就是孕育在他的平凡中！就是因为他太平凡了，平凡的就好象这野外的一草一木般，没有半分特殊，没有半分野心，没有半分欲望。就好象在他身上看到的只有这些，平凡到了极点的东西，似乎他与这些平凡到极点的东西容为一体。 这些，都不是普通的一个人能做

到的。这份平凡偶那些心境平和的人才能拥有。从他那双带着笑意的眼里隐藏着那种海一般深的智慧，在看透红尘一切，由激烈归于平淡后反普归真的平凡。 要知道，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不平凡，同时人性中天性渴望的出人头地的欲望，都希望将自己的不平凡处展露出来。前世，我曾云游天下，拜访了隐居在名山大川的文武名士。只有少数才是真正隐居山野的闲云也鹤，大部分的沽名掉誉之辈，也只是靠隐居的名义来显示自己的不平凡而已。 而这位老人，却是完全不一样，他那种看淡一切，却又看不清任何事的眼神，他才是真正的隐者！对于，真正的隐者也许，要隐藏的只有自己的心而已。他并没有将自己隐藏在山野中，反而以另一个身份，默默将自己不平凡的力量与知识用于造福人士。这样的行为比隐居山野的高风亮节更让人敬佩。 “对不起，打扰前辈的清净了！”我真心诚意的，向他抱掌一辑到地，行晚辈之礼。眼底深处隐隐闪过一丝异色，只有一瞬间。虽然只是一瞬间，但仍逃不过我的灵觉，使我感受到了老人身上若有若无的魔法波动。看来，他的确是魔法师，而且他的级数，恐怕比经过我的启发到达到天人境界的老哥哥马吉克大魔导师，还要高上一筹啊！老哥哥如今，虽然魔武双修，恢复青春，无论是武道魔法，都非吴下阿蒙。然而，他还是停留在皮相阶段，还无法像眼前这位老法师这样，将魔法力隐藏的几乎天衣无缝。 魔法修为比老哥哥高的这个大陆本就屈指可数，而出现在圣京，且在朗阁皇家魔法学院里认教的，却只有一个。莫非，他就是四大魔导师之首。创办朗阁皇家魔法学院，辅助莱恩公国国王，圣剑士斯沃德的，老哥哥马吉克的老朋友，大魔导师凯恩！ “请问，可是大魔导师凯恩……”突然转念一想，既然老法师选择了隐居，我又何必打扰他的清修呢，“所创办的朗阁皇家魔法学院么？“ 眼里再一次闪过一丝惊异，同时浮现出欣赏的目光：“是啊，孩子，有事么？我“现在”是这里的管理人员兼门房，你有事就对我说吧。 呵呵“ 果然，我微微一笑：“在下是由老魔导师马吉克介绍来拜见凯恩魔导师，并想入学学习的。” “是他？”老人的眼中这次出现的却是难以隐藏的笑意，“既然是他介绍来的，孩子，你随我来吧。” 我终于进入了这所著名魔法学校，正如我先前的感觉，偌大的学院清新自然，安静幽雅。整个学院，并没有破坏野外的自然协调，反而在原来的自然风貌上，加以点缀修饰。学院内的校舍，学堂的出现丝毫没有给人予突兀的感觉，反而让整个学堂给人予置身与自然的怀抱中的感觉，融合的天衣无缝。 一眼望去，绿色的草地，夹杂着白色的小花，一阵微风拂过，带着清新的草木花香扑面迩来，让人神清气爽，精神也不由的一振。 错落有致的座落在这片草地上的校舍，宿舍，学堂，将原本完整的空间分割开来，让原本略显空洞平淡的学院边的多了几分灵动，

几分层次感。给人以立体的感觉，又若隐若现仿佛置身画中般。这种感觉玄之又玄，让人说不清道不明。学院校舍，宿舍，学堂间用各种回廊，小路，雨棚连接起来，更加强调了整体感。让原本有些错落的建筑游乐骨骼脊梁，变的挺拔和谐。间或在空地上出现的几座阁楼，亭子，却是学院建筑的灵魂所在，经此点睛妙笔，学院仿佛有了生命活了起来。 脚踏着用小碎石铺垫而成的小路，头上青藤缠绕而成的回廊恰如其分的遮蔽过多的阳光，雅致别有一番滋味。 “喜欢这里吗？”老人转过头来，微笑的问我“这里可是学习的好地方啊。” “前辈说的是，我和喜欢，让我感到亲切。” “是么，呵呵，喜欢就好。” 随着，老人。来到了学院的后庭，不禁眼前再次一亮，不由的暗淡这里的别有不同。 原来是一座精致的竹舍，说它是竹舍不如说是竹园更加贴切。慢慢进入这片茂密的竹园，一根根翠竹支天，茂密纠结，微风浮动，四周竹影摇戈，竹叶沙沙作响。居中座落着一座房舍。只见以几根坛口粗的青竹为基，上面支撑着的，一为地板，一为屋顶。四周没有墙壁，取而带之的是同样以竹子作成的青竹帘，将屋里屋外分割开来。竹屋旁边的小型风车，慢悠悠的转动，不慌不忙的将水从一口开凿的井里取出，通过一根被铺开并打通内里竹节的青竹，灌注到一个人工开凿的小池塘里。 “进来吧” 老人椋开竹帘，我随着他踏者竹梯走进他的竹舍。屋里的东西不多，除了一个的不大柜子，一个不大的橱，一个齐膝高的小桌子，桌子上几个待客用的竹杯和装着清水的竹桶，就只有几个随意摆放在地板上的垫子了，东西虽然很多，却透出一种难以言语的自由。 “随便坐，在这里不用客气，呵呵。”说着，老人就当先席地坐下“这里简陋了一些，什么也没有，如果坐不惯竹地板的话，可以加几个垫子，舒服点。 当我卸下腰间的竹萧，同样席地坐下，老人从竹桶中倒了些清水在两个竹杯中，他的动作写意自然，仿佛嵌入了这竹的环境中，不带半分俗念火气。两杯水同样在离杯子口三分处嘎然而止，不多一分，不少一分，仿佛天生就该如此。

{

当先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虎背狼腰，身穿一身做工粗糙的兽皮盔甲，虽然只是普通的廉价盔甲，却丝毫不损他的威风凛凛。只见他一头浓密的卷曲的棕色头发，一张国字脸，菱角分明，双眼炯炯有神，两道浓眉又粗又长，英武不凡。只是居然在嘴边有两个酒窝，综合了一部分霸气和杀气，多了一份亲和力。最吸引我注意的是，他肩后露出巨大的剑柄，其长度居然有普通短剑剑身的长度，那整柄剑更不用提了，比父亲的巨剑还要长半尺，的确是名副其实的巨剑。看来是，

剑士打扮。龙行虎步，还未靠近逼人的气势就迎面扑来。仔细一看，虽然背着巨大的宝剑，还有一堆行李，却步履沉稳，气息悠长，不显疲态。全身肌肉结实如铁，手上青筋暴现，看来是外家高手，拥有不俗的实力。 哎，只是为什么这里的剑士都是我父亲类型的。 第二个，是一个身材瘦弱的男子，一头浓密的红色卷发，还有几簇发丝从额前垂下，随着脚步的移动，在空中飘荡，脸颊消瘦，同样两道与高大男子一样的粗长浓眉，其下双眼明亮灵动，开槛顾盼间显的神采飞扬，鼻梁高挺，显的十分的英俊。尤其是时常挂在嘴角边的懒洋洋的狡捷的笑容，是不是露出洁白整齐的牙齿，显得随意洒脱，更添风采。只是普通的紧身打扮，外加贴心披甲，和护腿护腕，灵活利索。武器应该是别在腰间的一对匕首，其长一尺三寸，比这里人普遍使用的匕首还要短二寸。所谓一寸短一寸险，看来他是擅长贴身短打，喜欢险中求胜。他脚步轻便，行动迅速，身行灵活，应该擅长腾挪闪躲之术。纵合看来他应该是以冒险盗贼为职业。 第三个，是一个身材高挑，容貌秀美，摇曳多姿。一头粟色长发一直垂到那双长腿，随着步伐，自然飘拂，秀丽的前额还有几丝刘海挂在额前，别有风味。双眉秀美，如粉黛轻抹粉，与高大男子一样修长，却无其粗重。双与前两人一样是粟色，与明亮的大眼睛水汪汪的，似乎都要滴出水来似的，眼波流动，自有迷人韵味。身上穿着紧身服装和女式盔甲，将身材显的玲珑浮突。腰间挂着一柄长剑，一手微摆现的英姿飒爽。她手指修长有力，腰肢纤细而有弹性，步履稳健，神情自信，造诣看来也不差。 三人见到我从学院方向出来，脸现异色，对望一眼，迎面向我走来。 “请问，你是从朗阁学院里来么？”那个高大的剑士彬彬有理地问我。 “正是，三位是……” “我们是来参加朗阁皇家贵族学院考试的，呵呵，你不会是老师吧？这么年轻，你应该也是来参加考试的。看你身上只有三枚金币，五枚银币，恩，你应该也不是贵族，穿的不论不类，你是游吟诗人吧，可是你没有竖琴么？这个是什么？传说中精灵族使用的笛子么？你是精灵族？不像啊，你是黑发黑眼。”那个瘦弱的少年懒洋洋地围着我转了几圈，凑到我面前，有兴趣的打量我。 “……” “对不起，他是我二弟职业是盗贼，人很好。就是，有时候太调皮了，和他的职业病贪财。请不要在意！” “大哥，你怎么刚和别人见面就揭我的底啊！” “肖恩，我也是实话实说啊。” “没有关系，令弟的确眼力过人啊。在下的确也是来参加考试的，令弟没有猜错。至于这个叫洞箫，是在下的乐器。在下的确不是精灵族的，只是普通的人族。在下姓云，草字御风，不知各位？” “啊？哦！我叫乔，19岁，战士；二弟，肖恩，17岁，盗贼。这是我三妹雪莉，16岁，剑士，我们都是来参加考试的。” “久仰，久仰！” “久仰？你以前听过我们的名

字？”雪莉好奇怪的问，丹凤眼里射出好奇的光芒。“啊！”我不由的一窘，我又用以前的措辞了，久仰在我们世界可以当作客套词，在这里，人们就会信以为真了，“哦，那是我们家乡的客套词表示很高兴遇见你们。”“原来是这个意思，我们也很高兴认识你。”雪莉笑颜如花，“我们找了半天也没有碰到普通学生，就算有也只是王族，贵族什么的。在这里遇见你太好了。”我对着微微一笑，雪莉的俏脸不由一红。 就这一瞬间居然没有漫过肖恩的眼力，他发出捉邪的笑声：“是啊 ，太好了，太好了，哦！是不是啊，雪莉。”不愧是盗贼啊，眼力果然不同寻常，只是似乎的确很调皮，不过我喜欢他那份随性，只 是一笑了之，不置可否。只是却让雪莉的脸更红了。“对了，我刚从学院回来，入学考试在九天后，不知三位有何打算？”“这样啊，我们就先回圣京，我们已经找了个旅馆，再住个九天，不成问题。不知道御风你有没有落脚的地方了。如果没有的话和我们一起吧。要不帮你把行李拌过来与我们一起住，大家也好有个照应，热闹一点。”“对啊，对啊，好注意！反正，大哥力气大的没有地方用，我们的行李都让他拿，他也可以顺便锻炼锻炼，你让他拿没有关系的。”这个肖恩果然调皮，还是不忘逗弄雪莉，话峰一转，“大家住一起也可以多亲近亲近，是不是，雪莉？呵呵！”

伸手将腰间的竹萧搁在桌上，端其杯子，细细品味着酒的滋味。这种酒不同于前世，既没有花雕的香醇，也没有汾酒的醇厚，也没有竹叶青的清香扑鼻，只有淡淡的苦意，但喝在嘴里清凉爽口，任由麦酒从舌间滑过，感受着那些细腻的泡沫在口中融化，却也是别有一番风味。 不一会儿，浅浅的酒意，在胸中蔓延开来，身子渐渐热了起来，只觉得两腋生风，云里雾里，这就是久违的酒意。我自可以用先天真气将酒意逼出，但却是丧失了喝酒的乐趣，难得放纵一下，又有何妨。 耳中，传来酒客们，酒后的冒险中的趣事，听着他们酒后粗重的鼻梁，夸张的谈吐。“乔，这里不错啊，你如何找到的？”“是啊，这里不但环境不错，而且食物住宿价钱公道，最适合我们这种平民住了，御风，你不妨也住这里吧。我是这里的老主顾了，应该可以打折。”“哦，乔，你以前经常来么？”“嘿嘿！大哥以前考朗阁学校考过两次，都住在这里。嘿嘿！可惜没有考上，这次是第三次。”肖恩的话也让乔居然脸红了起来，看来是这样了，看来他们兄妹的确是一脉相承。 酒意的催发下，我也随着肖恩及雪莉笑了起来。“乔，你考了两次了，那考试到底是怎样的？真的那么难么？”“恩，考试考什么，我也不知道，因为每一次的考试都不一样，内容只有到了考试的当天才知道。不过，的确很难。每个人的考题都不一定，我是学战技类

的，基本上要考的是眼力，身法，应变，反应，实战等等。不知道，云兄，要考什么类的？”“恩，我也没有决定，有哪几类可以考啊？”“什么？”三人同时发出一声不可思议的惊叫，引起了酒店里所有人的注意。四周环顾，向大家做了抱歉的手势，乔压低声音说，“不会吧，你要考朗阁皇家贵族魔法学院，居然没有决定考哪一类？”我不由的再次苦笑，老哥哥什么都告诉我了，就是没有告诉我，考试的形式，我只好向三个对我瞪大眼睛的兄妹，耸耸肩：“乔大哥，请指教。”“天啊，你不是真的不知道吧！好吧，朗阁皇家学院是个很自由的学院，你可以选各种类别，进行适合自己的修炼。但是，考试分为三类：战技，魔法，魔武。战技就是我刚说的，魔法要考的是，魔法的运用能力，控制能力，以及魔力的大小。而魔武要考的是，战技和魔法的基本内容，以及魔武结合的能力，也就是魔武合技。我们三人考的都是战技。不知你的特长是什么？是魔法么？我看你不像是剑士，连普通武器也没有。”原来如此，战技？呵呵，不用了吧。魔法？恩，我有了自己的修炼方法，只有自己摸索，没有人能教我。魔武合技，这个听起来不错啊。 学习两者同时运用的能力，露斯那个丫头，剑法一般，加上魔法居然有那么的的威力。而且，只有魔武合技的领域我没有接触过，好那就选魔武合技吧。“恩，我想考，魔武合技。”“什么？”三人又一次惊呼，引起店里酒客的注意。平息骚动后，乔回过头来，认真的对我说，“御风，你难道真的魔武兼修？”见我微微额首，他接着道，“御风，我好歹比你大几岁，也有考试经验，我不怕你生气，我劝你一句，你最好不要学习魔武合技。也许你现在魔武兼修发现十分好用，而且威力比纯粹的剑士或者魔法师要大。但，他不但修炼危险很多，而且对于将来的发展更加不利。”“大哥说的对，老弟，你分心双修的话不但进度见慢，而且，可能碰到魔武极壁，虽然可能性不大。”“御风，而且在考试了，魔武合技最难，战技魔法都要考，而且更加严格。”“云大哥，你再考虑一下吧。”看着，他们三兄妹关切的眼神，我不由的感动，对我这样一个刚认识不久的人他们就交浅言深，明知道我只是一个普通的穷贫民，还这样热情，我会好好珍惜这份友情的。“我知道，谢谢大家的关心，我自有分寸的。”“云大哥.....你.....”雪莉不由的着急起来，想劝服我。一只手按在雪莉的肩上。“雪莉，人有着急的打算，你不要劝了，男子汉就是要走自己的路。来！云兄弟，我祝你达成心愿！我们干杯！”“好！让我们一起考进朗阁学院！”“干杯！”“干杯！”众人高举酒杯痛饮起来，一杯杯冰凉的麦酒源源不断的从酒杯里罐入喉咙里，清凉口味弥漫在整个口腔，扩展到喉咙的深处，渐渐转化为一道道热流，在全身运转不息。好久没有这样喝酒了，真是痛快之极啊！相当年我也

常和武林如此开怀畅饮，舞剑论道。“云老弟，好酒量！我刚见到你，若非你身无分文，还以为你是个贵族公子哥，斯斯文文的，没有想到你有这等豪气，好！好啊！”说完，乔又端其酒杯往自己的嘴里猛灌一阵，豪迈之极。与此同时，酒吧里也热闹起来，酒客们各个带着三分酒意，有些拍着桌子，有的高声谈笑，有的哼着不知名的小调，兴高采烈，却不知所云。 眼见眼前众人对酒高歌，放浪形骸，我的酒意也不由的涌上心头。“乔，你可不要小看我，喝几杯酒算什么！”仰头将杯中剩余的酒一饮而尽，一时豪气上涌。“乔，你的剑借我用一下！”乔还没有反应过来，我伸手一招，仓啷一声，乔手中的巨剑自动离硝飞到了我手上。“小心！很重的！”乔话音未落，巨剑出壳，只见此剑身长五尺三，剑柄一尺，剑宽如掌，重俞百斤。虽然不起眼，但端的是一口好剑全身，全身乌黑无光，出硝之后却可以感受到寒气四射，剑刃似乎粗糙迟钝，但实则锋利异常。我抚摩着剑身，感受着蕴藏在朴实无华的剑身中孕育的无穷威力，心中微有感触。在乔和其他酒客的奇怪及略带惊异目光中，默运真气手腕一抖，顿时剑气四射，乌黑无光的剑身居然现出荧荧暗红光芒，剑锋隐隐再长出三尺剑芒。剑芒过处，无坚不摧，顿时将眼前的厚重的桌子一劈为二。 无视众人惊讶的目光，屈指探剑，在悠长的龙吟声中，作歌到：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才必有用，千紧散去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苓夫子，丹丘生， 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侧耳听。 钟鼓锲玉何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姿欢虐。 主人何为言少钱，但请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 呼儿将出换美酒， 与尔同销万古愁。 一曲毕，我高举酒杯过头，让美酒从酒杯里如瀑布一般而出，一滴不剩地注入嘴里。痛快啊！然后，随手刨出巨剑电射向目瞪口呆的乔，在众人的惊叫声中，仓锒一声直接准确的归入鞘内，分毫不差。

{

哗！顿时，酒店里，叫好声，鼓掌声，震耳欲聋，将我惊醒过来。不好，酒后失态了！环顾四周，各个群情激昂，带着热切惊奇的眼神看着我。尤其是乔三兄妹，简直是带着白痴的眼神看着我。“御风，你果然深藏不露，你那手剑法，出神入化啊。”“云老弟，你有那么强的实力，何必做吟游诗人呢？”“二哥，吟游诗人有什么不好，云大哥有这样的才华，你听他刚才那首诗简直太棒了！我从来没有听过这么精彩的诗句！”“云兄弟，你的剑法是怎样炼成的，是谁教的？”“老弟，剑法这么厉害，那魔法呢？”你要考魔武合技，魔法也一定很厉害吧！”“云大哥，前面说的陈王是谁？黄河是什么地方的河？还有苓夫子，丹丘生……”“云兄弟，你能否告诉我剑法是如何炼成的？”“老弟，表演两手魔法吧！”“云大哥，你用什么乐器，是不是这个洞箫？”“什么，你们说什么，洞箫？”“是乐器么？”“他是吟游诗人？”“果然厉害！”“你听东他的诗了么”“没有，但是我听了，觉得特别带劲。”“他是不是音乐更厉害啊！”“而且，那种乐器我从来没有听过啊。”“和精灵族的笛子差不多吧！”“不管如何，让他来一个吧！”“对啊，来一个吧！”“为我们演奏一首吧！”“哦，小伙子，你是吟游诗人，那你演奏一首，如果，好听的话，今天我这里你的酒钱全免，桌子也不要陪了”…… 看着，周围越来越多的人群，看着兄妹的热切眼神，无奈的我只有微微苦笑，缓缓的从桌子上提其我的洞箫。摸着光滑的青箫，由我父手制作的洞箫，血肉相连的感觉涌上心头，心头一片温馨，周围嘈杂的声音也不再传到我的耳朵里。手持着洞箫，我闭上眼睛，默默体会着这份宁静下来。 慢慢的，这份宁静扩散开来，喧闹的人群感受到这份感觉，也逐渐平静下来，坐回原位，等着我的演奏。 慢慢睁开眼睛，看这窗外的月光，发出柔和的光芒，透过窗户投射在屋里，现出淡淡的光晕，如霜似雪。看着，与前世无二致的月光，曾几何时我也在同样的晚上，一样的酒店，和自己的江湖朋友或者文人 墨客，喝酒谈心，对月当歌。现在也是这样，却是在另一个世界，另一个时间。 想到我穿越

空间，破碎虚空来到这里，这一切是那么不可思议，就像做梦一样，我不由的痴了。忽然，我有了一种明悟，是一种无法用语言表达的领悟，让我的混沌真气再突破一层楼，领悟就是领悟，就像山水般的自然，没有丝毫的理由，就像没有人能解释山水宇宙为什么存在一样。 沉静在这如梦似幻的心境中，我慢慢的举其箫，一屡箫声袅袅升起，如梦幻一般展现在这个酒店里，将这个平凡的小店里，渲染上了一层如神话般的色彩。箫声徐徐展开，如月光般的温柔沉静，又如行云流水般的缓缓流动，安抚着人们浮躁的心灵。逐渐平和的箫声出现了波动游移，如同月光被淡淡飘过的云层遮住，只能发出不定的朦胧的光芒。又好像原本一潭平静的碧水，被偶或从水面跃出的调皮的小鱼，打碎了潭水的平静，水面荡漾开一层层的涟漪，接着箫声的起伏越来越大，跌染起伏，气势磅礴。好象风云突变，乌云突至，引来风雨雷电，风行万里，云遮皓月，雷动九霄，电劈长空。又好像，大海狂涛，泼天巨浪，无休无止的拍打着岸边的巨石。令人心仪神摇，动魂惊魄。再紧接着，箫声忽敛无综，低沉若谷，好像云破月开，豪雨初收，又好像风敛浪息，水波不兴。 这一切，都来自我心底的深处，是我体验过的自然万象中让我感动的一幕，如今通过箫声再现与众人的眼前，这代表着自然的瑰丽伟大，犹如神灵般的让人们感动不已，甚至想要膜拜这犹如神迹的音乐。 终于，音乐轻了下来，规复与寂寥。我轻轻吐了一口气，睁开眼睛，放下竹箫。环顾四周，只见周围的酒客还沉静在音乐之中，久久不能清醒过来。微微一笑，此时不走更带何时？我一拍他们兄妹三人，将他们惊醒，带着三人拂袖而去。将还没有完全恢复清醒的三兄妹送回房间，回到自己的房间。他们三人折腾了一天，也喝了不少的酒，该好好休息了。 第三章 一夜无语 **1.** 第二天清晨，我被窗外骚乱声吵醒，莫名起身推开窗户一看，只见酒店的大厅门口密密麻麻的挤满了人群，就连酒馆门口的街道也水泄不通。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正纳闷，难道曾经在存子里发生的事又要重演了？这时，耳听到的敲门声：“云兄弟，你醒了么？”心中微微一动，这敲门声似乎略显的迟疑。要知道

人的一举一动都与人的心境息息相关，反映着人们的感情，尤其是音律更是如此。自古，音律是个中能手，都是心地高远地饱学之事。或者世外高人，非沉迷在红尘俗世中不能自拔者所能够体会的到的。所以，声音尤其能透露出人们心底的情感。乐器如此，敲门声又岂能例外。“乔大哥么？请进。”“兄弟，那个……”“乔大哥，有什么事么？”“哦，对了，乔大哥晚睡的好么？”“还好，对了，乔大哥，窗外这么多人是怎么回事？”“那个……”听闻此言，乔原本如岩石般的脸变的更加僵硬了。“怎么了？”“那个……。肖恩，你来说吧！”乔支吾了半天，刷的一下子用他如猩猩一般强壮的手臂。如抓小鸡一样从背后扯出转身欲溜走的肖恩，把他一下子放到我的面前。“大哥，你干嘛，不是说好你来说的么！”“还是，谁的主意谁来说吧，我实在开不了口，肖恩，对不起了。”“大哥，你……！”看着微带歉意的乔，和一脸难堪的肖恩，不详的预兆出现在我的心中。“到底有什么事，肖恩？”“那个，老弟，是这样的。”肖恩吞吞吐吐的说，“昨天，你的箫声太动听了，整个圣京都听到了，传了开来，知道这里有你这样一个会演奏天籁之音的游吟诗人，今天一大早就来这里要求再听你吹奏。他们还送你一个天籁箫圣的绰号。老板刚才来找过我们，说只要你以后，每天吹奏一曲，可让我们以房费饭费全免。而且可以根据每天的收入分一半给我们做红利。我……那个已经替你答应了。”

偷偷缈了我一眼，接着说：“我看你的钱也不多，我们的也一样，就算考进了学院，如果拿不到奖学金的话，生活也会很苦，所以…..”看看，我还是面无表情，不显示出半丝反应，他不由的有些慌了手脚：“我知道御风兄弟，一定会体谅我们穷人的苦处，为了让我们过的好些，一定会出手帮忙吧，呵呵呵呵！”看着他近乎馅媚的笑容，心中除了苦笑我还能怎样，我料到的箫声传出去的后果，只是没有想到会成为酒馆牌，更没有想到是肖恩把我推销出去。沉默了一会儿，看着肖恩逐渐变青的脸色，心想惩罚这个自作主张的家伙，应该也够了吧，微微叹了一口气。 见到，我终于有了反应，肖恩顿时精神大振，“怎么样，拜托，拜托了，御风好兄弟。”“肖恩……”“怎么

样？怎么样？”“既然如此……”“……”“那好吧！”“真的？”“恩”“哇，太棒了，哟……！”“不过，每天仅限一曲。”“一定，一定！太好了！御风兄弟，果然够朋友，这样我们发了，发了！”看着，肖恩兴奋的几乎变形的脸，看看原本灵动有神的眼睛，如今瞳孔放大，双眼圆睁，似乎做着白日美梦，怎么看上去那么像金币的形状。还有那张快流出口水的嘴，我不由的怀疑，是不是做错决定了，似乎在他面前的不是我，而是一只生金蛋的鸡。让我有一种所托非人，遇人不淑的感觉。 微微梳洗了一下，整理衣服，带着我的青竹萧，随着肖恩，走出房间，缓步下楼。 心中惊兆乍现，在走廊转弯处停了下脚步。微微探身张望，即使是以我的定力，面对这样的场景，也不由的一楞，如果说，我刚才只是怀疑答应肖恩演出是不是做错了的话，那么现在可以肯定了，真真正正的肯定了。如今，呈现在眼前的情景也许只能盛况空前来形容吧！ 只见，本人就不十分宽敞的酒馆大厅里，现在居然人头涌动，做满了各色不同的来客，无论老少，男女，职业，一个个都心不在焉的随口喝着酒，时不时不耐烦地仰头望着楼上楼梯的尽头，看来都在等着我的出现。 圣京本来就以文化盛行而出名，这里富足的人民满足温饱以后，更向往艺术和美学的享受品味。而相比美术流派分呈，雕塑的深奥难懂，建筑的粗糙笨重，诗歌的千篇一律而言，丰富多彩音乐更是人们乐于接受和享受的。音乐比其他的艺术更容易贴近人们的生活，无论是高洁雅致的阳春白雪，还是流行易懂下里巴人，人们总能找到适合自己，喜欢的音乐。这使人们听音乐，喜欢音乐，接近音乐，学习音乐，谈论音乐。更由于，圣京是各国必经之路，文化商业交汇之处，更方面人们接触到各种风味类型的音乐。人们更以追求不同音乐为时尚，一旦知道有从外国来的歌唱团，或者奇特的游吟诗人，都会蜂拥而至，一听为快。 如果就音乐而论，普通人无论使用什么乐器或者歌唱，都不会传播太远。只是我吹奏音乐时习惯将修炼混沌真诀同时进行，或者说吹奏音乐也是我的一种修炼方法。先天心诀的修炼，不但讲究真气的天然运行，也需要调整心境，让情绪与天道相合，沿着同一轨道生生不息，如天体般无人强迫而自然运行。所以无论是心境还是吹奏气息，都是用混沌真气催动的。在这个时候自然天地人合一，那么似乎在酒店里的客人听起来似乎不是十分响亮，然而声音在天地为媒介的传播下聚而不散，因此导致几乎整个城市都听到了我吹奏出来的犹如天籁般的箫声。 这才造成轰动，使人们一早起来便开始到处打听，音乐的出处。这也罢了，处于虚荣心，昨晚在酒馆附近的人们，也很乐意告诉自己的亲人朋友，而且一个个添油加醋，说的兴高采烈，口抹横飞，听过这些事情的人，更是不甘寂寞，开始向其他人讲述，十传百，全城的人都知

道了圣京来了一个能演奏出天籁般动听音乐服饰奇特的外乡人，还使的一手好剑，还会吟诗。至于，我的相貌，由于当时人们都喝醉了，记不清楚，于是圣京出现了好几个版本关于我的描述。有的说我是英俊少年，有的说我是美貌女子，有的说我是高大威猛的大汉，等等不一而同。于是，为了一睹传说中天籁箫圣的风采，那些生活富足，悠闲写意的人们都聚集到酒店门口，希望再一次倾听美妙的音乐。 那些昨天出现在酒店倾听我箫声的酒客，有些无聊的人，在形容我的剑法的时候，将我的剑法说的天上少，人间无，据说可以直追当年的剑圣斯沃德。于是，如今出现在酒店里的，自然少不了许多战士。这些所谓剑士，一个个膀大腰圆，有的还满脸横肉，全身披挂，如我所料长的有的像狗熊，有的像猩猩，有的像蛮牛，等等不一，就是不太像人。就是连兵器，也是五花八门，长剑，巨剑，巨斧，狼牙棒，琏捶，长枪，匕首，标枪……无所不有，几乎可以成了兵器库展示了。在摩拳擦掌的同时，还不时的向周围人展示自己的强壮，或耍酷，吹嘘着自己的冒险史，夸耀着自己的勇敢，表示要与那个天籁箫圣一决上下。不过，最令人头痛的是，在所有那些版本中最受欢迎的言辞，将我描述成一个英俊少年。无聊的酒客将我形容的玉树临风，潇洒倜傥，英俊不凡。期间，还是不少的人居然有不俗的文才，在故事中赋予我接近神话色彩和圣洁光环的所有赞美之词。原本这样夸我，虽不会令我沾沾自喜，但也不是一件讨厌的事。可是现在，由于他们的宣扬，现在酒馆内的多了许多爱好做梦，希望找到自己梦中情人的年轻少女。无论燕瘦环肥，现在一个个打扮的花枝招展，各个伸长脖子，向楼梯口巴望着，等待着我的现身。 另外由于我箫声的出现，全城原本最受民众欢迎的来自各国的游吟诗人，因为再没有人光顾而一起失业，无人问津。为此，他们为了自己的饭碗和职业尊严，也纷纷来到了酒店想来见识一下我这个威胁到他们音乐地位的外来客，并想向我挑战，通过音乐将我打败。这些诗人，各个打扮的英俊潇洒，气宇轩昂，手持他们引以为豪的各种款式的竖琴，摆着高雅的姿势，一副唯我独尊的架势，恭候我的大驾。 见我停下脚步，乔三兄妹也停了下来，难堪的望着我，这样的场面，也是我们所料未及的。生怕我一生气，拂袖而去。只是，虽然我停住了脚步，他们却已经现身在大家的面前了，他们的出现顿时引起了一阵骚动。

“你们看，出来了三个人啊！”“就是他们中的一个么？”“一定是那个，大个子，你看他是剑士，而且可以使用那么重的剑，一定实力不凡。”“笨蛋，他虽然是剑士，但有他们说的那么潇洒英俊么？我看是那个瘦的，不过也一般啊！好像还不如我啊！”“切，你也不看看自己

的德行！”“不对，应该是那个漂亮的小姑娘，你们一定是搞错了，只有那么漂亮的少女能演奏出这么美妙的音乐！”“谁说只有女人能演奏音乐的！”“说到音乐，据说他是使用类似精灵族的笛子的乐器，叫什么洞箫，不过没有看见啊！”“对啊，到底是谁啊？”“喂，你们到底谁是那个天籁箫圣啊？”“对啊，是谁啊？”“喂……”“大家，静一下！大家，静一下！……”这是酒店老板约翰的声音，听到老板的声音，嘈杂声终于停了下来。“他们是天籁箫圣的朋友，不是他本人，大家等一下，我去问一下。”我从来没有想过，以约翰如此圆滚如同酒桶的身体，居然可以健步如飞，飞快的扑上楼梯，恐怕猿猴也不过如此啊。“肖恩先生，云先生呢？他同意了么？怎么样？大家都等着他呢！”肖恩与乔稍稍侧开身体，指指身后我的所在。约翰顿时，两眼放出绿色的光芒，瞬间出现在我的面前，满脸堆满了笑容。“云先生，怎么样。你看，那么多人来拜访你，我们合作的，生意一定会兴隆的！而且，那么多人来，还请云先生一定至少露一个脸，让我也好有个招待，他们是我的衣食父母，不好的罪啊！拜托拜托！”听到他这样恳求我，就是在乔三兄妹的面子上，我也不好推脱，而且已经答应了他们的事，大丈夫一诺千金岂能后悔。只是……好吧，只能这样了。“诸位，让大家久等了，现在让我来介绍，这位就是大家期待相见的，天籁箫圣先生！”戴上罩上白色面纱的斗笠，右手持青竹箫，左手嘹起下摆，我无奈的跟在约翰后面，缓步走下楼梯。“哦，就是他？”“原来是个男的。”“还是我们听到的是对的。”“只是，不知道到底有多大，是不是他们所说的少年。”“对啊，他怎么蒙着脸，看不清啊！”“哇，好有型啊，果然是艺术家的气质啊！”可惜，看不到脸！“”也不怎么样嘛，不就是穿的怪些么，蒙着脸，肯定是长的太丑了！”“胡说，你胡说！自己丑，不要嫉妒别人！”“你……！“他就是那个剑法高超的家伙？不像啊！你看他这么瘦弱，居然能使用那么重的剑？骗人的吧！”“对啊，做游吟诗人，我还相信，但说他会使剑，我才不信。”“你不是天籁箫圣么，干吗带着斗笠，不敢见人么？让我们这些游吟诗人也见识一下啊！怎么不说话了，怕了？”“脱掉斗笠！脱掉斗笠！”“对，脱掉斗笠！”“脱掉！”“脱掉……！”……面对下面沸腾的人群，只有故技重施了。不理会喧闹的人群，我缓缓举起我的青竹箫，凑到嘴边，毫不理会这个动作引起的另一阵骚动。理了理思路，一缕箫声从繁杂的喧嚣中缓缓升起，虽然低沉轻微，但却毫不阻拦的传人了人们的耳朵中，如天籁般的出现，仿佛来自九霄之外，仿佛来自群山之颠，来自绿水之侧，云雾之中，更像是来自人们心里最底层的悸动，让人们无法抗拒，又或是根本不想抗拒。喧嚣的酒店安静下来，人们原本激动的面

庞也恢复了平静，一起聆听着我美妙的箫声。 箫声渐渐响起来，越攀越高，越攀越高，似乎直上孤峰之顶，临风四顾，一览众山，大气磅礴，令人豪气勃发，直欲仰天长啸，心神激荡，不能自己。接着又突然直泄而下，夹着雷霆万均之势，如山洪般倾泻而下，无可抵挡。瞬间从上抵九霄落到黄泉，轰然作响，激起千层浪花，扑向岸边巨石，水花四溅，如雪花般纷纷散开去了，动人心魄。渐渐的，飞溅的水花散去，河水也恢复了平静秩序，一如既往的向远方流去。河中央飘荡的几叶渔舟，在夕阳的映衬下缓缓滑行，在落日的余晖里，依稀似乎还传来渔夫豪迈豁达的歌声。几声嘹亮的雁鸣，打破了渔歌唱晚的宁静，几只远方归来的大雁从金黄色的夕阳中飞来，一振双翼，幽雅的在河岸沙滩上滑翔飞行，慢慢的与地平线重合，双翼一收，在一阵小跑之后，慢慢停在了平坦的沙滩上，剔毛弄羽，好不自在。夜色临近了，喧闹的河岸现在只剩下水流动的声音，一切那么宁静，祥和。 至此，悠悠箫声停了下来。可是，人们还是没有从梦幻般美丽的风景中清醒过来，仍然那么痴痴的，似乎等待着箫声的再次响起。 该是我功成身退的时候了，我站起身来，趁着众人还没有恢复意识，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以及完成了自己的承诺，接下来的事就有约翰和肖恩自己解决了。 将近傍晚，屋外拥挤的人群终于散去，可是我知道这不能说明什么，我的麻烦也许还在后面。 门外传来了敲门声，是乔三兄妹和老板约翰。这次敲门声变得轻快愉悦，看来她们的心情大好，收入肯定不错。 “进来吧。” “支呀”一声，乔三兄妹和约翰鱼贯而入，后面还跟着一辆乘满事物和酒的小车，鸡鹅鱼肉、蔬菜水果一应俱全的是十分丰盛，约翰手里还提着一个沉甸甸的钱袋，满面微笑的进来，嘴角却掩饰不住溢于言表的得意。 “来，天籁箫圣阁下，请用餐。”肖恩兴奋的说，满面红光，春风得意。 微微一笑：“肖恩，约翰，那么高兴，赚了不少吧。” 肖恩一听，顿时如同波浪鼓一般，猛点其头，乐不可支：“对啊，对啊，简直赚翻了，呵呵呵呵！这回发达了！这样下去……呵呵……呵呵！” “哥哥！” 看到失态的肖恩，雪莉不由的跺脚道，连乔也是一手捂住额头，一副丢脸的样子。平时挺精明的肖恩一提到钱字，立显职业本色，变得如痴如醉了，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了。看来，无论在哪里，钱的魅力都不会变啊！ “云先生，这次多亏了您，我们才有这么好的收入。”还是约翰见过世面，虽然满心欢喜，却还能应付自如，不像肖恩那么失态，“那个，下面还有几位很仰慕您，不如……” “什么？”我冷冷的问道，我可不想成为她们的摇钱树，招牌工具，让他得寸进尺。目无表情的看着他，既不显得高兴因为不显得兴奋，只是淡淡的说。“有什么事？” “啊，没什么，如果您不愿意见客，我马上回绝他们就是了。”这个老板果然了得，察觉道我

的不快，马上转移话题，不愿意得罪我这个财神爷，“啊……对了！我差点忘了！这是您的酬劳，一共一百十三枚金币，虽然不是很多，但以后应该会组建增加的！请笑纳！呵呵，请笑纳！”说着，双手递过装着金币的钱袋。“不用了，你给乔吧，我是答应了她们才这么做的。我不缺钱。”

{我终于看见那绚烂的花田。烧红苏格兰北海的天涯海角。}

“好啊！”肖恩一听顿时来劲了。“趴”的一声，乔把肖恩伸出的手打掉，阻止他接过钱袋，感激的对我说，“不，御风兄弟，我们已经每人拿了二十枚金币了，这些是属于您的，能赚到这么多钱，全凭的是您的功劳啊，我们怎能再拿您的钱呢！”“是啊，云大哥，大哥说得对，这些都是你的。而且，你身边也缺钱啊，虽然我们也不富裕，但这二十枚金币已经很多了，你应该比我们更需要啊。”雪莉一把从约翰手里接过钱袋，瞪了肖恩一眼，递到我的面前。“真的，不用了，雪莉，乔！”望着眼前婷婷玉立的少女和诚恳望着我的乔，我按住雪莉的手，“我阵的不需要那么多钱，你们兄妹三人开销打。尤其是乔，你的饭量打，一定比我需要钱。至于我，你们也知道，凭我的一手箫技，你们还怕我饿死吗。”看着，雪莉微微湿润的眼睛，微微一笑，从钱袋里数了13枚金币出来，抓住雪莉的手，将剩余放入雪莉的手心，让她捏住钱袋，道：“这13枚金币你先用着，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用完。剩余的100枚，雪莉，你替我保管。我这个粗枝大叶，我怕弄掉了，万一我用完或者掉了这13个金币，你再给我也不迟啊。”“兄弟，你……..“乔大哥，就这样说定了，就当我给雪莉买衣服好了，总可以了吧，呵呵！”我看着乔微红的眼圈，拍拍乔宽厚的肩膀，朝满脸通红的雪莉微微一笑，“实在不行，到时候还需要你接济我啊。”“云先生，果然不同于常人啊！”约翰不甘寂寞接过话题，“不过，云先生请放心，将来我们赚的钱会越来越多的。另外，云先生大可以放宽心住在这里，如果先生实在不愿意意见其他人，让别人知道身份，我会通知让大家保密，不向外界透露先生的容貌长相。啊！我还以为先生准备了饭食，请先生和三位享用！我先下去打发他们了，如果有事一定叫我！我先下去了！三位，慢用，慢用！”约翰向我们点点头，转身下楼去了。 这个约翰，确实不简单，难怪能在这个酒馆林立的圣京拥有自己的一片天地，的确有自己的经营之道。从刚才开始的与年轻画家的互利经营，到刚才和我说的话，都可以看的出他的精明之处。 首先，他从我们言谈中，了解到我不是一个爱财之人，发现没有用钱财打动我。于是，转功乔他们，知道我们之间的义气，和重视友情。所

以，在言辞中，不提给我多少钱，却点明了只要我在这里演奏，就可以保障乔三兄妹的生活。 其次，他知道我喜欢清净，不喜欢被人打搅，不是一个好出风头的人。于是，口风一转，放弃要我下去见客再赚一笔的打算。深刻的知道，放长线钓大鱼的好处。只要，我仍然住在这里，每天或不定期的在这里吹奏一曲，他自然可以源源不断的财源广进，还愁不发财么？ 最后，他借口我不喜欢别人知道我的身份外貌，想要让我的形象保持神秘，反而引起他人的兴趣，同时还怀着一探我身份究竟的好奇心理，更加能吸引人们来这里聆听我的音乐。到时候，他可以提高酒价，人们也不会在意的。 看来，既是市井中人，也有自己的长处，不可小嘘啊！ 不管如何，对我们总是有利无害，何乐而不为呢。 “大哥，肖恩，你们留些个云大哥啊！”耳边又传来了雪莉的娇缜。 转身一看，我不由的哑然失笑。只见，乔和肖恩早已经，在我心有感触之际，不失时机地扑向那一车的事物，开始大嚼起来。 “开什么玩笑，雪莉，如果动作慢的话会被大哥吃光，你也快些来啊！啊，叫你来，也别把一个烧鹅腿拿走啊！” 这两个家伙，真是！连乔也无法幸免。 “云大哥，大哥什么都好就是一提到吃的，就收不住口，动作慢些，就会被他吃光的。你不要见怪。”雪莉递上烧鹅腿，“你快吃吧！”看着，脉脉含情的雪莉，我心中暗叹，最难消受美人恩啊。雪莉我知道你对我好，可是….. “啊，雪莉，你那么快胳膊就往外拐了！” “二哥！” 看着雪莉羞涩的俏脸，我轻轻摇摇头：“你自己吃吧，我不饿，你看差不多就剩这些了。”我拿起一个苹果。“烧鹅腿你吃吧，我吃苹果就可以了。” “啊，哎呀不好！”酒足饭饱的乔清醒过来，难看的直抓那头浓密的头发“云…..云兄弟，不好意思，都吃光了，水果哪够吃啊，要不，我再叫一桌吧，我饱了，不会再抢了，呵呵。” “约翰……” “不用了，乔”我打断他的话，“真的不用了，我平时也只是吃些水果，喝些水就可以了。” “啊！不会吧！”乔惊讶的说，“不吃怎么行，光吃水果，肚子不饿么？你不用省钱啊！吃一顿不会用多少的！” “乔，真的不用了。我从家里来这里，也是一路上吃些水果，喝些水的。” “这样可不行啊，兄弟，难怪你那么瘦弱，看来是营养不良，多吃些，尤其是肉，才能像我这样的强壮，尤其是牛肉，吃牛肉最长力气，你看我那么壮，就是平时喜欢吃牛肉……” 看看，乔提到吃就那么认真，我不由的苦笑，他们兄弟俩还真是像啊，一个是钱，一个是吃，一提这些两人就变的有些秀斗。哎！恩，只是不知道，作为妹妹的雪莉，弱点是什么？ “大哥！别开玩笑了！如果云大哥那么弱不禁风的话，有怎么拿的动你的剑呢？” …….大家一下子，静了下来 “对啊！”大家异口同声，六道眼光唰地一下向我射来，同时注视着我。乔的目光狂热无比，肖恩饶有兴趣，而雪莉的目

光却充满的崇慕。三道眼神交织出炙热的光芒，几乎要将我融化。
“好像，自从和你认识，以前已经形成一些常识，都打破了。你到底是怎么一个人，高深莫测啊，高深莫测啊！”没有办法，我苦笑着想，就此事而言，他们和下面的来客区好像不大。属于第二批啊，呵呵……. 我从极寂极静的蝉定中悠悠醒了过来。这几天，自从听我讲述我的修炼剑术以及内功心法的方法，聆听他们闻所未闻的剑术以及神秘默测的内功，令他们良多因此，各个饶有兴趣，乐此不疲。为此，他们兄妹三个连续缠了我三个晚上，每晚死活不肯回去休息，听我讲述武道真谛和应敌技巧。入学考试在即，为了他们能顺利通过考试，我决定鉴于三人的不同根骨资质，每人传授一些适合他们的剑法和内功心法。 每天，我无暇外出，也不愿意外出被人认出身份，除了中午时分下楼吹奏一曲外，就呆在酒馆后院，传授他们武功。由于已经错过了修炼先天真气的最佳时刻，我只能先从后天武学教起，随着修为的增进，凭借机缘在让他们一览先天妙境。 乔，身材魁梧，孔武有利，天生一副千斤臂膀力刚猛，而且为人耿直老实，但头脑粗中有细，不失灵活，只是一根肠子通到底，不知变通。所学的战技也如其人，硬桥硬马，敢打敢拼，胆气和意志都不是常人所能及的。出招时，一往无前，已经能够外放斗气，气势倒也惊人。 可是，能同样犯了这个世间战士的通病，能发不能收，一味的追求站技的威力，消耗大量体力，且越却是威力大的战技需要的斗气，体力，时间，破绽也越多。要知道真正高手过招时，基本已经没有什么明显的破绽了，他们要做到的就是，在对方没有破绽的招式里，用各种方法环境语言来引出破绽。像乔那么多的破绽，在真正高手面前，死一千次也不嫌多

为了弥补其缺陷，我授以武林中以刚猛快捷而不失厚道著称的少林武学。少林武学，讲求快，猛，准，闪打腾挪，精妙绝伦。然而，在招式间却留有余地，秉承佛家的慈悲精神，虽然招式凌厉却不狠辣，虽然快捷无比，却脚踏实地，最适合乔的特点。除了少林剑，我为了防止将来他手无巨剑的时候，怕他无法应敌，又传授他几招少林擒拿手，空手入白刃以及少林“大摔碑手“的功夫。更由于，乔的身材体型特质，我又将我知道却没有修炼的少林外加铁布衫金钟罩的修炼方法传授于他，让他自行琢磨修炼。 至于，肖恩虽然和乔是兄弟，但无论在体形，战技，心志上都有很大的区别，龙生九种，倒也无可非议。肖恩体形高瘦，四肢虽不如乔那样肌肉发达，但俱都长而灵活。加之天生的头脑灵活，身体灵便，又喜欢冒险，所用的招式如同他的兵器匕首一般，喜欢贴身近战，险中求胜，追求那种生死一线的紧张和快感，自成一体。但是，他的招式是在山野中打猎时，与野兽搏斗实战

中领悟出来的。基本上无论是进攻，防守，还是闪避，都是凭着天生的本能和打猎时的经验来完成。 固然，有它的好处，可以做到意在招先，而且没有固定的模式和规律，随着形式的变化而变化，让人琢磨不透。但也不可避免的拥有许多缺点。正因为，他的战技来自山野，无高人指点，所以不成系统，好的战法使用过后，没有整理，立刻忘却。另外，由于他练的是反应技能，所以攻守腾挪，都是处在被动的状态，讲求后发制人，等待敌人心神一乱，露出破绽，再一击必胜。但是，遇到真正的高手，此等小伎俩又能取多大的用处，对方还未露出破绽，自己已经破绽百出了。 为此，我传授他我的从昆仑云海幻境中领悟的独门步法“幻海迷踪”，让他能更游刃有余的与敌人周旋。其次，有传授他一些贴身短打，伸缩筋骨的技巧，以及以千变万化著称于世的衡山剑法 最后是女剑士雪莉，女性剑士在这个世界上很不利，因为无论是在体能臂力上都远远不及男士。体能的弱点使他们无法使用高级战技和穿戴沉重的护甲；而臂力的弱点使她们只能使用重量稍微轻些的兵器，在这个只讲求威力的世界，自然大大不如类似巨剑巨斧之类的武器了。如果，女性要在这个世界取得不俗的实力，那要么学习魔法，一般女性比男性更容易修得魔法，要么像露斯一样魔武双修，得到魔法装备。所以，既然他们没有接触魔法的机会，三人中最弱的自然要数雪莉了。于是，雪莉在平时的训练中，一面拼命的与乔一起锻炼臂力，一面向肖恩学习身法。可惜的是，效果并不如人意。可是，这种常识自然对我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前世的江湖中，女性的绝顶高手并不在少数，比如…□□? 为了让雪莉拥有高强的实力，我传授她适合女性体质的自创武学，在江南之游中悟出的“散花诀”。这套武学，包含了“百花剑”剑法，“飘花游”轻功身法，“折花手”拿法，“旋花掌”掌法以及“落花腿”腿法。这是我将四季中江南百花盛开的情景，融入到武学中的功法，每一招都与花的美妙姿态有关，男性使出来倜傥风流，女性使出来却是娇艳动人，在这绝美的招式中却蕴涵着巨大的威力。 为了弥补其缺陷，我授以武林中以刚猛快捷而不失厚道著称的少林武学。少林武学，讲求快，猛，准，闪打腾挪，精妙绝伦。然而，在招式间却留有余地，秉承佛家的慈悲精神，虽然招式凌厉却不狠辣，虽然快捷无比，却脚踏实地，最适合乔的特点。除了少林剑，我为了防止将来他手无巨剑的时候，怕他无法应敌，有传授他几招少林擒拿手，空手入白刃及少林“大摔碑手”的功夫。更由于，乔的身材体型特质，我又将我知道却没有修炼的少林外加铁布衫金钟罩的修炼方法传授于他，让他自行琢磨修炼。 至于，肖恩虽然和乔兄弟，但无论在体型，战技，心志上都有很大的区别，龙生九种，倒也无可非议。肖恩体形高瘦，四肢虽不如乔那样肌肉发达。但具都长而灵活。

加之天生的头脑灵活，身体灵便，有喜欢冒险，所用的招式如同他的兵器匕首一般，喜欢贴身近战，险中求胜，追求那种生死一线的紧张和快感，自成一体。但是，他的招式是在山野中打猎时，与野兽搏斗实战中领悟出来的。基本上无论是进攻，防守，还是闪躲，都是凭着天生的本能和打猎时的经验来完成。 固然，有它的好处，可以做到意在招先，而且没有固定的模式和规律，随着形式的变化而变化，让人琢磨不透。但也不可避免的拥有许多缺点。正因为，他的战技来自山野，无高人指点，所以不成系统，好的战法使用过后，没有整理，立刻忘却。另外，由于他练的是反应技能，所以攻守腾挪，都是处在被动的状态，讲求后发制人，等待敌人心神一乱，露出破绽，再一击必胜。但是，遇到真正的高手，此等小伎俩又能取多大的用处，对方还未露出破绽，自己已经破绽百出了。 为此，我传授他我的从昆仑云海幻境中领悟的独门步法“幻海迷踪”，让他能更游刃有余的与敌人周旋。其次，有传授他一些贴身短打，伸缩筋骨的技巧，以及以千变万化著称于世的衡山剑法 最后是女剑士雪莉，女性剑士在这个世界上很不利，因为无论是在体能臂力上都远远不及男士。体能的弱点使他们无法使用高级战技和穿戴沉重的护甲；而臂力的弱点使她们只能使用重量稍微轻些的兵器，在这个只讲求威力的世界，自然大大不如类似巨剑巨斧之类的武器了。如果，女性要在这个世界取得不俗的实力，那要么学习魔法，一般女性比男性更容易修得魔法，要么像露斯一样魔武双修，得到魔法装备。所以，既然他们没有接触魔法的机会，三人中最弱的自然要数雪莉了。于是，雪莉在平时的训练中，一面拼命的与乔一起锻炼臂力，一面向肖恩学习身法。可惜的是，效果并不如人意。 可是，这种常识自然对我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前世的江湖中，女性的绝顶高手并不在少数，比如……她！ 为了让雪莉拥有高强的实力，我传授她适合女性体质的自创武学，在江南之游中悟出的“散花诀”。这套武学，包含了“百花剑”剑法，“飘花游”轻功身法，“折花手”拿法，“旋花掌”掌法以及“落花腿”腿法。这是我将四季中江南百花盛开的情景，融入到武学中的功法，每一招都与花的美妙姿态有关，男性使出来倜傥风流，女性使出来却是娇艳动人，在这绝美的招式中却蕴涵着巨大的威力。 这些武学，尤其适合女子的轻盈体态，以内功与轻功为根基，使出来如百花初放，尤其是腿法在空中舞摆如落英缤纷，美不胜收，让人眼花缭乱，在对美的惊艳中落败。 原本，这些武学常人非数年功夫，不得小成。但我传授的方法与普通门派不同，我传授他们的不是招式，而是招意，真正的适合招式要他们自己来创造，只有结合自己的肉体和精神才能人剑合一，这不是我能替代的。我唯一能做的是，替他们打通经脉，让他们渡过气机初显的练气者的

初步难关，激发出他们体内的第一股真气，首次拥有自己的内力。 其实，内力与他们修炼的斗气有相同的地方，都是将体内存在的来自食物的能量爆发出来的方式。所不同的是，他们的斗气是来自他们的体力，而体力是来自食物，这也是为什么乔和肖恩那么能吃，以及女战士先天上的斗气不如难战士的原因了。现在的战士一个个吃的五大三粗，只有这样的人才有足够的体力来承受斗气的消耗。但是，内力虽然来自食物，却是在维持生命体力的基本需要后，将多余的食物转换为脉气，经过一定功法的催发，按着一定的轨迹在体内运行形成真气，储存在丹田或者檀中等穴位。等到需要的时候再通过一定的走向爆发出来，使肉体的力量成倍的上升。所以，内家高手，平时看上去都不是强壮高大威猛的人，这是他们的食物脉气已经转换为真气，没有多余的脉气来是自己变的那么肌肉发达。 初次拥有了内力的三人，像得到了自己喜爱玩具的孩子，兴奋无比，每天不是打坐，就是与我试招，提高战斗技巧。这几天，他们轮番上阵，还有修习的时间，可是我却基本得不到休息。若非，我的先天真气自动循环运作不惜，恢复元气，再加上一个时辰的禅定，恐怕还无法恢复吧。 好在，我的辛苦没有白费，一个个武功大进，内力也有小成。在战斗经验上，由我这个高手指点更是一日千里，与先前实不可同日而语啊！逐渐的，从原本无法在我手上递过一招，变的可以勉强和我过个几个回合了。尤其是雪莉，在我的指点下，飞速提升武功，如鱼得水，已经不在两个哥哥之下了，扬眉吐气。如今，再碰到熟悉他哥三的人，恐怕不容易认出了吧，那是一种溢于言表的精气神的提升，相貌没有什么不同，但自然流露出的自信和强者风范，让人无法相信这就是原来那三兄妹。

看着逐渐成长的三人，我也可以略微轻松一些，他们也不需要我整天陪他们练招了，每天慕名而来挑战我的战士，如今却被他们包圆儿了。通过各种武技，各种战法的对战，不但对他们的武功的提升不无裨益，同时更由于来挑战的还有不少考生。于是，随着不但打败不同的战士，更因为表现出的不同凡响的奇特武功，更是倍受瞩目，成为这界能够考入学院的热门人选。同时他们为了帮我应付我不喜欢的场面，更不惜自称是毕生所学是我亲授的，只有打败了他们的人，才有资格挑战我。梦幻般的武技，加上天籁箫圣传人的名头，使的他们名声如日中天，挑战的人就越多，挑战应接不暇使他们更无暇来缠着我了。当然，就此一来，挑战我的人是没有了，可是我的名字相貌等等，都被冠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更有人将我当神下凡一般，不可侵犯。 距离下午的演奏还有段时间，难得有空闲时间，我又漫步在圣京

的大街上，终于有时间再次浏览一下圣京的风土人情，享受一下圣京百姓悠闲多采的生活。 原本在走出酒店门口之时，我还有一丝的犹豫，担心自己会不会被人认出来。以我现在在圣京的影响力，虽不说街知巷闻的阶段，但也是倍受注目的人物，多少人千方百计的搜集我的资料，想通过揭开我神秘的面纱，达到一夜成名。如果，当街被人认出的话，那就麻烦大了。 不过，似乎担心是多余的。原本，我最与众不同的是我这身来自前世的打扮，儒衫洞箫。可是现在，满街到处都有身着儒衫的人们，而且都在腰间或者手上带着或长或短的，多少与我的青竹箫有些相似带孔长棍。更以此为荣，相互比拼炫耀，似乎这样才更能吸引人们的注意。不过确实也是如此，人们的目光都集中在穿着用华丽的缎子作成的白色儒衫，和用翡翠雕成的翠绿长箫的，纨绔子弟，宫廷贵族的身上，射出艳羡的目光。 原来，自从天籁箫圣的音乐后，我的穿着打扮，我的乐器洞箫，居然成了人们竞相模仿的对象。上至王公贵族，下至贫民百姓，无不以此装束打扮自己。不同的是，有钱人穿的是昂贵的绸缎所做成的儒衫，用美玉雕成的长箫。而普通人穿的是用普通白布做成的儒衫，和图成绿色的木棍装饰的成的长箫。 服装商，乐器行更籍此机会，将这些服饰洞箫批量生产，推广给市民，将它们作为时尚的象征。还有那些宫廷贵族的御用裁缝，更是将我的儒衫擅自改动，加上许多华丽的饰带和挂件，弄的不伦不类，却居然还标榜自己的正宗和创意！ 最令人意想不到的是那些几天前还来向我兴师问罪的各国游吟诗人。如今却是统一的一袭雪白儒衫制服，还尽量模仿我曾经演奏过的音乐，用竖琴在街上反复演奏，更声称自己的音乐才是正牌天籁箫圣一脉相承的继承者。模仿的越是像我的游吟诗人，就越受人欢迎，收入也越丰富。若非，他们无法得到真正的洞箫，也无法学到真正的箫技，恐怕他们早就抛弃他们的竖琴而改用洞箫作为乐器了。 更让人好笑的，是连我用来掩人耳目的斗笠也成了抢手货，被人抢购一空，乐坏了那些手工艺品者。 在这样的街上，只是穿着虽然是各色儒衫的原形，却只是用粗糙白布做成的儒衫的我，我反而也不用被认出身份了，最多只会被当作一个普通的崇拜天籁箫圣而无钱购买时尚儒衫的穷乐迷罢了。看着，满街身着儒衫的人们，若非一个个不同于我的相貌特征，还有改不了的建筑风格，我都要以为自己回到在另一个空间的世界了。怀着异样的心情，我漫无目的的沿街信步漫游。听着，穿着与我相同服饰的游吟诗人演奏着空有形式却没有韵味的音乐，我微感失望。虽然，他们中有些天资不错，记性卓越的游吟诗人，能将我曾经演奏过的音乐模仿出来。但是，他们也不明白，音乐是心声的表现，一味的模仿其他人的音乐，而不明白其心境的话，永远无法演奏出相同的音乐，就像空有肉体没

有灵魂的行尸走肉一般。而最重要的是，只是模仿的话永远无法突破自我的局限。 我正在感叹之际，发现我前后的去路似乎都被一群穿的花枝招展的年轻的少女们堵住了，围着我跟随着音乐在我面前翩翩起舞，彩裙如蝴蝶般的上下翻腾，令人眼花缭乱，一边跳舞，一边闪耀着兴奋好奇光芒的眼睛里上下打量着我，将我团团围住。 猛然，我醒悟到自己的孟浪。即使，周围的人们都穿着儒装，无论他们的服饰如何的精致华贵，模仿的有多么像，模仿终归是模仿，无论再怎么像也无法穿出其应有的神韵来。因为，因为它已经不是普通的一件服饰了，儒装是我们的世界几千年来，儒家传世的标志，是儒家理论演变的见证。在前世，不是普通的人就能穿的，只有那些寒窗苦读，高中童生成为秀才的饱学之士，才有资格穿着这件代表身份地位和才学的儒衫。它体现了的是几千年积累的文明与文化，是儒雅谦和的风度和文化素养的体现。 没有受过这些理论熏陶的异界中人，不懂个中含义，又怎能体现的出应有的风采。所以，站在人群中的我，即使衣着不华丽，质地粗糙，人也没有惊世骇俗的英俊相貌，没有明显的强壮肌肉，更没有鹤立鸡群的傲人身材，但是我是唯一真正有资格穿这件儒衫的人，真正体现出其含义的人，也是真正能体现儒者风范的人。无论是言谈举止，一举手，一投足，都是那么的与众不同，在宽大儒衫的映衬下，更加显示出与众不同的儒雅斯文，和天地般灵秀之气造就成的气质。这件母亲亲手根据我的体形，亲手缝制宽窄相宜的儒衫，我宽宽松松的穿在身上，没有腰带的束缚，随着步伐的移动，肥大的双袖，长长的前摆，以及重新用带字束缚在身后的乌黑长发，随意的摆动，显得更加洒脱自在。这些与众不同的气质，尤其引人注意，让人耳目一新，更引来了怀春少女的注意。 在这些年轻漂亮的姑娘里，其中最美丽的，眼睛最大的，笑的最甜的，舞姿最美的，身材最玲珑浮突的姑娘在其他姑娘的簇拥下，踏着优美的舞步，来到我的面前，两只美丽的大眼睛饶有兴趣的打量着我，“你也是游吟诗人么？年轻的外乡人！”游吟诗人？虽然，我从来没有想以此为职业，但仔细思量了一下自己的这两天的演奏和造成的后果，似乎也就与那些游吟诗人无异了。“这个也许，应该算是吧！”这个少女转头与其他的少女交头接耳了一阵，发出一阵阵，银铃般的笑声，“那你是不是也要说，自己是城里新出现的天籁箫圣的正统的传人呢？”“恩，应该不算是吧。”自然不是了，难道我还能成为自己的传人么？“那你总算是，天籁箫圣的崇拜者吧？”崇拜自己，我还没有到顾影自怜的恶心地步吧！“没有啊？”“不是？那你为什么也学天籁箫圣这样穿呢？难道，还是天籁箫圣学你的么？”此话一出，周围的人们都发出一阵阵的轰笑，姑娘们也一个个笑的花枝乱颤，为街道又多添了几道风景

线。“就是，瞧你穿的衣服，不伦不类的，哪里像箫圣的服装啊！”“就是，瞧瞧那做工，那质地。瞧！应该这样打扮才对嘛！”其中一个穿的“花枝招展”的我的乐迷得意洋洋的向其他人展示他得意的服装。“小子，不要不好意思，圣京像你这样打扮的多的是，不用害羞！”“年轻的游吟诗人啊！你可愿意为我演奏一首曲子？”那领头的美丽少女，两眼眨也不眨的深深看着我。“对，哦，来一个…”“就是，还不为漂亮的小姐们演奏一首情歌，不要让她们久等了！”

“对啊，来一个，不要为我们游吟诗人丢脸啊！”“不会是弹不出天籁箫圣的曲子吧！你把我们游吟诗人的脸都丢了，不要磨蹭了，随便弹一个……”“对啊！来一个！我可是曾亲耳听过箫圣的曲子的，让我来评判一下，你学的像不像！”街上的人，纷纷起哄，将我们围了起来，口哨声，怪叫声不断。姑娘们更是羞红了脸，却也不肯离去，也在期待我给他们演奏音乐。 这种场面，我第一次遇到！头痛啊，从前世到今生，我还是头一次，如果硬要形容的话，被人在街上当众调戏！难道，我一定要当街吹奏么，铁定会给人认出来的，不提我与众不同的音乐，就洞箫而言，除了我还没有人能够使用它的，它可基本上成了我的招牌。早知道，就乖乖待在酒店里，这下麻烦大了。 就在，人们的起哄声越来越响，围观的人越来越多的时候，“云大哥，你在这里啊！”清脆的嗓音在关键的时刻响起，令我想起了“雪中送碳”“天降甘霖”“及时雨”“救星”等无数个美好的词汇，雪莉从人群中挤了出来，一下子挽住了我的手臂，朝我调皮的眨了眨眼睛，微带嗔怪的道，“我找了你好久了，你出来玩为什么也不叫我？”看见，又出来一个如此美丽的少女，人群又骚动起来，更有几个游吟诗人，手握着竖琴来到雪莉的身边，准备开始弹奏动听的情歌，以博取雪莉的注意。“云大哥，这里好吵哦，我们走吧！”微一额首，这正和我意。刚迈步准备离开，却被人张开双臂挡住去路。 正是那个领头的少女，见我不肯为她弹曲子，对于自负与自己的美丽的她来说，已经很不高兴。现在看见一个比自己容貌更胜几分的少女亲热的挽着我的手臂，不由的沉下脸来略带醋意的问道：“你是谁？”“哼！你管不着！”有人说，两个美丽的姑娘相间，惊叹与对方美貌的同时，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一见如故，另一种是互相敌视。这看来一点也不错，两人相互瞪着眼睛，柳眉倒竖，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我不由暗暗皱眉，险地岂是久留之地啊。“有意思，两个人，好像不太对劲啊，是吃醋吧！”“好像似乎这样啊！那小子运气真好啊！”“哥们，你说哪个漂亮？我喜欢先来的那个！”“我喜欢带剑的那个！啊！我认识那个姑娘，她就是那个和天籁箫圣住在一起的那三个兄妹中的妹妹！我说为何那么眼

熟呢！”“对啊，对啊！我也见过她！”“而且，她的战技很厉害啊！是今年考入学院的热门人选呢！”“哇，真的那么厉害啊！”“对啊，我肯定不会认错！”“那旁边那个少年是谁，是他哥哥么？”“不是啊！没有见过啊……？”“可是他们认识，难道……”大事不好，再这样下去我的身份岂非立时呼之欲出了。这下，弄巧成拙了！“雪莉，我们走吧！各位借过……”我见大事不妙，一拉雪莉的手，再也顾不得惊世骇俗，大袖一摆，晃几晃，从人群的缝隙中毫无阻碍地穿了过去，消失在他们的眼前。 ※※※ 不得已，我只好又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总不能带着随时可以令我暴露身份的雪莉，倒处乱跑吧。现在，以雪莉兄妹的知名度，带着她逛街，那岂不是等于满大街的向人们宣布，我就是天籁箫圣吗？“对不起，云大哥，拖累你了！”“没有关系，雪莉。”看着满脸歉意的雪莉，我问道，“对了，你今天为什么不练习了，我不在就偷懒了？”此话一出，雪莉一张粉脸顿时涨的通红，扭捏的搓揉着衣角，微微抬头瞥了我一眼说，“不是的，是，是……因为，实在提不起兴致来，所以才想出去散散心的。只是没有想到会打扰云大哥，实在对不起。”“是这样啊。也对，你们最近练功的确很辛苦，是应该好好休息休息一下。等找个时间，我们出去轻松的玩一下。”“云大哥，你说的是真的？”雪莉猛的抬起头来，惊喜的问，满脸放出喜悦的光芒。“我什么时候骗过你啊？”“云大哥，你真好！”说完，雪莉朝我嫣然一笑，兴高采烈地下楼去了。 看着雪莉的背影，又是一个好女孩我，可是我又怎能……心中不由的暗叹，我是不是做错了，这样会不会最后伤害了她呢？虽然，我不忍心伤害任何一个人，可是面对他们我总有些情不自禁，令我有些罪恶感，这样似乎对不起她的感觉！ 可是，为什么？为什么，自从我转世到了这个世界以后，尤其是开始学习魔法以后，我的情绪越来越容易起变化，原本如古井无波的心境，为什么越来越容易动情和冲动？难道我的玄功衰退了？不会啊！我只是觉得魔武混沌真气，随着不断的修炼，只会更加的精纯和深厚啊！是什么原因呢？难道是因为我修炼魔法的缘故么？这样下去，我见到她，该怎样和她交代呢，或者永远也见不到她了。 不由自主的，我又想起了前世的种种，她的一切，她的情谊，她的冷酷，她的温柔，她的阴谋……不由的痴了。 ……“云先生？”“云大哥！”“云大哥？你怎么了？”“云大哥，下面的客人还等着呢？”“哦，雪莉什么事？”“云先生，下面该是你上场了，下面的客人等急了！”“约翰，你没有看到云大哥的脸色不好么？云大哥，你没有事吧？要不，今天就算了，休息一下吧！”“没事，我们走……”仍然，还没有完全清醒的我，默默的拿起箫下楼来，连腰带与扎头发的带子也没有扎，就这样，失魂落魄的来到了楼下客人们的面前。 没有客套，没有开场白，

也没有理会掌声雷动的观众，只是举起了洞箫，唯一想做的就是将胸中的苦闷，通过箫声发泄出去。 好无征兆的，一屡箫音，在人们还没有反应过来，悠悠响起……其词曰： 问世间，情是何物， 直教生死相许？ 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 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 君应有语， 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 只影向谁去？

箫音如泣如诉，幽幽荡荡，如幽谷怨妇，摄人心魄。原本，我吹箫不需要曲谱词牌，任何的曲谱也比不过我心灵的放歌。只是此时的我，心中无我无物，只有对她满怀的思念与悲伤，和这在心中不但默颂的词句，这才使的我将它吹奏出来。在箫声荡漾之际，我眼中缓缓的滚下了泪珠，随着音乐的波动沿着双颊滑落，撞到地面，碎成无数颗包含着我血泪的小水滴，似乎也将心中的悲哀郁闷摔了个粉碎。 激荡的心神随着箫声的发泄，终于缓缓的平静下来，幽怨的旋律也慢慢的消失在空气中，停了下来。与往常寂静无声的大厅不同，我的耳边传来一阵阵的啜泣的哭声，缓缓的擦去眼角的泪珠，睁开双眼。 只见，大厅里的人们一个个还没有恢复过来，一个个双目垂泪，满脸忧伤，还沉浸在悲伤幽怨的旋律中，不时的发出啜泣的声音。我的箫声令他们心有感触，激发出了他们心底最底层的伤心往事，实在是罪过罪过。带着歉意的眼神，我向人们扫了一眼，正准备再吹奏一曲，抚慰大家由于我而伤感的心情。 突然，透过斗笠在人群中看见一张熟悉的脸旁。浅蓝色眼眸，一张如芙蓉般的精致面庞，细腻的如同用毫无瑕疵的白玉雕刻出来的皮肤，娇小的琼鼻，樱桃般漂亮，洁白的贝齿，一头如水波般浅蓝色的长发披在洁白的法师长袍外。如今，也和其他人一样，双眸含泪，如带雨梨花般让人心痛，不由的暗生怜惜。对于百合，这个心地善良，纯洁美丽的女孩，我有一种说不出的好感。如今，让她哭了出来，实在是我的错。 突然，百合娇躯微微一颤，似乎感受到了我的目光，她猛的抬起头来，我们的眼神正好撞在了一起，水汪汪的大眼睛，令我不由的心中微微一荡。不愧是修炼魔法的魔法师，能在这种情况下感受到我注视，对心灵的锻炼果然不是一般人能比的。她的脸先是微微一红，然后透露出疑惑的表情，反复的打量我，然后只见她突然放出喜悦的光芒，似乎想起了什么，脸更红了，却仍然注视着我，不肯错过我的一举一动。 看来，她认出我了，我心中暗叹。其实，这也在我意料之中，她和露斯是第一个见过儒衫和洞箫的人，她们发现现在的圣京流行起这种服饰，她们不起疑心才怪。尤其是百合，当日我的那间被露斯刺坏儒衫，是送给了她，当他看见路上的人们都突然学习突然从天而降的天籁箫圣的样子，穿起了儒衫时，她第一个想到的那一定是我了。 在众人面前，我不便说什么，只

是微微向她点点头，在她惊喜娇羞的目光中，和以前一样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
不一会儿，房门打开，眼睛还是红红的乔兄弟三人进来了。同时，进来的还有约翰。肖恩一进门就埋怨我，“老弟，你今天怎么了，让大家都哭了，尤其是让我在那么多漂亮小姐面前掉眼泪。我还是第一次，那么丢脸。”对他的话不用太认真，我只能抱歉的对肖恩微微一笑，。“云先生，外面有一个很漂亮的小姐想见你……”约翰突然对我说。“云大哥，不是说不想见么？”雪莉一听是漂亮姑娘，顿时想起了街上那个美丽的少女，如临大敌般打断了约翰的话，并眼都不眨的看着我，生怕我去见那个姑娘。“可是，”约翰难堪的说，“那位小姐说只要云先生看了这个包袱里的东西，就会见她了。”说着，将一个毛皮包裹递了过来。“哦，是什么？那么神秘！”雪莉疑惑的问道。“我看哪，有人抢先一步，先给我们御风老弟写情书了！呵呵”肖恩顿时来劲了，有调侃雪莉和我的机会从来不会错过，连刚才丢脸的事也忘了一干二净。“胡说！才不会呢！”果然如肖恩所愿，雪莉立刻急了起来，生气的说。“我才没有胡说呢，凭御风老弟的本事，武功又高，文才又好，还是著名而且神秘的天籁箫圣，我看打动公主都不成问题。”肖恩嬉皮笑脸的说，还大作老朋友状佩服的拍着我的肩膀，让我哭笑不得。“胡说！……肖恩你……”“肖恩，雪莉，不要闹了！云兄弟，你打开看一下吧！”微微一笑，在围在我周围众人好奇的眼光中，我打开了裹的严严实实一层层皮包。果然在我的意料之内，是一件白色的儒衫，我将儒衫抖了开来，仔细一看，果然不错，是我上次给百合披上的那件儒衫。这件儒衫已经给洗的干干净净的，没有了半丝的血渍污滓，叠的整整起起，还有一丝丝的百合花的香味。在肩头还有用针线补过的一个不起眼的小洞，若非有意查找，恐怕也无法发现吧。没有想到，她真的把他洗干净，补好送还过来了！“原来是件破衣服啊！这连雪莉也可以做的！”肖恩失望的说。“云先生，你要见她么？”约翰问道。“请她上来吧！”“好！”“你认识她？”雪莉，听我愿意见她，不由幽幽的问道。“曾有一面之缘。”我对雪莉笑笑，心中却有些期待与浮躁。 这时，楼梯上传来了约翰粗重的脚步声，和另一个同样略带兴奋和羞涩的轻微脚步声。“尊贵小姐，请进，云先生就住这里！”房门开启，清新脱俗的百合，羞涩的出现在我们的面前，立刻吸引了所有的人的眼光，肖恩看的目瞪口呆，好半晌才回过神来，“御风老弟，你真厉害，你在哪里认识的，告诉我，我也去碰碰运气。”此言一出，百合更是羞不可制，满脸通红的好像要滴出水来，被那么多道眼睛看着，两只手都不知道放在哪里好，让肖恩再次怪叫连连。也难怪肖恩，就是同样身为女孩的雪莉也被百合清新淡雅

的美迷住了。“百合小姐，你好！”“啊！你好”百合的脸不由自主的又红了红。“上次，匆匆别过，在下还没有介绍过自己。在下姓云，草字御风，见过百合小姐。”“云大哥，你好！”“云老弟，你就不要再这样文绉绉的了，快给我们介绍认识一下吧！”肖恩看到百合，两眼放光，早就按耐不住了。 微微点点头，“我来介绍一下，百合小姐，他们是，乔，肖恩，雪莉，是兄妹。”百合，提着群角，幽雅的一一蹲身点头为礼。“这位是百合小姐。”肖恩与乔立刻以最为绅士的动作，向百合弯腰行礼，肖恩甚至还想用宫廷礼仪，吻她的手背，只是被乔一拳打了回去。“姐姐，你真漂亮！”“不，妹妹，你才漂亮呢！”“啊，百合，多美的名字啊！”“谢谢你，雪莉妹妹，你的名字也很好听啊！”……

女孩子间，的确奇怪，刚才在街上两个女孩怒目而视，现在雪莉看到了百合，两人却一见如故，相互赞美。 还是，乔年纪大些，稳重些能把持自己，寒暄片刻后，一把拖着不情不愿的肖恩和雪莉离开房间，“我们先走了，不要妨碍她们了，云兄弟，你们慢慢聊！”“百合姐姐，有机会我们一起出去玩哦，要来看我们哦！”“好的，雪莉妹妹，一定。”三人一走，只剩下我和百合两人，气氛一下子变的异样起来，百合只是坐在我对面椅子上，拨弄着她水蓝色的长发，一语不发，连头也不敢抬起来。只是间或瞥我一眼，却又迅速垂下同样是水蓝色长长的睫毛，通红的脸颊娇艳欲滴，连修长幽雅的脖子也红透了。 她最吸引我的，除了她如水一般的温柔善良，就是现在这副娇羞无限的少女情怀，让我心醉神迷的，忍不住想将她搂在怀里亲怜密爱。其实，百合人如其名的美丽，不带半点污垢的纯真，以及热爱一切的善良，让人起不了半丝的杂念，只是想好好的保护她，不让她受半点伤害。她的这份气质，与她何其相似，一瞬间，我觉得似乎坐在我面前的好像是她！“你好美！”这句话，丝毫不经过大脑的脱口而出，刚一说出口，我就后悔了，但想收回已经来不及了。 听到我这句话，百合的娇躯不由的猛然一颤，几乎将她面前桌上的水杯打翻了。她满脸通红的将头垂的更低了，长长的美丽睫毛，不但的颤抖着，现的又羞又喜，我能感觉到她如鹿撞般的心跳。“真的？”声音如蚊子般的轻微，几不可闻，声音颤抖迟疑，却又带着无限的欢喜问道。“真的！”虽然我后悔说了那句话，可是已经收不回来了，我又怎能忍心昧着良心说话呢。 百合深吸了一口气，缓缓的抬起头来，看着我，双眸里含着海一样的欢喜与深情，是那样坚定，虽然她如苹果般可爱的脸蛋仍然红晕未减。这只是普通的小小举动，可是我知道，对于这个那么害羞的姑娘，却需要多么大的勇气来表达自己的欢喜和深情。“云

大哥！”“百合，谢谢你为我缝补衣衫，还替我洗干净，送过来。”“这是我应该做的，你是为了救我才会受伤的。”突然像想到了什么，百合慌急的说，“你的伤好了么，现在还疼么。我替你治疗一下吧！”我看着她的眼睛，又是微微一笑，她脸上稍退的红晕又浓重起来，略一迟疑，却没有像以前一样再垂下头去，仍然担心的看着我。“你放心，我的些许小伤早就好了，不要忘了，我也会恢复治疗魔法啊！”那都是好几天以前的事了，不提魔武双修，而且已经进入先天境界的我，就是普通的一个治疗师，到了现在也早就可以将伤势治疗好了。 似乎也明白过来，她的脸又红了起来，“其实，云大哥，我其实早就将衣服补好送还给你了。可是我不知道你的名字，也不知道你住在哪里。直到昨天我，出……出家门，看到街上那么多的人穿和你一样的衣服，我一打听才知道，这是在模仿前几天吹奏出美妙音乐的天籁箫圣的服装。我想一定是你，其他人虽然也学你这样穿，但是……”说到这里百合的脸又红了一红，接着道，“也没有你穿的好看！那天在那种情况下，你仍然这样的……他们一个也及不上你！”说着，两眼放出兴奋欢喜的光芒，接着说道，“我今天一早就，来到这里来看一看天籁箫圣是不是你，果然让我找到你了！”看着，眼前因为找到我而满心欢喜的少女，我不由的心里感动，“百合，真是难为你了！”“不会，不会”百合连连摆手道，“你是为了救我才受的伤，我们还误会你是……其实，露斯姐姐也明白的，你不是那种人，以你的本事，要做……坏事的话，她根本没有反抗的余地。虽然她嘴上不说，但我知道，她心里很还是后悔的。只是，她一下子拉不下脸来，才会这样做的。云大哥，你不要怪她，好么！露斯姐姐是好人！她也是为了保护我，才……”说着，百合满脸期待的看着我，双手捧在胸前，似乎担心着我不肯原谅那个刺伤我的露斯。她明白，且不说我在那天表现出来的实力，就看在我教导下有如此强横实力的乔三兄妹，她也知道，我如果要对露斯不利，简直是易如反掌的事。然而，我虽然不喜欢露斯，但又怎么会是那种斤斤计较的人呢，但仍然对她没有半点好感。在我的眼力，她与那些持着自己的身份地位，欺压平民的贵族没有什么两样。“我哪里敢啊，只要露斯小姐不再怪我，我就谢天谢地了。”“不会，不会。”百合看着我冷淡的表情，着急起来，“一定不会的，露斯姐姐已经后悔了，她不是有意的！真的，云大哥，你一定要相信我啊！”情急之下，百合不由的紧紧抓住了我的手，似乎我随时会出手伤害露斯一样。看着百合着急的样子，我心里一软，轻轻的拍拍她的小手，柔声宽慰她道，“好吧，百合，你放心。我答应你，我不会伤害她的，我尽量让着，大小姐她就是，如果不是太过分的话。我们平民又怎敢和贵族对抗呢？”我的话，让她平静下来，但眼睛里仍然藏

着一丝忧色。她幽幽的问我，“云大哥，你很讨厌贵族或者王族么？”我被她突如其来的话，问的一愣，脱口道，“我的确不愿意与他们打交道，这些贵族不是整天不学无术，无所事事，就是到处仗着自己的身份权势，欺压穷人，的确让人讨厌。”※※※ 听到我的回答，百合不由的娇躯一颤，水蓝色的大眼睛不敢看着我，犹豫的问我，“云大哥，如果……我是说如果！如果，我是贵族，你是不是也不愿意与我做朋友呢？”我明显的感受到百合的担心，她微微发抖的小手紧紧的握住我，手心里还湿漉漉的。难道，她也是贵族么？有可能，既然她和露斯那么亲密，说不定她也是哪一国来这里学习的王公贵族。想到这里，我不由的反手将她的小手握在我的手心里，右手微微托起她的下颚，让她的眼睛看着我的视线，与她对视半晌，抚慰她的心灵，坚定的说，“你怎么一样呢？你记住，我愿意和你交朋友，不是因为你的身份，而是你这个人。因为你的善良，你的纯真。无论你是平民还是贵族，都不能抹杀你的善良和纯真。”“云大哥！那我以后可以再来找你么？”“当然可以，求之不得耳！”听到我保证的百合，眼睛里放射出醉人的光彩，充满的喜悦，整张脸变的如此的明艳照人，不可方物。 猛然，她意识到两人的亲密姿势，不由的大羞，连忙将玉手从我的掌心里缩了回来，后退几步，满脸通红，一只手捂着胸口，随着胸口剧烈的起伏，诱人之极，但还不忘记送我几个柔情似水的眼神，让我为之沉醉。“只是，若非我无法走出酒馆，我倒很愿意请你带我到处游玩一番。”我有些懊恼地说。谁知，此话一出，惹的百合捂嘴轻笑不已，“云大哥，你那么聪敏，怎么不会想到乔装一下，这里来自各地的人都有，你只要披上斗篷遮起来，又有谁能认的出你呢？”对啊，我云御风聪明两世，居然会连这些都想不到，实在让人汗颜啊。“那就这样说定了，云大哥，今天我不能在这里呆的时间太长。明天，我在来找你，我们一起出去逛逛，好么？”此言一出，无异于是一个约会，看她虽然羞的满脸通红，仍期待的看着我，等待着我的回答。没有想到，得到我承认她是我的朋友，居然会给她带来如此的勇气。我又怎能伤，这么可爱的女孩的心呢？“好啊！”“说定了！”“一言为定！”…… 半夜，我久久无法入定，回想着今天发生的事情，我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与懊悔中。自从，到了异界，我清楚的察觉到了自己的不同，与反常。以前，我不是没有被除了她之外的其他的美女追求过，心仪过。她们有的美艳动人，有的热情主动，有的楚楚可怜，有的清纯可爱，有的高贵典雅，有的英姿勃发。但是，无论怎样，都无法在我的心中留下痕迹，更无法占据一定的位置。只有她，只有她才让我体验到了红尘万象中，最令人沉醉，也最令人心痛的体验，我更对此付出几乎魂飞魄散的代价，却中不曾后悔。 可是，现在的我，好

似一发而不可收拾一般，变的多情起来，无论是百合，雪莉，还是在家乡的嘉斯米，都给了我不同的体验，更留在了我的心里，让我无法忘怀，不知所措。百合的清丽，雪莉的温柔，嘉斯米的天真，甚至是一剑刺伤我的露斯，都让我无法忘记。再也无法像以前那样云淡风轻，一笑而过，爱恨情愁都如拂过山冈的清风般，随风而逝。这是为什么，是走火入魔，是转世而改变个性，是修炼魔法的缘故，还是我本为多情种，没有了听雨弟子的名分障碍而暴露出来？到底是什么原因？ 是夜，我一夜无眠。 清晨，雪莉又一如既往的，端来清水毛巾，要服侍我梳理。当冰冽的井水，洒落在我的脸上的时候，清凉的触感，让我的精神为之一振。我猛然将整盆的水，在雪莉的惊呼中，高举过头，让清水从水盆中倾泄而下，直接浇向我的全身，顿时浑身上下被冰凉的井水滋润个通透，皮肤接触到清凉的井水，毛孔大开，畅快之极，似乎将昨天的一宿未睡郁闷冲的干干净净。 “小心着凉！”一条干净柔软的毛巾，围上了我肩头，只见雪莉微带责怪的说，“云大哥，你这是干嘛，不怕着凉么！”看着，雪莉担心的眼神，衣服上湿了一片，额头的刘海上还挂着几颗被我波及的水珠，如出水芙蓉般的美丽，却丝毫无暇顾及，只是拼命的用毛巾为我吸收着我身上的水滓，我又怎能不为她感动呢。 我按住她的玉手，默默的从中接过毛巾，替她擦干了刘海上的水珠，披在他的肩上，“我不要紧，对不起，将你的衣服弄湿了，到是你不要着凉了！”“云大哥，我。。。。。。。”雪莉羞涩的看了我一眼，却接着被眼前的情形惊呆了。先天混沌真气，在我心诀的催发下，加速运行，身上和头发上的水分迅速蒸发，在我身上出现了一层雾气，围绕在我的周围，如梦似幻，大袖鼓动，好似神仙中人。

这时，房门打开，乔，肖恩以及约翰鱼贯而入，同样被眼前的情形惊的目瞪口呆。乔三兄妹，得传我的内功心法，略一思量，已经明白此理，知道我是用上乘深厚的内力将水分蒸干，佩服之余，不由的心中优势，羡慕又是期待。羡慕的是，不知何时能拥有如此深厚的内力，期待的是；在我的调教下，这中愿望并非遥遥而不可及的。 可是，约翰却不这样想，这样的能力除了神还有谁能拥有呢？他双膝一软，就要跪倒向我膜拜祈祷。现在可不是接受他膜拜的时候，心诀一转，身边的水气，又从毛孔中吸入体内，转换为水魔法力，储存起来。这只有在碧水潭边悟通随心所欲转换水魔法与混沌真气方法的我才能做的到。这一下，连乔兄妹三人也看的，莫名其妙起来。 “约翰，不必如此，起来吧！”我大袖一拂，无形的罡气将约翰肥胖的身子硬生生的托了起来，吓的约翰面如土色，两腿发软，怎样也站不起来。不知道

发生了什么事，是不是得罪了神灵。“约翰，站好，不要害怕！”看看，我的神色平和，并没有发怒，约翰终于稳定下来，脚踏实地，既然他认我为神，我的话自然是神喻，一定就要尊崇。“伟大的神啊！请原谅我的无知，饶恕卑微的子民吧，我再也不敢让尊贵的神抛头露面了！”约翰惶恐不安的向我行礼，底头忏悔。“约翰，你搞错了，我不是神，我只是普通的人！”“尊贵的神啊！您就不要瞒我了，谁能拥有这样强大的力量，拥有这样强大的魔法，又有谁能演奏这样不属于人间的音乐？您一定是来人间解救苍生的神！”。。。。。。。。对此，我无言可待。看他这样虔诚的认准我是神，看来我是说什么也不会相信了。事实上，我拥有的能力，的确不是这个世界所能理解的，尤其是混沌真气，更是与创始之神有，同根同源，在某种意义上，说我是神也不为过。若非，乔三兄妹也习练，神秘默测的内功心法，恐怕他们也会像约翰一样认准我是神吧。或者，他们早就在心里认为我是神了。“也罢，约翰。今天的事，你不要向任何人透露！”我催发混沌真气，两眼射出连乔三兄妹也没有见过的神光，摄人心魄，罩在约翰的身上，令人无法正视。“是，我向您保证，尊贵伟大的神！我这就取消所有的演出，并且，您和神的使者的所有生活费用，都有小人来负担，请放心！”“这倒不用，不过，时间次数由我来定，乔的食量大，我不能白白住在这里！你去吧！”“多谢您，伟大的神，多谢您仍然肯将福音赐予人间！小人告退了！”听闻此言，雪莉原本黯淡的双眸绽放出难以置信的光芒，还带着一丝惊喜，“真的？云大哥！我可以么？”可是瞬间又暗了下来，幽幽的说，“这样恐怕不好吧！百合姐姐会不高兴的！”“没有关系的！大家一起才热闹！”我心中默念，对不起雪莉百合，我就是想让你们明白，我只能作你们的好朋友，好大哥，但是如果是其他的话，对不起！我的心里恐怕容不下别人了……“乔，肖恩，如果你们愿意，也可以一起来啊！”“真的！太好了！”肖恩一听到这话，顿时眉开眼笑，手舞足蹈起来。“不行，我们还要练功！”只听“趴”的一声，乔的巨掌将肖恩打了一个趔趄，不管肖恩捂着脑袋大声抗议，对我说道，“云兄弟，还是你自己去吧，我们还要练功呢？离考试没有几天了，至于雪莉，你多多照顾，我们就不麻烦你了！”说着，他还意味深长的看了雪莉一眼，对我笑笑，似乎很放心将雪莉交给我。直笑的雪莉面红耳赤，但俏脸上抑制不住的透出喜悦的光彩，娇呼了一声，“大哥，讨厌！不理你了！我去换衣服去了”一转身，避开乔和相继迩来肖恩的逗趣笑声，兴高采烈离开我的房间，还不忘娇媚地，瞥了我一眼，“云大哥你等等我啊！我马上就好！”而我只有无奈的苦笑，似乎又被误解了，事到临头，我总不能再返悔吧，我只好等她片刻。 也许是这个世界对片刻的理解与前世不同，又

或者是男女对片刻的理解不同，这个所谓的片刻居然可以使我有七窍生烟的感觉。而在旁边一边闲呆着的兄弟俩显然有些幸灾乐祸，一边无所事事的擦拭着自己的武器，一边带着明显看好戏的眼神瞅着我。看来，他们不是头一次领教了。 经过，恍如隔世的漫长等待，黎明终于出现。尽管由于长时间的等待，让我心绪不宁，如坐针毡，但在雪莉出现的一刹那，似乎那如水般流淌的时间停顿了下来。 一直以来，在我的印象中一直是女剑士打扮，虽然是女儿身，却有着不输男子的实力，豪气和坚强。即使，在面对我的时候免不了有时候露出小儿女的羞态，在其他人的面前却谈笑自如，不让须眉，但总体而言是一个英姿飒爽的女中豪杰。 可是，眼前的雪莉，却颠覆了我对她的印象，卸下了皮甲与武士服，换上了一身黄色的百褶连衣长裙的雪莉显得分外的亭亭玉立，体态婀娜多姿。一件可爱的小坎肩，罩在身上，更加对比突出了她玉腿的修长，显示了少女的风姿。在看她的面容，显然经过一番悉心的装扮。只见原本束缚在脑后的栗色长发放了下来，垂到了背后，两鬓垂到胸前在文静的同时更添加了几分活泼。脸上略微施了些水分，却不能掩盖在白皙的肌肤上显示出健康的红润。娇艳的双唇，小巧的鼻梁，妩媚的大眼睛，秀丽的双眉，绽放出青春少女的独有魅力，释放出朝气与青春。 我，呆呆的看着站在我面前的雪莉，看着她的俏脸在我注视之下慢慢变红，惊艳的感觉，在心中弥漫开来。如果，先前我对雪莉的感情是感激以及兄妹之情，如今我无法隐瞒的意识到，现在的我的确有些心动了。这样一个少女，为了与自己出去，精心打扮，又如何不能心动呢。 “兄弟！如何，我们的妹妹还不错吧，”肖恩拍拍我的肩膀，又朝我挤挤眼睛，神秘西西的凑到我的耳边，却用足以让整个房间的人都听的到的声音说，“雪莉从小就不愿意作女孩子打扮，要看她穿裙子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跟着你，我们还有大家有眼福喽！”说完，又冲着我们嘿嘿直笑。直笑的雪莉两颊红晕，跺脚娇嗔不依，更添几分如小鸟依人般的动人妩媚。 “好了，好了”眼看着又一场纠缠要产生下去，乔不得不出来打圆场，“时间不早了，别让百合小姐等了，兄弟，雪莉，就交给你了！” 在长兄如父般慈爱的目光注释下，我略现狼狈的带着雪莉离开了酒馆。走到酒馆外面，呼吸着自由的空气，有一种说不出的轻松。 再看看雪莉，乖乖，更加不得了！原本就已经被两个不正经的哥哥，调笑的不胜羞涩，再加上刚才随着我如躲瘟疫一样的快步下楼，以及将要与我一同出游的兴奋，使的脸上红扑扑的，可爱的如青涩却略显红晕的苹果般的可口，惹人怜爱。那对水汪汪的眼睛里，闪烁着调皮兴奋的光彩，小巧的鼻翼因为激动，不停的开阖。看见我停了下来，她微启启朱唇，露出洁白的皓齿，对我嫣然一笑，“云大哥，你怎么停下来了，

快些嘛！百合姐姐一定等急了！”说着，一把拉着我飞快的向我们约定的地点大步走去。

我不知道是不是雪莉以前走路也是这样的，还是因为今天着急才会走的那么快。 如今，路人可以看到一个奇怪的情景：一个绝色的美女，拉着一个身穿普通黑色冒险斗篷的冒险者（也许是），飞快的穿街过巷。她拖地的百褶长裙，居然也无法阻止她的步伐，如行云流水般的在拥挤的各色人群缝隙中穿行，毫无阻碍。 我教给她的轻功身法，她能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就能练到这个地步，能本能的运用到平时的生活里，的确不简单，看来化了不少的功夫。 只不过，在这个时间，这个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并不合适啊！ 虽然说，她已经卸下了剑甲，换上了普通女孩的服饰，让人无法一下子认出她就是在约翰酒巴里那个天籁箫圣的传人。但仅凭她的美丽的容颜，高挑的体形，玲珑浮突的身材，如花般的笑颜，就已经足够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再加上她如幽灵般幽雅的动作，灵活如舞蹈的步伐，更是让人们惊叹她美艳的同时被她自然散发出来的青春气息所感染。还有不少的狂蜂浪碟，被她吸引，纷纷跟在她的身后。只是，没有人能跟的上她的步伐。她仿佛是不属于人间的幽灵，在惊鸿一现之后，就消失在人们的面前，让人扼腕以叹。 至于，在他身后的我，更成为人们猜测的对象。毕竟，用黑色斗篷遮住全身的我即使在白天也有透出一种说不出的神秘，这使的人们纷纷猜测我的身份。 “那个穿黑斗篷的人是谁啊？居然可以和那么漂亮女孩在一起！”“不知道，是她的保镖吧！”“不会吧！”“怎么不会，没有看到他穿的是冒险斗篷么，我看一定是那个漂亮女孩聘用的保镖。”“别开玩笑了！你没有看到他们两个手牵着手么？你见过有牵着顾主手的保镖么？”“哦，说的也是啊！”“那他是谁啊？”…… 在这种我已经早已领教的讨论和传播中，我终于有了我的身份：雪莉的长辈。原因是那些人不愿意给我雪莉恋人的身份，只有雪莉的长辈才是他们能解释我为什么被拉着手，又同时能被他们接受，至于我是她的父亲还是叔叔自然又有不同的阐述与定义了。 由于，雪莉一心只想快些到达目的地，而且他们的讨论声低沉，自然是听不到这些无聊的讨论。可是，又怎能慢的过我的双耳呢？即使我不想听也不可得，对此我也只有充耳不闻，只愿早些到达我们约好见面的地点。 饮马河，古名天河，横贯这个大陆东西，周年水波奔流不曾停息，整条河是这个大陆人们生存的依靠，传说人类起源就是在河边。后因为著名的七剑圣和四大魔导师，在大战前夜，在河边饮马誓师，后独闯德斯兰大营，大破德斯兰帝国大军，迫其退兵割地求和，人们为了纪念他们的丰功伟绩，而冠河以名“饮马”。 饮马河，自古为

天险，河宽水急，在以前人们不会魔法的时候，非大舟好手，不能驾船通过。如今，魔法武技盛行，比以前更容易通过，但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如果两国交战，如果要突破此天然屏障，几乎是痴人说梦。 然而，即便如此，在一处地方，饮马河却出奇的窄，虽然说水流在上游两岸的绝壁的挤压下，显得更加湍急，但人们在魔法的帮助下，在河面上架起一座，梦幻般的桥梁，取名：飞虹。 这也就是，为什么凯恩公国为什么自古以来就是兵家的必争之地，如果谁能掌握这座桥，那么什么饮马天险都丧失了他的意义。无论谁掌握了他，就可以轻而易举的越过大河，冲突无法避免。当年德斯兰帝国，就是因为掌握了这座桥，所以在整个大陆上燃起战火，纵横南北两岸，神出鬼没，如入无人之境。也难怪人们说：谁得到了飞虹桥也就等于得到了夺得天下的钥匙。 也正因为如此，其余几国只有当德斯兰帝国割让出这块土地，让七剑圣之首的斯沃德掌管这把宝钥，才同意退兵，放心收队回国。只有义薄云天的斯沃德才有资格掌管它。 飞虹桥，取自凯恩公国的著名景点：彩虹飞渡。由于河道的狭窄，所以从上游绝壁俯冲而下的饮马喝水，在这段河道显得分外汹涌，浪淘翻滚，水气弥漫，在阳光的照耀下，常常显现出一座七彩彩虹，与飞虹桥交相辉映。故取名：飞虹。 飞虹桥同时由于是重要的连接南北大陆的交通要道，无论是探亲，旅游，买卖，冒险或者什么，虽然说人们可以用其他的手段从其他地方过河，但仍然愿意从这个整个大陆最平和最富饶，最富有文化艺术风味的国度通过。于是飞虹两头又是整个凯恩公国最著名的商业街，繁华热闹的地段，这使的飞虹桥更加的繁华，热闹 虽然饮马河彩虹桥拥有它们与众不同的经济，军事，政治的重要性，但现在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一切都说明一个道理，在这里要找一个女孩子，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过，这却难不倒我，无论人群如何拥挤，声音如何嘈杂，都无法组织我感受到百合恬静如水的气息，那是如此的与众不同。 “云大哥！这里好热闹啊！可是，百合姐姐倒底在哪里呢？”雪莉一边打量着四周，一边搜索着百合的身影。 我微微一笑并不答话，稍微加快了一些步伐，虽然我能感觉到百合的存在，但也只能锁定她的气机，确定方向。就在雪莉被琳琅满目的商品迷的眼花缭乱的一刻，我的身影已经几乎隐藏在人群中了。 “云大哥，等等我嘛！干嘛走那么快！”说着，脚下急演“飘花游”，莲步微踩，身似浮萍，飞快的追了上来。在普通的眼力，她只是加快速度而已，但如果仔细观看，就可以发现，虽然速度极快，但上身却丝毫不晃，脚步如行云流水一般的流畅。看着雪莉已经能够熟练的将“飘花游”运用到平时生活，甚是欣慰。虽然，还无法领悟到身法中除“快”字诀以外的“轻，稳，静，雅”其他四字诀，但对一个只练习了几天的初学者来

说，已经难能可贵了。 不过，现在不是欣慰感叹的时候！ 雪莉刚才那声清脆的娇嗔，在人群中远远传播开，并引起了骚动，吸引大批“有心人士”的注意 “听到没有，他居然是那个女孩子的大哥！” “不会吧！” “他既然是那个女孩子的大哥，干嘛遮着严严实实的，不敢见人么？” “你管的着么！” “反正只要大哥能接受我，那我就有希望了！” “不用那么肉麻吧！他是你大哥么？” “哼，你管呢！” “说不定，别人不是她的亲大哥，说不定是……嘿嘿！” “闭上你的乌鸦嘴，这怎么可能！” “谁说不可能的，你没看她对他多亲热，刚才那声叫的我的心里都酸软了！” “去死……！” “花痴……！” 我真不知道是应该高兴还是头痛，不但是步伐，连内功也已经有不弱的火候了，刚才那一叫，雪莉在不知不觉中使用了内力，才使声音可以传的那么远。看来，她还没有适应由外力促进下产生的功力。 突然，我心中一动，随着雪莉的呼声，百合的如水般的气机，产生了波动，并逐渐向这里接近。显然百合也听到了雪莉的声音，我不由的再次加快脚步，心中充满了复杂的感情，有点冲动，有点喜悦，还有些迫切。 猛然，我停了下来，心念电转。 我是怎么了？我到底在干什么？我来这里的目的是什么？我来这里是能找个机会让她和雪莉明白，我只是把她们当妹妹看待。可是，我真的只是把她们当妹妹么？为什么我会如此的冲动？如此的心浮气燥，这可是犯了武学大忌啊！我到底在想什么？我不能这样下去了，我的心中只有她，我来这里的目的只是找到她，向她问个明白。这个世界的其他都与我无关，我只是一个过客而已！没错，我什么也不是，只是一个过客，一个只路过不参与的过客！ “云大哥，你怎么了？不用理那帮无聊的人，你没有事吧！” 深深的吸了一口气，然后缓缓吐出郁气，似乎要将这些烦人的事情都通过这一吸一呼，排除体外。籍着吸入体内的凉爽的空气，我将烦躁的情绪缓缓的压了下去。

可是虽然，表面恢复了一贯的平静，但我知道我只能将它压制下去，而无法真正的摆脱它，他潜藏在心灵的深处。我心里隐隐越越的察觉到，我的心诀似乎出了问题，虽然不能清楚的说出错在哪里，但我肯定的是一定与百合有关。 既然这样，我只有在它未扩散之前，将它扼杀，虽然这样可能伤害到雪莉和百合，但长痛不如短痛。我不能在未找到她之前死！我还要问她，为什么她要这样对我！ “没什么，走吧。” 我的声音恢复了原本的清冷，回头淡淡的看了雪莉一眼，举步迎着百合的方向走去。雪莉似乎察觉到了我态度的改变，原本活泼好动的她也安静下来，但并没有表示出来，只是静静的跟在我后面。 在过往人群的尽头，露出了一角白色的裙摆。虽然，无法一览全貌，但在人与人之间所呈现那惊鸿一瞥的幽雅体态，微风中荡漾的浅兰色长

发，还有那别人无法模仿的恬静气质，让我知道百合来了。 微一迟疑，我保持同样的速度，继续向她走去，那张秀丽的脸旁终于完全的展现在我的眼前。她就这样静静的站在那里，虽然处在喧嚣的环境里，但似乎由于她的存在，周围的一切变的幽静了，并带着淡淡的忧郁与期待。 看见了，我的现身，那双美丽的双眸中猛的放射出惊喜的光芒，嘴边荡漾起亦羞亦喜的笑容，在那一瞬间让我又回想起了在碧水潭边的惊艳。我可以清楚的感受到百合的喜悦，与周围那些暗中注视着百合人们的目光，炙热而爱慕，并因为百合的笑容感染了他们的心境。 我压下了心底的一丝喜悦，浮起的却是淡淡的歉意。对不起，百合！我今天来的目的就是要了解你我之间的误解。我又忍不住问自己，这真的只是误解么？不管怎样，你我是没有结果的！ 我再一次，默运心诀，调整心情，将心境平静下来，如古井一般。可是，我发现我无法完全的平静下来，在喜的一瞬间我走向百合的速度不由自主的快了一线，而当感到歉意的时候却踏出的那一步略显迟疑。 心魔，我心里苦笑，果然不是那么容易的克服的。 此时，百合快步的走到了我的面前，“云大哥，你来了！”她仰起不知道是因为兴奋还是害羞的俏脸，眼波流动，望了我一眼，射出如水般的柔情。 在那一刻，集中在我身上的目光不止百合一人，无数蕴涵着嫉妒，羡慕，好奇，遗憾的目光都凝视在我的身上。可是我已经无暇顾及这些了，百合没有如火的热情，但她就像水一样，无声无系的将情丝包围着我，虽然无形无质，却可以清楚的感觉到。没有直露的表白，但无声的情意却几乎破了我的混沌心境。 就在我急思如何说第一句话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想到我还会有不知道面对一个姑娘说不出话的时候，却没有注意到我灼灼的目光一直凝视在百合的面颊上，并为其渲染上了一层红霞，更增添了几分娇艳。 “云大哥，你怎么了？就算百合姐姐漂亮，也不用这样看着百合姐姐！百合姐姐，你好！不要理他，他今天怪怪的。”雪莉的话，将我从沉思里惊醒，连我也觉的脸上有些发烧，百合更是为她的话脸红的几乎滴出水来，垂下头却不忘偷偷瞥我一眼。那些盯着百合看的人，看到了百合的羞态几乎连眼珠也掉了下来。更有甚者，张大了嘴连唾液垂了下来也不自知。 哎，雪莉真是那壶不开提哪壶！兄妹果然是兄妹，果然得到了肖恩的真传啊！ “啊！雪莉妹妹，你也来了？”“是啊！是啊！我和云大哥一块来的！可惜你只看见云大哥，没有看到我！”“那有啊！”“你瞧，你脸又红了！好可爱啊！”“雪莉……！”“好了，好了！百合姐姐，我来你不会怪我吧？”“不会，不会，……当然不会了！一起玩也热闹一些！”“百合姐姐，你今天好漂亮啊！偷偷告诉我吧！是不是特地打扮过啊？”“那有！……妹妹你才漂亮呢！”…… 看着两个人一见面就窃窃私语，我只有苦笑。原本我

带雪莉来的目的是让她们两个人互相牵制，没有想到似乎弄巧成拙。不过扪心自问，看着她们两个美丽的女孩，的确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事情。 雪莉说的没有错，百合似乎是打扮过了。没有穿上一贯的法师袍，却换上了一套做工精细却没有奢华花样的白色衣裙。白色长群及地，裙撑将裙角撑开，方便行走。用一条银白色的腰带扎在腰间，更加显得她的小蛮腰，不堪一握。上身是一件饰有可爱流苏领口的长袖外套，显得可爱幽雅，香肩上披着一块披肩，显得的典雅大方，配以她与生俱来的幽雅气质和恬静的微笑，如同女神般的圣洁美丽。 两个女孩，一个热情一个恬静，一着白一着黄，无论那一个都有自己独特的美丽与美丽，却毫不相饽，而且相互辉映，美不胜收。无怪乎让周围的人们个个饱餐秀色，乐不思蜀了。就在我为她们的美而目眩神移之际，周围已经聚集了越来越多的人。略有教养的偷眼相看，还知道自持身份；而有的就不堪入目了，且不说那动作神情的失态，更有甚者，开始低声的交头接耳。虽然声音不大，周围又嘈杂，但又怎能逃过我的双耳呢！更有些不知羞耻的败类，不时的露出淫亵的目光在百合与雪莉的身上来回巡视，嘴里不干不净，使我不由的在心中起了淡淡的杀机。

不好！我心中惊兆顿起，我的心诀果然出了问题，我居然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我并非没有起过杀机，在前世的战场上的磨练，江湖的纷争中，这是少不了的。但不同的是，我可以控制自己在必要的时候，产生杀气，并随时收敛起来，恢复平静无波的情绪。不像现在，不由自主的因为那几个无赖而杀机大盛！ 略微平复了一下心绪，“两位，你们有什么要聊的话，最好换个地方，此地不宜久留！” ※※※ “你们再不走的话，恐怕要走就不容易了，看看四周吧！” 女孩子居然旁若无人的当街聊天，居然还对周围的情况一无所知，实在是令人费解。听闻此言，百合与雪莉不由自主的向四周扫了一眼，两双明眸，秋波流会，转动如水，一个目光英气爽朗，一个含羞带情。眼波过处，人人为之夺魄，倾慕之情溢于言表。 一时间，周围似乎都安静了下来，个个想抓住这难得的机会，挺胸叠肚作豪气状的有之，整理衣襟作斯文状的有之，目光凝视作神情状的有之，甚至还有的露出如那深山老林中身材雄伟却头脑迟钝狗熊般肌肉，来显示其过人的强壮。不过，当他们从迷人的眼神中清醒过来，忙不迭地摆出自认为最能体现自己特色风采的一面的时候，佳人的目光已经转移到他处了。看着他们失望的眼光，连我都有些替他们可惜，替他们叫屈，至少要给他们一个给佳人们鉴赏的机会啊。 不过，机会往往是不等人的。只是这略微一扫视的时机，两位少女已经为周围人们狂热的眼神，泛着红潮的各色

面孔，冒着汗淄油津津的额头，僵硬的肌肉，以及一部分人口角边流出长短粗细不一的口水，而猛的吃了一惊。 面对那么多人灼灼的目光，百合娇嫩的双颊上又浮现出我早已经熟悉了的红晕，长长的睫毛也垂了下来，并轻轻的颤动着。使的她纯洁恬静的美丽里，增加了几分羞涩，几分艳色，让人忍不住要抱在怀里轻怜蜜爱。本来，百合就是一个连说说话都会害羞的女孩，现在让她成为被那么多人注视的焦点，而且是这样一个大庭广众之下，更加让她羞不可抑了。 同样是吃了一惊，雪莉却是完全与百合不同的反应，只见她修眉一挑，杏目含威，向四周扫视之间，目如闪电乍现，眼中一闪即逝的精芒，显示了这些天来苦修内功的成绩。她左脚后踏半步，右脚似实似虚，浑身肌肉放松，含胸拔背，作好了最佳的战斗状态。只是，她一下子就将修炼的内力提到了最高，却无法保持其状态，而无可避免的出现浮动，毕竟只有短短几天的功夫，无论是功力火候都甚是欠缺，有待磨练。当然，这些只有我一个人能够察觉，到了在场的人们眼力，就变成了英气不凡，不让须眉，虽然雪莉的闪亮的目光让他们无法直视。但是，对于看惯了娇柔的病态美女，或者满身珠光宝器的贵族小姐，或者妩媚娇艳的女孩的人们，这样一个英气勃勃的美女更吸引他们，觉的新鲜可人。虽然，不敢直视，却仍然，偷偷的用余光打量。 看着眼前的一幕，我不由的摇头哑然失笑，我本欲乔装出游，享受观光之乐，可是无论我怎样的改装，带着这样两个，而且还是经过精心打扮可人儿同行，想要不引人注意简直是痴人说梦！实在是失策啊失策！如今被人们里三层外三层的包围着，看来得施展出当年一身是胆的无敌上将军赵子龙，七进七出长板坡的气势才能闯出，这不比曹公孟德的百万大军差的人群！ 正在这个时候，人群北端突然一阵骚动，传来几声叱呵声，“让开！让开！不要挡住亲王殿下的去路！让开……”人群不自觉的被硬生生的分了开来。 只见，四五个穿着华贵服饰，头上戴着插着羽毛的无檐帽，披着兰色的披风，从左肩到右肋下扯出的带子在胸前打了个节，腰间还配着长剑高大的男人将人群分开，双臂过处，人们纷纷跌跌撞撞的向一边倒去，显示除了不俗的臂力。人们虽然被无理的推倒，可是无人敢抗议，“民不与官斗”这是无论是前世还是今生自古不变的定理，更不用说是拥有亲王的贵族，甚至是皇亲国戚。是故，被推倒的人们只有默默只有一声不吭的摸摸摔疼的屁股，站起来，自认倒霉。 可是当亲王出现的时候，我实在无法如何形容我的心情，有点好笑，有点恼怒还有些头痛。 他……他，他居然也穿着如今圣京最最流行的：儒衫！ 只是，他也许为了体现他与众不同的身份，品位如其他的贵族一样进行了所谓的创新改造！ 把原来宽松飘逸的儒衫上身制作成这个大陆人们习惯的紧身衣，并使用了他们贵族最

喜欢的红色和兰色来作为衣服的主色彩，原本是用丝带在右肋下打节来系紧衣服，现在他将衣服中间对半开，用了许多的金银混合的细线串了起来，胸前还挂了无数的各色珠宝饰物，走动间耀眼生花。最令无哭笑不得的是，他居然把前后长摆原本平坦的布料做成和雪莉百褶长裙一般。 有了儒衫，又怎能少的了招牌洞箫呢？只是，他手中的与其说他是洞箫，不如说是镶满无数钻石宝石的一根翡翠长棒！ 在众人羡慕的眼光中，至少是他认为的，得意洋洋一步三摇的走了过来，倒不要说，他走的那几部倒是有几分我前世那里老夫子的味道。亲王很年轻只有二十多岁，高大英俊，留着贵族式的长长如波浪半的头发。如果不是嘴角边挂着，目空一切惹人讨厌的轻浮笑容，应该是一个十分的才俊。而现在却是一副生在富贵人家，却不知天高地厚的二世祖败家子的样子。 身边还跟着一个穿着黑色紧身衣裤，披着掩心黑色软甲，外罩着类似我的冒险者披风，背着无鞘黑剑的消瘦的年轻人。大约三十不到的样子，与男爵的轻浮不同，他的脸显的十分冷默，举手投足都沉着稳定，似乎显出了超越其年纪的老到。他长的不是特别的英俊，可是深邃的眼神似乎藏着无穷的悲哀和冷漠，紧紧抿住的薄嘴唇显的倔强不屈，高挺的鼻梁，深陷的眼窝，还有若有若无散发出来神秘气质，都有起独到的吸引力 再看其石肩头露出了长剑的剑柄，给人的感觉他是使的是右手剑，可是经过我真气的自动接触，我知道他隐藏在披风里的左手才是真正的杀手，无论是手臂的强壮程度，经脉的韧性，还是手指的老茧都不在右手之下。看他的身型步伐，步履轻盈，却给我如履薄冰，步步为营的感觉，似乎这里到处都有陷阱机关一般。无论是哪一点，他给我的感觉不是一个武者，而是一个经常生活在危险边缘，整天为安全奋斗的求生者，这点令我甚是费解。但无论如何，这样的人出现在男爵的身边，无疑是极大的反差。 似乎察觉到了我在观察他，他本来低着的头，微微抬了起来，向我望了过来，看来他也对同样看起来神秘莫测的我，很感兴趣。 正在我们相互打量之际，只听，“嗤”的一声，雪莉再也忍不住了，一下子笑了出来。其他人也许不知道，但她和我这个正牌天籁箫圣呆了那么久，对于他如此献宝似的装束，又如何能忍得住，顿时笑了出来。有了寻莉带头，百合自然也被笑声感染了，用袖子捂着嘴偷偷笑了起来。 古人说，一笑倾城，实不欺我！虽然，还没有到这样的地步，但回首一笑百媚生，却也是甚为恰当！两人笑靥似霞，花枝乱颤，晕袭双颊，交相辉映，娇艳不可方物。如此一来，又把人们的目光吸引到了她们和身上，久久无法将视线移开。 亲王自然无法例外，连魂也为之夺，丑态百出，连口水都可以飞流直下三千尺了。面对如此美丽的景色，黑衣剑士露出意乱神迷的惊艳震惊，毕竟如此的绝色佳人并不多见，更不

要说两人同时现身了。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即使冷漠如斯的他，也不能免俗。可是，在我的意料之中的是，他迅速从迷失的自我中清醒过来，显示出比其他人强的多的自控能力，果然不同凡响。拥有坚强的意志，和自我控制能力是成为一流高手的必备条件。我不由的从斗篷里稍稍露出脸对他微微一笑。他对我的举动一愣，眼中闪过一丝奇光，随即又隐入了亲王背后的阴影中。 不对，突然我心中一动，真正值的我注意的人恐怕是那个看起来满脸猪哥本色，傲慢且不知所谓的亲王。从外表看起来他是普通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众多贵族纨绔子弟之一，但事实并非如此。如果，他真如其表现的被迷的晕头转向，不知天南地北的话，他的心率不会如此的平静，至少应该大起大伏才对。然而除了刚见雪莉与百合之时有短时间的波动外，他比那个黑衣人更快的恢复神智。若非，我的混沌心诀永不间断的运转不息，察觉到其血脉畅通，气息匀称，也要被他骗过了。 我不由的又重新省视了起来，虽然穿着一层层的衣服，却并不防碍我的观察：通过其衣服的折皱，可以看的出身材高大却没有其他贵族那样的单薄；体内的肌肉经过良好的锻炼，尤其是腰部没有半点赘肉，这不是普通人做得到的，更不用说养尊处优的王公贵族了；肋下的肌肉尤其发达和双臂手腕的骨骼肌肉粗大，应该是长期练习武器的缘故，手上虽然带着名贵的白手套，但我却可以看的出他指节粗大，指掌留有老茧。双目清明有神，气脉平缓，可见他的修养气度都颇具火候。无论从哪点来看，都不弱于那个黑衣剑士。

可是为什么他还要作出这等表现，还特地带着黑衣剑士，来反称自己的荒唐无能？难道，他有苦衷，不得不装疯卖傻，有其不得已的目的。不管如何，拥有如此心志与城府的人，必非等闲之辈。不简单，不简单啊！ 既然，他费尽心机的伪装自己，我还是作壁上观，以探究竟。 我刚打定主意，我就几乎有了要推翻在片刻之前所作出决定的冲动！ “百合小姐，你好！没有想到会在这里遇见你！我想这是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神赐予我的机会，让我能再次目睹你那如同月亮般美丽圣洁的容颜，这实在是我最大的荣幸！.....” 俊伟的容貌、高大的身材、温柔的声音以及优雅的举止，不可否认这一切都有其吸引女性的独特魅力，若非嘴角边还残留着没有擦干的口水的话。 看来，百合和这个亲王并非初识，但显然百合仍然有些手足无措。听了他的赞美，她只有羞涩的往雪莉的背后躲，只敢偷偷的从雪莉的背后向我作出求救的眼神。 “喂，你是谁啊？百合姐姐不想理你，你走开！你这样像什么样子？不要缠着我们，否则我就不客气了！” 还是雪莉干脆利落，一把将那个亲王拦住，丝毫不因为他是王公贵族而客气，其实作

为平民的她从小就没有受过贵族大臣的气，根本不会给他们好脸色看。“大胆！居然敢对我们亲王无理！”一听雪莉出言不逊，几个侍卫手持剑柄纷纷喝骂。 似乎对雪莉如此不客气的言辞颇为意外，亲王的眼中瞬间闪过一丝惊异好玩的光芒，随即又换上一副色咪咪的笑脸，向侍卫微微摆手将他们喝退。再一个贵族式的鞠躬，“啊！美丽的小姐，请原谅我的无理，其实我早已经被小姐带着如史诗般的美丽所征服。然而请原谅我的愚昧，我不知道如何才能和小姐认识，其实我们能在这里相逢，是上天赐给我们的缘分，又何必寻找语言来装饰呢？无论，你还是百合小姐，都是我心中的女神！哦！神啊！您为什么要给我出这样的难题，这让我如何取舍？两个那么可爱的女孩子，我哪一个都不想伤害！”说着，他居然流出了激动的眼泪，连我都不能不对他唱作俱佳的表演甘拜下风。其他的人，都不由的目瞪口呆，似乎被这样不知羞耻的自大狂给惊呆了！而他手下的侍卫都露出了“又来了，真没面子”的表情，显得哭笑不得。只有，黑衣剑士仍然保持着冷漠如冰的表情。“不管怎样，”突然，他抹掉眼泪，一脸严肃的对雪莉道：“既然神给了让我认识你的机会，就不要管其他将来了。让我们好好彼此了解对方，好好的交往吧！让我来介绍我自己，我叫修耐得，是德斯兰帝国的王子，也是朗阁皇家贵族学院的学生，更是著名的圣京第一美男子！不知道，我是不是有幸知道小姐的名字？”看着他的表情，似乎就差类似“跟着我吃香的，喝辣的享福去吧”的句子没有说了。　雪莉显然从来没有见过那么死皮赖脸的角色，只是又羞又恼的看着修耐得王子，不禁有些手足无措，但我可以明显的感觉的到她丝毫没有松懈体内的真气，让真气不断的在十二正经和奇经八脉中运转不息，以防不测。哎！至于么，真的会有不测么？ 突然，修耐得凑上前似乎又要说些什么肉麻无比的话时，不测终于发生了！处于失神状态的雪莉，显然被突然出现在眼皮底下，无比接近自己的那张猪哥脸吓了一大跳，处于本能的她，毫不客气的一掌打向修耐得那张俊脸，居然还用了八成内力。以雪莉现在的修为，如果这一掌打足了足有上百斤，不要说人脸，恐怕连石头都难逃粉身碎骨的命运。 不得已，我曲指弹出一缕指风，封住其右手的曲尺，消解了大约九成的劲力，也应该让那个亲王受些教训。那个亲王显然不简单，在如此近的距离也能作出反应，肩膀微晃，想躲过这一掌，无论是幅度距离方向都无可挑剔，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有太多这样的经历的缘故。 可是，这次他失算了，如果是其他普通的女子，显然躲过一巴掌不是件难事。可是雪莉那一掌虽然是无意打出，却是蕴涵着“旋花掌中的”的“落英缤纷”一式，快捷无伦，而且掌中五指微扬，笼罩其躲闪的任何一个方向。 “啪”的一声，清脆无比，让闻者听的心旷神怡，吐了一口闷气，其语

音缭绕，绕梁三日，使人不知肉味，实在是悦耳至极啊！ 随着这清脆的巴掌声，全场一片寂静，随即爆发出暧味的轰笑声，就连亲王手下那几个侍卫都嘴角抽筋，忍俊不住。修耐得左边脸上出现了一个秀美纤细的掌印，其形状优美让人想入非非。修耐得不由的一愣，显然没有想到自己会被打中，显出了难以置信的惊异的神色，但这只是一瞬间。就那一刹那，他又恢复了原来纨绔子弟的面貌，捂着脸恼羞成怒，大叫道，“这个丫头居然敢打我，给我上，抓住她，把她带回府，我要好好教训她。”他顿了顿，眼中滑过一丝狡猾的光芒“不过，最好不要打伤了她！”“是！”那几个侍卫，应了一声，走向雪莉，眼中却充满了不屑与鄙视。这也难怪，以他们的功力是无法看出雪莉那一掌的奥妙，在他们的眼力，一个堂堂的亲王而且还是著名的魔法学院的学生，居然被一个“弱小”的女子打的毫无还手之力，实在是丢人丢到家了。 看着侍卫对自己的主子地鄙视，连普通的平民都对他毫不尊敬，加上他的身份，他的行为终于可以解释了。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虽然修耐得贵为王子，可是他是战败之国德斯兰帝国的王子，他在这里名为学习，实为人质，自然得不到因有的尊敬。 加上作为储君的他，将来就是德斯兰帝国的国王，五国自然不希望这个国家将来的国王是一个英明神武的明主了。既然如此，身在虎狼之地的异乡，他要保护自己的性命，自然要伪装自己。但身为魔法学院的学生，不可能实力很差，多少会一些真本事，如果假装什么也不会反而让人起疑心。所以，他就将自己伪装成一个虽然有不俗的武技，但是贪花好色又傲慢狂妄之徒。 可是，五国还是不放心他，在他身边安插了奸细，就是那几个侍卫，名位侍卫，实为监视。所以，他必须时刻伪装自己。只是那个黑衣剑士，我还是想象不出他的身份，似乎挺不简单，还是拭目以待吧。 这些想法，如浮光掠影般在我脑海中一闪而过，感受到雪莉的目光，我抬头向她看去。只见她目光中充满了对这一战的渴求和希望，看看那几个侍卫的确不足畏惧，不如让她在实践中再磨练一下她的武功，我微微点头。“百合，你过来！”我让百合站到我的背后，用自己的身体挡在她前面，看着她焦急的神色，给了她一个宽心的微笑，同时嘴唇微启，用传音入密，道，“放心，雪莉没有事的，有我呢！”然后将目光转向兴致勃勃的雪莉身上。 这是我第一次开口说话，顿时引来了无数的目光，人们纷纷转向我这个隐藏在冒险者斗篷底下的神秘的家伙，居然一句话就让百合乖乖的站到我的身后。 修耐得与那个黑衣剑士也不断的打量着我，时不时的还神色凝重的对望一眼，显然不是因为我照顾百合的关系，而是发现了雪莉出手是经过我的首肯的。看见他们交换眼色，我第一想到的就是他们的关系看来不简单啊，恐怕只有那个黑衣剑士才是那个亲王的真正心腹。

这时，耳边传来了雪莉的娇笑声和那些侍卫的怒吼声。只见，几个侍卫如狼似虎的扑向雪莉，咬牙切齿地挥动长剑不断的向雪莉劈去，毫不留情。那几个出手最凶狠的脸上赫然印着鲜红的红手印，无论大小形状都与德斯兰帝国的王子修耐得亲王脸上的手印，同出一辙，看来毫无疑问又是雪莉的杰作了。虽然，几把雪亮的长剑在几个侍卫的手中舞动如飞，寒气逼人，将雪莉团团围住，然而我知道对于雪莉来说，看似险象环生，实则稳如泰山。只见雪莉在刀光剑影中，如蝴蝶般的舞动川流不息，如闲庭悠步，时不时高兴就打他们几个耳光，如戏耍猴子一般。 那几个剑士被激的暴跳如雷，明知道不是雪莉的对手，却丢不起这个人，而且在没有名义上主子的命令无法停手，只得硬着头皮不断的猛攻，希望消耗雪莉的体力，反败为胜。 雪莉如梦幻般的身手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如舞蹈般的动作步伐，充满了如漫步在花园间的写意，如不愿伤害初上枝头的花蕾般，差之毫厘地躲过一把把刺向身体的长剑，那么的惊险，可是似乎又完全没有惊险的气氛，好似一招一式都是串好的动作，如同舞蹈般的和谐。 黑衣剑士身子往前踏出半步，收敛无神的双眸露出一丝若有若无奇光，紧紧盯住雪莉闪避刀剑的身法，若有所思，却不得其法。修耐得王子看着几个随从一一挨了耳光，不由自主的也轻抚脸上渐渐消去了的掌印，嘴角边却泛起了好似得意，好似自嘲的微笑。随即，收起笑容，在黑衣剑士的耳边说了几句话。 虽然细若蚁语，但又如何瞒的过我：“让他们多吃点苦头，等一会儿再救他们。” 那黑衣剑士不比那几个草包，恐怕不是雪莉能应付的。我略一转念，“雪莉，不要玩了！速战速决，但不要伤人！” 一缕话音，穿过层层剑风，清晰的传进了雪莉的耳中，正是传音入密的上乘武学。 ※※※ “好！不和你们玩了！”一声娇斥，雪莉脚踩“飘花步”，游弋间右手拇指紧扣中指，其余三指微扬，呈兰花状，幽雅美观，正是折花手中的点穴手法“兰花指”。 只见她香肩一晃，脚步加快直欺进一个高举长剑意欲劈下的大汉怀里，如同投怀送抱一般的香艳美丽，香风飘洒，兰花拂过，却留下一座怒目泥金刚，动弹不得。随即，移型换步，以脚尖点地，身行如陀螺般滴溜溜转动，手臂舞动，如纤手观音手捻兰花，在随即围上的侍卫身上一一拂过，幽雅如仙，和侍卫的剑技的粗俗，不可同日而语。

在众人眼花缭乱，目眩神移之际，雪莉停下身法，在旋转中飞舞的长发飘落在肩头，露出微笑，脸颊显出运动后的微红，将呆若木鸡动弹不得的众侍卫留在身后。众人顿时爆发出如雷鸣般的掌声，不是发出尖叫和欢呼。 众人又何曾见识过如此如诗如画般的武技，每一个动作都仿佛经过艺术家的精心雕琢，无一不美，无一不妙，和这个世界上

的各种武技大相径庭。尤其在这个人人追求美学与艺术的圣京，如此的武技又与艺术有何区别，更使人们打开眼界。 再看黑衣剑士与修耐得王子，无不露出不可思议的神色。其实，他们在雪莉开口之际就凝神屏气准备出手，以测完全。只是没有想到，话音尚绕梁未绝就已经结束了，他们从来也没有想到这样一只纤纤素手，居然有如此威力，轻描淡写就将侍卫不知道用什么办法制住了无法动弹，而且又不是使用魔法中的“风缚术”。实在是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以至于救助不及。 “风大哥，雪莉好厉害啊！”百合在我身边露出羡慕的眼神说道，“而且可以那么美丽，就像跳舞一样！” “如果，你想学，我可以教你！” “真的？可是，我已经学了魔法了，我的身体可以么？” “如果，你愿意的话，当然可以。” 我朝百合微微一笑。 “那个什么不知羞王子！你不是要抓我么？来呀！不过不要再派这样的脓包上了，我可没有兴趣陪这样的人玩游戏！” 我微微一愣，转头一看，只见雪莉挟胜利之余威，指着修耐得大发雌威。 果然，黑衣剑士缓步走向雪莉，恢复了一脸的漠然，看来他已经从震惊中恢复过来了，的确有大家风范，恐怕不是资历火候尚浅的雪莉能应付的。 “风大哥，要雪莉小心一些，他叫詹穆斯，是修耐得殿下的第一剑士，很厉害。曾经打败了很多对修耐得殿下不利的武者，但仍没有人知道他有多厉害。不过据说，他应该已经有大剑师的级别了！” 大剑师？大剑师曾经是这个大陆对剑手最高级别的称呼了，不过自从圣京城主逼退德斯兰帝国军队后，七个参与其会的大剑师被授予了圣剑士的称号，大剑师被降到了第二等。但即便如此，拥有大剑师称号的人也屈指可数了，父亲在没有我指点的情况下也无法达到大剑师的级别。 还是把雪莉叫下来吧！不，还是让她好好磨练一下，这些日子以来，她饱尝胜利的果实，应该让她受些挫折才是。 虽然轻松的制服了那几个侍卫，可是雪莉似乎也察觉这个黑衣剑士的不凡实力，提足全身功力，谨慎的面对即将到来的战斗。 詹穆斯来到雪莉前一丈八的地方，是不但进攻还是防守都游刃有余之地，缓缓地拔出他那柄鞘柄兼黑的长剑，长剑出鞘无声无息，对距离和控剑能力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再看此剑身长四尺，柄长八寸，宽一指半，刃薄如剑□胬□奁ィ□□□鞫□羲□□□鞫□淙匆□□荚枷殖龊焐□□坪跏巧巳颂□喽□幌恃□竞炝说娜肥且话押媒＃□话焉比松巳说暮媒！？剑已出鞘，可是詹穆斯却没有立刻进攻，却前臂平举，长剑斜指，随即收臂在胸前剑尖指天，接着挥剑向右下斜劈。此举一出，顿时引来了一阵骚动。 原来此举是作为剑士表示尊敬的礼仪，只有当一个剑士认为自己的敌人是值的尊敬的时候才会行礼，而此举一出也就等于承认了对手的实力，将会出全力来表示自己的尊敬。詹穆斯，修耐得亲王麾下第一剑客，与人对决无数，由于自视极高，很少会在与

人交手前向对手行剑士礼，往往是一言不发就将对手打败。 如今，面对这样一个女孩，即使她刚刚露了一手，也不至于会认为她就是值的自己使出权利的对手啊。难怪，人群会骚动起来，引起人们纷纷议论和猜测。 无论人群如何嘈杂，詹穆斯却丝毫不受其影响，向前踏出一步，挥出第一剑。虽然只有一剑，我却不由的暗暗点头，没有想到他拥有如此的造诣。且看这踏出的一步就大有讲究，光看他迈腿的幅度就似乎就可以预测出他前进的距离，其实不然。他充分的运用腰胯之力加强了前进的距离，同时后腿脚尖伸缩不定来控制最终的距离。虽然脚尖能调整的距离只有五寸，但高手对决哪怕只差之毫厘，就会有生死之别，更别说是五寸了。 而那一剑也不同凡响，虽然双手握剑，但看他右手固定使力，左手握在右手后三分，可以用来调节剑身的角度，弥补了其不够灵活的不足。而这一剑的力度却是通过脚踝，腿部传至腰部，又由腰部转动发力至手臂，可以说虽然是区区一剑却拥有聚集全身的威力。 到了这个世界以后，我就发现这里剑士的武技完全无法望前世江湖各色武学的项背，只有简单的招式，使力方法以及技巧，来来去去就这样刺，劈，扫，绞等几个动作，更不用说博大精深的各门心法内功了。 可是，就是因为其招式的简单，却使他们穷毕生的时间来练习这几个基本动作，使他们将几个动作练得炉火纯青，没有了前世江湖中各种武学的招式的繁复花巧，却更精练简洁。虽然，不会内功心法，但他们天生的强壮臂力，却可以略微弥补其不足。这就是所谓的，重剑无锋，大巧不工。 然而，最另我印象深刻的却是这一剑中蕴涵的惨烈的杀气，这是只有在实战中才能培养出来的气势。其非初览武学门径的雪莉所能及的。 果然，雪莉心神立时被其惨烈的杀气所夺，一时手足无措，呆在当场。我心中，暗叫不好，连忙用传音入密道，“走巽位，转坎位，踏中宫，趋离位……好！雪莉清醒点！”正处在恍惚之间的雪莉，听到熟悉的声音，不由自主的使出“飘花步”闪过詹穆斯的“三连斩”。 所谓的“三连斩”是剑士的剑技中的在几个基本动作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连续攻击技巧，就是根据对手的变化而变化，连续攻击对手。虽然这看起来很简单，但是由于连续技是几个单个的动作串联起来，无论是使力的大小，角度，连贯性都大有讲究，如果其间出现了破绽，当变化中旧力刚消，新力未生之际被人从中截断，会受到致命的打击。然而“三连斩”并不是说，仅仅可以攻击三次，三只是一个概数，可以根据剑技的掌握熟练程度而使出“四连斩”，“五连斩”甚至是人人向往的“无限连斩”的至高技能。 由于雪莉对我的信任而如反射般的自然踏出“飘花步”而险之又险的躲过了詹穆斯的连续剑技，可是在外人的眼力却是好整以暇以微米之差的游刃在如行云流水般的连续技中，再一次上演了如舞蹈般美丽的步伐。 闪过詹

穆斯的攻击，雪莉在听到我最后一句蕴涵“天龙吟”无上玄功的传音后，终于清醒了过来。俏脸一红，娇斥一声“好”，脚步一错和身扑上，将我所传授的“旋花掌”“折花手”“落花腿”一一施展出来。 这套武学既以花为名，自然是我取花之百态，加以提炼而成的，指掌腿千变万化，层出不穷，连绵不断。男子使用，妙则妙矣，若不知道加入阳刚之气，则不免会略显脂粉感。然而又雪莉使出来，那就又有不同了，以百花现百姿，各有不同，美妙绝伦，如梦似幻，令人消魂，魂被之夺而无怨无悔。然而其所蕴涵的威力却恰恰是与其美丽一脉相承，越是美丽蕴涵的力量就越是巨大，往往当敌人被其美丽的外表所迷惑之后就是起败北之时。 一时间，詹穆斯被雪莉的凌厉攻势避的险象环生，有些手足无措。由于，这个世界没有真气心法，所有的力量都来自肉体，逃脱不出骨骼肌肉的限制，所以每一种武技都建立在肉体的强度上，这也就是为什么只有那些强壮如猩猩的人才能成为战士。 他们的一位伟大的贤哲曾经说过：神赐给人肉体和精神，他们两个是分开的。如果肉体强健者就成为了战士。如果精神里强大的就成为了学者和魔法师。这都是因为魔法与战技的修为都取决于先天的差异与优势，瘦弱的人永远也无法练出强壮的肌肉，而精神里差的人却无法理解深奥的魔法和知识。 而正式这种思想将他们分为了战士和魔法师。作为一个战士修炼武技，无非是将自己的力量技巧性的全部发挥出来，这就必须符合骨骼和肌肉的规则，所以他们的招式就趋向与简单，实用。一招一式无不干净利落，丝丝分明，虽然简单粗糙，但是配以他们比普通人强壮的多的肉体和臂力，威力也不容忽视。 然而，这中理论却不存在我的前世，靠打熬力气，锻炼强壮的肉体，只是最下层的普通武师的行经。要修炼上乘武学，往往以内外兼修为最，内自然是指心法内功，而外指的并不是一定要锻炼出强壮的肉体，而是指掌握配合所修炼心法的招式。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武学的修为高低，不但取决于人修炼的努力程度，时间的长短，一个人的悟性和根骨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悟性的高低和根骨的好坏决定了一个人是否修习所学的武学，由于所谓“师傅领进门，修行靠个人”，所以悟性高者方可领悟出心法与招式的奥妙。至于根骨的好坏，并不是以是不是身体强壮为标准的，而是指一个人的骨骼的形状，经络的强度等等的综合因素，直接关系到积累真气的快慢。所以在江湖中的顶尖高手，可以有机会达到贯通天地双桥，三花聚顶，五气朝元的境界，这时候在表面上根本与常人无异。 所以，人说江湖藏龙卧虎，果不其然，往往一个瘦弱的书生，干瘪的老头，柔弱的女子，苍老的和尚，往往就是深藏不漏顶尖高手，

这些根本就是这个世界的人无法想象的到的。 ※※※ 尤其到了追寻武道至境的时候，是没有人能够教你的，虽然佛法三千，皆可成佛，但惟有大智慧的人才能参透各种玄机。所以，无论是修炼那一种武学，只有心志坚定，精神里极强的人，才能成为江湖中的顶尖高手。 正因为，武学招式的力量已经脱离了骨骼肌肉的束缚，而是来自于修炼多年藏于经络中的真气内力，所以往往一个在这个世界剑士的眼力是花拳绣腿而毫无力道的招式，实际暗藏杀机，威力惊人。 首次领教上乘武学的詹穆斯，又如何能领悟的到其中的玄奥，往往被其忽视的一弹指，一挥手实则蕴涵着无上的威力，若非他拥有丰富的经验，身体自动作出闪避躲让的动作，他早就败退了。即使如此，他那身黑衣也被劲气割破了好几个口子，露出里面护体的软甲。 眼见，被人们称作实力深不可测的詹穆斯被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女孩打的如此狼狈，观战的众人看的眼花缭乱。 虽然，我传授雪莉的这套武学蕴涵着无上的威力，不过力量威力并不代表着杀机。 当年，我在江南游历，赴邀参加领袖江南武林的百花山庄的百花大会。那时，适逢暖春，正是百花盛开的季节，百花山庄内百花争艳，更显春意盎然。我无意江湖大会的烦琐，独自漫步在山庄的后山，迷花不识路，但闻花香不愿归。一时间，情不自禁欲折花随行，却不小心被花刺所伤，猛然惊醒，环顾四周漫山花朵枝条，看似凌乱却内有天地造化，另人目眩神迷，而无法拂袖脱身。 心有所悟，取百花之姿，枝叶之态，终创此绝学。花，顾影自怜，人故爱之，珍之。然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花本无意伤人，然人若欲采摘，则自有花枝当道，其根羁绊，更生有花刺，待兔以株。故，不争，却无不争，五色令人目盲，五味令人口爽，驰骋功猎，令人心发狂。魄被其夺，势为其趁，难免轻躁。虽不争，然静为躁君，重为轻根，又焉能不胜。 故效花之态以争胜，实丧其之本意，与煮鹤焚琴何异？是以，演此武学，当冲虚平和，不焦不躁，幽雅如花，自在如叶，心慕其色而持正以君子待之，方能与“诚心诚意，心神合一”的武学要旨相和，则威力自生。 如今的雪莉虽然清醒过来，可是几次进攻却不可得，不由争胜之念顿起，招招紧逼，掌掌催命，虽有先天武学，却无先天心境，而无法完全发挥其威力，虽然看似妙招层出不穷，却发招的时机以及力度角度的把握难免有所偏差。 既然没有先天心境的支持，丧失了这套武学幽雅若仙，飘然自若的气质，则无法发挥其“花不迷人，人自迷”的全部功效，詹穆斯略一慌神就恢复过来，，虽然一时间被雪莉凌厉的招式避的节节后退。但几次遇险后，冷静下来，开始慢慢适应其打法，并以守围攻，以退为进，然退而不乱，育攻于守，步步为营。同时手中长剑连打带消，籍长剑的长度保持彼此的距离，使雪莉无法欺近身体。不断的消耗雪莉的真气，

并仔细查找其招式转换中的破绽。 看似气势如虹的雪莉，此时所付出的体力真气远比詹穆斯要剧烈的多，若非我传授了她心诀，内功已经有一定的火候，早就支持不下去了。而詹穆斯看似危如叠卵，实则稳如泰山，一旦雪莉露出破绽，就会此消彼长，长驱直入了。 突然，雪莉的攻势缓了一缓，露出了一丝空隙，似乎是体力不支。 不错啊，小丫头也懂得了用智了。以我对雪莉功力的了解，即使是体力不支，真气匮乏那也要在三百招以后了，现在她那么早就出现了破绽，那只有一个解释，无非引蛇出洞，打破僵局。 果然，一直在等待机会的詹穆斯又如何会放过这个机会呢？手中长剑一振，化作一道剑芒直指雪莉，动作干净利落，丝丝入扣。 啊呀！不好！雪莉怎么如此卤莽，居然想姑技旧施，指若兰花，想要直接用兰花指拂开剑身，直避中宫，制其穴道。这原本也不错，可是她没有考虑到彼此的实力。先前，她能成功固然是因为兰花指玄奥无比，但也因为那两个侍卫与其功力相差太远之故。否则，就凭她这初学乍练的三脚猫，如何能一击就中，可是，詹穆斯就另当别论了，无论是经验还是技巧掌握的熟练程度，都是天壤之别。而且，由他如今这一剑上弥漫着的惨烈的杀气，带着一去不返的至刚至快的威力，岂是以雪莉如今兰花指的火候所能接下来的，其结果只能是断指中剑了。 眼见雪莉不自量力的扣向詹穆斯的剑身，詹穆斯早有防备，“喝”吐气开声，脚尖电离地面，身形剑速再增，剑尖颤动，其残影越过雪莉的十指关，剑锋带着森森寒气直逼雪莉的咽喉。好在詹穆斯高估了雪莉的实力，他无法判断雪莉是否真的能拂开这一剑，不想冒险的他，选择变招增速，否则的话，雪莉的手指早就落地了。可是，即使如此，雪莉仍然面对生死一线的危机。 眼见雪莉要血溅当场，在场众人都惊呼起来。就连修耐得也“啊”的一声叫出来。可是在场所有人的心态都无法逃脱我的感知，我清楚的感受到他的心神没有丝毫的波动，眼神冷静的近乎冷漠，还带有一丝饶有兴趣的神色注视着事态的发展，惊叫声纯粹是为了演示自己。 这些思量只是如电光火石一般在脑中掠过，无奈之下，我也顾不得引人注意了。双肩微晃，如影子般出现在雪莉的身边，大袖一拂，卷起雪莉的纤腰，用柔劲将她凌空送至百合的身边，就如同有人将她举至空中又轻轻放下一般。 如今只剩下我一人独自面对不断接近的长剑，以及突然暴增的腾腾杀气。虽然，剑势迅若奔雷，剑气扑面迩来，却无法激起身上斗篷一丝波动，我对着他微微一笑，这可不是普通的笑容，内涵“捻花指”的心法。“捻花指”是佛门上乘武学，脱胎与佛经：当年佛祖与众圣论禅，却闭口不谈佛理。惟只手捻花微笑，众圣不解其意，惟迦叶尊者点头回应，与佛祖相视一笑。 佛祖捻花而笑，心中无牵无挂，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盘。佛法无边，且

大慈大悲，普渡众生，化一切戾气为祥和。故这一笑另詹穆斯这一剑的杀气顿减。 我一手垂放至腰后，双脚不丁不八，伸出中食二指，摒其成剑，端的是意态悠闲至极，视凶器若无物。 手臂前伸，指尖准确的点在詹穆斯剑脊，可是在其他人的眼里，与其说是我点在其剑上，不如说是我把手指放在那里，詹穆斯自己将剑凑到我的手指上。 剑尖后三分，不多不少，正是其力所不及，万种变化却不得施展之处。默运心诀，真气震动，又化解起剑身上的三成劲力，指带太极剑之“捧”字诀，圆韧如意，黏带着詹穆斯的剑凭空画出一个完美的的半圆，其劲力含而不露连绵不绝，改变了其前刺的方向。长剑由于这一指之力，改变方向，带着余劲前进，剑刃在离颈外三分处荡开。 詹穆斯身体乘势前扑，两人擦身而过，背身而立。一时间，两人之间弥漫这一剑激荡起的层层气劲，卷动两人之间地面上的几片落叶，随风起舞，飘忽不定，看的人惊心动魄，百合却更是花容失色。 “多谢兄台手下留情！”我转过来微一欠身为礼。由刚才他这一剑突增的气势，以及在我三成功力的带动下，他仍能保持重心的稳定来看，他尚没有用全力，更何况他真正的杀手左手剑还未使出。而他对雪莉显然也尚留有余力，且看他变招的熟练程度而论，即使我不出手，他也不会轻易的伤害她。只是我当时关心则乱，而为以防万一而多此一举罢了。 他面对我的答谢，并没有任何的表示，仍然冷漠如故，似乎对我能看出他没有使用真正的实力并没有感到奇怪。只是，坦然的转过身来，并不担心我在其转身的时候偷袭，随即再双手握剑，左脚踏出一部，长剑右指，恢复了其进攻的起手式。

不会还要动手吧！我不由的苦笑，刚才我出手只是为了救人而已，我可不想再惹事端，引人注意！ “兄台，是在下的朋友不对”我向他略一拱手，随即走到那几个侍卫的身边，随手拍打，解了他们的穴道，“就此罢手如何，我在这里向你们道歉，就此揭过如何？” 那几个侍卫穴道初解，浑身酸软无力，互相搀扶着活动手脚，等血气运行开了，才慢慢走到修耐得的身边。刚才与雪莉那一战，他们被打的灰头土脸，然后莫名其妙的手脚动弹不得，又莫名其妙的可以行动了，算是脸面无光，初时的趾高气扬的神色不再，只是默默的站在修耐得的身后，难堪不已。 修耐得眼中闪过一丝幸灾乐祸的神色，随即又神色凝重起来，看了我一眼，随即又露出轻浮跋扈的贵族腔，咬牙切齿的对詹穆斯大吼大叫：“谁让你停下来的！快！上，上啊！教训这个卑贱的家伙！让他知道我的厉害！” 眼看，这场战事免不了了。突然一个雄壮高昂的声音传了过来：“住手！”声音激荡，中气十足！再看修耐得一愣，随后又露出厌恶的神色。而詹穆斯虽然不露声色，却垂下了手中

的剑。看来，来人对他们来说不是生客，而且似乎彼此之间不太得劲啊。 初听声音，我就知道来人不俗，声音响而不浮，重而不躁，而且充满了自信和威严。再看来人，人群闪开了一条道路，一个高大强壮的男子走了过来。只见他全身上下披着银色的骑士盔甲，只有在手肘和大腿根部露出黑色的连环内甲，看起来就像一个出征刚回来的将军。 骑士甲与前世战将的盔甲不同：前世一个将军的战甲往往除了在胸前胸后心脏的要害部位用护心铜镜遮掩外，其他的部位包括护腿与护肩是用坚韧牛皮锁或者铁索将一块块镶着铁片的牛皮或者其他材料串起来成为一件衣服。而骑士甲却是用一整快的铁直接围成的，没有丝毫的空隙。 而我们的盔甲，护肩和护腿只是盖在腿上肩上的两张甲片，而其他部位如小腿和小臂只是穿着普通的护腕与战靴，而没有铁甲护卫。而骑士甲却不同，手臂穿有连着铁手套的铁臂，腿上却穿着直到大腿根部的铁靴。整个盔甲穿在身上就像一个铁人一般，将全身上下护卫的严丝不漏。相较而言，我们的将军盔甲更轻便，更实用。而骑士甲也只有这里的战士拥有的强壮身体才能穿在身上，仍然行动自如。当然就防御而言，显然是骑士甲更胜一筹。 这盔甲显然保养的很好，上面的油将盔甲擦拭的光可鉴人。可是，与崭新的盔甲不同，上面还隐约可以看的见其已经修补好的新旧伤痕，想必是身经百战的结果。 他没有戴上可以将除了眼与口鼻之外都遮蔽起来的骑士盔，露出他那张刚毅粗旷的脸。他不英俊，可是脸上线条分明，口鼻方正，浓眉斜挑，虎目含威，迥然有神，充满了男性的阳刚之气。 眼光扫射间，不自觉的露出在只有在沙场磨练过后才拥有的淡淡的杀气，加上高大的身躯，承重的银色战甲，配在腰间的骑士剑，带着脚下金属靴与地面碰撞而铿然有声的步履，不用作势气势就扑面迩来。 他非官府中人，既军队中人。 “圣京要地，不得斗殴滋事！” “兰斯特！又是你！”修耐得瞪着他，不满的说。 “亲王殿下，这里是圣京，我身为圣京督骑长，负责京畿安全，职责所在。请你自重，不要使我为难。” “哼，难道我一个堂堂的亲王，请人喝酒吃饭，也违反了京畿安全么？” “如果是这样当然没有问题。不过我想以殿下的高贵身份，总不至于需要喊打喊杀的才能请人用餐吧！” 没有想到，这个看似豪迈威武的骑士，词锋如此尖利，不动声色的就将修耐得亲王噎的说不出话来，满脸通红，却又发作不得。当然到底他现在难堪的表情到底有几份是真心的，就不得而知的。不过，就事论事，相对于这个名教兰斯特的骑士的光明正大的形象，修耐得的确会引起别人几分瞧不起，他们的冲突似乎也不是头一次了，也许这也是在这个心机深沉的亲王考虑之内吧。 “哼！有你的！走着瞧”修耐得忿忿的转头瞪了那几个随身剑士一眼，“我们走，我的脸给你们丢尽了！”说着，当先分开人群，

扬长而去。詹穆斯，似乎并没有被扰动心神，只是冷淡的挽了个剑花，倒转剑身将其夹在剑鞘和左手手指中间，顺势收剑入鞘，随即迈步便走。“请留步！”兰斯特将就要离开的詹穆斯拦住，盯住他的眼睛，似乎要看穿他的想法。 令他失望的是，詹穆斯的双眸深邃如故，不带半点的感情波动，毫不回避的与其对视。“为什么你这样的人要跟着他？如果可能的话，我希望成为你的朋友。”兰斯特还是不放弃，语气甚是真挚。 沉默，回答他的仍然是一语不发，只是淡淡的看了他一眼，绕过骑士魁梧的身躯，默默的向修耐得亲王消失的方向离开了。然而，别人不知道，我却能感受到，他若有若无，一现即逝的激动。人非太上，孰能无情，但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对这点感同身受，我惟有默默的看着他，同病相怜之感，油然而生。 似乎也察觉到了我的目光，步伐略微一滞，却没有停顿，更没有回头，又继续了他那不紧不慢的步子。 我在观察别人的同时，也在受别人的观察和猜测，兰斯特灼灼的目光落在我身上，上下打量着，毫不掩饰对我这个与实力深藏不漏的大剑师交手，却仍能占上峰的神秘冒险者的兴趣。“冒险者，你好。我叫兰斯特，我可以知道你名字么？” 他的这句话令我对他产生了三分好感，他没有报自己的官名，而是以平等的身份与我打招呼，询问我的姓名，不是那些一看我的装束就皱眉头，认为自己高人一等的贵族官员所能比的。至少，他在见过我一部分功力之后，明白我不是一个普通的冒险者。 突然，我察觉到这个现身以来一直保持冷静的威武骑士，目光向我身后的百合和雪莉射去，同时产生了剧烈的情绪波动，似乎是一份夹杂着惊喜以及苦涩的复杂情绪。“百合！没有想到能在这里碰到你！”同样的一句话，从修耐得和从这个猛汉嘴里出来就有完全不同的味道，听的出来声音充满了深厚的感情，却强行压制的苦涩。“兰斯特大哥，你好！”百合从雪莉的身后探出半个身子，红着脸向骑士打了个招呼，似乎是一个乖巧的女孩碰到了一个威严的大哥。 望了我一眼，百合似乎想起了什么，道：“兰斯特大哥，你不要怪云大哥和雪莉，他们是因为要保护我才和王子殿下发生冲突的！你不要怪他们好不好！”有别于前面略带羞涩迟缓的语气，这句话却显得急切诚恳，似乎生怕兰斯特以扰乱圣京安全秩序的罪名，逮捕我。 其实，百合完全不用担心这些，我刚才早就察觉兰斯特刚才只是针对修耐得才扣上扰乱秩序的大帽子，对我他根本没有敌意。“哦，他们就是你对露斯所提到的朋友？没有关系，我不会怪他们的！”兰斯特温柔的对百合笑了笑，同时奇怪的看了我一眼。以百合羞涩的性格居然会独自出来，并和陌生人交了朋友，雪莉还好说，她也是个女孩子，至于我这个蒙着冒险斗篷神秘兮兮的家伙，就值的推敲了。“对了，你今天一早就自己出门了，露斯来找你，不见你人，

就急冲冲的拉我出来找你，生怕你出事。原来你出来找朋友去了！你也应该和露斯说一声，省的露斯和我担心啊！”虽然从他的言谈中是提及为什么来找百合的原因，但我总觉的他似乎在掩藏什么。 我还在猜想着他到底在掩藏着什么，一种令人不舒服的脚步声传了过来。没有错，又是她，脑海中浮现出那张虽然美艳绝伦，却高傲无理的面孔，露斯。刚才，听兰斯特提到她时，我就有一丝的不快，现在我更想避之大吉了，免得我掩藏的身份暴露。 然而，想归想，似乎不太可能，如果只有我一个人，我当然在没有任何人的察觉下可以走的无影无踪，可是我又不能扔下百合与雪莉。 “咦！百合你也在这里！我和兰斯特大哥都快急死了，你去哪里了，也不说一声，万一又碰到淫贼怎么办！” 果然，这个刁蛮任性的丫头，还是把我当作偷看他们的淫贼。 “露斯姐姐，”百合不由的看了我一眼，生怕我生气，急声说，“云大哥他不是淫贼！他是……啊！”突然，她意识到了自己刚才已经向兰斯特介绍了我，这样等于在揭穿我的身份，连忙捂住她的樱桃小嘴。 可是，已经晚了！当她“啊”字一出口，就引起了兰斯特的注意，等到百合捂着嘴，抱歉的看着我，就是露斯也对我露出警惕的眼神了。事到如今，我惟有苦笑。 直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真实写照！ “你就是那个恶贼！”露斯那双大眼睛，死死的盯住了我，流露出厌恶，憎恨，恐惧的神色，娇躯因为紧张而微微的颤抖，不由自主的将身体隐藏在兰斯特的背后。看来，我对他造成的影响牢牢地烙印在她灵魂的深处，她至今无法摆脱那份束缚，恢复原有的自信。念及于此，我不由的觉得她倒有点可怜。 看了看身后微微战抖的露斯，兰斯特双目放射出锐利的光芒，似乎要将我看的通透，“不管你是谁，阁下现在似乎应该露出你的真面目了吧！” 一反刚才的态度，兰斯特明显的多了几分敌意，几分猜忌，几分狐疑。 没有办法了，果然如我所料！虽然，我一心想隐藏自己的身份，躲避不必要的麻烦，如今却再做什么都是徒劳的。既然如此，我也不会逃避了。 一言不发，我缓缓的从灰色的斗篷里伸出双臂，在旁人惊疑好奇的注视下掀开陈旧的斗篷，随手将它抛在地上，露出一身洁白飘逸的儒衫，略微一掸双袖，抬起头来向四周扫视了一眼，停留在露斯那张露出难以置信的脸上。只见她张大她那张小口，露出疑惑又意外的神色，显然觉得似曾相识，又不能肯定。 其实这也难怪露斯，当天我和她是在我最倒霉的时候与她见面的，且不说衣衫不整，浑身湿漉漉的，而且披头散发，由于束缚黑发的步条被是水带走了，凌乱的发丝步满了我脸，将本来面目遮蔽了起来，可以说是狼狈不堪。再加上，当时的情景，可以说在露斯心中留下的对我的影响，只怕不会好到那里去，甚至糟糕透顶。在露斯心中我的形象，恐怕与眼前的我出入颇大。但即便如此，她还

是会生出似曾相识的感觉，与众不同的黑发，在任何时候都恬然自若的神态，深邃却并不凌厉的眼神，还有就是我腰间随身携带的翠竹箫。即便是对我印象恶劣至斯的露斯也无法忽略我身上具有的不应该出现这个世界上的与众不同的气质。 如今脱下伪装的我，整个人都轻松起来。原本的我潇洒自在，无拘无束，这一切都来符合道家与魔家的本性。 修道之人，无不如闲云野鹤，天地逍遥，法地之生机，法天之广博，法道之希夷，一切顺其自然，如拂山冈之清风，似照长河之明月。而魔家虽然和道家相对，但起本意同样是为了追求绝对的自由，人挡杀人，佛挡杀佛，天地玄黄，唯吾独尊，纵酒狂歌，笑世人之庸俗，笑黄天之傲慢，笑厚土之迂腐。什么是仁？什么是义？什么是理？什么是知？什么是信？全他妈的是狗臭屁！ 而到了这个世界以后，我心中的牵挂越来越多，心中的秘密无人吐露，一切的一切都给自己增添了枷锁。甚至为了隐藏身份，居然会穿上斗篷，做出乔装打扮这种无聊的事情，太过着相，完全违背了我的本性。原来的我，又岂是会为了这种原因而犹豫不定的。 当我放下包袱，敞开心胸，甩开包袱的那一刻起，似乎在这几天被包裹在斗篷之下时所积累的郁气，统统的释放出来，消失在九霄之外。被斗篷压低了好久的脊背募然一挺，肩膀陡张，整个人散发出一种重生的光芒。似乎是一个久未沐浴之人，洗去了多年沉积的污垢，绽放出逼人的英气。但不同于兰斯特那种威慑人心的锐气，我的身上却是散发出让人精神愉悦振奋的气息，不但不会给人以恐惧压迫的感觉，反而让人有一种刚丛从一个好觉中醒过来，伸了个懒腰时那种，懒洋洋，却浑身舒坦，精力充沛的感觉。 浑身的混沌真气也似乎感应到了我的心境，在我一呼一吸之际，带着毛孔中新加入的天地精气，活活泼泼地经脉中流动着，虽然只是增加了少许，但我能清晰的体会着真气像拥有着生命一般，不断成长，丰盈起来的美妙感受。

在既来之，则安之！我云某人又岂是怕事之辈。微微吐出一口浊气，将心境保持在愉悦的状态里，对着露斯和她身边的兰斯特平静的说，“露斯小姐，我们又见面了！兰斯特先生，在下，云御风。”“你！你！你就是那个淫贼！”露斯似乎仍然没有确定我的身份，在兰斯特身后轻声问。 我心中苦笑，不知道是点头好，还是摇头，没有想到这个身份尊贵的女孩怎么这么喜欢记仇，认定我是淫贼了。 “谁说云大哥是恶贼，我看你是自己做了坏事，才会被云大哥教训的！”雪莉显然对这个贵族小姐没有什么好印象，听到露斯反复多次称我为淫贼，按奈不住，顿时跳了出来，反唇相讥。不过，可以说是哪壶不开，她提哪壶，她的话正好戳到了露斯的伤口，说的露斯，抿着朱唇，脸上一

阵红，一阵白，又找不出词反驳。“你居然对我无理！”露斯涨红着脸，一手拔出长剑，想也没有想，刷的一剑向雪莉当胸刺去。这手拔剑出鞘，挺剑前次，无声无息倒也干净利落，打有长进，显然在那天后，露斯又加倍练习过。 只是这一剑在露斯恼羞成怒之下去势甚急，而且又有谁会想的到露斯一言不合就会痛下杀手，众人都没有反映过来，恐怕就是露斯自己也没有想到。 这一剑是露斯因为对我的恐惧以及被雪莉激怒后失去理智的无意识之举，反倒符合了剑术的上乘心法，在闪念间长剑已出，无声无息的刺到了雪莉的胸前，几乎粘到了雪莉胸前的衣服，众人连惊叫的机会都没有，被突如其来的变故震住了。 好在雪莉一直没有放松全身真气的运行，下意识的一矮身，躲过了这致命的当胸一剑。可是，即便如此，仍然无法免除皮肉之苦，被利剑划破了肩头的肌肤，鲜血顿时涌了出来，染红了她黄色的衣裙。雪莉，不由的惊呼了一声，捂着肩头，退开两步，不可置信的看着露斯滴血的长剑。 这一切何等相似，似乎就是当日的重演，看到半身被鲜血染红的雪莉，刚才对这个出手不知轻重的丫头一丝怜悯顿时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无比的厌恶。“哼！”我怒哼了一声。在别人耳朵里，这只是生气的怒哼，可是到了露斯的耳朵里，却犹如九天霹雳，炸响在耳畔。顿时，只见露斯脸色发白，嘴唇发青，身子摇摇欲坠，手中的长剑再也拿捏不住，手一松，“镗啷”一声掉在了地上，剑身乱颤，光华流动，虽然比不上先前被我所毁的魔法剑，但也不是凡品。兰斯特连忙快步上前，左手扶住露斯的身体，同时时刻警惕地盯着我，将身体遮挡在露斯的前面，右手按剑提防我出手伤害露斯。先前向我打招呼之时友好的神态，自露斯“淫贼”二字一出，便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淡淡的敌意。不过，看到了露斯伤害了雪莉，那双警惕的眼睛里多了一份歉意，一份无奈。可见，他也知道露斯那出手不知轻重的坏毛病。 我无暇顾及露斯，走到正在为雪莉治疗的百合的身边。我查看了一下伤势，还算幸运，伤口虽然看上去吓人，但护体真气的作用下，雪莉只伤了皮肉，经脉却并无大碍。我伸出手指，运指如飞，拂过她伤口周围几处大穴，血流顿时缓了下来，可是要伤口愈合还要涂上上好的金疮药，并修养一段时间，几天后的入学考试势必会或多或少地受到影响。 再百合闭上眼睛双手紧握，嘴里念念有词，身上绽放出圣洁的光芒，轻呼一声，“女神的祝福”，将双手放在雪莉的伤口，明亮却不耀眼的光芒投射在雪莉的肩膀上。另我惊奇的是，在这道光芒的照射下，血流挺了下来，并且伤口奇迹般的不断收缩，慢慢凝结成疥，然后脱落显出一道暗红色的伤疤，最后连伤疤也慢慢的消失了，实在是神乎奇迹啊！ 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个世界的魔法竟然拥有如此奇妙的力量。这样的伤痕，在前世，即使是一个踏入先天

武道的高手，在江湖中第一名医活阎罗华无忌的医治下也没有这么快愈合的速度，更不用说就凭空将伤疤消失，连上好的美玉也用不着！华无忌，人称活阎罗，是因为他就像阎罗王一样可以决定人们的生死，只要他肯出手，再重的伤也有可能治好。可是，和刚才这个只有十六七岁的小姑娘的治疗术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我不是不会魔法，但我从来没有想到魔法竟然有这样不可思议的力量。上次受伤，我借助水潭中水元素的力量，结合混沌心诀，治疗剑上也用了一个时辰，已经引为奇迹了。谁知是井蛙观天，这个世界魔法的博大精深，我只是管中览豹而已，不可小嘘啊！其玄奥之处实不在先天武道之下！ 就以百合刚才使用的“女神的祝福“为例，不是所有人都可以使用这样魔法的。根据老哥哥所说，在这个世界上的六种魔法，人们都可以学习。可是到了一定的阶段，随着魔法威力的增大，就会出现性质相对的魔法力量回相互抵触的现象，就是火与水，风与土，光与暗，都只能二选其一。而且越往深出学习，所需要的精神力量，魔法控制的要求都会加倍增长。这就是往往法师只精通一门魔法，而可以涉猎其他的几种魔法。 可是，还有些魔法是需要和一些神灵签定契约才能使用的，就像“女神的祝福”。只有决定将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光明女神的神殿的神官才可以使用。而与光明女神签定了契约以后的神官，会接受女神的任命和祝福，使用光明魔法会更加得心应手。 但是，其条件却是很苛刻的！据说，这些女神官必须终生服侍光明女神，终生不嫁，而且必须遵守许多苛刻古板的神殿的规则条例。可以说，获得光明力量的条件就是一生的幸福。这却也是老哥哥一直弄不懂的，如果其他神赐给力量时需要一定的条件回报，那还好说。但是光明女神却是善良慈祥的象征，为什么会有那么苛刻的要求，相当于毁灭了一个女孩子的一生。但是，这一切都是，神殿的条例，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不得置疑，哪怕是一个国家的国王。否则将被开除出教籍，沦为异教徒。 但这样的说法对我是不起作用的，“它”曾经告诉过我，其实这个世界的光明女神其实就是“它”的另一面，象征“道”的力量。那它的力量应该是我很熟悉的，从小修习的，可为什么我不能使用“女神的祝福”？就是因为老哥哥也不会她的咒语而没有办法教我？这一切都让我十分的疑惑，也另我对进入学院研究魔法的奥秘，更多添了几分期待。 “云御风！” 兰斯特特有的雄壮的嗓音从我的背后传来，带来一丝无奈，一丝歉疚，同时似乎还有一丝隐藏在军人血液中的澎湃战意。向雪莉与百合打了个让她们安心的眼色，转过身来，面对满脸肃穆的兰斯特。 兰斯特身子如标枪一样挺的笔直，深陷在眼窝里虎目，紧紧的盯在我的脸上，浑身上下缓缓弥漫出带着淡淡杀意的气势，并没有说话。可是，正是因为无言的沉默给予人分外的压力，这压力似乎也

感染着周围的人群，喧嚣声慢慢地消散在已经斜指西方金色的阳光中，人们的目光集中在我们两个人的身上，紧张的等待事情的发展。仍然一言不发，兰斯特上前一步，缓缓的将右手的铁手套卸了下来，可是就是这个动作有引起了一阵骚动。人人都知道接下来兰斯特的动作，这是这个世界的常识，当骑士将自己的手套脱下来丢在对手的面前，就意味着向对方发出正式的挑战，当对方把手套从地上拣起来，就表明他接受对方的挑战。这类似我们战书的性质，却显的更风雅更神圣，为这种喋血斗殴的行为增添了戚美雍容的风味。 果然，兰斯特将铁手套抛向地面。可是，情形却出乎兰斯特甚至是围观群众的意料之外，手套并没有机会与地面接触的机会，它们就这样停顿在离地面二尺的空中，脱住他们的是我的手。没有人知道，我什么时候上前接住手套的，似乎本来就站在那里，算准手套滑行的弧度，等着它们落在我的手心上。 人们在那一刻愣住了，没有人知道接下去该怎样。但我却不得不这样做，一旦手套尘埃落定，我只有选择战与不战，没有转圜的余地。战，我自然不用担心，虽然兰斯特很强，但对我的威胁并不是很大。只是，我不想这样不明不白的和人进行一场无意义的战斗，无论胜负都对我毫无意义。不接受挑战，却会被人视作懦夫，而为人不齿，尤其在这样一个崇尚武力的世界，虽然我不在乎，但同样是不必要的麻烦。

{

我将手套接住，显然是史无先例的，到底是战还是退，人们又开始议论纷纷起来。“我很愿意与阁下切磋武技。然，时间，地点，原因似乎都不适合此战。如若有缘再见，御风自当从命。不过，在此之前，还请阁下先打听事情的原由，再下定论不迟。”说着，我将铁手套递向兰斯特。 兰斯特，犹豫了一会儿，终于默默接过了他的铁手套，若有所思般深深地看了我一眼，退到仍然心有余悸的露斯旁边，却没有了刚才的敌意。 我拾起被抛在地上的披风，抖抖灰尘，将它轻轻地披在雪莉的香肩上，遮掩住衣襟上那醒目的斑斑血渍。“百合，既然你朋友来找你，你就和他们回去吧，不要让家里人担心你！”“不，我还是送雪莉妹妹回去，我还要为她医疗呢！”一听说我要让她回去，百合顿时满脸通红，惶急地要求跟我回客栈。 此话一出，兰斯特不由的脸色微变，随即又恢复正常，显然这个已过而立之年的硬汉对百合有着异乎寻常的关爱。“百合小姐，你还是随我们回去吧，不然勃格大人和夫人又要担心了！”“可是……！”“百合！”我轻轻打断百合想说的话，“你出来一天了，现在是应该回去了，不要让家人担心。同时，现

在你不太适合再和我回去，你更应该照顾你的姐妹。” 心中暗暗叹了一口气，望了兰斯特与露斯一眼。 百合虽然害羞，但毕竟不笨，懂得分辨轻重缓急。原本，百合出游与普通女孩子逛街玩耍无异。可是如今这般一闹，发生的事会迅速传到百合父母的耳朵里，让他们担心。同时，以我现在一个“淫贼嫌疑犯”的身份，兰斯特又如何放心让她跟在我身边。即使兰斯特本身不相信我是淫贼，然而如今围观市民甚多，正所谓“人言可畏”，避闲她总还是懂的。另外，她还必须回去向自己与露斯家人解释与我相识的来龙去脉，免的我被人误会。 念及于此，百合只得黯然低头不语，雪莉则在旁开导劝慰。 “既然如此，就此别过，后会有期！” 我微一拱手，叫上仍然与百合恋恋不舍的雪莉，撇下可能还没有弄懂我词义的兰斯特与依依不舍望着我背影，飘然离去，却仍然抑制不住心中的一丝黯然。 “兰斯特，你是说圣京督骑长兰斯特！” 听完我讲述完今天发生事情的乔，顿时以他异于常人的大嗓门来显示他的惊讶，也让围坐在他周围的肖恩与雪莉对着他直翻白眼，表示不满。 “对，有和不妥么？”我对他的大惊小怪不以为然。 “御风，也许对你是没有什么。可是，这个大陆其他人一提到兰斯特的名字，无不视其为继当年七剑圣后最杰出的骑士！他是大剑圣斯沃德的学生，同时又是光明神殿所祝福的勇士，被莱恩公国国王斯沃德与教皇亚里士多德七世认可授予光明骑士。他不但学会了大剑圣的所有剑术，并能够使用光系魔法，那身接受光明女神赐予光明力量的铠甲，可以抵挡和反射所有攻击性魔法的一部分力量，与暗系魔法攻击。他用的那柄是斯沃德由于他十七岁一个人平息了德斯兰帝国潜伏在莱恩境内妄图挑起纷争的势力，而赐给他的带有光属性的魔法剑。那次，他一个浑身受了二十七处剑伤，被六系魔法灼伤冻伤，没有一处完整的皮肤，却杀了对方三个魔法师，十二个剑士，以及他们的头目一个拥有大剑士实力的魔剑士。他的光辉却没有让他远离平民，反而帮助了许多被贵族无故欺负的人。无论是他的忠诚，正直，勇猛都无可挑剔，无愧与光明骑士的称号。是少女们的偶像，却仍然单身不娶，传言他要把一身都奉献给神灵。” 我从没有想到像兰斯特这样沉稳的人，居然可以滔滔不觉，一发不可收拾，让我怀疑他是不是曾经担当若例如说书之类的副业。无论是用词，谈吐，还是投入性都无可挑剔！ 说完心中偶像的光荣事迹，乔终于从激昂的情绪中恢复过来，不好意思的瞥了我一眼，“其实，当初我一心想靠凯恩魔法学校一部分原因也是因为他是这个学校第一界毕业生，如果我能考进去的话，就是他的学弟了！” 面对如此热情的崇拜，我便有天纵口才，也不知从何说起。 当我苦笑之际，肖恩与雪莉也被乔的热情感染了，三个人你一句，我一句讨论起来，详细的追问兰斯特事迹的细节。 ……

“好了，”我对他们毫无办法，“明天是考试报名的日期，你们还是早点休息吧！” 如果，我不打断他们，恐怕他们可以一直持续到天明。
哎…… 三人离去，我却无心睡眠，回想今天与兰斯特的见面。无可否认对，他的确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能够同时得到皇室与教会的承认，并不是一个容易的事情。虽然，这对一个骑士是无上的荣誉，可是在我的眼力，却潜伏着无可避免隐患。 这个世界和中原的历朝历代不同，虽然他们都是由许多国家组成，可是却还多了一股势力，那就是教会的势力。虽然教会不是国家，没有自己的领土，只有少数的护殿卫士和神官魔法师，可是他势力的庞大却不是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匹敌的。 在中原，虽然也有佛教，道教等众多教派，可是势力再大，充其量被帝王封为国师，掌管天下教众香火。无论再怎样庞大也只是皇室的附庸，为天子办事。虽然，也曾有过通过宗教方式引发战争，煽动民心作乱动摇皇家宝座，但在百姓心中仍然以皇家为正统，国之根本，即使拥有高手无数，叛乱仍以失败告终。总之，皇权始终是凌驾于宗教之上的。 而在这里，似乎完全不是这样一回事！首先，无论有多少个国家，多少个皇帝，教会只有一个，教皇也只有一个。其次每个皇帝掌管本国子民，财政，军队。教皇却掌管所有的教众，与中原不同是，这个世界几乎所有的人类都是教会的信徒，教会的教义深入到每个人的心中，包括军队里的帝王将相！每个国王在登基，都是由教皇派人举行加冕仪式，由教皇认可后才能真正成为国王，每一个国王都必须是信徒，否则没有资格成为国王！ 总之，在这里教皇的权利凌驾在国王之上，可以说国王是教会选出的，只有得到教会支持的王子才能成为国王。虽说本身教皇的神殿里没有想皇宫那么多的卫士，可是每年来神殿接受祝福册封的骑士，魔法师却数不胜数，只要教皇振臂一呼，军队里有多少骑士和魔法师会倒戈相向，实在难以预料。 如今，兰斯特既是国王的臣子，又是教皇所封的光明骑士，要同时效忠两方，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国王是庸碌守业之辈，倒也相安无事，可是如今他效忠的国王却是传说中的英雄，七大剑圣之首，同时又是他的老师，看他雷霆手段，又岂是泛泛之辈，难道会真的甘心雌服于，这个放任战争，袖手旁观的教皇之下？ 祸兮，福所依。福兮，祸所伏！ …… 次日清晨，霞光初现，红艳胜火，朦胧如烟，清风徐来，谁家单衣薄，无奈寒襟似水，乍暖还凉。 原本应该宁静的圣京的街道却被喧嚣打破了往日的沉寂，应该空旷入野的街道布满了人群，应该紧闭门户赖在温暖被窝里的人们却打开了家门，兴致勃勃地享受着难得的热闹，而聪明的店家都早早的卸下自己店铺的门板开始了比平时早二个时辰的生意。 这一切的反常，都是因为这是个不同寻常的日子，是著名的郎阁皇家魔法学校考试报名的时候！ 各地的考生

云集于此，无论是高大威武的战士，还是身材消瘦的魔法师，都带着美好的期望，对自己能力的自信，家人的殷殷期盼，来到这个能实现自己梦想的地方，排着长龙等待考试的报名。“哎！还是出来的太晚了！只能排在这里了！”“就是！肖恩，都是你不好！睡什么懒觉啊！”“这能怪我么！你自己不也是大哥硬把你从床上拖起来的！”“好了！好了！不要吵了！你看别人都在看我们呢！”面对这三个由于昨天晚上兴奋的睡不着，而今天由于睡眠不足而肝火旺盛，阴阳失调，脾气毛糙的三兄妹，即便是以我的修养，也不仅感到有些头疼。 同时，似乎睡眠不足的似乎并不单单这三个问题兄妹，再看看排队的周围考生，大多眼圈发黑，眼睛不满血丝，有的昏昏欲睡，有的却精神亢奋。但无论是谁，都对这三个一大清早就不断吵嘴聒噪的兄妹抱以白眼，却也无可奈何，明显的抱着“惹不起，躲的起”的态度，与他们保持一定的界线。 虽说这是在异界，可是却与当年科举有异曲同工之妙，所谓“五分实力，三分声望，二分运气”，在很多情况下实力是与声望相辅相成的。如果，能在考试前闯出一番名望，对考试大有裨益的。 如今的乔三兄妹可说在考生圈里是人尽皆知的风云人物，凭借着与众不同的惊人武技，接受四方挑战，更无一落败，技惊四座。甚至有不少名动四方的高手，也在他们的手下饮恨而去，又怎能不使的他们在考生中的人气扶摇直上。而且，初尝胜利果实的三人，更一改当日作风，四处挑战敌手，一时间锋芒避露，无与争锋，这却也是当日我让他们替我抵挡麻烦时候，始料未及的。然而，他们这样的作为没有带来如我当日所担心的树敌无数，反而众多考生由于钦佩他们的过人实力，而对他们景仰有佳，虽则并非没有暗中嫉恨之徒，然好友知己却更远在其上，一路上向他们点头打招呼的比比皆是。 这都不由让我感叹，这个世界人们的心胸宽阔厚道，不私江湖众人为鸡毛绿豆大的小事而动僦刀光剑影，甚至怀恨报复全家而世代结怨。 由于他们三人的声望实力所至，以至于各地赌其考试高居三甲的盘口赌场，给只有一陪一的陪率，这却让想通过下注买自己赢的肖恩后悔不已，为何自己不收敛稍许。说道赌博，我不由叹息此道无论在何处都有其旺盛的生命力和发展前途。只是这里的人民更加疯狂的热忠这项，可以说是运动吧。他们疯狂到什么都赌，甚至是可以赌到某位来访的他国王公大臣下马车是先出左脚，亦或右脚！官府却不但不加以制止，反而大力提倡，甚至不少王公大臣更是各中高手，为此沉迷不已，只是从中所收取的税率却也不是其他的商业行为所能比拟的。然而，即便如此，开赌场的暴利让商人门乐此不疲。

当然，最让赌徒们津津乐道的当然是关于我的消息，甚至事后，肖恩向我交代，他曾通过下注，赌天籁箫圣是男是女，而狠赚一把！关于我的赌局除了，赌我是男是女外，不下数十种。这当然同样给予肖恩赚外快的良机，直让约翰感叹肖恩作商人的天分。 对此，我除了摇头苦笑，实在想不出其他的说辞。 经过耐心的等待，终于轮到我们报名了。 “名字？”登记报考的中年魔法师头也不抬的问道。 “云御风” “恩，云，御，风。。。。。。恩！云御风？你就是那个天籁箫圣？” 中年魔法师猛一抬头，吃惊的问。 “恩，正是在下！” 看着他由吃惊，逐渐变的有些呆滞，最后兴奋起来的脸，我不由的微微一笑。 今天，可以说是我第一次正式以真实面目现身。 略显瘦弱的身体，一袭雪白儒衫，乌黑发亮的及腰长发，碧绿欲滴的竹箫，正是我以一曲清箫震惊众生天籁箫圣的标志。不同的是，原本斗笠已经去除，展现在人们眼前的却是他们意想不到的面容，一副他们从来没有想象到的，却又似乎似曾相识的脸。宽阔的额头似乎装的下天下的智慧，两道这个世界从来没有斜飞如鬓的剑眉，配着温润如玉似乎能看透包容万物的眼睛，一双如深潭一样清澈却望不到底的眼睛，让刚与柔完美的平衡在冠玉般的脸上。秀气的鼻梁，嘴边若有若无的笑容，似乎包含着无限的温情，却又似乎清冷如霜。然而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自然，似乎本该如此。配合与众不同的气质，人们感受到了自然的气息，天地的味道，人世间的浮躁，在流动的目光间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无边的宁静和愉悦。誊写了一天的名字而积累下的辛苦，似乎在我微微一笑之间随风而逝了。 我的箫声已经被人们视为无上的享受，我的名字更是在乔三兄妹的口中，传的街知巷闻，我的武道与相貌更是在肖恩三寸不懒之舌的渲染下，被无限的夸大流传。在人们的眼中神秘的天籁箫圣，如今就这样站在他的面前，即使以精神里修为见长的魔法师也有轻度的失控现象，有谁会想到，大名鼎鼎的云御风居然也会参加郎阁学院的招生考试。 “我要报的是魔武班！” 在我的天龙吟的无上玄功的作用下，中年魔法师终于恢复了正常，递给我一块两面分别科着“魔”“武”二字的铜牌，“请三天后来参加集体考试项目，届时注意公布的魔武班的考试项目。” “谢谢！” 接过铜牌，转身再次面对令我头痛万分的人群，从刚才考试报名的魔法师的惊呼中，我的身份早已暴露无疑，骚动的考生，闻讯赶来一睹我真面目的市民一下子将报名处围的水泄不通。 摇头抛去让乔替我挡住人群，我以绝顶轻功由后门撤退的诱人念头，在乔三兄妹的簇拥下，在千百双眼睛的注视下，我报着我佛大无畏慈悲精神，缓步走向被人群堵的已经看不见门的出口。 晨风拂过，白衫依依，大袖微摆，长发如墨，飘然出尘，宛如神仙中人。 看的人群目眩神迷，不知所谓，大呼过瘾，酣畅淋漓，不吝此

行。 可是，又有谁知道，淡雅肃然的表情下，我心中默唱，见离之古曲， 风萧萧兮，易水寒； 壮士一去兮，不复返。 素衣白帽，寒风萧瑟，慷慨之余，唯叹人生机遇，天地造化。 面对我们的走进，人群不但没有让出一条路，反而越逼越近，若非报名场所庄严所至，恐怕他们早就扑就上来，将我捏在手里仔细打量，亦或七嘴八舌，将我的生辰八字，家世来历，问的一清二楚。 我和乔对视一眼，都感受到对方的无奈与好笑，难不成让我们如当年武圣汉寿亭侯关二爷，过五关斩六将，杀出一条血路？ 强压下使用“御风行”的无上轻功从他们头顶落荒而逃的念头，向前两步，向人群团团抱拳作了一个揖，“诸位，对区区的厚爱，在下不胜感激。但能否请诸位，放在我等一条归路，云某在此谢过！” 不得已，我再次使用“天龙吟”，清朗的声音唤醒了迷失在好奇震惊之中而议论纷纷的考生和市民。欣慰的看着让出一条路的人群，我刚想离开，却被人叫住。 “云御风！” 我回头一看，赫然是昨天遇见的修耐德王子与他的随身侍卫黑衣剑士詹姆斯。一身贵族打扮的修耐德，满脸轻浮的走到我的面前，上下打量着我，似乎要从我身上挑出刺来，“嘿嘿，我们又见面了！” “原来是王子殿下。” “没有想到，你也会来考魔法学院，好，很好。呵呵呵呵！” 一阵令人不舒服的阴笑，让原本对贵族就没有好感的乔，直皱眉头，紧紧的盯着修耐德，以防他对我不利。这举动却引来詹姆斯的警惕，同样紧盯着乔，气机牵引，两人双目相互注视，同时一亮，又紧紧锁在一起，在一边议论纷纷的人们看来，好似两作泥塑怒目金刚，互不相让。 看似不经意的扫了两人一眼的修耐德，微微一笑，“詹姆斯，不要猴急！等考试的时候，你自然有机会和这两位比试比试，呵呵！”同时又用眼光斜了我一眼，“小子，考试可不要怯场啊，我等着你！” 此话一出，无意于向我发出挑战。 郎阁魔法学院，有一个规矩，就是历届考试的内容可以由学院里的学生与老师共同制定的。由于，只有负不起钱的平民或没落贵族子弟才会通过考试的形式来争取在学院深造的机会。所以，对那些拥有显赫家事，万金财产的王公贵族来说，和贫民一起读书实在是有失身份。因此，他们总会竭尽全力力图阻止平民的加入，会绞尽脑汁想各种奇怪的高难度考试方法来刁难平民考生。 出人意料的是，原本致力于维护平民利益安全的大魔导师凯恩，却没有阻止。“只有经过挑选才能从沙子中找到金子，只有经过磨练锻造，才能铸造出好剑。既然以贫民的身份和贵族一起读书，一定会有巨大的压力。我护的了一次，护不了终生。既然要加入我们的学院成为一个出色的魔法师或者剑士，自然要有足够的承受能力。与其在进入学院后被迫离开学院，倒不如在考试时被淘汰出去。”所以，只要贵族们不太过分，事先保护工作充分，他也就听之任之，不加干涉。 这就是第一

阶段的集体考试内容，只有通过贵族学生们的刁难，才有资格进入下一个阶段，专业考试。 所谓专业考试，就是学校请学院老师对考生进行测试，可以是实战也可以是其他形式，只有让在场观看测验的老师认可，才能通过测验，得到入取认证。当然，考官同样不限于老师，如果哪个贵族拥有不弱于测试老师的水准，也可以上台对考生进行测试。由于，贵族都拥有自己家族绝技，所以实力强劲的不在少数，如修耐德，兰斯特，露斯等都是其中的佼佼者。 在这个阶段，名义上是看考生的综合实力，然而，如果是由贵族下场的话，往往只有两种目的：一是看中了这个贫民的资质而想将他收位己用，成为自己的属下，这样学生往往会一步登天，踏入豪门为自己的主人效力；二是除掉自己看不顺眼或者敌对的平民。虽然，在考试时不允许杀人，但贵族自然可以用各种借口将平民打成重伤，甚至残废而逍遥法外。这样学生轻则无法在学校里继续读书，重则失去自保能力，惟有庸庸碌碌终其一身，无法再成为魔法师或者出色的战士。 所以，当修耐德要作为测试者向我挑战，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他要对我不利，因为昨天他与我冲突的花边新闻早就传的沸沸扬扬，一个是神秘的天籁箫圣，一个是臭名远播而实力非凡的王子，又怎能不吸引人们的注意，成为全城皆知的新闻。 可是，如果他真的像其表面上一样是个心胸狭窄，不能容物，又贪花好色的王子，那自然没有什么好谈的。但，真的那么简单么？ 对着他令有玄机的说辞，我微微一笑，“那就请王子殿下多多指教了！”深深的看了我一眼，修耐德转身就要离去。“云先生，我们又见面了！”令我记忆犹新的雄壮声音传了过来，同时也让修耐德离去的身行一滞！ 随着铿锵有声的步伐，兰斯特依然穿着那身光明铠甲，大步向我走了过来，丝毫不理睬与其擦肩而过的修耐德，“呵呵，我们果然很快又见面了！”

“兰斯特大人，你好！”我瞥了一眼，自从兰斯特出现，就眼现异彩的乔，“我是来报名考试的，我来介绍一下，这是我的朋友，乔。”“光明骑士大人你好！我是乔，很高兴认识您！我早就听说过您的事迹，希望以后有机会向大人请教！”挺了挺原本就宽阔的胸膛，乔大声的向兰斯特问候，丝毫不演示自己对他的崇拜。“你好，你实力很强啊！好啊，有机会我们笔画两下！”乔微笑着看着眼前这个魁梧豪气的年轻人，好不吝啬对他极高的评价，令乔兴奋的红光满面。“乔的弟弟，肖恩。”“你好，大人。我是肖恩，我是从小听我老哥讲述你故事长大的，我老哥可是对你崇拜的很。”还是老样子，一句话不到，就把乔出卖到家了，让其的脸皮更红了，可是眼睛却盯着兰斯特全身白银打造的盔甲，不知道是不是正估算着盔甲的价格。“你好，很高兴认识

你。”兰斯特满脸笑意的看了乔一眼，对肖恩的举动颇有兴趣，毕竟能在他面前还如此惫懒的人可不多。“雪莉，你已经见过。”“很高兴见到你，美丽的小姐。”兰斯特牵起雪莉的手吻了一下，表示对年轻女士的尊敬。“云先生，你的朋友的实力都很强，我想通过考试一定没有问题。”“谢谢夸奖。露斯小姐没有事吧！”“没有事，百合已经把事情都和我说了，是我错怪你了，不过还请原谅露斯的冲动，她还年轻，难免冲动了一些，而且当时的情形。。。。。。”兰斯特看看周围竖起耳朵倾听我们谈话的人们，不无忌惮“没关系，我没有放在心上。”我微微一笑，潇洒自然，让他相信我的确不是一个记仇的人，而大为放心，“只要露斯小姐不怪我唐突就好了！”兰斯特微微一叹，黯然摇头。“恩，对了，上次我向你挑战，你以时间，地点，理由不对而拒绝，我想这次考试应该没有理由拒绝我这个考官的挑战了吧。不要拒绝，我可是很期待的！”说完，兰斯特热诚的望着我，期待着我的回答，作为一个武者，遇到一个强大的对手，欲一较高下，不是为求胜负，只是天性。“故吾所愿，不敢请耳！”面对这样的要求，我又怎会拒绝，尤其是听了乔告诉我他的世纪以后，他恐怕是我遇到的第一个魔武高手，机会难得啊！“恩？”哎！老毛病又犯了。 ---------- “哦，我的意思是，我接受。这也是我期待的，和阁下一较高下。”“御风，你不是还要和那个什么王子比试么？不如，大人就由我来接战吧！”乔一听，顿时按耐不住，想替我挡一场，可以和自己的偶像同台比试，是他梦寐以求的事情。“哦，你还要和修耐德比？那你可要小心了！可是，我只负责魔武班的考试，恐怕。。。。。。”“没有关系，既然答应了阁下，我又岂会食盐而肥。放心吧！乔，等进了学校，你还怕没有机会么？”感受到乔的失望，我又加了一句。“好，果然有魄力，我就在考场等你！”“不见不散！”“不见不散！”我和兰斯特相视而笑，知己的感觉，溢满心田，浑然不顾周围的人群为我不知道是疯狂还是自信的行为目瞪口呆，彼此的距离顿时拉近了。 心念一闪，我不由的微微一笑，今天还真是聚会的好日子，眼睛望着沿着道路慢慢走来的三个人影。 一个体态娇柔，纯洁秀丽，身披洁白的法师长袍，满头湖水一般蔚蓝的头发，正是淡雅若仙的百合。令一个身材高挑，高贵艳丽，金发披肩，长腿细腰，肋悬长剑，正是令我头痛万分的露斯。 最后一个却是绿发少女，却与百合露斯这样的美丽少女站在一起却，毫不逊色。 一张精致的面孔，细腻红润，如慈娃娃一般的可爱。两道弯弯的秀眉，在如云似雾的刘海下若隐若现。眉毛之下，却是一双让人难以形容的大眼睛，眼波流转让人被她们深深吸引，脑海里只有那双大的异乎寻常的眼睛。仔细一看，却发现似乎如此大的眼睛里空旷无物，

却似乎又包含了无限的天真好奇，充满了求知的欲望，智慧与单纯在眼睛闪烁之际演绎的淋漓尽致。娇小鼻梁，因为不知道什么事情生气而紧紧抿着的小嘴，却令有一番风味。“云先生，你小心啊！那个绿头发的小女孩就是学院我们最聪明，却也是最会闯祸的小学妹天才魔法师雅儿！看样子好象是来找你的，你们慢慢谈，我先走了！”我看着拍拍我肩头，随后走的惟恐溜之不及的兰斯特，不好的预感浮上心头。 果然，雅儿一脸不善的笔直的向我走来，后面跟着略显焦急的百合，与神情复杂的露斯，同样不理会和百合露斯略微点头打招呼就匆忙离开的兰斯特。 站到我身前两只会说话的大眼睛，直直的盯在我的脸上，“你就是云御风？”声音如黄莺出谷，清脆动听，却丝毫不客气。“不错！雅儿小姐，你好！”我不动声色，扫了露斯一眼，向百合点头打了个招呼，“哼”虽然，一心想制造出不乐的凝重气氛，可是仍然被清脆的声线破坏了。 我疑惑的看了不断扯拉着雅儿衣角的百合，和一直没有抬头看我的露斯“不知，雅儿小姐有何指教！”“很好，我在考场上等你！”撂下一句话，雅儿拉着露斯，扭头就走，丝毫不理会身后百合的呼叫。“哗！”四周一片哗然！人人为一波三折的戏剧性变化而惊的目瞪口呆。 我居然片刻之间接受了三场比试，即使最高难度的赌场陪率也没有那么高！而且常常都是高手，来自德斯兰帝国的王子，传说中的光明骑士，还有是连兰斯特也忌惮三分的学院最出色的女魔法师，居然都要在考试那天对我进行测试！这下靠传播花边新闻或赌场吃饭的人，有的好忙了。“哇！御风老弟，你中头奖了！居然要接受三次考试，还都是高手中的高手，呵呵！你的运气还不是一点点啊！”看着在一边幸灾乐祸的肖恩，我差点就给他一记“降龙十八掌”，让他忙着满地找牙，而没有空再发出一点无聊的议论。“三次？”雪莉不解的问，“肖恩，是怎么回事？”一件美女垂问，肖恩顿时精神百倍，一时间，黄河倒流，铁树开花，顽石点头，添油加醋的将发生的事情一一告诉百合，听的她惊心动魄，紧簇蛾眉，捧心而忧。 我终于了解，原来乔和肖恩的说书天分可说是家族性一脉相传。“识人者彰，自知者明”虽然，我听雨楼一门传人根据各自的特点资质拥有对理解武学互不相同，但一切都是对道的认识而来的。所以，对这句名言可以说是我们修炼的总纲。以往对敌之际，我都是以心为明镜，一丝不漏的看清楚局势，地形，对手以及一切有价值的事物，来决定战略。是故“多算胜，少算不胜”，由于对于他人的了解，已经首先立于不败之地，也就是《孙子兵法》上所记载的“非恃敌不攻，恃己不可攻耳”。 然而，即使作到这一切，也还只是达到“识人者彰”的境界而已。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世人皆以为知彼易，知己难，其实不然。由于识人，犹如超脱于棋盘之外而观看全局，利害优劣无

不跃然与胸中，心若明镜，不染一尘，只是因为镜面原离飞尘，而再复杂在危险的世间五色，只是映照在镜面内的空相而已。明镜可以映照出身边万物，却无法发现其后显著缺陷污垢，即使发现了，也会因为总是置身事外而以为是身外映射镜面的幻象，而无法真实的看清自己。 是故，识人者智，而自知者慧。 智者，博览群书，勘天识地，胸藏万象，然而千虑仍然必有一失，非他人败之，实败于己。 慧者，识人知己，却无人无己，色空互易，须弥芥子，本相如一。 所以，听雨楼弟子在达到“智剑”后，就必须下山修行，经历红尘万象，在期间找寻真我，看破一切，而后由外而内，巩固自身的修养，达到空无一物，则其性自定，定而后生静，静而后生慧，最终习得“慧剑”的至高境界。 而我，就是在修炼中，“慧剑”蒙尘，为情丝所绕，终功亏一篑，没有参透最终一着。 可是，祸福难料的重新为人，来到这个异界。可是，无论是思想还是，对天道的追寻方式，都与前世格格不入。尤其是，这里人们的魔法的修炼，不愧是以“魔”为法，与前世行云密宗的修炼心法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如果，我的修行方式是“以智为剑”，行“破”字诀；那他们就是“以情为剑”，行“入”字诀。 就以魔法为例，魔法六元素，除了光，水和风与我心法还比较接近，暗，火，土则都只有拥有丰富的感情才能驱动它们。可是，光多了一份慈爱，风多了一份浪漫，而最接近道的水，却多了一份温柔。因此，热情火暴的人容易修炼火魔法；女性与生俱来的温柔和恬静使水魔法几乎成了女性魔法师的专利；浪漫多情又喜好自由的人能更好的体会风魔法的真谛；为人沉稳憨厚，则以休息土魔法为佳；光和暗的魔法则成了区分善与恶的标准，在这里只有善良的人才能修炼光系魔法，而只有邪恶残酷的人才会修炼暗系魔法。 性格越接近魔法元素的人，越能快速的掌握和驾御魔法，且施展威力强大的魔法，因此魔法如人性，反映其本质。 然而，以情为媒，使之入剑，则剑分双刃，未伤人先伤己，伤敌一千，自损八百。因此，往往魔法师身体都非常虚弱，这都是因为长时间修炼魔法造成的。即使，以现在不断完善的魔法自我防卫术，也无法彻底的改善这个现实。同时，魔法也有改变人的性格的作用，邪恶的人越是修炼暗黑魔法则变的更加邪恶，而脾气暴躁的人修炼了火魔法，会更加性如烈火等等。 因此，我现在能修习魔法恐怕是因为体内的混沌真气混合了属于行云密宗的心法，同时也让我的性格也在不断的改变，变的更容易动心动情了，让我能够达到“慧”的梦想更遥远了。最令我担心的，却是我似乎还有些享受这样的感觉。

感受到心情有些烦躁，我缓缓的睁开眼睛，展现在眼前的是广阔无垠的蓝色苍穹，点缀着已经缓缓收起璀璨光芒的星星，虽然光晕不再，

但仍然洁白的一轮皓月悬挂在西方天际。深深吸了一口含带着另我脑子为之清醒的草木花香，从草地上站了起来，来到碧水潭边上。自从，上次来到碧水潭，我就颇为喜欢这个环境雅致安静的地方，隔三岔五的，我就会来到这里，享受清幽的夜晚，倾听这里令人沉醉的自然之声，在不知不觉中，入定睡去。 带着清晨独有的些许寒意，感受着泼在脸上的水珠沿着我的脸颊缓缓下滑，竟让我有些不忍将他们吸入体内化作混沌真气。直起身子，举起手，伸了个懒腰，让浑身的骨头做了做晨运，在骨骼深处传来骨节碰撞的声音，与此同时一种令人又酥又软的感觉，让我舒服的呻吟出来。 轻啸一声，双臂一展，向着草地的中心掠了过去，大袖飘飘，脚不沾地，犹如御风而行。一时性起，我双足一顿，身体笔直的一飞冲天，到达半空的最高点，提气展袖，将身体用微微晨风托起。随即，双掌舞动，身子随着被舞动的掌势带起的劲风在空中忽起忽落，一时间，空中地面掌风四起，枯草落叶随风起舞，纷纷扰扰，落英缤纷煞是好看。 这是我当年独自领悟出的第一次脱离了招式的范畴完整武学，由此踏入先天武道的第一步，恩师赐名为“云御风行”，我也因此有了自己正式的名字：云御风。 这套武学，是以掌行风，身子根据风势变幻无常，无论是自然之风，或者敌我的劲气，都可以成为我身法的依靠，接力打力，支持身法的运行，只有轻功身法大成，且初步领悟了佛法：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既是空，空既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能够化解利用敌手的劲气掌风才能使用，就如同无色无相的风。同时，由于掌法与身法混若天成，每一掌变幻莫测，天马行空，因敌而变，借用敌人的力量来攻击对方，是根据“水无常型，因势而化”的心法来催动的，就如同无形无常的云。故称其为“云御风行”。 由于，肉体是靠着一口真气支持的，一旦没有真气的支持，身体就会重如泰山。因此，要使用“云御风行”就必须踏入先天境界，断绝后天呼吸，靠着先天真气的不断运行，补充大量消耗的真元，因此十分耗费内力。如果，骤遇强敌，内力的消耗会随着敌人功力的大小而定，所以即使先天真气达到圆满的境界，如果遇到实力相当的对手，吸收天地元气的速度恐怕也远远无法满足其消耗的程度，即使靠掌法精妙占据上风，也需要速战速决，一旦真气耗尽，那轻则优劣易主，重则为敌所乘。所以，一直以来，我不会轻易使用，至多单独使用“云御”诀或者“风行”诀。 ---------- 今天，我不由的将这套旷古绝今的武学演练出来，由于无人对敌，虽无力可借，但也不用化解侵入的掌风劲气，自然不用担心为敌所乘的危险，但一口真气也无法长时间支持。被自己的掌风裹住的我，真气已经消耗了三成，但一时性起，我一边加速混沌心决以补充耗损的真气，一方面

催动掌劲扩展到极至。一时间，狂风大作，折枝摧石，威不可当。 这样的威力，自然是使的真气大量的消耗，不一会儿就接近我的底线。就当我想要收功落地之际我的混沌心决产生了异变。 由混沌心诀产生的掌风不断的吸引着同样自然界的风元素，向我不断的凝聚过来，而拍出的掌风也不再是消散开去而是也变成了风元素与被吸引过来的其他的风元素融合在一起，受到体内混沌心诀的吸引，不断的向我靠近。 与此同时，我拍出的云掌，也不再是靠着浑厚的混沌真气产生仅仅无坚不摧的掌风，而是将一部分的真气转换成雾气，将我的掌势笼罩住，随着真气的催动雾气越来越浓厚，将本来就变幻莫测的掌势隐藏的若有若无。其所蕴涵的水元素也在呼唤着自然中的同族元素向自己靠拢，强大的劲风却并没有组织水元素的靠拢，反而加速旋转将自己和水元素更快速的送到我的身边。 这时候，在如果有外人的话，一定可以看到碧水潭的上空漂浮着变幻不定，隐隐传来风雷声的雾气，但与通常的晨雾不同的是，这雾气不但是飞快的变换着不同的样子，而且飞动如风，飘逸灵动，如同被风吹拂飘在空中的云！ 这些，我却已经不知道了，就在混沌心诀发生变化的时候，虽然发生变化是我料想不到的，我却清楚的知道，我将第一次使用出魔武绝学。福临心至，虽然身型掌势依旧，心却安定了下来，细腻的感受着心诀的不同，体验着风和水的元素和我真气的密切接触。 这一切，其实并非偶然。“云御风行”虽然是我独创的武学，但其所用的心法却是水与风的特性，水的另一形态云雾变幻莫测，而风的自由和潇洒不羁，两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这些以前和现在没有什么不同，不同的却是当年我使用的是原先的心诀，而如今用来催动“云御风行”的却是“魔道合一”拥有魔法元素性质的“混沌心诀”。更重要的是，当时在充满水元素的碧水潭底我已经领悟出了水魔法的本质，并使混沌心诀运行时自然会产生水元素，并不时的自动吸取水元素转换为混沌真气。如今，我以混沌心诀来催动“云御风行”，将掌风施展到极限，将自己周围形成一个风的世界，自己化身成为云，来驾御风的运行。那混沌心诀中的水元素自然起到了催动控制风元素的作用，将掌风中的风元素控制住来牵制自然的风元素，并由于水元素与混沌心诀的互换性质，水元素带着风元素容入我的真气里，再次进行元素转换。 在魔法六元素中，除了水之外，风是最接近我的一种元素，无论是魔还是道，都是崇尚自由的，但魔更多了与风相同的不羁，不受牵制。若非我的“云御风行”是专门研究如何控制，化解，驾御风的法门，也无法完成风元素的转换。 与此同时，原本不断扩展的雾气，受到牵引，不断的浓缩旋转，如同一个蚕茧一样将我团团包围起来，不断的缩小，进入我的体内。即使有“云御风行”的法门控制，有水元素的治疗作用，我的经脉

也不断的受着风元素的肆虐，摧残，我的神经如同被千万把小刀不断的搁着，随即又被水元素修复。这就如同在这个世界流传的一个神的故事：有一个为了解救人类的神灵，偷盗天火触犯天条，于是被订在十字架上，白天被神鹰撕开肚子撕咬肠子，而到了晚上又复合如初。如今的我，就像他一样，受着残酷的折磨。我只有苦守着最后一点清明，坚持不昏厥过去，以免走火入魔全功尽弃。 野性难驯的骏马，终于安静下来，我静静的体会着风和水元素不断的和混沌真气互相交融转换，清凉的感觉，在肆虐过后，更有一番平和逍遥的舒爽。 一阵晨风吹过，如同争宠般，围着我不断旋转着，看着凌空而站的自己，我不由的仰天长笑，声似龙吟，直上九霄。在我的混沌真气融合了风元素之后，我竟然可以如此谈笑自如的凌空而立，衣抉飘飘，俯览万物，说不尽逍遥自在。需要屏住一口真气用掌风支撑身体的境界早已经打破了，混沌心诀转化出来的少量风元素可以轻易的将我托在空中。

其实，漂浮在空中，只要是能使用下阶上段的风系魔法师运用“风舞术”就可以做到了，并不在少数，这是大多数魔法师都能使用的法术，用来原离敌人，高空打击，是对付剑士的最有用的战略，所以无论是哪系的魔法师都会首先学习“风舞术”来保护自己。 但是，我的“御风行”却远非他们所能及的。虽然“御风行”使用魔法来支撑，但究其本源，确是来自先天武道，是武学。它并不是如同“风舞术”只是简单的将人托在空中或向某个方向移动而已，而是随心所欲的驾御清风，他是将武道从地面上解放出来的无上法门。更由于他消耗极少，远远比不过我吸取先天真气转换成风元素的速度，使我可以自由自在的翱翔与天地之间，这一点上与传说中仙人驾风遨游寰宇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 如今我要再使用“云御风行”，不但消耗只要原来的一成，而且因为领悟了水魔法和风魔法的武道运用，更演化出各种不同的魔武绝学。 我终于踏出了魔武道的第一步！ 带着全新心情，临风而立，望着逐渐湛放出灿烂光芒的朝阳，迎接新的一天到来。

第一节（上）

失望，也是一种幸福嫉妒可以独立存在，

但是爱，必然和嫉妒共存。

正如失望在幸福里存在

云生：

一月六日的傍晚，我到了法兰克福。全球最盛大的布艺展览，明天就在这里举行。

法兰克福的气温只有零下九度，漫天风雪。冒失的我，在雪地上滑倒了两次，好不容易才爬起来。

因为滑倒的时候弄湿了头发，发梢竟然结了冰，冷得我直打哆嗦。

我住在与展览馆隔了一条河的酒店，这边的酒店比较便宜。我住的酒店就在河畔，在房间里，可以看到雪落在河上。

第一天，在展览馆里，我看到一幅来自印度的布，淡黄色棉布上，用人手绣上了一朵朵白色的雪花，手工很精巧。你知道雪花吗？这种外形有点像百合的雪白色的花，象征逆境中的希望。

它是代表一月的花，而你是在一月出生的。

在窗前挂上这样绣满雪花的布，那不是等于挂满了希望吗？那一年的十二月下旬，我到发廊把留了十年的长发剪掉。

"太可惜了，头发已经留到背部。"我的发型师阿万说。

阿万依我的意思把我的头发剪短，露出一双耳朵来。

离开发廊时，我觉得整个人轻松得多了，长发，原来一直是我的负累。

没有了长发，街上的寒风吹得我的脖子很冷，这一天的气温突然下降，只有七度，听说再晚上点，温度还会更低一些，我赶紧去买一座电暖炉。

买电暖炉的人很多，货架上剩下最后一座，你跟我差不多同一时间看到这唯一的一座电暖炉。

那天的你，穿着很多衣服，毛衣外面加了一件棉袄、棉袄外面又穿了一件毛衣，毛衣外面还加了一件厚绒外套，个子高大的你，看来弱不经风，不停地咳嗽。那一刻，我竟然对你动了慈悲之心。

"你要吧。"我把电暖炉让给你。

我不忍心跟一个这么虚弱的男人争夺一座电暖炉。

"你要吧。"你竟然毫不领情。

"还是你要吧。"我说。

"你要吧。"你不肯接受我的好意，彷佛接受一个女人的好意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

"那我不客气了。"我说。

"你为什么不买一张电毯？"本着同情心，我向你提议。

"谢谢你，盖上电毯，感觉好像坐在电椅上等候行刑。"你一边擤鼻涕一边认真地说。

当然，世上最保暖的，是情人的体温。

我开车从停车场出来，经过百货公司旁的露天咖啡座，隔着落地玻璃，刚好看到你正用一杯热烫烫的咖啡送药。我听人说，寂寞的人，感冒会拖得特别长，因为他自己也不想好。

感冒本来就是一种很伤感的病。

我把那座电暖炉拿回家里，电暖炉开着之后，室温提高了很多，但是因为干燥而令皮肤绷紧的感觉，并不好受，我在脸上涂了很多雪花

膏，也在脖子上涂了一些。

政文打电话回来，问我他的荷包有没有留在家里。

"你等我一下。"

我在床上找到他的荷包。

"找到了。"我告诉他。

他早已经挂线，他是个没耐性的人。

我开车把荷包送去给他，他的职员说他出去了，好像是去吃东西，我把荷包放在他办公室里。

就在那个时候，杜惠绚打电话给我。

"你还不来？"

"我已经在车上了。"我说。

惠绚的日本烧鸟店明天就开幕，她是大股东，我是小股东。我是她最要好的朋友，她说她的一切都应该有我的份儿，除了男人和遗产。

惠绚的心愿是开餐厅，那么她可以天天坐在收银机前面数着花绿绿的钞票。

一年前，我们结伴去鹿儿岛，在那里，我们爱上了流连烧鸟店。

日本的烧鸟店，就是专卖烧鸡串的地方，一般都开在地窖里，面积很小，客人很拥挤，空气氤氲，在那个地方谈心，别有一番风味。

回到香港以后，惠绚决定开一间烧鸟店。我们在湾仔星街找到一个地铺，那里从前是一间义大利餐厅，歇业后空置了大半年。

我最喜欢餐厅有一个后园，坐在那里，可以看到天空。

惠绚那笔资金，是她男朋友康兆亮替她付的，他是做生意的。

我们的烧鸟店，店名叫"燃烧鸟"，是我改的。爱是用来燃烧，而不是用来储存的。

光尽而灭，这是我所追求的爱情，你会明白吗？我来到烧鸟店，装修工人还在作最后冲刺。

惠绚见到我，吓了一跳，问我：

"你为什么把头发剪短？"

"觉得闷嘛。"我说。

"人家会以为你失恋呢，失恋女人才会把头发剪得那么短。"

"不好看吗？"

她仔细地打量我，问我："脖子不觉得冷吗？"

"以后我可以每天用不同的丝巾。"我笑说。

那天晚上，我们一直忙到凌晨五点多钟。

回到家里，政文已经准备睡觉。

"你用不着拿荷包给我，我只是叫你看看荷包是不是留在家里。"他说。

"你没发觉我有什么不同吗？"我问他。

他爬上床，望着我，问我："你的头发呢？"

"变走了！"我扮个鬼脸说，"是送给你的新年礼物，""干吗把头发剪掉？"他钻进被窝里问我。

"喜欢吗？"

"没什么分别。"他随手把灯关掉。

"你没感觉的吗？那是一把你摸了八年的长发。"

我觉得男人真是最不细心的动物。

"告诉你，我今天赢了很多钱。"他得意洋洋地说。

"你一向很少输。"我说。

他在我脸上吻了一下，说："睡吧。"

"政文，我们在一起几年了？"

"要结婚吗？"他问我。

"会不会有一天，你对我，或者我对你，也不会再有感觉？"

"不会的。"

"你不会，还是我不会？"

"你不会。我一向很少输的。"他说。

"真的不要结婚？"他再问我一次。

"为什么这样问我？"

"女人都希望结婚，好像这样比较幸福。"他让我躺在他的手臂上。也许，我是幸福的。

我们住的房子有一千九百多呎，在薄扶林道，只有两个人住，我觉得委实太大了。房子是政文三年前买的，钱是他付的，房契写上我和他的名字。政文说，房子是准备将来结婚用的。

政文是一间股票行的高级职员。

我开的欧洲轿车也是政文送给我的。

每个月，他会自动存钱进我的户口，他说，那是生活费。

他是个很慷慨的男人。

花他的钱，我觉得很腐败，有时候，又觉得挺幸福。

政文比我大十年，他是我第一个男朋友。

他觉得照顾我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

而我，也曾经相信，爱他，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

我有这个责任。

已经够幸福了，我不认为要结婚才够完美。

也许觉得太幸福了，所以我把头发变走。

第二天醒来，我觉得浑身不舒服，好像是感冒，一定是买电暖炉时跟你靠得太近，给你传染了。

没有任何亲密接触，连接吻都没有，竟然给你传染了，害得我躺在床上无法起来。你送给我的第一份礼物竟然是滤过性病毒。

下午四点半钟，惠绚打电话来催促我。

"你还没有起床吗？开幕酒会五点钟就开始了，大家都在等你。"

"我好像感冒。"我说。

"给杨政文传染的吗？"

"不，不是他。"

开幕酒会上，惠绚打扮得很漂亮，她打扮起来，挺迷人的。政文和康兆亮是中学同学，很谈得来，我是先认识康兆亮才认识惠绚的。那时惠绚刚刚跟康兆亮一起，康兆亮带她出来跟我们见面，我没想到她会留在康兆亮身边五年。

康兆亮是个用情不专的男人，我从没见过有一个女人可以跟他一起超过一年。

他可以给女人一切，除了婚姻和忠诚。

惠绚彷佛偏要从他手上拿到这两样他不肯给的东西。

徐铭石也来了。

我的正职是经营一间布艺店，徐铭石是我的伙伴。

除了惠绚，他是我最好的朋友。徐铭石油一个要好的女朋友周清容，她是外展社工。他们的感情一向很好，但是去年冬天，他们突然分手。

分手的原因，徐铭石一直守口如瓶，每当我想从他口中探听，他总是说："逝去的感情，再谈论也没意思。"

他一向是个开朗的人，唯独分手这件事，他显得很神秘。

这一次分手也许是他一个永不愈合的伤口。

自此以后，我也没见过周清容，从前，她有空的时候，时常买午餐来给我和徐铭石。

"你的新发型很好看。"徐铭石说。

"谢谢你，你是第一个称赞我的人。"

他摸摸自己的脖子，问我："这个地方不觉得冷吗？"

我的脖子一定是很长了，不然不会这么多人关心我的脖子。

离开烧鸟店之后，我在时装店买了一条围巾。

那是一张很大的棉质围巾，黑色底配上暗红色玫瑰，可以包着脖子和整个肩膊。

我的脖子果然和暖了许多。

回到家里，我开着电暖炉睡觉。我的头痛好像愈来愈厉害。

第二天黄昏，头痛好像好了一点。

我换过衣服回去烧鸟店，反正坐在家里也很无聊。

出门的时候，突然下着微雨，我本来想不去了，但是开张第二天，就丢下惠绚一个人，好像说不过去。

"你不知道有一个古老方法治感冒很有效的吗？"惠绚说。

"什么方法？"

"把你冰冷的脚掌贴在男人的小肚子上连续二十四小时，直至全身暖和。"

"谁说的？"我骂她胡扯。

"要是你喜欢的男人才行呀。"她强调。

"你试过吗？"

"我的身体很好，这五年也没有患过感冒。"

"那你怎知道有效？"

"我以前试过。"她自豪地说。

那似乎是一个很美好的经验。

没想到这一天晚上会再见到你。

"欢迎光临。"我跟你说。

你的感冒还没有好，你这个样子，根本不应该走到街上，把病菌传染给别人。

你抬头望着我，似乎不记得我是谁。

原来，我在你心里并没有留下任何印象，我真的不甘心，我长得不难看呀，你怎会对我一点印象也没有？"有没有到别的地方去买电暖炉？"我问你。

"嗯？"

你记起我了。

"不需要了。"你说。

"你怎么知道有这个地方的？我们昨天才开幕。"

"这里是重新装修的吗？"你问我。

"你以前来过吗？"

你点点头。

"这里以前是一间义大利餐厅，曾经很热闹的，后来歇业了，这里也丢空了大半年。"我说。

我发现你的鼻子红通通的，是感冒的缘故吧？这一刻，才有机会看清楚你的容貌，你的头发浓密而凌乱，是一堆很愤怒的头发。胡子总是剃不干净似的，脸上有很多胡髭。

惠绚来问我："你认识他的吗？"

"只见过一次，是买电暖炉时认识的。"

"你好像跟他很熟。"

从第一天开始，我就觉得跟你很熟，那时候，我并不知道你是个拒人于千里之外的人。

你拿了一袋药丸，放在桌上。

"要热水吗？"我问你。

"不用了。"

你用日本清酒来送药。

"医生没告诉你，不该用酒来送药吗？"

"我没有用酒来送药，我是用药来送酒。"你带着微笑狡辩。

第二天，看完医生之后回到烧鸟店，我也照着你那样，用半瓶日本清酒来送药。

你知道，药太苦了，不用酒来送，根本不想吞，尤其是咳嗽药水，味道怪怪的。

把药吞下之后不久，我坐在烧鸟炉前面，视线愈来愈模糊，身体好像快要沉下去，只听到惠绚问我："你怎么啦？"

"我很想睡觉。"我依稀记得我这样回答她。

惠绚、烧鸟师傅阿贡和女侍应田田合力把我扶下来。

惠绚哭着说："怎么办？"

"叫救护车吧。"有人说。

醒来的时候，我躺在急诊室的病床上，是护士把我弄醒的。

"医生来看你。"她说。

我张开眼睛，看到一个穿着白袍，似曾相识的人，站在我面前。

"你叫什么名字？"你问我。

"苏盈。"我说。

你用听诊器听我的心跳，又替我把脉。

"你吃了什么？"你温柔地问我。

"我用酒来送药，不，我用药来送酒。"我调皮地说。

"你吃了什么药？"你一本正经地问我。

"感冒药。"

"吃了多少？"

我还在想，护士已经抢先说：

"你是不是自杀？"

自杀？我失笑。

"吃了多少颗感冒药？"你再一次问我。

"四、五颗吧，还有咳嗽药水。"

"没事的，让她在这里睡一会吧。"你跟护士说。

"我想喝水。"我说。

穿着白袍的你，轻袂飘飘地离开了我的床边，听不到我的呼唤。

我在医院睡了很香甜的一觉，翌日醒来，第一眼看到的人，竟然也是你。

你跟昨天一样，穿着白袍，这一次，你的面目清晰很多了。脸上带着微笑，鼻子不再红通通。

你的名牌上写着：秦云生医生。

"以后不要用药送酒了。"你一边写报告一边对我说，"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用这种独特的方式来服药的。你可以出院了。"

我真气，你是罪魁祸首呀。

政文和惠绚来接我出院。

"我昨天晚上来过，你睡着了。"政文说。

"我昨天晚上睡得很好呀。"

"你不是自杀吧？"

没想到他一点也不了解我。

"她那么怕痛，她才不敢自杀。"惠绚说。

"原来那个人是医生吗？"惠绚问我。

"他是个坏医生。"我说。

教人用酒送药，还不是个坏医生吗？

回到家里，我用水送服你开给我的感冒药，睡得天昏地暗，醒来的时候，整个人也舒服多了。

我真笨，怎会听你的话用酒来送药？

过了不久，你又来到烧鸟店。

你总是喜欢坐在后园里。

"你没事吧？"你问我。

"没想到那天病得那么凄凉的人竟然是个医生。"我笑说。

"医生也会病的，同样也会患上不治之症。"你说。

"急诊室的工作是不是很刺激？"惠绚走过来问你。

"从来没有一个脸上流着血的英俊的浪子，抱着一个奄奄一息的美丽女子冲进急诊室来，说：'医生，你救救她！'"你笑着说。

"电影都是这样的。"惠绚说。

我站在旁边，没有开口，我也曾经做过这一种梦，梦中我为我的男人受了重伤，血流披面的他，抱着我冲进医院急诊室，力竭声嘶地恳求医生："医生，你救救她！"

那是地久天长的梦。

死在情人的怀抱里。

我没有告诉你，怕你笑我。

在烧鸟店第三次见到你，是我去法兰克福的前夕。

你一个人来，幽幽地坐在后园。

"一个星期来三次，真不简单。"惠绚说。

我曾一厢情愿地以为你为了我而来。

"你一点也不像医生。"我说。

"医生应该是一个样子的吗？"你说。

"起码胡子该刮得干净一点，头发也不应该那么愤怒。"

你默默地坐了一个晚上，你似乎又不是为我而来。

"你明天还要去法兰克福，你先走吧。"惠绚说。

我穿起大衣离开，街上有一个流动小贩正在售卖丝巾。

他卖的丝巾，七彩缤纷，我挑选了一条天蓝色的，上面有月亮和星星的图案。我把丝巾束在脖子上。

我忽尔在人群后面看到你。

"医生，你也走了？"

"你的丝巾很漂亮。"你说。

"我喜欢星星。"我说。

"是的，星星很漂亮。"

"秦医生，你住在哪里？"

"西环最后的一间屋。"你说。

当天晚上回到家里，我立刻拿出地图，寻找你说的西环最后一间屋的位置。

我想，大概就是那一间了。我站在阳台上，就能看到你住的那一幢大厦。我在想，哪一扇窗是属于你的？早上，政文还在睡觉，我没有叫醒他。徐铭石来接我一起去机场。

"听说法兰克福那边很冷。"徐铭石在机舱里说。

"天气报告说只有零下六度。"

"这个给你。"他从背包拿出一个用花纸包裹着的盒子给我。

"是什么东西？"

"很适合你的，打开来看看。"

我打开盒子，是一条方形的丝巾，上面印满七彩缤纷的动物图案。

"你现在需要这个。"

"谢谢你。"

那是一条全丝的颈巾，束在脖子上很暖。

在飞机上，我想起了你和你的胡髭，突然觉得很好笑。

"你笑什么？"徐铭石问我。

"没什么。"我笑着说。

因为我想起你。

像往年一样，我们住在展览馆另一边的酒店，这边的酒店比较便宜。

第一天在展览馆里，我被一个法国布商的摊位吸引着，他们的丝很漂亮。

"价钱很贵。"徐铭石提醒我。

"但是很漂亮啊！"我不肯离开摊位。

摊位上那位法国女士送我一块淡黄色的法国丝，刚好用来做丝巾。

离开法兰克福，我和徐铭石结伴去马德里游玩。

政文对徐铭石很放心，他从来不担心我们会发生感情。真正的原因，也许并不是他信任我，而是他看不起徐铭石，他认为徐铭石不是他的对手。

我和徐铭石有谈不完的话题，若有一天，我们成为情人，也许就不能无所不谈了。

我喜欢他，但我不会选择他作为厮守终生的人。

不要问我为什么，厮守终生也好，过客也好，只是相差一点点。他不是我要寻觅的人。

然则，是政文吗？我开始反覆问自己。

在马德里的最后一天，我在一间瓷砖店里发现一款很别致的手烧瓷砖。那是一款六吋乘六吋的白色瓷砖，上面用人手绘上各行各业的人，其中一块瓷砖是医生和病人。正在替病人诊病的年轻医生，头发茂密而凌乱，脸上有胡髭，出奇地跟你想像；那个病人，是一位长发披肩，脸带愁容的女子。

我买下那一块瓷砖，放在背包里。

"你买来干什么？"徐铭石问我。

我也无法解释，也许从那一刻开始，我已经在背叛政文。

我在酒店打了一通电话给政文。

"我今天又赢了！"他兴高采烈地告诉我。

我突然觉得很厌倦，把电话挂断。

回到香港那天，政文来机场接我。

"为什么那天通电话时突然被打断？"他问我。

"酒店的机楼发生故障。"我向他撒谎。

在车上，我默默无言。政文滔滔不绝地告诉我他这两个礼拜以来彪炳的成绩。

我突然觉得他是那么陌生。

八年前，他不是这样的。

他充满自信，很有理想。

现在，他已变成一个赌徒。在他的生命里，只有输赢和买卖。

如果生命只有胜负，多么枯燥。

"为什么不说话？"他问我。

我不是不说话，而是不懂说什么。

"你做的事跟赌博没有两样。"我说。

"替人客买卖股票，本来就是一场赌博。所有赌博，都是贪婪与恐惧的平衡。愈贪婪，风险愈大，利润也愈高，结果逐渐失去平衡。谁拿到平衡，便能够赢钱。"他说。

爱情何尝不是贪婪与恐惧的平衡？

愈想占有，愈容易失去。爱是尽量占有和尽量避免失去之间的平衡。

再次回到烧鸟店，惠绚说你来过一次。

"我告诉他你去了法兰克福。"

"为什么告诉他？他问起我吗？"

"不，我们聊天，就提到你。"

我有点儿失望。

你喜欢的是惠绚吗?

一月底得一个晚上，你再次出现，仍然坐在后园。

"情人节你会来吗？那天我们有特别优惠，要不要我留一个位子给你？"

"好的，谢谢你。"

你不可能一个人庆祝情人节吧?

情人节那天，政文和我吃过一顿晚饭之后便上班。

这天晚上，客人很多，徐铭石也特地来帮忙。

"赶快找个女朋友，情人节便不会孤单。"我跟他说。

"有了女朋友，情人节不孤单，但其他日子孤单呀。"他笑说。

是的，爱会使人更孤单。

一直不见你出现，我开始着急。

"刚才太忙，我忘了告诉你，秦医生上午已经打过电话来取消那个位子。"田田说。

"是吗？"

"嗯。"田田的脸色很苍白。

"你没事吧。"

"我的肚子从下午开始就不舒服。"

"那为什么不去看医生？"

"不要紧的，我吃点止痛药就没事。"

"会不会是盲肠炎？"

"没这么严重吧？"徐铭石说。

"我十年前已经割了盲肠。"田田说。

"那就有可能是更严重的毛病，你快些换衣服，我陪你去看医生。"

"不用了，苏小姐枣"田田老大不愿意。

"这么晚，到哪里找医生？"徐铭石问我。

"当然是去急诊室。"

我强行把田田带到急诊室。

"苏小姐，真的不是什么大病，我的肚子现在已经不痛了。"田田可怜兮兮地求我让她走。

护士叫她的名字。

"我陪你进去。"我挟持田田进诊疗室。

进来的医生不是你，真叫我失望。

我在诊疗室外面张望，不见你的踪影。我向登记处的护士打听。

"秦医生在吗？"

"他放假。"

"是休假还是特地请假？"

护士瞪了我一眼，说："是休假。"

休假和请假是有分别的，如果是请假，就有可能是安排了丰富的情人节节目。

田田从诊疗室出来，愁眉苦脸。

"怎么样？"我问她。

"医生替我注射了，我平生最怕痛，苏小姐，下一次，不要再逼我看医生。"她哭丧着脸说。

我是不怀好意把她带去急诊室的，目的只是想见你。真对不起田田。

我在干什么？

我从未试过单恋别人，今后也不会。如果你不再出现，也就罢了。

那天中午，在布艺店里，我正忙着替客人挑选布料，你竟然在店外出现。

"苏小姐，你在这里工作的吗？"你问我。

"这是我的正职，那间烧鸟店，我只是一名小股东，有什么可以帮忙吗？"

"我想换过家里的窗帘布。"

"我们要到你家里量度窗子的大小。"

"我把地址写给你。"

"你住在西环最后的一间屋，我知道是哪一间了，你只需要告诉我，你住哪一个单位。"

你有点愕然。

"我小时住在西环。"我撒谎。

为什么在我决定不去想你的时候，你又突然出现？"我住在顶楼。"你告诉我。

那天夜里，我站在阳台上，看到西环最后一间屋的顶楼有灯光，心里竟然有说不出的欢愉。我真想亲自到你住的地方看一看。

到客人家里量度窗子，通常是派一个小工去，但是为了可以看看你的房子，我一个人来了。

"苏小姐，只有你一个人吗？"你奇怪。

"我不怕你，你怕我什么？"我装着理直气壮的进入你的房子。

客厅的一边全是窗，窗帘布是深蓝色的，已经很残旧。

屋里的陈设很简单，简单得近乎凄清，这里不像有一位女主人打点一切。

"我可以进去睡房吗？"我问你。

"当然可以。"

你睡的是一张单人床，床收拾得很整齐，房里并没有女孩子的照片。

枕头上放了一本解梦的书。

"你也相信这些吗？"

"我时常作些好奇怪的梦，所以就看看书。"你说。

"什么奇怪的梦？"

"记不起了。"

"为什么每次梦醒之后，总会忘记那个梦？尤其是好梦，如果是噩梦的话，却会记得很清楚。"

"你听到一个很好笑的笑话，很快便忘记，但是你听到一个悲剧，却会记着很久。悲哀总是比较刻骨铭心，梦也一样。"

"口吻很像医生呢。"我笑说，"梦境是不是都有意义？"

"你好像对作梦很有兴趣。"

"对，我时常作白日梦。"

"替你做两套新的床单和枕袋好吗？"我问你。

"也好。"

"客厅的沙发也换过一张吧，这一张已经很旧了。"

"你真会做生意。"你笑说。

"我们的手工很好的，一个月之后就可以完成。你情人节那天为什么不来？"我装着不经意的问起你，"是不是给人临时爽约？"

你微笑不语。

"好了，再见。"我说。

你叫住我："苏小姐。"

"什么事？"

"等我一下，我也要上班，你有开车来吗？"

"没有。"其实我的车就在附近一个停车场。

"那么我送你一程。"

"谢谢你。"

"你要去哪里？"在车上，你问我。

"回去烧鸟店。你是不是很喜欢吃烧鸟？"

"也不是。"

"那你为什么经常来？"

"我在等一个人。"下车时，你告诉我。

你在等谁?

踏进三月，天气潮湿而寒冷，你仍然每星期来一次。

有时候，你告诉惠绚和我一些急诊室的笑话。原来你是个开朗健谈的人。

有时候，你又默默坐在后园，沉默不语。

你要等的人到底是谁?

"你的窗帘和沙发做好了，你什么时候会在家里？"我问你。

"我明天开始便要当日班，很晚才回家，这样吧，我把家里的钥匙交给你。"

"你相信我吗？"

你微笑把一串钥匙交给我，说："我没有什么可以失去的。"

这一天的黄昏，我和工人来到你的家，把沙发放在客厅中央，又替你挂上窗帘布。

"你们先走吧。"我吩咐他们。

我一个人留下来。

换上新的窗帘和沙发，你的家跟以前不一样了，多了一点生气。那几幅窗帘布都是我最喜欢的。

我还为你做了两套床单和枕袋。

我把它们放在你的单人床上。

看着你的床，我想，我应该替你换上新的床单和枕袋。

换上新的床单和枕袋之后，这个单人床，才跟屋里的窗帘和沙发配合。

床单和枕袋是用柔软的米白色和绿色棉布缝制的。

如果你看到我替你换了床单和枕袋，那会不会不太好？我的工作应该不包括这一部份。

于是，我又把旧的一套床单和枕袋重新铺上，把新的一套叠好，放在一旁。

离开你的家，已经是漫天星星的时候。

我站在家里的阳台上，终于看到你的家在晚上十点多钟亮起灯，你喜欢我为你做的东西吗?

第二天晚上，你拖着疲乏的身躯来到烧鸟店。

"你的样子很累。"我说。

"急诊室的人手不够。昨天晚上，就有三个自杀的病人给送进来。"

"是男还是女？"

"三个都是女人。"

"是为情所困吗？"

"通常都是这个原因，她们有些是常客。"

"常客？"

"对，每一次我们救活她之后，她会很认真地对我说：'医生，我下次不会了。'可是，不久之后，她们又给救护车送进来，终于有一次，她们会得偿所愿。"

"你对死亡有什么看法？"

"为什么要问我？"

"你是每天面对死亡的人，也许有些特别的看法枣""死亡和爱情一样，都是很霸道的。"

我没想到那么深情的话会从你口中说出来。

"钥匙还给你。"我说。

"那些窗帘布很漂亮，谢谢你。"

"沙发呢？"

"太舒服了，我昨天就睡在沙发上。"

"你不觉得那张沙发欠缺了一样东西吗？"

"什么东西？"

"抱枕。"

"噢，是的。"

"这样吧，抱枕我送给你，不过要等到有碎布时才可以做。"

"谢谢你。"你打了一个呵欠。

"看来你熬不住了，回去睡吧。"

你看看手表，说："原来已经十二点钟啦！对不起。"

惠绚已经换好衣服，说："我们都要走了。"

微风细雨的晚上，我们一起离开。

"已经是暮春了。"惠绚说。

"要送你们一程吗？"你问。

"不用了，谢谢你，苏盈她有车。"惠绚说。

"再见。"我跟你说。

"你是不是喜欢他？"惠绚问我。

"你说是吗？"

"你喜欢他什么？"

"我曾经相信，政文是可以和我一生一世的男人，但是遇上秦云生，我突然动摇了。"

"你并不了解秦云生，想像中的一切，都比现实美好，万一你真的离开政文，跟他一起，也许会失望。"

"我和政文，已经没有爱的感觉。如果你爱上别人，你会告诉康兆亮吗？"

"当然不会，如果我告诉他，我就是已经不再爱他了。别告诉政文，即使将来分手，也别告诉他你爱上别人。"

"为什么？"

"他输不起。"

"我知道。"我从皮包里拿出丝巾，缠在脖子上，"但是我还没有爱上别人呀！"

我还没有爱上你，我正极力阻止自己这么做。

云生，法兰克福的天气冷得人什么感觉都没有，但是爱的感觉却能抵挡低温。

第一节（下）

三月下旬的一天，你又来到烧鸟店。

那天整天下着雨，天气潮湿，郁郁闷闷的。

你来得很晚，双眼布满红丝，样子很疲倦。

"刚下班吗？"我问你。

"嗯，连续三十六小时没睡了。"

我拿了一瓶暖的日本清酒放在你面前。

"喝瓶暖的酒，回家好睡。这瓶酒很适合你喝的。"

"为什么？"你抬头问我。

我把瓶子转过来给你看看瓶上的商标："它的名字叫'美少年'。"

你失笑："我早已经不是了。"

"对呀。我是让你缅怀过去。"

"今天晚上客人很少。"你说。

"你是今天晚上唯一一个客人。"

"是吗？"

"如果天天都是这样就糟糕了。"

"杜小姐呢？"

"她和男朋友去旅行了。"

我好像是故意强调惠绚已经有男朋友，我害怕你心里喜欢的是她。

我偷看你面部的表情，你一点失望的神情也没有，默默地把那瓶"美少年"喝光。

已经十二点多钟了，我让阿贡、田田和其他人先走。

"我是不是妨碍你下班？"你问我。

"没关系，你还要吃东西吗？"

你摇摇那个用来放竹签的竹筒说："我已经吃了这么多啦。"

"你说你在这里等人，你等的人来了没有？"

你摇摇头。

"他是什么人？"

"一个女孩子枣"我的心好像突然碎了。

"是你女朋友吗？"

"是初恋女朋友。"

你告诉我你这三个月来在这里等的是另外一个女人。

我在你面前努力掩饰我的失望。

"为什么会是初恋情人？你和她是不是复合了，还是你一厢情愿？她从没出现呀。"

"我们约好的。"

"约好？"

"这里以前是一家义大利餐厅，我们第一次约会就是在这里。那时候是春天，那天晚上，正下着雨，我们坐在里面，看着微雨打在后园的石阶上，我还记得那淅淅沥沥的雨声，那是一场好美丽的雨。"你愉快地回忆着从前，"这个后园，以前种满了各种香草，有一种叫迷迭香，现在都不见了。"

"为了可以在这里多放两、三张桌子，我们把花园填平了。"

"哦，原来是这样。"你似乎很怀念后园的香草。

"我们第一次见面也是下着雨，我上法文班，她也是。第一天晚上上课，天气很坏，下着滂沱大雨，我们巧合地在同一个巴士站停车，没有带雨伞的她，躲在我的雨伞下面，默默地避雨。下课的时候，雨仍然很大，我在巴士站等车，她又静静地站在我的雨伞下面避雨。我们分手的那一天，也是下着雨。"

"能告诉我为什么分手吗？"

你良久才说："大概也是因为下雨吧。"

那时，我不理解你的意思。

"分手的时候，我们约定，如果有一天，她想起我，想见我，就来这里等我，我会永远等她。"

你说，你会永远等一个女人，你知道那一刻我心里多么难过吗？"这是多久以前的事？"

"五年了，今天刚好是第五年，也是下着这种雨。"

"但是从前那间义大利餐厅已经不在了，她还会来吗？"

"只要这个地方仍然存在，她会来的。"

"你为什么不去找她？"

"如果她想见我，她会来的。"

"她叫什么名字？是什么样子的？也许我可以替你留意一下。她一定很漂亮吧？"我酸溜溜的说。

"她叫阿素，她有一把很长的头发。"

"原来你喜欢长发的女孩子枣"你微笑不语。

你知道那一刻我多么懊悔吗？我本来也有一把长发，就是遇见你之前刚刚剪掉的。

剪掉一把长发才遇上喜欢长发的男人。

"如果她不来，你是不是会永远在这里等她？"

你垂首不语。

"这样等待一个不知道会不会来的人，你不认为很缥缈吗？这样吧枣"我站起来，去拿了一包新的竹签。

我把其中一支竹签折断，跟其他竹签放在一起。

"你在这里抽一支，抽中最短的一支的话，她会回来的。"

我数数手上的竹签，不多不少，总共有六十五支。

"来，抽一支，赌赌你的运气。"

你随手抽出一支。

怎么可能？你抽中我折断的那一支。

你好像也开始相信这个毫无根据的游戏。

"恭喜你。"我说。

六十五分之一的机会，都给你遇上了。

我望着你，愈望着你，愈舍不得你朝思暮想的是另外一个女人。

我用手指揩抹湿润的眼角。

"你没事吧？"你问我。

"我很感动。"我真是不争气，竟然让你看到我流泪，"如果有一个男人这样等我，死而无憾。"

"世事没有一宗是不遗憾的。"你无奈地说。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

梦中的我，拥有一只箱子，那只箱子很华丽，铜造的箱子，上面镶满七彩的宝石，箱子像一个鞋盒那么大，那把锁很坚固，我费了很大的力气，仍然无法把箱子打开，我很想知道里面放了些什么东西，但我就是打不开。

醒来的时候，箱子不见了。

政文刚好在那个时候回来。

"我刚才做了一个梦。"我说。

他显得垂头丧气。

"输了吗？"我问他。

"明天我就可以把今天所输的，双倍赢回来。"他把灯关掉，躺在我身边。

我们很久没谈心了，彼此之间，已经没有什么话很想告诉对方。

可是你，也不可能喜欢我，我突然觉得很无助。

亲手为你缝一个抱枕，彷佛就可以把这份无助驱走。我选了一块湖水绿色的条纹棉布做抱枕。

抱枕上将会有三颗柠檬色的钮扣代替传统的拉链。

"这个抱枕是哪位客人的？为什么要你亲自来做？"徐铭石问我。

"秦医生。"我说。

"很漂亮。"

"是的。"

"铭石枣""什么？"他回头望我。

"是谁发明抱枕的？"

"大概是很久以前一个家庭主妇发明的。"

"故事也许是这样的枣人们发明用窗帘布把自己住的房子包裹起来，不让外面的人看到，沙发是让女人坐在上面等夜归的男人回来的，而抱枕，是放在沙发上，让人孤单的时候抱在怀里，伤心的时候用来哭的。"

我说。

"那么一定有很多人想做你的抱枕枣"徐铭石微笑说。

我特别留意长发的女人和信用卡上的名字有'素'字的客人，可是，没有一个长发女子来等人。

惠绚愁眉苦脸说："近来的生意不大好。"

"我们的东西很好呀。"我说。

"但是我们没有做广告，现在什么都要做广告。"阿贡说。

"对呀。"田田附和他。

阿贡和田田正在谈恋爱，所以意见很一致。

"做广告很贵的。"惠绚说，"让我想一想吧。"

那天晚上，又看到你，你的精神比上次好多了。

"你会解梦吗？我几天前做了一个梦。"

"你还记得那个梦吗？"

"因为很特别，所以到现在还记着。"

我把梦见一只箱子的事告诉你。

"箱子里面一定有很多东西，说不定是金银珠宝。"我笑说，"可惜我费尽九牛二虎之力也无法把它打开。"

"梦中的你，打不开箱子，是表示你很害怕内心的秘密让人知道。"

是的，我多么害怕我对你的感觉会让你知道。

"我猜中了？"你问我。

"谁的心里没有秘密？"

"我不是专家，随便说说而已，别相信我。"你笑说。

"那位阿素小姐，真的会来吗？"我问你。

你点头。

我总觉得你在等一个永远不会来的人。

"你相信盟约吗？"我难过地问你。

你怔怔地望着我。

"我不该问你，你不相信盟约，便不会在这里等一个也许永远不会来的人。"

"是的，也许她永远不会来枣""等待，有时候，并不是为了要等到那个人出现。"你温柔地说。

等待，如果不是为了要等到那个人出现，那是为了什么？我在抽屉拿出那块在马德里买的手烧瓷砖来看，医生正在位一个女病人诊病，她欲语还休，愁眉深锁。医生可会明白她的哀愁？就在那天晚上，政文拿着一个皮箱回来。

"这是什么东西？"我问他。

他打开皮箱让我看，里面全是千元大钞。

"你拿着这么多现钞干什么？"

"是客人的。"

"他为什么给你这么多钱？"

"他要我替他买股票。"

"为什么不给支票或银行本票，会不会是不能见光的钱？"

"我不理他的钱怎么来，他有钱，我就替他赚更多的钱，这是生意。"他关上皮箱。

"万一那是黑钱呢？"

"这不是我关心的问题。"他一边脱下西装一边说，"即使是毒贩的钱，也不关我的事，我只是负责替人赚钱。"

他把皮箱放好，走到浴室洗澡。

我走进浴室，拉开浴帘。

"你干什么？"他问我。

"我总觉得这样不大好，那些钱可能有问题枣""你没听过富贵险中求吗？"

"我不需要富贵。"

"有一样东西，比财富更吸引，你知道是什么吗？"

"我不知道你心里想的是什么？"

"是赢。"他轻轻为我抹去脸上的水珠，"难得有一个人这样信任我。"

"你有必胜把握吗？"

"谁会有必胜把握？我也害怕的，而且有时候害怕得很。"

他把头浸在水里。

"那为什么还要冒险？"

"我在玩的这个游戏，正是贪婪与恐惧的平衡。想赢又害怕输，好像在空中走钢索，想到达终点，又害怕掉下来会粉身碎骨枣"我用海绵替他洗头。

他捉着我的手说："谁能够在两者之间拿到平衡，就是赢家。"

我良久无言。原来令他泥足深陷的不是我，而是那个贪婪与恐惧平衡的游戏。

我替他拉上浴帘，悄悄地离开浴室。

那只皮箱，难道就是我梦中的箱子吗？箱子里面藏着的是邪魔。

我跟政文已经无法沟通，他所做的，我能够理解，却不能够接受。

结果，政文赢了，他替那个客人赚了一笔大钱。

他说要送我一枚两克拉的钻石戒指。

"我喜欢星星。"我说。

"钻石就是女人的星星。"他意气风发地说。

我还是喜欢星星多一点。

再见到你，是在布艺店外面，我正在应付一个很麻烦的女人。

你在阳光中，隔着一道玻璃门，跟我打招呼。

"经过这里，顺道跟你打个招呼。"你说。

你的头发凌乱得像野草一样，我用手指把你头上一条竖起的头发按下来。

"谢谢你。"你腼腆地说。

这个动作，有别的女人为你做过吗？

你用手指拨好头发。

"这就是你的梳？"我失笑。

"男人就是这个样子。"你笑说。

"要去哪里？"

"想去吃碗云吞面罢了。"

"我也想吃啊！"我冲口而出。

"要一起去吗？"

那个麻烦的女顾客已经很不耐烦。

"不了，有工作要做，下次吧。"我扮了个鬼脸。

你走了以后，那个女人扰攘了三十分钟还不罢休。她看过了店里的布料，还是无法决定用哪一幅布。她根本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你快点决定吧，反正分别都不大。"我不耐烦。

她好像被我逼得六神无主，幸而徐铭石刚好回来。

"你回来正好，这里交给你。"

我匆匆跑出去。

我跑到云吞面店，却见不到你的踪影。我猜你是来了这里，这是老字号，不会错的。

我看看钟，你来的时候是十点钟，现在已经是十点四十分，你当然已经离开了。

为什么不等我？我真的恨你。

我没说过会来，又怎能怪你？

我失望地离开，走在街上，天空突然洒下一阵雨。

我走到一间盆栽店外面避雨，看到一盆盆淡粉红色的花，迎着雨露，刚刚开花。

"这是什么花？"我问店东。

"是樱草，四月的樱草最漂亮。"他告诉我。

我付了钱，抱着一盆樱草回去。我想，你离开云吞面店之后，必然会经过这间盆栽店，或许见过这一盆樱草，所以我把它带走。

回到店里，那个女人已经离开了。

"你被雨淋湿了。"徐铭石拿毛巾给我抹去身上的雨水。

"你匆匆出去，就是为了买盆栽？"

"你是怎样把她打发的？"我问他。

"她决定不来，我便替她决定，于是她开开心心地放下订金离开了。"

"有些女人真幸福，她不用知道自己需要什么，自有人替她决定。"

"这世上不是只有一种幸福的。"徐铭石说。

是的，有时候，失望也是一种幸福。

赶到云吞面店，你走了，我失望得不想回去，在街上徘徊。

天空洒下一阵微凉的雨，失望，有时候，也是一种幸福。

我把樱草抱到阁楼上，放在窗前，突然很想提笔写一封信给你。

云生：

赶到云吞面店，你走了，我失望得漫无目的地在街上徘徊。

天空洒下一阵微凉的雨，把我赶到去一间盆栽店，我抱走了一盆可能曾经对你微笑的樱草。

失望，有时候也是一种幸福，因为有所期待，所以才会失望，因为有爱，才会有期待，所以纵使失望，也是一种幸福，虽然这种幸福有点痛。

书上说，代表四月的樱草，象征爱和嫉妒。

嫉妒可以独立存在，但是爱，必然和嫉妒并存，正如失望在幸福里存在。

苏盈

这一封信，我没打算交给你，我怎么可以交给你呢？我把信藏在抱枕里面，信被软绵绵的羽绒包裹着，你不会发现的。

然后，某一天，我把抱枕交给你。

"为什么只有一个？"你问我。

"说好是送的，那就要用碎布，碎布要等的呀。迟些有碎布再缝一个给你。"

"真不愧是一流的老板娘，精打细算。"你笑着把抱枕放在大腿上，双手用力去按那个抱枕。

你每按一下，我的心就跳一下，害怕你会发现里面的东西。

"抱枕有什么用？"你傻呼呼地问我。

"抱枕是用来托着头的，不然，手就会很累。"惠绚走过来说。

"抱枕是让孤单的人抱着的。"我说。

"抱枕不是用来载眼泪的吗？"你说，"女孩子最爱搂着抱枕来哭。"

"你也可以。"我笑说。

"秦医生才不会哭。"惠绚说。

"你怎么知道？"

"医生都是铁石心肠的，不然怎么可以拿起手术刀剖开一个活生生的人的肚皮？"

"你是吗？"我问你。

你拍拍手上的抱枕说："这个抱枕太漂亮了，用眼泪把它弄湿的人才是铁石心肠。"

你没有告诉我，你到底会不会哭。

女人最关心的是她所爱的男人会不会为她流泪。

你带着抱枕离开烧鸟店，我希望你永远不会发现里面有一封信。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你等的人还没有出现，你仍然痴痴地等她。难道你就没有爱过别的女人吗？看着你无止境地等，我既嫉妒又心痛，我决定替你把她找出来。

"这样行吗？"惠绚问我。

"这个意念很好。"徐铭石说。

"那就这样决定了。"我说。

烧鸟店要做广告，我决定把你的故事变成广告的内容。徐铭石的好朋友在广告公司里工作，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他，他不大相信地问我："今天还有人这样相信盟誓吗？"

有的，我相信。

盟誓，本来就是美好的东西。

巨型海报挂在铜锣湾一间百货公司的外墙上，随风飘扬。

海报上，是云生写给阿素的信。

素：

你在雨夜来，在雨夜离去。

时日渐远，但是，我说过，如果你想起我，想见我，就到星街这一间餐厅来，我会永远等你。

虽然后园里象征怀念的迷迭香不再盛放，我没有一刻忘记你，没有。

云生

巨型海报挂在铜锣湾一间百货公司的外墙，每个经过的人，都会看到，只要你的阿素经过，她也一定会看到。

你和她的盟誓，将会在整个铜锣湾流传。

海报挂出的第一天，我们的生意立刻好起来，很多情侣专程来寻找阿素和云生。

最高兴的要算是惠绚了。

"没想到这种宣传手法真的行得通。"惠绚说。

"那就证明盟誓愈来愈少了，所以人们看到会感动。"徐铭石说。

这一天，整天在下雨，雨停了，还看不到你要等的人。

星期天，我们忙得不可开交。

有顾客问我们，阿素和云生是不是真有其人。

也许，云生和阿素，才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差不多打烊的时候，你怒冲冲的来到。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凶巴巴地质问我。

我从没见过你这么凶。

"那张海报，我看到了，你为什么利用我？"

"我不是利用你，我只是想替你把她找出来。"我解释。

"我的事不用你管。"你无情的说。

看到你这样保护另一个女人，我反驳你："她不一定还爱着你，也许她已经忘了她跟你的盟约，也许她已经爱上另一个人，也许她已经嫁人了，而且日子过得很幸福。"

"不会的。"

"你怎么知道不会？难道只有你才可以给她幸福吗？你别再自欺欺人。"

"不会的，她不会幸福的。"你凄然说。

"你怎么知道她不幸福？男人总是以为，女人离开了他，便得不到幸福。"

"总之我不应该相信你。"

你望也不望我一眼，拂袖而去。

徐铭石跑过来问我："什么事？"

我用手抹去眼角的泪水，说："我有点不舒服，我想回家。"

徐铭石送我到停车场，雨一直没有停。

"我送你回去吧。"我跟徐铭石说。

"不用了。"他彷佛看穿了我的心事。

"雨很大呀，我送你吧。"

他替我关上车门说："我想一个人走走，我明天要到青岛。"

"为什么？"

"一个朋友的爸爸在上面开酒店，酒店的窗帘都要交给我们设计。"

"是吗？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想有点眉目才告诉你，让你高兴一下。"

"要我去吗？"

"你留在香港等我的好消息吧。"

"什么时候回来？"

"三天之后。"

"一路顺风。"我祝福他。

"小心开车，雾很大。"他叮嘱我。

他在汽车喷出的烟雾里离我愈来愈远。

今夜的雾很大，西环最后一间屋隐没在雾中，我在阳台上遥望你住的单位，什么也看不到，我只知道，你大概在那个地方。

我并不稀罕你的爱，我关起屋里所有的窗帘，把你关在外面。

我伏在抱枕上饮泣，我住的地方，距离你住的地方只有一千公尺，开车只要五分钟，走路要三十分钟，但是只要站在阳台上，我就能看到你屋里的灯光，是天涯，还是咫尺？凌晨四点钟，政文回来了。

"肚子很饿，有什么东西可以吃？"他问我。

我走到厨房，打开冰箱，里面有前天吃剩的白饭。火腿和鸡蛋是钟点女佣买的。

我用火腿、鸡蛋、葱花和两茶匙的虾酱炒了一碗饭给他。

"好香。"他说。

他把那碗饭吃光。

"很好吃，想不到加了虾酱的炒饭是那么好吃的。"

他的嘴角还黏着一粒饭。

"我想搬出去住。"我跟他说。

"什么？"他不大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把那只碗拿到厨房里洗。

"我无法再留在你身边。"我告诉他。

"你是不是爱上了别人？"他站在厨房外面问我。

我站在洗碗盆前面的一扇窗看着你住的地方。

"他是什么人？"

"我没有跟其他男人一起。"

"那是为什么？"他锲而不舍地追问。

我应该怎样回答他？连我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我只是觉得，我爱一个男人，就不能给另一个男人抱，纵使我爱的男人并不爱我，我仍然要忠于自己的感觉。

他哀哀地望着我。

"让我冷静一下好吗？"我恳求他。

他沮丧地走进睡房。

我在厨房里坐了一个晚上，直到天亮。

政文再次站在厨房外面，穿上昨天的那一套西装。

"我要出去。"他说。

"哦。"我应了一声。

"你什么时候搬出去？"

没想到他会这样问我，他一定很恨我，惠绚说得对，他是一个输不起的人，为了避免输，他宁愿首先放弃。

"明天。"我低着头说。

"你会后悔的。"他说。

他出去了，晚上也没有再回来。

一夜之间，我从一个别人以为很幸福的女人，变成一个一无所有的人。

我站在阳台上直到天亮，雨不停地下着，我已经看不见你的那一扇窗。

那个早上，我离开薄扶林道，搬到布艺店的阁楼。

阁楼只有百多呎，孤灯下，我睡在沙发上，那盆樱草又长出新叶了，但是这一扇窗，再看不到星星。

我告诉惠绚我离开了政文，走的时候，只带走那一座电暖炉和几件衣服。

"你看你为什么弄成这个样子？"她跑来阁楼找我。

我没有后悔，离开政文，是一种解脱，我曾经以为他是陪我走到世界尽头的人，原来他不是。

"你本来住差不多两千呎的地方。"惠绚说。

我倚着抱枕说："可惜这扇窗看不到星星。"

"你太任性了。"

惠绚看到我在马德里买的那块手烧瓷砖。我把它带在身边。

"就是为了他？他喜欢的是另一个人。"

"我知道，不用告诉我。"

"你是不是在做梦？"惠绚没好气地问我。

"你就当我在追寻一个遥不可及的梦吧，而这个梦最好永远不要醒来。"

夜里，孤灯下，我提笔写信给你。

云生：

这一扇窗，再看不到星星。

星星好像很拥挤，实际的距离却很遥远。

天文学家说，星星的拥挤度等于在欧洲大陆放三只蜜蜂。

为什么是三只而不是两只？如果是两只，会不会简单得多？苏盈虽然不知道是否还可以把抱枕送给你，我还是缝了第二个抱枕。我把信藏在抱枕里，这个抱枕是用白色格子布造的，配上三颗西梅色的钮扣。

那天晚上，徐铭石突然来到阁楼，把我吓了一跳。

"你为什么会在这里？"他问我。

"我出走。"

"出走？"

"从一段消逝了的爱情逃出来。"

"什么时候发生的？"

"你去了青岛的那一天。"

"杨政文没有来找你吗？"

"他不会的，他不会原谅我。"

"这里怎么可以住？"他怜惜地说。

"这里很好啊。以前住的房子太大，反而觉得寂寞。"

"我替你找个地方暂时住着。"

"不用了，住在这里，上班一定不会迟到。"我笑说，"这么晚了，你为什么会回来？"

"刚下机，经过这里，看到阁楼有灯，以为你忘了关灯。"

"生意谈得成吗？"

"很好呀，迟些还要再去青岛。"

"我从来没去过青岛，我也想去。"

"下个月要到那边开会，一起去吧。肚子饿吗？要不要出去吃点东西？"

"不用了，你回去睡吧，你的样子很累。"

"是吗？"他微笑说。

"一个人的时候，你有没有想起周清容？"

"在青岛的时候也曾想起她。"他惆怅地说。

"那为什么要分手？"

"那你为什么要跟杨政文分手？"他反问我。

我不好意思坦言我爱上另一个人。

"我们的理由也许不一样。"我说。

"那就不要问了。"

两星期过去，政文没有找我，你也没有再来烧鸟店。正如惠绚所说，我什么也没有了。

在阁楼的日子，愈来愈黯淡。

这一天晚上，我在附近买了一个饭盒，回去的时候，政文已经坐在阁楼上等我，他的样子很憔悴。

"你怎样进来的？"

"惠绚给我钥匙。"

我放下饭盒，没想到他会来找我，他从来不是一个愿意低声下气的人。

"这个地方怎能住？"他挑剔地说。

我打开饭盒开始吃，我的肚子实在很饿。

"你还要在这里待多久？"

他以为我只是一时想不通走出来。

"我们的的距离愈来愈远了。"我坦白地说。

"你是我最爱的女人，你还想怎样？"他难过地问我。

"你回去吧。"我低着头说。

"这个游戏你玩不起的。"

"是的，是贪婪和恐惧的平衡。"

"你想要什么？"

"你就当我在追寻一个遥不可及的梦吧，其实我也很害怕。"

"我们结婚吧。"他紧紧地抱着我。

我呛着喉咙，咳得很厉害。

"谢谢你，但我不能够给你幸福。"我难过地说。

"你会后悔的。"他放开我。

他走了，我对着面前的饭盒泣不成声。离开政文以后，我还是头一次哭得这么厉害。我像一个坏孩子，明知自己幸福，却偏偏要亲手破坏它。

但是，我没想过后悔。

我既然对爱贪婪，就必须承受那份将会失去一切的恐惧。

我在空中走钢索。

政文没有再来找我。天气炎热的一个黄昏，你竟然抱着一袋星星出现。

"杜小姐说你在这里。"你腼腆地说。

"什么事？"我压抑着心中的激动问你。

我没想过还可以见到你。

"那天对你这么凶，对不起。"你惭愧地说。

"是我不对。"

你摇头说："我不应该对女士这么无礼。"

你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用丝带捆着的透明胶袋来，里面有好几十颗五颜六色的星星贴纸。

"这是什么东西？"

"专程来道歉，总不能两手空空吧。这些星星吸收了光源之后会发光，把它贴在天花板上，把灯关掉，星星就会不断地闪亮，你说过喜欢星星，我就送给你。"

你把星星放在我手上。

"谢谢你。"

"好了，不妨碍你工作，我走了，再见。"

"再见。"我目送你离去，忽然想起我有一样东西要交给你。我跑上阁楼，拿起抱枕追出店外。

"秦医生枣"你站在斜路下面回头望我。

"你的抱枕枣"我说。

"又有碎布啦？"你笑说。

你走上来，我往下走，在熙来攘往的人群里，我把抱枕塞在你怀里，隔着抱枕拥抱着你。

"我是不是很傻？"我问你。

你没有回答我。

如果没有抱枕，我一定没有勇气抱着你。

"我明天要去青岛。"我告诉你。

"哦。"你傻呼呼地应了一声。

"回来再见。"我愉快的跟你挥手道别，转身跑上斜路。

我还是头一次，首先主动抱着一个男人。

你沉厚的肩膊，如同一个温柔的抱枕，接住了我在这些日子以来的恐惧和失落。

我不住的往上跑，不敢回头望你，恐怕那一刻的欢愉会在回头之际失去。

夜里，我把星星一颗一颗的贴在天花板上，没想到在这个阁楼里，还能看到星星。

据说整个宇宙的星星总共有一千亿的一千亿倍颗，但我所能够看到的最漂亮的星星，就是这一刻，停留在我的天花板上的星星。

我怎可能后悔呢?

第二天，我和徐铭石起程到青岛，一抵达，我已经归心似箭，催促他快点把工作完成。

"你的心情好像很好。"他说。

是的，我无法掩饰心里的欢愉。

青岛是个很漂亮的地方，你也应该来一趟。

这一天早上，忽然洒下一阵雨，我真想告诉你，青岛正在下雨。我在街上打电话到医院找你。

"喂枣"你拿起听筒。

"青岛在下雨。"我愉快地告诉你。

你沉默。

"是不是正忙着? 打扰你，对不起。"我尴尬地说。

"我想，你误会了。"你说。

我抱着话筒，难堪得无地自容。

我听到护士在叫你。

"对不起，打扰你。"我匆匆挂断电话。

原来那天你在斜路上的微笑，不过是在嘲笑我。

青岛的雨连绵不断，我和徐铭石躲在酒店里，我喝了很多烧酒。

"为什么心情一下子又变得这样坏？"徐铭石问我，"是爱上了别人，还是被别人爱上了？"

"我没有被人爱上。"我把下巴搁在酒瓶上。

"那就是单恋啰。"

"你有试过单恋别人吗？"

"单恋是很孤单的，像睡在一张单人床上。"

"我睡的只是一张沙发，比单人床更糟。"

"你喜欢他什么？"

"你为什么不先问我他是谁？"

"还用问吗？从你在马德里买下那块手烧瓷砖那天开始我便猜到。"

"真的要说出理由吗？"

"也不一定有理由的，单恋比相恋更不需要理由。"

"是吗？"

"单恋是很伟大的，我爱她，她不爱我，我愿意成全她。"

"总希望有一天他能够望我一眼吧？怎可能无止境地等待？"

"那你还没有资格单恋。"

终于，我在青岛多留了三天才离开，不想回来，因为害怕面对。你知道吗？我从来未试过这样被人拒绝。

我回到我的阁楼，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一个星期没回来，没拉开窗帘，也没开灯，天花板上的星星变得黯淡。

我连忙亮起阁楼的灯，让星星吸收光源，我站在沙发上用电筒将星星逐颗逐颗的照亮，这样花了一个晚上，星星又再闪亮。大概只有傻瓜

才会用电筒去照亮星星。

你为什么送我星星？我误会了什么？我不甘心。

我到铜锣湾去买点东西，那幅巨型海报仍然挂在百货公司的外墙上，随风飘扬，每个路人都向它行注目礼。在你和阿素的盟约面前，我不过是个毫不相干的局外人，怪不得你说我误会了。

回到烧鸟店，已经差不多打烊了。

"回来啦！不是说上星期回来的吗？"惠绚问我。

"秦云生有没有来过？"

惠绚摇摇头。

"你的声音很沙哑。"她说。

"在青岛喝了很多烧酒。"

我的喉咙像火灼一样，都是因为你。

"我见过杨政文。"

"他怎么样？"

"你知道，他总是装得很强的。那天，兆亮约了他吃饭，本来他们要到外面去的，我说你不在香港，他才肯来这里。"

我把车钥匙和家里的门的钥匙交给惠绚，"你替我交给政文。"

"你真的不回去了？"

"我是不是很残忍？"

"爱情本来就是很残忍的。"

"我以前不知道。"

"因为你一直只有杨政文一个男人，你躲在温室里，怎知道外面是杀戮战场？"

我在惠绚的眼里发现泪光。

"你没事吧？"

"你记得我说过吗？治感冒最有效的方法是把你冰冷的脚掌贴在你心爱的男人的肚子上二十四小时。"

"记得。"

"他是我在认识康兆亮之前的一个男朋友，这个方法是他教我的。"

"你从来没跟我提过。"

"太难堪了。我和他一起的时候，他对我很好，那时我家里的环境不太好，一次，银行户口真的没钱，我问他借了三千元。六个月之后，他突然提出分手，他说跟我相处不来，我很伤心，那天晚上，我和他做爱，我以为这样可以留住他，第二天早上，在床上，我躺在他身边，他跟我说，我欠他的那三千元，方便的时候就还给他。"

"太差劲了，在那个时候还能跟你说钱。"

"我拿到薪水，立刻就还给他。爱情是很残忍的，当他不爱你，你连三千元都不值。虽然他那样坏，我却怀念他，是他给我上了人生的一课。如果我是你，我不会放弃杨政文，不会放弃唾手可得的东西，去追寻一个遥不可及的梦。"

"你爱康兆亮吗？"

"我知道即使我欠他三百万，分手的时候他也不会问我要。"惠绚笑说。

"如果是三千万呢？"

"那就很难说。爱情总有个最低消费和最高消费，不是每个人都肯付最高消费的。"

"最高消费不该是个数字。"我不同意。

"为什么不？我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比方说，青春、脉搏、呼吸、血压、胆固醇、肝功能，都是一个数字，爱情当然也是一个数字，大家把心中的最高消费拿出来比较，就知道哪一个爱的更多。"

"我没设定最高消费。"

"进入赌场下注之前，没规定自己输了多少就要离场的那种人，通常是输得最惨烈的。"

云生，我知道，我将会输得很惨烈，爱你是一件我消费不起的事。

离开烧鸟店，回到我栖息的阁楼，电话铃声响起，我拿起话筒，是你的声音。

"什么事？"为了自尊，我冷冷地问你。

"你回来啦？"你问我。

"刚刚到。"

"那天真是对不起，你打来之前，刚好送来了一批集体中毒的病人，所以有点混乱。"

我竟然已经开始原谅你。

"是我误会了。"我嘴巴仍然硬，"不好意思。"

你良久不说话。

"你的声音有点沙哑。"

"是的，喉咙有点不舒服。"

"我送药来给你好吗？不收费的。"

我失笑，我又输给你了。

我在阁楼的窗前等你来。

你来了，我从阁楼跑下来开门给你。

你傻呼呼地站在那里，从口袋里拿出一袋准备给我的药。

"每四小时服一次，每天服三次。"你以医生的口吻说。

"上来看看。"我带你到阁楼。

"你一直也住在这儿？"你惊讶。

"是最近的事。"我拿走沙发上的枕头和被子，"随便坐。"

书桌上的那块手烧瓷砖，给你发现了。

"我在马德里买的。这个女病人，像不像我？我觉得这个医生很像你，他的头发跟你一样，茂密而凌乱。"

你不知道说什么好。

"你先吃药吧。"你说。

我倒了一杯水，把你给我的药拿出来，里面总共有四种药。

"这么多？"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发热，所以带了退烧药来。"

我用手摸摸自己的额："这样不知道是不是发热？"

你把右手放在我微温的额上，说："是有一点发热。"

你的声音在颤抖。

我伏在你胸前，这一次，我们之间，再没有抱针。

第一次碰到你时的情景，再一次浮现在我的脑海。

云生，是否我们都在寻找一份久违了的温柔？苏盈等待，原来是一种哀悼原来你的等待，是一种哀悼。怪不得你说，等待，并不是为了要等到那个人出现。

第二节

云生：

一个人在展览馆跑了一天，眼花撩乱。在一个摊位上，我碰到了四年前在这个场馆里认识的一个法国女孩。四年前，我、徐铭石和她，谈得很投契，晚上还一起去吃汉堡牛排，回到香港之后也经常通电话。后来，她离开了那间布厂，听说是疯狂地恋爱去了。

没想到今年又碰到她。

我们热情地拥抱。

女孩叫阿芳。

"你的伙伴呢？"她问我。

"今年只有我一个人来。"

"今年的天气坏透了。"她说。

她扬起一块布给我看，是一块湖水绿色的丝绸，漂亮极了。

"用来做窗帘太浪费，该用来做婚纱，这样才够特别。"她把布搭在我的肩上。

是的，那将是一件别致闪亮出尘脱俗的婚纱。

展览馆关门后，我和阿芳一起去吃饭。

"我结婚了。"阿芳说。

"恭喜你。"

"又离婚了，所以回到布厂里工作。"她说，"现在我跟我的狗儿相依为命，你跟谁相依为命？"

我怔怔地望着她，答不出来。

我们在餐厅外分手，我走在雪地上，终于想到，与我相依为命的是回忆，是你给我的回忆。

那天晚上，我在阁楼的窗前看着你的背影消失在孤灯下。

别再说我误会。

"那不是很好吗？"惠绚说，"真没想到进展那样神速，我猜他早就喜欢你。"

只是，我心里总是记挂着，你在六十五支竹签里抽到最短的一支，你终于会和你等待的人重逢。那时候，我该站在一旁为你们鼓掌，还是躲起来哭？我在为你缝第三个抱枕。

第三封信也放在这个用深蓝色棉布做的抱枕里。

云生：

有没有一个游戏，叫"后悔的游戏"？如果有的话，那一定是我跟你玩的那个竹签的游戏。

我不知道那预言什么时候会实现。

也不知道当它实现时，我能否衷心地祝你幸福，忘记你在孤灯下消失的背影，忘记在某个寂寞的晚上，你曾给我你的温柔。

苏盈

那天晚上，我带着抱枕，到医院找你。

"你在这里等我一下，本来应该下班了，但是接班的人还没来，有个小孩子刚刚被送进来，要做手术。"你说。

"什么手术？"

他在路边吃串烧时，不小心跌倒，竹签刚好插进喉咙里。

为什么又是竹签呢？

"我很快回来。"你匆匆出去。

我喜欢看到你赶着去救一个人的性命的样子。

我坐在你的椅子上，拿起你的听诊器，放在自己的胸口上，听自己的心跳，恋爱的心跳声好像特别急促和嘹亮。

一个穿白袍的年轻女子突然走进来，吓了我一跳，我连忙把听诊器除下来。

她看到我，有点意外，冷冷地问我：

"秦医生呢？"

"他出去了。"我站起来说。

她抱着一只金黄色的大花猫，那只猫的身体特别长，长得不合比例，像一个拉开了的风琴。她瞄了瞄我，然后熟练地把猫缠在脖子上，那只怪异的猫像一条披肩似的，绕过她的脖子，伏在她的左肩上，好像被她的美貌驯服了。

找不着你，她与猫披肩转身出去了。

我看得出她和你的关系并不简单。

在你的办公室等了三十分钟，我走出走廊，刚好看到你和她在走廊上谈话。

她安静地听着你说话，乖乖地把两只手放在身后，跟刚才的冷漠，彷佛是两个人。那只怪异的猫回头不友善地盯着我。

道别的时候，她回头向你报以微笑。

"对不起，要你等这么久。"你跟我说。

"竹签拿出来了没有？"

"拿出来了。"

"那小孩怎么样？"

"他以后再也不敢吃串烧了。"你笑说。

"那只猫很奇怪。"我说。

"哦，是的，本来是医院外面的一只流浪猫，牠的身体特别长，可以放在脖子上打个结。你手上拿着些什么东西？"

我把抱枕从手提袋里拿出来。

"又有碎布啦？"你微笑说。

你在脸盆洗了一把脸。

"如果太累的话，不要出去了。"我说。我在想着那个穿白袍的女子。

"不，今天是你的假期嘛。"你脱下白袍，换上外套，问我，"去看电影好吗？"

在医院停车场，又碰到刚才那个女人，她正开着一部小房车准备离开，猫披肩乖乖地伏在她大腿上。她挥手跟你道别，虽然我站在你旁边，她连看都没有看我一眼。

"要看什么电影？"在车上，你问我。

"随便吧。"我说。

在那个漂亮的女人面前，我突然觉得自己很渺小。原来我的对手并不是只有阿素一个人。

在电影院里，你睡着了。

你送我回去的时候，我把你给我的钥匙从皮包里拿出来。

"差点忘了还给你。那天要到你家挂窗帘布，你交给我的。"

"哦。"你把钥匙收下。

你竟然不说"你留着吧"。

我以为你会这样说的。

我难堪地走下车，匆匆跑上我的阁楼，那是我的巢穴。

"嗨！"你在楼下叫我。

我推开窗，问你："什么事？"

你拿着钥匙，问我："你愿意留着吗？"

我真恨你，你刚才为什么不说?

"留着干吗？"我故意跟你抬杠。

你为难地望着我。

"抛上来吧。"

你把钥匙抛上来，我接住了。

拥有一个男人家里的钥匙，是不是就拥有他的心？那天，我和惠绚去买口红。

我拿起一支樱花色的口红涂在唇上，这是那个女子那天用的颜色。

"他喜欢这个颜色吗？"惠绚问我。

"希望不是吧。"

"那你为什么要买？"

因为我要跟那个樱花白的女子竞艳。

真傻是吧?

"穿着白袍，可能是个医生。"惠绚一边试口红一边说，"你为什么不问他她是谁？"

"那样太着迹了。"

我望着镜子，我的头发还不过留到肩上。

"有令头发快点生长的秘方吗？"我问惠绚。

"有。"

"真的？"

"接发吧。"

"我是说真发。"

"他喜欢长发，对吗？"

"不，只是我觉得还是长发好看。"

我放下那支樱花色的口红，我还是喜欢甘菊色，那种颜色比较适合我。

"政文近来好吗？"我问惠绚。

"他还是老样子，在身边已经八年的人，忽然不见了，任谁也不能习惯，但是你知道，他是不会认输的。"

"希望他快些交上女朋友，这样我会比较好过。"

"还没有呢，今天晚上我们约好了在俱乐部吃饭。"

我和惠绚在百货公司门外分手，康兆亮会来接她，我不想碰到康兆亮。从前，我们总是四个人一起吃晚饭，这些日子过了好多年。今天，我选择了独自走另一条路。

是有一点孤清，你能体会吗？

我买了许多东西到你家里，又替你重新收拾一次，换上新的床单和枕袋。

这样收拾了一个下午，竟然驱走了一点孤清的感觉。

那三个抱枕歪歪斜斜地放在沙发上，也许你永远不会知道里面的秘密。

我坐在沙发上，等你下班。一张沙发最好的用途，就是让女人坐在上面等她的男人回家。

等你回家的感觉，你知道是多么幸福的吗？九点多钟，你从医院回来了。

"回来啦？"我揉揉眼睛，"我刚才睡着啦。"

"不好意思，如果在外面吃饭，你便不用捱饿。"

"不，我答应了煎牛排给你吃嘛。你还没有吃过我煎的牛排。"

"厨房里好像什么都没有。"你抱歉地说。

"我都买来了。"我把香槟从冰箱拿出来，"你看，香槟我都准备好了，我们用牛排来送酒，别用药来送酒。"

你莞尔。

"你先去洗个脸。"我说。

我在厨房里切洋葱。

"切洋葱时怎样可以不流泪？"你问我。

"不望着它就行了。"

不望着会令你流泪的东西，那是唯一可以不流泪的方法。

当我想哭时，我就不望你。

我把两块牛排放在碟上，情深款款地望着它们。

"你干什么？"你问我。

"烧鸟店的阿贡教我的，令食物好吃的方法，就是要爱上它。"

"你爱上了它没有？"

"爱上了。"我抬头望着你。

"我去洗个脸。"你回避我的目光。

"我爱你。"我告诉牛排。

你还有什么不能够放下？是阿素吗？

"很好吃。"你一边吃牛排一边说。

"谢谢你。"我满足地看着你。

这个时候，有人按门铃，你去开门，站在门外的是那个在医院里跟你说话的女人。

"你有朋友在吗？"她问你。

"是的。"你让他进来。

她好像在来这里之前已喝了很多酒，歪歪斜斜地坐在椅上。

"让我来介绍。"你说，"这是苏盈，这是孙米白。"

孙米白老实不客气地拿起你的叉子吃牛排，又喝掉你杯里的香槟。

"她是你的新女朋友吗？"她当着我的面问你。

你没有回答她。

你知道我多么的难堪吗？

"今天很热啊。"她把鞋子脱掉。

"我可以在这里睡一会吗？"她问你。

"我送你回家。"你说。

她猛力摇头，径自走进你的睡房，倒在你的单人床上。

她竟然睡在你的床上。

"她是医生吗？"我问你。

"是医院化验室的同事。"

"她是你以前的女朋友吗？"

你摇头。

"是现在的女朋友？"

你失笑："怎会啦？"

你刚才不承认我是你的女朋友，我又凭什么问你她是谁呢？也许她跟我一样，不过是你众多仰慕者之一。

"我把东西洗干净就走。"我站起来收拾碟子。

"不用了，让我来洗。"

"那我走了。"

"我送你回去。"

"不用了，你有朋友在这里。"

我不望你，免得望着你我会哭。

"不，我送你。"你拿起车钥匙陪我离开。

她是什么人，可以霸占你的家？

在车上，我默默无言，我放弃了熟悉的人，来到你身边，你身边的一切，对我来说，却是这样陌生。我一点安全感也没有。

"你要去哪里？"你问我。

"回家。"我说。那是我仅余的安全感。

你默默开车送我回去。

刹那之间，你好像离我很远。

"对不起。"你说。

"什么对不起？"我装着没事发生，虽然我知道瞒不过你。

"她是阿素的妹妹。"你说。

我怔住。

"是个很任性的女孩子。"

"那你应该知道阿素的消息。"

你摇头："她们不是一起生活的。阿素跟着妈妈生活，她跟爸爸生活。"

"她总会知道一点消息吧？"

"阿素经常到处去。"

"阿素一定长得很漂亮吧？她妹妹已经这么漂亮了。"

你没有回答我。

即使阿素永远不回来，你仍然活在她的世界里。

我望着你，好想问你，你的世界里，这一刻，有没有我？但是我又凭什么这样问呢？

"她看来很喜欢你。"

"她有很多男朋友呢。"

我很难相信你对她一点也不动心，看她那副样子，你只要点一下头，她就会倒在你怀中。

"谢谢你送我回来。"我说。

"谢谢你让我吃到那么美味的牛排。"

"再见。"我走下车。

你的世界，根本没有我。

你走下车，陪着我开门。

"你要去哪里？"我问你。

"不知道，回去医院吧，那里有地方可以睡。"

我突然又心软。

"要进来坐吗？"

你摇头："不打扰你了。"

我走上阁楼，你回到你的车上，我突然发觉，我从不了解你，我们是那样陌生，有着一段距离。你没有因为我而忘记阿素，也许永远不会。

"能出来一下吗？"我打电话给徐铭石。

我们约好三十分钟后在附近的酒吧见面。

徐铭石匆匆赶来，问我："什么事？"

"只是想找人聊天。"

他来了，我却垂头丧气，说不出话来。

"我替你找到一间房子。"他说，"我的房东太太在蒲飞路还有一间房子，租客刚刚退租。"

"我没想过租房子。"

"总不成一辈子住在布艺店里吧？那里连一张床也没有。

我去看过了，那间房子在三十四楼，很不错，租金也很合理。现在就可以去看看。"

"现在？"我看看手表，"十二点多钟了。"

"不要紧，我有钥匙，现在就去。"

那是一幢新的大厦，房东太太的单位在三十四楼，面积六百多呎，客厅有一列落地玻璃，可以看到整个西区的风景。

我站在窗前，竟然看到你住的地方。

西环最后的一间屋，顶楼有灯光。

"我要这个地方。"我跟徐铭石说。

"你不先问问租金多少吗？"

"有什么关系呢？我喜欢这里。什么时候可以搬进来？"

"真好笑，突然又这样心急。"

我伏在窗前，像从前一样，遥望你住的地方，我喜欢可以这样望着你，知道你在某个地方。

虽然这天晚上我不知道你在哪里。

凌晨四点多钟，你打电话来给我。

"有没有吵醒你？"你温柔地问我。

"我刚刚睡着了。"我告诉你。

"对不起。"

"不要紧。"我幸福地抱着电话。

"我在医院里。"

你彷佛在告诉我，这一晚你一直待在医院，没有回家。

"嗯。"我轻轻地答你。

"不打扰你了。"你说。

"不，我也睡不着，我迟些要搬了。"

"搬到什么地方？"

"蒲飞路。"

"我们很近啊。"你说。

是很近，还是仍旧很远?

"你睡不着吗？"我问你。

"我已经把自己训练得什么时候也可以睡着。"

"你还没有忘记她吗？"

你没有回答我。

房东找人把房子翻新一下，她说大概需要一个星期。

这个星期，我已迫不及待为新居添置东西。

把手烧瓷砖拿去装裱时，经过一间义大利灯饰店，我被里面一盏玻璃吊灯吸引了视线。

那盏吊灯，半圆形的灯罩是磨砂玻璃做的，当灯亮起时，温柔的灯光把整间灯饰店都浮起来。

我看看价钱牌，售价是我半个月的租金，我舍不得买。

"这盏吊灯，我们只来了一盏。"年轻的男店员说。

"可惜价钱很贵啊。"

"但是真的很漂亮。"他说。

"还是不要了。"

我正想离开时，他对我说："这盏灯是有名字的。"

"灯也有名字的吗？"我回头问他。

"是这盏灯的设计师给它的。"

"它叫什么名字？"

"'恩戴米恩的月光'。"

为了名字，我把灯买下来。

恩戴米恩是神话里的人物，有人说他是国王，但是大多数人都说他是牧童。

恩戴米恩长得俊美绝伦，当他看守羊群的时候，月神西宁偶然看到他，爱上了他，从天而降，轻吻他，躺在他身旁。为了永远拥有他，月神西宁使他永远熟睡，像死去一样躺在山野间，身体却仍然温暖而鲜活。每一个晚上，月神都会来看他、吻他。恩戴米恩从未醒来看看倾泻在自己身上的银白色的月光。痴情的月神永恒地、痛苦地爱着他。

你就是我的牧童，可惜我不曾是你的月光。

晚上待在烧鸟店，你好几天没有找我了。

那天晚上，特意打电话来告诉我，你没有跟孙米白一起，不是为了让我安心吗？为什么又不理我？"我是不是在追求他？"我问惠绚。

"这样还不算追求，怎样才算？"她反问我。

真令人难堪。

我在安慰自己，你不找我，因为你很忙。况且，你也不一定要找我。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不能不见的盟誓，对吗？入伙那天，徐铭石和惠绚来替我搬家。

上一次搬家，是和政文搬到薄伏林道，那天很热闹，政文、康兆亮、惠绚和我，四个人忙了一整天。

今天，冷清得多了。

"他好歹也应该来替你搬家，不然，怎么做你的男朋友。"

惠绚一边替我拿棉被一边说。

"他还不是我的男朋友。"我接过她手上的棉被说。

"从这里看出去很漂亮。"惠绚站在窗前说。

"可以看到西环最后一间屋。"我说。

在地图上，我这里与你那里，距离只有九百公尺，比以前更近。

"原来是这样。"惠绚说。

徐铭石替我把灯悬挂在床的上空。

"很漂亮的灯。"他说。

"它有名字的，叫'恩戴米恩的月光'。"我说。

灯亮了，整张床浮起来，诉说着一个痴情的故事。

夜里，我把你送给我的星星贴在天花板上。

我看到你的家里有灯，你是一个人吗？我立刻打电话给你。

"回来啦？"我问你。

"你怎知道我回来？"你愕然。

"你通常都是这个时间下班吧。"我撒谎。

"这几天好吗？"你问我。

"我搬家了。"

"新居怎么样？"

"有兴趣来吃一顿饭吗？"

"好呀，你煮的东西那么好吃。"

"明天晚上有空吗？"

"明天刚好不用上班。"

"那就约好明天。"

黄昏，我匆匆离开布艺店，准备我们的晚餐。

你在八点半钟来到。

"要不要参观一下？"

"这盏吊灯很漂亮。"你说。

"它叫'恩戴米恩的月光'。"

"它有名字的吗？"

"我是为了名字才买它。"

"是不是那个神话里的牧童？"

"你也知道那个神话吗？"

"他一直都在山涧里熟睡，像死了一样。"

"他没有死，他是被深深地爱着。"

"是的，他没有死，他被深深地爱着。"你说。

我把晚餐端出来。

"这里是不是可以看到西环？"你站在窗前问我。

我怎能告诉你我是为了这里能望到西环而搬进来？"我想是吧。"

看着你津津有味地吃我做的羊肋排，我突然觉得很幸福。

"一定有很多男孩子喜欢你，你做的菜那么好吃。"你说。

"什么意思？"我心里突然有些生气，你这样说，是不是说你不喜欢我？"没什么意思的。"你向我解释。

这个时候，你的传呼机响起。

"会不会是医院有急事？"

"电话号码不是医院的。"

你拨出电话，我偷看你的传呼机，是孙小姐找你，一定是孙米白。你放下电话，抱歉地对我说："对不起，朋友有点事，我要去看看她。"

"是孙米白吗？"

"她在男朋友家喝醉了酒，闹得很厉害。"

"她有男朋友的吗？我还以为她的男朋友是你。要我一起去吗？有个女孩子会方便一点。"

"也好。"

想不到你会答应。

我们来到清水湾，孙米白早已拿着一只皮箱在一间平房外面等我们，猫披肩伏在她肩膊上。

"你为什么会来？"孙米白问我。

"刚才我们一起吃饭。"我故意告诉她。

她抢着坐在司机位旁边，把皮箱扔给我。

"你又喝醉了。"你跟她说。

你对她的关心，很令我妒忌。

"你给男朋友赶出来啦？"我故意气她。

她冷笑，说："那只皮箱不是我的。"

"那是谁的？"你问她。

"是他的，他最珍贵的东西都放在里面，他的护照啦、毕业证书啦、他死了的妈妈编给他的毛衣啦，都放在里面。他惹我生气，我就把他的东西带走。"

"太过份了。"你责备她。

"停车。"

她下车，把皮箱拿出车外，扔到山坡下面，皮箱里的东西都跌出来了。

"里面有他死去的妈妈为他编的毛衣呢。"你骂她。

"他说可以为我做任何事，他说无论我怎样对他，他都会原谅我，扔掉他的东西又有什么关系？"

我还是头一次看到这么骄纵的女子。

你什么也没说，拿了电筒，爬到山坡下面替她把扔掉的皮箱找回来。

"很危险的。"我说。

她望着我，露出骄傲的神色，彷佛要向我证明，你愿意为她冒险。

你在山坡下找到那只皮箱，手却擦伤了，正在流血。

"你的手在流血。"我说。

"没关系。"

你把皮箱放在车上，开车回去那间平房。

"回去干什么？"她问你。

"把皮箱还给他。"你吩咐她。

她乖乖地把皮箱拿进屋里。

我用纸巾替你抹去手上的血。

"谢谢你。"

"你为什么对她那样好？"

你没有答我。

"因为她是阿素的妹妹，对吗？"

你低下头，噤声。

我知道你不会喜欢这么骄纵的女子，一定因为她是你所爱的女人的妹妹。

她也知道，所以在你面前那么任性。

她从平房走出来，双手放在背后，乖乖地跟你说："还给他了。"

猫披肩也叫了一声。

她上车，静静地在车上睡着。

"可以送我回去吗？"我问你。

"当然可以。"

我知道，我还不是阿素的对手，我要立刻回去，躲进我的巢穴里舔伤口。

"可以开快点吗？"我催促你。

"你没事吗？"你在高速公路上问我。

"没事。"我努力地掩饰，"我突然想起我可能忘记关掉家中的水龙头，请你尽量开快一点。"

你匆匆送我回家。

"谢谢你送我回来，再见。"

我并没有忘记关掉水龙头，我无法关掉的是我的眼泪。

我把'恩戴米恩的月光'关掉，我又不是月神，我那样沉迷地爱你，真的不自量力。明天，明天我要把你忘掉。

我尽量不站在窗前，我不要望着你住的地方。

我在布艺店里忙着为青岛那间新酒店订购窗帘布。

我把贴在天花板上的星星撕下来，我要忘记你。

这一天，是政文的生日，惠绚和康兆亮要去为他庆祝。

"你要来吗？"惠绚问我。

"他不会想见到我的。"

"他仍然在等着你回去他身边。"

"不，他在等我后悔，但我不会后悔。"

"你不是说要忘记秦云生吗？"

"是的。"

"你根本无法忘记他。"

"他有什么好处我不知道，但是他有一个很大的缺点，我是知道的。"

"什么缺点？"

"他不爱我，这个缺点还不够大吗？"

"是的，是很大的一个缺点。"

惠绚走了，留下我一个人在烧鸟店，周五晚上的烧鸟店，人客很多，八点多钟，还有人在等候。

忙碌也有好处，我可以不去想你。

三个星期没见了，你突然出现。

"一个人吗？"我问你。

你点头。

"现在满座，要等一下。"

"好的。"

我把你交给田田，不去理你。

不望你，是唯一可以不伤心的方法，请原谅我。

田田把你带到后园。

我走过来问你："要吃些什么？"

"那天晚上，是不是忘了关水龙头？"你问我。

"为什么现在才问我？"我反问你。

你尴尬地望着我，有点不知所措。

"我真希望阿素快些出现。"我说。

你怔住。

"她才是你要的人，你一直也没有忘记她。"

"她不会出现的。"

"为什么？"

"她死了。"你说。

我愕住："她什么时候死的？"

"她五年前已经死了。"

"你是最近才知道的吗？"

"我早就知道了。"

"但你不是一直在等她吗？"

"是的，我在等她，那不代表她会出现。"你哀哀地说。

"她为什么会死？你不是说五年前在这里跟她分手的吗？"

"那时候，医院的工作很忙，我又忙着考专业试，因此疏忽了她，甚至一个月里，只能跟她见一次面。我只是想着自己的前途，没有想过她可能觉得孤单。"

"那天，她跟我说，晚上会在这里等我，如果我不出现，就永远也再见不到她，她在电话里哭着说要跟我分手。"

"我本来是要值班的，为了见她，我恳求同事替我班。我悄悄溜出来，在花店买了一大束白色的雏菊，准备送给她，我以为她只是闹情绪，哄哄她就没事了。"

"那天正下着雨，天气很潮湿，我一个人坐在里面，等了很久，也不见她来，我以为她仍然在生我的气。我抱着那束雏菊，垂头丧气地回医院。"

"经过走廊的时候，我看见一张放在走廊的病床上有一个用白布盖着的尸体。在医院里，这是很平常的事，刚刚死去的病人，就是这样放在走廊上，但是，那个尸体露出了一只脚掌，那是一只我很熟悉的脚掌枣""到底发生什么事？"

"她是跳芭蕾舞的，因为长期练习的缘故，脚背有一块骨凸起来，跟平常人不同。我告诉自己，不可能的，她不可能会躺在这里。我伸手去抚摸那只脚掌，那只脚掌很冰冷，那五只脚趾是我很熟悉的，那一层包裹着脚掌的皮肤是我摸过的，不可能会错。我放下雏菊，缓缓地拉开那块盖着尸体的白布，她闭上眼睛，抿着嘴唇，彷佛在埋怨我让她觉得孤单枣"你在我面前流泪。

"她为什么会死？"

"那天天气很潮湿，她在舞蹈学校的更衣室里洗澡，出来的时候，她赤着脚，踉跄地跌了一跤，刚好撞到更衣室里的一块玻璃屏风，整块屏风裂开，玻璃碎片不偏不倚地割开她大腿的大动脉。那时更衣室里只有她一个人，清洁女工进去打扫时才发现她，可是她已经流了很多很多的血。"

"她死得很惨。"我难过地说。

"她被救护车送进医院，本来值班的我，因为溜出去见她，竟然不能亲自救她；如果我没有离开，她不会死的。我真的永远也见不到她了，那束白色的雏菊，她也永远看不到。"

你哽咽。

看到你伤心的样子，我不知道说什么话，我还一直妒忌她。

"对不起，我不应该把你和她的故事拿来做广告。"

"也许她会看到的。"你凄然说。

原来你的等待，是一种哀悼。怪不得你说，等待，并不是要等到那个人出现。

怪不得你说，她不会幸福。

怪不得你说，分手是因为下雨。

怪不得你说，牧童恩戴米恩没有死，他被深深地爱着。

我望着你，难以相信五年来，你在这里等的是一个不会出现的女人。

我很妒忌，妒忌她有一个这么爱她的男人。

我的情敌已经不存在，我有什么能力打败她？跟她凄厉的死亡相比，我的一厢情愿实在太令人难堪。

她不在世上，却在你灵魂最深处，我就在你跟前，却得不到你的深情。

为什么会这样？我宁愿你的过去不是一个这么刻骨铭心的故事，否则我对你而言，只是平平无奇。

除非我也死了，对吗？

"我是不是很傻？"你问我。

这句话，我不是也曾经问过你吗？

打烊之后，我和你一起离开烧鸟店，在路上，我问你："你听过长脚乌龟和短脚乌龟的故事吗？"

你摇头。

"那是一个非洲童话。一天夜里，一个老人看到一个死去的月亮和一个死人。他召集许多动物，对牠们说：'你们之中有谁愿意把死人或月亮背到河的对岸？'两只乌龟答应了。

第一只乌龟四只脚很长，背着月亮，安然无恙到达对案。第二只乌龟四只脚很短，背着死人，淹死在河里。因此，死掉的月亮总能够复生，死掉的人却永远无法复活。"

"谢谢你。"你由衷地说。

"以后可以用来安慰病人家属。"我笑说。

"是的。"

我望着你，咫尺之隔，却是天涯。我虽然不愿意，但是也应该放弃你，我不能忍受自己在喜欢的男人心中的地位排在另一个女人之后。

"要我送你回去吗？"你问我。

"不用了，我想自己走走，今天的月色很美。"我抬头望着天上的圆月，它竟然有些凄清。

我竟然可以拒绝你。

那个非洲童话是我小时候在童话集里看到的，它根本不是童话，童话不应该这样伤感。

如果长脚乌龟背着的不是月亮而是死人，那将会是怎样？第二天，我跑到图书馆翻查五年前三月份的微型底片。今年三月的某一天，你说你是五年前的这一天跟她在餐厅分手的，事实那就是她意外死亡的一天。

我从五年前三月一日的报纸着手，留意港闻版有没有这一宗新闻。

我在三月二十二日的报纸上终于发现这宗新闻：一个年轻的芭蕾舞女教师在更衣室里滑倒，撞碎了更衣室内的一块玻璃屏风，玻璃碎片把她左大腿的大动脉割断，由于当时女更衣室没有人，她受伤后失去知觉，倒在血泊中，一个小时之后，一名清洁女工进来清洁更衣室时才发现她，报警将她送院。伤者被送到医院之后，经过抢救无效，因为失血过多而死亡。

死者名叫孙米素，二十四岁，是一间着名芭蕾舞学校的教师。报上刊登了一帧她生前的生活照片。穿着一袭白色裙子，长发披肩的她，在东京迪士尼乐园跟一只米奇老鼠相拥，还调皮地拖着牠的尾巴。

她跟孙米白长得很相似，个子比她小，虽然没有她那么漂亮，却比她温柔。

她跟你很登对。

我昨天才说过要放弃你，为什么今天又去关心你的事情？我在干什么？我把微型底片放下，匆匆离开图书馆。

回去烧鸟店的路上，八月的黄昏很燠热，街上挤满下班的人，行色匆匆。

生命短暂，谁又会用五年或更长的时间去等一个不会出现的人？我以为我在追求一个遥不可及的梦，原来你比我更甚。

在一家花店外面，我看到一盆紫色的石南花。

在八月盛放的石南，象征孤独。

我所等的人，正在等别人，这一份孤独，你是否理解？我蹲在地上怔怔地看着那盆紫色的石南，一把熟悉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

"给我一束黄玫瑰。"

那是康兆亮的声音。

当我站起来想跟他说话，他已经抱着那束黄玫瑰走向他的名贵房车。车上有一个架着太阳眼镜的年轻女子，康兆亮愉快地把玫瑰送给她。

我应该告诉惠绚吗？

回去烧鸟店的路上，又沉重了许多。

回到烧鸟店，惠绚愉快地打点一切。

"回来啦？你去了哪里？"她问我。

"图书馆。"

"去图书馆干吗？"她笑着问我。

我不知道怎样开口。

"你没事吧？"她给我吓倒了。

"没事，只是翻了一整天的资料，有点累。"

"给你吓死了。"

我突然决定不把我刚才看到的事情告诉她，在昨天之前，也许我会这么做，但是昨天晚上，看着你，听着你的故事，我知道伤心是怎样的。

如果她不知道，也许她永远不会伤心。

"秦医生呢？你和他到底怎样？"惠绚问我。

"不是怎样，而是可以怎样。"我苦笑。

九点多钟，突然来了一个我意想不到的人，是孙米白。

"云生有来过吗？"她问我。

我摇头。

她独个儿坐下来。

"要吃点什么吗？"

"有酒吗？"

"你喜欢喝什么酒？"

"喝了会快乐的酒。"

"有的。"

我拿了一瓶"美少年"给她。

"你是怎样认识云生的？"她问我。

"买电暖炉的时候认识的。"

"这么多年来，你是唯一在他身边出现的女人。这样好的男人，已经很少了。"

"所以你喜欢他？"

她望了我一眼，无法否认。

她的高傲和任性，好像在刹那之间消失了。

"我和姐姐的感情本来很好。"孙米白说，"父母在我十岁那年离婚，姐姐跟妈妈一起生活，而我就跟爸爸一起生活。妈妈是个很能干和聪明的女人，但是离婚的时候，她选择姐姐而放弃我，从那时开始，我就跟我姐姐比较，我什么都要比她好。结果，我读书的成绩比她好，追求我的男孩子比她多，我长得比她漂亮。可是，她得到秦云生，而且她死了，死了的人是最好的。"

"是的，云生说，死亡和爱情同样霸道，我现在明白他的意思了。"

"你是不是很喜欢他？"孙米白问我。

我没有回答她，这是我的秘密，也是我的尊严。

"他也好像喜欢你。"她说。

我不敢相信。

"五年来，你是他第一个带回家的女人。"

"是吗？"

她望着我说："其实你也不是很讨厌。"

"你曾经觉得我讨厌吗？"我反问她。

"云生喜欢你，不代表他爱你，他永远不会忘记我姐姐，我和你都只会是失败者。"

本来我已经打算放弃你，但是孙米白的说话，反而激励了我。

"你可以忍受在他心中的地位排在我姐姐之后吗？"孙米白冷冷地问我。

"云生不是说过，死亡和爱情同样霸道吗？死亡和爱情的力量是一样的，我可以给他爱情。"

"我可以为他死。"孙米白倔强地说。

"他不再需要一个为他死的女人，他不可能再承受一次这种打击，他需要得失一个为他生存的女人。"

那一刻，我很天真地相信，我可以用爱改变你。

苏盈

伪装，只是一种姿态男人伪装坚强，只是害怕被女人发现他软弱。

女人伪装幸福，只是害怕被男人发现她伤心

第三节

云生：

在法兰克福，已经是第三天。

早上起来的时候，星星在微笑。我忘了告诉你，我把你送给我的星星带来了，贴在酒店房间的天花板上。因此，无论这里的天气多么坏，我仍然能够看见星星。

今天的气温比昨天更低了，我把带来的衣服都穿在身上，脖子上束着那条有星星和月亮的丝巾，你说过好看的。

坐电车过河时，雪落在我的肩膊上，我本来想把它扫走，但是，想起我的肩膊可能是它的抱枕，它想在融掉之前静静哭一会，我就让它。

在展览馆里，我忙碌地在每个摊位里拿布料样本。

展览馆差不多关门时，我去找阿芳，她已经不见了。本来想找她一起吃晚饭，我只得独自回去酒店。

为了抵御低温，我在餐厅里吃了一大盘牛肉，又喝了啤酒。这是我吃得最多的一天。

饭后不想回房间，便在酒店的商场蹓跶。

其中一间精品店，是一个德国女人开的。

我在货架上发现一盏灯。

那是一盏伞形的玻璃罩座台灯，灯座是胡桃木造成的。灯座上镶着一个木制的年轻女子，女子坐在灯下，手里拿着针线和一个布造的破碎成两份的心。

上了发条之后，女人一针一线地缝补那个破碎的心。

太令人心碎了。

破碎的心也可以在孤灯下缝补吗?

我看着她手里的针线，差点想哭。

"要买吗？"女人问我。

我苦笑摇头，告诉她："我没有一颗破碎的心。"

"那你真是幸运。"女人说。

我奔跑回房中，是谁发明这么一盏灯的？一定是一个曾经心碎的人。

愈合的伤口永远是伤口，破碎的心也能复原吗？我才不要买一件看到都会心碎的东西。

我躺在床上，一直睡不着，不知道是因为吃得太饱的缘故，还是因为那个在孤灯下缝补一颗破碎的心的女人。我爬起床，换上衣服，走到大堂。

精品店里，那盏灯依然亮着，女人凄然缝补着一个破碎的心。

"改变主意了吗？"德国女人问我。

"不。"我又奔跑回房中，我还是不能买下它，我承受不起。

忘了它吧。

那天晚上，孙米白离开之后，我告诉自己，我不会放弃你。

我舍不得放弃。

爱情总是有个最高消费，我还不曾付出最高消费。

"你曾经试过追求男孩子吗？"我问惠绚。

"我不是说过我不会喜欢不喜欢我的男人吗？"她一边计算这天的收入一边说。

"怎样可以感动一个男人？"我换了一个方式问她。

"那得要看他是一个什么男人呀。"

"如果像康兆亮呢？"

"他吗？很容易。给他自由就行了。"

"给他太多自由，你不害怕吗？"

"当然害怕，正如今天我不知道他去了哪里，跟什么人在一起。但是，我知道他无论去了哪里，也会回家，我也不会过问，我给他自由，他才肯受束缚。

要得到，就要先放手。"

但是，你跟康兆亮是不同的。

放手，可能就会失去你。

我在布艺店里为你缝第四个抱枕。

"有女孩子追求你吗？"我问徐铭石。

"一直都是女孩子追求我。"他笑说。

"真的吗？连周清容也是？"

一提起周清容，他就变得沉默。

"告诉我，那些女孩子怎样追求你？"

"对一个男人来说，那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事，况且那些女孩子现在都很幸福。"

"那就是说你当天拒绝了她们啦？"

"有一个女孩子，我一直都觉得很对不起她，她是我的中学同学，她的成绩很好，上课的笔记都是她替我做的，每次考试之前，她也预先告诉我哪些是重点，考试时，甚至故意让我看到她的答案。"

"可是你不喜欢她？"

"她写了一封信给我，我没有回信，一天，她跑来问我为什么要这样对她，我忘了我跟她说了些什么，总之，那件事以后，她就转校了。

我一直有点内疚，很多年之后，她突然来找我，告诉我，她现在很幸福，我才放下心头大石。"

"也许她并不是真的幸福。"

"不是真的？"徐铭石不大相信，"那她为什么要这样说？"

"如果她已经忘记你，根本不会来找你，然后特意告诉你，她现在很幸福。"

"你是说，她那时并不幸福？"

"也许她是幸福的，但是她的幸福缺少了你，就变成遗憾。当然，遗憾也是一种幸福，因为还有令你遗憾的事。"

"但是她当时看来的确很幸福。"

"幸福难道不可以伪装的吗？"我做出一个幸福的笑靥。

"也许你说得对。"他苦笑。

我用一幅淡黄色的格子棉布缝了第四个抱枕给你。拿着抱枕，我才有藉口找你。

我把抱枕放在医院，他们说会交给你，然后，我和徐铭石飞去青岛，准备酒店开幕。

别怪我，是惠绚教我的，想得到一样东西之前，首先要放手。所以，我放手，希望你收到抱枕之后，会思念我，思念一个只敢送上抱枕而不敢在你面前出现的女人。

在青岛的第四天，我和徐铭石去游览栈桥，那是从海滩一直伸展到海中央的一个亭，名叫"栈桥"。

"你说女人能够伪装幸福，是真的吗？"徐铭石问我。

"为什么不呢？正如男人可以伪装坚强。"

"男人伪装坚强，只是害怕被女人发现他软弱。"

"女人伪装幸福，只是害怕被男人发现她伤心。"我说。

忘了告诉你，在第四个抱枕里，藏着我给你的第四封信，也许是最后一封了。

云生：

如果有一天，我们在路上重逢，而我告诉你："我现在很幸福。"我一定是伪装的。

如果只能够跟你重逢，而不是共同生活，那怎么会幸福呢？告诉你我很幸福，只是不想让你知道其实我很伤心。

苏盈

回到香港的第一件事，便是看看传呼机，看看你有没有传呼我。在我把抱枕放在医院的那天晚上，你传呼过我一次。

一次，你不觉得太少吗？虽然传呼员应该告诉你我不在香港。

我站在窗前，望着你的家，直到深夜，那里的灯才亮起来。

我拨电话给你。

"你找过我吗？"我问你。

"是的，他们说你不在香港。"

"我到青岛去了。"

"真巧枣"你说。

"什么事？"

"每次你打电话来，我总是刚刚踏进屋里。"

你在这里吃过一顿饭，竟然不知道我为什么搬来这里。

我搬来这里，是因为这里可以看到你的家。

"谢谢你的抱枕。"

"是最后一个了，一张沙发只可以有四个抱枕，太多了就很拥挤。"

"真的不知道该怎样答谢你。"

"请我吃饭吧。"我鼓起勇气对你说。

"好呀，你什么时候有空？"

"过两天月亮就复活了，就那一天好吗？"

中秋节的晚上，你来接我。

"今天的月色很漂亮。"我说。

"是的，它又复活了，谢谢长脚乌龟。"你微笑说。

"我们要去哪里？"

"在船上可以看到月亮。"你说。

你带我登上一艘布置得很华丽的轮船。

"我的病人是这艘轮船的船长，是他告诉我，中秋节有船上晚餐。"你拿着两张餐卷和我一起上船。

船舱布置成一间餐厅，我们坐在甲板上。

"要跟船长有特别关系才可以订到这个位子的。"你悄悄地告诉我。

看到你快乐的样子，我竟然有些难过，彷佛你过去五年的日子，都很痛苦。

如果能够令你快乐，我多么愿意。

小轮起航之后，船长来跟我们打招呼。

船长是个四十多岁的老实人。

"那天我在家里突然休克，被救护车送到急诊室，是秦医生救活我的。"

船长告诉我。

"是多久以前的事？"我问你。

"三年了。"

"你很健康啊。"你跟他说。

"是的，我还可以在船上看到很多次月圆。"船长说。

"那得感谢长脚乌龟。"你说。

"什么长脚乌龟？"船长不明白。

那是我们之间的秘密。

"长脚乌龟把月亮背到河的对岸，月亮复活了，那么长脚乌龟呢？牠去了哪里？"我嘀咕。

"也许牠一直也背着月亮，只是天空太黑了，我们看不见牠。"

"一直也把月亮背着，不是很累吗？"

"如果有一天，牠实在吃不消，也许会从天上掉下来，化成最大的一颗陨石。"

"到时候，月亮也不会再复活。"我难过地说。

"幸而还有星星。"你安慰我。

是的，到了世界末日，还有你给我的星星。

"今天玩得开心吗？"小轮泊岸之后，你问我。

"再喝一杯咖啡，就很完美了。"

"你想去哪里喝咖啡？"

"你想喝一杯用月光承载着的咖啡吗？"我问你。

"有这种咖啡吗？"

我带你到铜锣湾去喝咖啡。那间餐厅的咖啡是用一只蛋黄色的大汤碗盛着的。

"像不像把咖啡倒在月光里？"

"原来你说的是这种咖啡。"你抱着汤碗，骨碌骨碌地喝咖啡对我说，"跟你一起很开心。"

"谢谢你。"

"像你这样一个女孩子，应该有很多男孩子喜欢才对。"

"本来有一个，不过分手了。"

"为什么？"

我不知道怎样告诉你，于是只好捧起月光，骨碌骨碌地把咖啡喝下去。

"别急，是整个月光的咖啡呢。"

我被你弄得啼笑皆非，用纸巾抹去嘴角的咖啡和眼角的泪痕。

别问我为什么，那是我无法说出口的。

爱一个人，不必让他知道，也能够为他放弃其他一切，那是最低消费，是我应该付的。

"对不起，我只是随便问问。"你抱歉地说。

你真笨，为什么没想到是为了你呢?

"夜了，我送你回家。"你说。

"你想知道为什么我的电话总是在你回家之后打来吗？你上来看看便知道。"

我站在窗前，从我这里到你那里，这一天晚上，只隔着一个月亮。

"因为这里可以看到你住的地方，你回家，亮起屋里的灯时，我就知道你回来了。为了这个缘故，我才搬到这里。"

我幸福地望着你住的地方。

你没说话，大概是傻呼呼的站在那里吧。

"我们之间，是隔着月亮，还是隔着月球？"

"有什么分别？月亮就是月球。"你说。

"不，如果是月亮，感觉上好像比较近一点。"

"你没有必要这么做。"你对我说。

"今天晚上，你可以留下来吗？"我还是头一次跟一个男人这么说。

感谢长脚乌龟，如果没有月亮，我也许没有勇气。

我把你留下了，我以为把男人留住的，是女人的身体。当然，后来我知道，那只能够把男人留住一段日子。

再次在孙米白面前出现的时候，我是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的。

那天，在医院的走廊等你下班，我多么害怕会碰不上她。

我在走廊上徘徊，她终于在走廊上出现。

"你为什么会在这里？"她问我。

"我和云生约好了一起吃饭。"

"哦，是吗？你真是锲而不舍。"她语带嘲讽地说。

"是他约我的。"我说。

你卸下医生袍来了。

"恭喜你，你终于谈恋爱了。"她对你说。

你默不作声。

她匆匆转身离开，猫披肩从她肩上跳到地上，跟在她身后。

"我们走吧。"你牵着我的手说。

在餐厅吃饭时，我问你：

"你是在哪一天生日的？"

"一月十一日。"

"代表一月的花是雪花。"我告诉你。

"你是说从天上飘下来的雪花？"

"不，是一种花，叫雪花，外形像百合。雪花象征逆境中的希望。"

"听起来好像很美丽。"

"看来也很适合你，一个急诊室的医生，不正是逆境中的希望吗？"

就在这个时候，惠绚和一个男人刚好进来。那个男人我从来没有见过，但惠绚和他的态度很亲昵。

"为什么会在这里见到你？"惠绚说，"让我来介绍，这是胡崇伟，这是苏盈，秦云生。"

"一起坐好吗？"你问他们。

"不打扰你们了。"惠绚跟我打了一个眼色，好像很识趣地跟他坐到另一边。

"你在想什么？"你问我。

我在想，她为什么会跟那个男人一起。

第二天晚上，回到烧鸟店，惠绚主动告诉我："他是我以前的男朋友。"

"多久以前？"

"在我跟康兆亮一起之前。"

我吃了一惊："他就是那个在床上叫你还钱的男人。"

"就是他。"

"你不是恨他的吗？"

"是的，但是又有一点怀念。"

"你搞什么鬼？"

"大概是为了报复吧。"

"报复他？事隔多年才向他报复？"

"谁要向他报复？"她不屑地说，"是康兆亮，他瞒着我跟另一个女人来往。"

"他告诉你的？"

"不，是我发现的。"

"他知道你知道吗？"

"我为什么要让他知道？"

"你能够忍受不揭穿他吗？"我惊讶。

"那要看我想得到什么。我要成为最后胜利者。"

"怎样才算是最后胜利者？"

"最后留在他身边的女人。"

"为了什么？"

"为了什么？"她凄然笑道，"如果不是为了爱，还能够为些什么？"

"但是爱，不是应该包括忠诚吗？"

"也不一定。"她伤感地说。

"我觉得爱是百分之一百的忠诚。"

"别那么天真，世上没有百分之一百的忠诚。有多少人会像你这样，放弃唾手可得的东西，去追逐一个遥不可及的梦？"

"但是昨天那个男人，曾经伤害你，你还可以跟他一起吗？"

"除了康兆亮，我最喜欢的就是他，也许正是因为他曾经令我很痛苦。所以，如果你想秦云生记着你，别忘了令他痛苦。"惠绚朝着门口说，"他来了，现在就去令他痛苦。"

你来了，一出现，就在我心里占了最重要的位置，我有什么本事令你痛苦？"这里有我，你先走吧。"惠绚说。

"不用我陪你吗？"

"我一点事也没有。"惠绚向我眨眨眼睛，她真的好像一点事也没有，看来她很有信心成为最后胜利者。

"我们走吧。"我拉着你的手说。

我拉着你的手，从湾仔走到铜锣湾，真希望这段路可以一直走到明天。

我拿起你的手掌，仔细地看。

"你看什么？"你笑着问我，"这么黑？也能看到掌纹吗？"

"我只是想牢记着你的手掌的形状，那么即使在闹市中，也不会牵错另一个男人的手。"

你失笑，问我："牢记了没有？"

"嗯。"我点头。

在一间手表店的橱窗里，我发现了一只能显示月圆月缺的男装手表。

"你看，今天只有一勾弯月和两颗星星。"

我抬头看天，天上果然有一勾弯月和两颗闪亮的星星。

店员说："喜欢的话，进来看看吧。这是月相表，根据中国历法预校了月圆月缺的日子，十分准确的。"

"走吧。"你说，"手表上没有长脚乌龟。"

我笑着跟你走，走了好一段路。

"你在这里等我一下好吗？"

我丢下你，跑回去那间手表店，我想买那一只可以知道月亮什么时候复活的手表给你。

可惜，手表店关门了。

我跑了好几间手表店，都没发现那只手表。

我回去找你的时候，发现你仓皇地站在街上。

"你去了哪里？"你问我。

"我去找洗手间。"我撒谎。

你紧紧地握着我的手，握得我好痛，一直没有放开过。

回到家里，我掏出钥匙开门，你才肯放开我的手。

"我回去了。"你说。

"你可以留下来吗？"我问你，"我不想每次都看着你离开。"

你抱着我，用你那一只温暖的手抚摸我的背部。

"刚才我以为你不会回来。"你说。

"怪不得你握得我那么痛，我不会不回来的，我只是去了枣"我想把真相告诉你。

"不用说了。"你抱紧我说。

你是怕我像孙米素一样，离你而去吗？我舍不得。

第二天下午，我再去那间手表店。

"那只月相表给人买了。"店员说。

他说，不知道什么时候有新货。

我想送给你，提醒你，月亮总会复活。

晚上在家里，我坐在你的大腿上，头搁在你的肩膊上。

你推推我，把抱枕塞给我。

"抱枕里面好像有些东西。"

"我的抱枕没有东西的。"我冲口而出。

"真的，你看看。"

我摸摸抱枕，里面果然好像有些东西。

我伸手进去，摸到一只月相表，是我想买给你的那一只。

"原来你买了，怪不得我买不到。"

"你也想买吗？"

"想买给你。"

"你戴在手上更漂亮。"你说。

"这是男装表嘛。"

"表面大一点，月亮不是显得更大一些吗？况且现在女孩子都戴男装表。"

你为我戴上手表。

原来你跟我一样，都有把东西藏在抱枕里的习惯。

"会不会太重？"你托着我的手腕问我。

我摇头，哽咽。

"是不是不喜欢？"你问我。

我屈曲双腿，瑟缩在你的怀抱里。

是太重了，在我心里，这只手表彷佛把我的心都压住了，既感到幸福，又觉得害怕，害怕有一天，你不会再对我这么好。

"女人为什么总喜欢在开心的时候哭？"你苦笑着问我。

"你不是嫌这只手表没有长脚乌龟吗？"我问你。

"你就是长脚乌龟。"你抱着我的腿说，"是你告诉我月亮会复活的。"

像今天晚上这些日子，如果一直也不会过去，那该多好？"你的手表很漂亮。"在布艺店里，徐铭石跟我说。

"是云生送的。"

"跟他一起开心吗？"

"很开心。"

"那就好。"他笑着说，"现在叫你去公干，你可不肯了。"

"要去哪里？"

"北京，一间新的酒店，布艺工程都交给我们，我要上去看看环境。"

"我可以不去吗？"

"我一个人去就行了。"

"你真好，如果没有你，这里不知道怎么办？"

"从北京回来以后，我可能要离开这里一段时间。"

"为什么？"我愕然。

"朋友开了一间家俱店，想我过去帮忙。放心，我会两边走的，只是，那边刚开始，我要放多些时间在那边。"

"是不是在这里有什么不开心？"

"怎会呢？"他笑说。

"我以为你会跟我并肩作战枣""现在也没有改变，我不过想在其他方面发展一下。"

"真的为了这个原因吗？"

他点头。

我总是觉得，还有其他原因。

徐铭石从北京回来以后，大部份时间都留在跑马地的家俱店里。我去过那里一次，地方很大，卖的都是义大利家俱，很漂亮。

"你可以随便选一件。"他说。

"真的？"

我喜欢店里一张胡桃木造的圆形餐桌，可惜太大了，而且价钱也很贵。

"你现在一个人住，用不着这么大的餐桌，等你跟秦医生结婚，我送给你。"

"结婚是很遥远的事。"我笑说，"以前政文常向我求婚，我不嫁，现在这个，可没有向我求婚。"

"放心，这张餐桌我还有一个在货仓，我留给你。"

"谢谢你，我会努力的。"

回到烧鸟店，却收到政文结婚的消息，是惠绚告诉我的。

"新娘是谁？"

"刚相识不久的，条件当然比不上你，我也不明白政文为什么那样急着结婚，也许是为了刺激你。"

"他一直也想结婚。"

"也要找个自己喜欢的人才行呀。"

"也许他爱那个女人。"我竟然有些失落。

"他叫我把喜帖交给你，你会去吗？"

我看看喜帖，婚礼在一月二十日举行，那天正是你的生日。

"我是不是应该打个电话恭喜他？"

"既然他派喜帖给你，应该是想你恭喜他吧，最低限度，他希望你有反应。"

我打了一通电话给政文。

"恭喜你。"我说。

"谢谢你。"

"有一份礼物想送给你，你能抽时间出来见面吗？"

"好的。"他爽快地答应。

我挑选了一套餐具送给他。

我们约好黄昏在他公司附近的咖啡室见面。

"恭喜你。"我说。

他脸上没有任何喜悦的表情。

"这份礼物，希望你和你太太喜欢，那天我应该不能来。"

"哦，真可惜。"

"还有一件事。"

"什么事？"

"早就应该跟你说的了，薄扶林道那层楼，是你买的，屋契上有我的名字，既然我们不再走在一起，我想，你应该在屋契上删去我的名字，况且你现在结婚了，这件事不应该再拖下去，你找律师准备好文件吧。"

"我没打算这么做。"他断然拒绝，"你记得以前我们常来这里喝下午茶吗？喝完了下午茶，你就陪我散步回公司去。"

我默然。

"你忘记了吗？"

"我没有忘记。"我说，"但是你要结婚了。"

"只要你说一句话，我就立刻取消婚礼。"

"怎么可以呢？这样对你太太很不公平。"

"这是我和你之间的事。"

"结婚不是闹着玩的。"

"你还未开始后悔吗？"他问我。

原来他想我后悔，他终究是个输不起的人。

"我从来不后悔。"我说。

"那么，谢谢你的结婚礼物。"他倔强地收下我送给他的礼物。

我们在咖啡室外面分手，是的，以前我常常是在这样的黄昏陪他走一段路，然后才独自回家。

"再见。"他跟我说。

我目送他离开，那曾是我熟悉的背影。我从没想过，他爱我这样深，甚至不惜用一段婚姻来令我后悔。

我从来不后悔，但是，看着他倔强的背影。我不禁问自己，我是否做对了。

第二天黄昏，政文差人送来一份文件。

"杨先生请你在文件上签署。"送文件来的人说。

我签了以后，薄扶林道那层楼，便不再有我的份儿。

政文是一个喜欢赌博的人，他咄咄逼人，希望我到最后一刻会后悔。

我在文件上签署。

我和政文之间，不再有什么牵连。

回家的路上，不知为什么，手竟然轻微地颤抖；刚才在文件上签署，我的手并没有颤抖，等到这一刻，它才开始颤抖。我签上名字，为这段情划上句号，我永远失去政文了，可是，你会永远留在我身边吗？回到家里，你正在浴室里洗澡。

"这么早？"我问你。

"想回来洗个澡，然后睡一会。"你说。

你的西装就挂在椅背上，我想替你把西装挂起来，可是，在西装的口袋里，我发现那半截竹签，事隔这么久，你仍然保留着那半截竹签。

我跟你玩的那个游戏，你很愿意相信。

你从浴室里出来，我拿着那半截竹签问你："你还保留着吗？"

你不否认也不承认。

"你以为她会回来吗？"

"她不会回来的。"

"但是你一直希望她回来，即使只是个魂魄，对吗？"

"你别胡说，那根本是不可能的。"

"那你为什么要把竹签放在身边？"

"我根本忘记了它在这件西装的口袋里。"

我狠狠地把竹签截断。

"你干什么？"

"你为什么这样紧张？"我质问你。

"你无理取闹。"

"你什么时候才肯忘记她？你只是拿我代替她，对吗？你寂寞罢了。"

"我要回去上班。"你拿起西装说。

"你走了就不要回来。"

你关上门离开，你真的走了。

我记得这样清楚，因为那是我们第一次吵架。

很久以后我才明白，那天的无理取闹，是因为我突然失去了安全感。

我一直在等你，直到深夜，还不见你回来。

我站在窗前，你家里有灯，你回家去了，是不是不再回来？我鼓起勇气打电话给你。

"对不起。"我哽咽。

"你在哭吗？别哭。"你在电话那边温柔地说。

我哭得更厉害，问你："你是不是不再回来？"

"我很怕跟你吵架。"

"我不会再那么无理取闹。"

"别这样，我明天回来好吗？"

"不，我不能等到明天。"

"别这样，你睡吧，我明天回来。"

我躺在床上，希望明天快点来临。

隔了一会，我又走到窗前，你屋里的灯亮着，你真残忍，为什么要等到明天？你突然开门进来，吓了我一跳。

"你家里的灯为什么亮着？"我问你。

"关了灯，你就知道我会回来。"你笑说。

"你为什么要回来？"

"怕你哭。"你说。

你曾经为我的眼泪那样紧张，你还记得吗？也许，我不曾意识到，我对你的爱，逐渐变成你的包袱。

那天，走进一间珠宝店，本来是想买一只月相表给你，却在店里碰到政文和他的未婚妻。

政文看到我，精神一振，立刻介绍我跟他的未婚妻认识。

"这是我的未婚妻。"政文牵着她的手跟我说。

政文的未婚妻很年轻，看来只有二十一、二岁，有一张满好看的娃娃脸，她一直微笑着站在政文身后，像丝萝托乔木似的。

"你们是旧同事吗？"他的未婚妻天真地问我。

原来政文不曾向她提及我。

"是的。"我说。

我和政文曾经共事，共事一段爱情。

"我们来买结婚戒指。"她又再天真地说。

我留意到政文对她的天真开始感到不耐烦。

"再见。"我转身离开珠宝店。

政文在我身后对他的未婚妻说：

"要最大的一颗钻石吧，钻石是女人的星星。"

我知道他是说给我听的，这句话，他也对我说过，但我还是喜欢星星多一点。

"苏小姐枣"政文的未婚妻在后面叫我，"你会来参加我们的婚礼吗？"

"她不能来。"政文替我回答。

"那真可惜。"她说。

"对不起，祝你幸福。"我说。

"谢谢你。"她说。

"杨政文，祝你幸福。"我由衷地祝福他。

"谢谢你。"他倔强地说。

这一天晚上，我收拾行李准备明天出发去法兰克福参加一年一度的布展。

这么快又一年了。

"你喜欢什么生日礼物？"我问你。

"不用了，我已经很久没有庆祝生日。"

"所以才要庆祝。我从法兰克福回来之后，你就要告诉我。"

第二天早上，你送我到机场。

你跟徐铭石说："麻烦你照顾她。"

我还是头一次跟你分开，我舍不得，因此也顾不得徐铭石就在旁边，我牵着你的手，一直不肯放开。

"我去买喉糖。"徐铭石借故走开。

"你会惦着我吗？"我问你。

你从口袋里掏出一包药来："为你准备了一些药，万一在那边身体不舒服，就吃点药。"

你把五颜六色的药逐一向我解释："白色圆形的是头痛药，白色长形的是头痛很厉害时吃的。白色细颗的是止呕药，更细颗的是止泻药，水土不服，上吐下泻，可以服这两种药，胶囊是抗生素，喉痛的话早晚服一颗。这两颗黄色的是安眠药，因为时差问题睡不着，可以服一颗。"

"有毒药吗？"我打趣问你。

"很抱歉，你把这里所有的药吞下肚里，也不会死。"你一本正经地说，"用酒来送药就不能保证了。"

"才去几天，怎会有那么多病？"

"今次用不着，可以留待下一次，每次出门都放在身边就行了。"望着你，我知道我比政文的未婚妻幸福，起码，我爱的男人也爱我。

"要进去了。"徐铭石说。

我依依不舍地摩挲你的鼻子，你的鼻子很冷呢。

"进去吧。"你说。

那是你唯一一次到机场送我。

在机舱里，我把你给我的药掏出来，像个傻瓜似的，看完又看。

"你不舒服吗？"

我笑着摇头。

抵达法兰克福的那个晚上，我看看手表，手表上呈现一个满月，在地球上，这是月圆之夜。窗外，明月高悬。

我摇电话给你，问你："你看到月亮吗？"

"这边是密云，正在下雨。"

"法兰克福的月亮很圆。"我说。

"香港的云很厚。"你说。

"这边的天气很冷。"

"香港也好不了多少，现在只有摄氏八度。"

"冷吗？"

"不冷。"

"家里有电暖炉，就放在储物室里。"

"不用了。"

"昨天我摸到你的鼻子很冷呢，快去把电暖炉拿出来，答应我。"

"好吧。"你很无奈地答应。

因为这座电暖炉，我才跟你遇上，所以离开政文家的时候，我把它带在身边。

"一定要开暖炉睡觉呀。"我叮嘱你。

"不知为什么，每次你离开，香港总是天阴。"你说。

"对啊。我是你的太阳。"我幸福地说。

放下电话没多久，徐铭石打电话到我的房间来。

"要不要到大堂喝杯咖啡。"他问我。

虽然很困，我还是答应了。匆匆披上一件外套，到大堂去。

我来到大堂咖啡室，他已经坐在那里。

"睡不着吗？"我问他，"我有安眠药，是云生给我的。"

"看见月色这么漂亮，想喝杯咖啡罢了。你是不是很累？如果累的话，不用陪我。"

"不，我们很久没聊天了。"我说。

"你一向重色轻友。"他笑说。

"政文这个月结婚了。"

"这么突然？"

"跟一个相识才一个月的女孩子结婚。"

"时间根本不是问题。"

"对。"我苦笑。

"你穿得那么少，不怕着凉吗？"

"不怕。"

"我差点忘了，你身上有很多药枣""可以吃一辈子。"我笑说。

"这次是找对了人吧？"

"我是找对了，不过不知道他是不是找对了人。"我笑着说，"你呢？快两年了，你还是形单影只。"

他低头不语。

"你跟周清容到底为什么分手？"

徐铭石望着杯里的咖啡，良久没有回答我。

"不想说就算了。"

他抬起头来，抱歉地说："我跟她说了一句她永远不会原谅我的话。"

"是哪一句？"我好奇。

"算了吧。"他用匙羹不停搅拌杯里的咖啡。

"到底你跟她说了什么？"

"不要再问了。"

"你说你不爱她？"

"你以为女人不会原谅男人说这句话吗？"

"更难原谅的是他说'我从来没有爱过你'。"

"我没有这样说过。"

"那你说了什么？"

他把杯里的咖啡喝光，跟我说："别再问了。"

窗外明月高挂，我在想，如果你跟我说"我从来没有爱过你"，我决不会原谅你。没有一个女人会原谅她所爱的男人跟她说这句话。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跟徐铭石喝咖啡时不小心着凉，我患上了感冒，往后的几天，身体也不舒服，天天在吃你给我的感冒药。

感冒本来就是很伤感的病，在法兰克福，月亮一天一天地沉下去，展览会终于结束，我可以回到你身边。

徐铭石要到义大利为家俱店搜购家俱，他坐的那一班机比我迟一天出发，所以他先送我到机场。

"你的感冒好了点没有？"他在途中问我。

"回到香港就会好。"我笑说。

"秦医生会来接你吗？"

"他要值班。"我瑟缩在大衣里说。

"那你自己路上要小心。"

我和徐铭石在禁区外分手。

我叫住他。

"什么事？"他回头问我。

"笑一下。"我吩咐他。

他莫名其妙。

"很久没见过你笑了。"

他很努力地挤出一张笑脸。

如果世上不曾有杨政文这个人，也没有你，或许我会爱上徐铭石，他总会令我觉得，无论我在哪里，他也会牵挂着我。

然而，我已经有你了。既然已经有了共度余生的人，其他人，只能够是朋友。

飞机抵达香港机场，我匆匆挽着行李箱，登上一辆计程车，赶回家里。

屋里暖烘烘的，我猜一定是你忘了上班前把电暖炉关掉。

当我亮起屋里的灯时，赫然看到孙米白养的那一头猫披肩就伏在电暖炉旁边；牠看到了我，瞪了我一眼，然后继续懒洋洋地伏在那里取暖。沙发上的抱枕掉在牠身边，给牠抓开了一道裂痕。

原来电暖炉是为牠而开着的。

孙米白的猫为什么会在我家里？

当我不在这里的时候，你竟然让她进来？我拾起地上的抱枕，里面的羽毛给牠的利爪抓破了。我坐在沙发上瞪着牠，牠也瞪着我。

我跟猫对峙了两个小时之后，你回来了。

"你回来啦？"你问我。

那头可恶的猫，走到你身边，伏在你脚背，讨你欢心。

"牠为什么会在这里？"

"孙米白去了旅行，托我照顾牠几天。"

"你在长途电话里为什么不告诉我？"

"我以为只是一件小事。"你抱起猫，把牠放在脖子上，绕了一圈，牠根本就是一头怪物。

"牠把抱枕抓破了。"

"牠就是爱抓东西，对不起。"你若无其事地说。

"孙米白是不是来过这里？"

"没有，是我把猫带回来的。"

"我最讨厌猫了！"我忍不住说。

你愣了一下，难堪地把猫放下，牠站在你脚边，跟你站在同一阵线。

"对不起，我不知道你介意枣""这是我的家，我不欢迎孙米白的猫！"我用抱枕掷向那头怪物，牠敏捷地走开。

"你什么时候才可以忘记她们两姊妹！"我控制不了自己，向你哮叫。

你站在那里，巴巴地望着我。

"难道你就不可以忘记她？"我哭着问你。

我从千里以外回来，只是想投进你的怀抱，但是，在我不在的日子，你竟然照顾着孙米白的猫，你知道那一刻我是多么的难受吗？"对不起，我现在就把牠送走。"

你走过去把猫抱起，牠得意地伏在你怀中，这刻伏在你怀中的竟然是牠而不是我。

我别过头去不望你。

你把猫抱走。

也许，你不会回来了。

你走了，我很后悔为什么向你发那么大的脾气。我竟然妒忌那头猫？不，我只是妒忌你跟姓孙的女人依然纠缠不清。

我竟然妒忌一个死了，而且死得很可怜的女人，你一定很讨厌我。

我的情敌已经不在世上，她早已化成了天使，在云端俯视着我，我凭什么可以抢走她的男人？我瑟缩在沙发上，等你回来。

你肯原谅我吗？

你已经去了很久。

"留言还是留下电话号码？"传呼台的小姐问我。

"留言枣""请说枣"我说什么，你才会回来？

"就说我身体很不舒服吧。"

是不是很可笑？我只会扮演一条可怜虫。

你终于回来了。

"对不起，我不是想这样的，我愈是害怕失去你，就愈做出令你远离我的事枣"我抱着你说。

"我们根本不适合对方枣"你惆怅地说。

"不，不是的。"

"我不想令你痛苦。"你轻轻推开我。

我无论如何也不肯放手，像小孩子不肯放开他手上一件最珍贵的东西。

"你不要这样枣"你还是推开了我。

"跟你一起，我很快乐。"我说。

"我觉得你很痛苦枣""快乐是用痛苦换回来的枣"我凄然说。

你沉默。

"不要离开我，求求你。"

你替我抹去脸上的泪珠。

我知道你舍不得我。

"我会改的。"我吻你，我不会让你再说要离开我，即使我因此窒息，我也不会再让你开口说话。

你温柔地吻我。

云生，你是爱过我的，对吗?

"你在发热。"你捉着我的手说。

我把身上的衣服一件一件脱下来。

"别这样，你在发热。"

我要把你吞进肚子里，从子宫直到心房，我不会让你离开我。

"你的身体很烫。"你说。

"我听过一个治感冒的方法，只要把冰冷的脚掌贴在你心爱的男人的肚子上二十四小时，感冒就会好。"

"这是没有医学根据的枣""那个男人一定要是你爱的，否则就没有效。"

"为什么要二十四小时？"

"因为刚好是一日一夜。"我把你拉到床上，赤裸裸地蜷缩在你怀里。

你把我冰冷的一双脚掌放在你温暖的肚子上。

"不是说没有医学根据的吗？"我轻轻问你。

你用一双温暖的手替我按摩脚背。

"肚子冷吗？"我问你。

你摇头。

"猫呢？"

"护士长愿意暂时收留牠，她很爱猫。"

"你恨我吗？"

你摇头。

"答应我，你不会离开我。"

你点头。

你答应过我的。

"真的要二十四小时吗？"你带笑露出痛苦的神情。

我的脚已经不冷，但我舍不得离开你温暖的小肚子。

你的体温是医我的药，明知道吃了会上瘾，如果有一天，不能在吃到这种药，我会枯死，但是我仍然执迷不悟地吃这种药。

苏盈

最遥远的距离……

世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的距离，不是天各一方，而是我就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第四节

云生：

还有一天便要离开法兰克福了。

早上起来，我的头痛得很厉害，我打开皮包，里面有你三年前在机场给我的药。我一直舍不得把它们吃完。

这是我吃一辈子的药。

我打开冰箱，拿出一瓶冰冻的可口可乐，倒进肚子里。

可口可乐可以治头痛，身边没有头痛药的时候，我总会这样做。

我躺在床上，闭上眼睛，头已经不那么痛了，我可以省回一颗头痛药。

你常说，当我不在你身边，你身处的地方就会天阴，香港现在是不是也是阴天？孙米素在雨夜来，也在雨夜离开。

我在月夜来，也在月夜离开。

月有阴晴圆缺，但是死了的月亮会复活。

死了的爱情却不能复生。

还有十多天便是你的生日，你会想起我吗？你会记得这个因为太爱你而弄巧反拙的女人吗？如果可以从头来过，我一定不会这样，只是，爱情不是月亮。

那一年，我终于找到跟你送给我的那只同款的月相表，准备在你生日那天送给你。

你生日那天，是政文结婚的日子。

我曾经想过这是纯粹的巧合，抑或是一种心电感应。

有时候，你正想起一个朋友，他突然便打电话来。

你很不想碰到某人，却偏偏碰上他。

时间和空间的汇聚，可能不是纯粹的巧合，而是一种主观情感的渴望。

政文根本不想我去参加他的婚礼。

他无意中选择了在你生日那天结婚，是一个最伤感的决定。

是的，我感到内疚。

当他为了逼我后悔而娶一个他不爱的女人的同时，我却为我爱的男人庆祝生日。

每年你的生日便是他的结婚纪念日。

这怎么会是纯粹的巧合?

在你生日的这一天，我的心情是多么的沉重。

惠绚早上跟我通电话，告诉我她正准备出发去参加政文的婚礼。

"兆亮说政文昨天晚上喝醉了，今天早上不知道能不能去行礼。你猜他会不会突然不出现？他根本就不爱那个女人。"

"他会出现的。"我说。

两小时之后，我接到惠绚的电话。

"你说得对，他们已经交换了戒指。"

我是一个跟他相处了八年的女人，我很了解政文，他做了决定，就不会收手，无论要作出什么牺牲，他也不会回头。

愿他快乐。

黄昏，我回家换过衣服，在我们约定的餐厅等你，地点是你选的。餐厅在铜锣湾一间酒店的二十七楼，透过落地玻璃，可以看到尖沙咀东部海傍的另一间酒店，政文的婚宴正在那里举行。

我还是头一次来这间餐厅，没想到这里可以看到那里。

这是纯粹的巧合，还是心电感应?

我的心情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复杂。

今天晚上没有月亮，我和政文相隔了一个天地。

你下班后匆匆赶来。

"生日快乐。"

"谢谢。"你笑说。

十点钟以后，乐队开始演奏。

"出去跳舞好吗？"你问我。

"我的舞姿坏透了。"我说。

"不要紧枣""真的不要枣""来吧！"

你把我带到舞池里，把我的手搭在你的肩膊上，抱着我的腰。"我只学过一个学期的土风舞。"我哀求你放过我。

你沉醉在音乐里，彷佛听不到我的哀求，而我只能够生硬地跟着你的舞步。

你甚至闭上眼睛，把握抱在怀里。

你那样沉醉，是否在跟我跳舞？还是在跟一个鬼魂跳舞？你知道此刻在你怀中的是我吗？我的舞姿，肯定是舞池里的一个笑话。

我真的不想再跳下去，正想叫你停下来的时候，我偏偏不小心地踏着你的脚，把你惊醒过来。

"对不起，我早说过我不会跳舞。"我急步离开舞池，回到座位。

你坐在我跟前，问我："你没事吧？"

我望着你，你一言不发，你在内疚，对吗？刚才，你在跟你的回忆跳舞。在你的回忆里，你的舞伴是个跳芭蕾舞的女孩子，她当然比我跳得好。

我不想跳舞，我不想在这方面和她比较。

是我误会了你，还是因为这夜我的心情太复杂，因此而变得敏感？然而，你愈沉默，我愈相信我的感觉。

本来，我想问你：

"你以为自己刚才在跟谁跳舞？"

本来，我想问你：

"你什么时候才可以忘记她？"

本来，我想问你：

"你知道我心里多么难受吗？"

但是，把难受的话再对你说一遍，要你和我一起痛苦，不如我自己一个人痛苦。

结果，我只是从皮包里掏出准备送给你的生日礼物，放在你面前。

本来，我准备当你拆开礼物，看到我为你买的，跟我手上一样的手表时，就跟你说：

"以后我们的的手腕上，有同一个月亮。"

结果，我只能够说：

"希望你喜欢。"

"谢谢你。"你说。

本来，我想问你：

"你有没有爱过我？"

结果，我只能够跟你说：

"我们走吧。"

爱是一种沉溺，你在跟鬼魂跳舞，我在跟自己苦恋。

我决定以后把要跟你说的，难听的话，统统跟自己说一遍、两遍，甚至三遍，那么我就不会再跟你说。我不想你因为我说的话而离开我。

本来，我以为我们今晚会亲热，结果，我们只是各自躺在床的一边。天花板上的星星闪亮，我睡不着。

你曾经给我两颗安眠药，说万一旅途上无法适应时差，就可以吃一颗。我吞了一颗药。

我望着天花板上的星星，星星向我微笑。

我做了一个梦，梦里的我，拿着行李，在天朗气清的日子出发到机场，准备到外地去。

我在关卡办好手续，正要离开时，一个检查员叫住我，她指着我手里的一只小荷包。

"里面是什么？"她问我。

"只是些零钱。"我告诉她。

她不大相信的样子，硬要我打开荷包给她看看。

没等我动手，她已经打开我的荷包，伸手到荷包里检查，她愈掏愈深，最后竟然在荷包里面掏出两张单人床来，我惊愕地望着她。

从梦中醒来，你已经上班去了。

荷包里怎放得下两张单人床呢？这个梦到底是什么意思？是因为我生平第一次服安眠药，所以作了一个这样稀奇古怪的梦吗？还是因为昨天晚上，我们各自睡在床的一边，虽是一张双人床，却像两张单人床。

我到书店去，找一些关于解梦的书，书中并没有这个梦。

回到烧鸟店，我把梦告诉惠绚。

"那个荷包是什么形状的？"她问我。

"忘记了，总之是一个小荷包。"

"会不会代表你的心？"她自作聪明的说。

"荷包根本放不下两张单人床，你把两张单人床放在心里，不是太重吗？这个梦可能是暗示你内心承受的重量正多于你所能够承受的。"

她的说法耶不是没有道理。

然后，我又去家俱店找徐铭石，把我的梦告诉他。

"也许这个梦本身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为什么突然对一个梦那样紧张？"他问我。

也许就像潦倒失意的人去算命一样，想知道自己下一步应该怎样走。

"你的样子很累，没事吧？"他问我。

"只是感冒还没有好过来。"

"从法兰克福回来已经差不多两个星期了，有医生在身边，还没有起色？"

"感冒本来就是一种很伤感的病，也许是病人本身不想复原吧。"我掏出纸巾擤鼻涕。

"要喝杯水吗？"

"好的，谢谢你。"

徐铭石倒了一杯暖开水给我。

"荷包里的单人床是什么形状的？"

我失笑。

"你笑什么？"

"惠绚问我，那个荷包是什么形状的，你却问我，那张单人床是什么形状的。她最紧张钱，你紧张家俱，""真的吗？"他笑说。

"那张床很普通，好像是白色的，有四只脚，就是这样。"

"虽然你梦见荷包里藏着两张单人床，但是现实会不会刚好相反呢？其实是一个荷包遗留在单人床上。荷包里面的东西应该很重要，但是你把它遗留在床上枣"我突然记起跟你第一次相遇的那天晚上，政文刚好把荷包遗留在床上，后来，我把荷包送去给他。

这是纯粹的巧合吗？还是一个我们都不能解释的巧合？"荷包遗留在单人床上，那是什么意思？"我问徐铭石。

"会不会象征你将会失去一些对你很重要的东西？"

难道我将会失去你?

他说的也许是真的。

"我不是专家，我胡说罢了。"

"我早知你胡说。"我勉强装出笑容骂他。

其实我最应该问你，你才会解梦。我只是害怕，梦里所泄露的心事，是我不想让你知道的。

我吃了感冒药，昏昏沉沉的睡了，你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亮了灯，坐在床沿，拉着我的手。

"没事吧？"你温柔地问我。

"我昨天晚上做了一个梦。"

"什么梦？"

我把梦境向你说一遍。

"是什么意思？"我问你。

"这个梦没有什么意思。"你躺在床上，握着我的手，闭上眼睛，沉沉地睡着。

你俊美的脸浸在恩戴米恩的月光下，我仔细端详你，早上剃掉的胡子又长出来了，头发依旧愤怒，鼻息是轻轻的，嘴巴合起来，睡得特别好看，身体温暖而鲜活。牧童恩戴米恩大概也是这个样子吧？假如我是月神西宁，我会用魔法令你长久地熟睡，只有这样，你才不会离我而去。每天晚上我都害怕，万一你醒来，你就会离开我。

你在梦中依然紧握着我的手，对我信任而依赖，我这样想，是否才残忍？我的喉咙像火烫一样，我拿纸巾擤鼻涕，纸巾上有血，那是因为干燥的缘故。如果我死了，从此不再醒来，你会像怀念孙米素一样怀念我吗？你会为我流泪吗？还是只是轻轻的叹息？我伏在你身上，沉沉地睡去。我怎么舍得让你醒来？虽然你说，我作的梦没有什么意思，隔天，我还是拿着钥匙进入你屋里。

书架有一系列解梦的书，我把它们搬下来，坐在沙发上逐一翻阅。其中一本书，记载了我的梦。

荷包里的单人床，象征作梦者对结婚的渴望。

你为什么不对我说真话？

我渴望可以嫁给你，你却向我隐瞒我的心事。

你并不想跟我结婚。

那些解梦的书，扉页都有你亲笔写上的购买日期，都是在这五年间买的，那就是说，孙米素死后，你才开始看解梦的书。

你一直也在等她进入你的梦，是吗?

我为你做的四个抱枕，重叠在沙发的一端，你还不知道里面有我写给你的信，你会否遗憾你所错过的深情？我把书放会书架上，装作我从来没有来过。

日复一日，我在等你向我坦白，告诉我，我的梦是那个意思，可是你没有。

日出月落，你沉睡的时候依然紧握着我的手，可是，你爱我吗？我忽然怀念从前站在阳台上或者站在窗前看着你住的地方的日子，那时候，我们的距离也比现在同睡在一张床上要近。

我终于明白，你是月亮，而我是那只长脚乌龟，我用尽所有的力气把你背到河的对岸，我快要负荷不起这种痛苦了。乌龟背月，就像龟兔赛跑一样，不自量力。

那天晚上，是烧鸟店开张一周年的日子，惠绚要你一定来。

你来了，我们坐在一起，在每一个人眼里，都像很要好的一对。

"跟你们玩一个心理测验。"跟人客一起喝得醉醺醺的惠绚走过来说，"刚刚有人跟我玩的。"

"什么心理测验？"我问她。

"你喝下午茶时，正在读小说枣""是爱情小说。"田田更正她。

"对，你在读一本爱情小说，读到精采处，不小心打翻了面前的一件蛋糕，你会怎样做？"

"这个心理测验是测验什么的？"我问她。

"不行呀，你知道了就不准，你先答，答案有三个：一、再叫一件。

二、不要了。

三、捡起来吃。"

"不要了。"我说。

"你呢，你选哪个答案？"惠绚问你。

"心理测验是没有什么根据的。"你说。

"哎呀，苏盈都答了，你一定要答。"

"我会捡起来吃。"

"那就是第三个答案啦。"

"快把答案告诉我们。"我催促她。

"蛋糕意味着逝去的爱，所以对它计较与否，可以看出一个人对旧情人的爱是否强烈。

嗯，选第一个答案的人很执着，对旧情人终生不忘，是痴情种子。"

幸好，你没有选这个答案。

"那么第二个答案呢？"我问惠绚。

"选第二个答案的人对蛋糕毫不执着，对逝去的爱，想得开，也放得下。

真像你呀！谁说心理测验不准？"她笑着对我说。

"第三个答案呢？"我问她。

"选这个答案的人对面前的蛋糕十分执着，他无法忘记旧情人，所以到现在为止还找不到真爱，与其说找不到，不如说是他自己每次都故意让机会溜走。"

也许我们根本不应该玩这个心理测验，它太准了。

惠绚早就喝醉，她的朋友送她回家。

剩下我和你，打烊之后，冒着寒风，走在寂寥的路上。

"你从来没有忘记她。"这一次，我无法再把话只对自己说一遍。

"心理测验根本是无聊的。"你说。

"我做的那个梦，荷包里的单人床，象征作梦者对结婚的渴望，对吗？"

你往前走，没有回答我。

原来你是知道的。

你站着，回头望我。

"我们是不是太快开始共同生活？"

"是我太迟才知道你不会忘记她。"我凄然说。

"这是我们两个人之间的问题。"你强调。

"不，是三个，虽然有一个已经不存在。她死了，一切都完美，我是活生生的一个人，所有缺点都是不可以原谅的，对吗？"

你在叹息。

而我，却好像在等待被你宣判死刑。

我知道你终究会开口。

"如果我搬出去，可能会比较好一点。"你说。

你终于开口了。

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地涌出来。

你只是无可奈何地望着我，忘记了你曾经为我的眼泪多么紧张。

"你想分手，对不对？"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觉得这样对大家都会比较好。"

"这和分手有什么分别？"我哭着问你。

"难道你觉得现在这样很快乐吗？"你反问我。

"我本来是想令你快乐，没想过会令你觉得难受。"

"我也想令你快乐，可是，我做不到枣""你说过不会离开我的，你答应过我的。"我像个疯妇似的向你追讨承诺。

"不要这样，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想搬回家里住。"

"你走了，就不会再回来。"

"我会找你的。"

"我不想等，我不能够忍受等你找我。"

"你不是有我家里的钥匙吗？你也可以来找我，跟从前一样。"

"真的吗？"

你点头。

"你说，你说我是个好女人枣""你是个好女人。"你由衷地说。

"你说，你不是个好男人。"

"我不是个好男人。"你惭愧地说。

"你说，说你从来没有爱过我枣"你怔怔地望着我。

"说吧。"我哀求你。

你抿着嘴唇不肯说。

"我求你说吧。"

你就是不肯说。

如果你说了，我一定会走，没有一个女人会原谅她所爱的男人跟她说："我从来没有爱过你。"

你为什么不说？为什么不让我死心？

也许，你说得对，你搬回去，对大家都好，当我不在你身边，你会比现在思念我。于是，我答应让你回去。

天上的星星在眨眼，也许午夜就会下雨，我们相遇的那一天，虽然寒冷，却是晴天，我不相信我们要在雨天分手。

每天早上起来，你不再在我身边，虽然孤单，但是只有这样，你才不会离开我。

晚上，站在窗前，看着你住的地方，我在想，你也思念我吗？你没有骗我，你仍然每天打电话给我，仍然会陪我。

你让我相信，你不会离开我。

我学习用你的方式来爱你，希望你快乐。

日复一日，我每天到你家里为你打点一切，确定你住得舒服，冰箱里有食物，有足够的衣服替换，然后我悄悄的离开。

就在那天，在你家里替你烫衣服时，我在你的抽屉里发现了一张芭蕾舞的门票。

于是，我也悄悄去买了那一场芭蕾舞的门票。

那天晚上，明月高悬，我很早就进场，坐在一角，不让你看到我。

那时一场儿童芭蕾舞表演。

表演开始之前，你独个儿来了，就坐在我前面不远处。

小孩子认真地演出，有些孩子年纪太小了，难免出错，观众捧腹大笑，只有你，孤单地坐在表演厅里。

来看小孩子跳舞，只不过是追悼他们的老师。

孩子们所属的芭蕾舞学校，正是孙米素生前任教的那一间。

也许，你并不是从来没有爱过我，你只是从来没有忘记她。

死亡比爱情更霸道。

为什么我不是她?

世上不会有一个比你痴心的男人，也不会有一个比你负心的男人。

我不是告诉过你，只有月亮才会复活吗？你还是执迷不悟。

但是我，却忽然想通了。

舞台已经落幕，你站起来，看到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离开表演厅，我们默默地走在一起。

"今天晚上的月亮很圆啊。"我说。

"对不起。"你说。

"为什么要说对不起？"

你自己也无法解释。

"因为你从来没有忘记她？"我替你解释。

你垂头不语。

"你以为她还会回来吗？"

"不，她永远不会回来。"

"但是你依然想念她枣""她已经距离我很远很远枣"你红了眼睛。

"世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的距离，不是天各一方，而是我就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我哀哀地说。

你怔怔地望着我，无法说话。

这是我头一次对你说我爱你，也是最后一次。

虽然舍不得，我还是在眼泪涌出来之前离开。

我已经付出了最高消费，变成一个一穷二白的人，无法再付出了，请原谅我。

月有阴晴圆缺，但是死了得月亮会复生。

死了的心却不会复活。

我不在乎我放弃了些什么来跟你一起，我从来没有后悔，但是我在乎我在你心中的位置。

我已经山穷水尽，再无余力去爱你。

以后，每一个月圆的晚上，我仍然会怀念你的温柔，你轻轻的鼻息，你在恩戴米恩的月光下温暖而鲜活的身体。

我只是无法再站在你面前。

爱情本来不复杂，来来去去不过三个字，不是"我爱你"、"我恨你"，便是"算了吧"、"你好吗"、"对不起"。

第五节

云生：

这是我留在法兰克福的最后一夜，明天早上我就要离开。

窗外明月皎洁，香港的月亮也应该是一样吧？我在床上辗转，无法睡得着，你三年前给了我两颗安眠药，现在还剩下一颗，我不敢吃，我怕吃了之后又再作梦，作一个荷包里的单人床那样的梦，醒来以后，独自惆怅。

在表演厅外面和你分手之后，我把蒲飞路的房子退了，搬回去布艺店的阁楼，从此，我再不会知道你什么时候回家，我再不会那样依恋你家里的灯光。

我把恩戴米恩的月光挂在阁楼上。

月光流泻，光阴流逝，我用尽一切方法忘记你。

可是，每当看到街上有响着警号的救护车，我便不期然想到这辆救护车正在运送一名病人到你手上，因此，我会多看两眼。

有一次，我在过马路时给一辆私家车撞倒，小腿受了轻伤，警察来到，安慰我说，救护车快来了。我想起他们可能会把我送去急诊室，于是慌忙负伤逃跑，那个警察在后面高声叫我不要跑，他们一定以为我是个疯子。

一天晚上，我在街上碰到徐铭石以前的女朋友周清容，她正在劝告那些在街上留连的少女回家，差点误会我是其中一个不回家的少女。

她看到是我，有点愕然。

"很久没见了。"我说。

我们在便利店买了咖啡，坐在路边聊天。

"徐铭石好吗？"

她看来仍然很想念他。

"他到现在还没有女朋友。"

"是吗？"她淡淡的说。

"我从没想过你们会分手，那时候，你们看来是那么要好。"

"但是他喜欢的人不是我。"

我愣住。

"自从认识了你以后，他已经不再像以前一样爱我了。"

"怎么会呢？"我颤声说。

"终于有一天，我按捺不住问他是不是爱上了你，他什么也没说，只是说了一句'对不起'。"

"我真的不知道。"我内疚地说。

"也许我根本不应该问他。我没法原谅他跟我说对不起，这三个字包含了太多。"

"我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枣""千万别说对不起枣"周清容苦笑。

怪不得徐铭石一直不肯告诉我他和周清容分手的原因。

我曾经说过我没资格单恋，是的，和他比较，我真的没资格单恋。他不需要拥有、不需要回报，可是，我却需要。

我到家俱店找徐铭石，他正独个儿吃力地搬动一张餐桌。

"职员都出去吃饭了。"他笑说。

"我来帮你。"

"谢谢你。"

"我昨天碰到周清容。"

"她好吗？"

"你说的那句话就是'对不起'？"

他尴尬地望着我。

"我从没想过就是'对不起'这三个字。"我说。

"爱情本来并不复杂，来来去去不过三个字，不是'我爱你'、'我恨你'，便是'算了吧'、'你好吗'、'对不起'。"

"还有三个字你忘了。"

"哪三个字？"

"你很傻。"

"哦，是的。"他苦笑。

"还有三个字枣谢谢你。"我由衷地对他说。

"这三个字，听起来很苍凉。"他摇头苦笑。

除了感谢，我还可以做些什么呢?

爱上一个没法爱你的人，本来就很苍凉。

离开法兰克福的那个早上，我把你送给我的星星留在法兰克福的天空，星星是应该属于天空的。

回到香港的第二天，我去找阿万，要他替我把长发剪短。

"不是说过要把头发留长的吗？才三年，又要剪短？"他一边剪一边说。

从前，每一天都渴望头发快点生长，为的是你喜欢过一个长发的女子，但是，未待我的头发留长，你已经走了。现在，我的头发已经留

到背脊，但是又有什么意义呢？所以我把它变走。

今天的温度很低，好像是忽然冷起来的。剪了头发的我，走在街上，觉得脖子很冷，我把头缩进衣领里面。在法兰克福染上的感冒，到现在还没有好过来。

幸好，今天晚上的月亮很圆，人生，好像还有点希望。

惠绚要结婚了，当然是嫁给康兆亮，她终于成为最后胜利者。

如果嫁给一个男人是最后胜利，她胜利了。

我答应送一部洗衣机给她做结婚礼物。

来到百货公司的电器部，那里人头汹涌，很多人赶着买电暖炉。

我们不也是在买电暖炉的寒夜相遇吗？

忽然之间，我在人丛中看到抱着一座电暖炉的你，你手上依然戴着我送给你的月相表。

你穿着毛衣和呢绒外套，一如往日，早上剃掉的胡子，晚上又长出来了，头发依然愤怒，只是，这一次，患上重感冒的是我。

感冒，本来就是很伤感的病，寂寞的人，感冒会拖得特别长，因为他自己也不想痊愈。

"你好吗？"你温柔地问我。

是的，徐铭石说得对，爱情并不复杂，兜兜转转，流过不少眼泪，重逢的一刻，也不过是"你好吗？"这三个字。

为什么跟三年前一样，刚把长发剪掉就碰上你，这是纯粹的巧合，还是命中注定你永远不会看到我长发的样子？"你好吗？"我问你。

你点头，问我："你也想要吗？这是最后一座了，让给你。"

"不，我三年前已经买了一座。"

"哦，是的，我记得。"

"我来买洗衣机。"

"哦。"

"你近来好吗？"你又再问我。

"我现在很幸福。"我微笑。

"哦。"你微笑。

"再见。"我早已说过，我不能再站在你面前。

"再见。"你抱着电暖炉离开。

我不是说过，如果有一天我们在路上重逢，而我告诉你"我现在很幸福"，我一定是伪装的，如果只能够跟你重逢，而不是共同生活，那怎么会幸福呢？告诉你我很幸福，只是不想让你知道其实我很伤心。

我从停车场开车出来，看到你站在街上等计程车。

寒风刺骨，我怎忍心让你站在那儿？

我把车停在你面前，问你："我送你一程好吗？如果你不介意我会把感冒传染给你。"

"谢谢你。"

你把电暖炉扛上车，坐在我身旁。

我又听到了你那轻轻地鼻息。

"是新买的吗？"你问我。

"是去年买的。"

这辆车有一扇天窗，抬头可以看到月光，因为这个缘故，我才会买。

今夜，明月高悬。

"月亮又复活了。"你说。

本来，我想说：

"可是死了的爱情不会复生。"

本来，我想说：

"我一直没有忘记你。"

但是，我只能够轻轻的说：

"是的，月亮复活了。死了的月亮，总能够复活。"

"我看到了那些信。"你说，"孙米白移民，把那头大花猫留给我，你知道，牠老是喜欢抓东西，牠抓开了那些抱枕枣"我无法再控制我的泪水。

早知道我刚才就不应该跟你说"我现在很幸福"，你一定知道我是伪装的。

"你住在哪里？"我问你。

"还是西环最后的一间屋，你知道怎样走吗？"

"我从来没有忘记枣"我说。

云生，我从来没有忘记去你家的路，我从来没有忘记那一段距离，正如我从来没有忘记你的温柔、你轻轻的鼻息、你在恩戴米恩的月光下，温暖而鲜活的身体。

"你要不要吃药？我家里有药。"你温柔地问我。

我从皮包里掏出你三年前给我的药，告诉你："你给我的药，我还没有吃完。"

"那么你的健康一定很好。"

不，我只是舍不得把你给我的药吃完，那是我吃一辈子的药。

"你有没有试过用药来送酒？"你微笑问我。

"试过了，不堪回味。"

"哦。"你流露失望的神情。

"也许，也许我会再试一次。"我微笑回答你。

云生，也许我会再试一次的，只要你让我相信，光阴流逝，却拉近了我们的距离，而你，不再离我很远。

——全书完——

风从指间掠过

伟大的雕塑家罗丹在写给德国女作家埃莱娜。德。诺斯兹的一封情信上说："由于你的温雅和聪颖，我重又变得高雅，整个人都得到深化了。既然种子落进肥沃的土地，那么只要好好照料，它总会发芽结实的。一切东西都会消逝，于此我只能听天由命。但我在心里看见大自然随岁月流逝，风情万千地从我眼前掠过，不由得也对镜中衰老的自己感慨良久。我还在爱，还在理解，还没有变得驽钝……"

是的，爱情可以净化一个人，也可以使之变得复杂。

我心里只有你，心无旁骛，我变得单纯，从而爱惜身边的万物，只想每一对情人都幸福和长久。我唯一追求的，就是跟你厮守终生。种子已经落在肥沃的土地上，我们会种出属于两个人的果实。我是如此简单，只要看到你，我就会微笑。我的身体和我的心，都变干干净净。

只是，爱也使人变得复杂。爱上了你，我才领略思念的滋味、分离的愁苦和妒忌的煎熬，还有那无休止的占有欲。为什么你的一举一动都让我心潮起伏？为什么我总害怕时光飞逝而无法与你终生厮守？

风从指间掠过，我对镜中的自己感慨良久。你会爱我到永远吗？我还在爱，而你又是否理解？

==========

他不会永远俯伏在你跟前

我们常常犯一个错误，这个错误就是以为自己是无可代替的。

他那么爱我，那么需要我，他一定不会找到一个比我好的。于是，我可以对他高傲一点，可以对他呼之则来，挥之则去。

只要我有一天稍微对他好一点，他便会感动得紧紧地搂着我，为我做很多事情。我叫他向东走，他不敢向西走。不小心走错了东南西，他心里也会怦怦地跳，怕我以后不理他。

他曾经说过，他从来没有这么爱过一个女人，那个人就是我。

他曾经说过，他愿意为我做任何事。

他曾经说过，没有任何一个女人可以代替我。

当时的我，整个人也飘到云端。

没有了我，他的世界将只会黯淡一片。没有了我，他会一天一天的枯萎。

他本来是个很不错的男人，但他如此需要我，我忽然觉得，我比他高了一点。我好像不是太爱他。我可以没有他，甚至可以没有任何人。

我要他永远俯伏在我跟前。

可是，有一天，他竟然不再需要我了。他竟然能够找到一个比我好的。这个时候，我才知道我多么的爱他。

==========

不要看着我换衣服

男孩子问："我不知道她还爱不爱我？"

怎么会不知道？她还有没有让你看着她换衣服？

在最心爱的男人面前，我们曾经以最温柔的动作换衣服。

从浴室洗完澡出来，我们用毛巾把身体抹干，坦荡荡地在他面前穿上白色的胸罩、性感的内裤，然后套上毛衣，穿上裤子。因为他在看，我们总是以最妙曼的姿态穿衣服，仿佛自己一个人的时候也是这样的。

要换过一件衣服和他一起出去。我们也是毫不羞怯地脱下衣服和裤子，再穿上一袭裙子，然后问他："这样好看吗？"也许，再让他抱我一下，赞美一下我的身材。

我们之间，没有什么需要隐藏起来。

一天，我开始不爱他了。虽然房子那么狭小，我还是宁愿躲在衣柜里面换衣服。

当我确定我已经不爱他了，我宁愿拿着衣服走进浴室，关起门来换衣服，也不让他看到我脱得精光。从浴室出来，看到他沮丧的神情，我还是坚持自己做得对。不错，他以前都看过了，但是，当爱消逝，当我心里没有他，我再也不愿意让他看着我换衣服了。

==========

浮世中的救生圈

有人说，人与人之间，最好不要有太多恩义。

是的，有恩有义，就有忘恩负义、有埋怨、有要求、有仇恨。恩义是一种负担，没有恩义，就省却许多麻烦。

恩义是中国人特有的，所以中国人也特别懂得忘恩负义。洋人没有恩义，只有感情。我对你好，是因为我喜欢你。有一天，我们不再喜欢大家，也就完了，说恩义太沉重。

我们看西片，男女主角许多时在第一眼就看上对方，很快就可以上床。一个人喜欢另一个人，不需要什么理由。喜欢就是最好的理由。我们看港产片时，编剧总要为男女主角的相爱想出许多理由来。女人为什么喜欢这个男人？因为他对她好因为他舍身救她。男人为什么喜欢这个女人？因为她为他牺牲、因为她永远等他。一段爱情，仿佛必须有许多恩恩义义，才有重量。

为什么中国人的爱情离不开恩义而洋人却可以那么洒脱？

也许，中国人的夫妻都是要共患难的，洋人的夫妻，却是一起享受美好生活的。既然要共患难，当然要先观察一下对方的品性。

恩义，是我们在浮世中的一个救生圈，用来套着自己，也套着别人，是拯救，也是负累。

==========

爱情是很短暂的吗

跟一个朋友聊天，他以过来人的身份说：“爱情是很短暂的，只是你不肯承认罢了。”

不是我不肯承认，而是我不肯死心。有一天，当我到了他那个年纪，像他经历的那么多，也许我才会承认爱情只是数十秒之间或数十天之间的事。

觉得爱情很短暂的人，认为爱情就是激情。如果爱情就是激情，那么，它的确很短暂。激情来的时候，朝思暮想，恨不得天天见面，渴望互相拥有，甚至互相毁灭。火烧得那么猛，锅里的食物，自然也很快便烧焦。

如果爱情是思念，那么，爱情是比激情长久的。

有人说，爱情就等于思念。只要有一天，你仍然想念一个人，那么，你仍然是爱他的。“是想念”，不是“想起”。你会偶尔想起一个旧情人，但是你已经不爱他了。

思念一个人，不必天天见面，不必互相拥有或互相毁灭，不是朝思暮想，而是一天总想起他几次。听不到他的声音时，会担心他。一个人在外地时，会想念和他一起的时光。

我和你，有谁更了解爱情是什么？谁也不比谁更了解。爱情是道，你相信便有，不相信便没有。

==========

爱情不是避难所

别在任何人身上孤注一掷，当你在一个人身上孤注一掷，他是会看不起你的。

V说，他与妻子相恋六年，然后结婚。结婚两年后，他认识了一个只有二十四岁的单亲妈妈。这段时间，他在工作上很不如意，而他又觉得太太不了解他，于是他开始跟这个单亲妈妈约会。他和她每天见面，感情好得不得了。他太太知道了，悄然离开。

不久之后，他因为工作表现不理想而被公司辞退。他很沮丧。他没有了事业和婚姻，这一刻，这个女人变成他生命里最重要的人，他很害

怕失去她。

然而，他和她的感情也在这个时候起了变化。她的工作愈来愈忙，她不想再每天跟他见面，她要求有自己的空间，她甚至说他很烦。他肯定她没有第三者，但是他不明白为什么她会这样对他。

为什么他不明白呢？女人本来很仰慕一个男人，然而，当他失去自信和人生目标，每天只是缠着她，她便会开始看不起他。当他成为她的负担，她便会想摆脱他。女人想男人觉得她重要。但是，当她成为他生存的唯一目标，她是会害怕的。这么软弱的男人，将来怎么可以照顾她？

爱情不是避难所，想进去避难的话，是会被赶出来的。

==========

爱情程式荒

美国顶尖心理学家伯恩斯计算出一条爱情方程式：爱=（1.7×A）＋（1.5×B）×（1.5×C）＋（1.5×D）＋（1.3×E）

ABCDE代表五个不同变数，依次是挂念的程度、心灵慰藉的程度、性吸引、渴求被对方所爱的程度和害怕失去他的程度。每个变数的评分以十分为满分。先找一个普通或要好的朋友来测试，得出总分F.再找你的情人来测试，得出总分L.假如F比L大，那表示你没有堕入爱河。

爱情真的可以量化吗？谁不知道爱情包括思念、心灵的慰藉、性吸引、渴求被爱和害怕失去？只是，除了ABCDE之外，还有FGHIJ——妒忌、占有、牺牲、照顾、为对方改变……

我和你这一条数，永远也计不清楚。

认识一个女人，她非常的聪明、刻薄、很会计算。跟她交过手的人，无不知道她的厉害，你休想从她身上拿到半点好处。跟她合作，她会占尽你的便宜。这样一个女人，偏偏死心塌地爱着一个不怎么爱她的男人。

这个女人，机关算尽，却算不过感情这一关。幸福总有一条方程式，爱情却是程式荒，费尽青春与心力，就是找不出一条必胜方程式。

==========

希望你不要太介意

这一生里，你听过多少句“不介意”?

那时候，你对他说：“我已经有男朋友了。”他说：“我不介意。”

你说：“我不能给你全部的爱。”他说：“我不介意。”

你说：“我不能常常陪你。”他说：“我不介意。”

你说：“我不知道能不能爱上你。”他说：“无论结果怎样，我也不介意。”

你说：“我是不是对你不够好？”他微笑着说：“只要能见到你，我便会很开心。我不介意。”

当你说：“我不知道能够跟你一起多久。”他眼里带着泪光说：“即使很短暂，我也不介意。”

你问：“难道你不介意我的过去吗？”他非常肯定地说：“我不介意。”

然后，有一天，他开始介意所有他曾经说过不介意的事情。

他不是曾经那么情深地说过不介意的吗？那一刻，你感动得抱着他流泪。谁知道，时日过去，他忘记了自己所说的一切。

下一次，当你听到“不介意”这三个字的时候，你就知道，人在得不到的时候，什么都可以不介意。得到之后，什么都有点介意。这是爱情，希望你不要太介意。

==========

怀春的日记

假如你有写日记，你是从几多岁开始写的?

C说，他十五岁那年开始写日记。我说，我二十四岁才开始写日记。

他很愕然，问我：“为什么你这么迟才开始？写日记通常是怀春的时候写的。怀春的日子，才会有那么多心事要记录下来。”

我能想到的唯一的解释，就是我很迟才开始怀春。

十多岁的时候，我也写过日记，但每一次也是半途而废。从二十四岁开始，才是认真地写。也许，我的人生，是到了二十四岁才有值得写下来的东西。

我问C：“你在日记里写些什么？”

他说：“写心情、写幻想、写我对女孩子的思慕。你呢？”

很惭愧，我只是写下每天发生的事。日记上的文字，对我来说，不过是符号，用来帮助我回忆那天发生的事、那天的心情、那天的微笑与哀愁。若有人偷了我的日记，他不会看得懂，也不会知道那天真正发生了什么事。

我问C：“写日记的时候，你会自欺吗？我会的。”

他说：“男人写日记时比较赤裸，什么都会写进去。”

“真的？那我可不可以看看你的日记？”我问。

==========

少年时候的烦恼

常常收到一些小读者的来信，他们的快乐、哀愁和烦恼，不外乎以下这些：这个学期，他心仪已久的一位女同学调到他旁边坐。他和她很谈得来，引起其他男同学的妒忌。

她暗恋的那位男生，今天参加篮球比赛时，突然回头向坐在观众席上的她微笑。她心花怒放，整晚睡不着觉。

男同学借功课给她抄，又替她补习数字，他是喜欢她吗？可惜，他的样子长得比较难看。

一位男同学常常和她抬杠，又在别的同学面前批评她。可是，只有两个人的时候，他却害羞得什么也不说。他是不是爱上了她?

一个男生说喜欢她，可是，他同时又喜欢隔壁班另一个女孩子。应该相信这个花心萝卜吗?

有一位女同学，无论读书、运动和音乐都很出色。他唱歌时，她还为钢琴伴奏。可是，她好像已经有男朋友了……

一天，看一封读者来信的时候，我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一个念中七的男生和同班的一个女同学恋爱。他告诉我："我知道我们是会结婚的。"

如果人生永远只有少年时候的快乐、哀愁和烦恼，也是一件很幸福的事。

==========

那一点点已经不重要了

年少时候，大部分人都分不清喜欢和爱。我到底是喜欢这个人还是爱他呢？喜欢和爱有什么分别？不喜欢他，根本不会爱他。

年纪大了一点之后，我们开始会分别喜欢和爱。喜欢就是喜欢看到他，喜欢跟他一起，喜欢跟他谈天说地。但是，喜欢跟爱之间，还是有一段距离的。喜欢一个人，你不一定想跟他睡觉，也不一定会思念他，更不会想跟他有将来。爱比喜欢激烈得多了。有时候，我们觉得某某很好，偏偏就是差一点点。为什么我喜欢他却不爱他？就是差了那一点点。

喜欢一个人，是不会有痛苦的。

爱一个人，也许有绵长的痛苦，但他给我的快乐，也是世上最大的快乐。

这个时候，我们以为自己很清楚什么是喜欢，什么是爱。可是，当年纪再大一点，我们发觉自己再次分不清喜欢和爱。

以前，你会选择你爱的人而不是你喜欢的人，即使找不到你爱的人，你也不肯屈就。

一个人年纪大了，对人也宽容了。喜欢一个人的时候，你除了喜欢亲近他之外，也会关心他，为他付出，你甚至想跟他睡觉。这到底是爱还是喜欢？虽然还是差了一点点，但那一点点已经不重要了。

==========

十年之后，我还是会爱他

曾经有一个女人告诉我："我嫁给这个男人，因为我知道，十年后，我仍然会仰慕他。"

十年，是短还是长？

无论你多么仰慕一个男人，跟他共同生活之后，你会发现，他也不过是一个凡人。到了第十一年或以后，当他江郎才尽，你是不是就不再爱他？

十年太短了。

因为仰慕一个男人而嫁给他，到头来，你也许会失望。他又不是万世师表，怎么可能每一句说话也充满智慧，无时无刻也在鞭策自己上进？

男人的才华和女人的青春，都会退步。仰慕之情要终结的时候，你要学习欣赏这个男人的其他优点。当你埋怨他江郎才尽的时候，你有没有反省一下，你也已经没有那么年轻和漂亮了？

男人看一个女人，是从外表开始。女人看一个男人，首先看他的才华。十年之后，要看的再不是这些。

十年后仍然靠着仰慕来维系一段感情，那就很危险了。

如果我要嫁给一个男人，是我知道，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后，即使我不再仰慕他，我还是会爱他，还是喜欢和他生活在一起。

==========

我的电话号码还是跟以前一样

可携性电话号码实施，那就是说，只要你愿意，而又按时汇款给电话网络商，你便可以永远拥有一个电话号码。

永远拥有一个电话号码，便可以一生守候一个人。

虽然已经分手那么久了，有一天，他忽然想起你，只要拨出你以前给他的电话号码，仍然可以找到你。

从前，即使那个网络商的接收多么差劲或者服务费多么昂贵，你还是不肯改用另一个电话网络商。你要等一个可能永远不会打来的电话。

别人保留电话号码是为了方便，而你却是为了一个希望。多年没有他的消息，一条电话线，是最后也最渺茫的一个希望。

万一有一天，你在街上碰到他，你可以含蓄地告诉他："我的电话号码没有变。"

如果他记得，他也许会打来。那么，你们的故事或者会继续。如果他忘了你的电话号码，你也就应该死心了。

我们无法永恒地拥有一个人，却可以恒久地拥有一个电话号码。

你会打电话来吗？我的电话号码还是跟以前一样，永远守候着你的声音。

==========

赢的最高境界

没有人喜欢输，如果毫无胜算，我们才不会做某件事。爱情也不例外。我们爱一个人的时候，是相信自己和他会有将来的。即使那个将来很渺茫，毕竟还是有机会的。

爱情的赢输不是在于结果。纵使分手了，我们拥有美好的回忆，那就是赢。即使往事不堪回首，我们有过那样的经历，长大了，以后学乖了，这也是赢。

每个人都喜欢赢。可是，赢要赢到什么地步?

他最爱的人是你。他对你好，对你忠心。他现在跟你一起住，你为什么认为要结婚才够完美呢？有些女人说："他不跟我结婚，就是不够爱我。他爱自己的自由多一点。"

他这么爱你，你已经赢了。赢到这个地步还不够吗？你若要赢到最后一步，只会失去他。

有些女人很贪婪。一个男人爱她，她便觉得自己可以控制他。他交什么朋友、每天见过哪些人、银行户口里有多少钱、心里想些什么，她也要过问。他对父母太好，对前妻和儿女太好，她也不高兴。她已经得到最多的爱。她还要赢到什么地步？难道要赢到别人反感的地步?

赢到对方心服口服，才是赢的最高境界。

==========

我的面子很重要

有没有发觉，其实你并非一个死要面子的人，但在最亲密的人面前，你却挺爱面子?

跟他吵架了，明明是自己不对，但是你无论如何也不会跟他道歉。大家冷战的时候，你的面子变得非常重要。为什么他就不肯迁就你一次？他不是说过很爱你的吗？他那么了解你，为什么还不明白你？你已经知错了。

他平常也不是死要面子的，偏偏这一次，他好像觉得面子过不去，硬是要和你抬扛。

他不首先道歉，你是不会道歉的。

他不首先哄你，你是不会再哄他的了。

他在电话那一头说："你总该给我一点面子吧？"

你反驳："那我的面子呢？"

于是，他三天也不找你。

他不找你，你当然也不会找他。虽然你每天都在撕心裂肺地想念他，但你绝对不会首先找他。

他在做些什么呢？是不是也在想念你？只要你打电话来，说几句温柔的软语，你会立刻扑进他怀里。可是，这个坏人，偏偏要和你比耐性。只要你放下面子，首先跟他说："我很想念你。"他一定会内疚。但是，这么没面子的说话，怎么能开口？难怪厚面皮的人往往能多谈几次恋爱。

==========

如果性只是一场运动

曾经听过一个男人说，性行为就等于两个人打一场网球。大家流了一身汗，非常的舒服。性是一场运动，不必太认真。

他常常用这个比喻来说服女孩子，我不知道他总共成功了多少次。

然而，他以后也许不能再用打网球这个比喻了。根据美国泌尿科学会的公布，性行为的运动量只是等于抹窗。而抹窗的运动量，仅仅比站立不动和步行多一点。

你可以说服女孩子跟你一起去抹窗吗？太不浪漫了。

很多年前看过一部出外国剧集，生性风流的律师终于遇上了对手。当他爱上了其中一个性伴侣，想与她有一段长久的关系时，他那位漂亮的性伴侣在一次性行为之后，摇摇头，笑了笑，跟他说："傻瓜，这只是一场运动。"

他爱上了床上的对手，他的对手却只把他当作是一部健身单车或踏楼梯机。

如果用今天的发现来说，他的对手只当他是一扇窗子。

到了最高亢的时刻，专家说，也不过等于扫油漆或粉饰家居。

如果性只是一场运动，你根本不会因此更爱你的对手。生命里的某场运动，也不会永留在你的记忆里。

==========

暗恋的职责是沉默

有人说，暗恋的职责是沉默。

沉默，因为我不知道怎么开口，怎么对你说。

沉默，因为我说不出自己有什么好处，而你的好处却有很多。

沉默，因为你身边有一个人，而且他对你很好。我不想破坏你的幸福。

沉默，因为我喜欢自虐。

沉默，因为我怕被你拒绝。我怕你说："你很好，可是……"

我的字典里，已经有太多"可是"，我怎么能够再承受一次?

沉默，是因为我们是好朋友，我怕从此失去一个知己，又得不到一个情人。

沉默，是我不想你以为我一直为你做那么多事情，是因为我暗恋你，而不是欣赏你的才干。

沉默，因为我不能向你保证些什么，我不能给你些什么。

沉默，因为我不想你知道表面上满不在乎的我，原来那么脆弱。

沉默，因为我也许不适合你，也许有其他人比我更能够照顾你。

沉默，因为有时候我会害怕当我们终于相恋，许多美丽的幻想也会随之破灭。

==========

向暗恋的人道别

你有没有这样的经验：一个只是跟你认识了一段很短的日子或是已经认识很久但并不熟落的朋友，有一天突然约会你，然后告诉你，他明天就要离开了。离开的原因，也许是到外国留学，也许只是去旅行。

你有点愕然，他找你出来，就是要告诉你这些？你们的友情好像还没有到达他要向你道别的地步。既然他选择了告诉你，你也就礼貌地祝福他："努力啊！"、"旅途愉快啊！"他微笑着接受你的祝福，但是神情竟然有点伤感。那时候，你以为他只是为了离别而伤感。你安慰了他几句，然后就很客气地跟他道别，说："回来找我啊！"

他回来了，却没有再找你。后来，你忽然明白那天晚上他为什么要告诉你他要走了。他只是去旅行，为什么脸上会有伤感的表情？原来，他喜欢你。

要见你的话，没有一个藉口比他要走了更好。虽然那种想法很愚蠢，但是他希望你会叫他留下来，或者你会说："你明天去东京？我也想去，现在来得及吗？"他患得患失地等待你脸上的一份失落，可是，你竟然没有一丝舍不得的神情。他知道，你并没有喜欢他。道别之后，他惆怅地离开，他没有勇气再找你。

在你生命里曾经出现这样一个人吗？

==========

因为没时间了

我们做一件事或不做一件事，往往都是因为没时间。

你告诉他，你喜欢他、爱他，因为，你没时间了，不想再互相猜测。早点告诉他，那就可以早点开始，让他早点爱你。

你是从来不肯说对不起的，这一天，你跟他说对不起。因为，你没时间了，年纪已经不轻，寻寻觅觅，终于在人海里找到他。他是最好的，失去了他，你没有信心可以找到一个和他一样好的。你们的性格太相似了，常常吵架。每一次吵架，你都灰心地想到，你们是不是应

该分开？可是，见不到面的时候，你却又思念他。再不和好的话，他也许就会走。你唯有跟他说一声“对不起”，请他不要走。

你很想和他吵架，但你最后还是沉默，因为，你没时间了。明天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心里还有很多烦琐的事，如果吵架了，便什么心情也没有，那么，不如算了。

你很想跟他讨论一下你们的关系，也许，你们都不适合对方，不应该再一起，然而，你还是把这种想法按下去了，因为，你真的没时间。你没时间跟人分手。

相爱需要时间，分手也需要时间——要哭、要伤感、要复原。我们太忙了，实在负担不起。

==========

我今天玩得很开心

每次朋友请吃饭，我一定会衷心地说：“谢谢你请我吃饭。”

即使是很相熟的朋友，也不能省掉这一句。

他不是理所当然要请你吃饭的，他的钱也是很辛苦赚回来的。一声谢谢，代表你欣赏他的慷慨。那么，他付钱的时候，也会付得非常乐意。

他同时请几个人吃饭，其他人不说谢谢，我也会带头说谢谢。无论这天晚上是否过得愉快，我该感谢他的心意。有些人很要不得，每次付帐都袖手旁观。人家付帐，他连一声“谢谢”也不说，只管留意别人给多少小费，看看他慷不慷慨。

当你每次都微笑着说：“谢谢你请我吃舨。”对方请你吃饭的次数也会增加。

如果是跟男朋友吃饭，当然不用说这一句。

道别的时候，你不妨笑着跟他说。

“我今天玩得很开心。”

听到这一句，他会觉得他今天为你努力安排的一切，或者他为你而推掉的重要约会，都是值得的。

即使你并不是过得很开心，也不要吝啬这一句说话。今天的节目不是很好，但你感谢他陪你度过生命中的一天。

==========

我们的天涯海角

念书的时候，跟十个女孩子一起到海南岛旅行。我们听说海南岛有一个地方叫“天涯海角”，大伙儿决定要去看一看。对一群二十岁的女孩子来说，“天涯海角”这四个字代表了地久天长的爱情。有哪一个二十岁的女孩子不曾梦想过与心爱的男人共赴海角天涯?

那天大清早起来，我们雇了两部面包车直奔天涯海角。在车上，每个人都憧憬着站在天涯海角，看看是怎么一回事。或许，到时候我们会许一个愿。

面包车很快就来到一个海滩。我们有些诧异，既然是“天涯海角”，不是应该很遥远的吗？原来，所谓“天涯海角”就是屹立在海滩上的两座大石。这两座大石，一座刻着“天涯”两个字，一座刻着“海角”两个字。我们站在“天涯海角”面前，失望得无法形容。

这天，我又想起海南岛的“天涯海角”，当时觉得受骗了，现在忽然觉得在两座大石上刻上“天涯”和“海角”的人也许是一位智者。哪里才是天涯海角？天涯海角就在我们面前。你的心就是我的海角和天涯，我不能去得更远。我们此生共赴天涯海角，不是游走半个地球，而是人间相伴。

==========

你是为了什么而活着?

有没有想过你是为了什么而活着?

为一个梦想而活着?

为自己而活着?

为一个你喜欢的人而活着?

许多女人是为自己喜欢的人而活着。那不是说，没有他，她就会死；只是，没有他，她活着就没有任何有意义的目的。

他有才华，但是还没有好的机遇，她在经济和感情上支持他。他的理想，就是她的理想。她是为他的梦想而活着。她本身很平凡，没有才华，她能做到的，就是无休止的付出。一旦他怀才得遇，她的生命就变得有姿采。

他有才华，而且也有好的机遇。他是她最引以为荣的成就。他的成功，就是她的成功。她是为了一个这么出色的人而活着。她相信自己是世上最幸福的人。万一他爱上了别人，她就失去活着的目标。

曾几何时，我们为一个人而活着。他的喜怒哀乐，就是我的喜怒哀乐。没有他，就等于没有了自己。为一个人而活着，也许是幸福的。然而，一旦失去了他，是不是又要找另一个人，然后再为他活着?

当你曾经很努力地为一个人活着，你会终于顿悟，能为自己而活，能为自己的梦想而活，比起单单为一个人而活着，踏实得多了。

==========

没有你，我也可以过日子

当你一个人在家里很写意地看书、听音乐或者吃东西时，你会忽然发觉，其实你一个人也可以过日子，何必要为爱情烦恼?

是的，一个人也可以过日子。只是，一个人过日子过得太久，你又会希望过一些两个人的日子。

女孩子说，她跟拍拖三年的男朋友吵架，大家冷战了两个星期，她首先按捺不住打电话给他，问他：“你为什么不找我？”

他很坦白地告诉她，这两个星期他过得很写意。他甚至觉得，没有她，他也可以生活。

她很伤心。现在，他们仍然像吵架前一样，过着情侣的生活，但她很介意知道，没有她，他也可以一个人过日子。

没有了谁，我们也可以过日子。问题是，这些日子是否过得幸福。

即使你很爱一个人，你也需要喘息，也想找一、两天独个儿过日子。唯一的分别是，你爱这人的话，你不会坦白地告诉他，没有他，你也可以过日子。你会向他撒谎，告诉他，没有他，日子不知怎么过。

对付这种爱说自己可以一个人过日子的男人，最好就是让他知道，你比他更可以一个人过日子。

==========

不回去原来的生活

有时候，我们会厌倦自己的生活。如果有一个很大的改变就好了。

也许，我会遇到一个人，他彻底改变了我的生活，让我看到一个新的未来。

也许，我会遇到一件重要的事情，把我现在的生活完全变成另一种生活，波澜壮阔。

总之，就要脱离现在的生活。

那么，生活也许会变得多姿多采，不会再沉闷。人生和写作一样，最乏味就是已经知道自己接着要写些什么。

然而，当生活真的发生改变，我们却不一定有勇气不回去原来的生活。

《麦迪逊之桥》的女主角，在四天的激情之后，还是决定留在原来的生活里，直到老死。

以往的生活，虽然没有美丽的涟漪，却是最安全的。而新的生活，初期也许有涟漪，到了后来，也许就像现在的生活一样，平静无波。那么，又何必要冒险呢?

我们都害怕输。输了怎么办? 现在是没输也没赢，不回去原来的生活，却有一半的机会输。

要告别一段生活，并非想象的那么容易。无论你多么不满意身边的人，一旦要离开他，你却不一定舍得。他不离开你的原因，也许和你一样——他没勇气接受新的生活。

我们接受新生活，有时候出于无奈。是原来的生活不要你，不是你不要它。

革命的勇气，不是人人都有。于是，沉闷的生活也变成一种保障。

==========

六个明天以后

曾经有没有一段爱情，让你在听到“明天”或“明年”这些字眼的时候，心里觉得很难过？

他微笑说：“今年不送圣诞礼物给你了，明年圣诞才送吧，我会给你一个惊喜。”

不知为什么，你听到“明年圣诞”这四个字，忽然有点心酸。明年圣诞，你们还会在一起吗？

他说：“我好想和你去欧洲旅行，明年七月的时候去好吗？”

你微笑点头，可是，你们有明年吗？知道他想和你去旅行，你已经满足了；去不去，也不重要。

他说：“我明天找你吃饭好吗？”

明天，你要跟另一个男人吃饭，商量结婚的事。

他说：“下星期我们去看电影。”

下星期，就是六个明天。六个明天以后的事，谁敢说不会变？

明日是天涯。

当他不是你生命里的唯一，明日或明年，都变成了天涯。

当他不是你生命里的唯一，别问什么是永恒。永恒太短暂。

==========

但愿我昨夜没有错过

听到这样一件故事：男人早上一觉醒来，发觉睡在他身边的太太全身冰冷，原来她已经死了。她有心脏病，只是没想到这一天来得那么早，她才三十二岁，女儿不过几个月大。

午夜时分，她应该曾经痛苦挣扎吧？对她来说，那一刻无比漫长。对熟睡的丈夫来说，那一刻太短，短暂得无声无息，他听不到她痛苦的呻吟。当他醒来，他们的故事也就完了。

我好想知道，昨夜临夜之前，他们说过些什么？是关于明天的吗？

临睡之前，我们总是提到明天要做些什么事情，而身旁的人也许困倦地说："明天再说吧。"谁知道一宵之后，明天已经变得不可能。

临睡之前，我们提到将来，身边的人也许会摇着头说："还是先想明天的事吧。"只是，日出之后，明天原来是很遥远的。

临睡之前，我们问身边的人："你有想过自己的人生吗？"他苦恼地滑进被窝里说："今天已经累死了。"明天醒来，他发现我在他身边永远沉睡。昨天原来是最后一天。

每天一觉醒来，你有没有惊觉自己错过了些什么？但愿我昨夜没有错过你的温柔，也没有错过我们一起憧憬的明天。

==========

思念会不会是一种习惯？

几天前的晚上，我开车经过我以前念书的那所中学。学校的运动场外面挂满七彩的圣诞灯泡，礼堂里灯火通明。我把车停在学校外面，静静听着从礼党里传来的悠扬的圣诗。学校每逢圣诞节都有很多庆祝活动，这天应该是圣诞崇拜吧？

那时我们是这样庆祝圣诞的：圣诞假期前的一天，是圣诞联欢会。这天不用上课，每班自行布置课室。黄昏时候，全校学生在礼堂集合，有歌舞和话剧表演，有圣诞老人派礼物。平安夜之前几天，就是圣诞崇拜。因为是在晚上才回去学校，所以觉得很特别。平安夜和圣诞节，我们会到其中一个同学家里开派对。

年少时候，从来不用担心这个平安夜要一个人过。有了爱情之后，平安夜变得浪漫了，可是，也会担心今年的平安夜没有人陪。爱情是不归路，曾经有过，一旦失去了，总觉得不习惯。

一个女孩子在信里问我："思念会不会是一种习惯？"我们都曾经以为，我爱他，我才会思念他。也许，女孩说得对，思念不过是一种习惯。我习惯了思念他，他走了，我还是没法不思念他。一天，我终于不再思念他，因为他离开太久了，我的习惯已经不再是习惯。

思念只是习惯，那么，就习惯一下不去思念任何人吧。

==========

想念你，不找你

有时候，你很想念一个人，但你不会打电话给他。

打电话给他，不知道说什么好，还是不打比较好。

你很想念爸爸和妈妈，所以打电话给他们，跟他们聊天。可是，每一次，你们都会吵架收场。下一次，当你拿起话筒，很想打电话给他们的时候，你会犹豫一下，然后放下话筒。

你打电话给一个很久没见面的朋友，以前，你们什么也可以谈；现在，只会谈一些无关重要的事，那种感觉并不好受。

从此以后，当你想念他，你不会打电话给他。

你想打电话给旧情人，可是，他身边也许有另一个人了，你跟他说些什么好呢？这么久没联络了，还是不要再联络比较好。分手的时候，大家做得很漂亮，这是很难得的，何必因为一时的思念而破坏当天的回忆？

想念一个人，不一定要听到他的声音。

听到了他的声音，也许就是另一回事。

想象中的一切，往往比现实稍微美好一点。想念中的那个人，也比现实稍微温暖一点。思念好像是很遥远的一回事，有时却偏偏比现实亲近一点。

思念很近，电话线的那一头，却好像很远，还是不打电话比较好。

==========

你好像一点也不挂念我

思念，大部分时候也是一种折磨。

你很想跟他见面，好想让他抱抱，好想摸摸他的脸，拍拍他的肩膀。可是，这一切也只能在幻想中进行。

根本没时间，连见面都变得奢侈的事。你只能靠一条电话线和他沟通。

一条电话线又能做些什么呢?

他的声音是如此接近，就在你身边。他的身体却是那么遥远。

你很想告诉他：“我很挂念你。”

但说了又怎样？还是不可以见面。

挂上话筒之后，思念又来折磨你了。

脑海里总是想着他。静下来的时候，又回忆以前的片段。一个人躺在床上，四肢完全不知道应该怎样做。无论怎样做，还是没法不去想他。

为了不使自己太痛苦。你只好努力的、一次又一次的把思念压抑下来，压抑到心底深处，连他也察觉不到。

当你自以为已经很成功地把思念压抑下来，在你不留神的时候，它又来侵袭你。

你曾经以为，思念是甜的，因为世上有一个人值得你去思念。然而，天长日久思念原来是苦的，我们被骗了。

最苦的，是当你努力压抑了自己的思念，不让他担心，他却竟然苦涩地问："为什么你好像一点也不挂念我？"

==========

留给情人的蓝雪花

女孩子送了一盆植物给男人，要他好好地照顾它。万一他让它枯萎了，那就代表他已经不爱她。

那盆植物叫蓝雪花。花开的时候，颜色是淡蓝色的。花很小，只有五片花瓣，叶很多。把花盆吊在阳台上，花叶会向外延伸生长，变成一大片的蓝。种花的难度若分为五级，种蓝雪花的难度就是第二级。它非常容易照顾，但要多看它一眼，多关心一下。

蓝雪花要放在阳光下面，夏天早晚浇水各一次，若有一天忘了浇水，盆栽的重量会忽然变得很轻。冬天的话，就要减到四至五天浇水一次。夏天开花的时候，还要施肥。

起初的时候，男人很用心的去照顾这盆小小的植物。若有一天没有阳光，他就担心得要死，害怕那盆花会枯萎。听到人家说植物多听音乐会生长得漂亮一点，他就让它听音乐。那个夏天，花开得很漂亮。

到了冬天，他开始疏忽那盆花。心情好的时候，他为它浇水。心情不好的时候，他就忘了。终于有一天，那盆蓝雪花枯干了，忧郁地吊在阳台上。女孩子知道，男人已经没有以前那么爱她了。这一盆留给情人的蓝雪花，见证了一段爱情的生与减。从风情万千到花叶调零。总是如此的吧？

==========

不是怎样，是必须

一个女孩子来信问：“失恋之后，怎样再建立自信心？”

失恋之后，不是“怎样”，而是“必须”建立自信心。

他不爱你了，你唯有尽快爬起来。与其坐在那里思考“怎样”建立自信心，不如告诉自己，你“必须”有自信，知道了这是“必须”的，你就会想到方法去建立自信心。

生活中，有些事情是“必须”的。

你不是必须要爱一个人。

你不是必须要受委屈。

你不是必须要随俗。

你不是必须要撒谎。

然而，你是必须爱自己。

你是必须相信自己，尤其是只剩下你一个人的时候。

有一些坚持，是必须的。

你可以只穿某一种风格的衣服。

你认为幸福是必须有某几个条件——譬如一个家、一碗热汤、一堆食物、几本书。

有些事情，你是绝对不会妥协的。你的幸福和快乐，是你必须坚持到底的。然后，你才去想，怎样可以幸福和快乐。

有自信的人，是比较快乐的。这不是怎样的问题，而是必须的事情。

==========

不如暂停一下

读书时参加过球队的人都知道，在比赛中，“暂停”是很重要的。在适当时候运用暂停，足以影响胜负。

这是我们以前知道的，却常常忘记。

你多久没有用过“暂停”？

在跟人谈判的时候、在争取自己想要的东西的时候，适当地运用“暂停”，是买卖赢输的关键。“暂停”有时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出色的演说家在演说时往往在某些地方停顿一下，听众因此被他牵引着情绪。在争取自己想要的东西，而又毫无进展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暂停一下呢？叫“暂停”的一方，不一定会输的。

在人生和爱情路上，你是不是很害怕“暂停”？

暂停一下，不一定是坏事。你们近来天天见面，开始有些厌倦了，那为什么不暂停一下？你们近来的关系很紧张，大家都觉得很累，那为什么不暂停一下？你们最近常常吵架，大家都有意思分手，但你舍不得。那么，不如暂停一下。不必害怕“暂停”，“暂停”只是让你好好想想自己到底需要什么。

暂停，是为了走更长远的路。

==========

我好怕……

我好怕会飞的蟑螂，可是，要失恋的话，我宁愿同时被三十只会飞的蟑螂袭击。

我好怕老鼠，可是，要失恋的话，我宁愿跟三只老鼠一起被锁在一个木箱子里。

我好怕猫，可是，要失恋的话，我宁愿跟一只大花猫绑在一起。

我好怕又大又凶的狗，可是，要失恋的话，我宁愿被一头又大又凶的狗监视着。

我好怕蜘蛛，可是，要失恋的话，我宁愿放一只蜘蛛在头发里。

我好怕壁虎，可是，要失恋的话，我宁愿让一条壁虎在我的脸上爬。

我好怕蜥蜴，可是，要失恋的话，我宁愿跟蜥蜴接吻。

我好怕吃蝎子，可是，要失恋的话，蝎子座的我，还是会一边哭一边吃蝎子的。

我好怕听到用刀和叉子在一只蝶子上划出的声音，可是，要失恋的话，我会宁愿连续一小时忍受这种刺耳的声音。

我好怕失恋，可是，要失掉尊严的话，我宁愿失去你。

==========

我很好，而其实……

若问什么是浪漫，大概是一个很笨的问题。不同时代，不同时刻，不同的人，不同的年纪，不同的环境，就有不同的浪漫。

很久很久以前，交笔友是浪漫。今天，网上情缘才是浪漫。

当你只有十二岁，男同学主动教你做功课，把测验卷借给你抄，都很浪漫。当你二十二岁，浪漫可能是一个出奇不意的吻。当你三十二，浪漫是携手同游拉格。当你四十二岁，浪漫是一起吃早餐。当你五十二岁，你不会再追寻浪漫。

对暗恋者来说，浪漫是欲望无法得到满足。

对失恋者来说，浪漫是永远无法忘记他。无论怎么努力，还是无法忘记他。

对从没谈过恋爱的人来说，浪漫只能靠想象。

对过来人而言，浪漫是回忆。

对那些喜欢自虐的、永不愿振作的人来说，所有痛苦都是浪漫的。

最浪漫的爱，是得不到。

最浪漫的情话，是当那个已经跟你分了手的人打电话来问：“你好吗？”，你稀松平常地回答：“我很好。”

而其实，你还是爱着他，你一点也不好。

==========

明年今日，也许不是他

在自己生日的那一天，打电话给已经分手的男朋友，告诉他“今天是我的生日”，然后等他祝福你。这是不是很没自尊？可是，许多女孩子都曾经有这个冲动。

如果他记得你的生日，根本就不需要你提醒他。既然已经分手，他便没有义务在这一天陪你。想用自己的生日来逼他跟他见面，这个愿望也太卑微了。

即使他愿意来，你会快乐吗？去年今日，你还觉得自己很幸福，现在一切都不同了。他肯陪你，只是可怜你。他不肯来，只是在电话里客气地说：“祝你生日快乐。”那你就更难堪了。

当一个男人不爱你，他不会再觉得你的生日有什么特别。

是的，曾经有一年，他花了很多心思给你一个难忘的生日，那份生日礼物，你还好好地保存着。这一切已经过去了。他说：“做人要向前看呀！你会找到一个比我好的男人。”这就是他的祝福。你能厚着脸皮说：“不，我只要你一个。”吗？

男人的一生，忙着替不同的女人庆祝生日。这是恋人的义务。有的时候，你要珍惜。明年今日，坐在你身旁，跟你一起吹熄蛋糕上的洋烛的，也许不是他。情尽，义务也尽，没有任何必要再提醒他，今天是你的生日。

==========

在记忆里永存

有些画，你第一眼看的时候，觉得还可以。放下之后，你在脑海里反复再想起那幅画，愈想愈觉得不能接受。那幅画愈想愈丑。

又有一些画，初看的时候，你觉得没什么特别。回去之后，你愈想愈觉得那幅画很漂亮，你巴不得立即拥有。

当你跑到画廊，对不起，那幅画已经给人买了。画廊职员的表情好像在说："谁叫你当天不识货？"

并不是你不识货。喜欢一样东西，难道不需要用思念去强化的吗?

第一眼看到一幅画的时候，你的确不觉得美。离别之后，它在你记忆里回荡，你才知道，它原来是那么美丽。

当一幅画、一首诗、一阙歌和一个人，在记忆里永存，化作思念，便会变得比原来更好。

那首诗，也许不是那么好，但你在某个时刻、某种心情之下读了，它在你的记忆里便会愈来愈好，愈来愈无法代替。

那个人，你是因为觉得他不够好才离开他。可是，离别之后，经历了万水千山，你才发现，他有那么多的好处。

也许，他并没有那么好。你爱着的，不是当天的他，而是回忆里的他。

==========

餐桌上的余韵

吃法国菜，吃完甜品之后，服务生会送上一盘小小的巧克力，或者一小碟小巧的甜饼。有些餐厅更会把一块巧克力或甜饼放在一个精巧的小盒子里。让客人带回家。

客人吃完甜品之后，通常已经饱得不能动弹了，根本吃不下这些免费的心意。

这些心意，所为何事?

也许，就是一个余韵。

小小的甜饼，是餐厅送给客人的礼物，愿你今夜留下美好的回忆，下次再见。离别之前，这是我们一点小小的祝福，祝你一路平安。

肚子已经胀起来了，但是，请你还是吃一片我们为你做的甜饼吧。一顿佳肴，头盘是开始，主菜是高潮，甜品是压轴，最后的巧克力和甜饼，便是余韵。

言有尽而意无穷。我们还会再见吗?

这一顿饭，你是跟谁一起吃的？吃得开心吗？谈得畅快吗？今天晚上的菜好吗？酒好吗？你有尽情吗?

不管怎样，今宵之后，一切只能成为回忆。巧克力和小甜饼是记忆的余韵，就像有余韵的文章比较动人，有余韵的爱情比较刻骨铭心一样。

==========

不要忘记想念我

你要离开我，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在那里，你可以发挥所长。我舍不得你要走，可是，我要留在这里，这里有我的梦想。可以给我一点时间吗？跟着你走，我只能做你身边的女人。虽然我也喜欢这样，但你知道，我不甘心就这样做一个依靠男人的女人。

我最安慰的，是你明白我。最内疚的，也是你明白我。你让我做自己喜欢做的事。两地相隔，是一场赌博，我不知道你会不会变心，而我又会不会变心。

追求梦想，总要有所牺牲吧?

有一天，我们会重聚。

离开之后，我想你不要忘记一件事：不要忘记想念我。

想念我的时候，不要忘记我也想念你。

我想念你的时候，我想你不要忘记我的梦想。因为这个梦想，我们才会暂时分开。我是为一个梦想而跟你分开生活，不是为另外一个男

人。

我想你不要忘记我的笑容。

我想你不要忘记我的眼泪。

我想你不要忘记，你一个人的时候，我也是一个人。

我想你不要忘记，即使你忘记我，我也不肯忘记你。

==========

呼出一朵烟云

天气这么冷，在户外，只要张开口想说话，就会呼出一朵烟云。你看，好冷啊！

两个人说话，就有两朵白色的烟云飘浮在你和我之间。

要是不停地说话，就不停地呼出烟云。为什么我们有那么多话要说?

是你告诉我今天发生的事，还是我告诉你今天发生的事？是的，我们每次见面总有说不完的话题。

是我们吵架了，还是你不停地在解释？我们吵架的时候，那一朵朵烟云却依然是沉默的。你的解释，我不要听。我重复地说“我不要听。”这四个字，每次呼出四朵烟云，然后是四朵烟云的倍数。我的牙齿在打颤了，我不要听。

然后，你沉默了，烟云也消散了。

你忽然呼出一朵小小的烟云，是想说话吧？却又收了回去。那朵烟云很小很小。

这回轮到我呼出一朵小小的烟云，然后又闭上嘴，欲语还休。烟云泄露了我想说话这个秘密，我只好假装在叹气。

天气这么冷，连叹气也是一朵烟云，我不敢哭，怕哭出许多朵烟云。

你等待我呼出一朵烟云，随便说些什么。天气这么冷，我们不要吵架了，我们接吻可以吗？我把一朵烟云直接送到你的嘴巴里好了。

==========

谁是最后一个？

富商的四太太在大宅里接受访问。提到她的丈夫，她悠然地说："他说我会是最后一个。"

豪门少奶谈到她丈夫的情妇时，肯定地说："她不会是最后一个。"

女人都想成为男人最后的一个女人。只有成为最后一个，她才可以永远拥有他。她便可以傲然地说："我是他最后一个，他最爱是我。"

做男人的第一个女人，一点意思也没有。男人的第一次，也许很笨拙，又不懂得爱。那个时候，他也许还很穷。做他的第一个女人，要和他一起捱穷。当他没那么穷了，他的身边，却换上另一个女人。

第一个女人，通常都是捱穷、捱苦，付出最多，收获又最少的。男人都希望成为女人的第一个男人，我们才不希罕成为男人的第一个女人。除非这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

女人对情敌最冷酷的嘲笑，就是提醒她："你以为你会是最后一个吗？"

你赢了我，但很快便会有一个比你更年轻貌美的女人打败你。

元配的仇，通常是由第四者来为她报的。

谁是最后一个？谁能微笑到最后？不到生命终结的那一天，你也不会知道。

==========

在三十岁前把他换掉

有些女人会一直拖着一个她不怎么满意的男人。

他不是不好，却还是有很多地方不好。她有点嫌弃他，有点觉得他配不起自己。可惜。这些年来，除了他之外，竟然没有一个好一点的男人出现。她唯有暂时委屈一下自己。

这个男人对她还是挺不错的。他个性善良，对她千依百顺。她是曾经深深地爱过他的。那个时候，她甚至想过要嫁给他。他虽然有缺点，但是她并不介意。然而，这些年来，她进步了很多。她在工作上有一点成绩，她的薪水比以前多了，她比以前更会打扮。她的眼界也广阔了很多。她对人生的要求，已经和以前不一样了。她的梦想和以前也有一点分别了。她变得有野心。可惜，她身边的男人却没有多大的进步。

她想要的人，不再是他。

以前，是她爱他多一点。现在，是他爱她多一点。

她想要的东西，他不能给她。

他变成了她的负累。每一次想到这个男人将是和她终老的人，她就觉得很不甘心。她应该得到更好的。

在三十岁之前，她要把他换掉。过了三十岁，只怕没那么容易把他换掉。

==========

最好在得意的时候

女孩子问："什么时候离开一个男人最好？"

要离开他，就在他最得意的时候吧。

你已经不爱他了，也看不到自己和他会有什么将来。可是，大家都一起这么多年了，要说分手，也要选一个最好的时机。

假如他最近失业，你还提出分手，他会以为你是个势利的女人。而且，你在这个时候离开，他会很可怜。他现在最需要就是你的支持和鼓励。

他最近工作很不顺利，你选择在这个时候提出分手，他会无法接受。没有事业，连爱情也没有，两个打击一起来，他会崩溃，甚至会恨你一辈子。

他家里最近发生了一些事，他最需要就是你的安慰。你在这个时候跟他说："我们分手吧。"他会很孤单。即使是朋友，也应该在这段日子留在他身边吧?

失意的时候，最好不要失恋。

要失恋的话，最好在得意的时候。

他事业有成，春风得意。那么，你要走，也不会毁了他。女孩子问："如果一直也等不到他得意，那怎么办？"

那你早就应该离开他了。

==========

别这样，会让人看到的。

你的男人是什么时候不爱你的?

一点一滴的感觉，会累积起来，然后你就醒悟，他好像已经没那么爱你了。

某天，在街上，在百货公司里，在机场或在咖啡室里，你热情地搂着他，好想依偎着他，他会说："别这样，会让人看到的。"

你只好端端正正地坐着。

某天，他的车子停在路边。在车厢里，你好想吻他。他会一本正经地说："别这样，会让人看到的。"

你把手放在他的大腿上，他会轻轻拿开你的手，说："会让人看到的。"

在车厢里，有谁会看到?

“其他车子上的人。”他说。

在你家里，在你的房间里，你好想跟他拥抱，他会说：“别这样，会让人看到的。”

家里只有你和他，还有谁会看到?

“万一你的家人回来，不是很尴尬吗？”他说。

从前他不是这样的。在大庭广众、在车厢里，他总是很热情地搂着你、吻你。当时说“别这样，会让人看到的”那个人，是你。

==========

唯独不吻那里

女人伤心的说，她爱的那个男人，愿意吻她身上任何一个地方，却不肯跟她接吻。

她是那么的爱他，却只能成为他其中一个女人。他长得很好看，很有生活情趣，很会调情。她喜欢跟他一起。

然而，一次又一次，他总是不肯把舌头伸进她的口腔里，给她一个深情的吻。他宁愿吻她其他地方。

起初的时候，她还能骗自己。她骗自己说，也许他不喜欢接吻。听说有些男人是不喜欢接吻的。

可是，自欺也有一个期限，也有一条底线。当他一次又一次避开她的嘴巴，只能证明，他不爱她。他只是想要性。

她不能理解的，是他肯吻她那个地方，却不肯吻她的嘴巴。他真有那么讨厌她吗?

男人在什么情况下会吻一个女人身上任何地方却不跟她接吻，这倒要问问其他男人。我不懂回答。

她不是他付钱找回来的女人，她自己的条件，也好得没话说。所以，她才不甘心。

这个凄凉的故事或许证明了一个道理——以前常常有人说“无论你怎么差劲，总会有一个人爱你。”现在，更真确的事实是：无论你的条件多么好，总会有一个人不爱你。

==========

他才不会这样对我

女孩子离开相识五年的男朋友，跟一个相识八个月的男孩子一起。

当初决定离开男朋友的时候，她痛苦挣扎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最后还是选择了现在的男朋友。可是，十一个月以来，她和他之间出现了很多问题。

当他还是第三者的时候，他对她好得没话说，如今却是另外一个样子。她埋怨他跟以前不一样，他却说她对他要求太高了。

放弃一段经年累月的感情而投向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之前，必须要认真地想清楚。

你为他放弃了一段长久的感情，你对他的要求也会相对地提高。他知道你牺牲了一段稳定的感情而和他一起，他也会给自己压力。他不希望自己比不上你以前的男人。

快乐的时候，你也许不会去计较。然而，不开心的时候，你就会拿他跟你以前的男朋友比较。

你以前的男朋友是这样的……

如果是你以前的男朋友，就会这样做……

天天在比较，你开始后悔离开了以前的男朋友。有一天，你忍不住跟现在的男朋友说：“他才不会这样对我！”

当你说了这句话，你们已经完了。

==========

被否认的情人

有些人会好像彼得否认耶稣那样，否认自己身边的人。

虽然她那么爱他，甚至天天晚上来和他睡，但他老是想否认她。他不会带她回家见父母，也不会把她介绍给自己的朋友。他总是想把这段恋情保密。

当她含着泪问他："为什么你不想让人知道我是你的女朋友？你是不是觉得我配不起你？"

他会找很多藉口哄她，例如："恋爱是我们两个人的事，用不着告诉其他人。"

如果他和她是同事，那就更易办了。他可以说："我不想其他人在背后议论我们，也不希望我们的事会影响你的工作。"

虽然她并不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但是，她爱她，唯有接受。

当别人问起他："你是不是和她一起？"他会微笑说："我们只是朋友。"

当别人问起她："他是不是追求你？"她只好说："没有这回事。"

当他们在街上遇到熟人时，他会立刻甩开她的手，跟她分开走。

无论他搬出多少动人的理由，他那样否认她，只有一个理由，就是他心里爱着别人；而她，只是他的过渡。

==========

只有他可以不要你

有些人是这样的：他可以不要你，但你不可以不要他。

当你要离开他，他会苦苦哀求你留下，他会答应你很多事情，他会用尽方法感动你。当你被他感动了，真的不走，那时候，你要多难受，就有多难受。

他会忽然变成另一个人，他不但不会比以前更爱你，反而会对你很差劲。你以为他很爱你吗？不是的。当你决定不走了，他便会逼你走。

由你想要离开他的那一天开始，他已经部署怎样向你报复。最残忍的报复，便是先哄你留下来，然后再把你赶走。当你以为给大家一个机会重新开始，他会忽然冷冷地跟你说：“我发觉，我原来已经不爱你了。”

在他的字典里，诸如“抛弃”、“厌倦”、“分手”这些字眼，是只有他才可以用的。他要首先抛弃你、厌倦你，首先向你提出分手。

对付这种人，就是绝对不要心软。当你决定要离开时，纵使他声泪俱下，用一把刀插大腿，你也绝对不要改变主意。说不就是不。

万一你事后才知道他是这种人，也不必跟他一般见识。他以为是他抛弃你。事实上，是你终于可以摆脱他。如果能够认清一个人的真面目，谁抛弃谁又有什么关系呢?

==========

一个成功的第三者

收到一封信，写信的人是一位第三者，她问：“怎样可以做一个成功的第三者？”

“成功的第三者”这六个字，似乎有点道德不正确，这就等于问“怎样可以做一个成功的情妇？”和“怎样可以做一个成功的情夫？”

认识一个女孩子，她是别人的第三者，然而，她也同时有其他男朋友，我问她：“你怎么可以爱一个男人，又爱其他男人？”她说：“他已经有太太，我当然也有权跟其他人谈恋爱。”

她的答案令我觉得自己的问题很笨。我认为第三者是应该专一的。我这样说，也许很多人都觉得我笨。如果对方专一，你便不会成为第三者。既然如此，又凭什么还认为第三者应该专一?

你不知道，这正是永恒的矛盾。

第三者追求的，正是专一。她期望有那么一天，她所等待的那个男人会选择她，然后跟她厮守终生。她对这段情最大的奉献，就是专一地去等待一个不专一的男人。

是的，她有权像他那样，多爱一个人。如果能够多爱一个人，她便不会那么痛苦。然而，假如有一个男人比他更值得爱，她根本不需要当第三者。

==========

我永远不要让你知道

以前，我会说出很残忍的话，譬如："我喜欢你，但我不爱你。"

"你的年纪可以做我爸爸了，别妄想。"

当对方在晚上打电话来剖白他的心事，诉说着爱的痛苦时，我甚至会放下话筒去洗手间。回来的时候，拿起话筒，冷冷地问他："你说完了没有？"他竟然不知道我曾经离开。

某天，我忽然想起，我好像已经很久没说过太残忍的说话了。

不爱一个人，根本不必让他知道。岁月流逝，他会死心。

年纪可以做我爸爸，不是什么罪过。什么年纪，也有权爱上别人，甚至爱上不该爱的人。

我也不会放下话筒去洗手间，由得对方在那边自说自话了。

那些残忍的说话，曾经多么伤害对方，都是我的罪孽。

并不是我现在听到人家对我说同样的话，所以我惭愧。而是，我愈来愈觉得，有些话不说出来比较好。

什么也不说，其实更残忍。我永远不要让你知道我爱不爱你，也不会让你知道我心里想些什么。

看！我比以前更残忍。

==========

一个幸福的人

幸福是有附带条件的，例如被蒙在鼓里。

女人说，她曾经爱上一个有妇之夫。他已经有太太和孩子了，并且没有否认自己很爱太太。

几年前，他有一阵子要到外地工作，她想他想得好苦，天天写信给他。后来，他叫她过去陪他。她求之不得，立刻飞奔到他身边。因为是在外地，不怕被人碰到，于是，他们可以像情侣一样生活，这种日子，是她梦寐以求的。

他的工作完成了，第二天就要回香港。她很不开心。她知道，明天之后，她只能继续扮演第三者的角色。当他离开酒店出去办点事的时候，她搜查他的行李箱。

在他的行李箱里，她除了发现自己写给他的那十几封信之外，还有他太太写给他的信。原来她也是每天写信给他。她打开那些信来看，每一封信的上款都是："我亲爱的老公"

下款是："一个幸福的人"

那一刻，她真的想把自己的内衣裤悄悄放进他的行李箱里，让他太太知道，她丈夫也爱着另一个女人，她并不是她自己所以为的那么幸福。

==========

她听不出他的声音

女孩子说，她有一个专长，只要她见过对方一次或听过对方的声音，那么，她必定可以在电话里立刻认出他的声音，绝对不会错。

然而，最近她错了一次。她竟然认错了电话那一头的那个声音。打电话来的，是她爱的男人，她竟然也认不出他的声音。她开始怀疑自己到底爱不爱这个男人。

只是一次的错误，实在不必那样怀疑自己。那一刻，脑里刚好想着其他烦恼的事情，精神不集中，拿起话筒，刹那间认不出对方的声音，是情有可原的，不必太多愁善感。

即使真的是认不出对方的声音，也不要难过。你认不出你爱的那个人的声音，总好过你爱的那个人认不出你的声音。曾经有一个女孩子写电邮告诉我，她打电话给她男朋友，他误认她是另一个他正在追求的女孩子，于是，她假装下去，问他现在到底有没有女朋友，他竟然说没有。她忍不住揭穿他，他却说是跟她开玩笑罢了，他知道是她打来的。而她，竟然相信了他的狡辩。她知道自己很笨。但是，她就是想相信他。

我们亲耳听到的东西，我们也只肯选择自己想听的。那么，又何必因为一时认不出对方的声音而伤感呢?

==========

残忍的希望

女人对旧情人最大的希望，是希望他永远无法忘记她。即使他和其他女人厮守终生，这一辈子，最好仍然想念着她。

被旧情人一辈子怀念着，几乎是每个女人的宏愿。

而男人对旧情人，通常有两种希望——希望她幸福或希望她受苦。

意大利一本杂志以七百九十六名年龄介乎二十三岁至四十五岁的男女作为调查对象，发现离了婚的意大利男女分别有不同愿望。百分之二十三的女人希望前夫不能忘怀自己，其他愿望依次是：前夫再婚后仍然想念她、希望他入修道院、希望他极度痛苦、希望他死掉。

男人方面，百分之二十六希望前妻受苦，其他愿望依次是：希望她情绪低落、希望她秃头、希望她死去。

分手后，男人的第一志愿和女人的第一志愿相去甚远。女人希望前夫进修道院，大概是想他这一辈子被迫严守清规戒律，没得再风流。男人希望女人秃头，大抵是共同生活时，他已受够了她每天花两个小时打理她那一把头发。最好她秃了头，没人爱她。

当女人已经忘记旧情人，她仍然希望旧情人永远无法忘记她，永远受尽思念的折磨。天底下大概只有女人才会那么残忍。

==========

一支永远不会完的歌

总是这样的有些男人为你提供插曲，有些男人为你提供主题曲。

跟你一起的时候，你曾经以为他是你的一生，然后发现，他只是一支插曲。

或者，打从开始的时候，你就知道，他只是插曲而已。他那么吊儿郎当，怎么可能为你提供一生?

无论是多么深的爱，也不可能把一个男人的性格改变过来。他很爱你，你也爱他。可惜，从第一天起，你已经知道，他只会是你生命里一支最哀怨缠绵的插曲。他永远不会成为主题曲。

女人还是需要一支主题曲的。

这支主题曲纵有不完美的地方，毕竟，也比插曲长久。

我们可以有几支插曲，作为青春岁月的回忆。但是，主题曲是不可缺少的。

他为你提供一生。无论是感情上还是物质上，他是可靠的。已经那么多年了，他对你专心一意。他是个有责任感的男人。你曾经以为他只是插曲，原来，他是一支深情的主题曲。

他为你唱的这一支歌，永远不会完，直至生命终结。

至于那支哀怨缠绵的插曲，只能唱一段短暂的时光。

==========

把你捧到天上的男人

除了最心爱的那个之外，我们身边必须还有其他男人。不是蜂蜂蝶蝶，而是一个或者几个理智的仰慕者。

痴缠的仰慕者不是好的仰慕者，这些人，你不想他出现的时候，他还是会出现。他会干扰你的生活。

理智的仰慕者是在内心深处恋慕你。他不会干扰你的生活和情绪。你不想他出现的时候，他不会出现。你想见他的时候，他会立刻来到你跟前。他的爱是冷静的。他会把痛楚藏在心里，而在你面前微笑。

当你爱的那个男人伤了你的心，你可以去找你那个理智的仰慕者，享受他的奉承和赞美。当这个男人还没得到你的爱，他会毫不吝啬地说出你的好处："你长得很漂亮。"

"不，你一点也不蠢，你很聪明。聪明的女人，难免会有较多忧伤。"

"只要你愿意，很多男人也想追求你。"

这些说话，实在太动听了！尤其在你心爱的男人忽视你的时候。

当你被一个男人亏待，你需要另一个男人把你捧到天上，作为补偿。

然而，不二的戒条，是永远不要心软，爱上了你本来不怎么爱的仰慕者。一旦爱上了他，他就跟你以前的男人一样了。

==========

他要你的电话号码

大部分女孩子都有以下这种经验吧?

初次约会的男人，送你回家，跟你说再见的时候，战战兢兢地向你要电话号码。

你带着微笑，把电话号码写在他的记事簿上、他的手上，或者说给他听。

总有一些男人，笨笨地说："我可以要你的电话吗？"

你笑着说："我的电话不能给你，我的电话号码可以给你。"

不管将来怎样，被一个男人问到电话号码，是每一个女人的荣誉。

十七岁的时候，我们渴望像姐姐，或者像早熟的同辈朋友那样，跟一个男孩子邂逅，然后，在说再见之前，他向我要电话号码。那一刻，

就像被一个人捧在掌心上。

二十七岁的时候，我们回忆起更年轻的时候，不是有好几个男孩子问我要电话号码吗?

那些时刻，原来是一个女人一生中挺愉快的时光。

那个男人现在在你身边，但是他不会再患得患失的问你要电话号码了。那个男人现在不在你身边，但你不会忘记，是他首先问你要电话号码的。

地久天长的爱情，不会每一刻都愉快，但是，被男人问到电话号码的那一刻，永远都愉快。

==========

我想你爱上我

女人打扮得漂漂亮亮，跟你约会，不一定就是喜欢你，她只是想你喜欢她。

男人以为女人细心打扮一番来见他，一定是对他有意思。这种想法太一厢情愿了。即使没有男人，我们还是会打扮的。即使我很讨厌一个男人，我还是会刻意的打扮，让他恨得心痒痒的。因为，他是永远不会得到我的，他没资格。

如果是跟自己心仪的男人约会，我们当然会非常努力地打扮，目的是要在他心中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

初次约会，不知道自己会不会爱上对方，这样的话，也不可以松懈，我想他爱上我，我会不会爱上他，是我的事。他爱上我，而我不爱他，他也不会忘记我是这么美丽。我拒绝他的时候，他也会觉得凄美一点。毕竟，他是被一个漂亮的女孩子拒绝的。

A告诉我一件趣事。一个男人约会了她好几次。最后一次，她在电话里坦白地告诉他，她认为他们没有发展的可能。那个男人很不甘心地说：“如果对我没意思，为什么每次约会你都打扮得那么漂亮？”

打扮得漂亮，只是要吸引你，不是喜欢你。女人都希望证实一下自己的魅力。然后，让你得不到。

==========

酸姜的眼泪

男人在女人面前提到他和另一个女孩子的友谊。他和这个女孩子无所不谈，她有什么心事，都跟他说。

女人听到了，眼泪簌簌的涌出来，男人吓得手忙脚乱，问他："你哭什么？"

女人扁起嘴巴说："就是哭你和她——"

男人莫名其妙。他和那个女孩，只是好朋友。他和她之间，什么事情也没发生。

女人不肯听解释，坐在男人面前，很凄凉地哭。她的眼泪，不是咸的，而是酸的，她在吃醋。

她明知道吃醋很傻，她明明知道不应该吃醋。她说过要给他自由，她是个明白事理的女人。有时候，她甚至觉得自己不太像女人。她不太爱吃醋。可是，近来的她，心灵特别脆弱，一旦听到自己喜欢的男人跟其他女人这么亲近，她就疯狂的吃起醋来，一发不可收拾。

男人以为女人吃醋时一定会吵吵闹闹，或者扔下他不理。他不知道，女人吃起醋来，有千百种方式。那千百种方式，是为了掩饰自己在吃醋。当她自信满满，微笑着说："我才不介意！"其实，她已经开始吃醋吃得胃都酸了。

当她满不在乎地说："我最讨厌吃醋，我才不会对自己那么没信心！"她掉过头就哇啦哇啦地哭起来了。酸姜都没她那么酸。

==========

我想听甜言蜜语

你曾经那么喜欢男人的甜言蜜语，又曾经那么痛恨他的甜言蜜语。有一天，你终于明白，男人的甜言蜜语不过是一种调情手段。

明知道甜言蜜语都是谎言，你发誓不会再相信，可是，你偶尔还是想听听男人的甜言蜜语。

他说："你好漂亮。"

纵使是假的，你也会真的相信。

他说："我从来没有这么爱一个女人。"

你闭上眼睛，陶醉在这种赞美之中。明知是假的，你始终希望，有百分一的机会，他是说真话。

他说："我永远不会离开你。"

你看着他颤动的嘴唇，一边叫自己不要相信，却一边已经相信了。

女人最无知的地方是经常把甜言蜜语误作承诺。这本来就是两样东西。

男人在床上说同一句说话一百遍，也不要相信，到了第一百零一遍，他说的，也还是谎言。

谎言都是动听的，而真话。有时却会让人伤心。

我们并非愚蠢得相信甜言蜜语，只是，有时候，它是挺不错的。我想听。

==========

他不陪你吃饭?

男朋友今天晚上又不陪你吃饭。他有工作要做，他有不能推掉的应酬。那怎么办?

与其发脾气或凶巴巴的骂他，不如想法子令他内疚。

他在电话那一头说：“你自己吃点东西吧。”

那么，你就告诉他：“我不吃了。”

“你肚子不会饿吗？”他问。

你轻轻地说：“你不陪我吃饭，那么，吃饭就只是为了活着，有什么好吃？”

虽然很肉麻，但男人听到了，一定会立刻膨胀好几倍，觉得自己很伟大。以后，他会尽量陪你吃饭。一旦为了其他原因不陪你，想起你说的话，他会内疚的。

假如他说：“你自己吃点即食面或是什么吧，总之不要挨饿。”

你便可怜兮兮地说：“没有你陪我吃，再好吃的东西也没有味道。而且，我不习惯吃饭时要自己夹菜。”

他一听到你这样说，心都软了，以后会尽量抽时间陪你。

他不陪你吃饭？嘿嘿，你就要他内疚死。当然，你不用真的不吃饭。

==========

跟三十岁恋爱，被四十岁爱

有人问A：“你最喜欢和什么年纪的男人谈恋爱？”

她想了很久，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她曾经爱过一个比她大三十二年的男人，也曾经跟一个比她小七岁的男人谈过恋爱。每个阶段的男人，都有他可爱和可恶的地方。

也许，就由我来替她做一个总结吧。女人最完美的恋爱生活，是永远被十来岁的男孩子思慕，被二十来岁的男人仰慕，跟三十来岁的男人恋爱，被四十来岁的男人深情地爱着，与五十来岁的男人讨论人生。

十来岁和二十来岁的男人，还是很幼稚，不懂得爱，也不懂得迁就女孩子。他最大的优点是那份傻劲。这么傻的人，只配仰慕你。

三十来岁的男人，开始成熟，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也懂得迁就女人。假如你是十几岁或二十几岁，三十几岁的男人便最适合你，他可以教你很多事情。

可是，三十岁又比不上四十岁。四十岁的男人，开始有智慧、懂得尊重自己的承诺。当他爱上一个女人，他会很情深，不像二十岁的男人，整天只想着那回事。

跟五十岁的男人聊天，你的视野会变得广阔。他的智慧和人生经验，会让你着迷。可是，他毕竟是老了一点。岁月在他身上已留下了痕迹。你可以爱他，但不要嫁他。

==========

爱变成了水蒸气

热恋着一个男人的时候，女人是水。

她像水一样温柔。

她像水一样澎湃，无孔不入，好想注满男人身上每一个毛孔。她是水造的。他做了令她感动的事，她会哭。他一句窝心的说话，就能让她淌泪。没有他在身边，她会哭。害怕有一天失去他，她也会哭。不能完全拥有他，她会在夜里饮泣。快乐的时候，她会流下眼泪。遇到挫折，她会在他肩膊上哭，只有他能抚慰她。两个人身体交缠的时候，她会哭着说："也许有一天你会不爱我。"

当他问："你为什么那么容易哭？"

她说："都是因为你！"

然而，某年某天，她变成了冰。

曾经炽热的爱情愈来愈淡，两个人要走的路，原来是不同的。爱的感觉，好像已经离她很远。两个人之间，虽然只有十公分的距离，两个心之间，却是十公分的无限次距离。她已由水变成了冰，冷冷硬硬的。她不会再为他流泪。

然后，到了某天，她变成了蒸气。爱情已经彻底完了，当天的水，化成袅袅上升的蒸气，烟消云散。从此以后，她过着新生活，直到遇上另一个男人，她便又变成了冰。

==========

赐他甘霖雨露

每个女人都希望赐予一个男人从未有人赐予他的东西。

他从来没尝过女人为他细心熬的一碗老火汤吗？她就为他熬汤。

从来没有女人为他下厨弄一碗即食面吗？她就在寒夜里亲自下厨为他弄即食面，而且要在上面放火腿和荷包蛋。

从来没有女人为他做家务吗？她愿意为他擦地板。

从来没有女人这么爱他吗？她会很爱很爱他。

从来没有一个女人可以和他一起追求梦想吗？她愿意做这个女人。

可是，这一切一切，也许都是女人一厢情愿罢了。

当她为他熬汤，她总是希望从来没有女人为他熬汤。

当她自认很了解他的时候，她总是以为没有女人比她更了解他。

女人的爱情，就是赐予一个男人从未有人赐予他的东西。我们必须相信，我赐予他的，是最独特的，是他从未尝过的甘霖雨露。他是我的，我也是他唯一的。这个“唯一”，不是数量，是素质。

==========

翻男人的东西

男人是很蠢的，他们会把一些重要的东西随便放在家里，想也没想过女人会去翻这些东西。

女人的第六感是很灵验的，当她觉得男人有事隐瞒她，可能对她不忠，她首先做的事，就是悄悄去翻他的东西。

如果翻不到什么，她才可以安心。如果翻到什么，那就证明她是对的。她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

当男人不在家里，女人便开始翻他的东西，先是西装的口袋、公事包，然后是抽屉、帐单、文件。

很不幸的，她在他书桌的抽屉里找到几张他跟另一个女人的亲密合照，日期是上星期的某天。那天他不是说要加班的吗?

她在抽屉里找到他的日记，震惊地发现他和第三者已经秘密来往了很久，而且，他和她已经有关系了。

她又找到他的信用卡帐单，原来他们差不多每个星期都去酒店租房鬼混。她还发现他在一家时装店里花了很多钱，一定是送衣服给那个女人。

当他回到家里，脱下裤子去洗澡，她悄悄翻看他的钱包。原来他今天晚上和那个女人去吃日本菜，吃了一千二百大元。

很难想象，男人会把偷情的证据随处放。难道他们不知道，翻男人的东西，是女人的本能?

==========

湿湿的舌头

女孩子常常会拿现任男朋友的接吻技巧跟以前的男朋友比较。

以前的那个，虽然她已经不爱他，但她怀念他的吻。他真是很会吻人。现在的这个，虽然她很爱他，可惜他不太会吻人，无法跟她从前的男人比较。

为什么不能两全其美呢?

男人是在什么地方学会接吻的?

是跟一个女人学的，是从电影里学回来的？是看书的？还是与生俱来的？

假如接吻的技巧是与生俱来的，那么，的确有天份之别。

有些男人很会吻人。他的嘴唇很湿，他的舌头懂得卷住你的舌头，而不是光在你的口腔里打转，牙齿老是碰到你的牙齿。

有些男人好可怜。他从来不知道自己不会接吻。当他全心全意去吻一个女人的时候，那个女人一点也不觉得是享受。他的舌头很笨，很短。他的嘴唇是干干的。他的吻，永远无法去到最深处，永远无法触动她的内心。他那么努力，她不忍心，也不知道怎样告诉他，他的技术很差劲。

当他吻完了，她只好装出一副很陶醉的样子，而其实，每一次跟他接吻之后，她愈发怀念以前那个很会吻人的男朋友和他那湿湿的舌头。

==========

一厘米一厘米的介意

当我们愈年轻的时候，我们愈会介意男朋友的高度。

我们会一厘米一厘米的介意。他只比我高三厘米，委实太矮了，我的理想是找一个比我高十五到二十厘米的男朋友。

他的高度跟我一样，那太难看了，虽然我也有一六五公分，但他是男人，应该高一点。

他比我矮，那是很严重的事！他对我很好，我也爱他。我们一起两年了，但我还是介意他的高度。他为什么不长高一点？他长高一点，一切便很完美。他的高度成为这段情最大的遗憾。朋友会取笑我找了一个比自己矮的男人，虽然他已经是他家里长得最高的一个，但那又有什么用？为了他，我连高跟鞋也不敢穿。我一直嫌自己不够高。如果我嫁给他，那么，将来我们的孩子也不会高到哪里。为了孩子，说不定我会变心。

当我们年纪大了一点，我们对于男朋友的高度也会宽容一点。虽然他没拥有我理想中的高度，但他有很多优点。只要我不介意，谁又敢取

笑我们？我们将来的孩子，只要勤力跳绳和打篮球，一定可以战胜遗传基因。

当我们的年纪再大一点，我们更清楚男人的脑容量和荷包的重量远比他的高度重要。那段一厘米一厘米介意的岁月，是太不会想了。

==========

把丈夫塞进衣柜

愈来愈多女人，既想要婚姻的保障，又想继续享受单身的好处。想两者兼得，她们的做法是不认丈夫。

有一个女人，结婚几年，孩子也有了，但是一直也否认自己已婚。她从来不和丈夫孩子一起出席公开场合。她的同事和朋友也不知道她已婚，只有少数跟她很要好的朋友才知道她是人家的太太。

另外一个女人，也是结了婚，但她一直声称自己有一个要好的男朋友在美国读书。她丈夫跟她的工作圈子不同，为人沉默内向，除了知道太太在哪里上班之外，几乎什么也不清楚，他当然也不知道太太不认他。

还有一个女人，结婚前就跟丈夫约法三章，说好大家婚后仍然要对人宣称自己是单身的。丈夫虽然不愿意，但他爱她，唯有答应。

以前是陈世美不认妻，现在是女人不认夫。

隐瞒已婚的真相，她便可以继续享受单身的好处。很多男人会向她献殷勤，会在事业上扶她一把，给她机会，这些好处，都是已婚女人不能再享受的。

在她奋斗的过程中，丈夫是障碍，她只好把他暂时塞进衣柜里，不让他出来见人。

==========

女人的购物欲与性欲

男人说，女人的购物欲比性欲更厉害。她肯定会记得一次非常快乐的购物经验，例如买到一件很漂亮的衣服，却不一定记得一次很美妙的性经验。

有一次，她在大减价中买到一件非常超值的大衣。这个成功而愉快的经验，她会常常拿出来跟闺中密友分享。至于跟男朋友一次很销魂的亲热，她也许在不久之后就会忘记。

在外国许多问卷调查中，也发现女人喜欢逛街购物，甚至吃巧克力，多于跟男人上床。

当然了，购物的经验，多半是愉快的。假使有不愉快，也会被下一次愉快的经验取代。而男人，根本不可以取代购物。

我付钱买东西，我可以话事。跟男人谈恋爱，不一定是我话事。他最后妥协了，让我话事，可是，看到他那副气鼓鼓的样子，我就觉得委屈。

听说某男士每次跟太太吵架之后就去飙车。当他去飙车，他太太就用他的附属卡疯狂购物。最后，他还是乖乖地回家去。

女人喜欢购物，男人应该高兴才对。女人用购物来发泄，男人才会少了一点痛苦。

女人去购物，根本不需要男人陪伴。他陪你购物时，虽然口里不说什么，但他的态度总是好像在催促你快点离开。晚上回到家里，想起他刚才那副不耐烦的态度，你还怎会想和他亲热。

==========

你适合结婚吗?

女人对适婚年龄都很敏感。什么年龄才是适婚年龄？大概是从二十七岁或二十八岁开始吧？一旦到了三十五岁或三十六岁，就不是适婚，而是过了适婚年龄。好些女人结婚的原因是：“已到了适婚年龄。”

我觉得很奇怪。适婚年龄是谁定下来的？世上没有适合结婚的年龄，只有适合生育的年龄。女人过了三十岁，就成为高龄产妇。到了更年期，就不能生育。然而，如果你不打算要孩子，根本就不必在适合生

育的年龄结婚。医学进步。四十岁生头一胎也不是问题。到时候，人生阅历多一点，经济好一点，也许更适合带孩子。

女人并没有适婚年龄，只有适婚心态。没有法例说三十岁就一定要嫁人。若心境未成熟，对感情的态度也未成熟，还是不要结婚的好。女人常常以为男人在婚后会改变，又以为婚姻是两个人的事。结婚之后，她才知道婚姻并非她想象的那样。不如等你经历多一点，才去结婚吧。

男人既没有适婚年龄，也没有适合生育的年龄。只要他够强壮，他到了九十岁还是可以生孩子的。

男人也需要有适婚的心态，但他们更需要的，是适婚的银行存款。

==========

我不想像你这样

过了适婚年龄而又单身的女人，最怕被人追问什么时候结婚。

至亲和好朋友的追问，是出于关心。他们认为女人始终要有个归宿。他们担心你的幸福。至于那些无关重要的人的追问，却是很讨厌的。

有些亲戚，你两三年才见她一次，你根本搞不清楚她是伯公的谊妹还是八姑母的外甥女。她们早已嫁人了，婚后不工作，生了孩子之后又不减肥，嗜好是看电视连续剧和报章娱乐新闻，常常担心丈夫变心。她们看到你，总是喜欢在你父母面前问你："哎，你什么时候请我吃嫁女饼啊？"

不结婚有罪吗?

这些无关重要的人，还包括一些普通朋友和普通同事。她们在办公室里一般都没有什么贡献，准时上班下班，不肯加班。他们最爱谈论的话题是丈夫、子女、电视剧内容、娱乐新闻和人家的私生活，要不就相约打麻将和开派对。到了圣诞节和除夕这些日子，她们会很怜惜地问你："你为什么还不结婚？"

你真的想知道理由吗？我告诉你吧，因为我不想像你这样过一生。

==========

单身女人的“三不”政策

有人问我，二十一世纪的单身女人应该是怎样的。我不是单身女人的代言人，我不懂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你问我，二十世纪的我是怎样的，这个我倒可以回答。

我会落实执行“三不政策”。

“三不”就是：不照顾、不花心思、不仁慈。

“不照顾”就是不再照顾男人。照顾一个人，实在太累了。要关心他的起居饮食，关心他的工作、家人，还有他的情绪。你要把他照顾得妥妥贴贴，让他知道你是最好的。我不想再这么辛苦，我要别人来照顾我。

“不花心思”就是不再花心思去哄男人。所有节日、他的生日或重要日子，不再花心思买礼物或做些什么事情讨他欢心。送礼物是要动脑筋的，要你自己喜欢，又要他喜欢，多么困难？心思就是时间。假如有时间，也用来奋斗。

最后一点，就是“不仁慈”。对于不爱的男人，绝不心软。既然已经对他没感觉，就不再拖拖拉拉，别浪费时间，也不要让他存着希望。让他存有希望，才是最残忍的。

对于那些不识趣、死缠烂打的男人，更绝对不需要仁慈，不妨直接跟他说：“我不想浪费你的时间，也不想你浪费我的时间。”

我们一起努力吧。记着：不照顾、不花心思、不仁慈。

==========

靠自己，也靠男人

很多现代女性提倡女人应该靠自己，不该靠男人。靠男人有什么不好呢？有一个男人可以依靠，是一件很幸福的事。

我赞成女人要靠自己，但是如果她想靠男人，也不是什么罪大恶极的事。最好的生活方式，就是我喜欢靠自己的时候就靠自己，我喜欢靠男人的时候就靠男人。

我会用自己的钱创业，我不需要你的钱，但是万一创业失败，我希望你会养我。

我会努力工作，花自己的薪水，不用你养我。但是有一天，当我讨厌我上司，当我不想再上班，我希望你会暂时照顾我。

我有自己的理想和目标，纵使多么困难，也不用你暗中帮忙。但是如果我累了，我希望你会温柔地对我说："你可以依靠我。"当我疲倦和迷惘的时候，我绝对需要你的忠告和扶持。

你不用照顾我的家人，他们的经济问题是我一个人的问题。但是当我疲倦的时候，我希望你会说："你的家人就是我的家人。"

我又被人骗了，已经不是第一次，虽然你很生气地骂我："什么都说要靠自己，不用我理你，结果就弄成这样了。"但是说完这句话之后，我希望你会替我收拾残局。

当我知道有一个男人让我可以随时依靠，我会更努力地靠自己。

==========

借来的男人

女孩子问我怎样看婚外情。我认为是：借来的时间，借来的男人，借来的女人，借来的欢娱。

他已经结婚了，再怎么好，都是属于别人的。你只是把他借来用，而且还没有征求物主的同意。

她已经是人家的太太了，再怎么可爱，都是属于别人的。你只是把她借回来，借来的东西，始终不是你的。

借来的东西，终究要还给别人。借来的人，时候到了，就要回家。

你问他："今天晚上可不可以不回去？"

问的时候，你就知道他无法点头。

你问他：“我们会有将来吗？”

借来的时间，哪里会有将来?

你问他：“你会永远爱我吗？”

借来的东西，怎可以永远拥有?

借来的男人和女人，都是有期限的。无论那段日子多么快乐，多么难舍难离，时钟敲响了，就要把他还给他的家庭。你可以迟一点还，却不可以不还。借来的欢娱，总有痛苦的代价。

你唯一能够永远霸占着的，只有回忆。

==========

在空中回转的走马灯

听到一个故事，很想和你分享。如果你听完这个故事之后有点伤感，那可不是我的责任。

男人告诉我，小时候，每逢中秋节，他爸爸会买一盏很大的走马灯回家。那盏走马灯像一把吊扇那么大。工人把走马灯挂在天花板上。年纪小小的他，总爱仰头看着那盏美丽的走马灯在半空中回转。

会做这种走马灯的老师傅，大概都已经不在人世了。今天，他家里已经不挂走马灯。这些年来，他经历过两段感情的起跌，第三段感情，是最长也是最深的。他付出最多就是这一次，连他自己也惊讶，像他这么理性的人，竟然能够那么爱一个女人。然而，他渐渐发觉，她离他愈来愈远。她变了很多，不再是他当初认识的那个女孩子。她和他的想法愈来愈多分歧，他们的梦想也已经不一样了。

他还是很爱她，她也很爱他；可是，他知道，他们也许会分开。

寂寞的时候，他想起了小时候家里挂的那盏走马灯。当他仰头看着走马灯上一幅一幅的图画在灯影里飞快地旋转，他不禁好奇，到底哪里才是开始？哪里才是终结?

爱情也像他小时候看的那盏走马灯，根本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灯在空中回转，有合便有离，然后，人生还是会继续。

==========

酣睡的深情

我比较喜欢那些能够酣睡的男人，那就是说，他每天晚上都睡得很安稳，很少会失眠。睡得好的男人，是比较快乐的。

有这种男人吗？我指的当然不是那种一倒在床上就打呼噜的大肥猪。

有朋友投诉男朋友在和她亲热时也能睡着。

“他在那个情况之下，竟然可以睡着，还在我身上打呼噜！”她悻悻然地说。

这种酣睡的男人便不可爱了。

当然，她也该检讨一下自己的魅力。

一个男人每晚都睡得好，做他的女人，你会比较安心。有爱情滋润，才会睡得那么甜吧？如果他常常睡得不好，我会很没安全感。他身体那么弱，会不会比我早走一步？不如去找个睡得好一点的男人。

睡得好的男人会比较有生气，精力也充沛。跟一个经常失眠，又睡得不好的男朋友出去，活像带了大熊猫去散步。他那双黑眼圈，比你的眼袋更严重。这种男人太颓废了。

听说有些男人不太爱睡，每天只睡三到四小时。有些男人有生以来只有几次酣睡的经验。

太可怜了！不睡怎么行？睡得不好，眼睛便不够明亮。眼睛不明亮，便没有款款深情的眼波。

==========

只要看到女人哭

我喜欢那些很怕女人哭的男人。

只要看到女人哭，他就手忙脚乱。

只要看到女人哭，明明他是对的，他也会认错和投降。

只要看到女人哭，他会忘记了什么是原则。

只要看到女人哭，他整个人也会软下来。

只要看到女人哭，他愿意为她承担一切错误和后果。

只要看到女人哭，他愿意用身体保护她。

只要看到女人哭，他就觉得对不起她。

当她哭湿了他的肩膊，他什么都给她。

也许他不是一个很聪明的男人，也许他不是一个很有出息的男人，他也不是一个很深情的男人，但是，他害怕眼泪，他就是可爱的。

从此以后，我可以用眼泪来终止一场吵架或一场冷战。

我可以用眼泪来讲我那些横蛮的道理。

我还可以用眼泪来欺骗他。

虽然我们都知道，当他变心了，多少眼泪也无法令他回心转意，但他爱我的时候，我还是可以用眼泪来达到目的，当我想用眼泪的时候，我要知道我的眼泪还是管用的。

==========

你是我的凳

我喜欢这样坐在你身上，双手勾着你的脖子，头枕在你的肩膊上，静静的睡一会。请不要打扰我，你是我的凳。

当你坐着的时候，我喜欢跳到你身上，双脚缠着你的身体，双手抱着你的脖子，头枕在你的胳膊上，像婴儿在母亲或父亲的怀抱里。请不要惊醒我，你是我的凳。

我喜欢坐在你旁边，把两条腿或者其中一条腿搁在你的大腿上，偶而又换个姿势。请不要把我的脚拿开，你是我的凳。

我喜欢一屁股坐在你大腿上，用你双手抱着我的腰，用我的背挡着你的视线，不让你看报纸，不让你看书，不让你工作。不准你推开我，你是我的凳。

当你坐在沙发上，我喜欢走到你背后，骑在你的肩膊上，要你捉住我双手，然后站起来绕一个圈，让我摸摸天花板、摸摸吊灯，摸摸我平常摸不到的东西，看看我平常看不到的、高处的风景。谁叫你长得比我高？不准你说累，你是我的凳，一张会走的凳。

我喜欢蜷缩在你身上，把你双手当成扶手，好好地哭一会。不要走开，你是我的凳。

有了你，我便有了一张舒服的凳，而我最害怕的，是有一天，你不再做我的凳。

==========

男人最脆弱的两段时光

这是一个男人教我的：当丈夫不爱你，要跟你离婚的时候，你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尽量在他身上拿利益。

假使这句话是一个女人说的，大家也许会觉得她似乎现实了一点。但是由一个男人说出来，则是肺腑之言。

当男人变心了，你怎样责备他，也是于事无补的。你以泪洗面，他也不会改变你的决定。你不断提醒他，他以前待你多么的好，他曾经多么爱你，他只会难过地说：“这些都已经过去了。”

趁他还内疚的时候，你就尽量在他身上拿一些好处吧。这个时候，他什么都会给你。再过一些时间，当他的内疚没有这么厉害，你便很难在他身上拿到好处。

男人在内疚的时候，总会尽量满足那个被他辜负的女人。假如金钱可以弥补他的过失，他很愿意给她多一点补偿。他已经不爱她了，他唯一能为她做的事，便是让她以后的生活过得好一点，让她能够有尊严地过日子。

聪明的女人懂得在男人两段最脆弱的时光下手，那就是他最爱她的时候和他对她最内疚的时候。

错过了这两段时光，她就不一定能够在他身上随心所欲。

==========

想去到深处，又怕太深

男人有时很可恶。在生理上，他要去到最深处，在感情上，他却极力逃避陷得太深。

大家开始交往不久，当女人问他："你有想过我们的将来吗？"他会吓了一跳。他从没想过这个问题。

当女人含笑说："我想替你生一个孩子。"他会吓得魂不附体，害怕这个女人真的会替他生孩子，然后迫他结婚。

当女人眼有泪光地问他："你会娶我吗？"他想到的，不是美丽的婚礼，而是一连串的责任和开支。

有时候，你会好伤心。你和他已经交往许多年了，他还是害怕陷得太深。

你说："我们一起住好吗？"他看来并不想跟你住。即使大家终于住在一起了，他也显得很无可奈何。

你想带他回家见爸爸妈妈，他总是找出许多理由来逃避，把你的家当成虎穴龙潭。

你想他带你回家见他的爸爸妈妈，他总会找到许多理由来推搪，让你觉得，假如你从没见过他爸爸妈妈的话，他将来跟你分手也会容易一点。

他口里说爱你，你知道他爱你，但是为什么每一次当你想和他有更深的关系时，他总是害怕？为什么男人在感情上没有闯进深渊的勇气？

==========

在欲求得到满足之后

男人在跟女人上床之后就失踪，这个女人会觉得自己受骗了。他做那么多事情，原来都不过是想和她上床。

如果掉转过来，女人在跟一个男人上床之后便不再理他，这个男人会有什么感觉？他会觉得自已被骗吗？

的确有些女人，在一夕欢娱之后，便不再想见那个男人，正如男人在上床之后离开一个女人。

她很喜欢他，很想和他有亲密的关系。然而，当所有的欲望达成之后，随之而来的，便是空洞、无奈、虚无和冷漠的感觉。日夕渴望的事情发生了，原来也不过如此，没什么特别。一个人的欲望终止了，已经无欲无求。无欲无求，也就无爱。

今夜之后，明天又怎样？

明天他们将会做些什么？

她已没有欲求。想象的一切，毕竟比现实美好。

明天之后，他们要做一对寻常的情人吗？

恋爱、共同生活、然后结婚？

也许，他们可以潇洒一点，只是相爱和上床。

可是，有一天，他不厌倦她，她也会厌倦他。在他熟睡时，她离开了。终于，她明白，人生最荒瘠的时刻，是在欲求得到满足之后。

==========

真的只有一次？

有些男人被女朋友发现他有第三者的时候，会坦白地说：“我跟她只有一次，真的只有一次。以后也不会了。”

女人含泪问他：“真的只有一次？”

男人用力地点头，说：“是的，只有一次。”

男人自以为撒了一个很完美的谎言。他不肯认的话，她是不会相信的。他坦白承认有一次，她反而会相信。因为只有一次，可以当作是一时把持不住，她会原谅他的。一次之后，他立即控制自己，不再做出对不起她的事，她应该感动。

男人真的以为女人会相信吗?

我们都知道，一次的意思，就是不止一次。

男人承认跟另一个女人只发生过一次关系，那就等于说，他跟她不止上过一次床。如果真的只有一次，他是绝对不会承认的。因为不止一次，他才会承认有一次，希望从轻发落，自己的良心也好过一些。

我们宁愿听到男人说：“没有，我没有跟她发生过关系。”也不愿意听到他说：“一次，只有一次。”他说“没有”，我或许还能相信他真的没有。若他说“只有一次”，我就知道，他在撒谎。

==========

忏悔是残忍的

最笨的事是忏悔。

在对方毫不知情时，竟然坦白招供，哪有这么笨的事?

在情场上，自首是不会得到减刑的。

忏悔不如认真地改过。有些人在忏悔之后继续错下去，他们是悔而不改，忏悔，只是想令自己好过一点。有些人用忏悔来逼自己改过。我们缴交一年的费用参加健身院，目的是逼自己勤力做运动。结果怎样？缴交了一大笔钱之后，我们还不是只去过两、三次便失踪?

即使对方动之以情，也千万不要忏悔。

他说：“你说出来吧，我不会生气。”

你问：“真的？”

他答：“嗯。”

头脑简单的你，真的如实招供，声泪俱下的忏悔。你得到的奖赏，极有可能是两巴掌。

他会一辈子记着你做过一件对不起他的事，他也想忘记，可是他做不到。

从此以后，虽然你真的努力改过，他还是无法相信你。他宁愿你从来没有向他忏悔。

你为什么要向我忏悔？你太残忍了。

有些事情，还是一生一世不要知道的好。

假如你曾经背叛我，请你不要不要，不要向我忏悔。

==========

为什么男人有那么多压力？

一个女孩子问我：“你知不知道男人为什么常常说自己很忙和压力很大？”

假如我知道，我就是男人了。

每当女人埋怨男人没时间陪她，男人总是说：“我工作很忙，压力很大。”

每当女人问男人为什么不开心的时候，男人总是说：“我压力很大”。

女人觉得男人不关心她的时候，男人总是解释：“我压力很大。”

女人觉得男人不爱她，男人又说：“我压力很大”。

为什么男人总是有那么多压力？是藉口还是真心说话？我们只好相信，他说的是真话。因为，不相信他，我会更不快乐。

也许，男人是说真话吧。女人很容易在生活里找到快乐，男人却很容易在生活里找到压力。假如你问男人为什么有压力，或者他也无法回答你。

他不敢承认他很想出人头地，又很害怕失败。他不敢承认他不是女人所以为的那么出色。他不敢承认女人也是一种压力。

也许，我说错了，这也很难怪我；男人在热恋时从来不会说压力很大。当大家的感情淡了下来，他便开始说压力很大。这难免令我觉得，他不爱我了。

==========

超乎想象以外的好与坏

人有想象力，是最快乐的。

小时候，你可以想象自己长大。

遭人白眼的时候，你可以想象自己有一天吐气扬眉。

失意的时候，你可以想象将来也许会比今天好。

思念的时候，你可以想象重逢的情景。

可是，人有想象力，也是痛苦的。你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想象一些让你痛苦的事情。

一个女孩子在信上说，她发现男朋友常常跟别的女人到时钟酒店。虽然她没有亲眼看到他们在床上的情形，但是每次跟男朋友一起，她便会想象他跟另一个女人在床上的每一个动作，愈想愈愤恨，愈想愈妒忌。

人有想象力，是多么可怕的事。

她没有揭穿他，因为她很爱他；而且，他对她很好。但她不再信任他，每当他不在她身边，她就会想象他又在跟别的女人偷情。

没什么想象力的人，有时候是幸福的。他们无法想象一些超乎他们想象力以外的事，譬如说：你最爱的人为什么可以做出这种事来伤害你?

男人的一生，不过对女人做两件事：超乎她想象的好和超乎她想象的坏。女人用他的好来原谅他的坏。

==========

比任何一个男人更深

当我们被自己所爱的男人欺负时，我们会想到另一个男人。这个男人，我们平常没怎么理他，也没怎么关心他，情人节、平安夜和除夕这些节日，我们不会陪他。我们不会花心思为他庆祝生日，我们不会为他流泪。我们不会每天思念他。我们不会对他千依百顺，不会迁就他，不会为他牺牲一些什么，也不会为他改变。

这个人，就是我们的爸爸。

即使平常和爸爸的关系不是太亲密，甚至不是太好，一日我们被自己爱着的男人欺负和伤害时，我们都曾经冲动地想过要找爸爸来跟他理论。

我真想跟他说："你不要跟我解释，你去跟我爸爸解释！"

我真想告诉他："如果我爸爸知道你这样对我，他是不会放过你的！"

即使爸爸从来没有说出口，即使我们两父女从来没有好好的谈过，我也知道我永远是爸爸心目中的小公主，是他的心肝宝贝。他不会介意我长得不漂亮。他不会容许任何男人欺负我。他甚至会为我舍弃生命。

为什么我竟然忘记了他？为什么当我被其他男人伤害的时候，我才猛然醒觉，他对我的爱，比世上任何一个男人更深?

==========

没有爱之后的性

没有爱之后，男人还是可以有性的。如果连这种事你也不知道，你真是太傻了。

女孩子与男朋友相恋三年，分手之后的九个月，她和他还有性关系。他不爱她了，但她仍然很爱他。一次又一次，她主动跑去和他睡，他并没有拒绝。

然而，这九个月的性关系和三年前并不相同。

三年前，他会叫她留下来过夜。

这九个月里，几乎每一次，他都会留意着时间，催促她离开。

是一样的性，却是不一样的爱。

男人可以跟自己已经不爱的女人上床，但他无法在事后对她一如以往的温柔。

她说："这九个月里，他曾经对我说，他仍然很疼我。"

那不过是他的内疚罢了。缠绵之后的那一刻，他是感动的，因为这个躺在他怀中的女人满足了他的性欲。她是那么爱他，她是那么傻，那么可怜，那么卑微……

然而，那一刻的感动转瞬即逝，他只想她尽快在他眼前消失。他早已经不爱她了。每和她睡一次，他会厌恶她一次。

==========

人生最好的相逢

电影和小说里，常常有许多重逢的场面，或喜或悲，或者唏嘘。也许，我们应该庆幸自己不用等待与某人重逢。

期待重逢，那就是说，你心里一直牵挂着一个人。你已经没有他的消息了，只好盼望有一天能跟他重逢。那一天可能永远也不会来临。

有离别的不舍，才有重逢的渴望。不需要等待重逢的人，了无牵挂，都是幸福的。

也许，相逢比重逢更好一点。

两个人在人海中相逢相识相知，你影响了我，我也影响了你。我做人的态度改变了，我的品味提升了。你从失意中站起来，重新奋斗。每一次，当我们聚头，总有说不完的话题。我们心有灵犀，我总是猜到你的想法。有些时候，我们几乎同时说出一样的话。你丰富了我，我也丰富了你。

如果两个都是男人或者两个都是女人，我们就是最好的朋友。

如果是一男一女，我们也许是最合得来的情人。

如果你已经有情人或者我已经有情人，我们并不会因此觉得遗憾。

因为，这已经是人生最好的相逢，你里面有我，我里面也有你。

==========

月亮下的爱情药

在一座残破的古堡里，住着一个女巫。女巫用了千年的道行，花了许多个月夜，炼成一种专门给男士服用的春药，拯救苍生。据说，服食过这种春药的男人，都能够重新抬起头来。

消息传开之后，古堡外面，每天都有成千上万来求药的男士，把古堡周围挤得水泄不通。阳痿的、不是阳痿的，都想来试试这颗厉害的药。

然而，女巫的春药并不是万能的。吃药的人，必须心里有爱，才能够再现雄风。这不是普通的春药，没有爱情，男人那话儿，还是会不听话的。

在一个月夜，女巫向古堡外面的人说，她还有一颗春药，比她手上这颗药厉害百倍。但是，男人把药吞下之后，只会对着自己心爱的女人才有欲望。吞下她的药之后，男人若不是跟自己所爱的女人做那回

事，他的情况会比现在更惨。古堡外面那些贪婪的男人，都抢着要吃威力最强的那颗春药。

于是，从此以后，男人要有爱才有性，天下太平。

女巫卖的，不是春药，是爱情药。

本作品由非凡TXT电子书下载论坛整理收藏

更多txt好书 敬请登陆：http://www.txtxz.com

附：【本作品来自互联网,本人不做任何负责】内容版权归作者所有

·永不永不说再见全集 - 序

忘掉岁月，忘掉痛苦

忘掉你的坏

我们永不，永不，说再见

人生总有无法不说再见的时候，我们的人生，不正是不停地说再见吗?

生命短暂，能够说再见，还有机会再见，已经是多么的幸运?

有时候，我们不是不想说再见，而是不敢。已经习惯了，已经投资了自己的青春，一旦离开了，不知道以后会变成怎样。然而，人要勇于说再见，才有幸福的可能。

但愿我们都有说再见的智慧和勇气。当我不想说再见，只是因为我还在乎；而快乐，还是比痛苦多出了很多倍。

酗爱的女人，总在爱情版图上拼凑着永不永不说再见的理由：

因为癡情，所以永不永不忘记……

守候，是对爱情的奉献.真心的守候，不需要「守得云开」，即使看不见天际的明月，但我心自有明月，我们将以另一种形式长相廝守。

因为专情，所以永不永不痛苦……

甜如蜜糖的爱情，有时也会突然变调.他说：「你会找到一个比我好的人。」而你却微笑说：「但我不会再对人那么好了。」

因为多情，所以永不永不孤单……

在苍茫人世间，我们有时会找错了另一半。但另一半终有一天会出现，届时爱情会呼唤我们。

因为深情，所以永不永不苍老……

我的新年愿望是：但愿此生永远有你在我身旁！当你鬓已成霜，我才相信，你真的属於我。

因为纵情，所以永不永不别离……

我渴望穿过你的身体，与你合而为一。你教我魂牵梦萦的，是你的智慧；欲火因智慧而燃烧，情爱生生不息！

·我心自有明月

有些人会用一生守候一个人。

于是，有人问：“你用一生去守候一个人，也无非是希望他最终会选择你吧？如果没有终成眷属的盼望，又怎会用青春去守候？”

他错了。守候的本身，便是爱情，不需要任何的结果。终成眷属，当然最好。成不了眷属，也无悔一生的守候。

守候，是对爱情的奉献。 我愿意为你守候，不管你将来会不会离我而去。 真心的守候不需要“守得云开”。看不到天际的明月，那又有什么关系？我心自有明月。

我们将以另一种形式长相厮守。

你说：“你不要等我。”我等你，是我自己的事。 守候的日子，是很难熬的。但你给我的快乐，远远胜过那些痛苦和孤单的岁月。

守候的甜蜜，是你不会了解的。所以，你说：“你太傻了。”我不傻。当你不爱我，我不会守候。

我永远不会守候一段已经消逝了的爱情。是你的爱让我守候到如今，一切尘世的喜乐皆比不上。守候，既是奉献，也是收获。

·一個你很愛很愛的人

愛情其實就是一場排球賽?!！Ｎ液軔勰恪! 5 □悴栅畚遥□腥缫粗雠徘蛸愐粯樱□□疚覜]有發球權，我沒可能贏這一局?!！Ｎ逸斄恕!!！ 6 □逸數脩K烈，因為我愛你、太愛你，所以一敗塗地??/P>

年少時候，我是不肯隨便愛上一個人的。

當一個人愛上了我，而我也覺得他不錯.那並不代表我會選擇他。

是的，他和我很談得來，我們相處融洽，他遷就我、疼我，他的條件很好。

然而，我要找一個我很愛很愛他的人，我才會談戀愛。

當那個被拒絕的人可憐兮兮的問我：「你要找一個很愛很愛的人？怎樣才算是很愛很愛？」

我沒法回答他，因為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怎會知道呢？那個人還沒有出現.我相信，我早晚會遇上他的。所以，在遇上他之前，我不會隨便愛上別人。我要守候他來臨.

那個時候，我總以為，我會找到一個自己很愛很愛的人。後來，當我猛然回首， 我才會明白自己曾經多麼天真。假如從來沒有開始，你怎知道自己很愛很愛那個人?

原來，很愛很愛的感覺，是要在一起經歷了許多事情之後才會發現的。

又或者，你一輩子也找不到一個你很愛很愛他的人。你只能找到你很愛或你愛的人。他還沒到達讓你很愛很愛的地步。

年少的時候，我期待的那份很愛很愛的深情，也不過是在情竇初開時，無知的執著和幻想。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片永不之地。

既然不可以永不長大，但願永不蒼老。

永不蒼老也是奢望，那麼，可否永不孤單、永不害怕、永不憂傷、永不貧窮，永不痛苦?

有一天，當我幸福地在心中那片永不之地登陸，我或許還是希望永不失去。

忘掉歲月，忘掉寂寞，忘掉你的壞，我們永不永不說再見。

有時候真的會很想忘記一件事、一個人。

只是，想往往比做的容易。

有時候真的常說要放棄一件事、一個人。

但是，說往往比做的輕易。

可能每一個人都希望能夠找到自己心中百分百的伴侶，一個會讓你很愛很愛的人，可是， 有沒有人想過這樣一個問題:

真正能帶給你幸福和快樂的是你心中尋找已久的百分百伴侶，還是...已經待在你身旁默默對你付出很久的那個人。

這個問題就像問你: 「覺得愛人與被愛哪一個會比較幸福」一樣，答案一直都在你心中。

「失去比得不到更加痛苦」因為，得不到的永遠都是幻化的美好，甚至連痛都不甚真實。 但是，曾經擁有而後卻失去...才會讓你感受真正的痛及後悔。

只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好好的看看身旁對你好、對你付出的人，你能想像有一天他不再待在你身邊、不再對你噓寒問暖、 不再對你關懷之時，你...會如何?

·都会有这些时刻

一次，我在旅途上生病了。对着一桌子的食物，完全吃不下。回到酒店，很辛苦地洗完一个热水澡，便倒在床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第二天，精神稍微好了一点，我问身边的人:

“我是不是很麻烦？”

我猜他会摇着头说:

“是的！你很麻烦！”

没想到他温柔地说：

“每个人都会有这些时刻。”

那句话，我只是随便地问问。因为，在旅途上，我一直都刁蛮任性，喜欢怎样便怎样。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我惭愧得只能把头埋在他的臂弯里。

除了生病的时候我是这么讨厌之外，我还有许多讨厌的时刻。

譬如，我会忽然觉得自己老了，难看了。那么，我的脾气会变得很差劲。

我会忽然不喜欢自己。

我会忽然变得霸道和蛮不讲理。

我会忽然对什么东西都提不起劲。

我会无缘无故地哭，我会打人。

那个时候，这个男人会不会依然对我说：

“每个人生命中都会有这些时刻。”

一天之后，已成往事，无论多么风光或多么糟糕的事情。

所以，何必太在乎呢？

我们习惯了什么事情都联想到一生一世：“我以后怎么办呀？”

其实，除了你自己之外，有谁更在乎呢？快乐或失意。

一天之后，已成往事！

·时间会让你死心

一个女孩子暗恋一个男孩子两年了。她曾经鼓起勇气向他表白，当时他只是微笑，没有回答。半年之后，他告诉她，他仍然挂念着初恋的女朋友，现在不打算谈恋爱。

虽然如此，她仍然没有放弃。他知道她喜欢他，所以，他有时对她的态度和语气也很差劲。身边的朋友都替她不值，她也知道，但她还是那么喜欢他。她说：

“你曾经说过，想不喜欢一个人，只需要把他的缺点放大就可以。如果我已经了解他的缺点，而仍然喜欢他，那怎么办？”

那真是没办法了。

既然连他的缺点都不介意，那么，只好等时间让自己死心。

为什么要这样委屈自己去喜欢一个人呢？当他不爱你的时候，他是骄傲的，所以，他可以对你那么差劲。有一天，当他寂寞，当他找不到女人的时候，他或者会要你，但那不是爱。他要了你之后，也许会对你比以前更差劲。你终于可以和他亲近了，你以为你可以用爱去改变他和感动他。然而，一天一天地过去，你发觉只是你一个人在付出。他不爱你，从前不爱，现在不爱，以后也不会爱。

时间会让你输得心服口服。那时候，你才会真正了解他的缺点。

时间，是最可怕的爱情杀手。

时光倒流一百年，回到一百年前的过去，爱情还能保鲜如初，那是因为一百年的倒流只是一瞬间的事情。

假如，假如真的经历百年的时间回到过去，恐怕连心上人的样子都要忘得一干二净了吧。

睡美人在睡梦中等待王子的一吻。

假如，假如她睡去的时候王子已经出生，然后花上一百年的时间来寻找美丽的睡梦中的公主，我真不敢想象找到公主的时候，王子已经什么模样了。

当爱情蒙住了人的双眼，让她（他）为想象中那个完美的对象付出所有一切的时候，掌握时间的上帝一定在不屑地发笑，因为他知道，时间，是剥去一切假象的最有利工具。

·为爱飞驰的车子

x 一个住在新西兰的男孩子说，他常常在周末开五个小时的车去探望他住在另一个城市里的女朋友。五个小时的车程既疲累也恐怖。为了尽快可以见到她，他经常在高速公路上飞驰，好几次差点儿发生意外。然而，跟爱情相比，这又算得上什么呢?

时日过去，他发现她已经没那么爱他了。她最近认识了另一个男孩子，两个人很谈得来。他知道他早晚会失去她。他们本来就有许多地方不一样。现在，唯一留下来的只有那些他为了见心爱的人一面而亡命在公路上飞驰的甜美时光。

我也曾经做过这样的傻事。那天赶着赴约，因为迟了出去，害怕他等，于是开车开得很快。我从来 没有试过开得这么快，我那辆旧车一点也不安全。然而，当时的我，只想快点见到他。现在回想起来， 当时真的很危险。万一发生了意外，也许以后再也见不到这个人了。

为了见心爱的人一面，我们曾经不顾一切。风雨、地震，甚至陨石坠落地球，都阻挡不了那份深情 .

然而，当爱情日渐消逝，也象一辆在公路上高速飞驰的车子，要停也是停不住的。

·走失了的狗最可爱

那个人一直也对你很好，但你始终没有爱上他。你自问以你这样的条件，实在不用屈就。然而，有一天，他跟别人谈恋爱了，你竟然觉得心酸。不但心酸，更糟的是你发现自己其实是爱他的。

你对他的恋人妒忌得要死了，你想他回来你身边，但又希望保持自己的尊严。他现在愈是快乐，你便更痛苦。原来，你爱他已经爱得很深了。

钓不到的鱼是最大的。

你爱他并不是你自己所以为的那么深，你只是没有你自己所以为的那么有自信。

吃不到的葡萄也不是酸的，而是太甜了，甜得你不敢想象，唯有说是酸的。

有些女孩子知道旧情人谈恋爱之后，整个人会很失落。明明是她提出分手的，她自己也有新的男朋友，却为什么还是有酸溜溜的感觉呢?原来，放走了的蝴蝶是最美丽的。

舍弃了的东西是最有价值的。

走失了的小狗是最可爱的。我有一头走失了的混种小狗，直到今天，我还是觉得它聪明伶俐，活泼 又美丽。而事实上，我只是大概记得它的模样。

你的仰慕者移情别恋了，你就当是你养的小狗走失了吧。它的好处，就是它走了。

·走过他住的地方

分手之后，你有经过他住的地方吗?

其实不是偶然经过，而是你故意走去的。

他不会再跟你见面了，你唯有用这种方法跟他见面。明明知道他这个时候不会在家，你才有勇气来 到这个你曾经很熟悉的地方徘徊。他就住在上面，房子里现在没有光。你仰头看着那一扇窗。你们曾经 那么亲近，他甚至蹲在地上替你绑鞋带，然而，当他不爱你，他却忽然变得高不可攀，你只能象一头被 遗弃的小猫那样俯伏在他门边。

日复一日，你走过他住的地方，只是为了治疗别离的创伤。

大晴天或下雨天，你象个傻瓜那样躲在檐篷下面，渴望可以见到他。当见到了他，你只是躲得更隐 蔽一些。

上班的时候，你故意绕过他的家。下班之后，同事和朋友都有约会，你只好孤单地来到他住的地方凭吊一段逝去的恋情。

每来一次，你更加知道，他是不会回到你身边的了。

然后，有一天，你看到他带着另一个女人回来。他们一边走一边笑，他脸上的笑容，就象跟你热恋 时的笑容一样甜。原来，他对你并不是特别的好。明天，无论阴晴，你不会再来了。

·长颈鹿彻夜未眠

许多年前的一天晚上，我和一个男人在今天已经结业的Ｐｉｎｋ Ｇｉｒａｆｆｅ吃饭。这是一家很美丽的法国餐厅，就在香港喜来登酒店里。餐厅很大，灯从天花垂落，中央有一个舞池，让歌手和乐队表演。

那天晚上吃的是什么菜，那位黑人女歌手唱的又是什么歌，我已经忘记得一乾二净。我只记得那是 我一辈子去过最漂亮的餐厅。他说了一些话，我不知怎地伤感起来，慌乱地从身边的小皮包里找手绢抹 眼泪。离开餐厅的时候，街上寂寥，我说：“已经很晚了。”他微笑说：“时间还早呢。”

多少年来，我有过很多个值得回忆的晚上，不知道为什么，Ｐｉｎｋ Ｇｉｒａｆｆｅ的晚上，却是最难忘的。它已经结业了，我不能再回去。永远无法重温的旧梦，总是比较绮丽的。

Ｐｉｎｋ Ｇｉｒａｆｆｅ的中文名称是“鹿门居”，而不是“粉红色的长颈鹿”。一家法国餐厅为什么要以长 颈鹿命名呢？也许因为长颈鹿是不爱睡的。

长颈鹿那长长的脖子，我常常觉得好象一个长夜守候的女人。松板庆子曾经主演过一部电影，片名 叫《情义两心知》。她在戏里饰演一个痴情的女人。她那个黑社会男朋友不爱她了，把她转让给一个生 活潦倒的临时演员。可是，她依然死心塌地的爱着他。那天夜里，她一个人回到她和他那个家。她脱下 身上的衣服，洗了一个澡。然后，她抱着膝盖，坐在浴室的门槛等他。他始终没有回来，她拖着长长的 背影离开了，死心了。

曾经爱过和被爱的女人，都经历过长夜守候的日子。我们这一辈子，大概要用二十年时间来完成学 业。当中许多个晚上，为了应付明天的

测验和考试，都要与书本作伴，直到日出。后来，我们又用了多 少个晚上等待我们所爱的人?

·四蹄踏雪的男人

寒冷的冬日早上，外面下着大雨，我忽然很想喝一碗热腾腾的面鼓汤。于是，带着雨伞离家，去找一碗美味的汤。

在日本料理店坐下来，叫了一客鳗鱼饭，其实心里想喝的是跟着鳗鱼饭一起来的面鼓汤。饭来了， 盘子上有一碗面鼓汤。我打开盖子，浓浓的汤里，飘浮着几朵小蘑菇，还有葱花、海藻和面鼓。我把汤 捧在手里，一口气喝光，十只冷冰冰的手指头变得和暖了。

我想起了一个故事。

那年冬天，女孩和男孩住在一起。一天晚上，她已经上床了。他回到家里，脱掉袜子和皮鞋，爬进 被窝里搂着她。他一双手和一双脚冷冰冰，冷得她打哆嗦。她说："你的手和脚很冷啊？"他说："我四蹄踏雪嘛！"

她笑了很久很久。她记得童年时养过一头小狗，全身的毛是黑色的，只有四只爪是白色的。这种狗叫"四蹄踏雪"，很罕有。后来，小狗给车子撞死了，她哭了一个晚上。想不到，当她长大了，她竟然遇到一个自称四蹄踏雪的男人。他是她那头死去的狗吗？不会的，他的年纪比她大，来不及轮回再世， 跟主人重聚。

后来，这个男人也离开了，她再没有遇过四蹄踏雪的人，或狗儿。

·爱里有许多伤痕

很早之前已经买了野岛仲司编剧的《世纪末之诗》回家，一直等到现在才有时间看。今天刚刚看到 第六回。两个男主角有一段对话。老的跟年轻的那个说：「爱里有许多悲哀。爱里有许多伤痕。」

这些都叫恨吧?

当你喜欢一个人，其实你包容了许多事情。当你爱一个人，你也怀抱着许多原谅。没有单纯的爱。

你爱着的那个人，曾经做过对不起你的事，伤了你的心。你原谅了他，因为你知道他是爱你的。可是，每一次吵架的时候，你又想起了他曾经怎样对你。你也许一辈子也没法忘记。

既然这样，为什么不分开呢?

然后，你发现，每一段爱情都无可避免会有伤痕。展示伤痕，是痛苦的。忘记伤痕，才可以重生。如果你以为爱情容不下一点瑕疵，那么，你大概一辈子也找不到爱情。

爱里面不但包含了许多悲哀和伤痕，还包括了埋怨、妒忌和轻视。我们每天都去学习怎样忘记这一切。

为什么要忘记? 生命短暂。我们既然选择了对方，那么，我们就是要一起去追寻快乐。那些伤痕只 是让我们更珍惜欢笑的时光。

·我不拥有任何人

没有任何人是属于任何人的。

你可以一厢情愿地认为自己是属于某人的。你为他奉献你的一切，无论他怎样对你，你也会死抱着 他的腿不放，流着泪说：「你不要赶我走！」

然而，你却不可以一厢情愿地认为别人属于你。他为什么要属于你呢? 你的情人，甚至是丈夫或太 太，都不是属于你的。无论你们的关系多么深，他仍然是一个独立的个体。

有朋友最近失恋了。他很不甘心的说：「她本来是属于我的！」

一个大男人说这样的话，未免太可笑也太天真了。

男女之间最深的连系是爱而不是拥有。

我不拥有任何人，也没有任何人拥有我。当然，这一切说来容易，要做得到却不容易。日子久了，我们便认为对方是属于自己的。明知道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可是我无能为力。

要很久很久之后，我们才能够接受我们所爱的那个人是不属于我们的。他有权追寻自己的快乐，他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他也有权拥抱自己的秘密。他更有权不爱我。

·故事已经完了

有些女人，虽然已找到了幸福，却仍然会想念旧情人。她甚至考虑过放弃现在的丈夫，回到旧情人身边。由于已经和旧情人失去了联络，这个想法只好一直藏在心里。

然而，当她重遇旧情人，她又会萌生离开丈夫的想法。她知道对不起丈夫，可是，她又忘不了青葱岁月里的一段旧情。那时候，她和他因为一些原因而分开了。多少年来，她总觉得她和他的故事还没有完。

故事一定要有结局的吗?

假如要有结局，什么才是结局?

爱情不是小说或电影，必须有个结局。美丽的结局，也不过是文学和电影才有的。现实生活里，所有的感情，不一定有一个清清楚楚的结局。

两个人分开了，故事也就完了。若有机会再爱一次，故事又重新开始。若没有机会重遇，上次的结局便是结局。

我们都希望自己的爱情有一个象电影或小说那样美丽的结局。这个想法太天真了。故事要完，结局并不可以修补。我也想和你有一个荡气回肠的结局，可惜，并不是我想就可以的。

清醒一点吧，世上并没有未完的故事，只有未死的心。

·在烟波里

有时我觉得很奇怪，许多女孩子和男孩子都问我："怎样可以忘记一个人？"

人本来就是最擅于忘记的动物。你根本不用害怕自己无法忘记一个人。你早晚会把他忘掉。当然， 你不会完全忘记他。到了后来，你的记忆里，只有往事的轮廓，细节已经模糊了。

你记得两个星期前的周末，自己在哪里吃饭吗?

你记得初恋男朋友的生日吗?

你记得你中学时最要好的一个同学的生日吗?

你记得你在小学六年级时在别人的纪念册上写过些什么吗?

你说："你太挑剔了！这些事情当然不记得！"

不是我挑剔。人生本来就是一个不断忘记的过程。

即使没有患上老人痴呆症，我们也不会记得所有事情。

你现在忘不了他，因为你还没有爱上别人。当你爱上别人，你会渐渐把他忘记。

你说："不！不！不！我绝对忘不了他！"

是的，爱意永在。然而，记忆已模糊，生活还是要继续。往事，在烟波里，愈来愈远了。

·我有事找你

好想见他，又找不到什么藉口，于是，只好在电话里认真的跟他说：「我有事找你。」

「好吧。」他说。

太好了！他来到约定的地方。我望着他，等他说话。他好生奇怪，心里在想：「她不是说有事找我 的吗？」

他首先打开话匣子，我快乐地跟他聊天，又不停吃东西，胃口好得不得了，就是没说我找他有什么事。

回家的路上，我们聊了很多事情。今天晚上，我过得很开心。分手的时候，我完全忘记了我找他有什么事，他也忘记了问我。

我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我们之间有点云雾，有点暧昧，我很想见你，又怕被你拒绝。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我有事找你。」这一句话，总是被女人普遍地使用。

很想跟已经分手的男朋友见面，又怕他不肯来，我们只好在电话里煞有介事的说：「我有事找你。」

假如你对我尚有一丝关怀，你就来吧。 请你不要冷漠的问我：「你有什么事？」我不过想见你。

·去不到终站的列车

一对男女走在一起三年，除了头一年过得快乐之外，此后的两年都在吵吵闹闹和离离合合之中度过 .

三年了，两个人始终还是分不开。这就证明了一个事实：

这两个人都深爱着对方。

可是，爱情也有很多种。这一种爱情，是大家都沉溺在自虐和被虐的痛苦之中。他们互相需要，也互相折磨。

我不但可以为你浪费青春，我更可以为你堕落。 每一次想了断的时候，我又记起了你的脸。你的折磨，都变成是凄美的。每一次想恨你，却又更恨 我自己，谁叫我离不开你呢？

如果没法让对方快乐，爱得多么深也是没有用的。你很想坐这班车，但这班车是不能载你去目的地的。你可以勉强挤上车，但也只能在中途下车。这不是你要的人生，你只好望着这班车离开，而车上有 一个你曾经爱过的人。两个相爱的人，也许永远不相容，那么，也只好在车站分手了。

有时候，我们不肯放手，只是找不到更好的。但你不放手，又怎可以找到更好的？有一些爱情，是 注定没法去到终站的。一段爱情，如果只有过去的回忆，而没有现在的温暖和将来的快乐，那么，我们 为什么还要互相折磨呢？我不介意痛苦，但我起码应该得到与痛苦一样多的快乐。

·圆梦是最大的爱

两个相爱的人，其中一个死去，剩下来的那个人怎么办呢？应该一起去死，留下来，还是去爱另一个人呢？

刚刚看完日剧《世纪末之诗》的第七回，便是探讨这个问题。戏中的教授说：“能够继续活下来的，才是爱。”

他的意思大概是说：在爱人死后，有勇气一个人活下去的，才是真正的爱。爱是使人刚强的。 最近我在看达赖喇嘛和霍华德卡特勒博士合著的《生活更快乐》，书里头也有讨论这个问题。达赖 说，在爱人死后便失去生存的意志，这不是爱。爱是在爱人死后，仍然活下来，并且去实践对方生前的梦想。

最大的爱，是为自己所爱的人完成他没法完成的梦想。

意志消沉，眷恋着往日的欢乐，都不是最深最深的爱。你去了，我来为你圆梦，才是我对你的深情。

女人总是希望比自己所爱的男人首先死去，那便不用承受失去他的痛苦。这种想法是懦弱的。但我 就是这么懦弱啊！如果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梦想，那便不一样了。若我们当中有一个人要活到最后的话， 应该是最有能力去完成对方的梦想的那个人。那个人，是你还是我？

·我有我的尊容

那天，我跟一个朋友在街上碰到我的一位女朋友。我很久没见她了，打过招呼之后，我和我的朋友 继续往前走。

我随口说：“她还没有结婚。”

他说：“她还是不要结婚的好。”

“为什么？”我奇怪。

“她那副尊容，结婚之后，还不是要给老公打？是不结婚的好。”

我这位朋友，一向宅心仁厚，忽然说出这么刻薄俏皮的说话，吓了我一挑。那么，我也只好相信， 他并非刻薄，他也是出于一片好心。

有些女人无论如何也要一尝结婚的滋味，好歹也要嫁一次。为了嫁出去，她们不惜纡尊降贵，忍气 吞声。那个男人不见得有什么好，也不是对她好，为了能够结婚，她什么也不管。结婚之后，他果然对 她不好。

为什么要嫁给一个不值得嫁的男人呢？结婚并不代表从今以后有一个男人爱护你。他婚前对你不好 ，婚后也不会对你好。

如果他只值三十分，为什么我要接受他呢？

是的，我不漂亮。但是，只要我一天不结婚，也不去强求的话，没有男人可以欺负我。我有我的尊 容，更有我的尊严。

·我没有思念你

曾经有一个人问我："你有没有思念我？"

我赌气的说："没有！没有！没有！"

他问："你真的一点也不思念我？"

我说："思念你又怎样？我思念你，你也不会回来。"

他说："你这个人真是残酷。"

不是吗？当那人不在你身边，你眼看不见，手摸不到，多么思念他又怎样？他并不会马上回来你身边。

你愈是思念他，愈会恨他，恨他离开那么远，那么久。假如不用思念他，你将会多么轻松和快乐？

好吧，那就叫自己别再思念他。

思念是一种负担。

每天早上醒来，我告诉自己，我不会思念那个人。我用工作来麻醉自己。我找朋友来填满寂寞的时 间，不让自己可以静下来思念着他。我很想挂一个电话给他，用不着听到他的回音，只要他听到我的留言。然而，我控制着自己不去挂那个电话。

我差一点儿便成功了。可是，当他回来，我才知道我在过去的日子多么思念他。谁不愿意自己能够残酷一点？享受被人思念，却不会痛苦地长久思念着别人。

·我们的信鸽

分手之后，仍然勇敢地去参加旧朋友的聚会，仍然跟他的好朋友和家人保持一点连系，那无非因为 这些人是我们唯一的信鸽。

在旧朋友的聚会上，也许会听到他的消息。期望他仍然是一个人，期望他仍然对你有一点思念。

听到他有了新恋情，心里很不是味儿，却要在人前装着若无其事。

而你也会故意告诉这些朋友，有好几个人正在追求你，条件都不错。即使不谈恋爱，你也活得很快乐。

拜托这些信鸽们告诉他，他们最近碰见过你，顺便也报告一下你的近况。

信鸽回来之后，也会捎来他的消息。

虽然分开了，但你不愿意割舍。偶然，还会约会他妈妈、姐姐或妹妹。她们总是说：“还是你最好！”

这番说话是安慰，还是衷心的？她们有这样告诉他吗？

许多年了，他跟别人一起生活，你也找到了自己喜欢的人。然而，你仍会跟信鸽见面，打听旧爱的消息。

不坏的旧情人，是苍茫人世上的一点温暖。最好是大家都活得不错吧。有没有信鸽，已经不重要了 .

·幸福的境界

在《世纪末之诗》的终结篇，已经走到人生尽头的老教授说：

“ 有所爱的人，有吃的东西，有睡觉的地方，便是幸??/P>

这句话的次序也许应该倒转一下：有吃的东西、有睡觉的地方、有所爱的人，便是幸福。

先要温饱，我们才有力气去追求爱情。基本需要得到满足，也找到了爱情。那么，我们最终追求的，是自我实现。爱情并不是终极的理想。有一天，我们能够为理想而舍弃爱情，同时也尊重我们所爱的 那个人为理想而离开，这是最幸福的境界。

什么是幸福？你的幸福和我的幸福是不同的。

彼此相爱，你的幸福便是我的幸福。

一天，我们分开了。你的幸福，说不定是我的遗憾。我的幸福，也许是你的痛楚。

幸福是相对的。我们跟别人比较，跟从前的自己比较。

老教授说："爱是荒废的灵魂遇到幸福的邂逅。"

这句话也应该倒转过来吧？幸福是荒废的灵魂遇到爱的邂逅。

我和你，谁比谁更幸福呢？幸福是没有形态的。幸福是一种境界。

·过去了，都过去了

要从失恋的痛苦中复原过来，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学习去接受事实。事实是：这一段情已经过去了。

无论这个人有多么好或坏，无论那些日子多么快乐，现在已经过去了。只有接受这个事实，你才可以忘记一个你应该忘记的人。

有些人看来很理智，他会在失恋后不停分析自己为什么会失恋，又努力想和分手的情人再做朋友。 他自以为已经复原了，其实，他做那么多的事情，只是没法接受爱情已经消逝了。

当我们还去挽救，还去苦缠，还去找藉口，那只是我们不肯承认对方已经不爱我们。

有些人无法振作起来，一天比一天憔悴。他抓住身边几个朋友不放，他们是他的救生圈。无论朋友 怎样劝他，他只会重复地说同一句话：

“ 但是我真的很爱他！ 我没办法把他忘记。”

你有办法的，只是你不愿意。你害怕当你忘记他，他也会忘记你。 什么事情都会成为过去，我们是这样活过来的。

·不可能爱你

最难过的事情，是你很想爱一个人，却不可能爱他。

你知道，代价太大了。

你可以不在乎自己失去一些什么，却不能不在乎她所失去的。

当她失去了现在拥有的幸福，你能够给她同样的幸福吗?

当她失去将来的生活保障，你能够保障她以后的生活吗?

你自信比她现在的男人好吗? 爱一个人，原来不是盲目的。

相反，你会很理智地为她着想，也想想自己能为她做些什么。

她现在活得很好，一旦你向她示爱，她承受得住吗?

你不怕她不爱你，只怕你自己爱她不够深。

假如她投奔了你，而你又让她失望，她会怨恨你。

你本来是个很潇洒的人，碰到了她，却潇洒不起来。

你本来是个不顾一切的人，遇上了她，你却犹 豫起来。

你竟变得愈来愈婆妈，愈来愈没有勇气。

爱情是有所谓不可能的吗?

在你的字典里，本来没有「不可能」这三个字。

认真地爱过之后，你才领悟，有些爱，的确是不可 能的。

·被爱比爱人幸福

一个老生常谈的理论是： 被爱比爱人幸福。

真的是这样吗？我不觉得。

假如你不爱那个人，被他所爱又有什么幸福可言？除非你这个人对感情已经没有要求，只需要有一个人对你好，对你千依百顺。

被爱和爱人同样痛苦。

被一个自己不爱的人所爱，有时是痛苦的。你不爱他，但是，你爱的那个人不爱你，你只好留在这个你不爱的人身边。他愿意为你做任何事，你甚至可以骂他、打他。你更可以骄傲地说：「我不爱你！」你想哭的时候，可以借他怀抱一用。你需要赞美的时候，他绝对不会吝啬。你凄然问他：「你为什么要对我这样好？」他也没法回答。

这个时候，你会感到幸福吗？还是你会痛苦？

被自己不爱的人所爱，你起初或许会有点飘飘然，日子久了，你开始害怕自己只能得到他。难道你不配找到一个不爱的人吗？为什么上天把他分配给你？他很好，可是，他愈对你好，你愈不快乐。你想 他走，又怕他走。你唯有骗自己，被爱比爱人幸福。

·不想分手的理由

当大家的生活愈来愈不一样，大家所追求的东西也愈来愈不一样，你还会不会勉强去维系一段感情？

假如我们是旁观者，我们可以非常洒脱的说：「当然没有必要再走在一起！」

然而，你是当事人的话，还能够这样洒脱吗？

人总是自欺的时候多于欺人的时候。

明明大家的想法已经愈走愈远，念及多年的感情，我们还是会一拖再拖。我们会以为争执是很平常的。我们一向都是这样吵架，过几天便会和好如初。我们不肯承认，现在吵架的理由已经跟从前不一样 .从前的确是为了一些小事吵架，今天却是因为大家的想法已经有了距离。

有一次，当我们对这段关系心灰意冷的时候，我们总是找理由去安慰自己。

可能近来工作太忙了，大家的心情也不好。

可能近来关系太平淡了，感情总会有高潮和低潮。

找那么多的藉口，只是因为我们害怕分手，我们害怕要重新适应另一个人，我们更害怕寂寞。和他 一起虽然闷，没有他的日子怎么办?

·三个人的爱情

收到马来西亚一个男孩子写来的信。他一直喜欢一个女孩子，也曾经向她表白，可是，她婉转地拒绝了。原来，她有了男朋友。自从她的男朋友出国深造之后，她和他反而成了互吐心事的朋友。她告诉他，男朋友对她不太好。每一次听到她这样说，他也会很难过。

当她男朋友放假回国，她要赶几百公里的路去见他。这个时候，这个男孩子却负起她能安全到达她男朋友身边的责任。他托人在深夜的火车站等她，直到接到朋友的电话说：「搞定了。」他才放心。

他知道这样下去很痛苦，他很想忘记她。可是，愈想忘记，陷得愈深。她总说一切太迟了，她没法离开她的男朋友。

为了她，他改变了很多。他很想洒脱一点，就当这是人生最好的相逢。他和她现在很好，但他不敢 想象当她男朋友学成回来之后会是什么光景。

她跟他说：「假如我们只是好朋友，那该多好。」

他不知道是否应该继续争取她。

这种事情，是永远不会有答案的。我不知道他是否相信世上有三个人的爱情。我们也许可以同时爱 两个人，又被两个人所爱。遗憾的是，

我们只能跟其中一个厮守到老。

·枕边的细语

你曾否跟你爱的人玩过一个游戏?

你问他：「有一天，当我不在的时候，你最怀念和我一起做过的哪些事情？」

这个时候，你也问问自己，你怀念的又是哪些事情？ 是一起吃饭的时光吗？还是某次的旅行?

他不在了，包括两个意思：他不在这个世界上了，或是他不在你身边了。也许是他不再爱你，也许是你不再爱他。

反手的时刻，难以忘怀的事情太多，从何说起？ 或者，从头说起吧！我的意思是：从枕头说起，从枕边语说起。 我认识一个女孩，她跟相恋七年的男朋友分手后，仍然怀念他以前的那些枕边语。那个时候，缠绵之后，他会搔她的胳肢窝。那些无忧无虑，天地之间，只有你和我的日子，曾是多么美好！即使许多年之后，她还会微笑重复那些枕边的细语。

你听过最感动的枕边语是哪一句？你又说过哪一些？ 当我们不再睡在同一个枕头上，我们的枕边语却没有消失。无论你多么坏，你那一刻所说的话，都 是甜的。

·把“我爱你”拿走

一个女人对那个苦恋着她的男人说：「如果你尝试把你爱我的「想法」拿走，你便会发觉你并不是真的爱我。这只是你自己的偏见，这些偏见使你以为自己是爱我的。」

爱一个人，真的只是一种「想法」吗?

对一个人的爱，是可以「拿走」的吗?

也许，当你不爱一个人，你才能够潇洒地跟他说：「你只要拿走你爱我的想法，你便没事了！」

如果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把自己对某人的爱拿走，那太幸福了。当你不爱我，我便把我爱你的感觉拿走。

当你令我痛苦，我又把你拿走，当你离开我，我又立刻把对你的思念拿走。

这样的话，你永远没法伤害我。

当我们苦恋着一个人的时候，你以为我不希望那只是一个「想法」吗？你以为我不想把对他的爱从心里「拿走」吗？拿得走的，便不是爱。

就是因为拿不走，所以才会受苦。

我对你的爱，不是一种想法，而是血肉感情，是不容易拿走的。一旦要拿走，也是血肉模糊的。要很久很久之后才可以复原。

你也可以说，我对你的爱只是一个偏见。偏见便是执著，是毫无理由，不分青红皂白的。我就是喜 欢你。你可以拿走我这个人，但你拿不走我对你的感情。

·骷髅骨的微笑

九九年十月上旬，我到了伦敦。这是我第一次来伦敦。周末下午，我在大英博物馆浏览。博物馆挤 满了从各地来的游客。还有一群又一群由老师带领来上课的小学生。博物馆的焦点，当然是埃及木乃伊。

头一次这么近距离看到木乃伊，感觉非常新鲜。除了人之外，还有猫、狗和鸟的木乃伊。埃及人相 信人有来生，所以，死后要把尸体好好的保存，等待再生。

然而，展场里最使我震撼的，却是一堆白骨。在制木乃伊的技术还未发明之前，埃及人把尸体埋在 地下。由于埃及气候干燥，所以，那堆几千年前的白骨依然保持完整。这是我头一次看到真的髑髅骨， 不是电影里的道具。

我不相信人有前世或来生。那些木乃伊又何曾复活？有一天，我们也会化成一堆白骨，就跟我这天 看到的一堆白骨没有分别。

离开博物馆之后，我决定不再去吃那些难吃的中国菜了。我去了吃日本菜。这家在Ｍｅｔｒｏｐｏｌｉｔａｎ Ｈｏｔｅｌ 里的Ｎｏｂｕ，是近年纽约和伦敦最人气的餐厅。电影《摘星奇缘》的其中一场戏，也是在这里拍摄 的。我吃着他们最驰名的软壳蟹寿司，想起我日间看到的那一具髑髅骨，他也许正对我微笑表示羡慕。 人生匆匆，不去追寻快乐，那未免太亏待自己了。

我向来相信，人生最严肃的话题是快乐。

·你可能已经遇上了

人生最幸福的事，是有一个可以为你做任何事的男人。

我不需要知道过程，我只需要结果。我不必说：「我要你这样这样……」我只会说：「我想要这个 结果，可以吗？」

听到我这样说，他便会把事情办好。

当我想不到解决办法的时候，我只好刁蛮地说：「我不理！总之我不要现在这样。」

他好象会法术似的，又把我无法解决的事情解决了。

当我不想做某件事，我只消对他说： 「我就是不喜欢！」

那么，他也有办法让我不用去做一些我不喜欢的事。

当我不想去见一个人而我又必须要去见，他会替我做心理辅导，让我能够欢天喜地的去见那个人。我的腿累了，不想再走路。他会体贴的说：「好吧，好吧，我们回去。」

当我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他却可以轻松地把问题解决。

无论我需要什么，他都会给我。

世上有这个男人吗？你和我都在寻觅。这个男人一点也不难找，你可能已经遇上了，然而，你偏偏不爱他。

·得寸进尺的你

人总是得寸进尺的。分手之后，你哀求他跟你见面，你说：「我只是想见见你，没有别的要求。」他答应了。你告诉自己，他愿意再见我，我已经满足了。

见过一次之后，你又希望有第二次。第一次见面的时候这么愉快，为什么不见第二次呢？于是，又 有了第三次和第四次。

你做梦也没想过你们还可以做朋友。他看来仍然是那么关心你。这个时候，你但愿这种关系继续下 去就好了。你不敢奢望他回到你身边，你只是希望能够再见他。

你开始常常打电话给他。想念他的时候，你又找藉口听听他的声音。你已经不满足于一个简单的问 候或者一顿普通的晚饭。

一天，你拉着他的手，搂着他，就好象他仍然是你的男朋友。你说：「我想你抱我。」他抱了你， 但你并不会就这样满足。

既然他肯抱你，为什么不吻你呢？既然吻了你，为什么不可以再和你睡一次呢？你告诉自己，你只是渴望和他再睡一次，一次就够了。

但你怎会这样就死心呢？这一次，你要他回来你身边。然而，他说：「我们已经不可以象从前那样了。」一直以来，都是你得寸进尺，一厢情愿。

·就是有点可惜

男孩子问： 当女人和一个男人分手之后，她觉得难过，是因为她仍然爱着他，还是因为其他？譬如他的外表 、他的职业、他的钱。」

她觉得难过，当然是因为她爱着他。

他的外表很不错，他有很好的职业，他很有钱，分手之后，她也将失去这一切，那种感觉不叫「难 过」，而叫「可惜」。

是有一点可惜。

他很有前途啊！

他不愁生活，假如跟他一起，她可以过得很好。

外表反而没那么重要。

一个女孩在忍痛跟相恋七年的男朋友分手时，也说：「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很笨，他很有钱，对我很慷慨。和他一起，我可以过着富裕的生活。然而，我真的受不了他一次又一次背叛我。」

分手之后，她不可以再住在他那所漂亮的房子里，不可以再坐在他的名贵跑车上，也再买不起昂贵的珠宝。她要重新开始。真是有点可惜，做人，为什么不可以现实一点？尤其是女人，青春有限啊！

然而，就是有点可惜。当你不爱一个男人或者无法与他相处，财富和地位也变得没价值了。她就是可惜自己太固执。

·我们变调了

有时候，爱情会变调，生命会变调，人也会变调。

你以为找到了一支生命中最动听的乐章。你和他水乳交融，不可能再爱另一个人了。可是，有一天，他说：「也许我并不适合你。」

那一支歌，顿成绝唱。

他说他对你再没有感觉。没有爱的感觉，也不会有痛的感觉。

什么是感觉？不如说，我们的爱情变调了。

两个人相遇相爱的时候，两支歌交汇在一起，变成一支歌。我们的音符本来不一样，时间也不相同，两支歌却出奇地配合得天衣无缝。忽然有一天，这一支歌又变回两支不同的歌，调子愈来愈无法结合。我们成长的步伐不同了，我们不再那么了解彼此了，甚至于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互相都有所不一样了。

情是什么时候变调的？既然调子已经变了，何必还去追问？

他说：「你会找到一个比我好的人。」你微笑说：「但我不会再对人那么好了。」

·不会再遇上

女孩在外国读书，两年前她回来香港度假的时候认识了一个男孩子。她和他有很多甜蜜的回忆。只是，他后来又爱上了另一个女孩子。虽然提出分手的是她，伤得最深的也是她。

今年暑假，她又回来香港。不回来还好，重踏这片土地，她每天都渴望自己能在路上碰到他。只要远远看到一个好象他的人，她便整个人呆住了。看清楚不是他之后，她又失望得没法形容。

到她离开的那一天，她还没有在路上碰见过他。她终于明白，她和他的缘分已经尽了。两个缘尽的人，是不会再在路上重遇的。

当飞机离开赤蠟角机场，她也告诉自己，要把这个人忘记。他不爱你，你多么爱他也是徒然的。

对她来说，没有重遇他，也许是一种运气。

一旦重遇，她又要花一段时间才能够把他忘记。一旦重遇，她会以为她和他之间的缘分还未了，还有重聚的可能。

要遇上一个人，好象很困难，也好象很容易。当天能够相遇，是因为爱情召唤你们。今天没有遇上，是因为爱情已经消逝了。

·你会变渺小

时间可以改变一段感情，工作环境当然也能够改变一个人。

我们都很担心自己所爱的那个人忽然要换过一份工作和面对一个新环境。对方从前的一切，我们都很熟悉。他有哪些同事、他的上司是怎样的、他的日常工作会接触一些什么人，我们也大致清楚。一旦他换过一份新的工作，你会担心他会遇到一些投缘的异性。那个人近水楼台，又了解他的工作，说不定会把他抢走。

这种担心不是多馀的。然而，即使担心，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难道永远不让他转换工作吗？难道 要阻挠他发展吗？

女人去到一个新环境时，改变往往比男人更大。从前，她以为他是最棒的，他是她的一切。当她来 到一个新的环境，她的眼界一下子扩大了。这个时候，他的地位最危险了。跟她的新天地相比，他忽然变得不再重要。

她长大了。她认为自己能够找到一个比他更好的。

一个新环境，摧毁了一段旧爱情。

不要害怕，因为你根本没有办法防范。你爱着的那个人，始终会长大。当她长大了，你便会变渺小 .

·愈来愈轻盈

同一个人，不会给你两次相同程度的痛苦。

他第一次离开你的时候，你伤心得要自杀。然而，当他第二次、第三次要离开你的时候，你会伤心 ，但不会再自杀了。

他第一次向你说谎的时候，你很难过。当他一次又一次向你说谎，你发觉自己没有第一次那么难过了。

他第一次伤害你的时候，你哭得很厉害。后来，当他再伤害你的时候，你甚至不会流泪。

他第一次让你失望的时候，你的世界好象忽然变成灰色了。当他不断的让你失望，你开始没有什么感觉了。

他第一次背叛你的时候，你的心都碎了。当他第二次，第三次背叛你的时候，那种心痛已经没有第一次那么痛了。

一个人可以给你许多痛苦，但没有一次会是相同的。

在法庭上，一个人不能因同一个罪名而被入罪两次。在情爱的世界里，也从来没有相同的痛苦和相同的快乐。上帝既仁慈也残忍。痛苦和快乐，都会随着岁月变得愈来愈轻盈，不象从前那么重要了。

·失望、盼望、绝望

两个人一起，总不能让对方失望得太多。太多的失望，累积起来，有天会变成绝望。

有时候，一些微小的失望会变成盼望。本来期望他今天可以陪我，他不能来，让我很失望。然而， 我会盼望明天跟他见面。明天，终于可

以见面了。我们缠在一起，那份快乐无法形容。我不禁会想：如果不是失望过一次，我们会有这么缠绵吗?

然而，失望不会永远都能够变成盼望的。

他一次又一次不能陪我。是的，我明白他有很多理由不来，但我总是无可避免地感到失望。假如我在他心里是重要的，难道他就不能抽一点时间跟我见面吗? 他既然舍得让我失望，他其实也可以失去我 .

两个人走在一起的时候，总是会对对方有很期望，总是以为对方跟自己的想法很接近。然后，便难 免一次又一次的感到失望。为什么他会这样对我? 为什么他会这样做? 为什么他还是不肯改过? 为什么他一点也不珍惜我?

当我们发现自己让对方感到失望时，我们总是对自己说：「下一次，我会尽量不让他失望。」我们 常常以为还有很多时间，还有很多机会去补偿，却不知道，对方已经绝望了。绝望的一刻，爱也随之消逝。都成往事了，无法再挽回。

·用智慧换爱情

现在的男人是很苦的，除了自己那份工作之外，也许还要暗中替女朋友工作。

聘请一名女职员，你会得到两名职员，另一名是免费的。无论女人的职位是高是低，都有用得着她们的男朋友的地方。

公司的电脑坏了，临时找不到人修理，女人会找自己的男朋友来修理。一些简单的程式，不如也叫男朋友免费设计好了。

她的英文没他那么好，写好了的报告书，当然要他负责替她修改。

她的创作力不够丰富，他刚好是这方面的人才，那么，当她想不到好点子时，当然是由他来提供。

她不懂处理公司的人事斗争，那么，当然要深更半夜把他吵醒，然后听他意见。他是没法拒绝的， 除非他不想睡觉。

碰巧大家是同行，那她就有更多用得着他的地方。

女人未必了解男朋友公司里发生的大小事情，但男人总是被迫聆听女朋友公司里的事情，然后帮她分析、为她分忧、替她分担。

一个成功女人的背后，必定有一个同时做两份工作的男人。这个时代的男人，是要用智慧去换爱情的。

·我不想分手

如果你不是真的想离开一个人，那就最好不要随便跟他说分手。

当你后悔分手，想去挽回的时候，他也许不会让你回去。

我们说分手，有时是一时意气。自己根本不想分手，但对方听你说分手说了这么多次，这次终于受够了。他说：「好吧！我们分手。」

有时候，我们是真的不想继续下去。不是不爱他，而是前路太艰难，不知道怎样走。不如，我们分手吧！在感情最好的时候分开，我会永远怀念你。或许，我们还能够做朋友。

说分手的是我。然而，后来哭得最厉害的也是我。我以为我可以离开你，原来我不能。当我去找你的时候，你却说：「我们还是分手吧。」

你不是舍不得我的吗？你冷静的说：「是你要分手的。这几天我想得很清楚，这样对你好一点。」

我才不要你为我着想。不可以假装我没有说过要分手吗？

·若真的有苦衷

一天，和你一起已经许多年的男人，突然决绝地跟你说：「我们分开吧！我想一个人生活。」

你方寸大乱，哭得死去活来。他没有爱上别人，他前几天还说爱你。你完全不能了解他为什么会忽然变成这样。他一定是有苦衷的吧？

所谓苦衷，只是你用来安慰自己。所谓忽然，只是你的误解。他不会一夜之间改变。他今天提出分手，那么，他一定是已经考虑了很久，心里也一直在挣扎，只是你不知道罢了。也许，很久以前的一天，你

们之间发生了一些事情，使他突然醒悟过来。他清楚地知道，自己不想再过目前这种生活。不要追问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而你又做错了一些什么。那天发生的，或许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你早已经不记得了。

两个人相处的时候，会逐渐发展出一套模式。女人以为男人也很满意现在的一切。然而，她不知道的，是这个男人一直也在迁就和逃避。他也许还以为自己喜欢这种生活。然而，有一天，他发现这一切都是错误的，他完全不享受现在的一切。为了重建自己，他只好请这个女人离开。若真的有苦衷，苦衷是他爱自由比爱她更多。

·总会有终结

从前，我们会问对方：「你会不会有一天不爱我？」

现在，我们不会再这样问了。有些问题，你自己心里有数。

有些答案是你不想听到的，那么也最好不要问。

凡事有开始便有终结。为什么不会完呢？爱情、友情，任何的关系也都如此，只是终结的方式也许不同。

那个终结，或者愉快，或者伤心，或者有遗憾，或者是不欢而散。我们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在关系终结时，尽量让它终结得漂亮一点。

我们不再相爱了，但依然可以互相关心，不必老死不相往还。

我们的友情不可能象从前一样了，我们不会再谈心事，但是，我们也用不着绝交。

我们之间的暧昧要完了，那不代表我们以后变成陌路人。

我有我爱的人，不可能要你等我。你有你 的人生，不可能为我舍弃其他机会。我知道你不会再象从前那样对我了，那会使你太痛苦。但我们之间 ，并不是就此了断。暧昧关系的终结，可不可以是友情的开始？当然，有一天，它又会终结。开始的时候，我们就知道，总会有终结。

·谁是最在乎的

女人向男人提出分手的那一刻，男人垂下眼睛，眼泪簌簌的流下来。

「可不可以不分手？」他哀求她。

女人还是绝情的摇了摇头，男人哭得更厉害。她从来没见过他哭，她也想不到他会流泪。感情开始的时候，是她比较在乎他的。在她之前，他有一个四年的女朋友。那个女孩子后来选择了另一个男人。 可是，那个男人对她并不好。

他心里常常惦记着她，总觉得她是最好的，而这刻在他身边的女人，不过是寂寞时的伴侣。当时， 这个女人太爱他了，明知道他思念着旧情人，她也努力不去介意。

她和他一起三年了，她不知道他还有没有思念旧情人。那已经不重要了，因为，她发觉自己已经不爱他。不爱他的程度，是她宁愿随便找个男人也不想要他。

她一直拖延着，不知道怎样开口，怕会伤害他。那天晚上，她又跟他见面了。当他搂着她，想抚摸 她的时候，她觉得不能再背叛自己，她向他说了。第一次看到他流泪，她一点心痛的感觉也没有，只是 觉得他哭的样子原来很难看。今天，他比她在乎，但已经没用了。

·金凤玉露的境界

除夕和新年这些日子，当每个人都是一双一对的时候，你所思念的那个人，有没有跟你一起度过？ 他是否要留在另一个人身边？

你恨他吗？

当大家倒数迎接下一个世纪的时候，他对谁微笑？你又对谁哭泣？

当你选择了开始，你便没有权利去计较。这些年来，每当节日临近，你们也尽量小心翼翼的，大家都不去提起。我何必让自己失望？

作为一个第三者，首要的任务是忘记所有节日。

忘记得起，才有资格苦恋。

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了。「金凤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从前，你觉得这两句词很美，感情不在朝朝暮暮。然而，有一天，你开始受不了。如果除夕见不到他，那么以后也不要见了。可是，你舍不得。既然舍不得，只好接受，既然要接受，便要豁达地接受。如果是爱，哪一天都是除夕。

假如有两个包裹让你选择，一个是「爱和寂寞」，一个是「等爱和寂寞」，你会要哪一个？当然是 「爱和寂寞」，谁要等爱？

有爱的寂寞，也是一种充实。

千回百折，有一天，你才真正体会「金凤玉露」的境界。忘掉那些所谓普世欢腾的日子吧，我们的 一年，胜过别人的一生。

·鸡鲍翅还会远吗？

读者抄给我的英文散文，还有一下这一段：上帝让我们在情路上首先遇到几个错误的人，然后才找到适合的人，也许是要我们感激他。

没有遇过不适合的人，又怎会知道谁最适合自己？

不是曾经错爱过几个人，又怎会知道自己终于爱对了人？

当你找错了人，不必灰心，下一个出现的，可能就是你想要的。

两热荤已经来了，鸡鲍翅还会远吗？

我喜欢和朋友到处去光顾一些新的菜馆。每次试到不好的，她会说：「早知道就去别的地方。」我的想法刚刚相反。幸好我来试过，我以后不用再来了。如果我从来没有吃过这里的菜，我早晚还是会来一次的。

把所有不适合的人和事一一从你自己手上那张名单剔出来，是很痛快的一回事。以后不用花多眼乱，也不用再贪心了。你已经知道自己喜欢什么，也很清楚自己需要一些什么。

当你找到自己所爱，你甚至不想跟他重提往事。那并不是因为你的过去有什么要隐瞒的，而是那一切根本不值得再挂在嘴边。他是鸡鲍翅，从前的那些，连两热荤都不如，只是酱油。

·在苍茫人世上寻找那一半

柏拉图《对话录》中有一段著名的假设：原来的人都是两性人，自从上帝把人一劈为二，所有的这一半都在苍茫人世上寻找那一半。爱情，就是我们渴求着失去了的那一半自己。

假使我们不是从太初就被隔开，我们怎能重新经历邂逅的欢愉？我们穷一生的时光去寻觅自己所爱的人，本来就是上帝赐予我们的天职。在寻找的过程中，纵使有多少的失望和伤痛，也同样有恩爱深情 .两个孤单的灵魂，合二为一。爱情，就是自我复原的过程。

在还没有重遇那一半之前，我们心里的缺口在等待着，当我们终于遇上自己期盼的那个人了，心里的缺口也得以修补。从今以后，欢笑的时候，有人分享。流泪的瞬间，有人慰藉。寻常生活里，也有一个随时可以让我们歇息的怀抱。

我们本来是雌雄同体的，所以心意相通。

我们本来就是一个人，人是多么复杂的动物？我们有矛盾的时刻，也不要惊讶。

分隔了的灵魂，重新组合，当然难免要重新适应、怀疑，然后肯定。

我们有时候会找错了那一半。然而，我知道，我的那一半早晚会出现。到时候，爱情会召唤我们。

我要一个什么样的男人?

我就是要我那一半。他修补了我身上和心上所有的缺口。我也修补了他的。流离失所的灵魂，终于回家了。

爱情，是自身的圆满。我不再缺少一些什么了。

·单身太好了

单身女人的好处其实很多。譬如：

你不用为任何人节食和减肥。

买了昂贵的衣服时，你不用向男朋友隐瞒真实的价钱。

跟其他男人调情时，你不会内疚。

晚了回家，你不用找藉口跟男朋友解释。

你不用忍受他妈妈和他姊姊妹妹，更不用忍受他和前妻所生的孩子。

你不用每星期去超级市场替他买大包小包的日用品、啤酒和即食面。

睡觉的时候，你不用被他的鼻鼾声吵醒。

你开车的时候，不会有一个人坐在你旁边批评你的驾驶技术。

你买了一个新的皮包时，不会有一个人指着你的新皮包说：「你前几天不是刚刚买了一个新的吗？」

你满心欢喜地穿上一袭新衣时，没有人会说：「不好看！」

没有人会再向你重复又重复他的历史。

当你没有兴致时，不用为了满足他的需要而勉强自己跟他亲热。

单身多好！失恋的时候，请重复看一次本文。

·旧的爱情，新的世纪

我们带着一段旧的爱情来到新的世纪。我们的爱情是不是也应该更新一下。

男人，不要再问：「你会嫁给我吗？你会替我生孩子吗？」

我们都不稀罕婚姻。我爱你，嫁不嫁给你也是一样的。上一个世纪的时候，你们男人不是也常常说：「我爱你，结不结婚有什么分别？」

我们也不要生孩子。我相信，很快很快的将来，女人并不需要透过怀孕才可以有自己的孩子。那个时候，我们可以生孩子，也可以保持身材。男人，你等那一天吧。

男人，我会让你继续说：「我的工作压力很大！」

但你也要让我说：「我也有压力！」

女人的工作压力也是很大的，但我不会用这个藉口不理你。

男人，我们需要的不是一个「性斗士」，你用不着孔武有力，也用不着花样百出，你只要有正常的需要和正常的能力就行了。当我想「使用」你的能力时，我会诱惑你。当我只想要拥抱和接吻时，期望你也会谅解我。

男人，我们是携手从上一个世纪来到这个世纪的。天地茫茫，你不用说你永远爱我，你不要让我感到孤单就好了。

·没钱、没工作、没男友

你有没有试过没钱、没工作、也没男友的日子?

这大概是人生最沮丧的时刻吧?

没有工作不要紧，只要还有爱情……

没钱也没关系，只要有一个支持你的男朋友。

没男朋友也没关系，只要有钱又有工作。

有钱而又有工作，你可以慢慢等那个真命天子出现。你愈有钱，便愈有优势去选择男人。假如那个男人让你生活质素下降，你宁愿孤单一个人。

失恋的时候，假如你有钱，你的确是会没那么痛苦的。你可以去疯狂购物，用购物来疗伤。你可以去世界各地旅行，用时间把他忘记。你可以辞职去留学。你可以换过一所新的房子，重过新生活。你也可以换过一些护肤品和化妆品，重新做人。你更可以请朋友吃饭、跳舞、喝酒，不愁没有人陪你。想从失恋的创伤中复原，最好有一点钱吧。起码，你能够安慰自己说：虽然没有爱情，但我有钱，喜欢做什么都可以。

没钱也算了，最紧要有工作，那证明你有存在价值。失恋之后，你更可以发奋图强，说不定有一天 会比他出色。

没钱、没工作、也没男朋友，就等于不幸遇上劫匪，被打劫之后，还被脱光衣服绑起来，然后再被推下山坡。太过分，也太残忍了！

·失去时，拥有时

一位来自纽约的读者抄了一篇英文散文给我。当中许多段都很让人感动，其中一段的大意是这样的： 我们往往在失去是才明白自己曾经拥有的东西是这么美的；然而，同样的真理是：当我们能够拥有一样东西时，我们才会明白自己从前失去一些什么。

我们常常说：失去的东西总是最好的，消逝了的爱情总是最刻骨铭心的，离开了的情人是最完美的。你要好好珍惜现在的一切，免得有天会后悔。

是的，有些东西，一旦失去了，不会复来。然而，在计算得失的时候，我们曾否想过，你也许一辈子都不知道自己失去些什么？若你没有离开从前的那个人，你永远不会知道，原来你可以找到一段更好的爱情。

假如没有遇到他，你也许永远不知道，你从前所以为的爱情、牺牲、奉献和关怀，原来都是很肤浅的。今天的相遇，让你恍然明白，从前的那几段，原来都说不上是爱情。你从前朝思暮想，不能放弃的人，原来也算不得什么。上天多么的仁慈，让你终于拥有现在的一切。只差一点点，你便永远不会知道自己失去一些什么。

得和失之间，是多么的惊险？失去时，拥有时，也曾经过一番风云。

·你的臂弯，我的洞穴

听说，男人需要有一个私人的洞穴。那么，当他沮丧、当他受伤、当他疲倦、当他遭遇挫败的时候 ，他可以躲在那个洞穴里。

他在里面，也许什么都不会想，什么都不会做。他不需要倾诉，也不需要安慰，他只想一个人在那里发呆。

这个时候，女人唯一可以做的，是守在洞穴外面等他。千万别闯进去，也千万别把他拉出来。

女人对男人最大的体谅，便是接受他偶尔会躲进自己的洞穴里。

是的，每个人都需要一个这样的地方。有一位朋友，他儿时有段日子逃学。每天早上，他穿着校服离家，不是上学，而是上山。他找到一个山洞，在洞里躲起来。学校下课的时候，他才下山回家。长大之后，他最回味的，也是这段岁月。

我也曾经躲在学校附近的山洞里。那时候，大概是觉得自己这种行为非常反叛和浪漫吧！一个人躺在洞里，那份孤单的感觉同时也是甜美的。

我们都害怕孤独，却又需要孤独。

女人何尝不需要一个洞穴呢？我们的洞穴，便是所爱的人的臂弯。男人的洞穴是无形的，女人的洞穴是有形的。我愿意在洞外守候你，但是，当我需要时，你也要借出你的臂弯。

·没钱？没工作？没男友？没关系！

收到许多女孩子的电邮，她们跟我写的一篇文章一样：没钱、没工作、没男友。

刚刚大学毕业的Ｊ 和Ｋ ，仍然找不到工作，又给男朋友抛弃，手上仅馀的钱，也不敢乱花。但Ｋ 比 Ｊ 乐观。Ｊ 说有点痛恨我写出了她的心声和状况，她现在的心情很坏。Ｋ 却相信，希望在明天。

没钱、没工作、没男朋友，虽然很惨，还不至于是世界末日。

没有明天，才是世界末日。

有一位女读者每年书展都带着一束漂亮的花来找我。今年，她告诉我，她妈妈最近遇到意外丧生了。这个漂亮的女孩子以前有很多感情问题。现在，她愿意用所有这些痛苦和烦恼来交换她妈妈的生命，也不可能。她妈妈永远不会回来了，现在只剩下她爸爸、弟弟和她。她要负责家务。她说：「我现在才知道洗衣服和做饭是很辛苦的。」

比起生命，钱、工作和男朋友又算什么呢？你曾经以为那个痛苦好比一块大石那么大，多少年后，当你经历更多，你会发现，那个你曾经以为很大的痛苦，不过象一颗红豆那么小。然后，你会微笑承认，你有时候把事情看得太严重了。

只要还活着，而且有梦想，明天，你会找到工作、男朋友和钱。

·坏坏的心肠

我有一点坏坏的心肠。譬如，当我爱上一个男人，而他已经有女朋友时，我会希望她长得不漂亮。她不漂亮，我会好过一点。

女人都是这么自私的吧？

他身边的那个不漂亮，那么，我会原谅他不选择我。那个女人不漂亮，她的选择比我少，他留在她身边是应该的，因为她很难会找到一个比他好的男人。他不跟我一起，不是因为我不漂亮，而是因为他有道义。我知道他爱的是我，他还会一辈子怀念我。

假如我爱过一个男人，分手之后，我也同样希望他将来只能找到一个很平凡的女人。那个女人，最好长得不好看，但也不要太难看。

她长得不好看，那就证明我是他所遇过最漂亮的女人。可是，她长得太难看的话，就显出他的品味有问题。他爱过我，他的品味太差劲是不行的。

离开了我，我希望他遇到的女人都没有一个比得上我。不要比我漂亮，学历不要比我高，不要比我聪明和能干，身材不要比我好，甚至不能比我长得高。

我衷心希望他和一个比不上我的女人终老；而我，则跟一个比他优胜许多的男人厮守终生。

这是不是很坏的心肠？

·自由比他重要

人到了某个年纪，就会发现自由比爱情重要。

你曾经很渴望天天可以见到他，可是，当他天天也跟你一起的时候，你开始渴望拥有一些独处的时刻。

你曾经喜欢他向你报告行踪。然而，从某天开始，你觉得再没有这个必要了，因为你也不想向他报告行踪。

你从前总是等他放假一起去旅行。现在，你希望可以尝试自己一个人去旅行。只要你喜欢，拿起背包就可以上路，不需要向任何人交代。

你曾经希望他每天晚上回家吃饭。现在，他不回来吃饭，你反而有点如释重负。你不需要再做他喜欢吃的菜，你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

你曾经希望认识他所有朋友，也希望他认识你所有朋友。现在，你觉得你们根本不需要认识对方的朋友，反正你们跟对方的朋友不一定合得来，那么，倒不如各有各的空间。

你曾经希望他带你回家见他父母，这样代表他爱你和尊重你。现在呢，你老大不愿意见他的父母。不要和他的父母太亲近，你便不用每个星期天陪他们吃饭，节日也不用拜访他们，你更不用在他们面前扮演一个贤良淑德的角色。

这一刻，你才深深体会到小时念的「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是多么确切的人生阶段。

·请把我的男朋友还给我

有些女孩子是会这样的。

当她发现自己的男朋友爱上别的女人，她会背着他偷偷打电话给那个女人，在电话里哀求对方：「请你离开我的男朋友吧！」

然后，她呜咽着说：「我很爱他。我不能没有他。」

对方听到了，通常有两种反应。

第一种是内疚。

「好吧，我不会再见他。」对方说。

第二种是不为所动。

「他说他已经不爱你。」对方冷冷的说。

无论是哪一种反应，那个女人事后一定会告诉那个男人，他女朋友曾经打过电话来。有些男人会默不作声，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办。有些男人会怒气冲冲的回家骂自己的女朋友。一个女孩告诉我， 当她打完了那个电话，他男朋友跑来，骂她下贱。

她做错了什么呢?

是的，她做错了，或许，我会卑微到哀求一个男人留下来，那毕竟是我们两个人之间的事。但我绝对不肯哀求另一个女人把他还给我。她有什么权利把他还给我?

·男人也要保护自己

我有一个愿望。

我要比爱我的男人先死。假如他明天便死。我但愿我今天就早走一步。

没有了他的日子，真是难以想象。

有的人会说，如果上天要他先死，可能是要你照顾病榻中的他。如果他要受那样的苦，我很愿意照顾他，但我更宁愿由我来受苦，然后由他照顾我。

有的人会说，如果你先死的话，他一个人留在世上是很孤单的。你爱他的话，不会舍得他承受这种痛苦。让他先死的话，我不也是要承受这种痛苦吗? 我没他那么坚强，我比他更害怕孤单。我不准他比我先死!

有的人又会说，虽然他离开了，但他的爱没有离开。你做每一件事，他也会保护你。对不起，我不相信这种人鬼情未了的爱。

有的人更会说，哪一个先死，根本不是由你选择的，这一点，我不得不点头同意了。因为不由得我去选择，所以我才会害怕。

他不在了，我便失去生活的重心。

他不在了，再没有人跟我分享生活中的快乐，也没有人再跟我分担生活中的愁苦。

所以，为了他们所爱的女人，男人要好好的生活，好好的保护自己。

·我骄傲，可是，我爱他

小时候，骄傲是一种罪。

小学一年级的时候，我拿到奖学金。那天，校长在台上颁发了一张奖状给我。那是我短暂人生里的第一张奖状，我很想把它保存得漂漂亮亮的拿回家去给爸爸妈妈看。如果把它卷起来或者放在书包里， 是会把它弄皱的。于是，我小心翼翼的用双手把它捧着。下课的时候，给老师看见了。她批评我说：「你太骄傲了！」

事隔那么多年，我还记得这件事。当时的我，并不是因为骄傲而这样做。可是，如果有值得骄傲的事情，我们为什么不可以骄傲呢?

美貌、身段、才华、智慧、学识，都是值得骄傲的。当你拥有这一切，为什么不能引以自豪? 为什么要隐藏?

青春有限，可以骄傲的时候，尽管骄傲吧。一天，当你死心塌地爱上一个男人，你也许无法再骄傲 .

一个骄傲的女人，在自己所爱的男人面前，还是不得不投降。

我是如此目空一切，却偏偏遇上他。于是，只好在其他人面前骄傲。

·我一个人也可以

恋爱的人也会觉得疲倦。

疲倦的时候，我们会想：「其实我一个人也可以呀！」

「我没有他也可以过日子！」

然后，我们觉得自己成熟了，潇洒了，而且能够忍受寂寞。

我们这样想，因为我们现在根本不是一个人生活。

我们拥有爱情，所以才能够大方地说：「我也可以没有爱情！」

我们被爱着，我们才有资格说：「我不需要被爱！我自己爱自己也可以！」

我们不寂寞，我们才会得意地说：「我不怕寂寞。」

当你没有爱情，你才不会说你不需要爱情。

被人爱着，也爱着别人，然后，偶然享受独处的时光，那才是最幸福的。 没有人爱，独处的时光不免有点遗憾。

谁不可以一个人过日子呢？然而，谁又会想一个人过日子呢？

我们自以为不需要别人，我们自以为对方爱自己多一点。一旦失去了，我们才知道，我一个人也可以，但我不想。

·为了脱离某段生活

有些女孩子是为了脱离现在的生活而结婚。

厌倦了恋爱的生活，不如结婚吧。

想搬出去住，一个人又负担不起租金，不如结婚吧。

事业没有什么发展，现在的生活太平淡，不如结婚吧。

不知道将来还会不会和他一起，那么不如现在就跟他结婚吧，以后不用再三心两意。

然而，结婚之后，并没有脱离结婚之前的生活。

对方并没有为你而改变，他仍然象婚前一样，甚至糟糕一点。

结婚之后，事业依然没有什么起色。由于已经结婚，更感到自己的竞争力和吸引力比不上那些单身女人。

为了脱离某段生活而结婚，结果却掉进另一种生活里。原来，结婚并不刺激，也没能力把平淡变成精采。

想改变现状，还是要靠自己，而不是把别人拉下水。

想脱离目前的生活，去读书比去结婚也许更有效。

你改变了自己，你的智慧增长了，看到新天新地，才有机会脱离现状。

想改变，不要去结婚。厌倦了改变，才好去结婚。

·把开心和不开心留给自己

有一次，吃饭的时候因为一些不开心的事情而感触起来，一边吃饭一边流泪，要狼狈地用手绢去抹眼泪。身边的人说：「开心和不开心，都应该留给自己。」

我不知道这一句说话，是安慰还是教训。也许，他是对的。

开心的时候，用不着向别人炫耀。

不开心的时候，也不要向人诉苦。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烦恼，假如还要承担别人的烦恼，那便很可怜了。

有谁没有烦恼呢？那天，跟朋友通电话，我有些事情觉得很烦，想听听别人的意见。他在办公室里，工作堆积如山，我说了几句之后，有些内疚。

「还是不要说了。」我说。

「你说吧，我在听。」他温柔地说。

最后，他给了我很宝贵的意见。

是的，每个人都有烦恼。然而，当我聆听别人的烦恼，而又能帮助对方解决一些问题时，我们本身的烦恼，好象又会减轻了一些。

开心的时候，有人分享，才有意思。

不开心的时候，有人安慰，我们才有勇气去面对。

把开心和不开心都留给自己的人，理智，但孤独。我还是做不到。

·感情的援助

假如有一个一向对你很冷漠的人忽然关心你，不必惊讶，他不是忏悔，也不是想跟你重新建立一段关系。他也许只是失意罢了。

失意的时候，我们都想找一些感情的援助。去哪里找这些援助呢？我忽然想起一个人。我一向不喜欢他，我们虽然认识，但是没有半点交情。不如，我现在就对他好一点吧。我可以帮他一个小忙。我也可以主动打电话跟他聊聊天。

这种行为并不理性。我忽然对一个人热情一点，对于我失意这回事，是完全没有帮助的。我遇到挫折，然后我去帮我不喜欢的人一个小忙。我帮他，并不可以让我没那么失意。但是，我还能够付出，我还有能力去对别人好一点，那或许可以证明我的价值。

是的，我还有能力做一点善事。我还可以去关心一下那个我向来不理会他的人。我不是要他们报答 ，我甚至并不需要他们喜欢我。我只是想找一些感情的援助。

当我的情绪好转，当我没那么失意，我可能又会忘记了他们。

我们活在世上，无法孤独一人。遇到小小的挫折和失意时，我们随便找个人出来，然后对他好一点 ，不过是治疗自己的失意。

·最想让你知道的数字

女人最想让男人知道的数字，不是她的年龄，不是她的出生日期，不是她的身高和体重，也不是她的三围数字。她更不会想让他知道她曾经谈过多少次恋爱，有过多少个男人。

她会乐意把电话号码告诉他，但她更乐意听到他问她：「你的银行户口号码是——」

这是我们最喜欢告诉男朋友的一组数字。

当他这样问，我会心花怒放。不是因为我贪婪，而是我感动。他问我户口号码，他是很想照顾我的吧？当他知道我这个月没钱用的时候，他会悄悄把钱存进我的户口里。无论那个数目有多少，女人都会感动。

他问你的户口号码，这已经足够了。你不一定要告诉他。你不想花他的钱，你自己有足够的生活费，那就不用倚靠他。你可以微笑说：「干吗要告诉你？」

没有一个男人会笨到问了一个女人的户口号码之后却没有任何行动的。

男人最好不要为了讨好女朋友而问这个问题。她说了，你却没有行动，甚至从此以后把这个号码忘记了，她一定会扣掉你不少分数。

·几许年少的梦

年少时，我们都有过许多愿望。在作文课上写的那篇〈我的志愿〉却都不是真的，那是用来敷衍老师的，否则，才不会有那么多人愿望当老师、护士和社会工作者。

有朋友刚刚当上老师，教授中学二年级的中文课。她给学生的作文题目正是〈我的志愿〉。一位男 生在作文簿上说他的志愿是做一条狗。她气得几乎昏了过去，大叹这一代的孩子太不长进。

假如她有读过彼得梅尔的大作《一只狗的生活意见》，她也许不会小觑做一条狗这个愿望。作者以 自己爱犬「仔仔」的角度去看人类的世界，写出许多隽永的哲理。

我已不记得自己许过哪些愿望了。有一年，跟旧同学们相聚，嫁人的嫁人，读书的还是继续读书，有几个同学的工作更要四处奔波。她们年少的愿望，好象都不是这些。

有人很喜欢跳舞，说过要成为舞蹈家。也有人渴望成为运动员。

几许年少的梦，都变成平淡的生活。

我们曾经骄傲地以为自己出类拔萃，长大之后，才发现自己比不上别人，于是茫然不知去向。然后 有一天，我们才终于明白，人要跟昨天的自己比较，而不是跟任何人比较。所有的梦想，都是用来回味 的，不一定要实现。

·男同学的圣诞卡

我收到男孩子送的第一张圣诞卡，是在上大学一年级的时候。十二月初的一天，当我走进课室里，一个男同学匆匆忙忙把一张圣诞卡放在我的桌子上。当我打开那张圣诞卡的时候，坐在前排的他，回头向我微笑。

这位男同学的样子比较年少老成，看来象我爸爸。我没法爱上他，但他送的圣诞卡，的确让我开心了好一阵子，我来自一所女校，没机会接触同龄的男孩子，也从来没有谈过恋爱，当然也没有收过异性送来的礼物。收到那张圣诞卡时，我不停的想，他为什么送圣诞卡给我呢?

是示爱吗? 还是伸出友谊之手?

后来，我们成为很谈得来的朋友，他却没有再向我示爱了。或者，他很快便发觉，我们之间是擦不出爱火的。

我从来没有爱上我的男同学，不是因为他们不可爱，而是女孩子都比男孩子早熟。少女时代，我们或许会爱上老师，却不会把身边的男同学放在眼里。他们好象都是笨笨的、傻傻的，头发够多，胡子却太少。当你问他将来想做什么，他会说：「我也不知道。」即使他答应会保护你，你也不相信他。仅仅比你重两磅的他，哪有能力保护你?

虽然我没有爱上他们，但是，当我年老，我会怀念他们的天真和害羞。

·我们有什么可以计划呢?

一向很佩服那些做事按部就班，计划周详的人，我压根儿就不是那种人。

他们谈情说爱时也是有计划的。大家说好了什么时候买房子、什么时候结婚、什么时候生孩子、什么时候可以换一所大一点的房子、什么时候退休。

能够平平稳稳的过完一生，那当然是幸福的。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这种想法?

工作可以计划，然而，感情却往往在计划之外。

除了工作之外，我总是觉得一切都很短暂。爱情、友情，看似长久，有时候，却只是刹那光景。

在工作上，你能够有许多目标和理想。在情人身上，你能够有些什么目标呢? 今天爱得难舍难离，他恨不得穿过你的身体，你恨不得把他吞进肚子里。然而，到了明天，你和他也许还会爱上别的人。再见时，猛然回首，过去的感情，即使有五年或十年那么长，也暂短如朝露。

但凡会失去的，便不能说是日久天长。

我们有什么可以计划呢? 所有的计划，不过是与人生无常角力。胜负得失，不在于你的计划有多完美。

·我的小男友

第一个闯进我生命的男孩子，是我小学二年级的同学，他姓关。我们住得很近，上同一班，光顾同 一个保母车司机，所以，我们每天都一起上课和下课。那时我还有一位很要好的女同学，她姓林。我们 三个家庭都认识，三个人好得不得了。开保母车的叔叔常常说：「刘、关、张桃园结义，你们三个这么要好，就叫林、关、张吧。」

这位小男生长得非常俊俏，皮肤粉白。他是保母车上唯一的男生，所以很受欢迎。虽然是小学生，但我们看电视剧看得太多了，人人都春心荡漾。一次，我和这位小男生在保母车上跌在一块，自此之后 ，其他人便说我们是一对。

我有喜欢他吗? 我自己都不觉得，但其他人都是这样想，我便开始怀疑他喜欢我。后来，他不知怎样激怒了我，我们从此不再和对方一起

玩了。我很痛恨他。于是，我把他的名字写在一张白纸上，然后埋在一个树洞里，向着那个树洞大叫：「我恨你！」几年之后，我再去挖开那个树洞，那张字条已经不见了。也许，它已经化成泥土。

那时我为什么会做出这种肉麻的事呢？现在想起来，也会全身起鸡皮疙瘩。本来不好意思说出来， 但是我想，一些现在让我们起鸡皮疙瘩的事，也同时会是甜美的回忆。

·大女孩的岁月

童年时候，我们都曾经偷偷穿上妈妈的高跟鞋，戴上妈妈的珠宝首饰，然后又把她的胭脂和口红涂 在脸上。妈妈涂指甲油的时候，我们也要她替我们十只小指头涂上指甲油。我们多么渴望长大！长大了，便可以成为一个千娇百媚的女人。

十来二十岁的时候，我们总是打扮得过分成熟。年纪大一点的时候，我们又反过来爱上青春活泼的打扮。女人的年岁愈大，便愈想留住年轻的日子。

我们渴望成为妩媚的女人，却又害怕失去青春与童心。当我们负担得起一些昂贵的衣服的时候，又往往已经超过了可以穿那些衣服的年纪。我们曾经年轻得让人妒忌，后来又妒忌那些比我们年轻的女孩子。我们被爱着的时候依然患得患失，害怕青春消逝，他不会象今天这么爱我。

年轻的岁月，美若春风，暂短如朝露。一个女人一生中最灿烂的时光，是做大女孩的时候。这个时候，她已经长大了，可以谈恋爱了，但她还是年轻得可以。她做错事、说错话，所有人都会原谅她。她哭的时候，所有人都痛惜她。有哪个女人愿意让这段时光须臾便成往事？我们总想把它短暂地延续。任岁月流逝，我们沉醉在大女孩的时光里。

·爸爸的体积

冬至的那天晚上，我和家人在外面吃饭。那天的气温只有六度，爸爸身上穿的外套是十多年前买的 .老人家对旧衣服有特殊感情，但我看不过眼，决定要做一次圣诞老人，吃完饭后，带他去买新衣。

来到百货公司，我和妹妹为他选了许多外套、毛衣、大衣和裤子。他看了看售价，说：「不买！不 买！太贵了！」售价哪里是贵，是他不想我花钱罢了。我和妹妹不住的游说他：「爸爸，你穿起来看看吧，这件外套很好看呀！」妹妹说。「是呀，看起来年轻了十年！」我说。

售货员小姐也加入游说：「现在有七折呀！」

最后，爸爸终于肯去试试那些衣服了。

我以为他穿中的，怎知道他要穿细码。爸爸不是一向很高大魁梧的吗？小时候的我，一直是这样觉得的。那时我最爱穿爸爸的衣服。因为他的衣服很好看，都是蓝色和灰色的。那些衣服，穿在我的身上，虽然大了一点，但很象清爽的大男孩。我就是喜欢这种打扮。

我心中的爸爸，是很高很大很横的。今天晚上，当他拿着衣服满心欢喜地走进试身室的那一刻，我静静地望着他的背影，怎地他的「体积」忽然变小了？是他老了，人也缩小了；还是因为我从前太小？

·在家里和在外面

有些人在家里和在外面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

有个朋友很看不过眼自己的弟弟，她弟弟很自私，家里没有一个人跟他合得来，他也从来不会关心家人，只会整天往外跑，家是他的酒店。然而，有一天，她却从他的朋友口中知道，她弟弟在外面是个很受欢迎的人物。他有义气，又肯帮忙别人。她几乎不敢相信，这个是她弟弟。

有些男人在家里沉默寡言，在外面却有可能是个人见人爱的开心果。

有些女孩子在外面乖得不得了，脾气好，人品好。然而，回到家里，她却是刁蛮任性的大小姐，一家人都要迁就她。

有些女孩子在家里什么家务也不会做，在外面却是个非常能干的秘书，侍候老板十分周到，冲的咖啡也是一流的。

我们许多的心理问题都是来自家庭。那是我们成长的地方，也同时是快乐和痛苦的源头。无论你年纪多么大了，也无法摆脱你的家庭。人

的两面，也许是某种解脱吧?

·纯真的友谊

我一直也相信，男女之间，可以有一段很纯真的友谊。我最好的朋友都是男孩子。我们的爱，不是 情爱，是友爱。我们大家都很清楚。我不适合做他的情人，他也不适合做我的情人。一旦做了情人，也许比不上现在这么好。

我们会互相关心，会祝福对方，会希望对方成功和快乐。当有人对他不好，我会为他抱不平。有人欺负我时，他会毫不犹豫的站在我这一边。

他创业的时候，需要我帮忙，我不会要任何报酬。我创业的时候，要他来帮忙，他也会毫不计较。

我们用不着经常见面，但是，感情永远都那么好。我永远无法牢记着他的生日，他也弄不清楚我在哪天生日。然而，看到适合他用的东西，我会买给他。他买了一些很漂亮的贺卡，会把最漂亮的那张送给我。

当我沮丧的时候，他会开节我。当他失意的时候，我会鼓励他。他失恋的时候，我会听他诉苦。当我不了解男人的想法时，他会告诉我。

我们之间，也许曾经有过微妙的爱火，然而，爱火早已幻化成更长久和纯真的友谊。情人会离我而去，肝胆相照的朋友却是一辈子的。而你爱着的那个人，也许只能跟你做情人，永不可能跟你做朋友。

·童年的友谊

当你找不到新朋友时，有没有想过回去找你的旧朋友?

你可以去找你失散了多年的中学同学，甚至是小学同学，若你有办法找到幼稚园同学，那也不错。

有人不喜欢找大学时的同学，因为害怕比较。大家毕业后的际遇不一样，走在一起，反而不知道说 些什么好。

有人说，他最好的朋友是中学时的同学。也有人说，他已经很久没有参加中学同学的聚会了，因为其中一个曾经跟他很要好的旧同学每次见面总是问他：「你现在赚多少钱？」

大学同学不能找，中学同学也不能找，一天，你偶然重遇一个小学同学，大家兴高采烈的谈了许多 许多，然后才依依惜别。你终于发现，小学时的情谊，是最纯真的。

小学时，大家都天真未凿，不会比较，也不会竞争。那段日子，也是人生一段很甜美的时光。小学毕业后，各散东西，大家过着不一样的人生，根本也没得比较。某天，有缘重聚，即使际遇相差很远， 也不会有什么不舒服的感觉。两个人走在一起，还可以回味童年往事。记得当时年纪小……

兜兜转转，你得到一些朋友，又失去一些朋友，唯独你的小学同学，仍象当天。

·这就是人生

一个女孩爱上了比自己大一年的男同学。可惜，他爱的是另外一个人。她说，她有很多朋友，有一个温馨的家庭，有学识、有运气、有健康，还拥有一头很可爱的小狗。她为这一切感谢上帝。可是，她仍然固执地朝思暮想着那个男孩。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不珍惜现在拥有的一切，却渴望得到自己不可能得到的东西。

这就是人生啊！

我们已经拥有的东西，我们不会再去追求，并且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我们还没拥有的东西，我们才会拼尽全力去追逐。

我们拥有的衣服，永远比实际需要的多，但我们仍然想买新衣。

我们已经有许多双鞋子了，还是想买一双新的。

有追求和渴望，才有快乐，也有沮丧和失望。经过了沮丧和失望，我们才学会珍惜。

没有人是一生下来就懂得珍惜身边一切的。珍惜是要学习的。曾经失去、曾经伤心、曾经得不到，你才会发现，你拥有的原来也不错。你

的幸福要比你的遗憾多一点。

你曾经不被人所爱，你才会珍惜将来那个爱你的人。

·一个残忍的愿望

一位二十九岁的女孩子，一直以来只是不停的暗恋别人。身边许多条件比不上她的人都找到男朋友，唯独她却孤伶伶。办公室里有一个男同事对她有好感，她也想找个伴，虽然他并不是她的首选，但她不想伤害他。当他约会她的时候，她还是一次又一次的答应了。

一天晚上，她刚刚学会了怎样送出电子邮件，她兴致勃勃的写了一封给他。可惜，过了几天，他还没有回音。当她问他有没有看过她的电邮，他只是轻描淡写的说：「太忙了，没时间打开电子邮箱。」她很沮丧，想不到连他也这样对她。于是，在新的一年来临之前，她许下一个愿望，她祈求上天赐她一颗不再爱人的心。

这样一个愿望，并不是对别人残忍，而是对自己残忍。

失去了一颗爱人的心，也就等于同时失去了快乐。是的，你会说，不去爱人，便不会有痛苦、不会 失望、不会妒忌、不会伤心。然而，这样的人生不是太单调乏味吗？爱情里的痛苦和伤心都是一种锻炼 .失望和妒忌，有时是苦的，有时也甜。

我不会祈望自己有一颗不再爱人的心。我只会愿望我有一颗被许多人所爱的心。

·假如可以重头来过

你曾经有过这种遗憾吗？事情发生了一段日子之后，你想，如果让你重新处理，你会处理得比当天好一点。

你当时太不成熟了。也许，你太天真，太年轻，太意气用事了。当时为什么那样固执呢？今天回首，那件事情并非那么严重。

你没有做错，但是，你可以不用那个方法去做，结果也会不一样。

假如可以重头来过……

失去的友情，已经不可能挽回。

当时失去的东西，也已经不可能复得。

后悔，本来便是成长的副产品。

当你一天比一天成熟，你自然会后悔自己昨天所做的事。啊，原来你可以做得好一点。直到一天， 你不再为昨天后悔，你才是真正的成熟了。

我们虽然不再后悔，却仍然会遗憾。我们一再对自己说，当时是可以有另一个方法处理的。遗憾， 其实又有什么意义？检讨，才有意思。从今以后，相同的事情发生，你会聪明许多。

况且，事情已经过去了，根本就没有机会让你用今天的智慧去重新处理昨天的事。

·可怜作武器

有些女人会用可怜来作武器的。

她们的外表通常都是弱不禁风，楚楚可怜的。她们的身世更惹人同情。例如她爸爸妈妈早已经分开了，向来没人照顾她和关心她。亲戚朋友也不怎么理她。她从小就生活在一个没有爱和没有安全感的世 界里。

她的病痛很多，不是头痛就是胃痛、心痛、肚痛、神经痛，经痛更比任何一个女人厉害。所以不好的事情，好象都会发生在她身上。小小一个良性瘤，她会说成是癌症。

她爱哭，说起身世便流泪。看到流浪小猫，她会凄凉的说：「有时候，我觉得我和它一样可怜。」

这种女人在工作上从来不会有什么表现，她根本不喜欢做事。她每个星期都会生病不上班。

她的私生活更有可能一团糟。以前的男朋友常常骚扰她，又向她借钱。她欠了财务公司的钱，她有 吃药和喝酒的习惯，因为她的人生太迷惘了。

可怜的女人，从不过时。男人看到她，总是认为自己对她有责任，也应该保护她和爱她。她用可怜 来支配男人，使他为她赴汤蹈火。我们这些看似坚强又不屑以可怜作武器的女人，才是最可怜的呢。

……

·女人的上面和下面

在街上吃鱼蛋粉时，邻桌坐了四个三十来岁的男人。他们的外表有点草根，谈话间却不乏佳句。其 中一个男人说：「男人最重要的是上面和下面，女人最重要的是前面和后面。」

用他的语言来解释：男人的上面和下面应该是脑袋和那话儿。男人要有智慧，又要有性能力。女人 的前面和后面，应该是指胸部和臀部。女人要玲珑浮凸才有吸引力。

男人真的只需要上面和下面吗？我觉得前面和后面也很重要。前面是他的胸襟和远见。男人最好有 点眼光和怀抱吧？只看到眼前的东西，没有抱负，胸襟又狭窄，这种男人太渺小了。

男人的后面也很重要。他必须是一个最安全的大后方，让女人可以倚靠。他是我最后的堡垒，即使全世界的人伤害我，他仍然会留在我身边。

除了前面和后面，女人的上面和下面也同样重要。只有前面和后面，没有上面的脑袋，肯定要吃男 人的亏。至于女人的下面嘛……不要心邪，我说的是双脚。当你爱的男人不再爱你或不值得你爱时，千 万不要再留恋，一定要跑得快，别为他浪费你的青春和深情。

·男人是不会遗失东西的

男人是从来不会遗失任何东西的。因为，当他们找不到自己的东西时，他们会问那个跟他同住的女人：「你把我的东西放到哪里去了？为什么我找不到的？」

无论是钥匙、拖鞋、内衣裤、护照、记事簿、文件、小学六年级的照片，还是中学毕业那本纪念册 ，他们自己找不到的时候，便会推在女人身上。

你根本就从来没有碰过他那些东西。他一向把钥匙、拖鞋和护照随处摆放。他的东西从来都乱七八糟的。有时候，你更不得不佩服他能够在自己那张堆满东西的书桌上找到他要找的东西。

当你取笑他的时候，他还会骄傲地说：「虽然乱，但是乱得很有秩序，我每次都会找到自己想找的东西。」

既然这样，以后便互不侵犯好了。你不碰他那堆乱糟糟的东西，他也不会搞乱你的东西。然而，有 一天，当他把东西遗失了，他竟然也忘记了这个君子协定，理直气壮的问你：「我的东西呢？你把它放在哪里？」

·不要太早有承诺

男女之间，还是不要太早有承诺比较好。

两个人都很年轻，不用那么快便有承诺。

两个人的爱情还很年轻，才刚刚开始了不久。这样的话，也最好不要有承诺。

年纪愈轻，承诺不能实践的机会也愈大。一个十九岁的男孩子许誓要跟他十八岁的女朋友厮守终生 .这个承诺会有多少机会兑现?

一个二十六岁的跟一个二十四岁的说，「我会永远爱你。」这样的承诺，许多年后，也许只是笑话 一个。

年轻的日子，还是好好的享受爱情吧，不要把承诺当真。

年轻的时候，承诺的同义词是谎言。

即使你不算年轻，若这段感情才开始了不久，那最好也不要许什么承诺了。

承诺是美丽的，那也是累人的。

大家一起还不够一年，就说将来要怎样怎样，这不是太天真吗？你们又不是第一次谈恋爱。谁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还是沉默比较聪明一点。

恋情刚刚开始的阶段，也是最甜蜜的时候。这个时候，最好不要对对方有任何的要求。没有要求的爱，才会奔放一点。承诺便是要求。有了要求，便会有失望。

在人生大部分时间里，承诺的同义词是束缚。奈何我们向往束缚。

·不是背叛，又是背叛

L 说，许多年来，她和一个男孩子维持着好象男朋友与女朋友，实际又非如此的关系。她心底里喜欢他，理智上却知道他不是适当的人。然而，一天晚上，她发现她最好的朋友和这个男孩子相恋。

她很生气。同一天之内，她失去了两个好朋友。

有时候，我们很理智的知道这个男人不适合自己。他太孩子气了，不会是我的丈夫。他太不会照顾 别人了，我才不要嫁给他。我不会和他厮守终生，但我希望他永远对我忠心。我不想和他结婚，但我希望他曾经存有和我结婚的想法。当他在我身边，在我指间的时候，我不要他。然而，一天，他谈恋爱了 ，我却伤心得死去活来。这不是背叛，又好象是背叛。

有一天，你会明白，好象男朋友和女朋友，实际又非如此的关系，无论拖得多么长，总有终结的一 天。不是他爱上别人，便是你爱上别人。当然，最好的结局是你们终于成为真正的情侣。和他恋爱的竟 是你的好朋友，也不必生气，不是她，也会是别人。你问：「还能够做朋友吗？」算了吧，根本不可能 .

·有梦的人，永远不老

我在很久以前养过一条白色的小狗。一天晚上，它在我脚边睡着了。它张开四肢，肚子朝天，睡得很甜蜜。忽然之间，我听到它发出呜呜声的梦呓，脚爪抖了几下，嘴巴在微笑。原来狗儿也会做梦。

养过猫的朋友说，猫也会做梦，而且发出嘶嘶声的梦呓。那么，飞鸟和鱼也会做梦吗？蝴蝶和蜥蜴 是不是也会做梦？做梦并不是人类的专利。然而，鸟兽虫鱼不可能去实现梦想，人却可以。没有梦的人生，实在太空洞了。

医学专家发现，人在母体已经会做梦，婴儿做梦的频率很高。一个人年纪愈大，做梦的次数反而愈 少。年轻的时候，我们生活在梦中，年老的时候，却只能活在回忆之中。

回忆虽然美好，毕竟已成过去。梦想却代表今天和将来，趁年轻的时候，我们应该多做几个好梦。

在这个细小的都市里，拥有梦想，几乎是奢侈的。我们每天为生活奔波，连理想也要放弃，何况是 做梦？女人与梦是分不开的，我们被认为是最爱做梦的动物。我们爱做白日梦，更爱做情爱的梦，却常常忘了追寻人生的梦。梦想白马王子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你有更美好的梦吗？你喜欢自己的人生吗？光 是坐在那里埋怨自己的际遇，你也只会和平凡的际遇一起终老。

梦是灵魂的出口。有梦的人，永远不老。除了梦想之外，我们还能够用什么来对抗岁月流逝呢？

·能有一个你

你有什么新年愿望？

我的新年愿望是：能有一个你。

是的，我唯愿此生永远有你在我身旁。

这个愿望太自私，也太贪婪了。

世纪末之前的那几天，我的心情坏透了，身体的状态也坏透了。我以为是我自己的问题。这几天才知道，原来这是新世纪抑郁症。

一个新的世代已经降临，茫茫天地，我们将要做些什么？我们要得到些什么，又会失去些什么？

我怕我会失去你。

你曾经说：「我是很爱你的，我很爱你。」

这样子的我，为什么还要害怕呢？

米兰昆德拉的长篇小说《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的末段里，特丽莎偶然看到托马斯在弯身修理小卡车，她发觉他老了，疲惫不堪，霜染鬓发。年轻时，他未尝对她忠诚，她一直责怪他爱她不够。直到这一刻，她才惊觉自己不停地向他展示伤痛，是迫使他退却。他投降了，陪她在农村终老。他们已经山穷水尽了，他不可能再找别的女人。她用软弱来使他成为她怀中的兔子。她是多么的奸诈。

是的，当你鬓已成霜，我才能够相信，你是我的。

·你害怕失去多少

十一月底一个烟雨微茫的晚上，我去赴一个旧同学的约会。我们阔别已经十多年了。

几年前，她本来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有一个已经到了谈婚论嫁阶段的男朋友。然而，有一天，她问自己：「我是不是就这样过一生？」

然后，她毅然放弃事业和感情，去追寻自己的梦想。

只差一点点，她的人生便不一样了。

我不也是过着自己从来没有梦想过的人生吗?

我们没法创造自己的机遇。机遇是上帝赐予的。然而，当机遇来临，你曾否好好的把握？人生所走的每一步，好象都是上天已经安排好的了。我们能够做到的，只是在机遇降临的时候，好好的努力。当 你努力，更好的机遇才会出现。

舍弃从来比拥有更难。有多少人能够舍弃现在的生活而去追求自己心里想要的东西？如果在发现选 择错误之后可以回头，那么，许多人都会一往无前。然而，人生的困难正是我们往往没法回头。所以，那一刻的抉择变得非常重要。而每一个抉择，都是贪婪与恐惧的平衡。你想得到些什么？你又害怕失去多少?

·午夜的痉挛

你是否相信一次痉挛可以挽回一段爱情。

已经结婚九年的 H ，对她的丈夫的爱已经随着岁月消逝了。她曾经很爱他，她曾经没法想象没有他在身边的日子。九年前，她从他的前妻手上得到他。她做梦也没想到他会为她离婚。那一刻，她告诉自己，她要跟这个人共度一辈子，不会有比他更好的人了。

可惜，时日渐远，她对他的爱也变成了感情和道义。她没有从前那么爱他了。她开始用一面放大镜来看他的缺点。她不再象从前那么崇拜他。从前的每天晚上，当他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她会象猫儿一样 缠住他。现在，她会撇下他，自己走进房里睡觉。

一天，他忽然对她说：「老婆，我很爱你，但是，你对我的，只是情义吧？」

她难过得说不出话来。

一天午夜，她睡觉时，小腿的肌肉忽然痉挛，她蒙蒙胧胧的抬起那条绷紧疼痛的小腿，推着身旁的丈夫说：「老公！我的小腿很痛呀！」她丈夫也是蒙蒙胧胧的用手替她按摩那条小腿。后来，她不痛了 .第二天醒来，她不记得昨夜发生的事是真的还是做梦。她问丈夫：「昨天晚上是不是你替我按摩？」他一边刷牙一边说：「是呀！」她忽然明白，她只有他了。以后的日子，当她的小腿又在午夜里痉挛， 他是她唯一最亲的人了。

·我穿过你的身体

要找一段爱情，并不困难。要找一段有质素的爱情，那才困难。

爱情可以很庸俗，也可以很高尚。

爱情可以很狭隘，也可以很广阔；可以很自私，也可以很伟大。

爱情不是你为我死或我为你亡，不是你为我做了些什么，而是我们一起做了些什么。

遇到一个和你有共同理想的情人，那是最美好的。这种爱情，不是每个人都能遇上。

我们对事物的看法是那么的一致。我认同你所有的想法，你欣赏我的理念。我常常梦想那不可实现 的梦想，但世上竟然有你这个傻瓜，跟

我一样，梦想着一个不可实现的梦想。你鼓舞了我，我也鼓舞了你。

从前，我不知道世界是如此宽广。今天，因为有你，我不再是井底之蛙。我们因此可以完全不在乎对方的外表，不在乎他是否健全，不在乎他健康还是虚弱。我们心里燃起炽烈的欲火，不是首先来自肌肤之亲，而是来自心底最深处的沟通。

我渴望穿过你的身体，跟你合而为一。你教我魂牵梦萦的，是你的智慧。欲火因智慧而燃烧，情爱生生不息，我们一起到达了彼岸。

这种爱情，太难遇上了吧?

·不要爱上我的器官

我们用脑袋去思考，用眼睛去看东西，用耳朵去听，用嘴巴去吃，我们又用哪一个器官去跟自己所 爱的人亲热呢? 假如你立刻想到性器官，你显然不是一位体贴的情人。我们不单用器官去亲热，而同时是用感官。

感官之爱才是幸福的。器官之爱又怎能长久地留在回忆里?

男人可以和自己不爱的女人上床，因为他可以只是追求器官的极乐。

女人不可以和自己不爱的男人上床，因为他可以只是追求器官的极乐。

女人不可以和自己不爱的男人上床，因为我们在乎自己的感官。有爱的抚触，才是温柔的。

器官可以接受他，感官却不可以。

两个器官不会相爱，两个人才可以相爱。

男人说，每个女人的那个器官都差不多的。这句话听起来不是太令人悲伤吗? 尽管女人的那个器官相差不远，但是她们的心灵和个性却是独特的，是跟其他女人不一样的。

每个男人的那个器官也许都有点差别，否则男人才不会那么在乎自己的长短。我们在乎的，却不是 那个器官的尺码，而是那个器官的主

人。

不要问我，你的器官怎样。我想象我们活着的那个世界，是感官的世界，而不是器官。在那里，唯有感官之爱才能让我们的心弦起舞。

·吃不到的醋

你以为最酸的感觉是吃醋吗?

不是的，最酸溜溜的感觉是没权吃醋。

根本就轮不到你吃醋，那是最酸最酸的。

你暗恋的那个人，你能吃他的醋吗？眼看着他跟情人甜甜蜜蜜，眼看着他对其他人好，你就是没资格吃醋。你的喉咙，酸得差点儿冒出泡沫来。

你喜欢那个人，他也知道，但他不喜欢你。他跟谁来往，跟谁恋爱，也不到你吃醋。他对某人特别好，你恨得牙痒痒，好想走到他前面，质问他：「你干吗跟她这样好？」

然而，你是谁?

即使望着她和他手牵手，她替他整理衣服的领口，甚至坐在他的大腿上，你也无权说些什么，你只能在心里恨她。

旧情人的醋，你也无权再吃。大家已经分手了，他跟谁一起，不关你的事。他说过会永远怀念你、永远保护你，那又怎样？他可没说过永远不爱其他人。

他有了新的对象，他投入一段新的恋情，你从来没见过他对一个人这么好。

你很想跟他说：「我讨厌你跟她一起！」但你们不是已经分手了吗?吃醋也要讲名分。

吃不到的醋，是最酸的。很想吃你的醋，但我是你什么人呢?

·浴缸里的女人

一个女孩子问我：「你觉得哪一种分手最惨？」

那还用问？两个相爱的人，无奈要分手，那是最惨的。

明明都很爱对方，但是，环境不容许大家再继续下去，唯有悲痛分手。这种分手，根本没可能一次就成功。一次又一次，说好了不要再见，说好了「我是为你好」，说好了「我会永远怀念你」，也明明说好了「我们不要再心软」。然而，每一次我们都打破了自己的誓言，又再纠缠在一起。

见面的时候，大家哭得死去活来。然后，其中一个冷静的说：「我们试试看能不能没有对方吧。」另一个只好答应。然后，他不找她，她也不找他。可是，他只要闭上眼睛就想起她。而她，也失去了生活的动力。

然而，总是有一天要分开的。

她说：「我们见最后一次吧。」

是临别的、让人鼻酸的秋波。某年，我去酒店房间找我的好朋友。她是第三者。她跟那个男人在酒店里度过了最后一夜。男人走了，我去到的时候，她泡在浴缸的温水里，起初还没有什么，说着说着忽然抱头痛哭。那是她最后一次见他了。

·爱情从什么地方开始？

爱情是从什么地方开始的？

是从第一眼开始的吗？我的眼睛遇上了你的眼睛，有说不出的好感。

是从寂寞开始的吗？我们都寂寞，需要彼此慰藉。

是从失意开始的吗？两个失意的人互相扶持。

是从嘴巴开始的吗？我喜欢听你说话。

是从肩膀开始的吗？我把头搁在你的肩膀上。

是从互相讨厌开始的吗？我看你不顺眼，你也看我不顺眼，但是我们忽然发现了对方的优点。

是从身体开始的吗？你喜欢我的三围，我喜欢你的高度。

也许，以上一切都不是真正的开始。爱情是从希望开始的。

第一次遇上你，你便在我心里燃起了希望的火光。我对人生有了希望，我对将来也有了希望。我渴望能够跟你一起……

我想每天听到你的声音，我想依偎在你的身边，我想和你分享我的快乐，我想和你同床共枕。这些都是我的希望。

爱情从希望开始，也由绝望结束。死心了，就是再不存着任何我曾经对你有过的希望。

·小小的复仇

不要说你从来没有复仇。你谈过恋爱吗？你谈过恋爱，就一定试过复仇。

爱着一个人的时候，我们常常进行小小的复仇。

他答应过今天会陪我的，可是，他竟然临时要去和他那些猪朋狗友踢足球。好吧，那我就要花光他的钱。我到时装店痛痛快快地买了一大堆漂亮的衣服、鞋子和皮包，买了这许多东西，我的心情好了很多，于是，再去买一些可有可无的东西，譬如香水啦、口红啦……总之买、买、买，我要展开我的复仇大计。

实在没钱也没心情去买东西，那我就吃、吃、吃、吃死自己，用吃来向他报复。我要吃到自己看自 己都看不顺眼。

不要这样糟蹋自己，那还有许多方法。他外出，我也外出。他半夜才回家，我要比他更晚回家。

他最宝贝他的那辆车子，那就好了！我下午时用力的关门，还用脚踢车门。

他最疼他养的那条狗，他从来不让它吃朱古力的，那我就请他的狗吃朱古力，让他心痛。

他今天不陪我，我会故意找一天不陪他，然后对他说：「你这么大个人了，不会自己找节目的吗？」

想起他的丧尽天良，无情无义，我报复时不知多么开心！可是，当他对我好的时候，我为什么又会内疚呢?

·爱或不爱

从前总是认为只有爱或不爱，现在才知道，除了爱或不爱，还有其他。

不是不爱，也不是很爱，这才是大部分人的感情生活。

若你能找到一个你很爱他的人，这是你的福分。当你问起大部分人，尤其是男人，你问他们爱不爱 身边的女人，他们不会说不爱，也很难会说自己十分爱对方。

爱和不爱之间，还有很大的空间。有时候，甚至大得有点令人迷惘。

你有时觉得自己很爱他，有时又觉得自己不爱他。他不在身边的时候，你会思念他，回味和他一起 的那些美好的日子。然而，当他在你身边，你也许会想念着另一个人。即使不是如此，你也会常常跟他吵嘴，你会嫌弃他这样那样，你会发觉他不适合你，你巴不得一个人生活。

你有一阵子爱他爱得疯了，觉得他什么都好，又会有一阵子对他完全没感觉，你不想亲他，不想跟他拥抱。

到底你是爱他还是不爱？假如不爱，为什么又会思念他？假如是爱，为什么有时候又会没有感觉， 甚至想放弃?

不是只有爱或不爱的吗？为什么我们却在爱与不爱之间惆怅?

·唯愿你不用我关心

我们常常说，不要等到有事的时候才关心你在乎的人，那时也许太迟了。你平日便要关心他。这句话，对家人和亲密的人来说是对的，但对于朋友，我们的确要等到对方有事的时候才能关心他。

在香港这个地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工作，有自己的难处，我们真的很忙。有时候，我们忙得连续六个月，甚至一年也没时间跟一个朋友碰头。他好端端的，也用不着我们特别去问候。

然而，万一有什么不好的事情发生在他身上，我们会马上放下所有工作去找他，看看有什么可以帮忙。有事的时候，他才会知道我是关心他的。平常的日子，他也许会认为我这个朋友太冷淡了，好象没什么感情。

谁不想天天跟谈得来的朋友见面、吃饭和聊天呢？可是，一旦忙起来，这一切都变成是奢侈的了。能够通通电话，已经很难得。

没有人会希望不好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然而，在这个匆忙的都市里，我们往往在发生了一些问题之后才知道谁是真正的朋友。真正的朋友，是在你有事时才跟你联络得比较多的。平常的日子，我们 唯愿朋友和他们的家人一切安好，不需要我们的关心。

·计算机都打碎了

Ｅ 君有一次向我投诉一位和他交往不久的女孩子。他说：「我送她一个价值五千块的皮包，她呢，我生日的时候，她只是送一件五百元的衬衫给我！」

听到Ｅ 君这番说话，你的第一个印象，一定觉得他很小器吧？然而，你慢慢会欣赏他。

他不是小器，他是一个很公道的人。你对他好，他会对你同样的好。你送他一份两千块的礼物，他一定会送你一份不少于两千块的礼物。你帮了他的忙，他一定会找机会帮你忙。你请他吃饭，他也一定要再请你吃饭。他心里有一部很精密的计算机，他对你公道，他也要求你对他公道。他纳你什么，也会 还你什么。

是的，这种人没什么感情，因为他是用计算机思考人生的。但是，他也有好处，他绝对不会占人便宜。这是他最值得让人欣赏的地方。当

你经常遇到那些占人便宜，侵占别人的人，你会发觉，E 君比他们好得多了。你会欣赏他的公道，也会为他有时太公道而摇头苦笑。

公道没有错，他最大的错，是以为爱情也应该公道。谁不知道爱情是一宗最不公道的交易？我们的计算机都打碎了。

·温柔的慰藉

我很喜欢彼得。梅尔的《山居岁月》和《恋恋山城》。这两本书，恒久地放在我的书桌旁边。每当我疲倦和失去目标的时候，我便会拿来翻一翻。它们是我的心灵慰藉。

彼得。梅尔是英国著名的作家。二十四年前，他放弃了国际大广告公司的高薪厚职，在生活与事业最巅峰的时刻，离开了纽约与伦敦的绚烂都会，偕妻子和他那条毛茸茸的小狗「仔仔」，隐居在法国南 部的普罗旺斯山区，随后发表了《山居岁月》和《恋恋山城》。两本书都是记载他在普罗旺斯的乡间岁月。在作者风趣的笔触下，这个南部的山区，让人悠然神往。

此地放眼是葡萄树和山峦，生活朴素平淡。在这里，买橄榄油、采樱桃、找松露，都是大事。寻找美食，是生活，甚至是生命的重心。一个老农，一个工人，都饶有趣味。

生活，可以是花团锦簇，也可以朴实无华，两者同样美不胜收，全在乎你怎样去选择。

你可以奢侈地放一个长假期，去寻找心灵的避难所，你也可以在身边寻找温柔的慰藉。只是，找一 个宁静漂亮的山区容易，找一个可以陪你住在那个山区的人却太难了吧?

·一天之后，已成往事

无论多么风光或多么糟糕的事情，一天之后，便会成为过去。

所以，何必太在乎呢?

你的风光或你的失意，只有你自己记得最清楚。能够放开怀抱，便没有什么大不了。

读书时很爱演话剧。那时候，花了好几个月筹备和彩排一个戏，结果，只演一场。戏演完了，我们彻夜在剧院里收拾东西。那一刻的感觉，无限寂寞。

做了那么多准备工夫，投入了那么多的心血，付出了那么多的努力。一夜之后，灯火已然阑珊。

后来，不再喜欢演话剧了。

这些年来，做了很多不同的事情。每一次，都很在乎成果，也很在乎自己的表现。那么紧张，自然会给自己和身旁的人很大压力。渐渐，我发现我把问题看得太严重了。

我们习惯了什么事情都联想到一生一世。

我以后怎么见人?

我这辈子怎么办?

别人会怎么看我?

其实，除了你自己之外，有谁更在乎呢? 快乐或失意，一天之后，已成往事。

·为什么是你?

是的，我们是持有双重标准的。

任何人这样做我也不会生气，唯独是你做了，我会生气。

任何人做同一件事，也不会使我受伤。假如是你做，我是会受伤的。

所有人都可以不了解，但你不可以。

所有人都可以对我不好，但你对我不好，我才会失望。

我们不是有无言的约定的吗? 我一直以为是不用说得一清二楚的。原来你从未理解。是我一厢情愿。

我肯被任何人欺负，但不肯被你欺负。

我不想听任何人的解释，但我想听你的。

别人可以对我说谎，我不在乎。但你的真话，我是在乎的。

别人可以误解我，但你怎么能够呢?

别人可以冷落我，但你可以吗?

我会对其他人虚伪，但不会这样对你，你也不能这样对我。

我对其他人没有期望，但我对你有。我从来没有说出我对你有什么期望，我以为你是知道的。

我不要求其他人对我坦白，但我会这样要求你。

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不要逼我问你：「为什么是你？」

·根本没得选择

有时候，不是你爱不爱那个人，而是你根本没得选择。

年少的时候，我们总是认为：只要你爱那个人，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呢?

你可以为他离家出走，背弃父母。

你可以为他放弃前途。

你更可以为他抛弃另一段感情。

「如果你爱我，你什么都可以为我做！」

然而，年纪大了，我们才发现，有些事情，不是不能做，而是做不出来。

从前，你会恨那个因为他妈妈不喜欢你而不肯和你结婚的男人。你会哭着骂他：「你爱她还是爱我？」现在，你也许已经明白，这不是爱

不爱你的问题。他可以有许多女朋友，但他只有一个妈妈。他是没得选择的。

从前，你会为爱情放弃前途，因为你当时的所谓前途，只是一点很小很小的成就。当你拥有的东西愈来愈多，你没法再为爱情放弃些什么了。还可以选择吗?

从前，你会为一段感情放弃另一段感情。也许，现在已经不容易了。每一段感情都会枯萎。恩恩义义，根本没得选择。假如必须要辜负其中一个人，也只好辜负迟来的一个。

·你有没有对不起一些人?

有些问题，还是不要随便问人的好。

几天前的一个晚上，我跟朋友通电话时，无意中问起他：「你有没有对不起一些人？」

他想了想，回答说：「没有啊！」

我已经把这件事忘记了，谁知道他却因此而不开心了很多天。

原来，那天挂上电话之后，他很认真的再想一遍，自己到底有没有对不起别人呢?

不想还好，一旦开始想这个问题，他不得不承认，自己对不起几个人。这几个人，包括他以前的女朋友，还有他的弟弟和妹妹。事隔许多年了，他一直把那份内疚藏在心底最深处，不去想它。因为我问他：「你有没有对不起一些人？」那份原本藏得很深的内疚立刻就被挖了出来。

他并非做了对不起以前女朋友和自己弟弟妹妹的事，而是他原本可以多做一些事。如果他有那样做，这三个人现在不会这样，他们会生活得比现在好。

有谁没有曾经对不起一些人呢？那些给我们对不起的人，也许正好好地活着。一声迟来的对不起，也已经没意思了。

·旧情人的怀抱

对于女人，男人总是有一份奇怪的考古癖。他的考古癖，并不是喜欢老女人，而是常常怀念旧情人。

提起旧情人，男人总是流露一副很无奈的神情。无论现在的女朋友多么好，旧情人依然是心底永远的遗憾。

得意的时候，男人会想起旧情人。

失意的时候，他也会想起旧情人。

旧情人要结婚了，那就更糟糕，他会忧郁很久。

旧情人的日子过得不太好，他会内疚。

旧情人依然年轻漂亮，他会懊悔自己没有和她一起。

旧情人老了，他又会遗憾自己没有照顾她。

在他眼中，旧情人的丈夫都是不好的。那个男人又笨又没出息，绝对比不上他。

旧情人所生的女儿都是漂亮的，因为她象她妈妈。旧情人所生的儿子却很难看，因为他长得象他爸爸。

男人并不介意偶然再跟旧情人约会，甚至亲热。她曾经是他的。这份感觉不是其他新鲜的女人可以代替的。

孤寂的男人，最需要的是一个温暖的怀抱。这个怀抱就在旧情人那里。

·永不永不说再见

今届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德国作家格拉斯的第一部小说《锡鼓》的主角奥斯卡，是一个拒绝长大的小孩子。拒绝长大，也就可以拒绝成人世界的痛苦。

小飞侠彼得潘有一天听到他爸爸妈妈讨论他长大之后应该做些什么，他害怕起来，立刻离家出走。他不要长大，他只要做个了不起的小孩子。他带领小叮铃、温蒂和他两个弟弟，飞越伦敦大桥，追寻他 的n

ｅｖｅｒ-ｎｅｖｅｒ-ｌａｎｄ——永不永不长大之地。做一个老小孩，远远比做一个寂寞的成年人幸福。

有看过汤汉斯主演的电影「ＢＩＧ」吗？一个渴望长大的小孩子碰到一部神秘的命运占卜机，他许下 了要长大的愿望。第二天早上，当他一觉醒来，他真的长大了。他逃离了家，闯进成人的世界，工作、交朋友、谈恋爱。然而，他发现做成年人一点也不快乐。他千辛万苦，终于找到那部神秘的占卜机。这一次，他要变回小孩子。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片永不之地。既然不可以永不长大，但愿永不苍老。永不苍老也是奢望，那么， 可否永不孤单、永不害怕、永不忧伤、永不贫穷、永不痛苦？有一天，当我们幸福地在心中那片永不之地登陆，我们或许还是希望永不失去。

忘掉岁月，忘掉痛苦，忘掉你的坏，我们永不永不说再见。

·浴场上的法兰克福肠

在法兰克福，我住的酒店里有一个浴场。每天早上，我做完运动之后便跑到浴场去泡一泡。德国是男女同浴的，你喜欢的话，可以穿泳衣和泳裤，但大部分人都不会这样穿。

德国女人一般都不漂亮，她们硬朗豪迈，五官不够细致。德国男人可不同了。他们体格魁梧，身材美得象罗丹的雕塑。他们眼神坚定，外表很酷，每个人都象英气凛凛的德军。在这里，即使秃头的男人，也很有魅力。你可以想象，他们只要戴上一顶军帽，穿上军服，也绝对不比有头发的男人逊色。

在浴场里，男人们都爱一丝不挂地走来走去，我看到多不胜数的「法兰克福肠」，你问我：「是不是很特别？是不是很雄伟？」其实，看得多了也就无所谓。那不过是身体上的一个器官吧。

一个男人跟十来岁的女儿一起泡浴，父女俩都是赤条条的。一个胖子在这里遇到朋友，大家光着身子握手寒暄，更有人跟朋友和朋友的老婆一起来泡蒸气浴，三个人坐在一块谈天说地。

身体并不是禁忌。我向来认为最好看的爱情文学，都是西方人写的。要有那样奔放的心灵和肉体， 才能写出那样奔放的感情，也才能从世

俗和形式中解脱出来。

·温柔的说话

有人问：「你会因为一个人说话的声音而爱上他吗？」

怎么会呢？我从没有试过爱上一个人的声音，但我会因为一个人所说的话而爱上他。

他的说话总是能够给我温暖的感觉，那么，我会对他多了一份好感。

在我心情坏透的时候，他的说话能让我温暖。在我最孤单的时候，他的说话能令我心甜。那份甜，不是甜言蜜语，而是尘世里最好的慰藉。

在你的生命里，偶然也遇过这样一个人吧？每次他出现，你也会觉得心头暖暖的。只要看到他，你便不会生气，不会发怒，也不会再沮丧。

他说的话，好象能够为你按摩。他的想法，总是跟你那么接近，却又比你广阔一点。光是听他说话，已经是一种享受。

为什么是他而不是别人呢？

有些人说话也很精采、很动听、很博学，却无法温暖你的心，偏偏只有这个人，无论他说什么，你总是觉得那是你听过的最温暖的说话。精采的说话不一定温暖，温暖的说话毋须精采，只要是出自他的 口就够了。

我们总是为了那份温暖的感觉而爱上一个人，然后因为彼此的冷漠而分手。

·无非都是自欺

我最害怕别人要我用一句说话去总结爱情。这是哲学家回答的问题，不是我能回答的。况且，千百年来，无数哲学家都在想这个问题，也都没有一致的答案。

有时候，你发觉人生是很荒谬的。万语千言，其实都可以用三言两语去总结。三言两语，却又能变 成万语千言。爱情何尝不是如此？我们由万语千言开始，最后，只剩下三言两语，没什么好说了，不如分手。

每个人都以为自己的爱情故事一旦要说出来，都有万语千言。我们总是认为自己的故事特别轰烈，自己所爱的人也与别不同。然而，当听到别人说他们的故事时，我们心里却会认为对方的故事只需要三言两语便可以说完。

我常常会收到一些来信，写信的人激动的告诉我：「我的故事跟你的小说一样！我就是那个主角。」

我们都希望自己的爱情美得象小说吧？

也许，所谓人生与爱情，无非都是幻觉，想象和自欺。

没有了想象和幻觉，爱情便很平淡。

而自欺，几乎是每一段爱情的迷药。有了迷药，才有爱的感觉。不要告诉我你从来没有自欺。

（全文终）

第一章 三十三罐空气

十九世纪犯罪学家CesareLombroso专门研究监狱里罪犯的头骨。他发现三分之一的罪犯的头骨都有相同的特征，这些特征包括：

一、脸孔大。跟头骨、颈项和躯体比较，脸部占的比例很大。

二、前额窄。

三、耳朵特别大或特别小。

四、眉毛乱，两眉之间距离狭窄。

五、颚骨突出。

六、鼻子向上翘起，可以看到鼻孔。

七、胡须少。

八、头发凌乱，多「发转」。

拥有以上几种面相的人，是天生犯罪者。我不知道我爸爸是不是属于这类人。八个特征里头，他拥有六个特征，只有两个特征不符合。他的眉毛不乱，两眉之间的距离不算狭窄，颚骨也不算突出。他年轻时也算是个美男子，今年五十三岁，不知道为什么越老越猥琐。非常不幸，我长得象他，是他年轻时候的女装版本，与他稍有不同的地方是我的脸不算大，鼻子没有向上翘，看不见鼻孔。我们的一双大耳朵最相似。

凌晨二时，我接到警署打来的电话，请我去保释邱国－－我的爸爸。

我在二时二十二分到达湾仔警署。我告诉当值警员我来保释邱国，他领我到报案室后面的房间。我爸爸垂头丧气坐在一旁，一个庸脂俗粉，披头散发的中年女人坐在他对面，左边脸肿起，嘴角有血丝。

「你是他什么人？」那个便装探员问我。

「我是他的女儿。」

那个便装探员抬头望我的目光，是我见过的最鄙视的目光。

「他殴打这个女人。」探员说。

我狠狠地望着我爸爸，这个五十三岁的天生爱情罪犯的头垂得更低，不敢望我。

那个披头散发的中年女人要求警察送她到医院验伤。我付了保释金，手续办了三十分钟，终于可以离开警署。离开警署时，一辆救护车刚刚驶进来。

爸爸踏出警署大门，整个人立即轻佻起来，用脚把地上一个活乳酸菌饮品的胶瓶踢到对面马路。

「那个女人——」他试图向我解释。

「我不要听！」我双手掩着耳朵。

「刚才吵醒你？」

「我还没有睡呢！学校正在考试，你以为每个人都象你那样风流快活的吗？」

「你的成绩向来很好。」他讨好我。

这时，救护车从警署驶出来，送那个女人去医院，我伸手截停救护车。

「我们跟伤者认识的，可不可以陪她去？」我问司机。

司机回头望了望车上那个女人，那个女人瞄了我爸爸一眼，没有反对。

「好吧！」司机说。

我和爸爸上车，那个女人就坐在我们对面。不用我爸爸解释，我已知道这是一宗羞家的男女纠纷。爸爸经常有不同女伴，年轻时如是，老了也如是。以前试过有女人闯上我家，今次闹上警署，我并不感到意外。他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枚白金戒指，那不是他的结婚戒指，大概

是他和另一个女人的盟约吧。他老来一事无成，因为他天生是来恋爱的。

救护车很快到达医院，下车后，我拉着爸爸离开。

「不是要陪她到医院吗？」他问我。

「谁说的？我只是想坐顺风车。」

我家就在这家公立医院附近，可以省回一笔的士费。

「亏你想得到！我还是头一次坐救护车回家。我一向赞你聪明。」他又在讨好我。

我爸爸最擅长便是说甜言蜜语，我妈大概是这样被他骗回来的。后来，甜言蜜语不管用了，他们在我十四岁那一年离婚。他是一个很乐观的人，常常以为明天会更好，所以没有储蓄的习惯，经常不名一文。他为我起名欢儿，是希望我也能感染一点欢乐的气氛，可惜我姓邱。

我整夜没有睡，那些笔记好象读不进去。我决定先放下笔记，睡两小时恢复元气。临睡前，我叫醒妹妹乐儿上学，她今年读中二，她对读书好象兴趣不大，其实应该说，她好象对什么也没有兴趣。

中午回去考试，考试结束之后，我在走廊碰到胡铁汉。

「别忘了这个周末见面。」他说。

胡铁汉、朱梦梦、余得人、区晓觉和我，从小学四年级开始，直至中学，都是同班，感情十分要好。

胡铁汉长得很帅，他爸爸是警察，他为人也很有正义感。他曾经有一段时间在电视节目中担任小主持，成为童星。

中四那一年，朱梦梦去了加拿大念书。

三年前她回来了，我们又经常见面。

周末的聚会在朱梦梦干得道二千八百尺的家举行。梦梦家里在南北行拥有数间海味店。她妈妈是南北行最时髦的女人。

「欢儿？你来了？你是第一个来到的。」朱梦梦在门口迎接我。

「这是你妈妈和你要的东西。」我把两大袋护肤品放在地上点数，「有六瓶洗面奶、三瓶收缩水……」

「好了！好了！一共多少钱？」

「一千六百零二块钱。」

「这么便宜？你的传销生意怎么样？」

「还不错。」

「我真佩服你，这份工作我就做不来，我最怕叫人买东西。」

「生活逼人嘛！」我笑着说。

我是在两年前开始当上一只美国护肤品和健康食品的传销商的。此外，我还有三份补习的工作，加起来每个月可以赚到八千元。这八千元，是替区晓觉还债的。为了他，负债也是一种快乐。

中二那一年，我们同级十个同学一起到大浪西湾露营。早上出发时，天气已经不太好。我们一行人到达大浪西湾时，天气突然变得很恶劣，雷电交加，大雨滂沱，很多地方水浸，树木倒塌，我们被困在一个沙滩上，扎的营不消五分钟便遭狂风卷走。

我们走到附近一条村，那时已是晚上八时多，四周漆黑一片，有好几间村屋荒芜了，无人居住，很可怕。我们来到一间有灯光的村屋拍门，一个男人来开门。

那个男人带我们到附近一间村屋过夜，而且要向我们收取两百元度宿费。

那是一间没人住的破落村屋，我们走进去，抬头一看，赫然发现屋顶上有十具棺材。

「这几具棺材是我们村中的老人家的，他们习惯预先订造棺材。这十具棺材，只有一具有尸体。」

「尸体？」我们吓得尖叫。

「村中一位老人家今天晚上刚刚过身，尸体运不出去，所以放在这里。」那个男人说。

「有没有另外一个地方？」有人问他。

「只有这个地方。」那个男人说。

我们几个吓得缩成一团。我从来没有见过真实的棺材，况且其中一具棺材还躺着尸体。

「你们不喜欢的话，可以到外面去。」那个男人冷冷地说。

「我们没有别的选择了，就留在这里吧。」胡铁汉说。

村屋只有阁楼和地面两层，面积加起来不够二百尺。下层最多只可以让六个人躺下，其余四个人要睡在阁楼，但阁楼最接近屋顶，屋顶上便是棺材，棺材就放在木架上。睡要是睡在阁楼，和棺材就只有四尺的距离。

「哪一具棺材有尸体？」余得人问那个男人。

「最左边的那一具。」男人说完便离开村屋。

「我们来抽签决定睡觉的位置。抽中骷髅骨头的要睡在阁楼，如果抽中两个骷髅骨头的，便要睡在有尸体的棺材下面，有没有人反对？」胡铁汉说。

这个时候，亏他还提议画骷髅骨头。

我们面面相觑，没有人有更好的提议。抽签开始，我祈祷千万不要抽中。结果，我抽中。

我坐在躺着尸体的棺材下面，双手抱着膝盖，掩着面啜泣。

「我跟你交换。」区晓觉说。

「你不害怕吗？」我问他。

「你是女孩子嘛。」他爬过来跟我交换位置。

「晓觉，谢谢你。」

「睡吧，不要怕，很快便会天亮。」他安慰我。

我睡在晓觉旁边，闭上眼睛不敢向上望，其实这一天晚上，不可能有一个人会睡得着。我从九岁认识晓觉，他从来不是队中最突出的一个人，也好象没有什么主见。胡铁汉可不同，他长得高大好看，是天生的领导人物，我一直暗恋着胡铁汉，但那天晚上，他竟然躲在下层，完全没有想过跟我换个位置。

我看看睡在我旁边的晓觉，他用衣服把头盖着，整个人蜷曲起来，在被窝里发抖。

「晓觉，你是不是很害怕？」我拍拍他的背，「我睡不着，我们谈天好不好？」

他从被窝钻出头来，装着很镇定。

「你为什么要跟我交换位置？」我问他。

「除了胡铁汉，还有别的男孩子的，你知道吗？」晓觉望着我说。

原来我一直忽略了他。

因为喜欢我，所以虽然害怕得要命，晓觉也愿意跟我交换位置，睡在有尸体的棺材下面，我转脸望着晓觉，他望着我，我从来没有发现我们原来那么接近。

晓觉聪明而任性，如果有一种人，要很迟才知道自己的人生目标是什么的，晓觉便是这种人。他联考的成绩不好，考不上大学，浑浑噩噩地过了一年，突然发奋图强，在伦敦大学入学试，拿了三个A。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取录他读会计学。每年的学费和生活费加起来差不多要十五万。晓觉的家境不太好，父母已退休，三个姊姊已出嫁，只有三

姊的生活比较好。我是他的女朋友，我不忍心看着他的希望落空，而且我相信只要有机会，他一定可以学成回来。晓觉的三姊答应替他负担每年半数的学费和生活费，余下的一半，我向梦梦的妈妈借，然后按月摊还。还有一年，晓觉便回来。我们付不起钱买机票，长途电话费昂贵，如果没有必要，也不会通电话，平时只靠书信来往，他每两个星期会寄一封信给我。今年毕业，找到工作后，也许可以买一张机票去探望他。

胡铁汉和余得人来到，余得人手上捧着两个四尺高的美少女战士。

「送给你们的，美少女战士！每人一个，最新到货品。」

「这么幼稚的玩具，我才没有兴趣。」我说。

余得人的会考成绩不好，考不上预科，进入一间贸易公司当玩具买手。他这个人童心未泯，心智未成熟，做人又没有什么目标，这份工作很适合他。

「开始找工作没有？」余得人问我。

「在写应征信了。」我说，「你呢，胡铁汉，你会做什么？」

「不用问了，他一定跑去当警察。」梦梦说。

「我已经报考了警务督察。」胡铁汉说。

「你就没想过做其他工作吗？」我问他。

「我小学四年级已经立志当警察。」胡铁汉说，「我要除暴安良，儆恶惩奸。」

我几乎忍不住把口里的茶吐出来。胡铁汉的说话好象电视上招募警察广告的宣传句子。

「欢儿，你打算做什么工作？你念心理学会做心理学家吗？」余得人问我。

「心理学家？每天对着心理有问题的人？我受不了。我想做公关和市场推广的工作，已经寄出了很多封求职信。」

「我妈好象有一位朋友在公关公司工作，是香港其中一间最大规模的公关公司。要不要我妈介绍你去？」梦梦问我。

三天之后，我接到这间公司的电话，叫我去面试。负责人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从前参加过选美。

这个叫麦露丝的女人是公关公司的经理。我记得她参加过第五届香港小姐选美，参选号码是二号，三甲不入。

「你是二号麦露丝？」我说。

她很惊讶我认得她，而且还记得她的参选号码。

「你的记性真好。」她说。

我记得麦露丝的原因是我爸爸当时喜欢她，并且用她的参选号码买了一场马，赢了数千元，我们就用那数千元添置了一部新的电视机、雪柜、洗衣机和电饭煲。我家的四个现代化全靠麦露丝，我怎会忘记她？

「你为什么不去参加选美，你条件很好啊！」她说。

「我？我条件不好嘛！我又没有勇气。」

「现在的选美参不参加也罢了，其实是选丑。我们那时参加选美，真是每一个女孩子都很有水准的。」她自豪地说。

「是啊！我记得你的旗袍是翡翠绿色的，有牡丹花图案，胸前有一层喱士，很迷人。」

「你的记性真厉害，都十几年前的事了。」她笑得花枝乱坠。

「你什么时候可以上班？」她问我。

「你决定聘请我？」我问麦露丝。

「你完全符合我们的要求。」麦露丝说。

「我可不可以考虑一下？」

「考虑？」她很意外。

「我想回家跟我爸爸商量一下。」我说。

我到另一间公关公司面试，这一间的规模比不上麦露丝那一间，接见我的是一个接近五十岁，个子不高，脸上挂着笑容的男人，他的办公室一片混乱，杂志报纸和黑胶唱片推积如山，还有几张老香港的照片、几幅油画、几对名厂男装皮鞋、几个名厂公事包、几把名厂雨伞。办公桌上乱七八糟，放着几十多枝古董墨水笔，还有一瓶大话梅。

「要吃话梅吗？」他问我。

「不用了，谢谢你。」

「你是读心理学的？」他翻看我的履历。

「是的。」

「我昨天晚上做了一个梦，你可以替我解释一下？」他咬着话梅问我。

这个小老头面试的题目竟然是请我替他解梦！

「放心，我做的绝对不是绮梦。」他把话梅核吐在烟灰碟里，然后说，「我梦见自己不停地做菜，我做了很多菜，有鼓油鸡、咕噜肉、椒盐虾，呀，不是，是蒜茸虾、辣椒蟹，总之很多很多小菜，事实上我是不会做菜的，所以一觉醒来之后肚子饿到不得了。这个梦有什么寓意呢？」

「这个梦通常是女人才会做的。」

他吃了一惊：「是吗？但我在梦中是男人。」

「如果梦中的自己不断地做各种各样的菜，就表示梦中人希望能够把过去一段难以忘怀的恋情忘掉。」

他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

「我说错了？」我问他。

「想不到真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他说，「我刚好在上星期跟我女朋友分手。其实是她要跟我分手。」

没想到这个接近五十岁的男人还没有结婚。

「我很喜欢她的，她才二十五岁。单身老男人常常给年轻女孩子拒绝。」他苦笑。

「你的外表看来很年轻。」我恭维他。

「因为我经常恋爱。」他洋洋得意地说。

「你什么时候可以上班？」他问我。

想不到我凭着解梦而得到第一份工作。

我起来向他告别，看到门后有四瓶红酒，都是播都名酒。

「我喜欢喝酒，有些是早几年买的，现在升值了，卖给朋友可以赚钱。我很后悔上次没有买一瓶一九八二年的PETRUS，这瓶酒会升值的。现在到处也找不到了。」

「你很爱搜集东西。」我说。

「不是搜集，是投资。日后卖不出去的东西，我绝对不会买。」他淘气地说，「你来上班之后，我再慢慢教你投资。」

「我没有钱投资。」我笑说。

「女人最好的投资便是投资在一个好男人身上。」他说。

我打电话推了麦露丝，告诉她我答应了到韵生公关公司上班。

梦梦对于我的选择也很奇怪。

「麦露丝很喜欢你呢。她跟我妈称赞你，她以为你会到她那里工作的。」

「韵生的薪水比麦露丝那边高出一千五百元，以后我可以多汇一点生活费给晓觉。」

「原来是这样，真是令人感动啊。要是晓觉变心怎么办？」梦梦说。

「他不会的。」我说。

「酒行里有没有一瓶八二年的PETRUS？」我问爸爸。

「八二年的PETRUS？很贵啊！现在要卖一万块钱，而且没有货。」

第二天，爸爸打电话给我，说他在货仓找到一瓶八二年的PETRUS。本来是一个客人要的，但他一直没有去付钱。

「拿给我！」我跟他说。

到韵生上班的第一天，我带着一瓶一九八二年的PETRUS去。

韵生的办公室设在铜锣湾，公司连接待员在内，共有十二位职员。每一个公关其实都是独立工作的，计划庞大，才需要找同事协助。坐在我附近的两个人，一个叫香玲玲，一个叫王真。香玲玲是如假包换的师奶，我听到她每隔十五分钟便打电话回家问家里的菲律宾女佣，儿子今天有没有大便。如果她的儿子每十五分钟大便一次，早就泻到脱水了。王真身躯娇小，看来弱不禁风，人倒是十分友善。

「我的儿子已经两天没有大便了。」香玲玲皱着眉头跟我说。

「他有多大？」

「四岁，已经有这么高了。」香玲玲用手比划了一个高度给我看。

「一定很可爱。」我说，反正每一个妈妈都觉得自己的儿子最可爱。

「可爱得不得了，这个就是他！」香玲玲拿起书台上的照片给我看。她的小儿子胖得肥肿难分，一定是天生痴肥的。

「真的很可爱。」我赞叹。

方元请大家吃午饭，当作欢迎我。他是一个不错的老板。

回到公司，我走进他的办公室，问他：「方先生，你是不是想找一瓶一九八二年的PETRUS？」

「你知道哪里有吗？」

「我有一瓶。」

他喜出望外：「你在哪里找到的？」

「我爸爸在酒行工作的，就只剩下这一瓶，我带了回来，不知道你想不想要。」我把那瓶酒交给他。

「当然要啦！这瓶酒还会升值的。要多少块钱？」

「一万块钱，我这里有单据，已经打了折。」

「我立即开支票给你。」

「有一件工作要交给你做。」他说。

「你资历太浅，其实不应该派你去做，但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让你学习。『蜂舒适』卫生巾被传有虫，更有人言之凿凿说有一个女人用了这只牌子的卫生巾，导致子宫生虫，结果要将整个子宫切除。这件事根本是恶意中伤，总代理方面已经报警，但卫生巾的销量大跌。总代理聘请我们处理这件事。危机处理是公关公司一个很重要的课题，正好让你学习一下。」

为了跟进卫生巾有虫的事，我第二天便到「蜂舒适」的总代理乐涛集团开会。乐涛是全港规模数一数二的代理商，代理的货品有几百种，单单是卫生巾，便有五种牌子，其余还有纸尿片、卫生纸、洗发水等等。「蜂舒适」的销量是全香港第一的，市场占有率达五成，成为众矢之的，是很容易理解的。我自己也是「蜂舒适」的拥趸。

接见我的，是乐涛的总裁，这个卫生巾大王，是个男人。

卫生巾大王比我想象中年轻，他看来不超过三十岁。我走进他办公室时，他正聚精会神地砌一架模型战机。

他正在做一个很微细的动作，把一粒小得象米的零件黏在飞机上，我站在一旁，免得打扰他，可是，这个时候我偏偏不争气，打了一个喷嚏。我用手掩着嘴巴，但这个喷嚏仍然惊动了他，我看到他的右手陡地颤了一下，那一粒零件黏错了地方。

「对不起。」我尴尬地道歉。

他好象不太高兴，仍然礼貌地说：「不要紧，请坐。」

「我是韵生公关公司的代表邱欢儿。」我把名片递给他。

「我是高海明。」他说。

这个高海明，长得并不高大，大概有五尺六寸吧，身材瘦削，有一头天生卷曲浓密的头发，皮肤很白。一双眼睛不象那些事业有成的人，炯炯有神，反而隐藏着一份悲凉和无奈。

「关于『蜂舒适』有虫的谣传，我已经拟好了一份澄清启事，跟进的工作，也写在计划书里。」我把计划书交给他。

他在我面前默默把整份计划书看完，一言不发。

「就这样吧。」他说。

「高先生，你有没有意见？」我慎重地再问他一次。

他摇头，跟我说：「你可以走了。」

我唯有站起来告辞，转身离开的时候，他突然叫住我。

「邱小姐——」

「什么事？」

我回头问高海明，他终于有意见了。

高海明指指我左边的衣袖，原来我的衣袖勾到了他的战机模型的一小块零件。

「噢，对不起。」我把零件放在他的手心上。

「谢谢你。」他又全神贯注砌他的模型。他的手势纯熟，接口非常完美，他该是经常砌模型的。他砌模型的时候，严谨得象正在进行一宗外科手术，飞机是他的病人，办公室就是他的手术台，好象只要接合完成，喷上颜色，那架战机就会直飞天际作战。

我为「蜂舒适」搞了一个规模很大的记者招待会，聘请了两位妇科专家发表专业意见，指出卫生巾有虫，虫经阴道爬入子宫，导致子宫生虫的事根本不可能发生。这个招待会，高海明并没有出席，由乐涛的总经理代表。接着，我在报刊登了多天广告再澄清「蜂舒适」有虫的谣传，「蜂舒适」的销量回升，事情终于告一段落，但警方仍然未能查出是谁恶意中伤「蜂舒适」，案件已交由商业罪案调查科处理，不过据行内人说，同行中伤「蜂舒适」的机会很微，因为「蜂舒适」的几个主要竞争对手的总代理都是大公司，不会冒险做这件事，所以很大可能是乐涛里一些被辞退的员工深心不忿而散播「蜂舒适」有虫的谣言。

「你做得不错。」方元在办公室里跟我说。

「高海明不象我想象中的卫生巾大王。」我说。

「他是子承父业。」方元说，「但不要小觑他，他是个很聪明的人。」

「他看来很内向。」

「所以到现在好象还没有女朋友。」方元笑说。

周末，我们在梦梦家吃饭。

「铁汉，你考督察的事有结果没有？」我问铁汉。

「我被取录了。」

「什么时候开始受训？」

「下个星期便开始为期三十六周的训练。」

「三十六周后，就是男子汉了。」我说。

「你不怕死吗？」梦梦语带嘲讽问他。

「我——不——会——死——的。」胡铁汉一个字一个字吐出来。

「那么认真干吗？我知道你不会死，你至少有一百岁命，我们这里几个人都死光了，你还在生，成为人瑞，拿去展览啦！」梦梦冲着胡铁汉说。

「总好过你游手好闲。」胡铁汉故意气她。

「梦梦根本用不着工作，如果我是她，我才不会去找工作做，大不了就学那些名媛，搞什么筹款派对、时装表演，或者拿数十万出来跟最红的男歌星拍一辑音乐录影带，出出风头。」余得人说。

「如果要拍，我就拍自己的音乐录影带。」梦梦说。

「自己的音乐录影带？」我说。

「我想做歌星。」梦梦说。

「你？」胡铁汉冷笑。

「我打算参加电视台举办的歌唱比赛。我已经拿了报名表格。」梦梦说。

梦梦很有唱歌的天份，她的歌声很动听。

果然，梦梦顺利进入决赛。

比赛当晚，我们去捧场。

到梦梦出场了，她那一身打扮真的吓了我一跳，她穿一件黑色的胶衣和一条胶裤，活象一个垃圾袋，她自己的表情也有点儿尴尬。但梦梦的确有大将之风，她的歌声低沉而特别，其他的参赛者根本不是她的对手。如果她不是被打扮成一个垃圾胶袋，表现将会更好。结果她得到冠军。

唱片公司声言要力捧梦梦，跟她浅了五年合约。

她开展得很顺利。

高海明真不够运，「蜂舒适」的事件平息不久，又轮到他代理的一只纸尿片出事。

乐涛代理的「爱宝宝纸尿片」被传有虫，更传出有一个三个月大的男婴用了「爱宝宝」之后，被虫咬烂了半边屁股。「爱宝宝纸尿片」是全港销量第二的，市场占有率约三成。纸尿片有虫和卫生巾有虫是不同的，因为纸尿片用的物料的确会生虫，如果包装得不好的话，便有机会让虫滋生，好几年前试过一宗某牌子纸尿片有虫的事发生，结果代理商收回市面上所有纸尿片。但今次「爱宝宝」有虫的事件至今仍是传言，没有人投诉，这种恶意中伤的手法就和中伤「蜂舒适」的手法一样，很可能是同一个人或一帮人做的。

为了「爱宝宝」的事，我再次上乐涛跟高海明见面。如我所料，我进入他办公室的时候，他正聚精会神地砌另一架战机模型，模型已经完成了百分之八十。本来旗下产品接连被恶意中伤，应该很烦恼才对，但高海明看来很平静。跟上次一样，他默默地看完我的计划书，没有任何意见。

「就这样吧。」他重复同一句说话。

「那我就这样去办了。」我起来告辞。

「邱小姐——」他叫住我。

「什么事？」我连忙看看自己两边衣袖，是不是又不小心勾到他的模型零件。

「可以让我看看你双手吗？」他说。

我莫名其妙，放下手上的公文袋，伸出双手。

高海明把手放在身后，好象研究一件工具似的用目光研究我双手。

「你的手指很纤幼。」他说。

「谢谢你。」

「你可以帮我一个忙吗？」他问我。

「当然可以，你要怎样帮忙？」

他指住一粒精细的零件说：「请你替我把这个零件黏在驾驶舱里，我的手指不够幼，工具又不知放在哪里。」

原来如此。

「我不懂砌模型的，我怕弄得不好破坏你的模型。」我说。

「不要紧。」他没有表情地说。

我唯有照他的吩咐去做，用指尾捡起那一片不知是哪一部分的零件，战战兢兢地黏在驾驶舱内高海明指定的位置上。高海明一直严谨地望着我，生怕我会出错，我的手紧张得微微颤抖，幸而终于完成任务。

「是不是这样？」我问他。

「对。谢谢你。」高海明满足地看着自己的模型。

「这辆战机是什么型号？」我大胆地问高海明。

也许是因为念心理学的缘故，我对于这类好象患了自闭症的人很有兴趣。

「F十六。」高海明出奇起望着我，我不知道他是奇怪有一个人竟然逗他说话，还是奇怪有一个人竟然不知道那是一架F十六战机。

「你砌得很漂亮。」我称赞他。

「谢谢你。」他没有望我。他好象比我更害羞。

这个时候，他的秘书走进来跟他说：「高先生，有两位商业罪案调查科的探员想跟你谈谈。」

「请他们进来。」高海明似乎不太愿意见这两名探员。

「高先生，我告辞了。」我跟他说。

「你知道『蜂舒适』和『爱宝宝』为什么会被传有虫吗？」高海明突然主动跟我说话。

「可能是对手传出来的，也可能是被你们辞退而深心不忿的员工，也可能是你们家族的仇人吧。」我说。

他摇摇头。

「那会是谁？」

「你没想过会是我吗？」高海明问我。

高海明说这句话时，神色既得意又暧昧，好象一个顽童做了一件令大人很头痛的事，而又逍遥法外似的。

我很震撼。

两名商业罪案调查科的探员进来，我离开高海明的办公室。在路上，我一直反覆思量高海明的说话，难道他说的是真话？根本没有什么商业战争或深心不忿的员工，散播谣言中伤「蜂舒适」和「爱宝宝」的，是高海明自己。

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第一种解释，是他不满现实。虽然他拥有人人羡慕的条件——年轻、出众、出身富裕家庭、毕业于外国名校，而且还是单身，但这一切对他而言，是一个囚牢，他并不想接掌父亲的生意，然而，他又无法抗拒父命，于是他眼看旗下产品销量不断上升之际，他偏偏要散播谣言，说这些产品有虫，令产品销量大跌。产品销量大跌不独不会增加他的压力，反而可以令他减压。情况就象一个备受宠爱的孩子偏偏要做一件坏事来令父母伤心。

第二种解释，是他喜欢控制大局。高海明活得太寂寞，太无聊了，于是他想出一个卫生巾和纸尿片有虫的游戏，看着其他人，包括公司高层、警方、传媒和我，四处奔走来解决这件事情。我们就象他手上的棋子或模型，任他摆布、指挥，竟然不知道这是他的恶作剧。在观看

这出恶作剧的时候，他便仿佛升上上帝的宝座，在俯视世人，并嘲笑他们的愚昧。他控制了全局，他是最聪明的人。

还有第三种解释，是他在戏弄我。散播卫生巾和纸尿片有虫的谣言的，根本就不是他，他只是想看看我的反应。但他为什么要戏弄我呢?

「爱宝宝」有虫的谣言终于也平息了，乐涛度过了两个危机。我第三次见到高海明，不是因为工作－－

星期天，我和梦梦到旺角看电影，我们经过一间模型店，那里挤满年轻男女，女孩子们乖乖地陪男朋友选购模型。一个二十多岁的男人看着橱窗内一辆鲜红色的法拉利跑车模型，双眼发光，好象他已经快要拥有这一辆跑车似的。

「不要看了，我累得要死！」梦梦催促我。

我们在模型店附近等候计程车，这个时候，我看到高海明拿着一只大箱子走进模型店。

这天，他没有穿西装，只穿恤衫和牛仔裤，样子看来更年轻，他可能是来买模型的。

他把箱子打开，拿出一架战机模型，正是那天我看见他砌的那架战机，店主看过之后，付钱给他，为什么店主会反过来付钱给他?

店主把战机模型收好，放在柜台下面。高海明收到一叠钞票，放在口袋里，便离开模型店。我连忙拉着梦梦走开，不让高海明看见我。

「你认识他吗？」梦梦问我。

「他就是那个卫生巾大王。」我说。

「我还以为卫生巾大王会是一个形容猥琐的男人呢。」梦梦笑说。

我目睹高海明开日本小房车离开。以他的身家，即使要开法拉利，也是绝对开得起的。看来他是个颇低调的人，跟他的自闭性格一样。

我拉着梦梦走入店里，店主是个年轻小伙子。

「老板，刚才那个把模型交给你的，是什么人？」我问他。

「我只知道他姓高。」

「他为什么会把模型交给你？」

「他是代人砌模型的，这个模型是别人买下的，他砌好了，当然要交给我。」

我很震惊，卫生巾大王竟然代人砌模型?

「你知道他做什么工作的吗？」我问老板。

「我不知道，也许是个普通白领吧，砌模型可以赚外快。」老板说。

我觉得好笑，高海明还需要赚这种外快?

「他砌的模型是我见过砌得最好的。」老板说。

「他没有买模型自己砌吗？」

老板摇摇头。

这个高海明的行径真是怪异。

我忽发奇想，问老板：「我买一盒模型，可以指定由他砌吗？」

「可以。」

我选了一艘战舰。

「这个不行。」老板说。

「为什么？你说可以指定由他砌的。」

「他只砌战机模型。」老板说。

「只砌战机模型？为什么？」

「不知道，就是只砌战机。」

「那就选一架战机吧。」梦梦说。

「哪一架战机最复杂？」我问老板。

老板在架上拿起一盒战机模型说：「这个吧！这是F十五，很复杂的。」

「就要这个吧。」我说。

「我付一半钱。」梦梦说，「他每个月也做我几天生意，该为我服务一下。」

「好呀！」我笑说。

「什么时候可以砌好？」我问他。

「你们留下电话，他砌好了，我便通知你们来取，时间没有一定的，不过，他通常很快交货。」

「你可不要告诉那个姓高的，这盒模型是有人指定他砌的啊。」我提醒老板。

老板虽然一脸狐疑，还是点头答应。

这个高海明上次戏弄我，说「蜂舒适」和「爱宝宝」有虫的传言是由他散播出去的，这一次轮到我戏弄他。

那天到乐涛开会，我故意经过高海明的办公室，他果然聚精会神的砌着那架F十五战机。

「高先生。」我跟他打招呼。

他轻轻点头。

「这一架战机很复杂呀。」我说。

他点头。

我心里不知多凉快。

「再见。」我轻轻地跟他说。

三个星期后，模型店老板通知我，战机模型已经砌好了。

「他砌得很好。」模型店老板以赞叹的口吻跟我说，「这个人的确有点天分。」

战机模型的确很漂亮，我看着战机，想起我花了高海明三个星期时间和心血，心里暗暗欢喜。

我把战机模型捧回公司，放在办公桌上。王真走过来问我：「是谁砌的？是你男朋友？」

「不，我男朋友在英国念书。」我告诉她。

「是吗？」她好奇地问我。

「还有八个月便毕业。」

「你提到他时，样子甜丝丝的。」王真取笑我。

原来幸福是很难隐瞒的。

王真突然咳起来，咳得很厉害。

「你没事吧？」我拍拍她的背。

「没事，我身体一向都很差。」她说。

「你该调理一下身体。」

「我中西医都看过了。」

「你该去做一些运动，这是最好的药。」我说。

方元看到战机，也来问我：「是谁砌的？很漂亮。」

「不能告诉你。」我故作神秘。

方元这个人好奇心重，硬要问我是谁砌的，我只得撒谎，说是朋友砌的。方元若知道我这么斗胆戏弄高海明，可能会把我辞退。

我万万料不到，有一天，高海明竟然在我的办公室出现。那天下午，我正在自己的座位上埋头工作，一个男人站在我跟前，很久也不走开，我好奇抬头看看，竟然是高海明，他看着我的战机模型，露出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高先生。」我故作镇定地称呼他。

高海明跟我点头招呼之后，便走进方元的办公室。从方元办公室出来的时候，他又站在我面前，他沉默了一会，终于开口问我：

「这个模型是你的吗？」

「对，是我的。」

我的心卜卜地跳，害怕他会发现真相，如果他知道我戏弄他，不知道会有什么后果。

高海明端视战机良久，似乎是要记忆一下这一架战机是不是他的作品。

方元也走过来问：「什么事？」

「没什么。」高海明说罢便跟方元道别。

「他为什么会上来？」我问方元。

「他很满意我们为他处理『蜂舒适』和『爱宝宝』的工作，打算长期合作，你的功劳很大。」方元说。

没想到高海明在方元面前称赞我，我觉得很内疚，要他用三个星期为我砌一架战机。但这种内疚感很快就消失了，他不为我砌模型，也会为其他人砌模型。再想一想，我的担心也是多余的，即使他认出我的模型的确是他砌的，那又怎样？这可能只是一个巧合，我到那间模型店买模型，并且找人代砌模型，而店主刚好就把这个模型交由他去砌。

我在高海明离开韵生之后两小时，大概是晚上七时吧，也离开公司，走出大厦，我发现高海明正在大厦对面的便利店内看杂志。他看到我，匆匆付钱买了一本杂志便从便利店走出来。

「高先生，你还在这儿附近吗？」我问他。

「你的战机模型在什么地方买的？」

「你为什么对我的模型那么有兴趣？」

「那刚才去了那间模型店。」

他好象东西一切似的望着我。难道那个老板告诉他是有人指定要他砌的？那个可恶的家伙。

我装着不太明白高海明说话的意思。

「你就是买模型的两位女孩子的其中之一吧？」

高海明脸上突然露出一副得意的神色，仿佛是这个计划瞒不住他。

我完全无力招架，不知道怎样辩护。

「我的车子就停在前面，你有时间吗？」高海明问我。

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他是说有时间谈谈，还是有时间做些什么呢？

他好象也说不出来。我和他在铜锣湾闹市中静默了三分钟，他终于再次开口说：「我们找个地方坐下来好吗？」

坐下来干什么呢？他也没有说清楚，但他的表情完全没有恶意，我于是答应他。

高海明开的是那辆我在模型店外见过的日本小房车，开车的时候，他没有说话，我看出他并没有为被我戏弄的事不悦，这一点使我稍为宽心。

他把车停在湾仔一条小巷，带我进去一间意大利餐厅。

「你喜欢吃什么？」高海明问我。

「我还是头一次吃意大利菜。」

「那吃天使头发并吧。」他推荐。

他也要了一客。

所谓天使头发其实是一种很幼的意大利粉条伴以少量龙虾和酱汁。

「你喜欢吃这个吗？」我问他。

「我喜欢它的名字，味道却不怎样。」他说。

「能够单单为了一个名字而吃一味菜，也挺浪漫。」我说。

「你为什么要指定由我替你砌模型？」他盘问我。

「我没有。」

「那天你看到我砌模型，露出很得意的神色。」他很相信自己的判断。

「是吗？你为什么要替人砌模型？」我反问他，「你实在用不着替人砌模型啊。」

「你知道那些人为什么要找人砌模型吗？」高海明反问我。

「当然是他们自己不会砌模型，所以要找人砌啦。」

「找人砌模型的，通常是女孩子。她们买模型送给自己喜欢的男孩子，并且欺骗这些男孩子，模型是她们花了很多时间和心思砌的。」

「这些男孩子会相信吗？」

高海明的模型砌得那么好，根本不可能是那些女孩子砌的。

「说也奇怪，那些收到模型的男孩子都会相信是女孩子亲手砌的。」高海明说，「因为那些男孩子收到模型战机时，太感动了，不会去仔

细研究，他们并且相信，女人会因为爱情的缘故，办到一件她原本办不到的事情。」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替人砌模型。即使喜欢砌模型，也不用替人砌呀。」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透过这间模型店，替人砌了三十三架战机。」高海明神采飞扬地告诉我。

「那又怎样？」

「那就是说，在这一刻，在三十三个不同的角落里，都放着一架我砌的战机。」

高海明说这句话时，眼睛闪烁着光采，仿佛那三十三架战机是他所生的孩子，而那三十三个不知名的角落，便是他给孩子的封邑。

「你的占有欲真强。」我说，「你觉得自己好象一位驾驶战机的机师，占据了三十三个地方，对不对？」

至少我认为他有这一种心态。

「我没有占有欲。」高海明说。

我认为他在否认他的占有欲，不好意思承认爱侵占别人的生活和空间。

「不是占有欲又是什么？」我问他，「如果只想自己砌的战机能够放在别人家中，那跟设计电话的人有什么分别？同一种款式的电话，可能在二千多个，甚至二万多个角落出现呢。」

「电话机是集体生产，但每一辆战机都是我亲手砌的。」高海明并不满意我将他的战机比喻作电话机。

「那你就是承认你替人砌战机是因为你的占有欲啦。」我反驳他。

「不是。我甚至连那些人的名字和面貌都不知道，那些战机在什么地方我也不知道，除了一架——」他补充说，「有一架在你那里。」

「那是为什么？」

「我说过，这些模型都是女孩子买来送给男孩子的，那就是说，到目前为止，有三十二架战机，你的那一架不算在内，三十二架战机就是三十二段爱情，虽然我没有成就了这三十二段爱情，但，我砌的战机，必然在这三十二段爱情里起了一定作用，在某一个时刻，感动了一方。」高海明幸福地说。

「那你就更坏了，你占有别人的爱情。」

高海明被我气得脸都涨红了说：「我没有占有别人的爱情。」

「你说过，这些模型都是女孩子买来送给男孩子的，而那些男孩子都以为模型是这些女孩子砌的。」

高海明点头。

「那就是说，那些女孩子说谎，你就是帮助她们说谎的人，每一架战机，都是一个谎言，那个男孩子将会被骗一辈子，那个女孩子也会不时觉得内疚，只有你，是唯一的胜利者。」

高海明的脸涨得更红。

「不过，任何一段爱情，都会有谎言，只是有些谎言是为了令对方快乐，有些谎言是为了欺骗对方，而送模型这一个谎言，是一个令对方快乐的谎言。」我希望这种解释能令高海明脸上的红霞稍稍褪去。

这几句话仿佛有点效用，他脸上的红霞渐渐褪到耳朵后面。

「对，就是这么简单。」高海明说，「我帮助女孩子完成令男孩子快乐的心愿。」

我点头同意，虽然实际上我并不同意。我仍然认为高海明是一个占有欲很强的人，去霸占更多空间和爱情。也许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出于占有欲，他浪漫地以为自己担演着别人的爱情里的一个小角色，他是个充满幻想的人。「卫生巾大王」这个名衔令他很尴尬，却无法摆脱，于是他用砌战机这个方法，使自己变得优雅一点。他制造的，不再是用完即弃的东西，而是天长地久的。他显然没有想到，一旦男孩跟女孩分手，那架战机早晚会被遗忘或弃置。

「你为什么只砌战机模型？」我问他。

「你不认为战机的外型是最优美的吗？」高海明反问我。

「喜欢战机的人，心里都有一股狂风暴雨。」我故意装着看穿他的心事。

「是吗？」他没有承认。

「战机是用来进攻的。」我说。

「你念的是心理学吗？你好象很会分析人。」

「不错，我是念心理学，不过学的都是皮毛，从人身上去观察反而实际得多。你念哪一科？」

高海明用叉卷起一撮天使头发说：「我念化学。」

「又是整天躲在实验室的那一种工作。」我说。

「不，念化学是很浪漫的。」他说。

「是吗？我还是头一次听到这种解释。」

「在实验室里，颜色的变化是很奇妙的，红色和黄色混在一起，在调色碟里，可能是橙色，但在实验室的试管里，黄色加红色可能变成蓝色，而这一种明亮的蓝色只存在于实验室，在外面世界是找不到的。」

「试管里的蓝色难道会比天的蓝色和海的蓝色美丽吗？」

「我说是不同的，因为实验室的蓝色在现世里是找不到的。正如香水，也是从实验室调校出来的，每一只香水的香味都不同。」

「那么，化学最浪漫的事，便是可以制造香水。」

「不，化学最浪漫的事是所有物质都不会消失，而只会转化。」

「人死了也不会消失？」我问他。

「对，尸体埋在泥土里，可以化成养分，滋润泥土，泥土又孕育生物。我和你，是永远不会消失的，只会转化成另一种物质。」

「那可能会变成一片炭。」我失笑。

「对，或者是一粒灰尘。」

「那不是浪漫，是凄凉，我来生只是一片炭，而你是灰尘。」

「但我们不会消失。」他说。

「既然你那么喜欢化学，为什么会做现在的工作？」我问他。

「反正我念哪一科，都是继承父业的。」高海明淡淡的说。

「你爸爸只有你一个儿子吗？」

「我还有一个姐姐，她嫁人了，丈夫是会计师，她是一个幸福的女人。」

我听到是会计师，很有兴趣。

「是哪一间会计师楼？」

「马曹。」

「你有砌战机送给他们吗？」

「我家人不知道我做这种事，他们知道了，一定认为我是怪人。」

「你倒也是个怪人。」

饭后，高海明开车送我回家。

「谢谢你今天晚上陪我吃饭。」他说。

「在今天以前，我还以为你有自闭症呢！你今天说了很多话，我学了很多化学知识，希望今天的你才是真正的你吧。」

他的脸又涨红了。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指定由我砌战机。」高海明问我。

「我没有说过那辆战机是你砌的。」我说。

他不服气：「你为什么要戏弄我？」

「我没有戏弄你，是你戏弄我。」

「我戏弄你？」他愕然。

「你说『蜂舒适』和『爱宝宝』有虫的谣言是你传出去的。」

「好，我们现在打成平手。」他说。

「你为什么会看得出我的战机是你砌的？」我问高海明。

「裁缝不会认不出自己亲手做的衣服，衣服上的一点儿瑕疵，只有他知道。」

「我的战机有瑕疵？在哪里？」

他没有回答我。

「再见。」高海明开车离开。

我在公司里仔细研究高海明砌的F十五，一点瑕疵也找不到，或许正如他自己所说，那一点瑕疵只有他自己知道。

「你去拿了战机没有？」梦梦问我。

「拿了？不过那天高海明上来公司，让他发现了。」

「那怎么办？」

「他请我吃饭，他这个人不错的。」

「你已经有区晓觉了，你不是想一脚踏两船吧。」

「当然不是，你喜欢高海明吗？我可以做中间人。」

「我不需要免费卫生巾。」梦梦笑说。

「你需要男人吧？」

「男人我有呀。」

「可惜你变心也变得很快。」

「因为从没有遇上一个值得我为他改变的人。」

「铁汉呢？」

「他？」梦梦眼里闪着光芒，「算了吧，他哪里懂。」

「为什么不向他说？」

「难道要我追求他？他早晚会在学堂找个女警，组成一个警察世家的。」

我失笑。

但梦梦对铁汉是有幻想的，她骗不了我。

这天下班前，我接到高海明的电话。

「你今天晚上有空吗？」他问我，「一起吃饭好不好？」

「好呀！反正我有一件事要告诉你。」我说。

「什么事？」他问我。

「见面再说。」

高海明带我到湾仔一间开在阁楼的酒家吃饭。

「这里的咸鱼煲鸡饭是全香港最好吃的。」高海明说。

「是吗？」我看到他的样子很期待似的。

「这里是老字号，小时候我爸爸常带我来吃，你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

「关于那架模型战机的瑕疵，我找到了。」他神气地说。

他有点愕然。

「就在左边的引擎里。」我说。

高海明微笑：「你怎样发现的？」

「我用放大镜找的。」

「说谎。」他说，「那架战机根本没有瑕疵。」

我笑着说：「对。那架战机根本没有瑕疵，我说找到瑕疵只是要你承认你说谎。」

「你很聪明——」高海明说。

「谢谢。」我得意洋洋地跟高海明说，「我和你不相伯仲罢了。」

「既然战机没有瑕疵，你怎会认得那架战机是你砌的？这一次别再想骗我。」我警告他。

「感觉，就是凭感觉，当然，我看到你的双眼在逃避，我更加肯定战机是我砌的，还有，那天你在我办公室看到我砌战机，露出很得意神色，你平常是不会的。」

原来我露出了马脚。

那一煲咸鱼煲鸡饭最后才上桌，侍应老远从厨房捧出来时，已经香气四溢。

「好香啊。」我说。

「味道更好呢。」

我吃了一口，我从来没有吃过那么好吃的咸鱼煲鸡饭。

我连续吃了三碗饭。

「你很能吃。」高海明叹为观止。

「谢谢你请我吃这么美味的咸鱼煲鸡饭。」

「你喜欢的话，我可以时常请你来，我的朋友不多。」

「好呀，如果时常有好东西吃，我不介意做你的朋友。」

高海明送我回家，目送他开车离去，我突然想做一件事——晓觉最喜欢吃咸鱼，如果他能够吃到这个咸鱼煲鸡饭就好了。为什么不可以呢？我从家里拿了一个暖饭壶，坐计程车回到酒家，请他们替我再煲一煲咸鱼煲鸡饭。

「你不是刚刚吃了吗？」侍应觉得奇怪。

二十五分钟后，饭煲好了，香得不得了，我把饭倒在暖壶里，再坐计程车到士瓜湾的一间二十四小时速递服务中心。

「我想速递去英国布里斯托。」我跟那位左耳戴着耳环的男职员说。

「这是什么？」他问我，他好象嗅到香味。

「吃的。」我说。

「小姐，吃的东西不能速递。」他说，「况且你要速递到布里斯托，那是两个工作天之后的事，送到去已经不能吃了。」我竟然不知道吃的东西不能速递。

「你们应该有这种服务。」我跟戴耳环的男人说。

「你是指速递食物服务？」他问我。

「对，万一有人吃到好东西，就可以立即速递到另一个国家给他想念的人吃，这种服务不是很好吗？」我抱着暖饭壶跟他说。

「我向公司反映一下。」戴耳环的男职员说。

圣诞节到了，我在百货公司挑选圣诞礼物给晓觉。

离开百货公司的时候，一辆簇新的浅蓝色平治房车在百货公司外面停下来，走下车的正是高海明，

他扶着一位女士下车，那位女士年约五十岁，身材瘦削，穿着整齐保守的套装，脸上有一份很独特的贵气。

「邱小姐。是你？」高海明跟我打招呼。

「想不到会在这里碰到你。」我说。

「我陪我妈妈来买东西。」他说，「妈妈，我跟你介绍，这是邱小姐，是我们雇用的公关公司的职员，她非常能干。」「高伯母，你好。」我跟高海明的妈妈握手。她脸上挂着慈祥的笑容，她的手雪白而纤幼。

「你好。」她客气地说。

「改天再见。」我跟她和高海明说。

高海明小心翼翼扶着他妈妈进入百货公司，看来他们母子的感情不错。

下班的时候，我又看见那辆浅蓝色的平治房车停在大厦门外，高海明从车上走下来。

「你为什么会在这里？」我愕然。

「你有空吗？我想请你吃饭。」「你妈妈呢？」我问高海明。

「她回家了。」「我自己那部车子拿了去修理，抱歉要你坐这部车。」他说。

「一点也不抱歉呢。」我笑说。

高海明的司机把车驶到湾仔那家意大利餐厅。

「我们在这里吃饭好吗？」高海明问我。

他又叫了一客天使头发，我上次吃过了，觉得味道很淡，今次叫了云吞。

「你妈妈很年轻。」我说。

「她今年六十一岁了。」「是吗？真的看不出来。」「她比我爸爸年轻三十年。」「那你爸爸岂不是九十一岁？他差不多六十岁才生你？」「是六十三岁，我今年二十八岁。」「那么你的样子比真实年龄老得多了。」我取笑他。

「我妈妈是我爸爸第三任太太。她二十八岁嫁给我爸爸。」「你爸爸是不是很有吸引力？」「他年轻时长得很帅，我见过他跟我妈妈结婚时的照片，他仍然很帅，风度翩翩。」「你妈妈是给你爸爸的风度吸引着的吧？」「她是为了钱才嫁给他。我妈妈是长女，家里有十个兄弟姐妹。」「嫁给自己不喜欢的人，是很痛苦的。」我说。

「不。我妈妈后来爱上了我爸爸。」「为什么会这样？」「我妈妈以为我爸爸当时都六十岁了，顶多只有七十多岁的寿命，他死后，她就可以拿到遗产，然后找一个自己喜欢的人，谁知我爸爸一直活到八十五岁，健康还是很好，我妈妈自己都五十三岁了，不可能再那么容易找到自己喜欢的人。」「但你刚才说你妈妈爱上你爸爸。」「就在我爸爸八十五岁那一年，有一天，他突然中风，在医院昏迷了两天。我妈妈本来是一直渴望他死的，在那一刻，她竟然不想他死，她祈求上天不要夺去他的性命，原来在二十五年朝夕相对的日子里，她已经爱上我爸爸。」「那你爸爸的病情怎样？」「他后来好转了。」「那不是很好吗？」「去年开始，我爸爸的身体越来越差，我妈妈很后悔没有早点爱我爸爸，现在她想他活下去，他却随时会死。我妈妈经常说，这个故事是教训我们如果你一直不爱一个人，就不要突然爱上他，因为当你爱上他，你就会失去他，这是上天对人的惩罚。」晚饭后，高海明送我回家。

我突然想通了，叫住他。

「什么事？」他回头问我。

「我明白了。」「明白什么？」他不明白。

「明白你为什么爱替别人砌模型飞机。」「为什么？」他自己倒是好象不明白。

「因为你妈妈生你的时候是不爱你爸爸的，你不是父母的爱情结晶品，所以你替那些女孩子砌模型给她们的情人，霸占别人的爱情，来填补自己的遗憾。」高海明只是一笑。

平安夜这一天早上，我们在公司里开联欢派对。

高海明打电话来。

「你好吗？」他问我。

「不错。」我说。

「只是想问候一下你。」他腼腆的说，「下次再谈，再见。」「再见。」我觉得他的语气好象怪怪的，欲言又止。

十五分钟后，电话响起，又是高海明打来的。

「我忘了告诉你，我现在在日本。」他说。

「日本？」我吓了一跳，没想到他竟然打长途电话回来给我。

「是日本哪一个地方？」「富士山，我到东京公干，办完后来了这儿。」「天气好吗？」我问他。

「天气很冷，山顶积了很厚的雪，我现在就坐在酒店房间的窗前。」「真是令人羡慕。」我说。

「明天是圣诞节。」他说。

「是的。」我说。

「圣诞快乐。」他说。

「圣诞快乐。」他打电话回来就是要跟我说圣诞快乐吗？「回来见。」他说。

除夕那一天，我接到高海明的电话。

「你回来啦？」我问他。

「你有空吗？我想请你吃饭。」「今天是除夕呀。」我说。

「你约了人吗？」「没有。」梦梦和铁汉都没有空。

「日本好玩吗？」「不是去玩的，是去谈一些产品的代理权。」「成功了没有？」他点头。

「恭喜你。」高海明又去那家意大利餐厅，同样叫一客天使头发。

「除夕晚，你不用陪女朋友吗？」我问他。

他摇摇头。

「你不可能没有女朋友的。」我说。

「化学的目的主要是研究反应。反应一定要两种物质相撞才会发生。不是任何物质都可以相撞而产生反应的。这两种物质必须配合，例如大家的位置、温度、能量都配合，那才可以产生反应。」「那只是你还未遇到这一种物质。」他苦笑，从口袋拿出一份用花纸包裹着的小礼物来。

「我有一份礼物给你，是从日本带回来的。」我拆开花纸，是一罐小罐头，轻飘飘的，罐里装着的不知是什么东西。罐面有拉环，我想打开它，

高海明立即制止我：「不要！」「只要拉开了，里面的空气就会飘走。」「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我奇怪。

「是富士山的空气，我带了富士山的空气给你。」「怪不得那么轻，但，要是不准打开，我又怎可以嗅到富士山的空气呢？」「这里人太多了，空气很快就会飘走，你回到家里才打开吧。」「谢谢你。」我把罐头放在大衣的口袋里。

「算是圣诞礼物。」他说，「补祝你圣诞快乐。」「谢谢，你有没有收过最难忘的圣诞礼物？」我问他。

「是十岁那一天，爸妈带我坐邮轮，在太平洋上过了一个圣诞。你呢？」「小时候每年圣诞我都放一只圣诞袜在床尾，我以为圣诞老人晚上真的会悄悄地把圣诞礼物放在我的圣诞袜里。」「结果呢？」「那些礼物是爸爸放进去的。」我失笑。

「我从没试过把圣诞袜放在床尾。」「我好喜欢的，怀着一个希望睡觉，多么美好！第二天，又可以怀着一个希望醒来。」「怀着一个希望醒来？」「嗯。」我点头。

高海明驾车载我离开，到了我家门外，高海明下车为我开门。

「已经过了十二点。」他说，「是新的一年了，新年快乐。」「新年快乐。」我说。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份用花纸包着的东西：「给你的。」我拆开来看，又是一罐富士山的空气。

「怎么会又是空气？」我问他。

「我打算每天送一罐给你，我总共买了三十三罐。三十三罐一齐打开，才可以充满一个房间。」他凝望着我，是那样情深，我不知怎么办好。他突然抱着我，吻在我的唇上，我推开他。

「对不起，我没有告诉你，我有男朋友，他在英国念书，他还有几个月就回来了。」我尴尬地说。

他脸上露出惊讶而又失望的表情。

「我没有告诉你，是我不对——」「不，是我不对，冒犯了你，真的对不起。」他向我道歉。

「谢谢你的空气，真的谢谢，再见。」我说。

他尴尬地离开。

我把两罐富士山的空气扔在书桌掉在抽屉里。

一点多钟，我打长途电话给晓觉。

「新年快乐。」我说。

「新年快乐。」他正在睡觉。

我想告诉他高海明的事，我的心很乱，可是开不了口。

他听见我沉默，问我：「什么事？」「没事，跟你说声新年快乐罢了。」我依依不舍地挂线。

如果他在我身边就好了。

我很天真，我以为高海明想跟我做朋友，他也许只是一个喜欢追求女孩子的花心大少罢了。

一月二日的早上，一名速递员把第三罐富士山空气送来公司。高海明仍然不肯放弃，他有时候很固执。

「这是什么东西？」香玲玲和王真问我。

「不重要的。」我把罐头掉在抽屉里。

高海明仍然不间断地每天找人送来一罐空气。当收到第十五罐空气，我终于忍不住打电话给他说：「不要再送来了。」他没有理我，第十六罐空气在第二天又送来，我将那些罐头统统扔在抽屉里。

每天接收他的空气，在这一个月来，已经成为我的习惯。

到第三十三天，我终于按捺不住打电话给他。

第二章 七十个夏天

「是我，你不要再送空气来了，我不会再接受，你很好，可是我们不可能，我心里根本容不下另一个人，我们不是可以相撞的两种物质。」我一口气把话说完。他沉默。「你听到吗？」我不知道他是否还在听。

「嗯。」他应了我一声。

我望着放在我面前的那一架他砌的F十五战机，本来想问他：

「我们还可以做朋友吗？」

却觉得自己很幼稚，终于没有开口。

象他这种娇生惯养的少爷，大概不会肯再跟我做朋友了。

高海明果然没有再送第三十三罐空气来。

为了推广他公司代理的一只新牌子洗头水和护发素，我必须到他的公司开会，幸而跟我开会的不是他，而是市场部的负责人，好几次到他公司，经过他的办公室，都看不到他，他好象是有意避开我似的。

这一天，在他公司的会议室开完会出来，经过他的办公室，我终于看到他，一如往常，他低着头砌模型。

「唏。」我站在门外跟他打招呼。

他抬头看到我，表情有点尴尬。

「这是哪一种型号的战机？」我问他。

「这是F十八D。」他说。

「是你砌的第三十四架战机？」我记得他上一次说，连我那一架在内，他总共砌了三十三架战机。

「嗯。」他点头，继续砌他的战机。

「不打扰你了。」我说。

「我是不是很执着？」他问我。

我摇头：「念科学的人都是很执着的，每一个科学理论日后都有可能给别人推翻，科学家都坚信自己的理论经得起时间考验，不会被推翻。」

「是的，两样物质不能相撞，只是时间问题。」

「再见。」我说。

转身离开的时候，我突然明白他为什么要送三十三罐空气给我，因为他也砌了三十三架战机模型，他说过，三十三架战机在不同的角落，代表爱情。三十三罐空气，是否也是这个意思？

我觉得自己很没用，这是我第一份工作，我竟然跟第一个客户发生这种事。

往后的几个月，高海明没有再找我。

「你会不会去参加晓觉的毕业礼？」这一天，梦梦问我。

「机票这个贵，不会了，况且毕业礼后第二天他就会回来。」我说。

想不到这么快就三年了，还有四个月，晓觉便毕业。

「那真是可惜。」梦梦说，「不是听说有些机票很便宜的吗？」

我真的很渴望参加晓觉的大学毕业礼，这一天对他很重要。

我在旅行社买到一种往英国的机票，径杜拜转机，比直航机票便宜很多。

晓觉决定毕业礼后第二天就回来，我没告诉他我会去英国，我想给他一个惊喜。

我拿了三天假期到英国，一心以为很顺利，谁知在杜拜转机时，机场被封锁，许多荷枪实弹的军人进入机场。我听广播才知道伊斯兰真主

教宣称在机场放了炸弹，所以军方要把机场封锁进行搜查，飞机班次被逼全部取消。

再多等一天，我就赶不及参加晓觉的毕业礼了。

在杜拜机场等了两天，机场还未解封，根本就赶不及参加晓觉的毕业礼了，我在机场打电话给晓觉，这个时候不能不告诉他，电话打到他宿舍房间，一个女人接电话。

「他不在。」她用英语说。

她是谁？可能是他室友的女朋友吧。

我把我的情况告诉了她。

「我会告诉他的。」她说。

我孤伶伶的在杜拜过了两天，我真的痛恨自己，为什么要贪便宜买这种机票？现在是早上十时，晓觉已经穿起毕业袍坐在礼堂里了。

机场终于解封，飞机到了希斯路机场，不见晓觉，我坐火车到布里斯托大学。

「他今早离开了。」他的室友说。

他的机票是今天走的，我以为他会等我，可能机票不能延期吧。

我在机场等待后补机位回香港，已经等了一天，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

我在机场洗手间里终于忍不住哭，一个英国女人安慰我：

「你没事吧？」

我摇头，其实我又累又饿，我没想到自己竟然流落在希斯路机场。

我在机场打电话给晓觉，他真的回家了。

「你在什么地方？」他问我。

「在希斯路机场，正在等机位。」

「他们说接着的一个礼拜也没有机位，所以我一定要回来。」他说。

「我知道。」我强忍着泪水，不想他挂心，「我很快会回来的了。」

第二天，终于等到机位。

到了香港，我直奔晓觉在北角的家，他正跟妈妈、三个姐姐、姐夫和两个姨甥一起吃饭，我还以为我们会在希斯路机场拥抱，想不到这么糟。

三年不见，晓觉好象长高了，也许是消瘦了的缘故吧。

我原本想了很多话跟他说，在这么多人面前，却开不了口。

「坐下来吃饭吧，欢儿。」他妈妈跟我说。

「你学成归来，一定要报答一个人。」他三姊说。

我微笑望着晓觉，只要他有成就，我怎么辛苦都是值得的。

「那个人就是我，你的学费真的不便宜呀。」他三姊用筷子一边拨我面前的一碟菜一边说。

她竟然抹煞了我的功劳！我不喜欢他三姊，她向来是个势利的女人。

饭后，晓觉送我回家。

「你已经三年没有陪我走过这条路了。」我牵着他的手说。

「谢谢你这三年来供我读书。」他说。

「你不要这样说——」我制止他。

「将来赚到钱，我会还给你。」

「我不要你还。」我说。

他双手放在我的胳膊上：

「我会给你幸福。」

那一刻，我有苦尽甘来的感觉，差一点就要掉下眼泪了。

「你打算找什么工作？」我问他。

「当然是进会计师楼实习，香港有几家大会计师楼，我明天就开始写求职信。」

「我在杜拜打电话给你时，为什么有女孩子听电话？」

「她是我室友的女朋友。」

我猜对了。

「我还以为是什么人。」我说。

「你不信我吗？」

「怎么会呢？除了你，我不知道该相信谁。」

「你瘦了。」他摸着我的面颊说。

「不要紧。」我说。

差不多半个月了，晓觉还找不到工作。

「那天你不是去面试的吗？结果怎样？」我问他。

「他们取录了我。」

「那你为什么不去上班？」

「那家会计师楼规模太小了。」他说，「我想加入马曹会计师楼，它是全行最大的华资会计师楼。」

「你有写信去应征吗？」

「写过了，没有回音，这种华资公司，要有点人事关系才行的，我又没有。」

第二天，我硬着头皮打电话给高海明，我已经很久没有见过他了。

「是我，邱欢儿。」我说。

「欢儿？」他的声音有点雀跃。

「能不能请你帮一个忙？」

「什么事？」

「你说过你姐夫是马曹会计师楼的合伙人，能不能请你姐姐向你姐夫推荐一个人？」

「谁？」他问我。

「他的名字叫区晓觉，在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刚毕业，已经写了应征信，只是一直没有回音。」

「好，我试试看。」

「谢谢你。」我说。

拒绝了他，然后又求他，我也不期望他真的会帮忙。

两天之后，晓觉兴高采烈地告诉我：

「马曹会计师楼叫我去面试。」

高海明帮了我忙。

晓觉当天就被通知取录了。

「什么时候上班？」我问他。

「下个月一号。」他说。

「那得要有几套象样的衣服才行。」我说。

「我哪来钱？连信用卡都没有，穿旧衣服就行了。」

「怎么可以呢？你不是说那是一间很大的会计师楼吗？总要穿得体面一点。」

我陪晓觉去买西装，他选了两套，我替他付钱。

「你哪来钱？」他问我。

「签卡不就可以了吗？不用立即还钱的。」

我把二千元放在他的钱包里，说：「你上班要用钱的。」

幸好，他一开始拿的薪水就比我高，我已经债台高筑了。

为了多谢高海明的帮忙，我准备送一份礼物给他。他那么喜欢战机模型，何不就送一盒模型给他？

我到旺角那间高海明代人砌模型的模型店，又看到那个老板。

「又是你？」他认得我，「又想找人砌模型吗？」

「那个替人砌模型的人还有哪一种战机没砌过？」我问他。

「很多都砌过了。」

我在模型架前面浏览，发现一架样子很有趣的模型战机。

「这是什么战机？」我问老板。

「EA-6A野鼬鼠，不是很新的。」

「他砌过吗？」

「好象还没有。」

「我就要这一架，请替我包起来。」

「你不是要找他砌吗？」老板问我。

「我拿走就可以了。」

他有点莫名其妙。

「你跟他认识的吗？」他问我。

我微笑摇头。

第二天，我专程把礼物送去给高海明，他的秘书说他不在。

「可以替我把这个交给他吗？」我问他的秘书。

「当然可以。」

第二天，在办公室里，我收到高海明的电话。

「谢谢你的礼物。」他说。

「不，我谢谢你的帮忙才对。」

「你有见过野鼬鼠吗？」

「你是说战机？」

「不，我是说野鼬鼠。」

「我没有见过，那架战机是根据野鼬鼠的外型来设计的，对不对？野鼬鼠大概就是那个模样吧。」

「野鼬鼠遇到敌人，会从肛门射出奇臭无比的臭液，百发百中，被射中的人，即使在香草水里泡上三天三夜，也只能勉强洗去臭味。」

「怪不得战机要名叫野鼬鼠。」我笑说。

「其实鼬鼠品性驯良，只是遇到攻击，才会还击。两只雄鼬鼠争夺雌鼠时，也有一个君子协定，就是可以用掌互掴，用嘴互咬，但不会用臭液伤害对方。」

「它们倒是很君子。」

我不知道高海明的意思是不是他会和晓觉来一次君子较量。他愿意推荐晓觉，也是一种君子风度的表现。

「无论如何，谢谢你的帮忙。」我说。

「你不需要跟我说多谢，永远不需要。」他说，「即使你不爱我，我也会一生保护你。」

我无言。

有时候，我不敢相信，有一个男人会对我这样好，也许，男人在得不到一个女人的时候都会说「我会永远保护你」、「你永远不需要对我说多谢」这一类情深款款的话，他们是故意为自己剖开一个伤口，但这种伤口很快就会愈合，他们会忘记对这个女人的承诺。

「晓觉，你会向我许下承诺吗？」我问晓觉。

「什么承诺？」他问我。

「我不知道。」我依偎着他。

「为什么总是男人向女人许下承诺，而不是女人向男人许下承诺？」他问我。

「因为女人是世上最喜欢听承诺的动物。你给我一个承诺好吗？」

「我会爱你七十个夏天。」晓觉说。

「为什么是夏天？」

「现在是夏天。」

「七十个夏天，真的吗？」

「除非世上再没有夏天。」他信誓旦旦。

「晓觉，你变了。你从前是不会说甜言蜜语的。」

「是你要我向你说的。」他的样子有点无辜。

但愿我的感觉是错的吧，我觉得晓觉跟三年前离开我的时候有点不同。我不知道这一种差异是由于我们有三年没有见面，所以还需要一点时间去适应，还是其他原因。

「习惯这份工作吗？」我问他。

「还不错，不过那里的人看来都很势利。」

「每天面对数字，难免如此。」我安慰他。

「我还要应付考试。」他说。

「钱够用吗？」我问他。

他点头。

我在钱包掏出一千元给他：「我这里还有。」

「不用了。」他说。

「你跟我不同，你是会计师，不能太寒伧呀，难道要带饭盒回去吃饭？」

「我拿了薪水会还给你。」

「你还要跟我计较吗？」

「你不要怪我姐姐，她——」

「我没有。」我说。

好不容易才熬到发薪水这一天，除去要还给梦梦***、给爸爸的家用和付清信用卡数，所余无几，幸好下午接到朱丹妮的电话，她是我的传销客户，住在贼鱼涌，经常介绍其他顾客给我。她这个人很麻烦，如果不是看钱份上，我真的不喜欢跟她打交道。譬如这一天，她下午才打电话来，晚上就要我送货给她。

「如果你没空，不用和我吃饭。」晓觉说。

「不，我八点半就可以走。」我说。

朱丹妮与三位太太在酒楼打麻将，我去到的时候，朱丹妮输了很多钱。

「朱小姐，你的钻石戒指好漂亮呀。」我看到她左手无名指换了一枚新的钻石指环。

「今天刚买的，现在就输钱。」她埋怨，「很想吃猪红萝卜啊，这里有没有？」

坐在她对面的那个女人说：「这种地方怎会有猪红萝卜啊！」

「附近好象有一档，我去买。」我说。

「怎好意思呢？」朱丹妮说。

「不要紧，我自己也想吃。」我说。

我走到附近一个小食档买了一大盒猪红萝卜，刚在这个时候碰见晓觉。

「你拿着什么东西？」他问我。

「我很快就来。」我说。

我匆匆走上酒楼，不小心让萝卜汁溅在我的裙子上，真是倒霉。

「谢谢你。」朱丹妮说。

「这一铺牌，怎么样？」我问朱丹妮。

「你一跑开我便赢。」她老实不客气地说。

「都是我不好。」

「多少钱？」

「噢，小意思。」

「我是说那些护肤品。」

「噢，这是单据。」我把单据交给她。

「唉，好痛。」她用手揉两边的肩膊。

「是这里吗？」我替她揉揉肩膊。

「对，很舒服。」

我本来只是想替她揉两下，这个时候也不好意思停手。

「谢谢你。」朱丹妮给了我钱。

「那我先走啦。」我说。

从房间出来，晓觉正站在房间外。

「我们去哪里吃饭？」我问他。

「随便你吧。」他说。

「再过两年，我就不做传销商了。」我说。

我想，再过两年，薪水好一点，晓觉也赚到钱，我才不要做这种奴婢。

「今天我发了薪水。」我告诉他。

「是吗？」

他好象没精打采。

他送我回家时，我问他：「今天是不是有什么事情？」

「没有。」他说。

他现在好象比以前多了很多心事。

接着的两个多月，晓觉都说要加班，我们很少见面。

「今天晚上，我上你家吃饭好吗？」那天，我在电话里问他。

「嗯。」他说。

我在他家里吃饭，他没有回家吃饭。那天晚上，一直等到十二点，他才回来。

「你还没有走吗？」他问我。

「很忙吗？」我问他。

他点头。

「那我回来了，你不用送我。」

「嗯。」他说。

没想到他真的不准备送我。

「你最近是不是很忙？」我问他。

「嗯。」他闭上眼睛说。

「那你要小心身体，不要捱坏。」

我为他盖好被才离开。

刚离开晓觉的家，就接到梦梦的电话，反正我也很纳闷，就约她在尖沙咀喝咖啡。

「我跟胡铁汉做了那件事。」她说。

「做了什么事？」我一头雾水。

「就是那件事呀！」她向我挤眼。

「不是吧？你们什么时候开始的？」

「就在你去了英国那一次，我很闷，找他出来，余得人又没空，只有我们两个，我们谈了很多，原来我们虽然认识了很久，却一直不太了解对方。」

「你们那天晚上，就上床？」

「不是。」

「一天，我去警署接他下班，他竟然抱着一大束的姜花出来给我。哪有人会送姜花给女孩子？他就是这种人。」

「不如说你早就暗恋他。」我说。

「我们就在姜花的香味中上床。」

她一副很回味的样子。

「干吗没精打采的。」她问我。

「我觉得晓觉回来之后好象跟以前不同了。」

「他变心吗？」

「他不会的。」

「我们都那么年轻，怎能期望永远不变。」

「你和铁汉始终还是走在一起呀，青梅竹马的感情是很牢固的。」我说。

「高海明还有找你吗？」

「没有了。」

「唏，男人为什么那么喜欢女人的乳房？」梦梦突然问我，她根本没听我说话，她一直还想着铁汉。

「我怎么知道？我又不是男人。」我笑说。

「会不会是因为他自己没有？」

「也许是他们缺乏安全感吧。」

「女人也缺乏安全感呀！」

「女人的乳房就是男人的肩膀。」我说。

「那种感觉好温馨。」梦梦甜腻腻地说。

晓觉回来香港之后，我只跟他做过三次。

「别担心，或许他长大了，每一个人都会长大，这是不能避免的。」梦梦说。

或许晓觉真的是长大了，我需要一点时间去理解这种长大。

「这个周末铁汉就从警校毕业了，我订了台吃饭，你们一定要来呀。」梦梦说。

「一定。」我说。

「我们要买什么礼物给铁汉？」我在电话里问晓觉。

「你决定吧，我这几天没有空。」他说。

「晓觉，我们之间没什么事情发生吧？」我按捺不住问他。

「有什么事情？」他反问我。

「或许是我多疑吧，周末见。」

下班后，我在附近商场一间卖军用品的店买了一只军表送给铁汉。军用店旁边，有一间模型店，我在橱窗里看到一架已砌好的野鼬鼠战机，高海明是不是已经砌好了他那一架？

周末晚，梦梦、铁汉、余得人、我和晓觉在酒店池畔吃饭。

「是我和晓觉选的，喜欢吗？」我把军表送给铁汉。

「我喜欢。」梦梦从铁汉手上抢过来，戴在手上，跟铁汉说：「我们每人轮流戴一天。」

「切蛋糕吧！」余得人说，「是庆祝铁汉正式成为警察的。」

铁汉切蛋糕，我把蛋糕传给晓觉，梦梦的手肘刚好撞了我一下，我不小心把蛋糕倒在晓觉的裤子上。

「Shit！你真笨！」他一手拨开裤子上的蛋糕，狠狠地骂我。

他从来没有试过这样跟我说话，而且是在大庭广众，我尴尬得无地自容，为了面子，我强撑着跟他说：「你干吗发这么大的脾气？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都是我不小心。」梦梦说。

他整晚不再说话。

那种气氛，沉默得可怕，我们从来没试过这样。

「对不起。」回家的路上，我跟他说。

「你不用跟我说对不起，是你供我读书的。」

「我从没想过拿这个来威胁你。」我解释。

「也许我们分开得太久了，你不觉得大家都跟以前不同了吗？」他说。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问他。

「没什么。」他说。

「你是不是爱上了别人？」我问他。

「我象吗？」他反问我。

「你变了。」我说。

「你也变了。」他说，「那天在酒楼见到你那样侍候人，你不觉得自己这样很低格吗？」

我没想到这句话会由他口中说出来，这一句话比起他刚才骂我笨更加难受。他是我的男朋友，怎可能这样批评我？原来这件事情，他一直藏在心里，现在才说出来。

「我也是为了钱。」我说。

「你这三年来供我读书的钱，我会还给你。」他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问他，「我说为了钱，不是要你还钱。」

「那是我欠你的。」

「晓觉，是什么意思？」我忍不住落泪。

「或许我们的步伐不一致了。」他说。

「步伐不一致？」我不敢相信。

「这三年来，大家身处的环境都不同——」

「我们有通信呀！」

「我在英国吃的苦，你知道多少？」他反问我，「冬天的时候，我住的那间屋暖气坏了，我把带去的衣服全穿在身上，仍然浑身发抖，整晚不能睡。你知道我在结冰的地上滑倒了多少次吗？」

我哑口无言，这三年来，我吃的苦，我以为他会知道，原来他一点也没有想过我。我以为是我们一起捱，他却以为是他一个人在捱。

「大家冷静一下吧。」他说。

我在房间里偷偷地哭了一个晚上。

「什么事？」睡在旁边的乐儿问我。

「没事。」我说。

她背着我睡了。

十年了，我不相信晓觉会离开我，他不是那种人，他不会离开我的。

第二天回到办公室，我提不起劲工作，方元兴高采烈地告诉我，我替他买的那瓶八二年的PETRUS又升值了。

我站在洗手间的镜子前面看着自己，我真的象晓觉所说那么低格吗？当我努力去挣钱时，我的样子是不是难看得任何一个男人也不会爱上我？

王真从厕格里出来，她穿着背心和短裤。本来瘦弱的她，两条手臂变得十分结实，肩膊宽了，小腹不见了。

「你——」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变成这个样子。

「我去健身呀，健身之后，身体好了，现在我简直爱上了健身，我的教练是香港先生呢。」她对着镜子顾盼自豪。

是的，什么都会变。

「欢儿，你怕不怕失去晓觉？」梦梦问我。

「怕，比死亡更害怕。」我说。

「他是你第一个男人，大部分女人都不是跟第一个男人终老的，我想你记着，万一你失去他——」

「你以为他会变吗？」我制止她说下去。

「谁能保证自己不会变？他以前是从来不会象那天那样对你的。你太爱他了，所以他才敢伤害你。」

「他爱我的，只是我们分开了三年，需要一点时间调节。」

我不敢告诉梦梦，晓觉说我低格，对于一个女人来说，这两个字比「我不爱你」更刺痛人的心。我可以被任何一个男人批评我低格，可是不能够是我自己的男人。

「有时候我很羡慕你。」梦梦说。

「我有什么值得羡慕？我羡慕你呢。」

「要很多很多爱，才可以这样信任一个男人。」

「是的，他变了，我就一无所有，如果晓觉也变，我以后也不再爱任何一个男人了。」我说。

「我们好象尽说晓觉会变，不会变的呀！」梦梦拍拍我的手背，「还是赶快回家等他电话吧。」

我赶回家，等晓觉的电话。

「姐姐。」

乐儿拿成绩表给我看，她的成绩糟透了，只有两科及格。

「你到底有没有用心读书？」我很生气。

「我今天在街上碰到晓觉哥哥。」她说。

「你别扯开话题。」

「他跟一个女人一起。」

「是同事吧，有什么特别。」

「他们很亲昵啊！」

我的心象给一把斧头狠狠地劈了一下，他爱上了别人，他要离开，不是因为我低格，是他不再爱我。低格只不过是一个藉口。

第二天下班后，我在他工作的会计师楼外面等他出来。他见到我，有点愕然。

「欢儿，你在这里干什么？」他问我。

「你是不是不会再找我了？」

「我只是希望大家都能冷静一下。」

「你是不是有第三者？」我直截了当地问他。

「如果我们之间有问题，有没有第三者也一样有问题。」

「那到底有没有？」我问他。

「没有。」他斩钉截铁地说。

会不会是乐儿撒谎?

「我真的不明白，我们等了三年，终于可以一起，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我哀哀地问他。

「我知道你这三年来为我做了很多事，我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

「你不必为了恩义而留在我身边，我需要的不是这些。」

「我们大家冷静一下好吗？或许真是分开得太久了，需要一点时间适应。」

我奇怪他可以说得那么冷静，是不是在这一刻，我爱他远多于他爱我?

晚上回到家里，我正想责备乐儿，爸爸在屋里发愁。

「乐儿到现在还没有回来。」他说。

我看看手表，是晚上十二点钟，乐儿从没试过那么晚还不回家。

我检查乐儿的抽屉，发现她拿走了身份证和一些衣物，我放在抽屉里的八百元也不见了。

「我们去报警吧，她离家出走。」

离开警署，已经两点多钟了，又不敢吵醒晓觉，这时我才想起铁汉来。

「虽然不是我这区，下班后我也可以帮忙去找你妹妹的。」铁汉说，「也许她只是出去玩几天，不要太担心。」

第二天，我告诉晓觉妹妹失踪。

「我今天不上班，我会四处找找。」我说。

「人海茫茫，到哪里找？」他说，「我今天不能请假。」

我和爸爸在乐儿平时喜欢到的地方找她，找了一整天，也找不到她。

第二天，人口失踪组的探员来录取口供。

「你妹妹平常还跟哪些人来往？」探员问我。

我忍不住伏在桌上呜咽。

铁汉那一边也没有消息，我每天留意报纸，看到有尸体发现的新闻，便害怕得很，担心会是乐儿。

两个礼拜了，乐儿一点消息都没有，爸和我仍要照常上班，家里少了一个人，变得很冷清。爸爸天天晚上都喝酒。

「我是不是一个不合格的爸爸？」他问我。

「我们都不了解她。」我说。

乐儿的性格不象我和爸爸，她说话少，不擅与人沟通。

这一天，我到高海明的公司开会，在电梯里碰到了他。

「你的脸色很差。」他说。

「近来家里有点事。」我说。

「什么事？」

「我妹妹失踪了，是离家出走。」

「你妹妹有多大？」

「十三岁。」

「那么小？」

「已经报案了，差不多一个月，还是找不到。」

「你有没有她的照片，我替你留意。」

我在钱包里找到一张我和乐儿的照片。

「只有这一张。」我说。

他接过照片说：「我留着这个。」

我每天中午和下班后也在街上溜达，希望有一天会在街上碰到乐儿。走在街上，我第一次体会到什么叫做人海茫茫。

这一天，走得累了，我打了一通电话给晓觉。

「我很想见你，可以吗？」我哽咽。

「你别哭，你在哪里？」他问我。

我们在铜锣湾一间餐厅见面。

「我妹妹失踪了，你知道吗？」我问他。

「我怎会不知道？」

「可是你看来一点也不紧张，你连陪我去找她的时间都没有。」我怨他。

「你叫我到哪里找？胡铁汉都找不到，难道我有办法吗？我每天晚上十时才下班，我也要工作的，又要考试，你是知道的。」

「算了吧。」我说，「你一点也不关心我。」

「你想我怎样？」

「两个人一起到底是为了什么？在我需要你的时候，你并不在我身边。」

「你不要无理取闹好不好？你叫我到哪里找你妹妹？」

曾几何时，我在晓觉眼里看到爱和温柔，但这一刻，我在他眼里再看不到这份感情，只看到他瞳孔里的一个沮丧的我的倒影。我有点手足无措，什么时候，他不再爱我？

「你是不是有第三者？」我问他。

这一次，他没有回答我。

我心碎。

「开始了多久？」我的声音抖颤。

「即使是有第三者，也和我们之间的事情没有关系。」

「你忘了你说过的话吗？你说，除非世上没有夏天——」我哀哀地问他。

他沉默。

「你说话呀！」

「为什么你对每一件事情都要寻根究底？」他反问我。

「除非世上没有夏天——」我凄然重覆一次。

这一句话，是他不久之前说的，历历在目。

「当时是这样想——」他说。

「当时？」我失笑，「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

他点头。

我突然觉得自己很笨，他的说话，我一句也听不进去，我只想他帮我来欺骗我自己，我竟然不敢问他：「你现在爱不爱我？」

「找到你妹妹再说吧。」他说。

「找到你妹妹没有？」余得人打电话来问我。

「还没有。」我说。

「我明天陪你去找好不好？」

「好，明天见。」

第二天下班后，余得人开车来接我。

「你从哪里弄来一辆车？」我问他。

「问朋友借的，有车方便一点。」

「谢谢你。」

「你消瘦了很多。」

「是吗？」

余得人驾着车从香港驶到西贡。

「那边就是大浪湾，还记得我们在大浪湾住过一晚吗？那间鬼屋真恐怖。」余得人说。

我怎会不记得？如果我们没有长大，晓觉是不是会一直留在我身边？

「你跟晓觉怎样了？」余得人问我。

「他要分手——」我难过地说。

「他怎可以这样？」

「不要再说了。」我制止他说下去。

我们又从西贡走到尖沙咀，我望着街上每一个走过的女孩子，见不到乐儿。

「不要再找了，找不到的了，回家吧。」我说。

我累得在椅上睡着了。

「到了。」余得人轻声说。

「嗯。」我张开眼睛，发觉余得人握着我的手。

「你干什么？」我缩开。

他满面通红，向我解释：「我一直也很喜欢你。」

「我会告诉晓觉的。」我愤怒地解下安全带下车。

「欢儿——」余得人追上来。

「我想不到你是这种人。」我骂他。

「难道我没有资格喜欢你吗？」他反问我。

「对，你没资格。」我说。

「为什么？」

我答不出来。

「你一直也看不起我。」余得人说。

他说得对，我心里根本看不起他，从来没有想过他和我的可能性。

「根本你觉得我很低格，对不对？」他沮丧地说。

低格？这不正是晓觉对我的批评吗？原来我和余得人是同一类人。不被人爱的人，都变得低格。

「根本我和你一样低格。」我含泪说。

「对不起。」余得人惭愧地说。

我扬扬手说：「不要告诉晓觉。」

刚回到家里，我接到高海明的传呼。

「我找到你妹妹了。」他在电话里说。

「真的？她在哪里？」

「在花墟一间花店里工作，现在已经下班了，天亮才可以找到她，明天我陪你去。」

乐儿为什么会躲在花店里？

凌晨五点钟，高海明开车来接我去花墟，我果然看到乐儿在一家花店里面搬货，她把长头发剪短了，看来比实际年纪大一点。

「乐儿——」我叫她。

她看到我，一点也不愕然，她就是这样一个人，有时候，脸上连一点表情也没有。

「为什么要离家出走？」我问她。

「不喜欢读书。」她说。

我本来想好了很多话骂她，但这一刻，我竟然伸手去摸她的头。

「回家吧。」我跟她说。

爸爸见到了乐儿，开心得不得了。

为了答谢高海明，我在他最喜欢的湾仔那家意大利餐厅请他去吃饭。

「谢谢你。」我说，「你是怎样找到她的？」

「我拿着照片到处找，也请私家侦探帮忙，昨天，想不到竟然让我在花墟看到她，我也不太肯定是不是她，照片中的她还很小。」

「那是两年前拍的。」

「出走期间，她住在什么地方？」

「她胆子很大呀，睡公园啦，睡宾馆啦。」

「你为什么会想到她在花墟？」

「我也曾经离家出走。」高海明说。

「是吗？」

「到工厂里做工，两个礼拜后就给妈妈雇用的私家侦探找到了，我离家的第一天，就去花墟，我把身上一半的钱买了好多雏菊。」

「用一半身家买雏菊？」

「我喜欢。」他说。

「为什么要出走？」我问他。

「也许是太闷了，那两个礼拜，其实过得很开心。到了现在，万一工作不如意，我也想出走，可是，再没有勇气。」

「我从来没有这个勇气。」

「你比较幸福。」他说。

「幸福？」

「你毋须逃避现实。」

「我认为你和我妹妹比较幸福，不喜欢就可以走。」

「你妹妹以后打算怎样？」

「爸爸害怕她会再出走，不敢逼她继续念书。」

「有没有想过让她出国？也许香港的读书环境并不适合她。」

「我哪有本事供她？」

「她有兴趣去日本吗？我有一个日本朋友，可以帮得上忙的。先让你妹妹去日本学习语言，住在我朋友家里，他和太太会照顾她的，生活费不成问题，他们以前也帮忙一些留学生。」

「学费也要钱呀。」

「和生活费相比，学费就很便宜了，我可以帮忙。」

「不可以要你帮忙的。」

我不想再欠高海明。

「你何不问问你妹妹的想法？给她一个机会吧。」

回家路上，我想，我肯供晓觉出国，却不肯帮自己的妹妹，似乎太过分了。

「乐儿，你想去日本念书吗？」我试探她的口气。

「真的可以去吗？」她雀跃地问我。

高海明说得对，我该给她一条出路。

第三章 含笑饮毒酒

梦梦知道我回家的事，第一句话便是：

「始终是尊严重要吧？」

梦梦第一张大碟推出，反应十分好，她是新人，她的新歌竟然上了电台龙虎榜的第一名，每次我逛唱片店，都听到店里播着她的歌。

有时候，我真的很妒忌她，妒忌得有一段日子，我甚至不想找她，不想见她。

我曾经在唱片店里碰到胡铁汉。

「来买梦梦的唱片吗？」我取笑他。

「不是。」他腼腆地说，「梦梦那天才问起，你近来为什么不找她。」

「她工作忙嘛？你们有没有时间见面？」

「她无论多忙，也会抽时间见我。」他幸福地说。

我看到他左手的手腕上绑着一条跟梦梦手腕上那条一模一样的红绳和那枚我送他的军表。

「今天轮到你戴吗？」我问他。

他点头。

梦梦向记者承认她有一个青梅竹马的男朋友，她将来会嫁给他。

感情空白的我，寄情工作。

梦梦找过我好几次，我都推说没空见她。

「到底发生什么事？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她在电话里问我。

「你没做错事，能认识你这个朋友是我的光荣，我有哪一点比得上你？」我酸溜溜地说。

她挂断电啊?

她不找我，我也不找她。

她要什么就有什么——金钱、名誉、男人、爱情，她都拥有。我只是要一个晓觉，他也从我手上飞走。

命运何曾对我公平?

梦梦打电话来公司找我，她说：

「我在楼下咖啡室等你，你不来，我们以后也不要做朋友了。」

我逼于无奈到咖啡室见她。

「你为什么要避开我？」她问我。

「我没有避开你。」我说。

「你用不着否认，我是不是有什么地方开罪了你？」

「你没有开罪我，幸福的女人和不幸的女人是不可以走在一起的。」

「原来是这样。」

「只是不想把我的悲伤传染给你。」

「你根本没有把我当做朋友。」

「我有。」我说，「因为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在你面前才会惭愧，我才会跟你比较，我很妒忌你。」

我忍不住掉下眼泪。

她也忍不住流泪。

我看着她流泪，心里很内疚。

「对不起。」我说。

「不走到人生最后一步，也不知道哪一个才是最幸福的人。」她说。

这一天，方元叫我进去他的办公室。

「有一件新工作交给你负责。」他说。

「是新客户来的，服装连锁店，老板的女儿接掌市场部，想替整个集团换一个新形象，所以连公关公司都换过。」

「我跟她联络，看看她有什么看法。」我说。

「你近来经常很晚才下班，不用跟男朋友见面吗？」

「没有了。」我说。

「高海明不错的。」

「我怎高攀得起？」

「他对你好象很有好感。」

「还是靠自己比较好。」我说。

方元莞尔。

我跟服装连锁店的太子女史蒂芬尼程的秘书约好时间跟她见面。

他们的总部在长沙湾，地方很大，市场部就独占一层。

「程小姐在里面等你。」她的秘书说。

我进去，史蒂芬尼程原来就是程叠恩，她身边还有一男一女高级职员。

「原来是你？」她一笑。

「我是韵生的邱欢儿。」

我真想掉头跑，我竟然要侍候她，她高高在上，而我显得那么寒伧。

「邱小姐，请坐。」她一脸得色。

我把名片递给她。

「我们见过面，通过电话了。」她说。

她滔滔不绝说出她的想法，连要赞助那些明星穿她的衣服都已想好了。

「你跟朱梦梦很熟吧？」她问我，「她现在红，就赞助她。」

「她不一定肯。」我说。梦梦如果知道是程叠恩的公司赞助，一定不肯接受。

「那就要看你了。」程叠恩威胁我。

这时候，有电话接入来找她，她秘书说是区先生，那应该是区晓觉。

「吃午饭？好呀，等会儿见。」她跟电话里的人说。

「我回去拟好一份计划书给你，如果没有什么事，我告辞了。」我起来说。

「你没事吧？」她突然问我。

「什么事？」我反问她。

「晓觉说你精神好象出了点问题。」她当着两名高级职员面前说。

「程小姐，韵生不会派一个精神有问题的职员来跟你合作的。」我反击她。

她一笑。

晓觉竟然跟她说我精神有问题。

「能换一个人去负责这件工作吗？」我问方元。

「什么事？」他问我。

「没什么——」

「其他人都有工作，而且我认为这项工作很适合你。」

「那我就继续负责吧。」我无奈地说。

程叠恩竟然也没有怎么为难我。她已经是胜利者，其实也不需要为难我。

我终于要找梦梦。我们相约在旺角一个咖啡座见面。

「为什么不找我？」她一坐下来便问我。

「工作忙嘛。」我说，难道我告诉她她令我很自卑吗？

「你想我穿她公司的衣服吗？她是你情敌。」

「她现在是我的客户。」

「是为你自己还是为了讨好晓觉？」

「我不会再讨好他。」我说。

「那我答应。」

「谢谢你。」

「有一个人要来见你。」

「谁？铁汉？」

「他来了！」梦梦指着咖啡座的入口。

原来是余得人。

「很久不见了。」他腼腆地说。

「你们慢慢谈，我约了记者在附近做访问，我要先走。找我呀！」梦梦拍拍我的肩膀。

余得人正想开口跟我说话。

「不要提晓觉——」我制止他。

「我没有跟他见面。」

「你们不用为我而不见面。」

「他要追求那个富家女，也没有时间跟我们见面了。」

「对不起。」我说。

「什么对不起？」他愕然。

「那天我说你低格，真的有报应，低格的是我。」我苦笑。

「算了吧，看到你没事我就放心。」

「我没事。」我说。

他又怎知道我的伤口在夜阑人静的时候仍然是锥心的痛。

离开咖啡座，我独个儿在街上逛，突然想起了那间模型店，于是走到那儿。

「是你？」老板认得我，「那架野鼬鼠砌好了没有？」

我点头，货架上已经再找不到那种野鼬鼠战机了。

「不入货了，不是新款，很少人买，你买的那一架是最后一架。」

我正想离开模型店，高海明刚走进来。

「为什么你会来这里？」他问我。

「我经过这里。」我说。

我看到他手上拿着一只纸皮箱。

「砌好模型来交货吗？」我问他。

他点头，我看到他把模型交给老板，然后从老板那里拿了一千元。

「你有空吗？拿了薪水，可以请你吃饭。」他说。

「好呀！」我说。

我们去了湾仔那家意大利餐厅吃饭。

他叫了一客天使头发。

「你不闷的吗？每次都吃这个。」我问他。

「我很少改变口味的。」他说。

「那天晚上要你一个人走，真的不好意思。」他说。

「你的酒量很差劲呀！」

「对。」

「但你家里有很多酒。」

「酒量差不代表不可以喝酒。」

「说得对。你还一直替人砌模型飞机吗？什么时候才会停？」

「直到我不再相信爱情。」

「你相信的吗？」我反问他。

「你不相信吗？」

「我很难会再相信。」我说。

离开餐厅，高海明跟我说：

「还剩下两百元，去吃冰淇淋好吗？」

「不去了。」我没心情。

「没关系。」他有点儿失望。

「下次吧。」

他点头。

「你这么久没有找我，我还在担心你。」他说。

「那你为什么不找我？」

「我害怕被人拒绝。」

「而且是被我这种人拒绝——」

「我不是这个意思。」

我深呼吸一下：「已经是秋天了。」

「秋天已经过了一半，快到冬天了。」

「砌模型是不是可以消磨很多时间？」他问我。

「你想消磨时间吗？」

「我现在有很多时间。」我说，「所以很想砌模型。」

「女孩子在这方面是很糟的。」他一副不相信我可以砌模型的样子。

「也不一定。」我说，「或者我可以砌出一架战机。」

「好，我教你。」他说。

第二天，高海明约我吃午饭，他送了一盒模型给我。

「螺旋桨是最简单的了，你由这个开始吧。」他说。

「谢谢你，多少钱？」

「如果砌得不好，我才向你收钱。」

我看着那盒模型，根本不知道从何着手。

「里面有说明书的。」他说。

原来砌模型真的可以消磨时间，我只剩下很少时间伤心。

我花了四个星期才把模型砌好，第一件作品，瑕疵很多，我只得硬着头皮交出作品。

「很糟呀！」他老实不客气地说。

「是不是不及格？」

「夹口位砌得不好，配件嵌得不够四平八稳，所以飞机的轮便东歪西倒，贴印水纸时力度也不够准确，你看，印水纸烂了。」他把我砌的模型批评得体无完肤。

「这是我第一件作品。」我生气。

「所以你要继续努力，工多艺熟。」他从公事包里拿出另一盒战机模型给我。

「这是你第二份功课。」他说。

「谢谢你。」

他对我真的是无话可说。

「不是说过不要跟我说多谢吗？」

「我欠你很多。」我说。

「我想看到你跟以前一样。」

「跟以前一样？」

「自信和快乐。」

我叹了一口气。

「这样的你最可爱。」他深情款款地说。

「我们是朋友吗？」我问他。

他脸上闪过一丝失望：「你只想和我做朋友？」

「我已经不懂得爱人，也没有力气去爱人了。」

他苦笑一下，把我已砌好的模型收起来。

「这么差劲的作品留在我处好了。」他说。

我花了三个星期砌好第二只战机模型。

「仍然很糟。」高海明说。

「我已经很花心思了。」我反驳。

「花心思不代表好。」他说。

「你说得对。我们最花心思爱的那个人，回报可能最少。」

「这个也要收起来。」他把我的战机收下，拿出另一份模型，「这是第三份功课。」

「我的天！」我说。

「是不是想放弃？」

「才不！」我把模型抢过来。

「这一架战机，要在十六天之后交货。」

「为什么？」

「十六天之后，刚好是平安夜，如果能够准时完成，我请你吃平安夜大餐。如果未能完成，就要你请我。」

「已经是圣诞节了？」我惊觉。

「已经是冬天了。」他望着窗外说。

「好，平安夜见。」我说。

在十二月二十四凌晨，我终于完成了手上的战机模型。早上回到公司，便接到高海明的电话。

「怎么样？」他问我。

「对不起，要你请吃饭了。」我说。

「我在山顶餐厅订了台，七点三十分就来接你。」

「到时见。」我说。

高海明准时来接我。今天晚上，他穿了一套深蓝色的西装，剪了一个头发，样子很好看。

「你今天晚上打扮得很好看。」我说。

「谢谢你，你没有穿大衣吗？」

「我不冷。」我说。

其实我跟本没有一件象样的大衣。晓觉并没有遵守诺言还钱给我。

我们坐在山顶的露天餐厅，风很大，我强装作一点也不冷，以免显得寒伧。

「前年的平安夜，我在富士山打电话回来给你，记得吗？」

「记得。」我说。

「这么快又两年了。」

对我来说，这两年过得很慢，简直就是度日如年。

「你的功课呢？」他问我。

我把砌好的战机模型拿出来。

「进步了很多。」他一边看一边说。

「是吗？」

「起码象一架战机。」

「你这是赞还是批评？」

「当然是赞，你以前砌的两架根本不象话。」

「都是你指导有方。」我说。

「这个就当送给我的圣诞礼物。」他说。

「如果你不嫌弃的话，没问题。」

他把一盒新的战机模型送给我。

「是圣诞礼物？」

「是第四份功课？」他说。

饭后，高海明开车载我到山顶公园，我们坐在长凳上聊天，山顶上的空气很冷，我不停地打哆嗦。

「今天晚上，你会挂一只圣诞袜在床尾吗？」他问我。

「圣诞袜？」

「你说过你小时候每年平安夜都挂一只圣诞袜在床尾。」

「我已经不相信世上有圣诞老人了。」

「你不挂一只袜，又怎知道没有圣诞老人？你说的，怀着一个希望睡觉，又怀着一个希望醒来，是很幸福的。」

「幸福只是一种感觉。」

「幸福应该是很实在的。」

我指着脚上一双黑色的棉质袜说：「今天晚上，我只有这一只袜。」

他走到车尾箱拿出一件东西来。

「我造了一只送给你。」他说。

「袜？」我惊讶。

「是圣诞袜，想你怀着一个希望睡觉。」

他把手上那只红色的圣诞袜摊开，那只袜很大，摊开来，有差不多六尺高四尺宽，刚好铺在我们坐的一张长凳上，袜头是羽毛造的。

「这么大只？」我吓了一跳。

「可以载很多很多希望。」他说。

「比我睡的床还要大。」

「你可以睡在里面。」他说。

「是吗？」

我钻进圣诞袜里，这只巨型圣诞袜刚好把我藏起来，象一个睡袋，袜是用很好的丝绒造的，睡在里面很暖，在这么寒冷的时候让它包裹着，太幸福了。

「你会造袜子的吗？」我问他。

「我以前上家政课拿甲等的，暖吗？」

我点头。

「你刚才一直在打哆嗦，又不肯说冷。」

我坐起来，望着高海明说：「谢谢你。」

他用手掩着我的嘴巴：「不要说谢谢。」

我捉着他的手，问他：「你为什么对我这样好？」

他抱着缩进圣诞袜里的我，吻我。

我很久没有被吻了，那是一种久违了的幸福的感觉，甚至被拥抱着也是我久违了的一种幸福。

这一晚，我住在圣诞袜里。

被爱毕竟是比较幸福的。

「真的吗？你真的跟高海明恋爱？」梦梦雀跃地问我。

「在他面前，我觉得很有尊严。」

「你爱他吗？」

「还未到那个地步，起码我还不会为他绑一条红绳在手腕上。」

「只是时间问题。」

「我真的需要他，他在我最失意的时候出现，他是我的救生圈。」

「一个天长地久的情人不应该只是一个救生圈。」

「一个救生圈在有需要时便是一切。我不会再栽培一个男人了，原来你把他栽培得太好，只有两个结果——你失去他或他被人偷走了。」

在高海明的栽培下，我已经砌出第十架战机模型，每一架都比前一架进步，原来被人栽培是比较幸福的。

我常问自己：「我爱高海明吗？」

他是我的救生圈，而晓觉是我生命的全部。

春天来了，梦梦的第二张唱片比上一张更受欢迎，她现在是红歌星了。报上说她跟一个男歌星恋爱。

「是真的吗？」我问她。她手上仍然绑着那条红绳，今天轮到她戴着那只军表。

「我很爱铁汉，没有人可以和他比。」

「看到你手上的红绳我就放心。可是，你现在这么出名，他会介意吗？他一向很大男人主义。」

「他知道我很爱他，只要有爱，有什么问题不能克服？即使只有一个钟头睡觉，我也宁愿用来陪他。」

「看到有人这么相信爱情，真好。」

「你不是也有高海明吗？」

「他对我很好。」我说。

「你应该爱他。」

我失笑：「没有应不应该的，只是，一个深可见骨的伤口，即使复原了，也不会跟从前一样了。」

这一天，我跟高海明在铜锣湾吃日本菜。

「我下个月要去日本公干，你有空吗？如果你也能去，我们可以探望乐儿。」

「不知道可不可以拿到假期，我回去看看。」我说。

这个时候，晓觉、程叠恩和晓觉的三位姐姐进来，坐在另一张台。

他们谈笑风生，他那三个势利的姐姐好象跟程叠恩很谈得来。我听到她们说，这一餐是晓觉请的，他刚升职。

「你没事吧？你的脸色很差。」高海明说。

「我以前的男朋友坐在那边。」我说。

「要不要换个地方？」他问我。

我点头。

高海明叫人结帐。

离开餐厅之前，我改变了主意。

「我介绍他给你认识。」我拉着高海明走到晓觉面前。

他们一家和程叠恩看到我和高海明，有点愕然。

「真巧，在这里碰到你。」我大方地跟晓觉说。

「很久不见了。」他站起来说。

「我给你们介绍，这是区晓觉，这是高海明先生。」

「你好。」高海明跟晓觉握手。

「高海明是乐涛集团的总裁，也是你老板的舅爷。」我故意强调。乐涛在香港是大集团，无人不识。

晓觉和程叠恩果然露出讶异的神色。

「我们走了。」我跟高海明说。

我昂首阔步离开餐厅。

我利用高海明出了一口气。

高海明和我转到另一间餐厅吃饭。

「你为什么要告诉他我的背景？」他问我。

「有什么关系？你不喜欢吗？」

他沉默。

「我最讨厌他那三个姐姐。」我说，「是我供他读书的，没有我，他怎会有今天？现在坐享其成的是那个女人和他三个姐姐。他从来没有请我吃过日本菜，他们刚才吃神户牛肉呢！他凭什么，她们凭什么？」

我以为我已经可以忘记晓觉，可是再见到他，又挑起我记忆里最痛楚的部分。我不甘心，尤其看到他那么快活。

高海明一直没有出声。

「走吧，我要上班了。」我说。

他送我上电梯。

「你一直没有忘记他。」他说。

「我恨他。」我说。

「要曾经很爱一个人，才会这么恨他的。」

我无言。

「你根本没有爱过我。」

「胡说！」我掩饰。

「为什么你不可以忘记他？」他哀哀地问我。

「是的，我不可以忘记他，他是我第一个男人。」

「就是因为这个缘故？」

「这还不够吗？还不够的话，我告诉你，他是我生命的全部。」

他伤心地凝望着我。

「你说得对，爱情是含笑饮毒酒，我喜欢饮这一杯毒酒。」我倔强地说。

「他已经不爱你。」

「你是什么人？我的事关你什么事？」我冲口而出。

「我以为我是你男朋友。」他难堪地说。

「我和你加起来，放在试管里，并不能变出你理想中的颜色——那一种明亮的蓝色。我们是两种无法配合的物质，算了吧，我们分开好了。」我说。

电梯到了，我走出电梯，他留在电梯里，沮丧地望着我。

「我真的那么糟吗？」他抵着电梯门问我。

「是我无法配合你，对不起，我无法爱你。」我说。

「我明白。」

「对不起。」我转身离开。

「再见。」我听到他跟我说。

「再见。」我头也不回。

过了几天，他没有再打电话来。

他可曾理解，那是一段十年的感情？

那天夜里，我收拾抽屉里的东西，我看到他以前送给我的那三十二罐空气和那只圣诞袜。

我打电话给他，他的女佣说他离开香港了。他为什么不告诉我一声？

「你知道他去了哪里吗？」我问她。

「高先生没有说。」

我打电话到日本找乐儿，他说高海明没有找她。

「如果他来找你，你立即打电话给我。」我说。

「姐姐，你和海明哥哥是不是吵了架？」乐儿问我。

「我们没有吵架。」我说。

过了好多天，我再打电话给乐儿。

「他没有来过，他可能不是来了日本。」乐儿说。

他去了哪里？为什么不辞而别？

过了一个星期，我打电话给他的秘书。

「高先生还没有回来，他暂时不会回来了。」她说。

我愣住：「为什么？」

「他已辞去总裁的工作。」她说。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不停传呼他，打电话到他家里，都找不到他。

他去了哪里？

那天我不应该这样对他，但他也应该给我一个机会道歉。

一个礼拜之后的深夜，我终于接到他的电话。

「你去了哪里？」我问他。

「我不会回来了。」他说。

「什么意思？」

「你根本不爱我。」

「我爱你的。」

「你不要骗自己。」

「你回来再说——」

「你根本没一刻爱过我。」

我无言。

「我不可以再望着你——」他叹息。

「你也和他一样，到头来都舍弃我。」我骂他。

「你知道我不是的。我不在的时候，你要保重。」

他挂断电话。

他这样就走了，再没有打电话来。

「他爱我，他很快会回来的。」我这样安慰自己，他是我的救生圈，他不能够在这个时候丢下我。

我跑上他的家，他的菲律宾女佣开门让我进去。

「高先生已经很久没有回家了。」女佣说。

「我可以进去他房间看看吗？」我问她。

「你请随便。」她说。

我走进高海明的睡房，那架野鼬鼠战机依然放在床头，他没有带走。

我砌的十架战机，他放在架上，由第一架开始排到我上个月砌的最后一架。

他自己砌的战机，反而没有保留。

那天，我故意在晓觉面前强调他的背景，只是为了炫耀。我把高海明拿来炫耀，我并不爱他，他走了，我也无权恨他，而且是我说要分手的。

「邱小姐，你走了？」女佣问我。

「如果高先生回来，你叫他一定要找我。」我说。

我根本没有把握他会回来。

「他会回来的。」梦梦安慰我。

「不会的，他是个很固执的人，我知道。」我说。

「或者他想你找他。」

「如果他不出现，我可以到哪里找他？」我无奈地说。

「你想想——」

「我想到了！」我灵机一触，「他有可能会去那个地方，如果他还在香港的话。」

我到旺角那家模型店看看高海明有没有去。

「他没有来过。」老板说，「我也想找他，我这里有好几盒模型等着他砌。」

我在字条上写了几个字，叫他找我。

「老板，如果你见到他，请你把这个交给他。」我把字条放在信封里交给老板。

两个月过去了，我一天比一天挂念他，原来他不止是我的救生圈，可惜我发现得太迟。我那天实在太过分了。

下半年，乐涛的新总裁上任，是他们家的亲戚，叫高燃，我跟他开过一次会，是在他的办公室。从前坐在这个办公室里的，是高海明，我们在这里邂逅。他常用来砌模型的工具仍然放在台上，我突然觉得他很残忍，他连一次机会也不给我。他的失踪就象乐儿当天失踪一样，他替我把乐儿找回来，可是谁替我把他找回来？

十二月份，我拿了一个礼拜的假期到日本探望乐儿。

乐儿仍然住在高海明的朋友川成先生夫妇家里。他们很好客，招呼我住下来。乐儿长大了很多，很会照顾自己，她已经上高中了，课余就在川成先生的公司兼职。

「高先生很久没有来日本找过我了，我们夫妇都很挂念他。」川成先生说。

「我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我说。

「他以前也会间中打电话来问候，我已经很久没有接过他的电话了。」川成先生说。

是的，我已经一年没有听过他的声音了。

「姐姐，我明天陪你上富士山玩好吗？富士山现在下雪呢，很漂亮。」乐儿说。

第二天早上，我们从东京起程到富士山，下榻在一间和式的酒店。

「海明哥哥每次来富士山都住这家酒店。」乐儿告诉我。

「真的吗？」

「那次他来东京探我时说的，你猜他会在这里吗？」

「在这里？」我茫然。

「我们可以向酒店打听一下。」

我向酒店的房间服务部查询住客的名单，他们找到高海明的名字。

「高先生曾在这里住过。」那位服务生说。

我喜出望外，追问他：「他什么时候在这里住过？」

「最近一次是三年前的十二月二十四日。」

那一天，他从富士山打电话到香港跟我说圣诞快乐。

我用颜色纸摺了一只千羽鹤，在鹤身上写上几行字，叫他见到纸鹤要找我。

「如果高先生再来，请你把这个交给他。」我跟服务生说。

「好的。」

「你很挂念海明哥哥吗？」乐儿问我。

「一天比一天挂念。」我望着窗外的雪景说。

「他对你真的很好，如果不是他，我可能仍然留在香港，什么也做不成，我一个人来到日本，才知道要努力，要靠自己。」

「你离家出走的时候，有想过回家吗？」我问乐儿。

乐儿摇头。

「为什么？」我惊讶。

「如果想过回家，便不会走。」

那么高海明也不会回来了。

「早点睡吧，我们明天上山顶滑雪。」乐儿说。

乐儿睡了，我走到酒店大堂，再找刚才那位服务生。

「高先生每次来这里，是不是住在同一间房间？」我问她。

她翻查记录，告诉我：「对，他每次都住在六零六号房。」

「六零六号房现在有没有人住？」

「让我看看。」她翻查记录，「今天晚上没有客人。」

「可以让我进去看看吗？」

「这个，好的，让我安排一下。」

那位女服务生进去办公室拿了钥匙，陪我到六零六号房。

「就是这一间房。」服务生说。

我走进房间，窗外的雪景比我住的那一间更加迷人。

「他每次都是一个人来吗？」

「对，高先生很喜欢这里。」

我坐在窗前看雪景。

「我可以在这里逗留一会吗？」我问她。

「没问题。」

服务生出去了。

我发现榻榻米上的棉被翻开了，她说这个房间没有人住，为什么棉被会翻开？我追出去找那位服务生。

「小姐——」

「什么事？」她回头问我。

「你进来看看。」我叫她进房间。

「你说这间房没有人住，为什么棉被会翻开的？」

「可能是女工不小心吧。」她说，「还有没有其他事？」

「没有了。」我说。

那张榻榻米好象是有人睡过的，我把手伸进被窝里，被窝还是暖的。高海明会不会在这里，知道我来了，所以躲起来？我打开衣柜，里面一件行李也没有。

第二天早上，乐儿和我上山滑雪，她的同学也来了，我不懂滑雪，只好在滑雪场旁边的小商店流连。

有好几个摊档卖的是富士山的空气，一个小罐，里面装的是山上的空气。

高海明送给我的那三十二罐空气，就是在这里买的，我现在脚踏着的地方，他也曾经踏着。

他送给我的，不是空气，是爱。爱是空气，我当时为什么想不到?

他说，爱情是含笑饮毒酒，那时我以为饮毒酒的是我，原来是他。他付出那么多，我从来没想过回报，灌他饮毒酒的人是我。

为什么我这么没用？他走了，我才发现我爱他？太迟了。

「姐姐，你为什么不留在这里过圣诞节？」乐儿问我。

「我一定要留在香港过圣诞。」我说。

十二月二十四号晚上，我回到香港，临睡前，我拿出高海明去年送给我的圣诞袜，我把圣诞袜挂在床尾，长长的铺在地上。它会为我带来希望，我希望明天醒来，高海明会回到我身边。他说过的，他想我怀着一个希望睡觉。

十二月二十四日，我一定要留在香港，我要把圣诞袜挂出来。

一觉醒来，圣诞老人没有来，他也没有把高海明送回来给我。

我把圣诞袜卷起来，抱在怀里，世上真的没有圣诞老人。

我又去了一次模型店。

「他没有来过。」老板说。

这早已在我意料之中。

「真怀念他砌的模型。」老板说。

我何尝不是。

「我这里有一盒战机模型，没人砌呢，没人砌得好过他。」老板苦恼地说。

「客人指定要他砌的吗？」

「嗯。这个客人每年都送一架战机给男朋友做生日礼物，已送了两架，都是高海明砌的，今年，她想送第三架，时间已经很紧逼了，还找不到高海明，她很彷徨。」

老板拿出那盒寄存在店内的模型战机，那是一架F-4S幽灵式战斗机。

「让我试试好吗？」我说。

「你？」老板有点疑惑。

「这一架机我砌过。如果我砌得不好的话，我赔偿一架新的给你。」

「那好吧。」

我把模型战机抱回家里，花了三个礼拜的时间，很用心地去砌，唯有在砌战机的时候，我觉得高海明在我身边。如果我砌得不好的话，他会指出来的。

在砌战机的过程里，我总能够稍稍忘记了寂寞。有一个女孩子承诺每年送一架战机给男朋友，我不想让他俩失望，既然头两架都是高海明砌的，第三架由我来替他砌，好象也是我和他的一种合作。他说他砌的战机是代表爱情，而我砌的战机代表我的内疚，他可会知道？

「砌得很不错。」老板一边看我砌好的战机一边说。

「当然啦，我的师傅是高海明嘛。」我说。

「他砌的模型值一百分，你砌的值七十五分，但客人可以接受的了，我立即打电话叫她来拿。」

我看着那架F-4S幽灵式战机，有点依依不舍。

第二年年初，我升职了，薪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

「你的工作表现很好。」方元说。

那是因为我只能够寄情工作。

「高海明是个怪人。」方元说。

我看着台上那一架他砌的F十五战机，说：「他很残忍。」

农历新年，梦梦在温哥华登台，她到步后两天打电话来给我。

「我看到一个很象高海明的人。」她说。

「你在哪里看见他？」我追问她。

「在市中心Hornby Street的一间超级市场里，我今天早上在超级市场购物，看到一个中国籍男子，样子跟他很相象，我追上去，已经不见了他的踪影。」

「你肯定是他吗？」

「当然不能够百分之一百肯定。」

难道高海明一直躲在温哥华?

在年初十那天，发生了事。

看到电视新闻报道时，我几乎不敢相信。

胡铁汉身中两枪，重伤入院。

这一天傍晚，铁汉休班，他约了我和余得人在铜锣湾吃饭。我和余得人在餐厅里呆等了两个小时，也见不到他，还以为他临时有大案要办，所以不能来。

回到家里，正好看到新闻报告，我看到血淋淋的他被抬上救护车，他的左手垂在担架外，手腕上仍绑着那条红绳。

案发时，两名巡警在中区截查一名可疑男子，遇到反抗，那名男子突然拔出一把手枪向警员发射，警匪发生枪战，该名悍匪挟持街上一名

女途人做人质，登上一辆的士，他们在左边车门上车，胡铁汉刚在右边车门上车，我估计他当时是准备赴我们的约的。

胡铁汉正在休班，身上没有枪，在的士上被那一名悍匪挟持。悍匪命令的士司机把车开到海洋公园。这辆的士在海洋公园附近被警方设的路障截停，发生警匪枪战，的士司机和女人质乘机逃走，胡铁汉与悍匪在的士上纠缠，身中两枪，当时还未知道他身上所中的子弹是属于悍匪还是属于警枪的。

我和余得人赶到医院，他伤势太重，经过医生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我和余得人抱头痛哭。胡铁汉那位当警察的爸爸坐在地上呜咽。

我很吃力才能够拿出勇气打电话找正在温哥华登台的梦梦。

她还在睡梦中。

「什么事？」她问我。

我告诉了她。

「不可能的，你骗我。」她笑说。

「我没有骗你，你立即订机票回来。」我说。

梦梦赶回来，已经看不见铁汉最后一面。

铁汉身上的子弹证实是由警枪发出的。最初跟悍匪枪战的两名巡警看不见铁汉上车，他们一直以为的士上只有司机和一名女人质。在海洋公园路障的警察收到通知，也以为车上只有两名人质。当的士冲过路障停下来，铁汉与悍匪争夺手枪，的士司机和女人质乘机逃出来，当时司机曾告诉警方车上还有一名人质，警员听不到，现场环境很暗，加上铁汉和那名悍匪倒在后座纠缠，开枪的两名警员看不到车上还有另一个人，于是远距离向车厢内开枪。悍匪身中三枪当场死亡，铁汉身中两枪。

铁汉竟然被自己的同僚开枪杀掉，他一生的宏愿是做一名好警察，阴差阳错，死在警枪之下。这是一个多么荒谬的人生。

在铁汉的丧礼上，我看到他的遗体，他左手手腕上仍然绑着一条红绳，那是他和梦梦的盟誓，一语成谶，他们只好等待来世再做夫妻。

「梦梦——」我实在想不到任何安慰她的说话。

她扬手阻止我说下去，含泪看着自己手腕上的红绳，说：「他来世会认得我的，我们来世再见。」

我心酸，泣不成声。

「这只军表我带了去温哥华，我应该留给他的。」她呜咽。

「他不会消失的，没有一种物质会在世上消失，他只会转化成另一种物质，说不定是你皮肤上的灰尘。」我说。

她看看自己的手背说：「那就让他停留在我的手背上吧。」

晓觉一个人来参加丧礼，我和他，已有年多没有见面了，晓觉走到我身边。

「你最近好吗？」他问我。

「除了铁汉这件事，我一切都很好。」我说。

「你还恨我吗？」他问我。

我望着他良久，说：「已经一点感觉都没有了。」

我还以为我这一辈子也忘不了他，但此刻在我心头萦绕的，是另一个男人。虽然他不知所终，但我知道他才是我爱的人，他是不会在世上消失的。

「谢谢你。」我跟晓觉说。

「谢谢我？」晓觉愣住。

「你使我知道什么是爱，一个人若是爱你，不会不给你尊严。」

他一副很惭愧的样子。

原来他已经不是我的一杯毒酒。

我问梦梦要了温哥华那间超级市场的地址，请了七天假，到温哥华找高海明。温哥华正在下雪，我每天清早就在超级市场门外等，直至超级市场关门，如果高海明在这里的话，他会来的。

我问过所有收银员有没有见过高海明。在他们眼中，每个中国人的样子都是差不多，根本没人记得他。

我写了一张字条，钉在超级市场的报告栏上，希望他看到。

假期结束了，我必须离开。

梦梦再次踏上舞台，她的新歌叫《红绳》，她在台上泣不成声，铁汉也许已转化成她的一颗眼泪。

起码他们可以在来世相爱，但我和高海明，连今世也不知道能否再见面。

这一天，我走上高海明的家，女佣开门给我。家里的一切，跟他离开前一样。野鼬鼠依旧凄凄地站在床头。他说过野鼬鼠这种动物，在遇到袭击时，会喷出奇臭无比的臭液退敌，他的不辞而别，也许是遇到袭击的反应，是我伤害他。

我走到楼下他妈妈住的单位拍门。

「伯母。」

他妈妈见到我，很愕然。

「请坐，邱小姐，很久不见了。」

我看到高海明的爸爸坐在安乐椅上，他比高海明的妈妈老很多，身体不太好，行动不方便。

她跟我说话时，他一直望着她，她偶尔也情深地回望他，他们是那样恩爱，是来世应该再做夫妻的一对人。

「对不起，我知道我很冒昧——」我说。

「不要紧，海明这个孩子很任性的，说走就走，小时候试过离家出走。」

「他有写信回来吗？」

「寄过几张明信片回来。」她说。

我喜出望外，问她：「伯母，能给我看看吗？我知道我不应该看他写给你的东西，但我真的很想把他找回来——」

「好吧，我拿给你看。」

她拿了三张明信片给我看。

第一张是去年寄回来的，是从日本寄回来的，没有地址，明信片上的风景是富士山寄出的日期是十二月。十二月？难道那一天晚上他真的在酒店六零六号房，知道我要进入房间，他走开了？

第二张明信片是布拉格广场，是从布拉格寄回来的，日子是今年三月，那个时候，天气这么寒冷，他在布拉格干什么？

「妈，爸，这里很冷，香港是不是也很冷？我喝了酒，身体暖和得多，不必挂心，保重身体。」

他在明信片上这样写。

他的酒量是很差的，他竟然在布拉格喝酒，天气那么冷，日子一定过得很苦，是我对不起他。

第三张明信片是上个礼拜寄出的，地点是美国三藩市。

「他也打过电话回来，但从来没有告诉我他在什么地方？」他妈妈说。

「伯母，如果他再打电话回来，请你告诉他我很挂念他，我真的很挂念他。」我哽咽。

「好的。」她说，「我也很挂念他。」

我匆匆到旅行社买一张往三藩市的机票，他可能还在三藩市的。

到了三藩市，我想到一个新的策略，我在电话簿上抄下三藩市每一间模型店的地址，逐间逐间去找，高海明说不定会在模型店出现的。

我在栗子街一间模型店里看到一架已砌好的F十五战机，砌得很漂亮。

「这架战机是谁砌的？」我问老板。

「是交给别人砌的，我们有一个人代人砌模型，他砌得很好。」老板说。

「他是不是中国人？」

「对，他是中国人。」

「他叫什么名字？」

「我只知道他的英文名字，他叫Ming。」

高海明是没有英文名字的，但来到三藩市以后，改了一个英文名也有可能。

「他是不是只砌战机？」

「对，他只砌战机。」

「他住在什么地方？」我追问老板。

「不知道，不过他明天上午十一点钟回来交货。」

我在酒店，整晚也睡不着。

「我可能找到他。」我打长途电话告诉梦梦。

第二天早上，我九点多钟就来到模型店等高海明，我怕他会早来。

我穿了最漂亮的衣服在店里等他，两年了，我不知道他会变成怎样。

过了十一点，高海明还没有出现。

十二点钟，砌模型的人来了，他不是高海明，他是一个中年男人。

「你为什么只砌战机？」我问他。

他摇摇头说：「没什么原因，只是觉得战机比战舰容易砌，我是新移民，在这里找不到工作——」

原来是一个毫不美丽的理由。

我失望地离开模型店。

临走前的一天，我在地下铁站看到一张寻人海报。一个男人在地下铁站两次碰到同一个女孩子，他想结识她，两次都不敢开口，下车之后，他又后悔，但从此再碰不上她，于是他在地铁站张贴寻找她，广告上写着：

你是她吗?

我们曾在车厢里相遇，毗邻而坐，

失去了，方知道是遗憾，

再来，已碰不上你，

你的笑容是那样甜美，萦绕心间，

可否重聚?

我的电话号码是五六六——六八四二，我的名字叫基斯。

是的，失去了，方知道是遗憾，再来，已碰不到你。

我问地下铁职员，我是否可以卖这种广告，他说，海报要由我自己印制。印制海报需要时间，我明天就要回香港，哪里赶得及？我写了一张字条，黏在这张寻人海报上，我在字条上写着：

野鼬鼠，

你在哪里?

我来过找你。

什么时候,

我们再一起吃天使的头发?

你说过物质是不会消失的,

只会转化,

你转化到哪里?

我在找你。

高海明会知道是我。

从三藩市回来，我跟梦梦吃饭，她刚从泰国回来。

「天涯海角去找一个人，你不觉得累吗？」她问我。

「女人可以为爱情做到她本来做不到的事。」我说。

「有一个人可以找，也是好的，起码有一个希望。」她黯然说。

我再一次上高海明的家找他妈妈。她给了我两张明信片，一张是从威尼斯寄来的，另一张是从意大利那不勒斯一个小岛Capri 寄回来的。

「说不定他在那里。」他妈妈说。

十二月，我拿了假期，先到威尼斯，这是一个很凄美的城市，街上有很多玻璃厂，烧出美仑美奂的玻璃器皿。

「能烧一只野鼬鼠战机吗？」我问其中一个店东，并画了一架野鼬鼠战机给他。

他摇头：「这个太复杂了。」

我坐在船上游湖，高海明会在这里吗?

我问船家，他说没看见过这样一个人。

我知道他不会消失的。

离开威尼斯之后，我到了Capri 。这是一个美丽的小岛，岛上很多小屋，海水清澈。

我在海滩上流连，买了一瓶矿泉水，我写了一张字条，塞进矿泉水瓶里，抛出大海，说不定高海明在荒岛上会拾到。

我只能够这样想，说不定他已经爱上另一个女人，他已经找到那一种在现世里找不到的明亮的蓝色，是Capri 的海水也不能比拟的。

离开Capri ，我去了布拉格，他曾经在那里寄过明信片回来。

布拉格的冬天很冷，漫天风雪，只有零下九度。

我住在查理士桥的一间酒店。

这一天是平安夜。我在圣马可广场走了一天，没有碰到高海明。在一条小巷里，我发现一间意大利粉的餐厅，坐近门口的一对情侣，正在吃天使头发。

我走进餐厅，冷得耳朵和鼻子都没有感觉了。

我叫了一客天使头发，我现在才发现天使头发是很好吃的。

「有没有一个中国男人在这里吃过天使头发? 」我问漂亮的女侍应。

「有一个中国男人曾经连续三个星期都来吃天使头发。」她说。

「他是什么样子的? 」我追问她。

「个子小小的，头发天然卷曲，皮肤很白，大概是三十一、二岁。」

原来他已经三十一、二岁。他已经走了两年，应该是这个年纪了。

「他什么时候来过？」

「是去年的事，他很喜欢这里的天使头发呢。」

我写了一张字条交给她：「如果你再看到这个人，请替我把这个字条交给他。」

「他是你什么人？」她问我。

「是我最想念的人。」我说。

我离开了餐厅，回到酒店。

我从行李箱里拿出高海明送给我的巨型圣诞袜，我钻进袜里睡觉。

我怀着一个希望睡觉。

醒来看不到他。

这一年的圣诞节，他依然不肯见我。

我越来越觉得去年这一天，他是在富士山上那个房间里的，我曾经感受过他的余温。

是我把他赶走的，我怎能怪他？念科学的人，都很执着。

两种物质，只要温度、能量、位置配合，便可以产生反应，我在痴痴地等。

每当午夜醒来，我总是很害怕，高海明还在吗？他会不会已经不在了，转化成一粒灰尘，偶尔停留在我的肩膊上。

我不舍得扫走我肩膊上的灰尘。

天涯海角，他在哪里？

[完]

后记

是有这么一种战机，叫野鼬鼠，模仿野鼬鼠的外型制造。它不是最厉害的武器，因为可以在空中加油，所以能够长久停留在空中，地久天长。

一个女人把一架野鼬鼠战机送给一个男人。

他以为她爱他，她爱的是另一个男人。她花了十年时间在他身上，他是她生命的全部，可是他剥夺她的尊严。

原来爱情只有两个结果——你得到很多尊严，或失去很多尊严。

他承诺爱她七十个夏天，

夏天黯然过去。

爱情原来是含笑饮毒酒，肝肠寸断，永不言悔。

失去尊严的野鼬鼠走了，他走了，她才知道给她尊严的，是他。

他说过世上所有物质都不会消失，只会转化成另一种物质。一个男人死了，可能会转化成他的女人皮肤上的尘埃。

她知道，他会重来，然而，首先说再见的那个人，永远占上风。